

財珠年鑑

元祥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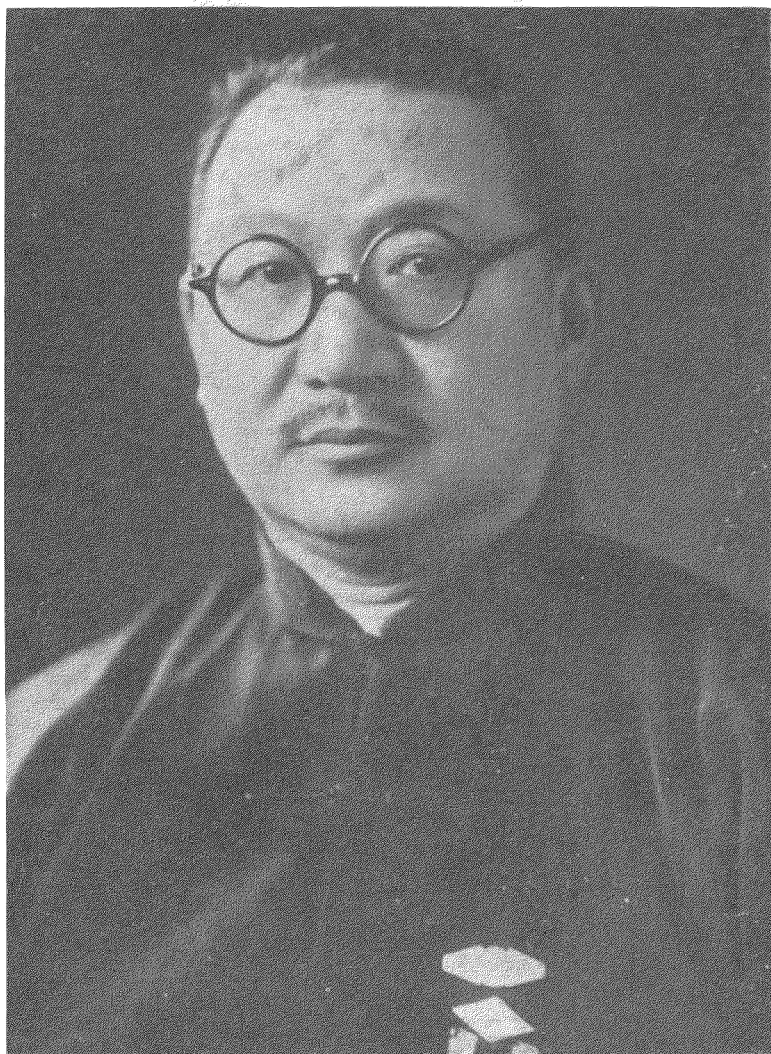


財  
政  
年  
鑑

孔祥熙署



財 政 部 部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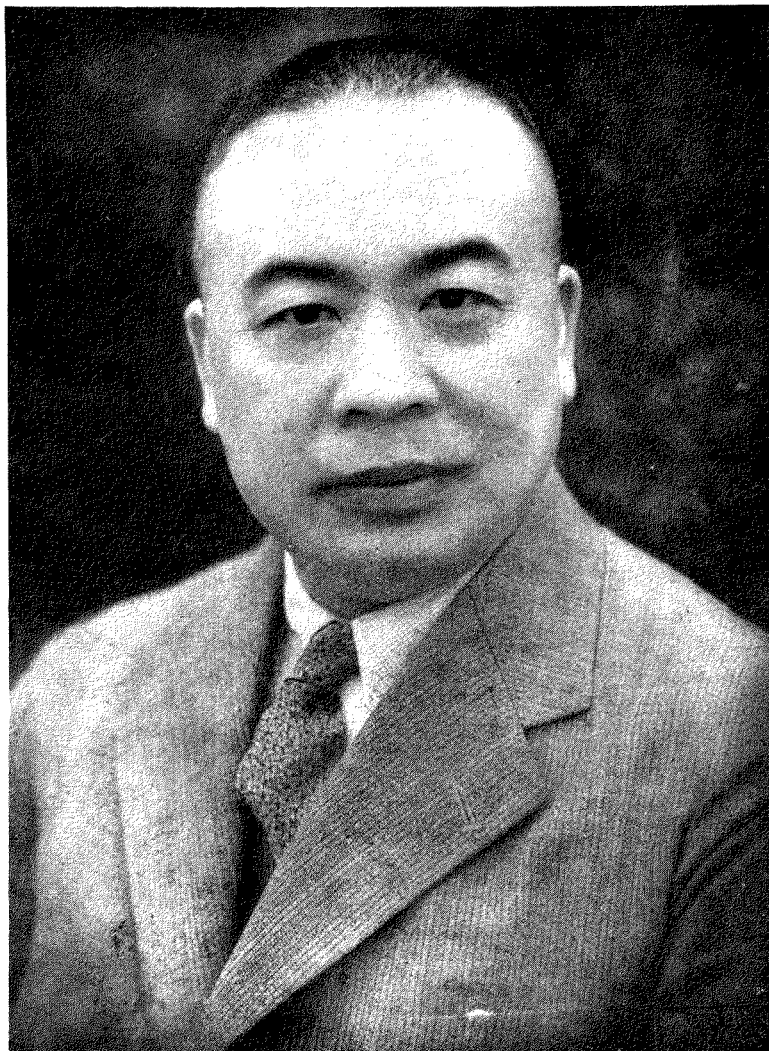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鄒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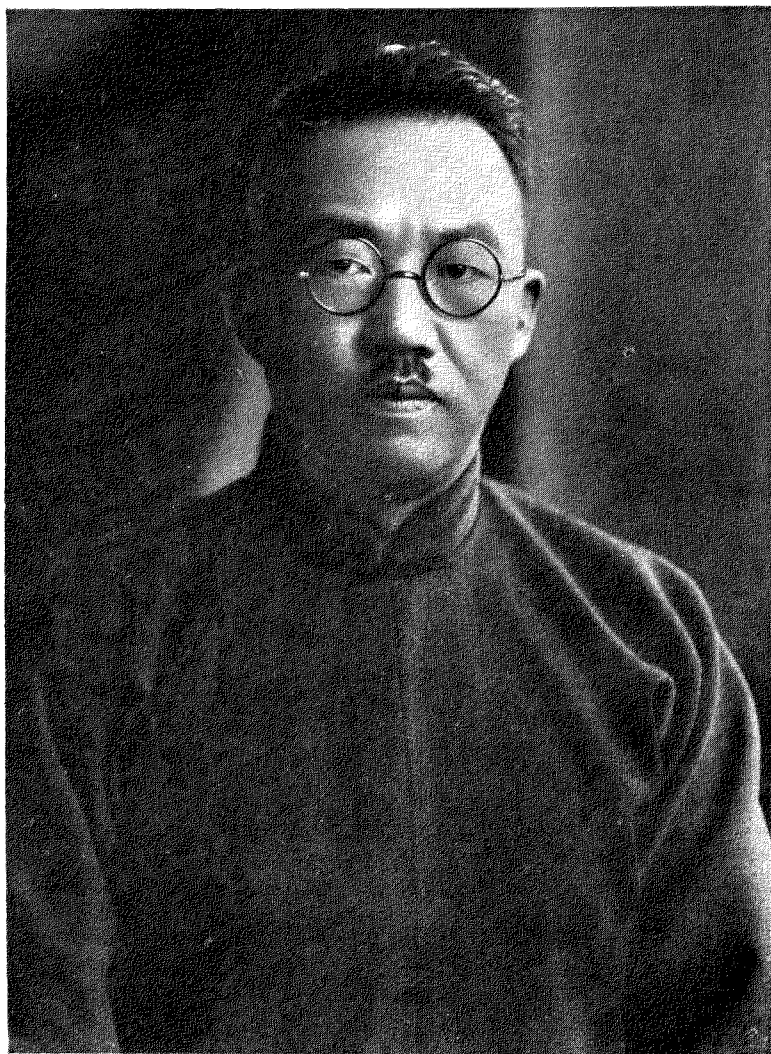
財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徐 堪



財政年鑑編纂處主任前任財政部常務次長



秦 汾

# 序一

昔周官冢宰制國用，分會司計，掌羣吏之會計，月有要，歲有會，以考其成；秦漢而後，會計簿錄之可考者，惟唐之元和，宋之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祐，諸錄而已。而以專制之世，貢賦不克盡縮於大農，若唐於轉運度支之外，有瓊林大盈，宋於戶部三司之外，有封樁大藏，其數既非計臣所得而稽，簿而錄之，亦不足以窺其全，而紀綱失墜之會，疆吏隱歛之數，遠浮正供，遠如唐之藩鎮割據，近如清季督撫外銷，計臣求其籍而不可得，則并其籍而去之，而淺見之儒，以言利爲諱，舉鹽鐵榷酤泐冶山澤之利，皆薄爲季世之法，而不屑談。間有一二綜覈名實，若桑弘羊，劉晏，王安石之倫，恆爲坐論者抨擊以去，一國財用，遂流轉於墨吏盜臣之手，肆其侵漁蠹蝕，而眞象莫明。嗚呼！歲計之職，係國家者至重，而曠廢莫舉，乃千餘年於茲矣，可不慨哉！海通而還，一國之計，乃與各國相爲控制，財用之盈絀，一繫於互市之消長，而尤務在利用厚生，若培物產，權母財，定圍法，釐稅則諸端，必內審國情，而外察世界大勢，以爲衡。蓋國際情勢，變化瞬息，成法既不可悉循，而因應制控，尤不能無遠識明斷以處之，非甚易事也。辛亥改革，說者謂數千年計政積弊，宜若可刮除蕩滌以盡，而廿年以還，兵戈叢擾，其弊乃更甚於前。以積弱之國，當世界劇變之會，而國計敗壞叢弊如此，雖有智者，其將何以善其後乎？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銳意改革，雖財政之整理，端倪粗具，然猶無日不在經營慘淡之中。迨二十二年冬，余

繼長大農，內承地方苛雜繁重匪燄殘破之餘，外迫世界金融波動之烈，籌維之艱，更倍於往昔。於是召開財政會議，廣集衆思，以爲改進之備。以苛捐雜稅之病民也，則次第廢除之，且減田賦以與民休息。以海外銀價驟漲，而吾國白銀之爲吸吮也，則布平衡稅以控制之。以工商凋敝，金融停滯也，則貸鉅款於羣商，以爲周轉之資。以外米輸入之足病吾農也，則增洋米進口稅以護之。以吾國內貿易窒礙孔多也，則擬裁轉口稅減免出口稅以通之。以地方與國家收支之混淆也，則明系統嚴預算以爲之判。至若一幣制，飭稅則，釐鹽法諸端，或籌而未卽行，或行而未盡當，整飭之初，研討之會，往往寢食不遑，極籌維之苦，及行之而漸效，有以解吾民之苦，則私心又引以自慰。蓋自受事以來，甘苦可得言者如此。雖不敢求悉諒於人人，而行吾心之所安，極吾力之所及，如是而已。國難方殷，民貧益甚，因時制宜，以應無極之變，誠非簿錄之微，可得而控馭。然苟簿錄之事不興，雖有宏模碩畫，其將何所據而施乎？然則綜貫條理之作，固不可少緩矣。二十三年冬，旣命僚屬搜檔籍，別部居，次財政年鑑。越明年，書成。蓋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執事者乞弁言，余以爲斯錄之作，於吾國財政爲創舉，其視歐美先進諸錄，誠未敢謂爲詳備，而以之示國人以國家歲計之真，爲執政者鑒往知來之具，其亦今日所不可少者乎？因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孔祥熙



## 序二

今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太谷孔公，於受事之明年，設財政年鑑編纂處，命同人分司其事，而詔之曰：東西各國於所司，莫不月表而歲計之，以布於有衆，財政爲庶政樞機，民國以還，雖簿錄間有所列，而缺略已甚。近數年以還，世界金融劇變，其波及於吾國計者至烈，而國府奠都南京以還，財政之改革設施，若宣布關稅自主，若裁撤釐金，若剏辦統稅，若劃分中央地方收支，若廢兩改元，若減輕田賦附加，若廢除苛雜，其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不可以無錄，其次財政年鑑，以爲國人告。旣又訓之曰：國人治事，恆病緩而忽，緩則濡滯而無濟，忽則摸稜而難信，況計數之爲物乎？成必其速，數必其確，執事者其念之哉。

同人旣謹承命，因共推商，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編次之，凡歷八月而書成，爲書十五篇，二百八十餘萬言。以成書之倉卒，而搜討之爲難也，考辨容未盡詳，表數容未盡備，事理容未盡善，然必求其當其確，以無負孔公之訓，則同人兢兢自持，所敢自信者也。夫治亂之會何常耳，亦上下通閔之勢爲之轉移而已，在昔帝制，政令所布，簿錄所紀，猶不能不悉喻有衆，況民主之世乎？況歲計繫庶政之樞者乎？蓋必有衆咸知出入之數，增損之端，有以深喻司計者籌維補苴之苦，而後因革無所梗，整飭可得而期。嗚呼！孔公之用心，誠與天下以共見者也。憂時謀國之士，思有以挽救吾計政之敝，竟委窮源，

其將有取於斯。爰爲敍曰：

- 一。劃疆爲國，因人用恢，天毓地蘊，何者非財？資以爲政，豈曰贏羨，因時制宜，宜識流變。述財政概況第一。
- 二。國有計政，猶身百脈，運無失次，國利民澤。惟人之擇，惟利之宜，偉我司計，宏此措施。述財務行政策第二。

綜核收支，會計是賴，預算決算，綱領所在。南都旣奠，度制益密，準繩萬方，斟酌劃一。述會計第三。  
寰海大通，交貿互市，設關表海，以爲控制。吾克自主，入超可防，以裨國計，以利工商。述關稅第四。  
煎製殊方，徵榷異制，鹺綱失紀，豈曰衰季！不洞其弊，奚由革新，管書桓論，所澤無垠。述鹽稅第五。  
吏徵役索，設卡重重，惟此釐制，大病商工。旣奠新都，立法其弊，一徵不再，吾民之庇。述統稅第六。  
印花稅制，溯自荷蘭，歐美繼之，遍於闡闡。清季做行，民國用廣，涵濡滋息，益我大帑。述印花稅第七。  
漢著權酤，菸稅清始，厚科其稅，用戒厥侈。年供鉅萬，不病編氓，厥義維何，寓禁於征。述菸酒及牌照稅第八。

九。銀行卹產，兌券發行，及交易所，稅之所徵。或施未久，或制度簡，以宏國計，厥旨則遠。述其他稅費第九。

與民爭利，古訓所戒，鉅工宏舉，繫國是賴。經營所贏，布政是資，利民利國，偉哉厥施。述官產官業第十。

十。

歲計出納，必有定衡，作繁帑絀，惟債是營。國信所關，宜理宜飭，觀厥降升，以規盈絀。述國債第十一。  
廢兩改元，幣制大革，銀行劑調，貴通絡脈。交易信託，及銀公司，興革遞嬗，羅網無遺。述金融第十二。  
往昔財用，徵賦爲亟，中央地方，夙無畛域。權明制定，近始劃分，培源節用，澤此大羣。述地方財政第十三。

世進變亟，豈惟國計，一日千里，歲遷月異。一歲興革，經緯萬端，得失之林，非聳聽觀。述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第十四。

海通勢變，世病財荒，危機四逼，吾何克當？知人實虛，乃克決勝，不識不知，達者所擯。述世界財政概況第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



# 印水心先生著作一覽

## 評註國史讀本

是書與戚陽李岳瑞合編，上自太古，下迄明清，按紀事本末體裁編纂，融貫五千年史事，納諸一編之中，合國史國文爲一術，各學校均認爲最切實用之歷史教本。全書十二冊，定價四元八角，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 近代史讀本

前書出版後，世界書局，因請銜接明史，編纂清史兩卷，民國史一卷，合爲近代史讀本，計四十餘萬言，分訂三冊，定價一元八角，世界書局發行。

## 清鑑綱目

民國十一年編纂，時在上海滬江大學，教授國文歷史，依袁王綱鑑及通鑑綱目體裁，接編清鑑十六卷，分訂八冊，定價二元四角，世界書局發行。

## 中華民國編年史

本書係繼清鑑綱目而續編，取民國以來各種信而有徵之珍祕史料，分年編纂，成編年史十六卷，分訂十冊，由南京京華書局印行。

## 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

一名近代史讀本續編，因近代史讀本，編至民國十三年止，於國民黨改組後之史實未詳，乃接編至廿三年止，關於國民黨改組後軍事、政治、建設諸大端，紀述特詳，故定名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定價八角，京華書局印行。

## 中國財政史

本書分五編，凡卅餘萬言，自三代以迄民國，於歷代財政之組織，整理之方案，及租稅制度之變更，皆扼要敘述，入民國後論著尤詳，定價一元五角。

## 高等考試鎖闈日錄

此書係在高考闈中所著，正文五卷，附錄三卷，凡闈內典義各委，命題閱卷，及一切經過情形，無不按日記錄，議論精醇，文筆古茂，爲有考試以來，唯一巨著，精裝一冊，定價一元，京華書局出版。

## 普通考試指南

此爲適應有志投考普通文官、高等文官，及投考各學校學員之需要而作，全書六編，凡二十餘萬言，定價一元二角，京華書局出版。

一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定名爲財政年鑑。

一 本年鑑共分十五篇：第一篇爲財政概況，第二篇爲財務行政，第三篇爲會計，第四篇以下爲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篇，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爲起訖。

一 本年鑑對於地方財政，特立專篇，如地方預算、田賦、契稅、營業稅、及地方公債等，皆分章論述，以爲將來整理之根據。

一 本年鑑第十五篇，對於最近世界各國歲入、歲出、國債、貨幣等主要狀況及其變動之趨勢，分別羅舉。其排列先後，均依各該國英文名稱起首字母爲序。

一 本年鑑既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一 本年鑑取材，原以民國二十二年度爲限，惟因初次編刊，欲詳敘沿革，對於二十二年度以前，不能不略加追溯，第本修史遠略近詳之例，追溯經過，繁簡有別。

一 本年鑑中各種收支數目，一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清會計年度。惟敘述事實，不能不兼及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後；因每一事件，往往發動在二十二年度以前，而實行在二十二年度以後，或在編纂時，認爲與二十二年度以後有關連者，不能不撮要伸述，以明原委。

一 本年鑑各篇取材，以財政部檔案文書爲主，其他與有關係之文書刊物，亦酌量採擇。

一 本年鑑所據檔案文書，繁簡不一，各地報告，亦詳略不同，故各篇質量多寡，難免有豐儉不均之處，此爲事實所限，閱者諒之。

一 本年鑑對於各種法令規章，均分別附著於有關係各篇，不另立門類。

凡例

一

其將有取於斯。爰爲敍曰：

一。劃疆爲國，因人用恢，天毓地蘊，何者非財？資以爲政，豈曰羸羨，因時制宜，宜識流變。述財政概況第

二。國有計政，猶身百脈，運無失次，國利民澤。惟人之擇，惟利之宜，偉我司計，宏此措施。述財務行政第

綜核收支，會計是賴，預算決算，綱領所在。南都既奠，度制益密，準繩萬方，斟酌劃一。述會計第三。

寰海大通，交貿互市，設關表海，以爲控制。吾克自主，入超可防，以裨國計，以利工商。述關稅第四。

煎製殊方，徵權異制，鹺綱失紀，豈曰衰季！不洞其弊，奚由革新，管書桓論，所澤無垠。述鹽稅第五。

吏徵役索，設卡重重，惟此釐制，大病商工。既奠新都，立法其弊，一徵不再，吾民之庇。述統稅第六。

印花稅制，初自荷蘭，歐美繼之，遍於闐闐。清季倣行，民國用廣，涵濡滋息，益我大帑。述印花稅第七。

漢著榷酤，菸稅清始，厚科其稅，用戒厥侈。年供鉅萬，不病編氓，厥義維何，寓禁於征。述菸酒及牌照

稅第八。

銀行非產，兌券發行，及交易所，稅之所徵。或施未久，或制度簡，以宏國計，厥旨則遠。述其他稅費第

九。

與民爭利，古訓所戒，鉅工宏舉，繁國是賴。經營所贏，布政是資，利民利國，偉哉厥施。述官產官業第



十。

歲計出納，必有定衡，作繁帑絀，惟債是營。國信所關，宜理宜飭，觀厥降升，以覘盈絀。述國債第十一。  
廢兩改元，幣制大革，銀行劑調，貴通絡脈。交易信託，及銀公司，興革遞嬗，羅網無遺。述金融第十二。  
往昔財用，徵賦爲亟，中央地方，夙無畛域。權明制定，近始劃分，培源節用，澤此大羣。述地方財政策十三。

世進變亟，豈惟國計，一日千里，歲遷月異。一歲興革，經緯萬端，得失之林，非聳聽觀。述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第十四。

海通勢變，世病財荒，危機四逼，吾何克當？知人實虛，乃克決勝，不識不知，達者所擯。述世界財政概況第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

# 印水心先生著作一覽

## 評註國史讀本

是書與成陽李岳瑞合編，上自太古，下迄明清，按紀事本末體裁編纂，融貫五千年史事，納諸一編之中，合國史國文爲一術，各學校均認爲最切實用之歷史教本。全書十二冊，定價四元八角，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 近代史讀本

前書出版後，世界書局，因請銜接明史，編纂清史兩卷，民國史一卷，合爲近代史讀本，計四十餘萬言，分訂三冊，定價一元八角，世界書局發行。

## 清鑑綱目

民國十一年編纂，時在上海滬江大學，教授國文歷史，依袁王綱鑑及通鑑綱目體裁，接編清鑑十六卷，分訂八冊，定價二元四角，世界書局發行。

## 中華民國編年史

本書係繼清鑑綱目而續編，取民國以來各種信而有徵之珍祕史料，分年編纂，成編年史十六卷，分訂十冊，由南京京華書局印行。

## 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

一名近代史讀本續編，因近代史讀本，編至民國十三年止，於國民黨改組後之史實未詳，乃接編至廿三年止，關於國民黨改組後軍事、政治、建設諸大端，紀述特詳，故定名中國國民黨近十年史，定價八角，京華書局印行。

## 中國財政史

本書分五編，凡卅餘萬言，自三代以迄民國，於歷代財政之組織、整理之方案，及租稅制度之變更，皆扼要敘述，入民國後，論著尤詳，定價一元五角。

## 高等考試鎖闈日錄

此書係在高考闈中所著，正文五卷，附錄三卷，凡闈內典裏各委，命題閱卷，及一切經過情形，無不按日記錄，議論精醇，文筆古茂，爲有考試以來，唯一巨著，精裝一冊，定價一元，京華書局出版。

## 普通考試指南

此爲適應有志投考普通文官、高等文官，及投考各學校學員之需要而作，全書六編，凡二十餘萬言，定價一元二角，京華書局出版。

此外著作尚多 其書目詳見 水心舍精類編十八種 及水心舍精續編三十三種 茲不備載

# 凡例

- 一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定名爲財政年鑑。
- 一 本年鑑共分十五篇：第一篇爲財政概況，第二篇爲財務行政，第三篇爲會計，第四篇以下爲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篇，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爲起訖。
- 一 本年鑑對於地方財政，特立專篇，如地方預算、田賦、契稅、營業稅、及地方公債等，皆分章論述，以爲將來整理之根據。
- 一 本年鑑第十五篇，對於最近世界各國歲入、歲出、國債、貨幣等主要狀況及其變動之趨勢，分別羅舉。其排列先後，均依各該國英文名稱起首字母爲序。
- 一 本年鑑既以刊布關於財政事務爲主，故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一 本年鑑取材，原以民國二十二年爲限，惟因初次編刊，欲詳敘沿革，對於二十二年以前，不能不略加追溯，第本修史遠略近詳之例，追溯經過，繁簡有別。
- 一 本年鑑中各種收支數目，一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清會計年度。惟敘述事實，不能不兼及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後；因每一事件，往往發動在二十二年度以前，而實行在二十二年度以後，或在編纂時，認爲與二十二年度以後有關連者，不能不撮要伸述，以明原委。
- 一 本年鑑各篇取材，以財政部檔案文書爲主，其他與有關係之文書刊物，亦酌量採擇。
- 一 本年鑑所據檔案文書，繁簡不一，各地報告，亦詳略不同，故各篇質量多寡，難免有豐儉不均之處，此爲事實所限，閱者諒之。
- 一 本年鑑對於各種法令規章，均分別附著於有關係各篇，不另立門類。

一 本年鑑爲第一次編纂，經始維艱，編纂同人，又皆由財政部職員中指派兼充，公務餘暇，從事撰述，於最短期間內，成此巨帙，望誤罅漏，自知不免，倘蒙海內博雅，加以指正，俾於第二次編纂時，更求精進，至爲感幸。同時承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各專家，供給材料，補助尤多，附此識謝。

財政年鑑編纂處謹識

第三目 統稅.....三〇

第四目 其他各稅.....三〇

第三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債務概況.....三一

第一目 新舉之債額.....三一

第二目 償還之債額並結欠數目.....三一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二二二

第一節 財政部之組織.....二二三

第一目 沿革.....二二三

第二目 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二二三

第二節 附屬機關之組織.....二二六

第一目 關務.....二二六

第二目 鹽務.....二二九

第三目 稅務.....二二九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六七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訓練.....六七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訓練.....六九

第三節 稅務人員之訓練.....七二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七三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三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四

第三節 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七五

附錄法規.....七七

一 財政部組織法.....七七

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八〇

三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八一

四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八三

五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八四

六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八六

七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八七

八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八八

九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八九

十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九〇

十一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九〇

十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九一

十三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九一

十四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九二

十五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九三
十六	鹽運使公署章程	九四
十七	運副公署章程	九四
十八	權運局章程	九五
十九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九五
二十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九六
二十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九七
二十二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九八
二十三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九八
二十四	政財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九九
二十五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一〇〇
二十六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〇一
二十七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一〇三
二十八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一〇四
二十九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一〇四
三十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一〇五
三十一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〇五
三十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	一〇五
三十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	一一〇
三十四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一一一

## 第二篇 會計

###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中央總會計職權之變遷	一一三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改進	一一三

###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制度	一一四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度以前之制度	一一四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之試行制度	一一四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一一五
第二節	各年度預算	一一六
第一目	民國二年度概況	一一六
第二目	民國三年度概況	一一七
第三目	民國五年度概況	一一七
第四目	民國八年度概況	一一八
第五目	民國十四年度概況	一二九
第六目	民國十八年度概況	一二〇
第七目	民國十九年度概況	一二一
第八目	民國二十年度概況	一二二



第九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概況	一一三
第十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概況	一二四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	一二五
第一目	概要	一二五
第二目	歲入	一二五
第三目	歲出	一二八
第三章	決算	一四七
第一節	制度	一四七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度以前之制度	一四七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之試行制度	一四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年以來之現行制度	一四九
第二節	各年度決算	一五〇
第一目	歷年總決算未能成立之原因	一五〇
第二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歲出	一五〇
第三目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歲出	一七一
第四章	收支	一八二
第一節	制度	一八二
第一目	各機關經管收支報告制度	一八二

第二目	國庫出納制度	一八三
第二節	各年度國庫收支	一八八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概況	一八八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收支實況	一九四
第三節	各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	一九九
第一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	一九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項統計	二〇六
附錄法規		二二一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二一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二二
三	預算章程	二二三
四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三八
五	預算法暨附件	二四三
六	暫行決算章程暨附件	二七二
七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暨表式	二八〇
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暨表式	二九七
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三〇四
十	財政部所屬機關應用於收入類之會計制度	三四九
十一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暨書式	三八四

十二	統計法	三九一
十三	審計法	三九九
十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四〇〇
十五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四〇一
十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四〇二
十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四〇三

## 第四篇 關稅

###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關稅自主前之概況	四〇七
第二節	關稅自主後之概況	四一〇

###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第一節	進口稅則	四一四
第二節	出口稅則	四一六
第三節	轉口稅則	四一七
第四節	船鈔	四一八

### 第三章 關政

第一節	設關	四一九
-----	----	-----

### 第二節 違禁品

第一目	禁止運輸品	四二四
第二目	限制運輸品	四二五

### 第三節 免稅

第一目	軍用品	四二五
第二目	教育用品	四二五
第三目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	四二六
第四目	鐵路用品	四二六
第五目	賑災物品	四二七

### 第四節 緝私

第一目	總則	四二七
第二目	組織機關	四二七
第三目	核定界程	四二七
第四目	添設分卡	四二七
第五目	酌設武裝巡緝隊	四二七
第六目	設立專用無線電	四二八
第七目	添造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	四二八

### 第四章 稅收

第一節	民國以來海關稅收之概況	四三〇
第二節	進口稅概況	四三六

第三節 出口稅概況	四三九
第四節 轉口稅概況	四四一
第五節 進出口附加稅概況	四四二
第六節 船鈔概況	四四二
第七節 代徵各捐概況	四四三
<b>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b>	
<b>易</b>	四四四
<b>第一節 國際貿易</b>	四四四
第一目 進出口貿易狀況	四四四
(1) 近年進出口貿易之趨勢	四四四
(2) 各埠進出口貿易狀況	四四五
(3) 對各國貿易狀況	四五四
(4) 進口貨品	四五九
(5) 出口貨品	四七四
第二目 金銀進出口價值	四九一
第三目 進出口商船	四九三
第四目 進出口物價指數	四九六
<b>第二節 國內轉口貿易</b>	四九九
第一目 轉口貿易狀況	四九九
(1) 近年轉口貿易之趨勢	四九九

(2) 各埠轉口貿易狀況	五〇〇
(3) 轉口貨品	五〇六
第一目 轉口貿易船隻噸數	五一一
第二目 國內物價指數	五二三
<b>附錄法規</b>	五二二
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二三
二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稅則	五八二
三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六〇四
四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六〇五
五 禁止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外洋貿易辦法	六〇六
六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六〇六
七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六〇八
八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六一〇
九 長江通商章程	六一五
十 海關關棧章程	六一七
十一 火油類關棧章程	六二〇
十二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六二一
十三 煉油關棧章程	六二四
十四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六二五
十五 傾銷貨物稅法	六二六

十六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六二六
十七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六二七
十八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六二七
十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六二九
二十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六二〇
二十一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	六三一

## 第五篇 鹽稅

### 第一章 總述 六四七

第一節	沿革概要	六四七
第二節	民元以前之鹽政沿革	六四八
第一目	場區沿革	六四九
第二目	運制沿革	六五〇
第三目	徵權沿革	六五三
第三節	民元至十六年之鹽政沿革	六五八
第一目	場區沿革	六五八
第二目	運制沿革	六六〇
第三目	徵權沿革	六六二
第四節	十六年至二十年之鹽政概況	六六六
第一目	稽核制度之變更	六六七

第二目	鹽法之頒布	六六八
第三目	場區之裁併	六六八
第四目	倉坵之建設	六六九
第五目	鹽質之檢查	六六九
第六目	運制之變更	六七〇
第七目	各區鹽附之統一核收	六七〇
第八目	糖私管理權之變更	六七一

### 第五節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鹽政概況 六七二

## 第二章 產製 六八一

第一節	淮北產製	六八一
第二節	淮南產製	六八二
第三節	兩浙產製	六八三
第四節	松江產製	六八六
第五節	福建產製	六八七

第六節	兩廣產製	六八八
第七節	四川產製	六八九
第八節	雲南產製	六九一
第九節	東三省產製	六九五
第十節	長蘆產製(口北附)	六九六
第十一節	山東產製	六九七
第十二節	河東產製(晉北陝西附)	六九八
第十三節	甘甯青三省產製	七〇〇
第十四節	新疆產製	七〇一
第十五節	西康產製	七〇一
第十六節	特種產製	七〇二
第一目	精鹽產製	七〇二
第二目	其他鹽類及副產品之產製	七〇四
第十七節	統計	七〇五
<b>第三章 運銷</b>		<b>七一二</b>
第一節	淮北運銷	七二三
第二節	淮南運銷	七三四
第三節	湘岸運銷	七三六
第四節	鄂岸運銷	七三八

第五節	西岸運銷	七一九
第六節	皖岸運銷	七二〇
第七節	兩浙運銷	七二一
第八節	松江運銷	七二三
第九節	福建運銷(廈門附)	七二六
第十節	兩廣運銷	七二八
第十一節	四川運銷(川南北西康貴州附)	七三二
第十二節	雲南運銷	七四二
第十三節	東三省運銷(熱河附)	七四三
第十四節	長蘆運銷(口北附)	七四四
第十五節	山東運銷	七四七
第十六節	河南運銷	七四九
第十七節	河東運銷(陝西附)	七五一
第十八節	晉北運銷(綏遠附)	七五三
第十九節	甘甯青三省運銷	七五五
第二十節	新疆運銷	七五六
第二十一節	特種運銷	七五七
第一目	精鹽之運銷	七五七
第二目	漁鹽之運銷	七五八

第三目 工業用鹽之運銷……………七五九

第四目 輸出鹽之運銷……………七六〇

第五目 副產品之運銷……………七六〇

第二十二節 統計……………七六一

### 第四章 徵權……………七八三

第一節 稅制……………七八三

第一目 正稅……………七八三

第二目 中央附加……………七八三

第三目 地方附加……………七八三

第四目 特種捐費……………七八四

第五目 鹽務行政收入……………七八四

第二節 現行稅率……………七八六

第三節 徵收方法……………八二八

第一目 徵稅之手續……………八二八

第二目 審核登記之手續……………八三〇

第三目 秤放之手續……………八三〇

### 第五章 緝務……………八三一

第一節 稅警……………八三一

第一目 編制……………八三一

第二目 訓練……………八三二

第三目 管理……………八三二

第二節 緝私營隊……………八三三

第一目 編制……………八三四

第二目 管理……………八四七

第三節 功鹽……………八四七

第四節 統計……………八四七

### 第六章 硝磺……………八五九

第一節 概要……………八五九

第一目 硝磺事務之沿革……………八五九

第二目 調查各區硝磺情形……………八六〇

第三目 整理硝磺收支……………八六〇

第二節 製造……………八六一

第一目 製硝方法之改進……………八六一

第二目 整理開封煉硝廠……………八六一

第三目 煉磺方法之改進……………八六二

第四目 設置豫礮試驗場……………八六三

第三節 銷售……………八六三

第一目 運輸程序……………八六三

第二目 整理運銷……………八六四



財政年鑑目錄

第三目 推銷國產.....	八六五
第四目 整理緝私.....	八六六
第四節 統計.....	八六六
<b>附錄法規</b> .....	<b>八七八</b>
一 鹽法.....	八七八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八八〇
三 製鹽特許條例.....	八八一
四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八八二
五 鹽場管理通則.....	八九〇
六 檢查食鹽章程.....	八九二
七 精鹽通則.....	八九四
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八九八
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八九九
十 漁業用鹽章程.....	八九九
十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九〇一
十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九〇一
十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九〇二
十四 銷鹽考成章程.....	九〇二
十五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九〇三
十六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	九二三
十七 私鹽治罪法.....	九二三

第六篇 統稅

十八 緝私條例.....	九二四
十九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九二四
二十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九二五
二十一 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九二六
二十二 財政部確礦運單規則.....	九二九
二十三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確礦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九三二
<b>第一章 總述</b> .....	<b>九三五</b>
<b>第二章 捲菸統稅</b> .....	<b>九三六</b>
第一節 沿革.....	九三六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九三六
1 紙菸捐.....	九三七
2 特稅.....	九三八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九三九
<b>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b> .....	<b>九四五</b>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四五
1 舉辦捲菸登記.....	九四五
2 納稅憑證.....	九四五

3	印花脫落之處理	九四五
4	租界繕私協定	九四五
5	處罰標準之規定	九四六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九四六
1	免稅	九四六
2	退稅	九四六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四八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四九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四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五〇
第五節	特別事項	九五一
第一目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九五一
1	徵稅之緣起	九五二
2	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之改訂	九五二
3	魯豫區徵稅單行辦法之修正	九五二
4	冀晉察綏區土製捲菸登記稽徵規則之修訂	九五二
第二目	手工捲菸紙專賣	九五二
第三目	劃分捲菸查緝區域	九五二
第四目	厲行手工捲戶登記	九五三
1	關於營業者	九五三
2	關於出品者	九五三
3	關於製銷者	九五三

第三章	麥粉稅	九五四
第一節	沿革	九五四
第一目	麥釐未裁時代	九五五
第二目	麥釐已裁時代	九五五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九五六
第一目	稽徵方法	九五六
1	麥粉	九五六
2	麸皮	九五七
第二目	免稅退稅	九五七
1	免稅	九五七
2	退稅	九五八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九五九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九五九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九五九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九六〇
第五節	特殊事項	九六一
第一目	出洋麥粉退稅	九六一
第二目	軍用麥粉退稅	九六一
第三目	獎勵金	九六一
第四目	不分已未施行區域	九六一

第四章 棉紗統稅……………九六一

第一節 沿革……………九六一

第一目 未開辦統稅前之紗業紗稅情形……………九六二

第二目 棉紗統稅之開徵……………九六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九六四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六四

1 棉紗……………九六四

2 棉紗直接織成品……………九六六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九六九

1 免稅……………九六九

2 退稅……………九六九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七〇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七一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七一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九七二

第五章 火柴統稅……………九七二

第一節 沿革……………九七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九七三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七三

1 安全火柴……………九七五

2 硫化磷火柴……………九七六

3 散裝火柴……………九七七

第二目 免稅退稅……………九七七

1 免稅……………九七七

2 退稅……………九七七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七九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八一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八一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九八二

第六章 水泥統稅……………九八三

第一節 沿革……………九八三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九八三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八四

第二目 免稅退稅……………九八五

1 免稅……………九八五

2 退稅……………九八五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八六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八七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八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九八七

### 第七章 薰菸統稅……………九八八

第一節 沿革……………九八八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九八八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九八九

1 皖魯兩省薰菸葉改辦統稅……………九八九

2 設立豫魯皖薰菸稅局……………九八九

3 薰菸葉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九九〇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退稅……………九九〇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九〇

第二目 退稅……………九九一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九二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九三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九三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九九四

### 第八章 啤酒統稅……………九九四

第一節 沿革……………九九四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九九五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九九五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九九五

第一目 稽徵方法……………九九五

第二目 免稅退稅……………九九六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九九六

第四節 稅收狀況……………九九七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九九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九九七

### 附錄法規……………九九八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

關代收辦法……………九九八

二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

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

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徵統稅辦法……………九九八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

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行查驗辦法……………九九八

四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

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

之進口出口復進口復出口)海關代行查驗辦法……………九九九

五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九九九

六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一〇〇〇

七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一〇〇一

八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一〇〇二	二十七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徵稅款暫行辦法.....	一〇二六
九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一〇〇二	二十八 探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一〇二六
十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一〇〇二	二十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〇二九
十一 捲菸報運規則.....	一〇〇三	三十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二九
十二 零菸退稅焚毀辦法.....	一〇〇五	三十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一〇三一
十三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一〇〇五	三十二 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	一〇三三
十四 捲菸登記章程.....	一〇〇九	三十三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三三
十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一〇一一	三十四 火柴登記章程.....	一〇三五
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一〇一五	三十五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一〇三七
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一〇一六	三十六 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一〇四〇
十八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	一〇一八	三十七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一〇四〇
十九 修正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	一〇一八	三十八 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溼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	一〇四一
二十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〇一九	三十九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	一〇四二
二十一 麥粉稅稽徵章程.....	一〇二〇	四十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一〇四三
二十二 麥粉稅處罰章程.....	一〇二一	四十一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一〇四五
二十三 各麥粉廠委托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一〇二三	四十二 薰菸葉統稅稽徵暫行章程.....	一〇四六
二十四 上海各麥粉廠汚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暫行退稅辦法.....	一〇二三	四十三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一〇四六
二十五 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行辦法.....	一〇二四	四十四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一〇四九
二十六 賑災麥粉免稅辦法.....	一〇二四	四十五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一〇五一
		四十六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一〇五一
		四十七 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〇五三

##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一章 總述	一〇五五
第二章 沿革	一〇五五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以前概況	一〇五五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以後概況	一〇五六
第三節 上海特區印花稅推行之經過	一〇五六
第二章 稽征制度	一〇五七
第一節 征收制度	一〇五七
第二節 稅率	一〇五八
第三節 檢查	一〇六七
第四節 審理及處罰	一〇六八
第四章 稅收狀況	一〇六八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後稅收總額之比較	一〇六八
第二節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一〇七〇

## 附錄法規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〇七二
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〇七五
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七五
四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一〇七五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一章 總述	一〇七七
第二章 沿革	一〇七九
第一節 菸酒公賣費	一〇七九
第二節 菸酒稅	一〇八〇
第三節 洋酒類稅	一〇八一
第四節 牌照稅	一〇八三
第三章 征收制度	一〇八四
第一節 公賣費	一〇八四
第一目 費率	一〇八四
第二目 稽征方法	一〇八四

第三目 單照.....一〇八五

第四目 罰則.....一〇八六

第二節 菸酒稅.....一〇八六

第一目 稅率.....一〇八六

第二目 稽征方法.....一〇八六

第三目 票照.....一〇八七

第四目 罰則.....一〇八七

第三節 洋酒類稅.....一〇八七

第一目 稅率.....一〇八七

第二目 稽征方法.....一〇八八

第三目 印花及憑照.....一〇八九

第四目 罰則.....一〇九〇

第四節 牌照稅.....一〇九〇

第一目 稅率.....一〇九〇

第二目 稽征方法.....一〇九一

第三目 牌照.....一〇九二

第四目 罰則.....一〇九二

第五節 七省土菸特稅.....一〇九二

第一目 概說.....一〇九二

第二目 征收方法.....一〇九三

第三目 查驗及運銷.....一〇九四

第四目 登記.....一〇九六

第五目 退稅.....一〇九八

第六目 罰則.....一〇九九

第六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一一〇一

第一目 緣起.....一一〇一

第二目 稅率.....一一〇一

第三目 稽征方法.....一一〇二

第四目 證照.....一一〇三

第五目 罰則.....一一〇三

第六目 附述.....一一〇三

第四章 稅收狀況.....一一〇五

第一節 菸酒費稅歷年稅收統計.....一一〇五

第二節 洋酒類稅歷年稅收統計.....一一〇六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一一〇八

第四節 七省土菸特稅收入統計.....一一一〇

第五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收入統計.....一一一一

附錄法規.....一一一六

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一一一六

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一一一六

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一一一七



四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一七
五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一八
六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一八
七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一九
八	取締火酒規則	一二〇
九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一
十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一二二
十一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一二三
十二	江蘇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二八
十三	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一
十四	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二
十五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四
十六	江西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六
十七	湖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三八
十八	河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一四一
十九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一四三
二十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一四三
二十一	銷浙蘇燒征稅貼證施行辦法	一四四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 第一章 鑛稅

#### 第一節 沿革

-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開辦各省鑛稅情形.....一四七
  -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以後推行各省鑛稅情形.....一四七
  - 第三目 核定開辦煤鑛改照鑛業法納稅經過.....一四八
- #### 第二節 現行制度
- 第一目 征收種類.....一四八
  - 第二目 稅率.....一四九
  - 第三目 估價及計稅.....一四九
  - 第四目 稽征手續.....一五一
  - 第五目 查驗及處罰.....一五二
  - 第六目 分運.....一五三
  - 第七目 免稅及退稅.....一五三
  - 第八目 登記.....一五四

#### 第三節 稅收狀況

-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稅收狀況.....一五五
- 第二目 二十一年度稅收狀況.....一五五
- 第三目 二十二年度稅收狀況.....一五五

#### 第四節 整理辦法

- 整理辦法.....一五七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一二五七

第一節 概要……………一一五七

第三章 交易所稅……………一一六〇

第一節 概要……………一一六〇

第二節 稅收狀況……………一一六一

第四章 其他各稅……………一一六六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一一六六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一一六六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各項行政收入……………一一六六

第二節 外交部簽證貨單費……………一一六七

第三節 軍政部槍照及護照費……………一一六七

第四節 實業部商品檢驗費及商標註冊費……………一一六八

第五節 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暨律師登記費……………一一六八

第六節 銓敘部證書費……………一一六八

第七節 最高法院訴訟費……………一一六八

第八節 交通部輪船商船註冊給照及證書登記丈量檢查牌照各費……………一一七〇

第九節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護照費……………一一七二

第十節 硝磺運單費……………一一七三

第十一節 菸酒罰金及沒收物變價款……………一一七三

第十二節 河北官產局驗照正款……………一一七四

第十三節 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一一七五

第十四節 中央造幣廠充公銅屑銅元變價……………一一七六

第十五節 銀行運鈔券現洋護照費……………一一七六

附錄法規……………一一七七

一 摘錄鑛業法……………一一七七

二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一一七七

三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鑛產稅駐開灤煤鑛公司辦事員暫行辦事程序……………一一七九

四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鑛產稅暫定開灤鑛務局退稅單行辦法……………一一八〇

五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鑛產稅土探煤類稽征暫行辦法……………一一八一

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一八三

七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一一八三

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一八四

# 第十篇 官業官產

## 第一章 官業……………一一八五

第一節 總述……………一一八五

第二節 印刷局沿革……………一一八六

第三節 組織及管理……………一一八六

第一目 組織……………一一八六

第二目 建設……………一一八八

第三目 機器……………一一八九

第四節 營業概況……………一一〇〇

第一目 營業收支……………一一〇〇

第二目 出品得獎……………一一〇三

第三目 整理經過……………一一〇四

第五節 資產及負債……………一一〇六

## 第二章 官產……………一一〇六

第一節 總述……………一一〇六

第二節 種類及概況……………一一〇七

第一目 官房……………一一〇七

第二目 官地……………一一〇七

第三節 機關與權限……………一一〇八

第一目 官產機關……………一一〇八

第二目 官產權限……………一一〇九

第四節 歷年收入支出……………一一一一

第一目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收入……………一一一一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支出……………一一二五

第三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之收入支出……………一一二八

第五節 官產之現情……………一一一九

第一目 南京市內官房官地及旗地……………一一一九

第二目 河北省平津兩市官房地旗地及特案官產……………一一二〇

第三目 西京市公地……………一一二二

## 附錄法規……………一一二二

一 官產處分條例……………一一二三

二 江蘇沙田辦法摘要……………一一二三

三 浙江沙田辦法摘要……………一一二四

四 河北官產辦法摘要……………一一二五

五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一二五

六 西京市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附本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一一二六

# 第十一篇 國債

## 第一章 總述……………一二二九

第一節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二九

第二節 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三三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國債概況……………一二三四

## 第二章 內債……………一二三七

第一節 內國公債票……………一二四二

- 第一目 七年六釐公債……………一二五九
- 第二目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一二六二
- 第三目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一二六六
- 第四目 十四年八釐公債……………一二六九
- 第五目 軍需公債……………一二七〇
- 第六目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一二七三
- 第七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一二七四
- 第八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一二七五
- 第九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一二七八

第十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一二八〇

第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一二八三

第十二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一二八六

第十三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一二八八

第十四目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一二九一

第十五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一二九二

第十六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一二九三

第十七目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二九五

第十八目 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二九六

## 第二節 國庫證券……………一二九九

第一目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一二三〇

第二目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一二三三

第三目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一二三五

第四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一二三六

第五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一二三七

第六目 十八年編遺庫券……………一二三〇

第七目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一二三四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一二三五

第九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一二三八

第十目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一二三二

第十一目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一二三六

第十二目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一二四二

第十三目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一三四六
第十四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一三五五
第十五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三五三
第十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三六〇

### 第三節 借款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一三七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一三七三
第三目	中央銀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等借款	一三七三
第四目	中國銀行等關稅憑證第三次借款	一三七三
第五目	墊款	一三七四
第六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一三七四
第七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一三八一
第八目	上海中國國貨銀行各項債券借款	一三八一

## 第三章 外債

### 第一節 發行債票之外債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四〇〇
第二目	英法借款	一四〇一
第三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一四〇二
第四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〇五
第五目	善後借款	一四〇七
第二節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	一四一二

第一目	中法實業借款處用餘額保息	一四二〇
第二目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	一四二一
第三目	美麥借款	一四二三
第四目	美棉麥借款	一四二三

## 第四章 庚子賠款

### 第一節 庚子賠款之經過

第一目	德國部份	一四二八
第二目	奧國部份	一四二八
第三目	俄國部份	一四二九
第四目	美國部份	一四三〇
第五目	英國部份	一四三〇
第六目	日本國部份	一四三二
第七目	法國部份	一四三二
第八目	比國部份	一四三四
第九目	義國部份	一四三五
第十目	荷國部份	一四三六
第十一目	西班牙國部份	一四三七
第十二目	葡萄牙國部份	一四三七
第十三目	瑞典挪威國部份	一四三八
第十四目	雜費部份	一四三八
第二節	庚子賠款之餘額	一四三八

第一目 德國賠款之餘額……………一四四八

第二目 奧國賠款之餘額……………一四四九

第三目 俄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〇

第四目 美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一

第五目 英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二

第六目 日本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三

第七目 法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四

第八目 比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五

第九目 義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五

第十目 荷國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六

第十一目 西班牙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七

第十二目 葡萄牙賠款之餘額……………一四五八

第十三目 瑞典挪威賠款之餘額……………一四五九

**第五章 整理中之內外債……………一四五九**

**第一節 歸入整理之內外債……………一四六二**

第一目 內債……………一四六二

第二目 外債……………一四七二

**第二節 整理內外債之經過……………一四七四**

第一目 設立財政整理會及其所釐定整理之大綱……………一四七五

第二目 各國對於整理債務之意見……………一四八〇

第三目 我國整理債務計畫與各國意見之比較……………一四八五

**第三節 整理內外債之近況……………一四八六**

第一目 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並規定整理之原則……………一四八六

第二目 指撥整理債務基金……………一四八八

第三目 近年整理內外債之實況……………一四八八

**第六章 其他債務……………一四九〇**

**第一節 鐵道部所屬債務……………一四九〇**

第一目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一四九一

第二目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一四九一

第三目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四目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五目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一四九二

第六目 津浦鐵路原借款……………一四九二

第七目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一四九三

第八目 津浦鐵路續借款……………一四九三

第九目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一四九三

第十目 四國銀行團湖廣鐵路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一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二目 比公司隴海鐵路法金借款……………一四九四

第十三目 比荷公司隴海鐵路荷金借款……………一四九五

第十四目 膠濟鐵路國庫券……………一四九五

第十五目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一四九五

第十六目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隴海鐵路借款	一四九五
第十七目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隴海鐵路借款	一四九五

第二節 交通部所屬債務……………一四九六

第一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一四九九
第二目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一四九九
第三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一四九九
第四目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一五〇〇
第五目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一五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公司迪略爾無線電台墊款	一五〇〇
第七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一五〇〇
第八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一五〇〇
第九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一五〇一
第十目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一五〇一
第十一目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一五〇一
第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一五〇一
第十三目	津銀行關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一五〇一
第十四目	津銀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一五〇二

第十五目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摺	一五〇二
------	------------------------	------

第十六目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七目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關電話材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八目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一五〇二
第十九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武昌總電池電話機關及河底電纜裝配工程借款期票	一五〇二
第二十目	匯豐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一目	花旗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二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三目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四目	永亨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五目	同餘錢莊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六目	恆隆錢莊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七目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一五〇三
第二十八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二十九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目	通易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一目	通商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二目	南通商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三目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四目	福泰錢莊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五目	久昌公司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六目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一五〇四
第三十七目	昌記借款	一五〇五
第三十八目	金梅先借款	一五〇五
第三十九目	中孚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目	中國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一目	交通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二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三目	通易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四目	東萊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五目	四明銀行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六目	確記借款	一五〇五
第四十七目	張豫謙借款	一五〇六
第四十八目	肇泰借款	一五〇六
第四十九目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目	交通銀行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一目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二目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一五〇六
第五十三目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及透支	一五〇六
第五十四目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一五〇六
第五十五目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代交通部墊借歐亞航	一五〇六

## 第十二篇 金融

### 第一章 貨幣 一五一

#### 第一節 沿革 一五一

- 第一目 本位改革之籌議 一五一
- 第二目 銀本位幣之確定 一五二
- 第三目 整理輔幣之進行 一五三

#### 第二節 硬幣 一五四

- 第一目 主幣 一五二
- 第二目 輔幣 一五三

### 第三節 其他各機關所屬債務 一五〇七

- 第一目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一五〇七
- 第二目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一五〇八
- 第三目 (甲)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 第四目 (乙)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 第五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 第六目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一五〇八
- 第七目 上海各銀行借款 一五〇八
- 第八目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一五〇八

空公司機械款項 一五〇六

第三節 紙幣……………一五四四

第一目 銀元券……………一五四七

第二目 輔幣券……………一五四八

第三目 關金兌換券……………一五五〇

第四節 廢兩用元……………一五五三

第一目 廢兩改元之籌備……………一五五三

第二目 廢兩之實施……………一五五四

第三目 廢兩之善後……………一五五九

第五節 金銀進出口狀況……………一五七七

第一目 黃金出入……………一五七七

第二目 白銀出入……………一五七九

第六節 外匯……………一五八二

第七節 中央造幣廠……………一五九二

第一目 沿革……………一五九二

第二目 中央造幣廠……………一五九二

第三目 組織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一六〇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五目 杭州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六目 武昌造幣廠……………一六〇〇

第八節 幣制研究委員會……………一六〇〇

第一章 銀行……………一六〇一

第一節 沿革……………一六〇一

第一目 註冊……………一六〇二

第二目 監督……………一六〇七

第三目 檢查……………一六〇八

第二節 國家銀行——中央銀行……………一六〇九

第一目 沿革……………一六〇九

第二目 組織……………一六〇九

第三目 發行……………一六一二

第四目 營業……………一六一五

第三節 國際匯兌銀行——中國銀行……………一六一八

第一目 沿革……………一六一八

第二目 組織……………一六一九

第三目 發行……………一六二三

第四目 營業……………一六二四

第四節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一六二六

第一目 沿革……………一六二六

第二目 組織……………一六二六

第三目 發行……………一六二九

# 財政年鑑 目錄

第四目 營業……………一六二九

## 第五節 商業銀行(附銀錢局莊)……………一六三三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三三
二 大中銀行……………	一六三五
三 國華銀行……………	一六三七
四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三七
五 鹽業銀行……………	一六三八
六 浙江實業銀行……………	一六四一
七 浙江興業銀行……………	一六四四
八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四六
九 中南銀行……………	一六四八
十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五〇
十一 中匯銀行……………	一六五三
十二 中國實業銀行……………	一六五六
十三 中國國貨銀行……………	一六五九
十四 東萊銀行……………	一六六一
十五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一六六五
十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六八
十七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七一
十八 恆利銀行……………	一六七三
十九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六七六
二十 太平銀行……………	一六八〇

二十一 傳敘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八一
二十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八四
二十三 江南銀行……………	一六八七
二十四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〇
二十五 江蘇銀行……………	一六九三
二十六 中孚銀行……………	一六九五
二十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七
二十八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九九
二十九 辛泰銀行……………	一七〇二
三十 中華勸工銀行……………	一七〇三
三十一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〇六
三十二 上海永亨銀行……………	一七〇九
三十三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〇
三十四 中國企業銀行……………	一七一四
三十五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七
三十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一八
三十七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二一
三十八 寧波實業銀行……………	一七二三
三十九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二六
四十 上海煤業銀行……………	一七二八
四十一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〇
四十二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二

四十三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五
四十四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五
四十五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三七
四十六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〇
四十七	江海銀行	一七四三
四十八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三
四十九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六
五十	大康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一	農商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二	大亞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三	亞洲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四	永大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五	建中商業銀行	一七四八
五十六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四九
五十七	利華銀行	一七五一
五十八	通益銀行	一七五二
五十九	徐州國民銀行	一七五三
六十	常熟大有銀行	一七五五
六十一	大同商業銀行	一七五五
六十二	常熟商業銀行	一七五六
六十三	大興實業銀行	一七五八
六十四	嘉定商業銀行	一七五九

六十五	大倉銀行	一七六〇
六十六	吳縣田業銀行	一七六二
六十七	松江典業銀行	一七六四
六十八	武進商業銀行	一七六五
六十九	甌海實業銀行	一七六五
七十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六五
七十一	杭州惠迪銀行	一七六七
七十二	浙江儲豐銀行	一七六九
七十三	龍游縣地方銀行	一七七〇
七十四	嵯新商業銀行	一七七〇
七十五	浙江典業銀行	一七七一
七十六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七二
七十七	浙江地方銀行	一七七五
七十八	浙東商業銀行	一七七八
七十九	莆田實業銀行	一七七八
八十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一	漢口商業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二	北洋保商銀行	一七七九
八十三	大陸銀行	一七八一
八十四	金城銀行	一七八四
八十五	大生銀行	一七八六

財政年鑑 目錄

八十六	裕津銀行	一七八八
八十七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九〇
八十八	山左銀行	一七九三
八十九	中魯銀行	一七九四
九十	聚興誠銀行	一七九六
九十一	四川美豐銀行	一七九八
九十二	川鹽銀行	一七九八
九十三	四川商業銀行	一七九九
九十四	重慶平民銀行	一八〇〇
九十五	重慶銀行	一八〇〇
九十六	福利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七	天津義生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八	興華銀號	一八〇二
九十九	正興義銀號	一八〇二
一〇〇	和豐亨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一	寶豐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二	忻縣民生厚銀號	一八〇三
一〇三	福康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四	太原義泰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五	仁發公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六	同泰祥銀號	一八〇五

一〇七	利和銀行	一八〇七
一〇八	晉豐銀號	一八〇九
一〇九	益和銀號	一八一〇
一一〇	萃峽昌銀號	一八一二
一一一	晉益銀號	一八一三
一二二	會元銀號	一八一五
一二三	溥艾錢局	一八一五
一二四	豫慎茂錢莊	一八一七
一二五	晉興錢莊	一八一八
一二六	運城宏益錢莊	一八一九
一二七	公益信錢局	一八二一

**第六節 儲蓄銀行**……………一八二三

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八二三
二	惠豐儲蓄銀行	一八二四
三	嶧新地方儲蓄銀行	一八二六

**第七節 農民銀行(附農工墾殖業)**……………一八二七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八二八
二	仙遊農民銀行	一八三〇
三	中國農工銀行	一八三〇
四	嶧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三
五	蕭仙農工銀行	一八三四
六	青島市農工銀行	一八三四

七 江津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八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九 祁縣農工銀行	一八三六

十 中國墾業銀行	一八三七
十一 殖業銀行	一八四〇
十二 川康殖業銀行	一八四〇

十三 通縣農工銀行	一八四二
十四 昌平農工銀行	一八四三
十五 北平農工銀行	一八四四

第八節 全國註冊各銀行表	一八四四
--------------	------

### 第三章 特種金融 一八五二

第一節 沿革	一八五二
--------	------

第一目 交易所管轄之遞嬗	一八五二
第二目 上海證券標金各有兩市場之依法合併	一八五二
第三目 改定標金交割標準	一八五三
第四目 有獎儲蓄之取締	一八五五

第二節 銀公司概況	一八五五
-----------	------

第一目 瑞康銀公司	一八五五
第二目 一大銀公司	一八五六
第三目 大華銀公司	一八五八

第四目 乾一企業銀公司	一八六〇
第五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一八六一

第三節 儲蓄會概況	一八六三
第一目 四行儲蓄會	一八六三
第二目 四明儲蓄會	一八六五
第三目 中法儲蓄會	一八六七

第四節 郵政儲匯概況	一八六八
第一目 沿革	一八六八
第二目 儲金之現狀	一八六八
第三目 匯兌之現狀	一八七〇

第五節 信託公司概況	一八七八
第一目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七八
第二目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〇
第三目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三
第四目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五
第五目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七
第六目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九
第七目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九一
第八目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九二
第九目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八九四

第六節 交易所概況	一八九七
-----------	------

第一目 上海各交易所營業狀況……………一八九七  
 第二目 各省市交易所之設立暨其營業狀況……………一九一八

附錄法規……………一九二四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九二四  
 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九二五  
 三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一九二五  
 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九二六  
 五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九二七  
 六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一九二八  
 七 銀行法……………一九二八  
 八 中央銀行法……………一九三二  
 九 儲蓄銀行法……………一九三五  
 十 銀行註冊章程……………一九三六  
 十一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一九三七  
 十二 中央銀行條例……………一九三八  
 十三 中國銀行條例……………一九三九  
 十四 交通銀行條例……………一九四一  
 十五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一九四二  
 十六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一九四二  
 十七 郵政儲蓄法……………一九四三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總述……………一九四五  
 第二章 地方預算……………一九四九  
 第一節 總述……………一九四九  
 第二節 各省市預算概況……………一九七一  
 第一目 江蘇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一  
 第二目 浙江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二  
 第三目 安徽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三  
 第四目 江西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四  
 第五目 湖北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五  
 第六目 湖南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六  
 第七目 福建省預算概況……………一九七八  
 第八目 廣東省預算概況……………一九七九  
 第九目 廣西省預算概況……………一九八〇  
 第十目 雲南省預算概況……………一九八二  
 第十一目 貴州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四  
 第十二目 河北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六  
 第十三目 山東省預算概況……………一九八八

第十四目	山西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〇
第十五目	河南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一
第十六目	陝西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三
第十七目	甘肅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四
第十八目	寧夏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五
第十九目	青海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七
第二十目	察哈爾省預算概況	一九九九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遼寧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一
第二十三目	吉林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二
第二十四目	黑龍江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二
第二十五目	熱河省預算概況	二〇〇三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四
第二十七目	南京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六
第二十八目	北平市預算概況	二〇〇八
第二十九目	青島市預算概況	二〇一〇
第三十目	威海衛管理公署預算概況	二〇一二
<b>第三章 田賦</b> …………… 二〇一四		
<b>第一節 總述</b> …………… 二〇一四		
<b>第二節 各省田賦概況</b> …………… 二〇一九		
第一目	江蘇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九

第二目	浙江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四
第三目	安徽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八
第四目	江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三一
第五目	湖北省田賦概況	二〇三七
第六目	湖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省田賦概況	二〇四五
第八目	西康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三
第九目	福建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四
第十目	廣東省田賦概況	二〇五八
第十一目	廣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六三
第十二目	雲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六九
第十三目	貴州省田賦概況	二〇七一
第十四目	河北省田賦概況	二〇七四
第十五目	山東省田賦概況	二〇八一
第十六目	山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八八
第十七目	河南省田賦概況	二〇九四
第十八目	陝西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〇
第十九目	甘肅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五
第二十目	寧夏省田賦概況	二〇一九
第二十一目	青海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〇
第二十二目	察哈爾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二
第二十三目	綏遠省田賦概況	二〇二三



財政年鑑 目錄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田賦概況……………二二一四

第二十五目 遼寧省田賦概況……………二二一八

第二十六目 吉林省田賦概況……………二二二一

第二十七目 黑龍江省田賦概況……………二二二四

第二十八目 熱河省田賦概況……………二二二六

第三節 各市區地稅概況……………二二二七

第一目 概述……………二二二七

第二目 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及田賦概況……………二二二七

第三目 北平市田賦概況……………二二二八

第四目 青島市土地稅概況……………二二二八

第五目 威海衛區田賦概況……………二二二八

第六目 廣州市臨時地稅概況……………二二二八

第七目 杭州市地價稅概況……………二二二九

第四節 免賦述要……………二二二九

第一目 災歉蠲緩……………二二二九

第二目 公用土地賦稅之減免……………二二三一

第五節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二二三三

第一目 概述……………二二三三

第二目 各省市舉辦測丈概況……………二二三四

第三目 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概況……………二二三六

第四目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二二三七

第五目 田賦附加之減輕……………二二三八

第四章 契稅……………二二四〇

第一節 總述……………二二四〇

第二節 各省市契稅概況……………二二四一

第三節 驗契……………二二五一

第五章 營業稅……………二二五二

第一節 總述……………二二五二

第二節 各省市營業稅概況……………二二五四

第一目 江蘇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四

第二目 浙江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六

第三目 安徽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五九

第四目 江西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二

第五目 湖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四

第六目 湖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六九

第七目 福建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三

第八目 河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四

第九目 山東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六

第十目 山西省營業稅概況……………二二七八

第十一目 河南省營業稅概況……………二二八一

第十二目	陝西省營業稅概況	二一八三
第十三目	察哈爾省營業稅概況	二一八五
第十四目	綏遠省營業稅概況	二一八六
第十五目	南京市營業稅概況	二一八八
第十六目	上海市營業稅概況	二一九〇
第十七目	北平市營業稅概況	二一九二
第十八目	青島市營業稅概況	二一九五
<b>第三節</b>	<b>各省市牙稅概況</b>	<b>二一九七</b>
第一目	江蘇牙稅概況	二一九七
第二目	浙江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三目	安徽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四目	江西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五目	湖北牙稅概況	二一九八
第六目	湖南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七目	山東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八目	河南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九目	甘肅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十目	察哈爾牙稅概況	二一九九
第十一目	新疆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三目	上海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市牙稅概況	二二〇〇

第四節	各省市當稅概況	二二〇二
第五節	各省市屠宰稅概況	二二〇六
<b>第六章</b>	<b>房鋪捐</b>	<b>二二〇九</b>
第一節	總述	二二〇九
第二節	浙江省店屋捐與住屋捐概況	二二一一
第一目	店屋捐	二二一一
第二目	住屋捐	二二一一
第三節	福建省房鋪稅概況	二二一二
第四節	山東省房捐概況	二二一二
第五節	廣西省商鋪捐概況	二二一二
第六節	南京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三
第七節	上海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四
第八節	北平市房捐概況	二二一四
<b>第七章</b>	<b>其他捐稅</b>	<b>二二一五</b>
第一節	總述	二二一五
第二節	各省市捐稅概況	二二一五
第一目	江蘇省捐稅概況	二二一五
第二目	浙江省捐稅概況	二二一七

第三目 安徽省捐稅概況	二二一九
第四目 江西省捐稅概況	二二二一
第五目 湖北省捐稅概況	二二二二
第六目 湖南省捐稅概況	二二二三
第七目 福建省捐稅概況	二二二四
第八目 廣東省捐稅概況	二二二四
第九目 貴州省捐稅概況	二二三〇
第十目 河北省捐稅概況	二二三一
第十一目 山東省捐稅概況	二二三四
第十二目 山西省捐稅概況	二二三六
第十三目 河南省捐稅概況	二二三七
第十四目 陝西省捐稅概況	二二四三
第十五目 甘肅省捐稅概況	二二四五
第十六目 寧夏省捐稅概況	二二四六
第十七目 青海省捐稅概況	二二四七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捐稅概況	二二四九
第十九目 綏遠省捐稅概況	二二五二
第二十目 南京市捐稅概況	二二五四
第二十一目 上海市捐稅概況	二二五五
第二十二目 北平市捐稅概況	二二五六
第二十三目 青島市捐稅概況	二二五七

第八章 整理賦稅之概況 二二五九

第一節 總述 二二五九

第二節 各省市整理賦稅概況 二二六一

第一目 江蘇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一
第二目 浙江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九
第三目 安徽省整理概況	二二七五
第四目 江西省整理概況	二二八一
第五目 湖南省整理概況	二二九〇
第六目 湖北省整理概況	二二九二
第七目 河南省整理概況	二三〇二
第八目 山東省整理概況	二三〇四
第九目 河北省整理概況	二三三八
第十目 山西省整理概況	二三四一
第十一目 陝西省整理概況	二三四七
第十二目 綏遠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二
第十三目 察哈爾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四
第十四目 寧夏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七
第十五目 甘肅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八
第十六目 青海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八
第十七目 貴州省整理概況	二三五九

第十八目	福建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〇
第十九目	廣東省整理概況	二二六六
第二十目	廣西省整理概況	二二七九
第二十一目	四川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二目	雲南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三目	新疆省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四目	北平市整理概況	二四一〇
第二十五目	上海市整理概況	二四一二
第二十六目	南京市整理概況	二四一二
第二十七目	青島市整理概況	二四一二
第二十八目	威海衛整理概況	二四一二
<b>第九章 各省市地方公債</b> 二四一三		
第一節	總述	二四一三
第二節	江蘇省公債概況	二四一五
第一目	江蘇省建設公債	二四一五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二四一六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二四一七
第四目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二四一八
第三節	浙江省公債概況	二四二〇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二四二〇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公路債券	二四二二

第三目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二四二三
第四目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二四二四
第五目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二四二五
第六目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二四二七
第七目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二四二九
第八目	浙江省整理債務	二四三一
第四節	安徽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一
第一目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	二四三一
第五節	湖北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一
第一目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四三三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四三三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四三四
第六節	湖南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六
第一目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二四三六
第七節	福建省公債概況	二四三八
第一目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二四三八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二四三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二四三九
第八節	廣東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〇
第一目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	二四四〇
第九節	山西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一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二四四一
第十節 河南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二
第一目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二四四二
第十一節 遼甯省公債概況	二四四三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四四三
第十二節 南京市公債概況	二四四五
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	二四四五
第十三節 上海市公債概況	二四四七
第一目 上海市市政公債	二四四七
第二目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二四四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二四五〇
第十四節 杭州市公債概況	二四五一
第一目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二四五一
第十五節 漢口市公債概況	二四五四
第一目 漢口市市政公債	二四五四
附錄法規	二四五六
一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四五六
二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二四五六
三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	二四五七
四 青島市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二四五九

五 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二四六〇
六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	二四六一
七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四六一
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四六二
九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四六三
十 契稅條例	二四七三
十一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七三
十二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七四
十三 營業稅法	二四七五
十四 整理牙稅辦法	二四七九
十五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七九
十六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八〇
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八一
十八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八二
十九 浙江省徵還舊欠公債條例	二四八二
二十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	二四八三
二十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八三
二十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二四八四
二十三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四八五
二十四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章程	二四八五
二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四八六
二十六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四八六

第一章 二十二年度上.....二五〇九

第一節 二十二年七月.....二五〇九

土酒改辦定額稅.....二五〇九

土菸葉改辦特稅.....二五〇九

委託中央銀行經理美貨棉紗事務.....二五〇九

義庚款協定退還.....二五〇九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二五〇九

查禁陝西劣幣.....二五〇九

取締滬市劣輔幣.....二五〇九

第二節 二十二年八月.....二五〇九

續徵海關附加稅.....二五〇九

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二五〇九

訂定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二五〇九

清丈淮南通屬鹽地.....二五〇九

頒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二五〇九

第三節 二十二年九月.....二五〇九

頒行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二五〇九

規定出口廢山羊毛及絨毛分類徵稅辦法.....二五〇九

明定海關查緝私貨權限.....二五〇九

二十七 安徽省建築公路短期公債條例.....二四九五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六

二十九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七

三十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二四九八

三十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二四九九

三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辦法.....二四九九

三十三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二四九九

三十四 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五〇〇

三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二五〇〇

三十六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二五〇一

三十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二四〇二

三十八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二四〇二

三十九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二五〇三

四十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二五〇三

四十一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五〇四

四十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二五〇五

四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五〇五

四十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二五〇六

第十四篇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二五二〇

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二五二〇

第四節 二十二年十月.....二五一〇

整理各區鹽稅稅率.....二五一〇

擬具印花稅法案提請審議.....二五一〇

米麥及雜糧弛禁運輸出洋.....二五一〇

禁止抽收米糧捐稅.....二五一〇

取締鑛房及公估局.....二五一〇

裁撤杭州關嘉興分關.....二五一〇

規定各麥粉廠分事務所售粉收麥徵免營業稅辦法.....二五一〇

公布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二五一〇

規定統稅處罰程序.....二五一〇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辭職.....二五一〇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就職.....二五一〇

第五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五一〇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調生辭職.....二五一〇

財政部常務次長秦汾就職.....二五一〇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公債條例.....二五一〇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二五一〇

核減西寧羊毛關稅.....二五一〇

擴充淮北建垵修路開河各項工程.....二五一〇

整頓贖產稅徵收辦法.....二五一〇

籌撥款項救濟浦東各縣風災.....二五二二

啤酒從量徵稅改行統稅印花制.....二五二二

麥粉弛禁出洋.....二五二二

派員調查各銀行儲蓄業務.....二五二二

第六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五二二

改訂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率.....二五二二

試辦皖岸輪運.....二五二二

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及增加洋麵粉進口稅.....二五二二

中央銀行增設國庫局並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二五二二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五二二

第二章 二十一年度下.....二五一一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一月.....二五一一

財政機關改用新度量衡制.....二五一一

國有鐵路材料納稅記帳辦法展期三年.....二五一一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二五一一

畫一湘鄂西皖四岸配銷鹽引事宜.....二五一一

取締辦理未善之各儲蓄銀行.....二五一一

規定剿匪區內食鹽公賣辦法.....二五一一

規定進口扁盒及冊頁式火柴徵稅辦法.....二五一一

第二節 二十三年二月.....二五一一

四中全会決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	二五二
四中全会決議減輕田賦附加	二五二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五二
延長津海關附稅抵借工款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	二五三
核減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等出口稅	二五三
查驗上海流通寶銀數目	二五四
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二五四
稽核火柴徵稅稅額	二五四
<b>第三節 二十三年三月</b>	<b>二五一</b>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四
修訂煤油汽油柴油等進口稅率	二五四
籌建山東區各場鹽坨	二五四
取銷皖省鹽行牙帖	二五四
檢查銀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五四
核減環遊世界載客船隻噸鈔	二五四
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辦法	二五五
批准八國白銀協定	二五五
<b>第四節 二十三年四月</b>	<b>二五一</b>
規定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	二五五
限制菸廠設立地點	二五五
取締私運捲菸用紙	二五五

恢復福建上游延建邵屬鹽務自由貿易制度	二五五
核定進口鹹魚變通徵稅辦法	二五五
核定延長蘆鹽附加河工捐修築黃河堤岸	二五五
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	二五五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沿江各省財政	二五五
核定增加中央銀行資本	二五五
青島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	二五五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六
<b>第五節 二十三年五月</b>	<b>二五一</b>
核減蛋及蛋製品之出口稅	二五六
核定救濟十二圩運鹽船戶勞工生計辦法	二五六
設立古北等口及長城各口緝私關卡	二五六
核准江海關組織港口救火隊	二五六
核定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貨物之處置辦法	二五六
修正進口米碎分類徵稅辦法	二五六
設立雜色銀料兌換處	二五六
規定地方預算標準	二五六
確定鹽業工會以鹽務機關爲主管官署	二五六
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二五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五七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五七
<b>第六節 二十三年六月</b>	<b>二五一</b>



國府明令各地方永遠不許增加田賦附加	二五二七
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	二五二七
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二五二七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	二五二七
修訂海關進口稅則	二五二七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二五二七
中央銀行籌設信託局	二五二七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視察華北各省財政	二五二八
嚴禁各省市重徵統稅貨品	二五二八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	二五二八
整理河北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	二五二八
停辦河北官產撤銷各縣官產局	二五二八
訂定皖北開放區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	二五二八
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	二五二八
發行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	二五二八
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辦理	二五二八

附二十三年度上半年財政度大事

第一節 二十三年七月

繼續徵收海關附加稅	二五一八
擬具中央銀行法案提出審議	二五一八
公布儲蓄銀行法	二五一九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府明令申禁各省市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任何名目抽收附加稅捐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核定限制洋貨進口轉船辦法

核定新縣省各關徵稅辦法

籌設糧食運銷局

澈查行使偽造之中央銀行兌換券

第二節 二十三年八月

准予退還出洋煤類原徵礦產稅

成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

實行整理地方契稅辦法

重訂無錫行銷精鹽範圍

第三節 二十三年九月

核定免徵麻袋轉口稅

取締金業交易及銀行外匯買賣投機

成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督促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

取締商民損污鈔票銀幣

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展期整理完結

重定限制運輸銅元銀角數量

第四節 二十三年十月

減徵凍鴨出口稅	二五二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二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五二〇
暫行加徵銀出口稅並課平衡稅	二五二〇
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	二五二一
減輕樅木進口稅率	二五二一
進行消滅豫省土鹽	二五二一
財政部召集會計會議	二五二一
撤銷河北官產總處	二五二一
<b>第五節 二十三年十一月</b>	<b>二五二一</b>
改革印花稅務	二五二一
規定非特稅區之土菸葉及菸絲運入特稅區時減徵半稅	二五二一
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五二一
免徵糖類轉口稅	二五二一
裁撤郵包轉口稅	二五二一
由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	二五二一
擬具交易稅條例草案提出審議	二五二二
成立海關罰則評議會	二五二二
訂定上海以外各儲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辦法	二五二二
登記舊印花	二五二二
核定結束二十二年收支辦法	二五二二

<b>第六節 二十三年十二月</b>	<b>二五二二</b>
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二五二二
公布印花稅法	二五二二
解釋出口銀器及外國銀幣徵稅辦法	二五二二
優獎緝獲私運白銀出口並重罰私運出口	二五二二
規定請領國內運現護照辦法	二五二二
訂定救濟十二圩船戶勞工生計辦法大綱	二五二三
訂定抽查及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五二三
開放京市食鹽	二五二三
規定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二五二三
火酒改辦統稅	二五二三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二三

## 第十五篇 世界財政概況

<b>第一章 總述</b>	<b>二五二五</b>
第一節 各國歲入概況	二五二五
第二節 各國歲出概況	二五三一
第三節 各國國債概況	二五三八
第四節 各國貨幣概況	二五三九
<b>第二章 亞細亞洲各國</b>	<b>二五四四</b>

第一節	印度財政概況	二五四四
第二節	愛力財政概況	二五四五
第三節	日本財政概況	二五四六
第四節	波斯(伊期)財政概況	二五四九
第五節	暹羅財政概況	二五四九
第六節	土耳其財政概況	二五五〇
<b>第三章 歐羅巴洲各國</b> ……………二五五二		
第一節	阿爾巴尼亞財政概況	二五五二
第二節	奧地利財政概況	二五五三
第三節	比利時財政概況	二五五三
第四節	保加利亞財政概況	二五五四
第五節	捷克斯拉夫財政概況	二五五五
第六節	丹麥財政概況	二五五五
第七節	愛沙尼亞財政概況	二五五六
第八節	芬蘭財政概況	二五五七
第九節	法蘭西財政概況	二五五七
第十節	德意志財政概況	二五五九
第十一節	希臘財政概況	二五六二

第十二節	匈牙利財政概況	二五六三
第十三節	冰洲財政概況	二五六三
第十四節	愛爾蘭自由邦財政概況	二五六四
第十五節	意大利財政概況	二五六四
第十六節	拉特維亞財政概況	二五六六
第十七節	立陶宛財政概況	二五六六
第十八節	盧森堡財政概況	二五六七
第十九節	荷蘭財政概況	二五六七
第二十節	挪威財政概況	二五六八
第二十一節	波蘭財政概況	二五六九
第二十二節	葡萄牙財政概況	二五七〇
第二十三節	羅馬尼亞財政概況	二五七〇
第二十四節	蘇維埃聯邦財政概況	二五七一
第二十五節	西班牙財政概況	二五七三
第二十六節	瑞典財政概況	二五七四
第二十七節	瑞士財政概況	二五七五
第二十八節	英吉利財政概況	二五七五
第二十九節	南斯拉夫財政概況	二五七九

## 第四章 亞美利加洲各國 …… 二五七九

第一節	阿根廷財政概況	……	二五七九
第二節	布利維亞財政概況	……	二五八〇
第三節	巴西財政概況	……	二五八〇
第四節	加拿大財政概況	……	二五八一
第五節	智利財政概況	……	二五八二
第六節	可倫比亞財政概況	……	二五八二
第七節	科斯塔黎加財政概況	……	二五八三
第八節	古巴財政概況	……	二五八四
第九節	多米尼加共和國財政概況	……	二五八四
第十節	厄瓜多爾財政概況	……	二五八五
第十一節	瓜泰馬拉財政概況	……	二五八五
第十二節	海地財政概況	……	二五八六
第十三節	洪杜拉斯財政概況	……	二五八六
第十四節	墨西哥財政概況	……	二五八六
第十五節	紐芬蘭財政概況	……	二五八八
第十六節	尼加拉瓜財政概況	……	二五八九
第十七節	巴拿馬財政概況	……	二五八九

## 第十八節 巴拉圭財政概況 …… 二五八九

第十九節	祕魯財政概況	……	二五九〇
第二十節	薩爾瓦多財政概況	……	二五九〇
第二十一節	美利堅財政概況	……	二五九一
第二十二節	烏拉圭財政概況	……	二五九四
第二十三節	委內瑞辣財政概況	……	二五九五

## 第五章 阿非利加洲各國 …… 二五九五

第一節	埃及財政概況	……	二五九五
第二節	來比亞財政概況	……	二五九六
第三節	南非聯邦財政概況	……	二五九六

## 第六章 大洋洲各國 …… 二五九七

第一節	澳大利亞聯邦財政概況	……	二五九七
第二節	新西蘭財政概況	……	二五九七

## 第七章 國際聯合會財政概況 …… 二五九八

第一節	預算	……	二五九八
第二節	經費來源	……	二五九九

# 財政年鑑

## 第一篇 財政概況

###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可別為三期：民國元二兩年，軍事繁興，庶政停滯，國用固屬混濫無章；收入悉承清末之舊，亦無妥善稅源。當時中央開支軍政各費，全恃外債為挹注。迨三四年，大局粗定，乃責令各省指款報解；而關鹽兩稅，亦因外債關係，收歸中央管理，并藉發行內債，以資補苴，出入差足相抵。旋以袁氏稱帝，大局瓦解，財政復陷於困境。在此期間，中央雖未定一貫政策；但財權漸歸集中。故民五以前之財政，為北京政府財政之初期，可謂為財權集中時期。

民六以還，局勢紛亂，軍閥專橫，稱兵無已，中央財政，漸隨當時局勢，轉入紊亂之途。就軍費支出言，輒佔總收入十分之九，甚且舉全國收入，悉充軍費，猶覺供不應求。帑藏之絀，計政之紊，莫甚於此。然其時，政府威力未減，各省解款，尙能勉為應命，內債亦可遞次募集，外國不時又假以鉅額債款。收入既廣；支出日濫。斯時中央年支之款，較民元約增一倍。無度之用費，多仰給於外債，元氣從茲傷耗；財政基礎愈形動搖。故民十以前之財政，為北京政府財政之中期，可謂為國用浮濫時期。

民十以後，政局益紊，軍閥跋扈，財權分散。不僅各省專解各款停頓，甚至常關

稅印花菸酒稅悉被截留，即如鹽稅，初期請求協助，繼亦自便截用，外債以信用薄弱，固不能進行；內債亦成強弩之末。軍事雖仍舊增繁，而中央直接支放之款轉較減少。庫藏如洗，羅掘俱窮。故民十以後之財政，為北京政府財政之末期，亦可謂為財源枯竭時期。茲將各時期財政之概要，摘述於次：

#### 第一節 北京政府初期之財政

北京政府成立後，國事紛紜，財政紊亂。初特借外資為來源；繼復募內債為挹注。厥後政局粗定，政治設施，漸入軌道，國地收支，試行劃分，各省解款，漸次恢復。收支雖不能十分吻合；而大致已勉可相抵。未幾，事變紛乘，國用復形匱乏。本期財政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前清從無國地財政之分。共和肇造，財政思潮，每隨社會之進度，日新而月異，劃分之說，由此益昌。民國二年，財政部遂訂定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明年，復加修改。茲摘敘如左：

##### (子) 現行稅項之劃分

##### 國家稅

- (一) 田賦 (二) 鹽稅 (三) 關稅 (四) 常關 (五) 統捐 (六) 釐金 (七) 鐵稅 (八) 契稅 (九) 牙稅 (十) 當稅 (十一) 牙捐 (十二) 當捐 (十三) 煙稅 (十四) 酒稅 (十五) 茶稅 (十六) 糖稅 (十七) 漁業稅
- 地方稅
- (一) 田賦附加稅 (二) 商稅 (三) 牲畜稅 (四) 糧米捐 (五)

# 財政年鑑

- 土膏捐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租捐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菜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 (五) 將來新稅之劃分

- 國家稅 (一) 印花稅 (二) 登錄稅 (三) 繼承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 地方稅

-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四) 入市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使用人稅 (七) 營業附加稅 (八) 所得附加稅

綜觀上列國地兩稅劃分各款，其主要稅源，悉歸中央所有，內重外輕，原屬集權之表現，如田賦以及牙當兩稅，就賦稅原理立論，劃入中央稅收範圍，自極欠妥。但當時財政部籌擬劃分標準之理由，以為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發達，而行為稅，尙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則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自不能盡據於純粹之學理，必參酌事實以行之，或亦不失為因時制宜之舉。且前項所列田賦等十七種稅目，或歷史上之位置應認為正供，或於性質上有不宜歸地方者，均納入國稅範圍。至商稅等十九種稅目，或本屬地方稅之一，或依習慣向屬地方財源。至田賦附加向來帶征各款，既係隨正帶征，實含有地方稅性質，名目龐雜，難資劃一。且征額多寡懸殊，情形亦極錯亂，所以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科目以概括之。是年夏，財政部仍按草案編訂二年度預算冊，

至三年度預算冊亦循舊制分列。嗣以地方稅劃分之後，辦理地方自治教育實業諸政，徒具虛名，鮮有成績；且國用日增，財政愈困，於是呈准取消國地兩稅名目，改由主管財政官署統籌支配，所有各種稅款，復行統一收支。四年冬，財政部編訂五年分預算冊，將原有之地方入款一併收容編列。五年八月，衆議院建議恢復民二財政部所修正釐訂之國地稅法草案。旋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仍照前項草案辦理，并以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各款，爲民五預算已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照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解款及專款分別規定認額，責令報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自是各種稅項復由合而分，漸復二年之舊矣。

至於國地政費之劃分，原隨釐定兩稅而生；而政費支出之多寡，亦隨收入範圍之廣狹而定。故劃歸國家之政費多，則國家稅收之範圍宜廣；而地方稅收之範圍宜狹。劃歸地方之政費多，則地方稅收之範圍宜廣；而國家稅收之範圍宜狹。此相因爲果之正比例也。民元冬財政部所定國地政費之標準列舉於左：

## (子) 國家費

- (一) 立法費 (二) 官僚官廳費 (三) 海陸軍費 (四) 內務費 (五) 外交費 (六) 司法費 (七) 專門教育費 (八) 官業經營費 (九) 工程費 (十) 西北拓殖費 (十一) 徵收費 (十二) 外債償還費 (十三) 內債償還費 (十四) 清帝優待費

## (丑) 地方費

- (一) 立法費 (二) 教育費 (三) 警察費 (四) 實業費 (五) 衛生費 (六) 救恤費 (七) 工程費 (八) 公債償還費 (九) 自治職員費 (十) 徵收費

上列各款均係財政部釐訂國地政費之標準；至地方費內何者屬於省，何者屬於縣及市鄉，統由各級地方團體自行規定。二、三兩年度預算案，均照此分編。三年六月，財政部呈准取消國地稅名目，而地方應支各款，亦隨改歸財政官署，一併支配。四年冬，續編五年度預算案，所有國地原有支款，統行編入；但款項從前屬於地方者，即於說明欄內，擇要敘明。五年八月，國會重行召集，財政部須訂暫時辦法。凡各省編造歲出預算，應按照民三核定預算案內之費目辦理。此國地政費分合之源流也。

###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各省報解中央款項，其意義原就各省每年以收抵支之餘款，繼解國庫濟用。原隨中央威權為增減，非法令空言所能奏效也。民元威力薄弱，各省解款為數頗微。二年度中央預算表內各省解款一項，雖列有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之數；考其實在，收額僅有五百六十餘萬元，不及預算六分之一。民三預算表中各省解款亦列有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零一十三元；而實收仍僅有一千四百餘萬元。惟較民二增加解額約九百餘萬元。民四之間，中央實力漸著，各省解款定額重行改訂；井指定驗契印花等稅為專款，責令按年報解。故四年度各省解款及專款定額，頗為可觀。茲分析列表以明之：

民國四年各省解款專款額數表

省別	解款	額專	款額
直隸	1,100,000元		2,100,000元
湖北	1,000,000		875,300
江西	2,160,000		2,103,900
陝西	600,000		600,000

省別	解款	額專	款額
山東	1,000,000		1,000,000
山西	1,200,000		900,000
江蘇	3,000,000		3,111,600
湖南	1,000,000		1,130,200
福建	1,160,000		1,036,400
浙江	3,060,000		3,088,300
廣東	4,200,000		2,330,000
四川	3,000,000		2,678,600
合計	21,780,000		18,989,600

在初，解款係按各省預算盈餘之數為額；專款係以印花、菸酒牌照、驗契、契稅、增收、菸酒增收、五項預算所列之數為額。迨至民四，復離預算而另與各省商定，呈請施行。維時政權統一，日臻鞏固；各省於解款專款，均能按期照解。積威之下，固不致立法過嚴，致啟商民之訾議；然中央賴有大宗之收入，財政已呈健全之象。查四年份國庫實收表，各省所解中央專款，其實收數已達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元，各省所解中央款項，亦達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元。兩共計銀三千六百餘萬元，實為中央收入之大宗。在元二各年，中央因各省解款不足，特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所有政費，無一不專恃外債為來源，中央收款機關，亦幾以外資為收入大宗，識者病之。洎於四年，中央稍形發展，解款與專款兩項，既達三千六百餘萬元之多；再加其他各項收入，歸納併計，收支亦差可適合。民五預算各省盈餘之數，共為四千二百三十八萬餘元。旋各省紛請減免。財政部復酌訂解額，呈

請施行，雖不及原額三分之二，然已超過上年度預算所列之數。中央專款，於五項之外，復加入田賦附加所得稅，牙稅增收，釐金增收，牲畜及屠宰稅增收，均賦收入等六項，爲十一項。計銀共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旋各省多以派數過鉅，難以照額徵解爲詞，磋商結果，計各省全年應解之數共爲三千六百六十萬餘元。較諸原額約損三分之一而弱。茲將民五各省解款專款額數，分列如次：

民國五年各省解款專款額數表

省別	解款	專款	額
直隸	六四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〇,〇〇〇元	
山東	一,二二七,六〇〇	二,一三七,二〇〇	
河南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〇	
江西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福建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二〇〇	
浙江	四,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一,〇〇〇	
陝西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一〇〇	
廣東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京兆	六七〇,〇〇〇	
奉天	六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三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七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五九〇,二〇〇	
雲南	六四九,八〇〇	
貴州	四二〇,〇〇〇	
新疆	二七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一七,〇〇〇	
歸綏	一五三,二〇〇	
熱河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	二三〇,九〇〇	
合計	二五,七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六〇〇

前項解款專款改定未久，政局即發生變化。各省紛請緩解，而實收之解款，僅得半數，專款亦僅及預算原額三分之一。是爲民五以前各省解款與專款消長之梗概也。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民五以前之財政變遷，在歲入方面，要端有六。茲分晰陳之：



(一) 國地兩稅每隨政治之趨勢，因革靡常。民元初，國地劃分，已有動議。民二後，則鑒於積重之勢，卒亦漸返故轍。民四合國地兩稅為一，民五再事劃分，此其一。

(二) 官產變賣，本屬創舉，而預算列收，年有增加。中央支應，賴以挹注。此其二。

(三) 菸酒公賣，亦屬新創稅收，預估收入，為額頗鉅。此其三也。

(四) 舊稅屢經整頓，收數漸旺，而以田賦與貨物稅之增進，尤為顯著。此其四。

(五) 新稅推行，原為空前之舉，如驗契之督促，印花之勸導，菸酒牌照之征收，辦理既有成效，收數自亦可觀。此其五。

(六) 報效捐輸，原為前清稅政之收入，改革之際，先後均經停免。土藥稅因禁煙政策實施，亦由此而銳減，此其六。

綜上六端，實為歲入伸縮損益之重因。但歲入之張弛，亦視政治之措施為定衡，事彙萬端，因時而異，原不可執一而論；而歲時之豐歉，直接影響於農穩，間接即影響於稅收。加以內外烽煙不靖，亦有關於貿易之盛衰，而關釐兩稅之盈虛，因以繫焉。凡此皆屬歲入消長之大概，並與天時人事，相互連鎖而不可倖免者也。茲將民五以前各年度之歲入預算，分類列表於次，藉以察知其各項間比例之變動焉。

歷年歲入比較表

款	目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田賦	元	五,四〇六,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〇	九,七五五,五三三
鹽稅	元	七,五〇五,〇〇〇	八,八六八,〇〇〇	八,四七一,三三三
關稅	元	六,三三四,八三三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三三四,三三四
釐金	元	三,七〇一,八六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〇
正雜各稅	元	三,七六三,七七七	五,六一一,六〇〇	一〇,六六六,六三三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正雜各捐	官有產業收入	雜收入	債款	總計
三,九四四,五五五	八,四八〇,七五五	三,三七一,九九二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二六,一四五
四九七,二八一	四四七,五五四	三,三五〇,四五四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	二五,二二〇,一八八
一八,五三九,〇〇七	一九,六九九,七三三	一〇,三三一,〇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四四,六九五

註一 民國二年度有捐輸二十餘萬元，民國三年度有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六百餘萬元，民國五年度有中央各機關收入一百六十餘萬元，性質均近於雜收入，故併入各該年度雜收入之內。

註二 民國三年度有各省解部專款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民國五年度經常門有中央直接收入七千六百三十萬餘元，內容均係稅款，故併入各該年度正雜各稅之內。

依上表觀察，北京政府初期之歲入，以民二為最盛，民五次之，民三又次之。細考民二歲入預算，所以特多之故，並非賦稅收入較豐於民三民五，實以內外債之收入達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僅此一宗，已佔歲入十分之四以上。至於民三預算，雖關鹽諸稅，比較稍增，而國債則減為二千五百餘萬元。加以田賦釐金等項收入，亦復減少，故歲入總數，僅有三萬八千二百餘萬元。民五預算，歲入總額，達四萬七千二百餘萬元，視諸民三，幾增一萬萬元。考其所增之數，殆均為賦稅，此外官有產業收入中之官產收入預算一千七百餘萬元，亦為從前所無，但多由變賣而來，並非正式稅收有所激增也。其他各項增減不一，變動有限。此為民五以前歲入各項變動之梗概也。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 財政年鑑

民五以前，風雲倏擾，政務既有遮避；經費自有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

- 一 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 民元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為謀。或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動無常則。三四兩年，力矯前弊，而中央集權之說起，遂一反疇昔之所為。自治事務，亦收歸官辦，即此亦可類推其餘也。
- 二 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 內外官署之裁設，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更新而增設；繼則以財用節縮而裁併。經費支出之增減，遂由此而生焉。
- 三 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 國家任官設職，原以官制為準，每經修訂，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官吏之名額，既有多寡之不同；內外各官俸給與經費之豐儉，自亦有所迥異也。

四 歲出因新舊稅之計劃而有損益 推行新稅，手續繁瑣，每以章制初頒，收入如何，初未預計；而創設之費，因以驟增。即整理舊稅所需，固屬無多，而特殊之費，每隨事實發生，亦未可稍省也。

五 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 銀行擴張，幣制改良，農工商業之創興，鐵路郵政之敷設，每一設施，無不需鉅額之經費；而時有遞增之況。

六 歲出因政策方針而分多少 國用大宗，首稱軍費，軍隊之添募與裁併，自隨政策為轉移。

七 歲出因國債之額數而分大小 國債之支出亦屬歲出之一，歲與軍費并重，內外公債，相繼增高，應償本息，自隨加多。

上舉七類，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變遷，又為經費盈絀之總因。茲將民五以前各年度之歲出預算，分類列表於次：

歷年歲出比較表

款目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外交部所管	四、〇八、三六六	五、三九、五五元	四、〇三、八八元
內務部所管	四三、八二、〇〇九	四二、六七、二五〇	五、七九、八六六
財政部所管	九二、一七、八六七	五三、三四、九九七	九、一五、〇六七
教育部所管	六、六〇、八、五〇〇	三三、七六、九四〇	三三、八七、三〇七
陸軍部所管	一六三、七七、〇三三	一七、五六、〇七七	一四、一五、三三三
海軍部所管	八、九七、八九五	四、八三、五〇〇	一七、〇四、五七七
司法部所管	二五、〇四、一三七	七、二五、四九元	七、七二、三四四
農商部所管	六、〇四、三三三	二、二六、五七七	四、三九、〇三六
交通部所管	一、三九、二、七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一、九〇、〇九一
蒙藏院所管		一、〇五、四、四四四	九七、三三〇
償還債款	三〇〇、七六、四〇七	九六、五四、七五五	三三七、六三、五三七
總計	六四〇、三六、八七六	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四七二、五九、四三六

附註 前二表所稱五年度係歷年制之會計年度。該項預算，雖經參政院以代行政立法院名義通過公布，迨國會重開，恢復七月開始之會計年度後，又另編預算，當時謂之新五年度預算；而前二表所列五年度預算，亦有稱之為舊五年度預算者。

就上表觀之，各年經費，以民二最多，共計六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蓋因二年度應償之內外債，原有一萬五千餘萬元，訂明由善後借款內支出之外債，有一萬餘萬元，又加之以元年度到期未付而轉入之內外債，約五千萬餘元，故國債費一項，已

佔三萬萬元以上，殆及總額之半。加以軍事未定，陸海軍費亦達一萬七千餘萬元。教育經費僅六百餘萬元。民三厲行緊縮政策，各項經費無分用途，概予削減。國債賈減爲九千八百餘萬元。軍費支出亦較減三千餘萬元。他如農商、司法、教育等費，皆無大增減。故民三預算，歲出總額驟降爲三萬五千七百餘萬元。至民五軍債兩費，復見增加，而地方收支之數，併計在內，故歲出總額，又增至四萬七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惟教育費一項，達千萬元以上，開歷年之新紀錄。

綜觀各年度預算，以民三收支尙能相抵。三年度預算案，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兩抵略有盈餘。二年度預算案，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不敷頗鉅。而其出入之數所以驟增者，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數，列入在內，故形膨脹。五年度預算案，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就外表言，以入抵出，略有盈餘。就實際言，歲入內得有八千餘萬元之虛數；而歲出均係必須支出之款。雖間有減少之處，尙不足以移補新興事業之費。

#### 第五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共和肇造，庶政待舉，庫藏支絀，全恃內外債款維持。其額數之鉅，以民元民二爲最。茲分晰述之：

#### 一 外債 民元外債，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二兩次借

款七十五萬鎊，克利斯浦公司之倫敦新借款五百萬鎊，乃其較著者。民二四月，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數爲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旋肇事起，軍需增支，瑞記第三次借款，奧國一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

###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訂購軍械，半係充作軍費。厥後因財政部積虧過鉅，周轉維艱，復訂借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及中英公司借款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四十萬鎊，或充購買軍械之用，或備償還舊債之需。繼又續訂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先後共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用以興辦實業。間有餘款，藉補政費之不敷。截至五年七月止，北京政府所訂借長期外債爲英金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鎊，及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而各機關所借零星短期外債，尙未計入。

二 內債 元年，因比國借款及瑞記借款，尙有不足，乃發行軍需公債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又發行元年公債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民三外債借額較少，發行三年公債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十元，又諸蓄票一千萬元，以資挹注。四五兩年，發行公債亦各在二千萬元以上。故內債發行額，以民三爲最多（三千四百餘萬元），元年次之，四五兩年又次之。

## 第二節 北京政府中期之財政

民六以還，政變紛乘，事出常軌。國地收支雖仍照民初國地兩稅草案，及國地兩政費標準案辦理；而軍費增繁，時形竭蹶，國家預算往往經數年而編成一次。卽成立之報告，亦多與事實相抵牾。在初，中央威信，尙可保持，各省專款與解款，勉有報解；惟經常收入，仍極短絀，恃借外債爲資源。茲將該時期財政概況，分述於次：

#### 第一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民六以降，各省解款專款，漸伏沒落之兆。故民六實解之數僅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加以實撥之數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二百元，兩共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七年而後，各省已不見實解之數，僅存撥款之名。民七撥款爲六百零四

財政年鑑

萬二千六百餘元。八年撥款爲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元。九年撥款爲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十年僅有撥款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餘元。就上列情況，

逐年遞減，固無可諱言。然各省雖不直接解部；以之各省抵撥之中央軍費，仍不失爲中央收入之一種。茲將歷年各省解款額，列表於次，以觀其消長之趨勢焉。

歷年各省解款額數表

省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直隸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	一,二五五,二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江西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安徽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浙江	二,九三六,六六四	二,九三六,六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四三八,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陝西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京兆	一五〇,〇〇〇				
奉天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四,八六四	四,二六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五九七,八六四				

就上表觀之，民七以前，解款省分，雖見減少，尙能及其大半。民七以後，解款省分，僅有江蘇、江西、浙江、三省。即此三省解款，亦逐年減少之趨勢。至民十年間，殆瀕消滅之境。至於專款，民四僅有印花煙酒等稅五項；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加、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民六將印花稅由前指增各項中提出，另行劃分，設處辦理。屠宰牲畜等項，與國家稅性質不符，未便提交國會議決。復將中央專款，定爲六項：即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鹽稅是也。按照各省認額，定爲若干。盈則仍歸本省留用；絀則由省款補足。旋因西南六省，脫離中央，解款短少。計六年認定數目爲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實則所解，僅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以後歷年均照此辦理。此一千餘萬元專款，本可照額征足。乃自八年一月起，菸酒事務設立專署，而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年收六百餘萬元之款，復行劃分。其仍歸中央專款者，僅有契稅、牙稅、鹽稅三項，年額合計不過六百三十餘萬元而已。且自軍興以還，中央應發各省軍費，多由專款劃撥，往往款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迨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甚至輾轉咨查，有經年累月，尙未抵撥清楚者。留撥之數日多，而解部之款日少，於是距消滅之境亦不遠矣。茲將各年度各省認解之數及實收數額列表於后，以窺其增減之一般焉。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年 度	各省認 解總額	各省區 實 解	備 考
民國六年度	三,八六,五七〇	三,五九,七四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年 度	六,三〇九,〇七二	四,二四三,二九	四,二四三,二九
民國七年度	八,五三,六四	五,七五,三	
民國八年度	六,三〇四,九三三	四,二四五,五	自本年一月起於酒稅菸酒增 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另設菸 酒事務專署專辦中央專款僅有 契牙鹽稅三項
民國九年度	六,三〇四,九三三	四,二四三,二九	
民國十年度	六,三〇九,〇七二	四,二四三,二九	

第二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民六至民十間，中央主要稅收，厥爲田賦、關稅、常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共六種。其收入情形，可分析於左：

一 田賦 田賦夙爲吾國歲入大宗，如能加以整理，每年收入必在數萬萬元以上。顧連年戰亂，民不聊生，維持現狀，已屬非易；自無整理之可言。故民八預算，田賦經臨，合計僅九千五百餘萬元。視諸民五預算數，不特無增，且退減二百餘萬元。

二 關稅 關稅收入，六年爲六千一百一十萬零三千零八十四元。七年爲五千八百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元。八年爲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元。九年爲七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十年爲八千七百一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八元。參考海關貿易册，增減雖有不一，就大體言，視諸民五以前，則呈遞增之趨勢。此項收入在六七年間，除抵充關稅項下之外債本息外，每月

尙有餘款，簡稱之曰關餘。軍政各費賴以支給。自七年發行長短期公債，及九年整理公債基金案確定後，關餘幾盡數作抵，中央遂無可恃之收入。此後發行內債，間有以五年延期賠款及德、奧、俄賠款作抵者，此乃係新開之財源，而非舊時之關餘也。

三 常關稅 常關稅收入，七年爲六百三十餘萬元。以後年有增加，八九十各年，皆在七百萬元以上。該項收入在六七年間，本爲中央直接收入；軍政各費賴以挹注。旋以三四年公債基金不敷，加撥常關稅補充。由是中央遂失直接支配之權。

四 鹽稅 鹽稅收入，六年爲八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七年爲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元。八年增至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九年復減爲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十年又增爲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參考鹽務稽核所年報，較民五以前，已有增加。在六七年間，此項稅收除抵充鹽稅項下之外債本息外，每月所得餘款多則四五百萬元，少亦二三百萬元不等。藉充政費所需，名曰鹽餘。九十兩年間，鹽餘之數頗鉅，內外銀行借款，均指鹽餘作抵，故有鹽餘借款之稱。嗣後軍事頻仍，各省初則請求撥款協助，繼則自行截留；而中央所得鹽餘之款，致成遞減之勢。

五 印花稅 印花稅爲中央直接收入。民國六年，印花稅收數爲二百五十二萬餘元。七年收數達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八年爲二百七十四萬餘元。九年爲二百九十餘萬元。十年爲三百二十餘萬元。此項稅收，雖逐漸遞增；但多被各省截留。其能歸諸中央者，爲數寥寥。

六 菸酒收入 菸酒收入，合菸酒稅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三項而

言。六年實收爲一千四百餘萬元。七年爲一千二百餘萬元。八九十三年皆在一千四百餘萬元左右。其間惟七年收數較遜於六年。十年收數略遜於九年。然平均計算，每年實已增收數十萬元。蓋菸酒爲消費稅，菸酒之價值日高，除有特別情形外，其稅收亦當按年與之遞加也。

再就用途言，各省軍費日增，中央收入多被各省就近截留支用。菸酒之收入遞增；而各省截留之數亦愈大。民十以前，此項收入，其實解中央可供支配者，八年僅有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九年僅有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十年份僅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足見實解數與實收數背道而馳，適成反比例也。

第三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民十以前之中央支款可大別爲三，卽政務費、軍務費、及內外債償還費是也。茲分敘如次：

一 政務費 政務費係合外交費、內務費、財政費、教育費、司法費、農商費、交通費而言。民國六年，實支數爲四千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七年實支數爲五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年實支數爲四千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九年實支數爲四千五百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一十七元。十年實支數爲四千零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就此比較，七年份所支最鉅。因當時對德參戰，故支款較爲增多也。

二 軍務費 軍務費乃合陸軍費、海軍費兩項而言。六年實支數爲八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年，實支數突增至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八年總數稍減，然實支之數，尙有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此兩年間，始之以對德絕交，繼之以對德宣戰。外交之信

用最著，聯邦以鉅款相貸。因之軍費繼長增高。本為參戰而借款，轉因借款而增高用費。九年，奉直戰爭驟起，餉精尤急。全年軍費，在財政部直接支給者，為一萬零七百七十三萬零一百七十二元。十年，軍務費較前稍減，計支九千七百九十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各部直轄經費在內）

科目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政務費	四六、七一八、六七七元	五七、七七九、三六四	四五、八八六、九八六	四五、八〇九、六一七	四〇、九九〇、四八七
外交部經費	三、四二九、八三四	三、三一四、三二三	三、六四九、二二〇	三、七四二、〇六六	四、七七二、四五二
內務部經費	六、一六九、二四七	六、四六九、五六五	五、九五七、一二四	六、七二〇、二八五	四、四二〇、五〇九
財政部經費	三一、八九九、五八二	四二、二〇四、三一九	三〇、五三一、〇六四	二八、六五七、三六七	二四、六五三、八七八
教育部經費	二、七一二、五二三	三、一一八、五八六	三、〇五一、七一四	三、一八四、八三八	三、四八九、三〇六
司法部經費	一、四一二、七七四	一、四九四、八七五	一、五〇五、六七五	一、八三二、〇〇七	二、〇〇〇、六五〇
農商部經費	一、〇九四、七一七	一、一七七、六九六	一、一九二、一八九	一、六五六、七一四	一、六三三、五二九
交通部經費				一六、三四〇	一八、一六四
軍務費	八三、九二八、一三四	一三七、五二九、六五八	一一二、九八五、五三四	一〇七、七三〇、一七二	九七、九八四、七六九
陸軍部經費	七八、八五一、二九六	一三一、九一七、二五〇	一〇六、一一二、七一一	九九、七四九、七六六	九〇、九一一、六四一
海軍部經費	五、〇七六、八三八	五、六一二、四〇八	六、八七二、八一七	七、九八〇、四〇六	七、〇七二、一一八

附註 右表係按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各帳而編。

由上表觀之，可見民六至民十之間，政務費減少而增，軍務費則增多而減。尤以七八九各年為最甚。軍費之支出，達萬萬元以上。

三 內外債償還費 查內外債償還費，為數亦頗可驚。其還本付息，原無

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上敘兩項為民十以前軍政經費之梗概。茲再將兩費歷年實支數目列表於後，以比較其相互變遷之一般焉。

確實基金者，每有逾期之事。其原有基金者，均以鹽關兩稅作抵，尙可依期償付。民國七年，海常關指撥借款共計四千零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八年增為四千一百八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九年指撥實數略減，共計三千九百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十年抵撥實數突增至七千三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其次為鹽稅，民國七年，鹽稅指撥借款，實數共計四百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八九兩年，指撥實數較增，計八年為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九年為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十年指撥實數，復減至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此係關鹽指撥各債之實情。就大體觀之，已成按年遞增之勢。

第四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內外債款可分四種，即外債、公債、內國銀行借款、與庫券是也。六年，公債收入為數尙微，以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整一千七百餘萬元為較多。七年，債款收入驟增至二萬六千餘萬元，世稱四原借款時代。如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林鑽借款，電信借款，滿蒙鐵路借款，吉會鐵路借款，參戰借款，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七種，合計共為一萬四千四百餘萬元。此種借款每日金一元僅合華幣四角，已屬損失不貲，而所得之款，盡數充作軍事之用，其鉅大消耗，誠不可思議。且時值北京中交紙幣，急待整理，又發行長短期公債九千三百萬元，以資收束。八年債款收入較遜於前，嘗向美國芝加哥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美金一千一百萬元，法國中法銀行及求新廠墊款九百餘萬元，英國費取斯公司及馬可尼公司借款一百九十餘萬鎊；同時復發行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東移西遷，爛雜一時。九年外債遂徑漸狹，僅向法國中法銀行及日本三井三菱等公司締結小借款；一方向本國銀行借七百五十餘萬元。復發整理金融公債六千萬，賑災公債四百萬元，庫券九百餘萬元，以充政費之用。十年債款收入驟增於前。當時鹽稅收入除償還外債外，尚多盈餘。於是向國內各銀行借款四千七百餘萬元。又發七釐公債六釐公債六千七百餘萬元，及庫券一千四百餘萬元。國內銀行，投資於借款之數過鉅，金融停

滯之機，遂伏於此矣。

綜觀上述財政概況，就收入言，每年借款收入，均居重要地位。其最多年分，雖佔歲入之半。同時，各省截留中央稅款為數日增。就支出言，內外債償還費，約計每年在八千萬元以上。其不確實之內外債應付本息，尙不在內。軍政兩政，以七年為最鉅，共支一萬九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內軍事費為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餘萬元，政務費為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當時政費膨脹之結果，既不措濫借外債，以事彌縫，卒以政費擴充過甚，財力難濟。民六至民十之間，除八年而外，皆無預算可稽。維時財政部所頒行之八年度國家預算案，雖照法定程序編製；然西南各省收支仍照五年度預算數填列。八年度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出入各數，視民五以前，除民二外，皆有增加。收支相抵，不敷之數，雖僅五百三十餘萬元；然細考內容，危機正多。其歲入門之債款收入，列有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又發公債五千萬元。此即實際不敷之款，一也。歲出門軍費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佔歲出總額五分之一。有強軍費既鉅，不僅釀成循環戰爭之禍；抑且違背立國制用之方，二也。歲出國債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當時金價甚低，尙須如此鉅額，足見借款之多，三也。以上祇就預算數字而言，至實際收支，自不止此。再如兩廣等省，仍由財政部照五年度預算數自行編列。實際上軍費之支出，尙須增多。此所以名之曰浮濫時期也。

第三節 北京政府末期之財政

民十以後，中樞解紐，政局紛亂。各省成分化之局，財政即有崩潰之勢，故不特



專款解款，悉歸停頓；即中央主要稅收，亦予截留。政府既無信用之可言，債款即無承借之可能；而軍費所需，仍日增靡已。北京政府之沒落，財政枯竭，亦屬其一。茲將民十以後之財政重大變遷，分述於次：

###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民十以後，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固仍依民初頒布草案辦理；但財政思潮漸隨社會思想與經濟思想，日益演進。其間幾經分合，卒至民十後，其說尤盛。並謂地方收入應增加，如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是。地方政費應增支，如內政教育工商諸費之全歸地方是。由議論而列諸法規，亦可見財政思潮之趨勢。民十二年宣布之憲法，雖僅曇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執政府組織令所推翻；其中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茲將當時擬訂劃分標準摘要如左：

#### (子) 稅項之劃分

##### 國家稅

- (一) 關稅
- (二) 鹽稅
- (三) 印花稅
- (四) 菸酒稅
- (五) 各項消費稅
- (六) 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地方稅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其他省稅

##### 國家費

- (一) 外交費
- (二) 國籍法實施費
- (三) 國防費
- (四) 司法費
- (五) 劃一度量衡費
- (六) 幣制及國立銀行費
- (七) 國稅徵收費
- (八) 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
- (九) 國債償還費
- (十) 國省財政整理費
- (十一) 專賣及特許費
- (十二) 中央行政費
- (十三) 兩

## 第一篇 財政概況

### 第一章 北京政府財政概況

省以上之水利費 (十四) 移民墾殖費 (十五) 特種國營礦業費

#### 地方費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
- (二) 省財產處理費
- (三) 省水利及工程費
- (四) 省稅徵收費
- (五) 省償還費
- (六) 省警察費
- (七) 省慈善及公益費
- (八) 下級自治費
- (九) 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

以上所列，民國元二年間，部省所爭持之田賦，今則劃歸地方，亦足以見財政之趨勢，已傾向於地方分權也。然稅雖劃分，權仍側重。所有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徵收之方法，有左列情形者，仍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 (二) 二重課稅

(三) 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與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右敘各點，係於地方分權之中，仍寓中央統籌之意。惟此一期間，西南各省既非政府權力所能及；即在北各省素在統屬之列者，亦復憑藉軍權，任意把持，而成外重內輕之局勢，並無所謂國家與地方也。

#### 第二目 解款專款之消長

各省對於中央解款，本隨中央權力之隆替為消長。民十以前，既已逐年遞減。至十一年後，解款之名雖存，而解款之實則亡。即抵撥之事亦所罕見。至專款在民十以前，其以抵撥各省軍費為詞者固所常有，至後則直接解部者，亦屬有減無增。

財政年鑑

民十各省認解總額為六百三十餘萬元；實解數尚有四百二十餘萬元。至十一年二兩年，各省區認解之數亦有六百二十餘萬元；然全部皆抵撥軍費等項之用。實解數自始等於零。甚至任意截留，抵撥用途，均無報告。十三年度各省中有報告可稽者，僅山東、河南等十三省，茲列表以明之。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

省別	應解數	撥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額三十八萬餘元 餘數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元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 餘額臨時指撥
福建	二一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張師長軍餉
湖北	六五八、一九七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元	核准抵撥怡大債款四十二萬元 餘款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元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項
江蘇	六八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 息金及第六師軍餉
新疆	一八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陝西	八五四元	核准截留撥餉
歸綏	一〇、二二二元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熱河	四八、〇五五元	核准抵撥欠餉
川邊	一一七、四四八元	核准抵撥鎮守使欠餉
直隸	一八〇、〇〇〇元	以下五省區既未實解亦無抵撥之數

省別	總計
山西	六二二、六二一
浙江	一、三八四
京兆	四二、〇〇〇
察哈爾	七二、九〇〇
總計	六、二八九、三七八

觀上表，可知各省於中央專款，皆就地留撥。至直隸、山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等五省區，並抵撥與報告亦無之。益見民十後之中央專款，亦僅存虛名耳。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北京政府，自民十以後，中央稅收，以鹽關等稅為主要。考關稅收入，民國十一年為九千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較民十增收六百餘萬元。十二年為一萬零一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元。十三年為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九元。十四年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九千零三元。（參考海關貿易冊）本期財政，僅關稅收入有按年遞增之勢，而關稅所獲，經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基金案確定後，已盡數作抵，而於中央財政無所裨益。至常關稅收入，民十後無甚變動，十一年為六百九十萬零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十二年為七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十三年為六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較民十以前，無大增減。但民十以前，多被各省留用。十一年以後，中央實際收入，僅有京師稅務監督署經徵之款而已。

再論鹽稅，民十以前收入，按年有增旺之勢。十年以後，則適得其反，查十一年收數為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十二年為九千二百零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十三年為八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十四年為七千

九百一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三元。(參考鹽務稽核所年報)就上列收數觀察,鹽稅收入,不僅未能如國稅之按年遞增,實有每況愈下之勢。且此遞減之收入,各省尚有截留。致使中央所謂主要的鹽稅收入,日漸退化。迨十四年以後,僅有長蘆一區,所得之款,祇敷鹽稅項下抵借外債之本息;而鹽餘則無存也。

印花稅雖為新創之稅,十年以前辦理頗有起色,至是亦呈不旺之狀態。十一年收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十二年收二百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十三年收三百零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八元。歷年亦多為各省留用。十三年實解到部之數,亦不過七十二萬餘元。

菸酒稅收入,民十以後較前略增。十一年收一千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較之民十,實增收六七十萬元;但亦時有截留之舉。故十一年分實解中央者,僅有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八萬元。若以十一年度實解數與八年度比較,減少至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之多。此中央主要收入,類經分散,財源因以枯竭而影響於政治也。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民十後財政之枯竭,既如上述,所有軍政各費自應力求縮減,以相適應。故十年後之支出,均經緊縮,尤以軍費為最著。中央政務費,民十實支四千零九十餘萬元。十一年減至三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十二年又增至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十三年又減為三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三十一元。十四年復支四千零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數年之內,雖增減不一;但平均對照,尙較中期為少。至軍務費之支出,民十以前,對外參戰,內亂迭起,軍務費之支出自鉅,此後財政日見艱窘,雖軍費亦不得不力謀遞減。十一年度支七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十二年支四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元。十三

年支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但十四年軍費復起,餉精浩繁,實支之數竟至五千九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五元。較諸前年不啻增及三分之二。此後每因軍事之擴張,以致軍費亦屬漫無稽考也。茲附表以明之。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各部直接各處經費在內)

科目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政務費	元	三、一七、八三	四、三六、五九	四、三六、〇三	四、二八、六四
外交部經費		三、六五、四三	三、九〇、三九	二、八七、九五	三、三四、四五
內務部經費		五、八四、三七	五、八七、七九	五、四〇、二三	六、三三、二六
財政部經費		一、八三、七九	二、四六、七〇	一、八四、〇九	二、六六、五九
教育部經費		四、八二、七九	四、五八、三二	四、〇四、五七	五、三四、六四
司法部經費		二、五七、七六	二、四九、九九	二、三四、六三	二、六〇、四一
農商部經費		一、五三、五八	一、四九、七三	一、三四、五四	一、二九、〇七
交通部經費		一、三三、〇〇			
軍務費		七、八九、七六	四、四七、四二	二、九三、七三	五、四四、九五
陸軍部經費		六、五、三四	四、〇、七八	三、二九、四六	五、九四、七三
海軍部經費		七、六三、七六	七、四九、五七	七、〇七、四五	七、〇四、一五

附註 右表係按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各帳編入

民十後因以前所借內外債款過鉅,故償還之費,在中央支款內,頗占重要位置。其方法以關鹽兩稅指撥。其數目年有增加。查十一年,關稅指撥數為七千零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十二年指撥數為七千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

元。十三年則爲七千七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此關稅指撥之情形也。至鹽稅十一年指撥爲八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二年爲九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十三年爲八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此鹽稅指撥之情形也。十三年指撥之數固較十二年爲少；但就十三年關稅兩稅併計，其指撥數已達八千五百萬元以上。故就大體立論，均係按年遞增。至原辦確實基金之內外債款，自不能及期償付。固有因欠息過多，另訂付息墊款；亦有因本金到期，另訂展期借款。輾轉錯綜，不能得真確之統計。此就大概述之，實際每年用於債款者，尙不能詳知也。

第五目 內外債款之增減

民十以後，國權不振，國信漸失。故十年以後債款收入，遠不如民十以前之多。在表面觀察，似屬良好景象；然探其究竟，實爲財政破產之先機也。民十一年發行償還內外債短期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及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此外向外國銀行本國銀行借零星款項一千萬元。十二年後，借款之途徑，較前益狹。惟向日本政府借青島鹽業債價庫券一千四百萬元，匯業銀行付息墊款七百九十餘萬元，並發特種庫券五百萬元。十三年，又向興業銀行商借一千二百餘萬元，爲付息墊款之用。又發特種庫券五百二十萬元。十四年公債收入列一萬三千元，內有奧國借款展期六百八十六萬餘鎊一款，係舊欠展期，並非新增借款。此外西原借款迄未付息，復與各債權商借墊款，藉資付息，共有四千三百萬元，又發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資周轉。總之，民十以後之外債，多作舊債展期，及付息墊款之用，於國庫收入無所增益；而以發行公債庫券爲周轉之資也。

綜觀上述，財政狀況在此期內，百孔千瘡，左支右絀。以收入言，各省解款專款漸趨消滅；印花菸酒等稅，陸續截留。國事陵夷，國信不立；補苴乏術，借貸無門。卒至

鹽稅亦被截用，中央益呈枯澀不堪之現象矣。以支出言，軍政兩費，礙於趨勢，固不得不出於緊縮之一途；然終屬一時維持之計，究非根本救濟之謀。故十三年支僅六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內有軍務費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政務費三千四百三十餘萬元。至翌年復事增支，而趨於浮溢。尤以軍費爲最甚。且查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造之國家預算，歲入總額爲四億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歲出總額則爲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就數字上比較，不敷之數已達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若考之事實，歲出方面，尙有一部分之軍費債費，未經列入；而歲入方面，亦有一部分稅收，仍屬虛列。似此情形，實虧數額，遠過預算尙不知有若干也。

綜上述各期財政情形以觀，北京政府時代，財政之概要，固略具於是；然歸納總因，要爲內戰頻仍，國內經濟之机阻艱窘，垂十餘年而不能安定所致。且全恃外債，助長內亂，財政無整理之可能，政治遂日趨於腐敗。致令政綱不能倖存；而有改革之必要。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在粵成立之際，北京政府之財政，以債累債深，財源枯澀，周轉無資；而軍政兩費之耗溢，中央莫能制止。土匪乘機擄害，政府已呈分崩離析之象；人民咸有救亡圖存之謀。故國民革命軍於十四年秋，統一全粵，不一載而進展至武漢，越歲，即奠都南京，用兵行政，既隨地不同，財政狀況，亦因時而異。故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財政，可分爲北伐未成前與北伐告成後之兩時期。茲摘述概要如次：

## 第一節 北伐未成前之財政

在積極籌備北伐之初，由粵而鄂，而寧，戰事延長，軍費繁重，需財愈殷，則籌款愈亟，一切措施，故未能悉合於理財之原理。茲就廣東武漢以至莫都南京各時情況，分舉於后：

### 第一目 廣東時代之財政

十四年秋，國民政府在粵，蕭清楊劉，全粵各縣，相繼統一，粵屬稅收機關，概由政府派員接徵，嚴禁軍隊從中強佔。統系分明，職責確定，成效因以大著。就財政部公布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九月止之國省兩庫收支表觀之，足覘當時財政，確有進步，按是年收入總額，為八千零二十萬元。每月平均計六百七十萬元。較諸十三年省庫收入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之報告，約增十倍。支出方面，除坐坐支收各數抵解，並未到庫者不計外，總額亦有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茲將收支各數分列於下：

#### 收入之部

- (一) 鹽稅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
- (二) 印花稅三百零四萬二千元
- (三) 煙酒稅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 (四) 沙田清理收入六十六萬四千元
- (五) 禁煙收入三百四十五萬元
- (六) 籌餉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 (七) 關稅二十七萬五千元
- (八) 田賦三百零一萬八千元

## 第一篇 財政概況

##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 (九) 釐捐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元
  - (十) 公債庫券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 (十一) 雜稅四百零一萬六千元
  - (十二) 雜項收入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 (十三) 稅外收入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 (十四) 煤油收入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 (十五) 爆裂品收入四十五萬八千元
- 以上共收八千零二十萬元

#### 支出之部

- (一) 軍費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 (二) 行政費總支數一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內計：國務費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外交費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元。內務費五十四萬三千元。財政費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司法費十五萬七千元。農商費五萬二千元。教育費九十八萬六千元。省政府費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
- (三) 雜支出三十二萬六千元
- (四) 償還舊欠五百八十二萬一千元

以上共支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

上列歲入總額，固已較前增加，但詳審內容，如禁煙三百餘萬元，籌餉一千五百餘萬元，類非正款收入，係屬暫時性質。此外公債庫券收數，達二千四百餘萬元，亦係臨時性質，均不得認為固定稅源，故歲入總額，雖號稱八千萬，實則經常稅收，僅四千萬元而已。

至支出方面，軍費約佔收入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政費僅佔百分之十五。當時

軍政費所賴者，僅廣東一隅。餘如桂、滇、黔、諸省，僻處邊遠，地瘠民貧，歲收有限。前清時代，係受協省分。然北伐期內，桂省尙於軍費月解十萬元，其力維大局與民衆之趨嚮，卽此可見一斑。

第二目 武漢時代之財政

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進展至武漢，十二月財政部由粵遷漢。斯時舉國震撼，惟鄂境粗安，軍事所需，亦賴於此。計自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政府遷寧爲止，財政當局，屢有變更，而軍費支出，爲數尤鉅。是年支出總額，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大部份均由借墊各款及增發鈔券充之。茲錄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之收支報告，以明其概況：

(一)「自十五年九月間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湖北財政委員會管理時期（國地收支均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七角一分八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五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七分六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六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三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二)「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湖北財政處管理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一百零二萬四千三百元一角四分三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支付項下

軍費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二釐

(三)「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遷漢辦公接管金庫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五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九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八十七元零八分三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元二角三分二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六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三釐

釐

(四)「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財政部張稅務處長代行務部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七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籌借及雜收入洋七千二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元一角五分

支付項下

軍費洋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七分五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二千零一十二元一角九分

八釐

(五)「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財政部張次長代理

部務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

籌借及雜收入洋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零八分五釐

支項下

軍費洋六百一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一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二百六十二萬六千零五元八角七分一釐

右列五期稅款，收入總數，不及二千萬元，實則湖北原有國省兩稅之收入，已不止此。益以國民政府所徵之新稅，如內地稅、煤油特稅、捲煙稅等項，早已次第施行，更應有所增益。然其時政府收入，僅止此數者，實緣鄂省自辛亥首義後，兵事連年，犧牲頗鉅，地方因以空虛。迨至國民政府時代，既於政綱之推進，經濟政策未能純趨正軌，工商營業，發生影響，稅收因之短絀，亦自然之趨勢。當時藉以維持者，厥惟發行紙幣、公債庫券，及各銀行號臨時借款數項耳。

紙幣之發行，在初僅為中央銀行漢行之鈔票，不足，復借漢口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新鈔以濟之。是時中央銀行漢行所發行之鈔票額，為一千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內計本鈔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三元五角，輔幣券三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嗣收回三百餘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市面流通之數為一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內計本鈔一千三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輔幣券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又借發中國銀行鈔票一千二百萬元，交通銀行鈔票二百五十萬元。

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當財政部長宋子文抵鄂時，本擬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兩種。未幾宋氏離漢，僅金融公

債先後發行票額六百餘萬元。財政公債未及舉辦。於是又擬定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原待軍事進展至直魯豫陝四省，庫券即隨之流通。嗣以第二次北伐需款孔亟，遂將此券全額發行流通漢市。與現銀一律行使。並續發鉅款以資接濟。計原額為九百萬元，續發額為四百三十九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除中央銀行庫存票額四百餘萬元不計外，市面流通之數為九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張肇元代部時又發行有獎債券一種，確數不詳。

借墊各款，計湖北財政委員會借款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元。財政部借款二千零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內大陸銀行二十一家共銀二百八十七萬元。係以金融公債作抵。又中國銀行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其中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即借用該行新鈔，交由中央銀行發行者。上述借發一千二百萬元即此款除去歸還之餘數。又交通銀行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其中二百五十萬元係借用該行鈔票，交由中央銀行發行者，與前述發行鈔券同為一款。此外尚有各部局零星借款為數亦鉅。

上述三端，係武漢時代財政之概要。自國民政府成立後，軍事之緊急，人心之浮動，思潮之橫決，實以此時為最甚。而財政尚能維持者，亦利用此強制拘束政策，以應一時之需。然卒以勢難持久，社會經濟因受重大之損失。

第三目 奠都南京初年之財政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由漢遷寧，建都於此。時值東南甫定，瘡痍未復，財政之窘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其後兩次與師北伐，餉糈浩繁，稅收奇絀。財政當局，維持應付，自屬極感困難。一面整頓稅收，嚴定所屬比額，貴在按時報解；同時復發行庫券以資周轉。財政部長古應芬任內，曾發行第一次二五庫券三千萬元。孫科繼長財政，又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至宋子文長部後，修正續發二五庫券條例，就

財政年鑑

原定二千四百萬元之額，加募一千六百萬，合成四千萬元之數。後因庫藏支絀，續發捲菸庫券一千六百萬。據財政部向財政會議報告：內列二五庫券收入六千餘萬元，即係第一第二兩項發行合計之數。又列捲菸庫券三十六萬七千餘元，係捲菸庫券初次承募之收入，僅居一小部份；其大部份則尚未募足故耳。（參觀下表）茲錄收支原表於左：

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款別	項別	實收	數備	考
稅項收入		鹽稅		二〇、七七七、三〇七		
		關稅及內地稅		九、七三九、三二一		
		二五附稅		四三三、〇八〇、 一、六六二、〇〇六兩		
		煤油特稅		二、七五五、六一七		
		郵包稅		一四五、〇三〇		
		百貨統稅		一一、九五三		
		箔類特稅		六五、〇〇〇		
禁烟收入				四、四八九、四八〇		
印花收入				一、一三八、六〇一		
菸酒收入				九、一〇一、一五五		
菸酒稅				二、八六二、九二九		

捲菸特稅	一三三、九四三
捲菸統稅	六、〇〇五、二八三
國產收入	五七七、六三三
註冊收入	五、一三二
庫券收入	六一、三六三、三三一
二五庫券	六〇、九九五、三四五
捲菸庫券	三六七、九八六
未還欠款	一一、〇二三、四六一
各省解款	一〇、三九〇、〇七五
財政廳解款	一〇、一五四、六六六
財政特派員解款	一三五、四〇九
驗契收入	七七〇、〇〇〇
稅外收入	八二二、八五四
雜項收入	八、八三六、六六四
礦業稅捐	二二、八六七
暫時收款	一一、七五三、四六〇
銀行借款	八五、三七四
利息收入	五二二
兌換盈餘	一、九四八、〇九四 一九二、三七九兩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統計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



歲出門		款別	項別	實支	數	備考
庫款基金	八二二、一三九 三七九、九四五兩					
撥還債款	六〇、〇〇〇					蘇湖口內地稅局撥還前透支無交行款三〇、〇〇〇元 捲菸稅局欠金城銀行款三〇、〇〇〇元
雜項支出	一、〇四四、八五八					
工程費	七九〇、〇〇〇					
建設費	九〇、〇〇〇					
內政費	一六六、二六二					
農礦費	四一、七九九					
工商費	五〇、二九九					
財務費	二、七二七、五二二 五〇、〇〇〇兩					
教育費	二、五三八、二三六					
司法費	二六一、七四〇					
外交費	七三九、八九八					
軍務費	一三一、一七六、三四〇					
國務費	一、一九五、三二八					
黨務費	一、六五七、〇九六					

庫券預	扣利息	利息	暫記	兌換	存江海	關賬款	銀行存款	統計
八五、七六三	五〇七、九九九	二、八七三、一三三	二六五、五三三 一、四二四、四三九兩	四八九	一六一、五六七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附註 查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自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總數，其中計收入方面有借款三千餘萬元。惟同時於支出方面，沖去償還借款一千八百餘萬元，結果遂祇剩未還欠款一二、〇二三、四六一元，蓋欲表明其借款之未還實數耳，合併註明。

右表收支總數，各達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每月平均支出約為一千二百萬元之譜。在收入方面，庫券收入，幾佔全收入額之半。其餘收入可分為六項：計鹽務二千餘萬元，稅務一千三百餘萬元，各省解款一千餘萬元，菸酒稅九百一十萬餘元，印花、國產註冊、驗契、鑛業、及稅外收入，雜項收入，一千二百一十七萬餘元，禁烟收款，銀行欠款，利息收入，及兌換計六百八十一萬餘元。上列六款，共計七千餘萬元；在支出方面，軍務費共支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佔總歲出百分之九十。此外黨務、國務、外交、司法、教育、財政、工商、農礦、內政、建設、諸費，計九百四十六萬餘元，雜項支出；撥還欠款，庫券基金，庫券預扣利息，暫記，兌換，江漢關賬款，銀行存款，及利息九項，計五百八十二萬餘元；

當時東南初定，駐軍之餉糈既忙於應付；而北伐之大計，又斷然實行。中央稅收惟以江浙皖三省固有之收入為來源，所解有限，難資應付。不得已一面減少政費之支出，以事撙節；一面發行庫券，以資挹注。此為應付軍事時期之狀況也。

## 第二節 北伐完成後之財政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軍進展至北平，十月東北易幟，全國均隸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雖十八十九兩年，內戰屢起。二十二十一兩年，頻遭外侮，造成國難嚴重之局勢。然財政方面，如設立中央銀行，統一鑄幣，廢兩改元，以整理金融。履行預算，統一國庫收支，以節制國用。廢除釐金，改良稅制，以維持民生。田賦劃歸地方，創辦營業稅，以發展省市。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以彌補金價高漲後外債賠款之虧蝕。推行租界印花以平均人民負擔等。均有刷新氣象。故二十一年度歲入竟達六萬萬元以上。負債總額亦減低數百萬。蓋已漸入正軌矣。茲將十七至二十一年各年度之財政概況，分述於次：

### 第一目 國地收支之劃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鑒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之重要，曾本中央地方均權之旨，分別擬訂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于十六年七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間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省防、公安、司法等項支出之劃歸地方。實與民初所訂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各異其趣。十七年北伐完成後，財政部於七月間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重加審議。關於收入方面，改訂為沿海漁業稅歸國家，內地漁業稅歸地方，地方得徵所得稅之附加稅。國地兩方，分別增入財產收入行政收入等科目。改原列國

家收入之出產稅為特種消費稅。刪去原列地方收入之使用人稅，及使用物稅。關於支出方面，國家增入交通行政費，及蒙藏事務費。地方刪去省防費。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有國家支出。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由地方支出。當經決議「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嗣復由前財政委員會對於此項標準案內，中央與地方司法費之劃分，加以詮釋。以地方司法費，係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呈奉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月通行遵照。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係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奉國民政府交由各院部會審查簽註，彙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其間款目略有補充詮釋，漸臻完備。與十七年頒行劃分標準案精神上則無二致。

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重行擬訂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關於國地收支之劃分，無甚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於十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奉國民政府令，修正該項標準條文，增入撫卹費款目。其應屬國家或地方支出之撫卹費，亦因之而有明確之劃分。現在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即依此項收支分類標準（詳預算章程附件）為劃分國地收支之準則。其中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虛虛調劑，在該標準中，有補助或協助之規定。最近立法院復有擬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議。是此後關於國地收支系統之劃分，當益臻完備矣。

### 第二目 稅制及徵收機關之改革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國家稅務，章制紛亂，局所林立，固無所謂制度也。自十

八年二月，關稅實行新稅則。裁撤二五附稅。將煤油汽油併入關稅內辦理。十九年五月，與日本正式締結條約。關稅自主，始由各國正式承認。二十年一月起，實行修正進口稅新稅則。取銷進口稅，子口半稅，五十里外常關稅，國外進口貨之五十里內常關稅。裁廢釐金。二十年六月，實行修正出口稅則，將各地常關悉行裁撤。於是國人數十年來所痛心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完全取銷。二十年十一月，將舶來捲菸之進口稅，及統稅，併入關稅。而關稅之徵收權完全集中於海關。

其關於鹽稅者，則十七年九月，國府明令鹽務事務，逕歸財政部處理。稽核所直接受財政部指揮。恢復全國各種核分所。各區收稅暨秤放權次第集中。即地方各附稅，亦歸稽核機關徵收，而另由中央補助之。乃得一洗鹽附稅紛歧之象。至二十一年度開始，則連次第將鹽務行政機關縮小，而以稽核機關長官兼管之。

其關於統稅者，則在十七年雪茄捲菸除進口稅外，一律徵收統稅百分之二。二·五。至十八年一月，捲菸稅增為百分之三二·五。舶來捲菸增至百分之四十。旋因煤油稅歸海關徵收，乃改各省捲菸煤油稅局為捲菸統稅局。仍設捲菸統稅處以管理之。二十年一月復改為統稅署。並將各省捲菸統稅局，麥粉特稅局，合併為各區統稅局。以捲菸麥粉及裁釐後新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悉歸統稅局辦理。二十一年七月，將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設稅務署，以總其事。而歸併徵收機關與劃一稅制之工作以成。此五年間，除地方稅捐猶未能盡上軌道外，各項國稅，已成劃一簡單之制度。便於施行，與以前疊牀架屋，青細繁雜之制度相比，不可同日而語矣。

### 第三目 主要收入之變動

中央歲入之款，以關務鹽務統稅三類機關收入為大宗。其增進亦以此三種最為顯著。在十七年度關務收入，總計不過一萬九千餘萬元。十八年二月起，汽

油煤油稅劃歸海關徵收。故十八年度遂增至二萬七千六百餘萬元。十九年度，更增至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元。推其原因：一由十八年二月起施行新稅則。二十年一月起施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一由十九年二月起，進口稅改用金單位。此兩種辦法，在關稅政策上，固合於保護國貨之旨。而國家財政亦因以稍舒。誠屬一舉兩得。其間雖裁撤常關，歲入有數百萬之損失。然因海關收入激增，尚不受其影響。二十年度本有繼續增進之象，惜九一八事變後，東三省陷於混亂狀態。淞滬戰起，收數最高之江海關進出口無形停頓。迨年度之末，東北各關被佔。反致減為三萬三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熱河繼陷。華北防禦，長江流域，共，軍事方張。滬北商業，一時不易恢復。故更減為三萬一千六百餘萬元。其次，鹽務機關收入，在十七年度不過一萬零八百餘萬元。十八年度則增至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元。十九年度漸次收回地方附稅，更增至一萬五千餘萬元。二十年度，因東北事變，減為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而二十一年度又增至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增加原因，固於稅率有關。而收稅權之集中，及稅警制度之改革，亦有關係。至於捲菸稅及麥粉特稅，在十七年度收入，共為二千四百餘萬元。十八年度則為四千五百餘萬元。十九年底，加入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稱為統稅。全年合計，共收六千餘萬元。二十年度為七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將於酒稅中之薰菸，亦劃歸統稅。遂增至九千餘萬元。信有蒸蒸日上之勢。惟十九年改辦統稅後，粵桂二省收數，未有報告。且因該二省重徵而退還之稅款，亦復不少。否則每年收入，尚可增加千萬元以上。此外印花稅收入，每年恆在千萬元左右。菸酒稅收入，雖歷年略有增加，然年收亦不過二十萬元。且該二項稅收，頗有為地方留用者，因之冊報不甚完備。所有歷年增減，亦隨冊報到達之多寡而異。未足以表示增減之真相。茲將十七至二十一年各年度財政部所管歲入略數，列表如左：

類別	年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關務		一九〇,二八七,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一,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四,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二,〇〇〇	一五七,九二七,〇〇〇	二四,九一三,〇〇〇	四五,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八八七,〇〇〇	七七,四〇七,〇〇〇	九〇,六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鹽務		一〇八,五〇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五一,〇九四,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二,〇〇〇	一五七,九二七,〇〇〇	二四,九一三,〇〇〇	四五,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八八七,〇〇〇	七七,四〇七,〇〇〇	九〇,六一九,〇〇〇	二四,九一三,〇〇〇	四五,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八八七,〇〇〇	七七,四〇七,〇〇〇	九〇,六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印花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四,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〇〇〇
菸酒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九,〇〇〇	二〇,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〇〇〇

註一 各年度各項收入均採用歲計數。其中有為各地留用,未經轉入庫帳者。或轉帳時期稍後,不在當年度者。故與歷年收支報告,不盡相符。

註二 十七至二十各年度,海關所報收入,均以關平銀兩計。茲姑照歷年預算以一·五折合國幣。然當時實在折合率,大致較一·五為高。故關務收入,實際尚不止此數。

註三 十七年度,徵收捲菸煤油稅機關,變動甚多。致歲計報告過於殘缺。無法得其略數。茲採用捲菸稅史所列該年度捲菸收數,與麥粉稅合併,列入統稅收入內。

註四 二十一年度,關務有雜項收入六、九九六、〇〇〇元,鹽務有雜項收入二、八五一、〇〇〇元,菸酒有雜項收入四八、四〇〇元併計在內。茲將稅三、三九五、〇〇〇元併計於統稅之內。

第四目 主要支出之伸縮

我國近年度內,以軍務費支出為最鉅。故軍務費用之伸縮,實足以左右財政狀況。其關係尤為深切。北伐進行期間,完全以籌濟前方軍需為職責。逮北伐完成,

軍事告一段落。旋即舉行編遣會議。原意促成裁兵,縮減軍費。就當時計算收入,年約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全國軍費,根據全國經濟會議財政會議議定,每月一千六百萬元。全年計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在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其時中央各項支出,預計年約五萬零七百餘萬元。軍費佔百分之三十七強。收支不敷,已及五千萬元。嗣後歲入以整理之結果,雖年有增加,而軍務費用以事變迭乘,內亂外患之交迫,亦復歲有增益。綜計自十七年度起,以十七年度軍務費為較少,計一萬七千餘萬元,以十九年度為最鉅,計三萬七千四百餘萬元。其他各年度均尚在三萬萬元以下,約當各該年度內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六十三。在各該年度總支出內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二。證以世界各國軍費與總收支之比例,誠屬過鉅,要亦由軍事時期漸圖進於訓政時期之現象也。其次為債務費,債務及賠款亦為支出大宗。十七年度尚不足一萬六千萬元。十八年度則增至二萬萬餘元。十九年度更增至二萬八千九百餘萬元。蓋以金價飛漲償還賠款及外債之數大增。且國內多故,頻年軍興,餉需浩繁,稅收不足以應,遂不得不迭次發行內債,以補歲入之不足。因是還本基金與利息之積累,亦日益增鉅。迨二十年度,政府與英

美義三國商定停付賠款一年，同時與內債持券人會一再磋商，遂決定整理內債計劃。將所有債券本息悉歸關稅擔保，其他稅收完全騰出。利息亦統減為長期六釐，並延長還本期限，故減為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一年度更減為二萬一千餘萬元。整理之成效，已大略可見。又其次為財務費，亦屬大宗支出之一。自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歲有增加，其增加數尤以關務及鹽務二費為較鉅。究其原因，一為海關稅務司及鹽務稽核所公務員薪俸及養老金，按照年資，有自然增加之趨勢。二為稅率逐漸提高，為防止走私計，緝私經費自不免增加。且其中有匯兌損失數百萬元僅屬帳面上之支出。所幸常關裁撤，且將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另設稅務署以總其事。各項國稅，已成一簡單之制度。各省印花菸酒稅機關，亦得多數歸併，竭力縮減。故綜計財務費之歲出，與財政部主管之歲入相較，其比率尚不過在百分之十一二之間。至十七、十八兩年度之歲出，誠較十九年度為低。然草創之際，紛紜錯雜，預算既無總案，各機關之報告，更多缺漏。事實所限，勢難盡得其真相也。又其次，為補助費，中央與地方財政，原屬一體。自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其各省市地方，原由國稅項下支撥之款，實因收支不敷者，不得不由中央酌予補助，以扶助各該地方事業之進展。十七、十八兩年度內各計

七百餘萬元。十九年度以後，逐年遞增。至二十一年度，竟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其遞增原因約如下述。

(一)裁廢釐金。釐金依照劃分國地兩稅標準，本屬中央收入。惟其實多由省留用。財政部於二十年一月，實行裁釐及類似釐金之各種捐稅。各省市連失大宗收入，一時無法彌補。遂由中央分別予以補助。

(二)統一鹽稅附加。各省於鹽稅外，加增各項附稅，名目紛歧，不特紊亂稅法，亦貽害民生。財政部於二十年間，核定將各省鹽稅附加，一律收歸中央徵收。以便統籌整理，逐步減輕。其各省原徵之款，按照上年平均收數，按月由部撥補。

(三)捲菸改辦統稅。捲菸一稅，各省市多加抽吸戶捐，或其他附捐，事涉繁苛。財政部因改辦統稅，取銷各省市另行徵稅，其原因由捲菸捐款內支撥之款，由中央另行補助。

綜上述原因，補助費雖逐年遞增。要皆以統一財政，減輕人民負擔，並不妨礙各地方政務之進行為主旨。茲再就財務費報到歲出數及上述之軍務債務補助等費，各年度由國庫支出略數列表於下：

科目	年度						備註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度	
軍務費	一七〇、一五三、〇〇〇	二八八、二二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七、六九五、〇〇〇	二九八、八三六、〇〇〇		以應付之年度劃分
債務費	一五九、九八一、〇〇〇	二〇〇、二四七、〇〇〇	二八九、五二七、〇〇〇	二六九、八四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四一、八〇五、〇〇〇	五〇、一四八、〇〇〇	六六、九八四、〇〇〇	七二、七三八、〇〇〇	七二、五四一、〇〇〇		
補助費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五四九、〇〇〇	一九、五七五、〇〇〇	二六、五三八、〇〇〇	二七、〇四三、〇〇〇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未嘗輕舉外債。在十七年度之初，所負關鹽擔保之外債，其本金約合國幣七萬二千餘萬元。庚子賠款本息合計約合國幣六萬一千九百餘萬元。至二十年度之末，所負外債已減為五萬五千九百餘萬元。賠款已減為四萬七千八百餘萬元。雖二十年度，曾有賒購美麥，約合國幣二千九百餘萬元之舉，而所負外債之額，仍屬逐年遞減，即未經整理之債務，亦先由關稅項下，年撥五百萬元，以作清理之準備。國家信用，遂以漸著。近年國際市場，對於吾國債券，一致增漲，未始不由於此。惟吾國歲入歲出，大致本屬相當。逐年付出之外債賠款，自不能不仍以內債為抵補。故十七年度之初，所負內債，僅二萬二千二百餘萬元。因發行善後、金融、長期、短期、賑災、裁兵、海河等公債一萬七千九百萬元。關稅庫券四千萬

元。年度之末，負債數遂增為四萬一千七百餘萬元。十八年度，發行關稅公債二千萬元。編遣、捲菸等庫券九千四百萬元。十九年度，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六百萬元。關稅、善後、捲菸統稅等庫券三萬五千萬餘元。二十年度，發行賑災、金融等公債一萬一千元。鹽稅庫券八千元。所負內債，竟達八萬七千一百餘萬元之鉅。二十一年度，雖僅發行愛國庫券二千萬元，而借墊之款，則在一萬五千六百萬元以上。故年度之末，負債數更略有增加。惟所增之數，較同年度償還外債及賠款之數為小耳。此五年中，內債計增六萬五千一百餘萬元。而外債及賠款方面所減之負債數，為三萬餘萬元。設當時不遇金價飛漲，及東北事變，則內債可以少舉。而負債總額，或不至增高，即有增高，亦不至若是之鉅也。茲將十六至二十一各年度底，負債略數列表如左。

類別	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內債		三三,一〇九,〇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〇	四五,四七,〇〇〇	七三,七四,〇〇〇	八七,一〇三,〇〇〇	八三,八五,〇〇〇
外債		七〇,〇〇七,〇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〇	六三,四四,〇〇〇	五九,〇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五,〇〇〇	五九,〇六六,〇〇〇
賠款		六九,〇九〇,〇〇〇	五〇,七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六,〇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〇〇	四六,二五五,〇〇〇
共計		一,五三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五五,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二,一六七,〇〇〇

###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狀況

自北伐完成後，財政漸次入於正軌，既於前章略述大概。迨二十二年度，國難未靖，益以天災。南方正苦大旱，北方又值黃河氾濫。贛匪被圍，急圖他竄，而閩變又繼續發生。救濟防剿，動需鉅款。且當國內農村破產，國外經濟恐慌之際，源無可開，

流無可節。其能穩渡此關，誠屬不易。茲就國庫、稅務、債務諸大端，述其崖略。惟收支數目，一律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以清會計年度。敘述事實，則兼及六月以後，俾最近之狀況，亦得藉以表現焉。

#### 第一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收支概況

二十二年度之總概算，由主計處核編。計列歲入六萬八千餘萬元，歲出八萬

二千八百餘萬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經中政會將歲出所列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等十三類，所列數目，先行核定公布，作為抽編假預算。其歲出概算之軍務費、債務費、及歲入概算，均未經核定。歲入概算，依照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照案執行。十三類假預算數，較二十年度核定各該類之預算數，減縮頗多。財政部自該年度起，始能按照各機關預算數十足發款。嗣後年度皆終，財政部所編是年度收支總報告，收入為八萬二千八百餘萬元，支出為七萬六千九百餘萬元。其在收入方面，所列債券借款收入，用以彌補歲計之不足者，雖有一萬七千九百九十餘萬元之鉅。而年度終結，國庫及徵收機關結存之款，較上年度終結時，增加三千二百四十餘萬元。故實際虧短，僅一萬四千七百餘萬元，與預算甚為接近。況上項虧短數，係從支出淨數，減去稅項收入淨數而得。支出淨數中，已包含所還債本及提存還債準備金，則所虧當更有限。茲就原報告所列收支大數，撮舉如左：

二十二年收入數	
甲 稅項收入淨額	六二一、六五八、九五七、一四元
乙 債款收入淨額	一七九、九五九、三三二、一六元
丙 上年度結存	二七、〇九三、三九八、八六元
合 計	八二八、七一、六八八、一六元
二十二年支出數	
甲 黨務費	五、五八九、五八四、九三元

第一篇 財政概況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概況

乙 政務費	九八、八九三、四九五、五九	內有以前年度款項四千六百餘萬元在本年度轉帳
丙 軍務費	三七二、八九五、二〇二、五二	
丁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二二三、〇〇三、七二八、七八	
戊 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九四二、二二二、五八	
己 債務費淨額	二〇二、六〇一、九八三、六五	
庚 賠款費淨額	四一、六七六、二五四、九九	已減退還款
辛 暫記各款淨額	二二三、五一九、八八二、四三	已減暫記收款
合 計	七六九、一二二、三五五、四七	
結 存	五九、五八九、三三三、一六九	

上項收支記載，因轉帳時期，稍有先後，其總數與歲計不盡相符。然一歲之盈虧，則依據餘類以計算，不隨轉帳之先後而異。故其結果，亦足表示歲計盈虧之概況。

以前各年度國家預算，僅二十年度整個成立，但因制度初行，內容或有未盡翔實之憾。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經詳加編訂。凡屬中央收入，羅列殆遍。即向歸各省留用者，亦經查明數目，分別編入。收支總額，各為九萬一千八百餘萬元。而收入方面，經臨軍費，減至三萬三千二百餘萬元。教育文化費，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元。各項經濟建設費，及營業投資，增至八千六百餘萬元。質量雙方，均具顯著之進步。倘無意外事故發生，則國庫收支，當有漸近於適合之希望矣。

### 第二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稅務概況

關稅鹽稅統稅三項，為收入大宗，於酒印花兩稅次之，鹽稅銀行稅交易所稅又次之。依據二十二年度決算，關稅收入為三萬二千七百餘萬元，鹽稅為一萬七千三百餘萬元，統稅為一萬萬餘元，占中央歲入十分之七以上。至於稅率及徵收方法，亦頗有變更。茲將最近稅務情形分類擧其概要於次。

#### 第一目 關稅

關稅收入，向居我國國稅之第一位，而進口稅又為關稅中最次之收入。二十二年五月，適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乃將全部進口稅則加以修訂，於是月二十二日施行。增加稅率者，多為奢侈消耗及國內工業必須保護之品。復以國內農產豐收，市場不振，農村經濟，幾瀕破產，乃廢止本國米糧出口禁令。開徵洋米麥麵粉進口稅。規定洋米進口稅每石一〇〇金單位，洋麥進口稅每擔〇・三〇金單位，洋麵粉進口稅每石〇・七五金單位，其他雜糧之進口稅，定為值百抽十，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二十三年三月間，以鑛質油價跌落甚鉅，將進口煤油及柴油所徵稅率，酌予增加。以上各稅率改革之結果，二十二年進口稅，較上年度增收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至於全部進口稅則，在二十二年五月施行時，原具暫行性質。迨二十三年五月，屆滿一年，乃為通盤籌劃，斟酌損益，重行修訂，其中有一部份進口貨品如布疋等，為調劑國際貿易，適應世界局勢起見，略予酌減稅率。至棉花、木材、白煤、磁器、金屬製品、化學產品及染料等項，則均分別酌增稅率，於二十三年七月公布施行。

出口稅則，施行已歷數載，世界貿易變動頗多，而出口貨物之隨時減稅免減者，數亦匪鮮。二十三年六月，經將全部稅則詳加修訂，公布施行。對於原料品及食

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分別減稅免稅。對工藝制品宜於獎勵輸出者，酌予免稅。總計規定減稅免稅者，計有羊毛、夏布、地毯、磁器、豆類、芝麻、花生及香油類等共六十餘號，約年減稅收三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十月因銀價高漲，白銀流出甚鉅，乃徵收平衡稅，而銀之出口，始逐漸減少。

國內貨物轉口稅，尚係沿用從前稅則，稅率本甚輕微，且為提倡工藝起見，曾對製造精良之工業出品，如東亞毛線、大中硫化青等，酌予免稅。為維持地方繁榮，由青島上海轉口之花生、花生油亦予定期免徵轉口稅。為便利農產品之流通，並將裝載糧食之舊糧袋，准在國內輾轉運輸，完全無稅。至於國內之郵包由鐵路寄遞者徵收轉口稅，而鐵路運輸其他貨品，皆得免稅，待遇本欠公允。且進口偷運貨物復多由邊界省份寄遞口岸附近，以達走私目的。此種不良稅制，實宜亟謀整理。故由財政部商准交通部，轉飭郵局將邊界郵局寄遞郵包，送交駐有關員之郵局施行檢查，即於二十三年冬，將郵包轉口稅，一律裁撤。

關稅收入，在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時，適值國際貿易，日見起色，故各項稅款預算，列數較高。然因農村經濟衰落，而華北復紊亂不靖，一般購買力仍不能增。合計稅款雜款，較上年度雖增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與預算數相較，尚減收四千五百餘萬元，惟入超之鉅，已不如前，或亦為國人所差堪自慰者。茲將二十二年度海關總稅務司歲計報告收數，列表於左：

進口稅	二六五、一八〇、九八四、八五元
出口稅	二二、〇二二、六五二、六三
轉口稅	一七、五一九、四一七、九四
附加稅	一四、四二八、九一八、二九



船鈔	四、三三一、九〇九、〇二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一四四、二三八、〇〇
利息	一、五五五、五五五、五〇
雜項收入	一、九六三、九三一、八九
救災附加稅	一四、四八三、〇七八、三九
合計	三四一、六二〇、六八六、五九

第二目 鹽稅

二十二年全國產鹽總量，據鹽務稽核所年報爲舊秤（司馬秤）三千七百零五萬七千擔。（內遼寧區未列入甘肅青海新疆寧夏等區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比較上年減少四十四萬七千餘擔。比較前五年平均數，增加一百六十四萬七千餘擔。

近年鹽稅收入，亦恆有增進。二十二年份，除遼寧稅收約三千萬元無着外，全國鹽稅並附加收入共計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通令改以新制衡器放鹽徵稅。長江華北兩廣各鹽區如期實行。惟邊遠各區，事勢較有困難，如福建區至是年五月始獲遵辦。雲南區則是年七月，四川區則是年九月，方次第施行。對於鹽稅，則按現行稅率，改以市擔徵收；凡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合計每石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由正附各稅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察酌情形，徐圖改善。各區買賣鹽斤，均以市秤進出，牌價亦重行規定。施行以後，鹽稅稅率，略較平均，至稅收方面增加情形，有二十二年度鹽務稽核所歲計報告收數可稽。茲列表於左：

正稅	一〇〇、一八、八一、九三、七
中央附稅	三二、六二六、六四二、四六
地方附稅	二九、三八四、七一、一〇
外債、附稅	八、四八三、〇三三、九四
其他鹽類稅	二、〇七七、四六六、五七
國家財產收入	三七二、二七一、八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三、五三四、一八
其他收入	八一四、二八一、三六
合計	一七三、二六〇、六五九、八五

據右表所列，二十二年度鹽稅收入，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增加。比較二十二年預算數，亦超收二千數百萬元。惟鹽稅收入，與私鹽迭爲消長，故緝私爲鹽務要政。財政部對於鹽務緝私，曾制定各項章制。本年度中復厲行獎懲，嚴重糾察。稅收較有起色，於改衡及緝私，均有關係。

各區鹽稅稅率，自二十二年七月間實施以來，稅收增進，成效頗著。惟鹽稅之不均，由來已久，欲求整齊劃一，決非一蹴可期。二十三年七月，各區因稅率不均，建議增減者，復有多起，由稽核所會同鹽務署通令各區鹽務行政稽核機關，詳查具復，旋由財政部根據各區議覆情形，通盤籌劃，將各區內之稅率參差不齊者，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懸殊者，分別增減，妥爲釐定。於是年十月十八日起實行。此後或有漸次接近於公平之希望矣。

# 財政年鑑

## 第三目 統稅

統稅向以捲菸為主要，棉紗次之，麥粉水泥火柴薰菸等又次之。財政部以各國捲菸稅率，多至百分之百以上，我國稅率，遠不及此。火柴水泥雖與捲菸不同，但用途殊廣，故對於稅率，皆均略予增加。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將稅率改正實行。但外商避免捲菸關稅，陸續在國內設廠製造，華商極感壓迫，國庫收入亦受影響。財政部為集中管理整頓稅收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通令規定設置菸廠，應限於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四處。其他各處不得設置。其已設者，限於三年內一律遷移。至於捲紙為捲菸之原料，原訂有購運規則，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以後，迭有私售情事，乃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上海各紙行劃分五區，每區派員負責點查區內進口捲紙，及售出數目。一面由稅務署與海關合作，嚴密緝私。實行以來，成效頗著。

薰菸稅自改歸統稅機關兼辦後，制有徵收暫行章程，及稽徵處處罰規則。較二十一年七月以前之專設薰菸稅局時期，稅收已逐漸增大。

火柴統稅，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酌量增加。旋以山東河北等省硫化磷火柴廠商迭請救濟，復經將硫化磷火柴放寬枝數。但對體積及稅率，尚未變更。於二十三年三月實行。

火酒徵稅，係根據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每百斤規定徵稅二十元。旋以用途有關工業，乃改訂火酒統稅章則，酌減原訂稅率，從量徵稅，定期二十四年一月施行，為最近加入統稅之一種。

茲將二十二年度各統稅機關歲計報告收數，列表如左：

捲菸統稅	六三、七五〇、八七〇、七五元
棉紗統稅	一八、六七五、〇二八、二〇〇
麥粉統稅	五、四七六、八四六、三九
火柴統稅	六、五六〇、四五、一四六
水泥統稅	二、五〇四、五五二、二〇〇
薰菸稅	三、二〇一、六九一、三三七
合計	一〇〇、〇一六、九、四四〇、三三七

### 第四目 其他各稅

關鹽統三種主要稅收而外，尚有印花稅、菸酒稅、礦產稅、交易所稅、銀行稅數種，最近一年來，收入數目，與歷年無大出入。其徵收制度有變更者，茲分述之：

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為委託郵局代售，俾人民自由購貼。並新製寶塔圖印花稅票，以代舊花，所有舊花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貼用。惟在過渡期中，擬定登記辦法，准許商民分期調換新花。

菸酒稅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江西、福建七省土菸，改辦特稅。規定土菸完納特稅後，即准在七省特區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非特區內之土菸，及製成菸絲行銷特區內時，則須繳納特稅，方准運銷。嗣以外菸商人，以待遇不同，迭請救濟，乃特予規定。凡非特區所產各種土菸，葉及菸絲運銷特區內時，准由商人將產地所徵公賣費稅收據，繳由入境第一道土菸徵收機關核明，暫予減徵半稅。其查無費稅單票，或係貨票不符者，仍應照章完納全額特稅。此項減徵半稅之土菸葉絲，如再由特區內改運或分運非

特稅區域時，不得請求退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於洋，民國二十二年之進口，以啤酒、葡萄汁酒、畏士忌酒較多。杜松燒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次之。是年入口價額，約佔三百六十餘萬元。

鑛產稅徵收區域，近來漸見推廣。但現行鑛稅，係根據鑛業法徵稅，稅率為百分之五。市價漲落無常，徵收頗感困難。又向來鑛產，完納鑛產稅後，經過海關徵收轉口稅者，得退還重徵之轉口稅。惟運銷外洋，則出口稅仍照章徵收。二十三年八月為獎勵對外貿易起見，特為改訂。凡煤類出洋，繳納關稅後，准予退還原繳之鑛產稅。至其餘之鑛產品如錫砂、鐵砂、佛砂等，皆係專銷外洋，暫仍舊貫，不得援例請求退稅。

茲將二十二年度印花稅酒鑛稅機關，及財政部錢幣司歲計報告收數，列表如左：

種	類	二十二年	度之實收數目
印	花	一〇、九七〇、五〇〇	四三
菸	酒	一九、四二四、〇三四	〇三
鑛	產	一、八八九、六八五	四四
交	易	二〇三、五四九	〇〇
銀	行	一、五二六、九四〇	七九
合	計	三三、八三四、七〇九	六九

### 第三節 最近二十二年度之債務概況

#### 第一目 新舉之債額

#### 第一篇 財政概況

#### 第三章 國民政府最近之財政概況

在二十二年度之初，國事粗定，中央原有不再舉債之表示。迨秋冬之交，贛省勦匪工作，勢極緊張，餉糈支應，迫不容緩。且平津戰區救濟，亦復需款至急。於是指定統稅月撥五十萬元，關稅月撥一百萬元，及蘆鹽稅內附加之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利息基金。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十月並發行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乃剿匪之軍事未終，閩省變叛之事又起，收支不敷，愈感竭蹶。雖從事借墊，勉資應付。終以金融奇緊，亟待安定。且國庫匱乏，日甚一日。用是再指定關稅月撥一百五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及義國退還庚款抵借四千四百萬元。所有墊款，截至本年度底止，尙欠一萬零二百萬元。此外因修築玉萍鐵路，由財政鐵道兩部從江西鹽附稅擔保，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為完成粵漢鐵路，由財政鐵道兩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贍款，將來用於國內半數中之三分之二，為還本付息基金。惟上舉各債，多關建設要政，與完全彌補歲計者，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現在財政當局，本量入為出之方針，極意避免舉債，而以外債為尤甚。如二十二年秋間向美國復興公司訂立棉麥借款美金五千萬元，嗣因國內產棉甚豐，美棉滯銷，即將美棉借額原定之美金四千萬元，商減為美金一千萬元。舉此一斑，可以見其大概。

#### 第二目 償還之債額並結欠數目

二十二年度終，總計償還各債，及支付庚子賠款淨額，合銀元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餘元。結欠合銀元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十六萬餘元。近年債券，大都由關稅收入項下撥充基金。故歷來內外債之本息，及賠款之支付，無不如期照付。而內債之應換新債券，暨加給息票者亦已多數發給，以是公債信用，日臻穩固，債券價

財政年鑑

格，日見高漲，誠近時之良好現象也。茲將二十二年度償還國債數目，及二十二年度底結欠數目，分表彙列於左：

二十二年年度償還國債數目一覽表

內	債外		債		款共	計	
	類別數	額	類別數	額			
公債	銀元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債票者	英金	一,二六,四五〇〇	美金	七,九九,八八六,三六七
庫券	銀元	五,五〇〇,六五三.〇三	未發行債票者	美金	一,〇九,一六九,〇八九	英金	一,〇九,一六九,〇八九
借款	銀元	二四,七六三,七〇四.四三		荷金	二六,八五〇,一〇〇,七五〇	美金	二六,八五〇,一〇〇,七五〇
合統銀元計		三三,〇三三,〇五七.四六			四,三五,七五三,九四七		三三,〇三三,〇五七.四六

二十二年年度底結欠國債數目一覽表

內	債外		債		款共	計	
	類別數	額	類別數	額			
公債	銀元	三〇,九八二,三三七.〇〇	發行債票者	英金	六,五三,四七,四九九	美金	一,〇七,九三,四〇三,五〇〇
庫券	銀元	五〇,三三三,八三三.七四	未發行債票者	美金	二六,八八六,五五八.三三	荷金	二五,九一〇,一三三,二四四
借款	銀元	一七,七六六,三九五.一五		荷金	七,七三三,七五一	美金	二五,九一〇,一三三,二四四
合統銀元計		一,一〇〇,四三三,〇〇〇.二五			三,七一九,五九,五二四.一		一,一〇〇,四三三,〇〇〇.二五

# 財政年鑑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 第一節 財政部之組織

##### 第一目 沿革

財政部之設置，始於民國元年，惟其地點之變遷，職權之廣狹，二十餘年來，時隨政治潮流，而有更易。茲按設置時期先後分述於下：

##### 一 臨時政府時代之財政部

依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行政設五部：

- (一) 外交
- (二) 內務
- (三) 財政
- (四) 軍務
- (五) 交通

財政部之名始此。及先總理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任後，組織內閣，因事實上之需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要，改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九部。元年四月，臨時政府北遷，財政部之組織，視前漸擴大矣。

##### 二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部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部，其職權載於民國元年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之財政部官制第一條，「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嗣後頗鈔變更。全部內組織，除總務廳及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外，其陸續設置之機關，如鹽務署、菸酒署、公債局、幣制局、官產處、印花稅處等，其中有與財政部時分時合，或興廢不常者。洎國民政府北伐完成以後，北京政府之財政部，隨即撤銷。

##### 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前之財政部

先是民國十年，先總理在粵成立非常總統府，十二年，先總理復就大元帥職，設大本營於廣州，先後均設財政部。非常總統府財政部之組織甚簡，大本營之財政部，初設秘書及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旋增設總務廳及參事，參議復改併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為賦稅、泉幣、兩局。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正式成立，財政部官制，因有變更，部內組織，分設秘書及稅務、鹽務、印花、菸酒、禁煙、籌餉、財政統計、內國公債、田賦清理、沙田清理、緝私衛商諸處，總務庫藏各科，中央銀行亦隸屬焉。十六年一月，國府移鄂，財政部官制，略有損益，而大體仍舊。自非常總統府成立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前，先後被命長財政部者，為伍廷芳、鄧澤如、葉恭綽、古應芬、廖仲愷、宋子文、孔祥熙。

##### 第二目 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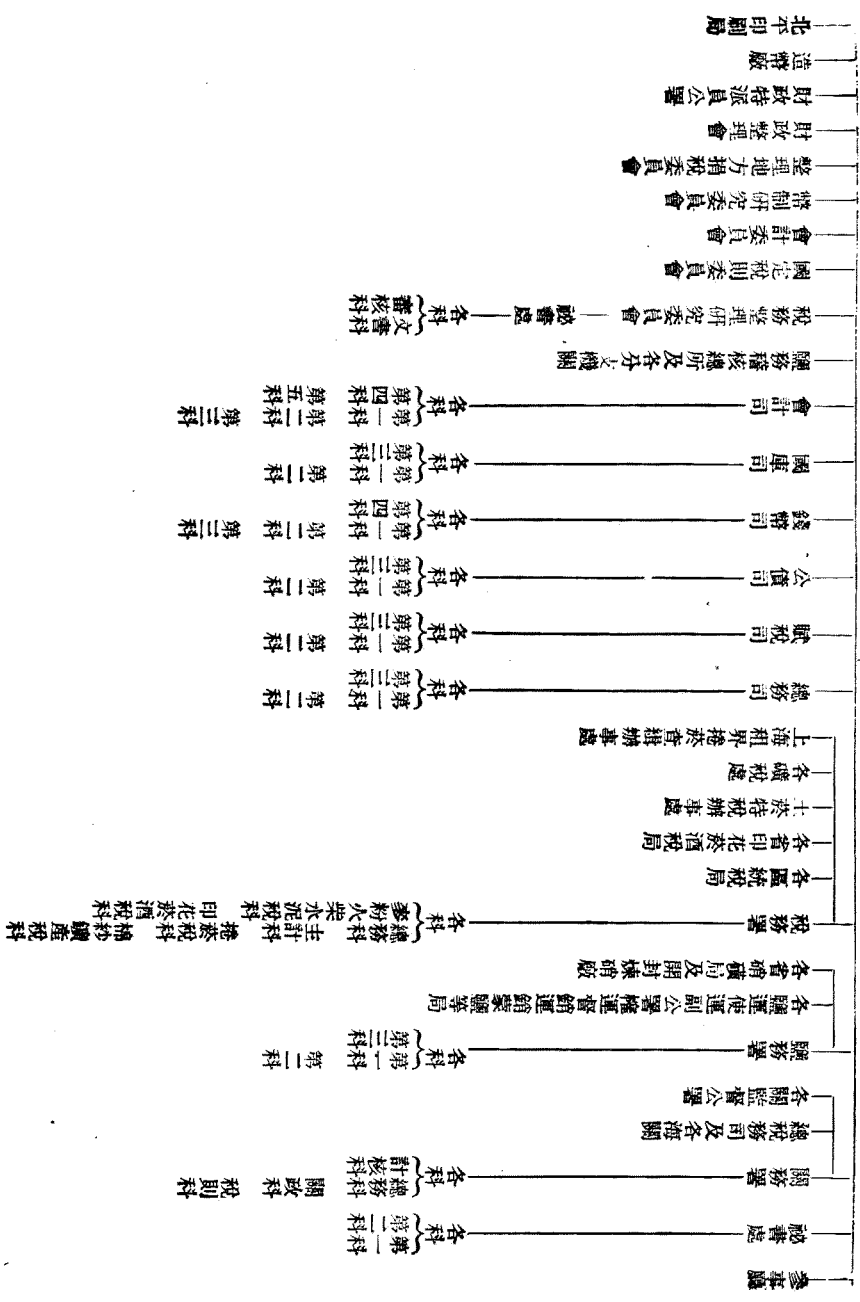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五月，財政部成立，古應芬任部長，設秘書、及總務、參事兩廳，賦稅、錢幣、公債、會計、國庫五司，關稅、鹽務、禁煙、土地四處。十月，

孫科繼長部內組織，爲參事廳、及祕書、菸酒稅、印花稅、煤油特稅、禁煙五處、國庫賦稅、公債會計四司，改關稅處爲關務署，鹽務處爲鹽務署，錢幣司爲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復因擬訂海關稅則，而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十七年一月，宋子文長部內組織，經五月十二月之兩次修正，於祕書處參事廳之外，分爲關務、鹽務兩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尋以煤油稅歸海關徵收，捲菸煤油稅處，復改爲捲菸統稅處。而禁煙處，金融監理局均裁。郵包稅總局，國有地產管理處，先經設立，旋亦分別併入關務署、賦稅司。至北京政府所設之財政整理會，北伐完成後，雖繼續設立，內部亦加以改組。十八年復設鹽務稽核總所。（詳本篇第二節第二目）十九年裁併印花稅，菸酒稅兩處，爲印花菸酒稅處，設會計委員會，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設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爲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之設計機關。二十年一月，改捲菸統稅處爲統稅署。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而改組爲稅務署。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孔祥熙長部，以研究幣制改革，及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於二十三年，先後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與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部內組織，至是燦然大備。

現時財政部之組織，部次長以下，設一廳、一處、三署、六司；即參事廳、祕書處、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總務司、賦稅司、公債司、錢幣司、國庫司、會計司是也。而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國定稅則委員會，會計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財政整理會，財政特派員等，均直隸於部。祕書處及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六司，其下均分設各科。關務、鹽務、稅務三署，於章則規定範圍以內，得發署令。（關務、鹽務、稅務三署組織章則見附錄法規）鹽務稽核總所略同。委員會之組織，視事務之繁簡而異。（鹽務稽核總所及各委員會章程見附錄法規）財政特派員，其先於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山東、河北、

河南、廣東、廣西、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設置之，其中有以財政廳長兼任者。現時設置者爲廣東、四川、陝西、甘肅四省，而四川財政特派員之職權，略異於他省。（章程見附錄法規）茲就財政部現時組織及行政系統，列表以明之。

財政部 稅務司 國庫司 錢幣司 公債司 賦稅司 總務司



財政部之組織法，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在粵公布。迨奠都南京以後，復於十六年八月，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年五月，十二月，十八年五月，二十年二月，迭經修正，惟按之現時組織，已多不符。二十年四月，財政部曾依立法程序，提出修正草案，嗣復送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二十三年，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按照現時組織，修正通過。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之中。茲將二十年二月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暨二十三年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通過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并錄於後，以資參證。（見附錄法規）

## 第二節 附屬機關之組織

### 第一目 關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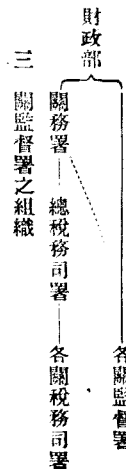
#### 一 主管機關之遷徙

海關開辦之始，原隸於前清理藩院。至咸豐十一年，乃改隸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復分隸於外戶兩部。光緒三十二年，遷設稅務處，管理各地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民國肇建，仍設稅務處。迨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於財政部內設稅務總處，管理關稅事宜。國府移粵，繼續設置。十六年奠都南京，財政部置關稅處，旋改組為關務署。先是北京政府既以財政部總攬度支，而管理全國海關之稅務處，始終與財政部並峙，本為畸形之組織。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始將稅務處撤銷，由關務署接收辦理，於是全國關務行政，遂統一焉。

#### 二 現行關政系統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海關行政，於本部設置關務署。總稅務司署，為關務署之直轄機關。各地海關設置關監督署及稅務司署，關監督承財政部之命，受關務署之監督，辦理關務。對於稅務司立於監督之地位，稅務司辦理徵稅事項，隸屬於總

稅務司。其系統如下圖。（實線表明直轄系統，虛線表明主管關係。）



海關監督之設，始於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自道咸以降，每關一通商口岸，即有海關之設，每設一海關，即設一海關道，或以兵備道兼任。民國以還，海關監督一缺，列為專官。逮至國民政府，仍沿舊制，歸財政部直轄。各關監督署，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對於稅務司，立於監督之地位。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不屬他課事項。
- 二、稅務課 掌理查驗稽徵填發票照各事項。
- 三、計核課 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項。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事務特繁之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人，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者，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科職務，分別劃歸辦理。全國關監督公署之名稱及其駐在地點，如左表。

全國關監督公署一覽表

省	別	名稱		駐在地點	附註
		名	稱		
江	蘇	江海關	上海		
		金陵關	南京		
蘇	州	鎮江關	鎮江		
		蘇州關	蘇州		



浙	杭州關	杭州	
江	浙海關	鄞縣	
安	甌海關	永嘉	
徽	蕪湖關	蕪湖	
江	九江關	九江	
西	九江關	九江	
湖	江漢關	漢口	
北	宜昌關	宜昌	
北	荆沙關	沙市	
湖	長岳關	長沙	
南	長岳關	長沙	
河	津海關	天津	
北	秦皇島關	秦皇島	
山	東海關	煙臺	
東	膠海關	青島	
廣	粵海關	廣州	兼管九龍、拱北、江門、三水等關
東	瓊海關	瓊州	兼管北海關
廣	南海關	汕頭	
廣	南寧關	南寧	
龍州關	龍州		
梧州關	梧州		
西	梧州關	梧州	
福	閩海關	福州	兼管福海關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建	廈門關	廈門	
四	重慶關	重慶	
雲	騰越關	大理	
南	蒙自關	蒙自	兼管思茅關
察	張多關	張家口	
綏	張多關	張家口	
遼	遼北關	歸綏	
遼	瀋陽關	瀋陽	
寧	安東關	安東	
寧	山海關	營口	
吉	濱江關	濱江	
林	延吉關	延吉	
黑	瑯環關	瑯環	
龍	瑯環關	瑯環	
江	瑯環關	瑯環	

四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海關總稅務司之設，始於前清咸豐九年，初係由兩廣總督委任，迨咸豐十一年，迺屬於總理衙門。嗣於光緒二十七年，改隸外務部。至光緒三十二年，隸於稅務處，今則歸關務署直轄。設總稅務司署，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管轄全國各關稅務司。內設十一科：

- 一、總務科 職掌(1)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2)關於審核文稿事項。(3)關於庶務事項。

- 二、漢文科 職掌(1)關於典守印信事項。(2)關於撰擬文稿事項。(3)關於

於繕譯事項。

三、機要科 職掌(1)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2)關於收發并保管機要

文件事項。

四、稽核科 職掌(1)關於會計事項。(2)關於關產事項。(3)關於關員儲

金事項。

五、典職科 職掌(1)關於本署及各關職員之升調進退事項。(2)關於本

署及各關職員之獎懲事項。

六、財務科 職掌(1)關於稅款之報解事項。(2)關於債賠各款之償付事

項。

七、審權科 職掌(1)關於稅則分類估價事項。(2)關於審查爭議事項。

(3)關於調查貨價事項。

八、緝私科 職掌(1)關於規畫緝私區域事項。(2)關於籌擬緝私設備事

項。(3)關於處理緝私案件事項。

九、統計科 職掌(1)關於辦理一切統計事項。(2)關於編製貿易報告事

項。

十、海務科 職掌(1)關於管理海關緝私及運輸船隻事項。(2)關於設置

航行標誌事項。(3)關於測量水道事項。(4)關於各口港務事項。

十一、秘書科 職掌(1)關於撰擬不屬以上各科之文稿事項。(2)辦理總

稅務司臨時指派事項。

除海務科外，各科設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幫辦，稅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至海務科設海務巡工司及總工程師各一人，副巡工  
司，工程師，副工程師，幫辦，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科事務。所有

各關辦理港務燈塔人員，均分別歸海務巡工司或總工程師指揮監督之。

五 各關稅務司署之組織

各關稅務司署，為總稅務司署之直轄機關。設稅務司一員，承總稅務司之命，

管理該關事務。各關分設四課至七課不等，因關務之繁簡而異。設四課者居多數，

如秦皇島、東海、膠海、沙市、長沙、岳州、金陵、鎮江、蘇州、杭州、浙海、甌海、閩海、廈門、

渤海、拱北、江門、三水、梧州、南寧、瓊海、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等關，皆設總務、文書、

會計、監察四課。蕪湖、九江、江漢、宜昌、重慶等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港務課，共為

五課。九龍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緝私課，亦為五課。津海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

設驗估、港務兩課。粵海關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緝私、港務兩課，皆為六課。江海關

於以上四課之外，添設驗估、緝私、港務三課，共為七課。在各海關之中，以該關之職

務為最繁，故其組織範圍，亦較其他各關為廣。茲將各課所掌之事項，分述如次：

一、總務課 所掌事項(1)稅款之徵收記帳及報解。(2)進出口貨物之驗

放。(3)各項單照之核發。(4)船隻進出口之登記及結關。(5)違章或偷稅案件

之處理。(6)各項表冊之編製。(7)章則文稿之撰擬。(8)不屬他課事項。

二、文書課 所掌事項(1)收發文件。(2)保管檔案。(3)撰擬文稿。(4)典

守印信。

三、會計課 所掌事項(1)經費之收支造報。(2)預算決算之編製。

四、監察課 所掌事項(1)進出口船隻及貨棧之管理。(2)貨物起卸及出

入貨棧之監視。(3)私運漏稅貨物之查緝。(4)其他庶務事項。

五、驗估課 所掌事項(1)進出口貨物之查驗。(2)稅則之分類及估價。

(3)稅率之核定。(4)貨價之調查。(5)貨樣之收集及保管。(6)機製貨物工廠  
之調查及登記。

六、緝私課 所掌事項。(1)緝私法令之執行。(2)私運漏稅之防杜。

七、港務課 所掌事項。(1)港口之管理。(2)水誌氣象兵艦之記錄。(3)航行標識之設施。(4)港口警察之管理。(5)船隻之檢丈。(6)軍火及危險物品之管理。(7)碼頭臺船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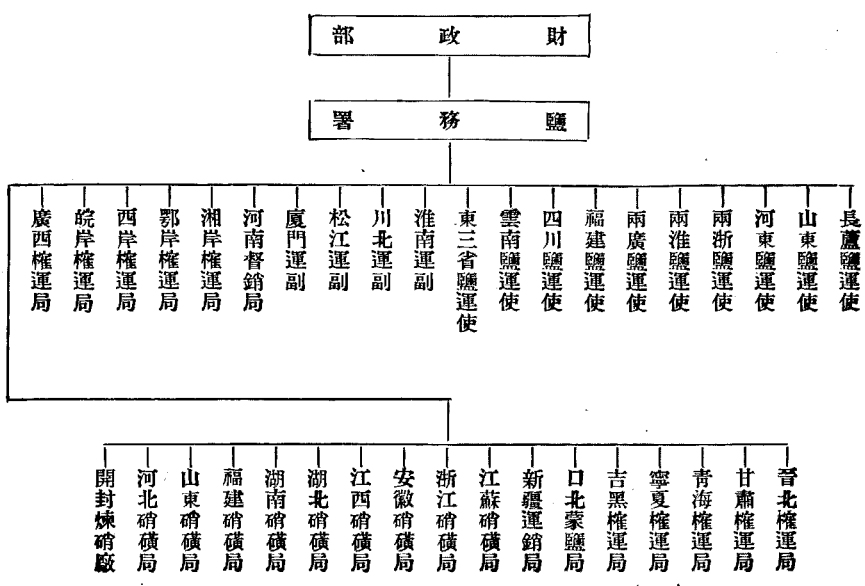
各關未設緝私港務驗估等課者，所有各該課掌理事項，分別畫歸其他各課管理之。至各關職員，並無定轄，因事務之繁簡，由總稅務司統籌支配。各課主任，則因職責之重輕，分別以稅務司副稅務司或幫辦任之，秉承該關稅務司之命，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各該課事務。(全國海關一覽表見第四篇第三章設關一節內)

第二目 鹽務

鹽務附屬機關之組織，可分為行政稽核緝私三類，述之如次。

(一)鹽務行政 財政部置鹽務署，為全國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前清鹽政，附於戶部職掌，而分其任於各省督撫。及其未棄，設督辦鹽政處，尋改為鹽政院，旋歸併於度支部。民國元年，北京政府，為統一鹽務行政，設立鹽務籌備處，翌年，改為鹽務署。及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於財政部內設鹽務總處，綜理鹽務。國府移鄂，繼續設立。迨遷都南京以後，財政部初設鹽務處，旋改組為鹽務署，主管全國鹽政。至今仍在。至在各地地方掌管鹽務行政者於產鹽區域，則有鹽運使，其區域較廣大者，更設運副以輔之，於銷鹽區域，則有權運局，惟河南為督銷局，新疆為運銷局，口北為蒙鹽局，名稱雖異，性質則同，均歸鹽務署管轄，以分別辦理各該區內之鹽務行政事宜。二十一年，因硝磺事務，由軍政部移轉於財政部，於是硝磺局煉硝廠等，亦歸鹽務署主管。計全國設鹽運使者為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等十區。設運副者為淮南、松江、廈門、川北等四區。設權運局者為湘岸、鄂岸、西岸、皖岸、吉黑、廣西、晉北、甘肅、寧夏、青海等十區。鹽務行政系統，如左表。

第一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機關之組織



鹽運使公署，設鹽運使一人，運副公署，設運副一人，其下各設總務、場產、運銷三課。權運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總務、運銷、完權三課。其課長、課員、辦事員之員額，視各區情形而定。河南督銷局，新疆運銷局，及口北蒙鹽局之組織，與權運局同。（鹽運使公署運副公署權運局各章程見附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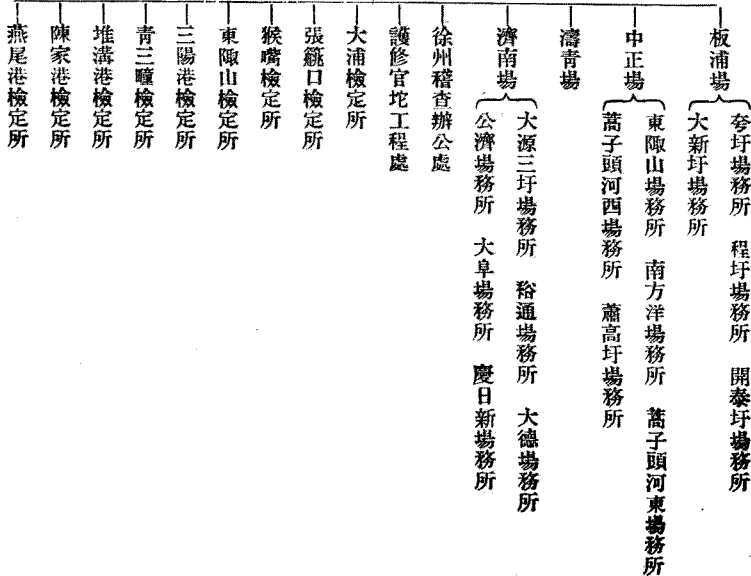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以次之附屬機關，除場務外，名稱與組織，頗不一律，二十一年經將名稱核定，分為權運分局，督銷分局，蒙鹽分局，監銷局，配運局，製驗局，七種。其隸屬各局管轄者，概稱為卡。局設局長，卡設卡長，各分設辦事員若干人。但各區中或有因事實關係，暫時仍用舊制者。其場務機關，為鹽場公署，及場務所，惟產區有之。場署設場長，歸該管之鹽運使或運副直轄，場務所設主任，歸場長直轄，以分別辦理場區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鹽蕩場課事宜。（鹽場公署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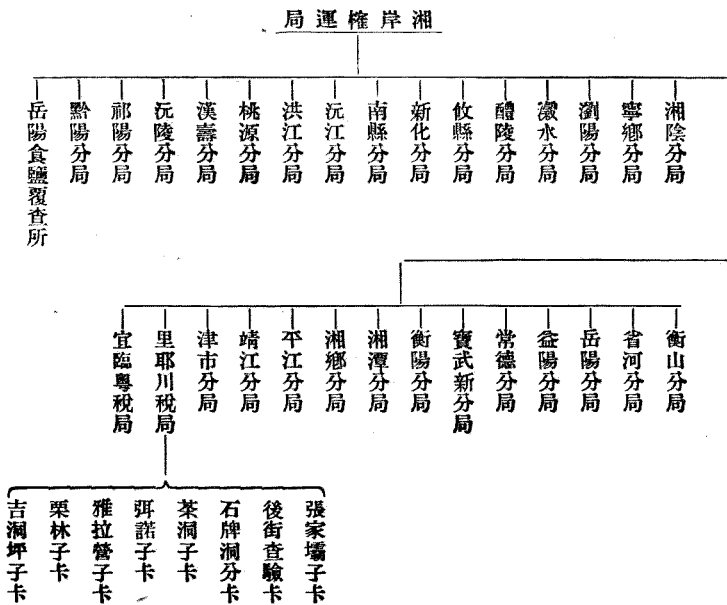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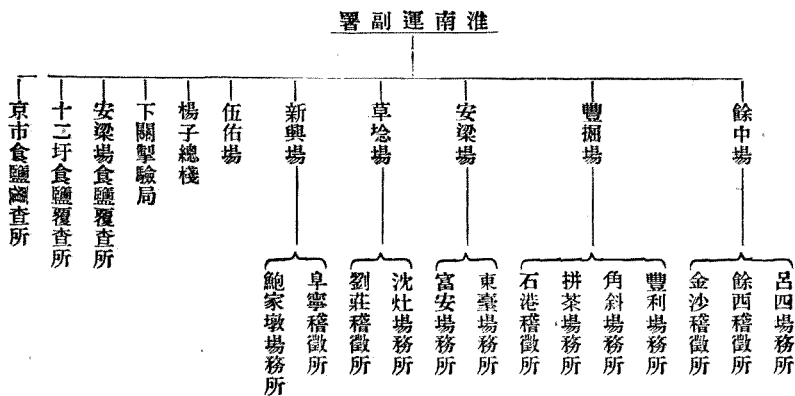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檢查鹽質之機關，於二十年創辦。在產地設食鹽檢定所，銷地設食鹽覆查所，以化學分析方法，檢查食鹽之品質。檢定所設檢定員一人，覆查所設覆查員一人，並各設助手一人。其事務殷繁者，酌設副檢定員或副覆查員，以為之輔。各所初歸鹽務署直轄，嗣後改隸於各區之主管鹽務機關。現就產鹽豐富之場，或轉運與屯鹽匯集地方，先行開辦檢定所，已設覆查所者，為兩淮、淮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福建、兩廣、河南、湘岸、鄂岸、皖岸等十三區，其餘各地，陸續推廣。

上述之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等，自二十一年七月後，為節縮計，先後將兩淮、淮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福建、廈門、河南、湘岸、鄂岸、皖岸、口北等十四區，改由各該地稽核華員兼代。其附屬各機關亦多裁併。其未裁者，與各場長，均改由各該地之稽核人員兼任。至兩廣、廣西、雲南、川南、川北、河東、晉北、遼寧、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十二區，仍照舊制。茲將附屬各機關，分區列表於左。

兩淮鹽運使署

(一) 兩淮





(四)鄂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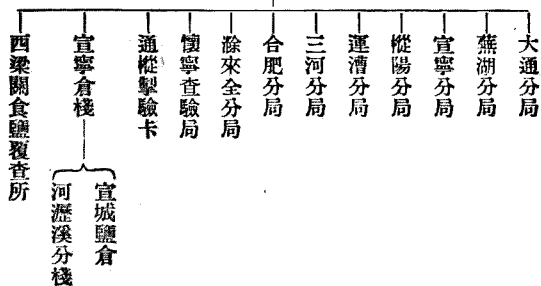
鄂岸樞運局——漢口食鹽覆查所

(五)西岸

西岸樞運局——湖口食鹽覆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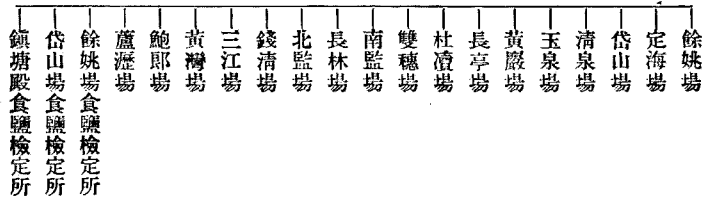
(六)皖岸

皖岸樞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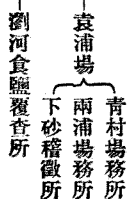
(七)兩浙

兩浙鹽運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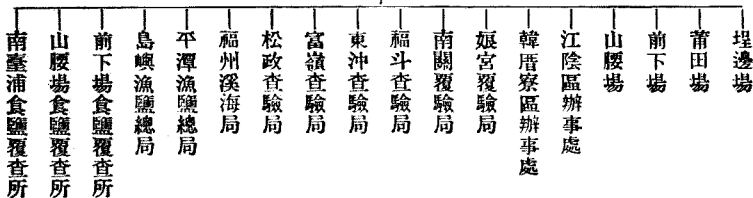
(八)松江

松江鹽運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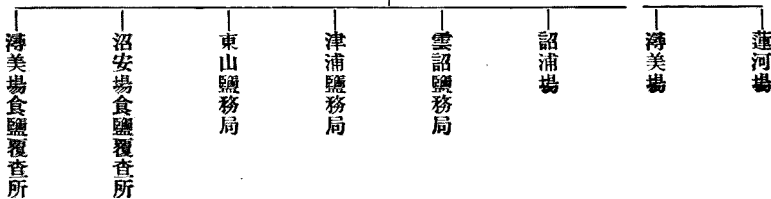
(九)福建

福建鹽運使署



(十)廈門

廈門鹽運副署



(十一)兩廣

電白場  
博茂場  
鳥石場  
白石場  
雙恩場  
三亞場  
碧甲場  
淡州場  
淡水場  
石橋場  
海東場  
雁河場  
惠來場

汕頭查驗卡  
廣濟橋查驗卡  
東隴查驗卡  
葛布查驗卡  
官頂查驗卡  
長橋查驗卡  
官嶺關查驗卡

潮橋會銷局  
會河私鹽卡  
九江查驗卡  
黃少兼運江口查驗廠  
開關英德查驗廠  
會河督配查驗局  
洲咀查驗分局  
都威查驗廠  
江門查驗廠  
石龍查驗廠  
三水兼恩賢濶查驗廠  
三水門查驗廠  
三洲塘查驗廠  
虎門查驗廠  
寶安查驗廠  
中山查驗廠

淡水查驗卡  
平山查驗卡  
芒花查驗卡  
橫溪查驗卡  
四江口查驗卡

平海城查驗卡  
鹽頭查驗卡  
馬鞭查驗卡  
良化查驗卡

海陸豐運銷查驗局  
甲子兼三河查驗卡  
金剛兼烏坡查驗卡  
長沙兼浪涌查驗卡  
公平查驗卡  
礮石查驗卡

湖東查驗卡  
遮浪查驗卡  
大安查驗卡

恩春運銷查驗局  
斗山查驗卡  
公徑查驗卡  
那林查驗卡  
東平查驗卡  
沙扒查驗卡  
大浦查驗卡  
公徑查驗卡  
那林查驗卡  
坡尾查驗卡  
大湖查驗卡  
溪頭查驗卡

瓊崖運銷查驗局  
舖前兼塔市查驗卡  
瓊東兼梁會查驗卡  
昌江兼恩恩查驗卡  
澄邁查驗卡

西欽查驗卡  
臨高查驗卡  
安定查驗卡

蒸屋查驗廠  
石滘查驗卡  
官井查驗卡  
新渡查驗卡  
福祿查驗卡  
潤州查驗卡  
武利查驗卡  
上洋查驗卡  
厚牛欄查驗卡  
公領查驗卡

本南運銷查驗總局  
鐵山查驗卡  
北滘查驗卡  
白沙查驗卡  
官井查驗卡  
新渡查驗卡  
高德查驗卡  
公領查驗卡

欽州運銷查驗分局  
長那查驗廠  
沙坪查驗卡  
馬屋查驗卡  
竹山查驗卡  
江平查驗卡  
黃屋也查驗卡  
大直查驗卡

梅菴運銷查驗分局  
青平查驗廠  
東興查驗卡  
防城查驗卡  
博賀查驗卡  
樹仔查驗卡  
黃坡查驗卡  
分界查驗卡  
黃村查驗卡

龍頭嶺查驗卡  
雷州查驗卡  
南山查驗卡  
石角墟查驗卡  
牛頭墟查驗卡

電白場食鹽檢定所  
博茂場食鹽檢定所  
石橋場食鹽檢定所  
海東場食鹽檢定所  
雁河場食鹽檢定所  
惠來場食鹽檢定所

(十二)廣西

局運權西廣

- 水汶分局
- 平塘江分局
- 上思分局
- 那運分局
- 爵博分局
- 賀江分局
- 懷集分局
- 界首鹽務驗緝廠
- 藤縣鹽務驗緝廠
- 貴縣鹽務驗緝廠
- 邕寧鹽務驗緝廠
- 永淳鹽務驗緝廠
- 戎墟鹽務驗緝廠
- 倒水鹽務驗緝廠
- 容縣鹽務驗緝廠
- 桂平鹽務驗緝廠
- 甘棠鹽務驗緝廠
- 船埠鹽務驗緝廠
- 賀縣鹽務驗緝廠

(十三)四川

署運鹽川四

- 富榮東場
- 富榮西場
- 健爲場
- 樂山場
- 資中場
- 井仁場
- 鹽源場
- 雲陽場
- 大寧場
- 開縣場
- 彭水場
- 鄧關鹽井委員署署
- 大足鹽井委員署
- 忠縣鹽井委員署
- 奉節鹽井委員署
- 灌口灘鹽井委員
- 宜賓查驗局
- 敘永查驗局
- 瀘納查驗局
- 合江查驗局
- 綦江查驗局
- 涪陵查驗局
- 萬巫查驗局
- 施南查驗局
- 黔岸查驗局
- 府南查驗局
- 合川查驗局
- 雲陽監運所
- 巫山監運所
- 縣門關監運所
- 杜家場監運所
- 水關監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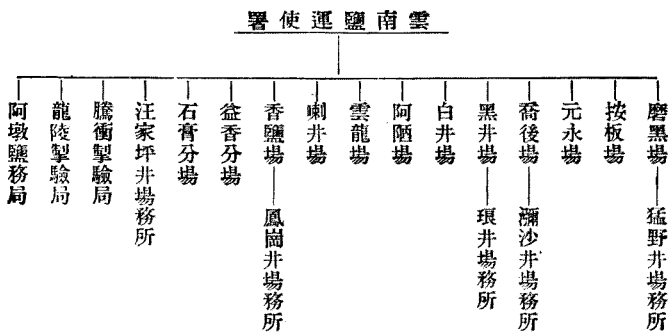
(十四)川北

署副運北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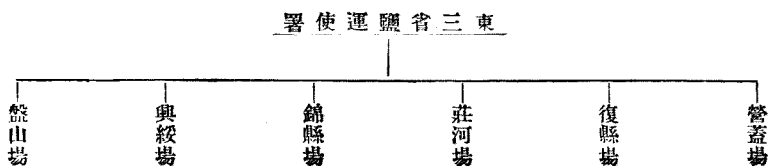
- 南閬場
- 射蓬場
- 樂至場
- 三臺場
- 蓬遂場
- 西鹽場
- 南鹽場
- 錦陽場
- 簡陽場
- 射洪場
- 中江場
- 遂寧查驗所
- 潼川查驗所
- 舟口查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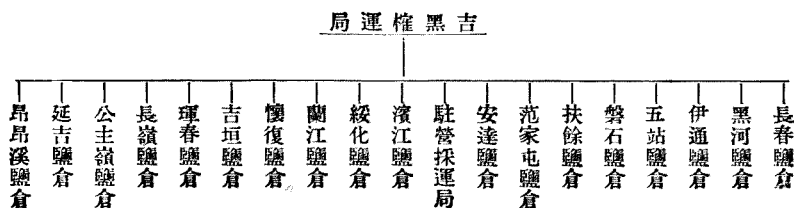
(十五)雲南



(十六)東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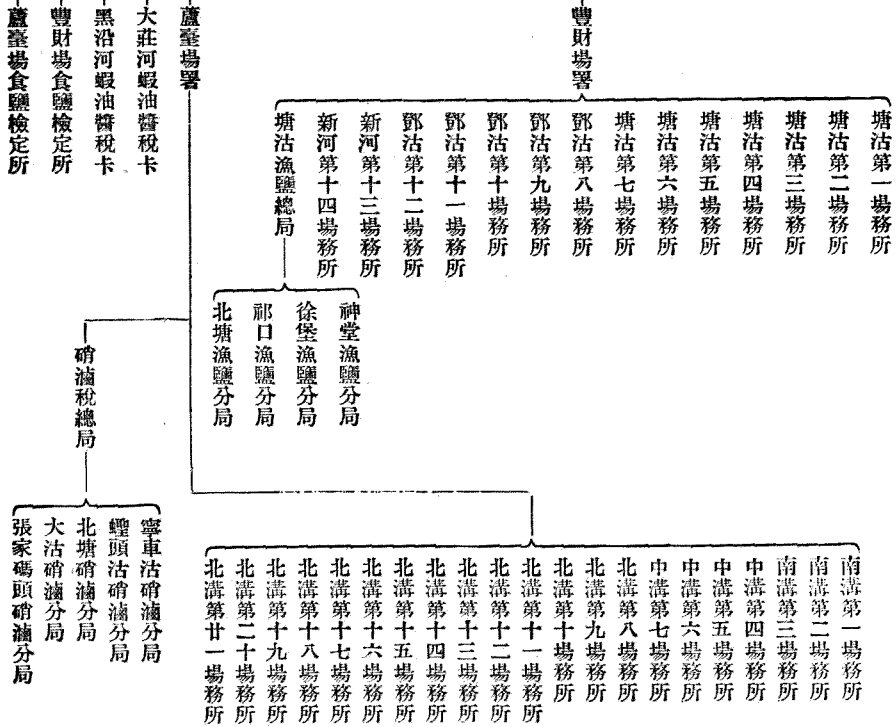


(十七)吉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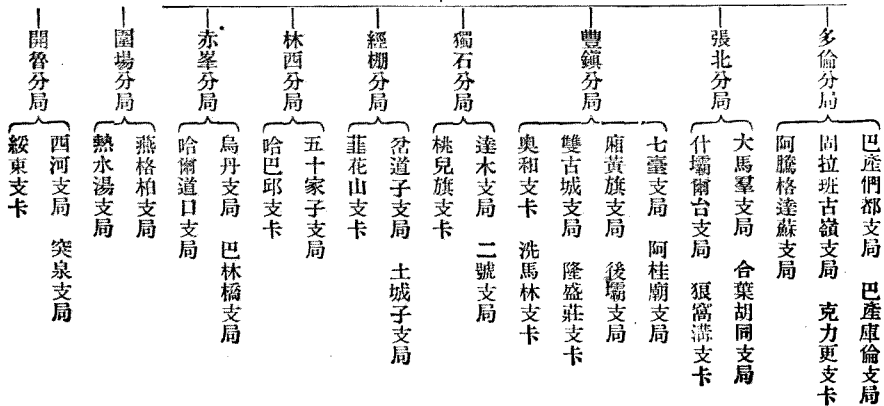
(十八)長蘆

署使運鹽蘆長



(十九)口北

局鹽蒙北口



(二十一) 山東

山東鹽運使署

- 東岸鹽務坐辦處
- 王官場
- 金口場
- 石島場
- 萊州場
- 膠澳場
- 咸寧場
- 永利場
- 駐青辦事處
- 王官場食鹽檢定所
- 黃壘橋食鹽覆查所

(二十二) 河南

河南督銷局——開封食鹽覆查所

(二十三) 河東

河東鹽運使署

- 解池場
- 安邑運發局
- 隘口批驗局
- 夾馬口驗放局
- 下馬口驗放局
- 茅津渡驗放局
- 風陵津驗放局
- 介休查驗局
- 豫岸洛陽查驗局
- 龍三池查緝局
- 駐豫會與鎮火車運照局

(二十四) 晉北

晉北權運局

- 礦口分局
- 軍渡分局
- 河曲分局
- 汾孝分局
- 文交分局
- 忻定岢分局
- 徐太榆分局
- 清太陽分局
- 平介祁分局
- 天陽分局
- 陸莊分局
- 朔陽分局
- 包頭分局
- 磴口分局
- 隆興長分局
- 歸綏分局
- 河口分局
- 烏蘭花分局
- 應縣分局
- 大懷分局
- 高左分局
- 山峪分局
- 岱岳分局
- 娘子關陽泉蘆鹽查驗局
- 石莊蘆鹽製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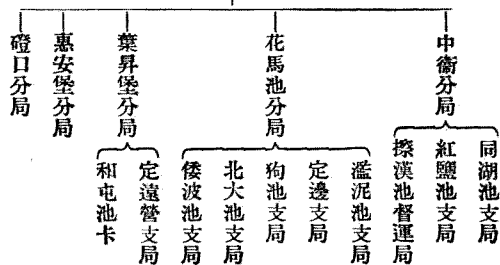
(二十五) 甘肅

甘肅權運局

- 八盤分卡
- 甘鹽池分卡
- 人宗口分卡
- 曲子鎮分卡
- 楊家窪分卡
- 黑泉堡分卡
- 固原分局
- 夏河分局
- 臨夏分局
- 劉家灣分局
- 囉牌分局
- 湯家海分局
- 蘇武山分局
- 北灣分局
- 馬峯鎮分局
- 馬蓮泉分局
- 西和分局
- 涼州分局
- 小紅溝分局
- 哈家嘴分局
- 白墩子分局
- 臺台分局
- 漳縣分局
- 雅布賴分局
- 條山分局
- 省城河北查驗所
- 擦漢池秤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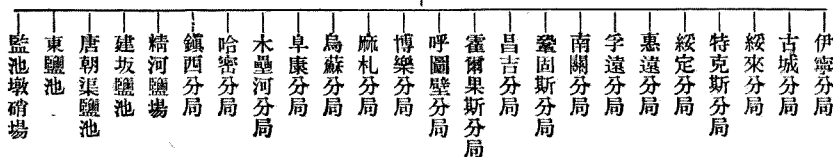
(二十五)寧夏

局運權夏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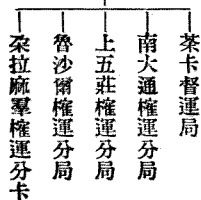
(二十七)新疆

局銷運疆新



(二十六)青海

局運權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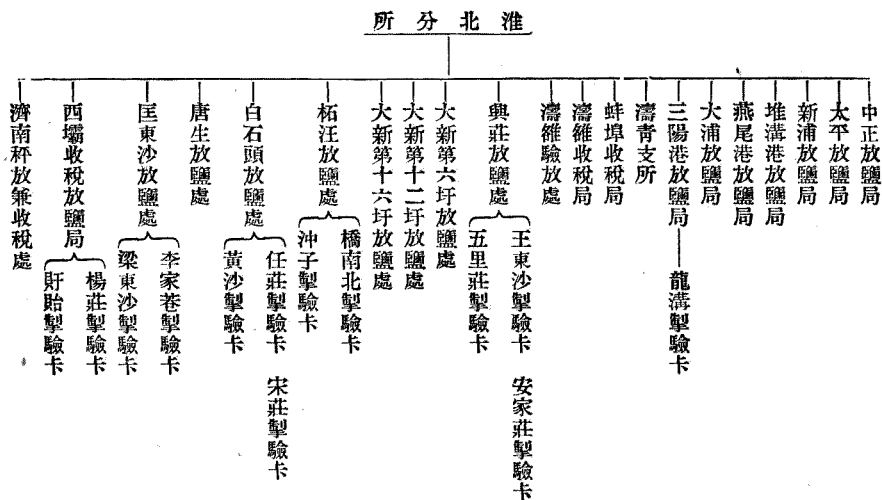


(二)鹽務稽核 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英、法、日、俄、五國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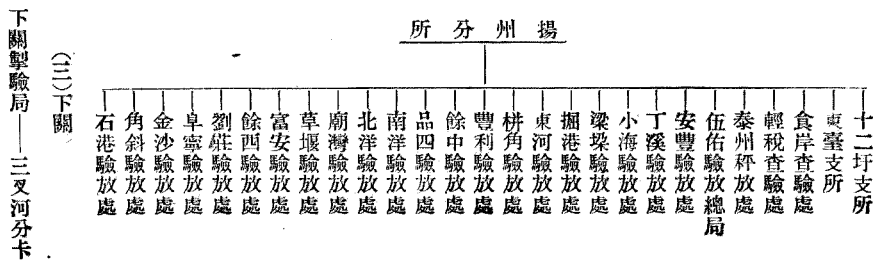
(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承認將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事任監理。又在各省鹽地設稽核分所置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三年二月根據此款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於各省鹽地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厥後兩廣之稽核機關於十二年撤廢揚州、淮北、松江各分所於十六年停止職務皖、浙、閩、贛、鄂等區稽核機關亦相繼撤廢是時稽核職務完全停頓。未幾財政部長孫科提出意見請仍恢復稽核制度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照准。宋子文繼任部長另行釐訂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二十三條分所章程十四條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部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十八年一月復設鹽務稽核總所並次第恢復各地方稽核機關至今仍之。此鹽務稽核制度沿革之概略也。

鹽務稽核總所之所屬機關於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於銷鹽區域設稽核處或收稅局均歸總所直轄分所設經理協理各一人文牘會計兩課二十年於兼辦緝私各區增設稅警課二十二年於兼辦行政各區增設幫辦一人以為經理之輔。其稽核處及收稅局之組織與分所大致相同。各方所稽核處收稅局之下復設各分支機關以分別辦理釋放收稅查驗各事宜其名稱與組織繁簡視各區之情形而定。茲將附屬各機關分區列表於左：

(一) 淮北



(二) 揚州



(四) 湘岸

湘岸稽核處

- 省河收稅局
- 岳陽收稅局
- 湘潭收稅局
- 常德收稅局
- 益陽收稅局
- 津市收稅局
- 零陵收稅局
- 郴宜臨收稅局
- 湘陰收稅局
- 靖港收稅局
- 平江收稅局
- 寧鄉收稅局
- 醴陵收稅局
- 湘鄉收稅局
- 澱水收稅局
- 攸縣收稅局
- 衡山收稅局
- 茶陵收稅局
- 漢壽收稅局
- 新化收稅局
- 沅江收稅局
- 南縣收稅局
- 津市驗放處
- 洪江驗放處
- 來陽驗放處
- 草市稽徵處
- 石排洞稽徵處
- 花晚崗稽徵處
- 官渡口稽徵處
- 茶洞稽徵處
- 弭諸稽徵處
- 毛溝寨稽徵處
- 雅拉營稽徵處
- 吉坪洞稽徵處
- 五方嘴稽徵處
- 金雀嘴稽徵處
- 中河梁稽徵處
- 大堰塘稽徵處
- 安鄉稽徵處
- 楊梅塢稽徵處
- 余田橋稽徵處
- 審上關稽徵處
- 嶺腳稽徵處
- 城北稽徵處
- 摺嶺稽徵處
- 五峯鋪稽徵處
- 一渡水稽徵處
- 煙州稽徵處
- 新市街稽徵處
- 白水稽徵處
- 馬頭鋪稽徵處
- 道縣稽徵處
- 大路鋪稽徵處
- 盤石圩稽徵處
- 漉泊稽徵處
- 寧遠稽徵處
- 大廟口稽徵處
- 石期站稽徵處
- 彌勒鋪稽徵處
- 界首稽徵處
- 太平墟稽徵處
- 碌田市稽徵處
- 白沙稽徵處
- 高亭司稽徵處
- 蔭田墟稽徵處
- 小水鋪稽徵處
- 梅田稽徵處
- 稽收稽徵處
- 峻石稽徵處
- 舍人渡稽徵處
- 上章稽徵處
- 張家亭稽徵處
- 沅陵稽核分處
- 衡陽稽核處
- 里耶收稅分局
- 寶武新收稅分局
- 祁陽收稅分局
- 淡埠頭收稅分局
- 上堡收稅分局
- 宜章收稅分局

(五) 鄂岸

鄂岸稽核處

- 漢口秤放處
- 武昌收稅處
- 新隄收稅處
- 樊城收稅處
- 花園收稅處
- 長江埠收稅處
- 德安收稅處
- 麻城收稅處
- 沙市收稅處
- 宜昌稽核分處
- 巴東收稅稽查局
- 官渡口稽查局
- 黃石坎收稅分處
- 黃梅收稅分處
- 浦圻收稅分處
- 珠河收稅分處
- 仙桃鎮收稅分處
- 彭家橋收稅分處
- 羅田收稅分處
- 沙洋收稅分處
- 廣水收稅分處
- 浙河收稅分處
- 黃安收稅分處

(六) 西岸

西岸稽核處

- 南昌監秤處
- 撫州監秤處
- 九江收稅局
- 吳城收稅局
- 饒州收稅局
- 建昌收稅局
- 撫州收稅局

(七) 皖岸

皖岸稽核處

- 大通秤放處
- 蕪湖秤放處
- 運槽秤放處
- 棕陽秤放處
- 滁來全秤放處
- 合肥秤放處
- 三河秤放處
- 宣城秤放處
- 安慶秤放處

(八) 兩浙

兩浙分所

- 許村秤放局
- 黃灣秤放局
- 乍浦秤放局
- 鮑郎秤放局
- 東江秤放局
- 三江秤放局
- 南沙秤放局
- 餘姚秤放局
- 岱山秤放局
- 鎮塘殿秤放局
- 金山秤放局
- 清泉秤放局
- 大嵩秤放局
- 濠河頭秤放局
- 定海秤放局
- 穿長秤放局
- 雙穗秤放局
- 長林秤放局
- 南監秤放局
- 北監秤放局
- 玉泉秤放局
- 黃巖秤放局
- 長亭秤放局
- 坎盤查驗處
- 台州收稅局
- 溫屬收稅局
- 鎮下關收稅分局

(九) 松江

松江分所

- 稅警局
- 葉樹支所
- 瀏河驗放處
- 崇明驗放處
- 啓東驗放處
- 陸家嘴驗放處
- 柘林驗放處
- 滬缺驗放處
- 戚錢驗放處
- 西灣驗放處
- 金山衛驗放處
- 平安灘驗放處
- 褚家聚驗放處
- 奉東驗放處

(十) 福建

所分建福

- 福州支所
- 廈門支所
- 山腰鹽稅局
- 埕邊鹽稅局
- 前下鹽稅局
- 莆田鹽稅局
- 江陰鹽稅局
- 韓厝寮鹽稅局
- 蓮河鹽稅局
- 詔浦鹽稅局
- 薄美鹽稅局
- 雲詔鹽稅分局
- 福州秤放處
- 長樂駐倉辦事處
- 連江駐倉辦事處
- 福清駐倉辦事處
- 莆田駐倉辦事處
- 泉州駐倉辦事處
- 石碼駐倉辦事處
- 漳浦駐倉辦事處
- 東山駐倉辦事處
- 平潭漁鹽駐倉辦事處
- 島嶼漁鹽駐倉辦事處

(十一) 廣東

所分東廣

- 東匯關監秤處
- 西匯關驗收處
- 陽江監秤處
- 粵鹽銷湘統稅局
- 東江收稅局
- 海陸豐收稅局
- 黨屋收稅局
- 馬屋收稅局
- 山口收稅局
- 惠來收稅局
- 長墩收稅局
- 梅菴收稅局
- 安浦收稅局
- 公館收稅局
- 那扶驗放卡
- 公益驗放卡
- 斗山驗放卡
- 海山驗放局
- 潮橋總收稅局
- 汕頭秤放局
- 淡水收稅卡
- 鹽埕頭收稅卡
- 暗街收稅卡
- 潮橋收稅卡
- 潮中收稅卡
- 公平收稅卡
- 北海收稅卡
- 大岡收稅卡
- 福祿收稅卡
- 那麗收稅卡
- 新渡收稅卡
- 惠來收稅卡
- 靖海收稅卡
- 江平收稅卡
- 企沙收稅卡
- 水東收稅卡
- 分界收稅卡
- 雷州收稅卡
- 南山條收稅卡
- 鐵山收稅卡
- 成管收稅卡
- 平山收稅卡
- 橫瀝收稅卡
- 稔山收稅卡
- 金湘收稅卡
- 馬鬃收稅卡
- 甲子收稅卡
- 高德收稅卡
- 官井收稅卡
- 開口收稅卡
- 芒花收稅卡
- 平海收稅卡
- 西江口收稅卡
- 碣石收稅卡
- 長沙收稅卡
- 博賀收稅卡
- 黃村港收稅卡
- 南平收稅卡
- 黃坡收稅卡
- 東興收稅卡
- 東岸驗放卡
- 招汲驗放卡
- 隆井驗放卡
- 隆澳驗放卡
- 潮安驗放卡

(十二) 川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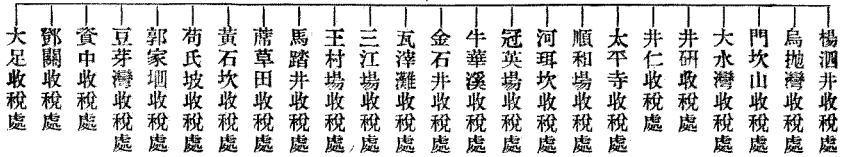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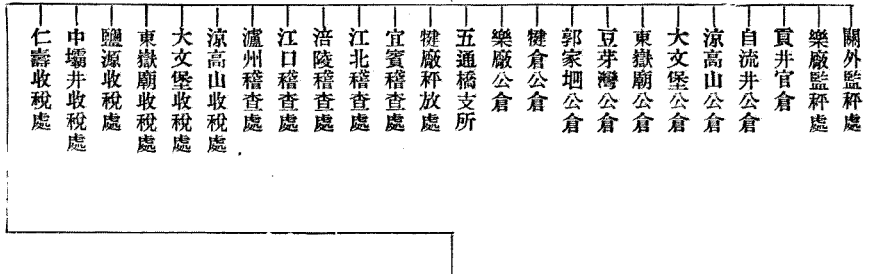
所分北川

- 射蓬收稅局
- 中江收稅局
- 南閬收稅局
- 樂至收稅局
- 錦陽收稅局
- 蓬中收稅局
- 蓬遂收稅局
- 西鹽收稅局
- 南鹽收稅局
- 射洪收稅局
- 簡陽收稅局



(十三) 川南

所 分 南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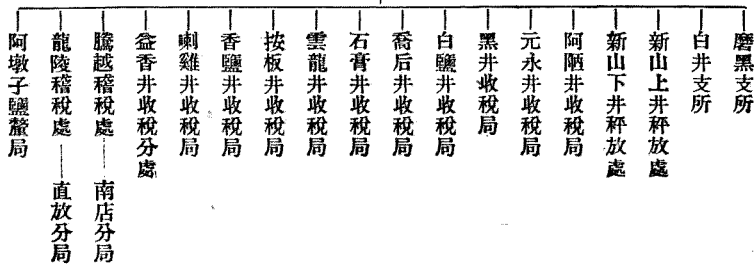
處 核 稽 慶 重

(十四) 重慶



所 分 南 雲

(十五) 雲南



(十六) 遼寧

遼寧分所

- 營蓋驗放處
- 二道溝驗放處
- 三道溝驗放處
- 紅旗場驗放處
- 藍旗場驗放處
- 白旗場驗放處
- 塘窪驗放處
- 上坎子驗放處
- 頭溝驗放處
- 大東山驗放處
- 白馬石驗放處
- 天橋場驗放處
- 邵子屯驗放處
- 廠子溝驗放處
- 項家屯驗放處
- 蘇家屯驗放處
- 六股河驗放處
- 張莊子驗放處
- 南鹽窩驗放處

- 五里橋驗放處
- 沙坨子驗放處
- 大明山驗放處
- 馬帳房驗放處
- 大台子驗放處
- 常家屯驗放處
- 二龍井驗放處
- 二道碾驗放處
- 白家口驗放處
- 殷家溝驗放處
- 小島驗放處
- 馮家塢驗放處
- 望海甸驗放處
- 陰涼嶺驗放處
- 羊官堡驗放處
- 拉脖子驗放處
- 尖山子驗放處
- 周家屯驗放處
- 隈子屯驗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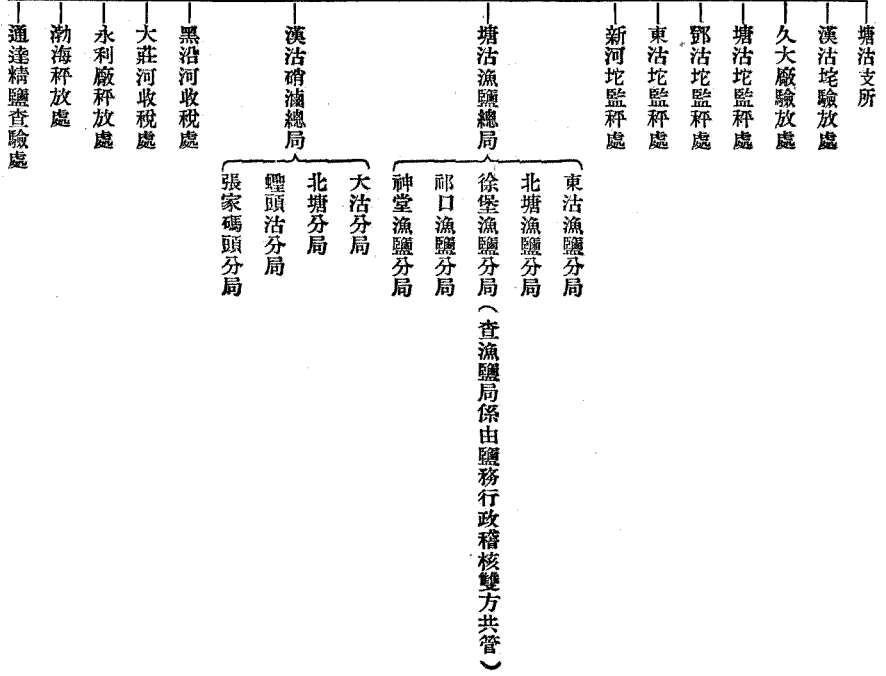
- 銀窩驗放處
- 大鹽廠驗放處
- 李家坎驗放處
- 磨石房驗放處
- 蕎麥稜驗放處
- 黑山子驗放處
- 雙山子驗放處
- 花坨子驗放處
- 錦縣收稅局
- 興綏收稅局
- 北鎮收稅局
- 盤山收稅局
- 復縣收稅局
- 莊河收稅局
- 大孤山收稅局
- 雙台子查驗處
- 白旗查驗處
- 牛營子驗放分處
- 安東收稅分局

吉林黑稽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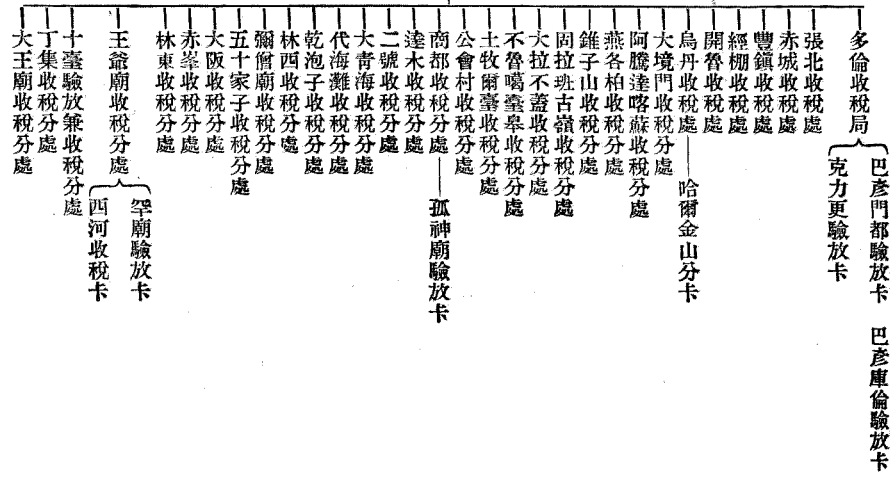
- 營口稽核分處
- 哈爾濱副稽核處
- 長春總倉
- 范家屯倉
- 吉林倉
- 延吉倉
- 黑河倉
- 昂昂溪倉
- 綏化倉
- 伊通倉
- 蘭江倉
- 長嶺倉
- 盤石倉
- 懷德倉
- 五站倉
- 安達倉
- 扶餘倉
- 琿春倉
- 公主嶺分倉

(十七) 吉林

長蘆分局



口北收稅局



(二十) 山東

山東分所

- 稅警局
- 黃臺橋稽查處
- 徐州查驗處
- 永利收稅局
- 金口收稅局
- 石島收稅局
- 萊州收稅局
- 威寧收稅局
- 永利驗放處
- 王官驗放處
- 金口驗放處
- 石島驗放處
- 萊州驗放處
- 威寧驗放處
- 大港驗放處
- 王官支所
- 東岸支所
- 青島支所
- 大港檢定所

(二十一) 河南

河南稅收局

- 三河尖收稅分局
  - 南分卡
  - 北分卡
  - 往流集分卡
  - 蔣家集分卡
  - 泉河舖分卡
  - 王集分卡
  - 劉家集分卡
  - 張廣廟分卡
- 會興收稅分局
  - 觀音堂分卡
  - 澗池分卡
  - 洛陽分卡
  - 狂口分卡
  - 鐵樹查驗卡
- 靈寶收稅分局
  - 北營分卡
  - 北村分卡
  - 七里店分卡
  - 魏界鎮分卡
  - 南營分卡
  - 盤頭鎮分卡
- 周口收稅分局
  - 槐店分卡
  - 永城分卡
  - 夏邑分卡
  - 鹿邑分卡
- 歸德驗放局
  - 觀臺分卡
  - 和村分卡
- 豐樂驗放局
  - 水治分卡
  - 新鄉分卡
- 武安驗放局
  - 近古分卡
  - 邑城分卡
  - 涉縣分卡
  - 康爾城分卡
- 道口驗放局
  - 龍王廟分卡
  - 楚旺分卡
- 汝光驗放局
  - 信陽分卡
- 許昌驗放局
  - 漯河分卡
- 開封驗放局
- 鄭州驗放局
  - 鞏縣分卡

(二十二) 河東

河東分所

- 解池秤放處
- 東灘渡查驗卡
- 南溝渡查驗卡
- 尖坪渡查驗卡
- 茅津渡查驗卡
- 萬錦渡查驗卡
- 太陽渡查驗卡
- 車村渡查驗卡
- 洪陽渡查驗卡

局 稅 收 北 晉

- 南海子收稅局
- 磴口收稅局
- 磧口收稅處
- 北路收稅處
- 應縣收稅處
- 山陰收稅處
- 高鎮收稅處
- 軍渡收稅分處
- 清原收稅分處
- 徐口收稅分處
- 忻縣收稅分處
- 平遙收稅分處
- 文交收稅分處
- 劉霍莊收稅分處
- 陸莊收稅分處
- 河口收稅分處
- 隆興長收稅分處

局 稅 收 西 陝

- 三河口收稅分局
  - 芝川收稅查驗卡
  - 朝邑收稅查驗卡
  - 大慶關收稅查驗卡
  - 夏陽收稅卡
- 潼關收稅分局
- 東路收稅查驗分局
- 鄜中洛收稅卡
- 瀟泊灘收稅分局
  - 孝同收稅卡
  - 富平查驗卡
- 長武收稅分局
  - 高崖收稅卡
  - 天堂寺收稅卡
  - 監軍鎮查驗卡
  - 永樂收稅查驗卡
  - 鳳翔路口收稅查驗卡
  - 鳳翔收稅查驗卡
  - 寶雞收稅查驗卡
  - 汧陽收稅查驗卡
  - 鳳翔收稅查驗卡
  - 寶雞收稅查驗卡
  - 汧陽收稅查驗卡
- 隴縣收稅分局
  - 陳村收稅查驗卡
  - 岐山收稅查驗卡
- 漢中收稅分局
  - 略陽收稅卡
  - 鎮巴收稅卡
  - 牟家壩收稅卡
  - 雙石鋪收稅查驗卡
  - 新集查驗卡
  - 鐵佛殿查驗卡
  - 沔縣查驗卡
  - 十八里鋪查驗卡
- 陽平關收稅分局
  - 泗水河收稅卡
  - 燕子疔查驗卡
  - 關口壩查驗卡
- 榆林收稅分局
  - 三皇鎮收稅卡
  - 紅石峽收稅卡
  - 鹽灣收稅卡
  - 神水收稅卡
  - 府谷收稅卡
  - 波羅收稅卡
  - 高家堡收稅卡
  - 綏德查驗卡
  - 蟄蛭峪查驗卡
  - 清澗查驗卡
  - 通秦寨查驗卡
  - 米脂查驗卡
  - 南橋收稅查驗卡
  - 宋家川收稅查驗卡
  - 望瑤堡收稅查驗卡
- 三邊收稅分局
  - 鹽場堡收稅卡
  - 濫泥池收稅卡
  - 狗池收稅卡
  - 安邊收稅卡
  - 寧條梁查驗卡
  - 羊圈山查驗卡

(三)鹽務緝私 緝私組織，可分為稅警制管隊制兩種。在稽核兼辦行政各區，概為稅警制。稅警制之設立，始於二十年四月，將兩淮等區緝私事務劃歸鹽務稽核總所管理以後，陸續將緝私隊伍，改編稅警。其制以隊為單位，而配駐於各區段，凡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轄境內，分為區、分區、及段三級。各區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區得分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分區，二等區不必再有分區。各分區亦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分區得置三個或三個以上之段，二等分區得分為一段或兩段。區置區長，分區置分區長，段置隊長，以管轄之。又設區佐，分一、二、三等，擔任情報教練及管

理軍械各事務。每隊又分為三分隊，設正副分隊長。所有稅警，悉由該管區之稽核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或收稅局局長指揮調遣，而直隸於稽核總所。至於管隊制之組織，係屬舊制，現惟行政未由稽核兼辦之兩廣等區行之。編制頗不一律，有用營運制者，有用大中小隊制者，其管轄機關，有直隸於該管區之鹽務行政長官者，有由緝私統領部或緝私局管理而隸屬於該管區之鹽務行政長官者，悉皆受命於鹽務署。茲將緝私機關，分區別列表於左：

全國鹽務緝私機關表

區別	緝私	部	隊管	轄	機關
淮北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特別區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淮南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兩浙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松江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七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八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蘇五屬稅警局		
福建	稅警福州區	稅警前下區 稅警山腰區 稅警莆田區 稅警詔浦區 稅警蓮河區 稅警滄美區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廈門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廈門鹽務稽核支所		
兩廣	鹽警二十三中隊一小隊		兩廣鹽運使署		
廣西	平塘江緝私隊	豐博緝私隊 賀江緝私隊 那連緝私隊 上恩緝私隊	廣西權運局		
四川	緝私隊七大隊		四川緝私局		
川北	緝私隊二大隊		川北運副署		
雲南	緝私隊二大隊 一特務中隊 一特務隊		雲南鹽運使署		

長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稅警第六區部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山東	稅警特務區 稅警威寧區 稅警膠澳區 稅警永利區 稅警金口區 稅警石島區 稅警王官區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稅警局
河東	緝私營二營步兵騎兵各一連	河東緝私統領部
晉北	馬港鹽警隊 天鎮鹽警隊 南海子鹽警隊 射虎塞鹽警隊 固陽鹽警隊 牛家川鹽警隊 薩拉 齊鹽警隊 三交鹽警隊 西臚包鹽警隊 永和關鹽警隊 磴口倉鹽警隊 保德鹽警隊 大灘鹽 警隊 劉巡德鹽警隊 隆盛德鹽警隊 小石口鹽警隊 西臚坊鹽警隊 羅莊鹽警隊 開陽鹽警 隊 左雲鹽警隊 羅峪口鹽警隊 岳陽會鹽警隊 第八堡鹽警隊 虎峪口鹽警隊 黑峪口鹽 警隊 索達干鹽警隊 廣武鹽警隊	晉北權運局
河南	稅警第一區部	河南收稅局稅警課
湘岸	稅警第一區部	湘岸稽核處稅警課
鄂岸	稅警第一區部 稅警第二區部 稅警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區部 稅警第五區部	鄂岸稽核處稅警局
西岸	稅警第一區部	西岸稽核處稅警課
皖岸	稅警第一區部	皖岸稽核處稅警課
甘肅	馬巡二隊步巡三隊	甘肅緝私統領部
青海	緝私隊四小隊	青海緝私統領部
平漢路	稅警隊六隊	平漢路禁私督察處

第三目 稅務

財政部稅務署所管之稅務，大別之爲統稅，印花菸酒稅，礦產稅三類。初，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印花菸酒均於財政部內設處綜理其事。莫都南京以後，曾一度以印花菸酒歸賦稅司主管。未幾，仍將印花稅菸酒稅分設專處。捲菸亦由於酒稅處兼理。十七年一月，頒布捲菸統稅條例，乃將菸酒稅處兼理之捲菸稅劃出，於是年二月，成立捲菸統稅處於上海。九月間，又以煤油稅劃歸兼辦，改爲捲菸煤油稅處，尋仍改爲捲菸統稅處。十九年終，以盤金裁撤，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遂將

捲菸統稅處，改爲統稅署，並將賦稅司主管之麥粉特稅，劃歸兼管。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至原設之印花稅處，於酒稅處，則先於十九年十二月合併爲印花菸酒稅處。二十一年七月，復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而改組爲稅務署。二十二年四月，賦稅司主管之礦產稅，亦歸併辦理。於是稅務署主管者，有各省區統稅局，各分區統稅管理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礦稅處。而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亦隸屬焉。茲列稅務行政系統表如左：

財政部——稅務署

統稅

- 印花菸酒稅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蘇浙皖區統稅局

- 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
- 蚌埠分區統稅管理所
- 寧波分區統稅管理所
- 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

湘鄂贛區統稅局

- 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
- 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

魯豫區統稅局

- 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 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

粵桂閩區統稅局

- 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 汕頭分區統稅管理所
-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 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
- 唐山分區統稅管理所
- 天津分區統稅管理所
- 石家莊分區統稅管理所

礦產稅

- 中福礦稅處
- 大通礦稅處
- 裕繁礦稅處
- 長興礦稅處
- 六河溝礦稅處
- 裕繁礦稅處
- 長興礦稅處
- 湖北礦稅處
- 江西礦稅處
- 中興礦稅處
- 魯大礦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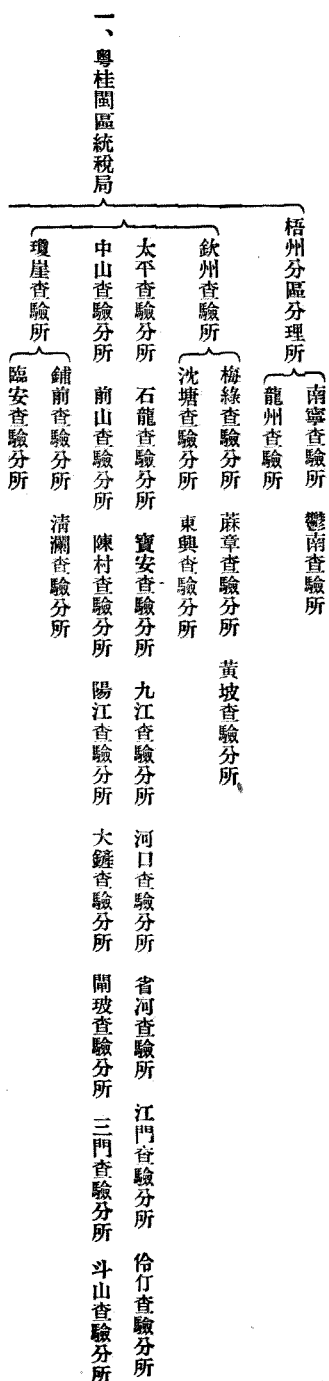
(說明) 直線係表明直隸於稅務署點線係表明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雖直隸於稅務署仍須受各省區統稅局之指揮監督。



至統稅，印花菸酒稅，礦產稅三類機關，分別述之：

(一) 統稅 捲菸統稅處，既於十七年成立，先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五省，為舉辦捲菸統稅區域。江蘇省事務，即由捲菸統稅處兼辦，不另設局。其他四省，各設捲菸統稅局，並擇要分設查驗所，其初組織至為簡單。至十七年九月，捲菸統稅處，改組為捲菸煤油稅處，事務益繁，江蘇始設專局，各省亦均改稱捲菸煤油稅局。十八年二月，煤油稅改歸海關徵收，各省捲菸煤油稅局，仍改為捲菸統稅局。並陸續推廣統稅區域，先後在山東、河北、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各省，設立捲菸統稅局。二十年一月，捲菸統稅處改組為統稅署，棉紗、火柴、水泥均徵統稅，復將麥粉特稅，劃歸辦理，統稅範圍益廣，各省局亦擴而為區局。遂有蘇浙皖區、湘鄂贛區、粵桂閩區、魯豫區、各統稅局之設立。其河北統稅事務，則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兼辦。二十二年十二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裁撤，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即繼之成立。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置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區局之指揮監督。在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所，查驗所直接隸屬於

(1) 統稅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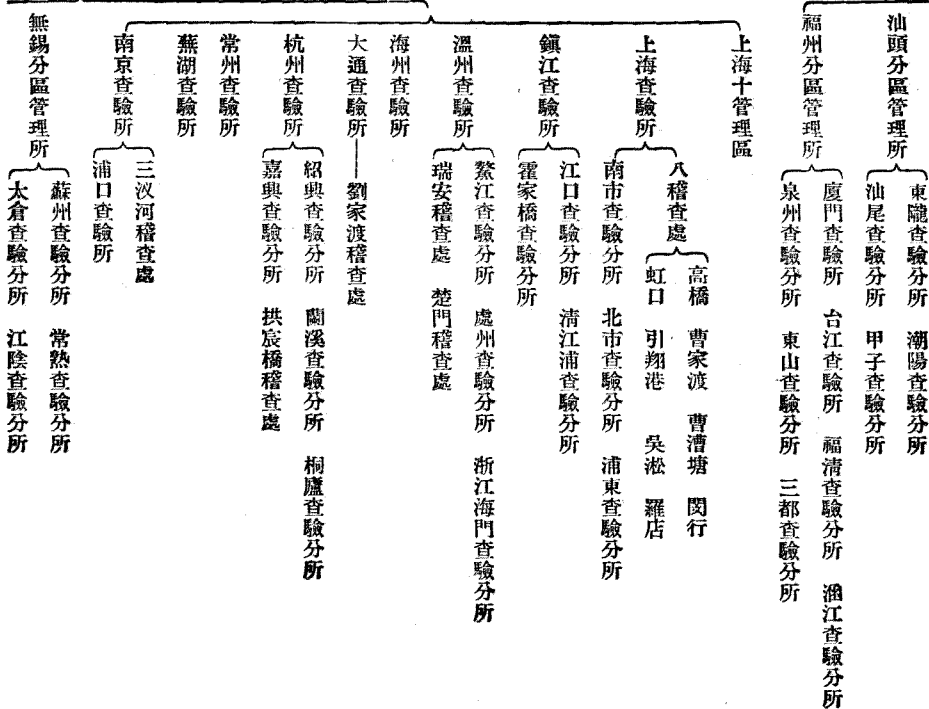
區局，查驗分所，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惟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查驗事務之繁，甲於全國，實有特殊情形，故蘇浙皖區之上海查驗所，列為特等，並設分區管理員，均隸屬於區局。至各區統稅局，及管理所，查驗分所之組織，大略如左：

(甲) 各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四人，依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並得酌設督察員。

(乙) 分區統稅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事務之繁簡，轄境之廣狹，定為一、二、三、三等。管理所，設股長四人，二等管理所，設股長三人，三等管理所，設股長二人，並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等。

(丙) 查驗所，亦定為一、二、三、三等。各設所長一人，一等查驗所，設股長二人，二等查驗所，設股長一人，均酌設股員、檢查員。三等查驗所，設股員、檢查員，不設股長。查驗分所設分所長一人，稽查員若干人。(各省區統稅局及管理所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茲將統稅附屬機關，分區列表於後：

二、蘇浙皖區統稅局



蚌埠分區管理所  
濉縣查驗分所 正陽關查驗分所  
徐州查驗分所 宿州查驗分所

定海查驗分所

寧波分區管理所  
七稽查處  
韓嶺 象山 穿山 鎮海  
餘姚 岱山 沈家門

石浦查驗分所

南通分區管理所  
啓東查驗分所 崇明查驗分所  
海門查驗分所 泰州查驗分所

### 三、湘鄂贛區統稅局

長沙分區管理所  
常德查驗所 岳州查驗所  
衡陽查驗所

黃石港查驗所 漢陽查驗所 老河口查驗所 沙市查驗所 宜昌查驗所 大智門查驗所 皇經堂查驗所 武昌查驗所

徐家棚查驗所 樊成查驗分所 武穴查驗分所 廣水查驗分所

九江分區管理所 南昌查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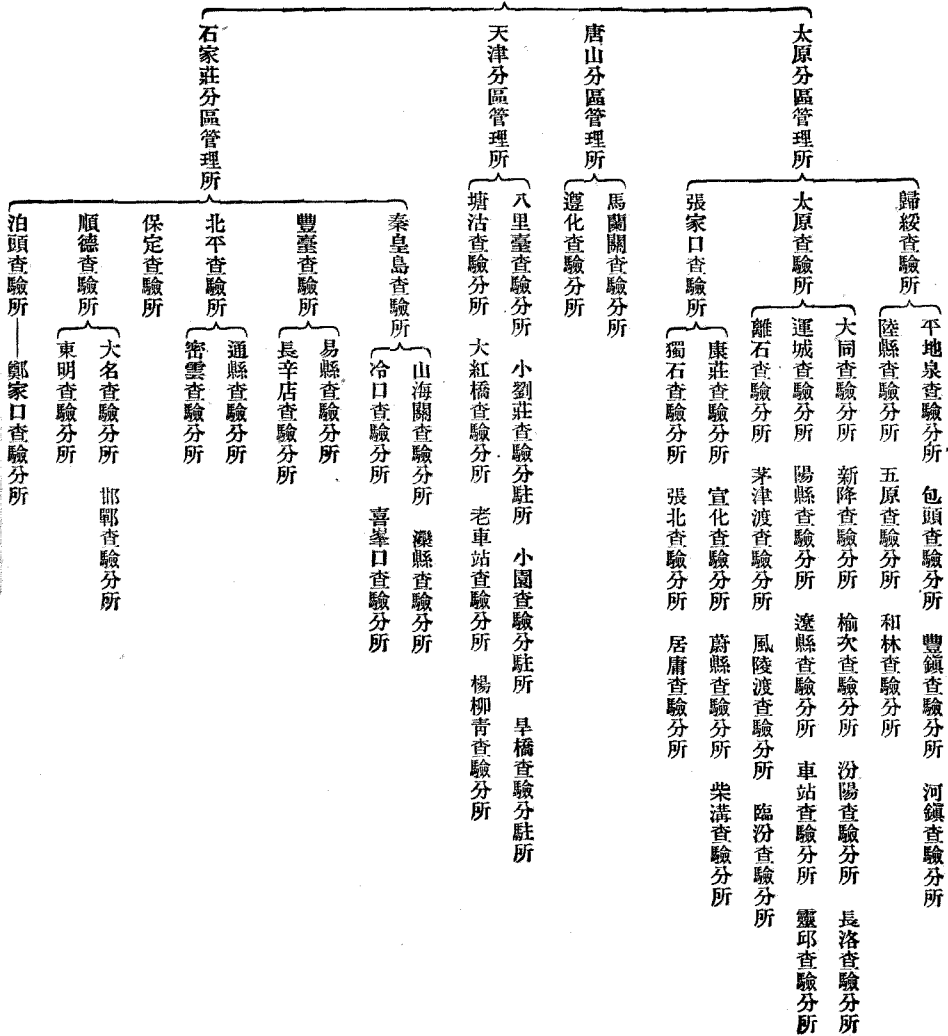
### 四、魯豫區統稅局

鄭州分區管理所  
開封查驗所 許昌查驗所 新鄉查驗所 陝州查驗分所  
洛陽查驗分所 衛輝查驗分所 彰德查驗所 信陽查驗分所

煙臺查驗所 德州查驗所 石臼查驗分所 即墨查驗分所 濰縣查驗所

濟南分區管理所  
龍口查驗分所 濟寧查驗所 濰縣查驗所  
洛口查驗分所 黃臺查驗分所

五、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二) 印花菸酒稅 印花、菸酒、原分爲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迨十九年十二月，印花稅處與菸酒稅處合併爲印花菸酒稅處。於二十年一月頒布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除廣西、寧夏、新疆、雲南、貴州、綏遠、印花菸酒稅務，由各該省財政廳兼辦外，其餘各省均已先後合併改組爲印花菸酒稅局。省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祕書一人，並分三課，設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迄至現在，其主管稅項，制度雖有變更，而省局組織，固仍其舊。惟省局以下所設之各分局，或稽徵所，除印花稅分局外，二

(2) 印花菸酒稅各機關



十二年七月，蘇、浙、閩、皖、贛、鄂、豫七省，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曾頒行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見附錄法規）規定之。至江西之瑞都、湖北之武穴、安徽之宿松，爲大宗土菸出產之區，特設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徵收土菸特稅事宜。於轄境內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並得酌設稽徵所或辦事員。（組織章程見附錄法規）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印花稅票委託各地郵政局代售，而印花稅分局均裁。茲將印花菸酒稅各機關列爲一表如左：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博愛土菸特稅分局  
各菸酒稽徵分局——各菸酒稽徵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各菸酒稽徵分局——各菸酒稽徵所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各菸酒稽徵分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各菸酒稽徵分局——各菸酒稽徵分所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各菸酒稽徵分局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瑞昌稽徵所 都昌稽徵所 廣濟稽徵所  
黃梅稽徵所 宿松稽徵所

(二)礦產稅 徵收礦產稅機關，定名為礦稅處，除河北、江蘇兩省，現係由冀晉察綏區，蘇浙皖區，兩統稅局兼辦外，其他烈山、中興、大通、六河溝、湖北、江西、福中、魯大、裕繁、長興各礦，均係於十七年五月以後，陸續設置礦稅處。每處設專員一人，管理徵收礦產稅事宜。迨二十二年七月，因節縮經費，將烈山礦稅歸併大通礦稅。

(3)礦產稅各機關

中福礦稅處  
一區徵收分處 二區徵收分處 三區徵收分處 四區徵收分處  
五區徵收分處 六區徵收分處 七區徵收分處

六安礦稅分處 落復稽徵所 登封稽徵所  
六河溝礦稅處 鶴壁鎮稽徵所 水冶鎮稽徵所 滎陽稽徵所

湖北礦稅處 宜昌徵收分處 蕪陽廣大徵收分處 武家蒲徵收分處  
大冶鐵沙徵收分處 應城石膏徵收分處

江西礦稅處 本處駐礦辦事處 萍鄉徵收分處  
樂平徵收分處 吉豐徵收分處

處管轄，烈山礦稅專員，即同時裁撤。同年八月，福中礦稅處，因公司名稱變更，改為中福礦稅處。至各礦稅處之組織，大致係分總務、稅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酌設徵收礦稅分處，或委派徵收員辦理駐礦收稅事宜。礦稅處各機關如左表：

礦產稅

- 中興礦稅處
  - 中興徵收處 賈汪徵收分處 華豐徵收分處
  - 禹村徵收分處 萊新徵收分處 臨沂徵收分處
- 魯大礦稅處
  - 洪山分處 博山分處 章邱分處
  - 坊子分處 大崑崙分處 南定分處
- 大通礦稅處
  - 烈山分處 淮南分處
  - 廬江分處
- 裕繁礦稅處
  - 裕繁鐵礦徵收所 寶興鐵礦徵收所 福利民鐵礦徵收所 水東煤礦徵收所 灰山煤礦徵收所
  - 協記煤礦徵收所 民生煤礦徵收所 六合煤礦徵收所 池惠煤礦徵收所
- 長興礦稅處
  - 長興煤礦徵收處 金華礆礦徵收處
  - 平陽礆礦徵收處
- 冀魯察綏區統稅局
  - 房山徵收分處 唐山徵收分處 石家莊徵收分處 宛平徵收分處 臨榆徵收分處
  - 臨城徵收分處 后河村徵收分處 馬頭鎮徵收分處 阜曲徵收分處 易縣徵收分處
  - 大灰廠徵收分處 清港徵收分處 龍門徵收分處

##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訓練

訓練關務人員，創議頗早。前清末葉，稅務督辦唐紹儀，鑒於關權旁落，亟應造就關稅專門人才，以爲自主張本，首議創立稅務學堂。鐵良、那桐、梁敦彥等，相繼力贊其成，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籌設成立。校址設於北平東城大雅寶胡同，卽於是年暑假招生，九月十三日開課，所授皆關於海關內班之課程；嗣後每年招生一班，

修業期限，定爲四年，畢業後，派赴海關服務。民國二年，經教育部承認該校爲高等專門學校，因改名稅務專門學校。截至民國十八年爲止，該校所訓練者，皆係專門班學生，爲海關內班之用。

民國十八年冬，因海關方面，需用海事人才與外勤人才，當經關務署飭由該校籌設海事班及外勤班，於十九年二月，在上海成立第一第二兩分校。海事班設於第一分校，外勤班設於第二分校。又以海關驗估驗貨兩項事務，至關重要，於第二分校，設立驗估班一期，驗貨班兩期，考選已有經驗之關員，入校加以深造，俾成驗估專才。茲將該校所訓練各班學生，列表如次：





(四) 驗貨班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人數	三〇	三〇
畢業年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五) 驗估班

期別	第一期																			
人數	二〇																			
畢業年月	二十二年六月																			

關務署為改進關政起見，復自民國十八年起，選派關員，分赴英美德法日比諸國，考察各該國之海關行政制度，緝私制度，驗估制度，及統計制度，以為改善關務之借鏡。歷年以來就考察所得，擇其制度較我為優，可資仿行者，已次第舉辦。如開設驗估驗貨班，採用旋光度法，查驗糖品等是也。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訓練

鹽務人員之訓練，約分三項。關於普通行政稽核人員，有鹽務專門學校之訓練。關於緝私人員，有緝私士兵教練所，稅警官佐教練所之訓練。關於技術人員，前曾辦化驗鹽質練習班，現尙擬繼續擴充辦理。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二章 人員之訓練

一 普通鹽務人員之訓練

民國九年四月，前財政部鹽務署，以鹽務性質特殊，情形複雜，加以外債關係，在在需用英文，非養成專門人材，難於適用，因由部呈請設立鹽務學校，函聘鍾世銘充任校長，籌備一切，於是年八月開學。其學校章程，屢有變更，二十一年三月，復經修正公布，（見附錄法規）除章程內所列二、三兩年級課程，後有更改外，餘均沿用。

該校課程，最初側重行政方面，但關於稽核各學科，如英文、會計、簿記、統計等，亦均列入主要必修科目之內。十八年，為積極改良鹽質起見，因將各級之政治學、行政法、商法等科，鐘點減少，酌加化驗學科。二十年，因改收高級中學畢業生，遂將

本科畢業年限，由四年減為三年。復將各年級課程，另行改定。並將第三年級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兩項。未久，又將測繪一門減去，改授管理法。并取消選修名目，統為必要科。二十二年，復將二三兩年級之軍事訓練併入體育內，取消法文一門，改授公文程式。又於化學科目內，加授硝磺之研究。

該校學生，初分本科、補習科、別科三種。本科四年畢業，其資格以在舊制中學四年畢業者為限。補習科一年卒業，其資格以在舊制中學修業三年以上者為合格。一年期滿考試及格後，即升入本科。別科祇辦一期，係前鹽務署就該署及所屬各鹽務機關供職人員中，遴選程度相當者，保送入校，以五年畢業。至十九年按照教育部所定專科學校規程，將補習科取消，并規定本科資格，以在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其畢業年限，改為三年。自十三年第一班畢業起至二十三年止，前後畢業者，計本科八班，別科一班。

## 二 緝私人員之訓練

民國十八年，鹽務署為根本整頓緝私，仿照警察教練所辦法，通令各區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以造就緝私人材。其法，調現充緝私士兵五分之一，送入學，開班教授，曉以鹽政之大略，緝私之要旨，三個月畢業，回隊服務，再調五分之一，入所更番教授，以完變為度。釐定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由部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兩浙川北各區，均曾先後設所教練，畢業多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稽核總所，以兩淮等區緝私事務劃歸管理，於松江創設稅警官佐教練所。其肄業人員，分為學員學生兩種。各稅警區隊現職官佐，經該管機關遴送入所者為學員。有相當資歷，經各處保送考者為學生。教練期間，每班均以五個月為限。課程分為學科、術

科兩種。學科計分十七目：一、步兵操典，二、野外勤務，三、射擊教範，四、軍隊內務，五、陸軍禮節，六、夜間教育，七、戰術大要，八、築城學，九、交通學，十、地形學，十一、兵器學，十二、會計學，十三、緝私要義，十四、鹽務常識，十五、衛生，十六、黨義，十七、陸海軍刑法。術科計分四目：一、徒手體操，二、器械體操，三、各項運動，四、旅次行軍。員生於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照章分別派回原職，或分發各區隊實習，其成績優良者，均得儘先升用。訂有稅警官佐教練所學員生入所肄業規則，及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該所自開辦迄今，員生先後畢業七期。

## 三 技術人員之訓練

技術人員之訓練，為考查鹽質改良製造之需要。財政部前經規定製鹽標準成分，通令轉飭各鹽製造者一體遵守，嗣又製定檢查食鹽章程，公布施行。該章程內規定，各產銷區域分別派駐檢定員覆查員，執行檢驗鹽質職務。其檢定覆查人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並應於奉委後至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方得派出執行職務。故前項章程公布後，即經鹽務署於二十一年一月召集各區選送人員，在署開化驗練習班，實習化驗，并授以現行鹽務概況。經訓練兩月期滿，考驗合格者四十五名。旋又於是年九月續開第二班，經訓練期滿考驗合格者九名。均經先後派往產銷各區，分充檢定員覆查員，執行職務。而各精鹽公司及農工業用鹽，均須照章派員常駐監查，此項技術人材，尙形缺乏，現擬再行開班訓練，以應需要。以上各項人員訓練畢業班次及人數列表如次：

(一)鹽務專門學校畢業班次及人數表

畢業年月	人別	班別	科別
十三年六月	二五	第一班	
十四年六月	二六	第二班	
十四年六月	二五	別科	
十五年六月	二九	第三班	
十八年六月	一五	第四班	
十九年六月	一八	第五班	
二十年六月	二四	第六班	
二十二年六月	三二	第七班	
二十三年六月	三二	第八班	

(二)緝私士兵教練所畢業班次及人數表

畢業年月	人數	班別
十九年六月	六五	第一期
十九年十月	六六	第二期
二十年一月	五九	第三期
二十年四月	六三	第四期
二十年八月	五五	第五期
二十年十一月	六一	第六期
二十一年三月	五七	第七期
二十一年七月	二八	學員教練班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九	第八期

(三)稅警官佐教練所畢業班次及人數表

畢業年月	人數	班別
二十一年四月	學員 二二 二九	第一期
二十一年七月	學員 二二 〇六	第二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學員 三四 三四	第三期
二十二年三月	學員 三三 三五	第四期
二十二年七月	學員 三九 一五	第五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學員 四二 四六	第六期
二十三年四月	學員 二八 八六	第七期

(四)化驗贖質練習班畢業班次及人數表

班別	第一班	第二班							
人數	四五	九							
畢業年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十一月							

### 第三節 稅務人員之訓練

稅務行政，以培養人才為第一要義。前統稅署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召集統稅會議，提出做照海關制度鞏固統稅基礎案，有由統稅署籌設統稅人員養成所之決議。當時主管統稅，僅有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項。迨自同年七月，印花菸酒稅歸併，改組為稅務署，綜計全年稅收，已在一萬萬元以上，範圍日大，稅務益繁，得力員司，僅限於現職人員，若不預為訓練，將來勢必有缺乏人才之慮。爰由稅務署查照統稅會議議決原案，於二十二年一月，籌設稅務人員養成所於上海，以植人才而維久遠。至設所經費，規定在全國統稅機關歲出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不另立預算單位，如有不敷，再由本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挹注，其辦理計劃，分列如下：

#### 一 組織之概略

該所直隸於財政部稅務署，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為宗旨。計設所長一人，主任一人。由稅務署委任。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主任秉承所長辦理所務。其行政組織，分教務事務兩處。教務處得設教務員一人，訓育員一人，又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事務處得設事務員一人，又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任用之。

#### 二 訓練學員之程序

該所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先行開辦補習班，以訓練駐廠員為入手。其辦法，先將在滬駐廠員於每日公務工作時間外，調所加以訓練。一俟補習期滿，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調赴各省區局所服務，再將各省區局所駐廠員調滬，輪流訓練。同時稅務署及各省區局所人員有志研究統稅者，並得入所學習。一面另選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設班訓練。以期將來辦理稅務人員，悉成為健全份子，庶免乏才之慮。

#### 三 畢業之期限

該所分設專門班，補習班。專門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補習班學員學生補習期限為一年。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學年分兩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 四 專門班畢業學生之待遇

該所專門班畢業生，經所將各生成績，呈由財政部稅務署覆核報部後，即分別留署及分發各統稅局練習，練習期間，定為一年，月給津貼，按其畢業考試等別

支給，甲等月給六十元，乙等月給五十元，丙等月給四十元。逾練習期滿，由服務機關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發交各原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該所先行開辦補習班，計第一屆補習學員四百七十一人，均經考試入學。惟均係現駐上海各廠辦事暨其他統稅機關在職人員，其中遇有事故離職銷差者，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且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中心，時有新廠成立，均須隨時增補員額，自不能以未經訓練，全無稅務學識者，濫予充數。曾據蘇浙皖區統稅局於二十二年二月呈請招收第一屆學生班十名，又於同年七月續請招收第二屆學生班五十名，投考之人，為數頗多，均經該所從嚴甄錄，入所補習。業已訓練期滿，經過畢業考試，分別畢業留級。茲將畢業人數及年月，附表於后，以資查考。

歷屆學員畢業人數及年月表

班	次	人	數	畢	業	年	月
第一屆學員班			三五五			二十三年	二月
第一屆學生班			一〇			二十三年	三月
第二屆學生班			五〇			二十三年	七月

二十三年二月辦理第二屆學員補習班，除由蘇浙皖區統稅局將上海以外所屬駐廠員調滬訓練外，並由稅務署酌管豫區統稅局湘鄂贛區統稅局所屬駐廠員各二十人來滬派駐滬廠辦事夜間入所訓練。仍由蘇浙皖區局將已畢業之駐廠員酌派相等人數，前赴各該區局，派駐原廠，以免公務間斷。又於同年七月招收第三屆學生班五十名入所訓練。其在學肄業諸生，尙能努力向學，各教員亦能盡心教授，學風整飭，頗具相當成績。

第二篇 財務行政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

現有學員人數表

班	次	人	數	附	註
第二屆學員班			一七〇		上列學員學生分六組授課計甲組三十六人乙組三十四人丙組三十五人丁組四十六人戊組三十二人已組三十七人
第三屆學生班			五〇		

第三章 人員任用及待遇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一般財務行政人員，均係遵照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各該人員所支薪俸，亦係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具有特殊情形者，由部依新表第一、二兩項說明，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並無其他特殊待遇。惟關務事務人員及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均另有規定。分述如下：

第一節 關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關務署及各關監督署人員之任用及待遇，與一般公務員同。惟海關總稅務司，係由財政部委任，轉請國民政府任命。各關稅務司，係由總稅務司遴選，呈由關務署審核，轉請財政部委任。其稅務司以下各級人員，悉由總稅務司委派。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海關用人，大都取考試制度，由總稅務司按關務之需要，臨時考選之。自十七年關政統一以後，政府鑒於海關取用考試制度，較之其他機關，任意派用，固屬稍勝一籌。然辦理某項事務，必須具有某項事務之專門學識，方能奏效，故對於關員，力取專門人才主義。特於稅務專門學校，擴充班次，造就內外班專門人

才，一面限制海關自行招考，一面將該校畢業生分發備用，故新近登進者，均係稅務專門學校出身，曾受專門教育之人員，該校畢業生分發到關，應先行學習或試用，其期限為一年或六個月不等。待至學習或試用期滿，經考試合格，再授實職，然後積資漸次升進。此項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各關稅務司署人員任用之概況。至其待遇辦法，因在開辦之始，即係參照外洋諸國各機關文職人員之待遇，酌核規定。在前清時，即與各級官員之待遇不同。雖在十八年間，因華洋關員機會不能均等，曾經關務署召集改善關制會議，議決停招洋員，提高華員待遇，俾與洋員可有同等之機會。但於華洋關員之薪俸及其他已有之待遇，究未便遽予削減，致礙關務，故歷史相沿，迄於今日，較之一般公務員為優厚。惟關員為直接負徵稅責任之人員，予以較優之待遇，俾資養廉，亦政府顧全事實，因時制宜之道也。

海關以所有關員服務至一定年限，及衰弱不勝職務者，均應令其退職，俾騰出升進之階級，以資遞補，藉增辦事功效。並為體恤上兩項退職人員，及身故關員之遺族起見，訂有海關人員強制退職暨養老金以及強制儲金辦法。分述如次：

一 強制退職辦法

- (1) 凡關員年滿六十歲或在職已滿三十五年者，均應強制退職。
- (2) 凡關員由總稅務司召集醫生診察會診斷，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令其退職。
- (3) 如係不可少之人員，令其退職，足礙關務者，得暫停強制退職。

二 養老金辦法

凡關員服務已滿三十五年，按強制退職辦法，應行退職者，由關款內享受一次養老金，以足數最末年俸四分之一之終身年金為準。其在職未滿三十五年，因體弱不勝職務，強制退職者，所得之養老金，應按服務年月，比例計算，即較三十五

年每年少一年，應在享有之款內，扣三十五分之一是也。核計之法，照此類推。

三 強制儲金辦法

關員由月俸內提出一定之數，由海關代為存儲生息，至該員退職時，將本利全數一併付還，以備養贍之用。如遇在職身故，此項儲金本息，則付與該員之遺族。至按月提出之數，暨預定之利息，原以關員服務滿三十五年時，本利合算，約可得按最末年俸四分之一之年金為標準。但海關亦不保其准可得此實數，只能擔保於退職時，將其所提之資，暨每半年結帳一次，滾算之利息，予以發還耳。

以上三種辦法，均係海關為關員謀退職後之養贍，俾克於在職時，得以安心服務，無後顧之憂也。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鹽務人員，按鹽務機關組織系統言之，可分為行政人員、稽核人員、緝私人員三種。其任用及待遇辦法，亦各不同。茲分目述之。

一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一)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 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就一般言，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外，未另規定特殊任用辦法。惟於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場長局長，其任用資格，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外，向以場局係治理鹽政之基礎，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另訂場長任用暫行章程及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先後公布。（見附錄法規）嚴加限制，僅予保障，以資整飭。此普通鹽務行政人員之任用辦法也。至技術方面人員，在產鹽區域，有食鹽檢定員，在銷鹽區域，有食鹽覆查員，及精鹽公司監查員，農工業用鹽監視員四種。此項人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均另有規定，載

在檢查食鹽章程第五條，檢查精鹽章程第五條，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第三條，此關於鹽務技術人員之任用辦法也。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在十四年三月，曾經前鹽務署呈准頒布鹽務學校畢業生任用條例。該校第一、二、三各班本科畢業生及別科畢業生，均採用該條例分發任用。至十九年六月，財政部鹽務署另訂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見附錄法規）該校第四、五、六各班畢業生，均照該章程分發鹽務署及稽核總所雙方任用。至第七第八兩班畢業生，則均改由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分發各稽核分所任用。

（二）鹽務行政人員之待遇 自待遇方面言之，鹽務行政人員在職時，其新給係照文官俸給表敘支，並無特定之待遇。惟於人員身故，給予卹金，則另有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之規定。緣鹽務係屬特殊機關，既用洋員以資襄助，而緝私人員，又兼具軍警性質，其請領卹金，按諸普通官吏卹金施行方法，有未能盡符之處。故當民國三年時，由舊鹽務署另訂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見附錄法規）通行遵辦。隨於四年又令飭前項特別辦法案內之鹽務人員，不論文武官弁兵警，除因公致命，應准隨時請卹，毋庸核計年限外，其因病身故者，均應查明該員等在職已滿二年以上，方准請給卹金，以杜浮濫。

## 二 鹽務稽核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一）鹽務稽核人員之任用 鹽務稽核機關，向因鹽稅抵借外債關係，並為整頓鹽稅起見，特用洋員襄助，其組織自成一系統，與行政機關不同，故其人員之任用，因之亦有特定辦法。按照鹽務稽核總所任用規則所規定，各級稽核人員之任用，須經過考試及格或以在職人員循資升補。至高級人員，除以在職人員升補外，其洋員及專門技術人員兩種，遇有缺出，並得由總會辦理充派，作為特案辦理。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 第三章

#### 人員任用及待遇

理，至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三箇月，經該管長官核其成績品性確能勝任後，方予補實，並須按其資格及考試成績，敘列等級。

（二）鹽務稽核人員之待遇 稽核人員之待遇，亦有特定辦法，各級稽核員司薪率，係比照郵務人員薪率訂定，凡新派人員均須取具保證書，其供職未滿五年者，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經營公款。所有派充前項職務人員，於任職時，須按所任職缺初級薪額十倍，繳納保證金，卸職時清結無虧，連同利息一併發還。又稽核人員年滿六十歲者，應令退職。至人員因遣散或因病因故自行辭職者，經總會辦特別核准，得予復職。

關於稽核人員之任用待遇各辦法，稽核總所向係逐案以所令飭遵。二十一年十月採集各案，訂為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一切規定，悉詳於內。（見附錄法規）

## 三 緝私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緝私組織，因有警隊制稅警制之不同，故其人員之任用與待遇，亦有差別。就警隊制言，任用官佐，除依照軍警及公務員各任用辦法適用外，無特別之規定。待遇上亦然，惟關於請卹一事，可適用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之規定而已。若稅警官佐，因屬於稽核制度範圍，視同稽核員司之一部份，故其任用與待遇，亦如之。所不同者，緝私人員在試用期間，不作已取得稽核人員之資格論。須經核准補實後，始得照稽核人員敘級，並得照稽核定章，享受同等待遇，如津貼及獎卹金勞績金等之類是。

## 第三節 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吾國以往各徵收及營業機關，陋習相沿，辦理不善。尤以會計事務，各有歸承

自爲風氣，紛淆政異，莫可究詰。財政部十六年成立之後，有見及此，首謀積弊之廓清，乃有各機關會計主任之設置。務使帳冊書表報告，整齊劃一，而稅款收支，亦可隨時查核。爰於十六年六月九日公佈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復以鄭重人選，舉行考試，以期擢拔真才，同年七月二十八日，遂又公佈會計主任考試章程及細則，規定應試資格如左：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現任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警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規定八月十六十七兩日爲考試日期，於十六年八月舉行考試，選錄甲等正取十名，備取六名，由財政部分發直轄各機關，乙等正取三十名，備取九名，分發各省財政廳。惟財政部所屬機關甚多，未能遍設會計主任，但收支較大，會計事務亦較繁重之各機關，均須派員前往。而考取會計主任，由部分發任用者，僅一十六名，實際不敷支配。於是仍以考試章程原定資格爲鵠，慎選高品學兼優，經歷較富之人員充之。所有會計主任，均由財政部直接委任。其待遇於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依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按照課長俸給支領。十六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八條，亦經明文規定：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待遇既以駐在機關之課長爲標準，故遇有遷調，俸級亦即隨之而異。十七年二月復頒布會計主任考成簡章，隨時考覈成績，分別獎懲。先後並於二十年五月及二

十二年六月，以改訂報表辦法及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兩經召集各主任來京，詳加指導，以利推行。年來各機關之會計事項，多數已入正軌。二十三年十月，財政部以討論改善現行制度，復召開會計會議，各主任亦均參與。在此七年之中，各機關或以範圍縮小，或經改組合併。致原有會計主任，陸續裁撤者甚多。截至二十三年底，部派之會計主任，計各關監督署十八名，各統稅區局四名，各印花於酒稅局十一名，鹽務機關二名，北平印刷局一名。



# 附錄法規

## 一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十一 稽於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一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
- 財政事務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  
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組修

過正通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稅務署

四 總務司

五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錢幣司

八 國庫司

九 會計司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之組織及員額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八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之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監督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儲蓄會信託公司之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發行兌換券之審核及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及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幣制及銀行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賬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分配之計核事項
- 三 關於計算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及財產之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財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上規章格式等之擬訂事項
- 八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之稽核整理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部屬各機關交代之清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掌管機要事件並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各種報告考核職員成績紀錄遷調進退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署長三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各司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二百八十人書記官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十八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考察調查財政之成績及案件
- 第二十條 財政部得體察情形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

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

科長技正觀察均薦任科員三十人技士四人爲薦任待遇其餘科員技士書記

官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

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祕書二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

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

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

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需用稅票單照並鈐蓋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十八年二月九日奉部令添設計核科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部令

裁撤稅務科又本部於二十年四月曾依立法程序提出關務署組織法案

案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 四 財政部鹽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祕書二人

三 科長二人

四 技正一人

五 巡視員若干人

六 技士若干人

七 股長科員若干人

八 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分設四股

二 第二科 分設四股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并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

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 處分稅款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五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

辦理惟願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七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鈐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三年四月奉部令添設第三科專管確礦事務又本部於二十年

四月曾依立法程序提出鹽務署組織法草案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 五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礦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礦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續考數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關於各種章則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絀狀況事項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第六條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紙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捲菸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棉紗礦產品之市價事項
- 一 關於棉紗廠礦公司及其他貨品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多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事項
- 一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務
-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
- 二十人薦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翻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承各省區局所考察辦理稅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礦產之產銷駐廠駐場員辦事之勤惰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礦產各

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

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部所擬之稅務署組織法草案現在立法院審議之中

### 六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

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祕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

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

須由總會辦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

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

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

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

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

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七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工業製造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類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

較調查事項

十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並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十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十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十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

政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中分別派

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事分任繕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

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八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  
十五日公布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為實施設計委員會所擬各項會計上之計畫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起見設會計委員會以研究並討論各項會計上之計畫

(二) 委員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由部長令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會計司司長

二 本章程規定設置之會計專員

三 本部會計司各科科長

四 本部各司署處所主管會計稽核事務之科長每司署處所一人由主管長

官提請部長指派者

第三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除會計專員外均為名譽職

(三) 職員及其職務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由部長指派會計司司長充

任之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

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計委員會設主任會計專員一人依本部會計顧問之指導督同會計

專員辦事由委員長就會計專員中指定之

(四) 會計專員

第七條 會計委員會設會計專員其額數由委員長擬定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會計專員不得兼任他職

(五)會計專員之職掌

第十條 會計專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擬訂財務會計制度期與設計委員會所擬計畫相符以備該項計畫

實行事項

二 關於計畫前項財務會制度之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專員對於前條各事項擬定具體方案或辦法後提交會計委員會研究討論之

會研究討論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具體方案或辦法經會計專員就會計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作最後之修正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施行之

(六)附則

第九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第十三條 會計委員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關稅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並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委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 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廳務稅務署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錢幣公債司長

充之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乙 專任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丙 兼任委員以指派之本部參事秘書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委員均不支薪給

第四條 本會得遴聘設計委員會外籍委員兼充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部长次長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組織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

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錄

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整理舊稅及計畫新稅事項

乙 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制事項

丙 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 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 關於撰製工作報告事項

己 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則事項

庚 關於研究交核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九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調閱卷檔諮詢事件並得

於開會時邀請會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十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

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

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

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

者聘任或派充之

乙 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

關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本會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一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一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一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徵收方法

一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徵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

立法程序辦理

一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四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

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關係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浙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晉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寧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會

日常事務秘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僱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一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

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

條第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

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所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

事項或改善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

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三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

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

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

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

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

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處理四川省特殊財政情形起見參照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

章程設置四川財政特派員辦理全省中央財政事務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

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保管國稅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全省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五 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

六 整頓金融幣制

七 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八 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派員出發視察遇必要

時對於地方稅收機關長官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據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

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須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轉呈薦任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該省地方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徵收機關長官之行

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營稅務遇有應行整理

事項或改革計劃得隨時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十五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二十三日公布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國稅事宜在整理四川全省財

政期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籌畫整理地方稅收之責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均照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

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三 關於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文書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件事項

八 關於無線電臺管理事項

九 關於衛兵及公役管理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稅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徵收機關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頓金融幣制事項

二 關於地方稅之清查考核與整頓計劃事項

三 關於整頓田賦及取締苛雜捐稅事項

四 關於整理債務監督事項

第四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稅收解事項

二 關於稽核地方稅款及支付事項

三 關於支撥軍政各費稽考事項

四 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設視察若干人隨時分赴全省各稅收機關視察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凡財政部特派員直接任命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九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概算書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

擬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十六 鹽運使公署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場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薦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運副公署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十八 權運局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呈請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亦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銷完權緝私各事務並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運銷課

三 完權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督銷局新鹽運銷局口北蒙鹽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九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管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電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

第一條 規定事項

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

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

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 經理一人

二 協理一人

三 文牘課長一人

四 會計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稅

收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

信爲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

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鹽斤等

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

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

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

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

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

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

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

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十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徵收捲菸菸粉麥粉火柴水泥蒸菸洋酒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規定區域如左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五 冀晉察綏區

第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捲擬文稿章則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任免職員暨會計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所屬員司之勤惰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及其成績一切事項

第三課關於捲菸薰菸棉紗稽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酒稽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緊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分區統稅管理所除章程另訂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 南通 無錫 蚌埠 寧波四處

一 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一 魯豫區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一 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一 冀晉察綏區分設 天津 唐口 石家莊 太原四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蘇浙皖區之上海爲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第六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行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

員並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祕書課長分區統稅管理所正副主

任各區管理員特等查驗所所長督察員一人至三人薦任其餘督察員與課員

調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查驗所查驗分所所長由各區統稅局遴員呈請

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二十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

#### 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

菸補紗麥粉火柴水泥薰菸洋酒統稅以及礦產土菸補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

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徵收稅

款檢查偵緝管理各商廠統稅出品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印花憑證監督指揮所屬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

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

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並得因繕

寫文件酌用僱員

第九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股長股員調查員檢查員由所遴員呈請省區統稅

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所在地所有查驗職務即由該所兼辦不得另設查

驗所或查驗分所

第十一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劃歸管轄之查驗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

於同轄一區局管理之查驗所分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二十三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

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印花菸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菸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布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督徵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況及菸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並查核各所稽徵菸酒稅情形均須詳細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興革意見應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或稽徵所長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稅款應遵照比額每月分批歸解省局

第十一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應將徵存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逾半月之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徵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核定預算數

自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稅捐考成績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日 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

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

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任本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為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长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 二十五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入帳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緩急先電財政部核准方可

撥付一經撥付即須通知會計主任登帳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吾國承專制餘風新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徵收

人員每多各自爲政小之則帳目紛歧方式不一鈎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

要撥付存儲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釐定簿記格式規

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確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

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爲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會計之關於直轄徵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

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

屬之所有此項徵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爲風氣既未公開

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爲甚茲擬對於各該徵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

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

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畫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

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

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爲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

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核出入款項當

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之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其運輸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業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徵收機關尤為繁重而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帳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為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徵收及營業機關之樞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寓革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 二十六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帳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其待遇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 第一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作正開路

### 第四章 序程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在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

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為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為一二兩

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庫存與保管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

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

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

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

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為限凡通

過議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

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

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期日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

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

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

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

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帳於該機關收

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帳

###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

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

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

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該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

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 月 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

令修改之

## 二十七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辦事成績起見酌定自各會計

主任到職後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考覈依照本簡章獎勵懲各條分別獎勵以資

激勵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成績除第一次照前條規定於各主任到職後三個月舉

行外嗣後每半年度舉行考覈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整理實況

二種

第四條 本部為執行視察考覈於會計司設置巡視員專司分期視察之職

第五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司就各該會計主任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備

與否暨是否依限造送呈請獎勵

第六條 視察成績由會計司就應行視察之各機關令知巡視員周歷實地視察

各該會計主任對於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定聯掌各事務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

即將視察情形報告會計司核請獎勵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優良者呈明部長獎勵之獎勵方法如

次 甲 傳令嘉獎 乙 酌予調升 丙 進級加俸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部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

次 甲 訓令警戒 乙 罰俸 丙 撤職 丁 撤職查辦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 二十八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

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如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督銷運銷等局)所屬局長之任用悉依本章程行之

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署處所廠關卡倉棧等主管人員在未統一改定名稱以前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分爲一等等至七等另表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三等等至七等局長由該管長官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人員每次以五人爲限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經鹽務署審查合格令准後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就前項人員中保請委用委畢後再如前遴選五人依照前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得保薦合於薦任官資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備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等局之在職局長應由該管長官開

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本人四寸照片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審核定其去留

第七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遞調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局長之交替非有財政部令不得交代

第九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一二等局長有溺職或擅職行爲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十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三等等至七等局長有第七條所舉事項應予更換之理由時由該管長官先行列具事實報明鹽務署查核凡未經鹽務署令准更換者其繼任人員應領經費得停止支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二十九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緝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倘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卹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嗣後人員倘遇有身故情事可按上開辦法給予薪水兩月並將下開各節立即詳報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何月日

二 何時進鹽務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暨薪水及所給之卹金若干

發給此項卹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

### 三十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場長在未正式舉行考試前非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場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後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得保薦合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場長存記選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在職之場長應由該管鹽運使運副開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查核以定去留

第五條 已經薦任之場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遷調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鹽運使運副如查明場長有溺職或濫職行為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三十一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

去名額

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十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彙編

#### 一 考試規則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查照考試院公布特種考試法第四第六兩條內開各節規定之

第二條 非依本規則之規定經本所考試及格者不得派充本所所定已兩等或已等以下之員司

資格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本規則所定之考試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六款情事之一者

考試科目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中文——論文 公文

三 英文——論文 公文

四 繙譯

五 會計

六 軍警學識

七 打字

前項科目視本所所需之員司招考時定之

第五條 凡應考人體格之檢驗依考試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於考試前

或考試及格後行之

考試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由本所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所屬分機關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考試其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服務規則

品行

第一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在公或散值時均宜敦品立行不得有冶遊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將經營之公署官舍及倉地等供不正當之借用

禁受饋贈

第三條 稽核所人員對於鹽商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法人或個人不拘何種饋贈酬謝儀禮一概不准收受違者即予撤職倘有舞弊行爲並即從嚴法辦本條及

以下所指鹽商係包括製鹽屯鹽購鹽賣鹽運鹽暨一切認商包商而言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除因辦理公務及購取家用食鹽外不得有經營鹽業之行爲更不得與鹽商或與鹽商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法人或個人經營任何事業

禁洩公務機密

第五條 稽核所人員於經辦職務所知各項公務消息或帳冊文卷由各項所載公務情形除經總會辦准許或早經公布或業已公開或純爲產銷鹽斤之數目

者外其餘均不得擅自宣示於本機關以外之人違者應視爲洩露公務機密予以懲處至對於服務本機關之低級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有所指示時亦應加以慎重

第六條 稽核所人員於本機關正在核議中之事項無論對外內均不得有洩露行爲倘各該管長官查得屬員中確有洩露公務機要或未經正式發表之案

事前洩露消息者均應立即呈報核辦

禁向屬員借貸

第七條 稽核所人員均不得向其屬員或薪水少於該員之人員借貸款項違者

立予免職

禁代長官居間商借

立予免職

第八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爲長官居間商賈私人款項亦不得爲保證人代理人或爲通譯或以他項名義參與借款事宜

禁止代作調人

第九條 稽核所爲避免糾紛起見如有其他方面因事爭執挽託本機關人員代爲調停者應即婉辭謝絕

禁向鹽務行政機關薦舉人員

第十條 稽核所人員不得向運使運副或其他鹽務行政機關爲其戚友親屬薦

舉職缺

不准兼任本機關以外差缺

第十一條 稽核所人員如未經呈奉總會辦核准概不得兼任他處差缺亦不得

兼營其他業務

禁止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稽核所人員非經總會辦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各該區主管人員除照

章出巡外非經呈奉總會辦核准均不得擅往原駐區域以外之地

奉調後不准延不交代及營謀免調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奉到調差命令應即於相當期內交代遵調倘有延不交

代者應即予以查處其有希圖私利而營求當地長官爲之關說免調者當從嚴

究懲

非同級人員不准聯名具呈

第十四條 稽核所人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欲向該管長官陳述意見時如係同

級得會同簽字聯名具呈其非同級者不得會簽聯呈倘非同級向欲聯名具呈者應各按等級分別聯名另聯投遞唯不得有勸誘或迫脅之行爲

人員被控

第十五條 (一)稽核所人員被人控告經主管人員抄錄原呈限時答復者應遵

限具呈申辯答復該主管員接據答復後應將關係文件暨該主管員意見及擬

議辦法呈請總會辦核奪如案情重大或事非虛誣飭經答復理由復不甚充足

則可先將被控人員停職如係匿名控訴可置之不理如係挾嫌誣控意圖陷害

應將誣控之人處以反坐

(二)稽核所人員因案或被控由主管員派員調查或查辦時所派調查或查辦

之人員不得低於受查辦人員之等級

(三)稽核所人員如有舞弊侵吞公款者除按章予以行政處分外主管員並得

呈請總會辦核准代表本機關延請律師向當地司法官廳提起訴訟

第十六條 (一)稽核所人員如因事控告其同級或上級人員時應先具呈向該

管長官陳訴縱其所控即爲該管長官亦應照此手續辦理該管長官據呈後應

即爲之秉公處理或將原案轉陳上級長官辦理一面行知原控告人不得無故

遲延倘該管長官不於相當期間遵照上開辦法辦理時則原控告人可向該管

上級長官具呈控告唯應將當日原呈抄送並同時將上控情形呈明該管長官

如經相當期間上級長官亦不爲之處分時原控告人得再遞向最高級長官

(如經協理)或逕向總所上控但應將前此各呈一併抄呈並將其層遞上控

之辦法及呈報各級長官之日期切實陳明

(二)控告人員於具呈後如所奉批示以爲有失持平者亦得遵照上開辦法層

遞上控惟經查明係屬刁頑纏訟者當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控告人如以控告情節宜傳報報紙或通知本機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者立予免職

第十七條 稽核所人員因公受人攻訐經由本機關派員調查後係屬誣訐該員即不負何等責任該員本人願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法律懲治誣訐之人者則可先行辭職於辭呈內敘明理由俟奉批准即可自由起訴於訟結時仍可呈請復職屆時如認其有復職之資格仍當畀以原職或另派同等之職缺並發還其辭職期內之全薪惟該員於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俟案結時並將法庭判決文案抄呈察核

星期日例假不得一律休息

第十八條 本機關所屬各分所支所稽核處總收稅局如能設法將應辦各事於平日辦理清楚即於星期日停止辦公休息一天

爲便利商民起見所有收稅及釋放各機關祇准每星期日休息半天其休息半天內並應派人輪流值班

第十九條 各分支所處局主管人員應妥籌辦法務使於放假日可以隨時召集員司若干人足以應付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凡遇放假日期欲離開駐在地點者亦應按請假手續呈請核准此項案件經協理稽核員助理員等應用電陳報總所其餘祇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無論如何分支所及稽核處之主管人員均不得同時離開駐在地

三 任免規則

任用

第一條 稽核所得因職務所需照章任用各等人員

第二條 稽核所人員自第一級（即甲等甲級）至第二十一級（即已等丙級）

由總所依照定章分別甄錄考試任用自第二十二級（即已等丁級）至第二十四級（即已等己級）由總所或分所稽核處暨直隸總所之收稅總局照章

甄錄考試任用其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稽核所各等實缺人員之委任狀自第一級（甲等甲級）至第九級（乙等丁級）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頒給之自第十級（丙等甲級）至二十一級（己等丙級）由總所頒給之自第二十二級（己等丁級）至二十四級（己等己級）由總所或分所頒給之

第四條 稽核所人員無論新派或升任均須試用三個月經該管長官核其成績品行確能滿意後方予補實

第五條 分所稽核處收稅總局甄用人員時不得錄用該經理稽核員助理員總收稅官及該機關內課長或一等課員之近支親屬

第六條 新派人員之等級按其資格及其考試成績而敘列之其遇有一等或一等以上人員缺出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辦事得力相當人員升補

第七條 每年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業在該屬供職三個月以上敘列第二十一級（己等丙級）以上各級人員之才具品行成績分別舉劾親繕成績密報呈由總會辦鑒核其在各分所稽核處收稅局等之外屬機關人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呈由分所等彙轉呈核此項成績密報以每年十月一日行之其密報程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成績密報內所劾人員之事實及考語應於封發前用明令或密令通知被劾人員以資儆戒

第九條 凡人員前後經三次被劾成績不佳者應飭由第三次呈劾之該主管長官將該員是否尙可任用據實呈候核辦如尙無重大過失者得酌予降調

第十條 稽核所於必需添用人員時得就求職人員考試錄用

第十一條 凡向稽核所求職人員應於求職書內切實聲明確與以前任事機關



或雇用處所脫離關係並將學校畢業文憑任事經驗證書呈候審定

第十二條 稽核所對於求職人員必須詳細審查其品行及以前經歷係屬正確途可資任遣者方得錄用

第十三條 稽核所人員不論在內在外服務均應繳早本人四寸半身正面像片

四份並於片後親筆簽其中英文姓名

第十四條 稽核所第二十四級（已等已級）及以上各級人員應備履歷單三份其格式仍照舊通令二九三號之所定

第十五條 凡新派人員於未發給委任令以前應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合格後方

准委派試用其業在本所機關服務人員前時未經醫生檢驗而考取戊等甲級至丙級課員時亦應補由醫生檢驗至當地雇用人員除公役外如能辦到於其

服務伊始亦應同此辦理

第十六條 稽核所新派人員應取具保證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稽核所供職未滿五年人員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派充主管收稅暨

經管公款人員

第十八條 凡派充主管收稅及經管公款人員應於任職時繳納等於所任職缺

初級薪額十倍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以現金繳納之

第十九條 前條人員所繳保證金於卸職時查其經手稅款公款均已清結無虧

者應即發還其經營存總會辦指定銀行取有利息者並將所得利息一併發還之

### 辭職

第二十條 稽核所人員因病因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辭職

第二十一條 辭職人員敘列在第十八級（戊等丙級）以上者毋論在總所或

外屬供職必須呈奉總會辦核准方得離職至第十九級及以下各級人員由各該屬長官逕予批准如應俟總會辦核准方得離職人員不俟令准先行離職時應由各該屬長官立即呈報核奪

第二十二條 凡人員因不願調差而呈請辭職者應永不敘用

第二十三條 凡人員因公被人誣評願自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得聲敘理由呈請

辭職如結訟後仍願復職者應將訟案經過情形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 降職

第二十四條 凡經該管長官先後三次呈劾成績不佳而無重大過失者得予降

### 停職

第二十五條 稽核所人員被人指控案情重大者或被控舞弊確有形迹者得將

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查辦但應將所控各節以書面飭令該員於相當時間內具

呈申辯

### 免職

第二十六條 凡稽核所人員經過試用期間補實後無故不得免職

第二十七條 稽核所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而查有確據且已予以相當時機申

辯而無充分理由解釋者得予免職或依法懲辦如有虧損公款者並酌量沒收

其保證金

一 違犯章程命令情節較重者

二 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者

三 溺職或辦事不力者

第二十八條 稽核所人員敘列在第二十一級（已等丙級）暨二十一級以上

者其免職應呈由總會辦核定其第二十二級（已等丁級）暨以下各級人員司役得由各該管長官自行核辦但應將免職理由於調動人員月報表內簡明聲敘且不得以才不稱職等空泛字樣以爲判語

復職

第二十九條 凡曾在本機關服務人員經遣散或因病因故自行辭職者經總會辦特別核准得予復職

第三十條 復職人員之俸給等級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 復職人員其先係自請辭職者應支現派職缺之初級俸

二 復職人員先時係因裁減而奉令退職者如現派之等級與退職時原任之

等級相同得仍支退職時之原俸

三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現派之等級較辭職退職時原任之等級爲低者得支

現派等級之最高級俸

四 一二兩項復職人員前在職時曾考試及格而未升補復職後所派之等級

較原缺爲高者應支現派等級最低級俸

第三十一條 具二十三條事項辭職人員於訴訟案結後得呈請復職並補發辭

職期內全數月俸其服務年資並得准其繼續計算但在訴訟時應將訟案進行

情形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並於案結時照抄法庭判詞呈送察核

退職

第三十二條 稽核所人員凡年滿六十歲者應令其退職此項年歲以國歷計算

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退職人員如有應行發還之保證書及保證金及其他應得之

利益均於退職時一次發給之

三十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官佐教練所畢

業學生分發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稅警官佐教練所學生畢業後分發各屬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畢業學生由總所依各分所或稽核處之請求分發各屬服務或由總所

斟酌各屬需要情形酌量分發實習

第三條 畢業學生之分發除特別情形外均以畢業名次之高下爲分發先後之

次序如同時分發不止一屬而每屬不止一名時應依名次與分發區域輪流分

派之

（註）畢業學生分發自第五期起改照各屬呈請需要名數用抽籤方法抽定

分發之

第四條 畢業學生對於分發區域不得要求指定一經總所明令分發任何理由

不得呈請更改

第五條 畢業學生奉到分發命令後應即遵照教練所規定日期啓程并於限定

期間到達分發機關報到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核

准者不得請假或稽延日期

第六條 畢業學生之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教練所所長或分發機關長官

察酌情形予以處罰

第七條 畢業學生分發時得由教練所借支川資其數目以足敷三等舟車之單

程費用爲限其程途在一日以上者爲維持儲蓄得按定時日計算每日一元作

爲儲蓄費并予借支此項費用各學生應節節支用無論如何不得呈請增加

第八條 前項借支之川資膳宿各費應由畢業生於到達時報請分發機關長官列賬核銷并由該機關如數匯還教練所歸墊

第九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由該管機關發給之畢業學生奉令分發之月其津貼仍由教練所暫照十五元支給如有應補津貼差額由該管機關補給之畢業學生不及於分發之月內到差其到差以前應補發之津貼由該管機關按月支十五元計算補給之

第十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應實習三個月在實習期內如有缺額應隨時儘先委派但仍作為實習月支津貼三十元

第十一條 前項委派之缺額應由第八等起無論缺額之先後均自分發到屬之日起計算足三個月為實習期滿期滿之後由該管最高長官考核其成績優良者與以補實并准自委派缺額之日起補給薪津之差數

第十二條 畢業學生補實以後成績卓異者得於補實後六個月遇有第六七等缺出特予提升

第十三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實習期滿而實在無缺可派者得再延期三個月候缺一方由該管長官按其實習服務成績加具考語呈請總所核辦或請調他屬任用但在未奉總所核示以前其津貼仍由原屬支給

第十四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核倘有成績不良或違反定章情事無論已否派缺均得隨時照章處理其有因重大事故撤職者并應報請總所備查

第十五條 畢業學生在入教練所時均已領過被褥服裝費二十元分發到屬後委派缺額時不得再支服裝費

第十六條 畢業學生分發到屬後除依本規則辦理外餘均照稅警章程之規定

## 第二篇 財務行政 附錄法規

### 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三十四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暫行任用

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稅務人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生經所將各生成績呈由財政部稅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及分發各統稅區局練習

第三條 專門班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專門班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拾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拾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拾元

第五條 專門班畢業生在練習期間由所服務機關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

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專門班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所服務機關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審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24 年 3 月 31 日止

負債	科目	資產
\$ 500,000.00	資本	
600,000.00	公積金	
9,435,623.98	定期存款	
27,185,093.89	活期存款	
382,336.24	儲蓄利息	
850,644.46	應付未付	
183,852.89	損益(未結帳)	
	現金準備	\$4,522,747.92
	現證券購置	7,889,768.74
	放款	24,847,982.52
	商業部往來	604,184.59
	應收未收	974,867.69
	未達帳	300,000.00
\$39,137,551.46	合計	\$39,137,551.46

# 四明儲蓄會

婚嫁  
儲金

本會儲金由四明銀行負保本保之責會長及經理並負完全責任

總會 南京路三九〇號 電話九〇〇六七

分會 西門和平路一三一號 電話南市二

代理處

各埠四明銀行 本埠南市民國路台  
灣路南京下關二馬路南京楊公井  
寧波江北岸漢口特三區鄞陽街

金額 分期一百元五百元一千  
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

年期 自五年起至十五年

利息 自九厘半至一分一厘半  
復得利上生利

備有 詳章 承索 即奉

# 四行儲蓄會

## 三大優點

(一) 存取極便  
(二) 地點近住宅  
(三) 手續低廉  
(四) 儲蓄種類多  
(五) 儲蓄期限長  
(六) 儲蓄利息優  
(七) 儲蓄手續簡便  
(八) 儲蓄種類多  
(九) 儲蓄期限長  
(十) 儲蓄利息優

靜安寺路  
西區分會  
出租保管箱

本會地址 靜安寺路七號 電話 九二四七

章程 承索 即奉

# 中華法儲蓄會

民國政府財政部備案  
實業部註冊

營業種類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國內匯兌  
各種短期抵押放款  
經營其他儲蓄業務

總會 北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  
北平分會 瑞金大樓  
天津分會 法租界四號路一四九號  
漢口分會 三教街三十二號  
上海分會 廣東路一七五號

# 財政年鑑

## 第三篇 會計

### 第一章 總述

#### 第一節 中央總會計職權之變遷

中央總會計之職權，原屬於財政部，故凡總預算決算、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審核預備金之支出、歲入歲出之統計、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等，有關政府全體之會計事項，在財政部組織法內，均列為會計司之職掌。迨民國十八年間，立法院以計政關係重要，欲求政治組織之良好，自應尊重其地位，主計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亦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養成有系統之專門人才。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提議設置主計總監部，直隸國民政府，並仿訓練總監部例，於主計總監之下，置會計統計統計三監，主管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宜。至民國十九年，中央參酌立法院原提方案，決議設置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公布，同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中央政治會議復於是月議定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所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

章程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國家及地方預算行使之職權，概歸主計處執行。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定二十年四月一日，為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自此中央總會計之職權，遂完全移轉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矣。

####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改進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會計上之各種制度，銳意改進，其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由片段的進為系統的。如預算、決算、月分預算、簿記報告等辦法，以前散見於會計法、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會計則例及其他臨時頒布之法令者，次第整理，各別訂定為有系統之單行規章。

(二)由局部的進為統一的。如財政部所頒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僅適用於財政部所屬機關者，至十九年而改訂為全國通行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八年間財政部訂定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格式，主計處於所訂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內採用之，漸次推行及於中央各級機關。此外財政部所訂會計則例內關於收款支款之程序，至二十二年，另訂成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財政部所訂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主計處參酌損益，訂成中央各機關編製收支報告辦法。其適用範圍，均經逐漸擴展。

(三)由暫行的進為永久的。如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各冠以某年度字樣，專為辦理各該年度預算而設。雖二十年度預算，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十八年度決算，繼續適用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然為一時的因襲，且經以命令變更，其若干條款，指明其適用之年度，

故仍屬暫行性質。至二十年十一月，國府公布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公布暫行決算章程，不冠所屬年度，凡在未擬訂定新章，或雖訂定而未經實施以前，各年度之預決算，悉照各該章程辦理，較具永久性矣。

(四)由規程進而為法律 現行各種章程，或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府公布，或經國府核准頒行，咸未經過立法程序；故僅為規程性質，未備具法律形式。現在立法院對於預算事項，已於二十一年九月，制定預算法，正由主計處擬訂施行細則，計畫實施。對於各級政府收支系統，已擬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對於會計法，已訂定草案，正在審議中。此外決算法及財務行政法等，亦在擬訂中。俟各該法律完成以後，會計上之各種制度，益臻完密矣。

## 第二章 預算

### 第一節 制度

####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度以前之制度

民國初元，財政部擬訂會計法草案，凡八章三十六條，嗣復另擬草案，改分九章，仍三十六條，三年三月，政府公布施行會計條例，是年十月，復經參政院議決會計法，由政府公布施行。此項會計法，凡九章三十七條，內容與會計條例及第二次所擬會計法草案大致相同，其中關於預算制度者，撮要言之，約有數端：一、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二、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四、各年度歲計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出納完結年度之

收入及繳還款，與預算外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五、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非因必不可免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生之經費，不得提出追加預算。六、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各分款項編製，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各官署歲入歲出預計書及前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七、設第一預備金，以充預算內發生不足者之用，設第二預備金，以充預算外所必需者之用，均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而財政部第一次擬訂之會計法草案，則擬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起止之期，其歲入歲出事務整理完結，則擬定為四個月，與民三會計條例及會計法略異。

四年九月，參政院議決修正會計法，由政府公布，改會計年度七月制為歷年制，六年一月，政府因眾議院建議，復以命令暫改為七月制，一面提請國會修改會計法。關於會計年度之劃分，在此數年間，雖有八月制之擬議，以及由七月制改為歷年制，復由歷年制返為七月制之修訂，而預算基本法令，僅有如前述民三會計法所規定之各條文，其關於各級機關預算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與預算之編審程序及時期，以及預算之執行救濟等事項，在該法中均略而未備。財政部辦理民國二年度預算，曾經訂定例言及書式，分行編造，辦理四年度預算，亦經訂定辦法八條，其成為具體規章者，則有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該項簡章，凡五章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編製時期，第三章編製方法，第四章計算方法，第五章附則，並另訂各項表式分行，以為辦理預算之基礎。其後各年度辦理預算，未經增訂法規。此民國十六年度以前預算制度之大較也。

#### 第二目 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之試行制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先後擬訂編製十六年度十七年度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呈請國民政府通行遵辦，關於會計年度之劃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

預算之編製方法及其標準，以及編審預算之程序，在原訂例言中各有規定。當時國家地方收支之劃分編列，以十六年七月頒行之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及十七年十一月頒行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為根據，財政部為初審彙編機關，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遞嬗而為復審核定機關。十八年二月，財政部以部令公布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凡五章二十七條，附以收支科目細則及預算書格式與其填法說明書等件，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參酌辦理。其時全國總預算，原由財政部審核彙編，而所以制定此項單行章程者，蓋有鑒於全國之廣博，事務之紛繁，欲求規章之推行盡利，初非短促時期內所能協訂完成，期就局部試行之效果，進而為謀全盤之規劃也。

十八年度預算，由財政委員會核定，嗣因該會撤銷，關於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曾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補救辦法以爲救濟。是年十一月，財政部擬具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並就十七年頒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重分款目，各加詮釋，連同歲入歲出科目細則及預算書格式與說明書等件，一併呈奉國民政府分交各院部會審查簽註，彙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改稱爲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於十九年二月間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項章程，凡四章五十一條，第一章通則，內分綱要、編製、計算三節，第二章國家預算，第三章地方預算，各分編審之程序及時期預算之執行預備金三節，第四章附則。該年度預算，由財政部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五條。二十年度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於十九年十二月，議定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將該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歸主計處執行，由主計處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概數，再編成總預算書，送立法院議決。二十年二月，國民

政府頒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造程序令，復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二十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及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由國民政府於是年三月六月通飭遵行。當該年度預算編造之始，適值公布主計處組織法，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二十年四月組織成立，因就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繼續適用，而加以補充之規定，此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預算試行制度之概要也。

###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行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旋復頒行預算科目細則與概算預算格式說明。此項章程及收支分類標準，均由主計處擬訂，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章程凡四章六十四條，第一章通則，內分綱要、編製、計算三節，第二章國家預算，第三章地方預算，各分編審之程序及時期預備費、預算之執行、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四節，第四章附則。其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仍以十七年頒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爲根據。嗣於二十三年四月，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就預算公布後及預算未成立時，關於特殊應急經費之動支追認，及其預概算書之編造程序，分別加以修訂。同年八月，復修正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就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有所修改。而收支分類標準，亦曾修正兩次，第一次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就軍事機關名稱及審核彙編軍務費類概算之主管機關加以修訂。第二次於二十二年三月修正該標準內國家及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就應屬國家或地方支出之撫卹費，分別訂入。

自二十一年度以來，所有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均依現行之預算章程及收支分類標準辦理，其在二十一年度內，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定預算促成辦法九

# 財政年鑑

條，在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內，均曾變更方式，經過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之會  
查收支實況程序，要在因時制宜，兼以謀預算內容之充實也。二十一年九月，國民  
政府公布預算法，凡九章九十六條，並附件十一，係由立法院制定，蔚為法典，至是  
預算制度，始燦然大備。雖該法施行日期，尙未見明令，而主計處已在擬訂施行細  
則，為實施之準備矣。

## 第二節 各年度預算

### 第一目 民國二年度概況

民元國步更新，凡百草創，預算制度，尙未確立，財政部初則編訂各月臨時預  
算，繼則編訂次年上半年臨時預算，先後提交參議院議決，而其預算內容，則限於  
在京各機關，固不僅形式上未能成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也。是年十二月，各省設  
立預算決算處，趕編二年度預算，暫依第二次擬訂會計法草案，以二年七月一日  
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會計年度起止之期，財政部於二年七月間，將民國二年度  
全國總預算彙編完成，由政府提交衆議院審議，歲入歲出，各為六萬四千六百三  
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旋經撤回修正，改列歲入為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  
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兩抵，  
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此項不敷數之發生，係將原編歲入預  
算內所列彌補歲計虧短之內債數目加以削減所致。但修正歲入數內，仍列有債  
款收入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占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而財政部所管歲  
出數內，則列有債款支出三萬零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七元，幾及歲出總額之  
半。嗣因兩院停會，此項修正預算，未及議決，三年二月，財政部以修正預算辦分送  
內外各機關，並訂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茲將修正民國

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一一六

(甲) 歲入 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

田賦 八二、四〇三、六一〇元

鹽稅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元

關稅 六八、二二四、二八三元

釐金 三二、七一〇、八六〇元

正雜各稅 三七、八六二、五七七元

正雜各捐 三、九四三、五八四元

官業收入 八、四八三、七〇五元

雜收入 二二、五〇一、六八四元

捐輸 二二、三〇〇、三〇八元

債款 二二、三三〇、三三〇元

(乙) 歲出 六四二、三三六、八七六元

外交部所管 四、三〇六、三三八元

內務部所管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元

財政部所管 三九一、九一三、七九四元

教育部所管 六、九〇八、八五〇元

陸軍部所管 一六三、七七五、〇一二元

海軍部所管 八、九七二、八九五元

司法部所管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元

農商部所管 六、〇四三、一二一元

交通部所管 一、三九二、七二〇元



第二目 民國三年度概況

民國三年，財政部召集財政會議，各省派員出席，由部分省核定預算數目，力求核實。中央歲出預算，概依實支狀況核列，凡新增專業各費，均予刪除。該年度國家預算，歲入列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列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兩抵，尚盈餘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經由財政部呈准通行。前項歲入預算債款收入內，列有內債二千四百萬元，較之二年度債款數目，頗有減少，呈財政上之良好現象。其蒙藏院所管經費，及鹽務與各海常關經費，暨償還債款支出，均由財政部所管經費內剔出，各列一款。茲將民國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總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三二八、五〇一、一八八元

田賦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元

鹽稅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元

關稅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元

貨物稅 三四、一八六、〇四七元

正雜各稅 二八、〇〇〇、四二四元

正雜各捐 四、九四七、二八一元

官業收入 四、四二七、五〇四元

雜收入 六、七〇八、六〇三元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 六、〇二六、八五二元

各省解部專款 二九、六一一、三四〇元

債款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元

(乙) 歲出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外交部所管 四、二二九、五二九元

內務部所管 四二、六七二、二九〇元

財政部所管 二二、三八三、八九八元

陸軍部所管 一三七、五八八、〇七七元

海軍部所管 四、八一二、五六〇元

司法部所管 七、二五八、四五九元

教育部所管 三、二七六、九〇四元

農商部所管 二、二七六、五三七元

交通部所管 一、九三五、五六〇元

蒙藏院所管 一、〇六五、三四四元

鹽務經費 一七、九九三、五二三元

各關經費 一一、九六六、五六六元

償還債款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元

第三目 民國五年度概況

民國四年一月，財政部擬訂編製四年度預算辦法，通行照辦，嗣以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另定改編辦法，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由部編製四年下半年概算。其五年度預算，按照年分編造，於四年十一月彙編完成，歲入歲出，各為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經參政院修正歲入為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為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出入兩抵，略有盈餘，當由財政部通行遵照。後以會計年度恢復七月制，另行改編五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各為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歲入預算債款內，列有內債二千萬元，又銀行借款收入，編列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三百零五元，均

以之彌補歲計之不足，而鹽務與各海常關經費及債款支出，復併列於財政部所管經費之內。此項改編預算，經政府提交國會審議，因政變未及議決，而年度亦屆終了矣。茲將改編民國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田賦	九五、八五七、二四八元
關稅	七三、七六三、五四八元
鹽款	九六、七六七、〇一〇元
貨物稅	四二、七四〇、二一九元
正雜各稅	三四、七六八、四三二元
正雜各捐	九、三六〇、〇九六元
官業收入	二、〇九一、七五二元
各省雜收入	五、一九三、一四一元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三、六二三、〇八五元
中央直接收入	六〇、〇九五、二八〇元
中央雜項收入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債款	二四、二九一、四六八元
借款	一六、一八七、三〇五元
(乙) 歲出	
外交部所管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元
內務部所管	六、二九三、三三四元
財政部所管	四五、六八七、八七九元
陸軍部所管	二二四、一九〇、六〇三元
	一六七、三一七、三八〇元

海軍部所管 八、一五一、五六九元  
 司法部所管 九、三六五、七六六元  
 教育部所管 五、〇二八、八三六元  
 農商部所管 四、〇一四、二八六元  
 交通部所管 一、六五〇、四三九元  
 蒙藏院所管 一、一三八、四九二元

第四目 民國八年度概況

民國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成立，各項支出，大體以改編五年度預算案為標準。民國八年，財政部編成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由政府提經國會議決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出入兩抵，不敷五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二元，而歲入預算債款內，列有內債五千萬元，亦屬歲計不敷之數。該年度債款支出，復由財政部所管經費內別出，另列一款。而陸海軍經費，增至二萬一千七百餘萬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而強。且當時西南數省冊報未到，沿襲五年度預算數目編列，實際上軍費之膨脹，蓋猶不止此數。茲將民國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田賦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元
關稅	九〇、五四八、七八七元
鹽款	九三、九六四、六五六元
貨物稅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元
正雜各稅	三九、二五一、五二三元
	二九、一八二、六九三元

正雜各捐 八、二四三、九五一元  
官業收入 二、四四二、八九〇元

各省雜收入 五、八七二、三〇〇元

中央直接收入 六四、五二三、九七四元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六、六二五、七〇七元

債款 五〇、九四八、二三五元

(乙)歲出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元

各機關經費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元

外交經費 五、九七五、八九一元

內務經費 四八、一七〇、七二二元

財政經費 四七、三〇四、〇五五元

陸軍經費 二〇七、八三二、四八二元

海軍經費 九、三七九、五〇六元

司法經費 一〇、三二九、九七六元

教育經費 六、五二〇、六三五元

實業經費 三、六九九、四一七元

交通經費 二、〇二九、〇九四元

蒙藏經費 一、三六八、七四二元

債款 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元

第五目 民國十四年度概況

北京政府自公布民國八年度預算後，迄未成立預算，在此數年間，軍費日增，債累益重，關於軍事機關部隊之設置變遷情形，主管機關未能取得完全之冊報，

而編製國家預算，須合中央收支及在各省之國家收支數目而成，各省軍費膨脹，始則停解中央解款與專款，繼而留用國稅，且仰賴中央協濟，中央財源枯窘，支應維艱，債額與日俱增，亦屬必然之勢，全國總預算難於編製成立，蓋有由也。民八而後，總預算雖未成立，而各年度預算冊報，財政部仍復有案可稽，十四年間，曾由財政整理會蒐集當時或最近年度材料，分別以原報數核准數及其他調查補充各數，編成一書，稱為暫編國家預算，計歲入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歲出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兩抵，不敷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歲出數內，以軍費債款兩項為大宗，軍費約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七，債款約佔百分之二十六，雖原書未將原報各數，加以審核增減，軍費冊報不齊，未能查取確數，無確實擔保債款本息，未能確定結算標準，名曰暫編預算，已示與正式預算有別，而斯篇之作，亦足以略見當時國家財政之概況矣。茲照錄其列數如左：

(甲)歲入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元

田賦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元

關稅 一二〇、三六五、七一〇元

鹽款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元

貨物稅 四五、六九八、七七八元

正雜各稅 二八、九四二、五四九元

正雜各捐 四、七六八、七一八元

官業收入 一、九五五、二八三元

雜收入 五、八〇七、八三三元

中央直接收入 六二、二八〇、一六六元

# 財政年鑑

1110

## 中央各機關收入

### (乙)歲出

各機關經費	六三四、三六一、九五七元
外交經費	三二、九六四、〇三〇元
內務經費	七、七七六、四〇四元
財政經費	五一、六三六、八五一元
陸軍經費	四八、〇一八、九二六元
海軍經費	二七八、六四四、八九七元
司法經費	一九、〇五八、一二七元
教育經費	一三、七一五、二二一元
農商經費	七、七一、八一〇元
交通經費	五、四八八、一九七元
債款	三、八八〇、五六五元
	一六六、四六六、九三九元

### 第六目 民國十八年度概況

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曾經先後擬訂編製十六年度、十七年度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呈准通行。十六年度尚在軍事時期，關於預算書類，頗不齊備。十七年度開始，北伐甫告完成，各機關應送預算，仍多缺略，未能蒐集全國歲入歲出數目，以資考證。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曾由財政部陳請國民政府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下級機關之預算，應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彙編，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執行初步審查。該年度預算，雖仍多編送後時，且大部份未由各主管機關彙總核編，致總預算未能成立。但該年度冊報，已較以前齊備，統計數目，歲入達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萬

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歲出達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當時國家財政狀況，已可概見矣。茲述民國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如左：

### (甲)歲入

關稅	四九六、六六五、九七五元
鹽稅	二二一、九二五、六四六元
菸酒稅	一三〇、一三五、四六九元
印花稅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元
捲菸稅	九、六四七、八〇〇元
麥粉特稅	三七、八〇〇、二〇〇元
通過稅	六、三〇六、九〇一元
消費稅	三九、五二三、八六八元
沿海漁業稅	一一、六九三、一二〇元
續稅	一五一、七〇〇元
註冊費	五八二、〇〇〇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二七一、六二〇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八〇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四七、〇三二元
(乙)歲出	六七八、七三八元
黨務費	五九三、九二七、五六七元
國務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軍務費	七、二二七、二八〇元
內務費	二五六、三三二、七九二元
	四、七六七、六九四元

外交費	六、五八四、二九〇元
財務費	六七、九四六、一九六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四七、二五二元
司法費	一、二〇七、八六四元
農礦費	一、二一七、七六四元
工商費	二、七三七、〇九六元
交通費	二、一九七、三〇〇元
衛生費	七八四、三三四元
建設費	三、三〇一、三四二元
債務費	二〇六、七八九、五七二元
補助費	一三、七九六、八〇一元

第七目 民國十九年度概況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分類核簽意見，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當時以章程公布稍遲，規定編審時期較為迫促，事實上多未能依限轉送核定，因之總預算亦未成立。但該年度第二級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實已立以後年度成立總預算之基礎。統計該年度預算數目，歲入為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歲出為七萬零六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不敷之數，計為一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萬一千四百二十五萬零七百七十元。茲將民國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五九一、九六九、〇九五元
關稅	三二二、四三四、二六七元
鹽稅	一四五、〇五一、六〇二元
菸酒稅	二二、一八八、三二七元
印花稅	一〇、二八八、五二〇元
捲菸稅	三六、二一六、三五〇元
麥粉特稅	五、五九五、八六四元
統稅	三四、七一七、三九七元
通過稅	三、一九七、八九〇元
消費稅	八、八八七、二九七元
沿海漁業稅	一一八、八四六元
釐稅	五八六、一一九元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元
註冊費	三四二、一五二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四七〇、〇五六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三、〇七一、一五五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六八、〇一三元
其他收入	六三四、二七二元
(乙) 歲出	七〇六、二一九、八六五元
黨務費	五、〇四〇、〇〇〇元

# 財政年鑑

國務費	一〇、一四一、八五二元
軍務費	三〇三、九七三、七六九元
內務費	六、〇二〇、一七六元
外交費	六、八〇八、五一元
財務費	七〇、三三九、三三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〇四、〇六七元
司法費	一、一四八、九四七元
實業費	三、二一五、五四四元
交通費	四、八六一、一〇七元
建設費	一、三五四、八〇〇元
債務費	二七七、九二五、〇六三元
補助費	九八六、六九六元

## 第八目 民國二十年度概況

二十一年四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成立，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中央政治會議議定補充辦法，由主計處編成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為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並指示應行注意事項，轉飭各機關遵照。旋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數，仍與核定總概算相同，並制定總預算施行條例，都十七條，一併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歲出數內，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項為大宗，軍務費占歲出總額約及三分之一，其臨時軍費須另籌財源抵補者，尚不在內，債務費占歲出總額，則在三分之一以上。歲入數內，列有國債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即屬歲計虧短之數，但該年度債務費預算所列償還各種債款本金，達

二萬五千餘萬元，可使國家所負債額減少，是所列彌補歲計不敷之國債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尚不至增加國家以後之負擔也。茲將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 (甲) 歲入

關稅	三三四、六八二、〇〇〇元
鹽稅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元
印花菸酒稅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元
統稅	七五、七七七、二八元
續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元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元
註冊費	一七二、八一二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七一、〇四八元
國有事業收入	六、一二六、一八四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二三、二三五元
其他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元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歲出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國務費	一一、二三五、〇六二元
軍務費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
內務費	七、〇四七、二七七元
外交費	一〇、〇六二、九五〇元

財務費 七八、七四五、六二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五八、五三六元

司法費 一、五一一、一三〇元

實業費 七、四三四、三六二元

交通費 三、九九八、二四三元

建設費 二、一九七、六一四元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元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元

第九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經成立，其時以國難發生，進行不無困難。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經主計處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成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並擬具補救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該年度各機關原報歲入，共為六萬九千二百五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三元，主計處簽擬大部份予以照列，惟對於國有財產國有事業國家行政及其他等收入，分別增減，並以東三省歲入，事實上暫難照收，因不及逐類減除，假定全數在關稅內擬減，共核列為六萬二千一百七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其歲出總額，除第二預備費外，主計處原簽擬列為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因收支不敷過鉅，最後簽擬分別折減，列為七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而不敷之數，仍達九千萬元以上。該年度預算，因種種關係，卒至未能成立，以二十年度預算為執行之根據，其有新增經費及臨時支出，則由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度各機關原報歲入及主計處原簽擬歲出概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左：

(甲) 歲入 六九二、五〇三、四六三元

關稅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元

鹽稅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四元

菸酒稅 三三、二一六、三三五元

印花稅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元

統稅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元

釐稅 二、一四四、四六〇元

交易所稅 一一〇、〇〇〇元

國有財產收入 五、九七二、四五六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七一、二一八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〇、三〇五元

其他收入 一一、八五〇、〇五七元

(乙) 歲出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國務費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元

軍務費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元

內務費 六、二〇七、四二三元

外交費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元

財務費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元

司法費 二、四九三、二二八元

財政年鑑

實業費	六、一六七、三三三元
交通費	五、八九五、五一四元
蒙藏費	一、八一五、六三九元
建設費	七、〇八六、一九五元
補助費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元
債務費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元

第十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概況

編審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變更程序，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召集各主管機關會議，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指導，查明最近收支實況，由主計處按照會查擬定實數，編成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計列歲入六萬八千零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歲出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出入兩抵，不敷一萬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五元。此項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將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歲出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提出照數核定，作為二十二年度抽編假預算，自年度開始起實行，並撮舉執行時應行注意事項，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其軍務費、債務費及第二預備費，未奉核定，該年度國家總預算，亦未成立。而自會查收支實況之後，且於年度開始前頒行十三類歲出假預算，執行時已減去不少困難。其有新增經費及臨時支出，則仍由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以為救濟也。茲將會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臨合計數目，開列如左：

(甲) 歲入

關稅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元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元
菸酒稅	二三、五四五、〇五五元
印花稅	一二、九三九、八五三元
統稅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元
釐稅	二、六八三、一六〇元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六八元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六一七、一五八元
國有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二元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一五一、一六七元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三八、三三八元
協款收入	一、八三六、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元
(乙) 歲出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
黨務費	五、四八九、一〇〇元
國務費	九、七一一、二〇〇元
軍務費	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元
外交費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元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元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一八、一八四元
司法費	二、六七六、三五九元



實業費 四、二三四、九二二元

交通費 五、〇八三、七三八元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元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元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元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元

債務費 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元

第二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三年度預算

#### 第一目 概要

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變更編審程序，仍照二十二年辦法，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查明收支實況，由主計處編製完成，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旋復修正該項總概算案，加列新增財源，縮減各類支出，並將原概算內未列之建設費及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與其原有財源一併補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修正歲入歲出各為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三十四元，其歲入概算中所列債款收入五千萬元，乃歲計不敷之數。此項修正概算，由主計處依照編成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議決通過，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 第二目 歲入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總額，較二十二年度查定概算數增列頗鉅。其經

常門內所列國稅，如關稅、鹽稅、統稅等項，以稅率或制度之改進，均有鉅額之增加。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兩項數目之鉅額增減，係為釐正科目所致。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係指充國營事業資本支出之款。協款收入，係地方原協撥之軍事及教育款項。臨時門內之其他收入，為因營業投資及建設事業所需而籌集之專款。至所列之債款收入五千萬元，則為是年度收不敷支，特為彌補者也。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照錄如左：

####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

##### 一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進口稅	三三六、四三、七九元	
	第二項 出口稅	三九、七九、五九元	
	第三項 轉口稅	二四、三四、二〇〇元	
	第四項 船鈔	一七、九四、〇〇〇元	
第二款 鹽稅	第一項 粗鹽稅	四、三四、六〇〇元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七九、八六元	
第三款 菸酒稅	第一項 其他鹽類稅	二〇、六六、六六元	
	第二項 菸酒稅	三三、一〇、八七元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八〇、二、六三三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九,〇三三,三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三,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二,九六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八六,一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二六,九九九,六九九
第一項 捲菸稅	六,五〇〇,六四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四四〇,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三三,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三七一,四三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薰菸稅	三,〇〇六,一三〇
第六款 釐稅	二,七四〇,九七九
第一項 礦產稅	二,三三九,三三九
第二項 礦區稅	五五九,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〇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九七七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〇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四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專業收入	二〇,九五〇,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三五六,六七二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五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六四,四八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六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三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七九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九五,三三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七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四九五,六七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三三,〇〇〇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三,五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一〇	

二 歲入臨時門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四〇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六,四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三三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三,四三六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三,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五三三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三〇	
合 計		七,七三,四七〇,九六一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元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一年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三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三三,五三三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三三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三,六八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三〇,六八六		

財政年鑑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000,000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1,563,000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935,500	
第五款	債款收入	50,0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50,000,000	本年度總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滿期債款騰出財源擔保籌借
第六款	其他收入	6,007,175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480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10,194,022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14,056,189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6,753,100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35,127,049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9,672,924	
合 計		140,640,943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98,210,100	

第三目 歲出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總額，較二十二年度查定概算數所增亦鉅。其最大原因，在建設事業及路電郵航等交通事業各有較鉅之設施與投資。黨政軍務補助各費，間有張弛，或科目上之移轉改隸關係，互有增減。債務費一項，則因連年

虧短，舉債以應，償付本息數目，遂有與年俱進之勢也。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照錄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5,607,000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5,400,000	西寧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在內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100,000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57,000	
第二款	國務費	12,355,5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	3,155,000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	907,000	
第二目	文官處	1,007,000	
第三目	參軍處	633,000	
第四目	主計處	580,000	
第二項	五院	4,050,500	
第一目	行政院	950,000	
第二目	立法院	1,586,400	
第三目	司法院	348,000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四目	考試院	100,000	
第五目	監察院	90,000	
第三項	其他機關	4,961,566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3,400,300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90,000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255,000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19,000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10,000	
第六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270,000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75,600	
第八目	最高法院	74,000	
第九目	銓敘部	38,000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28,000	
第十一目	審計部	60,000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17,800	八區辦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3,400,600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四目	行政院	16,000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96,000	

第十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6,000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18,000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13,800	
第十九目	邊鋒半月刊社	6,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23,5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3,500	
第二款	軍務費	2,301,600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1,800,000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600,000	
第三項	參謀本部	701,000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450,000	
第五項	軍政部	2,800,000	
第一目	總務廳	290,000	
第二目	陸軍署	2,800,000	
第三目	航空署	300,000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第四目	軍需署	400,000	
第五目	兵工署	650,000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337,000	
第六項	海軍部	800,000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2,830,000,000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000,000	
第四款	內務費	四,448,869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105,097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六,000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000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100,000	冬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000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152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130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六,000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100,000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000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	七,152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八,000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〇,000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600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000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110,000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一六,921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000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六,672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六,672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000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1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100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416,000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2,000	
第二目	宣傳費	三四,000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000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000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3,000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11,000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六〇八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三六,110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五九,五五	
第三目	公使館	11,343,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1,099,087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二一五、四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〇七、三六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僅減經常費八七三、二六、一七四元故財務費經臨各數雖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六、一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四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三三〇、一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一、五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六三、二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三六、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六、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六、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六、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一五、五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三三、三六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三三、一〇	
第十六目	湖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〇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〇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六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四	
第三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一七五,五五〇	
第三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三九,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〇〇,七六八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六〇,〇六六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三	
第三項	鹽務費	一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五〇七,〇〇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九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五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五,五六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六	
第十一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三四,八三〇	
第十三目	廈門運副署	三九,四七三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署	一六,四六四	
第十五目	皖岸權運局	三,一三〇	
第十六目	西岸權運局	二四,三三二	
第十七目	鄂岸權運局	二,四九三	
第十八目	湘岸權運局	一五,三三六	
第十九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二十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三〇八九	
第二十一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三三五	
第二十二目	寧夏權運局	二六,三六二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二十三日	青海樵運局	一六、五五	
第二十四日	河南督銷局	三六、五三	
第二十五日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	
第二十六日	口北蒙鹽局	七、四八	
第二十七日	四川鹽務局	二六、二六	
第二十八日	川北緝私隊	七、二六	
第二十九日	寧夏緝私隊	五、八八	
第三十日	兩廣鹽警緝私隊	八八、三二	
第三十一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二九、一〇	
第三十二日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六〇	
第三十三日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	
第三十四日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流鹽局	三〇、五二	
第三十五日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流鹽局	五、三九	
第三十六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六一五、九六	
第三十八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日	鹽務學校	三、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三四九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元、五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四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〇〇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〇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八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三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五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九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七三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三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五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二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八、四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六、〇六一	
第二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九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菸酒機關	四、八〇	
第二十二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一〇一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經費	四、八〇	
第二十四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〇	
第二十五目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經費	四、一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三、二〇〇	
第二十八目	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	八、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冀察綏區統稅局	六七〇,〇〇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七四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五三,四七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一〇一,一三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六,〇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三〇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一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三,五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三三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 所屬鑛務專員	三三、六六六	
第七項	鑛務事務費	一四、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鑛務局	四、一〇〇	
第二目	浙江鑛務局	三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鑛務局	四、一〇〇	
第四目	江西鑛務局	五、〇〇〇	
第五目	福建鑛務局	三、一六六	
第六目	湖北鑛務局	一、四四六	
第七目	湖南鑛務局	三、六六〇	
第八目	山東鑛務局	五、二八〇	
第九目	河北鑛務局	二六、八八八	
第十目	河南鑛務局	二、三七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二四、三六六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七、二六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五、八八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六五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三七三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三、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一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三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一〇〇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四四三、二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三、〇三三、七九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三三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三、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〇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二,六三三,七五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二五,六九三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三九,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〇〇,六〇〇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五,八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九,〇五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七,〇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六三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五,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七,七三三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三三,三三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〇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九,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七〇〇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二,〇一七,五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六,六〇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200,000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0,000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147,796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340,100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警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41,399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6,858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7,334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306,655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235,966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35,733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20,000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66,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0
第九款	實業費	3,940,350
第一項	實業部	1,000,000
第一目	實業部	1,000,000

第二項	農務機關	99,150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600,000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33,800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10,330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100,000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15,000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15,000
第七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19,000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27,000
第三項	鑛務機關	23,100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10,1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3,000
第四項	工務機關	336,133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8,000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150,133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84,0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866,858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140,000
第二目	商標局	140,000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386,858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二四,000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133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五,000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000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000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000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000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五,000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三六,000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150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848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556
第十六目	首部國貨陳列館	三六,000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0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1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100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六六七,九四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八三四,七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	1,100,000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五,110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400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000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10,800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400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1,640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04,840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三七,8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016,433	
第一目	鐵道部	一,847,533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031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三,350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435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500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400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三六,400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15,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800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四、二一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三三三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三〇、五九元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三、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四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六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十六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旗宣化使署	二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三,一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三七,四三六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三二,〇〇〇	本目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第二目 測量鑽驗試樁及公地整理處調查經費	五,一三四	同上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八,一〇〇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	事業費在內
第五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二,七四四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四四五、七五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元、五〇八、五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〇,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二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六九三,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	二一四,三三二	
第六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五,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八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五九,三四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 各級地方費	七三,〇五二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六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四〇,七〇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二七,〇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六,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 中校	三,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 中學	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六,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肇和中學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香山慈幼院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南京貧兒院第一教養	三、八〇〇	
第二十七日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	一、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一〇〇	
第二十九日	班羅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六八八	
第三十日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〇	
第三十一日	山海關小學	二、七〇〇	
第三十二日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二〇〇	
第三十三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日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五日	學術文化機關	一、〇〇〇	
第三十六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〇〇〇	
第三十八日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	
第三十九日	藏蒙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十日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日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日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〇〇,五五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六五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一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澄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四,三〇,四八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七五,一三九	
第二目	浙江省	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三〇,〇〇〇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七,七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七,一四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四三九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三,四七六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三三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六,五七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一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六四,三三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八,七三五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九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一〇六,八八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綢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三,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五,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墾戶補助費	三四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三,七六,六六五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一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八,一五九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三七,九一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九,三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〇三三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三,七九三,一八五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五二,三四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 期公債	六,四三三,000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 期公債	三,三三三,八三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 債	五,000,000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 債	三,六五〇,000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 程公債	五,二〇〇,000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 債	一,六三三,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 業公債	九,一〇〇,000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 債	二,七五〇,000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 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 北救濟戰區 短期公債	九,六〇〇,000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 債	一,三六六,三三三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 債	四,九六六,000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 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三,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 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 庫券	四,二四三,三五一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造 庫券	五,六六二,四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捲菸 庫券	三,七〇〇,三六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 稅短期庫 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 後短期庫 券	六,二五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捲 菸庫券	六,三九七,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 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 稅庫券	八,一〇〇,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鹽 稅庫券	八,一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二年 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二十二年 關稅庫券	二,五五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二十三年 關稅庫券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奧款擔保二 四庫券	二,四〇〇,三三〇
第三十一目	春節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000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三三,六六六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三,七六六,三三三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五,三三三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二二二,七四四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六,八七二,五五五
第一目	英國	九,七三三,七三三

第三篇 會計 第二章 預算

財政年鑑

第二目	美國	六,八三,八八三
第三目	日本國	六,三〇二,三五三
第四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六六六
第五目	比國	一,六六七,〇八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七,五九三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七〇四
第八目	荷蘭	一〇九,六五三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款	二二,〇四九,五九三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	三,八七,一九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八,三〇一,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三,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六,一七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三四,〇五五
合計	計	五八,三三三,九二六

二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七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六,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 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六六,三〇〇	
第一款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六六,三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 關	六,〇〇〇	
第一日	北平地產清理 處	一,〇〇〇	
第二日	北平壇廟管理 所	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遠東熱帶醫學 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一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三,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三,五五〇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 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 說明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 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河北官產總處	五,〇〇〇	
第二日	察哈爾財政廳 兼辦官產	三〇,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〇〇〇	
第一日	蘇湖大清銀行 清理處	二,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七,〇四六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三〇,〇三三	

第一日	國立編譯館	四,〇五〇	
第二日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〇四六,三五六	
第一日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浙江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武漢大學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杭州藝術專科 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日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日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日	建設西北農林 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五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各機關	九四六,三五〇	
第一日	上海第二特區 監獄建設費	一三,五六六	
第二日	江蘇司法建設 費	一八,四四六	
第三日	浙江司法建設 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日	安徽司法建設 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日	江西司法建設 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南司法建設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日	四川司法建設 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日	雲南司法建設 費	五五,〇〇〇	

財政年鑑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五,000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000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000
第十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五五一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六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000
第九款	實業費	100,000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三,六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六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二,000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四,七六八,八五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六二,七五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100,000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五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四九,〇三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二〇,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七,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五,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六,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六,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七六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八,七七一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〇,六六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四,九七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二,六四,六〇〇

第三項	航政建設費	三三五,1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七,000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六,一五二,100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100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三〇,100
第三項	其他部份	100,000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經費	100,000
合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六六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六,一一一,〇〇〇

## 第二章 決算

###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度以前之制度

我國舉辦決算之動機，發生於前清光緒季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

###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然終清之世未經定有決算制度。民國肇興，財政部曾定辦理臨時決算例言：

- 一、各部及在京各機關，應編歲入決算分冊，咨部彙總。
- 二、在京各機關，應編歲出決算分冊，咨送主管部彙編。
- 三、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斷。

四、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作為特別決算。

五、決算冊格式，照預算格式辦理。

當時五項辦法，僅係籌辦在京各機關之決算。迨二年春，財政部始通電各省辦理元年決算表冊。三年十月，又訂元二兩年度決算辦法七條：

- 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
- 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

三、歲入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

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

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

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三年十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

以上辦法，由財政部電達各省照辦。其為民國三年頒布會計法所規定者，略

# 財政年鑑

一四八

舉如左：

第廿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國會，其分門之次序，與總額預算同，並須開具下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節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之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廿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下列各書類：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國債計算書

會計法關於決算事項，僅規定編訂程式及附送書類，既如上述。而編送程序

及期限，則散見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如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京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份，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以上編訂決算之程序及期限，經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者，為上述四條。蓋在北京政府時期，關於決算制度，雖東鑿西爪，時見一端，然卒未有具體之方案焉。

##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之試行制度

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之編製，於十八年五月經審計院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決算事項各規定，呈請國府令飭財政部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呈候核定施行。經財政部於是年七月，參照法理，兼顧事實，擬訂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二十三條。大體分為三章：

(一)總則。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均照本章程辦理。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各級機關歲入歲



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二)編製程序及時期。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後，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所屬機關原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底以前送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由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後，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送財政部。由財政部彙核後，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原附各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二月底以前送審計院審核。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底以前送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底以前送財政廳或財政局。由各該廳局彙核後，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經各該省市審核後，連同原附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底以前送審計院備查。除附訂各級決算報告書式五種，表式四種，各附說明外，關於中央地方決算之分類，復附訂中央地方分類決算辦法。中央計分黨務、國務、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軍務、內務、外交、財務、文化、農礦、工商、交通、衛生、建設、官營業、內外債、特務等二十類。地方計分黨務、行政、立法、司法、公安、財務、教育、農礦、交通、衛生、建設、官營業、債款、特務等十五類。其用意係將中央地方收支劃分編製，不相混淆，較爲明晰，奉呈國府核定後於十八年九月公布施行。

迨編製十八年度決算時，經財政部商得審計院之同意，呈由行政院轉呈國

### 第三篇 會計 第三章 決算

府核准，十八年度決算辦法，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暨續辦理，惟將原規定各年份各予遞展一年，不再另頒規章，以省繁牘。至十九年度決算之編製，其時主計處業經成立，應否依法改歸主計處主辦，抑由財政部彙編，經財政部與主計處商定，以十九年度預算既仍由部主管，其同年度之決算，自應仍由財政部彙編，以歸一致。財政部當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各項規定，與十七、十八年度預算辦法頗有變更，預算與決算有連帶關係，而各機關之裁併添設亦迭有變遷，自難仍照舊章辦理。爰即根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參酌事實，擬具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凡十六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收支各機關應編之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限二十年九月底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後，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省財政廳各省市財政局彙核後，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均連同各原附報告書均限二十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連同各該原報告限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查。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其餘書表格式說明附訂如前，惟將舊定直式決算報告書改爲橫式，其數字以阿拉伯字書寫，於二十年八月呈由行政院轉奉國府核准於二十年九月通令施行。

#### 第三目 民國二十年度以來之現行制度

二十年度以來之決算，悉依二十一年十一月國府令頒暫行決算章程辦理。該章程凡二十三條，其與以前年度決算章程規定，有重大變更之處，分列如左。

(一)爲國家地方第二級決算改送主計處彙編第三級總決算。

(二)爲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此項暫行決算章程，自二十年度以來，迄今尙繼續適用。原章程詳載本篇附錄法規，茲不具述。

## 第二節 各年度決算

### 第一目 歷年總決算未能成立之原因

周制有歲終正歲會之文，而漢唐宋明歲終上計，時見史冊，似數千年前，吾國已具有決算之雛形，蓋一國之財用，年終加以考核，固不因國體而異也。迨至清初奏銷定有專例，乾隆間又定黃冊之制，亦與決算類似。光緒季年籌備立憲，其九年計劃中有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之文。於是始有決算名稱。然當時所定試辦預算亦在同年。旋以預算決算同時試辦，辦理決算，無預算可資依據，遂以中止。

民國二年以後，政權已漸集中，民三民四之際，中央權力，如日方中，嘗有辦理民元民二決算之舉。各省收支決算冊，屬於元年度者，如黑龍江、山東、江西、四川、吉林、安徽、貴州、福建、廣東、浙江、雲南、山西、廣西、河南、新疆、甘肅、湖北、陝西、京兆、熱河等處，均已編送財政部。屬於二年度者，如吉林、甘肅、山東、福建、貴州、黑龍江、安徽、山西、廣西、直隸、湖北、陝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熱河等處，及廣東之收入冊，亦均送到。惟因元二年受軍事影響，其收支無法整理之省份，仍擱置未辦，財政部編製總決算，非可零星纂集而成，全國各處決算分冊，既未悉數報齊，自無從着手。至民三會計年度結束，已在民國四年六月之末，各省整理收支，編製報告，規定在四年之末。時值雲南起義，半年之間，各省響應，迨後軍事結束，國會恢復未及一載，六年之夏，又復解散，旋遇復辟之變，此二年間軍事時期佔什之四五，自無編製總決算之可能。自

是以後，中央政府權力所及之區域，日見減削，財政愈形紊亂，而決算一事，無人過問矣。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軍事方殷，未遑及此。北伐完成後，始有整理歲計計劃，故民國十八年有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之公布。其章程根據國地均權原則，定爲中央政府與各省市政府分別編製總決算。中央總決算僅須各院部會彙集主管收支，編成第二級決算，財政部即可據以彙編，自毋庸候各省市報告，自其表面觀之，較北京政府之辦法似覺簡便良多，實則各院部會所屬機關分布於全國，有一方小有變動，設置該地之機關，立即受其影響，第二級決算即因缺漏而無由編製。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編成第二級決算送達財政部者，十七年度僅有衛生、教育、交通等類，十八年度僅有交通一類。蓋決算以實際收支爲根據，必待全國軍事政治完全統一，各級機關咸能奉行中央歲計會計審計法令，依時造報，方能有完整之望也。

### 第二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費歲出

在十八年度以前，各機關會計書表多數注重於現金收支，於歲計方面，未臻完備，而十八年所頒之決算章程，又非各機關向所諳習，歲計書表，缺報甚多，自十八年度起，雖制度漸備，然或以遭逢事變，案牘散失，或以僻處邊陲，鞭長莫及，其收支決算，仍多未經送部，故截至二十一年度止迄未編成第二級決算。茲就十八至二十各年度各機關所送各種報表，分別歲入歲出，彙成二表，凡各機關已報決算者，以其所報決算爲根據，其未報決算而各月計算業經報齊者，以其所報各月計算爲根據，其無決算計算而有他項冊報或文電可以得其概數者，即以其冊報文電爲根據，其所報有重複者分別刪除之，以求正確。似此多方羅致，不拘程式，仍不免有缺漏之處，然各該年度收支狀況，可以得其概要矣。

民國十八至二十各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一覽表

款項別	年度別		備	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關稅收入	二七,三六,七元二角	三三,四八,九元五角	三三,一七,八〇.三三	各關常關稅均於十九年十二月取消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海關總稅務司	一七,六六,八七.二六 合三九,四九,八〇.九元	二六,二八,六四.二三 合三九,二八,二九.一元	三三,〇九,〇九.四元	
江漢關監督署	一五,三三.二二	七,六二.四三	四,四九〇.四七	原呈決算係以關平銀計茲照預算折合率一.五折爲國幣
長岳關監督署	六二,七元二角	六三,三七.五五	四四,〇二.一五	
江海關監督署	六四,五八.九一	二六,三三.一元	六五.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三三,九一.九七	一三,七二.二六	—	
閩海關監督署	六四,五三.二三	三二,八八.三三	—	
廈門關監督署	二五,五〇.七一	六四,八三.〇〇	—	
荆沙關監督署	七九,四六.六〇	一一,四一.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東海關監督署	三四,〇〇.三四	二九,五四.六七	—	
龍口關監督署	二二,五九.四三	二〇,五五.四一	—	
粵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三.一八	二七,五七.七六	—	
潮海關監督署	一五,四四.〇一	八七,六三.七	—	
瓊海關監督署	三七,九二.四六	七九,八五.九	—	
山海關監督署	一,三四五,七五.八二	七九,三三.一元	—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三五九	一七、四三三	—	—
蕪湖關監督署	六七、四〇九	—	—	—
武昌關監督署	九〇、三三三	三三、六九九	—	—
武陵關監督署	一六、六五八	一、三五〇	—	—
鳳陽關監督署	八五、七四七	八、三三〇	—	—
揚由關監督署	四四、六〇九	六、三二九	—	—
甌海關監督署	六、〇九六	五、二四七	—	海關稅務司代管收入數
新堤關監督署	五、八九八	二、七〇一	—	—
淮安關監督署	一九、六四六	一、七六九	—	—
鎮江關監督署	—	五、六〇	—	—
成都關監督署	三、六五九	—	—	—
贛州關監督署	五、一五三	—	—	—
臨清關監督署	六、〇一五	—	—	—
鹽稅收入	三、〇三三	一、五〇七	—	—
鹽務稽核總所	一、七三三	一、〇三〇	—	—
兩淮鹽運使署	一、〇七七	一、五三九	—	—
兩浙鹽運使署	一、〇三六	六、二八三	—	—
山東鹽運使署	一、〇三三	二、〇九三	—	—
福建鹽運使署	二、九七五	一、一四三	—	—
四川鹽運使署	一、六一〇	一、三七一	—	—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	—	—	—

十九年二月由海關總稅務司代管徵收者亦併計在內惟十二月因石友三兵變未報收入計算書無從計入

海關稅務司代管收入數

河東鹽運使署			八六、二五	三、一〇、六一
松江運副署	三六五、七三七	三三、四九〇、一一	一一九、三五〇、五	
潮橋運副署	一〇、五七、七三、六七	二〇、〇三三、九	三、四〇〇、一四	
廈門運副署	一〇、四〇、〇、六、零	一八四、四、五、一〇		
皖岸樞運局	三六九、九三三、六			
鄂岸樞運局		九五〇、二元		
湘岸樞運局	七〇三四、〇五一、四二	三、七九〇、三六、四三		
西岸樞運局	二二二七、八八、一六	九七八三〇、五	二七、一七、九三	
青海樞運局		七〇、〇三、六	九、六三、一三	
甘肅樞運局		四四、二五、二七	三六、〇、元、五	
蚌埠樞運局	一七、六六、九	—	—	
印花稅收入	七七九〇、五〇、六三	一〇、五三二、一、四、五、四六	一〇、五三三、三、七、八四	
江蘇省局	一、三四、九〇、五	一、八七、一〇、三、八	一、四八、三、三、〇〇	
浙江省局	六二、五五、五	九六、三〇、二〇	一、〇〇三、九〇、三	
安徽省局	二〇五、九七、九	三三、四七、二五	一八四、三〇、六六	
江西省局	二二、九〇、四七	一一、九七、元	一三七、六四、七〇	
湖北省局	一、三三、三、八、五	一、五七、六、一、七〇	八五、三二、一、七	
湖南省局	四八、一〇、元、四二	三〇、一、三、〇、二元	三七、七五、三、五	
山東省局	七七、九四、七	六六、一、七、二、七	七四、六〇、四、八	
福建省局	三三九、二〇、六	三四、五、一、八〇	二九、六〇、〇〇	

廣東省局	一,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三六一六	三,三九六,〇九二四
河北省局		一,一五五,五〇,九四	一,二五六,一四七,五三
河南省局		三六六,八四〇,三六	四〇〇,三六三,二六
甘肅省局			二五,三五九,四一
貴州財政廳		五〇,四三三,八二	五五,八七六,六四
綏遠財政廳		一〇六,七六一,一四	九〇,一九三,二七
寧夏財政廳		七,九三二,一六	五八,四三三,三六
四川省局	三七〇,五五四,一〇	五〇六,四九一,四五	五〇〇,三九二,五〇
雲南財政廳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七七,〇〇
新疆省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陝西省局			三六八,八一四,五〇
菸酒稅收入	一四,七三九,二四六,四五	二〇,五四三,一九七,〇九	二〇,四六九,七五八,五
江蘇省局	一,五七九,三七一,九〇	一,六〇〇,九九九,三六	一,〇五九,六三二,二七
浙江省局	二,五七五,五九四,五一	二,五五六,七六,四一	二,七〇〇,三九九,一九
安徽省局	四八二,六〇八,二九	四七九,八三四,七一	二四七,八八五,四五
江西省局	四四〇,九〇一,四二	三三七,九三六,九五	三四一,一九〇,〇二
湖北省局	八八〇,四七一,八七	八〇五,四九九,八七	二五〇,四二一,六四
湖南省局	五〇〇,一〇五,六三	三六一,一九〇,八三	四三,九九三,七
山東省局	一,四八七,三六,九三	七六一,八八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三,二四
福建省局	六九,七五九,一九	五七,八三三,六四	七八,九九七,九三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十九年十月起始有收入數報部

廣東省局	四,九五二,二六二·八	五,四一九,三五五·四	五,六九六,四九〇·八一	
河北省局		二,五八五,二一九	二,三三三,〇八四·〇六	
河南省局		一,〇五五,七七〇·七	四二六,五九九·九	十九年十一月起始有收入數報部
山西省局		一,一〇〇,二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三六七·〇〇	
甘肅省局	六七七,四七三·四二	八〇七,七三三·三	二四九,四六六·八六	
察哈爾省局	三七四,三六九·九	三三三,五九一·九	三七六,〇六六·一七	
綏遠財政廳		二五二,二七七·七	二六〇,〇六九·八三	
寧夏財政廳		五二,七六六·九	三三二,三三七·五〇	
貴州財政廳		七六,四一四·六	八三,四八二·一	
雲南財政廳		三三三,三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省局		三〇六,八四七·元		
豫魯皖蕪菸稅局		一,二三元,三六八·二〇	一,五四四,六〇二·二六	十九年度前山東蕪菸稅局之收數併計在內
印花菸酒稅處			六三三,一五七·七	上列收數係啤酒稅
統稅收入	四五六,五六七·三二	六〇,八六七,八四四·六三	七,四七四,四三〇·六六	行政財產及其他各項收入均併計在內
捲菸統稅處	二六,九六六,七五三·〇九	二二,六三二,一四四·四		十九年十一月改組爲統稅處
統稅署		三三,八七七,七三二·九	六〇,五九三,〇一五·五	統稅處於十九年十二月改爲統稅署其十二月分收入併計在內
江蘇捲菸統稅局		三,一九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三〇八,一〇〇	一,一五五·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湖北捲菸統稅局	三,七三三,九五二·三	二,一五〇,五七九·三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湖南捲菸統稅局	一九〇七,二八三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廣東捲菸統稅局	三一四、五七六	一、九二六、三二九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河北捲菸統稅局	四七五〇、八四三、〇〇	二、二六六、九六五	——	二十年二月裁併爲河北統稅處
河南捲菸統稅局	一九、〇三九	七、三七九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安徽捲菸統稅局	三、四八六、四	八、五三〇	——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山東捲菸統稅局	二、三六四、〇〇	九、七七〇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福建捲菸統稅局	二、四五一、一	——	——	——
江西捲菸統稅局	二、五三	——	——	——
廣西捲菸統稅局	一〇九、八四一、五九	一〇、一八八、八五	——	——
熱河捲菸統稅局	二、四、四〇、〇〇	——	——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二、六八三、九三、六二	一、四〇三、七三〇	——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二、五九、六〇、二三	一、四三、六七〇、三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贛魯區麥粉特稅局	一、三六〇、七五、五五	一、六、一六、七	——	十八年度中魯區由山東財政特派員兼管至十九年十二月併入魯豫區統稅局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管麥粉稅	一八〇、三六、五五	——	——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一、二五、八二、九三	三、二七、二六、二九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湘鄂贛區統稅局	——	二、四八、八八、四七	二、六二、六三、二九	二十年一月成立
魯豫區統稅局	——	一、八五、九〇、九	五、四九、六、一七	二十年一月成立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	三、一五、八	六、一三、〇九	二十年一月成立
河北統稅機關	——	一、七〇、四、四	四、九六、三、四、七	二十年二月起始有收入數報部
山西統稅機關	——	——	四、六、七、二、四	——
通過稅及消費稅收入	九、三、二、四、四五	六、一、四、三、三、六	——	通過稅及消費稅均於十九年十二月取消



江蘇郵包稅局	八五、二七·六	四四、八〇·一元		
浙江郵包稅局	三九、八九·四	二五、八四〇·八三		
安徽郵包稅局	三四、三四·六七	一七、九九·七三		
江西郵包稅局	五〇、〇四九·四七	一一、六八·五		
福建郵包稅局	九〇、六五·六			
湖北郵包稅局	五、六八·五	四、六九〇·九		
津浦貨捐局	五、九七·九	一七、〇九五·五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	四、四九、三九·八三	三、三六、九四〇·一		該署收入係消費稅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	二九二、八五·五	二、〇七、三三六·三		該署收入係消費稅
礦稅收入	一〇六、二六·九	三五三、一九·二四	八九五、五〇·三三	
中興礦稅處	一〇六、二六·九	一〇〇、九六·六	三八、四七·八二	
烈山礦稅處		一四、六三·〇〇	一一、三六·四三	
裕繁礦稅處			三三、六九·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大通礦稅處			三五、八三·四	二十年七月成立
六河溝礦稅處			一〇三、六七·八五	二十年七月成立
長興礦稅處			三六、六三·九	二十年七月成立
湖北礦稅處			四三、六四·二	二十年十月成立
江西礦稅處			三九、六〇·三五	二十年七月成立
河北礦產稅局		九五、七四·六七	一五、一四·二九	
魯大礦稅處		四三、六七·三	一一、四四·八一	

其他雜項收入	一、六三三、三四·五三	一、九五八、〇一·八三	二、〇〇五、二九·四二	
江浙漁業事務局	一九、七〇二·八五	吳、七三·九〇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五五·四一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八五二·九四	二、四〇四·元	一、五四四·九五	
江蘇沙田局	三三、八八·一八	三三、二六·八九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由財政廳兼辦後未有收入報告
浙江沙田局	二七、六八·五三	三〇、四五·六四	二七、五〇·四四	
安徽官產屯墾局	一〇、九七·五七		三、三五·六	
江蘇硝磺局	四、九〇·〇一			
財政部	七五、四七·〇四	一、三三七、八五·〇一	一、七〇一、六九·三五	上列收入係交易所稅銀行官股利息及銀行註冊費等
合計	四八、四五〇、六五·九九	五〇、九五九、二五〇·二七	五六、八七三、三五·四五	

附註：此三個年度中，未報歲計之機關，不列入表內，在某年度業已裁撤或本無收支者，則於該年度應列數字之處，作一縱線，其應有收支而未報者，任留空格，下表仿此。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度財務類歲出一覽表

款項別	年度別			備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財務行政費	二、六三四、九五·六	二、七六、三五·三七	一、八二六、九〇〇·六七	
財政部	一、六四四、七五〇·元	一、五九四、九七三·六	一、五七六、八九〇·三三	
會計委員會	三、七三·一四	三、一九五·五三	三、〇二五·六七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	三、三〇七·元	六三、六七〇·四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八四〇·三	一、八〇〇·六四	三、三四二·〇	十八年度僅有上半年度之數十九年度自十月起

裁釐辦公處	五,四七五	一一〇,三二四	—	—	十九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特種消費稅籌備處	—	六,八三二·七	—	—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四月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	九,七四二·九	一五,六〇〇·六	—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安徽財政特派員署	三,五七〇	五,〇四二·九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	二二,三二二·八	四四,七七三·〇	—	—	二十年一月裁撤所屬消費稅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八,五二五·乘	—	—	—	—
湖南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一,四三三·五	五,六六六·五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山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八九七·七	二六,五五三·三	—	—	十九年十月止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五〇,九〇六	八,四四八·元	—	—	二十年五月後因粵省政變計算書未據報部
廣西財政特派員署	四〇,九五〇	三六,九〇三·三	—	—	—
福建財政特派員署	九,六六四·四	六〇,五三九·九	—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河南財政特派員署	—	八,七〇四·〇	—	—	—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	一七,五一一·八	—	—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六,六三三·五	一五,三三四·五	—	—	十八年度僅有上半年度之數十九年度自十月起
關務費	二七,七六七·六五九	三五,九七七·八八〇	—	—	—
關務署	二〇六,〇九一·四	二二五,九九九·九	—	—	—
鎮江關監督署	二六,九三二·九	二七,五〇六·九	—	—	—
金陵關監督署	一五,〇四〇·〇〇	四五,〇五一·九	—	—	—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五·〇六	一七,九七七·五	—	—	—
杭州關監督署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〇	—	—	—

蕪湖關監督署	五五,四九二.三三	三七,二五二.七九	三六,三三六.四四	
九江關監督署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七〇.〇〇	二四,六四四.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三三,九九九.六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三一,八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四四.六四	
梧州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六.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重慶關監督署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三〇,五六五.五五	二五,八五二.三七	二五,六七一.八四	
蒙自關監督署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二,五九六.六九	三二,五五五.四九	
秦皇島關監督署	—	八,〇七二.四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成立
安東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騰越關監督署	四,一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三	三,六〇〇.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五九,〇九四.〇〇	五二,三〇九.三一	四一,九二二.六四	
長岳關監督署	四七,元一.三三	二九,八四六.四五	三七,九七四.七四	
廈門關監督署	三九,八七四.六八	四五,二四二.六九	二七,五九一.一八	
荆沙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東海關監督署	一〇,四〇五.二二	六六,五〇〇.二六	二九,九九九.八〇	
粵海關監督署	二二,三三三.三三	六二,一〇六.二四	四八,九〇〇.〇〇	
潮海關監督署	七,三六二.一八	五四,七〇〇.七九		
瓊海關監督署	六二,八四四.四四	四八,〇七二.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三九、七六·九七	一六、九三·四三	五九、九六·六六		
浙海關監督署	一〇〇、三三·一四	六九、〇九·四〇	二四、三三·九二		
閩海關監督署	六八、六六·六六	四四、一八·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山海關監督署	二二〇、六七·三六	一四三、五二·三三			
津海關監督署	二五、四七·八一	一六、九二·八六	四、〇三·九元		
龍州關監督署		四、五九·一三	七、一〇〇·〇〇		
臨清關監督署	三四、五六·六八				十九年二月止
龍口關監督署	八、八九·六九	一〇、〇三·一三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淮安關監督署	四三、五五·二三	二四、四六·二六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新堤關監督署	四六、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二七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武昌關監督署	四〇、四三·三一	二三、九七·七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武陵關監督署	一八、九九·九九	一一、三七·〇八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海關總稅務司	一五〇、三六·七〇	三三、五七·五七	三七、四三·〇五	六八	原呈決算書係以關平銀計算茲以預算折合率一·五折合國幣
各常關稅務司	二二七、八五·〇七	四六四、六八·七五			上列經費係海關代管鳳陽揚由及溫州五外常關於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三三、九六·八一	一四〇、四八·三九	一五、五〇·二六		
稅務專門學校	三〇、七五·三六	一八、三六·六六	二八、三三·九九		
濱江關監督署	四三、八四·九一				
瀋陽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				
思茅關監督署	六、〇〇·〇〇				
鹽務費	一〇、八九·三九·三九	一八、二四·八·三六·三六	三、八五·〇七·三三·七七		

鹽務署	二九一,九七七·九八	三三二,一五五·八七	二九九,二〇五·五五
兩浙運使署	四三三,四四五·〇〇	三〇〇,三二六·七	二九五,六一九·一
兩淮運使署	二五〇,九六五·〇四	三六三,〇〇九·〇九	二三九,八六六·九七
山東運使署	一四〇,二五〇·四九	三三七,〇一七·三三	二〇二,七三二·六六
兩廣運使署	一,一三六,九三三·四四	六九五,六五二·四三	六四六,八六七·七三
四川運使署	三三七,九四四·五一	三三七,二五三·六六	三五九,八二三·四四
福建運使署	五七七,七八二·〇〇	三三三,二七九·四七	二〇〇,二八五·四五
雲南運使署		二二五,四七五·九三	一九五,四三三·四二
長蘆運使署		二二〇,五二二·三九	
河東運使署	一四三,九三三·四七	五九,四三三·〇五	五九,一八五·四八
淮北運副署	一〇八,五七七·二六	六五,〇五〇·三三	——
淮南運副署	——	五九,九七七·八一	二〇一,九六八·四四
潮橋運副署	一八九,九七四·五	二二二,九九九·六二	——
川北運副署	一〇五,八七五·六六	一〇七,二五七·四四	一一〇,〇三九·〇八
松江運副署	一三六,三三七·八三	二六,五五九·九二	九七,五九九·六二
廈門運副署		三六,五五〇·〇三	一四八,二〇二·三三
皖岸樞運局	一四七,四九五·四二	三九,四三三·五	一三三,一七六·九八
西岸樞運局	二二六,三三〇·三五	一五一,三七四·一九	一九二,四六五·一八
鄂岸樞運局	二七二,六六二·〇六	二四五,五〇〇·五	二二六,四四三·三六
湘岸樞運局	四六四,二五五·七七	四五六,一八九·六一	四四一,四一〇·五五

二十一年一月裁撤  
二十二年二月成立

晉北權運局			九五,二二七.〇〇	
青海權運局			五五,三六九.四〇	
甘肅權運局		一六,七二五.五〇	三六,四三三.五五	
河南督銷局		二七,一八二.九〇	一九,八六六.三三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口北蒙鹽局		七五,七五九.一九	一〇〇,二五二.七〇	
楚西製驗局	六,九八四.〇〇	三,四九二.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信陽製驗局		九,六三三.六六	一四,〇六四.〇〇	十九年十月起
鹽斤加價稽核員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各區食鹽檢定所		一九,四八二.一五	八四,九一二.六〇	
江蘇硝鹽監理員		四,二四八.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駐漢沙製驗員		三,九六六.〇〇	七,八七二.〇〇	二十年一月起
鹽務學校		五,六三三.四一	五,九九三.二九	
鹽務稽核總所	五,三三三,〇七三.七三	七,〇〇四,九三二.一六	七,八〇四,九四七.七一	
鹽務稽核所稅警部份			四,五〇三,六九三.〇〇	
緝私處	六九,三四〇.〇〇	一八九,八七七.六〇		十九年度經支各緝私局冬季服裝費在內
緝私特務部隊		二,三六二,四三〇.三三	四,四六五,五五一.一六	
兩浙緝私局		三六六,六九九.五〇		
淮南緝私局	三,四一〇,〇四一.四五	三,四一〇,〇四一.五〇		
淮北緝私局		三九四,七二四.一四		
蘇五屬緝私局		四六七,六二二.〇三		

四川緝私局	一元、六七六	一五〇、三九〇元	三五六、三〇五	
福建緝私局		一五六、二二八		
湖南緝私局	二五、九五五·三	七、五九〇·三		
江西緝私局		重、二六三·八		
皖南緝私局	二〇、四五〇·六	八三、九四·三		二十年一月改爲緝私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皖北緝私局		九、六七〇·六		二十年一月改爲緝私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鄂岸緝私局		九、六六·元		二十年一月改爲緝私專員其經費併計在內四月後裁併稽核所
長蘆緝務委員會	—	—	一七、九四九	二十年十二月成立
青海緝私統部			三、八三一·五	
川北緝私課隊	四、三九二元	五九、六五·五	五、七三·七	
山東緝私課隊		六、五五·五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四、四七三·六〇	七五、三二·六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〇、二九〇·八	八九、七三·六九	
潮橋鹽警隊		七三、一五·元		
雲南緝私隊		四三、〇八三·二元	七、五九·三	
緝私處教練所		三三、九四七·八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三、五五、三五·四五	五、五五九、三七·二	五、五四六、六七·元	
江蘇印花稅局	三、五、五九·七	三五、九四·五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浙江印花稅局	三三、二八·一六	二二六、四九·四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安徽印花稅局	八、三三·七	六九、四一·六九		二十年三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江西印花稅局	三、四七·八三	四〇、八七·三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福建印花稅局	九八、四九·七〇	七、一一·〇〇	二十年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印花稅局	九〇、三九·二三	二八、二五·七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南印花稅局	四六、五六·九二	一〇五、九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北印花稅局		二七六、三六·二五	二十年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南印花稅局		六、一五·六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四川印花稅局	六、五九·一九	八、九四·〇〇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之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陝西印花稅局		六〇、二三·八五	
山東印花稅局	二五、三二·八三	九七、四七·四九	
廣東印花稅局	三〇、五四·六二	一七、三三·四五	十九年度併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與改組後之印菸局經費合併編列
新疆印花稅局		二九四、二二·三三	
江蘇菸酒事務局	三〇、四二·〇〇	六、七六·〇八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浙江菸酒事務局	四七、六五·六一	二九七、六〇·五九	
安徽菸酒事務局		四三〇、五四·七四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江西菸酒事務局	一四三、〇三·六	一五、一九·九五	二十年三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北菸酒事務局		六七、〇八·七二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湖南菸酒事務局	一五、〇四·三四	一六、三三·三〇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北菸酒事務局		一一、七四·九一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河南菸酒事務局		二九八、四八·九九	二十年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甘肅菸酒事務局	六、五六·六五	八九、九六·六五	二十年一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五、三五·五	二十年度內裁併

福建菸酒事務局	九三、二四·四四	九三、九四·九五	二十二年二月裁併十九年度內改組後分機關經費均併計在內
貴州財政廳	—	三、八四六·九	—
山西菸酒事務局	—	一五、八六·〇〇	—
陝西菸酒事務局	—	八六、六六·四四	—
山東菸酒事務局	二五、二〇·六四	一五七、五五·三三	十九年度僅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與改組後之印菸局經費合併編列
廣東菸酒事務局	一九九、九〇·八二	三三三、五五·三三	十九年度僅分機關全年度歲出之數總局部分係與改組後之印菸局經費合併編列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	五三、四三·〇〇	七、五五七·三三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九、九三·四	十七、九九·八九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六、三六·四七	八五、〇〇·三三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一六、〇三·九七	一七、四四·九五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	三五、〇五·九二	三九、〇一·三三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二五、四三·六〇	三三、〇〇·六四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	五七、九〇·七二	二七、八五·三三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三、三四·五〇	二四、五六·五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五、三四·八三	五四、三七·九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五、九七·五三	三三、六九·九七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一三、五五·九二	四三、〇九·〇五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	一一、四七·三五	六六、〇六·五三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	九、八二·二〇
綏遠財政廳	—	一一、〇〇·六五	二二、六九·三三

寧夏財政廳		一四〇,〇九七.七三	一〇,〇七七.五五	
雲南財政廳		五〇,六六七.〇〇	四,九七七.〇〇	
山東蕪菸稅局		七九,八三三.八六		十九年十月起二十年三月改組爲豫魯皖蕪菸稅局
豫魯皖蕪菸稅局		三三,三九九.四三	一六,九三三.二四	
菸酒印花稅處啤酒稅經費			五,九六三.三三	
統稅事務費	二,五二〇,〇六六	二,七〇〇,〇九九.〇六	三,一〇七,九六八.三三	
捲菸統稅處	二〇五,九五五.美	二一九,三三三.一三		十九年十一月裁撤
棉紗統稅籌備處	四二,六八八.四五	一四,七九〇.七三		十九年十一月裁撤
煤油稅結束事宜處	二〇,三六三.三	七,一五七.三六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統稅處		三二,四七三.四三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二十年一月改組爲統稅署
統稅署		三一九,四六〇.五五	四〇〇,〇三七.七五	
江蘇捲菸統稅局	三九五,〇五三.五	一〇一,九〇六.九五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三三,三五一.四	六五,七五五.〇八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安徽捲菸統稅局	六五,九四六.七	四四,九六三.三三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福建捲菸統稅局	七,〇四四.六	四一,八九七.二二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湖北捲菸統稅局	一六,九三六.六	一〇三,三九九.四六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湖南捲菸統稅局	六,七六六.〇〇	三三,六二五.七〇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山東捲菸統稅局	一七,三三三.〇〇	五〇,七三六.一〇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廣東捲菸統稅局	三九,三三三.一元	三三七,四九二.七六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河北捲菸統稅局	二四,〇七二.七一	二四,六三三.三五		二十年二月裁併爲河北統稅處

河南捲菸統稅局	五,五四一·九七	四,六二二·五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魯豫區統稅局
廣西捲菸統稅局	二,四一五·〇〇	—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粵桂閩區統稅局
江西捲菸統稅局	三,四〇七·九六	—	—
熱河捲菸統稅局	一〇,六六六·八〇	四,三六八·〇〇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二〇,八六九·六六	一〇,五二一·一九	十九年十二月裁併爲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二六,九五〇·六三	六,九四九·二五	二十年一月裁併爲湘鄂贛區統稅局
冀魯區麥粉特稅局	二九,〇三二·一七	八,七四五·六	十八年度僅有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之數兩年度內山東特派員署兼管麥粉稅經費均併計在內
廣東財政特派員麥粉稅經費	一七,九九五·三五	四,九四九·一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五,六一六·〇二	十九年十二月內成立
湘鄂贛區統稅局	—	一五,二二六	二十年一月成立
魯豫區統稅局	—	一四,六六七·五	二十年一月成立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	六,九一三	—
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警察綏統稅機關	—	一六,一三三·七	—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	—	五,六四四·五	—
統稅票照印刷費	—	六,七三三·〇	八,二四〇·一五
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統稅機關	—	一三七,二九九·四	三六,四二二·六三
通過稅及消費稅事務費	二,一四五,一七七·元	一〇,〇〇〇,四〇〇·六一	二十年一月成立
江蘇郵包稅局	二〇八,五二一·三三	一四,六六六·七七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浙江郵包稅局	九三,三三〇·四	五,八七五·七七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安徽郵包稅局	三三,八四九·六	三,八五一·八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江西郵包稅局	二、三三·三三	一六、四三·一四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福建郵包稅局	四五七·八四三	一八、五三·六三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湖北郵包稅局	二七、四三·一九	二六、九三·一九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
津浦鐵路貨捐局	三九、五三·〇七	一五四、九四·九五	——	二十年一月裁撤
江蘇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一〇、〇六九·三〇	五七、八九·七一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結束費併入江蘇特派員署經費內
江西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五五、七四·六二	——	——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該半年度經費併計入江西特派員署經費內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所屬消費稅機關	——	八三、三六·八六	——	二十年五月止
礦稅事務費	二五、七三·七二	八八、六四·三三	二五七、三四·九七	——
河南福中礦稅處	——	——	一三、四七·六二	——
湖北礦稅處	——	——	二、七四·六	二十年十月成立
湖南礦稅處	——	——	八、三九·三六	二十年七月成立二十一年二月由湖北礦稅處兼辦
長興礦稅處	——	——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成立
烈山礦稅處	——	六、三九·三三	六、〇〇·〇〇	——
江西礦稅處	——	——	二六、八三·三三	二十年七月成立
中興礦稅處	二五、七三·七二	二四、八六·六五	二六、八四·三二	——
大通礦稅處	——	——	一四、七四·七四	二十年七月成立
裕繁礦稅處	——	——	三三八·五九	二十年七月成立
六河溝礦稅處	——	——	二五、〇〇·〇七	二十年七月成立
魯大礦稅處	——	一三、四二·三三	二四、七七·三五	——
河北礦產稅局	——	二、三〇·九三	三九、三六·九〇	——

開辦礦務整理會	一一〇,六五三·九	一三,三六〇·四		
其他財務費	五五二,三三〇·五	五〇,六七三·〇六	五〇,二四二·元	
天津造幣廠		一五,六四九·八〇	一五,二八四·〇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三六五·七	一一,八三六·九四	一〇,三九七·五	
平市官錢局			三二一·〇〇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三,九九九·〇	三五,九九九·一八	三五,九九九·一	
辦理漢口分金庫事宜處		七五五·〇六	一五,九六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成立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三三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成立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一,七八三·二	一八,八九六·〇	二十一年六月成立
浙江沙田局	一九〇,三九六·〇	一八〇,〇〇九·九七	一九一,三九六·〇	
江蘇沙田官產局	五七,三三六·六	二二〇,三六三·三	一二七,九四二·四	十九年十二月裁撤由財政廳兼辦後其支出經費亦併計在內
江浙漁業事務局	一一,二四三·三〇	七六,一〇七·一四		二十年四月後改隸實業部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七三七·四	七,八四三·一	二十年六月成立
安徽官產屯墾局	八五,四三三·九	四六,二〇四·四	三八,二七三·四	
財政整理會	四〇,〇九六·五	五三,五七七·五	四三,〇六二·六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一五,九七五·五			
合計	五,一四八,四八二·〇	六六,九四〇,三七七·五	七二,七八八,三四三·六	

第三日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議入及財務費議出

一 財政部主管議入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議入預算未經核定，是年度議入決算，自宜取原編概算數為比較盈絀之標準，以期接近實際，易得真相。惟該年度原編概算科目悉依議入性質區分，其經收各機關之收入狀況，則須以附屬表表現。本章略去附屬表，而各機關議計報告，未經編送齊全，致原列各科目之概算數與決算數互相比較，仍不能表示其增減之實況。因將一部份機關之決算數未經取得，包括在表列決算數欄內者，就各該機關原概算數，分別別出，加以括弧，不與決算列比。總計別出

民國二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議入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國家普通議入	六〇四、六六、五、四九七	六、五、二、六、七、三、〇〇〇	減 四、九、四、八、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鹽稅收入	一、五、〇、七、六、七、八、六	一、五、一、八、三、四、六、〇〇〇	減 六、七、五、七、〇、一、四	
	第一日 粗製食鹽稅	二、九、八、〇、三、四、四、六	一、四、一、四、三、三、五、〇〇〇	減 五、三、九、〇、八、八、〇〇〇	
	第二日 精製食鹽稅	三、一、八、九、四、三、二、五	一、三、〇、七、四、四、〇、〇〇〇	減 一、七、九、八、三、四、四	
	第三日 其他鹽類稅	三、五、六、九、七、七、五	三、六、三、三、八、九、〇〇〇	減 一、二、七、〇、九、七、二、六	
	第二項 關稅收入	三、九、一、三、五、六、六、七	三、五、九、四、六、一、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二、六、〇、四、一、三	
	第一日 進口稅	二、五、一、三、三、一、〇、一、八、一	二、九、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四、一、八、七、九	
	第二日 出口稅	三、三、一、〇、三、三、九、九、三	三、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八、七、六、六、〇、〇、七	
	第三日 附加稅	二、二、三、三、三、三、三	二、二、九、三、三、三、三	增 二、九、三、三、三、三	
	第四日 轉口稅	一、九、一、五、〇、八、三、八、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六、六、六、六、六、六、二、〇	

者，鹽稅項下，為廣西、寧夏兩權運局及新疆運銷局之收數。關稅項下，為張多關之收數。菸酒稅項下，為廣西、貴州、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西、新疆等局之收數。印花稅項下，為廣西、貴州、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西、新疆等局之收數。統稅項下，為粵桂區、青海省、熱河省等局之收數。礦產稅項下，為廣東、熱河等省之收數。國有財產收入項下，為關於兩廣長蘆兩運使署、廣西、寧夏兩權運局、新疆運銷局、江蘇財政廳、沙田官產科等所經收者。國家行政收入項下，為屬於兩廣運使署、新疆督銷局、張多關監督署等所經收者。上列各機關，或地居邊遠，或具特殊情形，歲計會計書表未能如期造送，即所列概算，亦僅為預算完整起見，酌擬編列，未必與事實相符也。

第五目	輪船鈔	四,三六五,三九九	四,五三〇,〇〇〇	減	一八四,六〇三	
第三項	菸酒稅收入	三,八三三,四五三	二五,九四〇,〇〇〇	減	三,〇八七,六四六	
第一目	菸酒公賣費	六,〇〇七,五七三	(七,三六二,三五〇)	減	一,三五四,七七七	
第二目	菸酒稅捐	二,二二〇,二七三	(九,五五五,九〇〇)	減	九三三,四九七	
第三目	菸酒統稅	三,三九四,七六六	(六,三六七,八七〇)	減	一,七三三,三一九	
第四目	菸酒牌照稅	一,八七九,九二五	四,三七一,五〇〇	減	九七六,六一四	
第四項	印花稅收入	二,四九,七九七	一,三四〇,七〇〇	增	五三三,九八二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一〇,三九九,八三三	三,七七八,八〇〇	減	一,三九九,〇七三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一,一五九,〇七四	(三,三三八,〇〇〇)	減	一,六四四,九七七	
第五項	統稅收入	八七,三三三,九八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八〇,三一九	
第一目	捲菸稅	五七,四三〇,三二〇	(八,〇三五,四〇〇)	增	八二六,四三三	
第二目	棉紗稅	一七,五四三,二〇七	(九,九八一,〇〇〇)	減	四三三,八九七	
第三目	麥粉稅	六,三三八,一五七	(一,七〇七,一〇〇)	增	四八五,〇五七	
第四目	火柴稅	四,八六七,三八八	(七,五三六,〇〇〇)	增	一九九,五九八	
第五目	水泥稅	一,三六七,七九九	(三,六六七,七九九)	增	二二六,〇〇九	
第六項	礦產稅	二,〇〇七,〇〇〇	(三,四一四,八九九)	增	一,四〇七,八九九	
第一目	煤油稅	一,九〇一,八三〇	(一,五三七,〇〇〇)	增	五五九,〇七〇	
第二目	鐵類稅	六七八,四四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增	六四三,七四六	
第三目	其他金屬稅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減	三〇,六五〇	
第四目	其他非金屬稅	二五,七六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	增	四四,〇七六	



第七項	交易所稅	三、八〇五	二〇,〇〇〇	減	八八二九	
第十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五、一六元	三、四七、〇五〇 (六六、九九〇〇)	增	一、六八、二五元	原列入臨時門概算內之浙江沙田局收入併計在本項內故預算欄列數較本部原編概算本項列數多三十七萬五千元
第十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九三	二、六八、〇〇	減	一、三、八八七	
第十三項	國家行政收入	三、二九、三三〇四	一、四六、四九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增	一、七三、八四二〇四	
第十七項	其他收入	五、五五、三三七六	二、七、三三〇〇〇	增	三、八六、九七〇六	
第十八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三、〇八、五三三三		增	三、〇八、五三三三	

二 財務費支出

民國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未經核定，所有各項支出，均照二十年度核定數執行，其經專案核定者，則照專案核定數執行，下表預算數，即據此項列。其由本部統籌支配者，仍列原預算數，而於說明欄內，加以附註，以免變更法案。其在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財務費支出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日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財務費	七、五四、六九九三	七、六七、五九六〇 (一、六八、八八〇〇)	減 五、二四五、〇九六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三五五、七三六元	一、八二、八八〇〇 (九五、一七、〇〇)	減 三、七、四三二	
第一日	財政部	一、二六六、三五九二	一、五、四、五八〇〇	減 二、四一、二六八〇九	
第二日	會計委員會	二九、〇六六九	三九、七四〇〇	減 一〇、六七三	
第三日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七、一八七三	六九、七〇〇〇	減 三、五三三六	
第四日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四二、二〇	三、四、三、四〇〇	減 四、八五、二八〇	
第五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九五、七三〇〇		
第六日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二、五、六、六四〇	一、四、八、六八〇〇	減 三、九、二六〇	

雖有核定預算數，而二十一年度內，該項機關，業經消滅者，則不列入。至實有支出之機關，或計報告未達者，其單位預算數，仍行照列，而在各級結數中，分別剔出，加以括弧，不與決算結數比較，俾增減狀況，得為正確之表現。

明

第七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二四七	五,〇六〇	減	一四,八九一	三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六〇三,三四六	三,六九八,〇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二五四,六七〇	三
第一目	關務署	一九三,七二六	三三六,四五一	減	一四,七四三	三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五,九七九	〇,〇〇〇	減	二二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元,三九六	四,〇〇〇	減	九,六〇四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四,三三五	四八,〇〇〇	減	四,八六四	五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四,九〇六	四三,〇〇〇	減	二五三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九一六	三六,〇〇〇	減	八元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三,五五〇	三三,〇〇〇	減	三六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元,七五〇	四〇,〇〇〇	減	三五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元,二〇〇	元,二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三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五,九三六	二五,九三六	減	六三	
第十四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四,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第十五目	渤海關監督署		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二二六	四,〇〇〇	減	二,六七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陝海關監督署	三,六二六	二〇,〇〇〇	減	三〇,六一	

第十九日	浙海關監督署	三,四七九	二四,〇〇〇	減	七五三	
第二十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九九八	二四,〇〇〇	減	一九	
第二十一日	蒙自關監督署	三,五三二	三三,〇〇〇	減	七三	
第二十二日	杭州關監督署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七,九九五	一八,〇〇〇		三〇	
第二十六日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六〇	八,七六〇			
第二十九日	騰越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十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七,四三六	七,五二二	減	二四,五〇二	
第三十一日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〇,〇七五	二四,〇〇〇	減	三,三三三	
第三十二日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五,〇五九		增	五,〇五九	在關務署預算餘額內動支
第三十三日	稅務專門學校	二八,三〇三	二七,〇〇〇	減	四九,八三九	
第三項	關務費	三,〇九八	二四,六四九	減	三五五	
第一目	關務署	一五,九五八	三三,〇〇〇	減	一六三,〇九八	
第二目	兩淮運使署	八,八二七	三六,三四〇	減	一四,四七三	
第三目	長蘆運使署	三三,四一四	一五,二七六	減	一〇,三三六	

第四目	四川運使署	三五,七二〇	三七,八四九〇〇	減	一七,三六九
第五目	兩廣運使署	七四,一六八五	七九,三三〇〇〇	減	二五,〇六一五
第六目	兩浙運使署	九三,五三二七	四〇,三四〇〇〇	減	三六,八一六三
第七目	山東運使署	五〇,六八三	二五,〇四〇〇〇	減	一五,七四二六九
第八目	福建運使署	七三,五三三九	二五,〇六八〇〇	減	一七三,三四六一
第九目	河東運使署	五三,三九九七	六九,八四九〇〇	減	一六,五三〇三
第十目	雲南運使署	一九,七五〇一	三三,五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八四九九
第十一目	淮南運使署	九三,三九九七	一四,三〇〇〇〇	減	五三,八〇三
第十二目	松江運使署	三〇,七二四五	一三,九五〇〇〇	減	八三,二六二五
第十三目	川北運使署	一〇八,五五六九	一四,七四〇〇〇	減	六,三四七三
第十四目	廈門運使署	一九,七六二五	三三〇,九六〇〇〇	減	三二,二六四一五〇
第十五目	湘岸權運局	三三,九三二六	四四六,二四〇〇〇	減	三二四,三〇,四四
第十六目	鄂岸權運局	四〇,七四二六	三三,五五〇〇〇	減	一九,六四三,〇四
第十七目	西岸權運局	四三,六四二六	二八一,三五〇〇〇	減	二三五,五七,二四
第十八目	皖岸權運局	四三,八七二六	一五,三九六〇〇	減	一八,五八,六四
第十九目	廣西權運局		二五三,六〇八〇〇		
第二十目	晉北權運局	九六,三五二二	一〇一,五七四〇〇〇	減	五,三三,九九
第二十一目	青海權運局	二一,〇六一四	三三,〇三〇〇〇	減	一,九三三,〇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權運局		三三,四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甘肅權運局	一六,八九五〇	一八〇,八五〇〇〇	減	一一,九四〇,四〇

第二十四日	日本家鹽局	五、六三・三六	二二、九四四・〇〇	減	二、一三六・六四	
第二十五日	河南督銷局	四、六四・八九	一九〇、四八〇・〇〇	減	一、五〇、四三・二一	
第二十六日	信陽製鹽局	三、三六・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減	一〇、八六・〇〇	
第二十七日	駐漢駐沙掣驗員	一、三三・〇〇	七、八七三・〇〇	減	六、五四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各區食鹽檢定所及覆查所	八五、〇〇・四三	一七、二六六・〇〇	減	九三、二七五・七	
第三十日	鹽務稽核總所	八、四〇三、九六六・九	八、四三三、〇〇〇・〇〇	減	二七、〇三三・五一	
第三十一日	鹽務稽核分所	四、六二二、五九九・〇〇	四、六二二、五九九・〇〇			
第三十二日	鹽務稅警總團	四、二六、七三一九	四、二六、七三一九			
第三十三日	長蘆緝私委員會	三九、三〇〇・五	三三、五二二・〇〇	增	二六、一九六・〇五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十四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八九、三三・九	九〇、三四七・〇〇	減	一、〇一三・一〇	
第三十五日	兩廣鹽警隊	八六、三六八・一	七四、〇八〇・〇〇	增	一四、〇六八・一一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十六日	四川緝私局	三、五八、九六六・六	三、九、六八六・〇〇	減	三、三〇九・三四	
第三十七日	川北緝私隊	六、四四・四〇	七、六二二・〇〇	減	九、六六六・六〇	
第三十八日	雲南緝私隊	五、九六七・七一	八、六四四・〇〇	減	三、六六六・二九	
第三十九日	廣西緝私隊		三四、五三三・〇〇			
第四十日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三、五九九・七三	三三、二五八・〇〇	減	一、五六一・二七	

第四十一目	鹽務學校	英、二〇・四	六〇、七六・〇〇	減	四六五・五一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五、六四、五六・六二	七〇九〇、七四・〇〇 (三七四、九四三・〇〇)	減	一、四四、九一・九三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七五、三三・二	八八三、六三・〇〇	減	九、三八・九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一八・二五	九三、三四・〇〇	減	九七、一九八五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五〇、六三・九七	三四五、七一・〇〇	減	九五、三七・〇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三〇・一一	一七五、五九・〇〇	減	三〇、三五・八九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四、八三・八九	五四九、九九・〇〇	減	一九、一五・一一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七九、〇三・四六	三八六、三四・〇〇	減	一〇七、一一・五四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九、三六・八二	四六、六〇・〇〇	增	一〇、七六・八三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一九・七一	六三八、六七・〇〇	減	三三、五七・三元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四〇・七一	三七六、八〇・〇〇	減	四、三五・二元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七、一九・九	三三、一〇・〇〇	減	四、九八・〇三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〇、一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一九、九八・五	
第十二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三、七六・六	一五〇、四四・〇〇	增	八、七六・九六	
第十三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七、二五・三	一七〇、九六・〇〇	減	三三、七四・六九	
第十四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八・九	九、七〇・〇〇	減	四九、七四・〇四	
第十五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五九・九〇	二七、五九・〇〇	減	一五五、〇一一〇	
第十六目	新疆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八・〇〇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一五・〇〇			
第十八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三四・〇〇			

第十九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五、一〇一・〇〇			
第二十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五八、八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廳兼管印花菸酒經費	八三、四三・九	九、〇二七・〇〇	減	一五、五六四・〇一	
第二十二目	廳兼管印花菸酒經費	三、四七・五	三、三九九・〇〇	減	二〇、〇六三	
第二十三目	廳兼管印花菸酒經費	四、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減	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廳兼管印花菸酒經費	三、七四〇・〇〇	六五、七五一・〇〇	減	六三、〇三三・〇〇	
第二十五目	廳兼管印花菸酒經費	二、八四三・五	一三、〇七〇・〇〇	減	一、二三五・五	
第二十六目	稅務署豫魯皖蘇菸稅經費	一四、四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減	四、五二二・五	
第二十七目	稅務署平滬青煙酒稅經費	五、四三・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七三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機酒稅經費	五、四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四九・七	在本項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機酒稅經費內動支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三〇、八四三・九	三、五二、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六八・〇〇)	減	二〇、一五六・〇一	
第一目	統稅署	三九、二一〇・五	六三、八八八・〇〇	減	五九、五六六・五	
第二目	稅務署	五四、六三三・〇七		增	五四、六三三・〇七	在統稅署預算餘額內動支

第三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六九,六五八	增	一,一五五,九三〇	增	三,六七八一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四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三三,一〇六	增	三三五,四八〇	增	七,六八五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五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四二,七五一	增	四四〇,六四〇	增	九,五三五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六目	粵桂區統稅局			五九七,六八〇			
第七目	福州統稅管理處	六七,八九二	增	六五,三二〇	增	三,六三二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八目	河北統稅機關	三五,二九五	減	四五〇,四八〇	減	九九,九八四	
第九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二七,五九六	減	三三五,八〇〇	減	一八,三〇三	
第十目	上海租界查緝處	六四,四九五	減	八四,〇〇〇	減	一九,五九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三一,五五一	增		增	三,五五九	在本項票照印刷費內統籌支配
第十二目	稅務設計委員會	一八,五八六	增		增	一八,五八六	在本項稅務署節餘經費內動支
第十三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七四,九九七	減	一八六,〇〇〇	減	一一,〇〇三	
第六項	鐵稅事務費	二四六,五四九	減	二八五,七三三 (一〇,〇八〇)	減	三五,一八〇	
第一目	中興礦稅處	三五,一九六	減	三五,三〇〇	減	一,七四	
第二目	烈山礦稅處	六七四,〇〇	增	六三三,〇〇	增	三四〇,〇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三目	魯大礦稅處	一九三,二七一	減	二六三,二五〇	減	七〇四,二九	
第四目	裕繁礦稅處	二〇,八九五	減	三三,三九〇	減	一五,八〇五	
第五目	大通礦稅處	一三,〇五五	減	一四,七四〇	減	一,七八五	
第六目	江西礦稅處	一六,三四〇	增	一六,三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七目	長興礦稅處	一一〇,八〇〇	減	三三,六四〇	減	一四六,〇〇	
第八目	福中礦稅處	三三,七三五	減	三七,六〇〇	減	三,九六五	超越預算部分在本項內統籌支配



第九目	六河溝礦稅處	三三,九八·一五	二四,一〇五·〇〇	減	一八六·八五	
第十目	湖北礦稅處	三三,四三·六六	四二,六八·〇〇	減	三三,九四·一四	
第十一目	湖北礦稅處 兼辦湖南礦稅	二二,五九·九六	二二,〇〇·〇〇	減	五〇·三	
第十二目	河北礦產稅局	三三,一七〇·〇七	四三,一〇九·〇〇	減	一〇,九三·九三	
第十三目	開辦礦務整理委員會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廣東各礦稅徵收專員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〇三一,七〇·五五	一,五〇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五三二,五九九·三五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一五七·〇一	一一,八五九·〇〇	減	五九六·九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三,七六三·六四	一五,九九〇·〇〇	減	三三,〇七三·六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七六八·〇〇	
第四目	財政整理會	三三,六三三·六	五二,八〇〇·〇〇	減	一〇,一六六·四	
第五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五五,九九九·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減	四三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五四一·三〇	九,九〇〇·〇〇	減	三五六·七〇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三三,五三三·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減	六四二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三三三·六	七,一〇〇·〇〇	增	一,二三三·六	超越預算部分在同項內統籌支配
第九目	財政部特別印刷費	五五,一四〇·八〇	九七,二三〇·〇〇	減	三九,九三三·二〇	於印花稅票照印刷費四二五、一七八·四五 公債及其他印刷費二九、九六二·三五
第十目	債券調換處	七九〇八·一六		增	七,〇八·一六	在財政部特別印刷費內動支
第十一目	江蘇礦稅局	三三,四六二·八	一六,四二六·〇〇	減	三三,〇七六·八	

第十二目	浙江硝磺局	三,100.00	減	三,555.00	
第十三目	安徽硝磺局	四,623.25	減	10,000.00	
第十四目	江西硝磺局	三,971.25	減	10,000.00	
第十五目	湖北硝磺局	三,000.00	減	15,500.00	
第十六目	湖南硝磺局	五,000.00	減	16,000.00	
第十七目	山東硝磺局	八,771.00	減	10,000.00	
第十八目	河北硝磺局	一五,184.00	減	三三,000.00	
第十九目	福建硝磺局		增	18,000.00	
第二十目	開封煉硝廠	101,355.70	增	101,355.70	在鹽務費內統籌支配
第二十一目	豫礦採銷 監理員	八,771.00	減	1.10	
第二十二目	國庫特種 事務費	三六,823.25	減	二四,062.25	稅務署之統稅印花菸酒稅匯解費均併計在內

## 第四章 收支

### 第一節 制度

#### 第一目 各機關經營收支報告制度

各機關經營收支報告，依照現行制度，可別為兩類：

(一) 屬於歲計者 如月份收支計算書，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等，所以

表示各月份、各年度應收應支之狀況是也。決算制度已詳本篇第三章，不復贅述。

計算書表之編製辦法，財政部於十九年六月訂有單行章程，規劃頗詳。二十一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之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內，亦略有規定。其間不同之點，僅支出計算書格式而已。故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除支出計算書格式改用統一會計制度所定者外，餘仍照部頒章程辦理。

(二) 屬於現金者 如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等，所以表示各該時期內實收實支之狀況是也。國庫及代理國庫對於財政部之收支報告，採用日報。每日收付各款，無論現金與轉帳，均須列入報表，於翌日送部。其科目分類方法大體與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相同。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採用旬報。財政部對於所屬機關，原訂有編製收支旬報表辦法。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以後，於二十年五月間訂定中央各

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規定報告分爲甲乙兩種，關於經費款之收支者爲甲種收支報告，關於收入款之收支者爲乙種收支報告，均各按旬編送。其乙種收支報告與財政部原定收支旬報表性質相同，故主計處所訂辦法頒行以後，財政部所屬機關編之乙種收支報告，即以原有收支旬報表代之。

收支報告之作用，在考查各機關之收支狀況，報告期間之長短，自宜以其收支之繁簡與數額之多寡爲衡。比來財政部對於所屬機關之收支簡單數額較少者，酌令將甲種收支報告及收支旬報改爲三旬併報，成爲月報性質。各月份計算書所附之徵納對照表、收支對照表及收支明細表，均爲與現金有關之月報性質。但徵納對照表爲溝通歲計與現金之媒介。收支對照表之內容包括本機關及所屬分支機關同時期之全部收支，與旬報內容以本旬內本機關實有收支，及所屬分支機關報到收支爲限者，略有不同。收支明細表所以釋明收支對照表列表數之內容，則更成爲附表之附表。得此足以考核其收支之狀況，與其詳情。故財政部近亦有廢置收支對照表之舉，以省繁複矣。至編送計算書報告表等各辦法及其程式，詳見附錄法規。

## 第二目 國庫出納制度

我國現行制度，國庫出納以政府各機關爲對象。國家收入，由各級機關徵收轉解國庫，國家支出，由各級機關向國庫具領轉給，國庫與納稅人或受領人，不生直接關係。故言國庫出納，不能不與各機關之出納，相提並論。關於此類事項，在北京政府時代，曾訂有各省解款細則，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等規章。民國十六年七月，財政部頒布之會計則例，將收支款項之程序，列爲第二、第三兩章，計凡八條，並附表式十三種。十七年三月酌加修正，並刪減表式爲十種。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收入款，間有由主

管部會自行處理，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按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者，致歷年國庫收支帳目，未臻完備，而各機關經營收支之責任，亦未能解除。因與各部會商訂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並改定解款、收款、請款、支付領款等書式五種。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經國民政府核准通行。自此各機關與國庫間之出納事務，悉依此辦理。除將該辦法及所附格式另載附錄外，特就其四種重要之程序，分別詮釋，並附圖解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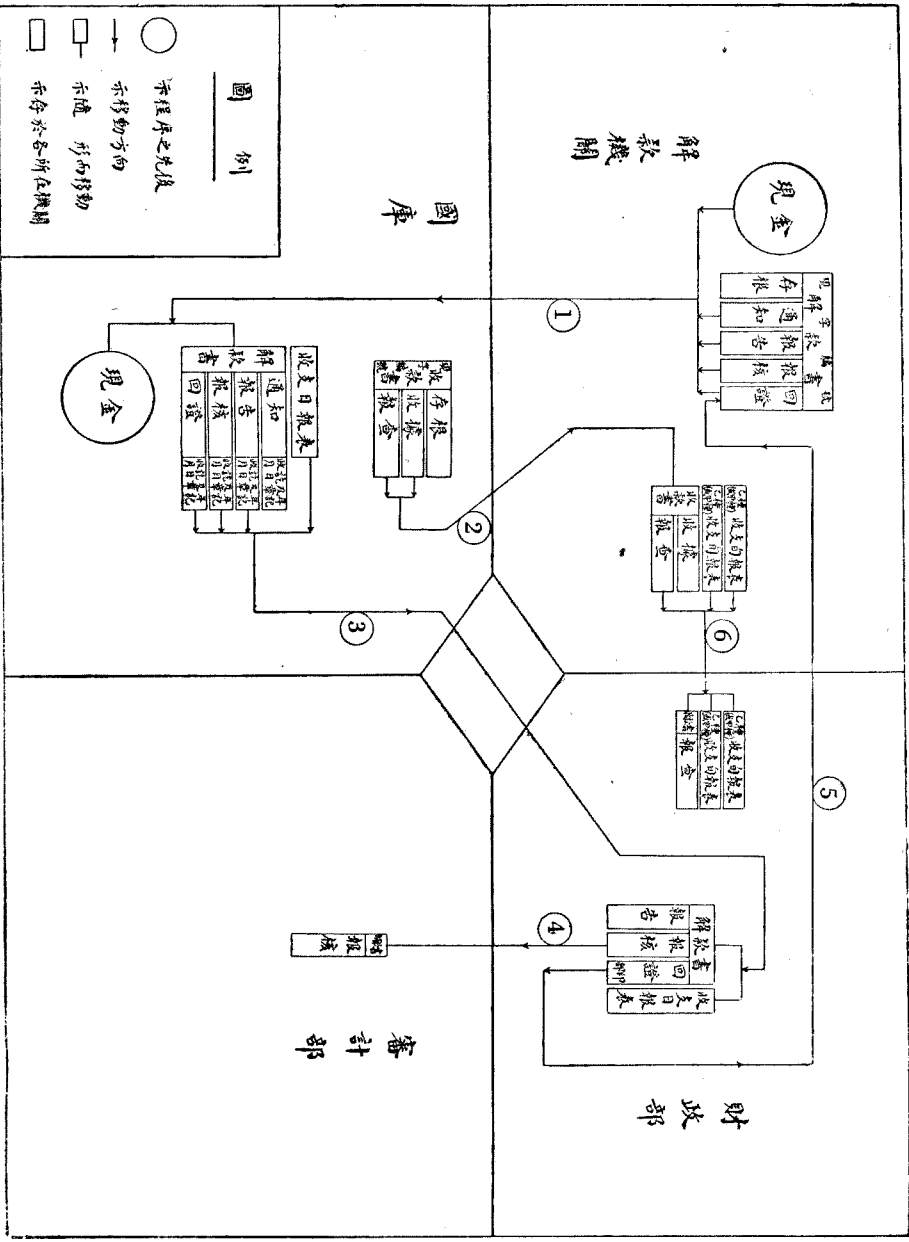
### 一 解款收款之程序

各機關以經營收入款，或支用剩餘款，解交國庫，謂之解款。國庫收到上項解款謂之收款。解款之程序，由解款機關填具五聯解款書，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金，一併送交國庫。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亦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款、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併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四證四聯，各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其餘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交財政部分別轉送審計部（報核聯），及原解款機關（回證聯加蓋部印）。而解款書之報告聯，及國庫編送之收支日報表，則由財政部存查。原解款機關亦將國庫收款書之報查聯，隨同該機關所編製之收支報告二份，送交財政部，俾資覆按。而國庫之收款收據，則留存各該解款機關，爲責任解除之根據。（附圖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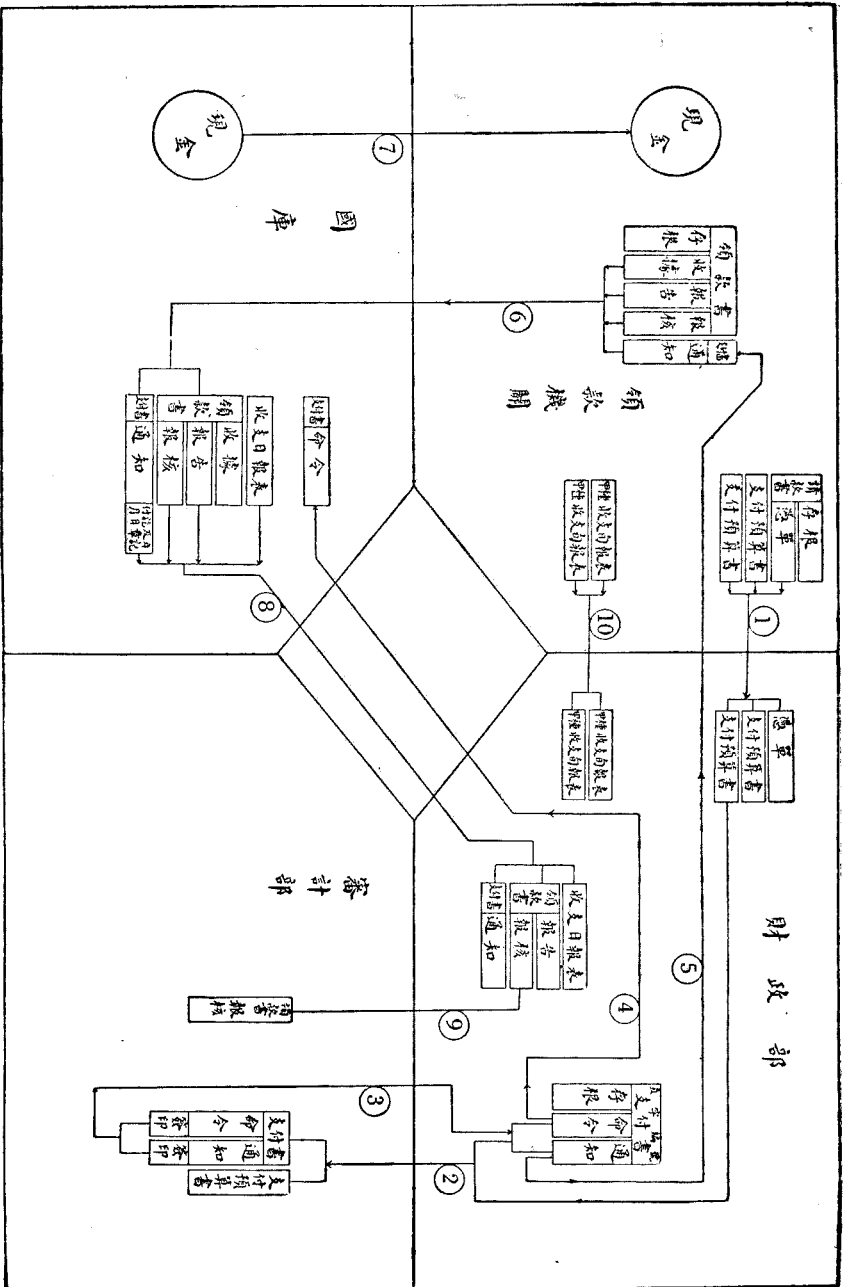
### 二 直放款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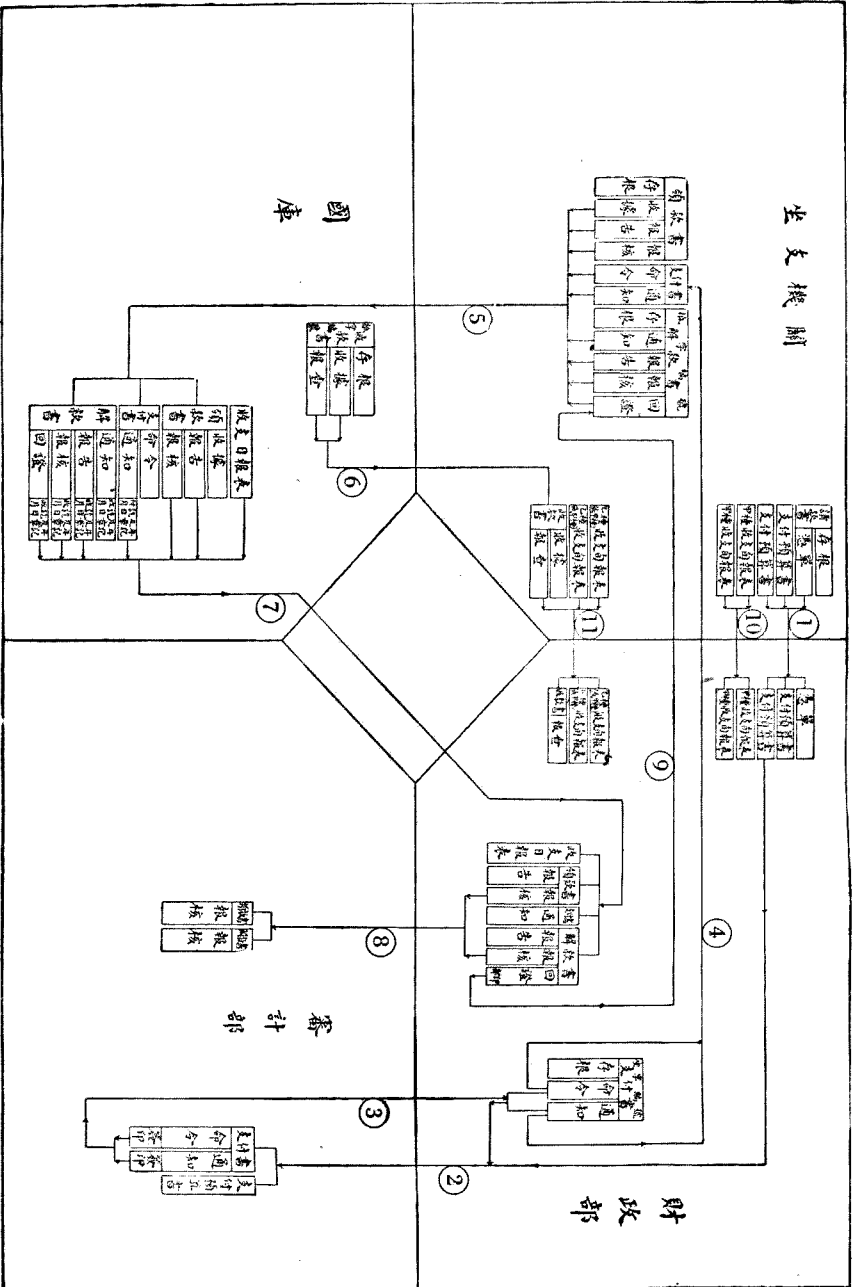
直放款者，國庫以現金發放於各機關之謂也。易言之，即各支用機關，請領經費，由國庫直接支付現金也。國庫付款，須根據財政部所填發并經審計部核簽之支付書。而財政部支付書之填發，則根據各請款機關之請款憑單，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預算分配書亦可代用）。請款書計二聯，除存根一聯，留存各該請款機關

圖解一 解款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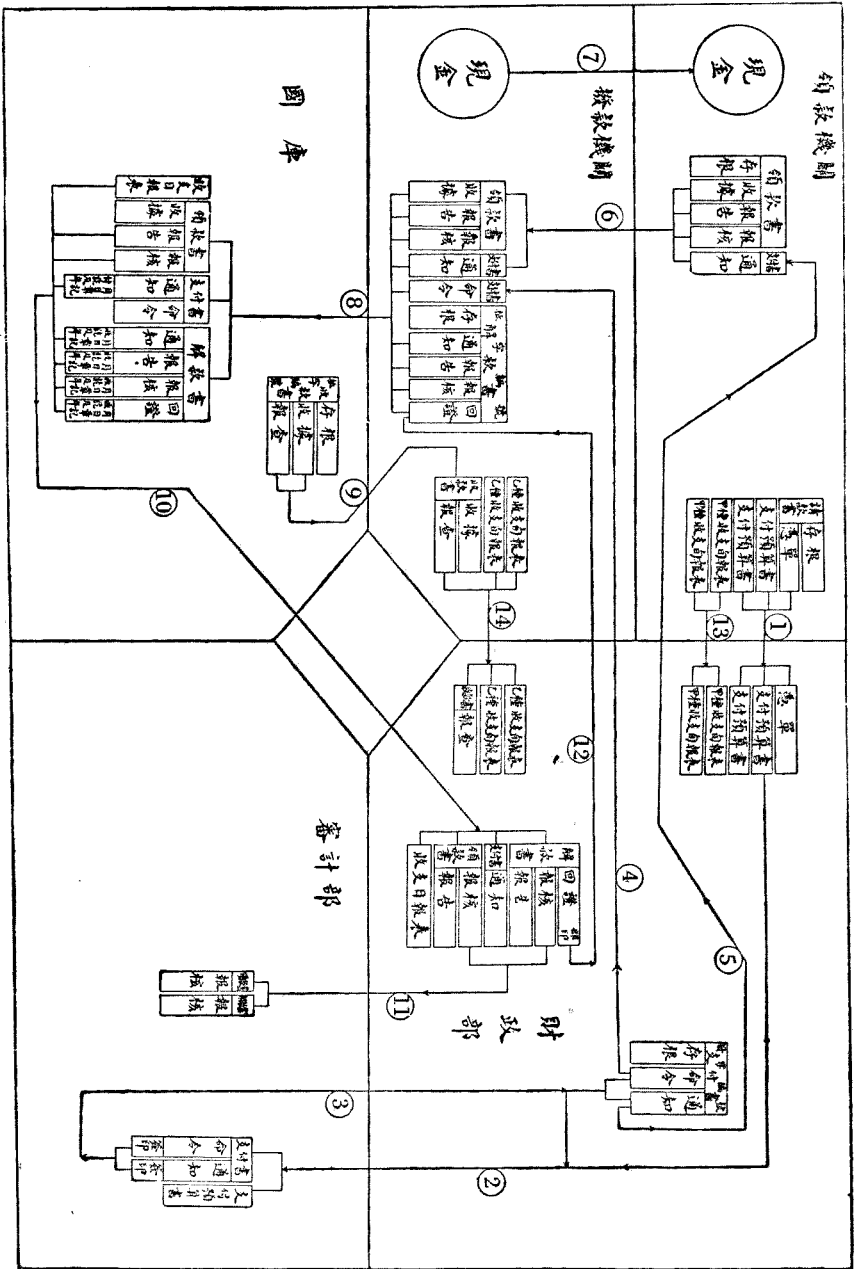
圖解二直放程序





圖解三生支款程序

圖解四 撥行款程序



圖庫

外，其憑單聯及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送交財政部。核與預算或法案相符，即填發三聯支付書，以直字編號，除將存根留存外，其餘通知、命令二聯，連同各該請款機關之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送交審計部核簽。經審計部審核，併將支付書命令、通知二聯簽印後，送由財政部分別將命令聯送交付款國庫，通知聯送交各該原請款機關。該請款機關，即根據支付通知，填具四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報告、報核、收據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國庫核對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等，均與支付命令相符後，始照數付款。其領款收據，留存國庫。支付通知上，則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交財政部。由部將報核聯，送審計部備核。而各領款機關，於造送甲種收支旬報表時，更將所領到之金額列報焉。（附圖解二）

三 坐支款之程序

坐支款者，支用機關所需經費，逕由其應解庫款內坐支之謂也。在坐支款程序中，現金不經國庫，因坐支機關，實即解款機關，同時亦即領款機關也。此種程序之規定，在使各機關於需用經費時，得就事實上之便利，在應解款項內坐支，以省現金之往返傳遞耳。惟為明瞭責任起見，須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因之其程序實為解款及直放款兩種程序之合併，特在國庫方面，省去現金之出納。而支付書以坐字編號，解款書及收款書，均以抵字編號，為稍異耳。（附圖解三）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表（收入之部）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一) 稅項收入		三三三, 四九五, 五五〇, 八五元	四八六, 〇六三, 一〇八, 八三元	四九七, 七五三, 〇三三, 四三元	五五二, 九七六, 三三四, 四元	五五九, 三〇七, 三三六, 九元
	(1) 關稅	一七九, 四一九, 七六八	一七五, 五五五, 二五六	三三二, 六六六, 六五五, 五	三六九, 七四二, 六七七, 〇	三五五, 五五四, 八五〇, 六三

四 撥付款之程序

撥付款者，由某一機關以其應解庫款撥付於他機關之謂也。其程序與坐支款之程序略同，所異者在坐支款程序中支付書以坐字編號，解款與領款實為同一機關，而在撥付款程序中支付書則以撥字編號，解款與領款亦非同一機關。其現金之移轉，僅在兩機關之間，而不經過國庫，特亦須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而由國庫轉賬以明責任耳。因之其程序亦為解款及直放款兩種程序之合併，撥款機關即為解款機關，而收款機關亦即領款機關也。（附圖解四）

第二節 各年度國庫收支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概況

財政部於每屆年度終了後，將一年度間之收支，依據賬冊之記載，編製總報告，呈報中央，並於中西文日報上發表，以供衆覽。是項報告，雖以現金為基礎，且以各機關之報告到達時期為準，未能充分代表各該年度應有或實有收支之全部狀況。而各年度間之收支，或依次展延，或交相參雜，仍可互為挹注。故合數年度觀之，當與實際情形，不甚相遠。茲就財政部歷屆編呈或經發表之十七至二十一年度收支報告，酌將科目歸納，彙成總表，以資比較，並述其概況如左。



(2) 鹽稅	二九,五四二,四二〇	二二,一四六,二七〇	一〇〇,八四〇,六六三	一四四,三三,七六二	一五,〇七,五五五
(3) 統稅	二九,七九,三九三	四〇,四九〇,七七〇	一五,三三〇,七五〇	八八,六八,七九六	九,五九六,九九〇
(a) 捲菸統稅	二七,六九一,三七〇	三六,五六,五六四	四四,九五九,八五七	三三,〇七,三五七	五,六八〇,六八〇
(b) 麥粉統稅	二二,〇三七,九二七	三,九四四,三〇六	四,〇〇四,五七三	五,六〇六,二二四	五,五九,三五五
(c) 棉紗統稅	—	—	二,三〇〇,九七〇	一七,〇七三,六六六	一五,四二五,八八八
(d) 火柴統稅	—	—	六九,六九三,六一	三,三〇〇,六五五	四,〇六九,二七五
(e) 水泥統稅	—	—	二五五,六三三	五七六,〇〇〇	九〇一,九六七
(4) 菸酒稅	三,五〇九,三〇〇	六,八〇〇,九五五	八,六一七,二七四	七,六三五,七五五	九,五〇六,九九六
(5) 印花稅	三,〇三四,三四二	五,四六,八四四	六,一一,二四八	四,九八,九八〇	五,一八,五〇〇
(6) 各省及特派員 徵解稅款	一四,四三三,八九三	一一,三四七,八二〇	三,五四七,九六六	一七四,五七,〇〇〇	五,一七,六三三

(7)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	—	—	—	三,〇八五,五三三,四三三
(8) 銀行官股利息	—	五六,五六,三五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9) 國有鐵路收入	—	—	—	—	—	二〇,二四九,九五〇.〇元
(10) 其他	七,五六,四〇三〇	—	—	—	—	—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	減 五,六三七,三六〇.〇〇	減 六三,七三三,三三三	減 七,六六,五二一〇	減 五,五〇,一五三.九元	減 五,五〇,一五三.九元
(a) 坐撥徵收費	—	減 四,九六三,三四〇.四〇	減 六〇,〇三四,四〇.五	減 六,九八,七七九	減 五,五三,四九六.六	減 五,五三,四九六.六
(b) 退稅	—	減 六七四,九一六.二	減 三,三七,九三三.七	減 三,六九,五三三.三	減 一,一六,六八六.三	減 一,一六,六八六.三
(二) 債券借款收入	六,六三,五六.四	六五,六八,四八六.六元	三五,六〇〇,六六三	二六,五〇,二六二.五	二二,九五,一四二.六元	二二,九五,一四二.六元
(1) 公債及庫券	六八,五五四,六〇.九	九〇,五二〇,六五六.三	一九,八六六,四三六.八八	二五,四四,六九一.三元	二六,一五,五四三.三	二六,一五,五四三.三
(2) 借款, 未還額	二六,〇七,九四四.四	五,一〇七,八三三.二五	三三,六三三,五九七.四	三,二六,四三三.六六	八七,七三,五九四.五	八七,七三,五九四.五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表(支出之部)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一)黨務費	總計	四三、七五三、五九〇、九六元	五四三、六四七、三三九、三三元	七三、四三三、八〇九、九六元	六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元	六七三、六六四、四七、九五元
	(四)本年度結欠	三、六四一、四三三、六七	八、九六五、六五八、一	—	一、三四一、六五二、〇四	—
	(三)上年度結存	—	—	—	九〇、六九一、四〇	—
	減歸還額	減 五、八四五、一九、五五	減 一〇六、五七七、八三一、五五	減 一五三、九四四、六九五、三三	減 一〇四、九四四、八八七、六六	減 三三、〇五六、四三六、六一
借入總額	八二、九三三、一五〇、一	一一二、六五二、六三三、七〇	一八五、四五六、九九二、七	一〇八、一一一、三三三、五五	三三、八二〇、〇六五、六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一)黨務費	總計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七〇、八〇〇、〇〇元	三、九三三、八九四、七五元	四、七五六、一七三、三二元
	(一)黨務費	三、二五二、〇三九、五五	五二、四七〇、四七六、六六	五九、九五六、一三三、四四	五、四〇六、三〇六、三六	七、七九七、九七七、七四
	(二)政務費	—	—	—	—	—
	(三)國民政府	四、〇六九、九六一、一五	一、八三三、八三〇、八四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行政院及所屬	總計	三、三三七、五五〇、九〇	三、九八七、〇六六、四九	三、九七三、五五〇、四一	三、三八七、〇九五、〇七	三、五、六〇〇、三六一
	(一)黨務費	—	—	—	—	—
	(二)政務費	—	—	—	—	—
	(三)國民政府	三、三三七、五五〇、九〇	三、九八七、〇六六、四九	三、九七三、五五〇、四一	三、三八七、〇九五、〇七	三、五、六〇〇、三六一

(3) 立法院及所屬	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五,九六六.七
(4) 司法院及所屬	五〇,三八七	四六,五四〇.六六	六七,三九六	一六,七九九	—
(5) 考試院及所屬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三五三.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七五,七五〇.〇〇
(6) 監察院及所屬	四六,四三九.五五	六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7) 其他各機關	—	—	四,九三,一四一.六三	二,二五八,七三一.八	二,九七,二五三.五
(8) 振災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五五三.六
(9) 補助費	三,八〇九,〇四一.六	六七五,七四四.三三	一九,五六七.二三	三,三五三,六八八.一	三〇,八三三,三四.〇
(a) 補助各省	三,六七,九六六.六	五八〇,三六九.六三	一九,三三三,一九三.二三	三,九三三,九三五.五	二五,三三〇,三二〇.八
(b) 其他	一八二,〇四一.五	九三,〇五一.元	三四六,五二八.〇〇	三九九,七五三.〇	一,六三三,九五三.三
(10) 其他各費	六三,四八四.七	四七,四三〇.三三	二七,七六六.〇四	九三,五五三.一元	二〇,三五,二九九.四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減續回經費餘款	減	一七、八九〇・七	減	九五、三五五	減	一、〇三三、五四三	減	三三、五四八五	減	八六、三六四
(三)軍務費		二〇九、五五六、九九九		二四五、四四五、二二七		三二、六四〇、二六〇		三〇三、七七〇、〇二六		三〇、六七二、二六八
(四)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		三五、五五五、一九八		四七、五五五、二九八		四七、七四四、六六四		三七、二五四、八六九
(五)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		—		—		七六、五七七〇		五七四、四九九
(六)撥付中央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七)發還各款		七〇三、九四六、四三三		—		—		—		—
(八)債務費，淨額		二二二,三二六,〇〇七・五七		二五八、九五五、二六八・五四		二四一、〇七七、六九九		二三八、七五四、七一三		一六九、四六一、三四六
(九)賄款，淨額		三六、九六四、一三三・五五		四一、五三三、九七〇・二六		四八、五〇〇、八九三		三一、〇八九、七〇〇・七		四〇、五〇七、五三三・一九
(十)暫記各款，淨額		六七六、六九三・三九		一、八五九、八七三・一〇		六五〇、六六三・一五		四五八、四七二・七七		減 六、四四六、一〇〇・〇一
(十一)上年度結欠		二九、九五〇・一		三、六四一、四三三・六七		八、九五五、六五八・一		—		一、三四一、六五二・〇四

(十二)本年度結存	—	—	九〇,九二四〇	—	二七〇,五三九八六
總計	四三,七三三,五〇六元	五五,二六四七,三三三元	七三,四三三,〇九六元	六八,一九〇,八四一五元	六三三,二六四七,五五元

右表所列收支總額，十七年度為四萬三千二百餘萬，十八年度為五萬四千二百餘萬，十九年度達七萬二千三百餘萬。其每年遞加之最大原因，固在於稅制之改進，稅收之增益，而財務行政權之逐漸推廣與統一，亦與有關係。蓋在十七年度時，除海關收入外，西南、東北、西北諸省之國稅收支，實際猶未入於財政部管轄範圍。湘、鄂、魯、豫等省，亦在十八年春夏事平以後，方始陸續收回。十八年度鹽稅收入，雖仍有就地留用之處，而收支數目，已有實況可稽。十九年秋未，變亂較平，尤見進步。自此以後，本有逐年遞進之趨勢。不意二十年度，東北四省事變，國稅完全損失，全國經濟中心之淞滬，復遭蹂躪，財政上受重大之打擊。政府一方於國稅力謀發展，一方於支出厲行緊縮。故稅項收入之數，當較十九年度增加，而收支總額則較減。降至二十一年度，則收支總額，更形減退矣。

表列五個年度之稅項收入，由三萬三千二百餘萬，增至五萬五千九百餘萬，進步至為顯著。苟無東北變故，及匪患天災之損害，則二十一年度之收數，依歷年自然增進之趨勢，可超過十七年度收入一倍以上，國家收支當勉可適合矣。至於表列各年度債券借款收入，初為九千五百萬，十九年度突增至二萬二千五百餘萬，二十年度減至一萬二千八百餘萬，二十一年度復減至一萬一千三百餘萬。此皆收不敷支，以彌補歲計之虧短，其數額之增減，與稅項收入及各項支出之消長，互為因果者也。

表列五個年度之支出，黨政各費除二十年度曾較縮減外，年有增加。一則因

政務逐漸推進，事業逐漸興辦，需費較多。二則自裁釐以後，中央對於地方之補助費為數激增。三則國庫逐漸統一，各機關所管收入之留充經費者，漸向國庫轉賬。報告比較充實。軍務費之支出，十九年度以內戰迭起，為數激增。二十年度較前略減。二十一年度因禦侮勦匪，軍事繁興，為數復增。債務費及賠款之支出，以連年所舉內債為數日鉅，且以金貴銀賤影響，內外債及賠款十九年度達二萬八千九百餘萬。二十一年二月決定整理內債計劃，將各項債券，酌減利息，並延長還本期限，故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債務雖有增加，而支出反形減少。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收支實況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收支，財政部曾依例編製報告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報告五中全會。依原表所列，稅項收入總計數達六萬八千九百餘萬，減除徵收費及退稅以後之淨計數，為六萬二千一百餘萬，比較二十一年度增加六千二百餘萬。但此項報告表，係依據國庫收支及海關總稅務司署與鹽務稽核總所經營收支三部份彙核而成。其所採基礎及根據，已如本節第一目所述，故其列數，僅能表示該時期內現金及轉帳收入之狀況而已。與劃清所屬年度之決算收支有別，不能相互對照者也。至是年度彌補不足之債券借款收入，計有一萬七千九百餘萬元之多。然年度終結時，國庫及徵收機關結存款，較上年度終結時，增加三千二百餘萬，故實際虧短之數，僅為一萬四千七百餘萬。茲將二十二年中央收支報告表，照錄於左：

**二十二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 入 之 部)**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一) 稅 項 收 入:		
1.	關 稅	\$ 352,398,559.32
2.	鹽 稅	177,375,273.57
3.	統 稅	
a.	捲 菸	\$ 70,910,039.50
b.	菸 絲	17,986,916.23
c.	粉 麵	5,784,548.82
d.	火 柴	4,884,564.69
e.	水 蒸	1,853,823.23
f.	菸 泥	3,558,072.27
	合 計	\$ 104,977,964.74
4.	菸 酒	13,073,584.79
5.	印 花	8,378,911.82
6.	鑛 稅	1,619,958.93
7.	交 易 所	25,200.00
8.	銀 行	1,526,940.79
9.	國 有 產 業 收 入	2,541,291.80
10.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a.	國 有 鐵 路 收 入	\$ 16,781,162.17
b.	其 他	957,273.33
	合 計	\$ 17,738,435.50
11.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3,186,972.25
12.	營 業 純 益 收 入:	
a.	中 央 銀 行	\$ 2,000,000.00
b.	其 他	452,446.79
	合 計	\$ 2,452,446.79
13.	協 款 收 入	252,888.87
14.	其 他 收 入	3,939,907.98
	稅 項 收 入 總 計	\$ 689,488,337.15
減	坐 撥 徵 收 費 及 退 稅:	
a.	坐 撥 徵 收 費	\$ 67,048,909.51*
b.	退 稅	780,470.50
	合 計	\$ 67,829,380.01
(二) 債 項 收 入 淨 計		\$ 621,658,957.14
1.	公 債 及 庫 券	\$ 80,220,444.62
2.	銀 行 借 款 及 借 墊 總 額	\$ 395,099,185.51
	歸 還 總 額	303,660,297.97
3.	未 還 借 款 總 額	\$ 91,438,887.54
	美 棉 麥 借 款	8,300,000.00
	債 券 借 款 收 入 總 計	\$ 179,959,332.16
收 入 總 計	年 度 結 存:	\$ 801,618,289.30
	國 庫	\$ 1,505,689.95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21,997,659.40
	鹽 務 稽 核 所	3,590,049.51
	合 計	\$ 27,093,398.86
	收 入 總 計 及 上 年 度 結 存	\$ 828,711,688.16

\* 坐撥徵收費內計關務類 \$ 32,161,285.51; 鹽務類 \$ 19,994,823.09 及其他各項 \$ 14,892,760.91.

## 二十二年中央收支報告表

### (支 出 之 部)

(一)黨	務	費.....	\$ 5,589,584.93
(二)政	務	費:	
1.	國	務 費:	
a.	國	民 政 府.....	\$ 3,290,270.68
b.	行	政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2,094,990.45
c.	立	法 院.....	1,589,500.00
d.	司	法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936,760.00
e.	考	試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1,145,371.27
f.	監	察 院 及 其 直 屬 機 關.....	1,571,500.00
g.	其	他 各 機 關.....	<u>4,844,720.28</u>
	合	計.....	\$ 15,473,112.68
2.	內	務 費.....	4,190,780.09
3.	外	交 費.....	9,920,548.82
4.	財	務 費.....	4,917,385.73
5.	教	育 文 化 費.....	13,338,008.28
6.	實	業 費.....	1,578,072.12
7.	交	通 費.....	4,909,033.96
8.	蒙	藏 費.....	1,576,823.90
9.	建	設 費.....	6,812,363.67
10.	補	助 費:	
a.	補	助 各 省 市.....	\$ 26,038,121.94
b.	其	他.....	<u>5,963,210.87</u>
	合	計.....	\$ 32,001,332.81
11.	撫	卹 費.....	1,191,183.10
12.	救	濟 費.....	<u>3,923,865.54</u>
	政	務 費 總 計.....	\$ 99,832,510.70
	減	繳 回 經 費 餘 款.....	<u>939,015.11</u>
	政	務 費 淨 計.....	\$ 98,893,495.59
(三)軍	務	費.....	372,895,202.52*
(四)稽	核 所 撥 當 地 長 官 款.....		23,003,728.78
(五)稽	核 所 撥 各 項 基 金 款.....		942,222.58
(六)債	務 費 淨 額.....		202,601,983.65
(七)賠	款 費 淨 額.....		41,676,254.99
(八)暫	記 各 款 淨 額.....		<u>23,519,882.43</u>
	支 出 總 計.....		\$ 769,122,355.47
	本 年 度 結 存:		
	國	庫.....	\$ 19,307,154.80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33,880,544.44
	鹽	務 稽 核 所.....	<u>6,401,633.45</u>
	合	計.....	\$ 59,589,332.69
	支 出 總 計 及 結 存.....		<u>\$ 828,711,688.16</u>

\* 軍務費內有 \$ 46,376,864.80 係以前年度款項在本年度內轉帳者。



依上列收支報告表所示二十二年之虧短數較之二十一年度頗有增加。其原因在軍政債務各費支出之逐漸膨脹，超越稅收增益之程度。但是年度內償還內外債本，及提存準備金，亦約有一萬零二百萬元，實際虧短之數，尚非甚鉅。茲將各年度收支淨數及虧短數列表如下：

各年度虧短數及其對支出百分比計算表

年	度	支出總數（現金結存除外）	收入淨數（債款收入除外）	虧短數	虧短數對支出總數百分比
十	七	四二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三三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一四四、〇〇〇元	一九·四
十	八	五三九、〇〇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四三、〇〇〇	一八·七
十	九	七一四、三七八、〇〇〇	四九七、七五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二四、〇〇〇	三〇·三
二	十	六八二、九九一、〇〇〇	五五二、九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
二	十	一	一	八五、五二四、〇〇〇	一二·三
二	十	一	一	六四四、八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
二	十	一	一	七六九、一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

附註：本表所列十七年度支出總數，未包括中央銀行資本支出二千萬元在內。

歷年財政狀況，為軍務費及債務費所左右。二十二年軍務費數目，較以前年度略增，其原因由於本年度收支報告所包括之地域，較為廣大，及各鐵路歷年撥付軍用款項之在此年度內報告轉賬者，為數較鉅故也。至於二十二年度債務

費支出，亦略見增加者，則因二十二年兩年度，加發內債，應付本息加多，有以致之。茲將各年度支付各款數目，與其百分比列表如下：

各年度支付各款百分比計算表

科	目	度年七十		對總數百分比
		數	目	
黨	務	1000,000.00元	1.0	1.0
		2,200,000.00元	2.2	
政	務	3,200,000.00元	3.2	7.3
		3,200,000.00元	3.2	
補	助	3,200,000.00元	3.2	9.0
		3,200,000.00元	3.2	
徵	收	—	—	—
		—	—	
軍	務	110,500,000.00元	110.5	51.7
		1,200,000.00元	1.2	
債	務	1,200,000.00元	1.2	0.5
		1,200,000.00元	1.2	
費	總	100,000,000.00元	100.0	100.0
		100,000,000.00元	100.0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二		度年九十		度年八十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對總數百分比	數目
七·七	五五九,000	七·七	四七五,000	五·五	三,九三三,000	六·六	五,071,000	六·八	四六七,000
八·二	六六,八九七,000	六·七	四七,一八,000	四·四	三,060,333,000	五·二	四,777,000	七·七	四,777,000
六·八	五五,005,000	九·六	六八,10八,000	九·五	七,14八,000	八·七	六七,10E,000	七·三	四,171,000
八·三	六七,04九,000	七·七	五四,五三,000	八·八	六五,九九,000	七·八	六〇,〇三E,000	七·七	四,九三,000
四·五九	三七,八九五,000	四·五五	三〇,六七,000	四·七	三,〇三,七七,000	四·三	三,二九,六六,000	四·一	三,四五,四五,000
三〇·一	二,四四,二七六,000	三九·八	三,〇〇,四九,000	三六·一	三,六八,四四,000	三七·四	三,六九,五五,000	三四·四	三,〇〇,二四八,000
100·0	八,二七九,60三元	100·0	七,五三三,五,000元	100·0	七,四七七,三E,000元	100·0	七,三三,七六,1000元	100·0	五,三三,〇八,000元

附註：(1)十七年度徵收費，僅有一小部份轉入庫帳，包括在政務費內。

(2)十七年度中央銀行資本支出發還各款，及各年度暫記各款，與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均未列入本表。

(3)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併入補助費項下。

(4)債務費包括賠款在內。

(5)本表所列補助費，係包括各該年度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在內。

### 第三節 各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

第一目 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

編製稅款收入統計，須取材於各機關之報告。當十八年度開始之時，國是初定，中央政令，未能普達全國，財務行政，尙未真正統一，邊遠地方之機關，不能按期將收支狀況報部，即在腹地，亦以兵災匪患之影響，各機關報告，或缺略不全，或有時中斷，彙編統計數字，已感覺困難，至求其精密，則更屬匪易。

歷年財政部編製此項統計，均以各機關之旬月報表為根據。此種報表，大都採用現金報到制度。所謂現金報到制度者，即指各機關於彙編報告時，祇將本機關之收獲數，及各附屬機關於本期內已報到收獲之現金稅款數列入，其未經報到者，則依次遞延彙列於報告到達時之各期報告表內。故依照此種報告表，所彙集之數字，自不能與依照他種基礎之書表所編成者，盡相符合。然其結果，年度與年度間，及月份與月份間，互相參雜之數，可資為挹注，其差數每甚微末。且各機關旬月報表，因採用較簡單之基礎，編送較易，而送達期間較早，以之彙編統計，亦較

(一)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類收數表

稅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稅	度	稅	度	稅	度	稅	度
海關	稅	二六〇、四六一、二七三元	稅	三三三、〇三八、〇七九元	稅	三三四、八六八、八〇三元	稅	三〇四、七六九、九三九元
五內常關	稅	七、六〇五、八二四	稅	七、〇六二、七五五				
五外常關	稅	二、九九七、九〇七	稅	一、八二六、九二六				
內地常關	稅	四、四〇七、一七三	稅	三、一八三、七七七				
鹽	稅	一三六、三〇五、三九〇	稅	一六一、〇八二、七七七	稅	一三七、八三一、九八六	稅	一五三、〇一八、〇七九

為捷徑。

上述之稅收統計，視其編製之目的，可略分為三類：一、為收入分類收數統計，所以表現全國每年度各種國稅收入狀況。二、為收入分省統計，所以表現全國每年度各省國稅收入狀況。三、為收入分月統計，所以表現全國各年度各月份國稅收入狀況。收入分類及分月兩種統計之編製方法，甚為簡易明顯，無待解釋。至分省收數統計，為表現各種國稅，在每一省份內，徵收之數目，其分省標準，全以徵收機關所在地為準。雖事實上，徵稅區域與省界有時並不能完全符合，然此種統計，已粗能表現一般情形，及各省在中央財政上之地位，對於財務行政，不無可供參考。

以上各種統計，自十八年度起，迄最近年度止，均經繼續編製，未嘗中斷。雖各機關之報告間為上述原因，未能遵章按期造送，材料亦或有缺漏，然所有編就之統計，經逐漸補充修正，尙能表示各該年度之概況。茲將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底止，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彙編總表六種，附列於後：

菸酒稅	一五、九一六、二五二	一七、六一九、七二一	一一、六三三、〇二九	一四、九五三、〇四五
印花稅	八、五六六、六三一	一〇、一〇九、五三三	七、六九五、七一九	八、七二〇、九九八
郵包稅	一、四九一、〇五九	七二六、九九八	—	—
捲菸稅	四〇、五三六、七八四	四七、五四三、八九三	五八、二一七、〇一〇	五九、三〇五、六九〇
棉紗稅	—	六、六二七、五五八	一八、四〇八、九二八	二二、四五九、八九九
麥粉稅	四、二六四、〇九七	五、六八三、〇九八	六、一七〇、二九九	六、四七八、九〇二
火柴稅	—	一、三八五、三三八	四、三三四、三五五	五、〇九三、七九八
水泥稅	—	六五三、五八三	一、七九六、一四六	一、六〇八、五三〇
薰菸稅	—	—	—	二、七一二、七三五
礦稅	一六五、八二三	三七四、四三六	八九一、九五二	一、七〇六、三二一
硝磺稅	七九、六一四	一二八、〇五七	—	三五三、〇二七
漁業稅	一二〇、四八六	六六、六五七	—	—
鐵路貨捐	九八五、三七五	一七〇、〇九五	—	—
消費稅	六、〇九〇、五五四	三、五一〇、四九三	—	—
貨物稅	一八、八六一、六四五	一一、三四五、七三〇	—	—
海關船稅	四、八七三、五四二	四、九三二、八三三	四、九七五、〇五〇	四、三七九、九二二
常關船稅	三〇七、二六八	二二四、三〇七	—	—
其他稅款	一二、七七九、三五二	五、八四四、〇四八	三二九、七五九	三、五〇二、三二五
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附註：(一)五內常關稅、五外常關稅、內地常關稅、郵包稅、漁業稅、鐵路貨捐、消費稅、貨物稅、及常關船鈔等，於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內，均已裁撤，故無收數。

(二)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釐於稅收數，均已併入各該年度於酒稅收數內。

(一)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省收數表

省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度	十	度	九	度	二	度	十	
江蘇	一九四	九三八	二七〇	五九六	二六九	六四〇	三〇〇	〇二四	四二四
浙江	一三三	三五九	一五	六五八	一四	三三四	一七	八八七	八六二
安徽	八三	三二九	一〇	二八三	六	六〇九	八	八九七	三九九
江西	一〇	三〇七	九	六七八	九	八九三	一	一二七	一三九
福建	一七	三三七	一六	四八二	一五	〇二一	一	一九八	七二九
湖北	四九	五〇〇	四二	七八三	二六	三七七	三五	二六六	九五七
湖南	二〇	一八二	一六	九六三	一四	九五八	一八	五三四	三一九
山東	二五	二四七	三二	四六八	三九	六二二	四三	〇九四	〇五三
山西	三	五七三	三	五四二	三	四七五	四	九六五	七六二
河北	四九	二七八	四三	九三八	五六	四一八	五七	五三八	五六八
廣東	五〇	二〇七	六七	七五四	五一	一五八	四四	九六四	一七二
廣西	三	三二二	四	六〇五	二	二四一	一	七四	七〇四
河南	二	三三四	四	〇二〇	五	二九〇	一	〇五二	四六四
四川	一一	〇七五	一四	一九八	一六	〇一五	一四	八二七	一八
雲南	四	七〇四	四	六八四	三	二五七	四	八五八	九八七
陝西	—	—	三	三二	六	〇三	五	五七	一一二

財政年鑑

二〇二一

遼寧	五八,三六五,〇七六	五五,六八二,三四五	四二,八二九,五五五	
吉林	四,八七八,八八九	八,三二八,二二〇	七,九二九,九七八	三七六,〇四三
黑龍江	一五,九六二	七九,一六一	一四〇,三八四	三四,九三八
察哈爾	八八二,一五八	九七二,八二三	一,二五一,六五三	一,三三〇,〇二八
熱河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青海		一九,八七〇	八一,八五一	一四〇,六五〇
甘肅				六七一,七六九
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三)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營稅項收入分月收數表

月份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七月	四〇,一七四,一六九元	四三,六六八,三八六元	四九,三七五,二二九元	三九,三四一,七〇三元
八月	四六,四四二,六〇三元	三九,一八〇,三六五	五二,六一七,四九二元	四五,一一九,六七八
九月	四七,四二五,九六〇	四二,七一五,四六五	五五,三四一,五六五	四八,七〇五,〇九四
十月	五二,一二八,四九一	四二,三九九,六一四	五七,六九七,一七一	五三,六九四,〇二五
十一月	四三,一九六,四七一	五二,〇一七,五七八	五五,八九五,一八九	五三,五八五,五五〇
十二月	三八,一〇三,七一一	五五,五七六,四一〇	五四,九二八,三〇八	五一,七三九,一一三
一月	四一,九〇六,二五〇	六〇,七〇〇,四三四	四六,五八七,八九二	四四,四一六,〇三八
二月	三九,五〇四,八三七	四七,六六三,五四七	三〇,七五二,〇八一	四八,一九八,五七六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月 份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七 月	二二,〇五七、二五九元	二二,八五二、四三一元	三〇,六〇九、八一六元
八 月	二二,一八五、四七一	二二,〇八七、六一四	三三,七六九、一一七
九 月	二二,六八八、一三二	二二,六二七、八九九	三三,〇九七、七三一
十 月	二五,六三四、〇五八	二六,一一五、二八〇	三二,七一二、七一九
十 一 月	二〇,八五四、八七〇	二六,一三三、〇二七	三四,〇九二、〇九九
十 二 月	一八,一四〇、四七〇	二九,八四七、二八二	二九,七八二、九二〇
一 月	二〇,八一八、六八六	三七,五〇六、一八六	二四,九三五、六五五
二 月	二〇,一五二、二八一	二七,九四〇、七九九	一五,五八五、三八四
三 月	二七,八〇三、〇二九	三四,三三二、八六六	二七,八二五、一八八
四 月	二二,九一九、九七八	二九,三八八、七四一	三一,〇〇五、〇一三
五 月	二二,一九七、七五四	三〇,四七八、二二二	二五,三〇二、四三四
			二七,〇三一、二九七

(四)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海關稅逐月收數表

三 月	四八,八七九、七五七	七一,六一九、一三四	四八,七八六、七九五
四 月	四六,一七八、一七二	五二,三六七、七四三	五〇,一七九、二三七
五 月	四四,二七九、二〇一	五四,六九三、四六三	四三,〇九六、三七四
六 月	三八,五九六、四二〇	四九,五三八、五四七	四一,八九五、七〇三
合 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二二,一四〇,六八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一九〇元





(六) 十八至二十一年度統稅逐月收數表

月份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七 月	二、八〇七、九七一	二、八〇九、二三九	七、一二七、三七二	六、九九三、九二三
八 月	二、九三一、七〇四	二、八八五、六九八	六、五九九、七九八	七、〇四五、四八三
九 月	三、一五四、四二六	二、九〇六、一三三	七、九三一、四二八	八、一〇四、五六六
十 月	四、七七二、五八二	四、一九七、三三五	八、三八七、二四七	八、二四四、五九九
十 一 月	四、二八六、一八五	四、〇五三、九〇八	七、八四〇、七五一	九、四四〇、六七七
十 二 月	四、〇七三、五五六	五、〇二九、一九八	七、三〇四、五三〇	八、五八〇、九八七
一 月	三、五〇三、七九八	五、五八四、四八〇	七、三六六、八七一	八、〇八三、三〇九
二 月	三、一六七、三九一	五、八三四、一五三	五、七七一、四一八	七、五八六、八九三
三 月	三、四六九、六一〇	六、九〇二、四七二	八、二九七、〇七五	七、九九〇、六八八
四 月	二、九六八、六二〇	七、六三六、五八八	七、二四四、三六八	七、二六六、四〇八
五 月	二、七三七、四二五	六、八九一、九一五	七、〇五五、〇八九	七、五〇一、六七六
六 月	二、六六三、五一六	七、一六二、三五二	八、〇〇〇、七九一	八、一〇七、六一〇
合 計	四〇、五三六、七八四	六二、八九三、四七〇	八八、九二六、七三八	九四、九四六、八一九

附註：本表所列十八年度統稅，係屬捲菸統稅一種，該年度麥粉特稅收數，並未列入。又十九至二十一年度統稅，則係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五項統稅併計。

觀上列各表，各年度內，收數以十九年度爲最多，總數共六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較諸十八年度，增收九千餘萬元，較諸二十及二十一年度，亦各多收約三千五百餘萬元。蓋在二十年度內，東北三省，一部份國稅，已遭損失，而二十一年度內，則各該省全部國稅（除少數稅款，爲在以前年度徵收，以後陸續解到者外），均遭損失矣。

各類國稅中，以關稅收數爲最多。其於各年度內，佔全國總數之百分比，計十八年度爲百分之五〇・三七，十九年度爲百分之五三・九九，二十年度爲百分之五七・八八，二十一年度爲百分之五二・四八。收數次多者爲鹽稅。統稅復次之。未經裁釐以前，各種貨物稅及通過稅數目，亦甚可觀。惟自十九年度下半年起，稅制漸趨簡單，稅款類別，已不如以前之複雜矣。以上各點，可於上列表（一）見之。

全國各省中，江蘇省於中央財政上，歷居最重要地位。其各年收數，逐漸遞增。十八年度，年收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元，及至二十一年度，則年收三萬餘萬元，前後四年間，稅款遞增，凡一萬餘萬元。其佔全國稅收總數之百分比，則十八年度爲三七・〇〇，十九年度四三・四九，二十年度四五・九二，二十一年度五〇・九三。於此可見江蘇省在中央稅收之地位，日趨重要。推其原因，殆因江蘇省爲全國最富庶之省域，而上海一埠，則爲全國金融之中樞，國內外貿易之主要口岸也。

其次爲廣東。惜歷年粵省各項國稅收數，多未據報告，前表所列，未能詳盡耳。遼寧本同居主要地位。自九一八事變後，其影響於國家財政，良匪淺鮮。此外，湖北、河北及山東等三省，均年收三四千萬元不等。其細數以及其他各省之收入細數，可於表（二）見之。

至一年度內，各月收數，則並無一致之趨勢。惟綜觀歷年各月收數統計，夏秋兩季稅收，似較清淡，而尤以六七月份爲甚。迨達冬季，情形轉佳，稅收較旺。此爲一

般情形，可於上列表（三）見之。

關稅、鹽稅、統稅，爲國稅之主要收入。其各年度逐月收數，均已分別列表如上（見表（四）（五）（六））。

關稅自主，更定稅則，及進口稅改收金單位後，稅款激增。十九年度收數達最高紀錄，此後因東北三省事變，加以世界不景氣，愈趨愈甚。進出口貿易，亦相繼退步，致稅收總數，稍形退減。惟二十及二十一年度內，每年收數，仍在三萬萬元以上。鹽稅於十九年度內，因稅則之修正，曾增達一萬六千萬元。二十年度內，亦因東三省事故，收數稍減，至二十一年度，則已漸復舊觀矣。

至統稅收數之逐漸增長，則爲其顯明之事實。十八年度內，原祇有捲菸統稅一種，年收四千餘萬元，嗣後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相繼開徵。統稅收數，於是突飛猛進，十九年度爲六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年度爲八千八百餘萬元，至二十一年度則已增至九千四百餘萬元矣。

##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項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種統計，均經依照以前年度辦法，繼續編製。本年度內，各項稅制，因經以上數年度內之整理改進，比較簡單。且各徵收機關，經多方催促後，多能如期編送報告。故除東北四省之國稅收數，及邊遠省份之印花菸酒稅，未據報告，無從彙列外，其餘各種國稅收數，均已彙集齊全。綜計本年度稅收總數，爲六萬二千六百二十餘萬元，爲歷年收數之最高紀錄。比較二十一年度收數，增三千七百餘萬元。仍以關稅收入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五一・六五，鹽稅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二八。至各省收數，則江蘇仍居首位，本年度內，共收三萬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元，超越全國稅收之半數。茲將二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統計圖表八種，附列於後：

年 月 別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二 十 二 年 月	年 月 別 稅 別
	\$ 24,329,491	\$ 27,501,185	\$ 29,508,620	\$ 28,500,642	\$ 28,204,744	\$ 23,305,560	海關稅
	15,204,627	14,878,041	14,793,238	14,685,611	13,406,768	11,806,914	鹽稅
	6,456,517	5,579,453	5,255,268	4,435,266	4,236,620	3,308,548	統稅捲菸
	1,732,384	2,419,649	2,060,524	1,762,168	1,624,606	1,406,137	統稅棉紗
	447,924	592,411	482,951	490,846	492,907	463,347	統稅麥粉
	514,995	409,050	427,986	442,643	429,688	347,000	統稅火柴
	275,981	149,613	116,330	118,992	198,818	157,401	統稅水泥
	529,696	459,931	243,799	191,774	41,748	67,732	薰菸稅
	771,298	764,641	657,587	596,330	625,156	658,955	印花稅
	1,407,928	1,015,795	1,009,399	900,199	546,402	446,925	菸酒稅
	164,980	154,978	171,036	156,462	142,982	120,495	礦稅
	44,466	57,984	50,321	48,849	50,150	43,182	硝磺稅
	360,152	332,088	331,884	300,106	398,414	340,575	船鈔
	149,568	60,410	59,208	44,683	10,024	1,536,980	其他稅款
	52,390,007	54,375,229	55,168,151	52,674,571	50,409,027	44,009,751	合計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二 三 月 年
\$ 319,141,976	\$ 20,542,693	\$ 21,494,553	\$ 24,678,211	\$ 25,606,005	\$ 23,734,493	\$ 41,735,779
170,864,945	13,828,480	16,122,398	17,293,780	15,326,697	11,206,694	12,311,697
65,063,719	6,132,815	4,705,262	4,954,893	7,137,789	6,398,610	6,462,678
22,895,404	2,286,291	2,365,825	2,235,155	1,922,946	1,421,694	1,658,025
5,703,405	540,777	543,124	463,759	401,367	359,222	424,770
6,647,327	1,136,199	1,058,779	1,134,936	340,848	203,077	202,126
2,770,051	407,640	256,606	270,619	255,502	230,644	331,905
3,667,096	147,548	100,251	145,421	107,933	860,214	771,049
8,299,316	694,044	716,952	736,393	800,362	663,608	613,990
12,018,485	1,330,357	1,230,340	1,035,383	1,037,136	795,682	1,262,939
2,037,778	246,099	225,992	179,499	161,936	148,827	164,492
622,464	51,749	46,165	51,198	50,564	46,169	81,667
4,331,914	368,947	384,136	368,003	395,517	329,836	422,256
2,179,118	136,074	35,471	37,997	47,913	25,491	35,299
626,242,998	47,849,713	49,285,854	53,585,247	53,592,515	46,424,261	66,478,672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二 十 二 年	年 月 別
							省 別
\$ 26,449,580	\$ 25,417,065	\$ 26,903,273	\$ 26,351,842	\$ 25,576,741	\$ 23,109,825		江蘇
1,986,744	2,534,385	2,241,157	1,783,196	1,601,654	1,393,449		浙江
945,808	1,124,761	1,016,114	953,470	849,148	751,230		安徽
1,018,998	1,067,018	1,262,615	948,865	1,012,862	780,411		江西
811,017	899,893	875,144	914,181	852,544	627,196		福建
3,230,758	3,147,051	3,005,826	3,011,846	2,893,411	2,999,334		湖北
1,926,140	1,670,897	1,478,727	1,346,096	1,427,167	1,443,118		湖南
4,083,150	4,476,653	4,864,138	3,952,014	3,293,235	2,981,814		山東
620,616	566,362	477,159	536,618	362,252	369,098		山西
5,593,920	7,428,364	7,289,001	6,921,690	6,547,971	4,419,679		河北
993,622	1,042,027	690,086	482,960	514,587	545,093		河南
2,868,507	3,199,658	3,331,842	3,050,706	3,354,508	2,731,241		廣東
116,927	152,643	144,145	138,321	141,292	178,130		廣西
1,003,577	973,948	1,002,542	1,661,811	1,598,527	1,272,411		四川
426,761	385,270	353,833	478,559	300,295	287,682		雲南
211,460	163,451	63,533	53,586	40,700	58,325		陝西
102,422	125,783	169,016	88,810	42,133	61,715		察哈爾
52,390,007	54,375,229	55,168,151	52,674,571	50,409,027	44,009,751		合計

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 318,805,563	\$ 25,038,656	\$ 23,877,401	\$ 26,563,583	\$ 28,636,617	\$ 27,145,796	\$ 33,735,184
20,564,455	1,669,511	1,492,448	1,500,248	1,696,953	955,010	1,709,700
10,204,614	570,248	878,022	668,515	716,045	674,984	1,056,269
12,957,194	1,045,693	1,011,066	1,071,080	939,339	1,156,167	1,643,080
10,143,848	946,973	1,045,716	1,313,355	815,127	423,547	619,155
38,641,746	2,151,886	2,667,730	3,443,349	3,411,780	2,361,244	6,317,531
18,147,562	1,259,698	1,224,230	1,294,180	1,365,827	1,409,649	2,301,923
47,080,623	3,879,952	4,396,390	4,204,217	3,316,027	3,277,884	4,355,149
6,180,087	476,713	618,509	591,223	707,798	516,226	337,513
73,904,543	4,922,966	6,263,219	6,702,032	6,271,345	3,987,567	7,556,789
9,788,212	914,710	1,049,927	1,252,902	638,189	421,702	1,242,407
35,375,103	2,461,406	2,758,698	2,718,419	3,079,402	3,010,030	2,810,686
1,812,735	155,466	168,424	149,029	180,153	109,170	179,035
15,113,686	1,336,053	1,053,944	1,395,504	1,276,637	467,525	1,771,207
4,623,510	366,899	392,752	394,807	354,791	374,202	507,659
1,715,388	281,324	280,073	210,234	83,725	68,951	200,026
1,184,129	71,649	107,305	112,570	102,760	64,607	135,359
626,242,998	47,849,713	49,285,854	53,585,247	53,592,515	46,424,261	66,478,672

(三) 財政部經營稅項收入分省分類年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度)

統 稅	棉 紗	統 稅	捲 菸	鹽 稅	海 關 稅	合 計	稅 省				
							別	別			
\$	15,521,721	\$	62,782,976	\$	47,872,031	\$	175,154,766	\$	318,805,563	蘇	江
	133,254		98,205		10,055,035		6,447,059		20,564,455	江	浙
	—		107,180		5,962,289		2,634,589		10,204,614	徽	安
	131,964		1,838		8,739,898		3,093,758		12,957,194	西	江
	24,445		6,617		2,169,859		7,005,592		10,143,848	建	福
	1,317,407		46,793		15,228,171		19,405,187		38,641,746	北	湖
	243,752		620		13,782,478		3,295,108		18,147,592	南	湖
	3,094,972		955,098		10,761,568		24,378,004		47,080,623	東	山
	494,008		440,305		5,081,710		—		6,180,087	西	山
	1,531,206		616,196		20,729,281		43,912,339		73,904,543	北	河
	—		—		8,308,616		26,749,401		35,375,103	東	廣
	—		—		—		1,803,200		1,812,735	西	廣
	399,675		7,891		6,375,386		—		9,788,212	南	河
	—		—		12,121,218		2,988,185		15,113,686	川	四
	—		—		2,348,698		2,274,788		4,623,510	南	雲
	—		—		1,056,682		—		1,715,388	西	陝
	—		—		—		—		—	寧	遼
	—		—		—		—		—	州	貴
	—		—		—		—		—	肅	甘
	—		—		—		—		—	林	吉
	—		—		—		—		—	江	龍
	—		—		—		—		—	爾	察
	—		—		272,025		—		1,184,129	遠	綏
	—		—		—		—		—	河	熱
	—		—		—		—		—	灤	新
	—		—		—		—		—	康	西
	—		—		—		—		—	夏	寧
	—		—		—		—		—	海	青
	22,895,404		65,063,719		170,864,945		319,141,976		626,242,998	計	合
										備	
										考	

礦稅	菸酒稅	印花稅	薰菸稅	統水稅泥	統火稅柴	統麥稅粉
\$ 2,377	\$ 2,764,379	\$ 2,143,354	\$ 169	\$ 1,112,338	\$ 2,277,576	\$ 3,801,572
49,352	2,424,803	916,304	---	---	192,520	50,594
249,998	388,007	166,183	477,069	---	106,062	73,961
50,614	538,956	123,877	---	---	216,876	---
---	472,358	226,678	---	35,271	2,064	9,918
185,834	754,888	1,018,357	31	219,671	151,180	226,078
---	425,483	338,774	---	---	14,198	11,665
673,539	1,226,574	1,072,555	1,691,087	49,743	2,397,433	650,520
---	---	---	---	---	85,367	78,667
533,787	1,826,393	1,236,443	---	1,353,028	1,197,490	626,930
---	---	---	---	---	---	---
---	---	---	---	---	---	---
292,277	552,670	445,257	1,498,140	---	6,561	173,470
---	---	---	---	---	---	---
---	205,514	453,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7,960	158,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7,778	12,018,485	8,299,316	3,667,096	2,770,051	6,647,327	5,703,405





三 都 澳 關	國 海 關	九 江 關	燕 湖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金 陵 關
\$ 212,829	\$ 2,876,578	\$ 3,093,758	\$ 2,634,589	\$ 293,286	\$ 2,413,832	\$ 3,739,941	\$ 3,020,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8	23,750	8,563	8,876	5,229	32,308	137	6,047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龍口關	東海關	長岳關	荆沙關	宜昌關	江漢關	廈門關
\$ 1,194,197	\$ 2,914,820	\$ 3,295,108	\$ 389,256	\$ 229,805	\$ 18,786,126	\$ 4,416,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65	37,286	2,436	587	16,271	41,291	163,938
—	—	—	—	—	—	—

拱 北 關	九 龍 關	粵 海 關	秦 皇 島 關	津 海 關	威 海 衛 關	膠 海 關
\$ 1,027,759	\$ 7,126,373	\$ 8,854,030	\$ 1,449,790	\$ 42,462,549	\$ 480,215	\$ 19,788,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523	60,471	195,112	6,942	9,406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梧 州 關	南 寧 關	瓊 海 關	潮 海 關	北 海 關	三 水 關	江 門 關
\$ 1,587,497	\$ 202,764	\$ 817,697	\$ 6,673,433	\$ 654,286	\$ 333,217	\$ 1,262,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00	835	31,973	128,041	5,549	11,662	13,338
—	—	—	—	—	—	—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萬縣關	重慶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騰越關	龍州關
—	\$ 987,890	\$ 2,000,286	\$ 85,659	\$ 1,842,319	\$ 346,810	\$ 12,939
\$ 13,137,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3	3,630	—	24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鄂岸鹽務稽核處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	西岸鹽務稽核處	皖岸鹽務稽核處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	—	—	—	—	—	—
\$ 15,228,171	\$ 2,169,859	\$ 8,739,898	\$ 5,962,289	\$ 10,055,035	\$ 23,411,483	\$ 11,322,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晉北鹽稅總局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湘岸鹽務稽核處
—	—	—	—	—	—	—
\$ 8,308,616	\$ 6,375,386	\$ 20,729,281	\$ 1,088,289	\$ 3,993,421	\$ 10,761,568	\$ 13,782,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蘇浙皖區統稅局	稅務署	陝西鹽務收稅局	口北鹽務收稅局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	—	—	—	—	—	—
—	—	\$ 1,056,682	\$ 272,025	\$ 1,754,800	\$ 10,366,418	\$ 2,348,698
\$ 262,850	\$ 62,725,511	—	—	—	—	—
3,618,576	12,036,400	—	—	—	—	—
570,156	3,355,971	—	—	—	—	—
977,029	1,599,128	—	—	—	—	—
184	1,112,154	—	—	—	—	—
477,838	—	—	—	—	—	—
25,160	844,281	—	—	—	—	—
—	204,902	—	—	—	—	—
2,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魯豫區統稅局	湘鄂贛區統稅局
—	—	—	—	—	—	—
—	—	—	—	—	—	—
—	—	\$ 339,236	\$ 6,617	\$ 717,265	\$ 962,989	\$ 49,251
—	—	607,323	24,445	1,420,891	3,494,646	1,693,123
—	—	233,197	9,918	472,430	823,990	237,743
—	—	368,675	2,064	914,183	2,403,994	382,254
—	—	267,924	35,271	1,085,104	49,743	219,671
—	—	—	—	—	3,189,227	31
\$ 2,424,803	\$ 1,895,438	—	—	—	36,608	4,167
916,304	1,938,452	—	—	—	—	—
—	—	128,565	—	405,222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0,303	\$ 1,189,963	\$ 425,483	\$ 750,721	\$ 472,353	\$ 325,841	\$ 388,007
1,236,443	1,072,555	338,774	1,018,357	226,678	123,877	166,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硝磺局	河南中福礦稅處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山東魯大礦稅處	山東中興礦稅處	湖北省礦稅處	江西省礦稅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561	\$ 111,716	\$ 147,465	\$ 526,074	\$ 185,819	\$ 50,614
\$ 145,928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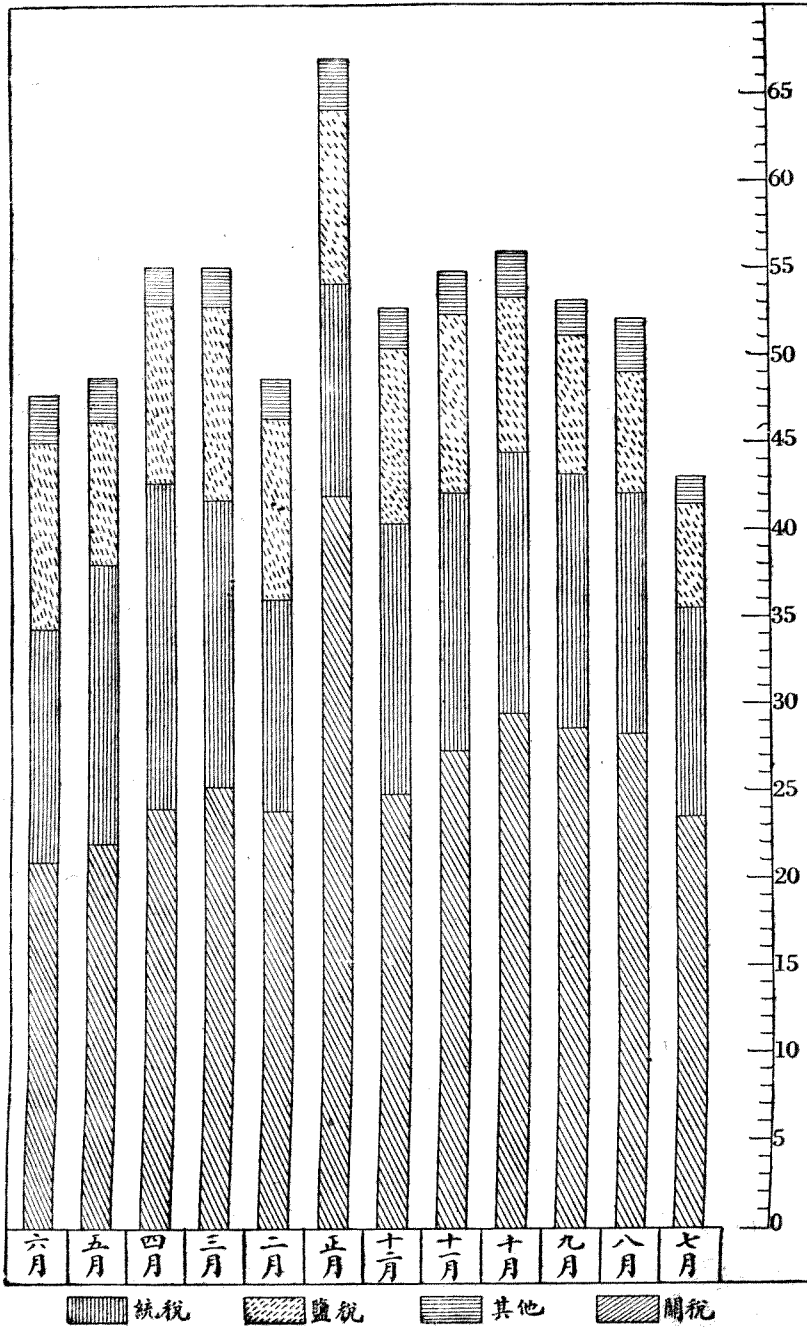
山東 硝磺 局	湖南 硝磺 局	湖北 硝磺 局	福建 硝磺 局	江西 硝磺 局	安徽 硝磺 局	浙江 硝磺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431	\$ 33,048	\$ 30,000	\$ 2,000	\$ 50,850	\$ 29,800	\$ 159,655
—	—	—	—	—	—	—
—	—	—	—	—	—	—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合 計	張多關監督公署	財政部(儲蓄會會費特稅)	財政部(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財政部(交易所稅)	河南 硝 磺 局	河北 硝 磺 局
\$319,141,976	—	—	—	—	—	—
170,864,945	—	—	—	—	—	—
65,063,719	—	—	—	—	—	—
22,895,404	—	—	—	—	—	—
5,703,405	—	—	—	—	—	—
6,647,327	—	—	—	—	—	—
2,770,051	—	—	—	—	—	—
3,667,096	—	—	—	—	—	—
12,018,485	—	—	—	—	—	—
8,299,316	—	—	—	—	—	—
2,037,778	—	—	—	—	—	—
622,464	—	—	—	—	\$ 36,885	\$ 82,867
4,331,914	—	—	—	—	—	—
2,179,118	\$ 315,802	\$ 132,826	\$ 1,526,941	\$ 203,549	—	—

財政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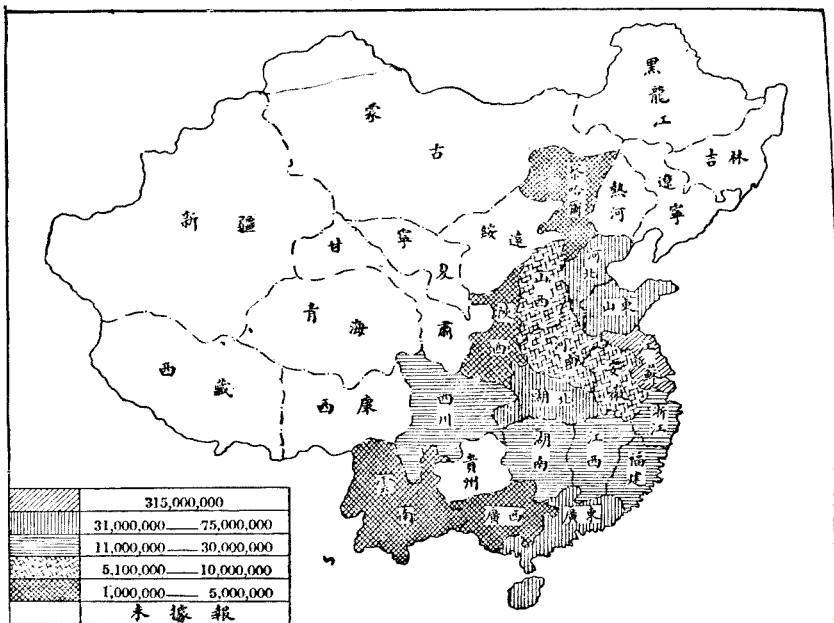
(五) 二十二年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逐月分類比較圖





二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省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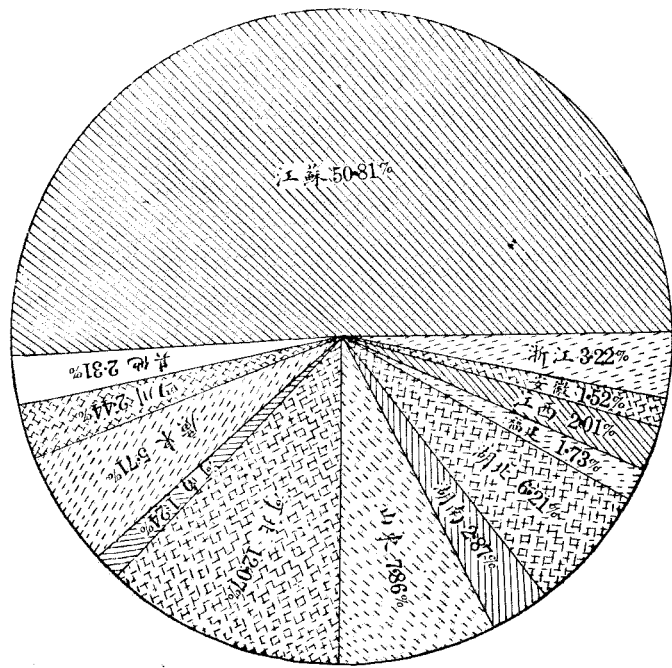
(六) 分省概況



第三篇 會計 第四章 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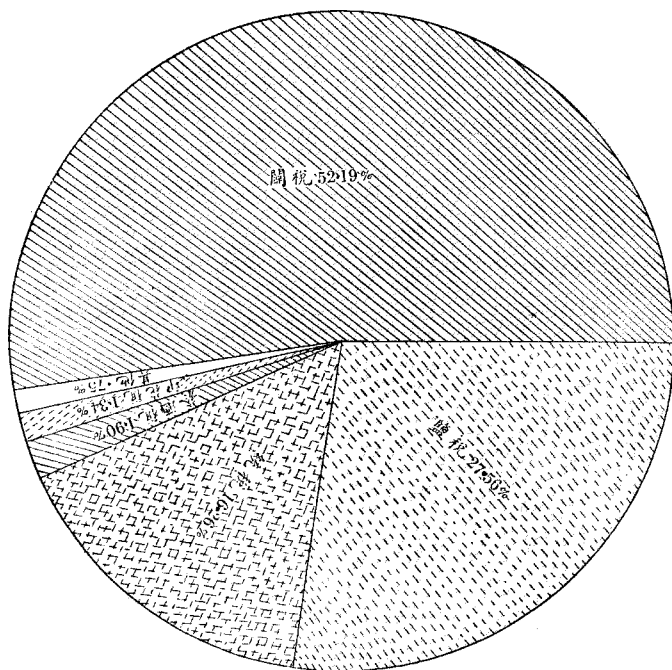
分省比較

(七) 二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省比較圖



(八) 二十二年財政部主管稅項收入分類比較圖

分類比較



# 附錄法規

##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法之統一辦法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

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

其中一人至二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聘用僱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

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

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

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暫行規程（二十年七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

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

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國民政府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二十三年四月及同年八月先後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

計算之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

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造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

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

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

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

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

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

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

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

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

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

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

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

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

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

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

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

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

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

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

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

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

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



## 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議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

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

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

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

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

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

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

呈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

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

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

處備案

##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

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

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籌撥補辦

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

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

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

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

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

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窩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

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三月先後修正)

(甲) 國家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 礦稅

凡礦區稅礦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

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  
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  
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  
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  
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舖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財政年鑑

二四二

##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 (丁)地方支出

####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

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管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五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

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

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

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

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

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

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

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

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

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

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

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

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

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

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

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認為有財務上應合

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

自己主發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

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

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

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

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餘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

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

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

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

此項經費者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

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

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

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

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

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

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

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

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

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

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

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日中有一目不足而他日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

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前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

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股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核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

省會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一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編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七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盜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 財政年鑑

二五四

## 第二目 市

## 第三目 縣

## 第四目 其他

### 第五類 協助所入

#### 第一網 省協助

#### 第二網 市協助

###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網 賸餘消費品

#### 第二網 賸餘材料品

### 第八類 其他所入

###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 乙 歲入非經常門

###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 第一網 國內公債

#### 第二網 國外公債

#### 第三網 國內長期除欠

#### 第四網 國外長期除欠

###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二網 設備物

#### 第三網 投資證券

####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網 現金

#### 第二網 票據

#### 第三網 證券

#### 第四網 消費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 第六網 設備物

####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網 應收帳款

#### 第九網 預付開支

####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夫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 財政年鑑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紗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 第五綱 材料品

## 第六綱 印刷裝訂

## 第七綱 雜項開支

##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除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 第二綱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編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編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編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一編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編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檜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 財政年鑑

## 第三編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 第四編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網 國內公債

第二網 國外公債

第三網 國內長期餘欠

第四網 國外長期餘欠

## 第四類 其他費用

##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網 預備金

第二網 後備金

##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下編

### (一) 總目錄

(1)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2)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

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前(二)(三)各卷中

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二)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三)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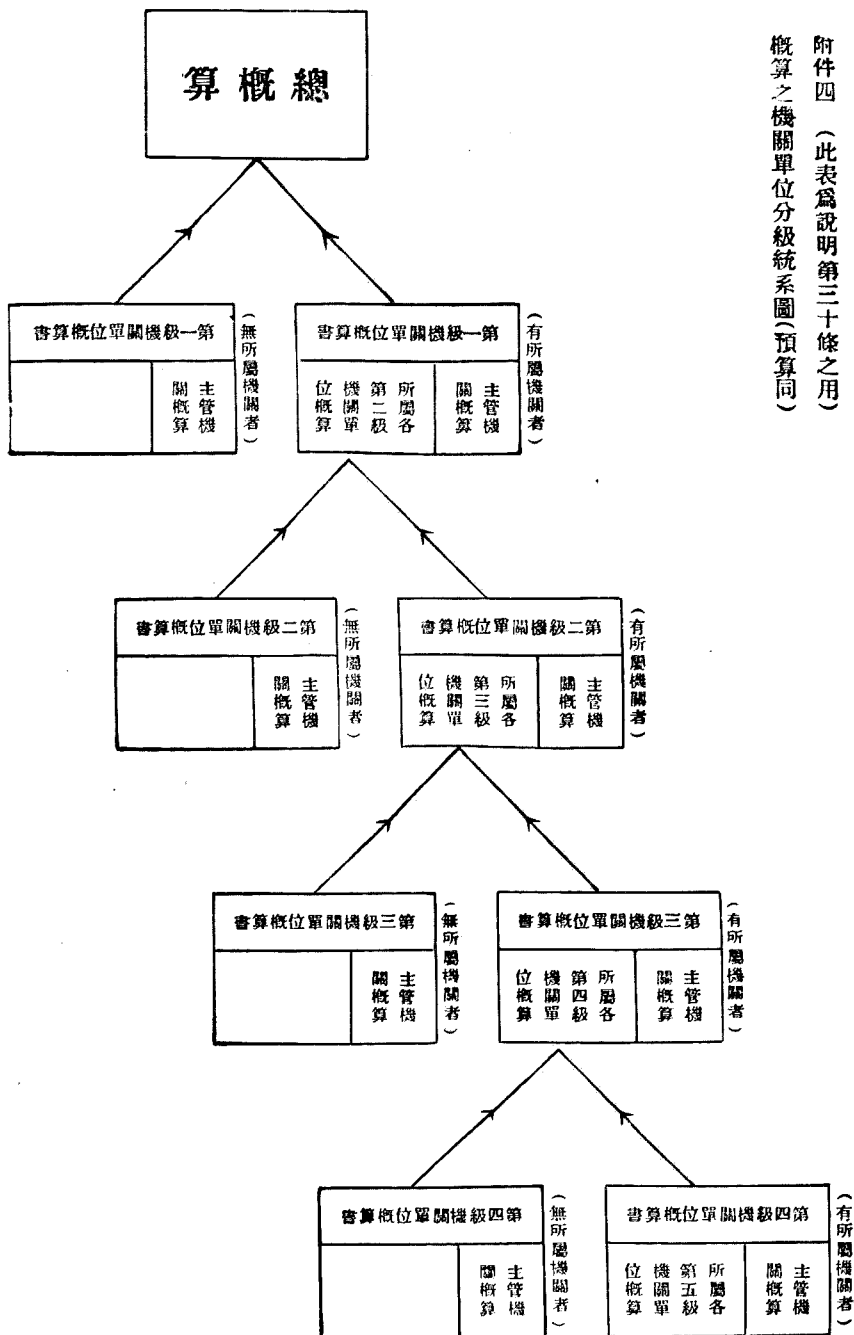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

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註 (甲)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附件六(下)

中央統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甲)	(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總數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				其他公有				信託基金										
	(甲)	(乙)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收入																					
第一網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七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

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

費均屬之）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

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

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

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

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

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

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

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

之）

費用均屬之)

第三編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編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編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編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編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編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六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

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

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寬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

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 甲 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第四級
- 五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表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

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 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 一 收支對照表

####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別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

生的米突)

##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  
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  
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  
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  
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  
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  
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  
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  
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  
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三 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  
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槩糊營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  
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  
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  
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  
生的米突)

##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七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

辦法（二十年五月頒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臨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第五條 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編之

第六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機關核轉

第十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第十一條 收支報告應整旬（每月分為三旬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編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

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甲乙兩種收支報告式樣另附）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為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毋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為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第 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線或藍線關於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七）「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毋庸填寫

(十二)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第十九條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三)「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件 收支報告科目表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領經常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二)領臨時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臨時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臨時費包括在內)

(三)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四)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均屬之

(五)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六)設備費支出 凡設備購置營繕等費均屬之

(七)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俸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費旅費匯兌等均屬之

(八)臨時費支出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別)

(九)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各項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十)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 財政年鑑

二二二

(十一) 上旬現金結存  
(十二) 本旬現金結存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鹽稅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收入 凡菸酒產銷公賣稅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收入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收入 凡捲菸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稅收入 凡礦區稅礦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冊費國籍證書費歸化費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費喪失國籍費編入國籍費醫師證書費藥師證書費助產士證書費化驗費遠警罰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照費簽證費僑民註冊費等司法機關所管之律師證書費狀紙費印紙費抄錄送達費聲請抗告費審判費訴訟費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變價沒收保證金等實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冊費商業註冊費經紀人執照費會計師證書費會計師查驗費國貨證明書費褒章費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費執照查驗費換照費專利費鈐記費註冊用紙費度量衡器價續商執照費續商呈文費蠶種製造許可證費森林執照查驗費漁業登記費續商執照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註冊費等銜級部所管之銜級證書費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八)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均屬之

(九)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如

出品售價及學校之學宿費醫院之醫藥費等均屬之

(十)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如利息匯兌餘利刊物售價廣告費等均屬之

(十一) 經募債券款 凡經募各種公債庫券收入之款及解繳經募之款均屬之

(十二) 代收款 凡代他機關經收各款如所得捐慈善費公路費教育附捐等及解繳代收之款均屬之

(十三) 保證金 凡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管理出納及經徵稅款人員繳納之各種保證金及其發還均屬之

(十四) 借墊款 凡向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十五) 暫記收款 凡收到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付還均屬之

(十六) 收受款 凡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十七) 領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臨各費用以轉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均屬之

(十八) 解撥款 凡解繳金庫或代理金庫及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均屬之

(十九)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均屬之

(二十) 收入款退還 凡各種收入之退還均屬之

(二十一) 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等項之付款如補助費獎勵金酬金外銷費還借款利息等均屬之

(二十二)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二十三) 上期現金結存

(二十四) 本期現金結存

實 業 部

(機 關 名 稱)

甲 種 收 支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 面 加 蓋 印 信)

# 甲種收支報告

實業部

第全頁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傳彙甲字第 號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

機關符號( ) 年 月 日

(實例一)

收方金額			摘要	月份	付方金額			經費支出		各機關存款項		特種支出及	
								式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3	0	0	0	0								
3	0	0	0	0	0		6						
1	5	0	0	0	0		6						
1	5	0	0	0	0		6						
1	0	0	0	0	0		7						
							6	4	8	0	0	0	0
							6	1	2	0	0	0	0
							7	6	0	0	0	0	0
							8	3	6	0	0	0	0
							7	1	4	0	0	0	0
							7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7	3	0	0	0	0			7	3	0	0	0	0
存款地點					金額			備考					
中央銀行					3			0					
銀行													
錢莊													
本機關													
合計					3			0					

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科長 登記員  
課長 憑賬員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甲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 甲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10日

第全頁

機關符號( ) 年 月 日

財政年鑑

(實例二)

收方金額			摘要	月份	付方金額			預算支出			各項開支			資產負債		
								總數	列數	附屬	種	收	過	付	收	過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	數	數	數	類	項	項	項	項	項
25	00	00	00													
55	00	00	00													
				6												
				6	10	00	00									
				6	3	00	00									
				7		5	00	00								
				6	1	50	00	00								
				6	2	50	00	00								
				6	2	80	00	00								
				6	1	20	00	00								
				6	1	50	00	00								
				6	1	30	00	00								
				6	9	80	00	00								
							2	00	00							
							2	00	00							
							1	89	50	00						
55	25	00	00		55	25	00	00								
存款地點				金額			備考									
中央銀行				180			00									
銀行																
錢莊																
本機關				95			00									
合計				189			5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八六

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科長 登記員  
總辦員 總辦員

實 業 部

(機 關 名 稱)

乙 種 收 支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廣 例 三)

科 目	摘 要	月 份	領、受、解、發、機關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 稱	付 款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上期結存					3	2	0	0	0	0	0	0	0	0
營業收入					1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行政收入	公司註冊費	7			2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師註冊費	7			4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師執照費	7			5	0	0	0	0	0	0	0	0	0
	專利費	7			3	0	0	0	0	0	0	0	0	0
	度量衡器價	6			1	0	0	0	0	0	0	0	0	0
	續清呈文費	7			5	0	0	0	0	0	0	0	0	0
	森林執照查驗費	7			2	0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公報售價				3	4	5	0	0	0	0	0	0	0
收 受 款	由中央銀行匯來		漢口商品檢驗局	7	1	0	0	0	0	0	0	0	0	0
	由中國銀行匯來		天津商品檢驗局	3	2	0	0	0	0	0	0	0	0	0
領 轉 經 費	代領中央工業試驗所經費(由中央銀行付)	6	財 政 部	前1376	2	0	0	0	0	0	0	0	0	0
	代領首都國貨陳列館(由中央銀行付)	6	財 政 部	前1377	1	5	0	0	0	0	0	0	0	0
解 撥 款	解庫(交中央銀行)		財 政 部	1						4	0	0	0	0
發 放 經 費	轉發	6	中央工業試驗所	2						2	0	0	0	0
	轉發	6	首都國貨陳列館	3						1	5	0	0	0
		7	本 部	4						1	0	0	0	0
本期結存										2	0	4	9	5
總 計							7	3	9	9	5	0	0	0
備 考			存款地點						金 額					
			中 央 銀 行						2					
			銀 行						0					
			款 莊						0					
			本 機 關						4					
			合 計						2					

機關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1 頁

財  
政  
年  
鑑

科 目	描 要	月 份	領、受、解、發、機 關		收 方 金 額			付 方 金 額		
			名 稱	款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期結存					150	00	00			
菸酒稅收入	菸 稅 第一區收	6				5	00			
	菸 稅 丹徒稅局收	6				4	00			
	菸 稅 江南稅局收	7				1	00			
	酒 稅 鄉界稅局收	5				2	00			
	酒 稅 靖界稅局收	6				1	00			
	菸公賣費 第一區收	6				15	00			
	菸公賣費 第一區收	7				2	00			
	酒公賣費 第三區收	6				3	00			
	洋酒稅 第二區收	5				5	00			
	洋酒稅 第二區收	6				6	00			
	菸牌照稅 第一區收	6				2	00			
	菸牌照稅 第三區收	7				15	00			
	酒牌照稅 第一區收	7				25	00			
	酒牌照稅 第四區收	6				1	00			
印花稅收入	普通印花稅 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收	7				17	00			
	普通印花稅 江甯分局收	6				5	00			
	普通印花稅 錫陰分局收	6				15	00			
	普通印花稅 崑太滬分局收	6				7	00			
	普通印花稅 武宜分局收	6				24	00			
國家行政收入	洋酒國金 第二區收						2	00		
雜項收入	利 息 上半年結算利息						2	00		
經募債券款	十九年開稅庫券 10,000@98						98	00		
	解繳經募十九年開稅庫券款(交中央銀行)		財 政 部	8				98	00	00
代收款項	撥交江蘇義務教育會基金						2	00		
	撥交江蘇義務教育會代收基金								2	00
保 證 金	印花保證金 東興分局						1	00		
	菸酒保證金 各種煙所						2	00		
	發還江甯分局印花保證金								1	00
	通 次 頁						405	97	00	11
備 註										
			存 款 地 點							
			中 央 銀 行							
			銀 行							
			錢 莊							
			本 機 關							
			合 計							

共計三十三分二七分五分三

二九〇

機關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實例四)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機關名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實 業 部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機 關 名 稱)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乙 種 收 支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 送

(上面加蓋印信)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機關名稱)

# 乙種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全 頁

財  
政  
年  
鑑

(實  
例  
五)

科目	摘要	月份	類 別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	稱	十	百	千	十	百	千			
上期結存					15	00	00						
國家行政收入	桐油檢驗費 本局收	6			2	00	00						
	絲檢驗費 本局收	6			3	00	00						
	解蛋檢驗費 本局收	7			1	60	00						
現項收入	利息 上半年結算利息						2	00					
解撥款	解款 由中央銀行匯		實	業	部	3				2	000	00	
本期結存											1	620	00
總 計							21	620	00		21	620	00
備考			存款地點				金 額						
			中國銀行				160000						
			銀行										
			錢莊										
			本機關				2000						
			合計				162000						

此類第三十三公分頁二十七公分三

二  
九  
四

機關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_\_\_\_\_  
(署名蓋章)

回 單	
茲收到 查此致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相應製給回單備 主計處會計局

字第 號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原機關備查

遞 送 報 告 單	
茲送上 察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 (某某機關)

字第 號

此聯由各院部會填送主計處會計局

存 根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某某機關)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填具遞送報告單運送

此聯留造報機關存查

報告單格式(二)A4

<p>單 回</p> <p>茲收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除核轉</p> <p>主計處會計局外令行掣給回單備查此致</p> <p>(造報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會計科 處</p> <p>(某某機關)</p>	<p>單 告 報 送 遞</p> <p>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p> <p>登收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此上</p> <p>(主管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單 回</p> <p>茲收到 貴轉來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p> <p>(某某機關)</p> <p>張相應製給回單備查此致</p> <p>(造報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主計處會計局</p>	<p>單 告 報 送 遞</p> <p>茲據 送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p> <p>張業經查核無誤相應檢回原報告 份送請</p> <p>督核此致</p> <p>主計處會計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某機關)</p>	<p>單 存 根</p> <p>年 月 日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填具遞送</p> <p>報告單送 (主管機關) 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p> <p>(某某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造報機關備查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各該主管機關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各該主管機關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各該主管機關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各該主管機關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填發各該主管機關

## 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

(二十年六月頒行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 (一)總則 本部直轄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應照本辦法辦理
- (二)報告之編送 本表應照規定之格式及尺度其紙張須堅實耐久適於墨水筆精寫或複寫並用單頁式僅註頁次不須裝訂(空白格式見後) 本表應於每旬經過後即行編製須精確校對由長官及部派會計主任蓋章(不蓋關防以免掩蔽字跡)所列本旬收支各款須與賬冊所記相合所屬機關之收支各款在本旬內報到者亦應列入賬冊編入表中金額應按本位銀幣計算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取法略去之其由他種貨幣折成者應附記原幣額及兌換率於備考欄內 本表除自存備查及送主管署各份外應以三份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逕送本部會計司其中一份用以代替乙種收支報告由本部會計司核轉主計處會計局往返均不備文送表時應與發單回單同送收到後即將回單蓋戳發還(發單及回單格式見後)
- (三)起迄日期 本表應整旬編造不得分割一句之內如遇長官更迭當由接任者彙編其起迄日期除統稅機關暫仍舊貫外餘均以每月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
- (四)收支各款之分類 收支各款應照分類表所定類別名稱次序分別編列其有為事實上所不具者自可不列(分類表及說明見後) 凡領到經費及經費之節餘別除等屬於經費範圍者應於甲種報告內列報毋庸列入本表但經管國稅收支機關遇有他機關繳到經費餘款以移入款論
- (五)填法 表中各空白地位之填註方法逐一說明如左

填寫地位 各機關填寫本表應以左方表格及右方之備考欄為限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 頁」 空白處應填頁次如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 左上角圓圈內在橫線上填月序「1」「2」「3」等字  
橫線下填旬別「上」「中」「下」等字表示某月某旬之表  
「報告機關名稱」 應將報告機關之全名填寫於上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填該旬報表起訖年月

日

「摘要」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參照實例逐一填列於下(實例見後)

「金額」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分別填入小計或計合欄內

「現金」 凡留存本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於其右

「銀行存款」 凡存放銀行款項之結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應收票據」 凡所收票據尚未兌現或轉賬數應列於其右

「所屬機關應繳款」 凡所屬機關所報納入數內尚未繳抵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應收未收數」 凡應收未收數內尚未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解繳保管款」 凡解繳保管款尚未領回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支經費」 凡借支經費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撥款」 凡暫撥款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四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預納款」 凡預納款內尚未轉賬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借入款」 凡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保管款」 凡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代收款」 凡代收款內尚未交付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暫記收款」 凡暫記收款內尚未轉賬數應併計列於其右

「合計」 上列五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報告機關符號

某某機關(報告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傳票第 號  
年 月 日 登報

第 頁

表

報 旬 支 收

附件一 收支旬報表空白格式

摘要	金額		複 日期	證 票或登 記	入 票或登 記符號	機 關 符 號	現 金 方	入 帳 付 方	其 他 符 號	過 分 月 帳	入 帳 收 付
	小(單位元) 計	合(單位元) 計									

本旬結存數之分析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所屬機關應繳款  
 合計

本旬旬末資產負債情形之分析  
 資產類：應收未收款數  
 負債類：預借保費  
 應收保險費  
 支撥  
 暫借  
 合  
 計

備 考  
 署名蓋章：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標註員 過帳員

部派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機關長官

附件二 收支各款分類表

收項

A 上旬結存

B 納入款

- 1 稅款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2 財產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3 事業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行政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5 其他收入（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6 預納款

減：已沖轉預納款

- 7 借入款（分案列數）

- 8 保管款（分類列數）

減：已沖轉保管款（分類列數）

- 9 代收款（分類列數）

- 10 暫記收款

減：已沖轉暫記收款

C 移入款

- 1 領撥繳各款（依照付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2 繳入保管款（依照付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3 領回保管款（依照付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收項總計

A 移出款

- 1 解繳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2 坐支經費（依照坐字支付書命令聯逐款列數）
- 3 借支經費

減：已沖轉借支經費

- 4 撥付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5 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減：已沖轉暫撥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 6 解繳保管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減：已沖轉解繳保管款（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款列數）

- 7 撥還保管款（依照受款機關分戶并逐款列數）

B 付出款

- 1 賞金（分類列數）

- 2 匯費（分類列數）

- 3 退還歲入款（依照歲入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分別列數）

- 4 損失或虧耗款（分類列數）

5 歸還借入款（分案列數）

6 發還保管款（分類列數）

7 交付代收款（分類列數）

本句結存

付項總計

附件三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

收項

「上旬結存」 本款係指上旬收支旬報表所列本句結存數其金額列於

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納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直接收納數及所屬機關本句內

報到收納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減去沖轉

各數後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稅項收入」 本項係指到期或逾期之各種稅款而在本句內納入者或

由預納款保管款及暫記收款內轉入者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

稱將其金額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財產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事業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行政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但罰款收入應將充公與充

賞部份併計列入并將充賞部份列入付項「賞金」項下

「其他收入」 本項仿照稅項收入說明辦理

「預納款」 本項係指各項收入未屆應收時期而在本句內預先納入者

或由暫記收款內轉入者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預納款中於本句到期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

字列於合計欄內

「借入款」 本項係指奉准籌借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

轉入者應分案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證金及押金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內

轉入者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保管款已經處分而轉入各項收入科目之部份應分類用紅字將其

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發還者其發還部份應列

付項「發還保管款」項下

本科目所記保管款以本機關直接收納者為限其由他機關繳入者應

列「繳入保管款」項下

「代收款」 本項係指受他機關委託代收之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

記收款轉入者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

計欄內

「暫記收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收到來源未經判明之款將其總數列

於合計欄內



凡暫記收款於本句內判明來源轉入各相當科目之部份將其總數用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移入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收到他機關移入款項及所屬機關報到移入款項之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領撥繳各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撥來款項在本句內收到或由暫記收款轉入均須經本機關辦理坐支轉撥或解繳之手續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繳入保管款」 本項係指他機關繳入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領回保管款」 本項係指向他機關直接領回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句內收到者或由暫記收款轉入者應依照付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收項總計」 上句結存納入款及移入款之總數應併計列於合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其數字下端劃紅線兩道

付項

「移出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移付他機關款項及所屬機關本句內報到移付款項之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

數減去沖轉各數後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并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解繳款」 本項係指所收保管款以外之款項在本句內解庫繳主管機關及經管國稅收支機關之數或由解繳保管款轉入之數應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坐支經費」 本項係指憑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由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支付本機關經費之款應依照坐字支付書命令聯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非全數坐支者應註明某月份一部份字樣

「借支經費」 本項係指某月份經常費或某件臨時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由長官負責依照預算分配範圍或核准原案在本句內暫由應解繳款借支一部份或全部俟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應將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借支經費中於本句內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轉入「坐支經費」科目之部份及借支較坐支金額為大在本句內收回之部份其總數用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撥付款」 本項係指憑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由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撥付他機關經費或某種用款及在本句由應解繳款內照案或奉令移付他機關之款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并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暫撥款」 本項係指照案或奉令撥付某項經費尙未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句由應解繳款內暫行墊撥俟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應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暫撥款中於本句內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轉入撥付款科目之部份及暫撥較撥付金額爲大在本句內收回之部份應用紅字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解繳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保管款在本句內解庫繳主管機關及經管國稅收支機關之數應依照受款金庫或機關逐款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凡已解繳之保管款在本句內轉賬領回者應依照解繳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其直接領回者應列收項「領回保管款」項下

「撥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所收繳入保管款在本句內撥還之數應依照保管款列法用紅字填寫

「付出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本句內直接支付數及所屬機關本句內報到支付數其金額以本款所屬各項列於合計欄內之各數併計之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紅線一道

「賞金」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照案支付賞金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匯費」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支付本機關經費以外之匯費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退還歲入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各種歲入款之退還數應依照概算所列「目」之名稱將其金額分別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損失或虧耗款」 本項係指在本句內各種款項因某種事變所損失之數或兌換時之虧耗數應分類將其金額列於小計欄內並將本項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歸還借入款」 本項係指借入款在本句內歸還之數應仿照借入款列法填寫

「發還保管款」 本項係指保管款在本句內發還之數應仿照保管款列法填寫

「交付代收款」 本項係指代收款在本句內交付之數應仿照代收款列法填寫

「本句結存」 本款係指「收項總計」減去前列付項各款所得之餘額須與各該機關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之合計數相符其金額列於合計欄內並於數字下端劃一紅線

「付項總計」 移出款付出款及本句結存之總數應併計列於合計欄內爲付項總計於其數字下端劃紅線兩道

單 發 表 報 旬 支 收			
批    註	年 月 日 字 發 字	到 號 科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本欄由收表機關填寫)</p>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茲送上民國      年      月份      旬收支旬報表 查收並將回單蓋戳發還爲荷此致 財政部(某某署司)  (某某機關) 啓
年		年	日
號		份共      頁即祈	

第

號

單 回 表 報 旬 支 收	
茲收到民國      年      月份      旬收支旬報表 (某某機關)	份共      頁此復 (某某署司) 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一年七月頒行)

目錄

總帳科目

A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B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格式說明

1 單據

2 傳票

3 原始簿

4 總帳

5 補助帳簿

6 報表

總帳科目

A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 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

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2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

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付命令總額

4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5 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歲出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

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尙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6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7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8 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9 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0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費

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

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1 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2 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皆屬之領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尚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13 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4 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15 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16 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17 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

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為收方

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

18 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19 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度之支出並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費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與經常費各科目混合

B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 現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2 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到之款總額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接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解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令總額

4 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仍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5 收入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徵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尚未分配

之總額

6 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徵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爲付方餘額則表示徵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7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8 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令尙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9 代領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尙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10 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11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徵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徵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12 預計解庫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徵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13 稅款收入 凡依法徵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徵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

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4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5 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6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7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18 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解撥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業已撥入尙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19 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懸記收款之總額

（附註）如有經募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格式說明

1 單據

(一) 俸薪表

據 1

(機關名稱) 俸薪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月份 )

職別	姓名	薪額 (單位元)	在職日數	應支金額 (單位元)	應得			扣	金	額計		實支金額 (單位元)	收據號數	備	考	
					得	扣	所			合	計					
合計																

製 表 員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即二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米突)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即三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米突)

(乙)說明 (1)發放俸薪時製表員應根據本機關現有官長職員之俸薪額先期填製此表 (2)官表職員之姓名職別薪額在職日數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各該欄內 (3)所得捐及其他之應扣金額須填入應扣金額下之各相當欄內並將應扣項下之各欄金額相加得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4)應支金額減去應扣金額即得實支金額 (5)領薪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發 (7)製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二)工餉表

據 2

(機關名稱) 工 餉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 月份)

職 別	姓 名	每 月 工 餉 (單位元)	工 作 日 數	應 支 工 餉 (單位元)	扣 除 數 (單位元)	實 支 數 (單位元)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計								



-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 (乙) 說明 (1) 發放工資餉項時製表員應根據現有工役兵警之工餉額先期填就此表 (2) 工役兵警之職別姓名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額均須填入各該欄內 (3) 應扣工餉填入扣除數欄內 (4) 應支金額減去扣除金額即為實支數 (5) 工餉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6) 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發 (7) 製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 (三) 出差旅費報告表

(機關名稱)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_\_\_\_\_ 職別 \_\_\_\_\_

出差事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總	計	備	考					
月	起訖地點	水車費	輪船費	汽車馬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聖據	聖據	金額	聖據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日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號數	號數	(單位元)	號數	(單位元)							

出差人員

財政年鑑

(甲) 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各機關長官職員因公出差時應於公畢後三日內填具此表據實報銷 (2) 出差人之姓名職別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及附屬單據張數均應明白填入相當欄內 (3) 舟車費指一切行旅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每項開支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 (4) 膳宿雜費指膳食住宿及雜用等費每日開支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證明單據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5) 特別費指出差期間內辦公必須之郵電及其他特別費用支性質須逐筆記入摘要欄內支出金額逐筆記入金額欄內證明單據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6) 舟車費膳宿費及特別費三欄之合計數即為出差旅費之總數 (7) 出差人員填製此表完畢應即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核銷後製票員即根據此表編製支出傳票

(四) 請求購置單

第 4 號

(機關名稱) 請求購置單

第 號 請批准購置下列物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量		估價		實價		用途及說明
	數	目	單位	價值 (單位元)	金額 (單位元)	價值 (單位元)	

請求購置人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五分 長公尺一寸八分

(乙) 說明 (丁) 凡需要物品非庶務處貯有或須臨時訂製者請求購置人應先期填製此單 (2) 此單須填寫四張請求購置時請求人應將需要物品之名稱填入物品名稱欄需要之數量填入數目欄該物品計算之單位填入單位欄估計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及數目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估價項下之金額欄用途及其他主要事項填入最後一欄 (3) 此單填就後應由請求人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准後將一張送回存查一張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將估計價值保留登記支出預算帳及總帳一張交庶務科另一張由庶務科送交商店 (4) 庶務科購置完畢點交請求人查收後將實付價值填入送回存查之請求購置單實價下各相當欄內連同發票送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及支出傳票

據 5

(機關名稱) 領物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	領	數	量	實	發	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字 號

(機關名稱) 領物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	領	數	量	實	發	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 財政年鑑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一分 長公尺一寸七分  
 (乙) 說明 (1) 各科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用品時應先填具此單 (2) 此單分二聯領物人應將日期物品名稱請領數量及物品用途詳細填入各聯並簽名蓋章呈送科長或主任核准後飭役赴庶務科領取 (3) 庶務科應憑此單發給物品並將實發數量填入此單之實發數量欄然後將副聯退還領物人正聯留庶務科備查 (4) 庶務科應憑正聯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領物單號實發數量該物品之單位價值及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記入物品登記簿該物品戶之領用項下各相當欄內如領用者為購置項下之物品則將領物單號數填入財產登記簿該財產戶之領物單號數欄內

2 傳票

(一) 收入傳票

週 1

## (機關名稱)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附單據 張

摘要	單據		金額 (單位元)	現金日記簿		補助		過訖
	種類	號數		類數	頁數	種類	月份	
合 計								

製票 覆核 出納 標註 記帳 過帳

(甲) 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 長公尺一吋八分

(乙) 說明 (1) 收入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3) 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4) 總帳科目填於摘要欄首行中間詳細事由則自第二行之左端向右填寫填畢後將有關係之補助帳科目依摘要欄之右端逐行填寫 (5) 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 (6)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7) 傳票製就後出納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8) 標註員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現金日記簿第幾欄之欄數填入此票之現金日記簿欄數欄內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均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各簿記員記帳

(11) 支出傳票

票 2

(機 關 名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出 傳 票 第 號 第 頁 附 單 據 張

摘 要	單 據		金 額 (單位元)	現 金 日 記 簿			補 助 帳		
	種 類	號 數		欄 數	頁 數	種 類	月 份	欄 數	過 訖
合 計									

(甲)格式 寬公尺二寸七分 長公尺一十八分

(乙)說明 (一)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收入傳票之第二至第六五項說明此票亦通用之 (3)傳票製就後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轉呈科長或主任核閱後方能付款 (4)出納員付款後即加蓋圖章交與標註員標註 (5)標註員之標註方法与收入傳票第八項之說明同

(三)轉帳傳票

票 3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 帳日 傳票 字號 第 號 第 頁 附單據 張 張

摘要	單據		金額	分錄簿	補助	帳					
	種類	號數					收(單位元)	付(單位元)	頁數	種類	月份
合 計											

製票 複核 標註 記帳 過帳

(甲) 格式 長公尺一吋八分 寬公尺二吋七分

(乙) 說明 (1) 轉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3) 此票之填寫方法與分錄簿相同先將收付兩方科目依次填寫次將詳細事由說明然後將有關係之補助帳科目逐行記載 (4) 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內 (5) 收方金額填入金額之收方欄付方金額填入金額之付方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6) 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7) 標註員須將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交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簿記員記帳

3 原始簿

(一) 分錄簿

簿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第 頁

記	帳	轉帳傳	票號數	摘要	總帳頁數	單		據		金
						種	類	號	數	
月	日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2) 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頁惟每日須結帳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次頁過頁之法與分錄簿相同 (3) 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間有沖帳記錄則反其原記之收付方登記之 (4) 登記時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總帳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金額則依傳票上標明之欄數填入之經費款之收支金額填入經費類欄經費款以外之收支金額填入收入類欄 (5) 每一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過入總帳惟本日收入之總數分別過入經費存留數及收入存留數之收方本日支出之總數過入各相當帳戶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6)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方之經費收入兩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第三行內於收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收入」四字於付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支出」四字次將昨日經費及收入兩類之結存分別記入收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得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收方合計各減去本日支出即為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本日結存將此結存數填於付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支出相加即得兩類之付方合計如本日之收支甚少擬將次日帳目於本日帳目下連續發記則將本日結帳之收付兩方各行數額依次記入本日收支各數中最後登記之帳目下之各相當欄內 (7) 此簿每日結帳完畢將簿上表示之本日結存減去銀行往來帳中經費及收入兩類往來存款戶之結存數與庫存現金數核對無誤後即根據各項總數編製庫存表

4 總帳

簿 3

(機關名稱) 總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第 頁

過帳日期	原始簿頁數	摘要	單據		金額		結餘
			種類	號數	收 (單位元)	付 (單位元)	



(甲) 格式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依項別及月份分戶其各日餘款不得互相流用者則依日別及月份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記入本月份

(3)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一一填明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經手用款之人名填入經手人欄原始單據在單

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5) 金額依傳票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關於訂約及定貨之估計價值記入第八欄履約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第九欄各帳中第八欄收方

金額總數減第九欄付方金額總數之合計應與總帳內保留數之收方餘額相等本月份實支金額記入第十欄本月份預算數記入第十一欄第十

一欄付方金額減去保留數餘額及第十欄收方金額總數之餘額記入第十二欄各帳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歲出分配數之付方餘額減去

保留數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特別費附屬分支機關等支出之收方餘額之差數相等暫付款之付出金額填入第十三欄沖暫付款之金額

填入第十四欄第十三欄之收方金額總數減第十四欄之付方金額總數之餘額應與總帳內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6) 此帳每日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各欄最末記入之帳目下以爲編製日計表之根據

(7) 此帳於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結帳

(8) 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一) 支出計算帳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簿5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帳  
 月份

款 項 目 筋 目	本 費		機 關 開 給				經 費					列 數			
	俸		薪			餉		工			本 項 合 計 (單位元)				
	特 任 官 俸 (單位元)	簡 任 官 俸 (單位元)	聘 員 薪 (單位元)	僱 員 薪 (單位元)	本 目 合 計 (單位元)	餉 項 (單位元)	工 資 本 目 合 計 (單位元)	資 本 目 合 計 (單位元)	工 資 本 目 合 計 (單位元)						
列數	月	日													
列數	月	日													
列數	月	日													
列數	月	日													
列數	月	日													

本月份實支數  
 本月份增減數

(機 關 名 稱) 支 出 計 算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月 份

列

列

辦	本		費											數																							
	機		公							經																											
	具	郵	電	消	耗	薪	柴	水	茶	火	燈	本	目		合	計	(單	位	元)																		
文	紙	張	簿	籍	雜	品	本	目	合	計	郵	費	電	費	本	目	合	計	燈	火	茶	水	薪	柴	油	脂	本	目	合	計	(單	位	元)	數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 機 關 名 稱 )  
支 出 計 算 報 帳

中華民國

年份

列 本 辦 公 機 關 經 費 列

雜	廣	支	本	器 具						費		
				家	血	機	雜	本	服	裝	裝	彈
費	費	費	項	具	器	機	件	目	裝	裝	彈	合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 單 位 元 )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列	本機關經費										列					
	特別					經常										
數	特別辦公費	匯	水	虧	耗	免	本目合計	醫藥費	其他	本項合計	收	還	本款合計	備	考	數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帳

中華民國

年份

附屬機關分支機關經費

各分機關所屬各分支機關經費

甲分機關暨所屬各分支機關經費

該分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某支機關經費 (單位元)

列數



(甲) 格式 長公尺四寸〇半 寬公尺四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每一月份設一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

(2) 各月份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預算科目依節分欄附屬分支機關經費(無獨立預算者)概依分機關分目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每款每項及每日各設一合計欄以記其合計數

(3) 開帳時記帳員須先將年度月份第二款各附屬分支機關之名稱以及該月份之各節各目各項各款之預算數及預算總數逐筆填明

(4) 每日各項帳簿記畢記帳員將本日之支出及收入傳票彙齊並按照月份分類後即將日期填入有關係帳戶之月日欄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之本日原始單據之起訖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本日支出傳票所載屬於該月份之支出金額各依其所屬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收入傳票中屬於該月份之支出款收還金額填入收還欄內收還之科目及事由填入備考欄各節金額填單即將每日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填入各相當欄內本機關經費各項合計之總額減去收還數所得之差額即為第一款之合計該月份各欄金額一一填畢並與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本日之原始單據各相當款項目節之金額核對無誤後然後依次登記同日發生屬於其他各月份經費之帳目

(5) 此帳每一月份之第一頁增設列數月日及單據號數等欄每日只填一列各欄金額須與各相當日期及單據號數同列

(6) 如本月份之開支尚未完畢則此帳於本月底不能結帳須俟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然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填入頁末之第三行各欄預算數與各相當欄實支數相減之餘額填入第二行(如實支數超過預算數則將其超越數用紅筆填寫)各欄之頁末第三、二兩行相加(紅字則相減)之總數填入最末一行該行各欄之金額須與各相當欄之預算數相等

(7) 此帳頁末第三行各項(或各目)實支總額須與支出預算帳中同月份各相當項(或目)之第十欄之收方總額相等支出預算帳同一月份各帳戶第十欄收方總額相加之數須與此帳中各相當月份合計欄之頁末第三行實支數相等

(8) 支出計算書之格式與此帳完全相同此帳結帳後即照此帳重抄三份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三) 收入分類帳

(機關名稱) 收入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項第 日第 節

記帳日期	傳票	種類	號數	摘要	字號數	預算數 (8) (單位元)	收入數 (9) (單位元)	每月比較增或減	
								增	減
月	日							金 (11) (單位元)	額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依節及月份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收入不問收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惟其他收入中其所屬月份難以確定者得依收款之月份記帳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節一一填明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字及號數兩欄上端之空白處填單據之名稱如為菸酒稅則填憑單二字牌照稅則填牌照二字各機關編定之字及號數填入字及號數兩欄 (5) 金額依傳票中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該節之本月份預算數填入第八欄屬於本月份之收入金額記入第九欄本月份收入收齊後將收入數結一總數與預算數相比較將比較之差數填入第十一欄收入總額超過預算數則於「增或減」欄內填一「增」字少於預算數則填一「減」字 (6) 此帳各帳戶第十一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款國家行政國有事業國有財產及其他等收入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 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帳編造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依往來銀行及經費款與收入款分戶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存款行名及經費款或收入款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取款支票號數填入支暨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額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之總數減付方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加實存現金須與總帳中收入存留數及經費存留數二帳戶之餘額相加之和相等

(5) 庫存表及甲乙種收支報告均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六) 暫記分類帳

(甲) 格式 與銀行往來帳同惟將行名二字改爲收款者支票號數改爲收據號數

(乙) 說明

(1) 此帳依收款之人或商店分戶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及收款者之名稱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收款者填寫之收據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付出金額記入收方欄沖轉時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總數減付方金額總數所得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各帳戶餘額欄相加之和須與總帳中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七) 備用金簿

簿9

(機關名稱) 備用金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第 頁

記帳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單據號數	金 額		
					收 入 (單位元)	支 出 (單位元)	結 餘 (單位元)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說明 (1)凡庶務科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2)記帳時庶務員應根據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月日欄如為收款則將「現金」填入科目欄如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節之科目暫付款及其他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收入金額及支出金額之沖轉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額記入支出欄收入欄金額總數減支出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額記入結餘欄結餘金額須與庶務科實存金額相等 (3)此簿於每旬之末結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庶務科清單連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科會計科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額發款使庶務科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4)庶務科領款後即將收入金額記入收方欄收支兩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相當欄再填本期結存金額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結存轉入下期

(八)財產登記簿



(機關名稱) 財產登記簿

單位

名稱

購		置			或		撥			入		變 賣 或 毀 壞				餘 額				
日期	單據號數	原因	月份	出售者	所在地	編號	字號	量數	金額 (單位元)	類別	領物單號數	日期	單據號數	受主	減損事由	數量	金額 (單位元)	數量	金額 (單位元)	

(甲) 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 帳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4) 購置或撥入日期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之編定號數填入購據號數欄 (此欄於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編定後補填) 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購置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填入出售者欄財產所在地之地點填入所在地欄編定財產之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 (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填) 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金額欄 (5)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物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 (6) 變賣或毀壞日期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據號數填收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金額欄購置或撥入數量總額變賣或毀壞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撥入金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 (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製之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4)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 購置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5)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6)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十) 單據粘存簿

(甲) 格式 仍用原有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簿為支出計算書之附件於送出支出計算書時連同該書送審計部審核 (2) 每日支出傳票製畢記帳員將本日支出之原始單據彙齊先按所屬之月份區分再各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分類依次編號粘存於各相當月份之簿內 (3)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4)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5) 每日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洋		元	角	分
單據	自第	號計	件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6) 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及計算書) 及財產登記簿單據號數欄之號數均根據此簿編定之號數填入  
6 報表

(一) 日計表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 1

(機關名稱) 日計星期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號

項 別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暫 付 款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營 造 費					
特 別 費					
1. 特別辦公費					
2. 匯 兌					
3. 醫 藥 費					
4. 其 他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合 計					

覆核員

製表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一寸五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支出預算帳(下簡稱預算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3)項別

下之科目照預算帳帳戶依次排列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預算帳各相當帳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4)預算帳保留數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

額總數之差額填入此表之保留數欄預算收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實支數欄預算付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分配數欄預算餘額欄最後結出之

餘額填入此表之餘額欄預算暫付款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暫付款欄 (5)此表須編製二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

蓋圖章交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一份留科存查一份轉呈主管長官查閱

(一)庫存表

(機關名稱) 庫 存 日 星 期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經 類 (單位元)	收 入 (單位元)		經 類 (單位元)	收 入 (單位元)
		昨日結存		
		本日收入		
		本日支出		
		庫存款		
		銀行存款		
		合計		
		覆核員		出納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一吋五分 寬公尺二吋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現金日記簿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3) 現金日記簿昨日結存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昨日結存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收入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收入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支出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支出之付方各相當欄銀行往來帳各類存款餘額之合計填入此表銀行存款之付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結存各欄金額各減去同類之銀行存款總餘額所得之差數填入此表庫存現金之付方各相當欄庫存現金兩欄金額之合計須與實存現金之數額相符合各項金額填畢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合計每類收方之合計須與同類付方之合計相等 (4) 日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三) 庶務科清單

表 3

(機 關 名 稱)

第 號

庶 務 科 清 單

年 月 日

單 據 張 數

財 政 年 鑑

科 目	金 額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單位元)
II. 辦 公 費		承 前	
1. 文 具		(1) 廣 告	
(1) 紙 張		(2) 報 紙	
(2) 筆 墨		(3) 雜 費	
(3) 簿 籍		III. 購 置 費	
(4) 雜 品		1. 器 具	
2. 郵 電		(1) 家 具	
(1) 郵 費		(2) 器 皿	
(2) 電 費		(3) 機 件	
3. 消 耗		(4) 雜 件	
(1) 燈 火		4. 圖 書	
(2) 茶 水		(1) 圖 書	
(3) 薪 炭		V. 特 別 費	
(4) 油 脂		2. 匯 兌	
4. 印 刷		(1) 匯 水	
(1) 刊 物		(2) 虧 耗	
(2) 雜 件		3. 醫 藥 費	
5. 租 賦		(1) 醫 藥 費	
(1) 房 屋		4. 其 他	
(2) 土 地			
(3) 場 圃			
6. 修 繕			
(1) 房 屋			
(2) 舟 車			
(3) 器 具			
7. 旅 運 費			
(1) 旅 費			
(2) 運 費			
8. 雜 支			
過 後		合 計	
備 考			

三三八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單於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應將年月日及單據張數按照事實填明

(3) 庶務員將本旬之開支按照科目各結一總數填入此表各相當科目之金額欄如有其他月份之開支則將各月份之開支細數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並於該科目之字角及備考欄內之備註前各作一同樣符號俾便參閱

(4) 暫付款之支出及沖轉須將其金額逐筆列出並將其事由說明

(5) 同項各節之金額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欄並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6) 第一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欄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額填畢則將次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本旬庶務科支出之合計此合計數須與備用金簿本旬支出欄之總數相等

(7) 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發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

(四) 甲種收支報告

(甲) 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戶及銀行往來帳之經費存款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五) 乙種收支報告

(甲) 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收入分類帳及銀行往來帳之收入存款戶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六) 總平準表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表6 總 平 準 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 源	金 額		擔 負	金 額	
	小 計 (單位元)	合 計 (單位元)		小 計 (單位元)	合 計 (單位元)

覆核員

製表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2)製表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3)此表之科目依

總帳科目之次序排列先經費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須列在該出分配數之下並將其金額由該出分配數金額減去外)概

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概列入負擔項下各科目之金額記入小計欄之各相當列內每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擔之合

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類財源之合計須與同類負擔之合計相等兩方合計欄須各結一總數此兩總數須相等 (4)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

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一份送回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

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稽核

(七)支出計算書 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帳相同

(八)收入計算書 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帳相同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收 入 計 算 書

年度

月份

科 目	本月份		收入預算數		本月份		收入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符 (單位元)	目 (單位元)	項 (單位元)	數 (單位元)	符 (單位元)	目 (單位元)	項 (單位元)	數 (單位元)		
中										
計										

覆核員

製表員

(甲) 格式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三寸九分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 寬公尺四寸一分

(乙) 說明 (1) 此書於每一月份結帳之後根據收入分類帳編製之 (2) 編製機關年度及月份均按事實填列 (3) 編製時先將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預算書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預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本月份計算書亦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計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計算數超越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增」字欄計算數少於預算數之數額填入「減」字欄 (4) 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甲) 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乙) 用印花稅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丙) 定期徵收者填規定徵收之月日 (5) 此書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核一份轉送主計處稽核

(九) 徵納對照表

表9

(機關名稱)  
徵納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徵數 (單位元)	科目	納數 (單位元)
	合 計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編製收入計算書時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徵納對照表說明

(十)收入明細表

製表員

表 11 (機關名稱)

支出明細表

摘要	支出金額 (單位元)	備考
合計		

製表員

表 10 (機關名稱)

收入明細表

摘要	收入金額 (單位元)	備考
合計		

製表員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爲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收入分戶帳及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十一)支出明細表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爲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於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十二) 暫記表

(甲) 格式 格式甚簡單只須分受款者名稱與金額兩欄  
 (乙) 說明 (1) 此表為總平準表之附屬表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2) 此表於每月結帳後根據暫記帳編製之 (3) 受款者名稱照暫記帳帳戶  
 順次填寫並將各該帳戶之餘額填入金額欄 (4) 總平準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三) 現存物品表

(機關名稱) 現存物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現		存		名稱	單位	現		存	
		數量	單位價值 (單位元)	金額 (單位元)	金額 (單位元)			數量	單位價值 (單位元)	金額 (單位元)	金額 (單位元)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月月底根據物品登記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年月日填明然後照登記簿各帳戶之次序將物品類別及名稱填入科目欄 (其無餘額者則不填入) 各帳戶首端載明之單位填入各相當科目之單位欄各帳戶餘額項下之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填入此表之各相當科目之各相當欄左方各欄填畢則將金額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右方金額欄之首行各欄帳戶餘額填畢後復將金額欄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現存物品之金額 (3) 日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四) 財產增加表

庶務員

(機關名稱)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名 稱	增加事由	編 號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單位元)	金 額 (單位元)	類 別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金 額 合 計										

庶務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為支出計算書之附屬表於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年度及月份填明然後照登記簿各帳戶之次序將本月份增加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或撥入之事由填入增加事由欄字號單位數量及金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除金額所得之數填入單位價值欄單據號數照登記簿填入其因撥入而無單據號數者缺之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除總數填入金額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每類金額之總數減去該類本月份撥入財產之金額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書中相當節之金額相等各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金額欄之末行此項合計減去本月份撥入財產之金額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書中相當節之金額相等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十五) 財產減損表

(機關名稱)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表 15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價 (單位元)	原編號數	備考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3)財產增加表之第三項

(十六)財產目錄

製表員

(機關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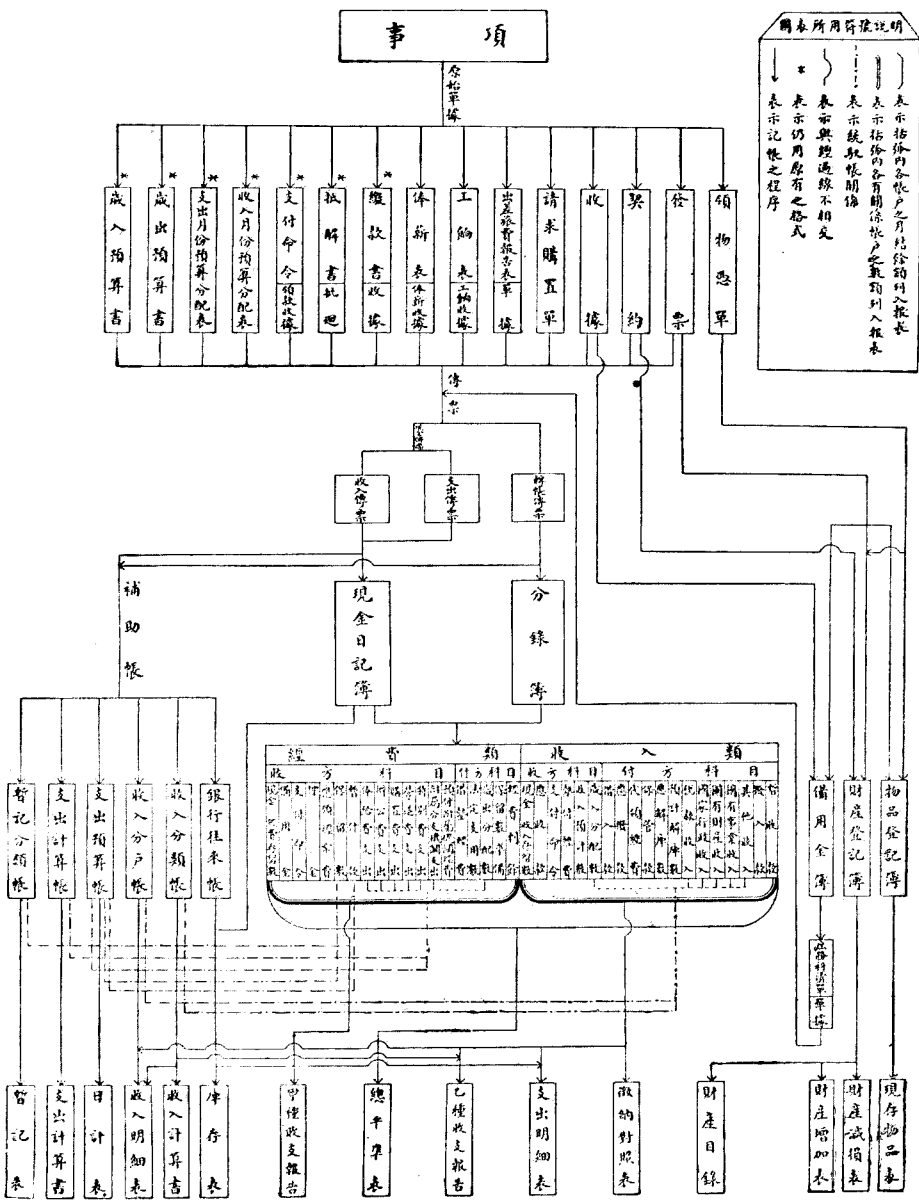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位元)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				年度	月份	
命令								
部								

庶務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年度終了及辦理交代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日期填明然後按登記簿之次序將現存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字號及單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及金額照餘額項下之數量及金額填入單據粘存簿之年度月份及單據號數填入各相當欄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各類財產填畢將金額欄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該欄之末行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前長官閱核會同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 簿記組織系統圖





# 十 財政部所屬機關應用於收入類之會計制度

##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 總帳帳戶綱要

(甲)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帳戶

(乙)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帳戶

### 四 格式及說明

(甲) 傳票類

1 收納傳票

2 支付傳票

3 轉帳傳票

(乙) 帳簿類

4 收納登記簿

5 支付登記簿

6 滯納數登記簿

7 分錄簿

8 總帳

9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及乙式)

10 歲入款分戶帳(甲式及乙式)

11 銀行分戶帳

12 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

13 保管款分戶帳

14 代收款分戶帳

15 暫記收款分戶帳

16 收納分戶帳

17 支付分戶帳

18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

19 印花稅票銷存簿

(丙) 書表類

20 結存表

21 收支旬報表

22 平準表

23 收入計算書

24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

25 徵納對照表

26 收納明細表

27 支付明細表

28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

29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

30 收入決算報告書

31 收支對照表

32 貸借對照表

主計處擬訂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制度之內容分收入經費兩類均就各機關一般情形爲概括之規定各機關經費收支之種類與程序間有異同大體無甚差別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原訂制度之經費部份自可照辦至於各機關收入類收支之種類與程序差別甚多而主管機關所欲就會計上之記載爲考核之資者亦隨其目的所在而異別在本部爲主管國家大宗收入之機關所屬機關經管收入繁簡大有不同而辦理收支程序間有因時因地而異者爲求適應各機關情形及會計人員易於了解便於實施起見關於收入類之科目例證表格式說明等不能不爲相當之補充其間名詞形式或有變更而精神原則仍與主計處原訂制度同趨一致斯編之作不過就本部所屬徵收機關情形擇其必要者補充之不必要者刪除之使成爲徵收機關單行之制度以省各機關自行抉擇與揣摩之煩耳

主計處原訂制度內關於收入類總賬科目之規定已甚詳備惟在財務機關或以主觀之不同或爲編製報告之便利有須量爲增減者或名實稍異須加解釋者茲就本制度所定賬戶與主計處原定科目出入之點擇要分述如次至於改稱賬戶而不稱科目者不過使與預算科目名詞不重複耳

一 原定制度內「現金」一科目係包括本機關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原爲簡便起見但庫存現金與銀行存款雖同爲一機關之存款款而其保管方式究有不同責任亦異爲求帳目記載與存留狀況完全符合便於檢查計似不如分設兩科目之爲愈又徵收機關收入款項間有以票據代替現金者此項票據在未經兌現以前不能與現金同樣處理而

既有收付不能不爲相當之記載故本制度內於「現金」一帳戶之外增設「銀行往來」與「應收票據」兩帳戶以便分別記載各自表示其存留狀況

二 原定制度內「應收款」一科目與本制度內所定「應收未收數」帳戶名稱相類但原制度所稱之「應收款」係指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而言本制度內所定之「應收未收數」係指已經徵收尚未納入之款而言前者以機關爲主體後者以有納款之義務者爲主體性質大有不同徵收機關所應向其他機關收取經費以外之款當以所屬機關應繳款爲主而現行制度每一徵收機關與其所屬分支機關認爲一個單位每一所屬機關卽爲構成該單位之一份子不視爲其他機關故在徵收機關對於原定之「應收款」科目尙非需要而現行計算決算之造報以應收爲基礎「應收未收數」帳戶有設立之必要至於所屬機關應繳款爲所屬機關已經收納尙未繳到總機關之款此項收款在未繳到以前亦當視爲該單位機關存款之一種故「所屬機關應繳款」帳戶列於「應收票據」帳戶之次以示與前列「現金」等三帳戶具有同等之地位

三 原定制度內「支付命令」及「應撥款」兩科目均備奉到支令未經付款時登記以表示本機關之負擔然坐撥支令不過爲發款上之便利而設奉令坐撥機關如遇無款坐撥仍當改由他機關撥付或國庫直放在奉令之時尙未能視爲該機關確定之負擔似可不必先行登記至於奉令機關力能照付者卽可於付款時選入相當帳戶不必再由該兩科目轉帳以期簡便又「代領經費」一科目係爲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

其經費由總機關代領轉發者而設本部所屬各機關之附屬機關經費大多包括該機關預算單位之內間有獨立預算者亦以其所隸屬之機關為主體由該機關負責領支報銷不作代領轉發論本部所屬機關對於上列三科目尙無設置之必要故本制度內未予採用

#### 四

原定制度內「墊付經費」一科目依其說明與本制度內之「借支經費」名異實同惟爲表明長官責任起見故墊付字樣改稱借支此外未奉撥字支付命令暫行墊撥他機關之款與本機關借支經費情形略有不同故別設「暫撥款」帳戶以資記載

#### 五

原定制度內「保管款」一科目係指經收各款及保證金等而言所稱經收各款當爲代收款項故併列保管款之內但代收款與保證金性質微有不同凡受委託代收款項祇對委託者負責當依委託條件辦理與國庫不生直接關係保證金之收納與發還當依政府法令或政府機關與人民所訂契約辦理在在與國庫有關處理方法既有不同自有分設科目之必要而保證金之收納既屬於政府機關行政上之措施自當解庫而保證金在原則上爲信用保證之款仍須發還不能與政府其他歲入款同樣使用自當專款存儲故本制度內將「保管款」一科目分爲「代收款」與「保管款」兩帳戶而於保管款之解繳與領回別設「解繳保管款」一帳戶以示與其他解繳款應分別處理之意

#### 六

原定制度內「應解庫數」一科目與本制度內所定「應解繳數」帳戶相類惟前者說明內所稱徵收之款似指納入者而言後者則包括納入與滯納者而言含義不無廣狹之別且以本部所屬機關收納款項或繳由他機關轉解不盡直接解庫故改用解繳字樣以適合各機關情形

又原定制度內應解庫數科目似爲一般機關而設本部所屬機關解繳坐撥抵解帳項較爲繁多爲便於鈎稽其性質及過程起見在收支旬報表內須逐款分別列在總帳內必須分設科目以便分別結轉故本制度內另有增設「解繳款」「坐支經費」「撥付款」「資金」「匯費」等各帳戶

#### 七

原定制度對於退還款項主在原料目內沖轉不特設科目但退還款有相隔甚久其收數已在計算內列報如就原料目沖轉往往有使該科目收數與徵收憑證不相符合之弊此外徵收機關因事變損失或兌換虧耗亦事所常有故本制度內另行增設「退還歲入款」及「損失或虧耗款」兩帳戶

#### 八

原定制度對於預繳之各項收款歸納於「暫收款」科目之內通常暫收科目以記載來源未明者爲主來源判明以後即須沖轉此種懸記帳項愈少愈妙若夫預收款項來源已經判明者似不宜混列於此故本制度內另行增設「預納款」帳戶

本制度所設總帳帳戶與主計處原定科目之增減分合情形與意義大略如此至於增設「滯納款」一帳戶之用意業於該帳戶說明及附註內敘及不再贅述

帳簿之記載貴在能以簡便之方式充分表現帳項之經過與結果尤貴在能直接產生報告性質之書表故帳簿之組織與格式當隨所需書表報告之種類基礎內容而定財務機關收入類之書表報告論種類則有十餘種之多論基礎則有實收實付與應收應付之別而實收實付中復有以收付時期及報告到達爲區別者論內容則有縱橫分合精粗繁簡之異因此種種本制度所屬機關收入類帳表不

能不加量增加或酌改格式以期便利而臻完密茲就本制度內所定與主計處原定相異之點撮要分述如次

一 原定制度內「現金日記簿」以經費類與收入類合設一簿本部所屬機關收入類之收付帳項較為繁複有與經費類帳簿劃分之必要且為免除逐筆過帳之煩計似以多欄式為宜故本制度內不用「現金日記簿」而用多欄式之「收納登記簿」與「支付登記簿」以替代之兩者各式雖有不同而作用則一

二 原定制度內「收入分類帳」說明謂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帳編造現行制度收入計算以應收為基礎即包括已納及滯納兩部份乙種收支報告以現金收支報告到達為基礎即包括本機關現金收支及所屬機關現金收支之報告到達者兩部份兩種不同基礎之書表欲在同一分類帳內產生事實上頗為不易故本制度內別設「歲入款分類帳」專為產生收入計算書之用而收支報告之以現金報到為基礎者則不於此取材焉

三 原定制度內「收入分戶帳」說明謂收入明細表由此帳編造是以現金收支為基礎與本制度內之「收納分戶帳」同一作用但現行制度收入預計算書內以收入科目為綱領其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個收入之細數祇能在附屬表內表現而此以應收為基礎之附表自不能由以現金為基礎之分戶帳內產生故本制度內別設「歲入款分戶帳」並擬甲乙兩式以備各機關各就其附屬機關與收入科目之多寡擇其便者使用之

四 此外在本制度內添設「滯納數登記簿」以備隨時考查歲入款滯納

之狀況並便於過帳添設「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以稽核所屬各機關現金存留狀況添設「收納分戶帳」及「支付分戶帳」以表示本機關與所屬各機關分別實收實付狀況為編製收納及支付明細表之根據至添設之「保管款分戶帳」及「代收款分戶帳」於各該帳項種類戶別較多者適用之

五 原定制度內之「庫存表」與本制度內之「結存表」均為明瞭逐日現金存留狀況而設用意相同惟原定之庫存表以本機關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限而現定之結存表則包括本機關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蓋本部在會計上視一直轄機關與其所屬機關為一個單位觀念不同範圍自異惟其內容廣大所不限於本機關之庫存故稱結存表使名副其實

主計處原定制度為中央一般機關而設故僅能就各機關共同必要之點為之規定本部現定制度雖以部屬機關為對象範圍已較狹小而甲類機關情形未必與乙類相同甲地機關環境又未必與乙地相同欲求制度之比較普遍通行對此種種不同之情形與環境自不能不為相當之考慮而中央所需書表報告間有為政府法令所規定無可變更本制度內容不免有遷就事實迂迴曲折以求達目的之憾者其故在此雖然一種制度之成立必待若干時之試驗與若干次之改進方能臻於完善現定制度不過為本部所屬機關共同遵守之原則與規範而已各機關實施之際自可就其立場或特殊之情形環境量為變通有能本其實驗所得有所獻替以備日後改進時有所取資則更企望者也

# 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符號	說明
↓	表示經過程序
	表示統數取關係
-	表示與經過不相交

原 始		憑 證	
收入預算書	預算分配表	其他文件	印花稅票領存簿
收 款 書	支 付 書	其他文件	票照及收據存根

收 納 傳 票	支 付 傳 票	持 據 傳 票
---------	---------	---------

收 納 登 記 簿	支 付 登 記 簿	海 納 數 登 記 簿
-----------	-----------	-------------

## 分 錄 簿

總 帳											
通 常 行 往 來 帳	常 立 應 收 帳 款	示 立 應 收 帳 款	收 入 解 繳 帳 款	方 區 借 付 帳	領 運 成 入 帳	之 借 支 帳 款	戶 借 支 帳 款	成 入 分 帳	成 入 預 算 數	通 常 行 政 收 納 數	示 行 政 收 納 數
預 計 購 繳 數	暫 記 收 款 帳	保 管 款 分 戶 帳	所 屬 儲 蓄 應 繳 分 戶 帳	銀 行 往 來 分 戶 帳	歲 入 款 分 戶 帳	歲 入 款 分 類 帳	代 收 款 分 戶 帳	收 納 分 戶 帳	暫 記 收 款 分 戶 帳	支 付 分 戶 帳	收 納 分 戶 帳

印花稅票領存簿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
---------	----------

- 結 存 表
- 收 支 旬 報 表
- 平 準 表
- 貸 借 對 照 表
- 收 入 計 算 書
- 收 入 決 算 報 告 書
- 收 入 計 算 書 附 屬 表
- 收 支 對 照 表
- 征 納 對 照 表
- 收 納 明 細 表
- 支 付 明 細 表
- 票 照 及 收 據 存 根 清 單
- 印 花 稅 票 領 存 月 報 表

三五三

三 總帳帳戶綱要

(甲)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帳戶

1 現金(Ⅰ)——記收入類現款收付數之帳戶稱爲現金帳戶其餘額表示收入類庫存數

2 銀行往來(Ⅱ)——記收入類款項存入銀行數及向銀行提用數之帳戶稱爲銀行往來帳戶其餘額表示收入類銀行往來帳結存數附註：其餘額在付方時表示銀行往來帳透支數

3 應收票據(Ⅲ)——記收入類所收票據之票額及該項票據兌現或轉帳數之帳戶稱爲應收票據帳戶其餘額表示收入類所收票據尚未兌現或轉帳數

4 所屬機關應繳款(Ⅳ)——記所屬機關報告各項納入數及其繳抵數之帳戶稱爲所屬機關應繳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所屬機關所報納入數內尚未繳抵數

5 應收未收數(Ⅴ)——某種歲入款之徵而未納數或已屆應收時期尚未收到數稱爲應收未收數記應收未收數及其收到或註銷時轉帳數之帳戶稱爲應收未收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應收未收數內尚未轉帳數

6 解繳保管款(Ⅵ)——以款項交於國庫謂之「解」交於主管機關或經管收支機關謂之「繳」記保管款之解繳數及其領回數之帳戶稱爲解繳保管款帳戶其餘額表示解繳保管款內尚未領回數

7 解繳款(Ⅶ)——記收入款之解繳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解繳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解繳款內尚未結轉數

8 坐支經費(Ⅷ)——憑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機關應解繳款內

支付本機關經費稱爲坐支經費記坐支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坐支經費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坐支經費內尚未結轉數

9 撥付款(Ⅸ)——憑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在本機關應解繳款內撥

付他機關經費或某種用款或在應解繳款內照案或奉令移付他機關款項稱爲撥付記撥付款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撥付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撥付款內尚未結轉數

10 賞金(Ⅹ)——記照案支付賞金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賞金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賞金內尚未結轉數

11 匯費(Ⅺ)——記支付本機關經費以外之匯費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匯費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匯費內尚未結轉數

12 退還歲入款(Ⅻ)——記各種歲入款之退還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退還歲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退還歲入款內尚未結轉數

13 損失或虧耗款(Ⅼ)——記因某種事變收入款之損失或兌換時之虧耗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損失或虧耗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損失或虧耗款內尚未結轉數

14 借支經費(Ⅽ)——某月份經常費或某件臨時費已屆支用時期尚未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由長官負責依照預算分配範圍或核准原案暫在應解繳款內借支一部份或全部俟奉到坐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稱爲借支經費記借支經費數及其收回或沖轉數之帳戶稱爲借支經費帳戶其餘額表示借支經費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

15 暫撥款(Ⅾ)——照案或奉令撥付某項經費尚未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先在應解繳款內暫行墊撥俟奉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後再行沖轉者稱爲暫撥款記暫撥款數及其收回或沖轉數之帳戶稱爲暫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暫撥款內尚未收回或沖轉數

16 歲入預算數(Ⅿ)——記奉令核准之全年度預算數及與歲入分配數帳戶轉帳數之帳戶稱爲歲入預算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歲入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17歲入分配數(Ⅷ)——記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期歲入分配數及由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帳戶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歲入分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歲入分配數尚未徵收數

(乙)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帳戶

1 稅項收納數(Ⅷ)——記各種稅款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稅項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稅項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2 財產收納數(Ⅷ)——記各項租金利息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財產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財產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3 事業收納數(Ⅷ)——記學費宿費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事業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事業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4 行政收納數(Ⅷ)——記手續費罰款等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行政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行政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5 其他收納數(Ⅷ)——記刊物或廢棄物售價與其他雜項收入之納入數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其他收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其他收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6 滯納數(Ⅷ)——記應收未收數及其納入時轉帳數註銷時沖轉數與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滯納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滯納數內尚未結轉數

附註：滯納帳項即爲應收未收帳項所以別設本帳戶者爲求各歲入款收納數帳戶能表示純粹納入狀況並使歲入分配數帳戶亦能依徵而未納數減低其餘額以表示純粹徵收狀況也

7 預納款(Ⅷ)——某種歲入款未屆應徵時期而預先納入者稱爲預納款記預納數及屆應徵時期轉帳數之帳戶稱爲預納款帳戶其

餘額表示預納款內尚未轉帳數

8 借入款(Ⅷ)——記奉准借入款及其歸還數之帳戶稱爲借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

附註：本帳戶所記借入款以本機關經借還者爲限其由本機關經借而由他機關歸還者照代收數例辦理他機關經借而由本機關歸還者照撥付款例辦理

9 撥入款(Ⅷ)——由他機關移來款項須經本機關辦理坐支轉撥或解繳之手續者稱爲撥入款記撥入款及其結算時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撥入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本月份撥入款內尚未結轉數

10 保管款(Ⅷ)——記保證金或押金之收到數及其發還數之帳戶稱爲保管款帳戶其餘額表示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

11 代收款(Ⅷ)——記經收某機關委託代收款及其交付數之帳戶稱爲代收款帳戶其餘額表示代收款內尚未交付數

12 暫記收款(Ⅷ)——記收到所屬機關繳款或其他款項其來源未經判明者及至來源判明時轉帳數之帳戶稱爲暫記收款帳戶其餘額表示暫記收款內尚未轉帳數

13 應解繳數(Ⅷ)——記「預計解繳數」(根據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等帳戶餘額之合計數結轉)「撥入款」等帳戶之記轉數及「解繳款」「坐支經費」「撥付款」「賞金」「匯費」「退還歲入款」「損失或虧耗款」等帳戶餘額之結轉數之帳戶稱爲應解繳數帳戶其餘額表示應解繳數內尚未轉帳數

14 預計解繳數(Ⅷ)——記全年度各種歲入款之預計解繳數(即歲入預算數)及根據各歲入款收納數與滯納數等帳戶餘額之合計數由本帳戶轉入「應解繳數」之結轉數之帳戶稱爲預計解繳數帳戶其餘額表示預計解繳數內尚未結轉數

附註：本帳戶所記保管款以本機關直接收納者爲限其由他機關繳入者則須另設「繳入保管款」帳戶以記載其收付之金額

格式 1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收 納 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 第 號 第 張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單 位 元)	登 記 簿								
			種 類	欄 數	列 數	種 類	戶 名	戶 份	欄 數	過 訖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製票員 核對員 標註員 記帳員 過帳員



# 支 付 傳 票

附單據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第 張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單位 元)	登 記 簿						戶 名	月 份	總 數	憑 記
			種 類	圖 數	列 數	種 類	分	帳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製票員 核對員 複核員 記賬員 憑單員

格式 3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轉賬傳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第 頁

科 目	摘 要	金額		分錄簿頁數	登記簿			戶別												
		收 項 (單位元)	付 項 (單位元)		種類	欄數	列數	種類	戶名	月份	欄數	過訖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製票員 核對員 標註員 記帳員 過帳員

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收納登記簿

(民國 年度)

第 頁

列	票 傳		摘 要	項																				
	月	日		收																				
數	種類	號數	項																					
			7 現金 I (元)	8 銀行來往 II (元)	9 應票 III (元)	10 所屬機關 IV (元)	11 稅項收納數 V (元)	12 財產收納數 VI (元)	13 事業收納數 VII (元)	14 行政收納數 VIII (元)	15 其他收納數 IX (元)	16 應收未收數 X (元)	17 保管款 XI (元)	18 代收款 XII (元)	19 暫收款 XIII (元)	22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計																								

格式 5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 支 付 登 記 簿

(民國 年 度)

第 頁

列	傳 票	摘 要	項 目																							
			付										收							其 他						
			7 現 金 (元)	8 銀 行 往 來 (元)	9 應 收 票 據 (元)	10 所 屬 機 關 應 收 款 項 (元)	11 保 險 費 (元)	12 解 繳 款 項 (元)	13 坐 支 費 (元)	14 撥 付 款 項 (元)	15 貸 金 (元)	16 匯 費 (元)	17 退 還 款 項 (元)	18 損 失 或 虧 耗 款 項 (元)	19 借 費 (元)	20 支 費 (元)	其 他									
數	月 日	種 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科 目	符 號	(元)	
計 合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滯納數登記簿

(民國 年度)

第 頁

列	票			摘要	7 付 項 (收V, 付圓) (單位元)	收						項
	月	日	種類			8 計 (收圓) (單位元)	9 稅 項 收 納 數 (付圓) (單位元)	10 財 產 收 納 數 (付圓) (單位元)	11 事 業 收 納 數 (付圓) (單位元)	12 行 政 收 納 數 (付圓) (單位元)	13 其 他 收 納 數 (付圓) (單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計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總帳**

第 頁  
 戶名.....  
 符號.....

(民國 年度)

月 日	分 錄 頁 數	摘 要	金 額			
			項 收 (單位元)	項 付 (單位元)	收 或 付	結 (單位元)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第 頁

### 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

分戶機關名稱.....

(民國 年度)

分戶機關符號.....

傳 月 日	票 種類 數		摘 要	金 額			
	項 6 (單位元)	付 7 (單位元)		項 8 (單位元)	結 餘 8 (單位元)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第 頁

# 代收款分戶帳

(民國 年度)

符號

戶名

傳 月	日	票 種 類	票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收 項 6 (單位元)	付 項 7 (單位元)	結 餘 8 (單位元)





某 某 機 關  
(本機關名稱)

收 納 分 戶 帳

第 頁

分戶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民國 年度)

分戶機關符號

月 日	票 號 數	種 類	摘 要	票 號																	
				6 上期存 (元)	7 期當月納數 (元)	8 扣抵預數 (元)	9 預納數 (元)	10 預納款 (元)	11 借入款 (元)	12 撥入款 (元)	13 保管款 (元)	14 代收款 (元)	15 暫收 (元)	16 歸解保 (元)	17 回支經費 (元)	18 收回 (元)	21 其 他				



某 某 機 關

(本 機 關 名 稱)

結 存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號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摘 要	小 計 (單位元)	合 計 (單位元)
現 金		XXX
銀 行 存 款		XXX
XX 銀行	XXX	
XX ,,	XXX	
XX ,,	XXX	
應 收 票 據		XXX
所屬機關應繳款		XXX
XX 機關	XXX	
XX ,,	XXX	
XX ,,	XXX	
總 計		XXX

主任會計人員      核對員      製表員

# 某某機關

(本機關名稱)

## 平 準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財政年鑑

資	力	金 額 (單位元)	頁	擔	金 額 (單位元)
總	計		總	計	

機關長官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三七六

某 某 機關

(本機關名稱)

#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機關名稱	科目	合計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備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 財政年鑑

## 四 格式及說明

### 格式(一) 收納傳票說明

(1) 收納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每張傳票應先編字號每號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一事項有數科目者仍記載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3) 製票日期及其所附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4) 科目欄填所收現金之對方總帳科目摘要欄填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畢後若所記帳項因過入分戶帳時有分析之必要者應按其戶名月份逐一填列

(5)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行過入分戶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行遇有分戶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6) 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核對員復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7) 標註員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簿之種類及欄數填入此票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欄內應過入分戶帳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欄數均須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主任出納及會計人員及機關

長官核閱後交與登記員記入登記簿過帳員過入分戶帳

## 三七八

(8) 登記員登記後應將記入登記簿之列數註入此票登記簿之列數欄內并須於此票加蓋圖章過帳員過帳後應註一「✓」之記號

於此票分戶帳之過帳欄內亦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附註：收入與經費兩類中之傳票應採用兩種顏色不同之紙張每類中之各種傳票應用三種顏色不同之油墨印刷

### 格式(二) 支付傳票說明

(1) 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收納傳票之第二至第八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 格式(三) 轉帳傳票說明

(1) 轉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依分錄簿之填寫方法編製此票

(2) 收納傳票之第二第三第六至第八各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3) 科目欄填總帳科目其餘適用收納傳票第四項之說明

(4) 收項金額填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填入金額之付項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五項之說明

(5) 凡不經過登記簿之各帳項由分錄員登記之登記後應將分錄簿之頁數註入此票分錄簿頁數欄并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 格式(四) 收納登記簿說明

(1) 此簿根據收納及轉帳傳票登記

(2) 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惟每日須結帳一次每月須更換新頁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於次頁過頁時須將收付各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於末行並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各

欄內記上頁各相當欄金額之總數

- (3) 登記時將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並依傳票上所標欄數將金額填入收付各欄內
- (4) 其他一欄填金額時並須連帶填列科目及符號
- (5)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項各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總計」四字分錄員每日即根據斯項本日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
- (6) 此簿收付兩項欄數及科目得依該機關實際情形增減之

附註：如各機關所收稅項不止一種者則此簿原有稅項收納數一欄

可依照預算分配表上所列各「目」之名稱分爲若干欄在統稅機關應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及薰菸統稅等六欄在印菸機關應分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稅菸酒公賣菸酒稅捐及菸酒牌照稅等五欄

#### 格式(五) 支付登記簿說明

- (1) 此簿根據支付及轉帳傳票登記
  - (2) 收納登記簿之第二至第六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 #### 格式(六) 滯納數登記簿說明

- (1)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
  - (2) 收納登記簿之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六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 #### 格式(七) 分錄簿說明

(1) 此簿根據祇須分錄之轉帳傳票及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登記

之

- (2) 此簿登記時分錄員應將傳票或登記簿之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號數記入轉帳傳票號數欄根據記帳之登記簿種類及頁數記入登記簿種類及頁數欄科目及摘要一併記入摘要欄(收方科目在線之左付方科目在線之右摘要在科目之下一行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可僅書各該登記簿所結算之期間)收項金額記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記入金額之付項欄

(3) 過帳員過入總帳時應將所過總帳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便查對

#### 格式(八) 總帳說明

(1) 總帳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設立一帳戶凡分錄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2) 總帳帳戶之排列依符號之次序

(3) 過帳時過帳員應將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過帳之分錄簿頁數填入分錄簿頁數欄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欄可僅書各該登記簿所結算之期間)

(4) 凡分錄簿所記帳項之金額均應照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

(5) 各帳戶於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額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最末登記之金額下每月月底將本月收付金額結帳一次每

年年底將本年金額總結一次（如各機關長官欲參閱每日收付情形則總帳各帳戶須逐日小結一次並將各該日之餘額仿照平準表格式編製日計表一種呈請長官閱核）

(6) 此簿一頁詔畢須於該頁末將收付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兩欄各記上頁之總數（以下各分類帳及分戶帳簿於此項說明均適用之）

格式(九)(a)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說明

(1)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月份別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及月份二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一一填明

(四) 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單據號數欄其他事由記入備考欄

(5) 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本月份分配數填入本月份分配數行內（最初核准分配額記第一行以後核加或核減後之定額記第二行）屬於本月份之徵收金額記入第七至

——欄其中第七欄為合計數第八至第十一欄分別列各項不同

之稅別本月份終將本月徵收數結一總數填入本月徵收數行內并與分配數比較如實收數超過分配數將超過之金額記入與

本月份分配數比較增之行內如實收數不及分配數將短少之金額記入與本月份分配數比較減之行內

(6) 此帳各帳戶增減兩行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

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項財產事業行政其他收納數及滯納數帳戶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 收入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九)(b) 歲入款分類帳(乙式)說明

(1)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月份別及款別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款別一一填明

(4) 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

(5) 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分配數填入第六欄

徵收金額填入第七欄所屬月份填入第八欄並隨時將本月徵收數結一總數與分配數比較如為盈收數記入第九欄用紅筆書

如為未收數記入第九欄用藍筆書

(6) 此帳各帳戶第九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內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項財產事業行政其他收納數及滯納數等帳戶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 收入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a) 歲入款分戶帳(甲式)說明

(1)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4) 歲入款分類帳(甲式)之第四至第六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5)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b) 歲入款分戶帳(乙式)說明

(1)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爲主依款別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之

(2) 歲入款分類帳(乙式)之第二第四至第六項說明此帳亦適用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款別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4)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即根據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一) 銀行往來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銀行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行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存入金額記入收項欄提用金額記入付項欄收項  
金額之總數減付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銀行往來帳戶之餘  
額相等

(5) 金存表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二) 所屬機關應繳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所屬機關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所屬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所屬機關報告收納數記入收項欄收到所屬機關  
繳款或所報告之抵繳款記入付項欄收項金額之總數減付項金  
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與總帳上所屬機關應繳款帳戶  
之餘額相等

(5) 結存表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格式(十三) 保管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繳納保證金之機關名稱或人名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收入保證金記入付項欄發還保證金記入收項欄  
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保管款帳戶之餘額  
相等

格式(十四) 代收款分戶帳說明

(1) 此帳依款別分戶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  
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  
號記入摘要欄收入代收款記入付項欄交付代收款記入收項欄

## 財政年鑑

三八一

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代收款帳戶之餘額相等

### 格式(十五) 暫記收款分戶帳說明

- (1) 此帳依機關名稱或人名分戶惟暫記收款帳項較多之機關用之
- (2)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收入暫記收款記入付項欄沖付暫記收款記入收項欄付項金額之總數減收項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須與總帳上暫記收款帳戶之餘額相等

### 格式(十六) 收納分戶帳說明

- (1) 此帳以記載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收納月份之上期結存及所收納之款項爲主依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如各月帳項稀少者得將不同月之帳項合記一頁之上

- (2)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 (4) 根據過帳之傳票日期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記入摘要欄

- (5) 金額各欄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填入俟應屬各該月份帳項登記

完畢後結算一次並將各該總結之數書於各欄所記金額最後一行之下

- (6) 收入計算書所附之徵納對照表收納明細表及收入決算報告書所附之收支對照表俱根據此帳編製之

### 格式(十七) 支付分戶帳說明

- (1) 本帳以記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實支月份所支付之款項及本期結存爲主其餘依收納分戶帳第一項說明辦理

- (2) 收納分戶帳第二至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3) 收入計算書所附支付明細表及收入決算報告書所附之收支對照表俱根據此帳編製之

### 格式(十八)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說明

票照及收據存根簿之格式及內容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 格式(十九) 印花稅票銷存簿說明

印花稅票銷存簿之格式及內容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 格式(二十) 結存表說明

- (1) 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總帳上現金銀行往來應收票據及所屬機關應繳款四賬戶之結餘并參照銀行及所屬機關應繳款兩分戶賬編製之

- (2) 此表製就由製表員加蓋圖章交由核對員核對及主任會計人員復核後各加蓋圖章呈本機關長官核閱

### 格式(二十一) 收支旬報表說明

收支旬報表之格式及說明應照部頒之修正辦法辦理本句及上句結

存根據各該日結存表填列之收付兩項各科目根據總賬上各相當賬戶該期間之增減金額分析填列之

格式(二十一) 平準表說明

(1) 此表按月份及年度根據總賬編製之

(2) 此表每期須編製四份製表員將表製成經過覆核送呈主任出納

及會計人員閱核蓋章轉呈機關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留本機關

存查其他三份隨同收入計算書送呈本部分別存轉

格式(二十二) 收入計算書說明

收入計算書之格式及說明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根據歲入款分

類賬各該月各該類徵收之結數編製之

格式(二十四) 收入計算書附屬表說明

(1) 此表為收支計算書之附屬表係根據歲入款分戶賬各賬戶各該

月徵收之結數編製之

(2) 此表製就後由長官會計(主任)及出納(主任)加蓋圖章附

訂於收入計算書

(3) 此表凡機關多科目少者適用之其科目多而機關少者得將機關

名稱與科目互易其位置

格式(二十五) 徵納對照表說明

徵納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表內當月納入

數補納數及扣抵預納數根據收納分戶帳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列

入之

入之

格式(二十六) 收納明細表說明

收納明細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

據為收納分戶賬各該月份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二十七) 支付明細表說明

支付明細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照部頒章程之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

據為支付分戶賬各戶各該月份各相當欄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二十八)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說明

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根據票照及收據

存根簿編製之

格式(二十九)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說明

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根據印花稅票銷

存簿編製之

格式(三十) 收入決算報告書說明

收入決算書之格式及內容應照現行辦法辦理編製此書之根據為歲

入款分類賬各戶每欄全年度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三十一) 收支對照表說明

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辦理編製此表

之根據為收納及支付兩分戶賬各戶各相當欄全年度金額之合計數

格式(三十二) 貸借對照表說明

貸借對照表之格式及內容仍照現行辦法規定辦理編製此表之根據

為年度終了時已經結轉之總帳各帳戶金額

十一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

辦法二十二年二月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

定之

-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運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
-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

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

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

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營繳解領發各款之收支

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

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

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

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

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

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

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

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

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

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

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

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後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六十三條規定辦

理

格式(一)

書款解		證回——聯五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	年月份款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書款解		核報——聯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	年月份款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書款解		告報——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	年月份款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書款解		知通——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國庫	年月份款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書款解		根存——聯一第	
中華民國 (長官)		年 月 日	
(主管會計人員)			
收款國庫	年月份款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字第		號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財庫送印機關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財政部再轉會計部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財庫轉政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交國庫

此聯由解款機關留存

收 款 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解款機關 年 月 份 款	號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收款國庫主管人員)		

此聯留存收存款國庫

收 款 書			
第二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解款機關 年 月 份 款	號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收款國庫主管人員)		

此聯由國庫交解款機關

收 款 書			
第三聯——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解款機關 年 月 份 款	號
	別摘		
	要金		
	額備		
	考		
	(收款國庫主管人員)		

此聯由國庫交解款機關轉送財政部

格式(三)

請款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年	(長官)	領款機關年
	月		月
	份用		份用
	途金		途金
	類備		類備
	考		考

字第

號

(主管會計人員)

此聯留存請款機關

請款書		第二聯——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年	(請款機關長官)	領款機關年
	月		月
	份用		份用
	途金		途金
	類備		類備
	考		考

字第

號

(請款機關長官)

此或由送或由轉請機關送財政部(或)



支 付 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司 科長	字第	號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聯留存財政部

支 付 書		第二聯——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字第	號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財政部送國庫(或送由國庫送財政部)

支 付 書		第三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字第	號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付 款 國 庫 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聯由財政部送國庫(或送由國庫送審計部)

格式(五)

書款領

核存——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字第	號	(由某機關撥付)	
付	款	國庫	庫
支	付	書	字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處留聯存款機關

書款領

撥收——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由某機關撥付)	
付	款	國庫	庫
支	付	書	字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處領款機關  
由(或)由(或)由  
機關存款機關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書款領

告報——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由某機關撥付)	
付	款	國庫	庫
支	付	書	字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處領款機關  
由(或)由(或)由  
機關存款機關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書款領

核報——聯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由某機關撥付)	
付	款	國庫	庫
支	付	書	字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此處領款機關  
由(或)由(或)由  
機關存款機關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或)由(或)由

## 十二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

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

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時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荐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

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

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

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類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選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選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

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經濟地位

三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



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

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

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

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

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

間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

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

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

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

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

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

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

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

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

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

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

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

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

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

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

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

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

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三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

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院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交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

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項簽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財政年鑑

四〇二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

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證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不能使受款人

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

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

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

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

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十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

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單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

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

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

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對款撥款

印弟眉惹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

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

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

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

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道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

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於記過減俸

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

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

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

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

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會字第八二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

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

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

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

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

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

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別並註明詳某年

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

月份分別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

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別但機關

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別

# 財政年鑑

四〇四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 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督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

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末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句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確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



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證或收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第三篇 會計 附錄法規

(一)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

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備查出

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申誡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三)由本部查明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

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第二

十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

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

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

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員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年鑑

## 第四篇 關稅

### 第一章 總述

#### 第一節 關稅自主前之概況

我國與各國通商由來已久。唐代創始之市舶司制度，代遠年湮，姑置弗論。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管理征稅事務，此爲近世海關之起源。當時徵稅則例，係分正稅、比例、估價三種，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按貨價賤，比例徵收。估價，即貨物既爲制度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比例方法者，估計貨價，按值課稅。計進口正稅稅率，爲值百抽四。出口正稅稅率，初爲值百抽一·六，後改二·六。正稅之外，有附加稅，例按正稅加徵二成。又視貨物貴賤爲等差，而徵手續費，均爲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此種稅則，皆由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徵重稅，出口貨物徵輕稅，亦頗能符合現代關稅之意義。迨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其後自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起，截至光緒末年，又與英、美、法、德、日、俄等國先後續訂及

締結條約。所有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沙市、宜昌、長沙、重慶、萬縣、津海、東海、膠海、甌海、福海、潮海、瓊海、北海、九龍、拱北、三水、江門、龍州、梧州、蒙自、騰越、思茅、蘇州、杭州、山海、安東、延吉、濱江、瀋陽、大連等海關，亦即次第設立。此外自行開埠設關者，計有岳州、秦皇島、南寧等三處。並於江海、津海、東海、膠海、甌海、閩海、廈門、粵海、潮海、瓊海、蕪湖、九江、宜昌等關，附設五十里內外常關。另於內地設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以稽徵帆運及陸路往來之貨物。

當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之時，並共同議定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貨物稅則表，無論何種貨物，概按均一稅率，值百抽五徵課。又將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亦規定爲值百抽二·五，以代當時行銷內地貨物應納之稅厘。尙有退稅、減稅等特訂制度。故自各項條約及通商章程訂立後，徵稅辦法計分六項。

(一) 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爲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或照完厘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二) 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繳出口稅，其稅率亦爲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三) 船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

(四) 對於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均准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

(五) 退稅制度，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出，即將已繳之進口稅，如數以存票退還。其自甲通商口岸，運至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亦將其已繳之復進口稅，如數退還。

(六) 常關稅，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

關，或內地常關，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

因以上各種辦法及稅則，既均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而修改期限，復於條約內規定，以十年爲期。且經註明若彼此未曾先行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故曩昔我國關稅制度，在在受其束縛。至我國進口稅則，最初係道光二十二年厘定，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僅規定進口貨物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至二十三年（西歷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章程成立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二十四年（西歷一八四四年）又根據南京條約訂立新稅則，經過十五年，至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又經過四十四年，至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復經修改。以後即因條約之限制，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雖已逾十年修改之期，自民元至民六（西歷一九一七年）迭與各國商談催促，卒未得各國一致之同意。直待民六歐戰時，我國參列協約國，以當時貨價騰貴，名爲值百抽五，實則不過值百抽三。再與各國磋商，始得同意於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在滬召集各國代表，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以後民十一（西歷一九二二年）又加編訂。然僅爲貨價之提高，略增稅收而已。至出口稅則，自咸豐八年修訂之後，其值百抽五之均一定率，及征稅辦法，均沿用至民十八（西歷一九二九年）完成關稅自主時爲止，無甚變更。

關稅原爲保護國內產業之惟一壁壘。在我國財政上，漸成爲最大之收入。無如我國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遂使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益窘迫。民國初元間，朝野人士，均覺察關稅協定之種種弊害，而致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我國正式主張關稅自主之運動發軔於民八（西歷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當時中國代表曾提議案『（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

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厘金之短收。（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五）中國以廢止厘金爲交換條件。』但和會以無權解決爲詞，僅允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已。

其次會議中討論關稅問題者，爲民十（西歷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當時中國代表，雖作正當之要求，但結果僅議決大綱，對於中國關稅之改進，係分爲三步驟。『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爲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稅率。第三步，實行光緒二十八年所訂立之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稅增至值百抽二·五。』根據此項規定，我國曾派代表，會同各國代表，在滬召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辦理上列第一步修正貨價之手續。其所允第二步、第三步辦法均未及時施行。

又次爲民十四（西歷一九二五年）之關稅特別會議。此會係在北京，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共同討議。當時中國代表，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厘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征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上項提議，連同中國先期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作為提案與附件，同時提出。旋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方面，各國仍互有異詞。日、美、英先後提出議案。當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議決案。其原文如下：

『參與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決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將來所締條約以內。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列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厘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厘金切實辦竣。』

經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我國在關稅上所得之利益，亦僅為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諾言，及實行附加稅兩事。此項附加稅，又僅得參酌華府會議，規定為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征百分之五。全國各關，係於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十月起次第施行。對於出口土貨，並同時加徵附稅百分之二·五焉。

至關稅自主以前，海關稅收之數目茲按貿易冊紀載略述其概況如下：

前清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四年）海關稅收，合國幣為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原係七百八十七萬餘兩平兩照換算率一·五五八折成國幣如上數）此後每年遞增，至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為國幣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

同治十年以後除同治十二年，為國幣一千七百萬元左右外，迄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八八六年）止，每年稅收，均在國幣一千七百萬元以上。而以光緒十二年，收數為最多，達國幣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元。計自同治三年起至光緒十二年止，此二十三年中之稅收，其分項為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五種。而進口稅收，比較出口稅收為少，僅為出口稅收二分之一。蓋當時我國對外貿易，固處於有利地位也。

自光緒十三年起，（西歷一八八七年）始有洋藥厘金之徵收。此項收入，最初每年為國幣六百餘萬元。（即四百餘萬兩平兩）故光緒十三年，海關稅收，共為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其後盤旋於國幣三千一百萬元，至三千九百萬元之間者，計十五年。而以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達國幣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為最高。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與各國協定修改之進口稅則實施。進口稅收，計增加國幣六百餘萬元。由是年起，迄民國六年止，海關稅收，常在國幣六千萬元左右。（即四千萬兩平兩以內）其後洋藥厘金撤銷。民國七年，對於進口稅則所用之貨價，又經切實改正。出口貿易，亦較以前漸有起色。故民國八年收數，比較民國七年收數，計增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為國幣七千一百餘萬元。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至民國十一年，迭見增加最高為民國十一年之九千一百餘萬元。其後民國十二年之稅收因民國十一年，復將進口貨價修正一次，稅收遂又見增加，為國幣九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民國十四年民國十五年，每年遞增，至國幣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因軍事關係收入稍遜。民國十七年又見恢復為國幣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此為關稅自主以前之稅收概況也。

## 第二節 關稅自主後之概況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定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首即自動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示決心裁釐。一方面由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貨物價格、產銷狀況，從事調查研究，並編擬稅則，以資準備。顧以當時軍事未定，而裁撤國內通過稅等，亦尙有事實上之困難，未克定期實行。迨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政府又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止。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美國即最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望，表示同情。政府遂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與美國全權代表馬克謨公使，於是年七月間，在北平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又第二項內載，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按照上列條約第一項條文，爲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其第二項即爲無條件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此後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其後次第與英、法、德、比、義、那威、和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締結條約，大致相同，惟英國另有照會，請早將釐金、常關稅等廢除。最後與日本所議立者，爲中日協定。係於十九年（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簽訂。關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及平等待遇兩條款，與各國所訂者無異。另列有甲乙兩附表。甲表所載，爲日本貨物，計有棉貨、魚介、及海

產品、麥粉、雜品等項，其中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三年。又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爲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繡貨等項，係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奢侈品及類似物品之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迄後至二十二年（西歷一九三三年）五月，原訂年限屆滿，該項附表，遂告無效。

政府於十七年間，既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關稅條約。遂將歷年所施行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爲差等稅率。先期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翌年即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計。計爲（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一二·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七·五，（六）值百抽二二·五，（七）值百抽二七·五，此爲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其以前對於進口貨物所徵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已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第二次於十九年二月實行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爲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金徵稅。蓋十八年間，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作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金，將不勝其換算之損失也。至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而實行於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此實爲我國完成關稅自主之稅則。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寓保護產業之意，尤於國家財政，裨益良多。是年，內地釐金，與鐵路貨捐，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子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消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濟、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其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爲履行裁釐諾言之設施。迨二十年秋，東北事變發生。東三省海關，先後被暴力強佔。年約損失稅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鉅，已達八萬餘萬元。故至二十二年

五月，遂不得不為第四次之修改。蓋係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釐訂。其最高稅率，則已達值百抽八十。所有二十一年四月，及八月分別施行之糖品稅率與人造絲染料等稅率，則沿舊未動。該項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之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則之舉。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為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為棉布類中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低落之煤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增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本屆修改稅則之內。即為現行之進口稅則。

出口稅則，本為前清咸豐八年所訂定。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僅於民國十五年間，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而原定稅率，實已施行七十餘年，未加修改。民國二十年，政府整理稅制，乃於是年六月，將出口稅則通籌改訂一次。對於應行從價徵稅者，仍訂為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徵稅之貨品，則照近年物價，改按值百抽五釐定。並對若干製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當時征收正稅之原額，約為值百抽三，規定其稅率。所有以前專案核定免稅之貨品，則悉仍舊貫。計為茶、緞、金、銀條塊、書籍、圖畫、傘、漆器、容器、繡貨、髮網、花邊等物。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免徵生絲出口稅。該項稅則，施行三年，適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復加修改。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如蛋品、豆類、花生、油類、毛類、菸葉、菸絲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雜糧粉等，分別免稅。其國內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如紙、夏布、毛地毯、磁器、爆竹、橡皮製品、竹篾及木製品、景泰藍器等，均訂為免稅品。計此次減免出口稅項，占稅則六十餘號，稅收損失雖年達三百七十八萬元。而於興發國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

當不無裨益。

關於出口之銀條、銀塊，以前准予免稅。在二十二年三月政府舉辦全國實行廢兩改元之時認為有保存之必要。即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繳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至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為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又將銀出口稅重行釐訂。所有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均定為百分之十。並另徵平衡稅。其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國銀幣出口，則視同銀類，亦照徵出口稅，及平衡稅。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凡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海關向來亦照出口稅則徵稅。即沿岸貿易稅。今名轉口稅。仍係適用咸豐八年之出口稅則，稅率為值百抽五，並徵二·五附稅。此項轉口稅，原為國內通過稅之一種，在應行裁撤之列。祇以東省事變以後，關稅收入，驟遭損失，一時尙難彌補，故暫存在。然近年來，已迭有豁免。如二十二年停徵米穀轉口稅，二十三年停徵麻袋轉口稅，以便利糧食之流通。又停徵蔗類轉口稅，以惠貧民手工業。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取消往來國內郵包所徵之轉口稅，以發展郵政包裹事業。此外對於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之由青島、上海等處運銷國內者，亦免予徵收轉口稅。

至在國內轉口行銷之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則係按特訂之徵稅辦法辦理。即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依照該項稅法之規定，所有行銷國內機製洋式之貨物，祇須照徵值百抽五正稅，及二·五附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國，毋庸再繳稅釐。故凡工廠出品，經專案請准享受該項稅法之待遇者，與在國內行銷之洋貨，頗有競銷之

便利。而適用該項稅法之貨物，於運銷外洋時，准予完全免稅，則又有裨於推廣對外貿易。又捲菸、紗布、水泥、火柴等廠製品，因已舉辦統稅，故海關對於國產捲菸、紗布、水泥、火柴等已徵統稅者，亦不再徵機製貨物稅。

所有往來東三省之貨物，其徵稅辦法，本與通行於各口岸者，並無歧異。自民國二十年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濱江、安東、延吉、山海等關，相繼強被接收，大連關，雖設在日本租借地以內，但亦受干涉而無法行使職權。乃視為東三省在叛亂狀態中，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宣告東三省海關暫行封閉，特訂移地徵稅辦法。對於往來東三省貨物，應徵之關稅，或在起運口岸徵收，或在到達口岸徵收，俱照新規定辦理。其與洋貨無法鑑別之貨物，亦於到達口岸，按進口稅則徵稅。此項特殊辦法之施行，原屬政府迫不得已之舉。至因事變而海關稅收所蒙之損失，仍未足以此而言補償也。

海關於進出口稅，轉口稅，機製貨物稅之外，尚有船鈔，附加稅，與代徵各捐，茲分述之。

(一) 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結後，船鈔原按關平銀兩徵收計分四錢，一錢兩級。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徵國幣。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六角五分。其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應納之船鈔，為國幣一角五分。均係按四個月繳納一次。

(二) 從前因遇災荒，時就關稅附徵賑捐，其捐率大抵為正稅之一成。民國二十年間，水災奇重，振濟需款甚鉅。政府特訂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對於應徵進出口稅之貨物，徵收救災附加稅。規定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振災美麥本息償清之日為止。旋以滬戰發生，稅收大受影響，此項附加稅稅

率，未能照原訂辦法減徵，迄今仍為關稅稅率百分之十。惟名稱上，已加區別。除徵還麥款部份，照舊為救災附加稅外。其延展徵收之百分之五部份，則改為海關附加稅。照規定之案，係徵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

(三)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徵各捐，係由各機關委託辦理，為代徵性質。所收捐款，亦解繳各機關自行支用。碼頭捐一項，多為地方市政機關委託代徵。上海之滄浦捐，兩湖之堤工捐，天津之河海工程捐等，則由管理水利各機關委託代徵。其捐率，大小不等。通常以用款之多寡，為核定捐率之原則。徵收方法，則以有稅品與無稅品而互異。大抵有稅品，按關稅稅率徵捐。免稅品，按貨物價值徵捐。以示公益費用共同擔任之意。此項捐款係於貨物起卸時徵收。如屬通運貨物，其中間經過之口岸，並不徵捐。

自關稅自主以來，迭將稅則查編修改，已採用差等稅率，觀乎國內新興工業之接踵而起，顯示關稅保護之運用，正在循序前進。而就稅制言，海關向徵之出口稅，復進口稅，已予裁撤。目前海關徵收之稅項，除代徵各捐外，僅有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附加稅，及船鈔五種。亦由複雜而進為簡單。爰再略述海關現行徵稅辦法於次。

(一) 進口洋貨，應在進口海關，按照進口稅則徵收進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此後行銷全國，不再徵稅。

(二) 出洋土貨，應在出口海關，按照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救災附加稅，海關附加稅。如係轉口出洋，則可將已繳轉口稅，計算抵還。

(三) 國內轉口之土貨，及機製貨物，應照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及二·五附加稅一次，不再重徵。

(四) 貿易船隻，每四個月徵收船鈔一次。以上所述辦法，比較從前洋貨須於



完納進口稅外，繳納子口稅，或釐金常關稅。土貨於運抵口岸前，繳納內地稅釐，尙須完納出口，及復進口稅者，實已多所改進矣。

政府在關稅自主以後，已改訂稅則，化簡稅制，如前所述。而近數年來對於關務上之種種設施，改進亦不遺餘力。如

(一)以前中英、中法、中日、中俄邊境各關，對於進口貨物所施行之減稅辦法，於民國十八年新稅則施行後，即一律廢止。所有由邊境各關進口之貨物，已統按稅則十足徵稅。

(二)進口貨物復運外洋退稅之待遇，亦因施行日久，流弊滋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取消，不再退稅。惟對於已繳進口稅之洋貨再行運往外洋，亦不徵收出口稅。

(三)進口商人對於海關分類估價發生爭執之事件，向係由關員會同領事所選派商人二人，共同評判解決。政府鑒於此項辦法之應行廢止，乃於十八年二十一年間，先後訂定進出口稅則章程（見附錄法規）並設立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由關務署指派關務人員五人，為該會委員，以審查爭議案件，呈由關務署核定執行。

(四)關於某種物品之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往時係將品目明列於條約中海關執行，亦多以此為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後，政府即自行分別物品種類，制定法令與規則。凡足以戕害身體、妨礙社會治安，以及有傷風化、關係金融、國粹，及實業者，分別禁止其進出口。計禁止進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玩具、手槍、賭具等。禁止出口物品，較前增加者，為現金、金飾、古書、古物等。至向所施行之米麥等糧食出口禁令，則已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政府通令各省取消。蓋當時農產過剩，已呈穀賤傷農之象，故不得不力求米糧之流通，以為救濟農村之一助也。

(五)進口貨物於進口時，本可請准海關，存入海關管理之貨棧，暫行免繳關稅。為謀商務工業之便利與發見，經將此項存棧辦法，參照各國保稅倉庫制度，釐定專章（見附錄）推廣施行。計有普通關棧，以備存儲一般之進口貨物。特種關棧，以適用於在棧加工之進口貨物。

(六)自二十年五十里外常關裁撤以後，因酌留並添設分卡，統歸海關管理。凡民船由沿邊各口報運進出口之貨物，均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徵稅。其後並於長城各口，扼要設卡稽徵稅項。

(七)進口貨物之稅率，既較前增高甚多，奸商遂不免於圖利走私。海關緝私任務，亦隨之而日趨重要。經於二十年間，確定緝私界程為十二海里，由海關巡邏相機巡查。畫分緝私區域，每區指定一口岸，作為巡邏緝私之根據地。私販對於緝私關員，往往有逞兇鬪毆之事。故又於走私猖獗之華南一帶，如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渤海等關，添設武裝巡緝隊，以資防禦。一方面特訂海關緝私條例，並依據條例規定，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由關務署指派評議員五人，以評議商民不服海關處分之案件。此外如訂定報關行章程（見附錄）禁止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往來外洋貿易。釐訂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修正長江通商章程等，均為嚴密管理，防杜漏稅而設。

(八)進出口物品之免稅，有為稅則所訂明，有為政府所特許。關於特許免稅之物品，又各有其專章及規定。如屬於軍用者，係照軍用品免稅辦法辦理。屬於教育者，係照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辦理。屬於振災者，係照振災物品免稅章程辦理。其鐵路材料現行之免稅辦法，大抵在各路借款合同內，訂明應予免稅者，如隴海道清等路，照各該路原合同辦理。由政府專案准免者，如粵漢鐵路，則照核准原案辦理。至外交官用品，係照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辦理。會由

外交部與英、美、德、法、荷、義、奧、巴、西、瑞典、西班牙、丹麥、比利時等國使館，以換文規定相互免稅待遇標準，藉符平等之原則。

(九)獎勵國內工業，除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核准，得享受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特種工業，經由實業部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合格者，均予免徵出品稅之獎勵。並曾對於國內粉廠報運出洋之麥粉，規定退稅辦法，以謀對外貿易之發展。

(十)海關徵稅所用稅單，係備貨物稅款之稽核。為劃一單式起見，已於二十二年二月間釐定四聯繳納證，通令各海關一律改用，所有報運之商號，船名貨色，件數，稅項，及稅銀數目，均可分欄填明，俾便查考。

(十一)各國為明晰貨物之來源起見，多採用證單標記辦法。我國對於進口貨物，在二十一年六月間，遂亦公布章程，規定進口貨價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均須在出口地點，或其附近中國領事館，領取簽證貨單，於進口時呈向海關查核，藉供海關估定完稅價格之參考。其另訂之原產國標記條例（見附錄法規）係於進口貨物之本身，及其容器，與包裝，標記原產國名，則尙待定期施行。至出口貨物之產地證書，則已由實業部於二十一年間釐定規則，由商品檢驗局或海關簽發。

(十二)政府為制止進口貨物之傾銷，曾援各國成例，頒布傾銷貨物稅法（見附錄）並由財政部成立審查委員會，按照該法規定，如經審查認為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國內實業足加危害者，即實行於應徵關稅外，課以傾銷稅。

至關稅自主後之稅收概況，則十八年因施行七級稅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以上，為二萬四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十九年因改徵金單位稅，稅收又見增加，為二萬九千一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間復將進口稅則，修改一次，全部稅收遂更增至三萬八千六百九十餘萬元。（以上三年常關稅鈔包括在內）其後二十一年，則以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及上海一二八事變之關係，竟比前一年短少甚鉅，僅為二萬

九千二百九十餘萬元。至二十二年雖曾對貨物增高稅率，但全部稅收，亦僅三萬二千五百三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年稅收，仍見短少。此則因各國現象不良，而我國復遇特殊事變故二十年分以後之稅收，未能繼續增高也。

##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 第一節 進口稅則

從前進口稅則，受條約之束縛，稅率一律值百抽五，不能自由修改。自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始推翻協定稅則之局面。近年以來，進口稅則，歷經改訂。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定一年為有效期間。此項稅則，係綜合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及關稅會議時美、英、日、三國修正之七級稅率，與夫煤油捲菸新增之二·五附稅及特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實為由協定稅則趨進為國定稅則之過渡辦法。其稅目分十四類七百十八目。

(二)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 我國進口稅則，向按關平銀計算，而關稅擔保之外債，則須用金支付。自十八年間，金價暴漲，銀價低落，竟致關稅擔保之外債，有不敷償還之虞。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乃決定對於海關進口稅，改按金幣征收。並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公布命令如左：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

爲單位，作爲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同日財政部乃以左列命令，行海關總稅務司。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爲安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日元。（詳附註）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便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

民國十八年二月起施行之進口稅則，其稅率原按關銀計算，至是乃改按金單位計算，但稅則條文，並未更動。

（附註）上述財政部令文中，海關金單位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便士，〇・八〇二五日元之折合率，係就當時各該國之金本位幣而言。自英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日本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美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先後實行停止金本位，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係以各該幣對於其他金本位幣之匯率，或各該幣對於純金價格爲標準，故金單位之折合率隨各該幣所值純金價格而有變動，當時部令所載定值，已不適用。

（二）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十四年。其稅率除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所列貨品外，（參附附註）概

第四篇 關稅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按貨品性質，分別釐訂。大致以煙酒稅率爲最高，計值百抽五十。綢緞稅率最高達四十五。磁器值百抽四十。呢絨，人造絲，值百抽三十。糖品稅率最高達值百抽二十五。棉布稅率根據中日關稅協定附表所定值百抽十至十二・五。木材，金屬品值百抽十。各種機器以值百抽五或七・五最爲普遍。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十九年進口稅則，其稅率（百分率）未變動者，有二百三十二項。稅率減低者，有一百五十項。稅率增高者有四百五十一項。此項稅則至民國二十一年經予修改一部分。即是年四月間，增加糖品稅率，並將原按荷蘭標本水色分類法，改用旋光測驗法。又是年八月間，人造絲，綢緞，酒，玩具及遊戲品，藥品，人造絲，其他安尼林染料，稅則未列名品，均增加稅率。

（附註）附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三、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二一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品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二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b）、六七七（e）、六八〇、七〇六、七〇九（f）、七〇九（g）、七一一、七二五

(四) 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其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為民國二十年，間亦參酌二十一年貨價，分別訂正。其稅率較之二十年稅則，有增高者，有減低者，有照舊不動者。大致棉布呢絨、綢緞、鉛箔、釘、釘、電器材料、魚介海產品、葷食、日用雜貨、(一部分) 小麥粉、硫化元、紙、木材、水泥、搪磁鐵器、橡皮鞋靴、化妝用之器具等，均增稅率。糖、酒、紙烟、烟葉等，稅率照舊未動。各種原料品，稅率照舊不動，或酌予減低。人參、燕窩、魚翅、寶石等，亦減低稅率。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五項。稅率減低者，有九十二項。稅率照舊不動者，有四百三十三項。此稅則實行後，亦曾經一部分之修正。其較為重要者，即(一) 向係免稅之米穀、小麥、雜糧，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但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暫行緩徵。閩海、廈門兩關進口之米穀，則於三月十五日起，減半徵收。) 同時小麥粉進口稅率，亦經提高。(二) 二十三年四月間增高煤油、汽油、柴油稅率。

(五) 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係自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其稅率，則係就二十二年稅則，斟酌損益。蓋此次修改進口稅則，係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甲) 為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  
(乙) 為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減稅率。

根據上述(甲)項原則，對於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葷食、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一部分) 木材暨針、鉛器、榨機、冰片、硫酸、鹽酸、鉍白、木片、木梗、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酌加稅率。根據(乙)項原則，對於印花染紗織布疋、高級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一部分) 香菌、紙

(一部分) 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磨口鐵、圈鐵、絲段、環線、條段鐵、條頭舊箍、碎鐵、未列名舊鐵碎鐵，有紙背或夾紙之鉛箔等分別酌減稅率。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二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八項。稅率減低者，有六十六項。稅率照舊未動者，有四百七十項。(現行海關進口稅則附後)

第二節 出口稅則

從前土貨出洋，係按前清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所訂值百抽五之出口稅則徵稅。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徵百分之二·五之附稅，其正附稅率合計為值百抽七·五。近年以來，出口稅則歷經修改，其間變遷頗多。依次述之如左：

(一) 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量稅率部分，大致為值百抽五。從價稅率部分，除腸、蜜製及罐頭菓品、竹器、黃銅器、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為值百抽七·五。茶、綢緞、繭綢、棉線、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衣飾、草帽、草履及草帽、髮網、髮辮、漆器、容器及包裝用品等共計三十項貨品，均規定免稅。此項稅則實行後，曾經一部分之修改。即(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灰絲、(廠絲在內) 同宮絲、廢絲、(繭衣、亂絲在內) 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免徵出口稅。(二) 絲綿、絲紗、絲線、純蠶絲製暨雜蠶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純蠶絲或雜蠶絲交織之未列名紡織品，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免徵出口稅。(三) 米、穀、小麥、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米、未列名雜糧，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免徵出口稅。

(二) 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 此項稅則之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仍

係二十年稅則所規定。但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不少。蓋此次修改稅則，係按左列原則辦理。

(甲)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甚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

(乙)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

根據上述(甲)項原則，對於蛋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棉子油、麻子油、菜油、芝麻油、菸葉、菸絲、毛織品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小麥粉、未列名雜糧粉，分別免稅。根據(乙)項原則，對於紙、夏布、毛毯、席、地席、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焰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網、荳蔴紗線、衣服及衣着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項。新增免稅品為四十四項。此項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施行，即現行稅則也。(現行海關出口稅則見附錄法規)

### 第三節 轉口稅則

當釐金時代，國內貿易，沿途均徵稅釐，其往來通商口岸間輪運貨物應徵之稅，亦歸由海關辦理。顧此項關稅，雖與出洋貨物所徵之關稅，性質有別。但向來係與出洋貨物，適用同一稅則。其徵稅亦如出洋貨物之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辦理。因此統稱為出口稅，在名稱上與出洋貨物所徵之出口稅，並無區別。迨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所有出洋貨物，均照新出口稅則徵稅，對於國內貿易所徵之稅，遂定名為轉口稅。

轉口稅之徵收，原則上，係以輪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為範

## 第四篇 關稅 第二章 稅則(船鈔附)

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徵轉口稅。民船火車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為通商口岸，以向係徵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徵轉口稅。惟輪運貨物，與郵寄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運至另一通商口岸，因其運輸途中，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徵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在起運之通商口岸，或到達之通商口岸，照徵轉口稅，以免避重就輕之弊。蓋轉口稅制度，既繼續存在，則維護稅收，原為海關責任所繫，對於取巧漏稅之行為，加以限制，亦屬必要之圖也。

海關對於另一通商口岸運來，轉銷外洋之貨物，大都先在起運口岸海關徵收轉口稅，迨出洋時，再按出口稅則辦理。因轉口稅與出口稅，係適用兩種稅則，致有照轉口稅則應徵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免出口稅者。有照轉口稅則應免轉口稅，而照出口稅則應徵出口稅者。稅項之徵免，既各有所不同。其施行之稅率，亦互有輕重。且商人對於所運貨物，有原報出洋，而改為轉口者。亦有原報轉口，而改運外洋者。關於此項貿易，由海關照稅則規定，分別退稅與補徵之。

我國幅員遼闊，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銷售之貨物，中途往往經過外國口岸。例如雲南所產之貨物，運銷滬粵各地，須經法屬安南，英屬香港等外國口岸。其由滬粵各地，運往雲南銷售之國產貨物，亦係如是。此種經由安南香港等處之貨物，運抵到達口岸後，孰為國產，孰為洋貨，海關無從辨別，向來與洋貨一律待遇。自關稅自主後，進口稅較前增高，國產貨物不勝負擔。特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土貨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管理辦法。凡由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得適用此項辦法。祇須於起運口岸照繳轉口稅，於重行運入國內時，即可免予徵稅。

轉口稅所用之稅則，即係舊出口稅則，為咸豐八年所訂定，稅率為值百抽五。

民國十五年施行二·五附稅，轉口稅亦加徵此項附稅。轉口稅稅率，遂增爲值百抽七·五。惟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尙屬數十年前之價格，與近年貨物之市價比較，懸殊甚鉅。故就目前貨價計算，轉口稅之從量稅率，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三連同附稅，亦祇值百抽三·四而已。

轉口稅本按關平銀兩徵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經將原訂之關平銀稅則，按關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換算爲國幣稅則，其數量單位亦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全部稅則所載號列，計有六百三十二項，其中從量稅最多，爲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次之，爲一百二十五項。其餘四十六項，則爲免稅品。其中如書籍、地圖、各種教育圖書、圖表、新舊書譜、廣告用品、抽通花物品、髮網、蜜汁菓晶、金銀麵粉等，向來在免稅之列。餘若小麥轉口稅，則係遵照十八年五月修正麥粉特稅條例之規定免徵。繡貨轉口稅，係於二十年二月間免徵。米穀轉口稅，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免徵。至磚茶之得免徵收轉口稅，則又以該項貨品，係屬專銷外洋，俾於對外貿易上，益臻便利。關於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若軍火、食鹽、硫黃、金幣、銅元、鈔票、帶毛禽皮、有黃燐或白燐之火藥等，俱在稅則內，列項訂明。此外如麻袋與蓆，雖在稅則內列爲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先後專案免徵。其由青島、煙臺、威海衛、上海運出，至國內各口岸行銷之花生、花生仁、與花生油等，亦於二十三年四月、五月、十一月，分別核准免徵轉口稅。二年。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停徵郵包轉口稅，以補助郵政包裹業務。凡此設施，皆係於兼顧國家財政之中，力謀稅制之逐漸改善者也。（現行海關轉口稅則見附錄法規）

#### 第四節 船鈔

我國海關徵課船鈔，始於前清乾隆十八年即（西歷一七五三年）係依船舶大小分三等徵稅，一等船每單位課船鈔銀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課船鈔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課船鈔銀五兩，其單位標準，以船前檣到後檣之長度，乘中檣之寬，再以十除之，若依此計算，進口船隻，所納船鈔往往較進口稅爲重。嗣南京條約訂立之次年（西歷一八四三年）經特別協定，改正稅率爲二級，即在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課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課銀一錢，比較以前減少約十有二倍。至天津條約後，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又減爲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仍課銀一錢，自是以後，未加變更。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因改兩爲元，始重新規定：

『凡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舶，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以四個月爲有效期間。』

其應徵船鈔之船隻，係爲凡往來於通商口岸之中外輪船、帆船、汽船、馬特船、曳船、臺船、貨船、撥船等，不論其爲國內航路，或國外航路，均一律徵課。惟各國軍艦、領港船、公務船、遊艇則照例免稅。至來往通商各口之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疊船、並艇隻、駁船、挖泥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予免徵。（一）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二）係商人自用，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三）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限內復出口者。（四）舊船進口拆賣者。

至繳納船鈔，係規定應在船隻到口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如輪船經理人，欲於輪船尚未抵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亦得預行繳納船鈔。其因修理、避難、缺乏水手等情事之一駛入通商口岸者，或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中途遭意外關淺者，

得各依其情事，將其執照有限期間，酌予延長。但有利利用此項規定，以圖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者，則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之數目，加倍處罰。

## 第二章 關政

### 第一節 設關

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海禁初開，外人來華通商者，僅在南部沿海各處，因於廣東之澳門，設立粵海關，福建之漳州，設立閩海關，浙江之寧波，設立浙海關，江蘇之雲臺山（在鎮江城西門外）設立江海關，每關各設一員，以管理稅務，此為海關之名所由始。迨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兩年（西歷一八四二—一八四四年）先後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許以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設關兼徵洋稅，亦稱海關，而將原有之海關，改為常關，嗣後凡新開一商埠，即增設一海關，並隨設一常關，專徵國內常稅，以別於海關之專徵國際貿易稅。考現有各海關設立之始，江海關為咸豐四年（上海雖於道光二十二年開放，而設關則始於本年。）粵海關為咸豐九年，潮海關為咸豐十年，津海、江漢、鎮江、浙海、閩海、五關，為咸豐十一年，九江、廈門、二關，為同治元年（西歷一八六一年）山海關為同治三年，瓊海關為光緒二年（西歷一八六二年）蕪湖、北海、甌海、宜昌四關，為光緒三年，九龍、拱北二關，為光緒十三年，龍州、蒙自二關，為光緒十五年。重慶關為光緒十六年，蘇州、杭州、沙市三關，為光緒二十二年，三水、梧州、南寧三關，為光緒二十三年，岳州關為光緒二十四年，金陵、福海、膠海三關，為光緒二十五年。騰越關為光緒二十六年，秦皇島關，為光緒二十八年。（旋改為津海關分關，民國二十

年，復改為正關。）長沙、江門二關，為光緒三十年，安東、大連二關，為光緒三十三年，濱江關為光緒三十四年，琿春關為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〇年）瀋陽關為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瀋陽關原名奉天關，民國十八年，始改今名。）璦琿關為民國十年，延吉關為民國十三年（初為琿春關分關，是年始改為正關，以琿春為分關。）龍口關為民國十八年（原為東海關分關，常關裁撤後，復改為東海關分關。）其時常關尚有五十里內外之分者，以辛丑賠款，常關亦在抵押之列，通商口岸，常關之在五十里以內者，劃歸海關稅務司兼管，海關監督則僅管五十里以外常關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常關之徵收通過稅，其弊等於釐金。遂於民國二十年（西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由財政部通令全國，先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與釐金同時裁撤。是年六月一日，並通令裁撤五十里內各常關。惟沿邊沿海各省邊界海口，其常關向來兼徵直接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以後，有改設海關分關卡以杜漏稅之必要。因令總稅務司轉飭就近海關稅務司詳細考察，就原有常關地址籌議改設。旋據總稅務司於是年六月間，就調查所得情形，擬具改設及添設各分卡地點名稱，經核准設置。開列如左：

- 一 江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吳淞 海州
- 二 浙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鎮海 江東
- 三 甌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七處  
溫州東門 寧村 鎮下關 瑞安 古紫頭 坎門 七里
- 四 福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八處

可門 沙埕 三沙 葵嶼 福寧 牙城 硇門 烏岐  
五 閩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瑄頭 潭頭 東岱 海山 涵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楓亭  
六 廈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三處

石碼 石美 金門 泉州 秀塗 蚶江 永寧 崇嶼 安海 祥芝  
古浮 浦內 圍頭 深滬 崇武 石井 東石 石勤 水頭 東山  
宮口 雲霄 舊鎮

七 潮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媽嶼 海口 達濠埠 井洲 神泉 甲子 碣石 烏墩 汕尾 馬  
鑿 港口 墩頭 稔山 遮浪

八 粵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處

廣州 陳村 容奇 市橋 石龍 新塘 車站 印洲 鎮口 虎門  
九 江門關區設海關分卡九處

江門 崖門 石歧 三峽海 廣海口 陽江 開坡 博賀 電白  
十 瓊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四處

海口 梅菪 黃坡 芷寮 水東 蘇章 福建 大埠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十一 北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東興 竹山 江平

十二 蒙自關區設海關分卡二處  
龍膺 八字河

十三 膠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二十四處

石島 張家埠 乳山口 金口 俚島 陳家官莊 石臼所 小洛  
龍鬚島 蜆江 五壘島 沙窩島 朱家圈 煨煨口 海陽所 辛家  
港 大沙所 老龍頭 王村 王家灘 濰維 嵐山頭 夾滄口 沂

淄口

十四 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十九處

埭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三山島 金門口 天橋口 欒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

河營 戲山口 箐山港 雙島

十五 津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大沽北塘

十六 山海關區設海關分卡一處

復州灣

十七 安東關區設海關分卡三處

趙氏溝 大東溝 安東

以上各海關分卡之設置，原以一年為試辦期間，再行斟酌。嗣於民國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據總稅務司呈准，以所有各分卡之設置分別去留，除無變更者，不再登錄，茲將存留或移設各分卡之名稱地點，開列如左：

一 浙海關區留分卡一處

鎮海

二 甌海關區留分卡三處  
溫州東門 鎮下關 古鰲頭

三 閩海關區留分卡五處



瑄頭 滄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四 廈門關區留分卡七處

石碼 東山 石井 安海 泉州 秀塗 賴窟

五 潮海關區留分卡四處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汕尾

又移設分卡一處

井洲移設浮滌地方

六 粵海關區留分卡八處

陳村 石龍 車站 新塘 印洲 鎮口 容奇 市橋

七 江門關區留分卡八處

江門 崖門 石岐 三夾海 廣海口 陽江 博賀 電白

又由瓊海關移管一處

水東

八 瓊海關區留分卡十三處

全國海關及其所屬分關分卡分所一覽表

省別		正關	所在地	分關	分卡	分所
江	蘇	江蘇	上海	吳淞、新洋港、瀏河		
	鎮江	鎮江	江陰			
蘇	金陵	南京				
	鎮江	鎮江				

海口 梅窠 黃坡 芷寮 蘇章 福建 大阜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九 膠海關區留分卡十處

石島 俚島 小洛 龍鬚島 剗江 張家埠 五壘島 沙窩島 朱

家園 煇煇口

十 東海關區留分卡十五處

埋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河營 聚山口

十一 安東關區留分卡二處

趙氏溝 大東溝

以上各關區分卡，復因事實上之需要，與該管理上之便利起見，或裁併，或添設，或移轉其管轄，或改稱爲分所，迭經財政部據總稅務司之呈請，分別核准，茲將最近各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分卡並分所名稱地點，列表如左：

東			廣				湖南	北 湖			建 福		江西	安徽	江		浙		
北	瓊	潮	三	江	拱	九	粵	長	荆	宜	江	廈	福	閩	九	燕	甌	浙	杭
海	海	海	水	門	北	龍	海	岳	沙	昌	漢	門	海	海	江	湖	海	海	州
北	瓊	汕	水	江	拱	九	廣	岳	沙	宜	漢	廈	海	福	九	湖	溫	寧	州
海	州	頭	水	門	北	龍	州	沙	市	昌	口	門	東	州	江	湖	州	波	州
													冲	頭					
東興、龍門、安鋪、芷亨、黃坡、蘇章、蘇羅門、大埗、城月、梅菪、福建、沈塘、雷	清瀾、鋪前			江門、廣海口、陽江、崖門、三夾海	中山縣、馬溜洲、前山、關閣、石角、九洲、石歧	伶仃、大鐘、桂廟、沙頭、深圳河、深圳車站、雞坊、沙頭角、鹽田、溪浦、沙魚涌、疊福、南澳三門、九龍車站、油尾	穿鼻、陳村、石龍、太平、容奇、市橋		金龍寺			泉州、安海、石碼、觀音澳、東山	沙埕、三沙	海口、滄江、秀嶼			海門、古蔡頭	鎮海	嘉興
州水東																			
竹山、雙溪、江平、電白、博賀		媽嶼、海門、達濠埠		都斛、開坡、北津口			新塘、印洲、石龍車站					秀塗、石井		三江口、潭頭					

江 黑 龍	瑗 瑛 瑛 瑛																							
	延 吉 延 吉	濱 江 哈爾濱	山 海 山 海	大 連 大 連	安 東 安 東	瀋 陽 瀋 陽	思 茅 思 茅	蒙 自 蒙 自	騰 越 騰 衝	重 慶 重 慶	重 慶 萬 縣	膠 海 青 島	東 海 煙 臺	秦 皇 島 秦 皇 島	津 海 天 津	梧 州 梧 州	龍 州 龍 州	南 寧 南 寧						
							孟連、猛馬、東岡、打洛、猛籠、易武、橄欖壩、漫乃、猛阿、蠻片、三面坡、猛莽、蠻 城、江城	河口、壁虱寨、雲南府	遮島、蠻線、龍陵、南傘、牛圈河、千崖、蠻允、腊撒、杉木籠、隴川、猛戛、遮放、芒 市、塘上水、孟定			沙 子 口、青島小港、海州、石臼所、乳山口、金口	羊角溝、下營口、掖口、海廟後、黑港口、石虎嘴、黃河營、樂家口、天橋口、劉家 旺、平暢河、八角口、擊山口、龍鬚島、俚島、石島、八河港、朱家岡、沙窩島、廟島	山海關、洋河口	唐山車站、北塘、塘沽、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潘家口			南關、關前隘、平而、水口						

自二十年九月東三省事變發生以後，所有愛瑛、濱江、延吉、安東、山海、大連等  
間，均感執行關務之困難，財政部乃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呈請政府，准將東省各關，

一律暫行封閉。其往來東省貨物，原應在各該關納稅者，暫由其他通商口岸，按照  
規定移地徵稅辦法，代徵進出口稅。二十二年熱河淪陷，長城一帶，走私猖獗，財政

部乃令總稅務司派員赴長城一帶實地調查，籌設關卡，以資防堵。現已決定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各設緝私分卡一所，歸津海關管轄。

### 第二節 違禁品

#### 第一目 禁止運輸品

凡物品無論洋貨土產，其性質非普通商品，中外商民非依照法令規定，取得政府機關准許，不得販運進出口，或國內轉運者，謂之禁止運輸品。其種類臚列於左：

#### 甲 禁止進口者

##### 一 軍械類

刺刀 瞄準器 刺刀鞘 矛 炸彈 彈丸 礮 槍彈 槍彈壳 槍彈夾 槍彈簧 劍 槍枝（大槍機關槍手槍盒子槍步槍等） 槍礮 彈引信 煤氣手槍 礮車 礮架 火藥 銅火帽 各種機關槍并礮之駄鞍及其他皮配件 槍礮彈底火 槍管 槍機 槍托（中國木製槍托不在此限） 礮彈 礮彈壳 榴散彈 瞄準機外罩 刀 所有其他軍械之零件或附件

##### 二 航空器材類

各種航空器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

##### 三 軍需品類

瞭望用輕氣球 單筒望遠鏡（不到八倍筒內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不在此限） 雙筒望遠鏡（不到八倍筒內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不在此限） 軍衣 製造械彈機器（包括裝放子彈機器等） 靶 軍用車輛

（如彈藥車鐵甲車重礮車附屬品搬運車觀測車坦克車等） 所有上項物品之零件或附件

##### 四 炸藥類

卡里特（譯音） 雷管 炸藥 智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甜油炸藥 藥線 所有其他製成之炸藥

##### 五 爆發物料類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銨 硝酸 空氣硝 墨邊油 畢格里克酸 紅白黃磷 綠酸鉀 硫酸 硝 鹽酸鉀（氯化鉀此項氯化鉀作肥料用其所含氯化鉀之成分如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過綠酸鉀 硫磺

##### 六 雜項類

內藏刺刀之手杖 汽槍及假手槍并汽槍用槍彈 製造軍火之圖樣 農業病蟲害 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 本國銀行已發行之通用紙幣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 偽造紙幣 印製偽幣印模 新舊俄幣 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捲菸用紙 鑄幣印模及機器 手槍式電筒 賭具（自動販賣機其裝置有賭博性質或加裝機器即可變為賭具者亦在禁運之列） 手鐲 含有承認偽滿洲國意義之物品 攪有黃磷或白磷之火柴 賽狗 綠化鈉 含有綠化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化學品 石鹽 含有調味及不溶化雜質之糖品（凡糖品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不能溶化雜質為天然混入者如泥土之類商人能確實證明係為供給糖廠製糖之用者不在此限）

#### 乙 禁止出口者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囑官署檔案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各種活野禽獸 水牛 銅及銅元或制錢鎔化之銅斤 光板銅幣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銅 舊廢銅鐵鉛品 金類（現金及故宮金器） 銀兩

丙 禁止進出口或國內轉運者

印花稅票 錢幣（制錢劣質銀角偽幣墨西哥銀幣及殘缺不全之外國銀幣） 淫書淫畫 鴉片高根葉印度麻及其附製品或製劑注射針等 麻醉毒品 土產食鹽

第二目 限制運輸品

凡物品無論洋貨土產，販運進出口，或國內轉運，經政府機關規定有數量，或時期者，謂之限制運輸品。其種類臚列於左：

甲 以數量限制者

防身用槍械

槍一枝 手槍一枝 槍彈共五百顆

防身用槍彈

打獵用槍械

槍三枝 槍彈不得逾三千顆

打獵用槍彈

上項槍彈係指旅居中國之外人購運而言

黃牛

上項黃牛，由上海出口，運往中國各口香港澳門海參崴及租借地內，每年以一千六百九十六頭為限，分作十二個月，平均輸出。每批出口，不得過三十六頭，并不分活牛及已宰之牛。

外國銀幣（墨西哥銀幣係在禁止進口之列）

##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上項銀幣，禁止大宗進口。

洋鹽

上項洋鹽，如係裝瓶專為家常食用者，得由零售商人，少量運輸進口，按江海關辦法，每批進口，不得過二十五箱，每箱計裝容鹽二磅之瓶二打。

乙 以時期限制者

野鴨 山雞 野兔 飛龍 大雁 地鵲 麋鹿 烏雞 竹雞 鵝鴨

沙雞

上項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內，准由各口凍製販運出洋或運輸國內。

## 第三節 免稅

第一目 軍用品

民國元年以後，各軍事機關運輸軍用物品，除械彈及槍礮之附屬品得予免稅外，其餘物品，一律納稅。迨至十七年，本部因軍運頻繁，為確定免稅標準起見，會同軍事委員會商訂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三條，規定免稅範圍及領照手續。嗣因國民政府先後頒布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航空器材輸入條例，規定軍用品護照，應由國民政府核發，航空器材護照，應由軍政部核發，分由文官處或軍政部行知財政部備案免稅，故前項暫行辦法已不適用。乃於廿一年會同軍政部訂定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廿三年復將該項種類表，加以增改，先後通飭遵行。（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見附錄法規）

第二目 教育用品

報運教育用品，向無一定徵免辦法。至民國十一年四月，始由前北京政府稅

務處商准教育部，按照官用物料辦法辦理。洋貨照徵，土貨免稅，以國立八校爲限。嗣以各學校紛紛呈請豁免進口稅，爲提倡教育起見，准予暫行免稅，以圖書儀器爲限。迨國民政府成立，恐有濫冒情弊，由財政部酌定暫行標準三端，於十七年三月商准前大總統轉飭各學校遵辦。嗣於十九年復會同教育部議定免稅章程八條，卽於是年三月，由財政部教育部分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迄今仍沿用該項章程辦理。（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見附錄法規）

### 第三目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購運公私應用物品，免稅事項，在前清由各關酌量辦理，政府並無明白規定。入民國後，總稅務司雖擬有臨時劃一辦法，通飭各關遵照，但仍有未盡妥洽之處。迨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鑒於此種徵免待遇，應有一定之標準，乃察酌我國駐在各國使領官員所受駐在國待遇情形，本互惠原則，於十八年秋，訂定免稅標準四項。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物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明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自此以後，復與美、法、英、德、和蘭、義奧、巴西、瑞典、西班牙、丹麥、比利時等國，先後協訂相互待遇辦法，亦係根據上項標準，加以擴充耳。至免稅手續，應由各駐在我國之各使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照會外交部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海關如尚未奉到部令，遇有此項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標準或特訂之相互待遇辦法免稅放行，仍須呈明財政部予以核准。

### 第四目 鐵路用品

鐵路材料，在清末築路之初，卽有免稅之例。入民國後，各路亦有專案呈請政府免稅者。十六年北京交通部與財政部會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頒布施行。次年北京政府取消，此項條例，亦即停止。鐵道部成立後，爲撙節支出，謀鐵道建設起見，於十八年一月間提出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免一年，當經財政部通令各關遵辦。十九年一月期滿後，於十二月復經中政會決定，改免稅爲記帳，凡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在三年內應完關稅，以一半記帳，一半現金繳納爲原則，其未完成，及新修各路，暫全記帳。至廿二年底又續展三年。省有，或民業鐵路，亦得適用是項辦法。

現在各鐵路之享有免稅待遇者計有專案核准免稅，合同規定免稅，及外人經營之路免稅三種。其專案核准免稅者，爲粵漢鐵路，該路在民國十四年呈奉大元帥令准，凡購運機車枕木等料，概行免課進口稅。至十七年復經建設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自是年十月一日起續行免稅三年，至廿年九月底期滿。又經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准將該路免稅原案，展至竣工之日止。其合同規定免稅之路，現時尚有隴海、道清、廣九等路。各該路因有借款合同關係，凡購運建築，或行車用材料，均分別予以免稅。至外人經營之路，除東北之中東、南滿兩路不計外，法人在雲

南所築之滇越鐵路，騰運路料，則按照中法滇越鐵路章程規定予以免稅。

#### 第五目 賑災物品

前北京財政部及稅務處對於賑災運輸物品，其災情較重者，一律豁免稅釐，惟於限制及防弊各辦法，考核素嚴，並以災期終了為限，（期間有一年半年或三個月者）其領照辦法，由災區就近長官填發，一面電知部處飭令各關局驗放，事後呈報備案而已。迨至國民政府成立，法令更新，適值豫、鄂、陝、晉、各省災荒，各該處長官紛紛電請沿用舊制，經財政部規定填用免稅護照辦法四條，由部給發護照，於十八年一月間通令各關遵行。旋復擬具賑災物品免稅章程八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是年三月間公布，通令各關遵行。迄今關於賑災免稅物品事宜，仍沿用此項章程辦理。（賑災物免稅章程見附錄表規）

### 第四節 緝私

#### 第一目 總則

從前海關緝私事項，大都由各關分任其責，向無特別組織。前私運情事，尚不多見。其原因以民國十八年以前，對於進口貨物，僅收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稅率既低，走私之利，得不償失，故私運尚少。自十八年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迭經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例如人造絲及棉品所徵之稅，現已達值百抽六十至八十以上。其他各貨稅率，亦較前增加數倍。故私運日益猖獗。加以我國幅員甚廣，海岸線極長，港汊尤多，極便走私。故華南以香港、澳門、臺灣、廣州灣等處，為私運潮藪。華北則以由關東各地，及東北各省，至渤海灣，以及山東東北部沿岸，為私運充斥之區。流弊所極，國庫固受大宗之損失，而奸商出其私貨廉價競銷，尤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是以緝私一端，實為海關今日要政。對於緝私設備，及防範查緝等事，自當積極

### 第四篇 關稅

#### 第三章 關政

進行。茲將海關各項緝私進行辦法，分述如次：

#### 第二目 組織機關

總稅務司因籌擬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於二十年一月呈准在該署特設緝私專科。并遴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該科稅務司。旋又於江海關設立緝私課執行緝私事務。海關緝私專管機關，此為嚆矢。

#### 第三目 核定界限

海關對於本國領海以內行駛之船隻應有檢查之權。惟此項查緝職權之行使，必須先將界限確定，以免發生國際間之爭執。我國於二十年，參照各國之成規學說，規定海關緝私界限為十二海里，即自中國海岸線（包括屬島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線以內，經海關巡船發布信號，令其停輪候驗，倘不遵照停駛，及有其他違反關章情形，海關巡船，得迫入公海逮捕之。

#### 第四目 添設分卡

國內常關釐卡，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明令裁撤以後，沿海各處，藩籬遽失。乘機私運，所在多有。對於由各該處進出口之民船，遂不得不扼要設卡，從嚴管理。經規定所有往來外洋民船，在開駛以前，必須先至分卡報驗。該卡對於民船行駛航程運輸貨物等情形，均須詳加稽考。各船經過分卡如不報驗，則以走私論。照章處罰。現在該項分卡，計已設立者，有一百三十餘處。并分所二十餘處。又以東北事變後，長城各口，悉為大宗私貨運入之地，復在該處擇要設立分卡五處。臨時分所一處，以資查緝。

#### 第五目 酌設武裝巡緝隊

各處走私商販，每有執持武器毆擊關員之事，恃眾抗稅，無異匪徒。為保護關

員，執行職務計，特於各關酌設武裝巡緝隊，現在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潮海、東海等關，業已先後成立。

第六目 設立專用無線電

緝私消息，以嚴密迅速為主，若恃沿海岸電臺代為轉遞，非獨有停滯之虞，且恐洩漏消息，貽誤事機。故由關自設電臺，並請准交通部撥發波長，以資應用。

第七目 添造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

緝私工具，以巡船為要件。原有巡船，不敷分配，經添造多艘，分配各區應用。其分配方法，除指定一處口岸，作為主要巡船根據地外，並劃分若干附屬緝私區域，於每一附屬區域內，指定一口岸作為附屬巡船根據地。茲將主要附屬各緝私區域，及巡船根據地，分別列左：

第一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山海關起至海州正。

主要巡船根據地，煙臺。

服務巡船，華星。海澄。海清。海安。海晏。

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島起至海州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青島。

服務巡船，海綏。

(說明)本區界線較長，但因山東鎮鄒島邁南之船隻，多由大連而來，故必須將此一帶海岸包括在本區轄境以內，俾便查緝。本區內主要巡船根據地各巡船執行職務，應由廟列島向北，至山海關向東南，越過山東角，往來巡緝。其巡行範圍，不為過長，而可以橫斷由關東租借地至中

國海岸之各路巡線，以資堵截。

第二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青島起，至三門灣止，包括揚子江口在內。

主要巡船根據地，上海。

服務巡船，聯星。文星。運星。海靖。

(說明)本區內巡船主要工作，在擔任揚子江口及上海一帶之防私事宜。關於青島至三門灣間之遠海防務，應在本區服務之巡船中派定一艘，常川梭巡。對於杭州灣一帶海面，尤應注意。此外對於由朝鮮裝運私貨入青島上海間沿海各處者，亦須由本區巡船擔任查緝，以專責成。

第三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舟山羣島起，至滬涇角止。

主要巡船根據地，廈門。

服務巡船，春星。德星。專條。

第一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溫州起，至烏邱嶼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福州。

服務巡船，海和。

第二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古雷頭起，至滬涇角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汕頭。

服務巡船，北斗。

(說明)本區內走私貨物，大部份來自臺灣。小部份來自香港。關於香



港方面之私運，有第四區域服務之巡船負責防範，故本區內各巡船重要任務，在嚴密制止臺灣之私運。

#### 第四主要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碑山起，至安南邊界止。

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

服務巡船，利星。釐金。飛星。叔星。羊城。長庚。關雷。

#### 第一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石碑山起，至水東止。包括珠江口在內。歸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關管轄。

#### 第二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金星門起，至廣海口止。包括磨刀門在內。

附屬巡船根據地，拱北。

服務巡船，查星。龍睛。

#### 第三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水東起，至安鋪及海南島。

附屬巡船根據地，瓊州。

服務巡船，海平。（主要根據地，九龍，應派較大巡船一艘，常川協助海南島海上巡緝事宜。）

#### 第四附屬緝私區域

區域界線，自水東起，至安南邊境止。

附屬巡船根據地，北海或廣州灣。

服務巡船，海輝。

### 第四篇 關稅 第三章 關政

（說明）本區內最嚴重之走私策源地，凡有三處，即香港、澳門及廣州灣是已。其中香港方面，緝私設備，已稱完善。自石碑山至水東之海岸，所以定為附屬緝私區域，而劃歸主要巡船根據地兼管者。係因本區界線，雖遠達安南邊境，但關於海南島海峽，及其迤西一帶之緝私工作，勢須由瓊州北海兩附屬巡船根據地之巡船辦理，（另由九龍開派巡船一艘協助）故必須將主要巡船根據地各巡船，應擔負之主要任務，明晰規定，以專責成。又澳門方面之海上緝私事宜，如亦由主要根據地之巡船擔任，固易收通力合作之效。但澳門走私情形，惟拱北海關人員身居其境者，可以查訪明確，而澳門與中國邊境相距密邇，一有走私消息，必須立派巡船往緝，方免誤事。故在第一緝私附屬區域內，又增設第二附屬緝私區域，即以澳門為根據地。設置巡船二艘，以備在當地一聞私運消息，立即駛出巡查。又第二附屬緝私區域西端界線，伸至廣海口為止，其唯一原因，在使服務拱北關之查星巡船，可與主要巡船根據地九龍之叔星巡船，在該區海岸協同巡緝。因該兩巡船吃水均淺，專為巡查該處海岸而造。又關於瓊州方面，若照地理上形勢而論，海口（瓊州）本亦可為巡船主要根據地，惜該處港務設備，多欠適宜，對於裝載煤斤飲料，及修理船隻等事，頗感困難，故不便以海口為主要巡船根據地。另劃主要緝私區域，而將第四主要緝私區域界線，伸長至安南邊界，祇派巡船一艘，常川在瓊州服務，另由九龍關稅務司，指派較大之巡船一艘，常川在海南島沿岸及海峽往來巡弋，以資協助。又第三第四兩附屬緝私區域東面界線，均定為自水東起，而一係西至安鋪為止，一係由南而西至安南邊界為止，其所以如此劃分者，以廣州灣沿邊各卡，均隸北海關管轄。而安南方面，因關稅制度，及其一切規章之限制，由該處偷運北海迤西地方之洋貨，為數無幾，因之北海

關所轄巡船，可在廣州灣出口各路常川巡弋也。

### 第四章 稅收

#### 第一節 民國以來海關稅收之概況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海關稅收，約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為民國肇造，及歐戰時代；此七年間，稅收大致逐年低減，最高之數，七千三百餘萬元，最低之數，六千二百餘萬元。

第二期，自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為歐戰終了，列強亟圖恢復遠東市場之競爭時代；此十年間稅收，一致增漲，自七千八百餘萬元，增至一萬三千三百餘萬元，已達民元收數之二倍。

第三期，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為關稅自主以後，實行國定稅則時代；此五年中，變化最鉅，十八年稅收驟增至二萬四千五百餘萬元，超過民元收數二倍以上。十九年稅收，又增至二萬九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年為稅收最旺時期，達三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幾及元年收數之六倍。二十一年，復降至二萬九千二百餘萬元，較之二十年減收，約百分之二十四。二十二年，較上年略有增加，凡三萬二千五百餘萬元。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稅收數目表（附表一）

年	稅別		進出口稅	轉口稅	船稅	鈔	附加	復進口稅	子口稅	洋藥釐金	常關稅鈔	共計國幣
	進	出										
元	一四、九六、四三五	三、五二、四六五	...	...	二、一三、六、九七五	...	...	三、六、七、八六	三、〇、四、四二	六、八、六、一、七七四	四、五、〇、四、四一	六、六、七、四、四、四九五
二一	三三、〇、〇、七、七五	三、七、七、一、五七五	...	...	二、一、九、九、一、三、五〇	...	...	三、〇、〇、三、三、一〇	三、五、六、六、〇、五二	五、九、〇、五、一〇、九	四、五、六、六、〇、四、四	七、三、〇、九、〇、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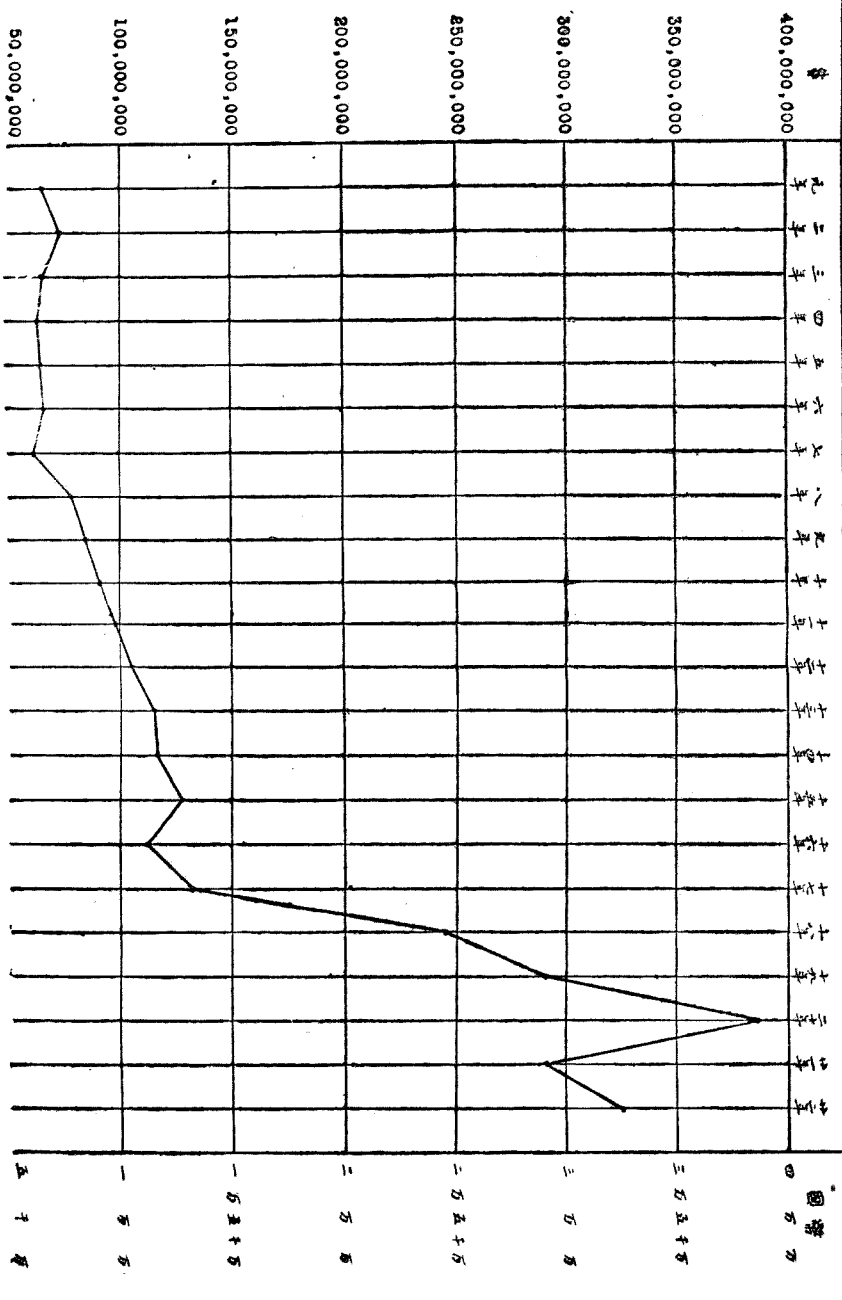
百餘萬元，視二十年減收約百分之十六。

綜觀以上稅收增減情形，二兩期，收入總數，由六千餘萬元，增至一萬三千餘萬元。而第三期開始之第一年，稅收數目，陡增至第一二兩期最高數之一倍。良以過去十七年中，我國限於稅則協定，無復伸縮之餘地也。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與各國先後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乃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國定進口新稅則，凡進口洋貨，原為值百抽五者，一律增加稅率，自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十七·五，有差，稅收遂驟增倍蓰。十九年二月起，進口稅改徵金單位，二十年一月一日，復實行新訂進口稅則，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並改訂出口稅則，其國內貿易所徵之關稅，仍照舊出口稅則徵收，改稱為轉口稅。雖在該年份先後將復進口稅、子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裁撤，而稅收仍屬暢旺，較之十七年增收幾及兩倍。不幸東北難作，舉國騷然，滬戰方終，而東北各關，遂致封閉。於是二十一年稅收驟減九千四百萬元。二十二年收數雖見增加，但視二十年仍減六千萬元。固由於東北之損失，亦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國內農村之衰落，人民購買力薄弱，對外貿易，遂形凋弊。證以二十二年貿易貨值，降至十九萬餘萬元，比較二十年三十五萬萬元，竟減百分之四十六，而稅收所減之程度，並無如此之甚，且較二十一年尙增收二千二百餘萬元，此則有賴於年來調整稅率，改進關政之效也。茲將歷年稅收總數，暨二十二年度各關稅收細數，分列圖表於后：（附表一圖一又附表七圖五）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二十二年	二六五、六〇、八三	三三、三四、九九	一八、〇〇、三三	四、四三、六四九	一四、二六、九一九	.....	.....	.....	.....	三五、零八、七〇二
二十一年	二三六、二九、六六	六、七六、九五三	二〇、五五、八七一	四、三七、九三三	五、〇六、五四四	.....	.....	.....	.....	二五二、九五〇、三六
二十年	三四、六六、五九	四七、八三、〇〇七	一五、六四、六〇二	五、三四、五九	.....	.....	.....	.....	.....	三五〇、八〇、三三九
十九年	二二、六三、一九	五五、三九、三五三	.....	四、八〇、〇〇七	.....	.....	.....	.....	.....	二九一、六九、〇〇四
十八年	一六七、〇九、零四	五、五、五〇四、七九	.....	四、九三、七九	.....	.....	.....	.....	.....	二四四、三五、二九九
十七年	七三、四六、〇五	四二、一五、五、六八五	.....	四、六〇、九六	.....	.....	.....	.....	.....	一三三、九三、九三三
十六年	五四、三九、三三	五九、六九、一九九	.....	四、二八、五三三	.....	.....	.....	.....	.....	一一三、九三、零四
十五年	六、七六、二三	四、九八、九八〇	.....	四、五五、〇〇四	.....	.....	.....	.....	.....	二八、七三、六七五
十四年	五九、六六、八〇	三、二六、一五	.....	四、〇七、六四	.....	.....	.....	.....	.....	二六、六三、零九
十三年	五〇、七四、四八四	三、三九、八二二	.....	四、一八、七、三二	.....	.....	.....	.....	.....	一一五、〇三、六三
十二年	四六、七二、五〇	三三、四四、一九八	.....	三、七四、六二	.....	.....	.....	.....	.....	一〇五、九三、二四六
十一年	四四、五九、四六七	二九、四八、二六	.....	三、六四、〇〇四	.....	.....	.....	.....	.....	六六、三六、八二五
十年	三九、二五、九九	二七、八〇、三五三	.....	二、八七、五七七	.....	.....	.....	.....	.....	九、八九、六四
九年	三〇、五六、八四	三〇、九三、四三三	.....	二、七九、五三三	.....	.....	.....	.....	.....	八四、四三、〇四四
八年	二三、五九、六六	二四、九九、四七	.....	一、三四、五五	.....	.....	.....	.....	.....	六二、八七、二七
七年	三五、一七、〇四	三五、五三、六三	.....	一、五四、九六	.....	.....	.....	.....	.....	六五、三八、七〇
六年	三三、七三、六七	三五、七三、三九二	.....	一、七四、四三三	.....	.....	.....	.....	.....	六四、六四、〇六九
五年	三三、三六、三〇	二四、〇五、〇六七	.....	一、六六、一、七四六	.....	.....	.....	.....	.....	六三、四九、六五
四年	二〇、〇五、〇六七	.....	.....	.....	.....	.....	.....	.....	.....	五、八九、六三〇
三年	二〇、三六、一七〇	.....	.....	.....	.....	.....	.....	.....	.....	四七、二四、六
二年	二〇、五五、〇七〇	.....	.....	.....	.....	.....	.....	.....	.....	五、八二、五〇
一年	二〇、五五、〇七〇	.....	.....	.....	.....	.....	.....	.....	.....	五、八二、五〇

民國元年係至二十二年份海關稅收比較圖



(附圖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國各海關稅收數目總表(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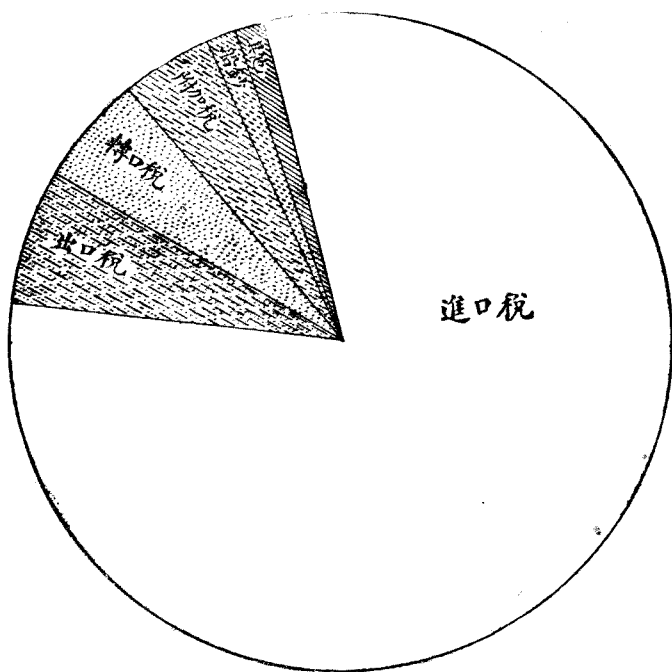
關稅別	進		出口		轉		共計	國幣
	稅	口	稅	口	稅	口		
愛 暹	.....	.....	.....	.....	.....	.....	.....	.....
濱 江	.....	.....	.....	.....	.....	.....	.....	.....
琿 春	.....	.....	.....	.....	.....	.....	.....	.....
延 吉	.....	.....	.....	.....	.....	.....	.....	.....
安 東	.....	.....	.....	.....	.....	.....	.....	.....
大 連	.....	.....	.....	.....	.....	.....	.....	.....
山 海	.....	.....	.....	.....	.....	.....	.....	.....
秦 皇 島	四八五、〇七一·八一	三三八、〇四八·三二	五七五、〇〇六·九七	一、四〇八、一二七·一〇	.....	.....	.....	.....
津 海	三三三、九〇二、九〇二·八三	五、三二八、九四五·〇〇	一、二七九、七九二·三二	四〇〇、五〇一、六四〇·二四	.....	.....	.....	.....
龍 口	八七四、二七七·七六	一六〇、七四〇·四二	一一八、八四〇·九六	一、一五三、八五九·二四	.....	.....	.....	.....
威 海 衛	二五八、一四二·一二	一四一、三九六·三二	六〇、六九八·八五	四六〇、三三七·二九	.....	.....	.....	.....
東 海	二、一五二、五三二·六九	二二八、四四七·九七	四二四、三七七·一八	二、七九五、三五七·八四	.....	.....	.....	.....
膠 海	一五、八六八、五五九·四三	一、九二〇、三五八·三八	一、一一三、八七九·五六	一八、九〇二、七九七·三七	.....	.....	.....	.....
重 慶	七一五、七〇九·九四	一九六、六四〇·七一	一、〇四二、二六三·一八	一、九五四、六一三·八三	.....	.....	.....	.....

萬縣	五七、一三、六四	五七一、七六九、〇九	三二七、五七一、二八	九五六、四五四、〇一
宜昌	一一三、〇一五、二〇	一、五〇一、三五五	一〇九、五六二、四七	二二四、〇七九、〇二
沙市	八三、六五五、二六	五、一〇	三〇一、四一三、八一	三八五、〇七四、一七
長沙	二、四二九、七八六、六六	二四七、四七八、〇五	二六九、二七三、八六	二、九四六、五三八、五七
岳州	一、一九四、一〇	……	二一三、四五二、八八	二一四、六四六、九八
江漢	一二、九二六、〇七七、五五	三、一四七、六二七、二六	一、八八四、〇五四、三五	一七、九五七、七五九、一六
九江	二、五六二、六二二、七五	一一一、一四九、五八	二八六、二八三、四六	二、九六〇、〇五五、七九
蕪湖	二、一八二、九九七、四八	一三七、一四七、〇六	一九七、二六〇、六八	二、五一七、四〇五、二二
金陵	二、六一九、一八二、八〇	五、五八〇、一六	二六四、四七六、四七	二、八八九、二九九、四三
鎮江	五、〇八七、三四八、九七	八、八三二、二二	五〇、七七八、九五	五、一四六、九五九、一四
江海	一四六、五一八、九二六、四六	四、五七三、二二一、〇三	五、四一九、四九二、三〇	一五六、五一、六四九、七九
蘇州	二、四五三、三六〇、四四	一〇、一三一、八三	二六、五三三、五四	二、四九〇、〇二五、八一
杭州	三、四一九、四二一、四六	三、六五七、八四	一四五、七一一、七九	三、五六八、七八三、〇九
浙海	一、九六〇、五五九、九六	二六、〇三六、〇八	三二七、九〇二、一四	二、三二四、四九八、一八
甌海	一〇二、一六三、四一	二二、一九〇、九八	一六三、七六二、三九	二八七、一六、七八
福海	四五、五二四、八一	一、四八八、二〇	一六三、四六四、五七	二二〇、四七七、五八
閩海	一、五九八、三三九、九四	六八、五四二、六五	六二六、三三二、〇一	二、二九三、二〇四、六〇
廈門	三、九一八、五九七、九五	一五四、九〇八、一六	一三八、六三三、八〇	四、二二二、一三九、九一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潮海	五、一八四、二九五、〇五	五三八、二二六、九〇	六六四、一一九、四〇	六、三八六、六四一、三五
粵海	六、一九〇、五六九、三三二	一、三六二、七五七、〇五	九二一、七二六、〇一	八、四七五、〇五二、三三八
九龍	六、四九〇、五八一、三三〇	二九六、三七五、七六	……	六、七八六、九五七、〇六
拱北	九二九、〇三二、四八	四九、七八二、二五	……	九七八、八一三、七三
江門	八五五、一一四、九五	三三二、三〇三、五一	一五、七八七、二四	一、二〇三、二〇五、七〇
三水	二八一、四九七、一五	三四、七三〇、三六	一、一一四、二六	三二七、三四一、七七
梧州	五九五、一〇二、三八	八六三、七九三、〇九	五五、六七〇、九五	一、五一四、五六六、四二
南寧	八八一、四一	一六六、七三二、一六	二六、七六五、一四	一九四、三七八、七一
瓊海	五五六、三五八、七四	一七五、四六三、七二	四九、二八三、三〇	七八一、一〇五、七六
北海	二九二、〇四九、七三	二七〇、五一二、一四	六三、五八七、〇四	六二六、一四八、九一
龍州	七、六三二、一一	四、五九〇、二三	九五、一四	一一二、三二七、四八
蒙自	一、〇七二、五六五、五六	四九九、五二六、〇二	一八九、六九三、〇二	一、七六一、七八四、六〇
思茅	七七、二八三、〇四	四、三〇八、七九	……	八一、五九一、八三
騰越	三二〇、九四六、二一	一八、六九七、八九	七六五、六八	三三三〇、四〇九、七八
合計	二六五、一八〇、九八四、八五	二二二、〇一二、六五二、六三	一七、五一九、四一七、九四	三〇四、七一三、〇五五、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海關稅收數目圖表 (附圖五)



第二節 進口稅概況

民國元年至七年稅收數目，最多者為民國二年，計收三千一百餘萬元；最少者係民國四年，計收二千二百餘萬元。五六七各年，則均較二年減少三百萬至五百萬元左右，蓋自歐戰發生以後，各國商輪，相繼停航，運費激增，物價高漲，商務因

稅目	國幣	百分比
進口稅	265,180,984.85	81.06%
出口稅	22,012,652.63	6.73%
轉口稅	17,519,417.94	5.36%
附加稅	14,428,918.29	4.41%
船鈔	4,331,909.02	1.32%
其他	3,663,725.47	1.12%
共計	327,137,608.20	100.00%
附註 其他一項包括下列三項	1.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144,238.00
	2. 利息	1,555,555.58
	3. 雜項收入	1,963,931.89

以停滯。四五六七年之進口貿易額，比較二年之八萬八千八百餘萬元，均有減少，進口稅收，自亦不免減色。其後歐戰告終，國際貿易，漸呈活躍，民國八年之進口貿易額，為十萬零八百餘萬元，已較民七增加。至十七年，則已增為十八萬六千三百餘萬元，實已超過民七以前之二倍。而我國復於七年及十一年，將進口稅率，按切實值百抽五，修改兩次，故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稅收，繼長增高。八年收數，較七年增



加七百萬元，爲三千餘萬元。而至十七年則增至七千二百餘萬元，幾及七年以前之三倍。十八年施行國定進口稅則，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二七·五。同時並將英、日、俄等邊境減稅辦法，一律廢止，統按進口稅則十足徵收；是以稅收驟增，總計超過十七年收數九千四百餘萬元。十九年進口稅改徵金單位，進口貨值，僅較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五，而稅收則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二。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海關進口新稅則，貨物分類加詳，稅率亦多增減，是年貿易額，較十九年僅增百分之九·五，而稅收則超過百分之四十八，爲民國以來進口稅收之最旺時期。二十一年，承上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東北各關，先後封閉，稅收損失甚巨，而上海方面，復受一二八戰事影響，貿易一落千丈，滬關稅收，驟短四千九百餘萬元。其他各埠，亦因先後兩次事變，商業凋敝，進口貿易，大受打擊。該年進口貨值總額，比較二十年，減少六萬萬元，稅收方面，自不得不隨之銳減。二十二年，因國內外經濟極形枯竭，進口貿易額，又較上年低減二萬九千萬元，然以頻年整頓改革之力，故稅收尙較二十一年增收二千九百萬元。綜合過去二十二年中，進口稅之收數，在民國七年以前，佔海關各項稅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二，十七年以前，佔百分之三十八至五十四，十八年以後，佔百分之六十八至八十一。茲將歷年進口稅收數目，列圖表於后：(附表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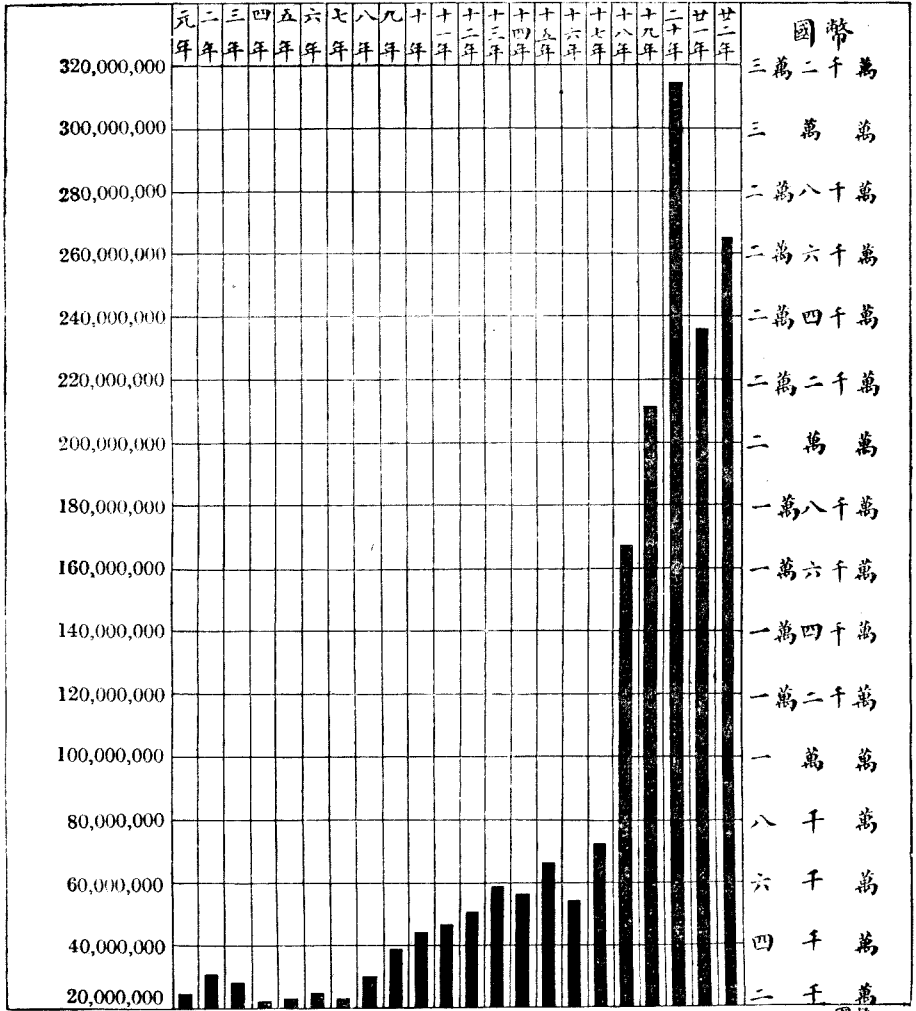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進口稅收數表(附表二)

年	份	進	口	稅	收	指	數
元	年	二四、九九八、四二五	元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年	三一、〇六四、七四四					一一四、二七

第四篇 關稅 第四章 稅收

三	年	二八、三五九、八七〇	一、一三四五
四	年	二二、三八四、一三〇	八、九五四
五	年	二二、七二〇、六三七	九、四八九
六	年	二五、一七九、〇五四	一〇〇、七二
七	年	二二、五二九、六二九	九、四一三
八	年	三〇、五八六、一八四	一一、二三五
九	年	三九、二五五、九六九	一五、七〇四
十	年	四四、五四九、四六七	一七、八一
十一	年	四六、七二一、五五〇	一八、六九〇
十二	年	五〇、七四四、四八四	二〇、二九九
十三	年	五九、三六六、八五〇	二三、七四九
十四	年	五六、六五九、七五六	二二、六六六
十五	年	六六、七六八、一三二	二六、七〇九
十六	年	五四、三七九、三七六	二一、七五三
十七	年	七二、四四六、〇五六	二八、九八一
十八	年	一六七、〇九八、五六四	六六、八四五
十九	年	二二一、六三九、一一九	八四、六六三
二十	年	三一四、六八六、五九六	一一、二五八、八五
二十一	年	一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九、四五一、二四
二十二	年	二六五、六一〇、八一二	一、〇六一、五三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進口稅比較圖 (附圖二)



### 第三節 出口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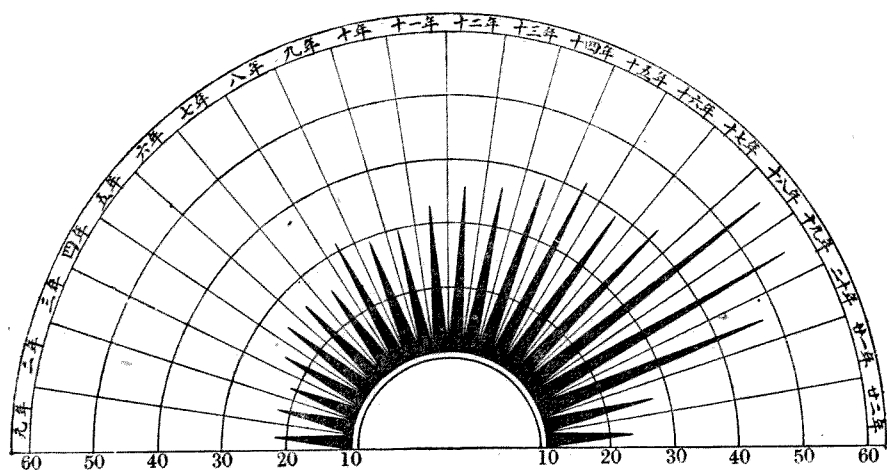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年至七年間，海關出口稅收數，以民國三年為最低，而以五年為最高。但此兩年稅收所差之數，不過五百萬元，其出口貿易額，亦僅相差二萬一千二百餘萬元之譜。雖歐戰期中，我國出口貿易，原可乘機發展，但因運船減少，輸出貨物，每因噸位不敷而不能儘量裝運，是以稅收與貨值，均無鉅額增加。八年至十七年稅收年有進步。民八收數，比較上年突增百分之二十四。此因歐戰以後，各國方努力於恢復經濟狀態，爭向我國購求食糧及原料，故八年之輸出貨值，驟增至九萬八千餘萬元，與進口貨值相去僅二千五百萬元，為歷年中國入超之最少數。其後民九收數，雖不及八年之盛，而民十以後，又復繼續增長，至十七年計已增至百分之六十九，為四千二百餘萬元。十八年出口稅收，比較十七年增加甚鉅，為五千六百餘萬元。惟自十九年以後，則逐年遞減，至二十年則已降至四千七百餘萬元。其後出口稅收，二十一年則為二千六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又見減少，僅為二千三百餘萬元。則因我國出口貿易，向以東北諸埠為大宗，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各省相繼被佔，輸出貿易，既受重大影響，前二十年六月，施行出口新稅則，復將原在出口稅範圍內之國內貿易部份貨物劃出，改徵轉口稅，故列入出口稅項下之稅收數目，無形減少。兼以二十一、二兩年，國內災歉頻仍，農村衰落為救濟出口貿易起見，曾將出口生絲及花生、花生油等，分別減免其稅項，此皆出口稅收所受之影響也。茲將歷年出口稅收列圖表於后（附表三圖三）

民國元年年至二十二年出口稅收數表（附表三）

年	份	出	口	稅	收	指	數
元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一〇〇〇

三	年	二〇、三二八、二七〇	九四、四八
四	年	二四、〇五五、〇六七	一一、八一
五	年	二五、七七三、三九二	一一九、七九
六	年	二五、五二二、六三一	一一八、六二
七	年	二四、九〇九、四九七	一一五、七八
八	年	三〇、九〇三、四三三	一四三、六三
九	年	二七、八五〇、五五二	一二九、四五
十	年	二九、四二八、一一六	一三六、七八
十一	年	三三、四三四、一九八	一五〇、七五
十二	年	三五、三一八、八二一	一六四、一六
十三	年	三六、〇四八、一五五	一六七、五五
十四	年	三八、二七八、一五六	一七七、九一
十五	年	四〇、九一八、九八〇	一九〇、一九
十六	年	三九、六六九、一九九	一八四、三八
十七	年	四二、一五五、六八五	一九五、九四
十八	年	五六、五四四、七三九	二六二、八二
十九	年	五五、三八三、五三三	二五七、四二
二十	年	四七、八三一、〇〇七	二二二、三三
二十一	年	二六、七七六、九五二	一二四、四五
二十二	年	二三、二四四、九九九	一〇八、〇四

民國元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出口稅比較圖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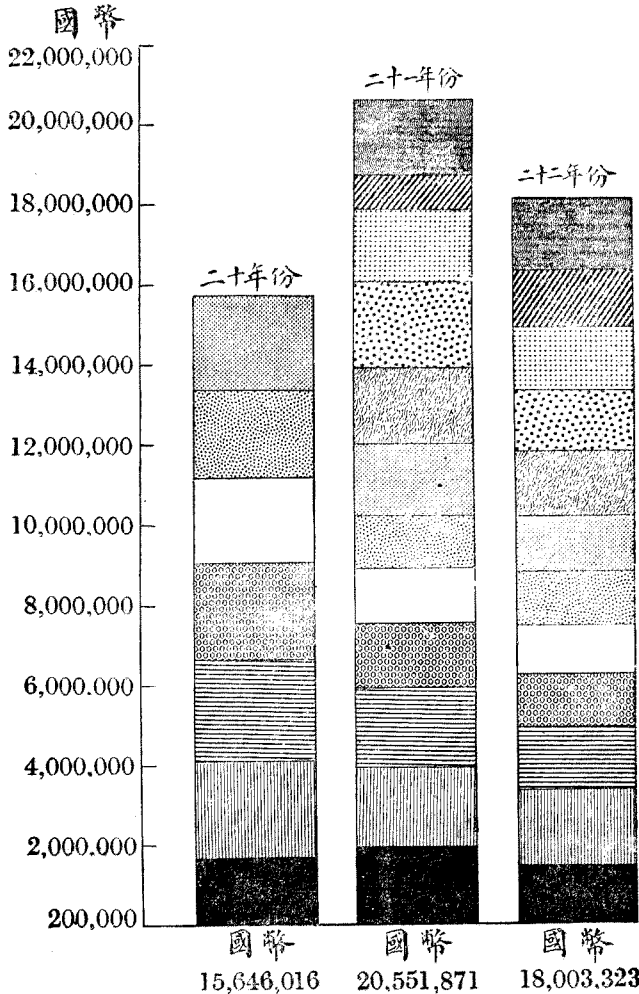
國幣		國幣		國幣	
元年	21,514,652	九年	27,850,552	十七年	42,155,685
二年	21,731,475	十年	29,428,116	十八年	56,544,739
三年	20,328,270	十一年	32,434,198	十九年	55,383,533
四年	24,055,067	十二年	35,319,821	二十年	47,831,007
五年	25,773,392	十三年	36,048,155	廿一年	26,776,952
六年	25,522,631	十四年	38,278,156	廿二年	23,244,999
七年	24,909,497	十五年	40,918,980		
八年	30,903,433	十六年	39,669,199		

第四節 轉口稅概況

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商人向海關報運出口之貨物，無論為直接運往外洋，抑係由此口岸運至彼口岸者，均按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實行出口新稅則，將出口貿易與國內貿易劃分，凡運轉通商口岸間之不出

洋貨物，仍按舊出口稅則徵收，改稱為轉口稅。此項轉口稅之收數，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共收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元，二十一年，為二千零五十五萬元，殆與出口稅之收數相等。惟二十二年，則降至一千八百萬元，比較上年，減收百分之十二，蓋亦國內貿易衰落之所致也。茲將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月份轉口稅收數目，列圖比較於后：（附圖四）

民國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份海關轉口稅比較圖 (附圖四)



第五節 進出口附加稅概況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共徵附加稅五百零六萬五千元，按照同時期內進出口稅收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元，百分之五比例計算，則短徵六十餘萬元，因當時中日關稅協定附表，尙在有效期間，對於一部份之進口貨物，免予徵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項附表期滿後，所有進出口貨物，一律照徵附加稅，此項收數，即隨正稅比例增加，是年共徵一千四百二十二萬元，比較進出口稅收二萬八千八百八十萬元百分之五，僅短收三十餘萬元，茲將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各月所徵附稅數目，列表於后。（附表四）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進出口附加稅（附表四）

年	月	進	出	附	加	稅
二十一年	八月			八六九	八七二	〇三
	九月			一〇二〇	二八二	七八
	十月			一、一三五	〇九三	四三
	十一月			一、〇二二	七〇四	四二
	十二月			一、〇二七	五九〇	八二
共計	國幣			五、〇六五	五四三	四八
二十二年	一月			九五	一〇三九	四九
	二月			一、一二七	四〇四	三四
	三月			一、二一九	四二〇	二九
	四月			一、二二一	五八七	四七

第六節 船鈔概況

船鈔與進出口貿易，有相互之關係，故收數亦隨關稅而增減，民國元年至七年間，船鈔收數以二三兩年爲多，計徵二百餘萬元，民三以後，進口商輪，因歐戰而停滯，收數逐年減少，至民國七年，僅收一百三十餘萬元，較之民二減收百分之四十四，民八以後，又復逐年增加，至二十年，已達五百二十餘萬元，超過民二收數之二倍，二十一年，因受東北事變之影響，而貿易復較以前衰落，故船鈔一項，亦見短收，茲將歷年船鈔收數，列表於后。（附表五）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船鈔收數表（附表五）

年	份	船	鈔	指	數
元	年				一〇〇〇〇
二	年				二、一三六、九七五
					二、三九一、三四〇
					一一一九三

附	共	計	國	幣	徵收
五月					一、一三二、三五四六一
六月					一、一八六、三〇二、五四
七月					一、〇五二、二六一、二三
八月					一、二八四、一五二、六四
九月					一、二九五、八四七、三三
十月					一、三三四、九九八、〇四
十一月					一、二二八、三六四、一〇
十二月					一、〇九三、一八六、九六
共計	國幣				一四、一二六、九一九、〇四

該項稅收係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徵收

二十二年	四、四〇二、六四九	二〇六、〇九
二十一年	四、二六七、九七三	一九九、七七
二十年	五、二四〇、五九八	二四五、三二
十九年	四、八四〇、〇六七	二二六、五九
十八年	四、九五〇、一七九	二三一、七四
十七年	四、六二〇、九一六	二一六、二九
十六年	四、二八二、五九三	二〇〇、四七
十五年	四、五一六、〇三四	二一一、四二
十四年	四、〇七二、六七四	一九〇、六四
十三年	四、一八七、二一一	一九六、〇二
十二年	三、七四一、六二一	一七五、一四
十一年	三、六三四、六〇四	一七〇、一三
十年	二、八七三、五二七	一三四、五〇
九年	二、七九一、五三七	一三〇、六六
八年	二、二四九、五八二	一〇五、二九
七年	一、三四五、五二五	六二、九七
六年	一、五四八、九九六	七二、四七
五年	一、七四九、四六三	八一、八八
四年	一、八六一、七四六	八七、一三
三年	二、三二四、四五六	一〇八、八〇

第七節 代徵各捐概況

海關代徵各捐，名目不一，捐率亦不相同，均係備作各地建設碼頭及水利工程之用，由海關按照規定捐率，對於進出口貨物，分別附徵，所徵款項，亦逕由海關按期解繳當地之主管機關撥充指定用途，二十二年度，各關代徵上項附捐，共計國幣一千零三十萬元，茲將代徵附捐名目款數，列表於后。（附表六）

民國二十二年各關代徵地方附捐數目表（附表六）

關別	附捐名目	代徵實數
津	海河工捐	五八五、三九五、〇五
	橋捐	二九二、六九七、四九
	疏濬海河捐	一、一五七、八九二、二九
東	海海壩捐	二四二、一三六、四五
宜	昌堤工捐	二一、二三九、六三
沙	市堤工捐	四九、二〇三、四二
長	沙堤工捐	二九七、三四二、九四
	碼頭捐	二六、七九六、六八
岳	州堤工捐	五四、五六五、七六
	碼頭捐	七、六九六、〇四
江	漢堤工捐	八七一、二六〇、五五
金	陵碼頭捐	一八、八六〇、〇五

江	海	浦	捐	五、〇三六、八二二·八一
浙	海	頭	捐	一、四五二、六〇一·九六
福	海	頭	捐	三六、二三三·九七
閩	海	頭	捐	一、三九八·六四
總	海	河	捐	一五六、八四〇·九三
計				一〇、三〇八、九八四、六六

##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 第一節 國際貿易

#### 第一目 進出口貿易狀況

(一) 近年進出口貿易之趨勢

近年我國對外貿易，較之民國初年，增加頗多。蓋民國二十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為三十六萬五千萬元。較十年前，即民國十一年之二十四萬九千萬元，約增百分之二。較民國元年之十三萬一千萬元，約增兩倍有奇。就進出口分別言之，則民國二十年洋貨進口價值二十二萬三千萬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十四萬七千萬元，約增三分之一。較民國元年之七萬三千萬元，增三倍有奇。又民國二十年土貨出洋價值十四萬一千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十萬二千萬元，約增三分之一。有奇。較民國元年之五萬七千萬元，約增二倍有奇。至最近兩年，進出口，均形減少。就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洋貨進口價值十三萬四千萬元。比民國二十年，減減少一半。

土貨出洋價值六萬一千萬元。比民國二十年，竟減少半數以上。此則近年我國內外多故，商業蒙其不利。而東省事變及世界經濟凋敝，其直接間接所給予我國對外貿易之打擊，尤屬創深痛鉅也。

我國對外貿易，自前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起，進口價值，常超過出口價值。最近數年，入超數額，增加尤鉅。蓋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每年入超，至多不過四萬數千萬元。民國十九年，增至六萬四千萬元。二十年，增至八萬一千萬元。二十一年，更增至八萬六千萬元。至二十二年，雖因進出口貿易均極度衰落，入超減為七萬三千萬元。然除民國二十及二十一年外，仍是以年入超數額為最多。綜計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對外貿易入超，共為七十六萬四千萬元。茲將民國以來進出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進出口貿易價值表（單位國幣千元）

	洋貨		土貨		共計	入超
	進	出	進	出		
民國元年	三七、〇八五	五七、七二一	一、三四、三五六	一、五九、八四	一、五九、八四	一、五九、八四
民國二年	八八、三三三	六八、三三三	一、五六、六六三	一、五九、六三	一、五九、六三	一、五九、六三
民國三年	八七、九六	五七、九六	一、四五、九三	一、三〇、〇二	一、三〇、〇二	一、三〇、〇二
民國四年	七八、〇七	六五、五六	一、三〇、五六	五五、四七	五五、四七	五五、四七
民國五年	八四、五六二	七五、六〇	一、五五、一〇一	五、九三	五、九三	五、九三
民國六年	八五、六一〇	七三、二四	一、五七、三九	二四、九二	二四、九二	二四、九二
民國七年	八六、五三	七五、〇六	一、六三、五九	一、〇七、五七	一、〇七、五七	一、〇七、五七
民國八年	一、〇〇八、〇三	九六二、八二	一、九〇、八三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民國九年	一、八七、五六	八四三、八六三	二、〇三二、四四八	三四三、七四
民國十年	一、四二、七五九	九三六、七五九	二、三四八、四九五	四四七、九三
民國十一年	一、四七、三六七	一、〇〇〇、三三三	二、四二五、七九	四五一、〇五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六、六六二	一、一七三、〇四五	二、六一一、七七七	三五五、六七
民國十三年	一、五八、三三三	一、一〇三、四四〇	二、七六八、八三三	三六三、九三
民國十四年	一、四六、七四四	一、一〇九、五五九	二、六六六、三三三	三七七、三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五五、五七七	一、三〇六、五七一	三、〇九八、〇八	四四、九六
民國十六年	一、五八、一四七	一、四三一、二〇九	三、〇〇九、三三六	一四六、九六
民國十七年	一、八五、三三〇	一、五四四、五三一	三、四〇七、八五一	三八、七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五、〇〇三	一、五五二、四四一	三、五五五、五四	三九九、六四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五九九	一、五九四、二六六	三、四四四、七五	六四六、四三
民國二十年	二、三三、三六六	一、四六、九六三	三、六五〇、三三九	八六、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四、七六	七六、五五五	二、四〇二、六一	八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三、五七	六二、八八八	一、九七七、三五	七三、七九

備考  
 一、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海關貿易統計，原按關平兩計算。茲概按每關平兩等於國幣一、五五八元之比例折算為國幣銀元數。以下各表仿此。  
 二、本表內近年進出口貿易價值，較民國初年增加頗鉅。此項增加情形，當然與物價高漲亦有關係。參看本節第四目進出口物價指數。

(2)各埠進出口貿易狀況

各埠對外貿易，向以上海為最多。大連、天津、廣州、青島、漢口等埠次之。民國二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十年，各埠直接對外貿易總值三十六萬五千元中，上海佔百分之四七·一，二。大連約佔百分之二三·六五。天津佔百分之八·四。廣州佔百分之五·〇。青島佔百分之四·〇。漢口佔百分之二·四五。是年各埠進口洋貨總值二十二萬三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七·五六。天津佔百分之七·五五。大連佔百分之七·五〇。廣州佔百分之三·八八。青島佔百分之三·二〇。漢口佔百分之二·一二。是年各埠出洋土貨總值十四萬一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三〇·五。一。大連佔百分之二三·五〇。天津佔百分之九·七七。廣州佔百分之六·八〇。青島佔百分之五·二七。漢口佔百分之二·九八。至民國二十二年，各埠直接對外貿易總值十九萬五千元中，(東三省各關不在內)上海佔百分之五三·三七。天津佔百分之二〇·六二。廣州佔百分之六·一一。青島佔百分之五·七〇。汕頭佔百分之三·九三。漢口佔百分之二·一三。是年各埠進口洋貨總值十三萬四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四·二。天津佔百分之八·九。青島佔百分之五·二。廣州佔百分之四·六。汕頭佔百分之四·四。漢口佔百分之二·五。是年各埠出口土貨總值六萬一千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五一·六。天津佔百分之四·一四。廣州佔百分之九·五。青島佔百分之六·八。汕頭佔百分之二·九。漢口佔百分之二·一。

再就我國中南北各部分別言之。則對外貿易，以中部各省為最多。東三省次之。南部，北部各省又次之。民國二十年各關直接對外貿易總值三十六萬五千元中，中部各關佔百分之五一·二四。東三省各關佔百分之二〇·一四。南部各關佔百分之二四·六五。北部各關佔百分之二三·九七。比較各地方進出口貿易價值，則除東三省出口價值，常超過進口價值外。其他各省，進口均超過出口。茲將近年各埠對外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江 鎮		京 南		湖 蕪		江 九		口 漢		州 岳		沙					
計	土貨出洋	洋貨進口	計	土貨出洋	洋貨進口	計	土貨出洋	洋貨進口	計	土貨出洋	洋貨進口	計	土貨出洋				
七、八五七	二	七、八五五	一四、〇八〇	五、七九〇	八、二九〇	四、八二三	二、三九八	二、四二五	四、六七三	一三五	四、五三八	九七、五五二	四三、六三七	五三、九一五	一、三九一	一、〇三四	一九
一三、一六七	—	一三、一六七	一九、五八五	五、六八九	一三、八九六	六、四二六	二、二二二	四、一九四	四、五七二	四四	四、五二八	七〇、五六七	二九、〇五八	四一、五〇九	一八〇	一、七七一	二五
一一、八二二	五六	一一、七六六	一六、八〇九	五三九	一六、二七〇	五、四九〇	一、九六九	三、五二一	七、九五—	二、一〇七	五、八四四	九〇、一〇七	四二、二五二	四七、八五五	九九八	三、〇三五	二一
八、六〇六	三三	八、五七三	二二、五二五	三五二	二二、一七三	三、八四三	一、三四六	二、四九七	七、一八六	四、〇七三	三、一一三	七〇、一九五	三一、六三八	三八、五五七	二一〇	六、六二一	一、七二四
八、一二三	六四	八、〇五九	二二、三七二	二	二二、三七〇	三、三〇四	一、三三三	一、九三一	三、五九五	二	三、五九三	四一、九〇八	七、六四九	三四、二五九	六	四、四一三	一一











值	共	計	三、五五四、五二四	三、四三四、七六五	三、六五〇、三三九	二、四〇二、二六一	一、九五七、三九五
備考	一、本表內東三省各關，民國二十一年份，僅係上半年之數字。自是年下半年起，該地海關封閉，貿易數字無可稽考。 一、各關進出口貿易價值，千位以下係四捨五入，故與共計欄內之末位數字相較間有出入。						

(3) 對各國貿易狀況

近年我國進出口貿易，以對英國及其屬地為最多。美國及其屬地次之。日本及其屬地又次之。民國二十二年，進出口貿易淨數，共值十九萬五千萬元。英國及其屬地約佔百分之三一·三。美國及其屬地約佔百分之二一·四。日本及其屬地約佔百分之二·九。如不連屬地計算，則是年進出口貿易價值中，以美國為最多。其次為日本。其次為英本國、香港、德國、英屬印度、澳洲、荷屬東印度、安南、暹

羅、法國等。比較進出口貿易價值，則對英本國、澳洲、英屬印度、坎拿大、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瑞典、挪威、瑞士、荷屬東印度、安南等處貿易，進口價值，常超過出口價值。對法國、丹麥、朝鮮、菲律賓等貿易，出口價值，常超過進口價值。對蘇聯貿易，從前常為出超，近年忽變為入超。至對香港、澳門、暹羅、新嘉坡、古巴、荷屬等處，則有時入超，有時出超。茲將近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價值，按國統計列表如左：

近五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價值國別表（單位國幣千元）

		英 國		香 港		澳 洲 及 紐 西 蘭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比較出超	比較入超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	(-)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一八四、八六八	一一五、八一二	二七〇、四三九	三二七、八二二	九、三七一	一、七二六	(-)	七、六四五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六、八九〇	九七、六三八	二四六、一九二	三二九、三九七	一一、八一九	二、〇三八	(-)	九、七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五、九三八	一〇〇、五三二	二三一、〇七〇	三三九、九〇九	九五、四〇一	一、六三一	(-)	九二、七〇〇
		一八四、九〇五	五八、五二五	一一七、五八七	九〇〇、三〇〇	六三、五二〇	二、一三〇	(+)	六一、三九〇
		一五三、五五七	四八、七二三	一二〇、七二九	四四、一七四	八六、〇二九	一、八一〇	(+)	八四、二一九

第四篇 關稅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國內轉口貿易

四五五

地 屬 其 及 本 日						地 屬 其																														
共 計	朝 鮮			日 本			共 計	新 嘉 坡			坎 拿 大			印 英 屬 度 屬																						
	出 口	進 口	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一)	出 口	進 口	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一)		出 口	進 口	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一)	出 口	進 口	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一)	出 口	進 口	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一)																				
四六一、四九九	五二〇、二八二	四六一、九八三	(十) 三八、八一九	二二、一六四	四九九、五一八	(一) 九七、六〇二	四五五、八〇四	六八三、六〇八	(十) 一九、四一八	三六、七〇六	一七、二八八	(一) 五六、四八二	三、三六五	五九、八四七	(一) 二七、七五六	四〇六、二二七	五二二、四三五	四〇七、五九八	(十) 一六、一一九	二九、八七八	一三、七五九	(一) 一五、五七五	五、四三九	二一、〇一四	二〇五、八〇一	四六八、二二五	四一二、八〇〇	(一) 一〇四、三八八	一三二、四一三	二八、二二八	四五六、六五六	(一) 一七九、三八八	二六、四一三	一〇四、一八五	二二、二〇六	
四五八、九六五	四六八、一〇九	四六一、六六五	(十) 三〇、四七七	一五、六八八	四〇八、八二一	(一) 三九、六二一	三九三、〇七九	八〇一、九〇〇	(十) 一一、七二六	二四、七九七	一三、〇七二	(一) 二九、三四六	五、八二一	三五、一六七	(一) 二八、二二八	四五八、九六五	四六八、一〇九	四〇八、八二一	(一) 四〇、八二一	一一、七二六	二四、七九七	一三、〇七二	(一) 二九、三四六	五、八二一	三五、一六七	一三二、四一三	四一、二一八	四一〇、四一五	(一) 一〇四、一八五	二八、二二八	四一〇、四一五	(一) 一〇四、一八五	二八、二二八	一〇一、七九七	一七、六四一	
二〇九、四五五	二三六、六二四	三〇、九五五	(十) 二五、四〇四	五、五六七	二五六、八〇三	(一) 五二、五五三	二二八、三二二	四八五、一二五	(一) 五、九一九	一三、一〇七	一九、〇二六	(一) 二二、四三三	三、四一四	二五、八四七	(一) 一七、二七二	二〇九、四五五	二三六、六二四	二二八、三二二	(一) 二五、六八三	五、九一九	一三、一〇七	一九、〇二六	(一) 二二、四三三	三、四一四	二五、八四七	一〇一、七九七	三三、五五九	四三、三八四	(一) 一六、二三八	三三、五五九	二八、八二二	四三、三八四	(一) 一六、二三八	三三、五五九	二八、八二二	七二、二〇六
一一六、九二二	一三四、五三一	一七、六四一	(十) 一六、二四六	一、三九五	一七六、一二七	(一) 一三、三七一	二二七、七八三	三九三、九一〇	(一) 一三、三七一	一三、六三二	一四、二〇九	(一) 一九、六六八	四、〇六七	二二、七三五	(一) 一三、三七一	一一六、九二二	一三四、五三一	二二七、七八三	(一) 一三、三七一	一三、六三二	一四、二〇九	一四、二〇九	(一) 一九、六六八	四、〇六七	二二、七三五	七二、二〇六	二八、八二二	四三、三八四	(一) 一六、二三八	二八、八二二	四三、三八四	(一) 一六、二三八	二八、八二二	七二、二〇六		

法 國 及 其 屬 地										美 國 及 其 屬 地																					
共 計		安 南				法 國				共 計		菲 律 濱				美 國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出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出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出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出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出	進	或比較出超 (十) 或入超 (一)											
一八、四二五	(十)	五〇、三三五	(一)	八、九六五	二二、二二二	(十)	五九、六三二	八七、七四五	(一)	二八、一一三	(一)	一四〇、〇四〇	二二六、三〇七	(一)	三六六、三四七	一一、五五九	七、八三七	(一)	一四三、七六二	二二四、七四八	三五八、五一〇	(一)	五八、七八三	(一)	一一六、二一八	(一)	九、一四四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一七、六一九
一六、五五七	(十)	六九、四七〇	(一)	六、〇四八	四三、三六一	(十)	四〇、四一八	六六、五二七	(一)	二六、一〇九	(一)	一四八、九九三	二一八、四八三	(一)	三六七、四七六	一三、〇一四	六、五六一	(一)	一五五、四四六	二〇五、四六九	三六〇、九一五	(一)	一六、二一八	(一)	四九八、九七四	(一)	四一八、一九二	(一)	二九六、一〇一		
二二、〇二二	(十)	五一、〇七七	(一)	三、七三〇	一七、七〇五	(十)	一九、七七三	五三、一四五	(一)	三三、三七二	(一)	三〇四、八四七	二〇〇、一三二	(一)	五〇五、〇七八	一二、九五二	六、一〇四	(一)	三二一、六九五	一八七、二七九	四九八、九七四	(一)	九、一四四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二七、一四九		
一三、六〇九	(一)	一〇五、二八五	(一)	三、九一四	八一、三三三	(十)	一一、五八七	三五、五四九	(一)	二二、九六二	(一)	三一八、五五八	一〇三、三五六	(一)	四二二、九一四	九、九七三	三、七二二	(一)	三二四、八〇九	九三、三八三	四一八、一九二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二七、一四九	(一)	二七、一四九		
一〇、六七四	(一)	九八、八四九	(一)	三、九九二	七五、二五四	(十)	八、六一八	三三、二一三	(一)	二二、五九五	(一)	一八一、六五〇	一一八、五〇九	(一)	三〇〇、一五九	五、四四四	四、〇五八	(一)	一八三、〇三六	一一三、〇六五	二九六、一〇一	(一)	一七、六一九	(一)	一七、六一九	(一)	一七、六一九	(一)	一七、六一九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一)	三六、二〇五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一)	六二、六四四		

伯蘇 利亞 及 西	暹 羅		義 國		德 國		地 屬 其 及 國 荷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共 計	荷 屬 東 印度		荷 國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比較 或入 超(十 一)
(十) 五八、九五—	(十) 一、五四四	(十) 一、五四四	(一) 五、三六〇	(一) 五、三六〇	(一) 五、三六〇	(一) 五、三六〇	(一) 二、九四六	(一) 六五、二二九	(一) 一九、四一一	(十) 四三、一八三	(十) 四三、一八三	(十) 六—、六〇八
(十) 五七、五七一	(十) 三、三九六	(十) 三、三九六	(一) 八、二八三	(一) 八、二八三	(一) 八、二八三	(一) 二、二二一	(一) 九〇、四八四	(一) 五五、六八七	(一) 一八、二四〇	(十) 五三、四六六	(十) 五三、四六六	(十) 七〇、〇二三
(十) 四六、八八四	(一) 二六一	(一) 二六一	(一) 一六、五七三	(一) 一六、五七三	(一) 一六、五七三	(一) 八、〇六八	(一) 一〇五、四六七	(一) 六四、二一一	(一) 二〇、二三四	(十) 五六、一四三	(十) 五六、一四三	(十) 七七、一六五
(十) 一三、一三五	(一) 五六、一二七	(一) 五六、一二七	(一) 一五、七—四	(一) 一五、七—四	(一) 一五、七—四	(一) 八三、一九一	(一) 一〇四、八八六	(一) 八二、七三九	(一) 八、五三八	(一) 四五二	(十) 四五二	(十) 一三、一五七
(一) 一六、〇二四	(一) 五六、一六九	(一) 五六、一六九	(一) 一一、四—五	(一) 一一、四—五	(一) 一一、四—五	(一) 七〇、三四七	(一) 八九、八九六	(一) 七一、八四〇	(一) 七、三八二	(一) 七九、二二二	(一) 七九、二二二	(一) 一二、一六七
	(一) 五、八二三	(一) 五、八二三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一〇七、六五三	(一) 一九、五四九	(一) 八六、八七〇	(一) 一一、五七六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一〇七、六五三
	(一) 一六、〇二四	(一) 一六、〇二四	(一) 一一、四—五	(一) 一一、四—五	(一) 一一、四—五	(一) 七〇、三四七	(一) 一九、五四九	(一) 八六、八七〇	(一) 一一、五七六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一〇七、六五三
	(一) 五、九一一	(一) 五、九一一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七〇、三四七	(一) 一九、五四九	(一) 八六、八七〇	(一) 一一、五七六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一〇七、六五三
	(一) 五、九一一	(一) 五、九一一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六一、九九二	(一) 七〇、三四七	(一) 一九、五四九	(一) 八六、八七〇	(一) 一一、五七六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二〇、七八三	(一) 一〇七、六五三



(4) 進口貨品

共計	其他各國		共計		其他各國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比較出超(+) 或入超(-)	(+)	(-)	(+)	(-)	(+)	(-)
進	五、六九八	二、〇九四	一、〇九四	六六四	一、〇九四	一八
出	七、一七六	八、九五二	八、九五二	二、三三二	一三、八九四	五五、八六一
比較出超(+) 或入超(-)	(+)	(-)	(+)	(-)	(+)	(-)
進	八八、二四〇	三七、五四二	四九、二九五	五六、五七一	五三、七七一	二、〇九一
出	八一、〇六四	二八、五九〇	二五、九六四	四二、六七七	二、〇九一	二、〇九一
比較出超(+) 或入超(-)	(+)	(-)	(+)	(-)	(+)	(-)
進	一、九七二、〇八三	二、〇四〇、五九九	二、一三三、三七六	一、六三四、七二六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三四五、五六七
出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一、三九四、一六六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七六七、五三五	六一一、八二八	六一一、八二八
比較出超(+) 或入超(-)	(+)	(-)	(+)	(-)	(+)	(-)
進	(+)	(-)	(+)	(-)	(+)	(-)
出	(+)	(-)	(+)	(-)	(+)	(-)

近年進口貨品，價值國幣一萬萬元以上及一萬萬元左右者為米穀、棉花、煤油、小麥、棉布。價值五千萬元以上者為糖、鋼鐵、紙、機器及工具。價值一千萬元以上者為棉紗、麻袋、毛紗線、呢絨、人造絲、鹹魚、小麥粉、菸葉、木材、車輛、煤、電氣材料、硫酸、人造氫、其他煤膏染料、汽油、柴油、滑物油、橡皮及其製品。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細麻布、黃銅、紫銅、酒、紙菸、石蠟、水泥等。茲分述如左。

(一) 棉花進口數量在民國八年以前，至多不過四十餘萬擔。自民國九年，起逐漸增加。民國二十年達四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二萬七千餘萬元。二十一年為三百七十萬擔，價值一萬八千餘萬元。二十二年減為一百九十餘萬擔，價值九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最多。印度次之。緬甸、埃及又次之。

(二) 棉布，從前在進口貨品中，常佔第一位。民國元年，至七年，平均每年進口價值一萬四千萬元。民國八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進口價值二萬三千萬元。近年國內製造增加，進口銳減。民國二十二年，僅值五千八百餘萬元。其中本色棉布約佔百分之五。漂白及染色棉布約佔百分之五十八。印花棉布約佔百分之二十六。雜

類棉布約佔百分之十一。以來自日本及英國者為最多。

(三) 棉紗，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多至二百餘萬擔，價值一萬萬元左右。嗣因國內製造增加，進口漸減。民國二十二年進口僅二萬餘擔，價值三百九十餘萬元。多來自英國、印度及日本。騰越進口最多。上海、廣州等埠次之。

(四) 細麻布係供手工抽繡之原料。多來自英國。民國十二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四十餘萬碼，價值四十餘萬元。自十三年起，進口漸增。民國二十年達四百九十餘萬碼，價值六百七十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百二十餘萬碼，價值四百餘萬元。

(五) 蘇麻袋，以東三省方面進口為最多。民國十三年進口價值曾達五千餘萬元。二十一年尚有一千五百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二百餘萬元。來自英屬印度者最多。香港、日本次之。

(六) 毛紗線，亦稱粗細絨線。民國十一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一萬餘擔。自十二年，起逐年增加。十八年達九萬餘擔，價值二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五萬三千擔，價值一千二百餘萬元。來自英國者最多。德、日兩國來貨亦不少。

(七)呢絨，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九百餘萬元。自民國九年，起，進口大增。民國十七年曾達五千七百萬元。近年進口又形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一千四百萬元。其中來自英國者最多。義、法、德、日等國次之。

(八)人造絲，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冊。其時進口值僅二萬餘擔，值七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八年達十四萬擔，值二千四百萬元。近年進口又形減少。二十二年僅六萬九千擔，值一千二百萬元。多來自義、德、日、英、法、荷等國。

(九)黃銅、紫銅，民國八年至十三年間，進口最多。年約五六十萬擔，價值二千萬元左右。近年進口較少。二十二年僅八萬五千擔，值五百餘萬元。來自德、日、美等國。

(十)鋼鐵，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平均約二百七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進口漸增。民國二十年達八百七十萬擔，值九千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八百四十餘萬擔，值七千七百萬元。多來自英、德、比、美、日等國。

(十一)機器及工具，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一千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進口大增。民國十年曾達八千九百餘萬元。十九、二十兩年，均值七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價值四千二百萬元。

(十二)車輛，包括鐵道機車、煤水車、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及汽車、腳踏車等。民國初年間，進口價值六百萬元左右。嗣後逐漸加多。民國十八年曾達三千七百萬元。二十年值三千萬元。二十二年值二千餘萬元。其中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附件，值一千三百餘萬元。腳踏車零件附件，值三百六十萬元。

(十三)電氣材料，民國初年間，進口價值五百萬元左右。自民國五年起，逐漸增加。民國二十年多至四千餘萬元。二十一年值二千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以絕緣電線、濕電池、蓄電池、電纜為最多。

(十四)鹹魚，包括鹹青鱗魚、鹹薩門魚及未列名鹹魚。民國十三年始見於關冊。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平均每年進口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二十二年進口七十五萬擔，值九百餘萬元。多來自香港、日本、坎拿大及俄屬勒察加等處。上海進口最多。廣州、廈門、拱北等埠次之。

(十五)米穀進口數量，在民國九年以前，除民國五年曾達一千一百萬擔外。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九百萬擔。民國八、九兩年，均僅一百餘萬擔。自民國十年起，年在一千萬擔以上。民國十二、十六、及二十一年，均達二千一百萬擔。二十二年進口二千萬擔，價值一萬五千元。多來自安南、暹羅、緬甸等處。粵省各關進口最多。廈門、上海、天津等埠進口亦不少。

(十六)小麥，在民國十年以前，進口甚少。自民國十一年起，進口漸增。但截至民國十九年止，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五百餘萬擔。二十年突增至二千二百萬擔。二十二年為一千七百餘萬擔。價值八千八百餘萬元。多來自澳洲、坎拿大、阿根廷及美國。上海進口者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七)小麥粉，進口數量，在民國三年以前，每年至多不過三百萬擔左右。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年間，每年至多不過七十餘萬擔。自民國十一年起，突形增加。民國十八年竟達一千一百餘萬擔。二十二年進口有三百二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七百餘萬元。多來自美國、澳洲、日本、坎拿大等處。天津、廣州、上海、大連等埠進口最多。

(十八)糖，包括赤糖、白糖、車白糖。民國元年至九年，平均每年進口五百五十餘萬擔，價值五千餘萬元。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平均每年進口七百三十餘萬擔，價值九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進口一千一百七十餘萬擔，價值一萬三千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進口五百七十餘萬擔，值六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百二十餘萬擔，值三千九百餘萬元。多來自荷屬東印度、香港及



日本、古巴、臺灣、菲律賓、新嘉坡等處亦有來貨。

(十九) 酒類進口價值，民國元年至民國六年，平均每年價值四百六十餘萬元。民國七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價值七百八十萬元。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值一千五十餘萬元。近年進口減少。民國二十二年進口，僅值三百六十餘萬元。其中啤酒、葡萄酒、長士忌酒較多。杜松燒酒、白蘭地、香賓酒等次之。啤酒以來自日本爲多。葡萄酒多來自法、德、義、西班牙等國。長士忌、杜松燒酒，多來自英國。香賓、白蘭地多來自法國。

(二十) 紙菸進口價值，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曾達四千餘萬元。近年因國內製造加多，進口減少。二十年進口值二千餘萬元。二十一年減爲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更減爲二百餘萬元。以來自英美兩國爲最多。

(二十一) 菸葉進口數量，在民國元年至八年，平均每年約十四萬擔。自民國九年，逐漸增多。民國二十年達一百二十四萬擔，價值七千餘萬元。近年進口減少。二十二年僅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十二) 硫酸銨，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冊。其時進口數量僅三十餘萬擔，價值三百餘萬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九年達三百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有一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一千三百萬元。多來自英德兩國。廈門、汕頭、上海等埠進口最多。

(二十三) 純碱、燒碱，民國元年進口僅三十七萬擔，價值一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八十餘萬擔，價值四百餘萬元。民國十九年更增至一百二十萬擔，約值一千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六十餘萬擔，價值四百九十餘萬元。以英國貨爲最多。

(二十四) 人造氫進口數量，在民國初年間，年達二十萬擔以上。中間因歐戰

關係，進口減少。自民國十一年起，又恢復至二十萬擔以上。民國十三、十四及十八年，曾達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萬元以上。近年進口減少。二十二年進口十一萬擔，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以德、美兩國貨爲最多。瑞士、英、法等國次之。

(二十五) 其他煤膏染料，包括硫化元及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數百萬元。自民國九年，增至一千萬元以上。民國二十年曾達二千二百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其中硫化元約值四百九十萬元，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值九百餘萬元。硫化元多來自德、日、美三國。未列名安尼林染料，以來自德國爲最多，約佔三分之一。美、英、日等國次之。

(二十六) 汽油，在民國元年，進口數量僅四十萬美加倫，價值十三萬餘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十年達四百六十六萬美加倫，值四百二十餘萬元。民國二十年達二千九百餘萬美加倫，值二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達三千一百二十八萬美加倫，值二千一百餘萬元。多來自美國及荷屬東印度。近年蘇聯來貨亦不少。

(二十七) 煤油進口數量，在民國元年至十年間，平均年約一萬八千萬美加倫。價值五千七百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平均年約二萬二千餘萬美加倫。價值八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進口有一萬八千餘萬美加倫，價值八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來自荷屬東印度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來自蘇聯者，約佔百分之十三。

(二十八) 柴油在民國七年以前，每年進口數量至多不過一萬餘噸。自民國八年，逐年增加。二十二年進口達三十三萬噸，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來自荷屬東印度者約佔百分之七十。美國約佔百分之三十。上海、九龍等埠進口最多。

(二十九) 滑物油近年進口，亦增加頗多。蓋民國元年進口滑物油僅二百餘萬美加倫。價值九十八萬元。民國二十二年爲一千一百餘萬美加倫，價值九百餘

萬元。其中來自美國者約佔百分之八十。荷屬東印度約佔百分之十一。

(二十一) 石蠟，係火柴、蠟燭等製造業必需之原料。民國十年以前，每年進口至多不過二十餘萬擔，價值不過四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一年起，漸形增加。十七年達六十九萬擔，價值一千二百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四十三萬擔，價值八百餘萬元。多來自荷屬東印度及美國。

(二十二) 紙，在民國八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一千餘萬元。自民國九年起，逐年增加。民國二十年達七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價值五千餘萬元。其中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值一千二百餘萬元。未列名印書紙，約值七百五十餘萬元。紙菸紙，值五百四十餘萬元。油光紙，值四百八十餘萬元。紙板，值四百七十餘萬元。包皮紙，洋表古紙，值一百七十餘萬元。牛皮紙，值一百六十餘萬元。上蠟印圖紙，值一百五十餘萬元。羊皮紙，防油紙，值一百三十餘萬元。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及未列名印書紙，多來自坎拿大、日本、瑞典、瑞威、芬蘭、德、奧等國。紙菸紙，多來自美、法、英、義等國。油光紙，多來自瑞威、瑞典、日、德等國。紙板以德國貨為最多。瑞典、美、荷、日等國次之。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多來自瑞典、德、荷、芬蘭等國。上蠟印圖紙，羊皮紙，防油紙，均以德國、荷國貨為最多。

(二十三) 木材，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每年進口價值至多不過二千餘萬元。嗣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一)

年 份	棉		花		棉		紗		棉		布		細 麻 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碼)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碼)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碼)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碼)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二七九	九、六二八	二、二九八	九五、七三二									二七九	七五
民國二年	一、三三三	四、六四九	二、六八五	一一〇、七一一					一六八、〇二〇		一八七			一〇七

後漸形增加。民國二十年達五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進口值三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來自坎拿大、美國者最多。日本、蘇聯、菲律賓、新嘉坡等處次之。

(三十三) 煤，在民國元年至十三年間，平均每年進口一百四十餘萬噸。十四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進口二百四十萬噸。自民國二十年起，進口減少。二十二年進口一百九十萬噸，價值二千二百餘萬元。多來自日本、安南、英屬印度等處。

(三十四) 水泥，民國元年進口僅四十餘萬擔，價值七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一年達三百二十七萬擔，價值六百餘萬元。二十一年更增至三百六十七萬擔，價值八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減為二百二十七萬擔，價值三百九十餘萬元。多來自安南、香港、澳門、日本等處。最近蘇聯亦有來貨。

(三十五) 橡皮及其製品，民國元年進口價值三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七年達一千三百萬元。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均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進口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中汽車輪胎，約值三百四十萬元。多來自美、英、日本。腳踏車、人力車輪胎，值二百八十萬元。多來自日本。橡皮鞋靴值三百二十餘萬元。多來自日本、新嘉坡及香港。生橡皮值三百二十餘萬元。多來自新嘉坡、荷屬東印度、美國、日本。茲將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三年	一二六	四、四七五	二、五四二	一〇二、四〇二	一七一、八七四	二二四	八五
民國四年	三五八	一〇、三二三	二、六八六	一〇四、五五四	二二二、八〇〇	一四八	六二
民國五年	四〇八	一一、五七一	二、四六七	九六、五四三	一一〇、二五一	二六八	一〇三
民國六年	三〇〇	九、九八一	二、〇七六	九八、五六四	一四二、〇七〇	二三七	八八
民國七年	一九〇	九、四五八	一、一三二	八三、四三〇	一四六、一九五	二〇八	一一一
民國八年	二三九	一〇、一二六	一、四〇五	一一六、六九三	二〇四、二五五	一六九	一一九
民國九年	六七八	二八、〇三三	一、三二五	一二二、五九七	二五四、四六〇	一三六	九九
民國十年	一、六八三	五五、八八一	一、二七三	一〇四、四〇六	二二二、一七三	二〇三	二三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七八一	六五、三六八	一、二一九	一〇四、三一七	二二九、一九六	一五二	一七二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一四	八三、八四六	七七五	六四、八六五	一九八、二〇〇	四四八	四九六
民國十三年	一、二四二	七六、四六一	五七六	五三、一九九	二三五、〇五五	八四一	八五三
民國十四年	一、八〇七	一〇九、〇〇六	六四七	六一、〇七一	二二二、六六四	八九九	九九〇
民國十五年	二、七四五	一四六、〇六三	四四九	四四、〇一三	二六〇、六六〇	一一、一九〇	二、〇九八
民國十六年	二、四一五	一二四、三四八	二九五	二七、六三〇	一九九、八四五	一、六三三	一、五六〇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一六	一〇五、九一五	二八五	二五、九七三	二五四、一四七	二、二一八	二、二三四
民國十八年	二、五二五	一四一、九七一	二三四	二二、三五二	二五六、〇七三	三、二七六	二、八八九
民國十九年	三、四五六	二〇六、〇七〇	一六二	一五、六三六	二〇一、三九三	四、九九七	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年	四、六五三	二七九、〇一〇	四八	六、三七五	一六六、三〇一	四、九四一	六、七〇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七二三	一八六、七八三	九六	一四、八四六	一一三、〇三四	二、二七四	二、三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九四	九八、二〇六	二八	三、九一六	五八、一五七	四、二三三	四、三〇九

財政年鑑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二)

年 份	新舊麻袋(他種袋在內)		毛 紗	線	呢	絨	人 造	絲
	數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六、四七五	九、五七七	一、五八二		九、五二三		
民國二年		四、八五三	一四、六四六	二、四八三		八、三九七		
民國三年		五、七一八	八、一〇八	一、四二二		六、八一四		
民國四年		八、一六六	四、七四八	九二二		一、九九九		
民國五年	*	五、二七六	四、二六九	一、〇三三		三、三三〇		
民國六年	*	八、八四二	六、二三八	二、〇九三		六、九七四		
民國七年	*	六、八二四	三、四四七	一、二七四		六、三六二		
民國八年	*	一四、八六三	三、九五六	一、六一四		八、〇八三		
民國九年	*	一五、七五二	六、四二二	一、九〇五		一三、四七八		
民國十年	*	一五、六八六	八、四七二	三、二二三		一五、二九六		
民國十一年	*	六、六〇六	一一、三七五	三、三四七		一八、四七五		
民國十二年	*	九、一八〇	三三、〇一九	八、一九〇		三三、九七三		
民國十三年	*	五、二〇八	三〇、八六七	六、四七〇		三六、六一五		
民國十四年		六四七	二五、〇一二	五、九六一		二九、二三五	二七、二三三	七、五九六
民國十五年		一、〇一九	六〇、七二九	一三、七七一		四八、一七二	四二、七八一	八、三一七
民國十六年		九九九	二九、二七二	六、九五三		三一、四三三	八二、一六九	一七、二五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七一	五九、一四五	一三、七四〇		五七、二六七	一一三、七八〇	二五、四七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二四一	二六、一二八	九八、三九一	二四、八九三	四〇、三六六	一四四、四四二	二四、二六二
民國十九年	八五二	一九、三四六	三三、八二三	一〇、一六九	二六、一三〇	一二四、五一一	二三、二七七
民國二十年	一、〇五六	二七、九一七	六八、五五九	二一、三八五	二七、七九〇	一三〇、八九一	二九、〇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七二	一五、六六三	五四、四八七	一三、八〇五	一四、二〇三	一〇三、八八八	二〇、九一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三三	二二、二〇一	五三、二七四	一二、八七二	一四、六二一	六九、一四三	一一、二〇九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三)

年 份	黃銅		紫銅		鋼		鐵		機器及工具		車		輛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三八	六、一八五	二、六五七	一五、二一一	九〇、五二	六、一五三								
民國二年	二四四	一一、六四二	三、七五二	二〇、四五六	八、七一七	五、五二一								
民國三年	三一六	一一、〇一九	三、九九一	一八、〇九六	一三、三八三	九、七三四								
民國四年	五〇	二、八一	一、八四一	一一、七三九	七、五〇二	五、一九三								
民國五年	四七	三、〇二七	二、四四三	二四、六五五	九、九四七	二五、一九一								
民國六年	五四	五、三六〇	一、九七八	二二、八九二	九、一四八	一〇、二四五								
民國七年	一五一	九、〇五八	二、五八六	三九、三六五	一、二、一〇四	七、〇三〇								
民國八年	三八五	一五、四七九	五、四九八	五一、四三七	二、三、六八四	二八、一九七								
民國九年	五二一	二〇、一五四	五、五五九	四九、一〇三	三七、四四九	二一、一三七								
民國十年	五四〇	二二、一二二	四、一四四	四四、八五九	八九、一五八	三五、二七〇								
民國十一年	六五六	二四、五七四	五、九二三	四一、三〇九	七九、一八八	二六、八四八								
民國十二年	二九七	一一、九七二	五、四九二	四二、八八七	四三、三七九	九、九六六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四)

年 份	電 氣 材 料		鹹 魚		米 (穀 在 內)		小 麥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三年	六六七	二五、三二五	八、六七一	六、一八七三		三六、三六七	一二、六七九
民國十四年	二二三	八、七〇九	六、五四八	四二、四四二		二五、七五四	一三、八九六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	八、七八一	七、七五一	五〇、二二二		二八、二二三	一九、七六九
民國十六年	一八七	八、四四二	六、一一八	四七、二一五		三〇、二五六	二一、〇五六
民國十七年	一八七	八、七七七	九、九七四	七〇、二二七		三一、六〇七	二二、六一六
民國十八年	一七四	九、〇五〇	一〇、二二二	七七、九〇四		四九、七四九	三七、六五一
民國十九年	一四四	九、四六〇	八、四五七	八三、〇三九		七〇、六五〇	二九、九五五
民國二十年	一四三	九、四一	八、七〇九	九八、三四七		七〇、三一五	三〇、〇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一	五、四七四	七、二二三	七〇、七七九		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	五、五八三	八、四八三	七七、六七六		四二、五九三	二〇、八八七

年 份	電 氣 材 料		鹹 魚		米 (穀 在 內)		小 麥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三、一三九				二、七〇〇	一八、一九八
民國二年		四、七三九				* 五、四一五	二八、六四二
民國三年		五、一三一				* 六、七七四	三四、〇三二
民國四年		三、八二二				* 八、四七六	三九、四七四
民國五年		六、二九九				* 一、二八四	五二、六四三
民國六年		七、二八六				* 九、八三七	四六、〇九二
民國七年		七、一七八				* 六、九八四	三五、四八六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五)

年 份	小 麥 粉		糖		酒		紙 煙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量(百萬支)	價 值(千元)
民國八年		九,二〇一						...
民國九年		一二,六八〇						...
民國十年		一二三,一二九						五二
民國十一年		一六,九九九						四七〇
民國十二年		一四,一八六						四,七六四
民國十三年		一四,四〇八						一四,一七二
民國十四年		一二,二二八						二七,五六一
民國十五年		一七,〇六七						二七,九九〇
民國十六年		一八,九五四						一〇,九九三
民國十七年		二〇,四九五						五,二〇二
民國十八年		二六,八〇七						三三,三八九
民國十九年		三八,九五五						一九,九九〇
民國二十年		四四,三三三						二,七六二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六〇三						一三六,五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二六〇						八八,〇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二六〇						八八,〇四三

(3) 雜糧粉在內

糖

酒

紙

煙

民國三年	(3)	二、一六六	一四、〇四八	六、〇七六	四六、一〇一	四、六二七	六、〇四五	二〇、七五五
民國四年	(3)	一七七	一、三四九	四、六四六	四五、〇二一	四、五四六	五、二四六	一八、九二二
民國五年	(3)	二二三三	一、八三〇	四、九九五	五三、八三八	四、六四〇	六、六五六	四〇、五〇五
民國六年	(3)	六七九	四、三九一	五、九七二	六六、二九五	四、三三二	七、九〇九	四八、七〇八
民國七年	(3)	五	...	八、四二五	八九、〇三一	六、〇七二	九、二三二	三七、三六六
民國八年	(3)	二七一	一、九三五	四、九五二	五一、五一七	六、二四七	七、七七二	三三、六六一
民國九年	(3)	五一一	三、六三〇	三、七三五	五八、四八九	七、四九七	八、一〇四	三四、三三二
民國十年	(3)	七五三	五、四五八	七、四三四	一〇五、四五一	九、四五四	八、三五二	三八、八一四
民國十一年	(3)	三、六〇一	二六、〇八二	七、三八二	九〇、四三二	七、一八〇	九、八三七	四四、一五二
民國十二年	(3)	五、八二七	四二、四二九	五、八一二	七五、七八四	八、〇〇五	一〇、一一七	四四、〇四九
民國十三年		六、五七七	四六、二五三	八、八九四	一一二、〇六三	八、一八一	九、七五四	四三、〇七八
民國十四年		二、八二二	二二、二二二	一一、五一九	一三二、五二六	七、三六九	六、四九〇	二七、六八三
民國十五年		四、二八五	三六、九四四	一一、一九〇	一一〇、三六六	九、六九七	七、七三九	三三、三五二
民國十六年		三、八二五	三三、一九五	九、六三一	一〇九、三五二	八、七〇六	四、七八一	一九、八八七
民國十七年		五、九八五	四九、〇二二	三、三三三	一四六、〇九九	一一、九一七	九、五四四	三九、一四七
民國十八年		一一、九三五	九八、〇〇四	一三、九四六	一五四、九九一	八、六二四	八、一三六	三三、三三二
民國十九年		五、一八八	四七、二九三	一一、八九五	一二八、九一八	一〇、一一一	六、二二四	四〇、一四四
民國二十年		四、八八九	四四、五七八	一〇、四七二	一二七、六三七	九、三三九	二、九四二	二〇、四〇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六三七	五五、二二九	五、七九五	六九、四四六	七、三七二	六八一	五、三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二三六	二七、八〇八	四、二四七	三九、六四七	三、六二五	二五〇	二、七一九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六)

年 份	煙		葉		硫酸銨(肥料)		純碱		燒碱		人造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四三	四、七九六	—	—	—	—	三七九	一、四二七	—	—	二二二	一、四四〇
民國二年	一六二	五、五六六	—	—	—	—	四八八	一、七五七	—	—	三三〇	一五、〇〇八
民國三年	一一八	四、一九六	—	—	—	—	六三二	二、四九九	—	—	二六三	一六、〇八〇
民國四年	七七	二、三六三	—	—	—	—	四八一	二、〇六九	—	—	……	……
民國五年	一四七	五、一〇四	—	—	—	—	四二	五三五	—	—	……	……
民國六年	一五四	五、六八二	—	—	—	—	二一六	一、三三三	—	—	一	二八一
民國七年	一八一	八、八〇一	—	—	—	—	二二二	二、五一四	—	—	二	二二八
民國八年	一六〇	八、三七六	—	—	—	—	八七九	四、八四四	—	—	一九	二、〇四五
民國九年	一二七	二〇、一五九	—	—	—	—	七三八	三、五九七	—	—	一五六	二、三、八四七
民國十年	一二一	二二、二二二	—	—	—	—	四〇九	二、七六六	—	—	一五八	二、三、七五五
民國十一年	二五四	二〇、五九六	—	—	—	—	九二二	五、〇三二	—	—	一二七	一九、一六五
民國十二年	三一五	一九、九〇七	—	—	—	—	七四〇	三、八五六	—	—	二五六	一八、四一五
民國十三年	六七八	三七、八七六	—	—	—	—	八六八	四、二一一	—	—	四二一	三三、六三〇
民國十四年	五五二	三〇、五四一	三九四	三、五六四	—	—	九七六	四、六二二	—	—	四一四	二、三、二九三
民國十五年	七五五	三九、八四六	八二五	七、〇九五	—	—	九五四	五、〇一四	—	—	三四〇	一九、五三〇
民國十六年	六三三	三四、三六五	九一四	七、八九四	—	—	一、〇二五	五、五六九	—	—	三〇六	一六、三九二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七〇	五三、五七〇	一、七五五	一四、三三四	—	—	一、〇七六	五、八二九	—	—	三五〇	一三、二二四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七)

年 份	其他 煤 膏 染料 (安尼林染料及硫化元在內)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加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 (加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 (加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 (噸)	價 值(千元)	數 量 (噸)	價 值(千元)	數 量 (噸)	價 值(千元)
民國十八年	九一一	四一、五〇九	一、八五七	一五、三二〇	一、一二五	六、四五九	四二四	二六、七八三						
民國十九年	九二九	四八、六九四	三、一三三	二八、一二五	一、二九六	九、七一五	二三六	一七、八一二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二	七五、四八八	二、三二〇	二二、二六一	九六九	一〇、一二八	二四八	二七、一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五八八	三六、一七三	一、八六五	一六、二一八	六四七	四、九八六	六九	八、五一一						
民國二十二年	四〇三	二六、〇三七	一、六七四	一三、四九八	六六九	四、九五六	一一一	一三、四四九						
元國元年		三、四一三	四〇〇	一三八	一九七、九〇二	三八、七一〇	四、五四六	七〇						
民國二年		八、四一六	四六六	一六八	一八三、九八八	三九、五七八	一一、〇六五	一九五						
民國三年		五、一一八	八二〇	三三四	一三〇、二〇一	五四、六七七	九、一九六	二二八						
民國四年		……	六九三	三九三	一八五、〇七〇	四三、六五七	九、〇八六	二四三						
民國五年		……	六八六	五二三	一四七、三九〇	四九、五七〇	五、一八三	一七〇						
民國六年		……	一、一八四	八五九	一五七、九一一	五一、六五六	一八、二六一	四七二						
民國七年		一、一七二	一、一九四	八七三	一一〇、四四三	四四、一二八	一八、二〇四	五二七						
民國八年		四、七四一	二、一七五	二、〇九一	一九九、三九九	七七、七七八	三七、一四八	九一二						
民國九年		一、二〇四四	二、六〇五	二、六〇九	一八九、五八九	八四、六二八	七五、四四七	一、六七二						
民國十年		一、二、四三一	四、六六四	四、二五一	一七五、一六七	九〇、五一五	四〇、五六一	一、七四六						
民國十一年		一〇、六七一	四、八一八	五、〇〇五	二二五、四九九	九八、八四二	六二、七六四	二、一七五						
民國十二年		一三、〇二二	六、三〇八	五、九九六	二二四、八三六	九〇、八一八	五七、二六七	二、二八九						

年 份	滑 物	油	石	蠟	紙	木	材
	數量(千美 加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三年		一七,八四〇	七,二六五	六,三三九	二二,三二〇七	九〇,〇七〇	一〇四,〇二五
民國十四年		六,五一四	八,八二四	七,〇三六	二五八,五七一	一〇三,〇一〇	九五,八二三
民國十五年		五,四一九	一二,七九七	七,五七四	二二,三二,九九二	八八,一七六	五,一七六
民國十六年		九,五七六	一三,二〇三	九,六六四	一六三,九六九	六七,四五〇	一五六,五四六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六四一	二〇,〇四二	一三,〇〇六	二六二,七九三	九七,一九七	二二一,六六八
民國十八年		一六,二九八	二八,六四四	一四,二四七	二二,三九,二六三	八五,九六七	一八三,九〇九
民國十九年		一三,二五三	二九,七二五	一九,三三〇	一八五,六〇九	八五,四七九	一五一,〇九三
民國二十年		一二,三六二	二九,七五五	二二,八六〇	一七一,一四〇	一〇〇,五六八	二二七,三三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六八一	二四,一一五	一八,五二七	一四五,九一九	九四,一六七	二三四,六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九二四	三二,二八二	二二,三三九	一八七,二六一	八七,三六三	三三六,〇六四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八)

年 份	滑 物	油	石	蠟	紙	木	材
	數量(千美 加倫)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量 價	值(千元)
元國元年	二,三九一	九八〇	—	—	—	六,七〇五	三,九二三
民國二年	二,四五〇	一,一〇四	—	—	—	一一,一七〇	一〇,二一六
民國三年	三,一八三	一,五四四	—	—	—	一〇,三九三	一四,四〇八
民國四年	四,三八〇	二,〇二三	—	—	—	九,八七〇	七,五二三
民國五年	四,三五八	二,八五六	一五二	—	—	一四,八四六	一五,四六三
民國六年	三,二八七	一,七七五	二二四	四,〇二八	—	九,五八四	八,五〇四
民國七年	五,三六〇	二,八四七	一一〇	二,〇二三	—	一一,二八五	一一,〇七二

民國八年	五、九一五	三、三八四	一〇九	一、九六一	一五、九一一	一四、一五六
民國九年	五、七七七	三、八四七	一五九	三、三四二	二二、〇六〇	二二、四二五
民國十年	四、三五〇	四、五四四	二五四	四、三〇一	二二、八五六	一七、四七七
民國十一年	六、三〇七	四、三七二	三八五	四、六三九	二一、三二八	二一、六五三
民國十二年	七、一八六	四、七九四	五一一	一六、三二二	二五、九〇四	一七、六三〇
民國十三年	八、七八九	五、二三六	五七七	九、一九五	三一、三二九	二九、五四九
民國十四年	七、〇八一	三、七七三	三六七	五、八三三	二九、七二八	一八、九九四
民國十五年	九、〇二六	五、〇三四	五九〇	一〇、八九四	四三、一〇八	二五、一五二
民國十六年	八、一〇〇	五、〇〇九	三三一	六、〇九二	三九、五九九	二一、一二六
民國十七年	一二、三八五	七、一五六	六九〇	一二、三二八	四五、二五八	二八、〇七二
民國十八年	一三、七六七	八、六九一	五九五	一〇、八六〇	五四、〇四三	四三、三四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三、〇三〇	九、八一六	四〇九	七、七一八	五八、二四五	三六、六一一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三九四	九、三三六	六〇〇	一三、四二二	七〇、七四〇	五四、〇三九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二二七	七、二五一	三九四	八、三二〇	五九、四〇二	三三、〇二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一五六	九、〇八四	四三二	八、一六八	五〇、二六〇	三七、三二九

民國以來進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九)

年 份	煤		水		泥		橡皮及其製品	
	數量(千噸)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	量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五一七	一一、七〇一	四八九	七九〇			三六〇	
民國二年	一、六九一	一四、六七八	六一八	九四八			五八七	

民國三年	一、六〇一	一三、一九六	八九〇	一、四〇四	四六二
民國四年	一、四〇〇	一二、六二五	七〇一	一、〇八一	八七八
民國五年	一、四二二	一三、九八四	八三七	一、五〇二	六八二
民國六年	一、四四四	二二、四三五	七〇六	一、二三三	八六三
民國七年	一、〇七五	一九、六二四	八六二	一、四八六	一、一七七
民國八年	一、一七三	一九、五〇二	一、五一一	二、五一一	二、三一九
民國九年	一、二五四	二二、三九六	一、七五二	二、八九八	二、四四三
民國十年	一、三六二	二一、四八五	二、五三四	五、六九七	三、一五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五一	一六、七四二	三、一七九	六、一九七	四、五一八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六六	二〇、〇三七	二、六五五	五、〇六五	三、六〇六
民國十三年	一、六一〇	二二、六二〇	一、七八八	三、二三一	四、〇六八
民國十四年	二、七五三	四〇、六三七	一、七六一	二、九二九	五、〇三五
民國十五年	二、八九八	四一、九六二	二、四一七	三、七九五	七、二八五
民國十六年	二、三一九	三四、七五〇	一、九一六	三、二六四	九、四四一
民國十七年	二、四二七	三五、二六三	二、二八一	四、二〇八	一三、二六七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八一	二九、七三八	二、八三三	五、三〇八	一四、九〇九
民國十九年	二、四六七	三八、八二五	三、〇四五	五、九八三	一四、一七八
民國二十年	一、九〇三	三三、四六四	三、二八九	七、二〇七	一五、四五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二一	二〇、三九〇	三、六七〇	八、八三二	一五、三五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四七	二二、二六五	二、二七九	三、九九八	一三、四八〇

備考

一、本表各貨品在關冊內僅載有價值而無數量者，祇載其價值。其貨品子目之數量單位，參差不一，如棉布有分別按碼按疋或按擔記載，其數量無從合計者，亦僅載其價值。

二、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關冊將該貨併入他項貨品內，無從查核。

三、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該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不及一千之數。

(5) 出口貨品

近年出口貨品，價值國幣三千萬元以上者為蛋品、絲、茶、棉花、棉紗、桐油、豆類等。價值一千萬元以上者為皮貨、綢緞、繭綢、廢絲、棉布、錫錠塊、花生、花生油、豬鬃、絲羊毛、木材。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糖、麵、地毯、牲腸、鮮凍肉、生牛皮、苧麻、花邊、絲織貨、抽紗品、夏布、綿、煤、蔗、菸葉等。茲分述如左。

(一) 蛋品，包括各種乾蛋、冰濕蛋、鹹蛋、皮蛋等。此貨在民國元年出口價值六百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八年出口價值達八千餘萬元。十九年值七千餘萬元。近年漸減。二十二年僅值三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乾蛋佔百分之三十。冰濕蛋佔百分之五十四。鮮蛋佔百分之十五。皮蛋、鹹蛋僅佔百分之二。蛋品以運銷英國為最多。德、美、日、法、荷、比等國次之。運銷英國者，民國十九年曾達四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二千一百萬元。運銷美國者，從前常在一千萬元以上。自民國十九年起，逐漸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一百三十餘萬元。運銷德國者，民國十八年曾多至九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三百五十餘萬元。運銷法國者，從前常在三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僅值二百一十萬元。運銷日本者，民國十九年曾達五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五十八萬元。大都由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四埠出口。

(二) 豬鬃，民國元年出口價值五百八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自民國十二年，年在一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八年曾達一千八百餘萬元。十九、二十兩年均為

一千五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一千一百餘萬元。運銷美國者最多。英國、日本、德國、法國次之。上海出品最多。天津、青島、漢口等埠次之。

(三) 牲腸，包括豬羊牛等腸。此貨出洋，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僅值七十餘萬元。自民國八年起，增至一百萬元以上。十二年增至五百萬元以上。民國十四年達八百三十餘萬元。十五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價值六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值五百五十餘萬元。其中豬腸約佔百分之九十。羊腸約佔百分之十。羊腸多由天津、上海出口。運往美國。豬腸以上海出口為最多。天津、漢口、煙臺、青島次之。運往德國者最多。法、荷、西班牙、美國次之。

(四) 鮮凍肉，包括鮮凍牛肉、羊肉、豬肉及野味家禽等。此貨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二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六年增至五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年達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中牛肉、羊肉、豬肉最多。大都由青島、天津、上海等埠出口。運往日本、英國、香港、菲律賓等處，間有銷路。野味家禽，多運銷英國。

(五) 生牛皮，包括生黃牛皮、水牛皮。此貨在民國二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出洋價值二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七年亦值二千五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少。二十二年僅值五百九十餘萬元。其中黃牛皮約佔百分之七十。水牛皮約佔百分之三十。上海出口最多。青島、漢口、廣州、蒙自、天津、瓊州等次之。黃牛皮銷路以日本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有奇。德國、英國、香港、義大利次之。水牛皮多銷英國、香港及德、法、西

班牙等國。

(六)皮貨，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九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八年達二千三百萬元。民國十四年達三千三百萬元。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價值四千七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價值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以山羊皮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羔皮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其次為黃犏皮，約佔百分之十一。其次為狐皮、皮毯、獾皮、狗皮、野兔皮、旱獺皮、鹿皮等。山羊皮、羔皮、狐皮、旱獺皮，多由天津、上海出口。皮毯、獾皮，多由天津出口。皮貨銷路，以美國為最多。常佔百分之九十左右。其次為英、法、荷、德等國。

(七)黃荳，為東三省著名產品。向為出洋大宗貨品之一。民國十八年出洋達四千一百萬擔，價值二萬三千餘萬元。民國二十年為三千八百萬擔，價值一萬八千餘萬元。大都由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等埠出口。運銷日本、德、俄、英、朝鮮、菲律賓、埃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册所載，僅係由天津、上海、汕頭、煙臺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有九萬五千擔，價值五十餘萬元。多運往香港、菲律賓、新嘉坡、暹羅、荷屬東印度等處。

(八)糠穀，民國元年出洋七十餘萬擔，價值一百三十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四年達三百餘萬擔，價值一千餘萬元。二十年達四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一千七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百餘萬擔，價值七百七十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青島、天津、漢口次之。運銷日本最多，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臺灣次之。香港、荷屬東印度等處，間有銷路。

(九)荳餅，荳油，均為東三省著名產品。向稱出口大宗貨品。荳餅，在民國十五年出口達二千六百萬擔，價值一萬九百餘萬元。二十年出口二千三百餘萬擔，價值八千五百餘萬元。荳油，在民國十五年出口達二百六十餘萬擔，價值四千六百

餘萬元。二十年出口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大都由大連、哈爾濱、安東、營口等埠出口。荳餅多運銷日本、台灣、俄國及朝鮮。荳油多運銷德、荷、俄、英、日等國。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册所載荳餅、荳油，均僅係由上海、汕頭、青島等埠出洋之數。價值為數無多。

(十)花生油出洋數量，以民國八年為最多。是年計有一百二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次為民國十九年出洋數量八十三萬擔，價值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十萬擔，價值八百餘萬元。青島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上海、汕頭、天津、烟台、龍口等埠次之。銷路以香港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菲律賓、新嘉坡、美國、坎拿大等次之。

(十一)桐油，民國三年始見於關册。其時出洋數量僅四十四萬擔，價值五百八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六十一萬擔，價值一千二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八十三萬擔，價值二千七百餘萬元。十九年增至一百十六萬擔，價值四千七百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一百二十四萬擔，價值四千七百餘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梧州等埠出口。其中運往美國者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香港及英、荷、德、法等國次之。

(十二)花生，民國元年出洋八十五萬擔，價值五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八年增至一百三十萬擔，價值九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二百二十四萬擔，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二十年增至四百十四萬擔，價值四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二年為二百十九萬擔，價值一千七百餘萬元。青島出口最多。威海衛次之。烟台、天津、秦皇島、上海等埠又次之。銷路以荷蘭、法、德等國為最多。

(十三)茶，在民國元年至六年間，平均每年出洋一百四十餘萬擔，價值六千萬元左右。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平均每年出洋約五十萬擔，價值二千三百餘萬元。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出洋八十五萬擔，價值四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九

年至二十二年，平均每年出洋約六十九萬擔，價值四千餘萬元。其中綠茶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紅茶約佔百分之三十。磚茶約佔百分之十。綠茶多運銷非洲、摩洛哥、阿爾及耳、的黎波里等處及美、俄、法等國。紅茶以運銷英國最多。美、俄、荷、德等國次之。磚茶多運銷俄國。

(十四)煤，民國元年出洋六十八萬噸，價值五百餘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二年達三百一十萬噸，價值三千二百萬元。十八年達四百一十二萬噸，價值四千八百十五萬元。二十年為三百五十餘萬噸，價值四千八百三十八萬元。其中由大連出口最多。安東、秦皇島、青島、天津、上海次之。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册所載，僅係由秦皇島、青島、天津、上海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為五十七萬噸，價值五百餘萬元。運往日本最多。香港、朝鮮、菲律賓等處次之。

(十五)木材，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三百七十餘萬元。民國十年增至一千八百餘萬元。十二年增至三千三百萬元。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約值二千萬元。近年出洋減少甚多。二十二年僅值一百餘萬元。多由廣州、九龍、梧州、福州等埠出口。運銷香港、台灣、澳門等處。

(十六)棉花，民國以來，出洋數量，除民國九年僅三十七萬擔，民國七年、八年、十三年、十六年及十七年各達一百餘萬擔外，常在六十萬至九十萬擔之間。民國二十二年為七十二萬擔，價值三千餘萬元。出口以天津為最多。上海次之。青島又次之。銷路以日本為最多。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美國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八。其次為德國、朝鮮及法、比、英等國。

(十七)苧麻，民國以來出洋數量，常在二十萬擔左右。民國二十一年出洋二十三萬擔，價值五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為十九萬擔，價值四百九十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出口。其中運銷日本者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有法、比、英、德等國。

(十八)白絲（白經絲，白廠絲在內）及黃絲（黃經絲，黃廠絲在內）均屬家蠶絲。向為出口大宗貨品。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口白絲八萬七千擔，價值九千七百萬元。黃絲一萬九千餘擔，價值一千一百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口白絲十萬擔，價值一萬五千三百餘萬元。黃絲二萬四千餘擔，價值二千五百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出洋白絲五萬五千餘擔，值三千四百六十餘萬元。黃絲一萬八千餘擔，值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白絲大都由上海、廣州出口。上海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廣州（江門在內）約佔百分之四十八。銷路以美國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法國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四。英屬印度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六。其次為安南、英國、埃及、荷屬東印度、坎拿大等處。黃絲以上海出口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騰越（四川黃絲）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銷路以英屬印度（緬甸在內）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十六。法國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七。美國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四。其次為埃及、日本、義大利等處。

(十九)灰絲（灰廠絲在內）即野蠶絲。亦稱柞蠶絲。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口二萬七千九百擔，價值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口二萬八千四百五十擔，價值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大部由安東出口。運銷日本者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法、義等國，亦有銷路。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安東海關封閉。關册所載，僅係由烟台、上海等埠出洋之數。二十二年僅有一千二百五十三擔，值四十二萬元。

(二十)廢絲，民國元年至十年，平均每年出洋十萬七千餘擔，價值一千五百餘萬元。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出洋十二萬五千餘擔，價值一千三百八十萬元。二十二年出洋十一萬四千擔，價值八百五十餘萬元。大都由上海、廣州出口。多運銷日本及法、美、義、英等國。



(二十一) 絨羊毛，民國元年出洋二十六萬擔，價值八百八十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一年達五十萬擔，價值二千餘萬元。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約三十八萬擔，價值一千八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九年起，又形減少。二十二年為二十二萬五千擔，價值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天津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上海、青島、哈爾濱等埠次之。運銷美國者，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德、英、俄、日等國亦有銷路。

(二十二) 本色棉紗，民國二年出洋僅一千二百七十七擔，價值二萬六千餘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三年達十四萬擔，價值一千一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年更增至六十一萬擔，價值五千二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五十三萬擔，價值三千九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青島、大連等埠次之。銷路以日本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二。朝鮮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英、屬印度（緬甸在內）約佔百分之十四。香港佔百分之十一。其次為暹羅、荷屬東印度、菲律賓、非洲等處。

(二十三) 抽紗品，民國十四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價值僅有一百十六萬元。十七年增至三百三十萬元。二十一年更增至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為四百八十餘萬元。汕頭出口最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上海、烟台、福州等埠次之。銷路以美國為最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香港、澳洲、坎拿大、新嘉坡、荷屬東印度及歐洲各國均有銷路。

(二十四) 絲織貨，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五百七十六擔，價值一百二十餘萬元。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出洋數量均不多。自民國十三年起，逐漸增加。十八年達二千餘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二十年更增至三千三百餘擔，價值八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二千六百餘擔，價值五百十三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

分之六十。廣州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次為烟台、天津、汕頭等埠。多由香港轉往歐美各國。英、屬印度、菲律賓、荷屬東印度、新嘉坡、澳洲、非洲等處，亦有銷路。

(二十五) 花邊、衣飾（縷空花邊）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價值十九萬元。嗣後逐年增加。民國七年達一百四十餘萬元。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均在八百萬元以上。十二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為六百九十餘萬元。自民國十七年起，又漸形減少。二十二年為三百二十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烟台、汕頭、廣州等埠。運往美國最多，常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英、德、坎拿大、荷屬東印度、澳洲、瑞典等處。

(二十六) 棉布，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三百六十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民國十二年達一千四百餘萬元。十三年達一千八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為二千四百餘萬元。自民國十九年起，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一千九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九十。其次為廣州、青島等埠。多運銷日本、朝鮮、香港及南洋一帶。

(二十七) 夏布出洋數量，在民國元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為一萬五千六百擔，價值二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八年至十四年，平均每年為二萬六千三百餘擔，價值五百三十萬元。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平均每年為二萬六千三百擔，價值八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為二萬四千餘擔，價值七百七十餘萬元。近年出洋銳減。二十二年僅七千二百餘擔，價值一百二十餘萬元。其中細夏布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細夏布多由烟台、上海兩埠出口。粗夏布多由汕頭、烟台出口。銷路以朝鮮為最多。台灣、暹羅等處次之。

(二十八) 綢緞，民國以來出洋數量，除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曾達一萬八千餘擔外，尋常在一萬一千擔至一萬七千擔之間。價值除民國十五年曾達三千

三百萬元及十六年之二千八百萬元外，尋常在二千七百萬元至二千六百萬元之間。二十二年出洋一萬八千九百擔，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廣州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其次為烟台、天津等埠。銷路以由香港轉往歐美各國為最多。英屬印度次之。其次為安南、新嘉坡、暹羅、菲律賓等處。

(二十九) 繭綢，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出洋數量常在一萬二千擔以上。民國四年、五年、八年、九年、十年及二十年，均曾達二萬餘擔。價值除民國元年、三年、六年、年及二十一年外，常在一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年及二十年，曾達二千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民國二十二年僅八千九百餘擔，價值五百餘萬元。烟台、上海、出口最多。銷路以香港、英法、德、英屬印度、埃及、新嘉坡等處為多。

(三十) 毛地毯，民國二年始見於關冊。其時出洋價值十五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價值均在一千萬元以上。自民國十七年起，又漸形減少。二十二年僅值五百萬元。天津出口最多。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近年經由上海出口者亦不少。銷路以美國為最多。恆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英國、中美洲、日本、菲律賓、坎拿大等處。

(三十一) 鐵礦砂，民國元年出洋三百三十餘萬擔，價值七十餘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十八年為一千六百萬擔，價值五百萬元。民國十九年為一千四百萬擔，價值五百三十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二十二年僅九百八十萬擔，價值二百三十餘萬元。大都由蕪湖、漢口等埠，運往日本。

(三十二) 錫，在歐戰時出洋最多。民國三年至六年，平均每年出洋四十二萬擔，價值九百三十餘萬元。歐戰以後，出洋減少。民國九年至十三年，平均每年為二十三萬擔，價值二百餘萬元。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平均每年為三十三萬擔，價值七百萬元。二十二年出洋二十一萬擔，價值二百七十餘萬元。大都由上海、漢口、長

沙等埠出口。銷路以英、日、美、德、比、荷等國為多。

(二十三) 生鐵，民國元年出洋十三萬擔，價值三十餘萬元。嗣後逐漸增加。民國五年達二百三十萬擔，價值八百餘萬元。民國十三年及二十年，均達四百餘萬擔，價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大都由大連、營口等埠，運銷日本、朝鮮等處。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東省海關封閉。關冊所載，僅係由廈門、廣州、騰越等埠出洋之數。價值甚微。

(二十四) 錫錠，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出洋數量，除民國六年、九年皆為十九萬擔外，常在十萬擔至十五萬擔之間。價值除民國十年之九百餘萬元外，常在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之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出洋減少甚多。二十二年有十五萬九千擔，價值二千餘萬元。蒙自出口最多。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次為廣州、三水、上海等埠。運往香港最多。日本、安南等處，間有銷路。

(三十五) 爆竹、焰火，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出洋數量，除民國四年、六年至八年外，常在十萬擔以上。價值除民國三年、四年、七年、十四年外，常在四百萬至六百萬元之間。近年出洋漸減。二十二年僅三萬七千擔，價值一百八十八萬元。廣州出口最多。上海、長沙、漢口等埠次之。多由香港轉往安南、暹羅、菲律賓、新嘉坡等處。

(三十六) 蔗，民國元年出洋價值二百四十萬元。其後逐漸增加。民國十一年達六百萬元。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價值四百八十萬元。十九年增至六百五十萬元。二十年達一千零四十餘萬元。二十二年為三百八十餘萬元。大都由廣州、北海、汕頭等埠出口。銷路以香港及英國為最多。

(三十七) 芝麻出洋數量，在民國十二年以前，除民國六、七兩年外，常在二百二十萬擔以上。民國八年曾達二百八十萬擔，價值二千四百萬元。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平均每年約七十八萬擔，價值九百六十萬元。十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

爲一百六十餘萬擔，價值二千一百餘萬元。近年出洋減少頗多。二十二年僅有五十五萬擔，價值五百十九萬元。上海出口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爲天津、漢口、青島等埠。多運往美、日、義、荷等國。

(二十八) 菸葉出洋數量，在民國元年至七年間，平均每年約十四萬餘擔。民國八年至十六年，平均每年爲二十三萬擔。十七年至二十年，平均每年爲十三萬

擔。二十一年減爲九萬八千擔。二十二年出洋十五萬六千擔，價值五百餘萬元。青島、上海出口最多。其次爲廣州、漢口、江門、廈門等埠。多運往香港、日本、德國、埃及等處。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一)

茲將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列表如左：

年 份	豬		鬃		蛋 及 蛋 產 品		牲 腸		鮮凍肉(牛肉、羊肉、豬肉、野味、家禽)	
	數(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百萬個)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四七、一〇五	五、八二九	二九二	一二五	六、七八四	—	—	一五二	二、四三六	
民國二年	五二、七一五	六、九一〇	三六三	一五六	八、九三〇	七二四	—	二〇六	三、一〇二	
民國三年	五〇、六五二	六、九一七	四一三	二九五	一一、二四九	六七七	—	二一五	三、二七七	
民國四年	五八、六一一	七、五九五	三四四	二九七	一三、一二八	四七〇	—	二六六	三、七五四	
民國五年	六二、七八七	八、六二三	三五四	四六九	一九、二二二	六三三	—	三一五	四、五三七	
民國六年	六四、一八一	九、六一五	二四七	四四一	二二、三〇八	七二二	—	四五〇	五、五四五	
民國七年	七一、六一一	一〇、四一一	二二〇	三〇二	一六、九五四	八〇九	—	三〇一	四、四一五	
民國八年	五一、六三一	七、三九九	三四六	七九四	一一、二六五	一、四二八	—	四一二	六、四五五	
民國九年	五八、八五三	九、六九七	六四七	七四六	一三、四三〇	一、五四八	—	三六八	五、九三九	
民國十年	四四、一〇五	六、五七四	一、一八一	四八四	三八、五四九	一、五八三	—	二九六	四、三六三	
民國十一年	六七、八四一	九、八二一	一、一八二	七〇八	四六、六七〇	二、三三九	—	二三七	三、一四七	
民國十二年	七四、四二二	一二、〇八七	一、一〇一	七五三	四六、一五一	五、一七二	—	三一七	四、一八一	

年 份	生 牛 皮	皮 貨	黃 豆	糖	麸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三年	六五、五四〇	一三、六二一	九四四	七四〇	六、〇六六	二八二	五、二七九	
民國十四年	六七、八〇四	一四、八九〇	七八五	一、〇〇四	五、四三四	八、三六一	二三〇	四、四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六六、八八五	一六、三二一	七五九	九九四	五九、四七五	七、二八五	二五八	四、八八〇
民國十六年	六二、三三一	一四、四七四	六〇三	七五六	五二、二三三	七、五二七	二四〇	五、九二五
民國十七年	六六、九七〇	一五、六九三	六二五	九五二	六八、二〇八	六、九二五	二二一	四、六三一
民國十八年	七六、九三七	一八、六四〇	六〇六	一、二三二	八〇、五七九	六、三一六	二〇六	五、一四五
民國十九年	六四、六二〇	一五、〇〇一	六一六	一、一五〇	七九、七〇九	六、七〇九	二二九	六、二三五
民國二十年	六一、九八〇	一五、二〇七	六一一	九九五	五八、八二六	六、二二九	二九六	八、〇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〇〇六	一一、〇二七	三五六	八九五	四四、二六一	四、〇七七	一三三	三、八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	六八、二四九	一一、六八七	三五五	七九五	三六、四八〇	五、五八九	一一八	二、八八〇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二)

年 份	生 牛 皮	皮 貨	黃 豆	糖	麸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三二九	一一、六六二	九、八三六	—	七四七	一、三三二	
民國二年	四九八	一一、六五七	一一、八〇二	—	一、〇二七	一、八一二	
民國三年	四三七	二二、二一〇	九、七二〇	八、六一一	二九、六三二	四二八	七〇七
民國四年	四三七	二六、二〇二	一一、五一三	一〇、二三六	二六、二七七	七五六	一、五六五
民國五年	四六五	二七、三九二	一四、四二六	六、七三二	二一、四八〇	三三〇	五三三
民國六年	四七七	二七、〇五九	一七、三一六	七、九二八	二三、七九八	五一九	六七一
民國七年	三九六	二〇、九八七	一五、五九四	六、三七一	二二、三四〇	一、二二四	二、四八五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三)

年 份	豆		餅		荳		油		花 生 油		桐 油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八年	三八三	一六、一四三	二三、七四七	一一、二二七	四四、八三一	一、六八七	三、四〇七					
民國九年	二六一	一二、七九九	二〇、五三六	八、一四二	三四、八三六	一、七九一	四、〇一九					
民國十年	二一七	一〇、一七八	一三、八八二	九、二八一	四四、三四四	二、五八八	六、七六七					
民國十一年	二四一	一一、三二五	一九、八三八	一二、四六二	五九、七五二	二、六二六	七、二〇四					
民國十二年	二九四	一四、四三六	二四、八九四	一五、七三一	六九、五九一	二、七二一	七、七六〇					
民國十三年	二二八	九、八八四	二二、四四〇	二一、一五一	一〇一、七七七	三、二六三	九、七七一					
民國十四年	二三一	一〇、二七四	三三、七一〇	一八、一八四	九七、二九九	三、〇四九	一〇、一五七					
民國十五年	二四三	一〇、七三四	三〇、五一〇	一九、五四二	九九、九九四	三、一八二	一〇、八四三					
民國十六年	三一	一一、四二〇	三七、四五三	二五、三三六	一一九、三三二	三、四〇八	一一、七一〇					
民國十七年	四二〇	二五、九八四	四九、四二八	三五、八五四	二〇二、三二二	四、〇九八	一二、九七五					
民國十八年	二七九	一六、三八九	四九、四四六	四一、〇一五	二三二、一七二	三、八五六	一一、五一七					
民國十九年	一七八	八、二一八	四一、四〇八	二八、五七九	一四九、〇四九	四、一一二	一六、二〇五					
民國二十年	一六五	九、三〇〇	四八、〇八四	三八、〇六一	一八八、〇〇五	四、四七〇	一七、〇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九一	四、四八八	二三、七三二	一七、二六九	六八、一三九	二、九五四	九、五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四一	五、九七三	二五、一〇八	九六	五五一	三、〇八九	七、七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六二	二五四	...	...	三〇六	八、六九五	一、二四七	四七、一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三六	三六、八一	四八四	一一、六六〇	三二四	一〇、五九三	八〇三	三六、〇八五
民國二十年	二二、三三三	八五、一〇六	一、四六三	二六、四七二	八一四	一九、八四〇	八六五	三二、八〇八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五九七	七七、一一二	一、八八九	三四、八九四	八三二	二一、三〇一	一、一六七	四七、五九二
民國十八年	一八、七一一	七九、七八四	一、一一五	一九、〇七五	三三〇	七、七五七	一、〇七〇	三六、六四四
民國十七年	二一、三五二	八七、二二七	九四二	一六、一五六	三三二	八、二一〇	一、〇九四	三六、三〇五
民國十六年	二四、三四九	九四、六九一	二、四七〇	四三、一三一	五九二	一三、四〇〇	九〇一	三四、三三一
民國十五年	二六、〇五五	一〇九、〇七五	二、六六七	四六、七二九	八二三	一六、七七四	七四八	二二、三一一
民國十四年	二〇、六六二	七七、〇七三	一、九八九	三一、七六三	五八八	一一、八九六	八九四	二七、一八七
民國十三年	二二、五七八	七九、二九八	二、一一一	三一、九一三	六七二	一三、一六八	八九六	二七、六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四、七八六	八八、五九八	二、一二七	二七、五五九	四六七	九、六二一	八三七	二七、二三〇
民國十一年	二一、五九一	七六、三五六	一、四八〇	一九、一五四	三八六	六、七六四	七四六	一六、九六四
民國十年	二二、二八二	七七、一六〇	一、一四八	一五、一六八	四六二	七、〇三一	四二〇	八、五一七
民國九年	一八、九九九	六五、三七二	一、七二三	二二、〇五〇	八二六	一四、五一四	五三〇	一〇、五〇〇
民國八年	二〇、七二五	六八、八二二	二、三六二	三三、八一三	一一、二二四	一一、七三三	六一三	一一、四〇三
民國七年	一六、三六七	四六、五五七	二、二七七	三八、九二一	五九一	一一、一七四	四八九	九、三一〇
民國六年	一五、五一三	三七、〇一五	一、八九一	二八、三五〇	四六四	八、〇八六	四〇一	七、五三四
民國五年	一一、六三六	四〇、六九九	一、五六六	一八、四三六	五六二	九、三四九	五一五	八、五八七
民國四年	一一、五九四	三二、二六〇	一、〇一八	一一、六五六	三五〇	五、三四七	三一〇	四、六九三
民國三年	一〇、七六九	三四、三二〇	六〇七	七、七三八	二五七	四、三六一	四四〇	五、八三五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四)

年 份	花 生(花生仁在內)		茶		煤		木 材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噸)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八五七	五,六〇七	一,四八二	五三,七一六	六八一	五,二三八	三,七八〇	三,七五〇
民國二年	一,一四一	七,八四〇	一,四四二	五二,八七三	一,四八九	一〇,二七〇	二,八三六	二,八三六
民國三年	一,一七四	七,八九〇	一,四九六	五六,八〇〇	二,〇〇六	一三,九八一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民國四年	五四八	三,三二三	一,七八二	八六,五六六	一,三一六	九,四六四	一,五二六	一,五二六
民國五年	六四二	四,〇七五	一,五四三	六七,九一四	一,三二五	八,九三二	三,二七九	三,二七九
民國六年	四七一	三,一三四	一,一二六	四五,二九四	一,五七六	九,七七九	五,一七二	五,一七二
民國七年	五三一	三,六六六	四〇四	二一,九一六	一,七〇八	一二,六九三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民國八年	一,三〇二	九,一一五	六九〇	三四,八九七	一,四七七	一一,三〇八	七,五八一	七,五八一
民國九年	一,二六八	九,四二五	三〇六	一三,八二四	一,九七〇	一九,〇三〇	一八,一六五	一八,一六五
民國十年	一,五五九	一一,一〇三	四三〇	一九,六四〇	一,八八六	一七,四九二	二〇,三五二	二〇,三五二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三六	一〇,五八三	五六七	二六,四三三	二,三七七	二二,二二五	三三,一八七	三三,一八七
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七	一八,七六八	八〇一	三五,六八七	三,一〇九	三二,〇一〇	二〇,八四〇	二〇,八四〇
民國十三年	三,六二八	三三,三五四	七六六	三二,九一七	三,二〇二	三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四
民國十四年	二,九四九	二六,九一二	八三三	三四,五〇三	三,〇〇三	三一,一八二	一六,〇七〇	一六,〇七〇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	二八,八七六	八三九	四〇,七六五	三,〇八五	四〇,八〇二	二二,九七三	二二,九七三
民國十六年	二,四五五	二五,四六六	八七二	四九,二五九	四,〇一四	四五,八一九	二七,六一五	二七,六一五
民國十七年	一,六九三	一六,七六一	九二六	五七,八五五	三,八八五	四三,九九三		

民國十八年	一、六一四	一七、〇二二	九四八	六四、二五六	四、二二三	四八、一五五	二六、三四二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三一	三六、〇九四	六九四	四〇、九五〇	三、五〇五	四二、二四三	一七、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	四、一四〇	四三、五六二	七〇三	五一、八〇八	三、五八三	四八、三八九	一〇、八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八六	三〇、二五七	六五四	三八、五七九	二、一一六	一八、八四〇	二、七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九一	一七、四七七	六九四	三四、二一〇	五七三	五、〇七八	一、〇三〇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五)

年 份	棉		花		苧		麻		白絲		白經絲		白廠絲		黃絲		黃經絲		黃廠絲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千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數量(擔)	價值(千元)	
民國元年	八〇六	二六、五一九	一七八	三、五二八	九九九	九八三	八二、一九一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一〇、八七四	二一、八九四
民國二年	七三九	二五、二九五	一七一	三、八七八	一〇〇〇	五二二	九五、〇八三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八、二七七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一八、八三二	八、二七七	
民國三年	六七五	一九、八一〇	一三〇	二、五九三	七〇〇	〇九〇	七一、二七五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八、九〇二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一七、四二七	八、九〇二	
民國四年	七二六	二一、三四五	一六二	三、五七九	九一	四九二	八七、七七〇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九、八二三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一七、六〇一	九、八二三	
民國五年	八五一	二六、六二八	二二一	四、三九五	八五	四一〇	一〇二、一九四	一八、一五一	一一、五〇四	一一、五〇四	一〇二、一九四	一八、一五一	一一、五〇四	一一、五〇四	一〇二、一九四	一八、一五一	一一、五〇四	一一、五〇四	一〇二、一九四	一八、一五一	
民國六年	八三二	三一、二一六	二七七	五、五八一	八七	六九一	一〇一、五〇八	一九、八九三	一二、四三八	一二、四三八	一〇一、五〇八	一九、八九三	一二、四三八	一二、四三八	一〇一、五〇八	一九、八九三	一二、四三八	一二、四三八	一〇一、五〇八	一九、八九三	
民國七年	一二九二	五九、〇二八	二七五	五、五一九	七九	六〇七	九一、七五九	一六、七五九	一〇、七〇六	一〇、七〇六	九一、七五九	一六、七五九	一〇、七〇六	一〇、七〇六	九一、七五九	一六、七五九	一〇、七〇六	一〇、七〇六	九一、七五九	一六、七五九	
民國八年	一、〇七二	四七、一三五	二二一	四、二五八	一〇四	六六七	一二七、七八〇	二六、八三九	一五、六〇六	一五、六〇六	一二七、七八〇	二六、八三九	一五、六〇六	一五、六〇六	一二七、七八〇	二六、八三九	一五、六〇六	一五、六〇六	一二七、七八〇	二六、八三九	
民國九年	三七六	一四、三七二	一八七	四、四九四	六五	五八〇	八四、一五八	一六、九五〇	一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六	八四、一五八	一六、九五〇	一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六	八四、一五八	一六、九五〇	一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六	八四、一五八	一六、九五〇	
民國十年	六〇九	二五、六八一	一九七	四、三五三	九〇	七三七	一二五、一四〇	二二、二四三	二〇、七七四	二〇、七七四	一二五、一四〇	二二、二四三	二〇、七七四	二〇、七七四	一二五、一四〇	二二、二四三	二〇、七七四	二〇、七七四	一二五、一四〇	二二、二四三	
民國十一年	八四二	三五、六一八	一八七	四、五八六	九九	四一四	一七三、〇四〇	二〇、三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一七、〇六九	一七三、〇四〇	二〇、三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一七、〇六九	一七三、〇四〇	二〇、三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一七、〇六九	一七三、〇四〇	二〇、三三三	
民國十二年	九七五	五〇、八〇〇	一五五	四、三二五	八六	一八三	一六二、三二八	二一、〇四四	二二、七一六	二二、七一六	一六二、三二八	二一、〇四四	二二、七一六	二二、七一六	一六二、三二八	二一、〇四四	二二、七一六	二二、七一六	一六二、三二八	二一、〇四四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六)

年 份	灰 絲		廢	絲		絨	羊	毛	本 色	棉 紗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八〇	六二、九七五	二七八	七、六七三	八六、〇四〇	一三〇、〇六三	二二、六六三	二一、一六三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一	四六、四九八	二〇一	五、七一七	一〇六、二四〇	一六八、七二二	二五、五六二	二六、六二四		
民國十五年	八七九	四五、八〇四	二二一	五、七九〇	一一一、一四一	一七六、九三六	二四、三九五	二五、六五〇		
民國十六年	一、四四七	七三、七〇四	二二〇	五、六七四	一〇七、八一五	一五七、一九三	二四、八四一	三三、八八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一二	五三、二二九	二五九	五、八三七	一一八、一八三	一七四、八四九	二九、四八四	三三、九九一		
民國十八年	九四四	四六、一二三	二三九	五、七四三	一二四、〇二〇	一八一、五九二	二六、三九五	二七、一二一		
民國十九年	八二六	四一、二八六	一五一	四、二九八	九八、六〇三	一二九、四三九	二二、〇六一	二三、三四八		
民國二十年	七九〇	四二、〇〇五	二三四	六、八七七	七二、九二五	八四、四二五	二七、八六八	二八、三八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六三	三三、一八〇	二三九	五、八五六	四六、四三五	三三、九九八	一八、七六〇	一一、〇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四	三〇、二二九	一九六	四、九一九	五五、五五〇	三四、六七一	一八、八四二	一一、七二八		

年 份	灰 絲		廢	絲		絨	羊	毛	本 色	棉 紗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三六、一六一	一一、三九七	一〇三、六三五	八、五四九	二六五	八、八二三	—	—		
民國二年	二九、六六二	一一、一六八	一一六、八六〇	一〇、三九六	二八〇	八、五五〇	一、二七七	二六		
民國三年	二一、〇七二	六、三八六	八一、三〇四	七、八三〇	三〇三	一〇、四六二	三、八五五	七三		
民國四年	三四、〇〇四	一〇、〇三三	一一八、〇四九	八、九五八	三七八	一七、三三八	二〇、一五八	三一八		
民國五年	一八、六八二	八、二三四	一三九、六一四	一二、七七三	三四五	一六、六六九	一三、二八九	二八二		
民國六年	一八、二三六	九、三六八	一一四、八二八	一〇、一三五	三三九	一六、四一〇	二七、六一五	七〇一		
民國七年	二八、五八八	一三、八九六	一二八、七一八	一四、三七八	三一八	一六、〇一一	二七、七四五	一、五五九		

年 份	抽 紗 品		絲 繒 貨		鐘 空 花 邊 花 邊		棉		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數	量 價 值(千元)	量 價 值(千元)
民國八年	三三三、六八一	一六、三八五	一一五、二九五	一一、四三七	三六六	一八、〇八八	六七、二〇三	四、二〇〇	
民國九年	二一、七八五	一一、〇二一	八五、〇一一	一〇、九四四	一〇四	四、八一六	六九、六五四	四、五二一	
民國十年	三七、〇八四	二八、八〇六	七二、八六七	九、三三四	四六三	一七、六三二	二五、八一七	一、八三二	
民國十一年	二二、七四一	二二、六七六	九三、三〇〇	一二、九四七	五〇八	二〇、〇八七	三八、七六〇	二、六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一、一九六	三一、三八七	一二八、一一八	一八、〇一一	三五二	一五、七〇三	八九、〇〇一	六、八〇八	
民國十三年	二二、五七二	一七、一三〇	一五八、一一七	一六、〇五一	四八五	二一、八七五	一四七、〇三一	一一、七〇五	
民國十四年	三四、六一四	二二、三六二	一四六、四四〇	一二、五四九	四二六	二一、九三一	六四、九二八	五、八五四	
民國十五年	三一、〇九六	二一、八七二	一四三、八〇〇	一四、二六〇	二〇八	一〇、八一七	一九二、二二六	一六、八四四	
民國十六年	二四、九二四	一八、三三二	一〇〇、七二六	九、八一四	三六〇	一八、九四七	三三九、五七五	三〇、七八七	
民國十七年	二八、三七二	一五、六八六	一五九、三八五	一五、〇九四	四八六	二四、六三七	三四九、七八〇	三三、六三三	
民國十八年	二九、五二九	一六、一〇六	一五〇、五三二	一九、二三〇	三七七	一六、〇七八	三四四、七二七	二八、五八一	
民國十九年	二六、一九八	一四、九八七	八四、三三九	九、三五六	一九五	八、三〇七	三三九、〇九七	二九、四三四	
民國二十年	三三、二五四	一六、九九七	九三、七五二	一〇、六二三	二四〇	一一、七九四	六一三、五五〇	五二、三七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四七五	四、六二六	四七、三五〇	三、九七六	三四	一、八八五	三三八、三五六	二八、三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五三	四、二二二	一一四、二三五	八、五六九	二三五	一一、五二三	五三八、九二九	三九、七五一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七)

民國元年									三、六二七
民國二年			五七六	一一、二一一				一九二	四、〇一六

民國三年				二七六	五八九	二一九	三、〇六一
民國四年			一六〇	三一九	四二八	四、六〇六	
民國五年			一二八	二四二	六八三	五、六九八	
民國六年			一六六	三〇三	九六四	六、九五八	
民國七年			一二五	二四一	一、四八七	六、八三二	
民國八年			一五四	三〇三	三、二四二	七、七三一	
民國九年			二八三	五五九	四、一七三	七、七一二	
民國十年			三一七	七〇一	八、一四九	九、一五〇	
民國十一年			三〇七	七三一	八、七八八	八、九六九	
民國十二年			五四四	一、三三五	六、四〇六	一四、二六一	
民國十三年			九七一	二、四六〇	七、二二九	一八、八二三	
民國十四年			一、一六八	一、八五〇	六、六五四	一七、一四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二	一、三四八	七、一四四	一八、七九四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一	二、八二九	七、三三四	二五、〇七六	
民國十七年			三、三八〇	一、五四六	三、七四三	四、八八〇	二二、九一二
民國十八年			三、九九三	二、一二〇	五、三八七	四、二一五	二四、三六七
民國十九年			五、八二七	二、六六七	六、四二二	四、九九九	一五、二五九
民國二十年			七、五七九	三、三七九	八、一八七	五、五一六	一九、〇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			八、〇四三	二、三七一	四、七二四	三、四四〇	一七、〇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			四、八三五	二、六八七	五、一三六	三、二五五	一九、七五六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八)

年 份	夏 布		綢 緞		繭 綢		地 毯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條)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八,四六五	三,一三六	一六,四二四	一七,八七一	一二,一一五	七,二一九	—	—
民國二年	一五,五五〇	二,四四〇	一七,一七九	二〇,九七四	一六,七四九	一〇,三四二	一二,三九六	一五六
民國三年	一五,八〇三	二,二一七	一三,六一三	一六,九三九	一四,二六九	七,九七六	九,九八四	一六四
民國四年	一三,七二二	二,〇五四	一六,三八二	二〇,〇二二	二四,七七六	一三,五六六	一四,七八二	二五七
民國五年	一五,六八〇	二,六六五	一四,八五五	一九,〇一八	二四,二六六	一二,一七三	二二,八九七	一,二〇七
民國六年	一五,七八三	三,〇二三	一二,九八一	一六,九八九	一七,二二八	九,八五五	三〇,九〇一	一,二三〇
民國七年	一四,二九二	二,九八五	一四,七八七	一九,八八三	一九,七七二	九,五八一	一七,七六九	五七三
民國八年	二六,二七七	四,八八九	一七,七一九	二四,五三〇	二一,七四五	一一,七〇九	五一,二〇五	七一八
民國九年	二五,九〇〇	五,五九九	一六,八五一	二四,六一九	二〇,六〇二	一三,二六七	七四,七二五	二,二一九
民國十年	二九,一五五	五,六五〇	一六,一〇八	二六,六三八	二六,七一六	二〇,五三〇	九〇,四五九	一,五二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六,五八五	五,九三九	一三,二七〇	二三,三二一	一七,六七六	一三,五九六	—	五,一四一
民國十二年	二一,一九七	三,九五七	一四,五三三	二六,二二〇	一三,九六二	一一,〇二七	—	七,三〇九
民國十三年	二四,六一四	五,五二一	一三,三〇三	二四,五三二	一四,〇一九	一〇,二二二	—	九,三三二
民國十四年	二〇,七二六	五,四〇四	一四,〇七二	二四,〇七八	一七,二二三	一一,〇七一	一七九,〇八〇	九,九一三
民國十五年	二六,六五九	八,五五〇	一八,七六三	三三,二八五	一九,九四八	一四,七九一	一八〇,〇九四	一〇,二〇一
民國十六年	二五,七六〇	八,三四三	一六,九二五	二八,二二三	一五,九〇六	一〇,九九三	一七六,五四三	一〇,一六七
民國十七年	二六,六二三	九,〇二八	一五,六七一	二五,九八七	一七,四五四	一一,二五五	一五八,七八〇	九,二四七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九)

年 份	鐵 鑛 砂		鋁		生 鐵		錫 錠		塊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十八年	一八、九八三	六、五九四	一一、二二二	二〇、四八四	一七、三八四	一一、二八五	一六〇、六六一	八、七二一	
民國十九年	一〇、三三三	三、七二六	一〇、七四七	一七、八二七	一九、一四六	一一、六五四	一一二、八一	六、八八八	
民國二十年	二四、七四一	七、七〇三	一一、〇一七	一七、六九五	一一三、一三七	二〇、三三九	一三三、七三八	七、〇八七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五五六	一、七一八	一四、六四七	一九、〇六四	一一三、二〇七	九、七二七	一一三、三四七	四、九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二六	一、二二五	一八、九四六	二一、〇二二	八、九六七	五、一四二	一一一、〇三三	五、〇〇五	

年 份	鐵 鑛 砂		鋁		生 鐵		錫 錠		塊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三、三八六	七一〇	二二四	一、六九八	一三四	三三六	一四五	一八、二四六	
民國二年	四、五三〇	九五〇	二二五	一、四五八	一〇七一	二、〇五七	一三九	一七、〇〇九	
民國三年	四、九五二	一、〇三八	三三五	二、一七一	九九一	二、〇〇五	一一九	一一、四三二	
民國四年	五、一〇九	一、〇八八	三八六	七、三一六	一、五九六	三、八六八	一三二	一五、〇二四	
民國五年	四、六八〇	一、四二六	三七一	一八、四二一	二、三九二	八、〇六三	一二六	一三、四四六	
民國六年	五、一三三	一、五八七	五七八	九、四四三	二、四三三	八、二四〇	一九六	一九、〇一五	
民國七年	六、二六一	二、〇一八	二六六	三、四八六	二、八〇四	二六、〇六七	一四六	一七、一五二	
民國八年	一〇、五八九	三、七四三	一三八	一、一一五	二、七一〇	一一、七三七	一四六	一三、一三一	
民國九年	一一、二九二	四、〇六九	二三六	一、六五二	三、〇六五	一一、三四九	一九〇	一七、二九一	
民國十年	八、五一七	二、三五四	二五一	一、七六六	二、六四八	八、三九二	一〇三	九、三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二二〇	二、九三九	二二八	一、七二二	三、三六三	一〇、一三一	一五二	一一、九三五	
民國十二年	一一、二二七	三、〇四八	二四二	二、三六一	三、三五八	一〇、五八三	一三三	一一、二七〇	

民國十三年	一四、一一四	三、五七九	二〇八	二、七九二	四、三八九	一三、九九一	一一七	一四、一五九
民國十四年	一三、五九九	三、〇四二	三二七	七、三三五	二、六四五	六、五七八	一四九	一八、七九七
民國十五年	八、六八八	二、一〇一	三五三	九、八八五	二、八三五	六、八七九	一〇九	一三、六一四
民國十六年	八、二九九	二、一六六	三〇〇	七、〇〇五	三、三七五	八、五九〇	一〇五	一三、〇〇四
民國十七年	一五、二九四	四、一四七	三二五	五、九三一	三、六三七	一〇、三五三	一一八	一四、八二三
民國十八年	一六、二〇〇	五、〇〇二	三九六	六、五八四	三、三九七	一〇、〇三四	一一四	一四、四八五
民國十九年	一四、〇四三	五、三七六	三一七	五、四七七	三、〇三三	一〇、五五八	一〇九	一三、七二三
民國二十年	九、八二七	四、一七二	一六四	三、六三六	四、一〇六	一三、八二五	五八	七、三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二六〇	二、八九八	一九九	二、三九五	三、一五一	七、一一八	三四	四、一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	九、八〇八	二、三九七	二二二	二、七四七	……	……	一五九	二〇、二三四

民國以來出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表(十)

年 份	爆竹烟火		蓆		芝 蔴		菸 葉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條)	價 值(千元)	數 量(千擔)	價 值(千元)	數 量(擔)	價 值(千元)
民國元年	一五八、四九三	四、九九九	一三三、二〇九	二、四八八	二、〇〇〇	一八、六四三	一九四、七〇二	四、六二〇
民國二年	一五五、五七八	四、九八六	二一、八三九	二、七八四	二、〇三五	一九、二七六	八八、六六〇	一、二四五
民國三年	一二〇、六七三	三、七九五	二五、九〇七	二、八六六	一、二五一	九、九〇二	九七、六四七	一、二九一
民國四年	九五、四二八	三、六六七	二七、一三八	三、〇二五	二、二九八	一四、八八八	一五七、六一三	二、三三二
民國五年	一二二、四六九	五、四七〇	二五、七六二	二、八五七	一、五五八	一〇、九〇二	一二八、三〇五	一、七七一
民國六年	八九、九九四	四、二三六	三二、六〇七	二、九七三	二、二三三	一、七一五	一四八、六五三	二、二八八
民國七年	六九、二七二	三、四三三	二〇、〇九七	一、七八五	二、三四	一、八二八	一八九、〇〇〇	三、四二二

民國八年	九八、四五九	四、四三九	二七、三三七	二、九一二	二、八三九	二四、二六九	三六七、八三一	七、四二三
民國九年	一二四、九四五	五、二五三	二九、三五四	三、六六六	二、〇五六	一六、八七三	二七七、三六八	六、九九二
民國十年	一四二、二八四	五、六三三	一九、二九七	三、三四八	一、四八一	一三、七二九	二〇一、六八三	四、六六二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五、三六五	五、七三三	二四、九〇七	六、〇五三	一、二五八	一一、六一〇	一九七、〇一四	五、〇五八
民國十二年	一四二、六三七	四、五八五	二〇、七六一	四、五四三	一、九二六	一八、九四七	二二二、七二四	五、五六二
民國十三年	一四五、四八〇	四、八八〇	一八、五四四	五、一五六	九三四	一〇、一二九	二〇八、三三二	五、三三五
民國十四年	一〇七、九一〇	三、六七五	八、〇三三	四、二九九	五二九	六、四〇七	二〇五、九二六	五、九五二
民國十五年	一五一、三二一	五、三六三	四、七〇七	五、四二八	九〇一	一一、二五四	二一七、二一六	六、六〇七
民國十六年	一三一、三三七	四、九八四	九、〇六七	四、七三二	五六六	七、四二三	二二六、八六五	七、二四一
民國十七年	一三〇、九六九	四、二四三	一〇、六二五	四、七六五	九五六	一二、七六六	一四七、一一二	五、二七二
民國十八年	一二九、三七五	六、〇五七	一〇、七〇二	五、〇八二	一、四六七	一八、九一〇	一二七、六〇八	四、四二五
民國十九年	一〇七、八四七	四、九二二	一一、九二四	六、五三五	一、九二三	二二、四七四	一一六、四六五	四、〇三九
民國二十年	六九、三五四	三、二五九	三三、六七八	一〇、四一六	一、六七一	一一、四三〇	一三七、四七五	六、三七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九四〇	三、四二七		二、九三二	五二七	六、三七七	九八、三二九	三、三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七、一八四	一、八八〇		三、八七二	五五三	五、一九二	一五六、七八五	五、〇六四

備 考

一、本表各貨品在關冊內僅載有價值而無數量者，祇載其價值。其貨品子目之數量單位，參差不一，如棉布有分別按碼按疋或按擔記載，其數量無從合計者，亦僅載其價值。  
 二、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關冊將該貨併入他項貨品內，無從查核。  
 三、本表各貨數量或價值欄內有……記號者，係是年該貨進口之數量或價值，不及一千之數。

第二目 金銀進出口價值

我國金銀進出口價值，自有此項統計（前清光緒十五年）以來，金則出超

時多。銀則入超時多。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此種趨勢，大致仍未改變。蓋近二十餘年來，進出口之金，除民國元年、五年、六年、八年、十一年及十七年，凡六年，進口多於出

口外。其餘各年，出口均多於進口。銀，除民國三年至民國六年，及最近數年，出口多於進口外。其餘各年，進口均多於出口。綜計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金之進口價值，合國幣三萬四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合國幣六萬一千餘萬元。即出口超過進口二萬七千餘萬元。銀之進口價值，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合國幣十萬八千餘萬元。即進口超過出口十二萬四千餘萬元。上述金銀兩項，合計進口價值國幣二十六萬七千餘萬元。出口價值國幣十七萬餘萬元。即進口超過出口九萬六千餘萬元。

茲將民國以來金銀進出口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金銀進出口價值表（單位國幣一千元）

年 份	金			銀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入	進	口 出	口 入	進	口 出	口 入
民國元年	一四、四八四	二八、六四四	(一) 二一、六三〇	四〇、二七四	(一) 二九、九九九	(一) 二九、九九九	八四、七四七	四三、一三二	(一) 四二、六〇九
民國二年	四、七六六	六九、四四四	(十) 三二、一五六	三〇、七〇〇	(一) 五五、〇三九	(一) 五五、〇三九	九一、五五五	三七、六九四	(一) 五三、八八一
民國三年	一、四三三	三二、五九七	(十) 三〇、三五五	四六、九〇〇	(十) 三二、三三五	(十) 三二、三三五	二七、〇四七	六八、五五七	(十) 四一、四八〇
民國四年	一、三三六	二八、七三三	(十) 二七、〇九七	六〇、九九七	(十) 二六、六六九	(十) 二六、六六九	三三、五五四	八九、七三六	(十) 五五、七三六
民國五年	三、〇〇九	二二、六三三	(一) 一八、三六六	一〇三、四四四	(十) 四四、六六〇	(十) 四四、六六〇	八八、七三三	一五、〇八七	(十) 二六、三九四
民國六年	三、二六三	七八、八二八	(一) 三三、六四四	七五、五五八	(十) 三三、六五二	(十) 三三、六五二	四四、四四六	八三、三三六	(十) 一八、九〇八
民國七年	一、九四四	三三、五五五	(十) 一六、四四一	一九、六六六	(一) 三六、六〇〇	(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一	(一) 三三、九六五
民國八年	七、九八一	一五、四九九	(一) 一四、一六三	三三、九七三	(一) 八二、七九九	(一) 八二、七九九	一七、三三三	二九、三三三	(一) 一四、九六一
民國九年	七、四〇六	一〇六、六七五	(十) 三七、二九九	五三、五五九	(一) 一四、三三一	(一) 一四、三三一	二七、三六六	一五、二〇四	(一) 二七、〇六二
民國十年	四、九〇〇	七二、六〇五	(十) 二五、六四五	八八、九九三	(一) 五〇、五七七	(一) 五〇、五七七	一八五、四〇〇	一〇六、五八八	(一) 二四、八九二
民國十一年	一五、二八一	八八、五七七	(一) 六、四三四	五五、二六六	(一) 六一、六五四	(一) 六一、六五四	三三三、一〇一	六五、一三三	(一) 六八、〇六九
民國十二年	一五、八〇七	二四、六三七	(十) 八、八三〇	四一、六六八	(一) 二〇、六六二	(一) 二〇、六六二	一六二、二六七	六六、三三五	(一) 九五、八六二
民國十三年	三、八九九	一八、三三七	(十) 一五、一六八	三六、六五四	(一) 四〇、五二二	(一) 四〇、五二二	八〇、三五五	五五、〇二二	(一) 二五、三四四



民國十四年	三、八七四	四、四九三	(十)	一、六八	二、五二七	(一)	七、七六六	(一)	九、七四三	(一)	二、〇五三	(一)	三、三五八	(一)	五、七九四
民國十五年	二、五三三	一、四三四	(十)	一、八三六	三、三七一	(一)	三、九八五	(一)	八、八九一	(一)	二、五二四	(一)	五、九二一	(一)	七、〇五三
民國十六年	三、三三六	五、二五九	(十)	二、〇三三	三、七五三	(一)	二、六二二	(一)	一〇、四〇〇	(一)	三、〇八六	(一)	三、四四一	(一)	九、三三七
民國十七年	九、八六一	四、二二	(一)	九、四四〇	一、七三、九七〇	(一)	八、二〇五	(一)	一、六五、七六五	(一)	一、八三、八三三	(一)	八、六三六	(一)	七、二〇五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一	四、六六六	(十)	三、〇七〇	二、八九、一八七	(一)	二、四三、三〇〇	(一)	一、六四、八七七	(一)	一、六三、七三三	(一)	二、九、九四六	(一)	二、六一、八〇七
民國十九年	四、〇二二	二、九七三	(十)	二、五、七六二	一、五九、七六八	(一)	五、五、三九五	(一)	一、四三、三九五	(一)	一、六三、七九九	(一)	八、五、一六六	(一)	七、六、六三三
民國二十年	一、六一	五、〇四三	(十)	五、〇、〇二七	二、八、二二三	(一)	四、七、四〇〇	(一)	七、八、〇三三	(一)	二、八、四九九	(一)	九、七、四七三	(一)	三、〇、七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五	一、九五二	(十)	一、九三三	六、六、五九九	(一)	一、〇六、九三四	(十)	二、〇、三九五	(一)	六、七、七〇	(一)	三、六、五二六	(十)	二、九、七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	六、六三五	(十)	六、九、三六七	一、〇、四三三	(一)	九、四、八五五	(十)	一、四、四三三	(一)	八、〇、七〇〇	(一)	一、六、四四九	(十)	八、三、七九〇
共計	三、四、三三三	六、七、五〇六	(十)	二、七、二六三	二、三、三〇、一七五	(一)	一、〇、八七、五六七	(一)	二、四、三、六〇八	(一)	二、六、〇、三九九	(一)	一、七、五、〇七三	(一)	六、五、三三五

附註 自民國十九年五月起，政府禁止金貨出口。其以後出口之金，概係經政府特許出口者。

第三目 進出口商船

進出口商船總數，在民國元年為六萬八千餘隻，載重二千六百餘萬噸。民國十年為七萬一千餘隻，載重三千一百餘萬噸。民國二十年為六萬五千餘隻，載重五千一百餘萬噸。就隻數言，近年進出口船隻，同呈減少之現象。就噸數言，則較之民國初年，增加甚多。此蓋由於近年商船之噸位，多較民國初年時為大。小型商船，

民國以來進出口商船隻數噸數表

日形減少也。民國二十一、二兩年，進出口商船隻數噸數，均較民國二十年為少。一方面固因此兩年之進出口貿易較前衰減，一方面則因往來東北各埠及大連之船隻，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起，未經列入統計。

茲將民國以來進出口商船隻數噸數列表如左：

年 份	進		出		共		計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民國元年	三、四、五四三	一一、八四八	三、四、二六七	一、三、二二四	六、八、八二〇	二、六、〇七二		
民國二年	三、七、三〇七	一、四、五一八	三、六、七七四	一、四、六三三	七、四、〇八一	二、九、一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二,五二九	二〇,六一六	三〇,九六一	二〇,三八六	六二,四九〇	四一,〇〇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八二四	二二,一八二	二九,五〇五	二二,三五九	六〇,三二九	四四,五四一
民國二十年	三四,二三三	二五,九一四	三一,六六三	二五,六五四	六五,八九六	五一,五六八
民國十九年	三二,五八〇	二五,六九〇	二九,八三七	二四,五四八	六二,四一七	五〇,二三八
民國十八年	三四,四三四	二六,〇八〇	三一,四一五	二五,〇〇三	六五,八四九	五一,〇八三
民國十七年	三二,一九〇	二三,八五三	二九,七三八	二二,九六〇	六二,六三九	四六,八一三
民國十六年	三〇,七三三	二二,三五〇	二八,〇五八	二二,一六五	五八,七九一	四四,五一五
民國十五年	二〇,四九一	一九,七二四	一九,七三〇	一九,〇六三	四〇,二二一	三八,七八七
民國十四年	二八,一二八	二〇,〇四九	二五,三七九	一九,六五二	五三,五〇七	三九,七〇一
民國十三年	三六,三五三	二二,九五二	三二,六六一	二二,六四二	六九,〇一四	四五,五九三
民國十二年	三二,〇八二	二〇,五五九	三〇,一五六	二〇,一三八	六二,二三八	四〇,六九七
民國十一年	三四,一六四	一八,一五七	三二,九九七	一八,二四二	六七,一六一	三六,三九九
民國十年	三六,四六一	一五,八六二	三五,〇九九	一五,九〇九	七一,五六〇	三一,七七一
民國九年	三一,六六七	一四,五八五	三〇,一三一	一四,二六八	六一,七九八	二八,八五三
民國八年	三二,五四五	一二,六八八	三〇,八四九	一二,四七六	六三,三九四	二五,一六四
民國七年	三〇,七七四	九,五五〇	二九,〇六六	九,三九六	五九,八四〇	一八,九四六
民國六年	三四,五五五	一一,〇八三	三二,四八八	一一,〇四三	六七,〇四三	二二,一二六
民國五年	三三,四九一	一一,六八四	三一,六七〇	一一,九〇四	六五,一六一	二三,五八八
民國四年	三七,五九九	一二,〇二三	三五,六一七	一二,一〇一	七三,二一六	二四,一二四
民國三年	三四,九三三	一三,六八七	三五,六〇九	一三,九六七	七〇,五四二	二七,六四五

比較各國商船之噸數，以英國船為最多。日本船次之。中國美國又次之。就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進出口商船總數四千一百餘萬噸中，英國佔百分之四三·一二。日本佔百分之一六·二四。中國佔百分之一一·一二。美國佔百分之八·

近五年進出口商船噸數國別表

國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噸數(千噸)	百分數(%)	噸數(千噸)	百分數(%)	噸數(千噸)	百分數(%)	噸數(千噸)	百分數(%)	噸數(千噸)	百分數(%)
中國	四、三五九	八·五三	四、四三三	八·四五	五、〇〇〇	九·七三	四、三三七	九·七四	四、五六一	一〇·二二
英國	一七、三三八	三·七六	一六、六六一	三·〇八	一八、一〇四	三·三〇	一八、〇八二	四、三二二	一七、六八〇	四·三二
日本	一六、三三三	三·六六	一六、八三三	三·五五	一六、二五九	三·三五	九、三三三	二〇、九五	六、六五七	一六·二四
美國	三、九四〇	七·六八	四、〇三九	八·〇四	三、七七一	七·三一	三、四七三	七·八〇	三、五八	八·五五
瑞典	一、七四四	三·三七	一、七三二	三·四五	二、〇一九	三·九	二、〇四七	四·六〇	二、〇五九	五·〇三
荷蘭	一、八七四	三·六七	一、八二四	三·六一	一、七六五	三·四三	一、七九一	四、〇三	一、六九二	四·一三
德國	二、〇三三	三·六六	一、八七四	三·七三	一、三三一	二·五	一、二二三	二·五	一、二七一	三·一〇
葡國	五、五七	一·一一	四、八	〇·六三	五、八	一·〇〇	九、四八	二·一三	九、九六	二·四三
法國	一、五五九	三·〇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七	一、二六〇	二·四三	一、二八八	二·六六	八、九六	二·一九
丹麥	五、一	一·一三	五、二	一·〇四	六、二九	一·三三	七、四五	一·六七	八、四一	二·〇五
義國	六、〇五	一·一八	四、二	〇·八四	四、元	〇·八三	三、五四	〇·七九	四、三四	一·〇三
瑞典	三、三	〇·四	二、二五	〇·四三	二、四四	〇·四七	二、八九	〇·六五	一、九九	〇·四九
其他各國	六、六	〇·五	一、四	〇·三三	一、四〇	〇·三	一、〇二	〇·二四	二、八	〇·三
共計	五、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	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附註 其他各國包括比國、蘇聯、但澤、芬蘭、希臘、墨西哥、巴拿馬、巴西、波蘭等。

五五。此外為瑞威、荷蘭、德、葡法、丹麥、義、瑞典等國。茲將近年進出口商船噸數按國統計列表如左：

第四目 進出口物價指數

進出口貨物統計，例分數量價值二項，前為觀察貿易之消長起見，數量勝於價值，蓋物價漲則貨值增，物價落則貨值減，貨值之增減未必即為貨量之增減。惟數量之比較，祇能施諸個別貨物或少數單位相同之貨物，而在全體貿易之貨物單位繁多，不易簡化，仍當從貨值以求貨量。其法將貨值之數字，除以物價指數，則價值中所含物價漲落之因素可以消去，而所得商數，乃為表示貨量增減之淨價值，進出口物價指數足與進出口貿易統計互相發明者以此。本日所載進出口物價指數，係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根據上海躉售物價，按加權算術平均法編製，基期為民國十五年。歷年指數變動情形，大略如下。

進口物價指數 十六年指數為一〇七·三，十七年降為一〇二·六，十八年又回漲為一〇七·七，形勢和緩。是年冬間日本取消金出口禁令，金價暴漲，銀價暴落，我國進口稅亦於翌年二月改徵金單位，十九年指數遂驟升至一二六·七，至二十年而達一五〇·二之最高峯。既而世界經濟凋落之狂潮愈見深刻，二十年下半年英日相繼放棄金本位，二十一年之進口物價乃降至一四〇·二。至二十二年三月美國亦放棄金本位，是年指數更降至一三二·三。二十三年各月

上海進口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 別	原 料				品 均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林 產	礦 產	平 產	均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一四·七	一〇九·〇	一二〇·六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六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七·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一九·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五·二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九六·八	一〇二·六	

情形與上年略同。

出口物價指數 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指數，最低不下於一〇四·五(十七年)，最高不超過一〇七·五(二十年)。嗣後一面受世界經濟衰落，各國購買力減退，及相率增高關稅壁壘之影響，一面因二十年十六省大水災之後，土貨產量回減，而國內市場上之銷路更減，二十一年乃跌至九〇·四，二十二年更跌至八二·〇，二十三年四月且跌至六八·二。其中生產品之十月份分類指數，則幾四八·七。

更將進出口躉售(參看本章第二節第三目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三個物價指數相比較，進口物價指數，自十五年以來，常在躉售物價指數之上，而出口物價指數自十八年以來，常在躉售物價指數之下。且在十八年以前，三個指數相差不過二點至三點，而在二十二年，躉售高於出口二一點，進口又高於躉售二九點，故進出口物價指數共差五〇點。至差額增大之原因，除受匯價之影響外，近年進口關稅之增高，亦有密切之關係，且此次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物價跌落之程度，大抵農產品劇於製造品，而我國進口貨以製造品居多，出口貨則農產品居多也。

民國十八年	一二七·七	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	一二〇·三	一一〇·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七·七
民國十九年	一五一·一	一二一·七	一一六·九	一四一·六	一二八·一	一二〇·七	一二六·七
民國二十年	一五九·二	一四七·一	一三六·八	一五三·五	一六〇·二	一四五·七	一五〇·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八·四	一二〇·二	一一一·〇	一三一·二	一五三·七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一·一	一一〇·六	一〇四·一	一二三·八	一五二·六	一三〇·〇	一三二·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一一五·〇	一〇二·九	一一四·一	一一三·九	一四六·九	一二七·〇	一二七·一
二月	一二四·一	一〇三·一	一一二·九	一二〇·一	一五一·一	一二九·七	一三〇·九
三月	一一八·四	一〇三·一	一〇九·二	一一五·三	一五〇·〇	一二八·二	一二八·七
四月	一二七·四	一〇一·四	一〇六·五	一一三·九	一四八·七	一三〇·三	一二九·三
五月	一二一·八	一〇五·八	一〇六·五	一一七·三	一五〇·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一·八
六月	一二四·三	一〇五·八	一〇三·五	一一八·五	一五〇·一	一三一·六	一三一·五
七月	一三一·一	一一二·五	一〇二·五	一二三·五	一四六·二	一三四·八	一三三·九
八月	一二八·四	一一八·五	一〇三·六	一二二·三	一四五·八	一三九·五	一三六·三
九月	一二四·一	一一四·五	一〇五·〇	一一九·三	一四四·四	一三八·一	一三四·五
十月	一一七·九	一一三·〇	一〇六·六	一一五·一	一四四·〇	一三四·二	一三一·一
十一月	一二八·五	一一五·四	一〇八·五	一二三·二	一四四·七	一三六·九	一三四·八
十二月							

上海出口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類 別別	原			料			品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總	指	數	
	農	產	動	物	產	林	產	鑛	產										平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五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一九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民國十七年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九四四	九四四	九四四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九六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三一	九九二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三六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五二	一〇五二	一〇五二	一〇五二	
民國十九年	一一五九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一四五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一〇二六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七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三二七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九六一	一一七六	一一七六	一一七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九五七	八〇八	八〇八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一〇九八	九五六	九五六	九五六	七三一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四	九〇四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八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九五	八九五	八九五	一〇八三	八八二	八八二	八八二	六七五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七〇六	八一九	八一九	八九四	八九四	八九四	一一四八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九	五四一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二月	七三三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六三	八六三	八六三	一一四四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五八一	八二七	八二七	八二七	七四二	七四二	七四二	七四二	
三月	七〇五	八一六	八一六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一一二七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五三九	八〇八	八〇八	八〇八	七一三	七一三	七一三	七一三	
四月	六六三	七八九	七八九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一一三四	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二	五一四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六八二	六八二	六八二	六八二	
五月	七一五	七七五	七七五	八二四	八二四	八二四	一一七一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九	五二一	七四六	七四六	七四六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月	七二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八一六	八一六	八一六	一一五一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四	五一〇	八五六	八五六	八五六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七月	七二四	八〇二	八〇二	八三八	八三八	八三八	一一六二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四九七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七〇九	七〇九	七〇九	七〇九	
八月	八〇五	七八四	七八四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一一六二	八五三	八五三	八五三	五二二	八一五	八一五	八一五	七四二	七四二	七四二	七四二	
九月	七五二	七九二	七九二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一四二	八一四	八一四	八一四	五〇八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九六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五	

十月	七三九	七九四	八三九	一一四八	八〇六	四八七	七八六	七〇三
十一月	七六三	七八五	八三一	一一七九	八二六	五〇三	七九八	七二〇
十二月								

## 第二節 國內轉口貿易

### 第一目 轉口貿易狀況

(1) 近年轉口貿易之趨勢

近年經由海關之土貨轉口貿易，較之民國初年，頗有增加。蓋民國二十年各關進口土貨淨數，共值國幣十二萬七千餘萬元。較民國十一年之六萬九千餘萬元，約增二倍。較民國元年之三萬一百餘萬元，約增四倍。最近兩年，較之民國二十年，頗形減少。民國二十二年，僅值九萬七千餘萬元。然較之十年以前，仍增加甚多。茲將民國以來土貨轉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土貨轉口貿易價值表(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出	口價	值進	口價	值
民國元年		二八六、六五二		三〇一、三九一	
民國二年		二七四、四三一		三二七、六七二	
民國三年		二六〇、三六五		二九九、二二二	
民國四年		三三八、三六七		三六八、九七五	
民國五年		三四九、八三八		三七一、〇三一	
民國六年		三七二、一五七		三九七、九三二	
民國七年		四三〇、三三四		四三三、七三〇	

備	年	份出	口價	值進	口價	值
民國八年				五五〇、八三五		五二七、六一七
民國九年				五九三、二七四		五六五、〇三九
民國十年				六五五、三六九		六四四、五三五
民國十一年				七六六、四〇九		六九九、八三四
民國十二年				八八一、一八三		八〇二、八九三
民國十三年				九〇三、〇四一		八四三、二三八
民國十四年				九九七、〇八三		九四六、五四二
民國十五年				一、〇八四、八七一		一、〇一五、四六八
民國十六年				九六二、一〇三		八九七、九七四
民國十七年				一、一二七、五七四		一、〇七二、八九八
民國十八年				一、〇四四、三三九		一、〇三〇、三三四
民國十九年				一、一三三、八七〇		一、〇七〇、〇七五
民國二十年				一、二二九、六八一		一、二七一、八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四七、七三七		一、一五六、九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九九五、二一九		九七一、八五七

備註：一、海關貿易冊對於國內轉口貿易，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始立專項統計。其二十一年以前，關於轉口貿易之數字，係附載於每

年貿易報告及統計輯要『海關貿易貨價按關全數』表之『共計』欄內。本表內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數字，即係由該表摘出，改算為國幣銀元數。

一、本表每年進出口價價，往往相差頗多。係因（一）原報運往外洋之貨物，有中途改在國內銷售者。及（二）原報轉口之貨物，而後改為運往外洋者。其中關係，頗形複雜。但民國二十一年以前進出口數字，係各關進口淨數。其復運出口之數，並不在內。

(2) 各埠轉口貿易狀況

各埠轉口貿易，向以上海為最多。其次為漢口、營口、青島、大連、天津、重慶、蕪湖、九江、廣州、寧波等埠。民國二十年，全國各埠運出土貨總值十二萬二千萬元中。上海佔百分之三三・〇一。漢口佔百分之八・四六。營口佔百分之八・一一。青島佔百分之七・三三。大連佔百分之七・二二。天津佔百分之五・六一。重慶佔百分之三・六四。蕪湖佔百分之三・一八。九江佔百分之二・一一。此外廣州、寧波、福州各佔百分之一。有奇。民國二十二年各埠運出土貨總值九萬九千萬元中。上

近五年轉口貿易價值關別表（單位國幣千元）

關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愛 暹	三〇五	一八三	一〇五四	五〇六	一一四二	四八三	—	—	—	—
哈 爾 濱	九二七	—	三〇四五	—	三六四二	—	一七	—	—	—
	五一四	—	一〇九〇	—	一一二八	—	—	—	—	—

海佔百分之四六・〇九。漢口佔百分之一・一四。天津佔百分之六・七九。青島佔百分之六・〇七。重慶佔百分之三・〇八。蕪湖佔百分之二・五五。寧波佔百分之二・五一。廣州佔百分之二・二二。秦皇島佔百分之一・九二。福州佔百分之一・七七。再就各地方分別言之。則經由海關運出之轉口土貨，以中部各省為最多。東三省次之。北部及南部各省又次之。民國二十年運出土貨總值十二萬二千萬元中。由中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六〇・三二。由東三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二七・五〇。由北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二六・三一。由南部各省運出者佔百分之五・八七。又是年各關進口土貨淨值十二萬七千萬元中。中部各省佔百分之四五・〇四。南部各省佔百分之二八・五三。北部各省佔百分之一九・四一。東三省佔百分之七・〇二。比較進出口價值，則東三省及中部各省運出之土貨價值，常比其運進之價值為多。北部及南部各省運進之價值，常多於運出之價值。此則東三省因富有剩餘之農產品，如大豆、荳油、高粱、小米等，運銷內地各省。中部各省因有上海之工藝品及長江一帶之農產品，運銷其他各省。而南部及北部各省，則尚多需要他省產品之供給也。

茲將近年各埠土貨轉口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漢口		岳州		長沙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以上北部各關		膠州		威海衛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八二,三四七	一八七,六七二	三,六〇八	二二,四九七	一一,六九五	二二,四四五	八,五七七	三六,五七三	一〇,四八一	五,〇四九	一三,九三九	一四,七〇〇	四五,〇一〇	五二,七一	二一九,九四七	一四一,六九八	四四,〇〇八	六七,〇七六		
四九,一八四	一四六,九八〇	三,三八〇	二二,一六七	一七,二九〇	二〇,三八二	四,四四九	二四,九三六	七,八八八	九,五八八	一三,一八六	一一,一六五	五七,八一〇	五七,〇八三	二〇四,二五三	一五六,八一六	五五,〇六六	六八,〇〇八	七八四	四三七
六七,二四五	一〇四,〇九一	五,五八五	一一,六八三	二二,八二八	一六,五二三	六,一〇四	一八,三五五	八,八二二	五,七六九	一一,九〇一	九,二八一	五〇,五〇三	四四,七〇五	二四六,八六四	二〇〇,五二五	五八,二二二	九〇,一七三	五,一一九	一,二九六
一〇五,二五二	八五,二〇三	六,六五七	一一,六九三	一一,二八〇	一〇,六八二	四,八四九	一三,八六二	一三,六六五	七,三六七	一三,八一〇	八,五四二	四二,九一七	三〇,一九五	二二〇,五七七	一六九,〇八九	五一,九一二	七〇,〇八八	三,二二六	三九二
一〇一,二〇二	一一〇,八二〇	八,七三七	九,八〇二	七,三五二	一〇,八七八	二,一九二	一一,九九一	一一,三七五	四,〇六〇	九,六三〇	一一,二三四	三八,九八一	三〇,六七一	一七八,八三五	一六五,一九八	三一,〇八〇	六〇,三七七	二,九三二	一,三九五

以上中部各關		溫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蘇湖		九江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四九〇、一〇九	七三四、九一四	八、五九三	七、七七四	二四、一九三	二六、三一	八、三一	二四、五一四	三、〇四〇	二〇、五二九	一八五、九四六	二二一、一二四	一五、二五六	三、一七七	一五、三六八	八、九七五	二二、六四一	三五、七四九	三〇、一〇四	五五、一一四
四八五、六四六	七九〇、〇四三	六、八六四	八、三八三	二一、四三二	二六、〇七一	五、七四一	二一、〇〇三	二、五一六	一一、一七九	二二〇、二三五	三四四、八一六	一三、八〇五	二、八八七	一一、六七八	七、三六一	二九、八四三	二四、八七五	四四、一九九	二五、八九九
五七二、八七四	七一四、八二七	一一、二九三	七、二三八	三〇、二五二	二一、二五四	六、三七五	一七、二九七	一、七五九	五、九七一	二六〇、八二八	四〇五、八六六	一一、四七七	二、六四九	九、七三四	六、一九三	三九、〇六三	四〇、九〇六	二五、八九九	一六、九〇八
六〇一、三七四	七三〇、〇一三	一一、六一〇	五、八四〇	二七、二三四	二四、四四五	九、五二二	一六、六三一	二、一〇五	四、六五五	二七二、三三三	四六四、四三八	八、九六九	二、二二七	一六、〇五一	一一、七三六	一四、五八九	三四、四八九	一六、九〇八	一七、〇六二
五〇五、四八一	七五八、八〇七	一〇、三九四	五、八四七	二二、二四二	二四、九三五	一〇、六九三	一四、六一六	一、七七九	三、一六一	二二〇、三六九	四五八、七三五	四、〇〇七	三、五四五	五、三七七	一五、〇三七	一六、四五四	三三、六九七	一七、〇六二	二五、四一三



共計	以上南部各關		騰越		思茅		蒙自		龍州		北海		瓊州		南寧		梧州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030,333.4	1,044,333.9	209,578	55,941				1,436	101			1,734	87	3,082	1,767	3,226	304	1,299	2,121
1,070,075	1,133,870	267,749	53,223				10,579	1,009		27	3,825	218	3,450	2,014			14,637	1,660
1,127,183.7	1,120,268.1	362,768	72,188				14,123	7,649		1	3,224	539	7,034	2,560	3,362	406	14,389	1,469
1,156,976	1,047,737	321,470	74,498	13	3	8	15,710	12,645	8		3,185	637	4,507	2,025	5,112	935	19,740	1,324
971,857	995,219	287,541	71,214	210	1	14	15,722	4,195	8	1	2,968	1,920	5,349	2,901	5,092	2,161	19,764	1,290

備 一、本表內東三省各關民國二十一年份，僅係上半年之數字。自是年下半年起，該地海關封閉，貿易數字無可稽考。  
考 一、各關轉口貿易價值，千位以下係四捨五入，故與共計欄內之末位數字稍較間有出入。

(3) 轉口貨品

近年經由海關轉口之大宗土貨，價值國幣一萬萬元以上者，為棉紗、棉布。價值五千萬元以上者，為小麥粉、紙菸、棉花。價值三千萬元以上者，為米穀、花生、茶、煤。價值二千萬元以上者，為菸葉、黃豆、油。價值一千萬元以上者，為桐油、豆餅、糖、紙。價值五百萬元以上者，為小麥、高粱、花生油、菸絲、粉絲、通心粉、苧麻、棉線、繭、絲、綢。

級、錫錠塊、藥材、木材。價值一百萬元以上者，為綠豆、水泥、橡皮靴鞋、火柴、窗玻璃片、藤蓆袋、糠狀、豬鬃、未硝山羊皮、生牛皮、乾魚、鹹魚、魷魚、墨魚、芝麻、桐油、橘子、荔枝乾、燕窩、黑棗、瓜子、生漆、純綿、細瓷器、搪瓷器、磁、香水、暗粉、扇、爆竹、燭火、電氣材料及配件、機器及零件。

茲將近年轉口大宗貨品數量價值及其運出運入口岸分別列表如左：

近五年轉口大宗土貨數量價值表(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貨名	數量單位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米	穀千擔	三、八七	三、二八	一、九五	二、〇六	三、三〇	三、〇八	一、五六	九、七六	七、八五	四、三九
小麥	麥千擔	一、〇三	七、〇五	一、八四	五、〇三	五、九一	三、七五	一、〇八	五、六六	八、三	三、三三
小麥	粉千擔	七、八五	五、九三	六、二八	四、六三	一、〇五	七、二七	八、五八	五、六八	九、四三	五、三四
高粱	梁千擔	一、三四	六、二四	九、六〇	四、五六	二、四四	一、四五	三、四四	一、五五	四、〇一	一、二六
黃豆	豆千擔	四、五四	二、九六	五、〇三	三、三五	八、四五	五、八六	七、四五	四、六三	三、〇三	一、五五
綠豆	豆千擔	一、〇〇	一、四四	一、八七	一、五二	三、八	二、四三	七、二	五、三五	三、〇三	三、九三
花生	油千擔	四、二	七、三三	二、三	四、二五	一、二九	二、七〇	一、〇六	三、三三	二、七	四、二
花生	油千擔	二、四五	五、六五	二、〇三	四、五七	四、八	九、四七	五、〇	一、〇九	五、三	九、七九
桐油	油千擔	二、九五	一、〇二	二、六	一、四四	二、四九	八、〇七	七、六	二、四八	二、四八	七、九六
豆餅	餅千擔	二、七九	二、八七	三、八三	一、九八	六、三三	三、四四	六、六五	三、〇八	四、九四	一、八三

花	生	千	擔	一、六五〇	一九、四七	二、三五〇	二元、〇三三	三、七二二	四、七六三	三、二二三	二、一六四	三、六〇	三〇、七五六
糖	千	擔	三〇六	三五八二	二元一	三、六六	三元	四、三七三	六、六	八、〇五四	一、四九九	一三、七〇六	一三、七〇六
茶	千	擔	五五八	二二、八八	五〇	三三、四九	六、五	二六、五五	八、九一四	九、四	四、七九二	九一	三九、七四九
紙	菸	千	擔	四九八	八、四〇五	五〇三	八、五五	五、九	八、九一四	六、五	九、三六八	五、六〇	七、三三
菸	葉	千	擔	五二	一三、六三九	六、七三	三、二九九	六、四	三、〇二六	七、六	二、四三八	八、九	三三、五〇
菸	絲	千	擔	七三	五、七四	八、七	六、二六	七、六	六、三四六	八、三	五、一七	七、三	四、七二
粉	絲、通心粉	千	擔	一五四	三、七二	三、二	四、六二四	三、七	六、一三五	二、九	六、三四〇	二、〇	五、六四
煤	船用煤在內	千	噸	三、四五五	四、七、七六	三、八九四	四、四、四四	四、三、五	七、一九五九	三、三、九	四、一〇七四	二、九、八	二、八九
棉	花	千	擔	一、八九一	八、五、六三七	一、八、〇	九、八、八	一、一、〇四	五、二、九三二	六、四	四、〇、五、九	一、三、三	五、一、四、五
苧	蔴	千	擔	六六	二、一、三七	八、六	二、六、三六	三、〇、四	三、四、四四	一、九	五、四、九	二、七	五、七、一
棉	線	千	打	三、〇八一	四、六、二四	三、五、七	五、五、七	三、四、六	五、六、四四	三、〇、八	四、七、九	三、六、六	五、一、三、九
棉	紗	千	擔	二、三五五	一、八、八、三五	二、五、六	三、四、三、九	二、五、六、七	二、七、〇、三、九	二、六、四	三、〇、七、八、三	二、三、三、三	一、六、四、四、六、二
紙	千	擔	四	一、三、一、八八	一、三、九、四三	一、九、八、六	二、九、八、三	一、六、九、九一	一、九、三、七、六	一、九、三、七、六	一、九、三、七、六	一、四、三、六、五	一、四、三、六、五
絲	千	擔	四	四、四、七〇	二、九、八、六	二、九、八、六	七	三、八、〇、三	三、八、〇、三	一、七	一、三、一、四、七	二、一	七、六、一、五
棉	布	千	擔	九、六、三、七	一、二、六、三五	一、二、六、三五	一、二、六、三五	二、六、〇、三、〇	二、六、〇、三、〇	一、七	二、二、八、六、四	一、七	二、二、八、六、四
蠶	絲	千	擔	六	九、九、五、五	四	七、三、五〇	三	五、二、三、三	三	四、一、四、八	三	三、〇、二、一
蠶	綢	千	擔	六	九、九、五、五	四	七、三、五〇	三	五、二、三、三	三	四、一、四、八	三	三、〇、二、一
錫	錠、塊	千	擔	六	八、四、〇	九	一、一、三五	五、二	七、七、七、四	四、七	六、一、七、九	三、〇	三、五、二、〇
鹽	千	擔	三、六、〇三	一、八、二、三、四	三、三、四、七	一、五、七、七、二	二、三、八、二	九、〇、六、五	九、〇、六、五	二、八、八、七	一、一、〇、四、九	三、七、八	一、五、三、六、八
精	鹽	千	擔	一、〇、〇、天	一、三、六、七、四	一、三、三、七	一、八、三、三、四	一、二、六	一、四、〇、一、七	一、一、三、三	九、五、〇、八	一、一、八、一	五、八、〇、八
未	列名藥材	千	擔	八、九、六、三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一、一、五、〇、六	二、二、八、九、四	二、二、八、九、四	二、二、八、九、四	九、五、七、三	九、五、七、三

水	木	水	椽皮靴、鞋	火	窗玻璃片	籐 蔴 袋	棟、	猪	未硝山羊皮	生	乾魚、鹹魚	魷魚、墨魚	芝	柏	橘	荔	紅	黑	瓜	生
泥千擔	材	泥千擔	千、雙	柴千羅	十方呎	袋	欵千擔	鬃千擔	皮千張	皮千擔	魚千擔	魚千擔	蔴千擔	油千擔	子千擔	枝千擔	棗千擔	棗千擔	子千擔	漆千擔
三、〇五四	—	三、〇五四	—	三、四三三	一、五	—	一、八九	三、六	—	四	一、二五	二、七	一、〇	二、九	二、五〇	六	一、二	三、三	三、一	一、
三、六五五	一、五、一五	三、六五五	—	一、八八九	一、六五〇	—	六、〇	六、四五	—	三、七三	一、五七三	一、五九	二、四八	二、〇	一、二八	三、六二	一、七三	二、七	三、八八	八、九
三、三五五	—	三、三五五	—	二、四六六	一、九四	—	八九	四	七	四	一、二六	三、六	一、〇〇	二、五三	二、四	五	一、九〇	一、八三	一、七四	三、五
四、六四	九、七、八三	四、六四	—	一、四三三	一、八八	—	三、八	五、〇	六、九一	二、三〇〇	一、五七	一、四一	一、四一	三、〇〇	三、一、一、二、七	二、七四九	二、四六六	三、〇〇〇	三、四、五、五	二、二、五、五
三、六九三	—	三、六九三	—	四、七九	二、七	—	一、二二	四	七	五	一、八七	四、六	二、七	九、九	二、五	六	三、三	一、四九	二、七	三
四、二、九四	二、〇、六、八三	四、二、九四	—	二、四九七	一、九六六	—	四、五	三、九〇	六、〇	二、九、八	三、二、九三	二、四、三、四	二、八、九、九	二、三、七、九	一、五、三、五	一、一、二、六	三、一、九一	二、八、八、九	五、九、四	二、二、七、四
二、五、六	—	二、五、六	—	五、六、六	一、八二	—	三、七、五	一、四	三、七、九	六、四	二、六	五、五	一、四	二、六	二、八、五	八、九	二、九	二、〇、五	三、〇、五	三、八、五、五
三、九、四、九	六、五、八	三、九、四、九	—	三、三、五	二、六、八〇	—	一、六、〇、三	二、五、〇、〇	三、四、六	二、八、五、二	一、〇、一	一、六、四、八	一、八、九、九	二、九、四、五	一、五、六、三	二、〇、〇〇	一、九、七、八	二、〇、〇、五	三、三、四、五	三、八、五、五
三、八、八	—	三、八、八	—	四、〇、一	三、六、八〇	—	一、八、二	二、五、〇、〇	三、四、六	二、八、五、二	一、〇、一	一、六、四、八	一、八、九、九	二、九、四、五	一、五、六、三	二、〇、〇〇	一、九、七、八	二、〇、〇、五	三、三、四、五	三、八、五、五
七、三、〇	—	七、三、〇	—	五、一、六	二、六、八〇	—	七、六	二、五、〇、〇	三、五、七	二、八、五、二	二、六、六	四、九	一、〇	二、九、四、五	三、〇、六	三、六	二、五、五	一、五、八	一、三、八	二、七
四、三、六	三、八、〇	四、三、六	—	三、三、五	二、六、八〇	—	二、九、五、七	二、九、五、七	三、六、八	二、九、五、二	一、六、五	一、三、四	一、〇、七、〇	二、九、四、五	一、六、七、五	一、〇、八、四	一、五、八	一、三、八	二、〇、〇	二、七、五





棉	花	天津、漢口、沙市、寧波、青島	上海、廣州
苧	蔴	漢口、九江、岳州	上海
棉	棉線	上海	漢口、青島、寧波、重慶
棉	紗	上海、青島、天津、蘇州、寧波	重慶、漢口、廣州、梧州、汕頭、蒙自、大連
紙		福州、上海、萬縣、漢口、九江	上海、天津、青島
絲		重慶、漢口、廣州、煙台	上海
棉	布	上海、青島	天津、漢口、廣州、梧州、汕頭
綢	緞	廣州	上海、重慶、廈門、大連、煙台
錫錠、塊		蒙自、長沙	上海、汕頭
鹽		重慶、瓊州	南京、宜昌、九江、岳州、漢口、廣州
精	鹽	天津、煙台、青島、營口	漢口、九江
藥	材	重慶、漢口、天津	上海、汕頭、廣州
木	材	福州、安東、溫州、漢口	天津、上海、煙台、青島、寧波
水	泥	天津、秦皇島	上海、汕頭、廈門、青島、廣州
橡皮鞋、靴		上海、廣州	漢口、九江、汕頭、福州、長沙
火柴		上海、青島、廣州、溫州、寧波	漢口、廈門、汕頭、梧州、大連、福州
密玻璃片		秦皇島	上海、天津、漢口
籐蔴袋		上海、汕頭、廣州	天津、大連、青島、蕪湖
糠、麸		上海、漢口、寧波	汕頭、廈門
猪鬃		重慶、漢口、天津	上海

未硝山羊皮		重慶、天津、青島、萬縣	上海、漢口
生牛皮		漢口、青島、重慶、蕪湖、九江、南京	上海、天津
乾魚、鹹魚		煙台、青島、大連、威海衛	上海、汕頭
魷魚、墨		上海、寧波	九江、長沙、廣州、福州
魚		漢口、天津、南京、青島、鎮江、蕪湖	上海、廣州、汕頭、寧波、福州、廈門
芝蔴		漢口、蘇州	州、廈門
柏油		漢口、宜昌、沙市、九江	上海、鎮江、寧波
橋子		福州、汕頭、廈門、溫州、宜昌、廣州	上海、青島、天津、煙台、漢口、大連
荔枝乾		廣州、瓊州、廈門	上海、長沙、寧波、溫州、九江、蕪湖
紅棗		天津、青島、煙台、漢口	上海、大連、廣州、汕頭、溫州、福州
黑棗		青島、天津	上海、汕頭、廣州、寧波、福州
瓜子		天津、大連、青島、九江、瓊州	上海、廣州、寧波、福州、廈門、汕頭、長沙
生漆		重慶、漢口、宜昌、萬縣、岳州	上海、天津、寧波、溫州
純錫		長沙	漢口、上海
細磁器		九江	廣州、重慶、煙台、蒙自、上海、天津
搪磁器		上海	廣州、天津、漢口、重慶、長沙、九江
鹹		天津、大連	上海、漢口、鎮江、廣州、汕頭
香水、脂粉		上海、廣州	天津、漢口、營口、青島、廈門、汕頭
爆竹、燭		長沙、廣州、漢口、九江、北海	上海、廈門、福州、汕頭
電氣材料及配件		上海、廣州	漢口、廈門、天津、青島、重慶、汕頭
機器及零件		上海	漢口、天津、汕頭、青島、重慶、廣州

第二目 轉口貿易船隻噸數

從事轉口貿易之商船，在民國元年為十萬一千餘隻，載重六千餘萬噸。民國十年為十四萬三千餘隻，載重八千二百餘萬噸。民國二十年為十一萬五千餘隻。

載重十萬八千餘萬噸。就隻數言，民國二十年從事轉口貿易之船隻，比民國元年增加甚微。就噸數言，則增加頗多。亦足證近年從事轉口貿易之商船，其噸位多較民國初年為大。小船已漸就淘汰。茲將民國以來轉口貿易船隻噸數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轉口貿易船隻噸數表

年 份	進		出		共		計
	隻 (隻)	噸 (千噸)	隻 (隻)	噸 (千噸)	隻 (隻)	噸 (千噸)	
民國 元 年	五〇,五七六	三〇,一四四	五〇,五四九	二九,九九一	一〇一,一二五	六〇,一三五	
民國 二 年	五八,三九九	三二,一〇五	五八,二五八	三二,〇七九	一一六,六五七	六四,一八四	
民國 三 年	七五,一九九	三四,四〇五	七三,九〇八	三四,二七六	一四九,一〇七	六八,六八一	
民國 四 年	六六,二〇二	三三,三四四	六七,四六九	三三,一九五	一三三,六七一	六六,五三九	
民國 五 年	六七,八五七	三二,二八五	六八,九九八	三一,一四八	一三六,八五五	六四,四三三	
民國 六 年	七二,六五五	三二,四一八	七三,七七五	三二,三六三	一四六,四三〇	六四,七八一	
民國 七 年	六五,五〇二	三〇,五五四	六八,二二五	三〇,七四八	一三三,七二七	六一,三〇二	
民國 八 年	七三,六八七	三五,一八九	七二,六七三	三五,三七二	一四六,三六〇	七〇,五六一	
民國 九 年	七三,五五三	三七,五四三	七五,二五八	三七,八七一	一四八,八一	七五,四一四	
民國 十 年	七二,二二五	四三,三七	七〇,七八一	四一,四一一	一四三,〇〇六	八二,八四八	
民國 十 一 年	五九,三五二	四三,八八五	五九,九一五	四三,八四七	一一九,二六七	八七,七三二	
民國 十 二 年	六〇,三二〇	四五,一四九	六〇,一六四	四五,四五八	一二〇,四八四	九〇,六〇七	
民國 十 三 年	五八,三九〇	四七,八四八	五八,九七八	四七,九九二	一一七,三六八	九五,八四〇	
民國 十 四 年	五七,〇六二	四四,〇三六	五七,一七七	四四,四六五	一一四,二三九	八八,五〇一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一三	四七,八〇〇	五九,五六二	四八,〇七三	一一八,七七五	九五,八七三
民國十六年	四七,四七四	三五,六八八	四八,〇一〇	三六,〇〇七	九五,四八四	七一,六九五
民國十七年	六一,七一〇	五二,四八二	六二,五〇二	五三,三三五	一一四,二二二	一〇五,八一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九六七	五一,三四三	六〇,六九八	五二,二四一	一一〇,六六五	一〇三,五八四
民國十九年	五八,六九五	五二,一五五	五九,八六九	五三,二一三	一一八,五六四	一〇五,三六八
民國二十年	五五,七三四	五四,〇五七	五九,九七七	五四,三八〇	一一五,七一	一〇八,四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五〇,四九五	四五,六六三	五〇,七六八	四五,二〇六	一〇一,二六三	九〇,八六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五四,八七二	四八,一五三	五四,三六三	四八,二二四	一〇九,二三五	九六,三七七

從事轉口貿易之船隻，以英國為最多。中國次之。日本又次之。其次為瑞威、美、荷、丹麥、義、瑞典、法、葡等國。就民國二十二年言。是年轉口貿易船隻合計載重九千六百餘萬噸中，英國佔百分之四二・〇六。中國佔百分之三三・九二。日本佔

百分之二四・〇二。瑞威佔百分之三・八三。美國佔百分之二・九一。德國佔百分之二・二二。荷蘭佔百分之二・〇二。

近五年轉口貿易船隻噸數國別表

茲將近年轉口貿易船隻噸數按國統計列表如左：

國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	噸數(千噸) 三五,五五五 百分數(%) 二四・六四	噸數(千噸) 三二,九六六 百分數(%) 三三・六六	噸數(千噸) 三七,六九九 百分數(%) 二五・六六	噸數(千噸) 三二,五五二 百分數(%) 三三・五三	噸數(千噸) 三三,六三三 百分數(%) 三三・九二
英國	噸數(千噸) 四〇,六八八 百分數(%) 三九・二六	噸數(千噸) 四〇,六三五 百分數(%) 三九・六六	噸數(千噸) 四三,三五七 百分數(%) 三九・〇六	噸數(千噸) 四〇,六八 百分數(%) 四一・七一	噸數(千噸) 四〇,六三六 百分數(%) 四一・〇六
日本	噸數(千噸) 二六,〇三三 百分數(%) 二五・三三	噸數(千噸) 二八,七九九 百分數(%) 二七・三三	噸數(千噸) 二六,七六三 百分數(%) 二四・〇六	噸數(千噸) 一〇,四三三 百分數(%) 二二・九	噸數(千噸) 一三,五一一 百分數(%) 一四・〇一
瑞威	噸數(千噸) 二八,八五五 百分數(%) 二七・九	噸數(千噸) 三二,四八七 百分數(%) 二七・六	噸數(千噸) 三,四七九 百分數(%) 三・三三	噸數(千噸) 四,〇一九 百分數(%) 四・五三	噸數(千噸) 三,六九一 百分數(%) 三・八三
美國	噸數(千噸) 二七,九 百分數(%) 二六・三	噸數(千噸) 二四,五一 百分數(%) 二一・三	噸數(千噸) 二四,〇七 百分數(%) 二一・三	噸數(千噸) 一,九〇三 百分數(%) 二・一〇	噸數(千噸) 一,八六三 百分數(%) 一・九一
德國	噸數(千噸) 二,三三三 百分數(%) 二・二	噸數(千噸) 二,三三三 百分數(%) 二・一五	噸數(千噸) 二,三三三 百分數(%) 二・一	噸數(千噸) 一,九〇三 百分數(%) 一・九	噸數(千噸) 一,〇八三 百分數(%) 一・一三

荷 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七六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三六	九、九七	一、〇三
丹 麥	一、七〇	〇、二五	四、七	〇、四〇	三、九	〇、三	三、八	〇、三	四、七	〇、五二
義 國	三、六	〇、五	三、四	〇、三〇	三、〇	三、六	〇、三	四、五	四、七	〇、四九
瑞 典	六、一	〇、〇六	一、三	〇、一三	一、九	三、五	〇、元	〇、四	四、五	〇、三
法 國	五、七	〇、五	四、五	〇、四	二、五	三、四	〇、三	三、一	三、一	〇、三
葡 國	六、三	〇、五	七、〇	〇、六	六、七	二、八	〇、二	三、一	三、一	〇、三
其他各國	一、五	〇、二	二、九	〇、二	三、〇	二、八	〇、一	三、八	三、八	〇、二
共 計	一〇三、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六	一〇三、〇〇	一〇六、四七	一〇〇、〇〇	九〇、六九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	一〇〇、〇〇
附 註	其他各國包括比國、芬蘭、希臘、蘇聯、墨西哥、巴拿馬、智利等國。									

第三目 國內物價指數

國內物價指數因我國幣制及度量衡制各地參差不齊，近年雖在改良程序之中，而尚未臻劃若畫一之域，現時已編製舊物價指數，如上海、華北、廣州、漢口、南京、青島六處，其資料各限於當地，華北指數亦根據天津物價計算而成。惟調查範圍包括首都及沿海沿江主要口岸，當亦足以窺見全國物價之一斑。

以上各指數之編製機關，上海為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華北為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廣州為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漢口、南京、青島為實業部。所有計算公式同為簡單幾何平均，惟上海、華北、廣州之基期，係民國十五年，而漢口、南京、青島則係民國十九年。指數起始時期，華北、廣州原表皆追溯至民國元年，茲因上海以簡單幾何平均計算之指數始自十年，故亦斷自十年，以資比較。漢口、南京、青島各照原表自十九年起。限於篇幅，歷年各指數，僅列年指數，惟二十三年為月指數。

至於物價變動情形，因各指數物價項目及分類不盡相同，基期及計算時期

亦互有先後長短，所得結果不無出入，但六處之指數俱有同情之漲落。茲分述如下：

上海 十年至十八年漲落互見，最高為一〇四·六（十年），最低為九七·九（十三年），各年指數之漲落差度無過六點者。迨十九年漲勢轉劇，指數為一一四·八，二十年乃達一二六·七之最高峯。是年九月以後逐步下降，二十一年指數落至一一二·四，二十二年更落至一〇三·八，二十三年之四月指數為最低，僅九四·六而已。

華北、歷年指數以十一年之八六·四為最低。入後以迄十八年指數逐年上升，至一一一·〇八，惟各年上漲之差度不逾四·九。十九年起漲勢較烈，指數為一一五·八五，二十年續漲至一二二·五五之最高峯。是年十月起則逐步跌落，至二十一年為一一二·八七，二十二年為一〇〇·五九，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見低落，四月曾至八九·〇七，僅稍高於歷年最低

紀錄，即十一年之指數八六·四〇而已。

廣州 各年指數以十年之八一·〇為最低。自是年起步漲至十六年之一〇

〇·八。十七八年略跌，十九年復見上騰，指數為一〇一·四，二十年漲至一一二·六，二十一年仍略上漲，而達一一三·〇之最高峯。二十二年轉趨下降，指數為一〇二·六。二十三年各月指數則跌落至一〇〇以下，至九月而為九〇·六矣。

漢口 二十年一月起逐步上漲，是年指數一一四·五。二十一年四月起轉趨跌落，是年指數跌至一一二·四。二十二年跌勢加劇，十二個月平均指數

(是年指數尚未發表) 僅為九八·九。二十三年各月，益見跌落，大率在九〇以下，最低曾至六月之八六·〇，為此項指數起編以來，未有之低度。

南京 二十年各月指數均較十九年為高，年指數為一〇六·一。惟是年漲勢猶

較上海、華北、廣州、漢口、青島指數為和緩。自二十一年四月起逐步跌落，二十一年指數跌至一〇〇·八，二十二年十二個月平均指數續跌至九二·二。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跌至八〇左右，四月之指數七六·五，為十九年以來之最低度，跌勢尤較其他各地指數為烈。

青島 二十年一月起即見上漲，三月至十二月指數徘徊於一〇六·七至一〇

八·七之間，年指數為一〇七·六。二十一年五月起，則又逐步下降，二十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類別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及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築材料	化學	品雜	類總	指數
民國十年		七二二	八一六	一〇三五	九六一	一〇八七	一二五五	一六一七	一〇四〇	一〇四六			

一年指數跌至一〇三·六，二十二年十二個月平均指數再跌至九四·九。二十三年各月指數更見低落，至四月僅為八三·一，為十九年來之最低紀錄。

按以上各指數漲落程度雖有參差，而趨勢相同，約有數點。自十年至十八年，上海、廣州漲落互見，華北雖逐步上升，而形勢亦和緩，一也。十九年漲勢同轉劇烈，二也。上海、華北皆於二十年達最高峯，廣州指數最高峯一一三·〇，雖在二十一年，而二十年之指數已達一一二·六，三也。至二十一年以來指數之逐步下降，除廣州稍落後外，其餘五個指數大致在同一時期，四也。

於此足見我國物價與銀價及外匯之密切關係。十八年與十九年之交，金價暴漲，銀價暴落，故十九年物價為之狂漲。各國放棄金本位，英國在二十年九月，日本在同年十二月，故二十一年之我國物價轉跌。迨二十二年三月美國亦放棄金本位，而我國物價更跌。質言之，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以前，銀價足以代表外匯之時，可謂銀價高則我國物價漲，銀價低則我國物價落。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以後，銀價不足代表外匯，則外幣貴，我國物價隨之而漲，外幣賤，我國物價隨之而落也。

雖然，物價變化原因不一而足，近年中如二十年之十六省大水災，二十年之九一八事件，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及今年之大旱災，亦皆於物價有相當之關係存焉。

茲將上海華北等處，躉售物價指數，列表如左：

七月	六八·八	一一三·六	八二·四	一二四·〇	一一八·九	一〇五·五	一三九·七	九二·一	九七·一
六月	六〇·九	一一三·七	八二·七	一二二·三	一二二·六	一〇四·六	一三九·〇	九三·〇	九五·七
五月	六一·九	一〇九·七	八一·二	一二五·一	一二〇·六	一〇六·一	一三八·二	九二·七	九四·九
四月	六〇·三	一一〇·五	八一·二	一二一·五	一二二·〇	一〇六·一	一三三·三	九四·四	九四·六
三月	六〇·六	一一三·六	八四·五	一二〇·四	一二二·〇	一〇八·三	一四一·九	九五·一	九六·六
二月	六一·三	一一五·五	八四·六	一二四·八	一二三·七	一〇七·八	一四四·九	九八·一	九八·〇
一月	六〇·七	一一四·五	八三·〇	一二七·四	一二〇·五	一〇九·四	一四八·三	九六·九	九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六九·六	一二三·二	八九·九	一三二·九	一一九·一	一一三·一	一五三·四	一〇〇·七	一〇三·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八一·七	一三一·一	九八·四	一三〇·一	一三二·八	一二四·四	一五一·六	一〇九·一	一一二·四
民國二十年	九四·四	一三八·三	一一八·八	一五四·二	一四八·五	一三五·四	一五〇·七	一一二·一	一二六·七
民國十九年	一一〇·三	一二〇·三	一〇五·六	一三六·二	一一七·一	一一八·二	一一二〇·一	一一一·四	一一四·八
民國十八年	九七·二	一〇九·五	一〇一·九	一一一·〇	一〇四·一	一〇八·一	一〇五·八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五
民國十七年	八九·六	一〇八·七	一〇二·一	一〇二·九	一〇四·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一·二	一〇二·〇	一〇一·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六	一〇八·一	一〇〇·九	一〇九·一	一一二·七	一〇五·四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一	一〇四·四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九一·一	九五·五	一〇六·八	九六·九	九九·五	九六·四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一	九九·三
民國十三年	八三·三	九五·五	一〇七·五	九二·五	九七·九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六	九五·五	九七·九
民國十二年	八六·三	九三·九	一一〇·六	九九·三	一〇二·八	一一五·五	一〇八·九	九八·五	一〇二·〇
民國十一年	八二·六	八一·五	一〇四·一	八五·一	一〇五·四	一一七·一	一一九·三	九七·五	九八·六

八月	八〇·四	一一四·九	八二·五	一二四·五	一一二〇·六	一〇八·四	一三九·三	九一·二	九九·八
九月	七六·一	一一〇·三	八〇·二	一二三·二	一一二一·六	一〇六·九	一三八·一	九〇·四	九七·三
十月	七三·三	一〇九·八	七九·三	一二四·二	一一九·三	一〇六·九	一三四·九	九〇·一	九六·一
十一月	八一·二	一一〇·七	八〇·九	一二四·五	一二〇·二	一〇六·七	一三四·九	九〇·四	九八·三
十二月									

(二) 華北舊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食	物	疋頭及其原料	金	屬	建築材料	燃料	料雜	項總	指	數
民國十年	八二·二四	九九·七八	一二四·六一	八八·八〇	七八·七五	八三·二九	八八·九一				
民國十一年	七九·九二	九九·三三	九七·〇五	九〇·一〇	七八·四七	八五·五〇	八六·四〇				
民國十二年	八四·九六	一〇七·四一	九六·四四	九四·一二	七七·〇二	八八·五六	九〇·三五				
民國十三年	八九·二四	一〇九·七〇	九七·六五	九三·八九	八四·一〇	八九·七六	九三·六一				
民國十四年	九五·八九	一〇八·二一	九八·二六	九四·四二	九〇·六〇	九六·〇三	九七·二八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六·九五	九九·九六	一〇一·二二	九六·〇四	一〇一·五二	一〇八·一一	一〇三·〇二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三·〇七	一〇三·二六	九九·五一	一〇三·八一	一一〇·〇二	一一〇·七二	一〇七·九八				
民國十八年	一一六·五二	一〇七·三五	一〇四·六三	一〇七·四五	一〇九·七七	一〇七·四〇	一一一·〇八				
民國十九年	一一九·七二	一〇三·七六	一一一·六七	一〇四·三四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一一	一一五·八五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三九	一一七·〇三	一四五·三四	一一六·八八	一二五·三〇	一三三·三五	一二二·五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五三	一〇七·五五	一二〇·七一	一二一·〇六	一二五·三〇	一〇三·九〇	一一二·八七				



民國二十二年	九一·八六	九七·八七	一一一·八六	一一二·九九	一一六·四〇	九六·二三	一〇〇·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七八·五八	九三·〇六	一〇三·一五	一〇四·六三	一一二·六〇	一〇〇·二六	九一·六二
二月	七九·四一	九三·八一	一〇二·一三	一〇六·二〇	一一一·五七	一〇〇·六二	九二·〇八
三月	七七·五八	九四·六三	一〇〇·九一	一〇六·三二	一一一·六〇	九八·三五	九一·〇九
四月	七四·〇七	九三·八四	一〇一·〇七	一〇六·八七	一〇八·七三	九八·四四	八九·〇七
五月	七三·七二	九二·四七	一〇五·三八	一〇六·一三	一〇八·〇一	九九·二九	八九·一一
六月	七四·五三	九〇·六〇	一〇五·三九	一〇六·三八	一〇七·六三	九九·五七	八九·一九
七月	七七·九一	八九·三〇	一〇六·三八	一〇七·五二	一〇七·八九	九九·四一	九〇·七六
八月	八五·九三	八九·〇一	一〇七·九〇	一〇六·一四	一一三·三五	九七·〇〇	九四·九〇
九月	八一·四五	八七·二三	一〇九·五四	一〇五·三八	一一二·〇六	九七·五七	九二·六五
十月	八一·五一	八七·一九	一〇九·五四	一〇六·一一	一一〇·九五	九二·八三	九二·三四
十一月	八二·二三	八九·二二	一〇八·八〇	一〇六·七〇	一〇九·二三	九三·九八	九二·九〇
十二月							

(三) 廣州舊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米	其他食品	衣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國十年	七一·二	八三·五	八七·〇	七二·七	八六·七	七二·一	八一·〇
民國十一年	七八·五	八六·一	八九·六	七七·二	八九·七	七五·二	八五·一
民國十二年	八三·四	八八·九	九三·一	七九·一	九六·五	七八·八	八八·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八 六	七 七 六	七 七 二	七 九 四	七 四 二	七 〇 二	七 二 八	七 六 〇	八 〇 四		八 四 二	九 五 五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〇 三 五	九 七 六	一 〇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九 五 四	九 二 六
一 〇 二 三	一 〇 一 八	九 五 一	九 七 七	一 〇 〇 六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二 六	一 〇 二 〇		一 一 〇 二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八 九	一 〇 六 一	一 〇 四 八	一 〇 三 六	一 〇 八 一	一 〇 〇 〇	九 九 二	九 四 〇
七 二 八	七 三 九	八 七 七	七 九 五	八 四 二	八 四 一	八 七 五	八 五 五	八 五 七		九 二 九	一 〇 五 一	一 〇 六 八	九 三 七	九 二 四	九 二 九	九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六 三
一 〇 五 一	九 一 三	八 六 九	八 八 四	九 七 〇	九 七 八	八 一 七	八 一 五	八 〇 三		九 五 七	九 九 九	一 〇 九 〇	九 七 二	八 五 七	八 七 二	一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八 七 九
八 六 八	九 一 八	九 二 〇	九 一 九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四 九	一 〇 三 四	一 〇 〇 九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六 七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三	九 七 七	九 〇 六	九 四 六	九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七	九 九 七
一 〇 〇 四	一 〇 二 三	一 〇 六 〇	一 〇 七 七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〇	一 二 五 四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八 七	一 二 三 〇	一 〇 一 四	九 五 五	九 四 九	九 五 四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八 四 三
九 〇 六	九 一 三	九 一 九	九 一 四	九 八 二	九 七 六	九 二 三	九 五 六	九 五 八		一 〇 二 六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二 六	一 〇 一 四	九 六 七	九 六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九 九 九	九 四 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四) 漢口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類別									總指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雜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雜類	項總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〇九六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二一七	一二六七	一二六七	一〇九二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八五	一〇九四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〇三九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民國二十二年	九四四	九五九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九五六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	八〇三	九三〇	九三七	九三七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八九三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一月	八二三	九三〇	九三四	九三四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八一七	八九八	八九八	八九八
二月	七六九	九〇四	九四一	九四一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八三三	八六九	八六九	八六九
三月	七六〇	八八九	九四二	九四二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九二四	八六九	八六九	八六九
四月	七五九	八九三	九五九	九五九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八三七	八六一	八六一	八六一
五月	七四二	八九四	九九三	九九三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八七七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六月	七七六	八九四	九七八	九七八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八八二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七五
七月	九一九	八九八	九五九	九五九	一〇七一	一〇七一	九三三	九四四	九四四	九四四
八月	八四九	九〇〇	九六一	九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八九六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十二月													
十一月	八二七	八八一	九三三	一〇四九	九〇三	八八四							
十月	八二五	八九〇	九六二	一〇六一	九一六								

(五) 南京農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別	類別	食	衣	燃	料	金屬及電器	建築材料	雜	項	總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九九〇	一〇九六	一一二九	一一五一	一〇五三	一一二四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民國二十一年		九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四八	一〇〇三	一一八二	一一五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		八六一	八三四	九五八	九二七	一一二九	一一四四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九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七二五	七九四	九三八	七七〇	一一三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二月		七三八	七八〇	九二四	七六三	一〇四七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三月		七三〇	七六二	九〇六	八〇三	九七八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四月		六九九	七五〇	八九三	七二二	九三七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五月		七三七	七五八	九〇四	七三八	一〇四一	九六二	九六二	九六二	九六二	九六二	九六二
六月		七一八	七四四	八六一	七三二	九五〇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七月		七三七	七七二	八五九	七七二	九九四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八月		八二四	七四三	八七三	七四九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月		八二七	七〇九	八八二	七二五	九五九	九七三	九七三	九七三	九七三	九七三	九七三

(六) 青島發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十月	八二·三	六九·七	八九·〇	七一·〇	九三·六	九八·〇	八一·五
十一月	八七·三	六七·四	八八·七	六五·八	九三·八	九三·二	八一·二
十二月							

年類	別	類										項總	指		
		食	衣	料	燃	料	金	屬	建	築	材			雜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九九·五	一〇八·二	一一五·二	一一三·一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民國二十一年		九九·四	九八·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九二·八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九〇·四	八二·一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八五·一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一二〇·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八二·五	七九·六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八二·八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二月		八一·九	七九·八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八二·七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三月		八〇·〇	七九·七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八一·三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四月		七六·三	六九·五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八〇·二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五月		七五·六	七七·八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八〇·二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六月		七六·二	七七·六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八〇·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七月		七八·七	七八·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七九·二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八月		八〇·八	七八·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七九·五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九月		八一·三	七八·七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七九·六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財政年鑑

十二月								
十一月	八三・二	七八・七	一〇八・二	七九・八	一〇八・〇	一〇〇・一	八八・二	八七・三
十月	八一・七	七八・〇	一〇七・〇	七九・六	一〇七・八	一〇〇・一		

# 附錄法規

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七月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
		本色棉布品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	尺	〇〇二八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公	尺	〇〇二六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三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	價	二五%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六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三七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	價	二五%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二五%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二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蒞法布	從價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從價	二五%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九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七
一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 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透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從	價	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公	尺	〇・〇三八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二六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縐素寧縐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三一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二八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漂白或染色棉細嘰橫工嘰工入字嘰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絨羽絨西縐泰西寧縐斜羽縐板綾條子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一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一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縐(波紋縐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一〇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	價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從	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從	價	二五%

三七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三五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四四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五七
三八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公	尺	〇・一六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六
三九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二五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公	尺	〇・二五
四〇	印花棉布品	公	尺	〇・二五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公	尺	〇・二五
四一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	尺	〇・五
四二	印花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五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種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公	尺	〇・六八
四三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	尺	〇・七三
四四	印花華爾紗	公	尺	〇・七三
	印花亞根地紗	公	尺	〇・七三
四五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四三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公	尺	〇・四三
四六	印花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四四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公	尺	〇・四四

四七	印花棉細羅嘜橫工嘜噠人字嘜噠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蔴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一
四八	印花棉直寬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六
四九	印花羽縐羽縐縐布羽縐縐布羽布斜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一
五〇	印花泰西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一
五一	印花羅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一〇
五二	印花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五三	斜紋縐通布縐紋縐通布縐紋縐通布席法縐通布及其他縐通布	從	價	二五%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縐布棉法縐			
五五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七
	印花棉剪絨回絨			
五六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	價	二五%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	價	二五%
	雜類棉布品			
五七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五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縐)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	價	二五%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	價	二五%
六一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四四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六一	
六三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一〇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八三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從	價	二五%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	尺	〇・〇四四	
六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七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〇五七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	價	二五%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	價	二五%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	價	二五%	
七〇	未列名棉布	從	價	二五%	
七一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棉花	百	公	斤	五・〇〇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百	公	斤	一・三〇
七三	棉胎	百	公	斤	五・五〇
七四	破布	百	公	斤	〇・一七
七五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百	公	斤	一一・〇〇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百	公	斤	一二・〇〇

七六	棉線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	斤	一五·〇〇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五) 過四十五支	百公	斤	一八·〇〇
		(乙) 其他	百公	斤	*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一五〇金單位 支數係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絞數(每絞須長八百四十碼)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 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一七
		(二) 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三六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 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	斤	一·三〇
		(二) 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公	斤	〇·四五
		(丙) 其他	公	斤	〇·二八
		棉質假金銀線	公	斤	一·五〇
		棉繩索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燭芯	百公	斤	二三·〇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五〇%	
八一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	尺	〇·一〇	
八二	針織棉布	(甲) 起毛者	百公	斤	四六·〇〇
		(乙) 未起毛者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	斤	五五・〇〇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	斤	五五・〇〇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	斤	九六・〇〇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百公	斤	五一・〇〇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	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	斤	一〇〇・〇〇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百公	斤	六一・〇〇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	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	斤	一〇〇・〇〇
八六	棉質寬緊帶	從	價	三〇%
八七	腿帶	百公	斤	八八・〇〇
八八	燈芯	百公	斤	二六・〇〇
八九	圈絨毛巾	百公	斤	五五・〇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百公	斤	四一・〇〇
九一	手帕	從	價	四〇%
九二	新布袋	百公	斤	二五・〇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	價	四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	價	三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纖維及其製品類(摻雜棉花者在內)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九五		亞蔴	從	價	七·五%
九六		苧蔴	從	價	七·五%
九七		火蔴	從	價	一·五〇
九八		羈蔴	從	價	一·五〇
九九		亂蔴頭	從	價	七·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羈蔴紗線	從	價	一五%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羈蔴繩索	從	價	一五%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五〇%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蔴羈蔴帆布油帆布	從	價	二五%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蔴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	價	七·五%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蔴布	從	價	二五%
一〇六		洋線袋布	從	價	六·〇〇
一〇七		新火蔴袋洋線袋	從	價	六·一〇
一〇八		新羈蔴袋	從	價	四·五〇
一〇九		舊羈蔴袋火蔴袋洋線袋	從	價	二·三〇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	價	四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羈蔴貨品	從	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單位	金單位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一一三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5%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 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六五〇〇	
		(乙) 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四〇%	
一一七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〇・一一	
一一八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三二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嚮紙呢等	從價	一五%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價	五〇%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四〇%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四〇%
		龍呢氈套	從價	四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四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從價	五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坯	從價	四〇%
	(甲)帽便帽		
	(乙)帽坯		
	(一)已成型	從價	四〇%
	(二)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五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四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單位	金單位
一二九	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二一〇.〇〇
一三一	廢蠶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六〇%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六〇%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六〇%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八〇%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	八〇%	
一三九	羅底	從	一五%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	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從	八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從	八〇%	
	(甲) 蠶絲	從	八〇%	
	(乙) 人造絲	從	八〇%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	八〇%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	八〇%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	八〇%	
	(己) 蠶絲夾棉	從	八〇%	
	(庚) 人造絲夾棉	從	八〇%	
	(辛) 其他	從	八〇%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	八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	八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	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礦砂品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從價	5%
	金屬品		
	鉛		
一四七	素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四九	粒、錠、塊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〇	片、板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二·五%
一五二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黃銅		
一五三	條、竿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二〇%
一五五	錠	百公斤	四·〇〇
一五六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二·〇〇
一五八	螺旋釘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五九	片板	百公斤	九.〇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六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一六二	絲	百公斤	七.二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六四	紫銅 條、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一六六	錠、塊	百公斤	五.六〇
一六七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六九	片板	百公斤	七.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七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七二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一五%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七五	未鍍銻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砧、型砧、銷及零件、鍛成鑿器坯	百公斤	五.三〇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乙) 每斤重不及一·五公斤	從價	二〇%
一七六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一五%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百公斤	四·五〇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二〇%
一七九			新練條及零件	百公斤	五·〇〇
一八〇			舊練條	從價	一五%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臺	從價	七·五%
一八二			箍	百公斤	一·四〇
一八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一·〇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三·二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〇·七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〇·六五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〇·七一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百公斤	三·三〇
一九〇			螺旋釘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百公斤	一·四〇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二〇%
一九四			小釘	百公斤	七·六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百公斤	五·五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百公斤	三·一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視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八·三〇
一九九	絲	百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	其他		
	（甲）鍍鉛鐵板	百公斤	三·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鍍鋅鋼鐵		
二〇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五·六〇
二〇二	釘、小釘、螺絲釘	從價	二〇%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二〇四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二·七〇
	（乙）平片	百公斤	二·八〇
二〇五	絲、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百公斤	一·七〇
二〇六	其他	從價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二〇七	閘鐵、絲段、環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〇·七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〇·五五

二〇九	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百公斤	五七〇
二一〇	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一二·五%
	竹箭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用鋼		
二一一	竹箭鋼	百公斤	一·六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梁、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軋壓、翻製者	百公斤	三五〇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免稅
二一六	鐵錫屑	從價	一五%
	鉛		
二一七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一五%
二一八	塊、條	百公斤	四〇〇
二一九	管子	百公斤	五一〇
二二〇	片	百公斤	四七〇
二二一	絲	從價	一五%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二三	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二四	鐵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二五	鎳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二二六	鉑、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二二七	水銀		
二二八	錫		
二二九	攪錫	從價	一五%
二二九	錠、塊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一五%
二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五%
二三二	活字金	百公斤	四・〇〇
二三三	白銅		
二三三	條、錠、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三四	絲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五六	錳(白鉛)		
二五六	粉、塊	從價	一五%
二二七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鍋爐板	百公斤	五・六〇
二二八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三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五%
二四〇	金屬器具		
二四一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二四一	(甲)鉛器		



	(乙) 其他	從價	二五%
二四二	未列名鉗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三〇%
二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機器及工具	從價	二五%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一五%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船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鉗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 工器具	從價	七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 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貨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 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車輛船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 及其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從價	一五%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一〇%

二五六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臺 (乙)其他(包括汽車脚踏汽車等)全部或折散、此項車輛之車臺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丙)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一五%
	(一)脚踏汽車之零件及附件	從價	三〇%
	(二)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	一五%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從價	五%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五%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五%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脚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他種金屬製品	從價	二〇%
二五九	鎗械及子彈	從價	四〇%
	(甲)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四〇%
	(乙)其他	從價	四〇%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二六一	鐘、表		
	(甲)整個	從價	三〇%
	(乙)零件	從價	二〇%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甲) 電燈泡	從	價	四·〇〇
	(乙) 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 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控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	價	二五%
二六五	(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	價	二〇%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	價	二五%
二六六	溼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	價	二五%
	各種銼刀	從	價	二五%
	(甲) 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價	〇·一八
	(乙) 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價	〇·二五
二六八	(丙) 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價	〇·五〇
	(丁) 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打	價	〇·八五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籠、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	價	二五%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	價	一〇%
二六九	針	從	價	一〇%
	(甲) 手工縫紉用	千	價	〇·一〇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	價	一五%
二七〇	(丙) 其他	從	價	一五%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	價	二五%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從	價	二五%
	(甲) 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從	價	二五%
二七二	(乙)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唱機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	價	一五%
	(丙) 其他	從	價	一五%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〇〇·八四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〇〇·二八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單位	金單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三〇〇	
		鮑魚		
		(甲)散裝	百公斤	四二〇〇
二七五	鮑魚	(乙)罐頭	百公斤(毛重)	一八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三〇%
		海參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 黑光參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丙) 白海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 乾	百公斤	九・一〇
		(乙) 鮮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四〇・〇〇
二七九		蟹肉乾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二八〇		魚骨	從價	三〇%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三・六〇
二八二		魷魚、墨魚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八・八〇
二八四		鮮魚	百公斤	五・三〇
二八五		鹹青鱗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六		魚肚	公	斤
		(甲) 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公	斤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百公	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從價	二〇%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從價	三〇%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鱧乾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百公	斤	二一・〇〇
二九二	海帶絲	百公	斤	一・七〇
二九三	海帶	百公	斤	一・三〇
二九四	海帶片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二九五	紅海藻	從	價	二〇%
二九六	淨魚翅	百公	斤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二九八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	斤	五五・〇〇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	斤	一四〇・〇〇
二九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	價	二〇%
	(甲) 散裝	從	價	一〇%
三〇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二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百公	斤	一九・〇〇
三〇一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	斤	四七・〇〇
	鹹猪肉、火腿	從	價	三五%
三〇二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一〇%
三〇三	發酵粉	從	價	一〇%
三〇四	鹹牛肉	從	價	一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三〇三	燕窩	(甲)桶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七·〇〇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三〇%
三〇五	奶油		從價	三〇%
三〇六	魚子醬		從價	四四·〇〇
三〇七	奶酥		從價	三五%
三〇八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四四·〇〇
三〇九	可可	(甲)可可豆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〇	可可脂		從價	二二·〇〇
三一〇	咖啡	(甲)咖啡豆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〇	咖啡	(甲)咖啡豆 (乙)其他	從價	一九·〇〇
三一一	糖食		從價	三五%
三一二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五〇%
三二三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二〇%
三二四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從價	二五%
三二五	蜂蜜		從價	一一·〇〇
三二六	蜂蜜		從價	一四·〇〇

三二七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五%
三二八	豬油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 散裝	從價	三五%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百公斤	九·〇〇
	(甲) 散裝	從價	三五%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三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 (毛重)	二七·〇〇
三三一	乾肉、鹹肉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三三二	肉汁	從價	三〇%
三三三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 (毛重)	一三·〇〇
三三四	煉乳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三三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二五%
三三六	魚肝油	從價	一〇%
三三七	橄欖油	公斤	〇·一六
	(甲) 桶裝	從價	二五%
	(乙) 瓶裝或其他種裝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三八	豬肉皮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三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三五%
三三〇	臘腸	百公斤	八八·〇〇



三三二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三五%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三五%
三三三	茶葉	從價	八〇%
	(甲)紅茶末	從價	三五%
	(乙)其他	從價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從價	
	(甲)散裝	從價	三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五%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從價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從價	一〇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從價	六七〇%
三三六	蘋菓	從價	五七〇%
三三七	阿魏	從價	一五%
三三八	大麥、燕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一五%
三三九	大豆、豌豆	從價	一五%
三四〇	乾檳榔衣	從價	一八〇%
三四一	乾檳榔	從價	二三〇%
三四二	標狀	從價	〇四一
三四三	樟腦	從價	

三四四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百公	斤	六〇・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	價	三〇%
三四四	冰片		公	斤	五・四〇
	(甲)上等		從	價	三〇%
三四五	(乙)下等		從	價	三〇%
	三奈		百公	斤	二・三〇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百公	斤	二・三〇
三四七	砂仁		百公	斤	一〇・〇〇
三四八	荳蔻		百公	斤	五六・〇〇
三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	斤	九・四〇
三五〇	桂枝		百公	斤	一・八〇
三五二	栗		百公	斤	二・八〇
三五二	茯苓		百公	斤	九・八〇
三五三	肉桂		百公	斤	二一・〇〇
	(甲)散裝		從	價	二〇%
三五四	(乙)其他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丁香		從	價	二〇%
三五五	(甲)散裝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乙)其他		從	價	二〇%
三五五	母丁香		百公	斤	三・〇〇

三五六	高根	從價	二〇%
三五七	小麥粉	從價	一・二四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二五%
三五九	飼料	百公斤	〇・五〇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六一	良薑	百公斤	一・五〇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六三	野參	從價	三〇%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一・六〇
	(乙)花生仁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六五	霍希花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六六	洋菜	百公斤	八〇・〇〇
三六七	檸檬	千	一三・〇〇
三六八	荔枝乾	百公斤	九・〇〇
三六九	金針菜	百公斤	八・四〇
三七〇	桂圓肉	百公斤	八・九〇
三七一	桂圓	百公斤	六・三〇

三七二	大麥芽	百公斤	三三〇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一五%
三七四	各種嗎啡	從價	二〇%
三七五	香菌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二〇%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二〇%
三七九	橘子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〇	散裝陳皮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白胡椒	百公斤	二二〇〇
三八二	山薯	百公斤	一三〇
三八三	木香	百公斤	五三〇〇
三八四	米及穀		
	(甲)米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百公斤	〇八三
三八五	杏仁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八六	蓮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三八七	大楓子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八八	瓜子	百公斤	四·六〇
三八九	松子	百公斤	六·〇〇
三九〇	芝麻	百公斤	二·四〇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二〇%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三	甘蔗	百公斤	〇·六四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五	小麥	百公斤	〇·五〇
	糖品		
三九六	糖漿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百公斤	九·六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百公斤	六·三五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百公斤	六·五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百公斤	六·六五

三九八	葡萄酒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百公	斤	六·八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百公	斤	六·九五
四〇〇	冰糖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百公	斤	七·一〇
四〇一	糖精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百公	斤	七·二五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百公	斤	七·四〇
四〇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百公	斤	七·六〇
四〇四	他種汽水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百公	斤	七·八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百公	斤	八·一〇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百公	斤	八·四〇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百公	斤	八·八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百公	斤	九·六〇
			百公	斤	九·六〇
			百公	斤	二〇·〇〇
			百公	斤	一五·〇〇
			從	價	五〇%
			從	價	五〇%
			箱十二瓶或二		三四·〇〇
			箱十二瓶或二		一六·〇〇
			箱十二瓶或二		一六·〇〇
			箱十二瓶或二		一六·〇〇

四〇六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價	一・九〇〇
	(乙) 桶裝	從	價	八〇%
四〇七	馬賽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價	一・五〇〇
四〇八	(乙) 桶裝	公升	價	一・一〇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四〇九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價	一・八〇〇
	(乙) 桶裝	公升	價	一・一〇
四一〇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價	九〇〇
	桶裝威末酒	公升	價	一〇〇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從	價	八〇%
四一二	(乙) 瓶裝	二十二公升或十二日本升	價	一・五〇〇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	價	八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價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	價	八〇%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 二充瓜脫	價	二一〇〇	八〇%
		(乙) 桶裝		價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 二充瓜脫	價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價		八〇%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 二充瓜脫	價	一〇〇〇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價		八〇%
四一七	甜酒		九公升或十二 充瓜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價	一九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十 四半瓶	價	〇七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價		八〇%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四二〇		紙烟		每	
		(甲)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一六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二二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七五〇〇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五〇〇〇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三〇〇〇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	二〇〇〇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五〇%		
		四二一	鼻烟、嚼烟	從價	價	五〇%
				從價	價	五〇%
		四二三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二二三〇〇
				(乙) 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百公斤	六六〇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價
(乙) 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二四	烟絲	從價	價	五〇%		
		從價	價	五〇%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價	一五%		
		從價	價	一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四二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二七	醋酸	百公斤		六·四〇
四二八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三·一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百公斤		五·三〇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斤		八·一〇
四三〇	鹽酸	百公斤		一·四〇
四三一	硝酸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三二	醋酸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三三	硫酸	百公斤		一·八〇
四三四	酒精			
	(甲) 普通酒精	公升		〇·〇八八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升		〇·〇四四
四三五	鉛礬	百公斤		一·九〇
四三六	硫酸鉛	從價		一〇%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一〇%

四三八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三九	綠化錳(礫砂)	百公斤	四·四〇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百公斤	一·二〇
四四一	三硫化錳	百公斤	〇·八一
四四二	炭酸銨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四三	綠化銀	百公斤	一·〇〇
四四四	漂白粉	從價	一五%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七	綠化鈣	百公斤	〇·六〇
四四八	液體綠氣	百公斤	四·六〇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百公斤	三·八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一〇%
四五二	甘油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從價	一一·〇〇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一一·〇〇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二五%
四五三	過養化錳	從價	五%
四五四	臭樟腦	百公斤	三·四〇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五六	磷	百公 斤	九·六〇
四五七	碳酸鉀	百公 斤	三·三〇
四五八	苛性鉀	百公 斤	四·二〇
四五九	綠酸鉀(洋硝)	百公 斤	一·七〇
四六〇	紅礬	百公 斤	六·三〇
四六一	奎寧(金鷄納霜)	從 價	五%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公 升	〇·〇四四
四六三	硝	百公 斤	五·五〇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 價	一〇%
四六五	純碱	百公 斤	一·五〇
四六六	淨麵碱	百公 斤	二·五〇
四六七	重鉻酸鈉	百公 斤	二·八〇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 價	一二·五%
四六九	燒碱	百公 斤	二·九〇
四七〇	晶碱	百公 斤	一·六〇
四七一	濃晶碱	百公 斤	三·九〇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 價	一二·五%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 斤	〇·八三
四七四	過養化鈉	百公 斤	一〇·〇〇
四七五	矽酸鈉(泡化碱)	百公 斤	二·〇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二〇%	
四七七	硫化鈉	百公斤	二·一〇	
四七八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一·五〇	
四七九	硫磺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二·五%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甲)碳酸鈣	百公斤	一·〇〇
		(乙)碳酸鎂	百公斤	四·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一五%
四八二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三五%
		栲皮	百公斤	一·一〇
四八三	梅樹皮	百公斤	二·一〇	
四八四	黃白皮（染料用）	百公斤	四·二〇	
四八五	洋藍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八六	銅金粉	百公斤	二八·〇〇	
四八七	炭精（墨烟）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八八	銻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五%	

四九〇	硃砂	百公斤	四二・〇〇
四九一	養化鈷(青漆)	從價	一五%
四九二	呀嘰色	從價	一五%
四九三	薯蕷	百公斤	一・七〇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九五	藤黃	百公斤	三四・〇〇
四九六	漆綠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四九七	石黃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九八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一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四九九	天然靛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五〇〇	天然水靛	百公斤	四・一〇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從價	二〇%
五〇二	降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六・七〇
五〇四	蘇木膏	百公斤	六・〇〇
五〇五	五倍子	百公斤	八・八〇
五〇六	赭色	百公斤	三・一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一五%
五〇八	蘇木	百公斤	二・二〇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五一〇	硫化元	百公	斤	一七・〇〇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荆樹皮膏等）	百公	斤	四・〇〇
五二二	薑黃	百公	斤	三・〇〇
五二三	佛頭膏或雲膏	百公	斤	一一・〇〇
五二四	銀硃	百公	斤	五二・〇〇
五二五	人造銀硃	從	價	一五%
五二六	銻白	百公	斤	三・〇〇
五二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荆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	價	一五%
五二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	價	二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	列	貨	名		稅						
			單	位							
			每	金	單						
			位	單	位						
五一九		蠟燭	百	公	斤	一三・〇〇					
五二〇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礦質、汽發油、石礫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原料在內）	箱	兩	聽	每	聽	一八・九			
		（甲）箱裝	三	公	升	或	五	美	加	倫	二・一〇
		（乙）散箱	十	公	升					〇・五三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百	公	斤					三・一〇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五三二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百公	斤	六〇〇
五三三	亞刺伯膠	百公	斤	二六〇〇
五三四	血竭	百公	斤	三五〇
五二四	沒藥	百公	斤	四八〇
五二五	乳香	百公	斤	二二〇
五二六	松香	百公	斤	二八〇〇
五二七	洋乾漆、銀樹膠	從	價	一〇%
五二八	其他	公	噸	二九〇
五二九	柴油	公	噸	三三六〇
五三〇	草麻油 (滑物用)	百公	斤	七三〇
五三一	椰子油	百公	斤	四五〇
五三二	煤油 (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 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升	一·八〇
五三三	(甲) 箱裝	十公	升	〇·四五
五三四	(乙) 散裝	公	升	〇·〇六六
五三三	胡麻子油	公	升	〇·〇二一
五三四	滑物油	公	升	〇·〇二一
	(甲) 礦質或半礦質	公	升	〇·〇二一



(乙)他種未列名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公 升 〇・〇三七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 公 斤 八・八〇

(乙)其他

從 價 三二〇%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百 公 斤 六・一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礦質

公 升 〇・〇二二

(乙)植物質

公 升 〇・〇八八

五二八

黃蠟

百 公 斤 一三・〇〇

五二九

石蠟(油蠟)

百 公 斤 二・六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百 公 斤 六・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 價 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 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 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百 公 斤 〇・三一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五四五	(乙)其他 上蠟或未上蠟、繩線或未繩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買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丙)平面黃紙板	從價	二五%	免稅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百公(毛重)斤	二五〇〇	
五四七	單面上蠟、反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印刷紙在內)	百公斤	九六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百公斤	二六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從價	三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分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露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覆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七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	斤	六·六〇
五五八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	價	三〇%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從	價	二五%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	價	三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二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從	價	七五%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	價	二·五%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	價	二〇%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從	價	一〇%
	(乙)已硝或染色	從	價	二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	價	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從	價	一五%
	(乙)其他	從	價	一五%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從	價	一〇%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	價	二五%
五七一	鱔魚鱗、穿山甲片	百	斤	二〇・〇〇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	價	二五%
	(乙)其他毛羽	從	價	一〇%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	價	三〇%
	(甲)馬鬃	百	斤	一四・〇〇
	(乙)馬尾	百	斤	二一・〇〇
	(丙)其他毛髮	從	價	一〇%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五%
	(甲)牛角		百公斤	三八〇
	(乙)鹿角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丙)老嫩鹿茸		從價	三〇%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一五%
五七五	(戊)其他角		從價	一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動物肥料		免稅	
五七六	麝香		公斤	八四〇〇
五七七	介殼		從價	一〇%
五七八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公斤	一二〇
	(乙)其他牙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五八〇	木材品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	一五〇
		條	
五八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乙）其他	從	一〇%
		價	
五八二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立方公尺	二九〇
			二〇〇
五八三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六三〇
			四〇〇
五八四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梳桿不在內）	立方公尺	四〇〇
五八五	重木	立方公尺	一二〇〇
			九六〇
五八六	輕木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六八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四·八〇
五八七									平常桅桿	從價	二〇%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一〇%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一九·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	從價	二〇%
五九一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五九二									蒲包、草包	千	一三·〇〇
五九三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千	一·八〇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二五%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一二·五%
									(乙)棕繩、索	從價	二〇%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三·〇〇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一八·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四									木棉	百公斤	五·八〇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五九六									未列名蓆	從價	一二·五%

五九七	未列名地席	(甲)花席	從	價	二五%
		(乙)台灣席(床用)	從	條	四〇〇
		(丙)籐席	從	價	二五%
		(丁)蒲草席	百	百	三一〇〇
		(戊)草席	百	百	二五〇
		(己)日本席	條	〇・二〇	
		(庚)其他	從	價	二五%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草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	三十七公尺	二・六〇
		(乙)其他	從	價	二五%
		(甲)籐心、籐條	百	公斤	三〇〇
		(乙)籐皮、籐絲	百	公斤	六〇〇
		(丙)籐片	百	公斤	三〇〇
五九九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丁)未列名籐製品	從	價	二五%
		(甲)麥稈、巴拿馬草等	從	價	一二・五%
		(乙)繩、索	從	價	一〇%
		(丙)冠、帽	從	價	三五%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	價	二五%



##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乙)沉香

(丙)啤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馨木(香柴)

(庚)軟木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喇治木、鐵木等在內)

##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乙)軟木塞

(丙)傢具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戊)檀香末

(己)秤桿木

(庚)木片(製火柴用)

(辛)製桶箱木條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癸)日本木絲

百公斤 一·七〇

公斤 一·八〇

百公斤 〇·九四

百公斤 二·〇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二五%

根 〇·二二

百公斤 一·七〇

從價 二〇%

百公斤 一·五〇

從價 二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二〇%
	(丑)其他	從價	二五%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六〇二	炭	百公斤	一〇〇
六〇三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二八〇
	(乙)其他	公噸	一八〇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一五%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五	瀝青	百公斤	〇八三
六〇六	煤膏(柏油)	百公斤	〇六〇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一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五〇%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六二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從價		二〇%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三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八〇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從價		二〇%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六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五〇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〇	

	(一)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十平方公尺	一·二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釀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一六	鏡子	從價	二五%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從價	二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六一八	水泥	百公斤	〇·八三
六一九	寶砂	百公斤	一·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百公斤	〇·八三
六二一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六二二	火磚及磚	從價	一〇%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百公斤	〇·三八
六二四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百公斤	〇·六六
六二四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四·〇〇

六二五	鍍金泥碗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	列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三〇%	
		(甲)製品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一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從價	一五%	
		(甲)塊、粉、及緒	從價	二・八〇
		(乙)紙板	從價	一五%
		(丙)布或全襯之絲織造者	從價	一五%
		(丁)布或包襯之絲織造者	從價	一五%
		(戊)線	從價	一七・〇〇
	(己)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晝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一〇%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二〇%
六三二	鈕扣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〇・〇六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〇・二〇
	(丙) 螺釘製	羅	〇・二〇
	(丁) 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三〇%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從價	四〇%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布)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二・〇〇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
六三八	扇		
	(甲) 葵扇	從價	二〇%
	(乙) 紙扇、布扇	千	一〇・〇〇
	(丙) 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一〇%
六四〇	膠	百公斤	五・〇〇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四二	石膏			百公 斤	〇・一七
六四三	帽綫及製帽綫之纖維			從 價	一〇%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 價			一〇%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鞋底鞋跟在內) 地氈	從 價			三〇%
	(丙) 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 斤			三八・〇〇
	(丁) 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 價			二五・〇〇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 價			三〇%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 價			二五%
六四七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從 價			二五%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 價			三〇%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從 價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 價			一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 價			三〇%
六五一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釐、寬不過三五公釐、高不過一六公釐(扁冊火柴在內)	從 價			四〇%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釐、寬不過三八公釐、高不過一九公釐	箱五十 羅			一二・〇〇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 價			四〇%
六五二	樂器				

六六一	海綿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五%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〇·六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一) 玉石	從價	一〇%
		(二)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七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五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三	真假珍珠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二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一	象牙紙板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五〇	琴簧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四九	(甲) 整個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四八	(乙) 零件、附件	(甲) 未切、未磨者	從價	一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二〇%
六六三	張粉	從價	一五%
六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三五% 二〇%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二五%
六六六	煙用雜貨	從價	三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三〇%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五%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傘、禦日傘	從價	三〇%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網傘（非絲織）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網傘 （丁）他類柄紙傘 （戊）他類柄其他 （己）零件附件	從價 柄 柄 柄 柄 柄 柄	二五% 〇・二〇 〇・五〇 〇・一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二〇%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二〇%

附註

凡本稅則所訂各貨征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征稅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一)進口貨物，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者，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躉發市價之等級。

(二)貨物之躉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等級，適介兩級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葛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征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二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府公布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	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國幣
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七·五%	
二	豬鬃	從價	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從價	七·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5%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5%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5%	
									(丁)皮蛋鹹蛋	1.00	
									運往西班牙之蛋及其製品須隨備產地證書		
四									禽毛(帶毛禽皮禁運出洋)	從價	7.5%
五									馬鬃	從價	7.5%
六									頭髮	從價	7.5%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百公 斤	2.00
八									腸	從價	5%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7.5%
									野禽獸限制出洋		
									製過肉		
一〇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 斤	5.70
									(乙)其他	從價	7.5%
一一									骨(虎骨在內)	從價	7.5%
一二									牛皮膠	百公 斤	1.90
一三									牛角	百公 斤	1.40
一四									鹿角	百公 斤	5.90
一五									老鹿茸	從價	7.5%

一六	嫩鹿茸	從價	七·五%
一七	麝香	從價	七·五%
一八	介殼、蠟殼	百公斤	〇·三六
一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百公斤	四·九〇
二〇	牲油	百公斤	二·一〇
二二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百公斤	九·三〇
	(乙)黃蠟(蜂蠟)	百公斤	六·二〇
二三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		
二四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百公斤	五·四〇
二五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百公斤	一·六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七·五%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七·五%
	(丙)旱獺皮	從價	七·五%
	(丁)獾皮	從價	七·五%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七·五%
	(己)灰鼠皮	從價	七·五%
	(庚)黃狼皮	從價	七·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二六	(辛)其他 已製成皮貨	從價	七·五%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從價	五%
二八	魚介、海產品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從價	七·五%
二九	魷魚、墨魚	從價	八·八%
三〇	乾魚	從價	二·四%
三一	魚膠	從價	一·六%
三二	魚肚	從價	一一·〇%
三三	鹹魚	從價	一一·〇%
三四	魚皮(鯨魚皮在內)	從價	〇·六一
三五	淡菜	從價	三·一%
三六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從價	二·六%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從價	二·二%
		從價	四·四%
		從價	二八·〇%

三八	(丙)白魚翅	從價	一〇〇〇
三九	碎蝦米	從價	五%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五%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四〇	荳		
	大荳(黑荳、青荳、白荳、黃荳、在內、白藥荳不在內)	百公斤	〇・二三
四一	蠶荳	百公斤	〇・二三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〇・二三
	雜糧及其製品		
四五	糠、麩	從價	七・五%
四六	蕎麥		免稅
四七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免稅
四八	高粱		免稅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四九	玉蜀黍			免稅
五〇	小米			免稅
五一	米、穀			免稅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荳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乙) 棉子餅	百公斤	〇・一三	
	(丙) 花生餅	百公斤	〇・一二	
五三	(丁) 菜子餅	百公斤	〇・一二	
	小麥			免稅
	未列名雜糧			免稅
	植物性染料			
五五	澱			
	(甲) 乾澱	百公斤	五・二〇	
	(乙) 水澱	百公斤	一・二〇	
五六	五倍子	百公斤	二・六〇	
五七	薑黃	百公斤	〇・六〇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七・五%	
	鮮菓、乾菓、製菓			
五九	栗子	百公斤	一・一〇	
六〇	黑棗	百公斤	一・三〇	

七一	檳榔	從價	百公 斤	〇·九三
七〇	八角茴香	從價	百公 斤	五%
六九	碎八角	從價	百公 斤	五%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己)其他	從價	百公 斤	五%
	(戊)柿餅	從價	百公 斤	〇·七五
	(丁)柿	從價	百公 斤	〇·三五
	(丙)梨	從價	百公 斤	〇·四〇
	(乙)蘋果	從價	百公 斤	〇·四〇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百公 斤	五%
六八	未列名菓品			
六七	核桃仁、核桃	從價	百公 斤	五%
六六	橘子	從價	百公 斤	五%
	(乙)鹹及製過	從價	百公 斤	一·二〇
	(甲)鮮	從價	百公 斤	〇·五一
六五	橄欖			
六四	桂圓肉	從價	百公 斤	二·八〇
六三	桂圓乾	從價	百公 斤	一·九〇
六二	荔枝乾	從價	百公 斤	二·二〇
六一	紅棗	從價	百公 斤	〇·九六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九〇	荳油	百公斤	〇·五一
八九	八角油	從價	五%
	油蠟		
八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五%
八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五%
八六	大黃	百公斤	三·九〇
八五	陳皮、柚皮	從價	五%
八四	肉荳蔻	百公斤	四·九〇
八三	甘草（碎甘草在內）	百公斤	二·八〇
八二	人參	從價	七·五%
八一	良薑	百公斤	〇·六〇
八〇	肉桂	百公斤	七·〇〇
七九	茯苓（整、片、塊）	百公斤	一·八〇
七八	桂枝	百公斤	〇·五六
七七	桂皮	從價	五%
七六	桂子	百公斤	一·九〇
七五	白荳蔻	百公斤	三一·〇〇
七四	砂仁	百公斤	四·四〇
七三	樟腦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七二	檳榔衣	百公斤	〇·六八

九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二八・〇〇
九二	蓖麻油	百公斤	一・八〇
九三	桐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五	蘇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六	胡麻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七	蘇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九	芝麻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一	桐油	百公斤	四・一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五%
一〇三	柏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〇四	樹蠟(漆油)	百公斤	二・〇〇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二四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三〇
一〇六	杏仁	百公斤	四・二〇
一〇七	草蘇子	從價	七・五%

一〇八	棉子	從價	七·五%
一〇九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一〇	蓮子	百公斤	五·〇〇
一一一	胡麻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二	瓜子	百公斤	一·五〇
一一三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一四	菜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五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百公斤	〇·五五
一一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七·五%
一一七	酒及藥酒		免稅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七·五%
	糖		
一二九	赤糖、青糖		免稅
一二〇	白糖、車白糖		免稅
一二一	冰糖		免稅
	茶		
一二二	紅茶		免稅
一二三	磚茶		免稅
一二四	綠茶		免稅

一二五	茶末			免稅
一二六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一二七	花燻茶			免稅
一二八	茶片			免稅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一三一	雪茄菸、紙菸	從價		七·五%
一三二	菸葉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三三	菸絲	百公斤		三·五〇
一三四	未列名菸	從價		七·五%
	菜蔬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五·九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三六	蒜頭	百公斤		〇·二五
一三七	金針菜	百公斤		一·八〇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一·〇〇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〇·五一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五%

其他植物產品

一四一 乳腐

從價

七·五%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五%

一四三 醬油

從價

〇·八八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從價

一·五〇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竹

一四六 整根竹

(甲)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從價

一·四二

(乙)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從價

〇·四三

竹篾、竹葉等

從價

七·五%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燃料

一四九 炭

從價

〇·二一

一五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從價

〇·五二

一五一 焦炭、焦煤

從價

一·二〇

一五二 柴

從價

〇·一〇

	藤		
	藤皮	從價	七·五〇
一五三	藤片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五四	藤條(藤心在內)	百公斤	〇·六〇
一五五	未列名藤製品		免稅
一五六	木材、木、及木製品		
	樑		
一五七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八公尺方不及三十公分	從價	七·五%
	(丑)其他	從價	七·五%
	(二)非方形者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樑	從價	七·五%
一五八	桅		
	(甲)重木桅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十八公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十八公尺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一五九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〇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五公尺寬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七公尺寬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從價	七·五%
	（三）其他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二十五公釐	從價	七·五%
	（二）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從價	七·五%
	（三）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從價	七·五%
	（四）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從價	七·五%
	（五）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從價	七·五%
	（六）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七·五%
	（七）厚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七·五%
一六一	柚木	從價	七·五%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免稅
紙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免稅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稅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免稅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	價	七·五%
一六八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免稅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稅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紡織纖維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百公	斤	二八·〇〇
一七一	原可繅絲之同宮繭於包裝時壓扁該項壓扁繭無論能否繅絲均包括在內	從	價	七·五%
一七二	野蠶繭	從	價	七·五%
一七三	包括未壓扁以前不能繅絲之同宮繭在內			
棕				
	（甲）棕絲	百公	斤	一·七〇
	（乙）生棕	從	價	七·五%
一七四	棉花	百公	斤	三·一〇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百公	斤	〇·七四
一七六	山羊毛	從	價	五%
	<p>羶山羊毛含有山羊羶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或含有山羊羶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值不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p>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一七七	火蘇	百公斤	三五〇
一七八	蕨蘇	百公斤	一九〇
一七九	苧麻	百公斤	二九〇
一八〇	同宮絲		免稅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免稅
一八二	灰絲(廢絲在內)		免稅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廢絲在內)		免稅
一八四	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 • (繭皮纏成之士絲皮在內)		免稅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五%
一八六	絲綿		免稅
一八七	駱駝毛	從價	五%
一八八	山羊絨毛	從價	五%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價值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		
一八九	絨羊毛	從價	五%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包括爛絨羊毛每百公斤估值不過國幣二十四元八角者在內	從價	七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九一	繩、索、網		免稅
一九二	棉線襪		免稅

一九三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〇六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百公斤	二・八〇
一九五	棉紗	百公斤	二・八〇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一九七	花邊、衣飾		免稅
一九八	苧麻紗、線		免稅
一九九	絲紗、絲線		免稅
二〇〇	毛紗、絨線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疋頭		
二〇一	棉布	百公斤	三・九〇
二〇二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三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四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二〇五	繭綢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	從價	七・五%
	其他紡織品		
二〇七	棉毯、線毯	百公斤	七・七〇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條	〇・二三
二〇九	苧麻袋		
	（甲）新	百公斤	一・一〇

二二〇	毛巾	百公斤	〇·六四
二二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二二二	衣服及衣著零件(靴鞋在內)		免稅
	(甲)純蠶絲製		免稅
	(乙)雜蠶絲製		免稅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二二三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七·五%
	純蠶絲或雜蠶絲交織之未列名紡織品		免稅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二二四	礦砂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銻		
	(甲)生銻	百公斤	一·五〇
	(乙)純銻	百公斤	二·二〇
二二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免稅
	(乙)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丙)釘	百公斤	四·九〇

	百公斤	三九〇
(丁) 絲		免稅
(戊) 黃銅器		免稅
(己) 其他		七·五%
他國錢幣		免稅
紫銅及其製品		免稅
(甲) 錠、塊		七·五%
(乙) 片、條、釘		七·五%
(丙) 其他		七·五%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禁運出洋		免稅
金銀及其製品		免稅
(甲) 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 金器、銀器		七·五%
<p>金禁運出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條外應從價              值百抽二·二五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改訂稅率為(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              廠條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征百分之七·二五共為百分之十二如倫              其他銀類加征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二如倫              合上海匯兌之比例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              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征平衡稅</p>		免稅
鋼鐵及其製品		免稅
(甲) 條、箔、片等		免稅
(乙) 釘		免稅
(丙) 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七·五%
舊廢鋼鐵禁運出洋		免稅

二二二	錫及其製品	(甲)箔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乙)錠、塊	百公	斤	五九〇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	價	七五%
		(甲)白鉛	百公	斤	一四〇
二二四	錳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〇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免稅
二二五	玻璃及玻璃器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百公	斤	一〇〇
		(乙)片	百公	斤	一五〇
		(丙)其他	從	價	七五%
		舊鉛禁運出洋			
		水銀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乙)錠、塊	百公	斤	五九〇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	價	七五%
		(甲)白鉛	百公	斤	一四〇
二二四	錳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〇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免稅
二二五	玻璃及玻璃器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百公	斤	一〇〇
		(乙)片	百公	斤	一五〇
		(丙)其他	從	價	七五%
		舊鉛禁運出洋			
		水銀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百公	斤	一三〇〇
		(乙)錠、塊	百公	斤	五九〇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	價	七五%
		(甲)白鉛	百公	斤	一四〇
二二四	錳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〇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免稅
二二五	玻璃及玻璃器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	價	七五%

二二六	料手鐲			免稅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二二八	玻璃片			免稅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二三〇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二三〇	磚、瓦	從價	五%	
三三一	水泥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三三二	大理石	百公斤	一一〇	
三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三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免稅
三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五%	
第六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三三六	青礬	百公斤	〇三六	
三三七	明礬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三八	信石	百公斤	二一〇	
三三九	中國墨	從價	七五〇	
三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一九〇	
三四一	碱（碳酸鈉）	百公斤	〇九三	
三四二	雄黃	百公斤	二三〇	

二四三	松香	百公斤	〇·六〇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百公斤	一·三〇
二四五	香皂	從價	五%
二四六	碱(碳酸鈉)	百公斤	〇·三六
二四七	火酒	公升	〇·〇一一
二四八	生漆	從價	五%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五%
二五〇	印刷品 書籍(廣告品、叢書、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在內惟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禁運出洋		免稅
二五一	圖書、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二五二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二五四	雜貨草帽緘及草帽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百公斤	二·三〇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百公斤	一·八〇
二五七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氣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二五八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二五九	扇		免稅
二六〇	爆竹、焰火		免稅
二六一	石膏	百公斤	〇·二〇
二六二	髮網、髮辮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二六四	神香	百公斤	一·二〇
二六五	傘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		免稅
二六七	火柴（含白燐或黃燐之火柴不在內）	羅	〇·〇二
二六八	蓆		免稅
二六九	地蓆		免稅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七·五〇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戊）酒罈、糖果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己）茶箱標籤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三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再修正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

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釐金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text{ 例如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8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text{ 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

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呈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匯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詳隨時通告修正之

四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發售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發售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發售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發售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

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

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

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鑒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

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欲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

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

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

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

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

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

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

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

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

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

令違繳原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

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

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五 禁止二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往來本國與外

洋貿易辦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八號訓令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

六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回來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

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凡情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

照之海關先期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

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爲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

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爲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

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

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爲該公會之擔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付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

期承領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

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

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

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

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

欺詐僞造行爲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違繳

罰款外並得取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

公

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

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并科貨主以罰

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

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發見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

書面向海關據實陳明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如係少徵報關行應立

將少完稅款照補倘遇少算稅款報關行未能照補時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

行停止效力或取消之或依照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九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

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

物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謹

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尙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

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

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

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

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爲應負完全責

任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七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八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為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

束進口貨物輪船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七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令核准備案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則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需單照外並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備有由該船船

長簽字之艙口單應按到達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份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此項艙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遊船

(丁)引水船

第三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乙)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種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明

(戊)如船隻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或收件收據所載詳細列入艙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受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

艙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

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勒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輸口單此項輸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罰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輸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輸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輸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輸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該項貨物充公倘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成一件未經報明或輸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輸口單所列貨色含混如能證明與原裝運人所報相同船長係據實登記者該船長得免處罰若將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以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查出每項應即處罰國幣二千元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第八條 凡已列輸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爲必要時井應令該船長簽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

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井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輸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井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航線證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備用槍械清單(兩份)

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艙國籍證書祇須呈繳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事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槍客詳細繕具名冊一份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槍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槍客如帶有應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槍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倘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

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份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并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

將所存物料充公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船貨充公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先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艙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八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

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

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并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

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航運憑單(乙)往來掛號簿(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進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船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未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

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



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海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帶民船(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帆船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海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此書係備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所用)

竊(姓名)現有自置帶民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 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檢同國籍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帆船數目	船身長	船寬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國籍證書號數	國內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載重一百二十公擔以上之民船所用)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挂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自置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貴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挂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挂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	帆船數目	船身長	船寬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行路線	國籍證書號數	國內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擔之民船僅准在國內貿易)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九 長江通商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六月十五日奉院令轉奉府令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行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

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

岳州長沙

####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鄖都涪

州長壽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以上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

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

陽鎮湖北之蕪州黃州新堤荆河口(亦稱荊河騰)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以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 第二章 輪船

####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

(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

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

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執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沿海貿易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

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

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

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

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 第四章 結關等項

#####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

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

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驗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

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

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

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

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 十 海關關棧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核定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

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

造者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為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

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

每年換發一次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普通貨物關棧

(乙)危險品專備關棧

(丙)特種加工關棧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為限

五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

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

天地方存放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 公用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理、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現已暫行封閉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數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

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按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爲清結輪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得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銷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

物 (shut-out cargo) 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并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十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十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

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乙) 私有關棧

二十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為準

三十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為限

三十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 第三章 罰則

三十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 第四章 附則

二十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私有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乙) 換照年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視費 公用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三百  
私有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三百

兩

二十七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二十八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二十九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 本章程自呈經 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 火油類關棧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 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為下列各種

(甲) 存貯散槍油之油池

(乙) 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 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 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 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 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保稅之油不論散槍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為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其運往外洋者(或大連)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槍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槍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八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



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十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 一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 執照費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 二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 換照費 關平銀五十兩
-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 每月 關平銀一百兩
- 四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關平銀三百兩

### 十二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核定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 (甲) 整理貨物關棧
- (乙) 製造貨物關棧
- (丙) 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斷漂白繃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

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為限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九 下列各項如為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

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征税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

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

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

暨其製作賬簿備供參考

十四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

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

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

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 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

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 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

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乙)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

(丙) 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

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二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

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

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

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

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

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

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

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

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

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賬簿備作參考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 執照費 (五年為期) 關平銀一千兩

二 換照費 (五年為期) 關平銀二百兩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 (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十八兩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七十二兩

十三 鍊油關棧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定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二 鍊油關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用原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遞呈請書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三 鍊油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鍊油之用

四 鍊油關棧於呈奉 關務署核准設立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關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五 在關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 鍊油用之原油得按照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關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關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關棧以供鍊

油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

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報明如係從價徵稅

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一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

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

同

十二 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為國產材料製

成應照納稅項

十三 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

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其所用容器雖係全部或一部分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

得核減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

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分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

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製成則於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於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轉口稅

####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鍊油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鍊油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鍊油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註) 鍊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於運入關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者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 十五 鍊油關棧各項簿冊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六 鍊油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核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鍊油關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關棧

利益立予撤銷

十八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

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十九 鍊油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一) 執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二) 換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 關員監視費 每日國幣十六元

(四) 關員常用監視費 (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五)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 十四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實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

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

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十五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

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

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

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

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

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

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

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六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

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

售價扣除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

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品名及單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 商標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 價格差別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

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稅率時以所受獎勵

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并由

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一 品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商標

四 進口數量

五 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

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 第四篇 關稅

### 附錄法規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七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施行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其配件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免稅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八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施行

##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施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呈奉院令修正

四日呈奉院令修正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瓦斯槍 信號槍

擲彈槍及附件 自動步槍及附件 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及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榴彈 砲彈 手榴彈

槍擲彈 槍砲空包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發烟彈 發烟筒 瓦斯彈

飛機炸彈 砲彈底火用獵槍彈 地雷

水雷 有烟藥 無烟藥

炸藥 火箭 火具 引信 爆管 門管 雷管 火管

導火索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裝具 軍用特製被服材料(具有特別標記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鋼 砲鋼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工具鋼 軍用特種鋼

彈夾鋼皮 鋼孟

紫銅 生鐵

白鉛 硫磺

硫酸 硝酸

依脫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製造槍礮用木料

火藥之爆溫 爆壓及爆速等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礮初速 膛壓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礮後坐力及後坐速度測驗器及附件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器及附件

火藥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火具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礮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及附件零件 航空器之武裝及附件

航空試驗室設備及化學藥料 發動機附件及零件

航空專用之發電機及附件 航空器蒙布

航空器製造廠設備及機器 航空器之各種金屬材料

航空攝影器材及零件 航空器修理設備及工具

航空器各種塗料 航空器之木料

航空器械及附件 航空無線電設備及附件

航空通訊車上之特種裝置 航空站標識及各種預測儀

防空氣球 防空儀表

防空儀表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

剪形鏡 軍用象限儀 方向盤

高射操縱器 砲兵計算機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探照燈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鐵甲車 牽引車 重砲及附屬品搬運車

軍用鐵舟 浮囊舟 分析式鐵道橋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

地雷及水雷用電纜 傳音鴿 軍用醫犬

軍用騾馬(加有火印者) 軍用乘馬具 輓戈用具

駝載用具 廠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軍用皮革(軍用皮革廠特製者)

勞刺器具 鋼胄 鋼馬甲

剪鐵絲鉗 刺鐵絲及鐵蒺 軍用工作器具

軍用樂器 軍用教育器具

理化儀器(專供兵器研究者)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營用器(註有特別標記者) 軍用食品(軍用糧秣廠特製者)

府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己 軍用衛生材料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材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野戰醫友 蒸氣消毒車

具有特別標記或製成特別形狀之軍用藥品(藥丸藥片等應按藥品之性質製成特別形狀瓶聽裝之藥品應在瓶聽上印特別標記)刻有軍醫司定製字樣或軍用特別標記之各種醫療用具

### 十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程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 (甲) 儀器
- (乙) 理化用品
- (丙) 標本模型
- (丁)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土貨	名稱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

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

紙騰寫黏於表後

二十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著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性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實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稱	數量	價值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	-----	----	------	------------

二十一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稅則數量單位及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新標準

度量衡制計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國幣	稅則
空白中國帳簿	從價	5%
免費分送用之廣告小冊		免稅
廣告用之中國信封	從價	5%
汽水	從價	5%
海棠、石花菜	百公斤	〇·三八
木耳	百公斤	一·五〇
照片簿（在中國所攝者）	從價	5%
杏仁	百公斤	一·二〇
白礬	百公斤	〇·一二
青礬	百公斤	〇·二六

八角渣	百公斤	〇·六四
八角油	百公斤	一三·〇〇
八角	百公斤	一·三〇
絲棉腿帶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錫	從價	5%
古玩	從價	5%
料手鐲	百公斤	一·三〇
信石	百公斤	一·二〇
紙花	百公斤	三·九〇
阿魏	百公斤	一·七〇
舊藤麻袋	百公斤	〇·六四
竹器	百公斤	一·九〇
粗竹器	從價	5%
空白鈔票（禁止運輸）		
假鈔票（禁止運輸）		
已簽名鈔票（限制運輸）		
拷皮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薏仁米	從價	5%
中國製之大琵琶桶	從價	5%
煤籬	從價	5%

瑪瑙珠	百公斤	一八〇〇
荳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荳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荳	百公斤	〇・一五
棉被胎	百	四・二八
空啤酒瓶	從價	五%
黃蠟	百公斤	二・六〇
檳榔衣	百公斤	〇・二〇
檳榔	百公斤	〇・三八
牛黃	公 斤	〇・九三
黑海參	百公斤	三・九〇
白海參	百公斤	〇・九一
帶毛禽皮(禁止運輸)		
上燕窩	公 斤	一・四〇
中燕窩	公 斤	一・二〇
下燕窩	公 斤	〇・三八
虎骨	百公斤	四・〇〇
骨器、角器	百公斤	三・九〇
華洋書籍		免稅
皮、緞靴鞋	百 雙	四六七

舊空木箱(運回以備再用者)		免稅
米糖麥麸	從價	五%
中國銅鈕扣	百公斤	七・七〇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銅絲	百公斤	三・〇〇
銅箔	百公斤	三・九〇
黃銅器	百公斤	二・六〇
硫黃(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五一
金銀		免稅
月份牌(有金屬或無金屬裝訂者)		免稅
(一)每頁印有廣告、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其他	從價	五%
駱駝毛	從價	五%
駱駝絨	從價	五%
樟腦	百公斤	一・九〇
上冰片	公 斤	三・四〇
下冰片	公 斤	一・九〇
各色竹竿		
(一)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千	〇・七八
(二)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百公斤	〇・二八

學位(限制運輸)			
班貓	百公斤		五·二〇
染色或未染色蔴棉帆布	疋		〇·六二
三奈	百公斤		〇·七八
氈帽	百		一·九五
綢帽	百		一·四〇
砂仁	百公斤		一·三〇
白荳蔻	百公斤		二·六〇
氈毯	百		五·四五
竹扁擔	從價		五%
空實彈殼(限制運輸)			
舊空木桶	從價		五%
桂子	百公斤		二·一〇
桂皮	百公斤		一·五〇
桂皮油	百公斤		二·三〇
桂枝	百公斤		〇·三八
荳蔴油	百公斤		〇·五一
六畜	從價		五%
鉛粉	百公斤		〇·九一
炭	百公斤		〇·八三

海道圖、地圖			免稅
栗子	百公斤		〇·二六
苧蔴	百公斤		〇·九一
土茯苓	或從價		五%
粗磁器	百公斤		〇·三三
細磁器	百公斤		一·二〇
粗竹筷子	百公斤		二·三〇
紙菸	從價		五%
舊紙菸包	從價		五%
各種中國雪茄菸	從價		五%
硃砂	百公斤		一·九〇
肉桂	百公斤		三·九〇
自鳴鐘	從價		五%
布衣服			
(一)針織品	從價		五%
(二)中國製之中外式衣服	百公斤		三·九〇
(三)襯胎衣服	百公斤		三·九〇
綢衣服	百公斤		二·六〇
舊綢衣服	從價		五%
丁香	百公斤		一·三〇

母丁香	百公斤	〇·四六
土煤	公噸	〇·一六
高根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5%
呀囉米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靈樞		免稅
銅圓(限制運輸)		
外國各等銀錢		免稅
樓	百公斤	〇·二六
焦炭	公噸	〇·二三
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鎔毀之制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舊銅片	百公斤	一·三〇
生銅	百公斤	一·三〇
紫黃銅器	百公斤	三·〇〇
珊瑚	公斤	〇·二六
假珊瑚	百公斤	〇·九一
呂宋繩	百公斤	〇·九一
瑪瑙	百塊	〇·四七
各色土製棉布		
(一)土布		

甲種土布	每公分經線數不過二十八 緯線數不過二十四線	百公斤	二·六〇
乙種土布	經緯線之一 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二〇
丙種土布	經緯線均 用雙線者	百公斤	三·九〇
(二)其他土製棉布		從價	5%
洋布			
土染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在中國印花之洋布		疋	〇·一一
棉布			
未列名原色白色平織斜紋布			
(甲)寬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公 尺	疋		〇·一一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長過三十七公 尺	十公尺		〇·〇三三
土染洋布	百公斤		三·九〇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三十七 公尺	疋		〇·一六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八 公尺	疋		〇·二二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四十四 公尺	疋		〇·二二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 公尺	疋		〇·〇六
有花無花色布	疋		〇·二三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白條子布	疋		〇·一六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印花布	疋	〇·二一
袈裟布	疋	〇·一一
(甲)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分	疋	〇·一一
(乙)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分	疋	〇·〇五
稀袈裟布即洋紗		
(甲)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二十二公分	疋	〇·一一
(乙)寬不過一〇二公分長不過十一公分	疋	〇·〇五
緞布	疋	〇·三一
柳條布	疋	〇·一〇
各色毛布	疋	〇·〇五
手帕	打	〇·〇四
回絨	疋	〇·三一
花剪絨	疋	〇·二三
剪絨	疋	〇·二八
舊棉絮	百公斤	〇·一二
棉花	百公斤	〇·九一
棉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棉籽餅	百公斤	〇·〇八三
棉線	百公斤	一·九〇
各種廢棉花	百公斤	〇·六四

棉紗	百公斤	一·八〇
漂白、染色、彩色、絲光或光棉紗	從價	五%
各色爆竹	百公斤	一·三〇
手製挑花夏布物品		免稅
澄茄	百公斤	三九〇
兒茶	百公斤	〇·四六
魷魚	百公斤	〇·四六
日曆		
(一)每頁印有廣告、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其他	從價	五%
黑棗	百公斤	〇·三八
紅棗	百公斤	〇·二三
各種教育圖畫、圖表		免稅
日記簿		
(一)每頁印有廣告、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其他	從價	五%
造假鈔票之印板(禁止運輸)		
抽通花物品		免稅
煤油空鐵桶	從價	五%
保護貨載之席	從價	五%

綠膠	公斤	二·一〇
蜜貨	百公斤	〇·一三
裝酒罈及需要之包裝		免稅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百公斤	三·九〇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百公斤	〇·五八
鮮蛋（冰過鮮蛋在內）	千	〇·四四
皮蛋（鹹蛋在內）	千	〇·五五
碎象牙	百公斤	七·七〇
整個象牙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各種繡貨（不論新舊或手製或機製及用何種材料製成者）		免稅
有紅條之中國信封	從價	五%
羽扇	百	一·一七
細葵扇	千	〇·五六
粗葵扇	千	〇·三一
各種紙扇	百	〇·〇七
翠毛孔雀毛	百	〇·六二
碎氈	百公斤	〇·二六
柴	百公斤	〇·〇三三
柴魚即乾魚	百公斤	一·三〇
魚膠	百公斤	一·七〇

魚肚	百公斤	二·六〇
鹹魚	百公斤	〇·四六
魚皮	百公斤	〇·五一
火石	百公斤	〇·〇八三
麵粉（限制運輸）		免稅
米粉（限制運輸）	從價	五%
烏槍（限制運輸）		
浸以糖水之罐頭果品	從價	五%
罐頭蜜餞乾糖果	百公斤	一·三〇
蜜汁、果品		免稅
白木耳	從價	五%
中國式輕木傢具	從價	五%
良薑	百公斤	〇·二六
檳榔膏	百公斤	〇·三八
藤黃	百公斤	二·六〇
野味（限制運輸）	從價	五%
蒜頭	百公斤	〇·〇八三
關東人參	從價	五%
美國揀淨參	百公斤	二·一〇〇
美國參	百公斤	一五·〇〇



上等高麗日本參	公	斤	一·三〇
下等高麗日本參	公	斤	〇·九一
下等高麗日本參	公	斤	〇·一三
各色料珠(染色或無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	百	公斤	一·三〇
各色料珠(穿以花棉線或穿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盒裝者)	從	價	五%
玻璃燈	從	價	五%
料器	百	公斤	一·三〇
玻璃片	箱	九、三 平方公尺	〇·二三
鍍水銀玻璃片	從	價	五%
皮膠	百	公斤	〇·三八
山羊絨毛	從	價	五%
金幣、金條等(暫時限制運輸)			
金沙			免稅
假金線	公	斤	〇·八三
真金線	公	斤	四·一〇
金器	百	公斤	二六·〇〇
五穀、小米、玉蜀黍及其他穀類米及小麥除外	百	公斤	〇·二六
粗夏布(素、染色、染色兼印花者)	百	公斤	一·九〇
細夏布(素、染色、染色兼印花者)	百	公斤	六·四〇
花生餅	百	公斤	〇·〇八三

花生油	百	公斤	〇·七八
花生	百	公斤	〇·二六
花生仁	百	公斤	〇·三八
安息香	百	公斤	一·五〇
安息油	百	公斤	一·五〇
血竭	百	公斤	一·二〇
沒藥	百	公斤	一·二〇
乳香	百	公斤	一·二〇
火藥(限制運輸)			
石膏(散裝或裝罐)	百	公斤	〇·〇八三
各種山羊毛	百	公斤	〇·四六
髮結			免稅
髮織髻網			免稅
火腿	百	公斤	一·四〇
石黃	百	公斤	〇·九一
綢紗包頭	百	公斤	三一·〇〇
藤、芋藤	百	公斤	〇·九一
菠蘿藤	百	公斤	〇·九一
生藤	從	價	五%
藤籽油	百	公斤	〇·七八

蘇皮	從價	五%
廣東索	百公斤	〇·三八
蘇州索	百公斤	一·三〇
生牛皮	百公斤	一·三〇
犀皮	百公斤	一·一〇
蜂蜜	百公斤	二·三〇
牛角	百公斤	〇·六四
嫩鹿茸	架	一·四〇
老鹿茸	百公斤	三·五〇
堅硬鹿茸	百公斤	〇·六四
犀角	百公斤	五·二〇
軍器(限制運輸)		
土鹼	百公斤	二·六〇
水鹼	百公斤	〇·四六
墨	百公斤	一〇·〇〇
洋菜	從價	五%
象牙器	公斤	〇·三八
金銀紙箔		
(一)紙上全係錫箔	百公斤	一·八〇
(二)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八元或以上者	百公斤	一·八〇

(二)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八元以下者	從價	五%
時辰香	百公斤	〇·五一
蘇麻	百公斤	〇·五一
空煤油罐		
外國整個舊煤油罐		
(一)未壓扁者		免稅
(二)已壓扁者	從價	五%
係用完過稅之馬口鐵在中國製成者	從價	五%
兩遮(即紙傘)	百	〇·七八
鍍空花邊		免稅
漆	百公斤	一·三〇
漆器(無花或有花)	百公斤	二·六〇
棉燈芯	從價	五%
燈草	百公斤	一·五〇
小火輪		
(一)裝在別船當作貨物者(二條所載除外)	從價	五%
(二)裝在別船係商號或個人自用且執有未滿期之船鈔執照者		免稅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紅丹	百公斤	〇·九一
黃丹	百公斤	〇·九一

熟牛皮	百公斤	一·一〇
皮器	百公斤	三·九〇
綠皮	百公斤	四·六〇
熟皮、漆光、磨光、金漆、色	從價	五%
鉻鹽硝成之鞋底皮	百公斤	一·一〇
熟贖皮條	從價	五%
皮箱皮楨	百公斤	三·九〇
鮮、乾荔枝	百公斤	〇·五一
金針菜	百公斤	〇·六九
蓮子	百公斤	一·三〇
粗麻布	疋	〇·三一
細麻布	疋	〇·七八
胡麻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甘草	百公斤	〇·三五
甘草膏	從價	五%
碎甘草根	百公斤	〇·三五
面鏡	從價	五%
大楓子	百公斤	〇·〇八三
桂圓	百公斤	〇·六四
桂圓肉	百公斤	〇·九一

荳蔻花	百公斤	二·六〇
機器	從價	五%
象牙麻雀牌	公斤	〇·三八
他種麻雀牌	從價	五%
坑砂	百公斤	〇·二三
毛雲石	百公斤	〇·五一
光雲石枱面用等	從價	五%
有黃燐或白燐之火柴 (禁止貿易)	從價	五%
未註冊之廠所製洋式火柴	從價	五%
各項印刷模板 (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板並不在內)	免稅	
他種蔴	百	〇·三一
地席	七捲 三尺十	〇·三一
鮮肉	從價	五%
藥酒	從價	五%
瓜子	百公斤	〇·二六
金屬		
黃銅片板	從價	五%
銅絲	百公斤	三·〇〇
熟銅如銅扁、銅條	百公斤	三·九〇
生銅如銅磚	百公斤	二·六〇

黃銅釘黃皮銅	百公斤	二·三〇
海南銅		免稅
熟鐵如條、板、箱	百公斤	〇·三一
生鐵如鐵磚、復煏山西鐵磚在內	百公斤	〇·二〇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箱	從價	五%
商船壓載鐵	百公斤	〇·〇三三
鐵釘	從價	五%
鐵鍋	從價	五%
鐵絲	百公斤	〇·六四
鉛塊	百公斤	〇·六四
鉛片	百公斤	一·四〇
水銀	百公斤	五·二〇
白鉛(限制運輸)	百公斤	〇·六四
鋼	百公斤	〇·六四
錫	百公斤	三·二〇
馬口鐵	百公斤	一·〇〇
當地開剪之馬口鐵	從價	五%
包皮鐵	百公斤	〇·六四
捆貨舊鐵絲(由箱包拆下者)	從價	五%
舊白鉛包皮	從價	五%

嗎啡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五%
雲母殼	百公斤	〇·五一
雲母殼器	公斤	〇·二六
軍火(限制運輸)		
香菌	百公斤	三·九〇
八音琴	從價	五%
麝香	公斤	二·三〇
鎗(限制運輸)		
淡菜	百公斤	〇·五一
外國中國新聞紙		免稅
五倍子	百公斤	一·三〇
肉蓯蓉	百公斤	六·四〇
煤油	從價	五%
薄荷油	百公斤	九·〇〇
油紙	百公斤	一·二〇
欖仁	百公斤	〇·七八
橄欖	百公斤	〇·四六
雙眼千里鏡	從價	五%
土藥(禁止貿易)		
蠟殼	百公斤	〇·三三

漆綠	百公斤	一·二〇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一·八〇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國幣三十元	百公斤	一·〇〇
三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及以下	百公斤	〇·五一
烏金紙	從價	五%
紅紙	百公斤	一·八〇
蘆葦紙漿(上海江南製紙公司所製者)		免稅
去皮花生仁	百公斤	〇·三八
假珍珠	百公斤	五·二〇
陳皮	百公斤	〇·七八
上等柚皮	百公斤	一·二〇
下等柚皮	百公斤	〇·三八
黑胡椒	百公斤	〇·九三
白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
薄荷葉	百公斤	〇·二六
銅贖(限制運輸)		
蘇籽餅(整個或春碎)	百公斤	〇·〇八三
蘇籽油	百公斤	〇·七八
各種期報		免稅
中國新舊書譜		免稅

各種新舊繪畫印畫		免稅
道紙畫	百	〇·一六
配框畫	從價	五%
手鎗(限制運輸)		
臺船		
上落用之浮碼頭	從價	五%
郵票搜集簿(或有一部份係中國郵票)		免稅
明信片	從價	五%
廣告招貼紙有金屬裝訂或無金屬裝訂者		免稅
皮錢袋	百公斤	三·九〇
蝦米	百公斤	〇·九三
皮錢夾	百公斤	三·九〇
水香	百公斤	一·五〇
水銀	百公斤	五·二〇
沙藤	百公斤	〇·三八
藤肉	百公斤	〇·六四
各樣藤器	百公斤	〇·七八
印花稅票(限制運輸)		
大黃	百公斤	三·二〇
絲棉欄杆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米、穀（碎米在內）（限制運輸）	免稅	百公斤	二六〇
蘇合油	免稅	百公斤	二六〇
山羊皮毯	從價	條	五%
皮毯	從價	條	〇・一四
食鹽（禁止貿易）	免稅	百公斤	一・三〇
硝（限制運輸）	免稅	百公斤	〇・三八
少數貨樣	免稅	百公斤	一・〇〇
酒	從價	公 斤	〇・二六
檀香	從價	公 斤	〇・二六
檀香器	從價	公 斤	〇・二六
蘇木	從價	公 斤	〇・二六
布底絲面裁料	從價	公 斤	五%
卷軸	從價	公 斤	五%
(一)空白或錦地但未書字者	免稅	公 斤	五%
(二)其他	免稅	公 斤	五%
海馬牙	從價	百公斤	五・二〇
芝麻	從價	百公斤	〇・三五
去皮芝麻	從價	百公斤	〇・五一
黑魚翅	從價	百公斤	一・三〇
肉翅（即淨魚翅）	從價	百公斤	五%

白魚翅	從價	百公斤	一三・九〇
鯊魚皮	從價	百公斤	三・二一
介殼	從價	百公斤	〇・二三
布鞋	從價	雙	五%
中國式厚底毡鞋	從價	雙	五%
草鞋	從價	雙	〇・二八
中國式剪絨鞋	從價	雙	五%
大小彈子（限制運輸）	從價	百公斤	五%
碎蝦米	從價	百公斤	五%
絲	從價	百公斤	二六・〇〇
湖絲土絲絲經	從價	百公斤	一八・〇〇
四川及北省黃絲	從價	百公斤	一三・〇〇
同宮絲	從價	百公斤	六・四〇
野蠶絲	從價	百公斤	二・六〇
野蠶亂絲頭	從價	百公斤	二・六〇
亂絲頭	從價	百公斤	二・六〇
梳淨絲頭（絲花）	從價	百公斤	五%
絲頭下脚	從價	百公斤	五%
爛繭壳	從價	百公斤	五%
蠶繭	從價	百公斤	七・七〇

廢蠶繭	從價	5%
野穿繭壳(長江各口鎮江不在內)	百公斤	三·九〇
野蠶繭(北方各口)	從價	5%
綢帽	百	一·四〇
廣東絲絨	百公斤	一·一〇〇
各省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疋頭貨		
(一)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百公斤	三一·〇〇
(二)真假金線所織之綢緞		免稅
(三)川綢山東河南繭綢	百公斤	一一·〇〇
(四)雜色粗絲紗布	從價	5%
廢絲織繭綢(緯成公司所製者)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土金銀棉織欄杆	百公斤 或從價	四六·〇〇 5%
緯線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天然與人造絲交織品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絲棉雜貨	百公斤	一四·〇〇
假銀線	公斤	〇·〇八三
真銀線	公斤	三·四〇
銀器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牛鹿筋	百公斤	一·四〇
製成皮貨	從價	5%
已硝或未硝皮貨		
海驢皮	百	七·七九
鹿皮、麂皮、兔皮、灰鼠皮、銀鼠皮	百	〇·七八
大狐狸皮	張	〇·二三
小狐狸皮	張	〇·二二
獾皮、貉獾皮	百	三·一二
豹皮、貂皮、虎皮	張	〇·二三
海龍皮	張	二·三四
大青	百公斤	三·九〇
中國鼻烟	百公斤	二·一〇
中國肥皂	從價	5%
醬油	百公斤	一·〇〇
千里鏡	從價	5%
司法部頒發各種狀紙		免稅
鋼	百公斤	〇·六四
紫梗	百公斤	〇·七八
長統絲及絲棉夾織襪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長統絲襪	從價	5%

草帽梗	百分斤	一・八〇
赤糖	百公斤	〇・三一
白糖	百公斤	〇・五一
冰糖	百公斤	〇・六四
牛油	百公斤	〇・五一
柏油	百公斤	〇・七八
牛油柏油混合之油	從價	五%
絲棉纖維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紅茶(攪以茶片者在內)		免稅
綠茶	百公斤	三・二〇
磚茶		免稅
茶末		
(一)用蔴袋、蒲袋裝盛者	百公斤	一・五〇
(二)其他	百公斤	三・二〇
木根茶		
(一)千兩	百公斤	一・三〇
(二)百兩京尖	百公斤	三・二〇
(三)百兩貢尖	百公斤	二・一〇
(四)百兩天尖	百公斤	二・六〇
茶片	百公斤	一・六〇

茶梗	從價	五%
小京磚茶		免稅
未經烘烤之生茶(即毛茶)	百公斤	一・八〇
茶油	百公斤	〇・七八
裝茶空箱及箱料(運作裝茶用者)		免稅
千里鏡雙眼鏡	從價	五%
木材		
重木方樑長不過八公尺方不過三十公分	根	〇・二三
圓木樑	從價	五%
輕木樑	從價	五%
輕重木樑		
重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六・二三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九・三五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一五・五八
輕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三・一二
輕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根	七・〇一
輕木長過十八公尺	根	一〇・一三
水樁樑舵柱	根	〇・〇五
木板		
樟木板	從價	五%



第四篇 關稅 附錄法規

重木板、長不過七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五·四五
重木板、長不過五公尺、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百	三·一二
紅木板	從價	五%
輕木板	尺百平方公	一·二〇
中國輕木板		
(一)厚二十五公釐或以下	尺百平方公	〇·三九
(二)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尺百平方公	〇·七九
(三)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尺百平方公	一·二〇
(四)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尺百平方公	一·六〇
(五)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尺百平方公	二·〇〇
(六)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尺百平方公	二·三〇
(七)厚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五%
蘇栗樹板	立方公尺	一·八〇
電桿		
(一)不論長短、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不過一〇公分	根	〇·〇五
(二)長不過十四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從價	五%
(三)長過十四公尺不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七·〇一
(四)長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〇公分	根	一〇·一三
火絨	百公斤	〇·九一

錫箔	百公斤	三二·〇
舊橡皮車輪胎	從價	五%
各樣菸葉	百公斤	〇·三八
各樣菸絲	百公斤	一·二〇
玳瑁	公	〇·六四
碎玳瑁	公	〇·一八
玳瑁器	公	〇·五一
洋式皮箱	從價	五%
黃蘗(即薑黃)	百公斤	〇·二六
大頭菜	百公斤	〇·四六
各樣傘	柄	〇·〇五
油布傘	從價	五%
各種粉絲(不拘如何裝包)	百公斤	〇·四六
銀珠	百公斤	六·四〇
時辰表	從價	五%
珠邊時辰表	或按對	一·五六
日本蠟	對	七·〇一
白蠟	百公斤	一·七〇
小麥	百公斤	三·九〇
洋式窗門框及嵌玻璃框	從價	免稅
	免稅	五%

毛柿	百公斤	〇・〇八三
烏木	百公斤	〇・三八
香柴	百公斤	一・二〇
沉香	百公斤	五・二〇
呀喇治木	根	一・二五
降香	百公斤	〇・三八
紅木	百公斤	〇・三〇
桐油	百公斤	〇・七八
木器	百公斤	三・〇〇
綿羊毛	百公斤	〇・九一
各樣絨綿布	疋	〇・三一
毛製品		
床氈	對	〇・三一

哆囉呢	公尺	〇・〇五三
羽布	疋	〇・三一
嗶嘰	公尺	〇・〇二
和國羽緞	公尺	〇・〇四五
英國羽紗	公尺	〇・〇二二
羽綢	公尺	〇・〇一四
小呢番絕等類	公尺	〇・〇一七
義大利絨布	從價	五%
羽綾	公尺	〇・〇二二
小羽綾	公尺	〇・〇一四
下等絨	公尺	〇・〇四五
絨線	百公斤	七・七〇

# 財政年鑑

## 第五篇 鹽稅

### 第一章 總述

#### 第一節 沿革概要

中國鹽政，有數千年之歷史，其制度約分三種：一曰無稅制，即自由制，謂鹽之爲物，日用必需，應聽人民自製自銷，不宜禁權。一曰徵稅制，謂鹽當由產地直接收稅。一稅之後，任人民自由販賣。一曰專賣制，其法系亦分三種：一爲全部專賣，謂產製運銷皆應收歸國有。一爲半部專賣，謂鹽歸民製，或歸官製，以民製爲主，官製爲輔，而運銷皆歸於官。一爲就場專賣，謂產製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爲半部專賣，而法制簡易，人人皆能照章納價，向官買鹽，自由運賣。考古代之成規，察近今之現狀，其沿革源流，可略述焉。

稅法之興，其初皆自無稅，進而爲有稅。隋唐以前，俗淳事簡，藏富於民，山海之利，與民共之，聽民採取，無有法禁，自由而已矣。自夏禹青州貢鹽，周官山澤所產，亦以鹽爲物貢，貢卽稅也，徵稅之制，蓋始於此。其時徵取本色，稅率甚輕，任民自由貿易，不加限制。及春秋時，管子相齊，創官海之策，謹鹽筴之徵，於是鹽之產銷，變爲國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營事業，由徵稅制，進於專賣，專賣之制，蓋始於此。而法禁之立，亦始於此。故海王一篇，千古言鹽政者，祖焉。秦用商鞅法，採用徵稅制，收稅過重，鹽稅利入，二十倍於古。漢興，循秦之舊，沿而未改，其時場產運銷，皆爲豪商擅有，史家謂晉之猗頓，齊之刁間，均以併兼鹽業，上蝕國利，下錮民生，宜塞併兼之路，使鹽利皆歸於民。及武帝時，張湯請籠天下鹽利，排豪強，抑兼併，於是廢止徵稅制度，改行專賣，此則自管子後，越五百餘年，而專賣復興，其法官自製鹽，無民製也，官自轉輸，無商運也，官自銷售，無商販也，實爲完全專賣制度。光武中興，弛私製之禁，除專賣之法，凡郡縣出鹽多者，置設鹽官，主管收稅，就場徵稅，蓋始於此。其後宋齊梁陳，皆採用徵稅制，北朝鹽法，起於後魏，延興時，始設官司，以收稅利，仿照南朝制度，行徵稅制，正始中，罷除鹽稅，其後屢興屢罷，乃無恆法。及隋開皇三年，於是廢除鹽禁，實行無稅制度，至唐開元九年，凡一百三十餘年，皆爲無稅時代。唐開元十年，始令諸州，收納鹽稅，徵稅制度，由此復起。至德乾元間，第五琦領諸道鹽鐵使，就山海井竈產鹽之地，置監院，收買場鹽，官自運賣，凡業鹽者，編爲亭戶（卽籠戶），非亭戶而製鹽，以私製論，凡亭戶所製之鹽，概歸官收，如有私行販運者，以私賣論，於是由徵稅制，又進於專賣。其法，產製歸民，運銷歸官，大都原本管子法，爲半部專賣制。竇應勣，劉晏繼之，因琦之舊，加以變通，鹽歸民製，仍由官收，在場直接賣於商人，廢除官運官銷，改爲商運商銷，於納價後，不論何地，任其自由運售，就場專賣，蓋始於此。但僻遠之地，或有商鹽不至，特設常平鹽，由官運鹽，儲存出賣，以濟民食，此於專賣制中，另成一種法系，爲鹽法之最善者。故其主要辦法，須將各場鹽產，由官盡數收買，轉賣於商人，較諸就場徵稅，祇多官收一層，而任聽商民自由貿易，則相同也。五代後唐，始議改變鹽制，於州府縣鎮，各置權羅場院，由官自賣，鄉村各處，准許通商，官賣商銷，兩法並行，又因官銷不暢，乃立蠶鹽食鹽等項名目，按戶俵配，收納鹽錢，計口授鹽，蓋始於此。晉

天福中，以鹽禁嚴苛，民多犯法，於是廢除官賣，一律通商，所配鹽斤，任人與販，概不禁止。（晉時俵配置鹽及食鹽，均依唐舊，並未停止。）其時鹽價頗賤，商民稱便。未幾，復於關津要路，徵過稅錢，每斤七文，城市店舖，徵住稅錢，每斤十文，既納鹽價，又收稅錢，鹽稅復蓋，蓋始於此。周顯德間，將漳河以北，配徵人戶食鹽錢，均攤於田賦之內，每年夏秋兩季，隨同收納，名曰兩稅鹽錢，課歸地丁，蓋始於此。五代鹽法，凡額

未鹽，各有界分，如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私鹽法科斷，行鹽分界，蓋始於此。宋承五代之後，凡官辦各處，課額少者，率募豪民認運，招商包課，蓋始於此。慶曆末，范祥創行鹽鈔，視產鹽之數量，爲出鈔之多寡，鹽有定額，鈔有定數，其法舊官賣地，改行通商，凡商人欲營鹽業，須先入錢買鈔，赴產鹽地，由官批驗，按鈔給運，無論何人，皆可買鈔領鹽行銷，引票之法，蓋始於此。崇寧大觀間，蔡京改變鈔法，又創長引短引名目，凡商人請長引者，許往他路運銷，赴所指州縣賣之，請短引者，祇許行銷本路，聽於近揚州縣便賣，雖名鹽引，實係鹽鈔，故當時亦稱鈔引。續銷引目，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各視道里之遠近，以爲時日之期限，釋放鹽斤，官爲製驗，引法關防，蓋始於此。元依宋舊，更定鹽法，行鹽用引，不復用鈔，其時各場鹽產，歲有定額，鹽戶照額製辦，輸納於官，謂之課鹽。由官酌定鹽本，按引給償，毋得剋減，謂之工本錢。凡運銷鹽斤，不分官運商運，皆須收納引價，悉引支鹽，鹽已賣畢，引即拘收，舊引已繳，更買新引，每引一張，祇許運鹽一次，鹽引之制，蓋始於此。引制根本，即在官收場鹽，故鹽引與鹽鈔，不過名目之變更，而就場專賣，比較劉晏法，惟在賣引收引，微有不同。明代行開中法，募商輸納糧草，報中鹽引，商以糧易鹽，官以引給商，較諸宋元舊制，商人買引，須用現錢，繳納引價者，情形雖殊，而引由官賣，仍係一種專賣制。迨成弘間，鹽不敷支，准許商人下場，收買餘鹽，以補正引，官收之法，由此浸廢。萬曆末，又因鹽引滯積，乃議疏通積引，改單立綱，正行現引，附行積引，編設綱冊，依照窩數，按引

派行，凡綱冊有名者，據爲窩本，綱冊無名者，不得加入，綱鹽之法，蓋始於此。官收廢而場務弛，綱鹽興而專商起，各場鹽產，既歸商收，引制根本，蕩然無存，所謂鹽引者，實係一種運照，無引制之可言矣。

## 第二節 民元以前之鹽政沿革

清承明弊，循用綱法，招商認領，領引辦課，本係一種包商制。定例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商交易。在場收鹽者，謂之場商，亦稱垣商。厥商認運納課者，謂之運商，亦稱引商。綱商。場商收買鹽戶之鹽，轉賣於運商，運商按引繳課，行銷於各岸，由此鹽業利權，專擅於商。宋元引制，掃地無遺，鹽法始與古大變。引商初例，凡認引者，皆須照額領運，其有引未運完，課未繳足者，例應革退，另招新商接充，所欠課款，亦應追繳。並非行鹽引岸，一經商認，即可壟斷把持，據爲己業。無如各省鹽官，貪取岸費，凡墮銷虧課者，相置於不問，法規雖設，視爲具文，於是包商遂變爲專商。其後認引者，不必行鹽，輒將引岸轉租與人，由此佔岸者曰業商，租岸者曰運商，致令佔據引岸，成爲一種商專賣，鹽務弊根，即在於此。雍乾以來，設法整理，或將稅款，就場徵收，或將鹽課，攤入地丁，皆欲廢引裁商，任聽人民自由販運。或將引商革去，改行票鹽，祇須照章繳課，即可領票運銷，或將滯銷地方，改爲官運，或將無商懸岸，收歸官辦，亦欲廢除專商，以革引岸之弊。自此徵權制度，分而爲權課，爲就場，爲歸丁，運銷制度，分而爲官運，爲商運，爲民運，要皆局部之變通，並非整個之改革。迨咸同間，增加釐金，藉助軍餉，而鹽釐之法與矣。光緒間，增價籌款，緣事立名，而加價之法行矣。釐價併計，數倍於課，兼以省自爲政，稅率紊雜，各省鹽務，紛如亂絲，終清之世，二百六十餘年，對於整理鹽政，未嘗有具體之規畫。茲將清末情形，略舉大概，分述於下：

第一目 場區沿革

清初官收制度，久已廢弛，場鹽產數，莫可稽查，多寡聽其自製，官私由其自賣，場務不理，弊孔百出，於是設立場商，專收場鹽，並令各場，建置公垣，凡產鹽俱令入垣，由場官督稅，盡數運存垣內，其在垣以外者，即以私鹽論罪，凡運商領引，下場捆鹽，須向垣中公買，按引捆運，由場官驗明引鹽相符，照數放出，無引不許私放，此管理場產之通例也。無如積久弊生，各區場官，對於產銷情形，從不過問。於是團保串私者有之，鹽戶漏私者有之，甚至場員縱私者亦有之，所謂管理法者，不過虛應故事，場務敗壞，實原於此。產區沿革，略舉如下：

(一)兩淮 原係三十二場，清末併為二十三場。隸淮南者，曰石港，(乾隆元年，以馬塘場併入石港。)曰金沙，(乾隆三十三年，以西亭場併入金沙。)曰呂，曰四餘西，(乾隆元年，以餘中場併入餘西。)曰餘東，曰豐利，曰掘港，曰角斜，曰柘茶，為通州分司所轄。曰東臺，曰何梁，曰伍祐，曰安豐，曰廟灣，曰富安，曰梁梁，曰草堰，(乾隆元年，以白駒場併入草堰。)曰劉莊，曰丁谿，(乾隆三十三年，以小海場併入丁谿。)曰新興，為泰州分司所轄。隸淮北者，曰板浦，(康熙十七年，以徐濱場併入板浦。)曰中正，(乾隆元年，設中正場，以莞濱場併入。)曰臨興，(雍正六年，以臨洪興莊兩場併為臨興場。)為海州分司所轄。

(二)兩浙 原係三十五場，清末為三十一場。曰仁和，曰許村，曰錢清，(雍正二年，以西興場併入錢清。)曰三江，曰東江，(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曰曹娥，曰金山，(乾隆五年，由曹娥場分設。)曰餘姚，(宣統三年設，以石堰場併入。)曰鳴鶴，曰清泉，(宣統三年，以龍頭場併入清泉。)曰穿長，曰大嵩，曰玉泉，曰岱山，(宣統三年設。)曰長亭，曰黃巖，曰杜濱，曰雙穗，(康熙三十五年，以南監場併入雙穗。)曰長林，(康熙三十八年，以北監場併入長林。)曰永嘉，為寧紹分司所轄。曰黃灣，

(宣統三年，以西路場併入黃灣。)曰鮑郡，曰海沙，曰蘆澀，曰橫浦，曰浦東，曰袁浦，曰青村，曰下砂頭，曰下砂二三，曰崇明，為嘉松分司所轄。

(三)福建 原係十八場，清末為十三場。曰福清，(嘉慶二十三年，以洪白赤杷兩場併入福清。)曰江陰，曰福興，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滄美，(嘉慶二十三年，以泗州場併入滄美。)曰惠安，曰涇洲，(嘉慶二年，以烈興場併入涇洲。)曰祥豐，曰蓮河，(嘉慶二年，由祥豐場分設。)曰浦南，(嘉慶十七年，以浦東場併入浦南。)曰詔安，此外又有漳灣，藍江，漳管三場，皆係煎鹽，向有細鹽場之稱，自停煎後，已成廢場。

(四)廣東 原係三十四場，清末為二十八場。曰上川，(雍正七年，併海晏煙峒兩場，為海煙場，嘉慶五年，又改海煙場為上川司。)曰碧甲，曰淡水，曰大洲，曰墩白，(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設大洲墩白兩場。)曰石橋，曰小靖，(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設。)曰海甲，曰招收，曰河西，曰隆井，(光緒末，裁小江場，併入隆井。)曰東界，曰海山，曰慕來，曰雙恩，曰電茂，曰博茂，曰茂輝，(光緒間，廣州灣為法租借，茂輝場等於廢止。)曰白石，曰武郎，曰蠶村調樓，曰新興，曰大小英感恩，曰樂會，曰馬裏，曰博頓關馨，曰新安，曰臨川，其東莞，香山，歸靖，丹兜等場，於乾隆五十五年，均已裁撤。

(五)四川 四川鹽井，在清初原祇五大場，清末為二十二場。曰富榮，曰犍為，曰樂山，曰井研，曰仁壽，曰資州，曰鹽源，曰雲安，曰大寧，曰開縣，曰奉節，皆隸於川南。曰三臺，曰蓬中，曰蓬遂，曰樂至，曰胖鎮，曰西鹽，曰南閣，曰射洪，曰射蓬，曰綿州，曰簡州，皆隸於川北。

(六)雲南 雲南鹽井，在清初原祇九區，清末為二十三區。曰黑井，曰元興，曰永濟，曰阿陋，曰琅井，曰安寧，曰草溪，曰只舊，皆隸於黑井區域。曰白井，曰喬後，曰喇雞鳴，曰麗江，曰老牯，曰雲龍，曰彌沙，曰安豐，皆隸於白井區域。曰石膏，曰磨黑，曰抱

母，曰按板，曰香鹽，曰恩耕，曰東，皆隸於磨黑井區域。其邊地之磨獸猛野等井，僻在瘴鄉，管理甚難，不與於正井之列。

(七)長蘆 原係二十場，清末為八場。曰豐財，曰蘆壘，曰海豐，曰嚴鎮，為天津分司所轄。曰越支，曰濟民，曰石碑，曰歸化，為薊永分司所轄。惟惠民場於康熙時，併入歸化。其利民、阜民、海盈、興國、富國、阜財等場，均於雍正道光時，先後裁撤。

(八)山東 原係十九場，清末為八場。曰永利，(康熙十六年，以豐民場，併入永利。)曰富國，(康熙十六年，以利國場，併入富國。)曰王家岡，(康熙十六年，以高家港新鎮兩場，併入王家岡。)曰永阜，(康熙十六年，以寧海豐國兩場，併入永阜。)曰官壘，(雍正十年，以固隄場，併入官壘。)為濱樂分司所轄。曰西縣，(雍正十年，以海濱場，併入西縣，道光十二年，又以登寧場，併入西縣。)曰石河，(康熙十六年，以行村場，併入石河。)曰濤維，(道光十二年，以信陽場，併入濤維。)為膠萊分司所轄。

(九)奉天 原係二十場。康熙中，廢除鹽稅，聽民自由製鹽運賣，已無場區之可言。清末徵收鹽釐，始於灘場設局，凡有八處：曰營蓋，曰復州，曰莊河，曰安風，為遼東四場。曰錦州，曰盤山，曰廣寧，曰寧遠，為遼西四場。又金州一場，於日俄戰爭後，劃入租界，故不與焉。

(十)河東 河東鹽池，本係一池，分為三場。在安邑者曰東場，在解州者曰西場，在運城者曰中場。

(十一)甘肅 甘肅鹽池鹽井，自課歸地丁後，製運自由，並無場制，兼以蒙青鹽斤，均許行銷，概不徵稅。迨至清末，始行徵收釐捐，因置鹽局，曰漳縣，曰西和，曰惠安，曰花定，曰白墩子，(收諸土鹽。)曰中衛，曰一條山，(中條兩局，收諸蒙鹽。)曰

(十二)口北 原銷蒙青鹽，(烏珠穆沁旗產。)蒙白鹽，(蘇尼特旗產。)本地土鹽，均無場制。

(十三)晉北 原銷蒙紅鹽，(阿拉善旗吉蘭泰池產。)蒙白鹽，(鄂爾多斯旗產。)本地土鹽，亦無場制。

第二目 運制沿革

清初官不賣引，引制已亡，招商包課，領引辦運，主在商運商銷，實為包商制度。迨後岸費日重，流弊滋多，額引濬銷，每致課運誤課。雍正初，始以廣西地處邊遠，運道艱阻，改為官運官銷，補建鹽產，供過於求，凡近場各縣，及私盛地方，亦改官運，官辦之法，蓋始於此。又以甘肅土鹽，向係無引無課，聽民自由販賣，遂致徒銷引鹽，將漳西花惠各項引課，攤入地丁，山東登萊青三府屬票地，附近鹽場，官不敵私。無商承運，亦將票課，攤歸地糧帶徵，所產鹽斤，皆聽人民運販，民運之法，蓋始於此。以官運言之，辦運者扣費以入私囊，批銷者賣私以取盈餘，上下分肥，弊端百出，所領成本，逐漸消磨，此其弊也。以民運言之，有利則趨，無利則避，故暢銷之地，民販羣集，滯銷之地，觀望不前，兼以揚務廢弛，馴至私鹽充斥，莫能禁止，又其弊也。及至晚清時代，凡商辦各處，銷滯課虧者，率多收歸官辦，由是運銷制度，省自為法；或主官運官銷，或主官運商銷，是為專賣制。或主民運民銷，是為徵稅制。惟引岸專商，認引認運，名為官督商銷，實則商人專賣。制度不一，稅率紊亂，而官督商銷，居全國之多數，官督僅屬虛名，商銷乃成弊窠，所謂官運民運者，要皆因循敷衍，權宜於一時，初非根本之整理也。茲將運制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原係引商專岸。於道光間，先後廢除專商，改引行票，任聽散販，赴局繳課，領票買鹽，運銷各地，實為有限制之自由販賣。嗣治時，更定循環給運章程，其去此惡果見前，矣綱委運，佳許水遠層層，不復再擬新商，自此要商專利，仍與引

商無異。肇起於淮南四岸，其後淮北亦倣行之，故鄂、湘、西、皖，及淮北皖豫銷區，爲商辦要岸。上江江甘等十二縣，爲淮南商專岸，海濱爲淮北食岸。而皖岸淞來全，在兵燹後，無商承辦，於同治九年，試辦官運。西岸建昌五屬，久爲閩私侵佔，於光緒末改辦官運，皆領運淮北鹽，減價銷售。淮北銷區，邳州、宿遷、睢寧、桃源、山陽、清河，地瘠岸疲，於同光間，先後改歸官運，是爲淮徐六岸。河南之西平，遂平、確山，三縣，均與蘆鹽引地毗連。自鐵路通行，蘆私侵灌，淮銷益滯，於宣統二年，改行官運，皆爲官辦引岸。至若鄂岸之荊、襄、鄖、安、宜、五府，荆門一州，及湘岸澧州一屬，自成豐軍興後，淮運中阻，借食川鹽，致成積重難返之勢。於同治十一年，借作川界，是爲淮川並銷口岸。其鄂岸應城、天門、京山、三縣，於咸豐間，准許行銷應城石膏鹽，爲應鹽銷區。

(二)兩浙 原係引票，兼行引商專岸。而票法又分肩住兩種，凡逼、近場灘，皆係小販肩挑，例由商人結保，領票挑銷，謂之肩商。(所領之票，亦稱肩引)距場較遠地方，准許商人，設店住賣，謂之住商。(所領之票，亦稱住引)肩住兩商，雖行票鹽，但其性質，亦類於專商。雍正五六年，以松江寧波各場，場商資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漏，動支庫帑，收買餘鹽，配引行銷，名曰幫引。凡行幫鹽者，謂之幫地，領幫引者，謂之幫商，言幫引者，所以別於正引也。咸豐軍興，舊商星散，片引不行，同治三年，改行票運。同治八年，又將浙東西由票整綱，蘇五屬招商復引，因劃杭州府屬之富陽、於潛、昌化、新城、四縣。紹興府屬之諸暨一縣，金華、衢州、嚴州、三府，及安徽之徽州一府，江西之廣信一府，爲浙東南辦綱地。杭州府屬之臨安一縣，嘉興府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湖州一府，及安徽之廣德州，爲浙西南辦綱地。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太倉一州，及安徽廣德州屬之建平一縣，爲浙西南辦正幫引地。(松江一區，向隸兩浙。)杭州府屬之仁和、錢塘、海寧、餘杭、四州縣，嘉興府屬之石門、平湖、海鹽、三縣，紹興府屬之山陰、會稽、蕭山、餘姚、四縣，爲商辦肩地。紹興府屬之新昌、

嵊縣，爲商辦住地。上虞一縣，爲肩住並銷地。寧波、台州、溫州、處州、四府，及金華府屬之永康、武義、二縣，爲商辦釐地。(卽包繳鹽釐)浙江之定海、江蘇之海門、崇明，及上海租界，爲商辦包課地。

(三)福建 原係引商專岸。雍正元年，裁商廢引，就場收稅，任民自由運售，並於近場各縣，酌設官運。乾隆七年，又行復引，招商認辦，號曰商幫。其南路各屬，歸官運者，號曰官幫。其後私多之區，商不能運，則改爲官辦，官幫滯銷，則又歸商幫代運。官商兩幫，更變無常，而鹽務疲敝，亦達於極點。至同治四年，改行票鹽，於是取消官幫，專招商販認運，故及晚清時代，商辦要岸，居其多數。惟泉州府屬之南安、安溪、二縣，建寧府屬之浦城一縣，永春州並所屬之德化、大田、二縣，爲官辦票岸。延平府屬之南平、順昌、二縣，邵武府屬之邵武、光澤、泰寧、建寧、四縣，爲官商合辦票岸。

(四)廣東 原係引商專岸。雍正初，裁撤場商，所有場鹽，由官發幫，委員收買，幫鹽之例，蓋始於此。惟仍留埠商。(卽引商)辦運行鹽，是爲民製官收商運，類於就場專賣制。乾隆五十四年，停止幫鹽，改令商人，公捐鹽本，收買場鹽，運儲省倉，由省局總商，經理配運，分給六櫃銷售，謂之改埠歸綱，而潮橋不與焉。嘉慶十七年，裁除總商，並將省局，改爲公所，配運繳課，責成櫃商，官不與聞，謂之改綱歸所，包餉之例，蓋始於此。自此兩廣鹽務，有省河潮橋之分。但潮橋二十九埠，至咸同間，兵燹迭經，引地多廢，光緒中，改辦官運，及光緒末，中櫃之恩開新，陽春、並東櫃平櫃，皆改官運。(東櫃除海豐陸豐兩縣商辦外，餘皆改歸官辦。)宣統三年，通綱包餉，於是官辦各埠，仍改商運，兩廣引地，完全爲包商矣。

(五)四川 原係商運商銷。在清初時，並無鹽引，由布政使刊發鹽票，照井領鹽，按票收稅，類於就場徵稅制度。康熙中，始令頒行部引，凡滇黔所屬，名曰邊引。雍正間，又因川省產鹽州縣，隨在皆有，私鹽透漏，杜防不易，乃行計口授鹽法。凡本省

所屬名目計引邊計引目，蓋始於此。而本省計岸，鄰近非場，無商認引者，則將引課攤入田賦，別之為歸丁票地。光緒三四年，開辦黔滇邊岸官運，並將界連黔邊之敘永、永寧、瀘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酉陽、秀山、黔州、彭水、巴縣、江北、界連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一律提歸官運，謂之保邊計岸。六年，以楚八計引積滯，照黔滇例，改歸官運。（湖北施南府屬六縣，及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兩州縣，向銷川鹽，謂之楚八計岸。）並帶行巫山、萬縣。二十九年，將腹地計岸之成華、汝川、廣安、達縣、眉州、邛州、雅安、夾江、等三十八廳州縣，亦照黔滇例，通改官運。故至晚清時代，邊計各岸，皆係官運商銷。惟歸丁地方六十八廳州縣，則係民運票岸，要以川北居多，而保寧、潼川兩府屬，完全為票岸。

(六)雲南 行鹽向不用引。初係招商認票辦運，配鹽有定井，銷鹽有定岸。乾隆間，改為官運官銷，除省倉外，均由地方官領銷，於是勒派烟戶，弊竇叢生。嘉慶初，改為竈煎鹽，民運民銷，不限井區，不拘銷岸，就井收稅，任其運販，所謂就場徵稅，自由販賣者，庶幾近之。及光緒時，乃令竈戶煎鹽，交納於官，由官招販運售，自此竈煎鹽，變為竈煎官賣。（此項官賣，緣因井竈賣鹽，積弊日多，將煎出之鹽，改由場官代賣，於售鹽時，扣還竈戶薪本，並非官收場鹽，不得謂為官賣制。）而運銷之事，仍歸民販。惟開化、廣南，以及中甸、維西、騰越、龍陵、各邊岸，或與越南接壤，或與緬甸鄰近，外私充斥，運價奇昂，商販皆以賠累為懼，不敢承運，於光宣間，先後改歸官辦，為官運票地。

(七)長蘆 原係引商專岸。道光間，以永七各岸，毗連奉天，奉私侵越，向稱滯銷，改行官辦，後又改歸商辦。至光緒末，仍改官運，並以新河、平鄉、二縣，商倒引鹽，亦行收歸官辦。宣統三年，又因蘆綱商人，濫借外債，將所認引岸，如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昌平、薊縣、東安、香河、寶坻、寧河、八州縣，並舊州營，保定府屬之博野、蠡縣、高陽、

三縣，正定府屬之行唐、新樂、二縣，順德府屬之邢臺、南和、鉅鹿、唐山、任縣、內邱、六縣，宣化府屬之延慶一州，廣平府屬之成安一縣，大名府屬之長垣一縣，遵化州並所屬之玉田、豐潤、二縣，冀州並所屬之棗強、武邑、二縣，趙州並所屬之柏鄉、隆平、臨城、三縣，開封府屬之鄭州、禹州、陳留、杞縣、滑川、中牟、新鄭、七州縣，陳州府屬之淮寧、商水、太康、三縣，衛輝府屬之汲縣、獲嘉、輝縣、延津、封邱、五縣，懷慶府屬之溫縣、陽武、二縣，許州屬之長葛一縣，一律收歸官辦。故至晚清時代，長蘆一區，一百二十七州縣，皆為商運引地。六十一州縣，為官運引地。

(八)山東 原係商運商銷。銷鹽區域，向有引地票地之分，認運商人，即有引商票商之別。凡距場遠者，皆屬引地，距場近者，皆屬票地。雍正間，以登萊兩府，（萊州府屬，除濰縣外，皆係民運。）及青州府屬之安邱、諸城、兩縣，逼近灘場，雖經招商辦課，領票行鹽，而場私充斥，官銷極滯，因將票課，攤入地糧徵收，取消票商，任聽民人自由運銷，所謂民運十八州縣也。道光以來，又因南有淮私，北有蘆私，腹地則有揚私，稍私，互相侵濫，遂致商疲岸荒，課款虧損。於是酌量變通，凡屬著名疲累之區，率皆收歸官辦。肇起於票地，繼及於引地，故商運以外，復有官運。其中有局辦，有官辦，局辦者設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即以地方印官，任運銷之事，如濟南府屬之德州、禹城、兩州縣，兗州府屬之壽張一縣，曹州府屬之荷澤、定陶、城武、鄆城、范縣、觀城、朝城、七縣，東昌府屬之莘縣、冠縣、恩縣、堂邑、四縣，濟寧州屬之金鄉一縣，臨清州並所屬之邱縣、城武、二縣，為官辦引地。泰安府屬之新泰一縣，武定府屬之濱州、利津、二州縣，沂州府屬之莒州、蒙陰、沂水、日照、四州縣，青州府屬之益都、臨淄、博興、樂安、壽光、昌樂、臨朐、七縣，萊州府屬之濰縣，為官辦票地。兗州府屬之滕嶧二縣，河南之歸德府屬九州縣，江蘇徐州府屬之銅山一縣，安徽鳳陽府屬之宿州、穎州府屬之渦陽縣，為南運局引地。武定府屬之陽信、海豐、齊化、三縣，為南運局票地。



(九)奉天 自康熙時，停止鹽引，聽民自製自賣，官不過問，非特無引無岸，抑且無商無課，完全爲自由制度。及光緒間，創辦鹽務，規畫運制，奉天一省，爲商運商銷，仍聽商民自由販賣。吉林黑龍江兩省，爲官運商銷。

(十)河東 原係引商專岸。乾隆末，廢引裁商，將引課攤歸地丁帶徵，鹽聽民人自由運銷。但毫無限制，遂致私越准蘆口岸。嘉慶間，仍行復引，招商認運。咸豐初，又以商疲課雜，准令各商，捐輸軍餉銀兩，永免充商，於是督省改爲官運官銷，陝豫兩省，改爲官民並運，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光緒間，督省各岸，亦照陝豫，改爲官民並運。如山西蒲州一府，解州一州，絳州屬之聞喜一縣，霍州屬之靈石一縣，陝西西安府屬之耀州、咸陽、興平、高陵、涇陽、三原、富平、醴泉、同官、九州縣，同州府屬之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蒲城、七縣，乾州一州，河南河南府屬之鞏縣、孟津、二縣，南陽府屬之葉縣，許州屬之襄城一縣，汝州屬之郟縣、寶豐、二縣，爲官運引地。山西平陽、潞安、澤州、三府，絳州並所屬之垣曲、絳縣、稷山、河津、四縣，霍州並所屬之趙城一縣，隰州屬之蒲縣，陝西西安府屬之長安、咸寧、臨潼、鄠縣、藍田、藍田、商州、商州、一州，同州府屬之潼關、華州、華陰、三臚州縣，河南河南、南陽、兩府，(河南府之鞏、孟、南陽府之葉縣，皆係官運。)陝州一州，汝州並所屬之魯山、伊陽、二縣，爲民運引地。

(十一)甘肅 北路土鹽，向係無引無課，聽民自由。惟南路所產池鹽井鹽，有引有課，招商辦運。花馬大池鹽，行銷陝西之延安、漢中兩府，鄜州一州，及榆林府屬之靖邊、定邊、二縣，綏德州屬之清澗一縣，花馬小池鹽，(卽惠安池。)行銷陝西之鳳翔、興安兩府，邠州一州，(鳳興邠三府州屬，向食小池之鹽，而行河東之引，謂之鳳課。)甘肅之平涼、慶陽、寧夏、三府，涇州、固原、兩州。漳西井鹽，行銷甘肅之蘭州、鞏昌、兩府，秦階二州。雍正間，廢引裁商，歸課地丁，改爲自由販賣，民間納無鹽之課，商販賣無課之鹽，苦樂不均，轉滋流弊。雍正九年，依舊招商，領引辦課，嘉慶時，又將課

歸地丁，鹽聽民運，於是蒙鹽青鹽，暢銷內地。及至宣統二三年，始乃招商包運，爲完全包商制。

(十二)口北 原係行銷蘆鹽，謂之宣引。(口北宣化懷來延慶保安萬全等十州縣，隸宣化府。)自康熙間，改食口外蒙鹽，停引包課，遂爲蒙古青白鹽銷地。(行蘆鹽者，僅止延慶州衛堡。)向係自由運銷，無引無課，惟不准侵越蘆網地界。迨後口外增設張獨多三廳，皆爲蒙鹽銷區，若承德府屬，(卽熱河。)所銷鹽斤，有蘆鹽奉鹽，而以蒙古青鹽爲大宗，亦無引課，與口北相同。光宣年間，始於張家口及熱河，設督銷局，由官收買蒙鹽，發商售賣，蓋爲官收商銷制。

(十三)晉北 原係蒙土兼銷，向無引課，任民自由販賣。嘉慶間，曾將山西北路六十四廳州縣，劃爲吉蘭泰鹽引地，其時已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兩旗，及烏珠穆沁旗蒙鹽，入境侵銷。迨後吉岸既廢，所有蒙鹽土鹽，仍舊聽從民便，准其自由販運，於是太原汾州以西，又有由陝西渡河之花馬池鹽，及榆綏土鹽，平定以東，又由直隸越界之蘆鹽，概由民販便售。宣統時，設法整頓，擬辦官運商銷，將太汾以西，黃河以東，武川五原以南，隰州以北，專銷吉鄂蒙鹽，豐鎮、寧遠、興和、陶林等廳，及大同忻代等府州，專銷烏蘇蒙鹽，平定遼州以東，由官借運蘆鹽，其向產土鹽之太原等二十餘州縣，照舊准許兼銷土鹽，事未果行。故在民國以前，晉北運銷，完全爲自由制。

### 第三目 徵權沿革

清循明舊，按引徵課，其初，刪除明末加派新餉練餉雜項等名色，以定課額，其後雜款名色，復以時增加，統稱爲鹽課。道光時，籌辦河工，於是始有鹽斤加價。咸豐間，籌辦軍餉，於是始行抽取鹽釐。光緒以後，需款浩繁，於是加價名目，遂亦日多，自此稅率紊亂；一引課也，而有正課雜課之分，一加價也，而有新案舊案之別，一雜款也，而有正項附項之殊。至於鹽釐輕重，亦各不同，徵稅情形，非但會與會異，而此縣

與彼縣異，甚至一縣之中，而此鄉與彼鄉亦異。通計全國產銷區域，省自爲制，鹽款收入，種類繁多，或歸內銷，或歸外銷，中央戶部，對於全國稅收，從無統計。迨宣統未，圖加清理，擬將課釐加價，暨雜捐等項，歸併一款，統稱鹽稅，此鹽稅名稱所由起也。查宣統三年預算，鹽稅歲入總數，爲四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兩，所有正雜課釐加價加課，與各省附加之費，以及鹽課地丁官運餘利，均在其內。若將四川與吉林黑龍江官運餘利，剔除二百餘萬兩，則稅收爲四千五百四十餘萬兩。（以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共合六千八百餘萬元。）然此不過約略估計，並非真有由鹽斤徵得之實數也。茲將微權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自改票後，至同治初，更定票章，主在輕課重釐，以增餉需，其後減釐加課，不過以內外之款，相爲挹注，於微額固無與焉。光緒時，籌備借款，而新課始增，又復益之以加價，於是權鹽所入，遂以課釐加價爲三大宗，而微額視前，固倍加矣。查淮南票鹽，每引六百斤，（另有包索油耗一百零四斤。）淮北票鹽，每引四百斤。

（另有皮耗四十斤。）應收稅款，按引核計。如興化、泰州、通州、如皋、鹽城、阜寧、六州縣，收銀者六種，共計一兩六錢五分九釐一毫五絲，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二千三百文。高郵、寶應、泰興、三州縣，收銀者七種，共計一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共計三千文。江都、甘泉、天長、三縣，收銀者八種，共計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五毫五絲，收制錢者一種，共計三千文。上元、江寧、二縣，在揚州收銀者九種，共計二兩六錢五分五釐二毫四絲，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一百三十五文。到岸後，收銀者二種，共計二兩八錢，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三千零二文。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水、儀徵、六縣，在揚州收銀者九種，收制錢者二種，稅率與上江相同。到岸後，收銀者一種，共計二兩二錢，收制錢者二種，稅率亦與上江相同。此淮南食岸之大概也。鄂湘西皖四岸，在揚州收銀者二種，共計一錢八分，收制錢者三種，共計四百六十五文。（此項

課款，例由場商繳納。）在十二圩收銀者六種，共計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六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二文，惟皖岸應繳出江鹽釐，及加課經費，故在十二圩收銀者九種，共計二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與鄂湘西三岸稅率，微有不同。至於到岸以後，由各督銷局徵收之稅款，鄂岸收銀者十五種，共計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湘岸收銀者十九種，共計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六毫，西岸收銀者十六種，共計十九兩五錢七分五釐，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三千七百五十文，皖岸收銀者十三種，共計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四毫。又北鹽南運皖岸，行銷桐城、合肥、廬江、舒城、無爲、等處。在揚州收制錢者二種，共計二百八十八文。在十二圩收銀者十一種，共計三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收制錢者一種，計錢二文。到岸後，收銀者十種，共計十三兩三錢一分一釐七毫，滁州來安、全椒、三州縣官運，在揚州收制錢者二種，稅率與桐城等處相同，在十二圩收銀者五種，共計一兩九錢七分三釐零二絲，收制錢者一種，亦與桐城等處相同。到岸後，收銀者十種，與桐城等處亦同。緣皖北各岸，鄰私最多，除復價兩種，報效一種不收，故較皖南稅率稍輕。又江西建昌五屬，向爲閩鹽侵銷，於光宣間，仿照安徽辦法，創設官運，捆運北鹽，收款方法，雖照西岸科則辦理，然在十二圩應繳之捐費，到岸後應繳之新釐，及六種加價，共銀九兩二錢六分，均皆免收，較諸西岸其他各屬，稅率亦輕。此淮南網岸之大概也。山陽、清河、桃源、鄧州、宿遷、睢寧、六州縣，在海州收銀者八種，共計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二絲，在西壩收銀者三種，板中場鹽，共計六錢四分，臨興場鹽，共計四錢八分，海州、贛榆、沭陽、三州縣，緣係場區，食私成習，等於無稅，此淮北食岸之大概也。皖豫兩岸，在海州收銀者八種，在西壩收銀者三種，應繳稅款，均與食岸相同。其中皖北之泗州、靈璧、盱眙、三州縣，在五河收銀者四種，共計三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河、定遠、鳳陽、三縣，在五河收銀者四種，共計四兩八錢四分四釐，靈璧、泗州、鳳陽、三縣，在五河

南汝光十四州縣，在正陽關收銀者四種，共計五兩九錢一分二釐，蓋運道遼遠，稅率愈重，要以釐價居多，此淮北網岸之大概也。

(一)兩浙 自改票後，將舊有正雜課銀，改徵課釐錢，主在抽取鹽釐，以濟軍餉，並未查明引課票課，向有輕重之分，祇就各地能收情形，參以舊章，按斤徵錢，酌量收取，是以多寡不等。同治八年，兩浙改票歸綱，蘇五屬招商復引，於是釐定課額，責商承認，仍照票法，課釐併徵，隨時按合市價，以錢易銀繳納。惟寧台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抽鹽釐。及光緒間，籌餉價款，屢次加價，而徵收款目，遂亦繁多。查浙東西網地，每引三百五十五斤，蘇五屬正罍地，每引三百七十五斤，兩浙住地，每引四百斤，肩地，每引八百斤，應收稅款，按引核計，如浙東富陽、於潛、諸暨等縣，及金華、衢州、嚴州三府，江西廣信府，安徽徽州府，稅目凡十八種，(商輪存備一種，每引五分，富陽、新城、於潛、昌化、諸暨、義烏、浦江、東陽、各縣，均免收，鹽斤二文加價一種，惟安徽黟縣免收。)自四兩八錢八分零，至五兩四錢四分零不等。浙西臨安、嘉興、桐鄉等縣，及湖州一府，安徽廣德州，稅目亦凡十八種，(商輪存備一種，惟臨安縣免收。)自四兩五錢一分零，至四兩六錢九分零不等。仁和、錢塘、餘杭、海寧、石門、平湖、海鹽、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等州縣，課價鹽釐等項，共徵五兩一錢二分，新昌、嵊縣，共徵二兩八錢一分四釐，上虞一縣，共徵一兩三錢二分七釐，(鹽斤二文加價一種，嵊縣免收。)此外寧台溫處四屬鹽釐，按斤收釐，係按年額包繳，不在此列，此兩浙網地及肩住地釐地之大概也。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太倉一州，共三十三廳州縣，謂之蘇五屬，稅目凡十五種，正引收數，自四兩五錢四分七釐，至五兩二錢一錢八分七釐不等，帑引收數，自三兩五錢二分六釐，至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不等。惟靖江一縣，孤懸江北，淮私充斥，酌減稅率，每引共徵三兩九錢四分七釐，丹徒縣屬之姚家橋，逼近長江，首受淮鹽之衝，亦議核減，每引共徵三兩五錢五分四釐，丹陽縣屬之埤

圩，亦因淮私徒灌，酌減稅率，每引共徵四兩五錢一分四釐，寶山縣屬結一等園，與上海邊境，犬牙相錯，租界私鹽，不免闖入，照租界例減輕，正引共徵一兩三錢二分七釐，帑引共徵四錢四分七釐，上南川減地，正引共徵六錢八分七釐，上海租界，於清末時，改爲包課，此蘇五屬正地減地之大概也。

(二)福建 自改票後，將各路課款，裁去雜課名目，但完正課銀一兩，加收耗銀一錢外，抽釐銀五錢，課耗釐並徵，西路每引六百七十五斤，應徵正課銀二兩八錢四分，東南路並縣澳，每引一百斤，應徵正課銀二錢八分，耗釐各如其類，隨課徵收。旋以商力不支，西路各幫，暨南路閩侯、龍巖、漳平、等州縣，請減鹽釐，屢次核減，至光緒二十一年，全數蠲免，祇完課耗兩項，其縣澳中，有隨案全免者，亦有經請減後，尙完六成者。迨後各種加價，均以閩鹽滯銷，免其加收，惟抵補土藥稅案加價四文，照數徵解，而出口鹽釐，亦爲稅入之大宗，約舉總數，如西路建寧、延平、邵武三府，稅目五種，收銀五兩一錢九分三釐，東路福寧一府，及建寧府之松溪、政和、二縣，福州府之古田、屏南、羅源、三縣，南路之閩縣、侯官，並沿海(即縣澳)之長樂、福清、閩清、連江、永福等縣，以及興化、泉州、漳州、永春、龍巖、五府州屬，稅目六種，收銀六錢八分七釐。出口釐皆以擔計，七場釐局，設於福清縣之娘宮山，專收福清、閩興、江陰、莆田、前江、下里、惠安等場，運赴溫州廣東之鹽，每擔制錢一百五十文。金門釐局，設於蓮河，專收蓮河、滸美、祥豐、涇州等場，運赴溫州廣東之鹽，詔浦釐局，設於詔安縣之西埔，專收詔安、浦南兩場，運赴廣東之鹽，每擔均收制錢一百二十文。又有漁配鹽課，每魚一擔，配鹽十斤，抽收課錢二百文。

(四)廣東 廣東課餉，款目紛雜，舉其大要，約分數端。一曰引餉。凡正餉並隨徵之部飯平頭，以及各項彌補缺餉，並新增之鹽餉漁票餉等款，皆屬之。一曰稅釐。凡羅江廠稅鹽釐等款，皆屬之。一曰加價。凡歷次加價之款，皆屬之。一曰價款。凡鹽

價程價等款，皆屬之。一曰羨餘。凡子鹽京羨，以及各項羨餘等款，皆屬之。一曰經費。凡各廠緝私，以及各項經費等款，皆屬之。綜計約有八十餘種，而釐捐兩項，凡行粵鹽各省，亦多自行抽收。及宣統間，將一切稅目，概行刪除，凡省河潮橋各埠，統歸商包，名曰通綱包餉。初年包繳五百八十萬兩，（宣統以前，歲收僅止三百餘萬兩。）次年包繳六百二十萬兩，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而止，其數視舊額倍增，並無稅率之可言矣。

(五)四川 稅款按引徵收者，曰引稅。引稅羨餘，有於截角時繳納者，因謂之截。咸豐軍興，始抽鹽釐，有廠釐，有壘釐，有渝釐，光緒以來，歷次加價，在川皆謂之加釐。故其徵收方法，亦與鹽釐同。統計稅目二十餘種，要以稅釐釐價為大宗。而加價各項，在歸丁各屬，有由票販完納者，有由票釐劃項者，亦有詳准豁免者。（凡豁免加價之州縣，由地方官預計數目，按糧攤派。）此外滇黔邊岸稅釐，由川代收，撥解滇黔兩省，鹽運到岸，不得再徵，所謂稅釐釐稅釐者是矣。川鹽配運，向分引票，引鹽行銷計邊各岸，票鹽則行於歸丁各州縣。引鹽每引，花鹽一萬斤，即一百擔，巴鹽八千斤，即八十擔，票鹽則積斤成擔。徵收稅款，或按引，或按擔，約舉總數，如富榮樂場楚岸花鹽，收銀七十三兩一錢九分三釐零，計邊兩岸巴鹽，收銀一百三十兩零一錢六分七釐，花鹽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健為場滇邊巴鹽，收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黔邊巴鹽，一百廿八兩一錢零七釐，邊計巴鹽，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樂山場計岸巴鹽，收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鄧關簡陽兩場，計岸巴鹽，收數與樂場同，射蓬場計岸花鹽，收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巴鹽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雲陽大寧兩廠，計岸花鹽，收銀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皆係按引核收，為計邊濟楚各岸。富榮樂場花鹽，收銀一兩三錢二分，巴鹽一兩四錢四分，健榮兩場花鹽，收銀一兩一錢九分，資中場花巴鹽，收銀一兩零六

分，井仁場花鹽，收銀八錢六分，巴鹽一兩零三分，鹽潭場巴鹽，收銀一兩零二分，奉節場花鹽，收銀八錢七分，鄧關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巴鹽一兩一錢三分，大足場花巴鹽，收銀七錢五分，雲陽、大寧、開、萬、忠、州、彭、水、等場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射洪、射蓬、兩場水運花鹽，收銀九錢，陸運七錢四分，水運巴鹽，九錢六分，陸運七錢六分，三壘、樂至、蓬、遂、中、江、等場，陸運花鹽，收銀七錢四分，巴鹽七錢六分，南閬場花鹽，收銀七錢一分，蓬、中、西、兩場花鹽，收銀七錢三分，巴鹽七錢九分，簡陽場水運陸運花巴鹽，收銀一兩，綿州場花巴鹽，收銀七錢四分，皆係按擔核收，為歸丁票岸。

(六)雲南 課款名目，雖有十餘種，綜其大要，不外課釐、加價、稅捐、羨餘、五項，大都以銀計算。內岸收稅較重，邊岸則較輕，整鹽收稅較重，零鹽則較輕，故各井稅率，參差不齊。雲南收稅，向以擔計，黑井區內，款目通為七種，井碼秤每擔一百二十八斤，黑井整鹽收銀三兩二錢三分一釐，零鹽二兩九錢九分六釐，元永井整鹽三兩二錢五分八釐，零鹽三兩零二分四釐，阿陋井整鹽零鹽，均收三兩二錢四分四釐，琅井整鹽零鹽，均收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安寧井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七錢一分二釐，其級裕枳舊等井，約與琅井相同。白井區內，款目分六種，四種，井碼秤每擔一百二十八斤，白井凡六種，整鹽零鹽，均收銀三兩一錢七分二釐，喬後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三兩三錢四分四釐，喇雞鳴井亦六種，大鹽三兩一錢三分二釐，小鹽三兩二錢九分四釐，彌沙井凡四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五錢二分七釐，麗江井亦四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四錢零六釐，老姆井凡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三錢四分九釐，石門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五錢二分，諸鄧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四錢一分九釐，大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山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二兩三錢七分二釐，金泉順盪等井，亦六種，整鹽零鹽，均收一兩一錢三分六釐，磨黑井區內，款目分六種，五種，四種，無整鹽零鹽之別，井碼秤每擔

一百二十斤，磨黑井凡五種，收銀二兩七錢八分。石骨井亦五種，共收二兩七錢六分二釐。按板、香鹽、益香、抱母、四井，凡六種，均收二兩八錢四分。磨歇井凡四種，共收七錢二分。其磨舖猛野等井，清末時代，曾經封閉，不在其列。

(七)長蘆 長蘆課目，自道光間，酌行裁併，已歸簡易。咸豐時，曾抽鹽釐，未幾即廢。同光以來，屢議加價，而長蘆一區，則於加價之外，又有復價平價名目，實亦加價之一種，故價重於課。蘆鹽斤重不一，稅率亦殊，北京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十八種，共收銀七兩四錢八分七釐，天津每引四百七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八種，共收銀六兩七錢一分，直岸每引五百八十七斤七兩，稅目凡十九種，共收銀八兩七錢五分七釐，豫岸每引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共收銀九兩零六分。

(八)山東 山東鹽款，向有引課要課之分，正雜款目，已屬繁多。道光時，因南河高堰大工，而始有加價，其後因籌備餉需及償款，而始有鹽釐與續增之加價，兼以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故至光宣年間，徵收款目，乃有四十餘種。但加價一項，如曹單、蘭、鄒、莒、日、昌、濰等縣，暨河南歸德府屬，素稱滯銷，亦有免收者。山東引票兩區，斤重各異，稅率即有參差，約舉總數，如歷城、齊河、泰安、肥城、曲阜、滋陽、曹縣、單縣、濮州、聊城、高唐、濟寧、魚臺、夏津等三十州縣，每引三百九十斤，稅目三十五種，收銀三兩二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德州、禹城、壽張、荷澤、鄆城、堂邑、冠縣、金鄉、臨清、武城等十九州縣，每引亦三百九十斤，稅目三十四種，收銀三兩八錢零五釐三毫。江蘇之豐縣、沛縣、蕭縣、碭山、四縣，每引三百九十五斤，稅目三十一種，收銀二兩六錢九分零九毫。銅山一縣，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稅目二十四種，收銀二兩零八分二釐。安徽之宿州、渦陽、兩州縣，引斤與銅山一律，稅目二十三種，收銀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河南之商邱、睢州、寧陵、夏邑、考城等九州縣，每引三百二十五斤，稅目二十三種，收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八絲，皆係引岸。章邱、濟陽、新泰、萊蕪、樂陵、商河、鄆城、博

山、高苑、濱州、益都、壽光、濰縣、雲化等三十九州縣，每票二百九十斤，稅目四十三種，收銀三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五絲，皆係票岸。其民運票地十八州縣，每票二百二十五斤，課歸地糧攤徵，收銀一兩，不在此列。

(九)奉天 自同治間，籌備軍餉，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末，復有加價之目。徵收稅款，通為四種，而店棧之帖稅，灘票運票之票費，以及斗課斗用，皆於釐價以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奉鹽配運，向不用引，每擔六百斤，共收小洋四元六角。

(十)河東 自免商後，正雜課款，曾經量為核減。光緒年間，因議籌款，於是攤捐加價，歲有增加，收稅款目，乃至十六七種，而陝豫兩岸，新舊加價，尙不與焉。河東配運，向以名計，每名一百二十引，每引二百五十斤，合鹽三萬斤，每名共計三百擔。山西五十一州縣，稅目凡十七種，收銀二百九十八兩零九分六釐。陝西三十四廳州縣，稅目亦十七種，收銀三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河南三十二廳州縣，稅目凡十六種，收銀三百零八兩二錢四分九釐。又陝豫兩岸加價，有由銷鹽者分自行徵收者，凡運銷陝豫之鹽斤，陝省在三河口及朝邑縣，每斤收制錢十一文。河南在會興鎮，每斤收制錢十三文。

(十一)甘肅 自課攤地丁，所謂鹽稅者，附入田賦帶徵，已等於無稅。同治間，改課為釐，以票代引，而攤丁舊課，仍隨丁糧徵收，並未豁免，由此甘省權鹽，以抽釐為主，商販運鹽，以釐票為憑。消光緒時，始有加價，又改釐金為統捐，故稅收項目，祇有釐捐加價兩項。釐捐以銀計，加價以錢計，收納稅款，積斤成擔，故核計所收總數，亦以擔論。花馬池鹽，每百斤，收捐銀四錢，加價錢一千三百文。運銷陝岸者，由陝西省，補收加價錢八百文。惠安池鹽，收捐銀三錢三分七釐零，加價錢一千三百文。漳縣井鹽，收捐錢一千三百文，加價錢六百文。西和井鹽，收捐錢一千三百文，加價錢

八百文。中衛一條山，入口蒙鹽，揆漢佈魯池，收捐銀四錢。和屯池，收捐銀三錢，均收加價錢八百文。同湖池鹽質較次，收捐銀二錢，加價錢一百文。青海鹽運銷西寧府屬者，收捐銀二錢，運銷狄河縣及甘南各縣者，收捐銀四錢，均收加價錢四百文。白墩子、盤蘇武山、白土井、馬蓮泉，以及高臺土鹽，均收捐銀二錢，加價錢二百文。蒙古雅佈賴及土佈魯等池，所產蒙鹽，銷於甘涼肅三府州屬者，所有釐捐加價，悉照白墩子高臺等處土鹽稅率抽收。哈家嘴、小紅溝、甘鹽池等處土鹽，鹽質皆下，均收捐錢一百文，不收加價。宣統二年，招商包運，除應完統捐加價外，另繳課銀，名曰商課。核定一條山局運省蒙鹽，在蘭秦秦階四府州屬銷售者，歲繳課銀一萬三千兩。中衛花定惠安等局，花惠蒙鹽，運銷平固兩府州屬者，歲繳六千兩。運銷慶陽涇州兩府州屬者，歲繳五千二百兩。西寧青鹽，歲繳三千兩。白墩子土鹽，歲繳一千六百兩。

(十二) 陝西 榆綏土鹽，康熙初，曾經設票，核銷鍋稅，每票行鹽一百斤，收稅銀六分，每鍋一面，收稅銀一兩四錢四分，向由地方官徵解。又永樂倉缺額鹽稅，在懷遠、神木、府谷等縣徵收，名曰幫課，悉由三縣收買蒙鹽店戶完納。此項蒙鹽，皆係鄂爾多斯鹽池所產，同光間，陝省抽釐，每鹽一斤，抽錢四文。

(十三) 口北 自停引包課後，向不收稅。光緒末，始有鹽釐及加價，蒙青鹽每百斤，抽釐八十文，收加價六百元。蒙白鹽抽釐四十文，收加價三百文。旋又改為商包，以銀繳納，每年包繳四萬五千兩。

(十四) 熱河 向無鹽稅，光緒末，創收鹽捐，每斤抽收制錢五文。其後改辦官銷，由局收買蒙鹽發賣，每千斤，繳課銀四兩，加價錢四千文。

(十五) 晉北 自吉岸廢除以後，無論何種鹽斤，准許行銷，並不收稅。同光年間，始有抽釐加價之例，蒙古吉鹽鄂鹽，每擔三百五十斤，收釐銀一兩。蘇尼特青鹽，每擔三百六十斤，收釐銀一兩二錢。白鹽每擔四百斤，收釐銀八錢。烏珠穆沁青鹽，

每石四百斤，收釐銀一兩六錢，每斤均收加價錢八文。花馬池鹽，每斤收釐錢十四文，加價錢三文。榆綏小鹽，每斤收釐錢四文，加價錢三文。本地土鹽，不抽鹽釐，每斤祇收加價錢八文。

### 第三節 民元至十六年之鹽政沿革

民國初年，百端待理，各省鹽務，積弊既深，地方秩序，未盡安寧，梟販乘機，稅收銳減。兼以省自為政，所收稅款，仍沿從前積習，任意動支，解交中央者，為數無幾。因於財政部，附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分掌行政與收稅事宜，從事整頓。前清招商認運，領引完課，歷時既久，而所認之岸，為其所專，專商得以引岸之故，獨擅鹽利，引岸亦以專商之故，儼同私產，實為鹽務一大弊癥。除弊興利，必須取消專商，籌畫改革。但鹽產於場，銷歸於岸，場產運銷者，權稅所從出，為鹽務之根本。在民國二年間，對於整理產銷，雖有具體之設計，所惜民五以後，政局迭變，未能盡見諸實行。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改革規模，雖已粗具。而改革成功，尙待策進，茲將經過歷史，撮其大要，分述於下：

#### 第一目 場區沿革

鹽務根本，重在場產，如行就場徵稅，自當在產鹽地方，將所有場鹽，切實管理，尤以建築倉坵，為最重要之事。民國二三年間，以全國鹽場，產數銷數，從無稽考，始有整頓場務之議，因從長蘆著手。於豐財之塘沽鄆沽，蘆壘之漢沽，建設官坵，集中存鹽，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六七年，坵工先後告竣。凡各灘鹽產，盡數盤存，商人運鹽，直接赴坵，買鹽發運，由坵務員，會同監秤員，驗明照單，按數釋放。其餘各區，仍依舊法，辦理歸堆，或歸坵，或歸倉，酌訂章程，實行管理。惟四川富榮西場，則於民國九年，建築官倉。又以沿海各場灘地，有極團聚者，又有極散漫者，凡零星不便管理之

鹽灘，決定分別封閉，於民國四年，將淮北臨興場，封閉三十餘灘。奉天之營蓋後鎮莊安寧廣等場，共封鹽灘八十餘副。民國五年，將長蘆石碑場之老灘，及比後西灘子灘封閉。民國七年，將淮北之西臨、胸山、臨浦、等灘，一律封閉。其有浦淡產歉之場，酌量情形，凡產量少鹽質劣，或地段過於零星，則裁廢之。亦有附近大場之產地，便於統轄者，則歸併之。蓋整理場產，為鹽務之必要，而裁併場區，尤為整理中之必要。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兩淮 原係二十三場。民國元年，裁豐利場，歸併掘港，改稱豐掘。裁柘茶場，歸併角斜，改稱柘角。裁餘西場，歸併餘東，改稱餘中。裁東壘場，歸併何梁，改稱東何。裁富安梁梁兩場，歸併安豐，改稱安梁。裁劉莊場，歸併草堰，仍名草堰。又裁石港、金沙兩場。惟呂四、伍祐、新興、廟灣，悉仍其舊，是為淮南十一場。添設濟南場，（清光緒末，以南產不敷配運，始在淮北葦蕩左營，開闢圩灘，製鹽以濟南銷。民國元年，因設濟南場，）與板浦、中正、臨興，是為淮北四場，共為十五場。

(二)兩浙 原係三十一場。民國元年，裁曹娥場，歸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場。民國五年，裁永嘉場，歸併雙穗，旋又析雙穗，設上望場，並添設北監、南監兩場。民國六年，裁下砂場。（先是民國元年，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為下砂場。）民國八年，析岱山，設定海場。又裁鳴鶴場。其仁和、許村、黃灣、鮑耶、海沙、蘆澀、錢清、三江、東江、餘姚、清泉、穿長、岱山、大嵩、玉泉、杜濱、黃巖、長林、袁浦、青村、崇明、等場，皆仍其舊，共為二十九場。隸松江者，祇有四場。

(三)福建 原係十三場。民國元年，裁涪洲場，民國三年，裁福興場，民國四年，裁祥豐場，歸併蓮河。又併前江下里為前下場，民國五年，將惠安場，分為山腰、埕邊兩場。民國六年，裁福清江陰兩場，歸併莆田，惟滄美、浦南、詔安、仍舊，共為八場。

(四)廣東 原係二十八場。（除雷州三場、瓊州六場，向未設有場員，故言粵

鹽者，號稱二十場，）民國二年，裁河西場，歸併招收。民國四年，裁東界場，歸併海山，又將雷屬三場歸併，改稱烏石場。瓊屬六場歸併，改稱三亞場。民國五年，裁上川司，歸併雙恩，其碧甲、淡水、大洲、墩白、石橋、小靖、海甲、隆井、惠來、電茂、博茂、白石、悉仍其舊。而茂暉一場，則因有特別關係，亦遂裁廢，共為十七場。

(五)四川 原係二十二場。民國元年，添設鄂關、忠縣、萬縣、三場。民國四年，添設彭水、大足、兩場。民國五年，歸併井研仁壽為一場，其富榮、犍為、樂山、資陽，（即資州，）鹽源、雲陽，（即雲安，）大寧、開縣、奉節、等場，均仍舊。隸川南者，凡十五場。民國十六年，析西鹽場，設南鹽場，其三臺、蓬中、蓬遂、樂至、中江，（即胖鎮，）南閬、射洪、射蓬、綿陽，（即綿州，）簡陽，（即簡州，）等場，均仍舊。隸川北者，凡十二場。共為二十七場。

(六)雲南 雲南鹽井，原係二十三區。民國五年，併為十場，仍分三大區。黑井區，為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並以瓊井為黑井分場。白井區，為白井、喬後井、喇鷄井、雲龍井、四場。磨黑井區，為磨黑井、按板井、香鹽井、三場，並以石膏井為磨黑井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分場。其餘各小井，皆以井區位置，附屬於各場焉。

(七)長蘆 原係八場。民國三年，裁海豐嚴鎮兩場，歸併豐財，裁越支場，歸併蘆臺，裁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碑。民國四年，將濟民歸化，實行裁廢。民國七年，又將海豐嚴鎮越支裁廢。民國十四年，將石碑場裁廢，祇存豐財蘆臺兩場。

(八)山東 原係八場。民國二年，裁永阜場，歸併王家岡。民國五年，將王家岡官臺兩場，併為一場，改稱王官。民國六年，改西縣場，為萊州場，並裁富國，歸併萊州。民國七年，改石河場，為金口場。民國八年，添設石島場，（即寧海場舊區，）惟永利、濟維，悉仍其舊，共為六場。而膠澳威海，雖有鹽產，但因情形特殊，不在其列。

(九)奉天 原係八鹽釐局，就灘抽釐。民國三年，規定場區，因就原有釐局，設立鹽場，改廣寧為北鎮場，寧遠為興綏場，並將安鳳併入莊河，改稱莊安，惟營蓋、復

縣、錦縣、盤山、照舊，共爲七場。民國十三年，又析莊安，設莊鳳場，而莊安回復舊名，仍曰莊河，共爲八場。

(十) 河東 原係三場。民國三年，併爲一場，改稱解池。

(十一) 甘肅 原係設立官鹽局，或統捐局。民國初年，仍循舊例，於本區產地，或蒙青鹽入口要路，設立權運分局。民國八年，改稱產鹽局，爲花馬池、惠安堡、白墩子、高臺、哈家嘴、漳縣、天水、甘鹽池、小紅溝、馬蓮泉等處，專管本區鹽產收放，中衛、一條山、擦漢池等處，專管蒙鹽收放。遼源一處，專管青鹽收放。民國十六年，將各局歸併，改設六場。一曰花惠，(花馬池、惠安堡)。二曰中葉，(中衛、葉昇堡)。三曰條白，(一條山、白墩子)。四曰涼州，(管理馬蓮泉等處土鹽，及擦漢等池蒙鹽)。五曰漳西，(漳縣西和鹽井)。六曰遼源，場制之設，蓋始於此。

(十二) 口北 口北鹽產，以蒙古青鹽爲大宗，白鹽次之，遠在蒙境，未能直接管理。土鹽則有安貢察漢等諸，亦未設場。民三，始設蒙鹽局，管理蒙土鹽產銷事宜。

(十三) 晉北 接近蒙邊，所銷鹽斤，向以蒙鹽爲大宗。本區鹽產，概係土鹽，按餉給照，准其煎製，原由地方官辦理，並未設場。產地遼濶，至有二十餘州縣，在鷹門關以北者爲北路。在鷹門關以南者，爲中南兩路。民國三年，改由權運支局，兼管產鹽事宜。民國十一年，整理餉產，從新改組，爲忻定崞、清太陽、徐太榆、文交、汾孝、天陽、朔陽、大懷、山峪、高左、廣代、岱岳、羅繁、河口、歸烏，共十五處。而陝北之三皇廟、鹽灣兩處，於民國九年，亦改歸晉北管轄。

第二目 運制沿革

運銷制度，約分四種：一曰官運官銷。一曰官運商銷。一曰商運商銷。一曰民運民銷。清末行鹽，四者俱備，官運爲專賣制，民運爲自由制，而清代商運，大都爲商人專賣，佔據引岸，壟斷利權，成爲一種專商，鹽務積弊，莫甚於此。其派別略分三種，或

爲引商，或爲票商，皆假引制爲名，以專引岸之利，或爲包商，雖無引權票權，而認岸包運，專擅鹽利，其弊與引商票商，正復相等。民國二三年間，整頓鹽務，主行就場徵稅，自由販運，首擬取消專商，開放引岸，並將各省官運，一律裁撤。自民國二年起，如長蘆、山東、河東、口北、熱河，以及江西之建昌、安徽之徐來全、雲南之開廣騰龍，所有官運，概行撤廢，惟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依舊保存。四川官運，先是於民國元年，即已廢除，改行自由販賣，福建自民初取消商幫，改爲官收官賣，亦於民國八年，改行自由販運，此則官運區域，幾於完全廢止。惟淮北票商，於民國三年，取消其票權，任聽商民，自由販運，兩廣亦於民國四年，改行自由販運，通計全國行鹽，仍有專商存在者，僅止淮南、兩浙、長蘆、山東、四區，查蘆東區內，本有官運，業經改爲商辦。而山東尚有民運，兩浙尚有肩地釐地，是數區銷岸，亦非全屬專商。然民國以來，引岸開放者，雖已不在少數，惟自民五以後，變亂紛乘，開放之岸，又復改行包商或官運，實於運制改良，甚有妨礙。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 淮北 原係票商專運。民國三年，將票權取消，任聽商民自由販運，至民十，乃始實行。廢除專商，蓋始於此。汝光十四縣，亦於民國三年開放，定爲淮蘆並銷。山東臨沂等六縣，於民國五年，取消票商專利，定爲淮東並銷。廢除引界，亦始於此。

(二) 淮南 除西岸建昌官運，於民國四年廢止，皖岸徐來全官運，於民國九年廢止，均係招商承運，租票認辦。鄂岸襄陽、鍾祥、鄖縣、江陵、宜昌，等三十縣，湘岸澧縣、臨澧等六縣，本係川淮並銷，自四川官運廢止後，亦改爲招商認辦。(鄂西三十縣，自民國初年起，始而借奉，繼而借蘆，最後又借淮，皆係公司承運。)又鄂岸應城、天門、京山、三縣，向銷應鹽，由湖北省政府管理，均無專商。四岸仍爲多數票商專運。(租票領運者，謂之運商。)內河外江食岸，仍爲食商專運。

(三) 兩浙 除肩釐地外，其綱住地，原係專商。民國四年，將上虞縣屬之百官



鎮，改肩爲任。民國七年，將海鹽、平湖、二縣，改肩爲綱。（其時擬將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四縣，一律改肩爲綱，事未果行。）民國七年，開放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及寧海之南半縣，與象山、南田二縣，改爲自由區域。至十一年，始乃廢除包商，實行自由販運。蓋浙鹽最稱難治，沿海灘場，易於漏私，不特綱地專商，未能取消，兩處鹽包商，仍係照舊，且將肩地改綱，以免輕稅之鹽，侵銷重稅區域，所謂因地制宜者，庶幾近之。

（四）松江 本附於兩浙，行鹽之地，爲蘇五屬，向以引岸著稱，祇有正地減地之分，並無網住肩釐之別。故除上海租界及崇明包商外，皆係專商。民國二三年，曾取消引商，試辦官運官銷，結果松江場鹽，成本昂貴，難與餘鹽斤競爭，民國四年，因將官運停辦，仍歸引商專運。惟常陸沙於民國八年，改作特別區，定爲松淮並銷。

（五）福建 向係官運商運並行。民國元年，廢除商幫，改爲完全官運，收買場鹽，官自運銷，實行專賣制度。結果經費浩繁，責價過重，民人疾怨，時有搗毀鹽局之事。而稅入解交中央者，爲數不多，民國七年，因將專賣逐漸廢止，改爲就場徵稅，自由販運，至民國九年，專賣制度，完全取消，遂爲自由區域。民國十一年，政局紛擾，軍人盤據鹽場，招商包銷，及至十六年，又復採用專賣，成爲官賣與包商之混合制。

（六）廣東 原係通綱包餉，辛亥九月，革命事起，包商因將合同繳銷，於是中北西三櫃，遂乃採用自由販運，其東南南三櫃，及潮橋，仍係包商承辦。民國四年，將包商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民國二十三年，又將瓊崖一區，招商包辦。其後潮橋恩春及南權等區，均改包商，東櫃及平櫃，均爲有限制之自由，而中西北三櫃，仍爲純粹之自由。

（七）四川 四川鹽運，原係民運，本屬自由，惟引鹽則爲官運商銷。民國初年，廢止官運，改行自由販賣。民國四年，准許商人組織公司，運鹽行銷，於是計邊濟楚各岸，共立十八家公司，四川運制，遂由自由販運，一變爲公司專賣，結果弊端叢生。

並無成效。民國五年，乃將公司取消，恢復自由販運制度。迨後政局不定，受軍事之紛擾，遂致大商得以操縱，所謂自由者，仍與專商壟斷無異。

（八）雲南 向稱民運區域，但實際上，並非絕對自由。民國六七年，雖嘗設計整理，並將邊岸官運，實行廢止，對於商販運鹽，分爲兩種：一曰牌號商，須由運司特許，並繳納保證金，准予設立牌號，謂於自由之中，稍寓限制，爲有限制之自由。一曰散商，無有牌號，大都爲零星小販，概係自由販運。其各小井鹽斤運銷，或由井商包稅認運，或另招商承辦，皆係包商。

（九）長蘆 除官運外，皆係引商專運。民國三年，將官運廢止，改行自由販運。原議試辦之後，如有成效，再將引商專岸，一律開放，實行自由制度。無如辦法變更，竟將開放官運引地，改由長利公司包運。民國五年，將公司取消，改由蘆綱引商承辦，名曰蘆綱公運，改革停頓，實原於此。迨後蘆綱公運，雖經取消，而開放官運之六十一縣，復歸包商認運。

（十）山東 除民運票地外，所有引票各岸，本分官辦商辦兩種。其歸商辦者，概係引岸專商。民國二三年，將官運各岸開放，招商認辦，並令組織公司，實爲一種包商。民國六年，又將臨沂鄒費莒日六縣，改爲東淮並銷，自由販運，嗣後又改爲包商。故山東鹽運，爲專商包商民運三種。

（十一）奉天 從前雖屬商運，並非專商，無論何人，皆可照章納稅，在灘買鹽運銷，類於就場徵稅，自由販賣，其商販約分二種：一曰棧商，須向運司領有牌照，准許設立鹽棧，直赴灘場，運鹽自賣，或批發各鹽店銷賣。一曰小販，亦可向場運鹽零售。民國以來，仍舊未改，惟吉黑官運，於民國八年，裁局設倉，凡新設分倉，即以倉長兼任局長，不得出賣鹽斤，祇准由倉發鹽，交商領賣，實行官運商銷制。

（十二）河東 原係官民並運，除官運外，所有民運各縣，並非自由販賣，其批

發鹽斤，仍歸專商壟斷。民國三年，裁撤官運與民運各岸，或歸商辦，或改自由區，晉岸安邑、永濟、曲沃、趙城、長治等四十五縣，陝岸渭河以北，咸陽、同官、三原、武功等一十九縣，皆係包商。陝岸渭河以南，長安、鎮安、山陽、潼關等一十七縣，豫岸洛陽、靈寶、浙川、臨汝、鞏縣、孟津等三十三縣，皆係自由販運。而鞏孟八縣，亦於民國三年，定為辦盧並銷。

(十三)甘肅 原係招商包運，民國三年，改令商販組織公司，將全區鹽運，包與隴東隴西陝西三公司承辦，成為公司專賣，弊竇叢生。民國四年，開放陝西漢興所屬二十縣，定為川甘並銷，民國七年，因將公司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惟因場產尙未切實管理，私漏亦多。

(十四)口北 原係官收蒙鹽，發商銷售。民國元年，曾由長蘆運司，將察哈爾一區，招商包辦，民國二年，與熱河區，一律改辦官運。民國三年，將察熱官運，一併裁撤，並將熱河，歸併口北，改行自由販賣。

(十五)晉北 本係自由區域。在清末時代，雖經將各種蒙鹽，暨辦蘆鹽斤，及本地土鹽，劃分口岸，統歸官辦，定為官運商銷。民初，賽續規畫，仍難實行，民國六年，遂將官運辦法取消，改行自由販運。民國七八年，開放平遼、太榆、平介等縣，准運蘆鹽行，銷，苛風、石樓等縣，准運花鹽及榆綬土鹽行銷，於是晉北成為自由競銷之區。

第三目 徵權沿革

民國初元，徵收鹽稅，各區稅率，大都依舊，無所更改。惟四川廣東，採用自由制度，福建採用專賣制度，稍有變更。民國二年，以鹽稅不均，由於款目繁多，所收錢幣，亦極複雜，有按銀兩徵收者，有按銀元徵收者，有按制錢徵收者，有按小洋徵收者。(前清鹽稅，如正雜課，向係徵收銀兩，鹽釐加價，向係徵收制錢，而制錢一項，或以銀兩折收，或以銀元折收，奉天則又折收小洋，各省情形，極不一致，民國初年，整頓

幣制，以銀元為本位，故鹽稅條例，規定以銀元繳納。)因將各種稅目，概行刪除，直接到場，改徵統一稅，於民國二年底，公布鹽稅條例。收納稅款，以銀元為本位。改引為擔，按擔徵收，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全國鹽務，皆以司碼秤為衡量，每擔稅率，定為二元五角，民國七年，修正條例，定為每擔三元。自此逐漸整理，雖因各省情形不同，未能一律實行，稅率不無參差，然比較從前，徵收款目，多至數十種者，已呈統一之象。查鹽稅條例，除依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收附加。乃自民國八年以後，各省構兵，軍用浩繁，費無從出，又復抽收鹽斤附加稅，於是稅率又紊矣。茲將沿革，略述於下：

(一)淮北 自民國三年七月起，皖北河南各屬，每擔徵稅二元，江蘇五縣，因原有稅率，折合銀元，每擔皆在八角以下，定為每擔徵稅一元，近場五縣，向不繳稅，特別減低，定為每擔一角。民國四年一月，皖豫加為二元五角，江蘇六縣，加為一元五角，近場五縣，加為二角，是年八月，又將皖豫加至三元。(長蘆鹽斤，照淮北稅率繳稅，亦准運往豫岸汝光十四縣銷售。)江蘇六縣，加至二元，旋又減為一元五角。五年一月，將漣水加為六角，沐陽加為八角，六年一月，將東海、灌雲、贛榆三縣，加為四角，漣水八角，沐陽一元，七年九月，又將東灌灌加為八角，八年六月，始將近場五縣，一律每擔，加至一元二角五分。(其時因山東臨沂鄒費等縣，改為東淮並銷，准許東商在山東繳稅，每擔一元二角五分，捆運青口鹽斤，在四縣行銷，青口商人，亦可在青口繳稅，運鹽往銷，故將稅率增加。)九年七月，將灌漣兩縣，加為一元五角，十二年十一月，復將江蘇六縣，加為二元，並以六岸稅率既增，則近場五縣，亦應增加，以杜侵銷，於是年十二月，照六岸率，加為二元。

(二)淮南 自民國四年一月起，鄂湘西皖四岸，每擔徵稅四元五角。於起運時，先繳一元五角，謂之場稅。到岸後，再繳三元，謂之岸稅。西岸建昌五屬，徵稅三元，

先繳場稅一元五角，再繳岸稅一元五角。皖岸滌來全三縣，徵稅三元七角五分，先繳場稅二元五角，再繳岸稅二元二角五分。（四）岸稅率，因原有各種款目，合計產地及銷地收款，每擔約徵銀三兩一錢，或三兩三錢，各省不等，概以三兩計算，每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故當時所定稅率，與鹽稅條例，未能相符，其西岸建昌各屬，則以每擔二兩計算，皖岸滌來全三縣，則以二兩五錢計算，皆因有特殊情形，酌量減輕。）江蘇食岸，江寧等七縣，每擔徵稅一元五角，江都、天長、兩縣，徵稅一元，南通等十二縣，徵稅七角五分。是年八月，將江寧等外江七縣，及內河江天二縣，加為二元，十月又將通知興寶高五縣，加為一元，旋又將江都減為一元五角，天長減為一元七角五分，八年一月，又將泰縣、泰興、揚中、海門、四縣，加為一元，十一年十月，又將江寧等縣，除儀徵仍照舊率外，其餘各縣，均加為二元二角五分，江都一縣，照天長率，加為一元七角五分，南通等十二縣，均加為一元二角五分。並將東臺、鹽運取消，改為鹽挑，（此項鹽挑，祇以東臺城廂為限。）每擔徵稅四角，十二年加為七角，謂之輕稅。但揚子四岸，雖屬淮南綱地，實銷淮北之鹽。民國八年十二月，改徵場稅三元，到岸後，再徵岸稅一元五角。

（三）兩浙 自民國四年二月起，浙東浙西綱地，每擔徵稅二元五角，肩住地徵稅二元，寧波各屬，徵稅一元，台州各屬，徵稅五角七分，溫州各屬，徵稅五角二分，溫處筭鹽，每筭三擔，徵稅三元五角。七年四月，將綱地加為三元，肩住地加為二元二角，八年一月，又將寧屬，加為一元五角，九年一月，又將溫屬食鹽，加為七角，後又遞加為八角，為九角，至十年一月，加為一元，溫處筭鹽，由每筭三元五角，加為每擔一元四角，後又遞加為一元六角，為一元八角，至十年七月，加為二元。十一年一月，又將浙西杭縣、餘杭、海寧、崇德、四縣肩地，加為二元六角，其台屬臨海天台、仙居、象山、南田等縣，自六年間，由五角七分，遞加為九角，至七年三月，加為一元。此外附場

各地，向係輕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原定稅率，自實行新稅後，有過年的增者，有特別減輕者，如黃灣、鮑郎、長林、北監、四場，每擔一元，餘姚、鶴鳴、清泉、長大、嵩、五場，每擔六角，長亭場每擔三角，蘆瀝、定海、黃巖、三場，每擔徵稅，僅止二角。

（四）松江 自民國四年四月起，吳縣、常熟、無錫、吳江、上海、南匯、川沙等縣，每擔徵稅二元五角，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崑山、嘉定、太倉、寶山、靖江、江陰、武進、宜興、丹徒、丹陽、金壇、溧陽、郎溪等縣，徵稅二元，上南川、寶山、結、暨上海租界，以及崇明一縣，素稱私數，且為輕稅區域，徵稅一元。六年十月，將吳常等縣，加為三元二角，奉金等縣，加為二元七角，七年十一月，將上南川、寶山、結，及上海租界，加為一元五角。（九年十一月，以上海租界包商，認運額數，時有溢銷，每擔加徵二角。）常陰沙一區，於民國八年，改為特別區域，松淮並銷，仍按江陰原定稅率，每擔徵稅二元。

（五）福建 在民國初年，改行官專賣制，由賣價內，劃分稅款，每擔僅止五角五分，四年九月，增為一元，自七年八月起，將福州暨延建郡所屬二十六縣官賣，先行取消，改作自由區，於是實行新稅，每擔徵稅二元。八年十月，將福安、福鼎、霞浦等五縣，續行開放，徵稅二元。九年十月，開放莆田等二十四縣，因各該縣隸屬閩南，附近鹽場，暫將稅率，定為每擔一元五角。十年一月，開放雲霄、詔浦兩縣，徵稅一元五角。十一年七月，將閩南各屬稅率，通由一元五角，加為二元。自此福建鹽稅，全省一律。其出口浙粵兩省鹽斤，向收鹽釐，亦於民國七年，改稱釐稅，定為每擔四角。

（六）廣東 自民國三年五月起，省河中北西三櫃，配銷本省南海、高要、清遠、南雄等三十縣，廣西蒼梧、武鳴、桂林、懷集、富川等八十七縣，貴州黎平、荔波等九縣，湖南郴縣、桂陽等十縣，江西贛縣、南康等五縣，每擔徵稅一元五角，是年六月，加為二元，十月又加為二元五角。四年十一月，瓊崖各屬，徵稅一元。（瓊崖從前，全係自由，並不徵稅，僅止場課，類於一種歸丁辦法，民國四年，規定稅率，不分坐配附場，一

律徵收一元，瓊崖收稅，蓋始於此。）民國五年，將各區包商，逐漸取消，改行自由販賣，試行新稅，於是年二月，開辦平南（即平南兩櫃，於四年九月，併為一區。）配銷本省合浦、茂名、廉江、海康等十三縣，廣西鬱林、北流等六縣，每擔徵稅一元。三月，開辦東江（即東櫃）配銷本省惠陽、龍川等十縣，江西安遠、信豐等五縣，徵稅一元。恩春（恩春一區，舊隸中櫃，坐配雙恩場鹽。）配銷本省恩平、陽春等七縣，徵稅一元。潮橋橋上，配銷本省梅縣、蕉嶺等六縣，福建長汀、連城等八縣，江西寧都、瑞金等七縣，照省配率，每擔徵稅二元五角。（橋上配運鹽斤，大都皆係借配閩鹽，定例由海山東界，直接運往橋上者，除已徵浦釐四角外，每擔應徵二元一角，橋下閩鹽，業經按擔繳稅一元二角五分，如轉運橋上，除已徵浦釐四角外，加徵八角五分，以足二元五角之數。）橋下配銷本省潮安、豐順等九縣，徵稅八角，六年五月，加為一元二角五分。（閩鹽運銷橋下者，准除已徵浦釐四角，合併計算。）其沿海附場，如東江之惠陽、海豐、陸豐、恩春之陽江、平南之梅菴、安舖等處，皆係輕稅，每擔徵稅五角。惟潮橋之惠來，向稱私蔽，作為特別區域，按最低率，每擔祇徵二角。民國十一年四月，將東江、恩春、平南、三區，每擔加徵二角五分，共為一元二角五分，其附場亦加二角五分，共為七角五分。

(七)川南 自民國初年，改行自由制度，將從前各種稅目，大加核減，改按每斤，收納制錢若干，並不按引收銀，一時稅收，頓形短絀。民國四年，仍舊改徵銀兩，按擔核收，於是年六月實行。但新定稅率，概以銀計，折收銀元，每有奇零小數，難於稽核，至八年七月，改徵銀元，仍就四年所定之率，剔除星數，用四捨五入之法，化零為整。九年二月，更定稅率，富榮邊計兩岸，巴鹽每擔，徵稅二元五角，（原定邊巴，收銀一兩八錢一分九釐，合洋二元七角二分，計巴收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合洋二元四角三分七釐。）富榮濟楚花鹽，徵稅一元，（原定楚花收銀六錢二分五釐，合洋

九角三分七釐。）犍為邊計巴鹽，徵稅二元一角，（原定邊巴收銀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合洋二元三角四分四釐，計巴收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合洋二元零六分二釐。）樂山計巴，徵稅二元一角，（原定計巴稅率，與犍為同。）雲陽大寧計花，徵稅一元五角，（原定計花收銀九錢四分，合洋一元三角七分九釐。）富榮票岸花，巴鹽，每擔徵稅二元二角，（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三錢二分，合洋一元九角八分，巴鹽收銀一兩四錢四分，合洋二元一角六分。）犍為樂山票岸花，巴鹽，徵稅一元八角，（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一錢三分，合洋一元六角九分五釐，巴鹽收銀一兩一錢九分，合洋一元七角八分五釐。）井仁資中票岸花，巴鹽，徵稅一元六角，（井仁原定花鹽收銀八錢六分，合洋一元二角九分，巴鹽收銀一兩零三分，合洋一元五角四分五釐，資中花，巴鹽，收銀一兩零六分，合洋一元五角九分。）鹽源票岸巴鹽，徵稅一元五角，（原定巴鹽收銀一兩零二分，合洋一元五角一分。）奉節票岸花鹽，徵稅一元四角，（原定花鹽收銀八錢七分，合洋一元三角零五釐。）雲陽、大寧、彭水、開縣、忠縣、大足等場，票岸花鹽，徵稅一元二角。（原定花鹽收銀七錢五分，合洋一元一角二分五釐。）自九年以後，各場稅率，雖無變更，然因軍事頻興，抽收附加稅，或在產地，或在銷地，或在運道，隨事立名，情形複雜，不贅述焉。

(八)川北 多係配票，稅率向較川南為輕。民國以來，權稅變更之狀況，大都與川南相同。自八年十月，改定稅率，射蓬計岸花鹽，每擔徵稅一元六角一分，巴鹽二元，（原定花鹽收銀一兩一錢，合洋一元六角一分四釐，巴鹽收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合洋二元零六分二釐。）簡陽計岸巴鹽，徵稅一元七角四分，（原定巴鹽，收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合洋一元七角四分三釐。）射蓬射洪，票岸水花，每擔徵稅一元三角二分，陸花一元一角，水巴一元四角一分，陸巴一元一角二分，（原定水花收銀九錢，合洋一元三角二分一釐，陸花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

水巴收銀九錢六分，合洋一元零九釐，陸巴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二分。）簡陽票岸花巴鹽，徵稅一元四角七分，（原定水陸花巴鹽，一律收銀一兩，合洋一元四角六分八釐。）南閬票岸水陸花鹽，徵稅一元零四分，（原定水陸花鹽，收銀七錢二分，合洋一元零四分二釐，南閬一場，僻居最北，川鹽行銷陝甘各縣者，要以南閬爲最多。）三台樂至蓬遂、中江等場，票岸花鹽，徵稅一元一角，巴鹽一元一角二分，（原定花鹽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六釐，巴鹽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一分五釐。）蓬中、西鹽，票岸花鹽，徵稅一元零七分，巴鹽一元一角二分，（原定花鹽收銀七錢三分，合洋一元零七分一釐，巴鹽收銀七錢六分，合洋一元一角一分五釐。）綿陽票岸花巴鹽，徵稅一元一角。（原定花巴鹽，收銀七錢四分，合洋一元零八分六釐。）民國十年，以川北稅率，數甚奇零，曾經改零爲整，將射蓬射洪水花水巴，改爲一元五角，陸花陸巴，改爲一元二角，簡陽花巴，改爲一元五角，南閬水陸花，三臺、樂至、蓬遂、中江、蓬中、西鹽、綿陽、花巴，改爲一元二角，事未果行，故迄今無有變更。然加徵附稅，其情形之複雜，亦與川南相同。

（九）雲南 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實行新稅，不論何場，凡運銷內岸之鹽，無論何處，一律每擔徵稅三元五角。邊岸之鹽，徵稅二元。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岸稅率，先行繳足三元五角，俟到岸後，證明實係運銷邊岸，再將多收之一元五角，發還商販。民國九年，以瑛井脚貴滯銷，減爲三元。民國十年，又以黑井製鹽，成本過貴，減徵五角，移加新本，每擔祇徵三元，同時將阿爾井鹽，加爲四元，彌補黑井減稅之虧折。但邊岸稅率，亦有變更，民國十一年，將騰龍邊岸，分爲內邊、近邊、極邊，騰衝龍陵兩縣，謂之內邊，照內岸率，每擔徵稅三元五角，騰衝區內，以南甸爲近邊，隴川爲極邊，龍陵區內，以芒市爲近邊，遞放爲極邊，商販赴井運鹽，照舊預繳正稅三元五角。到岸後，近邊發還二元五角，祇收一元，極邊發還三元四角，祇收一角，此則減稅以敵外

私。至於阿墩子、中甸、維西等處，在滇省西北極邊，原係喇鷓、鳴麗江兩井鎔區，惟因道遠運艱，向爲西康沙鹽侵銷，於民國九年，規定沙鹽入境，每擔徵稅三元，名曰銷稅，猛丁邊岸，則徵一元五角，羊拉邊岸，則徵一元，開廣邊岸，在滇省東南極邊，於民國十四年，收歸官辦，借運粵鹽，並運銷磨黑井鹽，其稅率仍照邊岸之例。然滇省地方附加，種類繁多，超過正稅，情形複雜，固與四川無異。

（十）長蘆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直隸兩岸，每擔徵稅二元，永七徵稅一元五角，是年九月，直隸加爲二元五角，永七加爲二元，四年九月，直隸加爲二元七角五分，永七加爲二元五角，十年八月，因取消食戶餉捐四角，將直隸加爲三元，永七加爲二元七角五分，十四年十月，永七加至三元，由此全區稅率，始歸劃一。其河南鞏孟、及口北察熱兩區，運銷蘆鹽，均按每擔三元繳稅。惟晉北平遠、太谷、太原、平遙等縣，於八年十月，改令商販在晉北繳稅，再持單照，赴長蘆築運，故行銷晉北者，仍係每擔二元七角五分。

（十一）山東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除民運十八縣，無論引地票地，一律每擔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旋於是年六月，改定稅率，每擔加爲二元，四年一月，加爲二元五角，七月，將民運區域，定爲每擔徵稅四角，五年十二月，取消濰縣小票稅，實行新稅，規定臨沂鄒費四縣，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日莒兩縣四角，七年十月，日莒加爲八角，八年五月，又將日莒加爲一元二角五分，十一年十二月，規定青島食鹽，每擔徵稅四角，十二年十二月，又將臨沂鄒費日莒六縣，加爲二元，十五年五月，將民運十八縣，及青島食鹽，加爲六角。惟東網稅率，自四年以後，無有增加。

（十二）奉天 自民國三年一月起，無論官運商運，每擔徵稅一元，是年七月，加爲一元五角，四年一月，加爲二元，十四年二月，加爲二元七角五分，十五年十一月，加爲四元，較諸法定稅率，即已超過一元。十六年四月，又徵食鹽附加稅，每擔四

元，乃與正稅相等。

(十三)河東 自民國三年四月起，晉陝豫三岸，每擔徵稅二元，五年一月，復由二元，加至二元五角，相沿至今，無有變更。但彼時河東一處，銀元極少，幾盡以銀兩繳納稅款，至十一年八月，乃始改收銀元。

(十四)甘肅 自民七一月起，花馬池及蒙古青海鹽，每擔徵稅二元，惠安池鹽，徵稅一元六角，蘇武山池鹽，漳縣井鹽，馬蓮泉、白墩子、土鹽，徵稅一元二角，西和井鹽，小紅溝、哈家嘴、甘鹽池、八盤、高臺、等處土鹽，徵稅七角五分，(先是民國四年，甘肅全區，招商包稅，由隴東隴西陝西三公司承辦，無論花嘉蒙青鹽，暨漳西井鹽，以及土鹽，一律每擔，繳稅二元，嗣以百弊叢生，虧欠包稅，稅數甚鉅，民國七年，因將公司取消，改為自由區域，更定稅率，實行新稅。)八年九月，規定湯家海蒙鹽，隴蘇武山率，每擔徵稅一元二角，十一年五月，又將小紅溝哈家嘴八盤甘鹽池等處土鹽，由七角五分，加為一元，嗣後無有增減。及至十五年十一月，甘省軍政當局，因軍需籌款，附徵食戶捐，十六年四月，又於食戶捐外，不論何種鹽斤，通加正稅一元。

(十五)口北 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蒙古青白鹽及土鹽，每擔徵稅一元。旋將蒙青鹽加為一元五角，蒙白鹽及土鹽，加為一元二角，是年八月，又將蒙青鹽加為二元，蒙白鹽及土鹽，加為一元五角，八年十月，又以口北蒙土鹽運銷晉北者，除青鹽每擔，已按二元徵收外，白鹽土鹽，每擔加徵五角。

(十六)晉北 自民國三年九月起，蒙古紅白鹽及土鹽，每擔徵稅一元。四年一月，加為一元五角，但土鹽種類，又有化鹽紅鹽白鹽之分。化鹽為上，紅鹽次之，白鹽又次之。民國十二年一月，曾將北路土白鹽稅率，減為一元二角，原以一年為限，後遂沿為定例，迄未更改。晉北本係自由區域，比較他區稅率為輕，凡各區鹽斤，運銷晉北者，盧鹽每擔二元七角五分，花馬池鹽二元，皆照本區稅率，悉以運照准單

為憑，凡業已照章繳稅者，准其運入晉境行銷。惟陝北土鹽渡河，運入境內，加收入境稅一元五角。

### 第四節 十六年至二十年之鹽政概況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以稽核制度，原定章程，根據善後借款合同，將收入稅款，除提支鹽務經費外，悉數解交團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賬，於月終扣除應償外債數目，及他項用途外，所餘之款，始再折回銀元，撥交財政部，名曰鹽餘，含有債權關係。實於國權損失甚大，主張取消，並以鹽政事務，亟宜統一，於是年四五月，將兩廣鹽運使暨廣東稽核分所，概行裁撤，改設鹽務總處，將平南運銷局與平南稽核支所裁併，改設平南鹽務支處，潮橋運副與潮橋稽核支所裁併，改設潮橋鹽務支處，統歸總處直轄。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並於是年九月，將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改由運使運副辦理。(先是十五年間，民軍北伐，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外人干涉本國鹽務，故民軍所至，稽核職務，均形停頓，湘鄂兩岸，於十五年停止，西皖兩岸，則於十六年停止。)惟西南及東北各省，尚依舊保留，未幾各省收稅，大不如前。於是擬另設鹽務監理局，雖未實施，然稽核制度之恢復，遂亦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恢復所由起。十七年一月，又以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收效，將在滬設立之總所取消，並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樞運局主管，與民國元二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能旺。十八年一月，改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於是月

裁撤。是年七月，由部飭令各運使運副各權運局，將收稅職權，限於八月一日，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如長蘆、揚州、松江、各分所，及宜昌稽核處，均於是年八月前，後遵行。（此四區係在戰事期間，停止職權者。）兩浙分所，及鄂湘皖三岸稽核處，收稅事宜，概於八月一日接管，四岸稽核處收稅事宜，於十九年七八月間，先後接管。（兩浙分所，及揚子四岸稽核處，均經裁撤，兩浙分所，於十七年復設，揚子四岸稽核處，於十八年先後復設。）至若廣東、福建、兩區分所，緣因政治關係，早經停辦，均於十九年規復收稅職權。（廣東分所，自民國十二年停辦，於十九年規復，福建分所，自民國十六年停辦，於十九年三月開辦，至十月間，方始規復收稅職權。）惟淮北、山東、遼寧（即奉天）、河東、川南、川北、雲南、各分所，及口北、晉北、兩收稅局，從未停頓者，花定收稅局，業經停辦（十六年停辦）尙未復設者，均不在其列。此則民國十八年以前，是稽核變易時期，十八年以後，爲稽核復設時期。前自復設以來，制度改善，成績顯著。故至十九年四月，將下關擊驗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是爲稽核機關接收行政機關之始，二十年四月，復將各區緝私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是爲緝私機關改隸稽核之始，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 第一目 稽核制度之變更

自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與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大借款合同，以鹽稅擔保，創設稽核所，將稽核所職務，及整頓鹽稅辦法，訂入合同第五款，載有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稽核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又載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國庫，歸入中國鹽務收入賬內，賬內之款，非有稽核總所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此項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二年一月暨二月公布之稽核章程，按照合同條件，未盡符合，遂酌行修改。而彼時政府，所收鹽稅，仍隨意提撥支用，並未知照總所總會辦，亦未解交國庫。至若放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運之鹽，完全照舊，准許商人欠稅，所有舊日放私夾運種種弊端，初未設法整理，信用漸失，致爲銀行團提出質問。於是修改總分所章程，於三年二月，以部令公布，並將原訂章程，同時以命令取消。自此各區鹽稅，始歸分所徵收，各區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惟分所章程第二條，載有收入之款，應由華洋經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入團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確係根據借款合同，自外人視之，不過爲保管債權，而在實際上，則近於監督，民國十八年，改訂新章，將所有徵收鹽款，由各分所在各該區，存入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入部賬。其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償付各借款之額數，當由總所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各分所鹽款債務賬，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中央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善後借款，改由關稅項下撥還。其餘外債，應由鹽款償付者，有克利斯浦英法湖廣鐵路各借款，本息併計，每年在鹽稅項下，約共攤款一千餘萬元，曾由財政部，擬定各區分配攤額，通令各區分十二個月，照數匯解中央銀行，以備到期償還借款，此則改革以後，一切外債，凡與鹽款有關者，完全由財政部負責。稽核總所，專掌收稅，對於外國債權人，不負責，自不受債權之束縛，鹽務稅款，亦不受外人之監督，比較從前，情形迥異。故新定制度，與舊時稽核，頗有異同之點，更述於下：

#### (甲) 其不同之點

- 一、舊章財政次長，兼任鹽務署長，並兼任稽核總所總辦。新章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定爲專任，不由次長兼任，以專責成。
- 二、舊章總所會辦，多係銀行團保薦。新章總所會辦，由財政部聘任專家，無論債權國籍，與非債權國籍，皆能聘任，完全爲中國自主權。

三、舊章聘任客傭，係債權關係。新章委用洋員，完全僱員性質。

(乙)其相同之點

一、隨時施行改革計劃，求達官鹽多銷，稅收增進之目的。

二、關於用人保障及獎勵懲戒之辦法。

三、關於收稅放鹽手續，或仍照舊，或更求縝密之方法。

第二目 鹽法之頒布

民國二年，北京政府，曾擬採用就場專賣，准許商人組織運鹽公司，承運鹽斤，發販銷售。並擬於舊有官辦之外，擴充官運，將善後借款，提出二千萬元，作為整頓鹽務用途，訂入合同之附件，分為四項，以七百萬元，辦理官收官運，以五百萬元，整理鹽場，以三百萬元，設立鹽廠，用機器製鹽，並以五百萬元，貸與鹽商，俾得經營鹽運。嗣以官運各局所得之收款結果，即已證明此項辦法，甚不相宜，遂於二年十月，決定採用就場徵稅，將引岸陸續開放，改行自由貿易。其初設計，本係注重管理場產，其後敷衍因循，場務既未整理，而整頓鹽務用款之二千萬元，逐漸移作他用，無形消耗，整個改革，迄未實現。民國十八年五月，中央黨部二中全會，復提議議決整理鹽務，以減輕鹽稅，剔除積弊為主，二十年三月，立法院制定鹽法，凡七章三十九條，主在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是年五月，經國民會議全體代表議決，由政府公布在案。查鹽法第二章，關於場產，凡製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特許條例，民國三年三月，曾經公布。)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產額，政府得以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量銷限產，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長蘆即已實行。)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民國三年以來，凡產少質劣，或過於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灘場，已主張裁併或廢止之。但在事實上，極感困難。)硝鹽土鹽青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

買改製。(湖北應城及湖南湘潭，有石骨鹽，產額並不甚多，至於硝鹽土鹽，則黃河流域各省，及山西北路，幾於無地不有硝池鹼灘，居民刮土製鹽，藉謀生活，禁之無可禁，收之無可收，取締最難。民國三年，於直隸河南山東，設立官硝局，原係以收為禁，非特土鹽硝鹽，未能禁絕，設局既多，轉流流弊。)第六章，關於鹽務機關，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各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此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此項關於鹽務官制，主在銷區不設鹽官，但產區能否無顆粒私漏，場警能否得力，尚是一種問題，至若政務與稅務劃分，仍是根據民初舊制。)此皆鹽法之大綱，實行有無窒礙，仍待詳為考慮，藉過去之事實，作將來之借鏡，改革前途，庶有參平。

第三目 場區之裁併

民國二年，對於場產整理辦法，決定將無用之場，分別裁併。但何處係屬有用，何處係屬無用，必以產額之豐歉，鹽質之優劣，以及管理上之便利與否為標準。而裁廢與歸併，兩事截然不同，施行方面，裁難而併易。併場專為管理起見，裁則牽涉鹽民生計，故必酌量情形，慎重從事，自非真正無用鹽場，不輕裁廢。民國十九年，仍依原有政策，將產數無多，或管理不便者，酌予裁併，略述於下：

(一)遼寧北鎮莊鳳兩場，(北鎮場在民國四年，曾議裁撤，未果行。)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大水為災，灘地均被沖毀，遂於十二月間，將兩場一律裁廢。

(二)淮南各場，產量日絀，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裁廟灣場，歸併新興，裁丁漢場，歸併草堰，裁東何場，歸併安梁，裁併角場，歸併豐湖，裁呂四場，歸併餘中，伍祐照舊。



計由十一場，併爲六場。

(三)兩浙各場，多係煎鹽。在民國十一年間，整理方案，即以鹽煎改曬爲主，但因鹽民反對，及政局不靖，尙未施行。民國十八年八月，始將仁和場裁廢，(仁和場素不產滿，尙係購運餘姚鹽漬煎製。)二十年一月，又將各場分別裁併，裁許村場，歸併黃灣，裁海沙場，歸併鮑郎，裁大嵩穿長兩場，歸併清泉，裁上望場，歸併雙穗，裁杜濱場，歸併黃巖，裁東江金山兩場，歸併三江，裁衢山附場，歸併岱山，並將鳴鶴場裁廢。其蘆溪、錢清、餘姚、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南監等場，則均照舊。計由二十六場，併爲十六場。

(四)松江四場，除崇明屬煎製外，其餘均係板曬。然產量無多，民國二十年二月，裁青村兩浦，歸併袁浦，合三場爲一場，其崇明場，即予裁廢，提前改製。惟因顧全貧窶生計，暫緩實行。至二十二年九月，颶風過境，海水猛漲，啓東鹽竈，多被沖毀，遂乃廢除，故松江祇存袁浦一場。

(五)廣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曾將各場，酌議裁併，裁博茂場，歸併電茂，裁淡水場，歸併大洲，裁小靖海甲兩場，歸併石橋，裁隆井場，歸併招收。其嫩白、碧甲、雙恩、海山、惠來、烏石、白石、三亞等場，則均照舊，計由十七場，併爲十二場。

(六)川南萬縣場長灘井鹽，每年產數，不過四千擔，並未設有專官管理，私銷充斥，有礙稅收，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行封閉。

附註 鹽場之增置，雖與裁併不同，然於整理場產，亦有重要關係。如山東青島鹽區，自清光緒間，租與德人，劃入租界。民國四年，日人以助協約國爲名，攻下膠澳，經營鹽田，不遺餘力，由此鹽業發展。至民國十一年，根據華府會議，收回鹽田，每年產量甚旺，多數運銷日本朝鮮，少數銷售青島本地。民國十九年七月，始劃青島鹽區，設立膠澳場，並將金口場屬之下崖附近鹽灘，撥歸管轄。又威海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亦於清光緒間，租與英人，民國十九年，期滿收回，二十年二月，裁撤石島之寧海分場，與威海合併，名爲威寧場。故現今山東，除濰縣撥歸淮北外，共爲七場。

### 第四目 倉坵之建設

民國二三年間，對於管理場產，首以建築倉坵，集中存鹽爲主要，故於長蘆建設大規模之鹽坵，以爲各區之模範。其時緝私既未整理，場私走私，已難杜絕，根本辦法，仍當從管理鹽場入手，乃能完全收效。否則雖有良好之鹽坵，而鹽場尙無良好之管理方法，即使鹽坵築成，亦類於虛設。故在民國四五年，奉天福建，擬照長蘆成案，請設官坵，悉經鹽務當局核駁。以爲耗費鉅款，用之於不能必效之事，等於糜費。惟以淮北場鹽，運銷揚子四岸，甚爲重要，本擬建坵，適因隴海鐵路，正在興工，須於鐵路附近，築坵存儲，以便轉輸，暫行緩辦。民國十一年，復擬撥照長蘆建築鹽坵，第以政局不定，場商觀望，未克實施。十七年十二月，經鹽務署召集鹽務會議，以建設倉坵，爲整理場產之必要，擬從淮北著手，決定實行籌備。十八年三月，成立淮北建坵委員會，以淮北運副暨淮北分所經協理爲委員，辦理測繪設計各項事務，並依議決原案，於淮北鹽斤，無論行銷何地，每擔加徵建坵費一角，以備工程經費。最初預算，假定爲一百萬元，嗣因估計全區建坵，及濬河工程等費，共需一百四十餘萬元，自十八年九月起徵，截至二十年底止，所徵建坵費，已足敷用，遂乃停徵。建築工程，亦自二十年七月，開始進行，由此山東、福建、兩浙、松江等區，皆援淮北先例，有建設倉坵之舉，川南實井之副官倉，於十八年，業經成立，雲陽大寧彭水各場鹽坵，亦於二十年屆終，先後告成，實爲整理之進步。

### 第五目 鹽質之檢查

鹽爲人生必要之品，關係生命之健康，從前對於鹽質，未加取締，商販往往攙和鹼泥硝土石膏等雜物，藉以牟利，製鹽之人，安於窳敗，亦復不圖改良，遂致鹽質粗

劣。民國三年，雖曾頒布製鹽特許條例，將鹽製造者，分爲五種，精鹽製造，緣此而起。但檢查鹽質，實於促進改良，極關重要。民國十九年，創設食鹽檢查機關，於是年一月，規定製鹽標準成分，以製成之鹽，須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爲合法，食鹽所含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倉鹽品質，不得攪和苦澆泥沙，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通令各產區，一律做製。及六月間，制定檢查食鹽章程，以部令公布之，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製鹽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凡食鹽之檢查，應用化學分析之，關於檢查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凡檢定員覆查員，於奉委後，均應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民國二十年第一期開辦檢查之各場，爲淮南之安梁，淮北之濟南、板浦、中正、臨興，兩浙之餘姚、岱山，山東之王官，福建之前下、莆田、山腰、詔安，廣東之墩白、烏石、三亞、大洲、電茂、石橋，均設立食鹽檢定所。覆查之各地，爲兩淮區之十二圩、京市、西壩、蚌埠、岳陽、漢口、湖口、西梁關，兩浙區之鎮塘殿、瀏河，山東區之黃臺橋，福建區之南壆浦，廣東區之省河、汕頭，均設立食鹽覆查所。嗣以福建莆田場鹽，成分不足，無法改良，將檢定所移設溇美場，而淮北各場，則自實行檢查以來，鹽質潔白，漸有改進，其成效固已可觀。

附註 長蘆檢定所，於二十三年設立，檢查鹽質，自以產地爲重，最近覆查

各處，已有停辦者，檢查鹽質，實爲督促改良製造最善方法。從前對於製鹽，未能考究，最大原因，由於制度不良，各場鹽民所製之鹽，祇能售與專商，各專商遂得抑勒鹽民，使將場價減至最低之數，遂致鹽民無由擴充其營業，無力將鹽質改良，此其一也。鹽民既受專商之壓迫，重秤短價，於成本實有虧損，遂亦無意改良，

祇將次等之鹽，售於專商，而上等之鹽，則私售於梟販，此其二也。專商既有專賣之權，類多攪和雜質，以圖厚利，運道愈遠，攪和愈多，到岸後，無論成色如何，皆能盡數賣出，此其三也。根本辦法，須先改良制度，然後可以實行改良鹽質，故在專商未廢以前，覆查仍關重要。

#### 第六目 運制之變更

民國初年，對於運制，雖主改行自由販運，並未實力進行，雲南一區，素稱自由，但在實際上，商販運鹽，尚須領有牌照，一經領取，即認爲取得銷鹽特權，於是聯絡同業，壟斷操縱，以致供不應求，鹽荒價貴，仍與專利無異。民國二十年十月，將黑井區域，所有商販牌號，一律取消，實行就場徵稅，（白井磨黑井兩區，於二十一年五月，亦做黑井辦法。）若福建在民初，本係改行官專賣，至民國七年後，逐漸改行自由運銷，就場徵稅，民國十六年，省局紛擾，官賣制度，遂乃復行，較諸自由時代，稅收實遠不逮。民國十八年九月，將閩北官賣各屬，改爲包商，及十九年，閩南各屬，亦改包商，惟漳浦一區，仍係官專賣，此雲南福建運制之改良與變更也。

附註 福建自民國十一年以後，鹽務因受軍人之干涉，至爲混亂，民國十八年，議行整理，但以自由販運，未能速復，祇得暫行包商制度。然歷年以來，承包認運，弊竇滋多，情形複雜，著手整頓，甚感困難者，實以閩省爲最焉。

#### 第七目 各區鹽附之統一核收

民國八年以後，各省鹽稅，超過正供，於是有正稅附稅之分。此項附稅，按照民國七年鹽稅條例，不能於正稅外，再有附加，本應照章停止，然在事實上，殊難辦到，遂致鹽價愈貴，私銷愈多，自非減輕附稅，不足以暢官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經國民政府，令飭各省鹽稅附加，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整理。當由稽核總所，將各區附稅情形，詳細查明，並將接收辦法，整理計

劃，呈部核示。旋經部令，以各省區鹽稅附加，除向解中央及現在另有案者外，將應行收回各區附稅，開單令發各分所稽核處，分別遵照辦理。除河東晉北，所有一切附稅，均經山西省政府，令飭停徵，河南山東，本無附稅，遼寧附稅，早由分所代徵，其稅款由官銀號，提解東北政務委員會，長蘆、口北、重慶、三處，因有部令，不必接收，及川南、川北，情形複雜，一時不能接收外，其餘各區，均一律接收。凡因軍需而附加者，統稱中央附稅，如十七年加徵之軍費及軍用附加費，鄂岸歷年加徵之報效費、軍政費，及臨時軍費，是也。其地方附稅，於統收後，仍由中央按照原有用途，撥歸各該省應用。蓋整理鹽稅，必須免除附加，查民國十七年八月，曾經規定附稅，作為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故至十八年間，或由中央主持，或經地方建議，如淮北皖豫，及江蘇六岸之軍費，暨軍用附加費，淮南食岸，及兩浙溫屬之附稅，鄂岸之地方附加，均已先後裁減。又如四川之各項附稅，雲南之金融附捐，或核減十成之二，或議決完全停免。十九年間，口北所收之食戶捐，河東所收之軍事特捐，皆由地方當局，自行取消。兩浙中央附稅，則溫屬屬南監等區，全行免除，處處籌鹽，減半徵收，寧台兩屬，減收三分之一，地方附稅，則處州籍鹽，亦減收一半，西岸之地方附稅，一律由每擔六元，減為四元五角。迨至中央接徵以後，各省附稅，雖因財政關係，一時未能減免，然統一徵收，已不似從前之紊亂。惟邊遠等省，如川南北雲南各區，情況尙為複雜耳。

#### 第八目 緝私管理權之變更

鹽之大害在私，有稅者曰官鹽，無稅者曰私鹽。緝私一項，主在防私以保稅，前清時代，鹽務機關，並無正式緝私兵隊，惟蘇浙兩省，於晚清時，設有鹽捕營，巡防太湖及揚州一帶，由兩江總督與蘇浙巡撫管轄，所有統領管帶，類皆招撫之鹽梟，緝私不力，固無待言。其各產銷區域巡丁，多係商人自募，名曰商巡，此項鹽巡，不過為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輔助專商走私之機關，民國初年，始於各區設緝私營隊，以緝私統領領之，其編制大都為陸軍性質，而統領之委任，又與各省軍事長官有關聯，雖隸於運使運副或權運局，而在實際上，對與緝私，並無裨益，率以放私護私為能事，甚且自行運私。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緝私營隊，腐敗異常，民國十七年，始設法整頓，將統領裁撤，廢除緝私統部，改稱緝私局，仍由行政機關管轄（其時設專局者，為淮南、淮北、兩浙、松江、福建、長蘆、川南、七產區、皖北、皖南、湖北、湖南、江西、五銷區，未設專局而由運使直轄，設緝私科以管理者，為廣東、山東、川北、三區，此外如雲南、河東、遼寧、三區緝私隊，直屬於運使，潮橋之鹽警隊，直屬於運副，口北之鹽警隊，直屬於蒙鹽局，晉北甘寧青之鹽警隊，直屬於權運局長，仍依民國初年之舊。）奈因積弊既深，毫無起色。民國十九年，為劃一事權，實行整理起見，始於財政部內，創設緝私處，管理全國緝私事宜（先是十六年，財政部鹽務署內，曾設緝私處，至是改在部內，設立專處，是為緝私獨立。）自此行政稽核及緝私，分為三權鼎立之勢。各區緝私局，改由該處直轄，所有緝私經費，由稽核總分所，直接撥交該處暨各局員領，並於年四月，由部委派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協理，及各稽核處稽核員，兼任緝私監察官。二十年一月，又以緝私機關，多有尅扣月餉，虛報名額情事，從前積弊，仍未能除，令由稽核機關經理，以資整頓。因在稽核總所，設立經理科，主管採購軍裝槍械馬匹電料等項，及發給緝私團費薪餉（經理科主管事務，除緝私需用用品，及發給緝私薪餉外，亦有關於鹽務者，如改良製鹽及裝鹽方法，調查鹽民生計，及鹽業組織，籌畫建築，並修繕各項工程，皆於改革鹽政，甚關重要。）及三月間，由部呈請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及鄂湘西皖四岸，河南一省，各產銷地方，所有緝私營隊暨場警，改歸稽核機關管轄（廣東、四川、雲南、長蘆、河東、遼寧、口北、晉北、陝、甘等處，不在其列。）除河南向無緝私隊伍，其餘各區緝私營隊暨巡艦，

均於四月起，場警於五月起，先後由各分所各稽核處接管，於接管後，即將緝隊，從新編制，改稱稅警，同時並經部令裁撤緝私處，改由稽核總所，設立稅警科，辦理全國緝務。其各區緝私局及專員職務，均由總所分別飭令各分所經理各稽核處稽核員兼任。旋又經部令裁撤緝私局長及專員各缺，改由各區分所及稽核處內，增設稅警課，其水上巡緝局，則歸併總所稅警科，改爲水巡股，以便指揮，並將總所原設之經理科，改爲業務科，主管職務，悉仍其舊。惟警隊薪餉，改由會計科發給，此緝私管理權及組織變更之大概也。然弊病最深，整理非易，一旦改組，欲收速效，殊難驟致，故自十九年至二十年，實爲籌畫整理時期，於著手時，將吃空吞贖等弊，一律革除。其他如放私受賄，收私斂財，干預外事，藉端需索，種種弊習，無不嚴令禁止，以期改進緝務。

### 第五節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鹽政概況

鹽政一項，有產，有運，有銷，有權，有緝。產運銷者，權稅所從出，爲鹽務之根本，緝私者所以保稅。徵收鹽稅，其事甚繁，非如普通收稅之單簡，凡場產之整理，運銷之變通，緝私之改良，皆與整理稅收，有密切之關係，功不可闕，序不可紊。整頓鹽務，必須職責分明，事權一貫，然後整個之改革，得以進行，惟鹽法尚未實施時，財政部爲一時權宜之計，於二十一年七月，呈經行政院任命稽核總所總辦，兼任鹽務署長，並以淮北、兩浙、山東、福建等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使，淮南、松江、兩區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副，廈門支所助理員，兼任廈門運副，鄂湘西皖四岸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岸權運局局長，河南收稅總局收稅官，兼任河南督銷局局長，均於是年八月，先後實行。並由財政部規定接收辦法，約分三項，一、原有鹽務行政機關，應即移設各該稽核機關之內，舊有行政人員，加以考覈，分別去留，並得加派得

力人員，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二、原有行政之各附屬機關，應一律取消，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三、所有放鹽收稅，暨管理倉兌各項事務，統由稽核人員辦理，並將手續改善，以期簡捷。由此鹽務行政，歸併稽核兼辦者，凡十有一區，惟廣東、川南、川北、雲南、長蘆、河東、口北、晉北、陝西、甘肅，因有特別情形，不在其列，其中長蘆一區，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將運使，改歸分所經理兼任矣。茲將近今整理概況，略述於下。

#### 第一目 場產之整理

整理場產，爲鹽務根本之圖，必須標本並治，始能收效。治本之策，莫要於管理鹽場，治標之策，莫要於嚴緝場私。改革鹽政，原爲稅收起見，場務廢弛，私漏斷不能免，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長蘆曾建官坵，將製成鹽斤，掃數歸坵，不准在灘堆存。法非不善，然因緝私，未能整頓，駐場巡查，雖有少數緝私隊兵，而賣私放私，成爲習慣，甚至已裁之場，添派緝兵，常川駐守，而嚴鎮石碑等處，每屆曬製時期，盜曬之人，多係守灘隊伍。故自民國十年以來，私鹽充斥，銷數銳減，此則長蘆建坵，可作改革之試驗。現今整頓緝私，漸有成效，各場所駐警隊，巡緝場私，頗稱得力，但管理方法，設備不完，僅賴稅警，而欲私鹽之絕跡，亦非易事，仍當建築官坵，裁併灘場，清查曬板，對於鹽斤之產運收存，得以隨時隨地，嚴加監督，即有少數之走私，責成稅警，認真查緝，不難杜絕。就全國人口食量言之，估計漏稅之鹽，每年約在千萬擔以上，此項漏稅鹽斤，皆是由場偷運，整理場產，需款維多，然將來稅收之增加，必將數倍於所支之款，而況鹽法施行，尤當以管理鹽場爲前提。茲就各區現況，分述於下。

(一) 淮北、自民國十九年，議定建築官坵七處，一爲三陽港，一爲猴嘴，隸於板浦場，並開濬由太平坵附近，達於東北圩之運河。一爲張鏡口，一爲東隴山，隸於中正場，並開濬由中正至東隴山，及張鏡至小板鏡之運河。一爲陳家港，一爲堆溝港，

一爲燕尾港，隸於濟南場，並開濬運河一道。其青三鹽原有小坨二十處，裁併爲十二坨，現今建坨及濬河工程，業已次第告竣，凡新產之鹽，卽由濬河運坨儲存。兼以近兩年來，極力整頓緝私，又值坨工完成，由是私鹽銳減，稅收日旺，成績之著，實爲前此所未有。查淮北於建坨外，對於整理場產之設計，無不同時並舉，綜其大要，約有數端。一曰，剷除無用鹽灘，製鹽灘場，須以整案爲主，凡零星散漫，管理不便者，自應廢除，如濟南場大德公司全部池灘，位於濬河西岸，內有西四坨池灘三十份，在洋橋之西，隔港孤懸，且運道多阻，掘駁維艱，又如青三鹽之興莊鹽池灘十五份，灘高水遠，僻在一隅，產鹽亦不甚旺，兩處鹽灘，皆不便於管理，均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先後鏟除。一曰，變更場區，淮北區域，海勢東遷，今昔情狀，迥不相同，各場管轄地，仍沿舊制，殊與管理上不便，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將板浦所屬東北坨鹽灘，劃歸中正場管轄，臨興場所屬大新鹽十七坨鹽灘，劃歸板浦場管轄。一曰，裁併鹽場，臨興一場，自大新十七坨，劃歸板浦後，原轄產區，僅止青口三鹽，適值山東濶灘場，改由淮北管理，濶灘毗連青口，爲東淮交界之處，向稱私販，接管時，隨將濶灘場灘，實行清查，著手整頓，於二十二年七月，將青口三鹽，與濶灘合併，改稱濶灘場，破除場界，蓋始於此。一曰，嚴禁私曬，查板浦場屬之西臨朐山等鹽，臨興場屬之富安六鹽，舊有池灘，不便管理，曾於民國七年鏟除，自鏟除後，對於廢灘放棄事宜，未嘗切實辦理，至民國十四年，始行陸續放棄，已及三分之二，雖祇一部分，尙未結束，而奸人私鋪鹽灘，不免有私曬情弊，於二十一年十月，查得舊西臨朐之清河臨海兩鄉，二十二年六月，查得舊富安鹽之尹巷鄉，皆有私開灘池曬鹽之事，均經立予鏟毀，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修訂墾章，將舊有廢灘，續行丈放，以斷弊根。一曰，改良鹽質，濟南場七公司所產鹽斤，關於濶銷四岸，甚爲重要，惟色質低次，頗受精鹽之衝銷，公司對於鹽業製造，恆不能認真講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議定實行監督，凡池灘

曬鹽，祇准頭刮二刮後，卽須出格，重做灘工，以期鹽質之改良，並做長蘆限制產額辦法，核定年產三百二十萬包，以杜食產之害。（濟南七公司鹽產，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已做長蘆辦法，每年核定產額一次，每屆年終，卽將次年產額，預行規定，大凡製鹽者，惟貪多產，故於製造方法，亦不力求改良，此乃鹽戶之通病，限制產額，非徒產銷可以供求相劑，實於鹽質改良，亦關重要。）此外如測量鹽灘，建築汽車公路，裝置長途電話，均已次第舉辦，於整理場產，暨整頓緝私，皆有裨益，而場區以內，建設事業，日益發展，實可作爲模範區。

（二）兩浙鹽場，以餘姚最爲重要，岱山次之。製鹽之法，多係板曬，管理場產，應先清查曬板。自民國二十年，稽核機關，接管緝私，業已飭令場警，將餘姚岱山定海各場，實有曬板若干，澈底清查，由各秤放員監督辦理。至二十一年，兼辦行政後，對於場產，極力整頓，凡曬鹽各場，嚴禁私增板額，責令顆粒歸倉。煎鹽各場，如黃灣鮑郎三江等，從嚴規定開煎時間，稽核火伏，及每次所煎實數，以杜隱報私銷之弊。並做淮北成案，建築倉坨，現今清查曬板，業已竣事，並將查出餘姚私板，酌量分配，計浙東廠增坨六千塊，杭餘廠五千塊，輕稅廠四百四十二塊，其他各商，共配一萬塊。建坨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經部准，援照淮北之例，於兩浙及蘇五屬場內行銷鹽斤，每增加微建坨費一角，以資工程費用。但浙場管理，重在餘姚，決定先從餘姚著手，建築合法之倉坨，現時正在進行。

（三）松江鹽場，自民國二十年，接管緝私，已由分所設計整理，清查曬板，先從登記入手，實行辦理註冊，將所有板數，不論官私，限令板戶於一個月內，報由該管秤放局及駐廠管理員，轉呈葉樹支所，分別登記。乃隱匿甚多，呈報登記者，且較以前冊籍所載之數爲少，於是查有覆查之舉，然所查獲者，不過一萬三千三百餘塊。旋令稅警局，組織查板隊，前往產區，會同各秤放局，按戶清查，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

至二十二年，方始竣事，計共搜獲私板二萬三千四百餘塊。二十二年八月，又因曬板輕而易舉，板戶易於藏匿，日久玩生，不免私曬，仍應隨時隨地，施以嚴密之調查，私板方能逐漸減少。並以從前爲管理曬場起見，曾將產地，分爲九區，計有金山衛、滬東、柘林、西潯、錢家橋、戚滌墩、褚家聚、及奉東、平安湖、等處，由蘇五屬鹽商，在各區設廠，收買鹽斤，名曰分廠，另於葉樹，建設總廠一所，堆放由分廠運存之鹽。但因地勢關係，在管理上，殊多不便，擬於金山衛、滬東、柘林等處，添建分廠，並編組查產警隊，嚴行查緝，以杜私銷。旋於十二月間，呈經部准，做照淮北成案，建築倉坵，現時正在進行。

(四)福建，在民國初年，曾行官專賣制，舉辦圍場，頗有成效。圍場之法，已是注重管理鹽場，民國六年，曾於莆田蓮河兩場，建坵三十五處，並擬逐場建設，計合前下、薄美、山腰、埕邊、詔安，統共七場，地介一百五十七鄉，應設五十七區，按場分區，按區分段，按段設坵，除已建三十五坵外，尚應添設一百二十六坵，嗣因經費問題，此項計畫，遂以中止。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以閩省鹽務，亟當整頓，做照淮北成案，議建官坵，擬從前下場入手。二十二年二月，由稽核總所，派員前往各場查勘，以福建各場坎地，無有鹽溝，不宜採用淮北酌選集中地點辦法，建設廣大之鹽坵，祇宜就坎設坵，故坵之容量較小，坵之位數較多，擬定全區，計共建坵九十處，現正籌備進行。

(五)山東場產，以王官爲最重要，所有鹽灘，星羅棋布於小清河岸，運輸極稱便利。惟因灘地散漫，管理方法，設備不周，漏私甚鉅。至若東岸五場，灘區遼闊，產額亦旺，但所產之鹽，祇能行銷於民運十八縣，民曬民銷，從未加以取締。自民國廿一年，做照淮北成案，議建官坵，擬將王官場所有灘池，集中小清河南岸。其河北灘池二十八副，龍車灘池四十八副，不便管理，於二十一年八月，實行鏟除。王官一場，原有九坵，本係商垣，皆爲土壘，四周並無柵欄，時有偷漏之虞，除郭垣一處，距羊角溝

較遠，仍宜俟機廢除外，其餘八坵，即行歸併，擇定三里溝長溝子兩坵地點，最爲適宜，以四里溝一里溝橋頭溝三坵，歸併於三里溝，以半截溝與隆溝新溝子三坵，歸併於長溝子，將來坵工告竣，凡新產鹽斤，皆運儲三里溝長溝子兩坵，集中存曬，管理自易，然自河北灘池平毀後，走私已少，是則鹽坵雖未築成，已有效益矣。東岸各場，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以石島場屬葛家港鹽灘八副，南海鹽灘三副，過於零星，不便管理，概行廢除。其建坵計畫，擬先從萊州場入手，設坵八處，此外如威寧則設坵八處，石島六十二處，金口二十一處，膠澳一場，向在青島市內，設有鹽坵三處，故未議及。查山東場灘，極爲散漫，自非從速建坵，不能切實管理，即就王官而言，東網各岸，幾全銷王官場鹽，漏私猶且不免，而東岸各場，則又有產無銷，必須設法推展銷路，方能收管理之效。然則整理山東場產，較諸其他各區，其事更難。根本辦法，要在打破境界，統計全區，平均產銷，實行限制產額，務使供求相劑，庶幾東鹽可得而理歟。

(六)長蘆鹽務，在民國五六年，鹽坵成立，推爲全國模範。其時蘆岸私鹽，除冀豫兩省內地所產土鹽外，幾無大量灘私之可言。惟近年以來，灘私日盛，民國廿二年，擬就灘場面積，每方員六里，設場務所及稅警站各一，實行場產管理，現已舉辦。

(七)廣東場區，東起潮汕，西達廉欽，幅員之遼闊，場地之散漫，較諸他省，情形迥異，而丁役之積弊，與漏戶之賣私，更難窮詰。各場梟匪，其頑悍者，直同大盜，此種情況，以東場爲甚，東場之中，尤以惠屬爲甚。整頓辦法，應先清理場私，非將場鹽勒令歸堆，嚴督收配，不足以杜私銷，而歸堆辦法，必須有大力之兵隊，嚴密偵巡，藉禦場梟，專辦歸堆事宜，方能收效。故在民國五六年間，廣東各場，已有緝私隊之組織，但走私之弊，究不能免，民國廿二年，兩廣運使，始議建築倉坵，集中存曬，託由分所承辦，先從潮屬入手。現今海山招收隆井惠來等場，工程均已竣事，其餘各場，正在

進行。

(八)河東曬成之鹽，向於畦旁，酌擇高阜之地，將鹽上堆，名曰歸料。堆鹽之處，俗稱料壘，即鹽坵也。舊制堆鹽千引，謂之一料，民國以來，沿而未改。河東鹽池周圍，本有禁牆，若能整頓緝私，派駐鹽巡，認真查緝，將場產完全管理，事亦非難。但河東鹽產，供過於求，每年銷數，議定五千餘單，實則銷不及額。現今存鹽料壘，約有二百餘座，每座容量，或七八十單，或四五十單，若以新鹽併計，當在九千單以上。河東坐商，向係按單售鹽，並不按擔零售，果欲根本整頓，亟當限制產額，非僅管理場產，遂可收效。

(九)雲南井鹽，向係鹽商官賣，相沿至今，無有更改。凡窰戶所煎鹽斤，交官收倉，由官發賣，而在實際上，官倉之設，建置甚少，各窰之鹽，仍係報存窰倉或窰房，祇將備銷者，運入指定之公倉收積，按卯輪銷。凡薪本窰工銅費等項，悉由售鹽價內，分別徵收，轉給窰戶，場務人員，從中漁利，每多尅扣。至於存窰之鹽，則聽其私賣，漫無管理，故滇省鹽務，弊亦最甚。民國五年，曾議建設官倉，限制煎額，將窰鹽運倉存儲，事未果行。其實雲南鹽井，與四川情形不同，若能建築官倉，實行官理場產，並非難事，而從前積弊，亦可革除矣。

(十)四川井場，向由窰戶自置倉房，設廠貯鹽，場官從不過問。井私走漏，成爲慣習，民國四年，始議整頓，仿照淮南鹽垣辦法，因令各場設立公垣，遂致場鹽利權，爲垣商所操縱，本欲防弊，轉以滋弊。迨後設法補救，或添設官垣，或增置公倉，惟富榮西場，於民國九年，建設官倉，而東場建倉，雖議設置，迄未實行，故公垣弊習，依舊存在。爲今之計，仍應取消公垣，於重要場區，專設官倉，其餘一律改設公倉，將引鹽票鹽，分別存儲，因地制宜，逐漸改良，川鹽場務，或有起色。

(十一)陝甘自民國七年，取消公司專賣權，作爲初步之整頓，對於管理鹽產，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並未注重。甘肅內地，產有池鹽井鹽土鹽，而邊牆以外，西界青海，東接蒙古，地多鹽池，產額極富，因此一區之中，鹽品類別，不下十餘種，私運私銷，久已成習。今欲根本整頓，仍當從管理池產著手，凡內地土鹽池灘，宜令各屬查明，將尚有池私，一律封禁。其蒙青鹽斤，則以杜防蒙私爲最要，例如阿拉善旗蒙鹽，租定撥漢佈魯等九池，究其銷路，即撥漢佈魯一池，已屬取之不盡，必將九池同租者，恐不全租，則蒙民私運，有礙稅收，是以原定合同，載明蒙民不准私運。鄂爾多斯蒙鹽，租定狗池倭波池兩池，未經租借之北大池，亦於原定合同，載明該池所出鹽斤，祇須供給鄰近居民食用，不得運行販賣。但蒙鹽價輕，蒙漢人民，常運無稅之鹽，暗分私銷之利，惟有以徵爲緝，凡私運入口者，照現行稅率，加倍徵收，私運之弊，或可稍息。至於內地花馬等池，薄西等井，仍應建築官坵，收儲鹽產，以防透漏，緣甘省從前，本係自由貿易，惟因場務不理，遂致無地無私，今欲整頓陝甘鹽務，自非從管理場產入手，更無善策。

### 第二目 運制之改變

現今運銷制度，約可別爲五種。一曰自由制，凡開放之區，無論商民，皆可自由營運，如淮北、四川、雲南、陝甘、口北、晉北、廣東之省河、浙東之溫處、台州、河南之汝光、鞏孟、湖北之鄂西、河東之豫岸，及渭河以南之陝岸，山東之民岸，及日莒六縣，是也。(遼寧一省，亦係自由。)一曰專商制，凡執有引票權之商人，均係佔據口岸，專運專銷，如鄂湘西皖四岸之票商，淮南之食商，兩浙松江長蘆山東之引商，是也。一曰包商制，凡商人應招，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內，承辦運銷，如浙東之紹蕭，松江之上海租界，福建之閩北閩南，廣東之潮橋雷瓊，及恩開新陽中山等八縣，四川之富榮銷岸，長蘆之永七律武，及舊官運之六十一縣，雲南之邊岸，河東之晉岸，及渭河以北之陝岸，是也。一曰租商制，凡商人承租認運，其性質近於專辦，而期限甚短，實與包商相類，如西岸之建昌五屬，皖岸之滁來全，山東之租辦各縣，是也。一曰官運

制，凡運銷鹽斤，由官經營，如福建之漳浦東山，是也。（吉林黑龍江兩省，亦係官運。）改革運制，自應廢除專商，實行自由販運，但就事勢而論，絕對自由，殊難辦到，而從前開放之岸，且多有改行包商者。包商之弊，與專商等，目前辦法，仍宜以漸進為主，暫探有限制之自由，茲將最近概況，略述於下。

（一）淮北、改革運制，厥有兩項。一為恢復山東四縣自由貿易，查臨郟費沂四縣，於民國六年，改行自由，東淮並銷，民國八年，又復招商承辦，專運專銷，每年認銷之數，既不足額，且又設卡收費，藉岸漁利，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將專商取消，改作自由區域。一為廢除鄰場食岸引界，查近場五岸，淮徐六岸，於民國五年，即已開放，但引界尚未廢止，於二十二年十月，將五六岸原有引界場界，概行廢除。

（二）浙東溫處，於民國六年，將包商取消，改行自由貿易。及十六年，又復招商包辦，二十一年八月，將包商取消，仍改自由貿易。

（三）揚子四岸，淮鹽滯銷，向因輪樁辦法，積有種種弊端，乃於二十二年六月，先從鄂岸，試辦有限制之自由貿易，以為廢止輪樁之初步。並於漢口，設立淮鹽售鹽處，（先是二十二年十二月，曾於武漢設淮鹽零售處，所訂章程，仍多限制，不能促進自由貿易，故將零售處，改為鄂岸全區淮鹽售鹽處，並將章程，從新改訂。）凡提歸售鹽處銷售之鹽，得不分檔次，自由競銷。凡提銷之鹽，由運商先行墊繳稅款，再行取價於販商，墊稅之鹽斤，最少以六百擔為限，並將挾票輪銷舊制，改為每月開提十五票為一檔，按到岸先後，依次遞開。但已開各檔，得聽憑各商提運外岸，或歸售鹽處銷售，或留作櫃銷，聽其自便，不加限制。所開各票，不論本月已否售完，下月仍須續開十五票，務以促進自由競銷為主。凡在鄂岸以內，無論何地，准許民販，向售鹽所購鹽，任其販賣。試辦以來，成績甚著，因即推行於湘西皖三岸，於二十二年十月，在長沙南昌蕪湖地方，設售鹽處，試辦有限制之自由貿易，實為重要之改革。

### 第三目 運銷之整理

鹽有產，必有銷，產銷關鍵，惟在於運，因引制之束縛，銷運皆失其自由，遂至官不敵私，損失稅款。鹽產於場，祇須鹽場管理得法，再於放運時，認真秤放，場私走漏，當可杜絕。從前論私鹽者，每謂南則有梟，北則有確，其實梟私僅止淮浙有之，今則緝私業加整頓，管理場產，正在進行，梟私之害，不難逐漸消滅。惟冀豫魯晉陝甘等省，屬於黃河流域，土鹽確鹽產區，隨地皆有。取締確私，關於貧民生計，萬不能操之過急，自應另籌根本辦法，故就現今情形而論，仍以專商為走私最著之人，例如揚子四岸，向係帆船運鹽，船戶承運鹽斤，所得船費，及起卸鹽斤工人，所領工資，多為船斷及槓頭剋扣，率藉偷夾洒賣以自給，運商無不默許，謂之以鹽運鹽，為革除此項弊端，於是有提倡輪運之舉。又如淮北銷岸，現在雖是自由，但因西埧鹽棧，蚌埠鹽行，宿弊未清，對於鹽斤買賣，不免把持操縱，直接損害商本，間接影響稅收，於是

有整頓西蚌行棧之舉。此外若四岸淮鹽，准於法定牌價之下，自由縮減，俾得競售河南取締零鹽，山東試辦運鹽出口，淮北修築鹽河填工，或為疏銷，或為暢運，而揚子四岸，擬建總倉，集中管理，則又杜防私銷之事。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一）淮北對於運銷整理，綜其大要，一曰：取消近場攤鹽稅，先是近場五岸，私鹽充斥，官鹽滯銷，各縣請領鹽，為數甚鉅，不得不規定輕稅，以期化私為官，每擔醬鹽，僅止徵稅六角，連同成本運費，不過二元，較之無稅私鹽，尤為低廉，故奸商藉名朦運，得以衝銷重稅區域，至是緝私既已整頓，私鹽絕，各縣官鹽店，業經設立，於廿一年間，將醬鹽輕稅，酌定取消。一曰：革除西埧鹽棧積弊，西埧為河運必經之孔道，自改票後，票商運鹽，由場先運西埧，貯存鹽棧，實與水販，經洪澤湖，轉運皖北豫南各岸銷售，棧業雖盛，向稱弊繁，民國四年，廢除票棧，而積弊相沿，並未裁革，西埧鹽棧，有十八家，實為私鹽集中之所，運商棧商，多倚私鹽為業，民國十一年，曾



經提議整頓，事未克行，於二十一年十月，始乃實行整頓，將原有鹽棧十八家，歸併爲二家，分東棧西棧，其淮徐六岸鹽棧二家，則併爲一家，並將河運沿途各項陋規雜捐，嚴加禁止，多年積弊，遂以廓清。一曰：切實管理蚌埠鹽行，查民國十一年，因整頓西垣鹽務，阻格未行，以爲非多開運鹽途徑，則淮北岸銷，終難整理，於是提倡輪運，由揚航海，運至浦口，再由津浦鐵路，轉運蚌埠，以達皖豫各岸，並由揚州分所派員，在浦口查驗放行，是爲蚌埠鹽務所由起，現今輪運既暢，河運漸衰，西垣鹽業，非復昔比，淮鹽運銷皖豫岸者，大都匯集於蚌埠，故皖北各縣開設之鹽行，亦以蚌埠爲最多，抽取行佣，私打暗盤，種種弊端，與從前西垣，仍無以異，淮北各岸，既屬自由區域，蚌埠鹽市商販，本可直接購買，無須鹽行代爲經紀，轉營壟斷把持之弊，自應亟行取消，惟因皖省以牙帖稅收無着，要求抵補，不免阻礙進行，爲統一鹽政權限，便利商民交易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由部呈經行政院核准，令行安徽省政府，將省內鹽行牙帖，一律取消，乃於是年十一月，決定在鹽行未取消以前，實行管理辦法，凡鹽斤到岸，應按到岸先後，挨次售賣，不准價價居奇，跌價搶售，挨次實鹽，以十號爲一輪，每輪銷售至十成之八，即接開下輪，並將行佣名目廢除，由鹽務機關，酌定手續費每擔若干，由此蚌埠市鹽行之弊，得以稍革。一曰：整理駁運，各場鹽斤，由埠入坵，均須駁船運輸，此項駁船，散漫無稽，從未設法管理，未稅之鹽，由其駁運，以致短斤盜賣，或夾帶多包之案，時有發覺，雖經照章處罰，究未能杜絕弊端，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爲根本整理起見，規定登記辦法，凡經呈請登記之船戶，給予執照，方准裝鹽，其未登記者，一概不准承運，如有盜賣，除照章科罰外，吊銷執照，永遠不准裝鹽，自實行後，前項情弊，漸已廓清。此外如改定耗斤以歸劃一，改良包皮以便裝船，皆係整理之要務，故淮北一區，近三年間，對於疏銷暢運事宜，無不同時舉辦，積極進行，稅收激增，其成績實有可觀。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二) 四岸鹽務，亦與淮北有密切關係，從前號稱淮南四岸者，今則爲淮北銷區。民國二十年，以四岸運銷，極關重要，積弊太深，不得不設法整頓，是以將兩淮運使，移駐淮北。原因整頓四岸鹽運起見，廿一年，取消運者護照，專憑部照及十二圩支所載運憑單，沿途護運，以資簡便。其鄂湘西三岸，由場直接輪運之鹽斤，仍照舊填發部頒三聯運照，及輪運護照，所有運者加發之五聯七聯運照，亦行廢止。此外整頓事項，一曰：促進直接輪運，淮北各場輪運四岸鹽斤，向由濟南場與板中臨三場，按成分配。民國九年，曾經定案，規定鄂湘西三岸，共五百票，旋改爲各岸一百票，嗣又增加湘岸二十票，共計三百二十票，迨至二十年間，議准逐年遞加二成，至達原案五百票爲止，遂自二十一年起，實行遞加二成，現已加至原定五百票之數。計湘岸二百票，鄂西各一百五十票，至二十三年五月，湘岸已運足二百票，鄂岸二十三票，西岸二十六票，其餘未運之票，現正飭商趨運，殊屬提倡輪運良好成績。一曰：廢止帆運，從前四岸，全銷淮南場鹽，由十二圩運鹽到岸，係用帆船，現在產運情形，今昔迥異，所銷鹽斤，自應由淮北直接輪運到岸，而從前敷衍因循，故迄今尙未解決。近年提倡輪運，逐漸收效，對於帆運勞工生計，正在設法救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規定四岸鹽運辦法，湘岸完全輪運，鄂西兩岸，帆運輪運各半，皖岸完全帆運，並定以五年爲限，每年將帆運遞減二成，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於五年內，分期將帆運裁減完竣，期滿後，概用輪運。復次爲核減牌價，四岸裁革陋規，餘斤徵稅，均已實行，但牌價過高，私銷仍盛，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將售鹽牌價，比照原有陋規數目，及歷年平均銷數核算，酌量減少，以輕民累而敵私銷。計鄂岸牌價，每擔減五分八釐，湘岸每擔六分，西皖兩岸每擔四分。一曰：提倡自由競售，淮鹽行銷四岸，所有場價岸價，向由鹽務官廳，懸牌規定，本以杜止爭競，預防操縱。現在情勢變更，在場在岸，均因牌價限制，不能自由競售，遂致存鹽壅積，銷數日絀，亟應量予變通，疏銷積

滯，於二十二年四月，議定四岸准鹽，無論在場在岸，悉以現定牌價為最高標準，准許各商，在標準法定價下，自由縮減，俾得競銷。一曰，建築總倉，集中存鹽，四岸鹽運到岸後，向係起岸存倉，聽候輪銷，不許對船發賣，但夾私之弊，究未能免，不得不設法管理，保全稅源。於二十二年四月，議定在四岸重要區域，建倉存鹽，鄂岸為漢口、新堤二處，湘岸為長沙、岳州、衡陽三處，西岸為九江、湖口二處，皖岸為大通、蕪湖二處，現正籌備興工，將來倉工告成，管理到岸鹽斤存放，實亦整理稅收最要之事務，諸如此類，皆係四岸通行辦法。至若鄂岸十二分局，名為外岸，所銷鹽斤，均在漢口提運，向由淮商四組抽籤分任，等於專利。其無利可圖之各岸，往往未能如額，供銷而四組以外之商人，又以存鹽積壓，銷路甚滯，四岸積弊，由於輪銷，而鄂岸復有四組之壟斷，其弊尤甚。為革除此項弊端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特准四組以外之商人，無論任何分岸，均許運鹽，前往推銷。實行以後，即有大批鹽斤，遵照新章，提運外岸銷售，兩年之內，成績頗佳。又鄖陽六屬，在鄂省西北邊境，毗連陝豫，受鄰私之侵銷，准鹽脫檔，已七十餘年，久成廢岸。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設法整頓，將荒岸恢復，並以准鹽運往鄖陽，須在老河口及穀城，轉運分撥，因將原屬樊城之光化穀城，劃入該岸，共為八縣，每年約可推銷二十四萬，稅入之增，已屬可觀。至若湘岸邊遠各地，向被川粵鄰私侵銷。自民國二十年，設法整頓，於是年四月，始於衡陽，設立稽核分處，並增設稽徵處數十所，專管湘南粵鹽收稅事宜，七月，始於里耶，設立收稅分局，及稽徵處數所，專管川鹽收稅事宜。二十一年，對於准鹽運輸業公會，多方勸導，令其將湘西所需食鹽，源源接濟，勿使脫檔。二十二年一月，又於湘西設沅陵分處，並將南北河十二縣稅率，分別整理，湘南則增設茶陵及草市驗放處，並將零陵、祁陽、耒陽、東安等岸，恢復准銷。其粵鹽之入境者，亦於二十三年，改辦統稅，故邊岸准鹽，銷數日增，實為推銷之效。蓋四岸鹽務，積弊已久，現今陋規既革，弊根已除，

近三年間，對於運銷，積極整理，四岸稅收，漸有起色。

(二)山東私鹽，素稱難治，最大原因，由於東岸各場，有產無銷。查民運各縣，向係自由販賣，從無管理之可言，以致輕稅鹽斤，衝銷重稅地方，東網專商，往往囤積此項私鹽，藉以牟利，官鹽滯銷，亦原於此。自對於東岸運銷，設法整理，於廿一年十二月，決定將自由商販，概令註冊，並將運鹽銷量，及銷鹽所在地，均予登記，俾便查考。實在情形，以資管理。此後擬將各縣食鹽，依供求之相需，酌量銷數，限制驗放，庶輕稅之鹽，衝銷重稅區域，當可逐漸減少。其次為管理漁鹽，查東岸漁鹽，向無管理章程，所有本區漁船魚行，既未註冊，而出口漁鹽，亦復漫無限制，任意放運，非特東網各岸，受其浸灌，即揚子江流域，稅率過高，江南帆船，藉口領運漁鹽，私銷於沿江沿海各岸，准浙稅收，且受其影響，東岸除萊州揚場區，不放出口漁鹽，業經辦理註冊外，其威寧、石島、金口、膠澳等區，向未嚴格管理，於二十二年四月，將漁鹽實行管理。凡漁船漁戶用鹽，及陸地漁鹽，以及出口漁鹽，一律辦理註冊，並於魚汛期前後，切實限制放鹽，規定漁季不准伸縮。凡驗放漁鹽，應由真正漁戶具領，以防影射私銷。又於二十二年十月，規定限制江南帆船領運漁鹽，嗣後東省不再發漁鹽摺，漁戶必須呈繳第一批鹽卸岸證書，方得領運第二批，以示限制。並由揚州松江兩分所，予以協助，業於二十三年春季實行。預計此項漁鹽，侵銷准浙之害，亦當減少。但東岸場產，供過於求，非推銷國外，不足以止私銷，故於二十一年間，輪運東鹽，輸入高麗行銷，作為試辦。

附註 上述以外各區，對於運銷，大都無有變更，惟晉北於二十二年八月，由晉綏財政整理處，議定整理晉北鹽務，以改良鹽質，平準鹽價，防止私販，實行產鹽歸倉為主，並採用公本商銷辦法，按各縣劃分食鹽區域，設立專店，招商承辦。其資本由公家無息給領，實際不啻實行官專賣，推銷土鹽，間接限制蘆蒙

鹽，並擬將鹽務事權，移歸省方，於是年十一月，成立督銷處。此種辦法，不特於晉省多有窒礙，實於鹽政統一，亦有影響，財政部曾經咨行制止，以維現制。

#### 第四目 稅率之整理

各區鹽稅，稅率輕重不齊，實由於附加過多。自民國二十年，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核收，俾便隨時設法整理，務使各區稅率，得以逐漸平衡，各省附加，得以逐漸減免。其時對於整齊稅率，本有分期整理之計畫，第一期，將各區之各種稅目，分別歸納，在場收者，目為場稅，在岸收者，目為岸稅。第二期，將各區內各種不同之稅率，（即各種附稅）逐漸減少整齊之。第三期，按各區鹽價及運費之多寡，分別釐定稅率，以劃一之。總期以簡馭繁，漸臻平均為止。乃不意是年六七月間，長江黃河兩流域，大水為災，汎濫遍十餘省，兼以鄂湘贛豫川閩諸省，共匪猖獗，就中鄂贛二省，匪禍尤烈，鹽運停滯，不免脫銷，及九月間，復有東北之變，遼寧吉黑，相繼淪陷，全國金融之閉塞，其直接間接，波及於鹽稅收入者，何可以數量計，凡此種種事變，殊非意料所及。值此國難嚴重，及財政困難之際，財政部仍以劃一稅率為主，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均平，不使過於軒輊，以免偏枯。其中央與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繁，難於考核，並經議定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為正稅，在銷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為銷稅，其地方加徵之附稅，統名為為附稅，惟外債附加一項，係屬彌補鈔虧，專充補助償還外債之用，不予歸併。於二十一年六月，經釐定後，通令各直轄機關，於令到之日起實行，均於七八月間，先行遵辦。惟其中有因地方情形特殊者，對於頒行之稅率，曾經呈准稍有修正。二十二年十月，復以各區稅率不均，統籌兼顧，將各區與其鄰近區域，稅率懸殊者，分別增減，不致相差過甚，藉免侵銷等弊。但附稅過重，以致鹽價昂貴，曷啓侵灌之害，自應逐漸減少附稅，以輕人民負擔。無如財政仍形窘乏，各項附加，一時未能取消，政府萬不得已，

###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總述

不得不權宜從事，暫就現今情狀，將輕稅區域之稅率，酌量增加，重稅區之稅率，酌量核減，逐步進行，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前此規定鹽稅，近場各地，稅率最輕，甚且等於無稅，遠場各地，稅率較重，距場愈遠者，稅率愈重。蓋因場私充斥，輕稅即以敵私，不知官鹽可以限遠近，私鹽豈遠近可限，遠地既以稅重而價貴，價貴則獲利更易，私販有利必趨，法且不畏，何憚於遠，徒令遠地人民，必須食貴鹽，擔負重稅，已與鹽法原則不合。若近場輕稅，而亦為私所侵，則緣輕稅終不能敵無稅，故歷年整齊稅率，在使各區鹽稅，逐漸平均，過輕者提高，過重者減輕。目前辦法，主在維持財政現狀，原係權宜於一時，並非行之於久遠，當俟場產管理完善，緝私整頓見效，然後實行減稅，試辦均稅，務使全國稅率平等，則自無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之事，而新法之行，且當以此為嚆矢。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一) 淮北近場五岸，江蘇六岸，西接皖豫，北連濬維，南鄰揚州內河食岸，稅率高，低殊不一致，將五六岸一律增加，以免侵銷。

(二) 淮南內河食岸，稅率較輕，一律增加，其東台輕稅，亦行酌加。

(三) 兩浙近場輕稅各地，實際行銷於本境者，為數甚微，均係侵銷重稅區域，按照各地情形，酌量增加，俾稅率歸於一致，庶可免侵銷之弊，並將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輕稅，一律取消。

(四) 松江蘇五屬吳常等縣，與奉金等縣，壤地相接，既無特殊情形，而稅率不一，實非所宜，改歸一致，以免衝銷。其寶山結一九，暨上南川減地，以及上海租界，亦行酌加。

(五) 山東民運十八縣，及青島區域，稅率最輕，一律增加，以免侵銷鄰近區域。其東綱七十九縣，則將地方附稅，酌量核減。

(六) 河東行銷豫岸鹽斤稅率，較諸鄰接各區，輕重懸殊，酌量增加，俾得逐漸

購於平均。

(七)皖岸合肥舒城潛山等縣，常受皖北輕稅鹽斤侵銷，將地方附稅核減，以免侵灌。其望江霍山太湖秋浦等縣，毗連鄂岸西岸，而皖岸稅率較諸鄂西兩岸爲輕，侵銷鄰區，實所不免，酌加中央附稅，以杜侵銷之弊。

(八)西岸建昌五屬，係淮閩並銷，而閩鹽稅率，輕於淮鹽，將固鹽口捐酌加，以免過於軒輊。

(九)鄂岸東北，與皖豫接壤，而皖豫稅率，均較鄂岸爲輕，遂致鄰私侵灌，無法禁止。因將麻城等五縣，與棗陽等六縣，核減中央附稅，俾與皖豫接壤處，不致參差過甚，以免侵灌。

(十)鄂西爲川淮並銷，而稅率不齊，致令輕稅鹽斤，侵銷鄂東湖北，酌加中央附稅，俾與鄂東一律。

(十一)湘岸稅率，參差不齊，至爲複雜。整理辦法，或將中央附稅酌加，或將地方附稅核減，務期漸臻平均，以免衝銷。惟湘南一帶，原係准粵並銷，將中央與地方附稅，並行核減，以便推銷准鹽。

(十二)晉北鹽稅較諸他區稅率爲輕，無論蒙土及盧鹽，一律酌加中央附稅。

(十三)長蘆行銷冀岸西南部之鹽，減收軍事捐，其銷豫岸者，酌減軍事捐及銷稅，至皮硝油塊等稅，一律核減。

(十四)廣東江洪漁鹽，稅率核減，其行銷湘南之鹽，改辦統稅，均行核加。

(十五)川南鹽業井資鹽鄧各場票鹽，及雲陽大寧兩場引鹽，均將場稅核減。

附註 現行鹽稅，係屬等差稅制，各區輕重，歷來懸殊，欲求平均，決非一蹴可以辦到。財政部歷年以來，即以平均稅率，爲施行目標，又復兩次擬具整理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其二十一年三一次會議，二十二年三十九次會議，先

後通過施行，並經聲明請准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改，亦經過過各在案，釐次將各區鹽稅，酌量核減。此外如河南之食戶捐，及湖北鄂西川軍所加剿匪費，安慶之省防附加等項，均就當地情形，分別改革，或停徵，皆爲辦理減輕鹽稅之事。至於改用新秤，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之鹽稅條例，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全國鹽務，暫以司碼秤爲衡量，原係暫時適用，及至國民政府成立，規定新制量衡，自應遵照實行辦理。但鹽務部份之秤，放包裝鹽，按合售價各項，皆與斤重有聯帶關係，不但內容至爲複雜，各區更有特殊情形，是以改秤一案，早經調查籌備，歷有時日，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由部督飭鹽務機關主管人員，詳細規定，通令各區，於二十三年一月，同時實行。自改秤後，凡各區稅率，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即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以免折合之紛擾奇零，其主要宗旨，厥有兩端，一方面主在施行國定之新衡，以尊重法令，一方面主在推行平均鹽稅之計畫，以整齊稅率。至於鄂湘西皖四岸，在未改秤以前，係用司碼秤，各岸均有餘斤稅，此項餘斤稅內，包括秤餘耗餘兩項，現在進出鹽斤，概用市秤，無論在場在岸，已歸一律，自無秤餘之可言，惟耗餘一項，仍係照舊徵稅，亦於二十三年一月，飭令四岸，依舊徵收。

### 第五目 緝私之整理

當民國二十年，以淮北、淮南、兩湖、松江、福建、山東、鄂湘西皖四岸、河南十一區之緝私，改歸稽核所管轄。比將緝私隊兵，改爲稅警，營制改爲區制。但各屬編制不一，防區既無定域，駐隊亦無定數，改革伊始，不得不因地制宜，分別辦理。淮北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分區，其餘各屬分區制度，截至是年十一月間，均已先後實行。於是廢局長制，在各分所及稽核處，或收稅總局內，設稅警課，由各分所經理，各稽核處稽核員，或收稅總局收稅官，直接指揮，自課長區長，以及隊長之人選，皆由總所

委派。並厲行軍需獨立，由分所及稽核處派員，點名發餉，上有官佐，下至士兵，均發給隨身執證，粘貼相片，載明到差年月，暨出身經驗，及保證人等項，以杜虛冒。又改良士警待遇，逐漸推行職位保障法，俾其安心服務，不敢為非，並派負責人員，隨時嚴密巡查，如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立予懲辦。且設立稅警官佐訓練所，以軍事教育，鹽務常識，及鹽務法制，分科訓練，養成官佐人才，以資委用。並於各區設立稅警訓練所，將所有士警，輪流調所，以軍法訓練，務使人人能盡職務，人人能守軍紀，以期將來各屬稅警，無一未經教練之官，無一不守紀律之警，以為正本清源之法。至於區制之規畫，尤為切要之圖，於是酌擇走私要隘，劃區設防，按地分區，按區分段，支配駐防隊數，有一段之防務，必有一隊常川負責，而各段之間，亦互相呼應，互相援助，又規定各種緝私報告表格，由總所頒發各屬，限令按時填報，無論大小案件，悉受嚴密之審核，三年來，切實推行，頗著成效，如淮北近場五縣，向食場私，近官鹽店紛紛設立，銷數立增，淮南十二圩一帶，私鹽遍地，儀徵一縣，從不食官鹽，今則銷數亦增，此其進步，顯有可見。現今稅率之高，已達極點，整理緝私，固非易事，稅高價貴，則私鹽之利愈厚，運私之術亦必愈工，緝私縱可改良，而產銷區域廣遠遼闊，巡查難周，全國稅警，不過二萬餘人，何足以資分配。況軍私路私，並非稅警之力所能制止，自宜另籌辦法以善其後。

附註 自改編稅警以來，積極整理，現今緝私，頗稱得力。如將未經整理各區，所有緝私隊，一律做辦，改編稅警，則全國緝私，歸於一致，不難成為有系統之緝務。緝私之設，原為杜防私鹽，維持稅收，私銷暢則官銷滯，勢必虧損稅額。改革鹽務，主在增進稅入，無論如何，不能廢緝，綠產地之廣，鹽產之多，其未置場地方，亦有鹽產，如冀魯豫晉陝之硝鹽土鹽，口北晉北之蒙鹽，湖北之應鹽，兩廣雲南之港鹽緬鹽，隨時隨地，可以侵灌，故裁廢銷區緝私，尚須俟諸異日。

##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 第二章 產製

### 第一節 淮北產製

#### 一 產區

淮北建場，昉於唐代，實應二年，劉晏為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廣牢盆，以來商賈，是為招商承運之始。民國初年，設海州總場長，嗣後遞改為淮北總場長，淮北場務局，淮北運副。二十年一月，淮南改設運副，移設兩淮運使於淮北，原轄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其濟南一場，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因淮南產數短絀，乃在灌河東西兩岸，增闢鹽圩，招商繳價，領灘晒鹽，以濟南銷。民國元年，始設場治，合共為四場，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將臨興場與山東之濰維場合併，改稱濰青場，仍隸淮北。

板浦場，跨灌雲東海兩縣境，產鹽地，分五道溝，大新圩兩區。中正場，位於灌雲縣東，分中富及東北圩兩區。濰青場，跨東海贛榆及山東之日照三縣境，分青三鹽及濰維兩區。濟南場，跨灌雲連水兩縣境，由大阜、公濟、大有、晉、大德、大源慶、日新、裕通等七公司，分領圩灘製鹽，場內產地，不再分區。

濟南場產鹽，行銷揚子四岸，板中濰三場產鹽，均可行銷皖北之鳳陽等十九縣，豫東之汝南等十四縣，近場之沐陽等五縣，山東之臨沂等六縣，及南六岸之淮安等六縣。惟板鹽，兼可行銷揚子四岸，中鹽，兼可行銷四岸，及安徽之滁來全三縣。濰鹽，兼可行銷建岸之南城等五縣。

#### 二 製法

淮北各場產鹽，均係灘晒，惟採浦之法，分引潮與汲井兩種，分述於下：

(一)板中濟三場採滷之法 除濟南場公濟公司係用機器引湖外，餘均開濬引潮，每年例於秋後修濬圩溝灘池窪地圩所，以蓄洩潮水。每圩包圍八灘或十灘，每灘外土池而內磚池，每土池旁有窪地一方，名濼水灘，或養水灘。窪地四面有小溝，所以通潮，潮水流注圩中，轉入窪地，經風日之曝曬，水分漸減，放至大生活（窪地池格中間有一段平灘，名曰大生活）厚入水池，再轉入較高之池格，由頭道以至九道，依次套晒成滷，流貯滷井，俟晴霽方入磚池，或土池晒曬。惟土池須先將土格掘翻，周軋堅實。各池鹽滷晒至濃厚時，須遍撒已成之鹽，謂之晒種。每年分春掃秋掃，自初春至立夏為春掃，滷水晒一二日，即可成鹽。自立秋至霜降為秋掃，須晒三四日成鹽。至於湖水晒製成滷，以冬季之寒潮，含滷最重，春季之燈潮次之，平時朔望兩汛之新潮又次之。

(二)濼青場採滷之法 係引潮與汲井兼用，其引潮方法，與板中濟三場相同。至汲井方法，先就灘內築土為埠，名曰牢墩，是為淋池，周圍略高，中間鋪以束楮，下掘土井以貯滷，用木耙犁取灘內之土，撒布灘場，浸以海水，再將其晒乾，運入牢墩，淋以海水，濾過入井者，即為鹽滷。其晒鹽池，係於灘場內，擇適宜地點，以石砌成晒池，形如棋盤，大小不一，就地劃分，將已成之滷，運傾於池，利用日光熱力，將水氣蒸發，鹽即結晶。製鹽時間四季無間，惟夏季每日可製一次，春秋約兩日一次，冬季則四五日，方可製一次。

### 三 產量

淮北全區，產鹽總數，二十二年度，為八百二十四萬餘擔，佔全國百分之十六弱。至於各場產數，比較以濟南場為最多，（每年於春掃前，由官核定該場是年產額），中正場次之，板浦又次之，濼青最少。

### 四 價本

淮北各場，製鹽成本，及在場售價，以中正場為最低，平均成本每擔約三角餘，場價每擔約四角餘。以濟南場為最高，平均成本每擔約一元六角，場價約一元六角餘。其板浦及濼青兩場成本，及場價，則自三四角以至六角不等。各場均無官定牌價，恆視供求狀況，隨時稍有漲落。

### 五 儲藏

淮北各場儲鹽，均係坨地。板浦場原有高坨三處，一太平坨，可容鹽一百萬擔。二公益坨，三自新坨，共可容鹽一百五十萬擔。中正場原有中正商坨一處，可容鹽六十萬擔。青三鹽原有小坨十六座，內四坨為商建，餘均官建。民國十八年一月，淮北成立建坨委員，籌建完善官坨，經先後就原有各坨，分別改善，並於板浦場新建猴阻坨，可容鹽三百六十萬擔。於中正場建張籬及東陳山兩坨，共可容鹽三百萬擔。於濼青場，建三陽港坨，可容鹽四十餘萬擔。於濟南場，建陳家港燕尾港堆溝港三坨，共可容鹽七百餘萬擔。計新建官坨七處。坨地附近，均修有汽車路及運河，鹽斤由圩至坨，以及由坨放運，均甚便利。圩鹽入坨堆存，均用蘆席遮蓋，綰以竹簰。惟青三鹽各小坨，均用泥封，可免風雨耗化，惟色粒易變。

## 第二節 淮南產製

### 一 產區

自漢吳王濞立國廣陵，煮海水為鹽，開邗溝自揚州通海陵倉，及如皋幡溪，是為淮南鹽製運之始。初設兩淮鹽運使，駐揚州，民國二十年一月，運使移駐淮北，淮南改設運副。原分通泰兩屬，各設總場長，通屬所轄為餘中、呂四、豐掘、枞角等四場，泰屬所轄為安梁、東何、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合計十一場。民國十九年，裁廢通屬泰屬兩總場長缺，並將呂四併入餘中，枞角併入豐掘，東何併入安梁，丁

溪併入草堰，廟灣併入新興，伍祐仍舊，現共爲六場。

餘中場在南通縣東南，分餘中餘東餘益三餘呂四五區。豐掘場跨如皋縣東境，及東台縣之東南境，分掘港豐利耕茶角斜四區。安梁場在東台縣東南，分安豐富安梁梁何梁東台五區。草堰場跨東台縣東北境，及興化縣之東北境，分西團劉莊白駒沈灶小海五區。新興場跨鹽城縣北境及阜寧縣東境，分北洋岸大興鎮十八總鮑家墩四區。伍祐場在鹽城縣南，分正倉便倉洋岸三區。

淮南各場產鹽，均行銷外江食岸之江寧等七縣，及內河食岸之江都等十四縣，照案本可兼配揚子四岸。惟自海勢東遷，產不足額，故四岸現均掣配北鹽。

## 二 製法

淮南各場產鹽，依其色質之等差，分爲三種。色白粒細者爲尖鹽，色灰白粒粗成塊者爲鹹鹽，尖與鹹相混合者爲和鹽。尖和均爲食鹽，鹹鹽僅可供鹽切之用，均係煎製。惟餘中場之呂四及安梁場之東台兩區，兼用板晒，鹽質及色粒，略同於尖鹽。茲將煎晒兩種製法，分述於下。

(一)煎晒 就浦厚沙地，築築攤灰埕場，大埕每副約廿畝，中埕約十五畝，小埕約十畝。大埕每副約攤灰百擔，遞小遞減，每埕附屬灰坑、瀆池、瀆井，及煎灶灶舍，所以備淋瀆過瀆貯瀆，煎鹽之用。每灶置一鐵，或三鐵，或不等，煎鹽須先淋瀆，淋瀆須先攤灰，灰即煎鹽之草灰，火尙未熄，即撥水和以老灰，攤於埕場內曝晒。俟地下瀆氣收入灰內，結成鹽花，掃入灰坑，用水淋灌，坑底安有竹管，導瀆入井，井中亦有竹管，瀆水由井流入瀆池，煎時管瀆入鐵，瀆氣始凝，謂之起樓，旋以皂角，或明礬，或多鹼，或豆油，洒入即晶瑩成鹽矣。向例以二十四小時爲一火伏，每伏得鹽二擔至三擔。起煎時須報領火伏旗牌，火止即繳還，藉以稽查煎鹽額數。

(二)板晒鹽 擇浦厚沙地開場，將土面耙鬆，浸以海水。俟瀆質提升，再將土

括聚成堆，墊以稻草，底安竹管，直通貯瀆缸內，復用海水向堆面淋灌，其流注入缸者，即爲鹽瀆。俟晴霽時，就場攤板注瀆晾晒，每板一塊，夏季約可成鹽二三斤，冬季約只一斤。

## 三 產量

淮南全區產鹽數額，二十二年，爲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餘擔，約佔全國百分之三強。至各場產鹽數比較，則以安梁場產數爲最多，豐掘草堰次之，伍祐新興又次之，餘中場爲最少。

## 四 價本

淮南各場，二十二年，製鹽成本，以安梁場爲最低，平均每擔約一元二角餘。以新興場爲最高，平均每擔約一元七角餘。場價以豐掘爲最低，平均每擔約一元三角餘。以伍祐爲最高，平均每擔約一元五角。各場鹽商收購，由官規定桶價，此項官定桶價，平常無高低之分。但遇草本漲落甚多，則由官量予增減。

## 五 儲藏

淮南各場儲鹽，均爲垣地，每場設有商垣一二處，灶戶所煎之鹽，悉遵垣商收買，隨產隨收，入垣堆存，上蓋蘆席，並用竹簽簽固以蔽風雨。

## 第三節 兩浙產製

### 一 產區

兩浙自漢吳王濞，煮海爲鹽，後民因之，遂成恆業。東漢置郡國，鹽官徵收鹽稅，會稽郡居其一，是爲兩浙設官之始。原設鹽池、海沙、鮑郎、黃灣、許村、仁和、錢清、餘姚、鳴鶴、岱山、衛山、定海、三江、東江、金山、清泉、穿長、大蓋、玉泉、長亭、杜壇、黃巖、北監、長林、上望、雙穗、南監等二十七場。民國十八年，裁廢仁和場，翌年將海沙併入鮑郎，許村

併入黃灣，鳴鶴併入餘姚，衛山併入岱山。東江金山，均併入三江。大嵩穿長，均併入清泉，杜澆併入黃巖，上望併入雙穗。其蘆瀝、錢清、定海、玉泉、長亭、長林、北監、南監等場，均仍舊貫，共為六十場。

蘆瀝場，在平湖縣東境，分蘆東蘆西兩區。鮑郎場，在海鹽縣西南，分鮑郎海東海西三區。黃灣場，在海寧縣之東，分新倉舊倉黃灣三區。錢清場，在蕭山縣東南，分黨山莊河兩區。餘姚場，在餘姚縣之北，分中東西三區。岱山場，在定海縣之北，分東南北西北四區。定海場，在定海縣，其產地則散布於舟山羣島，分甲乙丙三區。三江場，跨紹興縣東北，及上虞縣西境，分陳厘、圍童、家團、東江金山四區。清泉場，跨鎮海鄞縣兩縣境，分清泉大嵩穿長三區。玉泉場，在象山縣之南，分中南西北三區。黃巖場，跨臨海縣東南，及溫嶺縣東境，分杜澆黃巖兩區。長亭場，在寧海縣之東，分東鄉南鄉兩區。雙穗場，在瑞安縣境，分雙穗上望兩區。長林場，在樂清縣境，分樂東樂西兩區。南監場，在平陽縣之南，分江南揚墨沿浦三區。北監場，在玉環縣境，分楚門鹽盤兩區。

兩浙錢清三江兩場，產鹽，均行銷綱地，為浙江之開化等三十一縣，江西之玉山等七縣，安徽之休寧等四縣，岱山場，產鹽，行銷江蘇之吳縣等十一縣，上海租界，及安徽之郎溪縣。其餘各場產鹽，多係本產本銷。餘姚場，銷地，雖有蘇五屬上海租界，及浙東西綱各各地，但均非由場直接製放。

二 製法

兩浙各場製鹽，有板晒、坦晒、鍋煎、盤煎之分。其製鹽之法，各場亦互有不同，茲分別列述於下：

製瀆

- 一、刮泥淋瀆（黃灣鮑郎蘆瀝三江餘姚錢清六場行之。）
- 二、引潮淋瀆（岱山場行之，兼用刮泥淋瀆法。）
- 三、潑水淋瀆（定海場行之。）
- 四、潑水淋灰（玉泉長亭黃巖長林雙穗北監南監七場行之，南監兼用刮泥淋瀆法。）
- 五、潑水淋炭（清泉場行之，兼用刮泥淋瀆及潑水淋瀆兩法。）

製鹽

- 一、鐵盤煎鹽（黃灣鮑郎兩場行之。）
- 二、篾盤煎鹽（三江場行之，兼用坦晒板晒兩法。）
- 三、鐵鍋煎鹽（蘆瀝黃巖玉泉長林長亭雙穗六場行之，均兼用坦晒法。）
- 四、晒板晒鹽（餘姚岱山定海錢清四場行之。）
- 五、晒坦晒鹽（北監南監清泉三場行之，清泉兼用板晒法。）

刮泥淋瀆，以鹹泥置瀆漏碗中，俟其鹹質瀝盡，乃用鐵掘出，堆積於漏碗之四周，遇天氣晴和，或四風發動時，乃用擔箕挑至田間，重鋪田面，俟海潮流入，鹽田海水之鹹分，即被淡泥吸收，日晒風吹，水氣蒸發，鹽分吸引而上，田面即發鹽花，即用拖刀括起成片，刮起之泥，乾濕不均，日曬使乾，乃兜入土箕之中，肩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如阜，謂之泥蓬。壓使極堅，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漏碗。漏碗之底，先鋪以乾藁或稜毛一層，乃將泥蓬之鹹泥，放入使與口平，乃用兩足踏使堅實，更以肥覆平之，使光潔如鏡，是謂治瀆。治瀆既畢，乃用擔桶，自渠中汲取海水，傾諸漏碗，是謂淋瀆。間亦有用尾瀆淋瀆者，尾瀆亦曰漫瀆，瀆之滲水者也，隔數小時，或半日，鹹瀆乃由漏底，經草藁或稜毛，而溜入竹管中，瀉至瀆缸，則瀆成矣。引潮淋瀆，當潮漲時，海水由浦而入於溝，用水車厚入田面，使之灌足，天晴之



時或四五日，水分漸乾，鹽分即留田面，發現白色，謂之鹽花。乃用鐵耙把鬆，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壓使堅實，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溜碗灌漑。做溜之法，積土爲圓墩，中挖圓孔，周圍填起，擊使堅實，底開一孔，埋一竹管，管端出於溜旁，下埋一缸，溜底鋪以稻草，以鹽泥裝入其中，並用溜推擊使堅實，以海水灌之，俾鹽泥中之鹽分，盡溶解於水中，由泥沁至溜底，經蔴濾清，由溜底之孔，而入竹管，滴於溜缸，即成鹽漑。

潑水淋溜，以出溜淡泥，平鋪土墩之面，用水桶由海邊汲海水，挑至土墩，以水杓盛水，遍洒泥土，略乾再洒，如是爲之七八次，俟水分被日蒸發，鹽分即留泥面，用把把鬆，以下做溜淋溜各手續，均與引潮淋溜同。

潑水淋灰，每遇潮汐漲高，將陡門之開板抽高，使海水由陡門流入灰場之溝渠，至滿而止，即將開板掩閉，不致潮退時流出。遇天晴，則用灰鏟，將灰堆攤開地面，用長柄水杓，汲取溝中海水，遍洒地面，務使濕度均透而後止。灰中之水分，由日光蒸發，並由泥土潤下，所有鹽分，盡被灰所吸收。至旁晚，鹹灰堆集成堆，作圓堆形，至次日上午，復將灰堆攤開，仍以水杓，汲取海水洒之，如昨晚，則復聚灰成堆，夏秋之際，二三日後，灰中鹽分吸飽，即成鹹灰，然後用灰篩，擋至灰漏（溫屬各場亦曰灰坑）之中，填之使滿，上加以均勻之壓力，務使平實，乃傾海水或淡漑於灰漏之上。灰中鹽分，爲水溶解，潤至灰漏底面，經草蔴稜毛等濾清，由灰漏中心之竹漏斗，以長竹管，滴於溜缸，即成鹽漑。

潑水淋炭，此法惟清泉場之大港區行之。每遇天晴，鋪炭屑於場上，引海水灌之，待晒燥後，用土箕撥入漑池，加水淋漑，是爲潑水淋炭。

鐵盤煎鹽。鐵盤用長方形厚寸許之鐵板，自三塊至八塊所合成。其接合之處，無有笋牙，亦不用釘，祇以石灰填塞之，使絕無罅隙，於是諸小鐵板，合爲一大鐵板

矣。其鐵板，即於拼合之時，架於尖竈之上，復以帶形竹篾編成之籬，豎圍於鐵板之四周，竹籬內外，及竹篾與鐵盤接合處，亦以石灰塗之，俾絕無罅隙，是即其邊也，於是鐵盤成矣。所用鐵板，火鍛漑飽，年月既久，鋪蓋脆極，往往有分裂十餘塊，至三十塊者，竈戶因鐵板之價頗貴，不肯重購，仍併合用之。其裂縫之處，恐滴重墜脫，乃以所謂串子者，插入夾縫中，而上懸於梁，更厚塗以石灰，甚至有懸至十餘串子者，林立如柱，頗礙工作，且費手續，如是拼合鐵盤之工，謂之砌盤。鐵盤之一端，皆濱火門，其後端竈上，尙有餘地，乃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謂之溫鍋。砌盤既成，乃以漑由漑桶，用竹溜瀉入盤中，同時並注滿溫鍋，乃以薪柴投入火門，而開煎矣。溫鍋中之漑既溫，乃交換串入盤中，更以冷漑注入溫鍋，如是迭次爲之，盤中之漑，熱度既加，水分漸成水汽，而飛散，其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結晶，乃加以猛烈之熱度，俾盤中苦漑，悉行熬乾，於是用鹽鏟，揪入籬中，而鹽成矣。按鐵盤之鹽，漑耗重於篾盤，而鐵鍋又較重於鐵盤，蓋亦製法及製器使然也。煎一盤，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不等，常由氣候之寒熱，空氣之燥濕，漑質之厚薄，與夫鐵盤之深淺，而分遲速。一盤既成，即注漑繼續煎，晝夜不絕火，自四日以至十日，始行息火，謂之一造，其一造之日數，各竈皆有一定之期限，由場官定之。息火以後，即將鐵盤拆卸，他日重煎，更行砌盤。竈無論肩季，盤無分大小，其製法則一也。

篾盤煎鹽。盤用竹篾編成，新製之篾盤，須先用火炙乾，用時注以苦漑，使盤底罅隙，盡行堵塞，然後可傾漑煎。煎熬之時，漑汁沸騰，泡沫污物浮游上面，務須隨時搗去。盤中之漑，熱度既高，水氣衰後，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凝結，乃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傾入鹽籬，煎一盤之工，須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不等。每造十晝夜，息火之後，仍將篾盤拆毀，他日開煎，重行裝置。每煎一造，凡第一日成鹽最少，因生盤冰，竈傳熱較遲，自第二三天後，成鹽逐漸加多，至第六七日而復減，煎至末日，盤底膠

積甚厚，傳熱轉運，所成之鹽，亦不過如第一日開煎之數。

鐵鍋煎鹽。鐵鍋有二種，一種圓而底平，謂之煎鍋。一種半圓球式，與普通之飯鍋相同，謂之溫鍋。煎鍋，均置於近竈門處，溫鍋，則置於煎鍋之後，注滿入鍋後，乃進薪於竈門。其溫鍋之滴，冷熱交換，一如鐵盤之法，俟盤既結晶，乃煎熬之，鏤入籬中。至一竈之鍋，或三口或四五口，各場不同，或一字形或三角形，或方形，排列亦各有異，煎一鍋之鹽，自三四小時至五六小時不等。

晒板晒鹽。其手續可分為三：一曰灌滿，以滴巾汲，取鹽滴傾之晒板，謂之灌滿。每巾約足灌一板，然因日光之斜正，與滴之濃淡，則灌滿多少，略有不同，若逢天晴日烈時，尙有須灌二三度者。（每巾約重二十斤至二十五斤。）二曰肥鹽，鹽滴在板，既經日曝風吹，水氣蒸發，漸結鹽晶，須用肥堆一隅，每日約肥兩三次不等。三曰瀝鹽，鹽既堆積一隅，乃用鹽鏟，鏟入竹籬，復以木架，架籬於空缸上，俾所含之苦滴，自籬孔瀝出，鹽乃告成。

晒坦晒鹽。晒坦之法，亦如晒板，利用日光。當天氣暢晴之日，注滿於坦，借日光之力，蒸發水分，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為最重要時間。

鹽分漸次結成顆粒，附於坦面，所鋪之碎缸片，乃以竹帚掃之，堆於一隅，兜入籬籬。按坦晒之鹽，多雜泥土，而滴耗則較輕於板晒。

三 產量

兩浙全區產鹽數額，二十二年，為四百三十六萬餘擔，約佔全國百分之十強。至各場產鹽數比較，以餘姚場為最多，佔全區二分之一以上，岱山錢清等場次之，清泉長亭等場產數最少。

四 價本

兩浙各場，二十二年製鹽成本，餘姚錢清兩場，每擔五角餘為最低，黃灣場，

每擔一元七角餘為最高。各場廠商收購價格，北監雙穗兩場，係由場署，視產銷情形，按旬規定牌示。餘姚場廠，收購價，從前亦由場署牌示，近已改為廠商與板戶，自由議定。其餘各場均無官定牌價，鹽民遇淡季或旺季，隨時稍有漲落。

五 儲藏

兩浙各場儲鹽，多已有倉廠之設置，其建築有為磚牆瓦屋者，有為木板壁而上覆以茅草者。鹽民所產之鹽，悉歸廠商收購，隨產隨收，入倉存儲。其定海清泉等場，均未建倉廠，鹽民私藏散置，難免透漏，近年先後飭辦堆，編號堆存，上蓋蘆席，由公家加以管理。

第四節 松江產製

一 產區

松江鹽務，自漢唐以迄明清，均隸兩浙管理。清同治後，因松鹽銷地，屬於蘇省，本區又為產地，爰由蘇浙兩方，設局分治，迨民六，乃設松江運副主管之。產地位於江蘇省東南海濱之泰賢、松江、金山、及崇明四縣境內，原轄有青村、袁浦、兩浦、崇明四場。二十一年，整理場務，將青村兩浦，併入袁浦，合三場為一場，崇明一場，則予裁撤，故現僅袁浦一場。全場計分奉東、褚家、平安、潮、戚、漂、墩、錢家、橋、西、灣、柘、林、漂、缺、金山、衛等九區。所產鹽斤，行銷於蘇五屬及崇明、啟東二縣，並安徽之郎溪一縣。

二 製法

松區，自崇明場裁撤後，煎灶業予廢除，現在純為晒製。晒鹽，先須採滴，採滴之法，係將海潮放於灘地，經日光晒乾，地面即現白色鹽泥，掣取堆積墩塔，以水洗之，濾出之質，是為鹽滴。取滴置板，再晒之，歷八九小時，即成白鹽。

三 產量

松區產鹽數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全年度，約共產鹽二十八萬二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弱。每年夏秋爲產鹽旺季，春冬爲淡季。

#### 四 價本

松區晒鹽成本，每百斤最低爲六角六分，最高八角一分餘，常年相同，無淡旺季可分。所以有高低不同者，蓋板戶之鹽板，有自置與租賃之分，而晒鹽，又有自晒與僱工之別，板租每年九角至一元不等，僱工每人年需工資飯食約一百二十餘元，故自板自晒者，成本較輕，租板及僱工晒鹽者，成本增高。至在場售價，每擔約合銀元八角二分七釐，淡旺季無甚差別。

#### 五 儲藏

松區儲鹽，係以倉廩，均屬商辦，由公家管理。其建築，或以竹木構成，或以稻草掩蓋，大小無定式，間數容量不等。計全場有倉廩五十二間，可存鹽十萬九千八百餘擔，最大者，每倉可容二千五百餘擔，最少亦能達一千餘擔。最近並於各產地扼要處所，用毛竹蘆席，搭蓋臨時儲鹽所十二處，每日督令板戶，將已製成未及續販之鹽，運存於內，以免走私。

### 第五節 福建產製

#### 一 產區

福建產鹽區域，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沿海岸線，約二千里，鹽場毗連，唐劉晏治江淮鹽，設十監，侯官居其一，是爲福建鹽制見於載籍之始。降及清季，閩鹽設十三場，民國初年，裁併爲八，嗣以埤邊浦南兩場，鹽坎荒廢，於十七十八兩年，相繼裁廢，現尙存莆田、前下山腰、薄美、蓮河、詔安六場。

莆田場地，居莆田縣北，本場計分哆頭、下柯、赤港、東蔡、新墩五區。所屬韓厝寮

#### 第五篇 鹽稅

#### 第二章

#### 產製

場務所，分三埤、韓厝、霞興、三區。江陰場務所，分張下段左段右段芝西段四區。前下場位於莆田縣前沁，分設前沁、魏厝、珠江、東曬、霞興、鐵爐六區。山腰場地，在惠安縣北山腰鄉，分設後埤、後港、白石、菜堂、鍾厝五區。薄美場在晉江縣南東石鄉，分設永寧特別區，及潘徑、蕭下、白沙、東石四區。蓮河場地，跨南安思明金門三縣縣境，分設洵潭、霞渚、紆厝、東園、祥豐六區。詔安場，廣跨雲霄、漳浦、詔安、東山、四縣縣境，分設探石、代南、前何、礁頭、大墘、林頭、陳城、礁尾、古雷、港口、西渚、嶼頭、鹽墩十三區。閩鹽，除行銷福建全境外，前下山腰兩場，并有往浙贛鹽，行銷浙江溫處兩屬。詔安場鹽，銷廣東潮橋等處，並轉銷福建長汀八縣。

#### 二 製法

閩鹽採瀆之法，係趁潮漲時，引海水入溝，再以水車車上第一個田埤，經風吹日曝數日，逐漸經過第二埤、第三埤，即成瀆水，儲入瀆井，以備晒鹽。其晒鹽之法，先將鹽坎洗淨敲平，然後將井中瀆水，灌入瀆溝，轉撥入坎，曝曬成鹽。

#### 三 產量

福建產鹽尙豐，全區產量，每年大致在二百萬擔上下，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二，以二十二年度計，約產一百六十二萬餘擔。每年七月至十月，爲產鹽最旺期，次則十一月至一月。各場產量，以詔安場最豐，前下場次之，山腰蓮河薄美三場又次之，莆田場產量最小。

#### 四 價本

福建製鹽成本，隨場而異，以薄美場成本最高，每百斤約大洋四角六分，詔安場成本最低，每百斤約大洋二角五分。至在場售價，亦各有別，以莆田場售價最高，每百斤大洋三角餘，前下場售價最低，每百斤約二角左右，淡旺季相差無幾，各場均無官定牌價。

五 儲藏

福建存鹽設備各場不一，有貯存鹽倉鹽坵者，有任鹽散堆地上，以土或稻草覆蓋者。莆田場，全場計有官坵十二，屬衫頭區者四坵，屬下柯區者一坵，屬赤港區者二坵，屬東寮區者二坵，屬新墩區者三坵。前下場場鹽多散堆地上，覆之以土，並未設有倉坵，以備儲藏。山腰場產鹽，或收存鹽堆，覆以稻草，或存放私有鹽倉內，全場計有鹽堆六四二堆，鹽倉九間。海美場有官坵三座，民倉二百座，以備存鹽。蓬河場產鹽，多在於坵。惟洵灣西園兩區，倉坵兼有，全場計有坵十一，倉八。詔安無倉坵設備，產鹽均堆積貯存，以稻草覆蓋其上。

第六節 兩廣產製

一 產區

漢置均輸鹽鐵官，凡二十八郡，南海居其一，是為粵鹽，見於載籍之始。明時設場十四，清初定為二十場棚，光緒間，廣州灣為法租借，裁茂暉場，旋又裁小江場，併入隆井場。民國初年，以上川場，歸併雙恩場，以東界場，歸併海山場，以河西場，歸併招收場，復添設烏石、三亞、二場，最近復將海山與東界分立，隆井與招收合併，共為十七場，曰碧甲、曰淡水、曰大洲、曰墩白、曰小靖、曰石橋、曰海甲、曰雙恩、曰白石、曰烏石、曰電茂、曰博茂、曰三亞、曰海東、曰隆江、曰招河、曰惠來。

碧甲場，位於焉陽縣範和鄉，分稔山、蔴西、範和三區。淡水場，位於惠陽縣平海城，分東洲、港尾、黃甲、四圍、四區。大洲場，位於惠陽縣仁和圩，分四區。大洲及東向之三洲，東北向之霞坑，合為一區。東南為東西涌區，西南為沙橋區，北為小漠區。墩白場，位於海豐縣汕尾市，分香洲、東涌、白沙、花樹、潮前、浪涌、東港七區。小靖場，位於陸豐縣新墟，分淡水、寶刀、金廂三區。石橋場，位於陸豐縣碣石鎮，分南灶、桂林二區。

海甲場，位於陸豐縣甲子區，分東河上、東河下、旂尾、湖東四區。雙恩場，位於陽江縣，分壽龍、雙魚港、北寮、新涌、三了港、那扶、六區。白石場，位於合浦縣，分竹林、石頭埠、公館、攬子根、烏泥、車板、犀牛脚、企沙、江平、大岡、平山、十一區。烏石場，位於海康縣，烏石港，分那澳、三教、英嶺、流沙、北海仔、苞西、六區。電茂博茂二場，均位於電白縣。電茂場，分山大、平夏、麻茂、上甲、中甲、中下、下甲、南廠、西廠、小誕、下登樓、上登樓、十一區。博茂場，分王巷、東步、西沙、紅花、四區。三亞場，位於瓊山，分三亞、北黎、儋縣、臨高、萬寧、瓊東、陵水、文昌、塔市、九區。海山場，位於饒平縣浮仔鄉，分浮仔、外圍、東邊、柘林、隆澳、大港、新村七區。招河場，位於潮陽縣達濠埠，分西墩棚、葛園棚、青竹棚、三寮棚、馬溜棚、洋背棚、金絲棚、鳳岡棚、八區。隆江場，位於潮陽縣隆井埠，分滄州、浦西、浦北、古埤、平湖、五區。惠來場，位於惠來縣神泉鄉，分靖海、赤州、東園三區。

粵鹽除行銷兩廣外，並銷福建省之長汀等八縣，貴州省之湄平等九縣，雲南省之廣南等七縣，湖南省之桂東等十一縣，及江西省之贛縣等十七縣。

二 製法

粵鹽製法，有煎有晒，凡以煎成者為熟鹽，以晒成者為生鹽。採晒製法，又有晒水晒沙之別。晒水者，將海水用水車車入泥池，使其蒸發，凝厚成滷，放入鹽池，加以鹽種，復晒成鹽。晒沙者，用肥將沙灘肥鬆，俾吸海潮，俟日光之熱力充足，仍挑諸滷桶，以水再三灌之，沙面鹽分，即融解於水，由桶底流出，即為滷水，於是傾於石池，撒以鹽種，復晒成鹽。煎製之法，係將海水晒成滷汁後，用鍋盛滷，煮熬成鹽。惟煎製事繁本貴，現除雙恩白石三亞三場，尚有少數煎製者外，其他各場，皆易煎為晒矣。

三 產量

粵鹽產量，二十二年度，為三百五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〇。

二產量較多之場份，爲墩白年達一百餘萬擔以上，較少者爲招隆場，年僅萬餘擔。

#### 四 價本

粵鹽成本，因分生鹽熟鹽而異。生鹽成本，大洲場數目較低，每擔約二角六分，雙恩場較高，約一元三角。熟鹽成本，三亞場數目，有時較高，亦有時較低，低時每擔約七角，高時約三元五角。其在場售價，生鹽以大洲場數目較低，每擔約三角，白石場較高，約一元四角。熟鹽以三亞場高低懸殊，低時每擔約七角六分，高時約四元六角。

#### 五 儲藏

本區最近建築倉坵甚多，計海東場，有倉三座，坵十四座，惠來場，有坵十座，招河場，有倉二座，坵二座。隆江場，有倉五座。墩白場，有坵二十座，各倉坵儲鹽量，少者數千擔，多者萬餘擔，其收放鹽斤，均訂有詳細辦法管理之。碧甲場，原設鹽倉四百七十餘間，儲鹽可萬餘擔，三亞場，有運商建築之倉及鹽戶自設之倉，其容量多者可二萬擔，雙恩白石烏石各場，亦均築有倉房，茅蓋杉柱，可蔽風雨。此外各場儲鹽，或貯於園內餘坪，或堆於礎壘之上，蓋以稻草，由場逐堆編號，加蓋鹽印，破堆時，須報場監視，以防偷漏。

### 第七節 四川產製

#### 一 產區

蜀鹽載籍可徵者，斷自秦始。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識水脈，於廣都縣（卽今之成都華陽等境）穿鑿鹽井，其後歷漢晉唐宋元明，逐漸推廣，遂擅大利。清季四川鹽務，統歸運使管理，原不分南北兩區，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所轄鹽場過多，事務紛繁，始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因增置川北運副一缺，於四

### 第五篇 鹽稅

#### 第二章 產製

年九月成立，始有川南川北之名。現在川南區，共有十四場，曰富榮、鄧關、健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川北區，原有十一場，卽三臺、南閬、西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民國十六年，將南閬場之富村驛，及西鹽場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垣，劃出另添一場，曰南鹽場。現共有十二場。綜計川南川北兩區，共有鹽場二十六。茲將兩區鹽場名稱，及其坐落分區列述如左：

#### （甲）川南區

（一）富榮場 本場分東西兩場，坐落富順縣及榮縣交界處。全場共分八區，東場五區，曰涼高山、大坎堡、東岳廟、豆芽灣、郭家坳、西場三區，曰苟氏坡、黃石坎、蔗草田。

（二）鄧關場 坐落富順縣西北。全場共分詹王、太徐宋五壇，故舊名下五壇場。

（三）健爲場 坐落健爲縣五通橋。全場共分七區，曰五通橋、楊柳灣、寶慶街、嚴草灘、灰山井、紅豆坡、王村場。

（四）樂山場 坐落樂山縣凌雲鄉。本場共分兩大區，曰河東區、河西區。河東區內，又分爲四小區，曰上樂區、下樂區、後樂區、溪健區。

（五）井仁場 坐落井研仁壽兩縣境內。本場共分爲七區，曰井研城、大水灣、門坎山、烏拋灣、楊泗井、仁壽城、中坵井。

（六）資中場 坐落資中縣羅泉鎮。本場全區，分爲羅金兩廠，羅廠內，又分爲一二兩區。

（七）鹽源場 坐落鹽源縣西鄉。本場共分白井、黑井、小鹽井、三區。

（八）雲陽場 坐落雲陽縣西北雲安鎮。本場并無分區。

(九) 大寧場 坐落巫溪縣北。本場并無分區。

(十) 開縣場 坐落開縣東里。本場共分河東西兩區。

(十一) 彭水場 坐落彭水縣郁山鎮。本場共分石井中井老井三區。

(十二) 奉節場 坐落奉節縣東之磧垠中。本場並無分區。

(十三) 忠縣場 坐落忠縣北區涪鄉。本場分爲塗涪兩區。

(十四) 大足場 坐落大足縣東北及東南。本場計分三區，曰王家場、廻龍場、明江河。

(乙) 川北區

(一) 三壩場 坐落三壩縣境內。本場分爲四區，曰猴豐廠、長豐廠、會連廠、豐旺廠。

(二) 南閬場 坐落南部閬中兩縣境內。本場共有三十二公垣，因分爲三十二區。

(三) 西鹽場 坐落西充縣境內。本場共分爲十三區，曰文井、會龍、槐樹、羊鹿、義興、永興、碾壇、忠和、會真、金鷄、折弓、安樂、樓子。

(四) 南鹽場 坐落鹽亭縣境內。本場共分七區，曰三元、毛公、雙碑、棕樹、觀音、富鐸、兩河口。

(五) 射洪場 坐落射洪縣境內。本場共分四區，曰城關、太和鎮、馬家溝、文聚場。

(六) 射蓬場 坐落射洪蓬溪兩縣境內。本場共分五區，曰洋溪鎮、太和鎮、青隴渡、柳樹沱、青岡垠。

(七) 蓬中場 坐落蓬溪縣中鄉。本場共分十區，曰上河、下河、明月、常樂、板橋、槐花、文井、三匯、會宇、羅鍋。

(八) 蓬蓬場 坐落蓬蓬縣河邊。本場共分九區，曰鹽市垠、大堰場、白馬場、關江河、地風井、觀音寺、玉峯場、石板灘。

(九) 樂至場 坐落樂至縣境內。本場共分九區，曰城關、石佛場、塘堰場、土垠子、董家垠、香泉鋪、桂林場、興隆場、三星橋。

(十) 中江場 坐落中江縣胖子店。本場分爲八區，曰胖子店、良安場、永澄場、盛家池、普興場、大河邊、團山井、泰安場。

(十一) 綿陽場 坐落綿陽場東南鄉。本場共分五區，曰豐谷井、白池口、五里梁、小椏溝、左家岩。

(十二) 簡陽場 坐落簡陽縣西北。本場共分三區，曰石橋井、海井關、老君井。

川鹽產量極豐，除行銷本省外，兼銷湖北省內之濟楚岸、江陵等二十六縣，巫楚岸之秭歸等七縣，納萬岸之利川等八縣，湖南省內之濟楚岸、澧縣等六縣，貴州省內之蒸邊岸、遵義等二十九縣，仁邊岸之仁懷等二十四縣，涪邊岸之思縣等二十二縣，永邊岸之大定等二十二縣，雲南省內之滇邊岸、會澤等十一縣，陝西省內之粟岸、南鄭等二十一縣。

二 製法

四川產鹽，皆用煎製。其燃料，或藉天然井火，或純用薪炭。但鑿井、汲瀝、梘水，皆爲必經之手續。所產鹽類，有花巴之分，花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至於鑿井、汲瀝、梘水、煮鹽各項方法，各場大略相同，茲分述如左：

(一) 鑿井 四川鑿井，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處。審擇地面，視有鹹沙，然後鳩工除地，着手開鑿。俟鑿至十餘丈或二十三十丈時，見有白沙層，卽有鹽泉涌出。

由此再鑿，約見綠石，即真鹽水，井工至此，始告完成。

(二) 汲瀉 鑿井既成，以筒推水，是爲汲瀉。汲瀉之法，有用牲口者，有用人工者，又有所謂冒水井，自然噴出，無待推挽者。因各場鹽井，深淺不同，瀉水多寡各異，故其汲取方法，亦略有不同。

(三) 視水 凡鹽井與火井，距離遠者，則有視戶於近河設埠曰，上塘。置巨缸數具，曰皇桶，買水儲於缸，臨井者則以舟運鹽水至埠，挽注入缸。缸之四旁累石爲基，上構樓曰，上馬車，高可四丈許，絕頂爲車樓，樓上置輪，驅馬轉輪，逆挽鹽水，上注於盤，由盤而規，縱橫穿插，踰山渡水，可一二十里，曲折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設置巨缸儲鹽水，曰下塘。有火無水之灶戶，則於此市水烹鹽。

(四) 煮鹽 四川由煎熬而成之鹽，亦曰煮鹽，有用薪炭者，亦有用天然井火者。當開煮時，將儲於樓內之瀉，酌量添入鍋內，隨將渣鹽即鹽母，陸續滲入，攪勻後，徐徐滲下瀉水，漸次漸濃，漸次凝結，由薄而厚，由厚而塊，經兩晝夜，而成巴鹽，有如煎鍋形，厚四五寸，徑約四尺，重約五百斤。至製花鹽與巴鹽略同，惟煎巴，則用火時緩時急，急之爲用，使瀉汁結晶，緩之爲用，使其結晶堅底成巴。若煎花則純用烈火，水漸沸騰，汁漸濃厚，成點結晶，粗如雪粒，圓偏不一，即用竹編撈箕撈出，遲則沉底爲巴，隨撈隨即添瀉，以瀉完爲止。煎濃時，并酌添豆漿，提淨，使其潔白，此煮花巴鹽之方法也。

### 三 產量

四川鹽產極豐，川南各場，二十二年度，共產四百五十萬零七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九。川北各場，二十二年度，共產一百四十五萬二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三·五。

### 四 價本

## 第五篇 鹽稅

## 第二章 產製

四川煎鹽，有恃天然火力者，有以柴炭爲燃料者。所產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故各場製鹽，成本輕重懸殊，其場價亦因以不同。川南區，以富榮場價本爲最低，其成本，每擔約爲二元七角，場價約爲二元九角，彭水場數目最高，每擔成本約爲九元，場價約爲九元五角。川北區，以南閬場價本爲最低，每擔成本，在五元以下，場價約在五元五角，樂至場數目最高，每擔成本約爲八元五角，場價約爲九元。

### 五 儲藏

四川各場，從前只有私倉，所產鹽斤，概由灶戶自行儲存。其儲鹽倉房，多在灶之附近，建築既欠堅固，偷盜自所難免，且無人管理，私漏更易。自民國七年，將富榮東西兩場之私倉，較次者酌改爲公倉後，次年健爲樂山兩場，亦相繼仿辦，九年又於富榮西場之貢井小溪地方，建有官倉。現在川南北各場，均分別設有倉垣，就中尤以富榮東西兩場倉垣爲最多，計共有一百五十餘座，健爲樂山南閬等場次之，各有倉垣二三十座。至於管理各場倉垣辦法，亦經先後分別訂有專章，頒布施行。

## 第八節 雲南產製

### 一 產區

滇爲山國，特產嚴鹽，由來已久，其設鹽官，蓋自漢始。民國成立後，設鹽場十，分爲三大區。一曰黑井區，有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而以現井爲黑井之分場。二曰白井區，有白井、喬後井、喇鷄井、雲龍井四場。三曰磨黑井區，有磨黑井、按板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背井爲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爲香鹽井之分場。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將現井分場裁撤，改爲包井，招商承辦，二十三年四月，復將現井收回官辦，改設場務所，仍隸屬於黑井場，同時并將汪家坪井、瀾沙井、鳳崗井、猛野井、四大包井，一

併收回官辦，改設場務所四處，除汪家坪井場務所，直轄於雲南運署外，其瀾沙井場務所，則隸屬於喬後場，鳳崗井場務所，則隸屬於香鹽場，猛野井場務所，則隸屬於磨黑場。總計雲南全區，現有鹽場十，分場二，場務所五。此外如瘴橋之鄉，邊遠之井，其產銷歸由商人包辦。每年認額繳課者，尙有包井二十六，其名稱為安寧井、橫山井、枳舊井、硝井、裕民井、安樂井、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金泉井、順盪井、師井、山井、磨黑井、磨舖井、整董井、抱母井、景東井、恩耕井、茂愛井、茂益井、里崙井、茂腊井、二尾井、茂茂井、習孔井、就中除安寧井，係直轄於雲南運署外，其餘二十五包井，均分別由各該井附近場署管轄。茲將各場井名稱坐落，及各包井隸屬場別，分述如左：

(甲) 黑井區

- (一) 黑井場 坐落鹽興縣西，本場轄有琅井場務所一處，及橫山井、枳舊井、硝井三包井。

- (二) 元永場 坐落鹽興縣東南，本場分元興永濟二井區，井轄有裕民井一包井。

- (三) 阿陋場 坐落鹽興縣東南，本場轄有安樂井一包井。

(乙) 白井區

- (一) 白井場 坐落鹽興縣城內，本場井無分區。

- (二) 喬後場 坐落劍川縣之南鄉，本場轄有瀾沙井場務所。

- (三) 喇井場 坐落蘭坪縣喇鷓鳴村，本場轄有麗江高軒日期三包井。

- (四) 雲龍場 坐落雲龍縣之東北，本場分石諸大天四井區，另轄有金泉井、順盪井、師井、山井、四包井。

(丙) 磨黑井區

- (一) 磨黑場 坐落甯洱縣東北，本場轄有猛野井場務所一處，及磨歇磨

舖整董三包井。

石膏分場 坐落甯洱縣善長鄉，本分場內井無分區。

- (二) 按板場 坐落鎮沅縣西，本場轄有包井八，曰抱母井、景東井、恩耕井、茂愛井、茂益井、里崙井、茂腊井、二尾井。

- (三) 香鹽場 坐落景谷縣南，本場轄有鳳崗井場務所一處，及茂茂習孔二包井。

益香分場 坐落景谷縣南，本分場內井無分區。

雲南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不敷求，平均每年，祇能產鹽五十萬擔左右，故行銷本省境內，尙不敷用，并無運銷省外之可能。最近開廣邊岸，已借運粵鹽，東北綏江一帶各縣，及西北阿墩子等處，則銷食川藏產鹽。此外如迤南思茅及迤西騰龍等處居民，尙多有私食較鹹暹羅外鹽情事，亦因滇鹽產不濟銷，有以致之。

二 製法

雲南製鹽，原料有磺渣之分，磺質又分石土砂三種，石磺爲上，土磺次之，砂磺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鍋筒二種，皆以柴薪煎熬而成。各場探礦汲瀘方法，大致相同，惟煎製方法，各區不一，茲分述如左：

(甲) 磺渣採取法

(一) 探礦法 探礦，應先開礦路，以探求磺層。俟磺礦發現，即僱用揮手二人，砂丁二人，聯合工作，俗稱一水人。揮手入洞取礦，一人執鐵毛尖著磺層，一人用大錘錘之，礦即隨尖而下，砂丁則用籃負礦出洞，計每水人日可採礦八百斤。

(二) 汲瀘法 汲瀘，無論磺洞內之瀘水，抑或鹽井內之瀘水，均用竹電汲出，亦有用水電拉取者。其法係以竹電或木電，由井洞之口安設，以達瀘源所在地，每電一條，即設水箱一個，電工一人，層遞吸引，上達井洞之口。



(乙) 製鹽法

(一) 黑井區製法 本區各場製法，均先由灶工，將鹽礦碎堆，納入高槽，泡以淡水，約二十小時，礦即融化。然後引入地槽，俟其澄清，再盛滿於鍋內，舉火開煎，約需八九點鐘，即可煎成，名曰鹽平。

(二) 白井區製法 本區產鹽，形式分爲鍋筒二種。鍋鹽製法，係於煎鹽時，隨煎隨添潔淨之鹹滿，俟其結鹽至四五寸厚，將皮面未成固體之沙刮去，用緩火烘乾，俟冷取出，即得鍋鹽。至於筒鹽製法，則於製鹽場上，置定長筒木模，以勺取鹽沙入筒，用人力築成之，或不假筒，全用人力拍成之，然後加蓋灶印，即成筒鹽。

(三) 磨黑區製法 本區製鹽，均用梯灶，初爲臨安吳姓發明，梯灶置鍋，自首至尾，每日各高五寸，形如樓梯，有至多十七口者。又築塘四，曰曬水塘，曬礦塘，淡水塘，泥漿塘。先將鹽礦打碎，盛於竹籠，排列融礦塘內，引淡水塘之水泡之，俟濃，復引入曬水塘，使澄清，再由短竹篋拉入木桶，手提而分配於各鍋，然後開煎，且煎且添沙，愈結鍋愈淺，再加曬水煎之，使厚結鹽沙與鍋口平，用緩火煨煉數小時，復將鍋內未成固體之鹽沙，挹注他鍋，併煎，與各鍋成鹽留灶，就餘火烘乾，俟冷，用鐵刮取出，遂成鍋鹽。

三 產量

雲南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平均每年，僅產五十萬擔左右。二十一年間，雲南運使，爲增加生產起見，擬定改組井灶方案，規定全區產額，分期遞加辦法，第一期，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每年度至少，須煎足六十萬擔，第二期，即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每年度最少，須煎足七十萬擔，第三期，即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每年度最少，須煎足八十萬擔。嗣於二十三年七月，改用新銜時起，將全區各場井產額，重新分別增定，計共市秤九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擔二十一斤。井於改組井

灶方案內，訂有場長督煎考成規則，及灶戶短煎溢煎懲獎辦法，呈准施行。茲將改銜時核定之雲南各場井產額列後，以資查考。至於本區二十二年度，實產鹽數，共有六十一萬六千餘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八。

雲南各場暨各包井產額表(二十三年七月核定)

場名	稱核	定產	額
黑井場	(市秤)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斤
琅山井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
橫山井		二五九	〇〇八
枳舊井		二五九	〇〇八
稍井		一九八	一二二
元永場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裕民井		三三四	六八
阿陋場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
安樂井		四〇三	八六
白井場		一〇二,一三五	〇〇〇
喬後場		一三九,七〇〇	〇〇〇
瀾沙井		三八,一〇〇	〇〇〇
喇井場		四四,四五〇	〇〇〇
麗江井		一,二三五	九〇
高軒井		四四八	二一

日	雲龍	金泉	順邊	師	山	磨黑	猛野	磨歇	磨舖	整董	石膏	石板	抱母	景東	恩耕	茂愛	茂益	里歲	茂腊	
井	場	井	井	井	井	場	井	井	井	井	場	場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三 八 二 七 三	二 六 、 二 八 九 、 〇 〇	一 、 六 二 三 、 五 四	七 三 二 、 一 二	三 三 三 、 七 一	二 三 八 、 一 五	一 一 七 、 三 四 八 、 〇 〇	七 、 〇 〇 〇 、 〇 〇	一 、 九 八 八 、 八 二	二 九 三 、 〇 七	七 一 六 九	二 六 、 六 七 〇 、 〇 〇	三 六 、 〇 〇 四 、 五 〇	四 、 五 八 七 、 二 四	五 、 八 五 六 、 〇 〇	七 四 〇 、 二 二	四 、 一 二 六 、 四 三	五 〇 八 、 〇 〇	三 八 一 、 〇 〇	六 一 四 、 六 〇	

二	香	鳳	茂	習	益	汪	安	總
尼	鹽	崗	蔑	孔	香	家	寧	
井	場	井	井	井	分	坪	井	計
九 二 一 、 三 三 一	一 九 、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八 、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 一 五 五 一 四	一 、 五 八 七 五 〇	二 〇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九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 四 二 九 〇 〇 〇	(市秤) 九 七 三 、 九 六 三 、 二 一 一 斤

四 價本

雲南場價，包括薪本電工礦費兩項，薪本即係灶戶製鹽工本，電工礦費，係發給電伏砂丁工資，及修理井硯之用。所有薪電各費，皆係隨稅附收，蓋雲南各場，除包井外，向行灶煎官實制，凡商民赴場購鹽，須將稅捐薪電各費，分別交清，方准運出。其徵收數率，係由各場長隨時體察當地人工物價之高低漲落，分別擬定數目，呈由運使轉呈部署核准施行。至於各場灶戶詳確製鹽成本，當必低於官定薪本，惟因每月漲落不一，無從調查明確，故雲南各場，皆以官定薪本，作為成本。各場灶戶領取薪本辦法，係於鹽製成交官存倉時，先向場署請領墊薪數成，俟每月終了，銷數確定，結算清楚，再由場長，將薪本尾數，完全發清。至於電工礦費，除每月由場長支付電伏砂丁工資外，餘數悉存場署，俟修理井硯時，得由場長呈由運使，轉請部署核准動支。茲將二十三年七月，改衡後核定之雲南各場薪電數率，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雲南各場薪電數率表(二十三年七月核定)

場別	薪		電	工	碼	費	薪電合計	
	(即製鹽成本)	本					(即場價)	計
黑井場	四·七五					四·五	五·二五	
元永場	四·六五					九·五	五·六〇	
阿陋場	三·五〇					三·〇	三·八〇	
白井場	鍋鹽	四·〇〇				三·五	四·三五	
	筒鹽	三·八〇				三·五	四·一五	
喬後場		二·八〇				一·〇	二·九〇	
喇井場	大鹽	二·〇〇				一·六	二·一六	
	水鹽	二·二〇				一·六	二·三六	
雲龍場	石門井	三·五〇				三·〇	三·八〇	
	諸鄂井	三·一〇				三·〇	三·四〇	
	大井	三·五〇				五·六	四·〇六	
	天耳井	三·五〇				五·二	四·〇二	
磨黑場	三·三〇				八·〇	四·一〇		
按板場	二·七六				一·〇二	三·七八		
香·鹽場	二·四四				七·九	三·二三		
益香分場	二·三六				六·三	二·九九		
石膏分場	二·三六				六·三	二·九九		

附註：表內所列各數均係滇省現金數。

第五篇 鹽稅 第一章 產製

五 儲藏

雲南各場灶戶製成之鹽，例須掃數交官，登記存倉待售，不得私存走漏，但現因各場多屬產不敷銷，皆係隨產隨運，并無餘存，故亦有存灶不繳倉者。惟存灶之鹽，亦由場署派有管倉員，或查灶員，隨時前往查報登記，管理方法，尙頗嚴密。茲將各場倉數，及其容量，分列如左：

黑井場有倉一座，可存鹽四百擔。

元永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二千擔。

阿陋場有倉一座，可存鹽二百擔。

白井場有倉五座，可存鹽三萬擔。

喬後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一百擔。

喇井場有倉一百二十間，可存鹽七千擔。

磨黑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擔。

按板場有倉一座，可存鹽六千擔。

香鹽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三百五十擔。

石膏分場有倉十間，可存鹽三千擔。

益香分場有倉二座，可存鹽一千擔。

雲龍場向未設倉，所有鹽斤秤收後，均存場署中。

第九節 東三省產製

一 產區

遼東產鹽，久著史乘，遼金始設鹽場，明季置鹽場十二，清初增爲二十，民國肇建，裁併爲八，二十年因水災沖毀雜坨，又裁併爲六。東起安東縣，西至綏中縣，海岸

線延長二千里，中以遼河為界。在遼河東岸者，有三場，曰盤蓋場，坐落營口縣南十餘里，計分三道溝、二道溝、塘窪、藍旗場、紅旗場、白旗場等六區。曰復縣場，坐落復縣之南，計分陰涼嶺、殷家溝、白家口、拉脖子、馮家場、小島子、望海甸、羊官堡等八區。曰莊河場，坐落莊河鳳城兩縣境內，計分蓋參棧、磨石房、李家坎、大鹽廠、銀窩、隈子屯、花園口、尖山子、周家屯等九區。其在鳳併場，分蔣家屯、張家屯、花坨子、雙山子、黑山子等五區。在遼河西岸者，亦有三場，曰興綏場，坐落興城綏中兩縣境內，計分大明山、沙坨子、五里橋、廠子溝、項家屯、蘇家屯、六股河、張莊子、南鹽鍋等九區。曰錦縣場，坐落錦縣及錦西縣境內，計分上坎子、大東山、白馬石、天橋、廠邵子屯、頭溝、四溝、沙溝等八區。曰盤山場，坐落盤山北鎮兩縣境內，計分常家屯、二道嶺、二龍江等三區。其北鎮併場，亦分馬帳子、北井子、郭家屯、大台子等四區。遼區所產鹽斤，實行自由販賣，就場徵稅。惟吉黑兩省，係由官運商銷，其銷鹽地點，為遼吉黑三省，及熱河之承德等十五縣。

二 製法

遼鹽均用晒法，其必經之手續，可分為採瀋及製鹽二步。採瀋之法，各場大底均於海濱，築池納潮，藉日光曝晒，便可成瀋。製鹽之法，即將已成之瀋，再加日光曝晒，即可成鹽。其製瀋及晒鹽之遲速，均以日光之熱度，及雨量之多寡為標準，夏季日光強，成瀋成鹽，祇須二三日，春秋二季，則需七八日至十數日不等，如天寒雪凝，即不能採製。

三 產量

東三省，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來，鹽務官廳，不能行使職權，最近產量，無從查考。按二十年以前計之，全區每年，約可產鹽六百三十餘萬市擔，產量最多者，為營蓋場，最少者為盤山場。

四 價本

東三省製鹽成本，在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前，最低為八九分，最高約四角。其高下之分，係以產量之多寡，銷路之暢滯，為轉移。至在場售價，以全區言，旺季較高，每百斤約一元四角以下，至八角四角不等，淡季每百斤，約一角至三角不等。

五 儲藏

東三省屬各場，諸鹽建築，有公坨私坨二種。公坨計有十七處，容量不等，惟莊河復縣兩場有之，其餘各場，多屬私坨，即於鹽灘之旁，擇地築壘，堆鹽其上，以葦草土泥護之，以蔽風雨，設備簡陋，故數目容量，無從稽考。

第十節 長蘆產製（口北附）

一 產區

長蘆產鹽區域，起河北臨榆縣界，迄山東海豐縣界，全區鹽場，最早原設二十四場，清初併為十六場，至民國初年猶存八場，嗣復一再裁併，迄今僅存豐財蘆壘兩場。豐財場，位於寧河天津兩縣境內，計分四區，即寧河縣屬之塘沽，新河，天津縣屬之東沽，郭沽。蘆壘場，位於寧河縣城南營城寨上兩莊，計分中溝南溝北溝三區。蘆鹽行銷區域，除銷河北省全境外，河南豫岸安陽等五十五縣，亦為專銷蘆鹽之區。其汝光等十四縣，蒙孟等八縣，及山西平遼七屬陽榆等十二縣，察哈爾張北等十四縣，熱河承德等十五縣，則與他區之鹽重銷。

口北區，產鹽之地，散佈各處，其青鹽白鹽產地，遠在蒙古，土鹽則有產於察哈爾綏遠兩省境內者，均未設場管理。其產區，僅可依鹽之種類分之，青鹽產地，有烏珠穆沁境內之青鹽諾一區。白鹽產地，不一，多在家境，計有二連諾、馬塔諾、阿騰達、喀蘇諾、文貢諾、普爾登諾、衙門諾、大鹽諾、小鹽諾等八區。土鹽產地，多在綏遠省境。

計有岱海灘、察漢諾、黃旗灘、安貢諾、四區。

蒙鹽行銷區域計察哈爾省張北等十四縣、綏遠省豐鎮等五縣、熱河省承德等十五縣、均與他區之鹽並銷。

## 二 製法

長蘆製鹽手續分採晒曬鹽兩步。其法先在各種灘掘溝，直通於海，引潮入溝，溝內設置汪子、窪圈、滷壘、灌池等項。引海水入汪子，用風車絞之，次第遞入窪圈，積二三日，俟水氣蒸發，汗泥濾盡後，再經水桶遞入滷壘，復待二三日，投石運試之，如即浮水面，則滷之濃度及格，然後放入晒鹽之灌池，趁晴曝曬成鹽。

口北之鹽，青鹽為天然產物，產地水淺，終年不冰，中有若干泉，湧出滷質，凝結池面，成為鹽塊，隨時可供鑿取使用。白鹽亦係天然產物，其產地為礮性土，夏季積雨水寸許，藉風日蒸發，逐漸積成鹽，惟雨量過多過少，則不能成。土鹽製法，係於夏季就鹽沼，取土置積成堆，下鋪蘆席荆柴，上淋清水以濾滷質，導入土池中，使水澄清，復令變濃，然後引入晒池，藉風日蒸發，積成土鹽。

## 三 產量

蘆區產鹽頗豐，每年產量，大致在七百萬擔上下，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九，以二十二年度計，約產五百九十萬七千餘擔。豐蘆兩場產量，以豐財場較豐，蘆壘場次之，每年四月至八月，產鹽最旺。最近三年，一、二、三、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均不產鹽。

口北產鹽，以青鹽為大宗，白鹽次之，土鹽更次之。全區產鹽能力頗弱，約僅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二。每年產量，初尚將近十萬擔，惟以二十二年度計，則僅約二萬五千餘擔。

## 四 價本

## 第五篇 鹽稅

## 第二章 產製

長蘆製鹽成本，每百斤，最高，大洋三角一分五，最低一角五分五，常年相同，無淡旺月之分。至在場售價，豐財場，每百斤，最高三角二分，最低一角三分，蘆壘場，一律三角零二，常年相同，不因供求狀況不同而變動。

口北製鹽成本，青鹽每百斤，約一元四角，白鹽土鹽，每百斤，約一元二角，常年相同。其在場售價，青鹽每百斤，約一元六角。白鹽每百斤，最高一元四角，最低一元三角。土鹽每百斤，最高一元三角，最低一元二角五分，視旺季淡季而異。

## 五 儲藏

蘆鹽儲存方法，係將晒成之鹽，堆置灘上，用槽船裝運入坨，俟灘池鹽斤，掃數運盡後，則用草席蓋之，再以草泥封之，以禦風雨。全區鹽坨，計屬豐財場者，有塘沽、東沽、鄧沽、新河、四坨。屬蘆壘場者，漢沽官坨、一各坨坨地，四周圍以木柵，並設有橋樑、秤房、車庫房、及輕便鐵道等，專備運鹽，以期便利。

口北鹽商運鹽，經局上稅，即行銷售，未有設倉存鹽辦法。僅多倫鹽商，立有公倉存鹽，然較之他區倉坨設備，則簡陋多矣。

## 第十一節 山東產製

### 一 產區

山東鹽區，東北東南三面濱海，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汊分歧，鹽灘林立，自管仲治齊，鹽產即著。而鹽場之名，見諸載籍者，肇始於宋，清設八場，民初裁併為六，嗣以青島威海衛先後收回，增置兩場，二十二年，又劃濰縣場，歸入兩淮，遂為七場。曰永利、曰王官、曰萊川、曰威寧、曰石島、曰金口、曰膠澳。

永利場，位於無棣縣大沙河之東北沿岸一帶，管轄石家廟一區。王官場，位於濰光縣東北，分羊角溝、三里溝、寧海寺、牛截溝、郭垣、五區。萊州場，位於掖縣昌邑兩

縣，分倉上、崔家、朱家、于家、李家、孫家、海倉、廠裏、魚兒堡、榆茨、利漁、十一區。威寧場，位於文登牟平兩縣及威海市，分西澇臺、黃家皇、前雙島、農道口、楊家灘、劉家灘、港北崖、林北、莒城、鹽灘村、孫家灘、十一區。石島場，位於文登牟平榮成三縣，分大泊子、東墩、葛家、趙家、神道、海涯、姜家、龍家、曲格莊、邢家、卍、秦竹村、劉家村、崔兒島、渡頭于家、張家埠、烏魚咀、時家、崔家、岳家、花島、張濛、慈家、南廠、壘子村、二十四區。金口場，位於萊陽、海陽、即墨、三縣，分臧村、大橋、隆頭、泊子、栲栳島、紙房、雄崖所、大丈、林家埠、後周、曠東、王家灘、南羊、郡、南版子、何家、羊莊、佐格莊、徐家埠、黑石咀、丁裏廟、勞時埠、大閭家、小灘裏、二十三區。膠澳場，位於即墨膠縣及青島市，分南島、下崖、女姑、小石頭、紅石崖、王家莊、後韓家、潮海、海莊、馬奇莊、海西、車家鎮、十二區。

本區產鹽，除行銷本省外，並銷河南省之歸德九屬商邱等十縣，江蘇省之徐五屬銅山等五縣，安徽省之宿縣渦陽二縣，及對外輸出朝鮮日本香港等處。

二 製法

本區製鹽，全係用滷曬晒。採滷之法，可分溝灘井灘二種。溝灘者，臨灘開溝，俟海潮至，納潮於溝，復汲於水池內，經日光蒸發，遂成滷汁，井灘者，臨灘淺井，井畔開築五圈，用柳斗分期遞汲於五圈，水即成滷。溝灘滿成，灌入晒池，如天氣溫暖，一日之間，即可見鹽花浮於水面，復用小耙，推攪浮面鹽花，使之沉澱池底，再將滷水，不時添灌，約四、五日，起鹽一次。井灘之滷，灌入晒池，其手續與溝灘同，惟須於池內，預洒鹽種，再將滷水灌入，使飽和液汁，與鹽種接觸，其所含鹽質，即可結晶附着鹽種之上，再將滷水，徐徐添入，使其愈聚愈多，遂成大塊鹽粒，約二十餘日，產收一次。

三 產量

魯鹽產量，二十二年度，為九百三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九。一。產量較多之場份，為膠澳，年約三百餘萬擔，較少者為永利，年約十萬五千餘擔。

四 價本

本區各場製鹽成本，萊州場，數目較高，每擔約六角，金口場較低，每擔約一角四分。其在場售價，萊州場，數目較高，每擔約七角五分，威寧場較低，每擔約二角。價本之高低，皆視糧價之貴賤，氣候之晴陰，人工之供求，及銷路之暢滯，而漲落無定。

五 儲藏

本區儲鹽，王官場，設有鹽坨九座，萊州場，有坨三座，永利場有坨二座，威寧場有坨七座，石島場有坨一座，膠澳場有坨四座。各坨坨容鹽量，最少者萬餘擔，多者三十餘萬擔。其未有鹽坨之處，則置鹽於灘旁鹽臺上，按戶或合數戶作圓錐形堆起，由管理員司覈實驗收，加蓋鹽印，上覆苫席，以蔽風雨，並依次編號，以防偷漏。

第十二節 河東產製(晉北陝西附)

一 產區

河東鹽區內，僅有解池一產地，秦漢時，隸河東郡，故以河東名。明清時，均設東西中三場，民初始併為解池一場，場在解縣安邑之間，東西長五十里，南北寬八里，地形中窪如釜底，內闢為畦，用以種鹽，其四周築以土垣，名曰禁垣，管理較他區為便。河東鹽斤，除行銷本省之安邑等四十五縣外，並銷陝西省之朝邑等三十六縣，及河南省之陝縣等二十六縣。

山西境內，自金析河東為南北二路，北路即稱晉北，北路食鹽，不資河東，由來久矣，全區固無大規模之鹽場，故迄未設場制。產地在雁門關以北者，稱北路區，關以內者，稱中南路區，此外各地，則統稱包燈區。計產鹽地，共有清源、陽曲、太原、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忻縣、定襄、代、崞、平陽、介休、孝義、文、汾、陽、山陰、同、懷、天、陽、襄、縣、應、縣、渾、縣、托克托、薩縣、五原等二十四縣。晉北鹽斤，除行銷本省之平定等六十縣外，並

銷綬遠之五原等十二縣。

陝西向無鹽場，為潞川甘各鹽銷區。近年滿泊灘及朝邑二處，公開煎晒，由地方政府徵稅行銷。二十三年，中央接管陝西鹽務，因仍未改。滿泊灘，分東西二灘，位於蒲城富平二縣境，兩灘相距二十里，大小略同，東西長約十二里，南北寬可二里。朝邑鹽地，位於該縣城西北十里之安仁鄉，南北寬約一里許，東西長約四里許。滿泊灘產鹽，行銷渭北之蒲城、富平、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朝邑產鹽，行銷渭北之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惟不得銷至渭南。

## 二 製法

解池製鹽，均用滿汁晒製。採滿之法，係鑿滿井，用水斗汲取之，其缺乏滿井之處，則引淡水儲於漿畦，久之亦成滿水。惟工本較大，利亦較微，因而停製者頗多。採滿之後，即引滿水，注入滿畦，俟其滲質濃厚，然後放入晒畦，藉日曝風曬，約三日後，即可成鹽。

晉北產鹽，種類甚夥，大別之可分白鹽、黃鹽、紅鹽、化鹽、四種。其採滿製鹽之法，而刮取滿料之地則異，白鹽、紅鹽、化鹽之鹽場，均係就有鹹質之地，圍一土坪，於地面乾燥時，挑取含有鹽質之水，洒灑場內，經日光曝曬數日，地面即現鹽質之土，約一二分厚，用鐵板刮取此土，傾於淋水池內，使之溶滲成滿，提出熬製，約一日夜，便可成鹽。黃鹽向無鹽場，率就產有鹽土之地，用鐵板刮取之，其採滿製鹽之法，與上述白鹽同。惟紅鹽係於煎時，加入鹼水，故色紅。化鹽係與多量已成之土白鹽及鹼水同熬，成本較大，鹽質較優。

陝鹽製法，有煎有晒，滿泊灘之東灘，係用日晒，西灘係用火煎，而朝邑則夏秋用池晒，春冬用鍋煎。晒鹽之法，在冬季取灘池井水，灑地俟乾，刮取地面含有滿質之土成堆，入夏將土傾池，加水攪勻，經日晒半月，池面鹽質成形，乃用棒分期刮取

之，夏季每池，約可刮鹽十次。煎鹽之法，在夏季取井水所製之鹽土，傾入濾池，使鹽質隨水滲出，置於鍋內煎熬，約一晝夜成鹽。

## 三 產量

河東產鹽，二十二年度，為一百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七。晉北產鹽，二十二年度，為三十餘萬擔，約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八。陝西產鹽甚少，年約二萬餘擔。

## 四 價本

河東製鹽成本，在每年五六七八九各旺產月份，價格較低，每擔約自三角三分至四角四分。其在場售價，視運銷之滯暢，及成本之輕重兩異，每擔約自五角至八角不等。

晉北製鹽成本，白鹽每擔，約二元至五元，黃鹽每擔，約三元至六元，紅鹽每擔，約三元至五元，化鹽每擔，約四元至六元。其在場售價，白鹽每擔，約二元五角至六元，黃鹽每擔，約五元至七元，紅鹽每擔，約五元至七元，化鹽約五元至十元。

陝鹽成本，晒鹽每擔最低一元，最高約四元，煎鹽最低二元六角，最高五元三角。其在場售價晒鹽每擔最低二元，最高六元，煎鹽最低三元三角，最高六元三角。

## 五 儲藏

河東藏鹽，係設料室，料室多設於毗近屋舍之高阜，上封以泥，藉蔽雨雪，下開溝道，通風導潮，並畜犬防竊。計全區料室，現有二百九十餘座，容量達九萬擔以上。晉北諸鹽之設備，因地不一，或堆於倉房，或貯於缸窰，或圍蓋以席，或藏納於窖。堆於倉房者，為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忻縣、定襄、代、崞、平遙、介休、孝義、山陰、同懷、翔縣、應縣、渾縣、托克托、薩縣等縣。貯於缸窰者，為太原、文、汾陽等縣。貯於缸窰或圍蓋以席者，為清源、陽曲二縣。藏納於窖者，為五原一縣。至陝鹽存儲，尚無倉坵之設。

備。

### 第十三節 甘肅青三省產製

#### 一 產區

甘肅產區，自漢迄清，均未設鹽務專官，民三設立花定權運局，是為甘區有鹽官之始。但其職務，以權運為限，不及場產。十六年，權運局改組運使署，下置六場，曰花惠、中葉、條白、涼州、漳西、湟源。十八年，因劃設青海寧夏省治，鹽區隨以劃分。花定運使署，改為甘肅權運局，專理甘肅本區鹽務。其條白、涼州、漳西、三場，仍隸甘肅，改稱權運分局。旋將條白分局，分為一條山、白墩子、兩分局。漳西分局，分為漳縣、西和兩分局。涼州仍舊。嗣復陸續增設哈家嘴、劉家灣、八盤、喇牌、小紅溝、甘鹽池、雅佈賴、馬蓮泉、蘇武山、湯家海、北海灣、高臺、臨夏、夏河、西峯鎮等十五分局，及楊家窪、曲子鎮、固源、省城河北通銷權運等五分卡，共凡二十五處。甘鹽行銷本省者，為隴東之天水三十二縣，及隴西之皋蘭三十三縣。外銷者為陝岸之南鄭等二十一縣，與川鹽並銷。

寧夏鹽區，在未劃分省治前，原屬花定區之一部。十八年劃設寧夏省治後，乃設寧夏權運局，以原隸花定之花惠中葉二場屬之，分為花馬地、惠安堡、中衛、葉昇堡等四區，而不稱場。其產鹽，行銷寧夏等十一處，及陶樂等三治局。

青海鹽區，在未劃分省治前，亦為花定區之一部。自劃分省治後，即設置青海權運局，以原隸花定之湟源一場屬之。改分茶卡、享堂鎮、循化縣三區，產鹽銷於西寧等十一處。

#### 二 製法

甘肅寧夏青海三區，壤土互接地質相同，均可製鹽。其製法可分為天然生產、

日晒、鍋熬三種。

天然產鹽，係因地質本含有鹽，一經雨澤水土相融，即化為滷，待天氣晴和，經數日之曝曬，凡有滷之處，自然成鹽。鹽民但費撈取之力，故曰天然產鹽。屬於此類者，計有甘區之高臺、蘇武山、湯家海、雅布賴、寧夏之花馬地、及青海之茶卡等處。

晒鹽，先須製滷。製滷之法，或取含有硝鹵之土淋製，或就地掘坑，放水養滷，或取山間天然鹹水。製鹽時，即取滷再晒三五日，即成。惟晒鹽均在夏秋兩季，冬季天寒，決難成鹽，春末亦可晒鹽，但僅甘鹽池一處行之。屬於此類者，如甘肅之馬蓮泉、小紅溝、喇牌池、哈家嘴、劉家灣、八盤、白墩子、甘鹽池，及寧夏之惠安堡等處。

熬鹽，亦先製滷，法與晒鹽製滷同。惟製鹽時，係以鍋熬，不以日晒，無天時之限制。屬於此類者，僅甘肅之漳縣西和兩處。

此外甘肅之臨夏池，冬春用鍋熬，夏秋用日晒，兩者兼有之。

#### 三 產量

甘鹽產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共產鹽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擔，佔全國產鹽總量百分之〇·二強。以一條山分局產量最豐，八盤最少。

寧夏產量，二十二年度，共產鹽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九擔，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一強。以惠安堡產量最豐，中衛最少。

青海產量，二十二年度，共產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擔，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〇·一弱。以茶卡產量最豐，享堂鎮次之，循化縣最少。

#### 四 價本

甘肅青三區產鹽之成本，及場價，無從劃分，大底均由鹽戶直接向買主收取。鹽本若干，或撈工若干，有以擔計，有以升計。以擔計者，每擔由五百文至六角，最高至一元不等，以升計者，係以鹽易青稞糧食之類，漲落無定，蓋猶存物物交易之遺



風也。

### 五 儲藏

甘肅青各區，所產鹽斤，多就地堆置，待價而沽。其有倉儲設備者，惟甘區之漳縣有高倉，哈家嘴池有鹽戶自置之倉房，其數目容量不詳。

## 第十四節 新疆產製

### 一 產區

新疆產鹽之地，幾遍天山南北，漢書敘西域之河，匯於鹽澤，（即今之鹽湖）是其產鹽發源極古。全區各地，鹽質優劣不同，情形彼此各異，可分為官運產地，及自產自銷之產地，兩種。屬於官運產地者有四，曰精河鹽場，（坐落精河縣屬）曰達板鹽池，（在迪化縣）曰七角井鹽池，（在鄯善縣境）曰唐朝渠鹽池，（在綏來縣境）屬於自產自銷之產地者，有天山南路之焉耆，尉犁輪臺，婁羌庫車，沙雅，溫，宿阿，瓦提，拜城，柯坪，烏什，疏勒，疏附，伽師，巴楚，英吉沙，莎車，葉城，皮山，和闐，于闐，洛浦，哈密，吐魯番等，二十四縣，及天山北路之呼圖壁，鎮西，烏蘇，塔城四區，所產鹽斤，行銷本省迪化等五十二縣。

### 二 製法

新疆位居腹地，羣山環抱，其南北兩路之水類，皆瀆入湖泊，難以外溢。此項湖泊，困囿於陸地，無處可洩，水分蒸盡，鹽質下澄，自成爲鹹水湖。經風吹日晒，天然凝結成鹽，即可供人取用。

### 三 產量

新疆係天然產鹽，其數量無可查計。現僅就人工撈取者計之，全區每年平均約四萬六千餘擔。

##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 四 價本

新疆鹽產，不假人工，僅有撈鹽費用。精河場撈鹽，每堆工銀二錢二分，達板池，每擔約一錢左右，七角井，每擔四角，其餘不詳。

## 第十五節 西康產製

### 一 產區

西康舊屬川邊，清末經營川邊，改流設縣，民國元年，稱爲川邊特別區，十五年改稱西康，現正籌建行省。關於鹽務，向未設置專官，董理其事，故鹽務之報告統計甚少。至其產鹽，以鹽井縣之井鹽，埃零奪及類烏齊兩處之池鹽爲最著，茲將其主要產區坐落分述如左：

（一）鹽井縣井鹽 西康鹽井縣，有鹽井五十五口，在網滄江兩岸。計東岸有井二十四口，西岸有井三十一口。

（二）埃零奪池鹽 埃零奪鹽池，在西康石渠縣之北，距德格縣七站。其他在緩斜山麓，有鹽田縱橫約各一里有餘，凡分四百二十六口。

（三）類烏齊池鹽 類烏齊，屬於西康恩達縣，有鹽池一座。所產鹽斤，亦稱察鹽。

西康產區，除以上三處外，尚多天然鹽池，產鹽本豐。祇以土人囿於鹽能通海，開發鹽池，必能引出海水之謬說，未敢從事開發，故產區未能推廣。

西康鹽井縣井鹽，行銷地面最廣，東至雅江，北至江卡，西至左貢桑昂，南至滇省之中甸維西各縣。埃零奪池鹽，行銷地面，東至丹巴，東南至打箭爐，南至理化，西至隆慶，類烏齊池鹽，行銷地點，南至桑昂，東至江卡，貢覺同善，化至隆慶，西至丹達。

### 二 製法

西康產鹽，均係晒製，茲將各產區製鹽法，分述如左：

(一) 鹽井縣井鹽製法 本區有鹽井數十口，在瀾滄江東西兩岸，深各一丈上下，滴水甚鹹。土民房屋，多係平頂，於屋頂鋪砂築緊，坦平如城，土民挑井中滴水，灌溉砂內，每日二三次，水份被日光風力蒸發，鹽質遂存留沙面，用帚掃起，略擇砂粒，即售供食用。其製法與海邊潮鹽相似，惟鹽水取自井中，微有不同耳。鹽井皆位於江邊低下之處，每年只能取鹽兩季，一屆夏秋瀾滄江水漲時，井皆被淹，淡水浸入，即行停止。晒鹽工作，全區鹽民，約有二千餘人。瀾滄江東岸產鹽，粒大色白，漢人視為上品，康人反不喜之。西岸產者粒細色紅，康人樂購，以其熬茶氣色較佳也。

(二) 埃零奪池鹽製法 本區有鹽泉，自緩斜山足流出為池，土民引池水入田，晒乾掃之成鹽，亦散鹽之類。

(三) 類烏齊池鹽製法 本區製法，係引池水就日光晒之，約三日成鹽，狀如紅泥，質味殊劣，但康人甚喜用之。所產鹽斤，以察木多（即昌都縣）為銷售中心，故又稱察鹽。

三 產量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區	別名	稱廠	址資	本額	實收	核准年月	備考
長	蘆久	大	河北寧河塘沽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三年九月	資本實收數以實業部登記給照有案者為標準其單位為元下同該公司尚未據呈經實業部登記故實收數不列
山	東通	達	河北豐潤唐坊	五十萬元		十年七月	
東三省	永	裕	山東青島	三百二十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十二年九月	
東三省	奉	天	遼寧營口	三十萬元	十四萬元	十二年四月	

西康鹽產，以鹽井縣井鹽為最多，每年約產一萬擔。埃零奪池鹽，每年約產八千擔。類烏齊池鹽，亦年產數千擔。但其詳確產數，因未設鹽務專官，現無報告可資查考。

四 價本

西康產鹽，向未加以管理。土民售買鹽斤，多係以鹽易貨，其價值每鹽一駄（八十斤）約計藏洋十元，合國幣四元，徵稅一元。

五 儲藏

西康產鹽，均存於土人家中，無倉坵之設備。

第十六節 特種產製

第一目 精鹽產製

精鹽，屬於特種產製之一，為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戊種之鹽類。其製造者，現皆為公司之組織，尚無獨資經營者，全國計有精鹽公司十三家，茲按區將各公司廠址資本核准年月列表於次。



通	達	伍	萬	擔
民	生	伍	萬	擔
合	計	貳	百貳拾肆萬伍千擔	

二十二年，為整理精鹽計，舉行登記辦法。凡設立之精鹽公司，均應繳費登記，分任銷額，三年之內，不得新設精鹽公司，以示限制。核定全年精鹽銷額，在整理期內，以一百三十萬擔為限，每認額一擔，繳費八角，准其按額銷鹽。茲將各公司任銷額數，分別於次：

公司名稱	任銷額數	備考
久大	四七〇、五九〇擔	奉天利源洪源華豐福海裕華
通益	三七一、四五〇擔	等公司均在營口自選專事
永裕	一六二、九六〇擔	變後該區鹽務官廳不能行使
五和	一一〇、〇〇〇擔	職權暫行停止各該公司精鹽
通達	五〇、〇〇〇擔	行銷關內不任銷額故表內從
民生	五〇、〇〇〇擔	缺
鼎和	七五、〇〇〇擔	

精鹽產量，以二十二年度計，全國共產精鹽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餘擔。（營口各公司不在其內。）內以久大公司產量為最多，民生公司為最少。至精鹽行銷地點，以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但最近於湘鄂西皖四省，及蘇五屬各內地，與京市區內，均許精鹽一律行銷。

第二目 其他鹽類及副產之產製

本目所謂其他鹽類者，膏鹽硝鹽土鹽等均屬之。其出產區域，及產製情形，分別列述於下：

(一)膏鹽 湖北之應城及湖南之湘潭兩縣，出產膏鹽。原係以採製石膏為目的，各經試驗，發明膏鹽內含鹹質，遂相習著水熬鹽。其製法係就取完石膏之崗，蓄水於內，一年後，成為鹽滷，用鍋熬製成鹽，崗內鹽滷提淨，仍可重行採膏，石膏採完，又可蓄水養滷，愈下鹽質愈厚。考該兩縣膏鹽緣起，應城係於清咸豐年間，洪善戰事，准引路塞，民苦淡食，始發明膏鹽。其產地在應城縣西北境，面積約五十里，共崗一百六十餘對，每年產數約二十餘萬擔，鹽色尚潔白，惟質味微澀。湘潭為淡滷，向由鄂省財政廳管理。其鹽稅則由縣營業稅局徵收，每爐每坵，收營業稅六元。其銷地原限應城、天門、京山三縣，近年漸侵銷於雲夢、安陸、隨縣、漢川、鍾祥、荊門、潛江、沔陽、孝感、黃陂、江陵等縣。湘潭膏鹽，係於民國二年，由商組設唯一石膏礦業公司，採探石膏礦產，初不知岩石可資以取鹽。嗣因查悉應城膏鹽情形，遂仿照著水養滷試熬。其產地原僅湘潭縣河東七里滴水埠一處，面積甚小，近年又有空益永和謙頭均益等公司，先後請開採膏鹽，每年約可產鹽二萬擔，色質尚合食鹽標準成分。由湘省財政廳管理，徵稅，每擔稅率三元四角，每年約收六萬餘元，其銷地規定以湘潭縣境內為限。

(二)硝鹽 凡產硝之區，均有出產。其製法，係於熬硝時，將上層之硝撈起，鍋底即為硝鹽。產硝以豫冀魯等省為最豐。硝鹽亦以該三省為最盛，大抵冬季則硝多，夏季則硝少。此項硝鹽，質味均較低劣，歷來嚴禁製售。近以專事查禁，尚非正本清源之計，特定由公家撥款收買辦法。硝戶於繳硝時，各視該地當時情形，按照規定數額，隨硝繳鹽，由公家發價收買。所收硝鹽，本可設法改製，惟需費頗多，殊不經濟，故現係一律傾棄。

(二)土鹽 豫冀魯晉等省，自黃河以北，沿舊黃河一帶，均有出產。大抵河流淤塞之地，土質多含鹽鹹，隨處可以挖池淋晒成鹽，土人亦稱之為硝鹽，其實味低劣，與硝鹽亦無二致，向在嚴禁製售之列。現亦分別籌定根本消滅辦法，冀省採用機器深耕鹹地辦法，使鹽分下降，腴土上升。豫省則會同省府，組設河南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籌劃開濬河渠，引水蓄淡，使斥鹼化為膏腴，人民可以改農種植，其餘各區，則仍暫照案查禁。

因鹽而連帶出產之物，謂之副產品，種類甚多。其產地、製法及用途等，茲分別列述於下。

1. 滷膏 淮北濤青場，及山東之王官場，均有出產。以存鹽淋出濃厚滷質熬煎成膏，多行銷近場地方，供點製豆腐或豆汁之用。

2. 滷湯 長蘆區出產。將晒鹽所剩之滷汁，再經曝晒，除其硝性以便保存，即為滷湯。多供本區製造滷塊，及渤海公司製造化學藥品之用。

3. 滷塊 長蘆區出產。將滷湯熬至極濃，傾入鐵桶內，凝結成塊，即為滷塊。每塊約八百斤，為製造鹽酸原料，多行銷東北各省。

4. 硝土 長蘆區出產。產製時，均在冬季嚴寒之時，用晒鹽灘內濃度至七八成之滷汁，放入圍池，待至西北風大起時，滷汁凝結，將水放出，所剩一種類似粥漿之凝結物，肥鬆晾乾，即為硝土。多供渤海合記兩公司，製造硫化碱、乾曹達等類之原料，亦用以製造皮硝。

5. 皮硝 長蘆晉北兩區，均有出產。將硝土放入掘就之土坑內，用多量之開水，將硝土沖化澄清，約歷一晝夜，將水放出，剩有結晶物，類似冰片者，即為皮硝。均行銷東北各省，供熱製皮張及精製芒硝之用，亦可用以飼畜。

6. 蝦油醬 長蘆區出產。將鮮蝦用鹽醃漬，攪水搗爛，用篾簾盛放缸上，經日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光曝晒，汁水濾入缸內，即為蝦油。篾內所剩渣質，即為蝦醬。均供調佐烹飪之用。

7. 苦滷 松江及兩浙各場均有出產。新產鹽斤，貯存籬筐之內，置於木桶或瓦缸之上，未乾餘滷，徐徐滴入木桶或缸內，即為苦滷。用以熬製鹹餅，亦可作肥田或點製豆腐之用。

8. 鹹餅 又名滷冰，兩浙各場多有出產。將苦滷熬稠，舀入火油筒內，旋即凝結如冰，多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亦可點製豆腐。

9. 滷晶 兩浙各場多有出產。將苦滷貯於缸內，久經日光曝晒，逐漸凝結成晶，向係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近經發明，可為提取鍊質之原料。

10. 鹹硝 兩浙三江場出產。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

11. 鹽乳 兩浙三江場出產。鹽民用之以佐食。

12. 灶灰 兩浙煎鹽各場多有出產。亦稱灶泥，或稱盤灰，或稱柴灰，即煎鹽灶內燃料所變之灰。均行銷近場，供肥田之用。

13. 鹹巴 四川各場多有出產。鹹即新產鹽斤所滲出之滷水，以之煎熬極濃，傾入石槽內，凝結成塊，即為鹹巴。均行銷近場，供肥田或點製豆腐之用。

第十七節 統計

茲將二十二年度各區鹽場產鹽統計，各場製鹽成本，各精鹽公司精鹽產數，及各區副產品諸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一) 二十二年度各區鹽場產鹽統計表

區	別場	名產	鹽擔數
兩	淮板	浦	一、七四三、〇七八

中	正	二、七二四、九〇二
濶	青	六九一、九九六
濟	南	三、〇八七、七〇七
統	計	八、二四七、六八三
淮	南	八九、四〇二
豐	掘	四三〇、七〇三
安	梁	七一五、三〇二
草	堰	三五五、二九七
伍	祐	一〇一、五二七
新	興	九一、三二四
統	計	一、七八四、三四五
兩	浙	七五、九九四
鮑	郎	三七、六〇九
蘆	瀝	四二、四二六
三	江	一〇八、三二〇
錢	清	二四七、二四八
餘	姚	二、四二二、九七一
清	泉	二四、〇〇四
定	海	一〇二、二八一
岱	山	五二二、一四六
玉	泉	九二、三六二

黃	巖	七七、〇九四
長	亭	二八、三八七
雙	穗	一八二、九一六
長	林	一五三、二二一
南	監	五三、九五四
北	監	一九六、四七二
統	計	四、三六七、三九五
松	江	二八二、五八三
統	浦	二八二、五八三
四	川	二、九一五、六二六
富	榮	二、九一五、六二六
健	爲	五一七、六八二
樂	山	三五五、〇九九
雲	陽	三三〇、五二七
大	寧	一一八、〇九七
井	仁	八九、〇四一
資	中	三一、一二三
鄧	關	七九九
鹽	源	三九、六一三
彭	水	二六、一二四
開	縣	二九、九三一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奉	節	三三、九三二
大	足	一、五八〇
忠	縣	六、四九七
統	計	四、五〇七、〇二一
川	北射	二二〇、〇一一
簡	陽	一一〇、六九一
綿	陽	四八、一六〇
南	閩	一五九、七五二
射	洪	一八八、五四〇
蓬	中	一〇四、二五五
蓬	途	一八一、二三八
中	江	二八、五六九
西	鹽	六一、五七六
三	台	一九二、五九七
樂	至	一五八、六一一
南	鹽	四六、〇一九
兩	統	一、四五二、一四一
廣	白	九九七、五九五
碧	甲	二〇七、五四六
大	洲	二二九、八六五

石	橋	七二、八三三
淡	水	一一〇、七七五
海	甲	四一、四一四
小	靖	四七、四二二
電	茂	一一二、三九六
博	茂	五七、八〇二
白	石	二七五、五三六
烏	石	四〇二、八五一
雙	恩	九四、二四五
三	亞	四六五、一〇四
海	東	三五六、〇二七
隆	江	一四、〇五五
招	河	九、三五七
惠	來	八二、四四三
統	計	三、五八九、一六六
福	建	一二九、五四一
莆	田	二〇七、三七二
前	下	四三六、二三五
山	櫻	七七三、一六六
統	計	四八二、七四七
廈	門	
詔	安	





(二) 二十二年各場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表

區別場名	成	本場	價
兩淮板浦		·三七五	·六〇〇
中正		·三〇〇	·四五〇
濟南		·三三〇	·四七〇
淮南餘中		·一六七二	·一六〇七
豐掘		·一四三七	·一三九〇
安梁		·一二八六	·一四四四
草堰		·一五四五	·一四一三
伍祐		·一四三〇	·一五〇二
新興		·一七五九	·一四三八
兩浙黃灣		·一七二〇	·一七四〇
鮑耶		·一二四四	·一二六〇
蘆瀝		·一二二五	·一四二二
三江		·一六五〇	·一六七〇
錢清		·五四〇	·八四〇
餘姚		·五四〇	·八四〇
清泉		·一四五〇	·二〇〇〇
定海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場名	產製	成本	場價
岱山		·七九八	·一三七〇
玉泉		·七五〇	·七八七
黃巖		·九八三	·一三三〇
長亭		·一二八三	·一四〇〇
雙穗		·九〇〇	·一〇〇〇
長林		·四四四	·五八一
南監		·八七五	·一〇〇〇
北監		·五〇四	·七三〇
松江袁浦	柘林青村等區 浦	·六六〇 ·八一八	·八二七 ·八八七
四川富榮	花鹽	·二七二 ·二六五 ·二七三	·二八八 ·二九六 ·二八七
富榮西場	花鹽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三	·二八七 ·二九二 ·二七七
健爲	白巴 青巴 花鹽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樂山	白巴 青巴 花鹽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二八	·四一三 ·四一五 ·四一八
雲陽	柴花 改良花	·三六二 ·三五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大寧	花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五〇 ·六五〇
井仁	花 巴	·三六四 ·三六四	·三九七 ·三九七
資中	花 精 巴	·四三〇 ·四三〇 ·六二七	·四七〇 ·四七〇 ·六〇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二章 產製

廈門詔安	蓮河	潯美	長蘆豐財	蘆台	山東王官	永利	金口	石島	萊州	威寧	膠澳	河東解池	雲南黑井	元永	阿陋	白井
			塘沽 新河	中溝								中區 西區 東區				
二五〇	二五五	四六〇	二四五 二四八 三一五	二八一 二七五	一九九	五二〇	一四〇	二〇四	五九九	二〇四	二九〇	四四〇 四三〇 三三〇	四七五〇	四六五〇	三五〇〇	筒鹽 鍋鹽 三・八〇〇〇
二二七	二九〇	二九五	一三三〇 二五二〇 三三〇〇	三〇二	三一五	六〇〇	二八〇	二三五	七五〇	二〇〇	五二三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二五〇	五六〇〇	三八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喬後	喇井	雲龍	磨黑	石膏	按版	香鹽	益香	口北蒙古草地	安貢諾	對口諾	岱海灘	察漢諾	黃旗灘	烏珠穆沁	文貢諾	瀘泊灘	陝西鹽池窪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六〇	二・四四〇	二・三六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一六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九〇	三・七八〇	二・九九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三〇〇



漕	皮
湯	硝
無	無

### 第三章 運銷

#### 第一節 淮北運銷

##### 一 運制

淮北鹽務，向行綱法。迨前清道光年間，綱法疲敝，票法代興，咸豐時軍事頻仍，岸懸商散，票法大壞。其後民國成立，以淮北票權引權相沿日久，多已名存實亡，往往有票權者，非運商，有引權者，非場商，轉展售賣，流弊百出。民國三年取消票權，民國十年取消引權，所有淮北各場鹽斤，行銷江蘇近場五六岸皖北十九縣，豫岸十五縣山東六岸及鄂西川淮並銷三十縣等處，（詳細縣名見第二十二節）均為自由貿易制度。其行銷皖岸滁來全，及西岸建昌專岸之北鹽，係由商人向政府租票承運，是為租票商制。

至揚子四岸，（湘鄂西皖）原為淮南銷岸。前清末葉，南鹽產缺，准由北鹽濟銷，並在淮北添鋪濟南場以濟南銷。其現行配額，湘鄂西三岸，為四二三七五與七六二五之比。即每五百引，濟南場配四百二十三引，又七五，淮北場配七十六引又二五。皖南岸蕪湖等二十二縣，則為七與二之比。即每九百引，濟南場配七百引，淮北場配二百引。皖北岸桐城等六縣，則係專銷淮北場鹽。

北鹽行銷四岸，係由多數票商，按年綱額引，赴場購運，此即通常所謂引票制。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度。現湘岸有四百一十一票，鄂岸有三百四十八票，西岸有三百二十五票。以上三岸均係大票，普通每票五百引，合市秤五千零八十擔，其中亦有每票少至四百引，多至八百五十引者，但為數甚少。皖南北均係小票，每票一百二十引，合市秤約一千二百一十九擔。皖南有四百九十八票，皖北有三百五十票，四岸大小票，合計共為一千八百三十二票。此項引票，均各有主，如有欲運四岸之鹽，而無引票者，或有引票而無力自運者，得由無引票者出資租票辦運。票商報運鹽斤，應先呈驗各該岸所給環運憑照，經兩淮運使核明花名綱份無訛後，填發繳稅憑單，然後持赴銀行照繳場稅，領照起運。鹽斤到岸，並應繳清岸附各稅，方准銷售。

##### 二 運務

淮北各場鹽斤，配銷區域，遍及七省。（蘇魯豫湘鄂贛皖）其運輸方法，有海運、河運、車運、陸運四種。又有直運銷岸，與由圩轉運之別。因之包裝方法，以及包皮消耗，均不一律。茲分述於下：

（一）河運 由各場之坵地，用帆船自鹽河運至西場。轉運皖豫及六岸之鹽斤，均用麻袋或廣包包裝，每包淨鹽一百斤，給皮索消耗共五斤。凡用兩擔麻袋裝運者，皮索消耗，比例照加。

（二）海運 由場用輪，直運揚子四岸之鹽斤，多用麻袋，淨鹽一百斤，給皮索消耗九斤。至帆運由圩掣放，亦係一百零九斤，其由場輪運十二圩存儲待配者，淨鹽百斤，給皮索消耗共十三斤。

（三）車運 由大浦或新浦火車，運至蚌埠之皖豫鹽斤。或車運至六岸之宿遷睢寧邳縣三縣者，均用麻袋包裝。每大麻袋裝淨鹽二百五十四斤，皮耗按每百斤給五斤，比例照給。

（四）陸運 由青口用小車，或牛車運至山東六岸，係用蒲包包裝。淨鹽一

百斤，給包皮津貼五斤。

本區產鹽，運達銷岸，沿途多有查驗關卡，查驗。河運皖豫岸及近場六岸鹽斤，經過四壩，由西壩查驗局查驗。其由輪運浦口，由浦轉車運蚌鹽斤，由下關製驗局查驗。由場直接用火車運蚌者，由徐州驗放處，及蚌埠查驗局查驗。由隴海平漢兩路運達豫岸鹽斤，由蚌埠查驗局，及河南督銷局查驗。近場六岸之邪宿睢三縣，及山東六縣，兩銷區皆無查驗機關，由兩淮運使隨時派員調查。運銷四岸淮鹽則分由各岸樞運局查驗。

淮北銷區配運鹽斤，均有一定場份。如皖豫岸，配板中濬三場，近場五六岸，配板中濬濟四場，山東六岸專配濬青場，揚子四岸，及鄂西，配板中濟三場，濠來全配板中兩場，建昌專岸，則配板浦大新圩及濬青場青三鹽。有時青口鹽斤不敷配運，亦可准配板中兩場之鹽。

三 銷務

淮北原有引岸，如近場五六岸，皖豫岸，山東六岸，及鄂四川淮並銷區域，既行自由貿易制度，自無專商辦運。凡商人遵章繳清場岸正附各稅，均得自由銷售，並無任何限制。惟近場五岸，以距場太近，鹽店林立，流弊滋多。曾經兩淮運使，規定限制辦法，各縣食鹽店戶數，至多不得過六月。至售鹽價格，亦因自由貿易關係，官廳並不干涉，由商自定。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淮北區皖豫岸鹽價開列於下，以見一斑。

淮北區皖豫岸鹽價表

皖北區	每百斤售價	鹽秤重量	官定抑商定
-----	-------	------	-------

鳳陽(城區)	外駁費 九.五五元	十六兩漕砵秤	商定
蚌埠	外駁費 〇.九五元 〇.三五元	司馬秤一百零五斤為一擔	官廳監督評價
臨淮關	外駁費 九.三〇元 〇.〇三元	同前	商定
明光	外駁費 九.一九元 〇.〇四元	同前	同前
定遠	九.三〇元	同前	同前
亳縣	九元至十元間	漕砵秤加三十兩	商定
霍邱	一〇.六〇元	漕砵秤	同前
六安	九.一五元	同前	同前
霍山	一.一〇元	同前	同前
英山	一四.〇〇元	同前	同前
豫南區			
汝南	一二.〇〇元		
經扶	一四.六〇元	每斤十六兩	由油鹽公賣會規定

第二節 淮南運銷

一 運制

兩淮鹽區，以淮河而分南北。在淮河以南者為淮南，淮南銷地，有外江食岸，內河食岸之分。食岸全部引地，共二十二市縣，分為八區：(一)寧浦六區；(包括京

市(一)高深甸區，以上兩區，爲外江食岸。(二)儀徵區；(三)江天高寶區；(四)與中區；(五)通知海區；(六)包括常陰沙特區；(七)與泰東區；(八)包括東台城區；(九)鹽阜區。以上六區，爲內河食岸。

外江內河食岸，均由商人承運濟銷。寧浦六區，係乙和祥，高深甸區，係鼎昌恆，儀徵區，係同慶祥，江天高寶區，係同福祥，與中區，係協泰隆，通知海區，係大成，與泰東區，係謙益水，鹽阜區，係德和。各該食商，或沿自前清，或中途接辦，按其性質，係屬專商制度。

湘鄂西皖四岸，原爲本區銷地，其配銷北鹽，與運銷制度，已詳前節。本區食岸，有時亦因故借配濟南場及淮北場鹽者，其配額亦以七與二爲比例。例如借配北鹽九百引，濟南場配七百引，淮北場配二百引。此項借配，本係臨時變通辦法，自淮南迭次辦理卹灶以來，產數漸旺，現已一律暫停借配。

二 運務

泰屬場鹽運，經東壩，由駐泰秤放局查驗，由圩運往外江食岸。鹽船經過下關掣驗局時，概須報候掣驗，方能起倉，或開行達岸。行銷旬容鹽斤，由圩運至下蜀街後，用車陸運達岸。運往高淳溧水兩岸，鹽船經過太平時，由皖岸權運局，特派駐當(當塗)委員查驗，押載上駛。天長一岸，向係先由食商，運儲邵伯總棧，然後僱用小船，分裝轉運達岸。又常陰沙特別區，亦係先儲南通棧，然後由江轉運達岸。東台城區，稅率較輕，由多數貧民，就地向興泰東食商領鹽零售，謂之鹽挑。至各食岸，所銷鹽斤，概由通泰各場產鹽供給，不論外江內河，向聽各商自由直接與場商訂購，並不限定場分。

淮南食岸，購用場鹽，或圩鹽，概用蒲包草索捆裝，每包斤重，皆有定制。運銷外江食岸鹽斤，每包出場毛重一百零九斤，內滿耗四斤，到圩時，交足一百零五斤，即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以一百零五斤，轉運到岸。如就圩借配北鹽，亦照一百零五斤發放。其運銷內河食岸者，因直運到岸居多，非如外江須由圩轉運，故連皮索滿耗只給五斤，如就圩借配北鹽，亦照一百零五斤發放。

三 銷務

食岸各縣城及較大市鎮，均有食商自設銷鹽倉棧，或支店。其鄉區小市鎮，均由各該食商，就地招徠盆戶，認額領鹽代銷，惟須經鹽務機關核准給照，方准開始營業。各食商臺售零售鹽斤，均須隨時發給路票，分大中小三種，大者備商棧自行搬運分棧或分店之用，中者備醬園盆戶領鹽之用，小者備食戶成斤零售購之用。內河外江各岸，所用路票，分別由東支所下關掣驗局，蓋用鈐記，飭發填用，並規定程限，以杜影射。城區當日，六十里內二日，六十里外至百里三日，百里外四日。

各食岸售鹽牌價，高低互異，向由官定最高者。如高淳溧水兩岸，每石十一元三四角不等，其次如京市寧浦等處，每石十元六角有奇，最少者如東台輕稅鹽挑每石四元七角。餘均隨稅率商本爲衡，不得自由漲跌。茲將淮南各食岸牌價，列表於下：

淮南區各食岸鹽價表

岸 別	京 市		江 寧		類 市	秤 每	擔 售	價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一〇.六五〇元
								一〇.三六三元
								一〇.六五〇元
								一〇.三六三元
								一〇.六五〇元
								一〇.三六三元

寶應		高郵		天長		東台鹽挑		江都		儀徵		句容		溧水		高淳		六合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八·一六九九元	八·五〇六七元	九·三四七二元	九·六六六三元	九·四一九〇元	九·七〇五〇元	四·七四四四元	九·四八三三元	九·七三二四元	八·四六五五元	八·七六六二元	一〇·五五八六元	一〇·八三二六元	二·〇二五五元	二·〇二五五元	二·一九九〇元	二·一九九四元	一〇·〇二七元	一〇·二三四三元	

如皋		南通		常陰沙		海門		阜東鹽寧台城		泰縣		興化		揚中		泰興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七·七三九九元	八·一六三四元	七·四七六〇元	七·六三三四元	九·九九四七元	一〇·二八四三元	七·四七九九元	七·六三三四元	七·九〇八六元	八·三九五五元	九·一七六六元	九·四九七六元	八·〇二六四元	八·三三七三元	九·三四四六元	九·六五五三元		

第三節 湘岸運銷

一 運制

湘省共有七十五縣一市，除桂陽、桂東、永興、資興、宜章、臨武、嘉禾、藍山、汝城、郴



縣、歸縣、十一縣，向爲粵鹽引地。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六縣，向爲川淮並銷區域外，其餘五十九縣一市，均係淮鹽引岸。淮岸又有腹岸邊岸之分，舊長沙、常德、岳州各府所屬各縣，爲腹岸，其餘各縣分中西南三路，曰邊岸。資河自益陽以上，爲中路，沅河自桃源以上，爲西路，湘河自衡陽以上，爲南路。惟邊岸交通梗阻，轉運不便，漸爲粵鹽川鹽侵銷。現專銷淮鹽者，僅有長沙、臨湘、岳陽、湘陰、湘潭、平江、瀏陽、醴陵、攸縣、華容、南縣、沅江、益陽、寧鄉、湘鄉、常德、漢壽、桃源、安化、沅陵、芷江、會同、二十二縣。淮鹽運商，爲多數票商，共有四百一十一票，內四百引小票一張，（四千零六十四市擔）七百引大票三張，（每張七千一百一十一市擔）其餘每票，均五百引，（每張五千零八十市擔）共爲二百零九萬二千九百六十擔。其承銷票引者，爲販商，須呈經樞運總分局核准，方得設店行銷。至粵鹽則爲自由貿易制，川鹽則爲認商制，另詳兩廣暨四川節內。

## 二 運務

淮鹽運輸來湘，分帆運輸兩種。帆運引鹽，指銷腹岸各縣者，由原船裝運赴岸，指銷邊遠各縣者，則於岳陽、益陽、常德、湘潭等處，僱定小駛，（駛湘省小駛船名稱）分船駁運。輪船運鹽，僅能駛至岳陽而止，無論指銷腹岸，或邊岸，均須於岳陽開駁。駁鹽時，由岳陽收稅局，監視過秤。該岸爲求運輸迅速預防脫缺起見，在總局組設運輸委員會。又由運商公會，於中路之益陽，西路之常德，南路之湘潭，設立淮鹽轉運處，司理駁運事宜。鹽抵銷岸，報經當地鹽局，派員抽包查驗，如果驗明鹽樣相符，並無攙和雜質情事，即由該員監秤畫碼，起存鹽倉，加以封鎖，到橋輪銷，仍由鹽局派員秤放。其鹽均係濟南場產，間有配准北場產，然爲數有限。川鹽粵鹽，均係商販自由販運，水運陸運俱有，陸運以肩挑，水運則輾轉以小駛駁運，運至銷地，由當地鹽局查驗鹽質，照章徵稅，給予稅票，准其自由行銷。

## 第五篇 鹽稅

### 第三章 運銷

湘岸淮鹽，向係每票四千包，舊例每包裝淨鹽司馬秤百斤，另給浦耗皮重。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秤後，包裝大小仍舊，惟將所裝淨鹽量，照司馬秤，與新市秤，比例申合爲一百二十七斤，另按每百斤，給予浦耗四斤，皮索五斤，無論輪運軌運，一律辦理。運銷本岸粵鹽川鹽，則多係散裝。

## 三 銷務

淮鹽指岸輪銷，不論綱份，祇以運商報到次序，爲輪銷次序，不能攙越。二十三年五月間，湘岸樞運局，遵照部令，設湘岸淮鹽售鹽處於長沙，凡淮南商皆可逕向湘岸稽核處，呈請將到岸之鹽，指挂各分岸，或將到岸之鹽，及各分岸存倉之鹽，劃歸長沙售鹽處，自由競賣。提歸售鹽處售賣之鹽，每月暫以十票爲限，並准在兩票以上，同時開標，各商在各分岸規定牌價之下，得自由縮減，以便競賣，而利疏銷。惟在牌價之下，縮減數目，暫以每市秤百斤，減洋五角爲限度，俾有競賣疏銷之利，而無狂跌傾銷之害。（改銜後核定新牌價附錄本目之後）

本岸自入民國後，裁撤鹽行，鹽店逕向鹽局購買。食戶非百斤起碼，不能向局運購。零星食鹽，概向鹽店購買。惟湘岸中西兩路，區域遼闊，運道險遠，全票到岸，動須時日，業鹽商店，一遇鹽斤抵岸，則搶囤居奇，如中路寶慶新化武岡，西路沅陵澧江等岸，時有此風。其在腹岸，非遇特別事故發生，則此風絕少。

改銜後湘岸淮鹽新牌價（單位爲一市擔）

淑浦 沅陵 辰谿 古丈 瀘溪 一四〇四四七元

長沙 湘陰 寧鄉 常德 桃源 靖港

漢壽 益陽 沅江 瀏陽 湘潭 湘鄉

澧水 醴陵 岳陽 平江 新化 衡山

草市 南縣 津市 華容 臨湘 攸縣

一三九六三四元

乾縣 麻陽 永綏 永順 龍山 鳳凰  
保靖 王村 高村  
一三·七九四七元

衡陽 邵陽 武岡 新寧  
一三·一一三四元

茶陵  
一·二五六三四元

洪江 芷江 晃縣 會同 靖縣 通道  
一·二·一一一〇元

黔陽 綏寧  
一·一五六三四元

邵陽 耒陽 安仁  
一〇·五六三四元

### 第四節 鄂岸運銷

#### 一 運制

本岸漢口市武昌等二十八縣，專銷淮鹽，襄陽等三十縣，為川淮並銷區域，應城京山天門三縣，專銷應城石膏鹽。淮鹽運商，有自票自運者，有租票辦運者，全岸共有三百四十八票，每票五百引，計鹽五千零八千市擔，共為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擔。鄂西襄陽等縣，川淮並銷，係自由貿易制度，本無何種限制，惟淮商如請直接輸運場鹽，行銷該區，須報由運使，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可繳稅辦運，且因經過重稅區域，每擔須另繳保稅，俟鹽運到岸查驗相符，再予發還。又二十二年四月，因青島永裕公司，對日輸出食鹽，日方歷年不照協定購買銷數，日緝營業困難，特准該公司借運青鹽若干，行銷鄂西，以資救濟，其稅率及保稅，悉照輸運淮鹽辦理。至巴東四縣，原為四川大甯鹽引地，（大甯場鹽，由巫山監運所批銷行楚，故又名巫鹽）近因甯鹽不敷供銷，核准借運雲鹽。

#### 二 運務

淮鹽由產區運岸，向分軌運輪運兩種。惟因輪運成本較輕，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鄂區到岸淮鹽，已全屬輪運。輪鹽到岸，分在漢口、武穴、新陸、或黃石港等四處收卸。由漢口等處，提運外岸之鹽，均用帆船，其運往各邊岸者，常須中途以小船換駁，冬令水小時，甚至僅能用竹簾駁運，廣水一岸，因係平漢路沿線，則用車運，近年鄂省公路發展甚速，如禮山、黃安、麻城、羅田等處，亦間用汽車運，惟運費所需太鉅，水運通時，仍多由船運。

淮鹽到岸，由稽核機關，監視秤放入倉。至於出倉時，如係當地銷售，或運往腹岸（即高稅區域）者，不再嚴格秤放。但如係運往邊岸（即減稅區域）者，仍由公家逐包秤放，到達邊岸，仍由公家驗收，並定有到岸短斤處罰辦法，以免中途衝消高稅區域。

鄂西淮青鹽斤，均由場用輪船，運運沙市收卸，到岸時，由稽核機關秤放。川鹽均為自流井所產，先由產地，以帆船運往重慶，再以輪船，轉達宜昌，如至沙市，則仍用帆船，到岸時，由稽核機關查驗秤放。巴東甯鹽，由大甯場帆運到岸，經官漢口時，先行查驗，抵巴東，再抽秤放行。

鄂東淮鹽，用蔴袋裝，每袋正鹽市秤二百斤，皮重滿耗十八斤，鄂西淮青鹽亦同。鄂四川鹽，用篾包，每包正鹽市秤二百六十斤，皮重滿耗二十三斤，又十分之四斤。巴東甯鹽，亦用篾包，每包正鹽市秤一百斤，皮重滿耗九斤。

#### 三 銷務

鄂岸銷鹽，向章凡在漢岸本地銷售之鹽，採輪樁制度，即以鹽船到岸，先後挨次輪銷。提運分岸之鹽，原係尾樁派提辦法。（尾樁與輪樁不同，輪樁係由最初到岸之鹽順輪，而尾樁則由最後到岸之鹽倒輪）但民國十七年以後，即由各運商自行抽簽，分組承辦，并不輪樁。現時鄂東票鹽銷售辦法，可分四類。

(一) 腹岸高稅區域，每月仍依鹽批到岸先後，順次開檔十二票，已開檔之鹽，方能繳稅開售，或提運外岸。

(二) 邊岸減稅區域，准運商不分到岸先後，自由繳稅提運。

(三) 鄖陽分岸，因地方特殊情形，暫准准商義記鹽號，負責運銷，不在輪檔之列。

(四) 漢口武穴新堤三處，均設有售鹽處，或分處，暫時仍照輪檔辦法，每月開提若干票，由各該處自由售賣，售出之鹽，可通行鄂東西全岸。惟在鄂東腹岸範圍之內，仍以第一項已開檔之鹽為限，如在鄂東腹岸範圍以外，則准運商自由，以未輪檔之鹽，繳稅銷售。

鄂岸准鹽售價，自售鹽處成立減價競售以來，均較法定牌價，每擔減低四角至六角不等，本岸改衡後，新定牌價，附錄本目之後，以供參考。至鄂西宜沙一帶，聽由各商自由銷售，并無牌價限制。據鄂岸權運局，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鹽價細目表，內載宜昌川鹽，每司馬秤百斤，售價十五元，准鹽十四元六角，沙市川鹽，每司馬秤百斤售價十六元零六分，准鹽十四元三角一分，巴東巫鹽，每司馬秤百斤八元二角，雲鹽九元四角六分。

鄂東總分各岸准鹽牌價(單位為一市擔)

漢口	一三·六九二元	彭家場	一三·九二四元
武穴	一三·六九二元	羅田	一四·一三三元
黃梅	一二·八九一元	麻城	一四·一〇九元
黃石港	一三·六九一元	黃安	一四·一七元
孔壩	一二·八九一元	德安	一四·一三三元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一 運制

第五節 西岸運銷

江西省，為淮浙粵各鹽銷區。准鹽行銷南昌等五十二縣，及建昌專岸之南城等五縣，浙鹽行銷上饒等七縣，粵鹽行銷贛縣等十七縣。本岸准鹽運商，為多數票商，全岸共有三百二十五票，內有五百五十引票一張，(五千五百八十八市擔)六百引票十四張，(每張六千零九十六市擔)七百引票三張，(每張七千一百十二市擔)七百五十引票二張，(每張七千六百二十市擔)八百引票七張，(每張八千一百二十八市擔)八百五十引票一張，(八千六百三十六市擔)其餘二百九十七張，每票均為五百引，(每張五千零八十市擔)合共計鹽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市擔。其承銷票鹽者為販商，無一定人數，亦不限定資格，但販商須向權運總分局所管轄之引地領銷，由局填給水程執照，以資護運。又舊建昌府，昔為閩私侵灌，久成廢岸，前清末年，改行官運，仍無起色，民國四年，復改行票鹽，於西岸額票之外，另添二十票，定為年額，每票五百引，合一萬引，計十萬零一千六百市擔。此項專岸票鹽，照章應招商，按年繳租辦運，乃自民國十五年，專商資興裕停辦以後，准鹽不往，民間復食閩私。民國十九年，改由專商德義祥接辦，定期三年，每票

新陸	一三七五二元	浙河	一二九七九元
廣水	一三四七九元	沙洋	一四〇一二元
長江埠	一三·八九一元	樊城	一二·九三八元
仙桃鎮	一三·九四〇元	老河口	一三·〇〇三元
花園	一四·二四六元	穀城	一三·〇〇三元

每年繳租價洋九百元，至民國二十二年期滿，經准繼續租辦。

二 運務

淮鹽運輸本岸，約分軌運輪運兩種。(一)軌運鹽斤，以湖口為輸入門戶，自十二圩起運，經過下關大通，直抵湖口，由承運商號，憑產區所發運照，持赴駐湖稅警隊掛號，並向湖口食鹽覆查所，呈送鹽棧化驗合格後，方准行銷。運往吳城饒州九江三分岸之鹽，可由湖口直接掛掛揚帆開運，運往吉安撫州兩岸者，須由湖運省，由省分駁轉運，方能抵岸歸倉。(二)輪運鹽斤，由海州起運，駛抵九江，即由九江收稅處掛號，派員擊驗，並同時通知湖口食鹽覆查所，派員赴潯，採取鹽棧化驗合格後，其掛潯儲銷者，即點數收倉。運省者，即填發駁票，並監視過駁轉運。

建昌專岸，配運淮北場鹽，其運輸方法，與前節所述相同。惟輪運淮鹽，由淮北駛抵九江，經過覆查擊驗，即由九江收稅處，監視過駁，轉運抵省，再由省分駁運建。近因公路將次完成，可由省用汽車裝載，駛抵撫州，轉赴南城，沿途憑照查驗。

至浙粵鹽斤，各由產地輪來，沿途查驗，以繳稅單照為憑，單照相符，即予放行。西岸淮鹽，包裝斤重皮耗情形，與湖岸相同。惟輪運建昌專岸，係按每百斤給予滷耗七斤，皮索五斤。至運銷本岸粵鹽包裝，分包箋籜桶四種。計雄鹽用包，大者百斤或七十五斤，小者五十六斤。潮鹽用箋，每箋十二斤左右。惠鹽用籜或桶，每籜籜桶裝五十六斤，梅子鹽桶裝四十斤。至浙鹽則用麻袋，每袋一百斤。

三 銷務

本岸銷售淮鹽，向為商運官銷制度。鹽批到岸，憑產區所發運照，赴權運局掛號，然後收倉，即依掛號先後，由權運局掛號輪銷。販商購鹽，須分別向稽核機關，繳清稅費，向權運局繳清商本，然後給予提鹽憑單，赴倉取鹽。權運局所收商本，隨時發交運商具領。二十二年十二月，本岸為實行減價競售起見，先後核准德隆公泰

等鹽號，在潯設店，推銷淮鹽，銷數日見起色。二十三年五月，復經擴充計劃，推行省岸，由西岸稽核處，會同權運局，責成淮鹽公所，每月提鹽十五票，預繳稅款，不分檔次，共同攤銷。

至西岸總分各岸，及建昌專岸，發售官鹽，均有固定牌價。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市秤，核減稅率，規定正附稅每擔，不得超過十元以上，業將牌價，重行更定。惟販商承銷轉售，須加水脚運費，所定市價，時有漲落，通常限制，每擔市價不能超過牌價五角以上，茲將現行牌價，(單位為一市擔)開列於左。

- 南昌 一三三二元 九江 一三三三元 吳城 一三三三元
- 饒州 一三三二元
- 吉安 一三三四元 撫州 一三三六元 建昌 一三八二七元

浙鹽在贛，原無督銷機關，民國十一年，贛省始設局，稽徵入口稅捐，現由廣信收稅局，駐設玉山，管理運銷徵稅事宜。其鹽斤到岸時，由浙鹽公堂收存，自由出售，由局按擔收捐給照。

粵鹽在贛行銷，計有雄鹽惠鹽潮鹽三種。民國三年，始設局稽徵入口稅捐，商人於鹽斤運到，報請過秤，按擔繳稅後，即自由出售，並不收倉，亦不再行秤放。

第六節 皖岸運銷

一 運制

皖省各縣行鹽，除泗縣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南部，為淮北開放區域，宿縣及渦陽縣之北部，原為山東綱岸，現由永裕公司借銷青鹽，天長縣為淮南內河食岸，廣德等七縣，為兩浙綱地，郎溪縣為松江引地外，屬於皖岸管理範圍者，計三十一縣。內蕪湖等二十二縣，係淮南鹽銷地，總稱皖南岸。桐城等六縣，係淮北鹽銷地，總

稱皖北岸。其餘滁縣來安全椒三縣，係租商辦運北鹽之區域。皖岸淮鹽運商，亦爲多數票商，全部鹽票八百四十八張，內南鹽票四百九十八張，北鹽票三百五十張，每張額定一百二十引，計鹽一千二百一十九市擔零二十斤，總額共一百零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市擔零六十斤。（皖岸每票一百二十引，通稱小票，以別於湘鄂西三岸每票五百引之大票。）北鹽南鹽，均按春秋兩綱辦運，每屆開綱，均由兩淮運署掛檔支配。除南票在揚州分配外，北票則恐商人取巧，向由岸局製簽分派指定之岸，不得推諉規避。

滁來全三縣，前清同治年間，因北私充斥，無商認辦，改爲官運。民國九年，取消官運，定爲招商租票認辦，現由恆泰鹽號承辦，年定銷額六十票，每票繳租價一百元。

## 二 運務

本岸鹽斤，概係帆船，由十二圩水程運。南鹽，銷大通蕪湖宣城等處，從前運商，視存倉之多寡，銷數之暢滯，在揚支配指運，近年已經規定，全區各分岸，一律須存足六個月鹽斤。北鹽，銷樅陽運漕三河合肥四岸，例於春秋開綱時，集商製簽，派放各分區。對於支岸，則隨時按照銷數，直接撥濟，非收倉後，再行提撥也。

至於查驗手續，鹽船由十二圩圓備開江，經過下關製驗局製驗後，再經西梁關覆查所查驗，認爲合格，填給覆查證，並提取鹽樣，送交各秤放處核對收倉。其配運場份，從前皖南各岸，專銷南鹽，指配通泰所產運銷，自南產缺乏後，借配濟南場鹽，北岸仍舊配運濟南及板中臨之鹽。

南鹽包裝，向用本省所產蒲包，濟南及板中臨之鹽，概用廣包。淮鹽由十二圩發放，係原包放出，所有包裝斤重皮耗各情形，概與湘岸相同。至借銷青鹽之宿渦二縣，淮南內河食岸之天長一縣，兩浙綱地廣德等七縣，其鹽斤包裝斤重情形，分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述於各該節內。

### 三 銷務

本岸各局票鹽，均由十二圩直接指放，並無提銷。凡運商運鹽到岸，先行呈驗部照憑單，掛號收倉，挨次繳稅出售。其銷鹽手續，除宣城向由公家代售，現責成運商自行經辦外，率由鹽行經手，售與販商及子店，再由子店售與食戶，但商販如欲直接交易，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強勒。每票開售時，先行報明花名，繳清稅款，爾後開倉，不論綱分新舊，一律按鹽船到岸先後，依次輪銷。

皖岸淮鹽牌價，向有規定。二十二年間，修訂稅率，分別重稅平稅輕稅各區，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衡制，規定重稅區牌價，爲十二元五角五分，平稅區十一元五角五分，輕稅區十元零五角五分，滁來全區九元一角四分。茲將各該區牌價（單位爲一市擔）開列於左：

重稅區—望江	宿松	太湖	至德（共四縣）	——	一二·五五
平稅區	蕪湖	當塗	和縣	繁昌	南陵
	太平	旌德	銅陵	貴池	青陽
	懷寧	東流	桐城	含山	無爲
	廬江	宣城	寧國（共二十一縣）	——	一一·五五
輕稅區—潛山	舒城	合肥（共三縣）	——	——	一〇·五五
特稅區—滁縣	全椒	來安（共三縣）	——	——	九·一四

### 第七節 兩浙運銷

一 運制

浙鹽行銷。有綱、肩、住、引、釐、減地之區別。(一)綱地歲行銷引，按年分銷，謂之綱引。其行銷之地為綱地，綱地之在浙者，為富陽等三十四縣，在皖者，為廣德等七縣，在贛者為玉山等七縣。(二)肩地，場灶附近之小販，領引挑鹽，為肩引。其所銷之地，謂之肩地，肩地縣份為杭州市及杭縣等六縣。(三)住地，距場較遠之銷區，准許商人設店住賣，為住引。其所銷之地，謂之住地，住地縣份為嵊縣等三縣。(四)引地，請引行銷，皆有指定地點，蘇省吳縣等二十三縣，及皖省郎溪一縣，均屬之。浙省郵縣慈谿鎮海奉化四縣，及寧海北半縣，前清係由包商承辦，民國三年，取消包商，改隸引地。(五)釐地，即抽收鹽釐之地。為舊台州府屬臨海等五縣，及寧海南半縣暨舊溫州府屬永嘉等六縣。台屬釐地，民國三年，曾招商承辦，後以營業不振，於十年撤銷，開放。溫屬釐地，十七年招商認包試辦，亦以辦理不善，於二十一年撤銷，開放，准許散商自由報運。(六)減地，即稅率較輕之地，為蘇五屬之上南川，(上海市及上海南匯川沙三縣)及寶山縣屬結一結九兩圖。

此外舊處州府屬麗水等十縣，及舊金華府屬永康武義兩縣，運鹽用篾編之篾，稱為籬鹽地，民國十七年，曾招商承辦，後與溫屬釐地同時開放。餘姚定海象山南田四縣，為近場輕稅地，餘姚設有運商，其餘三縣，自由完稅配運。又有錯雜於綱肩住引之間者，如蘆灘黃灣鮑郎清泉穿長大嵩等場之輕稅鹽，則以逼近場地，不得不酌減稅率，以敵私銷。

本區銷鹽，除前述食銷外，以醬鹽漁鹽為大宗。醬坊每設正缸一口，例設副備缸各二口，其銷鹽定額，以正缸計，每年額領五百七十斤。醬業以紹屬為最盛，用鹽亦最多，漁鹽則以岱山定海玉泉等處為最著，民國八年以前，均由包商承辦，其後一二年間，先後取消包商，改由秤放局直接收稅，其運銷情形，另詳本章第二十一節。

浙省各縣，均銷本區場鹽，惟溫處兩屬，向有闕鹽行銷，因闕鹽宜於醃漬，故民間樂用之。

## 二 運務

浙鹽，除近場區域小販肩挑零售外，從前皆從水道軌運，近年鐵道汽車，普遍敷設，如江西玉山安徽屯溪等處，及本省諸暨金華臨安昌化各縣，已有改用火車汽車裝運者。

浙東綱鹽所配場份，為餘姚錢清東江三江等場，浙西為黃灣鮑郎海沙餘姚等場，惟餘姚之鹽，運銷浙東，先至鎮塘殿，運銷浙西，先至海寧廠，以待引商之憑引配運。此項鹽斤，因係未稅之鹽，謂之毛鹽，其餘各場，均係先稅後鹽，並無先運毛鹽之例。綱鹽運輸，在浙東以紹興之前鎮為總匯，在浙西以嘉興之嶼城鎮為總匯。二十一年八月以前，設有紹興嘉興兩查驗所，八月以後，裁撤查驗所，改由稅警就地查驗。紹蕭肩地鹽斤，亦在鎮塘殿憑引配運，惟杭餘海崇四縣，係直接向餘姚場配運。住地鹽引，則向金山場直接配運。引地配餘姚場鹽，在寧波濠河頭設有毛鹽廠，即在該處憑引驗放，從前各該處均設有查驗所，亦於二十一年八月一律裁撤，改由就地稅警查驗放行。溫台兩屬釐地，均配溫台各場之鹽，惟寧海南半縣釐地，則配寧屬玉泉場鹽，餘銷各縣，配溫屬長林雙穗等場之鹽，以處屬青田縣為必經之路，在該處設卡查驗，以杜一照重運之弊。

浙東綱鹽，包裝分篾蓆蓆袋兩種，其包裝斤重有每包市秤九十五斤半者，亦有每包市秤百斤者，浙西綱鹽，從前每司馬秤三百斤，分為兩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合市秤一百九十一斤弱，惟包裝大小輕重雖有不同，而皮重則每市秤百斤概給四斤。肩住地率用蓆袋包裝，每包百斤，肩地皮重與綱地同。住地以運道較便，每百斤祇給二斤。引地用蒲包包裝，每包市秤七十五斤，皮重三斤。餘姚輕稅鹽斤包裝，

與肩住地同，皮重亦給四斤。溫台釐鹽及各場輕稅鹽，用竹籬裝者多，其皮重無一定標準，大都每百斤以給四斤為限。處屬運鹽用筮，每筮現裝市秤三百八十一斤，其皮重亦給百分之四。此外瀆耗名目，均經革除，運浙閩鹽亦無瀆耗。

三 銷務

網地銷鹽，由網商憑引向浙屬各場捆運，轉往各該銷地鹽棧發售。肩地，如餘杭海寧二縣，全係肩挑，不設鹽店，紹蕭二縣，則於肩挑之外，兼設子店，由各該地鹽棧憑引運，逐日憑引配銷。住地由住商憑引運，發交子店售銷。引地則由引商持引運，批發各店售銷。

溫處兩屬，前曾招商承辦，後以辦理無效，實行開放，准由散商自由報運。其請設店售鹽者，應先呈准兩浙運署核發執照，方得營業。

浙省醬業之盛，冠於全國，計有醬坊七百八十二家，正缸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口，各醬坊每年須按缸領足額銷之數，不得混用輕稅食鹽，如有收私製醬情事，一經查實，即行處罰。

網肩住引地各縣鹽價，多由官廳規定牌示，茲將二十三年一月改衡後，各該縣新牌價，附錄於後，以備參考。溫處兩屬筮鹽售價，亦由官廳核定，惟表報不齊，暫從闕略。其餘開放區域各縣，則由商人隨市定價，官廳不加干涉。

兩浙網肩住引地各縣牌價（單位為一市擔）

岸別	銷	區	牌	價	岸別	銷	區	牌	價
網地	臨安	武康	德清	程廣	一一·九七元	網地	分水	壽昌	一〇·六一元
網地	玉山	橫峯	貴溪	廣豐	一四·一七元	網地	諸暨	於潛	一〇·七八元
岸別	上饒	弋陽	廣豐	廣豐		岸別	諸暨	於潛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東陽	金華	義烏	湯溪	龍游	平湖	開化	嘉善
新登	浦江		蘭溪	蘭溪	乍浦	衢縣	嘉興
一〇·八七元		一〇·九五元	一一·二二元	一一·二二元	一一·二九元	一一·四六元	一一·五五元
引地	住地	肩地	肩地	肩地	肩地	網地	網地
寧波	嵊縣	杭縣	紹興	海寧	杭縣	淳安	遂安
慈溪	上虞	屬上四	蕭山	崇德	餘杭		
八·一四元	八·九五元	六·九九元	八·四四元	八·七三元	一〇·三五元	一〇·五三元	一〇·五七元

第八節 松江運銷

一 運制

松江運銷之地，曰蘇五屬，即蘇省舊蘇松常鎮太各府屬州縣，而皖省郎溪縣亦與焉。各地俱以引岸著稱，無網肩住釐等名目，而有正地減地租界特區之別。茲分述於下：

(一) 正地 為吳縣等二十三銷地。大部份運銷浙之餘岱鹽，小部份運銷松江，間有一二處運銷浙之黃灣及許村場鹽，但為數甚少。

(二) 減地 為上海川（上海市及上海南匯川沙三縣）及寶山縣屬給一





三 銷務

本區各引岸，均由專商設有鹽棧，或鹽公堂，完課領運。上海租界食鹽，則於民國六年，由公茂鹽棧承包，民國九年包期屆滿，呈准續辦，並增加包銷年額，為十一萬六千零十六擔，至民國十七年，該鹽棧與新商久和合併，仍用公茂舊名續包，年額改定為二十萬擔。

蘇五屬各地，素銷本區場鹽，及浙之餘岱黃灣計村等場鹽斤，惟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發生，瀏河一帶，運道阻塞，餘岱鹽船，無形停運，曾准借運淮北濟南場鹽二十萬擔以資接濟，二十二年間，因餘岱存鹽無多，又續准借運三十萬擔。

蘇五屬醬業，次於兩浙，現共有醬坊七百五十八家，正缸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口，每日年銷額鹽五百七十斤，合計醬銷鹽數達十四萬六千餘擔，約佔本區全年額銷（一百零八萬二千擔）百分之十三又五。

本區各地，鹽棧售價，均由官廳規定牌示，不得自行增減。茲將二十三年一月改衡後新牌價列表於下：

蘇五屬牌價表（單位為一市擔）

銷地	現	在	縣	名	食鹽牌價	醬鹽牌價	
橫沙各島	屬	川	沙	縣	轄	境	
崇明	崇	啓	東	明	七二四		
常陰沙	屬	南通	江	陰	常	熟	三縣
上海租界					九五九		
寶山結一九	寶	山	縣	屬	結	一	九兩圖
					八八四		
					八八四		

上南川	減地	上海市	川南	沙匯	八八四	
嘉寶	嘉寶	川南	山定	山定	一〇八〇	元
上海	川南	川南	沙匯	沙匯	一一七八	
太鎮	鎮	太	倉	倉	一〇八五	
青浦	浦	青	浦	浦	一〇八〇	
奉金	金	奉	賢	賢	一〇七二	
華松	松	華	江	江	一〇七六	
崑崙	崑	崑	山	山	一〇九七	
常昭	昭	常	熱	熱	一〇九七	
靖江	江	靖	江	江	一〇五五	
江陰	陰	江	陰	陰	一〇八九	
建平	平	建	安	安	一一五二	
溧陽	陽	溧	深	深	一一四〇	
金壇	壇	金	壇	壇	一一四四	
宜荆	荆	宜	興	興	一一四〇	
姚家	家	姚	橋	橋	一〇八五	
丁冉	冉	丁	屬	屬	一一一九	
丹徒	徒	丹	鎮	鎮	一一三六	
					一一六一	

坤 甸 屬	丹 陽	武 陽 武	錫 金 無	江 震 吳	長 元 吳
丹	陽	進	錫	江	縣
一·一九三	一·三三一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八五	一·〇九三
一·一九	一·五七	一·六六	一·三六	一·九五	一·九五

第九節 福建運銷(廈門附)

一 運制

閩省鹽務，清季係採官商並運制。民國初年，改行官專賣。民七起，逐漸取消官專賣，改爲自由貿易。至民九，官專賣完全取消，自由貿易，遂推行於全省。自九年至十一年，稅收激增，爲最盛時代。十一年冬，閩局紛擾，軍隊干涉鹽政，罷綱大案，十六年冬，稽核機關停閉，行鹽乃採官專賣並包商混合制度，以致稅銷銳減。迨十八年，恢復稽核機關，因未能遽復自由貿易，遂暫行包商制，惟歷年以來，包商成績，毫無起色，二十三年四月，閩省上游屬南平等十八縣，前屆包商期滿，無人承包，遂先將各該縣開放，恢復自由貿易，再逐漸推行其他各處。現時閩北福州連羅長樂福清福寧泉州莆田各屬，及閩南廈門運副所轄石碼廈禾鼓金門同馬灌雲詔東山各屬，均仍暫行包商制，包商認銷鹽額，不足則照額完稅，多銷仍須按攤納稅，包期率以一年爲限，期滿或由舊商續辦，或另行招商投標承辦。

此外漳浦一縣，原係包商制，民國十七年間，改爲官專賣，島嶼屬漁區鹽務，自民元以來，幾經改革，迨十八年，改爲包商制，至二十一年復，改爲官專賣，又平潭縣

亦屬官專賣。

閩省六十五縣，除前述開放及暫行包商並官專賣區域共五十七縣外，尙有長汀等八縣，向銷閩區詔安場鹽，惟其行鹽事宜，因交通關係，屬於兩廣潮橋範圍。(參閱本章第十節)

二 運務

本區各場鹽斤，大抵多用帆船裝運，若趕運則用輪船或汽車。連羅長樂福清泉州莆田平潭各屬所銷鹽斤，率由海運，各包商按照額銷鹽數，運向稽核分所完稅，領取准單，自僱船隻，向場購運直達銷地。除泉州莆田平潭各屬，因係附場，並無查驗機關外，其他各屬運鹽，均經娘宮查驗局查驗，上游屬，則由海船運至福州，交由福州溪海局收倉存儲。或由福建鹽運使署，自雇溪船，運至上游鹽務整理處，收倉批售，或由商人自雇船隻，向福州溪海局領運，經由東西兩溪，直達各銷岸，故有溪運之稱。溪運鹽包，經過水口查驗局點驗，場運鹽斤，則由娘宮福斗兩查驗局查驗，閩南石碼屬鹽斤，由場船運回石碼倉，再由石碼或用溪船，或用汽車，轉運所屬各縣。廈門雲詔漳浦各縣，亦係船運，凡鹽船經過查驗局，應報明請驗。

閩北各屬，多配前下山腰莆田等場鹽斤。閩南石碼屬，多在蓮河或濤美場配運，廈禾鼓，則在蓮河濤美兩場各半分，同馬灌及金門，多在蓮河場配運，雲霄詔安等縣，均係配運詔安場鹽斤。

長汀等八縣，屬於兩廣潮橋範圍，已如前述，該區向配閩省詔安場西埔鹽斤，取道南海及粵省韓江轉運。

閩北上游屬海運鹽斤，多係散裝，溪運則裝包，每包以前裝鹽司馬秤三百斤外，加笨索籌重三斤四兩，秤後原包運往。在包商時期，上游延建邵十六縣，每包並准另給漕耗十二斤，古田屏南二縣給九斤，現行自由貿易，取消給耗。二十三年五

月，本區改用新衡市秤，每包改裝鹽三百八十一斤外，加篋索籌重四斤三兩，福州屬，用箬擔裝貯每筴市秤一百九十斤零五外，加箬籌重五斤十二兩，閩清水泰兩縣，路途較遠，每擔給瀆耗三斤，閩侯則不給耗，連羅長樂福清福寧等屬，海運鹽斤均係散裝，每擔給瀆耗五斤，泉州莆田兩屬給三斤，平潭島嶼兩屬，不給瀆耗，閩南均係船運散裝，故無皮索等名目，現每市秤一擔，除瀆鹽外，加給瀆耗三斤。

### 三 銷務

本省銷鹽比額，原定三百萬擔，民國十年，自由貿易極盛之際，亦僅放食鹽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擔，距離比額，實遠不逮，其後省局紛擾，改行包商，銷市更每況愈下。十五年製放食鹽及漁鹽，驟減至七十一萬擔，較之民十放鹽數，僅有百分之四十六，尙不及比額四分之一，此固由於地方不靖，而變更制度，亦有關係。近年閩北上游屬，雖恢復自由貿易，而全區銷數，仍不見起色，二十年度爲八十六萬餘擔，二十一年度銷數較旺，爲一百十七萬餘擔，二十二年度，又減爲六十三萬餘擔。揆厥原因，則二十二年十一月，閩省政變，及鄰匪各縣封鎖食鹽，有以致之。

閩鹽除運銷本省外，尙有出口，輸往粵浙贛等省。銷粵閩鹽，係詔安場西埔所產，行銷粵之潮橋及省配各區，銷浙閩鹽，係前下山腰兩場所產，行銷溫處一帶，供漁鹽之用，輸往贛省閩鹽，亦係前下山腰兩場所產，行銷舊建昌府屬南豐等五縣，近以閩贛邊境地方不靖，已形停運。

至本區售價價格，上游屬隨市漲跌，並無牌價，其他各屬，則於包商遵辦內訂定，不得超過定價。茲將包商各屬訂定鹽價，摘錄於下：

雲 霄 屬	同 馬 灌 屬	金 門 屬	廈 禾 鼓 屬	石 碼 屬	莆 仙 屬	泉 州 屬	福 寧 屬	福 清 屬	長 樂 屬	連 羅 屬	屬 別
內 山	城 內	同 安 灌 口	副 鹽	正 鹽	副 鹽	正 鹽	漁 鹽	食 鹽	輕 稅 食 鹽	重 稅 食 鹽	司 碼 秤 每 擔 售 價
四·八〇	三·四〇	四·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九〇	四·三〇	二·三〇	四·八〇	三·四〇	八·五〇 元
		五·〇〇	四·〇〇	四·九〇	五·〇〇	六·四〇	八·五〇	五·〇〇	七·八〇	六·四〇	

東山漁鹽

東山區 三·四〇  
中下區 二·六〇

第十節 兩廣運銷

一 運制

兩廣鹽區，東至閩汀，西達黔邊，北連湘贛，南抵瓊崖，並環繞廣西轄境，周徧六省，統分省河沿海兩大區，內又析爲中西北東平南六櫃，及潮橋瓊崖兩區。中西北三櫃，由省河配鹽運銷，名爲省配。東南平三櫃，靠近場場，就場配運，名爲坐配。省配區域，共一百五十六縣一市，內中櫃配銷粵省廣州市，及南海等三十縣，暨桂省懷集等四縣，四櫃配銷桂省蒼梧等八十四縣，及黔省獨山等九縣。（獨山三合荔波三縣川粵並銷）北櫃配銷粵省英德等十三縣，湘省桂東等十一縣，及贛省贛縣等五縣。坐配區域，共三十四縣，內東櫃配銷粵省惠陽等十縣，及贛省安遠等五縣，平櫃配銷粵省合浦等四縣，及桂省鬱林等四縣，南櫃配銷粵省茂名等九縣，及桂省北流陸川二縣。潮橋區共三十縣一市，配銷粵省汕頭市，及大浦等十五縣，暨閩省長汀等八縣，又贛省石城等七縣。瓊崖區配銷海南島十三縣。

六櫃之制，始於前清乾隆年間，當時鹽由官收，運至省河貯倉候配。埠商（猶他區之運商）配鹽，多係先鹽後價，以致積欠累累，倒革者多至五十餘埠，遂將省河一百五十埠，總商爲一，湊集商捐一百四十萬兩，作爲鹽本，擇出資商中練達者十人爲總商，總司經理，設綱局於省城，更就四面埠地總匯之處，設置六櫃，分隸各埠。嗣以總商自無銷埠，辦理不力，嘉慶時裁去總商，另擇埠商六人經理六櫃事務，

並改綱局爲公所，其後百餘年改革雖多，而大體未變。民國光復，埠歇商散，乃將中西北三櫃區域開放，准由商民自由運銷，惟二十餘年來，各櫃行鹽，或爲自由運銷，或招商承包，迭有變更，不克備述。最近仍行包商制者，計爲中櫃之中山恩平等八縣，及南櫃之海康等三縣，此外各櫃所屬縣份，均係自由運銷。

潮橋區因廣濟橋得名，橋在潮陽澄海縣境之韓江，其上游曰橋上，下游曰橋下，橋上又分爲大河小河梅河三區，年銷約八十餘萬擔，實爲粵鹽一大分支。前清初年，與六櫃各埠，同爲官運，乾隆時六櫃改爲商運，潮橋因鹽價清繳，獨仍舊貫，直至清末招商承包，官運始廢，旋於民國四年取消包商，實行自由販運，十五年又復包商。惟近年銷不足額，愈趨愈下，二十三年三月包期屆滿，不復續招新商，自四月一日起，已恢復自由販運矣。

瓊崖區孤懸海外，所產鹽斤，向聽人民自收自售，既無埠商承運，官亦不爲督理。前清光緒末年，始招商認額承銷，躡行至今。

六櫃潮橋瓊崖各屬，多配本區場鹽。惟省配及潮橋之橋上區，向來採購福建詔安場鹽，謂之西埔鹽。（參閱本章第九節。）

滇省原無粵鹽引地，惟界接廣西東北之開化廣南二府，去阿陋各井，比粵海爲遠。乾嘉年間，歲於滇粵適中之廣西百色剝隘地方，銅鹽互易，今開廣邊岸文山等六縣及硯山設治局，仍借運粵鹽。（參閱本章第十二節）

二 運務

粵鹽行銷，既分櫃分區，所有運輸方法，各以其宜，互有不同，然亦不外水運陸運二種。其水陸轉運所需用者，分爲輪船程船帆船運船火車路擔六種，茲逐區分述於次。

省配由各場運鹽回省，除雷瓊兩場特准輪運，及少數帆運外，其餘概用程船。

輪船載鹽，每載在萬包（每包二百斤）以上，程船每載數千包不等，帆船祇載三五白包。輪船因載鹽過重，沿途不便停泊，向例運商請領水程照時，請由運署派員監運，并轉請粵海關發給過關憑證，沿途免驗，俟回省河再行報關由省河督配局補驗。程船帆船配東場鹽者，道經三水門，配西場鹽者，道經三州塘，分別由該兩處查驗廠查驗放行，再經虎門查驗廠覆驗，截留程角，放行回省，運抵省河之後，即繳稅領照過駁轉運指定各地。其運銷北權者，尚有為迅捷起見，裝廣韶路車轉運。湘贛販商，負貨來粵，復販鹽回銷者，每年亦居多數。中西兩權，則概由水運，沿途經查驗廠卡查明，鹽照相符，蓋戳放行。

坐配各權，毗連場區，赴場配鹽，以船運為多。路擔鹽斤，則限於附場五十里內，鹽運到岸，亦多以船運。凡坐配與附場商人赴場配鹽，均須報領運鹽執照，繳納鹽稅，俟在指定鹽場配足後，由場署加蓋印花，并將運照截角放行，沿途經過查驗局卡，報請查驗。

潮橋運鹽，多以船運，亦間有用路擔者。瓊崖行鹽，或由水運，或由陸運。各場產鹽，因有省配坐配之關係，向就各場產量之多寡，及運輸便利與否，分別場份配運行銷。茲列表於下：

省配坐配潮橋瓊崖配運場份表

配	別		場附	註
	應	配		
省	瓏白場	大洲場	雙恩場	
	淡水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海甲場	博茂場	電茂場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福建詔安場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瓊	潮		配	坐												
	橋	橋		寶安廠	恩春局	海陸豐局	東江局	安舖局	長整局	馬屋局	棠屋局	梅棗局	平南局			
崖	下	上	大洲場	雙恩場	海甲場	大洲場	白石場	烏石場	烏石場	白石場	電茂場	烏石場	白石場	烏石場	白石場	三亞場
三亞場	海山兼東界場、招收龍河四場、隆井兼小江場、惠來場	福建詔安場														
	潮橋四場如產不敷配															
	橋上可借配福建詔安場西埔鹽斤															

本區鹽斤，包裝方法，及斤重皮索滿耗，向沿習慣，因地而異。省配商人，赴場配鹽，均係散綸裝運，由場署於鹽面加蓋印花，以便沿途廠卡丈量查驗放行。迨運回東隴關驗明槍口尺寸印花相符，准其秤配，即眼同用蒲蓆裝成包，以蔴皮縫口，外用篋繩捆紮，從前每包淨鹽司馬秤二百斤，外籌絡袋五斤，實重每包二百零五斤，自改用市秤後，每包淨鹽裝量仍舊，即申合為市秤二百五十四斤，另給皮索滿耗六斤，合計每包為市秤二百六十斤。潮屬場鹽，運至廣濟橋，沿途皆係散裝，駁銷橋上大河各埠，仍係散裝裝運，無皮索滿耗名目，船到三河壩，或直上石下壩，始包

繫成篾，小河則船載散鹽，到艾壩裝篾。至於運往江西等處，山路崎嶇，均係改裝小包，橋下各處，多以斗量散鹽，并無包裝，故亦無皮索油耗名目。其他沿海坐配各區，情形均各不同，平櫃配運之生鹽，蓋屬散裝，熟鹽概用竹簍承之，每簍重約市秤一百九十斤，除皮五斤或七斤不等，亦不加計皮索油耗。南櫃坐配鹽斤，生鹽每籬除皮索油耗市秤十四斤，熟鹽每篾除市秤七斤。東櫃東江各埠，包用草袋，以麻繩捆繫，每包市秤一百二十七斤，另給皮索油耗三斤。海陸豐鹽斤，坐配用船載，路擔用籬盛，均不加包裝，亦無皮索油耗。瓊崖從前以司馬秤五十斤為一包，現仍照實數折合市秤計算。

三 銷務

粵鹽銷市，旺於冬季，蓋冬鹽堅韌，油耗較少，且秋冬之交，醃製物品，需鹽頗廣，亦為冬銷暢旺之一因。至於各場產鹽，色質俱佳，宜於民食者，銷數固較為流暢，其粒細質鬆者，僅適於某一地方醃製之用，行銷不無稍差，然此係通常狀態，對於全區暢銷，並無重大影響。近年粵鹽銷數，均呈滯澀遞減之象，二十年銷四百七十八萬餘擔，二十一年四百二十七萬餘擔，二十二年三百六十九萬餘擔，二十三年上半年一百六十六萬餘擔，此其原因，實由社會秩序之不安，與地方經濟之衰敝，有以致之。再就各區分析言之，向來銷數較多者，首推省河，次為潮橋，又次為平南，再次為東江，除平南東江及恩春三區，二十二年因附場銷數稍暢，總銷數較二十一年略增外，其餘各區，逐年均有減無增。

省配運銷，商人分上河運商，下河運商，普通鹽店三種，凡在省設置運館，自備程船，呈准立案，領程赴場配運回省，售與埠商者，稱為下河運商。純為轉運性質，其向下河運館購鹽，運往中西北三櫃之埠商，稱為上河運商。兼有運銷性質，人人皆可領照運鹽，為純粹之自由商，在省配區內，呈准設立鹽店，配鹽銷售者，稱為普通

鹽店，所以別於其他包商區內由承商自設之鹽店也。現省配各屬，此種鹽店，共有二百四十五家。

坐配各屬，商人離場五十里以外者，為坐配鹽商，離場五十里以內者，為附場鹽商，均係轉運性質。凡商人覓具股實舖保，呈准該管鹽務機關立案，發給業鹽憑證，即可照章納稅配鹽，為有限制之自由商。潮橋改為自由運銷之後，凡商人呈准潮橋督銷局立案，領取業鹽憑證，即可設立普通鹽店，報稅配運，不限區域，不限商額，現在橋上橋下領證鹽店共有二十七家。此外包商，各處均有一定包銷數目，承辦期間，亦有一定年限，一俟各該處配運稍有起色，即可將包商辦法，次第取消，開放自由，以歸一律。

粵鹽售價，向由商人自定，其高下漲跌，隨在不同。以省配論，有春夏冬季時之異，有東西場鹽質之別，運往中西北三櫃，又以運道遠近，運費貴賤為增減。至於平南梅寨恩春瓊崖潮橋各區，概近場壩，運費較省，成本稍輕，此中區別，亦不一致，復以市面之旺淡，地方之治亂，互相影響，時有漲落。茲將兩廣運署及廣西樞運局所屬各區鹽價，分別列表於下：

(一) 兩廣運署所屬各區鹽價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銷 區		鹽 別		鹽價漲跌		每 百 斤 售 價
省 河 中 區		生 鹽		漲	跌	
東 江 區		生 鹽		漲	跌	元
				七·九〇	七·一〇	
				五·六八		
				四·三二		



第十一節 四川運銷(川南北)西康貴州附

一 運制

川省鹽務，代有變更，違者姑不具論，即以前清迄今而言，亦疊經改革。雍正七年行計口授食之法，視各廳州縣人口繁稀，以定行鹽多寡，責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配引，運回本境行銷，所徵課稅，即由商繳官解，蓋包商制之變相也。其後日久弊生，引商壟斷居奇，降至咸豐中葉，積引竟至八萬餘張之多。迨光緒三年改辦官運商銷，設官運總局於瀘州，廠岸各設分局，鹽由廠局按引向灶配運，轉交分局發商分銷，先繳成本，以杜拖欠，岸有定地，引有額數，故開辦之時，稅銷激增。然因添設機關，費用增加，益以迭次加釐，以致鹽價日高，降及光宣之交，弊端復起，民國以後，乃取消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惟因改革過急，又值大亂之餘，成績殊渺，民四晏安，嗣任運使，因鑒於官運盛時之旺收，乃設立十八運鹽公司，其法以廠為本，以岸為標，以各廠之鹽，定各廠之岸，於是川鹽，又由就場徵稅制，一變而為公司專賣矣。但試辦一年，因公司組織未健，實力不充，短繳之稅，多至百餘萬元，遂又取消公司，恢復自由販運。惟因各場成本高下各別，道路遠近不同，分廠分岸辦法，迄仍保存。

(各岸縣名見本節第二目川省各場引票鹽運表。)現時四川各場行鹽，分引鹽要鹽兩種，引鹽由水運，票鹽由陸運，內中除富榮東西兩場邊計岸引鹽，因疏銷積鹽，顧全軍餉，暫時招商認辦，依照定額負責運銷外，所有該兩場票鹽，及其他各場引票鹽斤，均係自由販運。

引鹽銷岸，有本省外省之分。本省計有合江等七十四縣一市(內有南川等二十五縣兼行引票)因雍正七年行計口授鹽之法，將原行水陸引，分定某廳州縣配某場鹽，按戶計口派引，通稱為計岸。計岸分為十七岸，曰夔邊保邊計岸，涪邊

保邊計岸，仁邊保邊計岸，永邊保邊計岸，瀘邊保邊計岸，萬楚川計岸，巫楚川計岸，瀘南計岸，涪萬計岸，納萬計岸，府河計岸，南河計岸，雅河計岸，渠河計岸，(以上十四岸配川南場鹽)江涪岸，成華岸，代辦渠河岸，(以上三岸兼配川南川北場鹽)是也。

引鹽外省銷岸，分為黔邊邊岸，滇邊邊岸，楚計岸，濟楚岸。茲分述如次。

(一)黔邊邊岸 黔省八十五市縣(八十四縣一市)素不產鹽。除黎平等六縣專銷粵鹽，荔波等三縣，川粵並銷，屬於兩廣西樞範圍外，其餘七十六市縣，均食川鹽，謂之黔邊邊岸。黔邊各縣，又分為黎仁涪永四邊岸。

(二)滇邊邊岸 雲南昭通等十縣，原隸四川，故食川鹽。清初改隸雲南，因滇鹽產不敷銷，仍食川鹽。又宣威一縣，係川滇並銷，統名曰滇邊邊岸。

(三)楚計岸 鄂省恩施等八縣，銷四川富榮場鹽，稱涪萬楚計岸，又銷四川犍為場鹽，稱納萬楚計岸，其中利川等五縣，又配四川雲陽場鹽，稱萬楚楚計岸。此外鄂省秭歸等四縣，於前清同治間，定為川淮並銷，與納萬楚計岸之五峯鶴峯宣恩三縣，同銷四川大寧場鹽，稱巫楚楚計岸。

(四)濟楚岸 川鹽銷楚，初祇鄂省恩施等八縣。前清咸豐初年，東南軍興，江道梗塞，淮鹽不能上運，楚岸遍銷川鹽。逮同治間事平道通，規復淮岸，為兼顧計，乃將鄂省襄陽安陸鄖陽宜昌荊州五府，又荆門直隸州，及湘省澧州直隸州等處，定為川淮並銷區，行銷四川富榮場鹽，統稱濟楚岸。民國以來，迄仍其舊，惟舊安陸府屬京山天門二縣，改食鄂省鹽，計川鹽濟楚岸，現屬鄂省者，為襄陽等二十六縣，屬湘省者為澧縣等六縣。

至於票鹽，雖亦有何縣應銷何廠鹽斤之規定，然終不若引岸界限之截然不紊，蓋因民間之習慣，道路之遠近，以及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不能劃若鴻溝也。川



南各場，專銷鹽者，有鄧關等九場，其引票兼銷者，有富榮等五場，川北十五場，除射蓬簡陽兩場兼銷引票鹽外，其餘均銷票鹽。合川省（川省領縣一百四十八市一設治局一）而言，專銷引鹽者四十九縣，又一市，專銷票鹽者七十二縣，兼銷引票鹽者二十五縣。（川省寶興寧南二縣，及金湯設治局，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新設，銷岸何屬，未據呈報，暫從闕。）

四川票鹽行銷於外省者，計有陝西舊漢中與安兩府所屬南鄭等，川甘並銷二十一縣，及湖北舊鄖陽府屬房縣等川淮並銷三縣，甘肅文縣武都兩縣，亦銷川北三合場票鹽。

西康一省，概係自由貿易。鹽定等七縣，行銷川鹽，第因稅重道遠，成本過高，不敵土鹽之暢行無阻。其餘大部份，賴本省鹽井縣埃零等池類烏齊池及其他湖沼江濱岩穴等處所產土鹽，供給食用。此外北部兼銷青鹽，西部則食藏鹽，南部雅魯藏布江沿岸，多用印度雜鹽。

一 四川各場引鹽配運表（凡本表所載每一縣名見於兩場以上之銷岸者均係兼銷）

區別	場名	岸區	縣名	備考
川南	富榮場	濟楚岸	湖北省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沔陽荊門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湖南省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庸等六縣	
		仁邊岸	四川省合江一縣 貴州省貴陽市仁懷鎮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大定納雍威寧畢節黔西金沙織金水城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甸赤水等二十七縣	
		綦邊岸	四川省綦江南川二縣 貴州省貴陽市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甸都勻丹徒鎮山麻江八寨丹江平越黔安涇潭餘慶荔波獨山三合等二十九縣	貴州省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爲川粵並銷區域
		涪邊岸	四川省西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貴州省岑巖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坪鎮遠三穗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岡松桃等二十二縣	

二 運務

本區鹽斤，運往各岸，向分水陸兩種。水運用輪船或木船，陸運則用人力肩挑背負。大抵水運以引鹽爲多，陸運以票鹽爲多。運往黔濱邊岸鹽斤，所經河道，均極艱險，水岸由納谿轉江，（鹽船經大江至此換船，潮流折入岸河。）自敘永入黔仁岸，由合江轉江，自仁懷入黔涪岸，由涪陵轉江，自西陽之隴灘入黔綦岸，由江津縣之江口轉江，自綦江入黔濱岸，則自宜賓轉入橫江，灘石險惡，船常失事，運楚川鹽，自富榮場自流井至重慶，概用木船裝運，到重慶後改裝輪船，本省計岸鹽斤，多用木船，分運各地。票鹽行銷鄰縣者居多，廠岸距離不過數十里或數百里，率由肩挑或牛馱，惟川北南閬射洪射蓬簡陽等場票鹽，亦有兼由水運者。健樂兩場之鹽，運往西康，係由五通橋之四望關，牛華溪之紅岩關起運，經樂山夾江洪雅雅安榮經漢源，至西康之鹽定橋入口，行銷鹽定等縣。

本區引票鹽銷岸，已如前目所述。茲將各場配運之銷岸，分別列表於左：

渠河岸	廣安岳池大竹渠縣達縣宣漢萬源等七縣
涪萬岸	涪陵忠縣酆都石碛萬縣等五縣
瀘南岸	瀘縣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墊江鄰水等八縣
健爲場	四川省納溪古宋瀘縣萬縣等四縣 湖北省利川建始宣恩鶴峯五峯咸豐來鳳恩施等八縣
瀘邊岸	四川省馬邊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寧興文古宋雷波健爲等十四縣 雲南省會澤巧家昭通永善級江魯甸大關鎮雄彝良鹽津宣威等十一縣
永邊岸	四川省敘永古蔺二縣 貴州省大定納雍畢節威寧黔西金沙織金水城安順普定青鎮鎮寧郎岱平壩紫雲普安龍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盤縣册亨等二十四縣
府河岸	成都市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理香汶川灌縣等十五縣
南河岸	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溫江大邑蒲江等七縣
雅河岸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七縣
樂山場	成都市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懋功理香汶川灌縣等十六縣
南河岸	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溫江大邑蒲江等七縣
雅河岸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七縣
雲陽場	四川省萬縣巫山二縣 湖北省利川建始宣恩鶴峯恩施等五縣
大寧場	四川省巫山一縣 湖北省秭歸興山巴東長陽五峯鶴峯宣恩等七縣
射蓬場	江涪岸 江北巴縣南川涪陵等四縣
簡陽場	代辦渠河岸 廣安岳池二縣
成華岸	成都市成都華陽新都金堂等四縣

二 四川各場鹽配運表

區別	場名	配運	行銷縣名
川南	富榮場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等十二縣	
	犍爲場	犍爲一縣	
	樂山場	樂山洪雅丹稜名山峨邊等五縣	
	雲陽場	雲陽奉節開江開縣梁山萬縣等六縣	
	大寧場	四川省巫溪巫山二縣 湖北省漢陰鳳泉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等十縣	
	鄧關場	富順瀘縣二縣	
	鹽源場	西昌會理冕寧越嶲昭覺鹽邊鹽源等七縣	
	彭水場	西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開縣場	開縣開江城口宣漢等四縣	
	井仁場	井研仁壽二縣	
	資中場	資中資陽仁壽威遠等四縣	
	奉節場	奉節一縣	
	大足場	大足銅梁二縣	
	忠縣場	忠縣一縣	
川北	南閬場	昭化廣元儀隴蒼溪巴中南部營山通江南江閬中蓬安渠縣大足達縣萬源平武南充劍閣等十八縣	

射蓬場	合川廣安岳池江北巴縣南川涪陵南充遂寧璧山銅梁武勝等十二縣
三台場	四川省江油綿陽梓潼劍閣綿竹德陽北川什邡三台中江羅江平武彰明茂縣松潘等十五縣 陝西省南鄭褒城城固洋縣沔縣西鄉寧羌略陽佛坪鎮巴留壩等十一縣 甘肅省文縣武都二縣
蓬中場	南充武勝岳池營山遂寧潼南蓬安等七縣
樂至場	安岳銅梁大足潼南遂寧樂至廣漢金堂簡陽什邡資陽新都中江等十三縣
蓬遂場	金堂廣漢遂寧安岳潼南中江蓬溪射洪三台等九縣
西鹽場	西充南充巴中閬中營山蓬安鹽亭劍閣廣安武勝岳池儀隴渠縣鄰水通江南江等十六縣
綿陽場	羅江德陽綿竹江油彰明綿陽平武安縣北川茂縣什邡梓潼三台中江等十四縣
射洪場	中江什邡德陽羅江廣漢射洪合川銅梁璧山武勝等十縣
南鹽場	劍閣巴中梓潼昭化廣元營山南充江油南江通江南部鹽亭彰明平武北川等十五縣
中江場	金堂中江什邡三台廣漢等五縣
簡陽場	新都金堂簡陽等三縣

本區鹽斤，自產地運出，所有產地及沿途要隘，均設有局卡，查驗過道鹽斤，是否與運票相符，有無一票重用，及秤後加斤情事。茲將川南查驗引鹽各局名稱，駐在地及職務，列表於左。至川南北票鹽驗卡，總計不下二百處，名稱繁多，不克備載。

川南各場引鹽查驗機關表

財政年鑑

場別	機關名稱	駐在地	職	務
富榮	瀘納查驗局	瀘州小市	富榮棧廠各岸鹽斤	經此查驗。
	合江查驗局	合江縣城內	專為查驗仁邊岸鹽斤	而設。
	綦江查驗局	綦江縣北灣	專為查驗綦邊岸鹽斤	而設。
	江北查驗局	江北縣城內	該局兼任渝關鹽運事務	所有經過重慶之鹽
	廣安查驗局	廣安縣城內	專為查驗渠河岸鹽	而設。
	涪陵查驗局	涪陵縣城內	凡涪邊涪萬江涪各岸之鹽	皆歸其查驗。
	萬巫查驗局	萬縣城內	兼查驗棧場及雲寧兩廠之鹽。	
	施南查驗局	湖北施南縣	兼查驗棧場及雲寧兩廠之鹽。	
	富榮關外鹽運所	自流井東新寺對面	凡富榮出關之鹽	均須在此投驗。
	仙灘監運所	富順縣仙灘	凡富榮引鹽出關以後	先經此處投驗。
	鄂關監運所	富順縣鄂關	為富榮引鹽	由富出瀘之咽喉。
	合川鹽運所	合川縣城外	渠河岸之鹽	經此查驗。
	貴陽督銷局	貴州省城	凡黔岸之鹽	均由該局督銷。
健場	四望關查驗處	五通橋	健鹽運銷漢永涪各岸者	經此查驗。

宜賓查驗局	敘府城小南門內	健廠行銷漢永涪各岸之鹽	經此查驗。
敘水查驗局	敘永	健廠行銷永岸之鹽	經此查驗。
大河壩監運所	健廠為縣大河壩	健廠鹽出關以後	先經此處點驗。
磨子場監運所	健廠為縣磨子場	專點驗棧場之鹽。	
紅岩關查驗處	樂山		
成華查驗局	成都省城	專驗府河岸鹽。	
新津查驗局	新津縣	專驗南河岸鹽。	
雅安查驗局	雅安縣	專驗雅河岸鹽。	
虎渡溪監運所	青神縣		
江口監運所	彭山縣江口		
鷹嘴岩監運所	樂山縣鷹嘴岩		
沙板灘監運所	樂山縣沙板灘	以上四監運所	均係點驗樂岸運行府南雅三岸之引鹽。
雲陽監運所	雲陽縣	雲廠楚計岸之鹽	在此報驗。
雲陽縣銅村	雲陽縣銅村	點驗雲陽引票鹽	勛。
施南查驗局	湖北施南縣		
施南查驗局	湖北施南縣	寧廠楚計岸鹽	勛
巫山監運所	巫山縣	寧廠巫楚岸鹽	勛
巫山縣	巫山縣		

川南各場引鹽向係整包整載故包裝皮耗皮索等項早經劃一(見下表)而票鹽則係零星小販購鹽自四十斤起至一百斤不等下表所列斤重數目俱以

以馬秤爲單位，應按新市秤申合。

川南各場引票鹽斤包裝方法重量皮索滿耗表

場別	鹽別	類	包裝方法						
			每包重量	包索斤重	滿耗	耗			
富榮場	引巴	篾	籐	盛	貯	一百六十斤	六斤		
	引花	篾	包	盛	貯	二百斤	八斤		
	楚花		同			同	八斤		十斤
	票花	竹	篾	盛	貯	一百斤	五斤		
	票巴	竹	篾或繩	索	盛	貯	一百斤	五斤	
犍爲場	引巴	篾	籐	盛	貯	一百六十斤	六斤		
	票花	竹	篾	盛	貯	無	無		
	票巴	竹	篾或繩	索	盛	貯	無		
樂山場	引巴	篾	籐	盛	貯	一百六十斤	六斤		
	票花	竹	篾	盛	貯	無	無		
	票巴	竹	篾或繩	索	盛	貯	無		
雲陽場	引花	篾	包	盛	貯	八十斤	三斤		
	票花	篾	篾或蔴袋			無	無		
大寧場	引花	篾	包	盛	貯	八十斤	六斤		
	票花	篾	篾	盛	貯	無	無		
井仁場	票花	篾	篾	盛	貯	一百斤	五斤		

川北各場引票鹽，或用竹篾，或用篾筐，其皮重滿耗，巴鹽每擔八斤，花鹽每擔十三斤，均按新市秤申合。

三 銷務

川南全區銷鹽，以銷岸分之，大別爲二。一曰票鹽區域，近十年平均每年銷鹽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七。二曰引鹽區域，近十年平均每年銷鹽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引鹽之銷於各岸者，計川省平均每年二百零九萬九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四十四，鄂省平均每年七十四萬七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十六，黔省平均每年六十一萬八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十三，滇省平均每年九千餘擔，約佔全區總數百分之〇。二，此近十年川南全區銷鹽之概況也。

資中場	票巴	篾	包	盛	貯	一百斤	三斤		
	票花	篾	馬	運	輸	一百斤	三斤		
彭水場	票巴	繩	索			一百斤	三斤		
	票花	篾	包	盛	貯	一百斤	五斤		
開縣場	票花	竹	篾	盛	貯	一百斤	九斤		
鹽源場	票巴	均用蔴繩捆載				無	無		
鄧關場	票巴	篾	篾	盛	貯	一百斤	六斤四兩		
大足場	票花	竹	籐	盛	貯	一百斤	三斤		
忠縣場	票花	篾	篾	盛	貯	一百斤	三斤		
奉節場	票花	篾	籐	篾	包	盛	貯	一百斤	五斤

川北各場二十年份銷鹽一百四十四萬六千餘擔，二十一年份一百四十五萬七千餘擔，比較額定一百三十九萬五千擔，均有盈無絀。惟二十二年份銷鹽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餘擔，二十三年上半年六十五萬餘擔（司馬秤）稍為短絀。揆其原因，實由銷區被匪淪陷所致。

川南富榮場為樂山等場，販運引鹽商人，通稱行商，資本較多。販運票鹽者，稱為鹽販，多係農民，資本甚少。川北引商，惟射蓬簡陽兩場有之，純係運至銷岸躉賣他商。票商則各場皆有，大概分為三種，一曰號商，設立商莊及分號，每次躉購百票左右，用船裝運銷地，批發與該地坐商，分售各市鎮，一曰鹽販，以苦力牟利，每次購一票或數票之鹽，由陸地挑運銷地，或自行零售，或躉售與躉戶（即零售店）一曰短販，購鹽一二票，趕就近市集之期，零售食戶。

富榮場各岸，現招商認辦，其法將該場邊、楚、計、各銷岸，分為十二區，每區各定銷額，每月共應銷鹽二百六十載。（花鹽每載九百擔，巴鹽每載九百六十擔，）以二百載購運廠鹽，其餘六十載，配運積鹽。其應配花巴鹽之數，由運署依照各岸情形，另行規定。各區應銷載數，分招多數商人認銷，謂之認商，認商應照所認銷額，按月納稅配鹽，運銷足額，如有短欠，多則斥革，少則處罰，並將所短稅鹽，責令賠繳補運。

川鹽銷區售價，除富榮場因係招商辦運，由四川運署核定牌示外，其餘均由商人自定。茲將富榮場各岸區牌價，暨漲落情形，以及川南川北各銷地鹽價，分別列表於下。

(一) 富榮場各岸區牌價暨漲落情形表（以一擔為單位）

年份牌價	核	定	牌	價	富榮場		合江		江津		綦江		重慶		涪陵		長壽		鄭都		忠州		石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二十年份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十一年份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十二年份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十三年份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萬縣		花	三·四〇〇	三·一七三	三·五九九	三·三〇九
合州		花	三·一〇〇	三·三三六	三·四四三	三·七〇九
		巴	三·五〇〇	三·四九七	三·一〇七	三·三五五

(二) 川南區各岸區鹽價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岸區名	鹽類	每百斤售價
府南查驗局區	樂巴	元 二·二八一六
清溪岸區	健巴	九·八五五
永岸敘永查驗局區	健巴	一·四·六五〇
瀘納溪查驗卡局局	健巴	一·一·八〇〇
巫山監運所巫岸區	寧花	八·八〇〇
雅安引岸區	樂巴	一·二·二三九
	健巴	一·二·二三九
濱岸宜賓查驗局區	健巴	一〇·八五三
萬縣巫楚計區	雲花	八·六五四

(三) 川北區各縣鹽價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縣名	場別	鹽類	每百斤售價
三台	蓬遂台	巴花花	元 一〇·七九四 四四〇〇
廣漢	三台	花	二·〇〇〇
什邡	樂至陽台	花巴花花	二·二〇一 八七八九 〇〇四〇
綿陽	三台	巴花花	一·九九一 四四五〇
綿竹	三陽台	巴花花	二·〇一 一二九 四八〇
德陽	三陽台	巴花花	二·〇一 二四四 七二〇
梓潼	三鹽台	柴花	一·九〇三 〇〇〇
羅江	三陽台	巴花花	二·〇九 〇一三 〇六六〇
茂縣	三陽台	巴花花	三·一七 八九〇 六六七〇

彭	廣	金	大	銅	安	安	甘肅 武都縣	甘肅 文縣	平
縣	漢	堂	足	梁	岳	縣	武都縣	文縣	武
樂	射蓬樂	蓬樂	樂	樂	蓬樂	綿	三	三	綿三南南
至	洪遂至	遂至	至	至	遂至	陽	台	台	陽台閩鹽
花	巴巴花花	巴花花	巴	巴	巴巴	巴花	花	花	煎柴 花花
一一 二八 〇〇	四〇七二 〇五五六 〇〇〇〇	〇七二二 八五二二 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九 九八九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二 二二一四	二〇六〇	二〇三〇	三一六三 七八九五 四三〇〇

陝西 各縣	松	蓬	鹽	中	劍	彰	北	江	南
舊漢中府屬	潘	溪	亭	江	閣	明	川	油	充
三	三	蓬三	三	射蓬	南南三	南綿三	三	綿三南	南蓬西南
台	台	遂台	台	洪遂	鹽閩台	鹽陽台	台	陽台鹽	閩中鹽鹽
花	花	巴花		巴巴花	煎柴 花花	柴 巴巴花	花	巴花花 柴花	煎柴 花花
二五 九〇	一一 二二 〇〇	一七一〇 三三一〇 〇〇〇〇	九一〇	一〇七二 二五三〇 〇〇〇〇	九〇二五 〇八一〇 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 五〇一四 〇二五〇	一三六〇	二〇二一 三五九五 九四〇〇	一六一八 二五八九 〇〇〇〇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遂寧	巴中	南江	通江	隣水	渠縣	儀隴	岳池	武勝	廣安	營山
蓬蓬	南西南	南西	江西	水西	縣南西	隴南西	池蓬西	勝蓬西	安西	山南南西
遂	關關關	關關	關	關	關關	關關	中關	中關	關	關關關
巴花	煎柴火 花花花	煎柴火 花花花	柴花 花花	柴花	煎柴 花花	煎柴 花花	柴花	柴花	柴花	柴花 煎柴 花花
一〇七 四四〇〇	一一一 五九三 八〇六一 七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三五五 八〇二〇 〇〇〇	一 五三〇 二〇〇〇	一 三〇〇	一一一 二三四 三〇〇〇	一一一 二三一 三〇〇〇	一 六六四 六〇〇〇	一 六二〇 六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一一一 九二四 一〇〇〇〇

安	石	萬	達	大	廣	昭	蒼	閬	南	蓬	合	射	潼
居射	全南	源南	縣南	竹南	元南	安南	溪南	中南	部南	安南	川射	洪射	南射
蓬	鹽	閬	閬	閬	鹽閬	閬	閬	閬	閬	閬中	洪	洪蓬	蓬蓬
花	柴花	煎花	煎花	煎花	柴煎 花花	煎花	煎花	煎花	煎花	煎花	巴	巴巴	巴巴
一〇七〇	一一七〇	一二八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〇	一一一 七〇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一七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	一 九八八 〇〇〇〇	一一 〇〇七 二九九〇

第十二節 雲南運銷

一 運制

滇省行鹽，前清初年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徵課款，康熙中葉，改為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攤鹽分銷，地方官恐受情銷處分，飭由胥甲計口授食，挨戶派給，苛擾殊甚。嘉慶年間，改為官賣民運，直至清末，延而未改。民國以來，沿清季舊制，劃分滇省為黑井白井磨黑井三區，任聽商民脚販，納稅繳價，照數抄鹽，自由運銷，而販鹽商人多係小本營業，並無富商巨賈，認岸專賣，故無引商票商之特許，亦無引岸票地之區劃，與江浙等區，迥然不同。惟黑區各場，大部份係由省會鹽商設號購運，集中省城，以供東南兩路各縣商販運銷。民十以後，各該井產量減縮，鹽商任意擡價，壟斷居奇，二十二年由雲南省政府令飭公路經費委員會，就省城設立運銷處，並於黑井區之黑井元永阿陋三場，各設分處，統運分銷，以祛積弊，其納稅抄鹽手續，悉照普通商人辦法，就井繳稅，領取單照，到倉照數抄配，迨鹽運到省，由處酌定售價，分售商脚運銷，所得餘利，充作本省修築公路橋樑油餉經費。

黑井區之鹽與武定元謀等縣，白井區之鄂川中甸等縣，及磨黑井區之元江寧洱等縣小井，其產銷均歸商人包辦，每年認銷鹽額，包繳課租，開廣騰衝龍陵等邊岸鹽務，亦係招商承辦。

滇省一百零八縣，除黑白磨三區九十一縣專銷鹽外，滇邊舊東川府屬會澤巧家二縣，及舊昭通府屬昭通等八縣，均係專銷川鹽。（已詳本章第十一節）舊開化廣南二府所屬文山等六縣及硯山設治局，借銷粵鹽。舊曲靖府屬宣威一縣，則川滇鹽並銷。

二 運務

滇境多山，交通不便，運輸鹽斤，以馬匹馱運者為多，零商小販，則肩挑背負，磨黑一區，兼有用牛馱運者。近年積極修築公路，四達祿豐，東達宣威，南達玉溪，故黑區各場運省之鹽，兼有由祿用汽車裝運，惟汽油價昂，運費太貴，若非急需，鮮有交汽車運者。其沿滇越鐵路各縣，即交火車載運。開廣邊岸借運之粵鹽，祇准由百色剝隘入口，不得假道越南，由河口運入，以防夾運外私。

各井運銷內岸之鹽，向無指定配運產地，聽由商脚自便。惟以地勢所限，黑井區鹽，大率行銷省會及其附近各縣，磨黑區鹽，行銷迤南各縣，白井區鹽則行銷迤西各縣，以及騰越龍陵邊岸。至開廣邊岸，借運之粵鹽，係由白石場配運。

商脚報運鹽斤出倉，由場長公署及收稅局會蓋毛印，畫寫紅碼，以別官私，並有運照護運。至快脚運鹽出井，由場署稅局兩方輪派員警查驗，如鹽照相符，印碼無訛，即予放行。白區之喬後喇井雲龍三場，運銷騰龍邊鹽，因有到岸退稅關係，特由署所，在騰龍兩縣，設局查驗。

本區鹽斤，因係整塊，多無包裝，黑區鍋鹽，每鍋約重司馬秤二百斤左右，磨區鍋鹽，較黑區為輕，每鍋約一百五十斤，至白區之白井喬後雲龍三場，均係煎成筒鹽，喇喇井場鹽，則與磨黑鍋鹽相同。白鹽每筒約重十斤，喬鹽有大小之分，大筒約十斤，小筒約五斤，雲鹽亦分大小，大者五斤，小者二斤半，喇井鍋鹽，每鍋約重一百四十斤。

滇區各場發售鹽斤，向不加給浦耗，即有損耗，均歸商脚負擔。公家只有倉耗一項，每屆清倉，遇有損耗，即由場署報請註銷。

三 銷務

滇省之鹽，惟患不產，不患不銷，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與江浙等區供過與求者迥異。該區前曾有借運海鹽之議，後以顧全滇產，及灶丁生計，議未果行。

惟邊岸人民，距井窩遠，素食外私，如思茅車里等處，及騰龍邊岸一帶，緝私運私，極爲充斥。他如開廣邊岸，借運粵鹽，東川昭通兩府各屬，專銷川鹽，均因本省產不濟銷故也。

開廣邊岸鹽務，前係官辦。民國十九年改歸協濟公司承包，每年原認專鹽銷額爲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擔，嗣核減爲一萬七千餘擔，二十一年改由包商劉維新承辦，包額一萬八千擔，二十三年一月撤銷包商，交由公路經費委員會接辦。至騰衝邊岸，係由永濟公司承包，龍陵邊岸，係由同興公司承包，其餘小井包課，不下二十餘處，包額參差，不克備述。

滇鹽在場售價，（指鹽商分售馬脚而言）平均每擔現金六元五角，（正稅在外）其在市售價，因地方附捐繁重，特爲昂貴，爲其他各區所未有。就省市而論，黑井區鹽每斤約合國幣三角。

### 第十三節 東三省運銷（熱河附）

#### 一 運制

遼省瀋陽等五十九縣，吉省永吉等四十一縣一設治局，暨黑省龍江等四十縣十設治局，均專銷遼鹽。前清康熙年間，曾召募商人，領引行鹽，旋即停廢，聽民自由販運，直至清季吉黑兩省因商人實力薄弱，不足以轉輸遠道，抵禦外私，始行改辦官運。當時東三省鹽務總局，訂明吉省歲銷遼鹽以二十萬引爲額，（每引六百斤）黑省則爲十萬引，銷旺准其隨時添運，銷滯准其流歸下年補運，並於吉黑兩省各設官運局，其下又設分銷局多處，鹽由官運局會同東三省鹽務總局，赴灘議價購定，運往各倉貯存，交由分銷局發商銷售。遼省鹽務，則以各地距場較近，仍行自由販運，未有更易，民國以後，改奉天鹽運使，爲東三省鹽運使，裁撤吉黑兩省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官運局，改設吉黑樞運局，並設奉天稽核分所，及吉黑稽核處，一切鹽運制度，仍備清舊。熱河承德等十六縣，及二設治局，兼銷遼蘆蒙各鹽，均係自由販運。惟熱省銷區遼闊，運道修阻，各鹽銷地，無形受其限制。蘆鹽多銷於承德平泉灤平之南境，遼鹽多銷於朝陽建昌建平阜新之東南境，赤峯林西一帶，則銷蒙鹽。

#### 二 運務

本區運鹽，分車運（火車大車）船運（輪船帆船）牲畜運挑運數種。莊鳳莊河盤山北鎮錦縣興綏諸場鹽斤，多配運遼省。莊鳳莊河兩場以帆船運者爲多，就近小販，則驢馱肩挑，其餘四場之鹽，以火車載運者居多。大宗販運，則由鐵路運輸。吉黑兩省官運鹽斤，悉由復縣營蓋兩場供給，有由灘裝入駁船，轉駁輪船，運到營口卸載入倉，再由南滿鐵路運至長春，轉銷各縣者。亦有用牛車由灘運至南滿路田家店站，改裝火車，運至長春，或直運哈爾濱分銷各縣者。凡船運者以夏季爲旺期，車運者以冬季爲旺期，惟營蓋一場，車船皆通，四季可運，故其運銷之數，向比他場爲多。各場均設有查驗處，鹽斤出場，先經查驗處驗放，沿途並有緝私機關查驗。

熱省遼蒙鹽斤，概用大車裝運，蘆鹽則分由水陸兩路入熱。

遼鹽包裝，多用麻袋。遼省商運，以包爲單位，每包兩擔，（司馬秤二百斤）外給皮重三斤。吉黑官運，以石爲單位，每石六擔，兩石（十二擔）分裝七袋，每袋毛重一百七十四斤，內淨鹽一百七十一斤七兩，皮重二斤九兩。商運官運遼鹽，皆不另給漚耗。

#### 三 銷務

遼鹽除吉黑官運外，在本省經營鹽業者，分爲四類。一曰鹽棧，直接向灘場運鹽或設店自賣，或批發各處鹽店分別販賣。二曰鹽店，係就近向鹽棧購鹽轉售。三

日小販，亦可向場騰運，用驢馱或肩挑赴各村屯零售。四日車馱戶，係運鹽赴邊外一帶沿途零售，亦有邊外車馱戶赴灘自運者。

本區私鹽，向極充斥，俄私由海參崴輸入，銷於吉林之東境，及黑省黑河等處。韓私由鴨綠江或圖門江輸入，價格極低，侵銷尤易。金州私有由南滿鐵路或安奉鐵路輸入者，有由遼河下流或鴨綠江左岸輸入者，均私銷於遼吉兩省邊境。此外遼省漏稅之灘鹽，私販偷運之青島鹽，及威海衛鹽，所在多有。

吉黑兩省，運銷官鹽，均於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鹽倉，及分銷處，俾人民得以直接購食，其售價均由吉黑權運局核定。遼省鹽價，因係自由貿易，向由商人自定。

### 第十四節 長蘆運銷（口北附）

#### 一 運制

蘆鹽行銷，備及冀豫晉察熱五省，計共二百五十五縣，二市，三設治局，及二營。（內冀省一百三十縣，二市，一設治局，二營，豫省七十六縣，晉省十七縣，察省十六縣，熱省十六縣，二設治局。）有為專商承辦者，有為包商承辦者，亦有自由運銷者。分述如下：

（一）專商引岸 引為行鹽之券，原稱龍票，前清初年，刊鑄引式，招商領引行鹽，完納引價後，隨即發引支鹽。至康熙六年，始仿淮浙山東之例，准各商先行領鹽，而後納課，自庚子兵燹之後，仍改為先課後鹽。長蘆引額，原定九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引，迭經提繳減停，尚存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引量屢次增加，民元定為冀岸每引配鹽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省每引配鹽五百九十二斤七兩。冀省北平市大興等八十四縣，及大興縣屬采育營，暨豫省開封等三十四縣，均為蘆商引岸。由蘆商一百十八家負責報運行銷。引商各有指定行銷之縣份，有一商專銷一縣

者，有一商兼銷數縣者，亦有因縣份較大如大興宛平，由多數引商行銷一縣者。

（二）包商區 包商區，包括冀豫岸六十一縣營，津武兩岸，及永平七岸，分由德興利津裕蘆三公司承辦。（甲）冀豫岸六十一縣營，原係蘆商引地，前清季年蘆商王賢賓等十家創辦坨清高練鐵路公司，虧欠外債，由公家向大清銀行息借七百萬兩還還，遂將各該商所辦引地大興宛平等六十三縣州縣營，一律收歸官辦。此外新河平鄉滄縣靜海慶雲鹽山青縣南皮濟源開源東明等十一縣，又先後因商退岸懸，另案收歸官辦。（內舊宣化府十屬，及張北沽源多倫三屬，已於民國三年開放，另詳第三項自由銷區內。）旋於民國四年，將大興宛平等六十一縣營鹽務，（冀省安次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舊州營，豫省陳留等十九縣，察省延慶一縣，共六十一縣營內冀省大興宛平南皮行唐四縣，係與專岸各商，在同一縣境內行銷，延慶縣原屬冀省，十七年改隸察省，係蘆蒙並銷。）改歸蘆綱公運。至民國十五年，包歸康濟恆承辦，以十五年為期，年額十五萬包。（每包司馬秤四擔）迨民國十九年，又收歸官辦，翌年仍改包商，由德興公司承辦，每年包額十萬包，以六年為期。（乙）津武岸，計為冀省天津市及天津武清二縣，前清末年，收歸官辦，民初改歸蘆綱輪運租辦，民國十八年，由協和號承辦，十九年，與冀豫岸六十一縣營同時收歸官辦，翌年仍改包商，由利津公司承辦，期限五年，每年銷額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包。（丙）永七岸為舊永平府屬盧龍等七縣，（都山設治局係二十二年自水屬遷安撫寧兩縣析置）民國三年，取消官運，改歸商辦，初由永豐厚承辦，年認銷額十萬包，其後包商，迭有更換，迨十三年，由裕蘆公司接辦，並未規定年限，至十七年年底，飭繳預稅二十五萬元，始准展辦八年，嗣又改定每年銷額為司馬秤三十一萬九千零八十擔。

（三）自由運銷區 蘆鹽自由銷地，分為三區。（甲）晉北岸 晉北太行谷等

十七縣，係蒙土歸蘆並銷區域，民國七八年間，先後開放，蘆鹽係由販商義記等六家報運行銷，二十三年三月，晉省當局，因平遙等縣鹽灘孔急，設立晉省蘆鹽辦事處，辦理公運，與前述販商六家共同行銷。(乙)口北岸 口北岸，包括察熱兩省所屬各縣暨綏省豐鎮等五縣及一設治局，又冀省涿源一縣，(蘆蒙並銷)察省所領十六縣。(察省係民國十七年以舊宣化府屬萬全等十縣及舊察哈爾特區所轄張北沽源多倫商都寶昌康保等六縣劃併，改置商都寶昌保康三縣，係民國以後由招墾設治局改置。)前清僅十三廳縣(即宣化十縣及張北一廳二縣)向食蒙鹽，其中延慶涿鹿宣化陽原懷來等處，係於民佃地內包納課銀，其餘並無包課，光緒二十九年，始招商運銷交課，宣統二年，改爲引岸，由蘆商每年包引二萬道，翌年因蘆商虧欠外款案，與冀豫岸其他引地一併收爲官運，旋於民國三年取消官運，實行開放，熱省所領十六縣及二設治局，原係遼蒙並銷，其採運行銷，概由商人自由貿易，民國十年，因蒙亂，白鹽青鹽來源減少，察熱兩省，准由蘆鹽濟銷，故察省現爲蘆蒙並銷區，熱省現爲蘆遼蒙並銷區，綏省豐鎮等五縣及一設治局，係蒙土並銷，亦爲自由貿易。(丙)豫岸 豫岸汝光區，蘆淮並銷，十五縣及鞏孟區，蘆滎並銷，八縣均係自由販運，另詳本章第十六節。

## 二 運務

本區各岸運輸方法，計分船運車運兩種。船運，向分北運河淀河子牙河蘆運河南運河五路，其間以由鄧沽運赴各岸爲最多，蓋鄧沽，居南北運河淀河子牙諸水之間也。其鄰近北寧平漢平綏津浦四線各地，皆由鐵路運載，多配塘沽新河兩坨鹽斤。鐵路不能直達之處，則由落廠地方，就近用大車或民船轉運。口北各地，道路分歧，無一定運道，每年陰曆五月至九月，野有青草，用騾馬車或牛車裝運，其餘各月，改用駱駝馱運。

## 第五篇 鹽稅

### 第三章 運銷

蘆區各岸，運輸鹽斤，久未查驗，民國十九年間，以行銷豫岸蘆鹽，與冀岸稅率捐稅不同，難保無衝銷倒灌情弊，始於冀省磁縣設製驗局，專司製驗運豫鹽斤，二十一年，移設豫省鄭縣，二十三年，實行裁撤，改由河南收稅局附屬之驗放處，兼辦製驗蘆鹽事務。口北鹽坊出口運鹽，先向鹽務機關領取採鹽執照，俟運返省卡，經查驗相符，換取驗照，及運抵銷地局卡，則繳還驗照，由該局卡查驗徵稅後，任其行銷。

本區各商築運鹽斤，向於報運時，分別車運船運，指定場沽，由長蘆運署依照豐蘆兩場規定配額標準，公平配製。其辦法如左：

一、豐蘆兩場各沽每年配額共爲一百萬包

(甲)豐財場每年配額五十萬包

塘沽 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包

鄧沽 十九萬二千五百包

新河 七萬包

(乙)蘆台場每年配額五十萬包

漢沽 五十萬包

二、各沽鹽斤車船運區域

(甲)車運 塘沽 新河

(乙)船運 鄧沽

(丙)車船併運 漢沽

晉北及口北配運蘆鹽，應就其配運數量，依照舊案豐財場四成蘆台場六成分配之，口北蒙鹽，則無指定配運場份。

本區鹽斤包裝方法，計分葦蓆蓆袋兩項。大抵車運鹽斤，用蓆袋包裝，船運鹽

# 財政年鑑

斤，用葦席包裝。至其斤重皮索油耗等項，則各岸規定均不相同。茲列表於下：

蘆區各岸鹽包斤重表

岸別	包裝		斤	斤	斤	斤
	每袋	斤重				
冀岸	袋裝	二四五・〇〇	三四・五	三〇〇	三三・五	
	包裝	四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五五・〇〇	
豫岸	袋裝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包裝	五八〇・〇〇	六・五	三三・〇〇	三三・五	
襄八區	袋裝	二四〇・〇〇	六・五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包裝	五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汝光區	袋裝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包裝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晉北區	袋裝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包裝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口北蒙土鹽斤，向係按車估重收稅。蒙古青鹽，每輛漢車（漢人運鹽所用之車）司馬秤四百五十斤，蒙車（蒙人運鹽所用之車）三百二十五斤。蒙古白鹽，每輛漢車四百二十五斤。土鹽每輛漢車四百斤。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蒙鹽改用劃一袋裝，每袋計重市秤二百二十二・二五斤，納稅二百斤，油耗二十二・二五斤。土鹽則仍按車納稅，惟每車加增至六百斤。

## 三 銷務

本區近年銷數甚絀，民國二十二年，實銷二百六十餘萬擔。比較民國十二年三百七十餘萬擔，約減一百十餘萬擔之多。蓋硝鹽區域（蘆縣隆平曲周濮陽等

縣）廢灘區域（鹽山滄縣樂亭昌黎等縣）及鹽灘區域（青縣靜海天津武清等縣）為本區私鹽三大來源，近年各該區官銷均係有減無增，遂私東私又甚充斥，無怪官銷一蹶不振。近為整頓起見，先從管理鹽灘及廢灘入手，以期場鹽不易走漏，並將硝鹽區域廢岸，暫由公家收回整理，採用官運官銷，及計口授食辦法，以減硝私。

本區鹽商（包括專商及包商）設立鹽店，應照官定價目售鹽，不得擅自增加，亦不得有剋扣斤兩及攪和泥土等情事，違者照章處罰。其販運土鹽或硝鹽者，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口北商人，自設鹽店運售蒙鹽者，名為坊商，零星小販兼售蒙鹽者，名為散商，設立鹽坊，須先向蒙鹽局請領牌照，始准營業。

冀豫岸各縣商店售鹽，向有官定價。惟豫岸各縣，自民國十七年之後，暫由商人自行定價，口北區自由貿易，並無牌價，亦由商人自定。茲將本區冀岸各縣牌價開列於下。

## 蘆區冀岸各縣牌價（以市秤一擔為單位）

元  
九・八〇——天津 滄縣 鹽山

一〇・〇〇——武清 阜城 故城 景縣 南皮 大城

一〇・一〇——青縣 靜海 慶雲 寧河 豐潤 樂亭 昌黎 盧龍

一〇・二〇——撫寧 臨榆 遷安 灤縣 安新 容城 雄縣 安國

一〇・二〇——清苑 徐水 定興 新城 東光 任邱 文安 寧安

一〇・二〇——吳橋 河間 獻縣 肅寧 交河 寧晉 隆平 固安 遵化

一〇・二〇——高陽 永清 深縣 肅寧 廣平 武安 肥鄉 臨邑 臨河

一〇・二〇——玉田 衡水 博野 蠡縣 蠡縣 蠡縣 蠡縣 蠡縣 蠡縣

- 一〇・四〇——長垣 濮陽 東明 大名 元城 南樂 清豐
- 一〇・六〇——大興 宛平 易縣 昌平 延慶 安次 采育營 舊州營
- 一〇・八〇——
  - 唐縣 獲鹿 井陘 行唐 靈壽 贊皇 趙縣 高邑
  - 平山 元氏 堯山 南和 邢台 內邱 新樂 任縣
- 一〇・〇〇——沙河 永年 曲周 雞澤 磁縣 邯鄲 成安

### 第十五節 山東運銷

#### 一 運制

山東運制，向有官運商運及自由運銷之分。官運又分爲官運局委辦，及地方官兼辦兩項。業於民國二三年間，相繼改爲商運。茲將商運及自由運銷，分述於下：

(一) 商運 山東歷城等八十四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宿渦二縣，河南舊歸德府屬十縣，共一百零一縣，向由東網商人承辦運銷，負有課食全責。內有五十縣（計爲山東歷城等四十五縣及江蘇銅山等五縣）引票，完全屬於商有，謂之商岸。其餘五十一縣（計爲山東禹城等三十九縣河南歸屬十縣安徽宿渦二縣）則爲官有，謂之官岸。民國十七年間，河南歸屬十縣，因魯鹽運道阻梗，由濟豫公司借運青鹽濟銷，嗣以該公司無力承運，於民國十九年改歸青島永裕公司接辦，翌年並將安徽宿渦二縣一併借銷青鹽，亦歸永裕公司承辦。

(二) 自由運銷 東岸按縣等十八縣，鄰海近場，行銷困難，前清雍正年間，將各該縣應徵鹽課，攤入地丁徵收，聽民間自由販賣，民國二年，頒布鹽稅條例，實行新稅，始將攤入地丁之鹽課，一律豁免，仍任人民赴場繳稅，自由販運。又莒縣日照

二縣，昔係官辦，民國三年，改爲自由運銷，臨鄆費沂四縣，民國三年，招商承辦，多數辦理失當，鮮著成績，二十二年裁撤該四縣包商，亦改爲自由運銷，與莒日二縣，一併劃爲淮北銷區。此即第一節淮北區內所謂山東六岸是也。

此外山東尚有鹽斤輸出日本及朝鮮，另詳本章第二十一節內。

#### 二 運務

本區各場運鹽，均分水陸兩路。除萊州威寧石島金口膠澳五場，運銷東岸十八縣食鹽，因係自由貿易區域，向不規定路線，且多係陸運，由車馬馱載或人力肩負。外王官永利兩場運銷網岸，歷城等八十二縣江蘇銅山五縣安徽宿渦二縣河南歸屬十縣共計九十九縣之食鹽，以及萊州場利漁灘運銷網岸，昌樂濰縣兩縣食鹽，均有規定程途，以杜繞越偷漏之弊，然亦不外大車輪帆火車數種。茲將運輸及查驗情形分述於下。

(一) 王官場鹽自羊角溝循小清河船運，經常家寨製驗局驗放，運抵黃台橋批驗局呈驗運照，卸地入垣。凡在津浦滄海鐵路附近各縣，均由黃台橋直接裝車，分運銷地。餘則由黃台以大車盤至路口裝船，經黃河運輸船不能直達者，再於銷地附近起卸，轉用大車駁運，鹽抵銷地，將運照呈縣截角繳銷。其由津浦路南運之鹽抵徐州，由徐州製驗局查驗放行。

(二) 永利場鹽，及萊州場鹽，配銷昌濰等縣者，係用大車裝載，沿途無特設製驗機關，均於鹽到銷地，將運照呈縣驗明，蓋印繳銷。

(三) 石島金口威寧膠澳等場，輸出口本及朝鮮鹽斤，均由場直接用帆船或輪船裝運，到達指銷口岸，持回卸岸證明書，呈繳原放運機關查驗。

山東各場，發放網商引鹽，以葦席作包，束以麻繩，永利王官等場，及萊州場之利漁灘，每包淨鹽五百市斤，皮索二十市斤。東岸自由販賣各場，或用蔴袋布袋草

包席包，或用帆船輪船散裝，或用車載及馬驢馱運，數量多寡，並無限制，如有包皮，照實在重量扣減。輸出鹽斤及借銷鄂西鹽斤，均用船散裝，至東疆鹽商借運膠澳場鹽，以及運銷安徽河南各岸，係用蔴袋包裝，每袋淨鹽二百市斤，皮重七市斤半。各場發放鹽斤，除永裕鹽業公司，及通益精鹽公司，領運改製精鹽用之粗鹽，每百斤給耗十斤外，均不給耗。

三 銷務

本區網岸商人，應於銷地，按照村莊距離遠近，酌設子鹽店，以便整發或零售。東岸十八縣稅率較輕，極易侵銷東網高稅區域，曾於民國二十一年，施行食鹽商販註冊辦法，凡東岸自由商販，概須向素來領鹽之驗放處，註冊聲明，每年運銷擔數及指銷地點，如請領鹽數，確已超過銷地需要，驗放處得限制溢放，以免衝銷。

本區近年銷數，全視稅率高低地方秩序為消長。民國十九年秋間，軍事粗定，秩序恢復，地方存鹽空虛，從前荒廢各縣，又復逐漸整理恢復，故二十年共領鹽二百二十七萬餘司馬擔，為國府統一以來，本區銷鹽最暢年份。二十一年，因加徵省地方四成附捐，稅率增高，又受河北膠東兩次軍事影響，金融停滯，是年銷數，竟減至一百一十一萬餘司馬擔。二十二年，省方加徵之附捐，改為中央附稅，原徵每擔一元七角二分，減為一元，兼之地方復趨平靖，是年領鹽又增為一百二十四萬餘司馬擔。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領鹽六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市擔，合司馬擔五十萬七千餘擔，較之前三年均見短絀。此皆農村經濟衰落人民購買力減退之故，而私侵銷，亦有影響。

東岸十八縣，因係自由貿易制，商販領鹽出場，於指銷區內，自行定價銷售，政府不加管理。網岸商運區域各縣，則向由政府制定牌價。茲將二十三年六月各縣管鹽，每市擔牌價，開列於下。

牌	價	縣	名
十元零二角	十元零二角	歷城長清寧陽清平博平在平齊河鄒縣濟寧聊城濮縣鄆城館陶肥城曲阜鉅野平原濟陽壽張濰縣	滕縣嶧縣莘縣德縣禹城萊蕪
十元一角一分	十元一角一分	平陰滋陽長山武城堂邑臨清博山東阿臨邑	
十元零二分	十元零二分	恩縣商河	
九元八角三分	九元八角三分	章邱淄川陽穀	
九元七角四分	九元七角四分	惠民	
九元六角四分	九元六角四分	邱縣樂陵德平	
九元三角六分	九元三角六分	陵縣齊東	
九元二角七分	九元二角七分	桓台鄒平博興	
九元零八分	九元零八分	臨淄廣饒	
八元八角九分	八元八角九分	青城高苑無棣陽信霑化濱縣蒲台利津壽光	
十一元二角四分	十一元二角四分	新泰蒙陰嘉祥單縣魚台曹縣金鄉	
十一元零五分	十一元零五分	泰安城武	
十元七角七分	十元七角七分	聊城東平汶上鄆城定陶	
十元六角七分	十元六角七分	泗水觀城	
十元五角八分	十元五角八分	夏津	
十元四角九分	十元四角九分	范縣高唐	
八元九角一分	八元九角一分	昌樂	
九元一角	九元一角	臨朐	



八元四角四分	益都
七元七角六分	濰縣
十一元七角三分	商邱虞城睢縣民權考城（河南）
十一元九角二分	永城夏邑柘城寧陵鹿邑（河南）
九元九角一分	豐縣沛縣（江蘇）
十元一角九分	蕭縣碭山（江蘇）
九元七角二分	銅山（江蘇）宿縣湯陽（安徽）

### 第十六節 河南運銷

#### 一 運制

豫省向無灘產，惟主運銷。行銷鹽斤，有蘆潞淮東四綱，各綱均有引地。在昔蘆潞兩綱引地，有官運商運兩種，東淮兩綱，概係官運，其後官運逐漸改廢，聽商營運，今則各綱引地，咸為商運。

本省一百一十縣，行鹽分為五區，分述如下：

(一) 蘆鹽專銷區 自豫中以迄豫北，計為開封等五十三縣，其中汲縣等十九縣，由包商德興公司承辦，（該公司詳情已見本章第十四節，長蘆區內。）其餘三十四縣，由蘆綱引商十八家，各按引岸區域，負責報運行銷。

(二) 東鹽專銷區 位於豫東，計為舊歸德府屬商邱等十縣，原由東綱配運王官場鹽，嗣因運道阻梗，改由青島永裕公司，承運青鹽，前往濟銷。已詳本章第十五節。

(三) 潞鹽專銷區 位於豫西，黃河以南，計為陝縣等二十五縣，係由潞綱散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商自由貿易。

(四) 蘆鹽並銷區 即鞏孟區，又稱襄八區，計為鞏縣孟津襄城等八縣，係開放引岸。凡正當商人覓具殷實鋪保，均可呈請產銷兩地鹽務機關備案，照章納稅，運鹽行銷。

(五) 淮蘆並銷區 即汝光區，計為信陽等十五縣，亦係開放引岸，准由散商報運。

此外民國十九年間，因軍事關係，交通梗阻，鹽運停頓，為臨時接濟民食起見，曾准裕中公司，及豫通鹽號，辦運淮北場鹽四十萬擔，（裕中三十萬擔，豫通十萬擔）行銷豫省全境，並准暫由海州裝輪，運至漢口，轉裝平漢路火車，運往豫岸。此項准鹽，因經過鄂岸高稅區域，每擔須另繳保稅九元，俟鹽運到岸查驗相符，再予發還。豫通鹽號，十萬擔，業已運竣，裕中公司，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已運十二萬七千餘擔，尚餘十七萬三千擔左右。

#### 二 運務

本區蘆潞淮青各鹽，運輸方法，不甚一致。蘆鹽及潞鹽分車運、船運、牲畜運、人力運、四種，淮鹽分車運、河運、海運、三種，東鹽分海運、車運、兩種。茲逐項分述，並附敘各鹽所配場份，及查驗手續於下。

(一) 蘆鹽 車運蘆鹽，多由豐財蘆台兩場，及塘沽鄆沽新河等灘坨掣配，自產區裝車，經北寧平漢兩路入豫，分在各站落地，用騾車馬車或手車，轉運各銷地行銷，沿途經過查驗局卡，須經查驗運單鹽數相符，始准放行。河運蘆鹽，多出鄆沽灘坨掣配，自產區裝載帆船，運至豫屬楚旺道口等處登岸，再用騾車或手車轉運內黃潞縣滑縣行銷，其查驗手續，與車運蘆鹽同。襄八區之蘆鹽，由天津裝火車，直運鞏縣或許昌落地後，轉運各銷地。汝光區之蘆鹽，亦係由天津用火車裝運，行抵

豫屬四平遂平駐馬店確山明港長台關信陽等處落地後，轉往汝光各縣行銷。

(二) 潞鹽 專岸二十五縣及襄八區之潞鹽，自解池出境，運至沿黃河之茅津渡太陽渡等渡口，用船渡入豫境，改用牲畜或手車，運至會興車站，由火車運至洛陽等，沿鐵道各縣行銷。其不沿鐵道各縣，再用牲畜或手車運往行銷。潞鹽入會興靈寶兩地，即由各該地收稅分局查驗，其轉運他處之鹽，填給官鹽分運單，以便該鹽經過沿途及落地處所之分卡，查驗放行。

(三) 淮鹽 汝光區之淮鹽，有車運、海運、河運三種。車運淮鹽，係由大浦裝隴海路車，至鄭縣，轉入平漢路，直抵豫屬四平遂平駐馬店確山明港長台關信陽等處落地，再用騾車手車牲畜轉往汝光各縣行銷。海運淮鹽，係由大浦裝輪，遼海向南，轉入長江至漢口卸載，改裝平漢路車，運至信陽等處落地後，轉運各縣行銷。河運淮鹽，係由大浦裝隴海路車，至徐州轉入津浦路，直運蚌埠，或由大浦輪運浦口，改裝津浦路車，至蚌埠卸載，由蚌埠用船運至三河尖，再用手車或肩挑轉運汝光各縣。運淮鹽，均由大浦放鹽處配運，其查驗手續，與蘆鹽同。

(四) 東鹽即青島鹽 由青島裝輪，運至大浦，改裝火車，直運豫屬之商邱，及安徽之空縣，落地後，再用騾車、手車或牲畜轉運歸德各屬，其查驗手續，亦與蘆鹽同。

各鹽商包裝蘆鹽，係用麻袋，每袋裝淨鹽重市秤二百五十四斤，包索皮重三斤，外加滿耗十六斤半，惟行銷汝光區蘆鹽無耗。汝光區淮鹽，亦用麻袋，車運有大袋小袋之分，大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二百五十四斤，皮索滿耗共十二斤十一兩，小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索滿耗共九斤半。海運每袋裝淨鹽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索滿耗共十一斤二兩。河運係散倉入境無耗。潞鹽有毛袋布袋麻袋三種，其斤重有一百斤包五十斤包之分，每包裝淨鹽一百斤者，外皮重四斤，裝

五十斤者，外皮重二斤，無耗。東鹽亦用麻袋，每袋裝淨鹽市秤二百市斤，皮索七斤半。

### 三 銷務

各綱鹽斤運豫，入境落廠，經局卡查驗後，均由運商自行經售，與兩淮四岸，運鹽歸倉由官釋放者，情形不同。凡落地已稅之鹽，轉運他處行銷，滿二十擔以上者，均由當地鹽務局卡填給官鹽分運單，其報銷分運鹽數，並無限制。惟分運信陽以南柳林新店鹽斤，以鄰近鄂境，為防止侵銷鄂岸重稅地起見，每月限定司馬秤二千擔（合市秤二千五百四十擔）不得超過。

豫省地處中原，幅員遼闊，四網來鹽，歲達一百七八十萬擔，其直赴產區採運之鹽商，因早准河南督銷局有案，督察較易，而零星散商，所在多有，無可稽考，經於民國二十年間，規定發給牌照辦法，凡豫省售鹽商店，無論為專業或兼業，非經河南督銷局發給牌照，不得售鹽，鹽店如有擡價居奇攪和泥水情事，酌加處罰，以肅規。

本區官銷勁敵為硝鹽，硝鹽產區，奄有豫省東北部黃河兩岸之地，約有三十縣左右，此項硝鹽，由於刮取鹼土淋晒而成者，佔十之七八，餘為鍊硝之副產品，所含氯化鈉，不及百分之六十，雜質甚多，有害衛生，例禁行銷，惟民間以其價廉，素喜購食，封邱延津陽武等縣尤盛，損課害民，實為本區一嚴重問題。

豫岸鹽斤售價，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除襄八汝光兩開放引岸，及潞綱專岸，自由貿易外，其蘆綱專岸及歸德區，均係由官規定。惟自十七年以後，軍事迭興，運輸通滯無定，來鹽成本不一，價格亦互有高下，勢難畫一，故各該區鹽價，暫由商人接照成本，自行釐定。茲將近三年豫岸各區，鹽斤售價漲跌概況列表於下。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專 岸 襄 八 區 汝 光 區 專 岸 及 襄 八 汝 光 區 歸 德 區	鹽 類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十一年七月 至二十一年 六月	一一·一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二〇	一〇·二〇	一三·三〇	一〇·五〇	一三·三〇	一一·一〇
二十一年七 月至二十二 年六月	一四·五〇	一一·六〇	一五·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八〇
二十二 年七 月至二十三 年六月	一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三〇	一一·八〇	一一·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九二

第十七節 河東運銷(陝西附)

一 運制

游鹽銷岸，佔有晉陝豫三省，共一百四十八縣。(晉省七十九縣陝省三十六縣豫省三十三縣)前清初年，均係商運商銷，乾隆年間，因鹽池連遭水浸，商人紛紛求退，遂將鹽課攤入地丁，聽民自由販運，嗣以蘆淮各網，皆受游鹽浸灌，嘉慶十二年仍舊復商。迨咸豐時，仿照兩淮改行票法，定為先課後鹽，旋又停票改引，晉陝兩岸，改為官運官銷，豫岸改為民運民銷，光緒二十七年晉陝豫三省復統改官民並運，惟實際仍以民運為主，官運為輔。民國三年晉岸長治等四十五縣，先後招商承包，陝岸渭北三原等十九縣，民國六年亦招商承包，渭南長安等十七縣，則仍循

舊由散商自由販運，豫岸鞏縣等八縣，原為游鹽銷地，民國四年定為游鹽並銷，並開放為自由貿易，又陝縣等二十五縣，專銷游鹽，亦係自由貿易，主晉北南部平定等三十四縣，係蒙土蘆游並銷，另詳本章第十八節。

陝省領縣九十二，除渭河南北三原長安等三十六縣，專銷游鹽外，陝北及關中四部庸虜等三十五縣，向銷甘鹽。民國四年，採行包商制，迨民國七年包商合同期滿，改為自由貿易，又陝南南鄭等二十一縣，向係川甘並銷，亦為自由貿易，所銷川鹽，川南北鹽均有。

至陝省行銷事宜，民國三年曾設秦邊權運局，民國七年該省當局設立鹽務保運總局。凡運鹽入境，均收保運費，十八年改為食戶捐，翌年中央軍入陝，始行取消，二十年陝西財政廳請設鹽務督銷局未准，二十二年十月本部為整理該區鹽

務起見，派員組設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兼辦行政事宜。

二 運務

本區鹽運，多由驛車或牲畜馱負。晉岸鹽斤，由安邑南關，運城西關，起運至隘口批驗局，經驗明鹽要相符，立予放行，直達各銷鹽地點。該岸所配游鹽，以解池東場爲最多，中場次之，西場最少。陝岸游鹽，由運城西關及解池縣起運，至夾馬口下馬口風陵渡經各驗放局驗明放渡，銷售該岸，配運中場者爲最多，東西兩場次之。豫岸游鹽，由安邑南關起運，至茅津太陽洪陽車村萬錦等渡，經各該驗放局驗明放渡，銷售該岸，配運東中兩場者居多，西場次之。陝省甘鹽，係由寧夏甘肅等省駝商或陝省販商，直接自甘肅之湯家海池白墩子池，及寧夏之花馬大池，或間接自甘肅西峯鎮平涼等處，陸路轉運來陝銷售。陝省川鹽，係由販商直接自川北南閬場，或間接自四川廣元縣等處，用船運抵陝境陽平關，再由零販轉運分銷。陝西鹽務，自收稅總局成立後，即於陝境鄰近甘寧川等省各要口，分設局卡，徵收銷稅，並於內地行鹽要道，設立查驗局卡，凡過境鹽斤，查明鹽票相符，即予放行。

晉陝兩岸游鹽，向用毛袋包裝，每袋司馬秤一百五十斤，合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重約三五斤不等。豫岸游鹽，有毛袋布袋麻袋三種，其斤重有一百斤包五十斤包之分，百斤包給皮重四斤，五十斤包給二斤，此外並不另給滿耗。川鹽在場配運，亦無滿耗，運抵陝境陽平關後，重行用竹篾包裹，每包重六十四斤。甘鹽係用麻袋毛袋或布袋包裝，每包斤重，頗不一致，惟所稱以擔計者，則規定須合司馬秤一百斤。

三 銷務

本區二十二年銷鹽一百零八萬餘擔，比較二十一年九十一萬餘擔，有增無減，但尙未能十分暢銷。因游鹽行銷晉岸，向受腹地硝池灘及沿汾河洪洞臨澆襄

陵等縣所產土鹽衝銷，豫岸又受越境蘆私侵灌，陝岸則蒲城富平縣境之瀟泊灘，及朝邑縣之鹽池窪所產硝鹽，亦與路爭銷。陝西收稅總局，現正籌議管理辦法，擬指定硝鹽銷區，以免衝灌。

陝西自二十二年十月收稅局成立後，按收稅數目計算，到岸各鹽銷數，均有增加。二十二年度路鹽銷四十三萬五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二十四萬三千餘擔，增加十九萬二千餘擔，甘鹽銷十二萬八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四萬一千餘擔，增加八萬七千餘擔，川鹽銷二萬九千餘擔，比較二十一年度二萬一千餘擔，增加八千餘擔。

晉岸四十五縣，鹽價向由官定牌示。二十三年改衡後，新牌價因河東鹽運使所報數目折算，不甚精確，已飭重行折合，故尙未核定。茲將原定司馬秤每擔牌價開列於下：

縣名	牌價	縣名	牌價
長子	一元五角六分	長子	一元八角
屯留	一元六分三厘	屯留	一元九分
壺關	一元九分八厘	壺關	一元九分九厘
襄垣	一元二分	襄垣	一元一分
平順	一元一分九厘	平順	一元一分
黎城	一元一分六厘	黎城	一元一分
浮山	一元九分	浮山	一元八分
襄陵	一元七角七分	襄陵	一元七角四分
		平陸	一元五角六分
		翼城	一元七角四分
		安邑	一元九角六分
		蒲城	一元九角一分
		趙城	一元八角三分
		洪洞	一元八角六分

汾城	七·三六	臨晉	六·三九	霍縣	九·一四
鄉寧	八·〇九	虞鄉	六·三六	靈石	一〇·〇八
吉縣	八·二五	榮和	六·八〇	汾西	九·七〇
新絳	六·八九	猗氏	六·二四	聞喜	六·四八
萬全	六·五五	絳縣	七·〇四	芮城	六·六二
稷山	六·八六	解縣	六·一一	河津	六·八三
夏縣	六·二四				

豫岸因係散販性質，其鹽斤售價，向視成本之輕重及運費之多寡為轉移。茲將二十三年六月潞鹽售價，開列於下。

縣名	市秤每擔售價	縣名	市秤每擔售價
孟津	八·二七	陝縣	八·〇八
靈寶	八·四〇	澗池	八·五〇
閿鄉	八·六〇	新安	八·八六
盧氏	一〇·九〇	洛陽	八·七〇
內鄉	一四·二〇	偃師	八·七〇
宜陽	九·六六		

陝岸川甘潞各鹽售價，悉由商人隨市自定，二十三年六月川鹽售價，每斤最高二角一分，最低一角八分，甘鹽每斤最高四角五分，最低七分，潞鹽每斤最高一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角，最低七分。

第十八節 晉北運銷（綏遠附）

一 運制

晉省太原陽曲以西，沁縣隰縣以北，黃河以東，綏省武川五原以南，七十一縣一市，（晉省大同等六十縣綏省包頭市及歸綏等十一縣）皆屬晉北鹽區，在昔均為蒙土鹽行銷之地。前清末年，晉省平定等九縣，及太谷等八縣，先後借運蘆鹽，迨民國十年晉省南部三十四縣，（平定等九縣太谷等八縣及祁縣等十七縣）又准潞鹽行銷，於是晉北行鹽，遂有蒙土蘆路四種。就各鹽劃地行銷辦法言之，晉省偏關等十一縣，暨綏省包頭市，及包頭等十一縣，並銷蒙土鹽，晉省大同等十五縣，專銷土鹽，平定等九縣，土潞蘆並銷，太谷等八縣，蒙土潞蘆並銷，祁縣等十七縣，蒙土潞並銷。惟按最近實銷情況，蘆鹽銷地，不過平定等九縣，而此九縣中，尚有土鹽與之並銷，其餘六十二縣，除武鄉沁縣沁源行銷潞鹽外，餘均行銷蒙土鹽斤，是蒙土兩鹽，在晉北實佔重要地位。

蒙鹽有吉蘭泰紅鹽，鄂爾多斯及蘇尼特白鹽，暨花馬池花鹽四種。吉鹽銷晉，始於前清乾隆年間，嘉慶時正式劃岸定引，募商承辦，旋因誤運虧課停辦，聽憑人民自由撈運販銷。光緒三十二年阿拉善王封禁烟湖，遂發官帑，飭包頭鹽局派員向阿拉善王租定鹽湖，歲給湖租改行官運，自清末以迄民初，歷承舊章，未有變更，至民國九年官運停止，十一年磴口（屬寧夏）開放，又復自由運銷。惟開放以後，因場商辦理不力，又值西北軍事頻仍，倉無存鹽，供不應求，吉鹽銷區，多被鄂爾多斯私自侵佔，十九年復招商（福興公司）包辦撈運，期復原狀。至蘇尼特白鹽，正式行銷於晉北區內者，僅武川一縣。花鹽則銷額無多，不甚重要。

土鹽有北中南兩路土鹽，托薩土鹽，及大海灘土鹽三種。晉省雁門關外，應山等九縣，所產土鹽，名爲北路土鹽，關內忻縣等十六縣，所產土鹽，名爲南路土鹽，銷於晉省北部各縣。綏省托克托薩拉齊兩縣土鹽，散銷於綏遠以西，沿平綏路一帶。大海灘在綏遠豐鎮縣以南，長城以北，係由口北管轄，所產土鹽，行銷本地及晉北邊牆一帶。土鹽鍋口散布各縣，每縣鍋口自十餘面以至數百面不等，不易管理，向來自由運銷。

蘆鹽行銷晉北，民初因仍舊制，官運商銷。自民國七年停止官運，並將平定等九縣開放自由運銷，整年又開放太谷等八縣。

游鹽行銷晉北南部三十四縣，係民國十年實行。除前述平定太谷等十七縣，已經開放外，其餘邢縣等十七縣，原係蒙土鹽銷地，故概爲自由運銷。

綏省領縣十六，市一，設治局一。其中豐鎮等五縣，及安北設治局，銷蘇尼特白鹽，烏珠穆沁青鹽，及大海灘土鹽，向係自由運銷，屬於口北區範圍。此外十一縣一市，則屬於本區。

## 二 運務

各鹽運輸方法，互有不同。吉鹽由場商僱家馱，運存磴口鹽倉收存，再由鹽倉秤放於運商，用船裝載，經黃河下運。至包頭河曲等處，並於到達卸載之際，經該兩處權稅機關，會同秤驗，卸載後再行分銷者，則於分銷時，由就地權運分局填給分運憑單護運。其餘零星蒙鹽，多用牲口馱載，或車運肩挑。土鹽多由旱道輪運，因路途之遠近，鹽斤之多寡，在百斤以下者，多用肩挑，百斤以上者，多用單輪手車推運，山地用驢騾或駱駝馱運，平地用牛車裝運，間亦有以汽車裝運者，經過查驗局卡，均憑稅票抽秤點驗。游鹽多由驢車或牲畜馱負，自安邑經隘口而入晉北，途經隘口時，該處批驗局查驗。蘆鹽由塘沽或新河漢沽秤放，裝車起運，經北寧路平漢

路至石莊車站，卸存貨棧，再換裝正太路車運至壽陽榆次等處，轉行分銷。其在石莊卸載轉裝之際，由駐石晉北（製驗局）收稅（查驗處）機關及長蘆所屬之稅警隊，會同查驗，由石莊轉入正太路後，即將運照製銷，不再查驗。

運晉蘆鹽，向係蔴袋包裝，每袋淨鹽市秤二百七十斤，另給皮索三斤，共重二百七十三斤。吉鹽以市秤四百一十擔四十八斤爲一船，按船散裝，無皮索。土鹽及其他蒙鹽之皮重，隨包裝而異，布袋市秤四斤，毛袋六斤半，鹽架十九斤，鹽架二十五斤半。游鹽向用毛袋包裝，每袋市秤一百九十斤半，皮約三三五斤不等。

本區歷來行鹽，向無耗斤名目。惟自改爲公運公銷以後，晉省當局，定有商鹽歸倉時，外加之漏耗，與各倉發店領運時，外加之秤耗兩種。

## 三 銷務

本區近三年度平均年銷四十五萬七千餘擔，計土鹽二十萬零二千餘擔，蘆鹽十五萬四千餘擔，蒙鹽七萬七千餘擔，（吉鹽六萬一千餘擔）花鹽一萬一千餘擔，白鹽五千餘擔。游鹽二萬四千餘擔。若照第一目各鹽實銷地點之面積比例計之，則蒙土鹽銷數，應爲蘆游鹽之五倍，而事實上蒙土併計共二十七萬九千餘擔，約佔平均總銷數十之六，蘆游併計共十七萬八千餘擔，佔十之四，僅爲倍半之比。又按蘆鹽在九縣中，年銷十五萬四千餘擔，依此銷數，以例全區，則晉北應年銷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擔，而事實上不及五十萬擔，從可知晉北鹽務疲滯之癥結，顯在蒙土兩鹽。

吉鹽自磴口開放後，商人均先稅後鹽，實爲就場徵稅制度，無論陸運船運，鹽至磴口以後，洗淨極少。第就鹽湖情形考之，其弊則在場私，蓋磴口鹽務機關之監督，僅及磴口倉存數目之出入，而鹽湖沙漠一帶，挖存堆積之鹽，則向不管理。場私大批駱載，由湖出發，繞道磴口，潛銷包西一帶，爲數至鉅。土鹽鍋口，散布各處，未稅

土鹽，徧地皆是，尤以中南路包鍋徵稅各縣爲最，故管理蒙土鹽，實爲增加官銷之要務。

## 第十九節 甘寧青三省運銷

### 一 運制

甘寧青及陝省舊延安漢中等府所屬各縣，原爲花定行鹽區域，（花即花馬池原隸縣爲甘鹽運陝要道甘肅現隸寧夏定即陝西定邊道舊以花定各區蓋即本此）轉於花定權運局。民國十七年甘省原轄之舊寧夏道屬各縣，與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合併設置寧夏省。舊西寧道屬各縣，又與舊青海地方合併設置青海省。翌年遂分設甘寧青三省權運局，惟仍統稱爲甘鹽銷區。

甘鹽銷區共一百四十七縣，一市，三設治局，分爲隴東隴西陝岸三區。甘省天水等三十二縣，及寧省寧夏等十縣，三設治局，屬隴東。甘省蘭州市及皋蘭等三十縣，暨青省西寧等十五縣，屬隴西。陝省則爲舊延安等府所屬，膚施等三十五縣，及舊漢中與安兩府所屬，南鄭二十一縣，除南鄭等二十一縣，川甘並銷（參閱第十七節）外，餘均專銷甘鹽。甘鹽種類，至爲煩雜，行銷最著者，爲花馬大池鹽，花馬小池鹽，此外青海池鹽，蒙古阿拉善旗擦漢池雅布賴池等池鹽，及各地土鹽，均佔相當銷數，花蒙各鹽引界，自前清嘉慶以來，即已廢除，不過習慣上以某處爲某鹽之銷場，實與他區劃清銷岸，不容或紊者迥異。

前清康熙年間，甘肅鹽務，歸商辦理，雍正初年將鹽課攤入地丁，聽民自運，九年以按糧攤賣，轉滋弊竇，仍照舊制招商辦課，至乾隆時南方疲敝，官民交困，復行自由運銷，沿至民初未有變更。民國三年花定權運局成立，越年復採包商制，年定銷額二十八萬擔，由包商三家承運。迨民國七年，包商合同期滿，仍改爲自由運銷。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踵行至今。

### 二 運務

本區僻處邊陲，交通不便，運輸鹽斤，以駱駝爲最多，車輛騾馬次之，驢馱肩負又次之。除夏令青海池鹽，運至西寧外，絕少水運。

花蒙等鹽，行銷陝屬，以甘肅西峯鎮爲必經要道，亦爲各路運鹽車輛總匯之區。該處設有鹽店多家，專以屯鹽積糧，交易雜貨爲營業。如商販由花馬池運鹽到境，賣與鹽店，即由該店轉買食糧雜貨，仍返花馬池等處出售，以後即又轉運鹽斤而來，周流輪運，民食稅收，兩有裨益。探漢蒙鹽入甘，以一條山爲轉運樞紐，蓋蒙鹽運送，全恃駱駝，蒙地嚴寒，漢駝交冬即不能入池，而蒙駝又甚畏熱，省城缺乏草料，故不能直運，只運至一條山爲止。雅布賴池鹽，則以涼州爲倉貯之處，蓋池在蒙境，全係沙漠，車騾牛馬，概不能入池載運，僅憑駱駝輸出，而駱駝一至初夏，脫毛下廠，須待秋涼，方能起廠，每年運輸時間，不過七閱月，如值駱駝下廠期間，雅鹽即不能出池，故在涼設立鹽倉備銷。青海池鹽，每由番民牛載督負，輸入內地，止於歇家，換易青稞糧食而返。

商人運鹽至指定地點，經沿途查驗局卡查明鹽照相符，加蓋查驗戳記，即予放行。其由卸運地方，轉向他處販運者，另由各鹽店填給分銷運單，交各轉運散商收執，以便沿途查驗放行。

甘省之鹽，不論騾駱駝裝運，多用當地所製之羊毛口袋盛裝。鹽袋每袋約司馬秤一百五六十斤，騾袋不過二百斤，駱駝裝最多亦只二百斤，口袋每個概作五斤計算，一條山雅布賴兩權運分局，每擔外加滿耗二斤，其他各局，祇給皮重五斤，無滿耗名目。青海池鹽，亦以毛口袋裝盛，每袋司馬秤五十斤，或七八十斤不等，每袋包索三斤，或六七斤不等，亦無滿耗。

三 銷務

甘肅鹽務，自民國十八年與寧青兩省劃分管轄後，編議擴張銷路如設立局卡，徵收外省過境鄰關稅，或保運費等辦法，俱係抵制外省來鹽，故甘省本產之鹽銷路尙覺通暢。寧夏之鹽，多銷甘省，自甘省在隴東及西峯鎮等處實行上項辦法後，雖寧夏正稅較低，亦不免受其影響。惟青海鹽斤運入甘肅者則甚夥。

本區土鹽，隨處皆是，影響官銷甚鉅。惟官鹽價昂，邊地貧民，實無購買之力，土鹽難禁，職是之故。民國二十一年秋，曾核減甘鹽稅率，並由甘肅糧運局嚴令藉私隊各權運分局，如見貧民煮鹽自食，寧縱毋罰，以示體恤貧寒之意。

本區售鹽價格，係由商人自定。青海各地，每擔鹽價率在十一元左右，甘省隴州之蒙鹽，每擔約九元，隴南天水西和武都成都一帶蒙鹽，每擔常高至十二三元。其他各地鹽價，未得其詳。

第二十節 新疆運銷

一 運制

新疆僻處邊陲，地瘠民貧，交通阻塞，產溢於銷，向任人民採食，未加管理。前清光緒末年，將全省分爲南北兩路，北路鹽務爲迪化伊寧塔城三區，即舊迪鎮伊犁塔城三道尹轄境。迪化區宣統二年招商承包，歲繳湘平銀四百兩，翌年增爲四千四百兩，嗣又再增年額，包商以無力退辦，遂於是年九月，設立運銷局所，由官運銷是爲本區設局官運之濫觴。伊寧區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招商包辦，歲繳鹽課銀一萬三千兩，民國二年改爲官辦，其後曾一度商包，旋仍復官辦，並設立運銷局所。塔城區民初招商承包，年繳課銀一千五百兩，嗣後年額迭次增加，包商制沿而未改。至南路爲阿克蘇及喀什葛爾兩舊道區轄境，宣統二年規定鹽稅，隨糧附徵，每糧

一石，帶徵鹽課銀四錢，蓋仿甘肅舊制也，所有產製運銷，悉聽商民自由，實一絕對自由運銷區。

新疆省領縣五十有九，設治局六。內迪化等二十三縣屬北路，阿克蘇等三十六縣及六設治局屬南路，均係本產本銷。新疆亦不行銷外省，交通不便，使之然也。

二 運務

本區運鹽，以牲畜車輛居多。至運鹽車戶，大率分爲本地與甘肅兩幫，甘省幫車戶運貨至新卸載，空車即行運鹽。本地幫車戶，多係土著農民，於農隙之時承運，故運費較昂。近年甘省地方不靖，運貨車輛，鮮有出關者。

南路鹽課，係隨糧附繳，故無銷地之規定，任其自由行銷。北路迪化伊寧兩區，爲官運官銷區域，茲將其配運產地，列表於左。

(一) 迪化區

局名	縣名	配運產地	局名	縣名	配運產地
運銷總局	迪化乾德	達板池	古城分局	奇台	達板池
南關分局	同	右	木壘河分局	木壘河	同
早康分局	阜康	同	孚遠分局	孚遠	同
昌吉分局	昌吉	同	哈密分局	哈密	七角井東鹽池
綏來分局	綏來沙灣	同	右	西	同
呼圖壁分局	呼圖壁	同	右	烏蘇	分局
			烏蘇	蘇	精河場

(二) 伊寧區



局名	縣名	配運產地	局名	縣名	配運產地
伊寧分局	伊寧	精河場	綏定分局	綏定	精河場
惠遠分局	伊寧縣屬 惠遠城	同	霍城分局	霍爾果斯	同
特克斯分局	伊寧縣屬 特克斯城	同	博樂分局	博樂	同
麻扎分局	伊寧縣屬 麻扎城	同	鞏固斯分局	鞏固	同
精河分銷	精河	本場			

官運區域運鹽，係由運銷總局發給運鹽執照，交由車戶持向產地領鹽，經過沿途局卡，查驗放行。各分局向總局領用鹽斤者，其手續亦同。

本區鹽斤以大車載運者，四周以席圍之，不加包裝，以騾馬駱駝馱運者，則用氈裹毛袋，或蔴包布囊。其包裝大小，至不齊一。新疆運銷總局，發給省城各分局及分銷處之鹽斤，每擔均加耗鹽二斤，其運至省外各分局者，每擔給與車夫路耗一斤，此外則無耗斤名目。

### 三 銷務

北路銷鹽，分為直接銷售，委託分售，與包商承辦三種。直接銷售者，即由各局自行設櫃售鹽。委託分售者，乃距離局所較遠地方，由局發鹽，委託各縣或商人，代為銷售。至包商承辦，則由包商自向產地採運，每年認繳課款，按月報解，如塔城縣招商包辦，民國二十年核定每年包稅湘平銀三萬兩，自向唐朝渠池運鹽銷售是也。

迪伊兩區售鹽價目，均由官廳核定。照民國十九年核定售價，除特克斯鞏固

斯兩分局，每擔湘平銀十二兩，運銷總局南關哈密兩分局，每擔九兩，博樂分局，每擔九兩四錢，字遠分局，每擔五兩五錢，精河分銷，每擔五兩四錢外，其餘各分局，統為每擔十兩。塔城及南路各地，則由商人自定售價，未悉其詳。

## 第二十一節 特種運銷

### 第一目 精鹽之運銷

精鹽行銷地點，照精鹽通則規定，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現時已准精鹽行銷之通商岸埠，計為上海無錫鎮江蘇州（青陽地）南京（下關浦口）杭州（拱宸橋）寧波長沙岳陽湘潭常德漢口武昌沙市九江安慶蕪湖蚌埠鄭州濟南煙台天津秦皇島張家口哈爾濱廣州等處。惟亦有因地方之需求，或鹽製造者有特殊情形，特准行銷於通商岸埠以外者，如通益公司精鹽，得行銷東岸沿海民運十八縣，及膠濟鐵路沿線是。

我國首創製造精鹽者，為久大公司。繼之者為樂羣公司，通益公司，其後據請立案設廠製煉者，不下五十餘家，其中有經批准者，有未經批准者，亦有核准而停辦者。現時仍設廠製煉營業之公司，計長蘆區有久大公司，通達公司，山東區有通益公司，永裕公司，松江區有五和公司，兩浙區有民生公司，鼎和公司，遼寧區有福海奉天華豐利源裕華洪源等公司。至樂羣公司，係兩淮場運商人集資組織，旋因經營虧折，於民國六年停止製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因整理精鹽，飭令各公司分別登記，每擔繳整理費國幣八角。所有關內各公司，共規定登記額為一百三十萬擔，作為全國行銷精鹽總額。其遼寧區各公司，因東三省鹽運使，未能行使職權，不克派員駐廠監查，所有各該公司產製精鹽，暫行禁止入關行銷。

各通商岸埠，如原有引商者，則精鹽公司於呈准運銷後，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為銷售。引商如於兩個月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精鹽公司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各公司運輸精鹽前往各埠，方法互有不同。塘沽久大公司精鹽，自廠用汽車或裝北寧路車運往輪船碼頭，再由輪船轉運各埠。銷鄭州者裝平漢路車轉運，銷天津者，則以民船裝載居多。烟台通益公司自鹽倉門前輕便鐵道直運海場，暫存該處烟台海關所設貨倉內，俟輪船靠岸裝發轉運各埠。青島永裕公司由廠運至碼頭寄存倉庫，再裝輪轉運。以上各公司精鹽，指銷長江各埠，概由產地輪運上海，報經松江運副公署，及松江分所，派員掣驗後，換裝輪船，轉運指銷地點。上海五和公司除行銷本地係由浦東裝駁船運至租界外，大部份裝輪船轉運沿江各埠。至遼寧區各公司，在開河時由輪船運往各埠，封凍時由南滿路裝運大連，再轉輪船運往各通商口岸。其行銷本區各埠者，則概裝火車運往指運地點。

各公司精鹽，在製造時由駐廠監查員檢查。鹽運到岸，經當地鹽務機關掣驗後，始得搬運入棧，或自行銷售。

至精鹽包裝，分為兩種。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精鹽粒鹽用麻袋。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精鹽除釋放原鹽時，每百斤加放製耗十斤外，不再加給瀘耗。

近三年全國精鹽，平均年銷約一百二十四萬餘擔。就公司言，以久大為最多，約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就銷地言，則揚子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為最多，約佔全數十分之九以上。

第二目 漁鹽之運銷

實有密切之關係。

漁鹽稅率，向較食鹽為輕，原為鼓勵漁戶購用官鹽起見。而沿海居民，恆混為食用，甚且以輕衝重，倒灌引地，流弊滋多。業經規定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以免漁食混清，而便稽查。茲分述各區漁鹽運銷概況於次。

(一)長蘆漁鹽，係由官廳設局運銷。豐財及石碑區兩漁鹽總局，每年開始售鹽時，先向分所借撥營業費若干，為納稅運鹽及購置麻袋之用。年終除歸還借項外，尚有餘利。漁戶購鹽以一百斤為起碼，先向河北財政廳所屬船捐局領取旗號，再赴緝私營領取購鹽執照，漁鹽局即憑照放鹽，並派緝私兵隨同購鹽漁戶押解，至漁鹽用罄之後，方行離船。

(二)山東漁鹽，由永利萊州威寧石島金口膠澳等場發放。凡購鹽備在海上醃魚之漁戶，或在陸地醃魚之用戶，均須向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所規定之驗放處註冊，領取購鹽執照，按照每年註冊數量，在漁汛期內，直接由灘船運。遇有鹽務機關或緝私巡船員司查驗，不得違抗。

(三)兩淮區內漁戶，應先向運署所設註冊處註冊，請發魚船營業執照，及漁鹽摺子，始得在魚汛期內領運魚鹽。所領鹽數，以摺子內所載者為限。漁船內所存魚鹽，無論在何處不得卸岸。漁汛過後，用剩之鹽，應悉數繳還放鹽機關，以公平價值發商收買。否則將鹽毀棄，已繳稅款，概不發還。

(四)松江區漁戶請領漁鹽，應先提出呈請書，經當地鹽務機關勘驗相符後，始准放鹽。其兩浦發放捕蜆漁鹽事宜，係由兩浦場務所主管。崇啓發放本地漁鹽事宜，係由崇明啓東兩秤放局主管。瀏河秤放局主管查驗浮橋漁鹽事宜。至吳淞鹿苑江陰福山許浦等處，未設鹽務機關，則於每年漁汛時，委員分駐辦理查驗事宜。各漁船於漁汛期滿後，剩餘劣鹽及腥羶鹽，應拋入海中。其尚合食用者，准送官

鹽棧過秤，照原價收買，稅款則照各地稅率由鹽棧繳納。惟所剩鹽斤在三百斤以上，經變味變色不合食用者，得由漁戶設倉存儲，仍受當地鹽務機關監督。

(五)兩浙漁鹽以岱山為大宗。其銷路約分三種，一曰漁廠，漁廠分為甲乙丙丁四等，民國十九年規定遞加稅銷辦法，二十二年份甲等廠歷年認額鹽二百二十十擔，乙等一百八十擔，丙等一百擔，丁等六十擔，各廠之魚，打包出廠時，由場局派員查驗，所用鹽斤，是否符合鮑魚百斤用鹽三十斤之標準，若超過認額仍令按擔補稅。二曰漁船，由運署刊印魚鹽登記摺，發場頒給，並編號註冊。三曰運駁船，乃由岱山裝運漁鹽至泗礁黃龍等島之一種，航海貨船亦須經運署編號註冊。此外定海漁鹽，係由漁戶直接向定海秤放局繳稅領運。溫屬漁鹽，則向由閩省漁船載運閩鹽，在海上供給。民國二十年間，因閩鹽歉產，曾一度截運，嗣以漁戶一再要求開運，限定每年以一萬擔為額。本屬發放漁鹽者，有北監南監兩場，前者以坎門三盤雜冠山為銷地中心，後者專銷於南隴山北隴山兩島。

(六)福建區泉州福寧福州連羅各屬漁鹽，均由各該屬食鹽包商承包，年銷鹽額多寡不等。廈門港及東山縣漁鹽，亦分別招商承包，島嶼屬則由官專賣。包商區內漁鹽，由包商所設領銷所自備鹽本運載，前往各場購運，發售領有漁鹽執照之漁戶。漁汛期過，漁戶應將船上所剩之鹽，悉數送交領銷所寄囤。

(七)廣東各屬漁船料船，(料船係載鹽賣與漁船之船隻)，應先請領用鹽憑證，方得向各場廠配鹽。每次准配數量之最高限度，依船隻容量，分別規定，不准逾額。其所配之鹽，祇可作出海捕魚，或買魚醃製之用，不得駛入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

### 第三目 工業用鹽之運銷

食鹽在化學上，名為氯化鈉。其溶液通過電流後，在陽極浮起，具有刺激性之

##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氯氣，在陰極浮起，具有爆炸性之氯氣，而陰極附近之液體，則呈強鹼性，是即苛性鈉，氯氣氯氣苛性鈉三者，俱為工業之重要原料。氯氣可製漂白粉，迷藥，(或名哥羅芳)及毒瓦斯，在染織上，醫藥上，軍用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氯氣與氯氣結合而為氯化氫，溶解於水，即成鹽酸，與硝酸，同稱工業之母。苛性鈉則為製造肥皂，提煉石油，溶解纖維素，製造紙箔所必需。可見食鹽之於工業，為用至廣。

我國工業用鹽，尚在萌芽時期。創辦最早者，為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其後繼起者，有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上海天原電化廠，五洲大藥房，及青島中國顏料公司等。永利製鹼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年，十三年正式開工，利用鹽斤製造純鹼，現准每年用鹽一百二十六萬擔，向長蘆豐財場配運，由運署遴派監視員駐廠監視鹽斤秤收及發放事宜。所有該廠需用鹽斤，另築專倉存貯，由監視員負責管理，不得移作他用。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設立於民國十五年。購用長蘆蘆台場灘產湯湯及硝土製造鎂粉亞，硫酸鹽，乾曹達，泡花粉鹼，及泡花水鹼，五種藥品。該公司每年領用湯湯之最高限額，定為十五萬擔，硝土定為五萬擔。嗣該公司於民國十八年呈准領用粗鹽五萬擔，製造鹽酸及鹽化銨。二十三年一月，又准該公司購用滷塊製造鹽酸。該公司現時暫由滄浦收稅局監督，但必要時，鹽務機關得另派監視員常川駐廠，以資督察。

天原電化廠，設立於民國十八年，核准每年購用兩浙餘姚場鹽七萬二千擔。製造鹽酸燒鹼，及漂白粉。嗣於民國二十二年該廠以浙鹽產少價昂，時虞供不應求，呈准改運淮北場鹽，仍以七萬二千擔為限。鹽斤到廠入倉，由松江運副委派駐廠監視員，監視收放。

五洲大藥房係於民國二十一年核准。每年購用兩浙餘姚場鹽六千擔，用以

沉澱肥皂中之雜質，製造各種藥用皂及化粧皂。該藥房所購鹽斤，不宜變色，變性，准運原鹽由松江運副透派合格監視員，駐廠監視。

中國顏料公司，係於二十三年一月間核准，每年購用青鹽一萬三千六百四十擔，製造紫色顏料。所購鹽斤，在廠內攪入含有阿尼林磺酸鈉等毒質之紫色或青色顏料水，使變成紫青等色，以防混作食用。由山東運使透派合格監視員駐廠監視。此外尚有輸出國外之工業用鹽，另詳本節第四目。

第四目 輸出鹽之運銷

我國鹽斤，向主內銷。對外輸出，叻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日本產鹽缺乏，由長蘆官商公捐鹽斤二十萬擔，輸往救濟。嗣於民國八年間，核准隆昌商號購運准鹽一百萬擔，輸出日本。民國九年復准福利公司辦理黑省黑河倉鹽二萬擔，輸出俄國阿穆爾省，接濟僑民。民國十四年又准永裕公司輸出青鹽二萬五千噸，前往美國西雅圖，一萬噸前往英屬香港。於是鹽斤外銷，漸見重要。乃於民國十五年規定準鹽出口辦法，訂明輸出鹽斤，分爲外國政府借運，及華商稟請承運兩種，均須擔保不再運回中國內地侵銷，以防流弊。惟自此項辦法頒行以後，蘆淮南商人雖有請運鹽斤輸出日俄等處，然或以不符合定章，未予照准，或經核准而未報運，均未見諸實行。現時仍繼續輸出國外者，僅有山東之青島金石口島威寧各場鹽斤。

青島鹽在未收回以前，並無專商之設。無論何人，如有鹽斤，均可與國外商人接洽運銷。自民國十二年我國接收膠澳鹽產以後，招商投標承購，由青島永裕公司得標，遂指定該公司承辦對日輸出食鹽。並按民國十五年中日簽訂之青島鹽產輸出一般協定，准該公司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及朝鮮鹽。嗣復指定復誠萬玉記德源祥仁成公和昶等數家，承辦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並按民國十五年中日簽訂之青島鹽產臨時輸出辦法，准予各該商在限定數量內，運鹽前往日本朝鮮行銷。

金石威各場，則向以魚鹽名義輸出朝鮮，其由帆船輸出者，商無定名。惟承辦輸出船隻，應各向場署註冊登記。輸運輸出商，現經核准者，有仁合東，及華成公司兩家。大抵帆運多輸往朝鮮西部諸埠，輪運多輸往東諸埠。

永裕公司輸出食鹽，照舊案細目協定，原定日本每年應在一百萬擔至三百萬擔範圍內購買青島鹽，實際上日本專賣局恆購不足額。惟自民國二十年起，永裕公司及其他青鹽輸出商，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已逐漸增進。蓋近年日本工業發達，及擴置軍備，在在需鹽故也。

金石威各場帆運朝鮮鹽斤，民國二十年達一百萬餘擔，爲數最旺。二十一年因受日金匯率暴跌，及九一八事變影響，極爲衰退。二十二年雖經竭力整頓，尚不及二十年之半數。該三場輪運朝鮮鹽斤，二十年曾起運數批，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與帆運受同一影響，曾一度停運。現雖逐漸回復，爲數仍屬有限。

青島及金石威各場輸出鹽斤，由運署發給部頒運照，以資護運。如係輪運輸出日本朝鮮，應先將請運數量，呈由運署轉呈到部，飭關憑照驗放，鹽抵銷地，並須持回到岸證明書，呈繳原放運機關查驗，其帆運輸出朝鮮，則憑照護運，無須由運署呈部飭關驗放，但仍應取回到岸證明書以備查考。各鹽輸出之時，均須散裝輪內，不給油耗。

第五目 副產品之運銷

各區鹽場產製鹽斤之時，多有副產品，隨同產生。如苦瀆、鹼餅、瀆晶、瀆膏、瀆湯、瀆塊、硝土、皮硝、鹼巴、鹽灰、灶塊等，均是其用途各有所宜。苦瀆多用以點製麩筋豆腐，或提煉炭酸鈣，並可製成鹼餅，煉成瀆晶瀆湯，及硝土，爲製造鎂粉亞硫酸鹽等藥品之原料。瀆湯並可製瀆塊，硝土並可製皮硝，鹼餅瀆晶鹽灰灶塊，大抵售與農民作爲壟田肥料。瀆膏瀆塊，多用以點製豆腐。皮硝用爲製造熟皮，或銻化物件。

可作藥品中之瀉劑。敵巴則除點製豆腐外，多用以作肥料，或滲石灰泥牆，使其耐久。

兩浙區之副產品，有苦瀉、鹹餅、瀉品、鹽灰、灶塊等數種。苦瀉由牙行及瀉販等販運行銷，鹹餅由商人設廠購用苦瀉製造，製鍊廠亦採用苦瀉作為原料，瀉晶鹽灰灶塊由農民直接購買，大抵以船運居多。每年二月至六月為裝運之期，逾限即行停運。鹹餅需用較廣，准其常年行運。

松江區有苦瀉一種。該區總分各販棧，及瀏河公張二販。陸家嘴毛鹽棧，均無此品。由各該販棧另地在儲瀉板，先向葉榭支所及秤放局請領運瀉執照，然後持赴各販棧採購，用船裝往指運地點銷售，沿途不准瀉賣。苦瀉在未經出售之前，則由葉榭支所及秤放局就近管理。

淮北區板中濉濟四場，僅濉青場屬興莊鹽，產有瀉膏一種。行銷江蘇及山東六岸一帶。

山東區各場所產副產品，現僅王官場屬寧海寺郭垣產有瀉膏一種。行銷濰縣益都臨淄安邱諸城沂水等縣。

(一) 全國行鹽區域及鹽商性質表

一 兩淮區

岸別		行		鹽		區	
近淮岸	近北場	省別	縣	名	城	鹽商性質	備考
江		東海	灌雲	漣水	贛榆	沭陽等五縣	
淮陰		淮安	邳縣	睢寧	宿遷	泗陽等六縣	
專						商由自	

長蘆區有油塊皮硝瀉湯硝土等數種。瀉塊多運銷於東三省，及河北等處，皮硝多運銷津滬及關內外各處。皮硝每麻袋裝一百八十斤，皮重二斤半。瀉塊大小不一，由八百斤至千數百斤不等，極形笨重。權衡之法，漢沽等局用尺，大清河等局用秤。硝土及瀉湯除製皮硝瀉塊外，現由天津渤海化學工業公司收購，製造鎂粉亞硫酸鹽等藥品。

川南區有敵巴一種。由販商運銷者，僅有富榮健樂井仁資中大足等廠。富榮所產，行銷附近及瀘渝各地。健樂所產，行銷岷江下游渝涪萬等處。井仁資中大足等廠所產，行銷於附近各地。

川北區亦產敵巴，以射蓬場產量為較多，行銷合川重慶等處。

第二十二節 統計

茲將全國行鹽區域，及近三年度全國各區銷鹽數量，又近三年份各通商口岸及商埠精鹽銷數統計，列表如後：

西 鄂 岸 鄂 岸		岸 鄂 岸		岸 鄂 岸		岸 鄂 岸		岸 鄂 岸						
西 鄂		鄂 岸		岸 鄂		鄂 岸		岸 鄂						
西 鄂		鄂 岸		岸 鄂		鄂 岸		岸 鄂						
西 鄂		鄂 岸		岸 鄂		鄂 岸		岸 鄂						
都昌	九江	樂安	東鄉	鄱陽	餘干	樂平	萬年	餘江	德興	浮梁	彭澤	湖口	宜豐	高安
南昌	新建	進賢	豐城	奉新	安義	靖安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鄱陽	餘干
興山	鄖縣	鄖西	均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等三十縣	欽定	欽定	欽定	欽定	欽定	欽定
襄陽	棗陽	光化	穀城	宜城	南漳	鍾祥	潛江	監利	荊門	江陵	當陽	遠安	宜昌	石首
蕪湖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蕪湖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蕪湖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蕪湖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涇縣	貴池	繁昌	南陵

專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專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專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湖北應城，原行淮鹽，京山天門，原行川鹽，現在該三縣專銷應城所產石膏鹽。

常陰沙特區	山東六岸	豫		皖		全滬岸		皖岸		建岸	岸		
		汝光五十縣	汝光五十縣	北九十縣	北九十縣	專來	北岸	南岸	皖岸				
江蘇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省	省		
常陰沙(南通江陰常熟三縣轄境)	臨沂 沂水 費縣 郟城 日照 莒縣等六縣	固始 息縣 商城 經扶等十五縣	汝南 光山 上蔡 新蔡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太和 阜陽 潁上 六安 霍山 英山 霍邱 渦陽(南部)等十九縣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鳳陽 定遠 懷遠 壽縣 鳳台 蒙城 亳縣	滁縣 來安 全椒等三縣	桐城 廬江 巢縣 無爲 舒城 合肥等六縣	等二十二縣	石埭 貴池 懷寧 宿松 望江 太湖 至德 東流 潛山 宣城 寧國	蕪湖 南陵 繁昌 太平 當塗 旌德 涇縣 和縣 含山 銅陵 青陽	南城 南豐 資溪 黎川 廣昌等五縣	萬安 永新 宜春 分宜 萍鄉 蓮花 寧岡 遂川等五十二縣	上高 萬載 清江 新喻 新淦 峽江 吉安 吉水 永豐 安福 泰和
銷並浙淮	銷並魯淮	銷並蘆淮	鹽		淮		銷						
商專	商	由	自		商票租	商	專	商票租	商				
			魯鹽行銷。		渦陽縣北部,現由青島永裕公司,承運								

二 兩浙區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七六三

地稅輕場近		域區放開		地引	地住	地厝	地			綱	別岸			
省		江		浙			省西江	省徽安	省江		浙	省別		
餘姚一縣		定海 象山 南田等三縣		嵊縣 上虞 新昌等三縣			廣德 績溪 歙縣 黟縣 休寧 祁門 婺源等七縣			分水等三十四縣		縣		
		麗水 縉雲 龍泉 青田 松陽 遂昌 慶元 宣平 雲和 景寧 永康 武義等二十三縣及寧海南半縣		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等四縣及寧海北半縣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等七縣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諸暨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溪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杭州 杭縣 餘杭 海寧 崇德 紹興 蕭山等六縣		名
鹽		浙		銷			專		銷鹽		城	名		
商專		商 由 自		商			專		性質		鹽商	備		
		上列自永嘉縣至景寧縣止,十六縣漁鹽,兼配閩鹽。										考		

三 松江區

鹽 區



岸別	正地	地減	租界	特	區
省別	省蘇江	省徽安	省蘇	省江	省
縣	吳縣 吳江 常熟 崑山 松江 奉賢 金山 青浦 武進 無錫 江陰 宜興 靖江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大倉 嘉定 寶山等二十縣	郎溪一縣	上海市 上海 南匯 川沙等三縣 及寶山縣屬結一結九兩圖	上海租界	崇明 啓東二縣及川沙縣屬橫沙各島
名					
銷鹽	專	專	專	專	並准銷浙
鹽商性質	專	商	商包	商	商
備				凡減地及租界暨銷鹽斤均配正地引鹽。	
考					

四 福建區

岸別	上遊	羅連	長樂	別
省別	福			省
縣	南平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沙縣 永安 光澤 邵武	將樂 順昌 建寧 泰寧 尤溪 古田 屏南等十八縣	連江 羅源二縣	長樂一縣
名				
銷鹽	專	專	專	專
鹽商性質	自由	自由	包	包
備	上游連羅長樂福州福寧泉州莆田平潭島嶼各屬歸福建運使管轄。			
考				

屬山東	屬詔雲	屬灌馬同	屬門金	屬鼓禾廈	屬碼石	屬嶼島	屬潭平	屬仙莆	屬州泉	屬寧福	屬州福	屬清福
-----	-----	------	-----	------	-----	-----	-----	-----	-----	-----	-----	-----

建

東山一縣	雲霄 詔安二縣	同安一縣	金門一縣	廈門市 思明一縣	龍溪 海澄 南靖 平和 長泰 龍巖 漳平 寧洋 華安等九縣	沿海各島	平潭一縣	莆田 仙遊二縣	晉江 南安 安溪 惠安 永春 德化 大田等七縣	福安 寧德 壽寧 霞浦 福鼎等五縣	福州市 閩縣 侯官 閩清 永泰等四縣	福清一縣
------	---------	------	------	----------	-------------------------------	------	------	---------	-------------------------	-------------------	--------------------	------

閩

銷

商	包	商
	石碼廈禾鼓金門同馬灌雲詔東山漳浦各屬歸廈門運副管轄。	平潭縣食鹽,及沿海各島漁鹽,均係官專賣。

屬浦漳	省	漳浦一縣	鹽	漳浦縣，係官專賣。
-----	---	------	---	-----------

五兩廣區

岸別		行		鹽		區		名		城		鹽商性質		備考																																																																															
中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貴	州	鹽	專	銷	自	商包	商	由	自																																																																													
懷集	富川	賀縣	鍾山等四縣	邕寧	扶南	綏涑	隆安	永淳	橫縣	武鳴	都安	隆山	果德	賓陽	上林	那馬	蒼梧	藤縣	容縣	岑溪	信都	桂平	平南	貴縣	武宣	桂林	興安	靈川	陽朔	百壽	永福	榴江	義寧	全縣	灌陽	龍勝	平樂	恭城	荔蒲	修仁	昭平	蒙山	中渡	馬平	雜容	融縣	羅城	柳城	明江	三江	來賓	象縣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	宜北	遷江	南丹	忻城	百色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	天保	奉議	向都	鳳山	思林	龍州	憑祥	崇善	養利	龍茗	萬承	左縣	同正	鎮結	寧明	思樂	靖西	鎮邊	雷平	上金等八十四縣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都江	下江等六縣
<p>廣州市 南海 番禺 順德 東莞 新會 花縣 從化 增城 龍門 三水            高要 德慶 高明 鶴山 羅定 雲浮 鬱南 寶安 廣寧 四會 封川            開建等二十二縣</p>																																																																																													
<p>中山 恩平 開平 台山 赤溪 陽春 新興 陽江等八縣</p>																																																																																													
<p>鹽 專 銷 自 商包 商 由 自</p>																																																																																													
<p>性實 備 考</p>																																																																																													

潮橋		南		平		東		北		櫃							
省建福	省東廣	省西廣	省東廣	省西廣	省東廣	省西江	省東廣	省西江	省南湖	省東廣	省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永定	上杭	等八縣	大浦	梅縣	興寧	五華	平遠	蕉嶺	等六縣及豐順縣屬之溜墜一帶		
北流		陸川	二縣	海康	遂溪	徐聞	等三縣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等六縣			
鬱林		博白	上思	興業	等四縣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等四縣	安遠	定南	信豐	虔南	龍南	等五縣	
惠陽		博羅	龍川	河源	紫金	新豐	連平	和平	海豐	陸豐	等十縣	贛縣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等五縣
連縣		陽山	等十三縣	英德	清遠	佛岡	翁源	乳源	始興	南雄	曲江	樂昌	仁化	連山			
荔波		獨山	三合	等三縣													
粵										專		並銷川					
由	自	商包	商	銷						由							

區	區	
	下橋	上
石城 尋鄔 會昌 瑞金 零都 興國 寧都等七縣	汕頭市 潮安 澄海 揭陽 普寧 潮陽 豐順 饒平 南澳 惠來等九縣	瓊山 文昌 定安 儋縣 澄邁 臨高 樂會 瓊東 崖縣 陵水 萬寧
感恩 昌江等十三縣		

六 四川區

岸	計	別	行		名	備
			省別	縣		
湖 北 省	川 省	四 省	行	別	名	備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五峯 鶴峯等八縣	榮經 漢源 天全 蘆山 巫山等四十八縣	成都市 成都 納溪 古宋 馬邊 宜賓 屏山 慶符 高縣 筠連 珙縣 南溪 江安 長寧 興文 雷波 犍爲 敘永 古蔺 華陽 青神 眉山 彭山 新繁 彭縣 崇寧 金堂 新都 鄆縣 仁壽 懋功 理番 汶川 灌縣 新津 邛崃 崇慶 雙流 溫江 大邑 蒲江 雅安 夾江 峨眉	合江 綦江 南川 酉陽 秀山 黔江 彭水 廣安 岳池 大竹 渠縣 達縣 宜溪 萬源 涪陵 忠縣 鄆都 石柱 萬縣 瀘縣 江津 江北 巴縣 長壽 墊江 鄰水等二十六縣	銷鹽	認商	合江等二十六縣，所銷富榮場鹽，暫由認商承辦。 川省計岸內，南川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廣安岳池渠縣達縣宜溪萬源涪陵忠縣萬縣瀘縣江北巴縣宜賓南溪犍爲縣金堂新都仁壽巫山鄰水等二十五縣，兼銷引票鹽。
秭歸 興山 巴東 長陽等四縣						
銷並淮川	鹽	銷	專	鹽	商	
商	由	自	商	性	質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邊		楚		岸		貴	
州		湖		雲		貴	
省		省		省		省	
貴		北		南		四	
貴陽市		荆門		宣威一縣		西陽	
仁懷	鮪水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等六縣	富順
遵義	綏陽	安鄉	臨澧	大庸等六縣	富順	榮縣	威遠
桐梓	正安	道真	大定	納雍	威寧	畢節	黔西
金沙	織金	水城	貴筑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廣順	長寨	羅甸	赤水	都勻	平丹	鐘山	麻江
廣安	湄潭	餘慶	岑叢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婺川	后坪	鎮遠	三穗	施秉	天柱	黃平	台拱
印江	婺川	后坪	鎮遠	三穗	施秉	天柱	黃平
江口	省溪	石阡	鳳岡	松桃等五十九縣	安順	普定	清鎮
關嶺	安南	貞豐	盤縣	册亨等十六縣	昭通	永善	鎮雄
荔波	獨山	三合等三縣	會澤	巧家	綏江	魯甸	大關
彝良	鹽津等十縣	宣威一縣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襄陽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西
鍾祥	當陽	遠安等二十六縣	澧縣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等六縣	富順	榮縣	威遠	內江	資中	隆昌	榮昌
永川	璧山	瀘縣	宜賓	南溪	敘府	樂山	洪雅
丹稜	名山	峨邊	雲陽	奉節	開江	開縣	梁山
萬縣	巫溪	巫山	西昌	會理	冕寧	越嶲	昭覺
鹽源	鹽源	西陽	秀山	黔江	彭水	城口	宣漢
井研	仁壽	資陽	大足	銅梁	銷	專	銷
認	商	自	由	川	滇	淮	川
貴陽市及仁懷等五十九縣, 所銷宮榮	場鹽, 暫由認商承辦。	內房縣, 竹山, 竹谿等三縣, 兼銷川南大	寧場票鹽。	川省票岸內, 南川等二十五縣, 兼銷引	票鹽。		

岸		川	
省	陝西	省	川
一縣	漢陰 嵐皋 安康 平利 鎮坪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鳳縣等二十	忠縣 昭化 廣元 儀隴 蒼溪 巴中 南部 營山 通江 南江 閬中 蓬安 渠縣 達縣 萬源 平武 南充 劍閣 合川 廣安 岳池 江北 巴縣 南川 涪陵 遂寧 武勝 江油 綿陽 梓潼 綿竹 德陽 北川 什邡 三台 中江 羅江 彰明 茂縣 松潘 潼南 安岳 樂至 廣漢 金堂 簡陽 新都 蓬溪 射洪 西充 鹽亭 鄰水 安縣等九十七縣	
銷並	甘川	鹽	川
商			
備			
考			

七 西康區

岸		川	
省別	縣	省	康西
名	名	碩督 太昭等二十四縣	瀘定 康定 丹巴 雅江 道孚 九龍 稻城等七縣 巴安 理化 瞻化 鹽井 甘孜 爐霍 定鄉 昌都 德榮 武成 寧靜 察雅 貢縣 察隅 科多 恩達 鄂柯 石渠 白玉 德格 同普 嘉黎
銷鹽	行銷	鹽康西銷專	川行銷
性質	性質	商由自	商由自
備			
考			

八 雲南區

岸		川	
省別	縣	省	雲
名	名	峨山 鹽興 激江 江川 路南 玉溪 瀘西 師宗 彌勒 曲靖 霽益	昆明 宜良 嵩明 晉寧 呈貢 安寧 昆陽 開遠 華寧 通海 河西
銷鹽	專	銷	專
性質	性質	商由自	商由自
備			
考			

井	白	井	磨	黑	井	滇川並
陸良	羅平	馬龍	尋甸	平彝	楚雄	元謀
廣通	祿豐	武定	牟定	宣威一縣	六順	江城等二十四縣
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邱北等六縣及硯山設治局	
大理	鳳儀	祥雲	鄧川	洱源	賓川	雲龍
鹽豐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蒙化	漾濞
騰衝	龍陵	曲溪	中甸	維西等五縣		
建水	蒙自	石屏	箇舊	景東	順寧	雲縣
景谷	墨江	鎮沅	瀾滄	緬寧	雙江	車里
元江	新平	思茅	寧洱	屏邊		
佛海	鎮越					
鹽	滇	銷	專	粵借銷	鹽	滇
商	由	自	商包	商	由	自
						分處發商銷售。

九 東三省區

別	岸	行	鹽	區	名	域	鹽商	備	考
遼	寧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潘陽	鐵嶺	開原	清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營口	遼陽	遼中
海城	錦縣	新民	彰武	黑山	台安	盤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錦西	安東	新賓	通化	鳳城	寬甸	桓仁	臨江	輯安	長白
撫松	撫順	本溪	海龍	輝南	柳河	金川	金縣	復縣	岫巖
遼源	雙山	通遼	洮南	昌圖	康平	開通	洮安	梨樹	安廣
懷德									
專	銷	性	質	備	考				



城	區	運	官	黑	吉	城	
省	江	龍	黑	省	林	吉	
等十設治局	龍江 景星 嫩江 大賚 肇州 安達 林甸 訥河 克山 青岡 拜泉 明水 依安 肇東 呼倫 雅魯 臚濱 泰來 室章 奇乾 綏化 綏楞 呼蘭 海倫 通北 望奎 巴彥 慶城 蘭西 木蘭 通河 湯原 龍鎮 瓊瑋 奇克 呼瑪 鷗浦 蘿北 烏雲 綏濱 佛山 漠河 遜河等四十縣及布西 鐵驢 索倫 甘南 泰康 東興 德都 鳳山 富裕 克東	治局	突泉 瞻榆 鎮東 法庫等五十九縣	寧安 琿春 東寧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 勃利 同江 寶清 密山 虎林 撫遠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等四十一縣及乾安設治局	永吉 長春 伊通 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磐石 雙陽 德惠 濱江 扶餘 雙城 寶縣 五常 榆樹 延壽 珠河 葦河 阿城 延吉	吉林 省	吉林 省
鹽 遼							
商							
備							
考							

十長蘆區(口北附)

別	岸	行	區	名	城	商	
省	別	縣	鹽	銷	鹽	備	
冀	蘆	北	河	北平市 大興 宛平 清苑 阜平 曲陽 滿城 完縣 唐縣 徐水 定興 新城 定縣 望都 安新 容城 雄縣 安國 東鹿 易縣 河間 涿水 獻縣 交河 阜城 東光 肅寧 任邱 寧津 吳橋 景縣 故城 威縣 廣宗 南皮 沙河 晉縣 寧晉 房山 良鄉 文安 新鎮 懷柔 順義 密雲 通縣 三河 平谷 固安 永清 涿縣 霸縣 大城 大名 南樂 清豐 廣平 肥鄉 永年 曲周 雞澤 磁縣 正定 靈壽 欒城 獲鹿	專	專	冀省網岸,大興宛平南皮行唐四縣,係與冀豫岸六十一縣營包商,在同一縣境內行銷。
銷 專							
性 質							
備							
考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岸北晉	豫						岸	引	
	岸七水	岸武津	營縣	一	十	六			運官舊
省西山	省北河		察哈爾省	省南河	省北河		省南河	省	
孟縣 昔陽 和順 陽曲 榆次 榆社等十七縣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等七縣及郡山設治局	天津市 天津 武清二縣	延慶一縣	汲縣 獲嘉 輝縣 延津 封邱 濟源 陽武 溫縣等十九縣	陳留 杞縣 太康 商水 淮陽 禹縣 長葛 洧川 新鄭 鄭縣 中牟	鹽山 靜海 慶雲 南皮 長垣 濮陽 東明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舊州營	大興 宛平 安次 新樂 行唐 高陽 博野 蠡縣 昌平 邢台 任縣 平鄉 鉅鹿 南和 成安 內邱 堯山 薊縣 寶坻 寧河 遵化 玉田 豐潤 香河 冀縣 棗強 新河 武邑 柏鄉 隆平 臨城 滄縣 青縣	開封 許昌 臨潁 舞陽 鄆城 西華 安陽 湯陰 林縣 淇縣 武安 涉縣 臨漳 內黃 濬縣 蘭封 滑縣 滎陽 通許 鄆陵 尉氏 廣武 汜水 新鄉 沁陽 博愛 原武 武陟 修武 孟縣 沈邱 項城 扶溝 密縣等二十四縣	井陘 行唐 平山 元氏 贊皇 趙縣 無極 藁城 南宮 衡水 高邑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深澤 邯鄲 清河 興隆等八十四縣及大興縣 屬采育營
並銷 蘆游 蒙土	鹽 蘆 銷 專	並銷 蘆蒙	鹽	蘆					
商		包		商					
晉北岸，原為自由銷區，有註冊販商六家，二十三年晉省改辦公運公銷，仍與上述販商共同行銷。		大興等四縣，係與網岸專商，在同一縣境內行銷。							

北				口		縣八孟蠶		縣五十光汝		
省遠綏	省河熱	省爾哈察	省北河	省南		省南		省南		
豐鎮 涼城 興和 陶林 集寧等五縣及安北設治局	承德 灤平 平泉 隆化 豐寧 凌源 朝陽 阜新 建平 綏東 赤峰	開魯 林西 圍場 經棚 林東等十六縣及天山營北兩設治局	商都 康保 沽源 多倫 寶昌等十六縣	萬全 宣化 赤城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縣 延慶 涿鹿 張北	涿源一縣	登縣 孟津 寶豐 邙縣 襄城 葉縣 方城 南陽等八縣	固始 息縣 商城 經扶等十五縣	汝南 光山 上蔡 新蔡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並銷土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銷並	
商				由				自		

十一 山東區

網		東		別	岸	行	鹽	區	名	域	備
岸		商									
省江蘇	省	東	山	省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等五縣	商河等四十五縣	章邱 鄒平 齊東 高苑 青城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平 惠民 樂陵	鉅野 濮縣 鄆城 聊城 博平 茌平 館陶 夏津 高唐 長山 桓台	歷城 齊河 長清 清平 平原 泰安 肥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泗水 魚台 濟寧 嘉祥 汶上 陽穀 曹縣 單縣						
銷											

第五篇 鹽稅 第三章 運銷



鹽土蒙	別岸	行	名	城	鹽商	備	考					
		省別						縣				
遼	綏	綏遠	包頭市	包頭	歸綏	臨河	五原	薩拉齊	固陽	東勝	武川	和林格
爾	爾	清水河	托克托	等十一縣								

十三 晉北區

縣四十三部南北晉				岸	豫	岸		陝
						縣七十南渭	縣九十北渭	
省	西	山	省	南	河	省	西	陝
沁縣	祁縣	太谷	平定	鞏縣	桐柏	陝縣	潼關	長安
沁源	嵐縣	太原	昔陽	孟津	鄧縣	洛陽	華縣	臨潼
武鄉	興縣	文水	孟縣	寶豐	伊川等二十五縣	偃師	華陰	鄠縣
隰縣	徐溝	交城	壽陽	郊縣		宜陽	寧陝	藍田
大寧	清源	平遙	遼縣	襄城		登封	柞水	整屋
永和等十七縣	岢嵐	介休	榆社	葉縣		洛寧	平民等十七縣	渭南
	石樓	汾陽	和順	方城		新安		商縣
	臨縣	孝義等八縣	陽曲	南陽等八縣		澠池		鎮安
	中陽		榆次等九縣			嵩縣		雒南
	離石					靈寶		山陽
	方山					閩鄉		商南
銷	蒙	並	銷	並	鹽	銷	銷	銷
蒙土	蒙土	蒙土	土	土				
並	並	並	並	並				
(鹽商土)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商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晉省當局，將運晉蒙蘆鹽斤，改爲公運公銷，惟原運蘆鹽販商六家，仍准共同行銷。								

銷區		銷區	
北路土銷區		晉南北三部四縣	
銷區	並銷	銷區	並銷
偏關 河曲 保德 五寨 神池 陽高 天鎮 左雲 右玉 平魯 寧武 等十一縣	大同 懷仁 山陰 應縣 靈邱 渾源 廣靈 朔縣 代縣 靜樂 繁峙 五臺 定襄 崞縣 忻縣等一十五縣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遼縣 榆社 和順 陽曲 榆次等九縣	太谷 太原 文水 交城 平遙 介休 汾陽 孝義等八縣
沁縣 沁源 武鄉 陽縣 大寧 永和等十七縣	祁縣 嵐縣 興縣 徐溝 清源 崞嵐 石樓 臨縣 中陽 離石 方山	蒙土並銷	蒙土並銷
(鹽 游 土) 商 由 自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晉省當局，將運晉蒙蘆鹽斤，改為公運公銷，惟原運蘆鹽販商六家，仍准共同行銷。			

十四 甘寧青三省區

岸別		岸別	
東隴		西隴	
東隴	西隴	東隴	西隴
甘肅	寧夏省	甘肅	寧夏省
行	省別	行	省別
鹽	縣	鹽	縣
天水 秦安 清水 徽縣 兩當 禮縣 通渭 武山 甘谷 西和 西固 文縣 成縣 武都 平涼 華亭 靜寧 寧縣 合水 環縣 崇信 隆德 莊浪 慶陽 正寧 涇川 鎮源 靈台 固原 化平 海源 康縣等三十	寧夏 靈武 鹽池 平羅 磴口 中衛 中寧 金積 豫旺等十縣	蘭州市 皋蘭 臨洮 景泰 臨夏 和政 寧定 洮沙 靖遠 榆中 渭源 定西 隴西 臨潭 夏河 會寧 岷縣 漳縣 武威 永昌 民勤 古浪	寧夏 靈武 鹽池 平羅 磴口 中衛 中寧 金積 豫旺等十縣
銷鹽	專	銷鹽	專
性質	自	性質	自
備	考	備	考

陝		西	
省	西	陝	省海青
一縣	漢陰 嵐皋 安康 平利 鎮坪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鳳縣等二十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縣 沔縣 西鄉 寧羌 略陽 佛坪 鎮巴 留壩	永登 張掖 東樂 山丹 臨澤 酒泉 金塔 高台 鼎新 安西 燉煌
	宜君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縣 麟游 汧陽 隴縣 郿縣 淳化	清澗 米脂 吳堡 榆林 府谷 神木 葭縣 橫山 鄜縣 洛川 中部	西寧 互助 大通 禮源 樂都 民和 循化 同仁 貴德 化隆 湟源
	栒邑 長武等三十五縣	膚施 安塞 甘泉 延川 定邊 保安 安定 延長 宜川 靖邊 綏德	共和 玉樹 都蘭 囊謙等十五縣
銷並甘川	鹽	甘	由
商			

十五 新疆區

北		南	
路	疆	南	疆
塔城一縣	博樂 額敏等二十二縣	阿克蘇 柯坪 阿瓦提 溫宿 拜城 烏什 庫車 托克蘇 沙雅 焉耆	輪台 尉犁 若羌 疏勒 巴楚 麥蓋提 疏附 伽師 莎車 葉爾羌
迪化 乾德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孚遠 綏來 沙灣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烏蘇 伊寧 察留 綏定 霍爾果斯 精河	新	銷
		自	商包
備	北路為新疆運銷局官運區域,各縣食鹽,或由局設櫃門市,或委託地方官及商人,代為分銷。		
考			

(一) 近三年度全國各區銷鹽數量表

路	蒲犁 葉城 澤普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墨玉 于闐 且末 策勒 洛浦 承化 布爾津 布倫托海 吉木乃 哈巴河等三十六縣又托克遜和什托落蓋 七角井 烏魯克恰提 賽圖拉 庫爾勒等六設治局
省	
鹽	
商	由

省	區別	銷鹽數量			備考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淮	北	二、一八四、三三二	二、六六四、五〇〇	一、〇〇九、五三二	擴市
淮	南	九一九、三八六	九三〇、〇〇〇	六八三、六六四	
湘	岸	一、二一六、三九七	一、四五七、六九八	七九九、八七六	
鄂	岸	六二一、六二一	七一五、六六一	八七三、二一七	
西	岸	六一八、八八二	五四三、一四八	二二三、〇七九	
皖	岸	七五三、四五七	七六五、三三三	四九二、七四八	
兩	浙	二、五二八、五四五	二、六〇六、三五七	一、二七二、四四二	
松	江	一、三三三、一〇〇	一、一七三、二七〇	七七九、一七一	
福	建	八六一、四九六	一、一七五、四一一	三八〇、七八八	
兩	廣	四、八六五、九六〇	五、五九三、二六八	二、〇九〇、四九七	上列銷數包括廣西及潮橋在內
川	南	四、〇三九、六〇四	四、四八〇、二九二	二、二五〇、七一〇	
川	北	一、四六七、三二七	一、三八七、二九六	六二四、〇四四	
雲	南	七二一、三八四	五五〇、八〇六	三二七、五五八	
				三〇四、八五二	



附註	總計	運銷國外	新運	青海	寧夏	甘肅	晉北	陝西	河東	河南	山東	口北	長蘆
<p>(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各區銷數，均以司馬秤計算，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概以新市秤計算。</p> <p>(二)表內係全國各區之粗鹽銷數，精鹽銷數，不在其內。</p> <p>(三)凡由產區放鹽，轉運其他各銷區之鹽數，列入其他各銷區數量之內，不列於本產區銷數之內，以免重複。</p>	三三二、六一六、三五九	二、一八九、五八三	十個月之銷數 二九、一四〇	一八、七九一	八九、五二〇	五〇八、八七六	三〇八、八九一	五一六、六〇〇	一、七一一、七三一	二、七六一、〇七九	二二六、六一五	二、二四四、〇五二	
	三三二、七二九、八二四	四四四、〇一五		一五、六二六	一〇一、七五八	一五六、〇七八	四五三、一二九	三〇九、八一〇	四〇九、三〇〇	一、六六七、八三七	二、八二六、六〇三	二、一三八、一九九	
	一八、五一七、五一〇	一、九二一、一〇〇		八、四八一		九三、五二六	三〇二、九九九	一四五、八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	八一五、二〇五	一、四七〇、七八六	一、四七八、五〇九	
	一九、〇五六、四六二	二、四五三、四六三		五、九八四		七三、三二六	一九〇、三五五	四五〇、三九七	六二八、六五〇	八八五、〇三〇	一、四四五、七三四	一、六〇三、四四七	
			以後之銷數未據報 該區自二十一年五月 運銷國外係山東青 島及東岸各場鹽斤			該區二十二年銷數 未據報							

(三)近三年份各通商口岸及商埠精鹽銷數表

上	海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備	考								
岸埠名數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備	考	

一四二,二〇〇擔

八〇,六四〇擔

一〇三,三二〇擔

無錫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八、二二二
鎮江	無	四、〇三二	一五、九六〇
南京	一、二、六九一	一七、一三六	二五、七〇四
浦口	八二二	八二七	一、一〇〇
杭州	九三〇	五二五	無
長沙	一〇三、六五六	五九、二〇五	九三、六〇六
岳陽	一九、四九四	一五、七〇七	二〇、五〇四
湘潭	六八、七四四	二二、一九六	四〇、四五八
常德	一一、九〇六	六、八一二	八、五七三
漢口	四〇六、八六〇	四五二、七六六	三五九、八八八
沙市	二〇、九三〇	一〇、八六四	一一、六八〇
九江	三六八、二一七	二八二、六三五	四一七、五一九
安慶	一一〇、七九二	九二、五六八	九三、二四〇
蕪湖	一五、二四六	二〇、三二八	一六、九六八
蚌埠	九、四〇八	一三、七七六	無
濟南	無	無	二四五
煙台	無	無	四五
青島	一、九五〇	二、六〇三	二、七〇〇
天津	七、二二三	八、〇九一	二二、五八七
總計	一、三、一五、五三二	一、〇、九四、〇七一	一、二、四四、三二九

上列銷數係經松江區轉運之數

附  
（一）本表所列銷數，均以司馬秤計算。  
（二）蘇州寧波鄞州秦皇島張家口哈爾濱廣州等埠，雖經核准行銷精鹽，並未據報銷數，故未列入。

## 第四章 徵權

### 第一節 稅制

我國鹽稅，向極複雜，自民國二年，次第整理，全國各區之稅目及徵收率，始漸趨整齊。民國七年，鹽稅條例頒布，規定食鹽正稅為每擔三元，當時各鹽區，雖未能一律遵行，然沿海各產區在場徵收之正稅，均以此為標準。嗣以軍事頻仍，餉精急迫，各省往往於鹽斤正稅之外，復徵附加，各自為謀，以致全國各區稅則，又趨繁複。自二十年，附加收歸中央統一核收以來，迭經通盤籌劃，裁併附加，各省區間稅則之相差過甚者，均予酌量增減，重行釐訂，截至最近，各區現行稅則，除漁鹽及工業用鹽均係另訂輕稅外，食鹽一項徵稅，有由最輕一元餘以至最高十元者，等差之數，驟難銷滅，然稅目種類，已較前簡明。茲將現行正附各稅名稱及性質，分述如次：

#### 第一目 正稅

鹽稅之屬於正稅者，大別為場稅及岸稅（又稱銷稅）兩種。凡鹽斤，在起運前，由產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場稅，其業經運到指定之銷岸，由銷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岸稅。正稅最普遍者為場稅，場稅稅率之等差，以長蘆遼寧青海河東福建等區為較整齊，全區僅有一種，此外大抵均在二種以上，而以兩浙淮南之場稅為最複雜，全區多至十餘種。場稅外，兼徵岸稅者，為湘鄂西皖四岸，為豫岸，

#### 第五篇 鹽稅

#### 第四章 徵權

為桂岸。又有性質類似場岸稅者，如閩鹽運浙，運潮汕廣州，均於出場時分別徵收鹽釐，即係場稅性質。又如晉北，除土鹽外，所徵之蘆鹽家鹽各稅，亦係場稅性質。潮橋所徵之閩鹽行銷橋上稅，則係岸稅性質。此外如粵鹽行銷湘者，由粵代湘所收之統稅，以及晉北按餉所徵之餉稅，亦均屬正稅之一種。（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 第二目 中央附加

中央附加，原祇三種。一為軍用加價，限於淮南食岸，浙江各銷岸，原係帶徵一元，後因各岸情形不一，有酌減者。一為善後軍費，凡江浙魯各區，湘鄂西皖四岸行鹽，均帶徵一元五角，嗣亦有酌減者。一為外債鑄幣，全國各區，一律帶徵三角，惟川北廣東兩區，略有減少。以上三項附加，當時係因餉精及國信所關，特由中央核定徵收，藉補正稅之不足。自二十年三月，奉令將各省所徵地方附稅，概行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於是所有各省原徵之各種地方附加，現在名義上均為中央附加，不僅限於以上三種矣。（附加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 第三目 地方附加

國內軍興以來，各省往往於正稅之外，任意徵收附加。有所謂軍政費軍事費附加捐，協濟軍費軍事附捐，護運費保運費省防附捐，等等名目，不一而足，此外各因地方需要情形，猶有其他名目之附加，大抵均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撥，中央無從過問。此種辦法，殊足阻礙國稅之整理。中央特於二十年三月，將以前所有地方附加，劃歸中央統一收支，各省如有必需款項，地方暫難籌措者，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由國庫協撥，作為補助費，在當地鹽款項下撥付，以資應用，各省不得再就鹽稅

正稅以外，另行加徵附加，并由國府明令制止，當經財政部將蘇浙皖贛湘閩等省附稅收回，繼又將魯蘆兩區先後收回，統一徵收。（稅率詳下現行稅率表）

第四目 特種捐費

特種捐費，亦屬附稅性質之一種。然不列入附加而稱為特種捐費者，以此項捐費，皆因特種關係或特殊事物而來，且多含有時間性，凡該項事業，業經完成或停止，其捐費即應隨之停止。例如整理合區場產之整理費，建坵費，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之籌備費，以及某區之河工捐、公路捐、剿匪捐、救國捐等等，無非因一時之關係而起，其性質自與附稅之固定且較普遍者有間。

第五目 鹽務行政收入

各區鹽務行政收入表

區別	年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兩淮運使		三三,六九九元	三七,四四九元	二四,八三九元	二〇,〇六九五元	二五,六三三	八三,四三二	三〇,八五九	一三,六六六
兩浙運使		五,七六一四	二,四一五五	一〇,八五二七	九,五七三三	九,五八七九	二,三七五九	一〇,八五五	四,七六六
山東運使				四,四四二六	二〇,四四八五	三,六五一四	三,四九六七	三,五五三	一三,六五七
長蘆運使			四,〇五〇三	一九,四三九	七,〇〇〇六	九,〇〇六二	二九,七三三	三,九二二	三,六七九
河東運使		一,六九八	三,五二六	三,九五四	二,八三二六	二,八二四七	三,七四二	三,三〇七	一,六三三
四川運使				八四二三四	一,七五五	四,三二一〇	一,六〇四	一,六九七	九〇〇
兩廣運使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一,七〇〇
淮南運使							四二,三六五	一九,二八八	一〇,四九七
松江運使		六,二五九四	六,三三七	三,三六九	三,三九六	一四,一七六	一五,一〇九	一〇,二九三	五,六九八

鹽務行政收入者，乃不屬於稅捐收入之款項。析其內容，略如各產區之灶課水鄉折價契稅等項，及銷岸各區之運鹽超限罰金，公產租課，及不屬於鹽斤稅捐收入之雜款，各區情形互異，名類亦間有不同，在昔統稱另款，鹽務署屬各運使等機關，專司鹽務行政事宜，凡不屬於稅捐收入之款項，仍由其徵收，於是始有行政收入名稱。自十八年八月起，一律劃歸鹽務稽核所徵收，二十三年七月，復將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及揚子四岸，一併劃歸稽核機關徵收。現在鹽務行政機關，尚有是項收入者，僅兩廣河東四川三區而已。茲將各區歷年收入數目，列表如左。至廣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區，所有鹽務收入，統為稅捐，本無另款也。

西岸權運局	二,二五五	六,五二六	四,九六一	六,二八六	六,八四八	六,五二四	四,七三三	二,九三五
皖岸權運局								
河南督銷局								
口北蒙鹽局	二,七五〇	四,六八七	五,六三〇	四,九二〇	五,六七三	五,七六〇	六,一七三	三,一〇七
合計	三六,四七〇	四八,四三〇	五三,六九六	四七,二五二	五四,〇三二	七三,〇七〇	五八,五八〇	三〇,五二七

附

註

- (一)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場課鹽池折價及蕩地契稅與折價等四種各年列數均係四種合計之數以下各區均同
- (二)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水鄉灶課滯納罰金暨灰稅場地租等四種
- (三) 該區於十七年八月方始接收經徵灶課契稅私鹽罰款暨荒岸租金等四種
- (四) 該區於十七年十二月方始接收經徵灶課報効費罰款公報費生息紅利等項
- (五)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堰戶生息三場地租蘆葦變價及其他雜項等數種現仍照舊徵收
- (六)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官產租金及罰款沒收金等項十八年份係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實徵數現仍照舊徵收
- (七) 該區行政收入為鹽店營業憑證費計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種省配坐配每證皆徵收一元附場每證徵收一角據報每年平均徵收如列數
- (八)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折價與契稅兩種二十一年份列數係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實收數十八年八月以前收入併列兩淮運使經徵數內
- (九) 該區行政收入計有灶課水鄉鹽課醬缸捐官鹽子店捐滿牙稅及灶課逾限加價等項表列係各年所徵總數
- (十) 該區經徵省岸販商掛號費放款減平吳城行用饒州用費等四種均係陋規歸公近於苛徵已於二十三年八月起明令停止徵收
- (十一) 該區經徵官產租金宣城公用罰金沒收物變價等項自二十一年起方始列報
- (十二) 該區經徵營業牌照費及罰款兩項
- (十三) 該區經徵鹽坊牌照費灶戶鍋灶費兩項向係歸入稽核機關經徵款內報解
- (十四) 本表二十三年一欄列數均為自一月至六月底止半年之收數
- (十五) 本表兩淮兩浙山東長蘆松江皖岸河南等八區之行政收入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均移歸稽核機關徵收報解

## 第二節 現行稅率

我國現行鹽稅，係用等差稅法，以離產區之遠近，爲制定稅率輕重之標準。在鄰近鹽場之處，如山東兩浙淮南等區之沿海一帶近場縣份，向皆爲特定輕稅區域，原以近場人民，在從前鹽灘管理未經改進之時，雖有場警防緝灑賣，但鹽場散漫，區域遼闊，各處場警，人數無多，場私走漏，實屬防不勝防，以致近場人民，慣食私鹽，各區皆同，爲養成人民購食官鹽習慣藉裕稅收起見，故有輕稅區域之設置。此外離場較遠之銷岸，稅率逐漸提高，仍以各鄰接區域間之稅率高下，不致相差過多爲原則。惟此項稅則，在各該鄰接區域間，徵稅既不相同，鹽價自亦各異，以是走私衝銷之弊，在所難免，實爲等差稅制之一大缺點。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曾就各產鹽區之稅率，爲初步之整理，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將銷岸各區，按照稅銷情形，併予酌量增減，爲第二步之整理，以期漸趨平衡。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新銜制，將全國各區收放鹽斤，一律改用新制衡器，同時並將稅率較重之湘鄂贛等區，每擔原徵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等，合計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則俟將來察酌情形徐謀改善，仍以達到稅率平衡爲宗旨。茲將全國各區現行稅率表，附列於左：

## 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二十四年二月編）

## 說明

甲、正稅一欄，係照各區現行稅率填列。

乙、中央附稅一欄，除中央原徵各項附稅外，其蘇皖浙魯贛閩等省地方附稅，

自二十年三月由部收回，統一徵收，另由國庫核定，額定協款，按月撥付，均

列作中央附稅。

丙、其他附加一欄，內分三類：

一、中央臨時附加，如鈔虧費、建坵費、整理費等項。

二、地方各種附加，此項附加，原爲各地方政府，因有要需，而省款支絀，遂在

鹽稅項下附加，其徵起之款，向由該省留用，如湘贛滇粵川晉北口北甘

寧青等省，均係如此情形，惟長蘆附加，由中央機關徵收，查照部定月額，

撥交駐平政委會應用，各區附加，現在均有固定用途，且舉辦已久，取消

變更，俱有困難，故悉予照數列入表內。

三、建坵費，爲籌建各產區儲鹽倉坵及各銷岸公倉前設，各區自十八年十

月起，先後帶徵，在淮北山東松江兩浙福建五區，名建坵費，在淮南長蘆

兩區，名整理費，在湘鄂西皖四岸，名籌備費，名稱雖異，其性質則同。

丁、全國各區鹽稅，向來輕重懸殊，本部疊次整理之主旨，務在逐漸平均稅率，

劃一負擔，前年本部提議均稅案，曾經聲明，所有輕稅各區稅率，請准由本

部隨時酌量增改，以期稅率平衡，經中政會議議決在案，現在各區稅率，即

係遵照此項議決案辦理，合併聲明。

銷	地	正	稅	中央	附	其他	附加	合	計	附	註
(皖北)鳳陽、六安、渦陽、懷遠、霍山、定遠、英山、靈璧、阜陽、壽縣、潁上、鳳台、霍邱、泗縣、亳縣、盱眙、五和、太和、蒙城、立煌二十縣	同	同	場稅三元七角	附加 一元 鈔虧費 一元 建坵費 一角	一元	鈔虧費 三角	六角 一角	同	同	場稅至建坵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一元五角，共七元六角，參閱河南表。	場稅原係三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產區稅率案內，加徵七角。中央附加一元，係十七年四月間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軍費。蚌埠銷稅原為蚌埠樞運局徵收，該局撤消後，由淮北照收一元，十八年八月起徵。鈔虧費二十年四月起徵，係因金價高漲，原有外債攤額，不敷支配，故附徵三角以資彌補。建築鹽坵，為整理鹽務基礎，前經鹽務討論會議決，先從淮北入手，凡在四岸淮鹽及淮北場鹽，在皖豫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作為建坵費，統於徵收岸稅時帶徵，其淮北食岸及各處借配鹽斤，則隨同場稅帶徵，所徵之費，暫存各地中央中國兩銀行，聽候令撥，於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徵，以備建坵之用。
(河南)羅山、汝南、息縣、上蔡、潢川、新蔡、固始、西平、光山、遂平、商城、正陽、信陽、確山、經扶、五縣(河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場稅至建坵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一元五角，共七元六角，參閱河南表。	場稅至建坵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一元五角，共七元六角，參閱河南表。
同	同	同	場稅三元	附加 一元	一元	同	同	同	同	場稅至建坵說明見前。 到豫後另徵銷稅三元，又代准徵收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稅七角，共八元一角。	由隴海平漢兩路車運前往，不經過蚌埠，故免徵蚌埠銷稅。

工業用鹽	瀘青魚鹽	各屬魚鹽	陸地切魚鹽	沂(山東六岸)莒縣、日照、臨沂、郯城、費縣、沂水	寧(近場六岸)江蘇)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	海(近場五縣)江蘇)沐陽、東海、贛榆、漣水、灌雲	資溪、黎川	(建昌)南豐、南城、廣昌、資溪、黎川	監利、枝江、房縣、均縣、鄖西、澧江、松滋、均縣、石首、鄖縣、興山、南漳、宜城、宜昌、遠安、秭歸、保康、穀城、興山、南漳、竹溪、光化、當陽、巴東、竹山、襄陽、荊門、長陽、(鄂西)襄陽、荊門、宜都	湘鄂西院四岸
場稅 三分	場稅 一元	場稅 三角	場稅 二元	場稅 一元	場稅 三元二角	場稅 二元七角	場稅 三元	場稅 三元	場稅 三元五角	場稅 三元
				附加 一元	附加 二元	附加 二元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四元六角	五元一角	三元			三元五角	三元
此係天原電化廠用鹽。			原徵四角，因稅率過輕，於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六角。	即濰雅六屬，二十二年四月完全劃歸淮北管轄。場稅原係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一元二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收中央附稅一元。	見 前	此五縣與下列六縣情形相同，故於二十一年七月及二十二年十月整理均稅各案內，將場附各稅分別增加，以歸一致。	到贛後另徵其他稅捐，詳西岸表。		到岸後不另徵岸稅，故場稅比較四岸多收五角。其他稅捐詳鄂岸表。	到岸後另徵岸附各稅，詳四岸表。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海門	場稅 二元	附加一元七角五分 又 七角五分	鎊虧費 三角 場警經費南鹽二角 北鹽 一角五分 南鹽整理費 一角	南鹽五元一角 北鹽五元五分	場稅原徵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七角五分共為二元。 中央附加一元七角五分係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之軍用加價（一元）及軍費（七角五分）兩項，又附加七角五分原係蘇省附稅，二十年三月統一鹽附案內由部收回另由國庫撥補協款。 鎊虧整理兩費，詳見前表。 場警經費，原徵五分，嗣因不敷應用，於十九年七月加徵一角五分，共為二角，北鹽原徵一角，共為一角五分，本區各銷地北鹽比較南鹽均低五分。
阜寧、鹽城、東臺、南通	場稅 一元七角五分	附加 二元 又 七角五分	同 前 同	同 前	場稅原徵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五角。 中央附加二元，係十七年北伐時所加之軍用加價及軍費各一元。 又附加七角五分，原係蘇省附稅，詳見前欄。 各項捐費，均同前欄。
常陰沙	場稅三元四角	附加二元二角五分	鎊虧費 三角 場警經費南鹽五分 北鹽整理費 一角	南鹽六元一角 北鹽六元五分	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四角。 中央附加二元二角五分，係軍用加價一元，軍費一元二角五分。 鎊虧整理兩費同前。 場警經費，因該岸係屬特區，免予增加，南鹽照舊徵收五分，北鹽不徵。

<p>興 寶</p>	<p>如</p>	<p>秦縣、秦興、揚中、江都、 高郵、天長</p>	<p>儀</p>	<p>江寧、江都、六合、高淳、 溧水、句容</p>	<p>京 市</p>
<p>應 化</p>	<p>阜</p>	<p>場稅</p>	<p>場稅</p>	<p>場稅</p>	<p>同</p>
<p>場稅一元五角</p>	<p>場稅一元五角</p>	<p>二元二角五分</p>	<p>二元三角五分</p>	<p>三元二角五分</p>	<p>同</p>
<p>附加二元二角五分 又 七角五分</p>	<p>附加二元六角五分 又 七角五分</p>	<p>附加二元五角 又 七角五分</p>	<p>附加二元五角 又 六角五分</p>	<p>附加二元五角 又 七角五分</p>	<p>同</p>
<p>磅虧費 三角 場警經費 南鹽二角 北鹽一角五分 南鹽整理費 一角 北鹽建坵費 一角</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磅虧費 三角 場警經費 二角 整理費 一角</p>
<p>南鹽五元一角</p>	<p>南鹽五元五角 北鹽五元四分</p>	<p>南鹽六元一角 北鹽六元五分</p>	<p>南鹽六元一角 北鹽六元五分</p>	<p>南鹽七元一角 北鹽七元五分</p>	<p>七元一角</p>
<p>場稅原徵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二元二角五分，均同前。 又附加七角五分，同海門岸協款費，均同前。</p>	<p>場稅詳前欄。 中央附加二元二角五分，同前四角，係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增，又七角五分同前。餘同前。</p>	<p>場稅一項，秦縣秦興揚中高郵等四縣，原征一元二角五分，江都天長兩縣原徵一元七角五分，於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分別加增一元及五角，現均為二元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二元五角內，係軍用加價一元，軍費一元五角，又附加七角五分同前，餘同前。</p>	<p>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三角五分。 中央附加，均同前欄，惟蘇省附稅內第一次補助省庫一角，未徵故，較海門岸減少一角，餘同前。</p>	<p>場稅原徵二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餘同前。</p>	<p>京市於二十四年一月開放，為淮南淮北鹽自由貿易區。 場警經費，原徵南鹽二角，北鹽一角五分，核定一律在場徵七元一角，故南北鹽相同。</p>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東臺輕稅區	場稅 一元一角五分	附加 一元	鏽虧費 一角五分 場警費南鹽 二角 整理費 一角	二元六角	場稅原徵七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四角五分。 中央附加內軍用加價及軍費各五角。 鏽虧費，因係輕稅區域，故減半徵收。餘同前。
安徽滁、來、全三縣	場稅 三元七角五分		鏽虧費 三角	四元零五分	場稅三元，在場徵收，餘七角五分，到岸後徵收，仍由皖岸匯解場所列賬。 到岸後另徵岸稅詳皖岸表。
湘鄂西皖四岸	場稅 三元			三元	到岸後另徵岸附各稅，詳四岸表。
魚鹽	場稅 二角			二角	
吳縣、常熟、無錫、吳江、上海、南匯、川沙	場稅三元二角	附加 二元五角 又 一元一角	鏽虧費 三角 建坵費 一角	七元二角	中央附加二元五角，係十七年北伐時所加軍費，又一元一角，原係蘇省地方附稅一元，縣教育費一角，二十年三月，收回各省附稅案內，改歸本部統一徵收，仍由國庫另行撥撥。 鏽虧費，詳見前表。 建坵費，二十三年四月起徵。
(江蘇)泰賢、金山、松江、青浦、崑山、太倉、嘉定、寶山、江陰、武進、宜興、丹徒、溧陽、靖江、金壇、六縣(安徽)郎溪一縣	同	同	同	同	場稅原徵二元七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一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加四角，共三元二角。 中央附加及鏽虧建坵兩費，均同前欄。
常陰沙	同	附加 二元五角	同	六元一角	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一元二角。 中央附加及鏽虧建坵兩費，均同前欄。

三 松江鹽區現行稅率

四 兩浙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網地) 浙江 平湖 海鹽 嘉興 嘉善 吳興 吳興 長興 安吉 孝豐 武康 德清 臨安 遂安 淳安 富陽 壽昌 義烏 分水 於潛 諸暨 桐廬 分水 金華 東陽 新登 浦江 開化 湯溪 蘭溪 龍游 衢縣 建德 常山 龍游 (安徽) 廣德 休寧 婺源 績溪 歙縣 黟縣 祁門 (江西)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貴溪 鉛山 弋陽	場稅三元二角	附加二元五角 又一元	鑄虧費三角 建坵費一角	七元二七	場稅原徵三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二角。中央附加二元五角，係十七年間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之軍用加價一元及軍費一元五角合併之數。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二十年三月，由部統一核收同時撥補協款。鑄虧費網地三角，其餘折半徵收，輕稅區全免。行銷玉山之鹽，另由贛徵收，浙鹽口捐二元一角，參閱西岸口捐表。
橫沙各島	場稅一元		建坵費一角	一元一角	場稅原係六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四角。
啓崇	場稅一元五角	附加二元二角五分 又一角	鑄虧費一角五分 建坵費一角	四元一角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徵五角。中央附加，原徵軍費七角五分，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及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兩次加一元五角，共二元二角五分，又附加一角，原係地方教育費，二十年三月由部統收撥。鑄虧費減半徵收，建坵費同前。
上海租界	同	同	同	同	均同前欄。
上海、南匯、川沙、及寶山 結一九減地	同	附加一元 又一元	同	五元六角	場稅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及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兩次共加一元七角，合共三元二角。中央附加及鑄虧建坵兩費，均同前欄。

註

<p>(肩住地)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紹興、蕭山、上四鄉、南沙、嵗縣、上虞、新昌、百官</p>	<p>場稅三元六角</p>	<p>附加二元二角五分 又 一元</p>	<p>鑄虧費 一角五分 建坵費 一角</p>	<p>六元一角</p>	<p>肩地場稅，原徵二元六角，住地場稅，原徵二元二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肩地加一元，住地加一元四角，現在一律徵收三元六角。 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五角，及軍費七角五分，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經部收回協議，餘詳第一欄。 南沙係屬蕭山一隅，從前僅徵輕稅一元，嗣以輕稅鹽侵銷紹蕭於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改照蕭紹稅率一律辦理。</p>
<p>杭 上 四 鄉</p>	<p>場稅三元一角</p>	<p>附加 九角五分</p>	<p>同</p>	<p>四元三角</p>	<p>場稅原徵二元二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九角。 中央附加，原係軍費半數七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二角。餘見前。</p>
<p>(引地)(寧屬)鄞縣、慈谿、鎮海、奉化</p>	<p>場稅 二元八角五分</p>	<p>附加 一元 又 一元</p>	<p>同</p>	<p>五元一角</p>	<p>場稅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一元三角五分。 中央附加一元，係軍用加價五角及軍費五角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餘見前。</p>
<p>(厘地)(溫屬)處州、泰順</p>	<p>場稅 二元一角五分</p>	<p>附加 一元三角 又 五角</p>	<p>同</p>	<p>四元二角</p>	<p>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整理浙屬鹽稅案內，加徵一角五分。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分。 又附加五角，原屬省附稅。餘見前。</p>

溫屬永武	溫屬永嘉城廂	溫屬永嘉孝義鄉	溫屬近場 即瑞安、平陽、樂清	溫屬灘場 即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處	台屬臨天	台屬象南	黃灣輕稅
場稅二元七角	場稅二元零五分	場稅一元	場稅一元六角	場稅一元六角	場稅一元二角	場稅一元	場稅二元
附加一元二角五分	附加九角三分三釐 又三角六分七釐	附加一元四角六分六釐 又七角三分四釐	附加一元三角八分三釐 又三角六分七釐	附加一元九角	附加一元五角 又八角		
同前	同前	鑄虧費三角 建坵費一角	鑄虧費一角五分 建坵費一角	建坵費一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元二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一元二角	二元一角
場稅原徵二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七角。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合併之數。餘見前。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一元零五分。中央附加原係七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角八分三釐。又附加三角六分七釐，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七角五分，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二角一分六釐。又附加七角三分四釐，原屬省附稅。餘見前。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六角。中央附加，原係軍費七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六角三分三釐。又附加三角六分七釐，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加六角。中央附稅一元九角，係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徵。	場稅原徵一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案內，加二角。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五角軍費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角，共一元五角。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場稅一元十九年六月起徵。	場稅原為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元。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榷

鮑 耶 輕 稅	場稅一元五角					同	一元六角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五角。
蘆 澀 輕 稅	場稅 七角					同	八角	場稅原爲二角，遞加如上數。
餘姚、鳴鶴、清泉、穿長、大嵩輕稅	場稅 一元					同	一元一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定 海 輕 稅	場稅 七角					同	八角	場稅原爲三角，遞加如上數。
寧 海 北 半 縣 輕 稅	場稅二元五角					同	二元六角	場稅原爲一元，每年遞加五角，至寧屬引地相等爲止現徵如上數。
樂 清 玉 環 輕 稅	場稅一元六角					同	一元七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寧海、塘里、葭芷、海門、新亭輕稅	場稅一元二角					同	一元三角	場稅原爲六角，遞加如上數。
黃 巖 輕 稅	場稅 八角					同	九角	場稅原爲六角，二十二年十月加二角。
寧 海 東 鄉 輕 稅	場稅 九角					同	一元	場稅原爲三角，遞加如上數。
沈家門、楚門、坎門、南監	場稅一元三角					同	一元四角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加三角。另由圍區徵收一元，共二元四角。
餘 姚 鹽 鹽	場稅三元六角	附加一元二角五分	建坵費 一角五分	前			六元一角	與杭縣等縣食鹽同。
定 海 岱 山 鹽 鹽	場稅一元二角	附加一元六角五分	同	前			三元九角	中央附加原係軍用加價及軍費，共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四角。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溫 屬 各 縣 鹽 鹽	場稅二元一角五分	附加一元三角五分	同	前			四元二角	與處州泰順食鹽同。
台 屬 海 門 寧 海 鹽 鹽	場稅一元二角	附加二元一角八角	建坵費 一角	前			四元二角	場稅原爲一元，二十一年七月加二角。中央附加原爲一元，二十二年十月加一元一角。又附加八角，原係省附稅。餘見前。

各屬漁鹽	鹽場稅 三角					二十一一年七月一律改收三角。 漁鹽免徵各項捐費。
工業用鹽	場稅 附加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	鈔虧費 一角五分	四元	場稅原為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加二角五分。 中央附加係軍用加價及軍費合併之數。 又附加一元，原係省附稅。
鹽副產品（餘姚浦塊）	場稅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杭紹寧溫浦塊）	場稅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各屬苦滷）	場稅	三分			三分	

五 福建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閩北）南平、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光澤、順昌、建寧、泰寧、將樂、沙縣、永安、尤溪等縣（延建邵屬）閩侯、閩清、永泰、古田、屏南、長樂、連江、羅源等縣（福州屬）福安、霞浦、寧德、壽寧等縣（福寧屬）	二元	附加 四元	鈔虧費 三角 建地費 一角	六元四角	場稅自八年九月全區開放為自行貿易時起徵。中央附稅，原係省附稅，每擔徵三元，嗣以商人運鹽往上游各地沿途駐軍，以護運為名，層迭抽收，護運費妨礙鹽運，二十一年二月，經稽核總所呈部核准，將運往上游各地鹽斤，每擔加徵附稅一元，撥交閩省政府，分配各軍，作為護運費用，遂將各地駐軍自收之護運費，一律取消，二十一年十二月起，閩省陸海軍費歸部統撥後，所有上項附稅，亦統歸中央徵收。
福清、平潭二縣（福州屬）	二元	附加 一元五角		三元九角	中央附稅原徵五角，嗣於取消護運費案內加徵一元，詳前欄。
福鼎縣（福寧屬）莆田、仙游兩縣（興化屬）晉江、南安、安溪、惠安、永春、德化、大田等縣（泉州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二元九角	中央附稅，係該省原有之省附稅，近年未有變更。



六 湘岸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閩南)、思明、同安、金門等縣(廈門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二元九角	同前
龍溪、龍巖、海澄、長泰、漳平、寧洋、南靖、平和、華安等縣(漳州屬)	二元	附加	三元	五元四角	即石碼九縣，餘同前。
(同前)	二元	附加	五角	二元九角	同前
漳浦、雲霄、詔安等縣(漳州屬)	二元		同前	二元四角	同前
長汀、上杭、連城、永定、清流、龍溪、武平、寧化、(汀州屬)	二元	附加	五角	二元九角	該屬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由石碼包商試辦運銷鹽。
沿海各島漁鹽	五角五分	附加	五角	一元零五分	同前
出口 浙江鹽	一元			一元	到浙後方徵岸稅，詳兩浙表。
出口 廣州鹽	二角			二角	原徵四角，二十年五月核減二角，到粵後另徵岸附各稅，詳兩廣表。
出口 潮橋鹽	四角			四角	原徵七角，二十二年十月核減三角，到粵後另徵岸附各稅，詳兩廣表。
油膏	一元			一元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註

長沙、瀏陽、湘陰、寧鄉、常德、桃源、靖港、益陽、漢壽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 二角四分  
又 四元七角一分

鑄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賑捐 二角四分  
平瀏路捐 三角一分

七元四角

中央附加，原為軍費一元五角，二十三年一月，改秤案內減為二角四分。又附加四元七角一分，係地方各捐費合併之數，由部統一徵收照案核撥。

安 津	臨湘、華容、攸縣	岳陽、平江、衡山、草市	新	醴	沅	南	湘潭、湘鄉、澧水	
鄉 市			化	陵	江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又 附加一元五角八分 三元九角二分	又 附加一元二角四分 四元一角一分	又 附加一元二角四分 三元八角七占	又 附加一元〇八分 四元〇八分	又 附加七角四分 四元三角七分	又 附加七角四分 四元二角一分	又 附加八角三分 四元四角三分	又 附加二角七分 四元七角六分	
磅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瀏路捐一角五分	同 同 同 平瀏路捐三角一分	同 同 同 磅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賑捐 二角四分	同 同 同 磅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賑捐 二角四分 平瀏路捐 二角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連同准收場稅三元，共十元四角。餘見前。	磅虧籌備兩費，詳見前表。 平瀏路捐及賑捐，係附有臨時附加，連同准收場稅三元，共十元四角，參閱兩准表。

七 湘岸川鹽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早運	四角				
澗浦、沅陵、辰谿、古文、瀘溪	同	前	附加一元二角四分 又三元一角一分	同 前	六元四角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四角。
永順、龍山、保靖、永靖、乾城、鳳凰、麻陽、王村、高村	同	前	附加一元五角 又二元七角五分	鈔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六元一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一角五分。
衡陽	同	前	附加一元五角五分 又三元一角	同 前	六元五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五角五分。
寶慶	同	前	附加一元五角 又二元九角五分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芷江、晃縣、洪江、會同、靖縣、綏寧、通道、黔陽	同	前	附加二元零五分 又二元一角	鈔虧費 二角 籌備費 一角	五元四角五分	連同准收三元，共八元四角五分。
祁陽、耒陽、常寧	同	前	附加二元一角	同 前	五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八元。
零陵、新寧、城步、東安	同	前	附加一元五角 又一元六角	同 前	四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七元。
茶陵	同	前	附加三元一角	同 前	六元	連同准收三元，共九元。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津市、花晚岡、五方嘴、金雀嘴、中河、梁大堰、塘合口、安鄉	岸稅 水運六角五分	附加 九角	剿匪軍費一元五角 平瀏路捐 二角 路股 一角	三元三角五分	在川另徵場附稅各稅一元三角，詳川南表。	
早運	四角	六角	同	二元八角	同	

八 湖南粵鹽稅率

官渡口、里耶彈、諾吉洞、坪鴉拉、營茶洞、石排洞、毛溝寨	岸稅 水運 五角	附加 四角	剿匪軍費 教育費 路口捐股	一元四角 一元五角 一角	二元九角	同前
-----------------------------	----------------	----------	---------------------	--------------------	------	----

雙 客 江 上 口 關	楊 梅 坳		北、粗石江、南福、嶺脚、上章、汝城		關、攸嶺、梅田、峻石、城		縣、宜章、稽收汽車站、南		彌勒舖、廟前、舍人渡、郴		草市		散子嶺、栗江、寶武、新余、田橋、五峯舖、一渡水、		小江口、蒲江嶺、樟樹脚、		湖市、新塘站、黃泥嘴、泉		衡陽、新塘站、黃泥嘴、泉		銷 地	正 稅	中 央 附 稅	其 他 附 加 合 計	附 註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運早	運水							
	岸稅 五角	加岸稅 一元	岸稅 二角	加岸稅 一元五角	補徵統稅 一元三角	補徵一元五角 統稅三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加稅 一元五角	補徵一元五角 統稅三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加稅 一元五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加稅 一元五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補徵稅 二元七角							
	七角	一元四角	二角	三角																							
	同前	剿匪軍費 路平劉路捐股	同前	剿匪軍費 路平劉路捐股																							
	二元六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二元九角	一元三角	二元八角	二元七角	二元八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同前共五元三角。	粵收詳同前，共七元八角。	粵收詳同前，共三元八角。	連同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四角。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三元八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後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前詳粵收，共六元五角。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連同在粵收場稅二元二角，鈔虧費三角，共五元三角，統稅如已在粵代徵，到湘不再補徵，查驗後即予放行。						

九 鄂岸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常來		那		白水壩、桃川	零陵、東安、馬頭鋪、漣泊、盤石壩、大路鋪、張家亭、寧遠、石期站、大廟口、
						寧陽	陽	寧陽	陽		
武昌、鄂城、大冶、陽新、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山、通城、漢陽、夏口、黃陂、孝感、雲夢、漢川、荊門二十五縣(淮鹽)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	鈔虧費 三角	七元四角	附加原徵六元，二十年三月經部統一核收，二十一年一月改秤案內核減五角，連同准收場稅三元，共十元四角。	運水	運水	運水	運水	岸稅	岸稅
	補徵統稅一元五角	附加	備備費 一角	六元六角		補徵統稅一元五角	補徵統稅一元五角	補徵統稅一元五角	補徵統稅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麻城、黃安、應山、黃梅、羅山、禮山六縣(淮鹽)	同	前附加	同	六元六角	中央附加，原係六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核減一元三角，連同准收場稅三元，共九元六角。	運早	運早	運早	運早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同	前附加	同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隨縣、襄陽、棗陽、宜城四縣(淮鹽)	同	前	附加 四元二角	同	前	六元一角	中央附加,原係六元,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核減一元八角。 連同淮收場稅三元,共九元一角。
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谿、保康、光化、穀城八縣(淮鹽)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連同淮收場稅三元,共九元一角。
襄陽、棗陽、宜城、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谿、保康、光化、穀城十一縣(淮鹽)	附加 五元二角	同	同	同	前	五元六角	襄陽等縣中央附稅,原係五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核減三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五角,共九元一角。
同 前 (青 鹽)	同	同	同	同	前	五元三角	連同淮魯區徵收三元八角,共九元一角。(此係由場直放之鹽)
同 前 (川 鹽)	岸稅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前	八元一角	連同川收場稅一元,共九元一角。
南漳、鍾祥、潛江、監利、荊門、江陵、沔陽、遠安、宜昌、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竹山十五縣(淮鹽)	附加 六元五角	同	同	同	前	六元九角	中央附稅,原係五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一元五角,二十三年一月改秤案內核減五角。 連同淮區徵收三元五角,共十元四角。
同 前 (青 鹽)	同	同	同	同	前	六元六角	連同淮魯區徵收三元八角,共十元四角。(此係由場直放之鹽)
同 前 (川 鹽)	岸稅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前	九元四角	連同川收場稅一元,共十元四角。
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瓜鹽)	岸稅 一元	附加 一元五角	籌備費 一角	二元六角	連同場收一元,又鈔虧三角,共三元九角。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稅	合計	附註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餘干、新喻、分宜、萍鄉、宜春、清江、宜豐、永修、修水、奉新、靖安、銅鼓、武寧、安義、萬載、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蓮花、遂川、萬安、永新、寧國、新淦、峽江、九江、德安、瑞金、湖口、彭澤、星子、鄱陽、樂平、浮梁、德興、萬年、臨川、金谿、崇仁、樂安、宜黃、東鄉、餘江、上高、高安、都昌等五十二縣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五角 又三元七角五分	鑄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公路捐 一元二角五分	七元四角	西岸正稅原徵三元，自民國八年十二月起改徵一元五角，中央附加原徵一元五角，係於十七年三月起徵，充北伐軍費，二十三年一月改用新衡後核減為五角。 又附加三元七角五分，原係贛省地方附稅四元五角，充作該省教育基金及撥還金融庫券基金之用，二十年三月，收回各省附稅案內，改歸本部統一徵收，仍由國庫另行撥該兩項基金，本年一月改衡徵稅後，核減為三元七角五分，鑄虧籌備兩費，詳准北區表。 公路附捐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一年二月起徵，充建築剿匪公路之用，原案定期一年，嗣以剿匪增築公路自二十二年二月起，續展三年，改衡徵稅後，核減為一元二角五分。 以上在岸徵收，共計七元四角，連同在場徵收場稅三元，共為十元〇四角。
(建昌專岸)南豐、資溪、黎川、廣昌、南城等五縣	同	同	同	同	岸稅及中央附稅，均同上欄。 又附稅三元七角五分，原徵四元五角，因該岸運道艱難，商人運鹽沿途虧耗甚鉅，以一元五角補助運商，公家實徵三元，本年一月改衡徵稅後，公家實徵二元五角，貼補商人一元二角五分，鑄虧籌備兩費及公路附捐，均同前欄。

十一 閩浙粵三省鹽斤口捐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鹽類	銷地	地場	稅	江西口捐	合	計	附註
閩鹽	建昌五縣南豐資溪黎川 廣昌南城		六元四角	二元		八元四角	查閩浙粵三省入贛鹽斤，徵收口捐，係民國十八年，該省政府議決徵收各鹽捐率如上，二十年三月起改由西岸樞運局徵收，二十一年七月起，移歸西岸，稽核處徵收，現閩鹽口捐，因匪氛未靖，暫時停辦，粵鹽口捐，由駐贛南粵軍接管，實際僅浙鹽口捐一項，係由西岸稽核處徵收。
浙鹽	玉山七縣上饒弋陽貴谿 玉山鉛山廣豐橫峯		七元一角	二元二角		九元二角	
粵雄鹽	贛南五縣贛縣大庾上猶 南康崇義		二元八角	二元一角		四元九角	
粵惠鹽	贛南四縣信豐龍南虔南 定南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八角		三元七角五分	
粵潮鹽	贛南八縣尋鄒零都石城 會昌安遠興國瑞金寧都		二元八角	二元		四元八角	

十二 皖岸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懷寧、桐城、廬江、巢縣、 無為、含山、和縣、當塗、 蕪湖、繁昌、宣城、寧國、 南陵、涇縣、旌德、太平、 石埭、青陽、銅陵、貴池、 東流等二十一縣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 一元五角 又 二元 加價 七角	鑄虧費 三角 籌備費 一角	六元一角	皖岸正稅，原徵三元，民國八年十一月改徵一元五角。 中央附稅一元五角，係十七年間國民革命北伐時加徵軍費。 又附加二元，係十六年九月間劉興駐蕪時所加，劉軍退後，改由皖省府徵收，二十年三月，統一鹽附稅案內，連同加價七角，由部收回，同時核定撥補皖省協款。 加價一項，係於十五年七月起徵，內由蘇省提撥三角，皖省實得四角，鑄虧籌備兩費，詳准北區表，以上岸附各稅共六元一角，連同在淮徵收場稅三元，共九元一角，參閱兩淮表。

註

註



合肥、舒城、潛山三縣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一元五角  
又二元  
加價七角  
同  
前  
五元一角  
該三縣毗連皖北輕稅區域，故於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將原有附加二元減為一元，以嚴私銷，餘詳第一欄。

望江、宿松、太湖、秋浦、四縣  
岸稅一元五角  
附加二元五角  
又二元  
加價七角  
同  
前  
七元一角  
中央附稅一項，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加徵一元，以期與鄂贛兩省邊區稅率漸趨平衡，餘詳第一欄。

滁、來、全、三縣  
岸稅七角五分  
附加一元七角五分  
加價七角  
同  
前  
三元六角  
滁來全係屬專岸正稅較輕。中央附稅一項原徵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在皖徵收岸附稅費，共三元六角，連同淮收場稅三元，共計六元六角。

嘉山縣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三元六角  
該縣由滁來二縣及盱定二縣各邊境劃併成立，二十四年一月，劃歸該岸管轄，其稅率原屬滁來各區，仍照滁來稅率徵收，連同淮南場稅三元，共為六元六角。原屬盱定各區仍照盱定稅率徵收，連同淮北場稅三元，共為九元一角。

十三 山東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稅中央附稅其他附加合計					附註	
	正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網岸) 歷城、長清、齊河、博平、任平、濟寧、平度、德縣、禹城、萊蕪、平陰		一元	一元	同	前	二元四角	中央附加一元五角，係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所加軍費，又附加一元，原為魯省四成，附捐一元七角二分，二十一年四月份起徵，是年七月，由中央統一核收，減徵二分，二十二年二月，再減七角，故現徵一元。
冠縣、滕縣							
館陶、肥城、濟陽、平陽、臨邑、德縣							
鄒縣、濰縣、博平、濟寧、平度、德縣							
清河、臨沂、費縣、泗水、鄒城、滕縣							
臨沂、費縣、泗水、鄒城、滕縣							

滋陽、長山、武城、堂邑、 臨清、博山、東阿、臨邑、 恩縣、商河、章邱、濰縣、 德陽、博平、惠民、邱縣、 樂陵、博興、齊東、臨淄、 桓台、鄒平、高苑、無棣、 廣饒、青島、濱縣、濰縣、 利津、濰縣、新泰、蒙陰、 嘉祥、單縣、汶上、曹縣、 金鄉、東平、魚台、濟寧、 泰安、東武、朝城、定陶、 泗水、觀城、八縣、夏津、 高唐、以上十縣	昌樂、益都、臨朐三縣	濰縣 (東岸)掖縣、昌邑、安邱、 諸城、高密、即墨、膠縣、 平度、海陽、榮成、文登、 李平、萊陽、招遠、棲霞、 黃縣、蓬萊、福山以上十八縣	(網岸)(河南十縣)商邱、 虞城、睢縣、民權、考城、 永城、夏邑、柘城、寧陵、 鹿邑
場稅二元五角	場稅三元三角	場稅二元三角	場稅二元
附加 一元五角 一元	附加 九角	同 前	附加 一元五角 一元
鑄幣費 二角 一角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五元四角	四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
鑄幣費二十年三月起徵，彌補外債攤額。 建坵費，二十二年二月起徵，整理場產建築倉坵。	場稅原與歷城等縣相同，二十年整理昌濰益臨四縣荒岸，減為二元，二十一年六月，昌濰臨三縣各均加一元，同年七月，整理稅率案內再加三角，故現徵三元三角，附加九角，原為魯省四成，附捐九角二分，二十一年四月起徵，是年七月，由中央統一核收減去二分。	場稅於二十年減為二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稅率案內，加徵三角餘見前。	場稅原係二元五角，因該區盛產硝鹽，為推銷官引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減為二元，中央附加一元五角，係軍費。 到豫後，另徵銷稅二元五角，共六元四角。

(網岸) (江蘇五縣) 銅山、  
 碭山、蕭縣、沛縣、豐縣、  
 場稅二元五角  
 附加  
 二元  
 同  
 前  
 四元九角  
 中央附加,原爲軍費一元五角,二十二年十月均  
 稅案內,加五角,故總徵二元。

(網岸) (安徽) 宿縣、渦陽、  
 二縣  
 同  
 前  
 同  
 前  
 見  
 前

鄂  
 西  
 場稅三元五角  
 同  
 前  
 同  
 前  
 三元八角  
 此項用鹽,原屬輕稅,因頗多流弊,十八年間照網  
 岸歷城等縣食鹽稅率,徵收全稅。

膠濟路類水用鹽  
 場稅二元五角  
 附加  
 一元五角  
 一元  
 鑄虧費  
 三角  
 五角四角  
 此項用鹽,原屬輕稅,因頗多流弊,十八年間照網  
 岸歷城等縣食鹽稅率,徵收全稅。

魚鹽及陸地魚鹽  
 場稅  
 三角  
 同  
 同  
 同  
 三角  
 照農工業用鹽章程辦理。

工業用鹽  
 場稅  
 三分  
 同  
 同  
 同  
 三分  
 十五年四月,與日本專賣局簽訂青鹽輸出辦法  
 內載食鹽每擔輸出費三分,工業鹽加公費三分,  
 輸出朝鮮,加公費九分。

運銷日本食鹽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計場稅三分,辦公費九分。

運銷日本工業鹽  
 場稅  
 六分  
 同  
 同  
 同  
 六分  
 計場稅三分,辦公費三分。

青鹽運銷高麗工業鹽  
 場稅  
 一角二分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計場稅三分,辦公費九分。

輪運高麗  
 場稅  
 一角二分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二十一年二月,因東岸輸出魚鹽銷數日減擬定  
 減輕稅率,獎勵輸出辦法,先收三角繳稅,俟呈明  
 朝鮮海關或日本專賣局憑證後,准予退稅一角,  
 故實徵二角,二十四年一月復准退稅一角八分,  
 與輪運平等,實徵一角二分。

帆運高麗  
 場稅  
 一角二分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二十一年二月,因東岸輸出魚鹽銷數日減擬定  
 減輕稅率,獎勵輸出辦法,先收三角繳稅,俟呈明  
 朝鮮海關或日本專賣局憑證後,准予退稅一角,  
 故實徵二角,二十四年一月復准退稅一角八分,  
 與輪運平等,實徵一角二分。

十四 長蘆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冀岸)(四十三縣)清苑、徐水、定興、新城、安新、容城、雄縣、文安、新鎮、興隆、遵化、玉田、寧河、豐潤、靜海、易縣、阜平、曲陽、唐縣、完縣、滿城、望都、涑水、延慶、大興、宛平、安次、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永清、涿縣、霸縣、香河、薊縣、良鄉、懷柔、順義、昌平、密雲、房山、寶坻、乘育營、舊州營	場稅三元七角		鎊虧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三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事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	八元一角三分三釐	場稅原為三元，二十一年七月，整理產區稅率案內加七角。 產地捐，十五年八月由褚玉璞令飭徵收。 銷地捐，亦係十五年八月由褚玉璞令飭徵收，惟限於河北省加徵產捐，十六年六月起徵充省鈔基金。 河工捐，原為農田水利基金，現移充華北戰區公債基金，軍事捐十九年七月由閻錫山電飭徵收。以上各捐費，現已由部統一核收，撥充華北軍政費用。 緝私費，原係每包一角五分，一包四擔每擔三分七釐五毫，二十三年三月，改為每擔三分三釐。整理費一角，隨稅附徵以備整理倉坵之用。
(冀岸)(七十九縣)滄縣、灤縣、樂亭、南皮、大城、故城、交河、東光、肅寧、寧津、吳橋、威縣、任邱、安國、鹿、河間、獻縣、無極、藁城、南宮、衡水、深縣、武強、饒陽、安平			鎊虧費 三角 銷地捐 一元 河工捐 五角 緝私費 三分三釐 產地捐 五角 加徵產捐 一元 軍事附捐 一元 整理費 一角		

運銷香	港場稅 三角			三角	十四年因青鹽積滯，曾准運銷香港暫定每擔二角，但以是年運竣為限，逾限仍徵全稅三角。
蝦醬 蝦 油 場稅	四角			四角	民國初年成案。

註

上列七十九縣稅率，本與前冀岸四十三縣相同。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縣縣縣縣縣城涉鄉封縣陰穎許 陽延中長太扶泌滑臨林舞郡岸 武津牟葛康茂武陽陽縣陽陵五 郟封汲洧商密孟博榮內淇西氏 城邱縣水縣縣愛陽黃縣華(開 廣濟獲新淮陳沈原汜濬武安許 武源嘉鄭陽留邱武水縣安陽昌 溫輝鄭禹杞項武新蘭涉湯臨通	縣安(永七岸) 都、撫寧、 臨榆、昌黎、 樂亭、灤	天津 武清 二縣(津武)	邯鄲 永年 邢平 平山 靈壽 正定 元長 新河 新澤 城曲 內元 贊南 獲南 武隆 武高 安周 鹿邱 氏皇 鹿平 東明 平陽 博 雞 新 堯 井 清 隆 武 高 澤 樂 城 山 縣 陘 平 明 平 陽 縣 任 南 高 行 定 大 臨 棗 博 磁 沙 任 南 高 行 定 大 臨 棗 博 縣 河 邱 和 邑 唐 縣 名 城 強 野
場稅  三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軍產鎊 構私地虧 費事捐 三分七角五分 二角	同  前	軍整緝河加銷產鎊 事理私工徵地地虧 附費費捐產捐費 捐 三分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整緝河加銷 理私工徵地地 費費費捐產捐 捐 三分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三分三釐	同  前	八元一角三分三釐	七元一角三分三釐
到豫後另徵銷稅二元八角，又代蘆徵收七角，共八元零三分三釐。	永七岸，於二十年由撫寧遷安兩縣以外地域另劃設都山縣治，現為八縣。		二十三年十月，核減軍事附捐一元，試辦六個月。

製硫磺用鹽場稅	三分	硝土場稅	二分五分	油湯場稅	二分三分	蝦油醬油場稅	三角	皮硝場稅	五角	油塊場稅	八角	漁鹽場稅	五角	(晉北十七縣) 太谷、太原、文水、交城、平遙、介休、汾陽、孝義、陽曲、榆次、平定、昔陽、陽泉、榆社、遼縣、和順、壽陽、 (熱河) 承德等十五縣 (口北察哈爾十四縣) 宣化、懷來、萬全、懷安、赤城、蔚縣、涿鹿、張北、沽源、多倫、陽原、龍關、延慶、 (河南十五縣) 信陽、汝南、正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潢川、光山、光山、息縣、商城、上蔡、固始、經扶	鹽場稅 五角 地捐捐費 五分 河工捐費 五分 籍私費 三分 整理費 一角	六角三分三釐 一元零三分三釐	鹽場稅 三元七角 地捐捐費 三分 河工捐費 五分 籍私費 一角 整理費 三分	五角三分三釐 五角三分三釐 五角三分三釐 五角三分三釐 五角三分三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開封、鄆陵、通許、尉氏、滎陽、廣武、汜水、安陽、湯陰、淇縣、禹縣、長葛、林縣、鄭縣、中牟、滎川、淮陽、南水、陳留、杞縣、太康、汲縣、封邱、延津、扶溝、鄆城、項城、濟寧、鄆城、陽武、西華、涉縣、溫縣、陽武、武陟、原武、許昌、新鄉、孟縣、新鄭、滑縣、沁陽、博愛、臨漳、內黃、蘭封、(蘆)	銷稅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河南行銷各鹽以前，由豫省徵收食戶捐，十八年十一月間，經部設立河南督銷局，將食戶捐改爲銷稅，每擔二元五角，二十一年一月加五角，儘數撥交豫省應用，同年七月，整理各產區稅率，加徵蘆淮鹽場稅七角，爲徵收便利起見，將豫銷蘆鹽及車運淮鹽所加七角，由豫代收，二十二年八月核減銷稅二角，故現列三元五角，連同蘆收場附各稅四元五角三分三釐，共八元零三分三釐。(參閱長蘆表)
信陽、汝南、正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商城、光山、確山、息縣、上蔡、經扶、(蘆)	銷稅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連同蘆收，共八元零三分三釐，餘見前。
同 上 (淮鹽車運)	銷稅三元七角			三元七角	連同淮收場附各稅四元四角，共八元一角。
同 上 (淮鹽河運)	銷稅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連同淮收場附各稅六元一角，共七元六角。
同 上 (淮鹽肩挑)	銷稅每挑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每挑七十斤，如以擔計應徵一元零七分，連同淮收六元一角，共七元一角七分。
襄城、葉縣、鄭縣、寶豐、方城、南陽、孟津、鞏縣、(蘆)	銷稅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連同蘆收，共八元零三分三釐，餘詳第一欄。
同 上 (潞鹽)	銷稅三元	附加五角		三元五角	潞鹽稅率較輕，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由附加五角，連同潞收場附各稅二元八角，共六元三角。(參閱河東表)

鹿邑、商邱、柘城、寧陵、鹿邑、民權、(魯)(魯)	南邱、寧陵、睢縣、永城、夏邑、	伊川、新野、洛寧、澗池、唐河、陝縣、靈寶、洛陽、新安、	伊川、(潞)鎮平、鄧縣、南召、	銷稅 三元 附加 五角	銷稅 二元五角	銷稅 三元五角 同 前	該區盛產硝鹽，二十二年二月將場稅三元減去五角以資推銷，連同魯收場附各稅三元九角共六元四角。(參閱山東表)
--------------------------	-----------------	-----------------------------	-----------------	----------------------	------------	----------------------	--

十六 河東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新安、榮河、陽城、晉城、長子、長平、屯留、襄陽、長治、沁水、沁縣、黎城、潞安、長治、沁水、沁縣、黎城、潞安、	場稅二元五角		督銷費一元三角 運費提成每里一釐	二元八角 三元五角 四元一角餘	督銷費係晉綏財政整理處附加，二十一年三月起徵，運費提成，因各縣運道，遠近不同，故收數未能一致。
沁縣、石中、武鄉、(十縣)介休、	同		督銷費三角	二元八角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	同		督銷費三角	二元八角	
臨縣、和順、大寧、永和、	同		督銷費三角	二元八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朝邑、平民、郃陽、潼關、華新、華縣、渭南、大荔、山陽、蒲城、渭南、澄城、白水、蒲城、渭南、臨潼、藍田、長安、咸陽、鄠縣、高陵、三原、富平、鄠縣、醴泉、興平、富平、鄠縣、乾縣、永壽、乾縣、武功、耀縣、寧陝、鎮安、柞水、(三十六縣)(路)	銷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銷稅於二十年二月，由陝西省府設局徵收，於二十二年十月由部收回徵收，仍撥付該省教育費用，在晉另徵場附各稅二元八角。(詳河東表)
膚施、保安、甘泉、延川、宜川、靖邊、綏德、清澗、					在甘另徵場附各稅，(詳甘肅表) 餘同前。

十七 陝西鹽區現行稅率

(豫岸)陝縣、洛陽、臨汝、登封、偃寧、新安、靈寶、魯山、伊陽、嵩氏、宜陽、靈寶、伊陽、南召、唐河、新野、桐柏、鎮平、淅川、內鄉、鄧縣、伊川(二十五縣)	同	前	同	前	到豫後，由豫另徵銷稅三元五角，共六元三角。(參閱河南表。)
(豫岸)襄城、葉縣、郊縣、寶豐、方城、南陽、孟津、鞏縣(八縣)	同	前	同	前	同
(陝岸)朝邑、長安、涇陽、三原、富平、渭南、藍田、華縣、商縣、興平、咸陽、鄠縣、郃陽、澄城、韓城、華南、白水、潼關、韓城、商縣、華陰、潼關、韓城、華南、白水、寧陝、大荔、永壽、蒲城、(三十五縣)	同	前	鑄虧費 三角	二元八角	到陝後由陝另徵銷稅二元五角，共五元三角。(參閱陝西表)

米脂、吳堡、榆林、府谷、 神木、中葭、橫山、鳳翔、 洛川、寶雞、扶風、鄜縣、 岐山、麟游、隴縣、 淳化、甘泉、長武、 麟游、甘泉、長武、 麟游、甘泉、長武、 麟游、甘泉、長武、	同	前	同	同	前	蒙青鹽均係來自甘肅，甘鹽行銷地方，均兼銷蒙青鹽。
南鄭、城固、洋縣、 西鄉、寧羌、略陽、 佛坪、留壩、漢陰、 鳳陽、平利、鎮坪、 嵐皋、安康、紫陽、 石泉、	同	前	同	同	前	川鹽在場另徵場附各稅。（詳川北表餘同前）
富平、蒲城、白水、澄城、 韓城、	六元	晒鹽每月每鍋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二十三年十一月核定。
朝邑、大荔、澄城、白水、 韓城、郃陽、	同	前	同	同	四角	

十八 晉北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中正	稅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合計	附註
中南路（蘆鹽）	二元七角五分	五角	晉附捐一元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元零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均稅案內附加五角，彌補晉省軍費。 晉省附捐，係於二十一年一月，為防止倒灌蘆岸起見，由晉綏財政整理處，核定徵收，嗣於同年四月，將蒙土鹽一律徵收，並將蘆鹽增為一元五角，連同蘆收河工捐五角，產地捐五角，糶私費三分三釐，共六元零八分三釐。 自十七年定案後，當時祇借運一次，迄未續運。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察哈爾) 多倫、沽源、赤城、張北、宣化、龍關、懷來、懷安、康保、商都、萬全、蔚縣、崇義、尚禮(青)	場稅 二元		鑄虧費 三角 救國捐 一元	四元三角	察省青鹽食戶捐，每擔一元，二十年三月起徵，嗣於二十二年二月，由該省府呈准北平財政整理會加增三成，共為一元三角，二十三年七月，經該省財政廳呈准取消加增三成，仍收一元。 又該省青鹽附徵救國捐一元，係由該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呈准北平財政整理會徵收，原定期一年，嗣又展期至二十三年度終了為止。
綏遠 豐鎮、集寧、興和、陶林、武川、涼城(白)	場稅 一元五角		鑄虧 三角	一元八角	該省白鹽食戶捐，原徵九角七分五釐，二十三年九月取消。
熱河(白)	場稅 一元五角		鑄虧 三角	一元八角	
(察哈爾) 萬全、懷安、陽原、康保、宣化、張北、崇義、蔚縣、尚禮、化德(白)	場稅 一元五角		鑄虧費 三角 食戶捐 六角 救國捐 六角	三元	察省白鹽食戶捐，每擔原徵六角，加徵三成，故為七角八分，二十三年七月，取消加徵三成，現徵六角。 二十一年七月，呈准徵收救國捐案內，白鹽每擔定為六角。
晉北 大同、天鎮、左雲	場稅 二元	附加 五角	鑄虧 三角	二元八角	
綏遠 陶林、寧鎮	場稅 二元		鑄虧 三角	二元三角	該省原徵食戶捐每擔一元三角，與察省同時起徵，二十三年九月，經該省財政廳咨請取消。
熱河(青)	場稅 二元		鑄虧 三角 附捐 三角	五元三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省	地	正	稅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合計	附
遼寧	(晉北)大同、天鎮、渾源、左雲(白)	場稅	二元	附加	五角	鈔虧	三角	二元八角	
	(察哈爾)萬全、懷安、陽原、康保、宣化、張北、崇義、蔚縣、尚禮、化德(土)	場稅	一元五角			鈔虧費 食戶捐 救國捐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四角	土鹽食戶捐, 救國捐同前青白鹽。
	綏遠(土)	場稅	一元五角			鈔虧	三角	一元八角	原徵食戶捐, 同前青白鹽。
	(晉北)大同、天鎮、渾源、左雲(土)	場稅	二元	附加	五角	鈔虧	三角	二元八角	

二十一 遼寧鹽區現行稅率

省	地	正	稅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合計	附
遼寧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場稅	三元			附加鈔	三角 三角	六元三角	
	遼寧	場稅	七角五分			附加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遼寧	場稅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遼寧	場稅	一元					一元	
遼寧	遼寧	場稅	二元					二元	
	遼寧	場稅	一元五角			附加鈔	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三元一角五分	
遼寧	遼寧	場稅	五角					五角	
	遼寧	場稅	五角					五角	

二十二 兩廣鹽區現行稅率

省	地	正	稅	中央	附稅	其他	附加	合計	附
河(場鹽)	省配	二元二角				鈔虧費	三角	二元五角	省配正稅原徵二元五角, 據兩廣運使呈報, 二十三年四月, 經西南政務會核減三角, 現徵二元五角。

註

註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東江海陸豐	同	區	梅來分區分界黃蛋場波銷地	海	惠來特別區	同	潮橋	同	潮橋	同
坐配 一元八角	前	平南橫雷州恩春安鋪及特別	附場 一元	南坐配 一元五角	附場 二元二角	前(借配閩鹽) 岸 稅	下橋(場稅) 從省配 二元二角	前(閩鹽) 岸 稅	上橋(場鹽) 從省配 二元二角	前(借配閩鹽) 同 前
購鏹費 一角五分 購艦費 三角	購鏹費 一角五分 購艦費 二角	購鏹費 一角五分 購艦費 三角	購鏹費 二角	購艦費 三角			鏹鏹費 一角五分 剿匪費 三角		鏹鏹費 一角五分 剿匪費 三角	同 前
二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同 前
上列正稅原徵一元五角，據兩廣運使呈報經西南政務會核准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實行。				購艦械費，自二十一年四月起附徵，備購緝私鎗械之用，原定期限二年，近據兩廣運使呈報，以款尙不敷需用，請展期二年繼續徵收，兩經呈奉西南政委會核准，自本年四月起續徵。	上列徵稅，原徵一元五角，據兩廣運使呈報惠來鹽稅亦照橋上下一律改爲二元二角，經西南政委會核准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實行。	現無借配，暫從缺。	上列正稅原徵一元五角，據兩廣運使呈報橋下正稅亦改徵二元二角，俾與橋上一律，經西南政委會核准，自二十三年四月實行。	現無借配，暫從缺。	上列正稅，係原徵二元五角，據兩廣運使呈報潮橋橋上正稅改徵二元二角，經呈奉西南政委會核准，自二十三年四月實行。	閩收場稅二角，共二元七角。(參閱福建表。)

同	湘	同	同	贛	同	福	廣	同	廣	同
前(陸運)	南(水運)	前(湖鹽)	前(雄鹽)	南(惠鹽)	前岸	建西	西內地	前	西邊區	前
同	省配	從省配	省配	坐配	稅	從省配	省配	坐配	省配	附場
前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	一元六角
同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鑄虧費
前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
同				購艦械費		購艦械費		購艦械費		購艦械費
前	二元五角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五角	三角		三角	四元五角	三角	二元五角	二元
同	正稅原徵二元五角，詳前省河由廣東稽核分所代收，湘南統稅一元三角，到衡陽後再補收二元七角，共六元八角。	正稅原徵二元五角，說明同前湖橋，到贛後，另徵口捐二元，共計四元六角五分。(參閱西岸口捐表。)	正稅原徵二元五角，說明同前省河欄，到贛後，另徵口捐二元一角，共計四元六角。(參閱西岸口捐表。)	正稅原徵一元五角，說明同前海陸豐欄，到贛後，另徵口捐一元八角，共計四元零五分。(參閱西岸口捐表。)	現無借配，暫從缺。	正稅原徵二元一角，說明同前潮橋從省配欄，闕收場稅四角，峯市收岸稅三角三分三釐，合計三元三角八分三釐。	正稅同前省河，岸稅由廣西徵收，桂省附加，自二十年十二月起一律停收。	正稅同前省河。	上列正稅，原徵一元，據兩廣運使呈報經西南政務會核准，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實行。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黑井區(阿陋井)	場稅 四元		軍餉附加 人馬脚捐 一元七角三分	七元三角七分	
又 (元永井)	場稅 三元五角		軍餉附加 人馬脚捐 二元七角三分	六元零七分	
又 (黑井)	場稅 三元		軍餉附加 人馬脚捐 二元八角七分	六元一角七分	
又 (環井)	場稅 三元五角		軍餉附加 鹽股捐 六角三分	六元四角	根據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三月環井包商認繳
白井區(雲龍喇雞)各井	場稅 三元五角		軍餉附加 鹽股捐 六角三分	六元四角	
磨黑區(按板香鹽)磨黑石膏盆香各井	場稅 三元五角		軍餉附加 鹽股捐 六角三分	六元四角	

二十三 雲南鹽區現行稅率

貴州	同前	同前	過廣西徵收過境稅二元,共四元五角。
平南	二角	二角	
海陸豐魚鹽	三角四分五釐	三角四分五釐	
江洪魚鹽	一元	一元三角	
購鑄稅	二角	二角	
鑄稅	二角	二角	

騰龍內邊	騰龍近邊	騰龍極邊	開廣邊岸	阿墩維西中甸(砂鹽)	羊拉猛丁(砂鹽)
場稅 三元五角	場稅 一元	場稅 一角	場稅 三元五角	銷稅 三元	銷稅 一元五角
鈔虧附加 三角	軍餉捐 二元	軍餉捐 二元	鈔虧費 三角		
軍餉捐 二元	軍餉捐 二元	軍餉捐 二元	軍餉捐 三元六角		
鹽股捐 六角					
六元四角	三元	二元一角	七元四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十四 川南鹽區現行稅率(附重慶)

銷地	正稅(場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富榮渠河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鈔虧費 三角	二元八角	到湘鄂後,另徵他項稅費,詳湘鄂表,代徵二十一年剿匪經費,每擔三角,係由總所令准分所及重慶稽核處辦理,據重慶稽核處呈報富榮引鹽剿匪經費,由二十一軍軍司令部直接徵收,其餘均由各處收稅局代徵。除剿匪經費外,其他各項地方附稅,均由當地機關徵收,數目未詳,茲不列入。
富榮瀘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富榮涪南計岸(花鹽)	二元五角		同前		

註

富榮棗邊岸 (巴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涪邊岸 (巴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仁邊岸 (鹽)	二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富榮陸運票岸 (花巴鹽)	二元二角		同前	二元五角
健場納萬川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健場滇水邊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健場滇邊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健場水邊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健廠府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健廠南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健廠雅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健廠陸運票岸 (花巴鹽)	一元七角		同前	二元
樂廠府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樂廠南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樂廠雅河計岸 (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同前
樂廠陸運票岸 (花巴鹽)	一元七角		同前	二元
樂廠水運票岸 (花巴鹽)	二元一角		同前	二元四角
雲陽南楚川計岸 (花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雲陽陸運票岸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大寧巫楚川計岸 (花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大足	瀘塊	六角			六角	原徵八角,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實行。
健廠樂廠井仁資中瀘坭	坭	六角			六角	健廠兩處瀘坭稅率,最近據商人呈請比照井仁資中稅率減為六角。
富榮	瀘坭	八角			八角	卽鹹巴稅。
忠縣陸運票岸(花鹽)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劍閣陸運票岸(巴鹽)	(巴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彭水陸運票岸(花鹽)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開縣陸運票岸(花鹽)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資中陸運票岸(花巴鹽)	(花巴鹽)	一元五角	同前		一元八角	
奉節陸運票岸(花鹽)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鹽源陸運票岸(巴鹽)	(巴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井仁陸運票岸(花巴鹽)	(花巴鹽)	一元五角	同前		一元八角	
大寧陸運票岸(花鹽)	(花鹽)	一元二角	同前		一元五角	
大寧巫楚楚計岸(花鹽)	(花鹽)	一元四角	同前		一元七角	

二十五 川北鹽區現行稅率

射蓬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水陸引	南閬(水花及陸花)	一元零四分		鈔票 二角	一元二角四分	
水陸引	場稅	一元零四分				
水陸引	水花	元三角六分	同前		元三角二分	
水陸引	水花	元六角	同前		元八角一分	
水陸引	水花	元四角二分	同前		元六角一分	
水陸引	水花	元一角二分	同前		元三角二分	
						射蓬水花巴,另由地方抽收護商費等項,計四角九分八釐。

註

第五篇 鹽稅 第四章 徵權

銷地正	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合	計附
一條山分局	三元		保運虧 七角五分	四元零五分
雅布賴分局	三元		同前 七角五分	四元零五分

二十六 甘肅鹽區現行稅率

簡陽	射洪	又	南鹽	綿陽	蓬中西鹽	蓬樂至江蓬	三台
引陸水陸水 巴巴花	陸水陸水 巴巴花	陸巴	陸西充 鹽序	陸巴	陸巴	陸巴	陸水陸水 巴巴花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四角七分	一元四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四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零四分 一元零七分	一元一角	一元零七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四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剽匪費 五角							
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九角七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二分 一元五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二角七分 一元二角四分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七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五角一分 一元六角一分 一元三角二分

湯家海分局	北灣分局	又	涼州分局	小江溝分局	鹽關分局	馬蓮泉分局	白墩子分局	哈家嘴分局	西峯鎮分局 (過境寧夏鹽鄰稅)	固原分局 (過境寧夏蒙鹽鄰稅)	漳縣分局	高台分局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三元	二元	一元七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	二元	一元四角 二元	二元二角	一元七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三角	四三角	四三角	七三角	三三角	三三角	四三角	四三角	三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四三角	三三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四元	二元六角	一元三角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二元六角	三元三角	二元七角 三元三角	二元九角	二元三角

二十七 寧夏區域現行稅率

蘇武山分局	二元二角	同前	三角四角	二元九角
臨夏分局	三元	同前	三角三角	三元六角
夏河分局 (過境青海鹽鄰稅)	三元五角	同前	三角一元	三元三角
喇牌分局	一元五角	同前	三角三角	二元三角
甘鹽池分卡	一元七角	同前	三角三角	二元三角
河北查驗所	一元	同前	三角四角	一元七角
曲子鎮分卡 (過境寧夏鹽鄰稅)	二元	同前	三角一元	三元三角
楊家窪分卡 (同上)	二元	同前	三角一元	三元三角
八盤分卡	二元	同前	三角三角	二元六角
劉家灣分卡	一元七角	同前	三角三角	二元三角
通渭分卡	一元	同前	三角四角	一元七角

銷地正	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
陝北安定邊寧縣(花浪鹽)	場稅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甘肅西峯曲子等鎮,設卡重徵,寧鹽滯銷,遂於二十年六月間,呈奉 財部核准 新章,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五角,地方附稅因陝北又設督銷局,故已全數免除。

註

陝北榆林神木延安一帶(蒙白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同	前
寧夏全積等縣(惠土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同	前
武等縣(惠土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同	前
甘肅隴東隴南及陝省	蒙青 一元			二元 三元	十五年國民軍入甘,軍費不敷,遂令加附稅一元,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起徵,迨後甘寧分省,仍舊徵收。	
汧陽鳳翔漢南一帶	蒙青 二元			二元		
寧夏寧朔等縣甘肅平涼等縣(蒙紅鹽)	二元			一元	同	前
綏遠包頭曲嵐一帶(青鹽)				三元	每船寧局僅提三百元,餘款歸晉北鹽稅局收,確數不詳。	

二十八 青海鹽區現行稅率

銷地	正稅	中央附稅	其他附加	合計	註
(青海所屬)西寧、湟源、大通、互助、壓源、化隆、貴德、樂都(甘肅)夏河、岷縣、臨潭(陝西)漢中、南鄭	場稅 三元		鈔票費 二角 食戶捐 一元	四元三角 另有池租五角。	

第三節 徵收方法

第一目 徵稅之手續

鹽舫有精粗之分,且因其運銷情形不同,而徵稅之手續,亦自有別,應徵稅款,有全數一次繳納者,有在產銷等區分次繳納者,至於納稅,更因各地習慣相沿,有用現金期票,及記帳證等方式之分,茲就徵稅手續,分段臚敘如下:

(一)粗鹽徵稅手續

產鹽區域,計有長蘆山東、河東、淮北、揚州、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南、川北等區。產區收稅方式,實視放鹽手續而異,凡屬發放鹽舫自由行銷各地者,須將稅款一次繳清。但所繳之稅,或為現款,或為期票,或記帳證,則視地方情形而異。所用之收稅憑證,為「收稅及放鹽聯單」。此聯單計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分三節,第一節為「請求放鹽詳情」。所有商人姓名,商人類別,請運擔數,放鹽場名,放鹽有



效日期，鹽之類別，銷鹽地名，及引照號數，均須逐項填明。第二節爲「鹽稅徵收表」，登記應徵之正附各稅，及其稅率，並收納稅款之種類，如現金、或期票、或記帳證等。第三節爲「收稅證據」，所有經手填發此種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簽字。凡商人請求放鹽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同時填寫，交由稽核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內，應填各項，分別填明，即將甲聯交與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如爲現金，當即存入鹽稅專款帳，倘係期票，或記帳證，應妥爲保管，俟到期收到現款後，再行轉入稅款專帳。出納員或銀行等，於收到稅款後，應在單上指定之處簽字蓋章，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發交商人，持送原發稽核機關，換領乙聯（放鹽准單正張），以便持赴鹽場，請求放鹽。至丙聯（放鹽准單副張），則由稽核主管機關，發交秤放員，俾與商人送交之乙聯相互核對，並作爲放鹽之證據。秤放員於發放鹽後，即將乙、丙兩聯簽明註銷字樣，呈送上級機關備核。丁聯則作爲發給准單機關之存根。

至於放鹽屬於轉運銷區性質者，則商人在產區所繳之稅，僅爲一部份，其餘一部份，則在銷區繳清，所用之收稅憑證，並非「收稅及放鹽聯單」，乃爲「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蓋鹽稅如已繳清，則放行之鹽勛，不再受政府管轄。設鹽稅祇完納一部份，則發放之鹽勛，仍受政府管轄，故收稅憑證，亦自有別。惟兩種憑證，名稱雖不同，而內容則無異。「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亦係分爲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包含三節，每節名稱，與「收稅及放鹽聯單」完全一致。商人請求放鹽時，如繳納一部份稅款，除填發此種聯單及運照外，更須採用一種「載運憑單」，俾鹽勛仍由政府管理之中。此單分爲四聯，第一聯爲正單，交由商人隨鹽帶去。第四聯爲存根，其餘第二聯爲副單，第三聯爲「收到鹽勛回證」，統須於鹽勛放出後，由原放鹽機關，郵寄至收鹽機關，俟鹽勛到達後，商人將正單繳驗，經收鹽機關，將正單

與接到之副單核對，如無錯誤，除照章收鹽入倉外，並將第三聯「收到鹽勛回證」寄還發鹽機關，以完手續。

鹽勛運到銷區後，應存入指定之倉坵。秤放手續，仍與產區發放鹽勛同，亦採用「收稅及放鹽聯單」，以爲憑證，將餘欠之一部份鹽稅，一次收清。至所收之稅款，係爲現金，或爲期票，或爲記帳證，則亦視各區之地方情形而異。

### (2) 精鹽徵稅手續

凡粗鹽爲製精鹽之用者，一律免稅，精鹽應運章繳稅，除鄂贛兩區，有以現金及期票繳納外，其他各區，均繳現金，茲將各產區及銷區徵收方法，詳列於下。

(一) 精鹽在產區銷售者，其正附各稅，即在產區完全繳納。

(二) 精鹽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者，應在產區繳納正稅三分之一（產地稅），其餘三分之二，半爲中央產地稅，半爲銷地稅，及附稅，應在松江區繳納。

(三) 精鹽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及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四) 精鹽產於他區（松江區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應在產區繳納，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凡在產區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一項）所用之收稅憑證，爲「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二項）在產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松江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三項）在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銷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松江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四項）在產區及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在銷

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至於「收稅及放鹽聯單」與「收稅及轉運鹽餉聯單」之區別，及填發該聯單暨載運憑單之手續，已於上述之粗鹽徵稅手續內敘明。

第二目 審核登記之手續

稽核機關徵收鹽稅，所有審核造報各項手續，俱已按照最新會計制度辦理。茲將應用各種帳單，分列於下：

(一)「鹽稅計徵清單」此單為登記繳稅之收稅聯單而設，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各編一單，每一收稅聯單，應登記一行，將正稅附稅，及收款方法等分別記入，並將收稅聯單之甲聯，連同此「鹽稅計徵清單」及下開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及「鹽稅收入清單」一併寄送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彙總。

(二)「鹽稅計徵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本機關鹽稅「計徵清單」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分別各編彙報。

(三)「鹽稅計徵登記簿」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用以登記「鹽稅計徵總彙報」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格，而對於粗鹽及精鹽之計徵，在登記簿內，亦應分別登列。

(四)「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此清單為登列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但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應分別登列，不得記入同一清單之內，此單應填具四張，而期票或記帳證，均應依照「鹽稅計徵清單」內所列收稅聯單之次序登列，並應在此單上，將各該「計徵清單」之號數註明，以便查考。

(五)「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

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辦法辦理。

(六)「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此清單係為登列業已到期應行收款之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對於期票或商人記帳證，應分別各列清單，對於粗鹽或精鹽，所收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各列清單。

(七)「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辦法辦理。

(八)「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此登記簿係由分所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之總數。凡收入期票或記帳證之數，與期票或記帳證到期收款之數，應在此簿內各登一頁，彼此對列，俾易查考。

(九)「鹽稅收入清單」此清單係備登列收稅聯單上所載現款之收入而設，每一稅單所收現款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正附各稅，亦應分別填列。

(十)「鹽稅收入彙報」此彙報每一主管機關，用以登列其本機關對於各種鹽類所編「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

(十一)「鹽稅收入登記簿」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用以登記「鹽稅收入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收入彙報」之總數，以示全區所收鹽稅之情形，而為編製報表之根據。

第三目 釋放之手續

商人請求放鹽，須將放鹽准單正張（即收稅及放鹽聯單之第二聯）或轉

運准單正張（即收稅及轉運鹽勛聯單之第二聯）或移轉准單正張（此項准單專為發放由甲區運往乙區或由甲地運往乙地免稅鹽勛所用）呈繳放鹽機關，該機關即將呈繳准單之正張，與由原發機關直接寄發之准單副張（即上述聯單之第三聯）核對無誤後，即照數發放，俟放訖後，准單之正張，由放鹽機關收回，並在該單上加蓋放訖字樣，按期送回原發機關，如准單上填列之鹽勛擔數，須分二次，或數次發放，則放鹽機關，於每次放鹽後，即將實放之擔數，在准單正張及副單後面，詳細註明，並將准單之正張，交還商人，俟全數放盡，再將正張收回。至發放鹽勛時，係由放鹽機關，派遣司秤或司籌，持秤馳往指定倉地，按照准單上填列擔數，逐一過秤發放，並填具表單，呈由主管機關核報。

## 第五章 緝務

### 第一節 稅警

鹽務緝私，頗關重要，舊制不良，尤宜改革，迭經變易，尙未達到完善地步，民國二十年四月，部令將兩淮浙蘇閩魯豫及揚子四岸等屬鹽務緝私部隊，歸由稽核機關接管，即於稽核總所內設立稅警科，將各區緝私局先後裁撤，分別改組為稅警局，或稅警課，所有緝私隊伍，亦即着手改編為稅警，並另募新警，補充空額，採行區隊制，以專責成。茲將各區稅警編制，訓練管理，三日，分述於後：

#### 第一目 編制

從前緝私隊伍，編制既屬散漫，系統尤不明晰，自經改編為稅警時，即將老弱士兵，腐化官佐，嚴格淘汰，另行招考精壯新警及訓練優秀官佐，以資補充，並將從

##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前緝私大隊中隊等名目一律廢除，改行區隊制，斟酌各區情形，分設一二等稅警區，並視其範圍之大小，及地勢之廣狹，堵緝之需要，以定區隊之多寡。一面將原有各緝私艦艇，分別修理補充，歸由稽核總所水巡股直接管理，隨時分撥各區，由分所或稽核處指揮，以便游弋江河港口，藉堵私運。茲分述各屬編制如下：

淮北設立一等區三，二等區三，分區十六，稅警六十隊，另游緝大隊一隊，分防淮北全境。

揚州稅場兩警，共設一等區六，二等區二，分區十六，士警六十隊，另游緝大隊一隊，分駐淮南全境。

兩浙設一等區六，稅警四十一隊，威靖巡艦一艘，分駐全境。

蘇五屬設一二等區各四，分區八，稅警五十六隊，分駐五屬。

山東設一等區六，二等區二，稅警四十四隊，分駐全境。

福建設一等區二，二等區五，稅警四十六隊，另獨立隊二隊，巡艦五艘，分駐全境。

境。

河南從前並無緝私組織，惟該區緝務重要，故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稅警一等區部一，分區部四，稅警十二隊，分駐全境。

鄂岸設二等區四，分處一，稅警十八隊，分駐全境。

湘岸設一等區一，分區四，稅警十七隊，鵬飛巡艦一艘，分駐全境。

西岸設二等區一，分區二，稅警十二隊，駐防全境。

皖岸設二等區一，分區三，稅警十一隊，分駐全境。

各屬稅警，自經設區以後，各有專責，堵緝私運，漸收效果。旋以平漢路沿線軍人運私案件，時有所聞，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直隸稽核總所，專司查緝平漢鐵路沿線軍人夾運私鹽，及侵銷鄂岸之豫私，至二

十二年六月，先後編成稅警六隊，查驗隊三隊，分駐沿邊堵緝，私運因以稍戢。此外尚有稅警總團，統轄稅警三團，其編制完全與陸軍相同，兩淮緝私大隊一大隊，統率士兵十九隊，均係直隸財政部管轄。

第二目 訓練

緝私隊伍能否得力，全視訓練以爲轉移，若訓練不精嚴，則有損無益，故於二十年十一月設立稅警官佐，教練所於松江，延聘軍事專門人才，充任教官，由各省按期挑選優秀官佐，入所訓練，並招考相當程度學生入學，以期養成良好之稅警官佐，歷屆畢業員生，分發各區隊服務，均能整飭士警，遵守紀律。至各區對於士警，亦均次第設立訓練所或教導隊，嚴格訓練。茲述如下：

淮北設有士警訓練所，二十二年一年內畢業學警一百七十七名其餘尙在繼續訓練中。

揚州原設有士警訓練所，挑選各隊士警輪流入學，先後辦理兩期，畢業學警一百餘名。嗣因經費支絀停辦，改由各區輪流調集一隊訓練。

兩浙設有稅警教導隊，係由各隊抽選士警入隊訓練，畢業後，分發各隊服務。蘇五屬設士警訓練所於南翔，每期挑選各隊士警及考選優秀新警入學，畢業已有三期。

山東亦設士警訓練所於濟南，挑選各隊士警，輪流入學。

福建編定稅警教育計劃案，每年分四期訓練，頒發各隊施行。

河南稅警係新成立部隊，於招募新警時，即先行集中訓練，俟成熟後，始行編隊服務。

鄂岸則組織稅警訓練隊，招募新警入隊訓練，期滿後分發補充各隊缺額。湘岸設學警訓練班於長沙，招考新警訓練，期滿分發補充缺額。其原有士警，

更調抽調入學，已辦七期，畢業學警二百八十六名。

西岸設士警訓練隊於南昌，所募士警，概行入隊訓練。近擬籌備士警訓練班，以作較大規模之訓練。

皖岸由各隊長等負責訓練。

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係新募士警，於二十二年三月先施訓練三個月，然後編隊服務。

至各區士警訓練方式組織，雖以經費及範圍關係，各有不同，惟訓練學術兩科大都一致。其學科如黨義、射擊、教範、野外勤務摘要、步兵操典、戰術初步，及所訂巡緝須知、鹽務方面之重要法規等爲主要科目。術科則以國術、體操、射擊、野外演習、行軍等爲主要科目。蓋稅警之訓練，不僅須訓練其體育，而德育、智育，亦須同時並重也。

第三目 管理

各區稅警管理，現制以鹽務稽核處所爲最高級機關，故總所內設立稅警科，專司稅警方面一切事宜。至各區有設稅警局者，有設稅警課者，皆視產銷區域之大小及當地情形之不同，斟酌設立。然莫不以節省經費，認真辦事爲標準。茲述如下：

淮北於二十二年七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科，駐在板浦。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區長六人，分區長十六人，隊長六十人，統率稅警六十隊，另游擊大隊一隊，隊長一人，完全歸淮北分所節制調遣。

揚州於二十二年七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江都。設稅警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區長八人，分區長十六人，隊長六十人，統率稅警六十隊，另游擊大隊一隊，隊長一人，均歸揚州分所節制調遣。

兩浙於二十年五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杭州。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六人，隊長四十一人，統率稅警四十一隊，巡艦艦長一人，督率巡艦一艘，統歸兩浙分所節制調遣。

蘇五屬於二十年七月在松江分所成立稅警課，二十一年九月改為稅警局，駐在南翔。設局長一人，下設區長八人，分區長八人，隊長五十六人，統率稅警五十六隊，稅警局直隸稽核處節制調遣。

山東於二十一年一月成立稅警局，駐在濟南。原轄九區，旋於二十二年四月，濰縣區劃歸淮北分所管轄，山東改為八區，設區長八人，隊長四十四人，統率稅警四十四隊，稅警局直隸稽核處節制調遣。

福建於二十年四月，在分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福州。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七人，隊長四十六人，統率稅警四十六隊，艦長五人，督率巡艦五艘，均歸福建分所節制調遣。

河南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在收稅局內成立稅警課，駐在開封。設課長一人，副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四人，隊長十二人，統率稅警十二隊，歸河南收稅局節制調遣。

鄂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二十一年改組稅警局，二十二年六月，復奉令改為稅警課，併入稽核處內辦公，駐在漢口。設課長一人，下設區長三人，其第四區由稽核處直轄，宜昌設一分處，由宜昌稽核分處兼管，隊長十八人，統率稅警十八隊，均歸鄂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湘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長沙。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下設分區長四人，隊長十六人，直屬隊一隊，隊長由第一區長兼任，統率稅警十七隊，均歸湘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西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南昌。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二人，隊長十二人，統率稅警十二隊，均歸西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皖岸於二十年四月在稽核處內成立稅警課，駐在蕪湖。設課長一人，區長由課長兼任，分區長三人，隊長十一人，統率稅警十一隊，均歸皖岸稽核處節制調遣。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駐在鄭州。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直隸稽核處總所，下設隊長六人，統率稅警六隊，查驗隊三隊，隊長三人，均由該處直接指揮節制。

以上係各區稅警管理系統之大概情形也。至各區稅警長官，無論局長課長主任或區長，概由稽核處總所直接考選委派，以資統一。

第二節 緝私警隊

鹽務緝私警隊，創置已久，民國肇建，因仍設立。民國十七年，鹽務署設立緝私處，整理緝務，其各區之設立專局者，為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福建、長蘆、四川等十二區。未設專局，而在運使運副署內，設緝私課以處理者，為兩廣、山東、川北等三區。直屬於運使運副署局長者，為雲南、河東、東三省、湖廣、口北、晉北、甘肅、青海、寧夏等區。十九年一月成立財政部緝私處，各區緝私事務，均劃歸該處主管辦理。其後因鹽務機關之改組，時局之變遷，而有變更者，如湖橋運副裁撤，所有鹽警警隊，改隸於兩廣運使，及雲南緝私隊之裁撤，東三省緝私各局卡，因九一八事變而無從管理。至二十年三月，財政部裁撤緝私處，將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皖北、福建、山東等區之緝私事務，劃歸稽核處總所主管，總所設立稅警科，專管歸併各區之局隊改組，及整頓事宜。同時並將各區原設之緝私局，及緝私專員，一律裁撤，即將原有緝私事務，改歸各區稽核機關管

理，緝私警隊，一律改編爲稅警。其編制各項，已見另節。現在鹽務各區，尙存緝私警隊者，僅兩廣、河東、四川、北晉北、甘肅、青海、寧夏等區。北晉北、兩區之緝私隊兵，因人額不多，未設專管名義，隸屬於該區行政機關，一切餉械之支出，亦在各該機關經費內併列，以故並無單獨概算之支出，及正式警隊之編制，此現在鹽務緝私警隊之概況也。

第一目 編制

各區緝私警隊，因產銷狀況，水陸地勢，及管理情形之各別，以致編制未能劃

鹽警各隊編制表(一)

中 隊 長	大 隊 附	大 隊 副	大 隊 長	副 總 隊 長	總 隊 長	編 制 別	
						部 隊	總 隊
				一	一	部 隊	總 隊
		—	—			部 隊	大 一 第
		—	—			部 隊	大 二 第
		—	—			部 隊	大 三 第
		—	—			部 隊	大 四 第
		—	—			部 隊	大 五 第
	—		—			部 隊	大 橋 湖
—						隊 中	一 第
—						隊 中	二 第
—						隊 中	三 第
—						隊 中	四 第
—						隊 中	五 第
—						隊 中	六 第
—						隊 中	七 第
—						隊 中	八 第
—						隊 中	九 第
—						隊 中	十 第
—						隊 中	十 一 第
—						隊 中	二十 第
—						隊 中	三十 第

一、茲將各區現行緝私警隊編制情形，分列如左。

— 兩廣

該區地臨海濱，有設水陸巡緝之必要。陸地巡緝，謂之鹽警隊，設鹽警總隊部一，大隊部六，中隊二十三，又特務中隊二，小隊一。水道巡緝，有海周、海維、成功、平南、海其、海雄、海平、海康、海武、海威、海鷹、努力等十二緝私艦。其詳細之編制，及各隊艦官佐士兵額數，分別列表如左：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差	司	司	特	司	書	書	軍	副	小	小	小	中
遣	務	務	務	書	記	記	需	官	隊	隊	隊	隊
四	員	長	員	書	記	長	需	官	附	副	長	附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伏	馬	勤	傳	護	正	副	班	號	號	號	軍	文
伏	伏	務	達	兵	兵	班	長	兵	目	長	需	書
二	一			十							士	士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十		二			七二	九	九	一				



鹽警各隊編制表(一)

小 隊 副	小 隊 長	中 隊 附	中 隊 長	大 隊 附	大 隊 副	大 隊 長	副 總 隊 長	總 隊 長	編 隊 別	配 發	配 發	編 隊 別	合
													計
	三		一						隊中四十第				計
	三		一						隊中五十第				十
	三		一						隊中六十第				十
	三		一						隊中七十第				十
	三		一						隊中八十第				十
	三		一						隊中九十第				一〇元
	三		一						隊中十二第				一〇元
	三		一						隊中務特一第				一〇元
	三		一						隊中務特二第				一〇元
一	一								隊小務特				一〇元
	三	一	一						隊中一第橋潮				一〇元
	三	一	一						隊中二第橋潮				一〇元
	三	一	一						隊中三第橋潮				一〇元
一	七 六	三	二 五	一	五	六	一	一	計			合	一〇元

號 長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差 遣	司 務 員	司 務 長	特 務 員	司 書	書 記	書 記 長	軍 需	副 官	小 隊 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五	四					三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二	四	四	二五	二〇	四〇	六	一	八	二	九

緝私各艦編制表

號	號	班	副班	正	護	傳	勤	馬	伙	合
目	兵	長	長	兵	兵	途	務	伏	伏	計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九	九	七二			二		十	一〇九
	一	五	五	四〇			一		六	六一
	四	九	九	九〇			五		十	一三六
	四	九	九	九〇			五		十	一三六
	四	九	九	九〇			五		十	一三六
五	三五	三三〇	二〇三	一、八九四	一〇	六	七五	二	二六五	二、九六七

財政年鑑

引 港 副	引 港 正	領 港	槍 炮 副	二 車	大 車	二 副	大 副	輪 機 副	輪 機 正	管 理 員	艦 長	編 配 數	
												名	艦
		—	—			—	—	—	—		—	海 周	
—	—			—	—	—	—			—		海 維	
				—	—					—		成 功	
—	—			—	—	—	—			—		平 南	
—	—			—	—	—	—			—		海 其	
—	—			—	—	—	—			—		海 雄	
				—	—					—		海 平	
—	—			—	—		—			—		海 康	
				—	—					—		海 武	
				—	—					—		威 海	
				—	—					—		海 鷹	
				—	—					—		努 力	
五	五	—	—	十一	十一	五	六	—	—	十一	—	合 計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槍 炮 下 士	槍 炮 中 士	槍 炮 上 士	槍 炮 副 軍 士 長	槍 炮 軍 士 長	軍 士 下 士	軍 士 中 士	軍 士 上 士	軍 士 長	司 書	書 記	幫 帶 水	帶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七	六	六

槍 炮 目	船 匠 下 士	部 記 中 士	信 號 管 號 上 士	信 號 管 旗 上 士	航 海 中 士	航 海 上 士	航 海 副 軍 士 長	輪 機 下 士	輪 機 中 士	輪 機 上 士	輪 機 副 軍 士 長	輪 機 軍 士 長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	
—												
			—	—				二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五	五	—	—	二	六	八	七	二	五

水兵目	信號管旗兵	信號管號兵	輪機一等兵	又二等兵	又三等兵	航海一等兵	又二等兵	又三等兵	司號二等兵	又三等兵	一等炮兵	二等炮兵
			七	九	十三	十	十	十六	一	一	十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四	七	九	十三	十	十	十六	一	一	二十	十

軍 役	勤 務 兵	升 火	三 等 管 爐 兵	二 等 管 爐 兵	一 等 管 爐 兵	三 等 管 油 兵	二 等 管 油 兵	一 等 管 油 兵	三 等 水 兵	二 等 水 兵	一 等 水 兵	三 等 炮 兵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三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二		五	五	
		三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四	四	四	
十一	七	二十	十	十	十	五	五	十二	三六	三五	二七	二十



二 河東

合 計	電 機 生	電 務 員	無 線 電 領 班	無 線 電 中 士	電 機 上 士	電 機 軍 士 長	正 電 官	打 雜	伙 伙	炊 事 兵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一	—	—	—					二	二	
二二二									一	
五六								二	二	
五四								二	二	
五四								二	二	
二四								一	一	
四九								二	二	
二七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二二二								一	一	
五二八	—	—	—	—	—	—	—	十五	十六	四

該區設有緝私統領，部下隸緝私營二，各設營長一員，每營八連，每連設連長

一員，惟第一第五兩連連長，均兼任督連長名義，每營各設軍需長，書記長，各一員，排長各八員，書記各五員，護兵各四名，號兵各十名，正目各二十四名，士兵各二百

二十名，伙夫馬夫各三十名。又步兵一連，設連長一員，司務長一員，正目八名，士兵四十四名，伙夫八名。騎兵一連，設連長一員，排長一員，書記一員，號兵二名，正目四名，騎兵三十四名，馬夫伙夫共十名。各營連總計官兵七百三十一人。

三四川

該區有川南川北之分。川南區設有緝私局，統率七大隊。其各大隊之編配，為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軍需一員，特務員一員，中隊長二員，司務長二員，小隊長六員，書記長一員，上士九名，中士二十名，一等兵八十三名，二等兵一百二十名，馬伙一名，伙夫二十二名，共官兵二百六十八人。七大隊，總計官兵一千八百七十六人。

川北區，設立緝私大隊部二。其第一大隊部之編配，為大隊長一員，書記長一員，直隸於大隊長者，上士一人，中下士各二人，護兵二名，號兵四名，上等兵四名，一等兵八名，二等兵二十名。伙夫四名。另設六小隊，第一小隊小隊長一員，上中下士各一人，上等兵二名，一等兵四名，二等兵十名。第二小隊小隊長一員，上士一人，中下士各二人，上等兵四名，一等兵八名，二等兵二十名，伙夫二名。其第三四五各小隊之編配，與第一小隊同。第六小隊之編配，與第二小隊同。第二大隊部之編配，為大隊長一員，書記長一員，直隸大隊長者，上士一人，護兵二名，伙夫二名。另設七小隊，每小隊各設小隊長一員，上士一人，中士十二人，下士十二人，上等兵二十四名，一等兵四十八名，二等兵一百三十三名，伙夫十二名，總計官兵四百七十五人。

五甘肅

甘肅設有緝私統領部，隸屬馬巡二隊，步兵三隊。其各隊之編配，馬巡第一隊，分設六棚，第二隊，設二棚，每棚各設巡長一員，第一隊共有馬兵五十名，步兵七名，伙夫六名，第二隊共有馬兵五名，步兵六名，伙夫二名。步兵第一隊，分設二棚，第二

隊分設八棚，第三隊分設七棚，每棚各設巡長一員，第一隊共有馬兵七名，步兵十名，伙夫二名，第二隊共有馬兵八名，步兵五十名，伙夫八名，第三隊，共有馬兵九名，步兵四十二名，伙夫七名，總計官兵二百四十四人。

六青海

青海區，設立緝私統部，原有巡長九員，馬步兵伙夫共一百零三名，傳令兵四名。二十二年度，縮編為四小隊，每小隊設巡長一員，共有馬兵伙夫四十六名，傳令兵二名，總計官兵五十二人。

七寧夏

寧夏區，設立緝私巡隊，計分馬步二隊，馬巡隊，設巡長十一員，馬兵八十四名，步巡隊，設巡長十員，步兵八十七名，總計官兵一百九十二人。

各緝私營隊暨艦艇全年經費數目表

區別	經費數目	備註
兩廣	八八二、三〇一	內艦艇經費十七萬四千三百零一元。
河東	九二、一〇二	
四川	二六七、一六八	
川北	七一、一六二	
甘肅	七七、六五〇	
青海	一五、〇四六	
寧夏	五三、八〇八	
合計	一、四五九、二三七	

第二目 管理

緝私警隊之管理，現以鹽務署為最高級機關。至各區之管理，有在運署內設立緝私課者，如兩廣、川北等區。有另設緝私統部，或緝私局者，如河東、四川、甘肅、青海等區。茲將各區之管理情形，分述於左：

兩廣區，在運使署內，設緝私課，駐在廣州。課長一人，技士課員五人，鹽警總副隊長各一人，大隊長六人，中隊長二十五人，小隊長一人，統率鹽警二十五中隊，及一特務小隊。海河緝私有巡艦十二艘，設艦長管理員等，共十二人，均由兩廣運使節制調遣。

河東緝私統領部，駐在運城，統領由河東運使兼任。設執事官一人，軍需稽查書記等四人，下設二營，營長二人，連長十八人，統率步騎兵共十八連，由統領節制調遣。

四川鹽務緝私局駐在重慶，局長由四川運使兼任。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特務員三人，下設大隊長七人，中隊長十四人，統率緝私兵十四中隊，由局長節制調遣。

川北區，在運副署內，設立緝私課，駐在潼川。設課員二人，警官僱員七人，下設大隊長二人，小隊長十三人，統率十三小隊，由運副節制調遣。

甘肅緝私統領部，駐在蘭州，統領由甘肅權運局長兼任。設軍法、軍需、書記、軍械、總巡、巡查等，十一人，下設隊長五人，棚長二十五人，統率馬步巡二十五棚，由統領節制調遣。

青海緝私統領部，駐在青海省城，統領由青海權運局長兼任。設稽查三人，巡長四人，下設小隊長四人，統率四小隊，由統領節制調遣。

寧夏區，在權運局內，附設緝私馬步巡各一隊，下設巡長二十一人，由寧夏權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三節 功鹽

各區稅警，緝獲私鹽，較諸往昔緝私警隊時代，增加甚鉅。茲將二十二年各屬緝獲功鹽數量，分列如下：

淮北區稅警，緝獲功鹽二千五百七十一擔三十六斤。

揚州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五千二百三十擔，三十九斤。

兩浙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擔七十九斤。

蘇五屬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擔三十九斤。

山東區稅警，緝獲功鹽五千九百八十一擔二十八斤。

福建區稅警，緝獲功鹽一萬零二百九十二擔八十四斤。

河南區稅警，緝獲功鹽一千三百九十三擔二十斤。

鄂岸區稅警，緝獲功鹽八百九十四擔三十三斤。

湘岸區稅警，緝獲功鹽二千一百九十三擔零一斤。

西岸區稅警，緝獲功鹽四百七十三擔七十七斤。

皖岸區稅警，緝獲功鹽三百九十七擔七十七斤。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稅警，緝獲功鹽三百二十七擔四十九斤。

全年各屬共計緝獲功鹽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擔六十二斤，比較二十一年

計增五千一百五十三擔二十九斤。按前三年平均數目，計增二萬零一百六十九

擔七十六斤。

第四節 統計

財政年鑑

二十二年，稅警方面可以統計者，計有五種。即（一）各區稅警現有械彈數量，年比較之統計；（四）各區稅警經費之統計；（五）各區稅警緝獲匪械之統計。及之統計；（二）各區稅警區隊官警人數之統計；（三）各區稅警緝獲功勳及與前三（六）財政部廳務稽核總所屬各道稅警編制系統，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現有械彈數量統計表

區別	現有		種類		數目		現存		彈藥		種類		數目		附註
	步槍	機械	手槍	砲	大刀	刀步	馬	彈機	彈手	槍	彈砲	彈	手溜		
淮北	二、五二三	三三三	一五四	六	四四	三三九	三〇六	五二二	二二九	三四、三〇九	六六三	三三〇		游緝大隊步馬槍彈、亦計在內	
揚州	一、九二八	六	一五八		二〇	三三四、三〇〇		一一、四一〇	三一、七〇八						
兩浙	一、三三九	二	七七	一二		一五四、三二七			八、〇六八		八二〇				
蘇五屬	一、九六九		五一	六		八八、二六八			一、二八五						
山東	一、〇九五	一四	四四		五三〇	八四、六六四			九、三二〇						
福建	一、二〇七	三	二九	七	三八九	八三、八三六		八一五	五七〇		四〇一				
河南	四〇一				二一六	二〇、八八〇			九一三					瓊雜槍彈不計在內	
鄂岸	四一一		一〇		六〇	三四、三八六								庫存壞槍一〇五枝、不計在內	
湘岸	三〇〇	一	四			一四、二七五		二二〇	三〇七					總所發步槍七五枝、彈七〇〇發、尚未奉到、故不列入	
西岸	二六一		二〇		三三二	二四、八六一			二、一二八						
皖岸	二二九		二六			五七、七〇五			七、五三二						
平漢路															
沿綫															
督察處	二〇一	二	一九		二〇〇	一九、三五二		一、九二七	一、八七三					消耗子彈已扣除	
合計	一一、二二八	六一	五九二	四一	一、四九一	一一、二七六、一五〇		六七、六〇一	九八、〇〇二	一、八八四	三〇			上列槍支、以桿為單位、彈藥以粒為單位	

二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局課駐地及區隊官警人數統計表

區別	名稱	駐地	區數	分區數	隊數	官		警數	附註
						佐	士		
淮北	課板浦	浦	六	一六	六一	三五七	三、〇九八	隊數內有遊緝大隊一隊、及巡艦一艘、官警合計在內	
揚州	課江都	都	八	一六	六一	三七七	二、八〇五	區及分區隊數人數、均連場警合計在內	
兩浙	課杭州	州	六	四一	四一	二二〇	一、六八九	人數內、連巡艦一艘官警合計在內	
蘇五屬	局南翔	翔	八	八	五六	二五九	二、二二〇		
山東	局濟南	南	八	四四	四四	一七八	一、七二七		
福建	課福州	州	七	四八	四八	二七二	一、七六七	隊數內、有獨立隊二隊、人數內、連獨立隊及巡艦五艘官警合計在內	
河南	課開封	封	一	四	一二	二二三	四六一		
鄂岸	課漢口	口	四	一八	一八	一〇〇	六五一		
湘岸	課長沙	沙	一	四	一七	六八	四八五	人數內、連巡艦汽船各一艘官警合計在內	
西岸	課南昌	昌	一	三	一二	五八	四二三		
皖岸	課蕪湖	湖	一	三	一一	三八	四〇三		
平漢路沿綫 鹽務禁私督察處	處鄭州	州			六	二四	二一六		
合計			五一	五三	二八七	一、八七四	一五、八四五		

三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功鹽及與前三年比較統計表

區別	緝案件數	本年緝獲功鹽		上年緝獲功鹽		本年與上年比較增十減一		前一年緝獲功鹽		前二年緝獲功鹽		前三年緝獲功鹽		三年平均數		本年與前三年平均比較增十減一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擔	數
淮北	二五	三、七一一	七、三七一	七、三七一	(一)四七、六三三	七、三七一	八、〇〇〇	三、四九〇	六、四三三	(一)三、八三六							

揚州	三,九七〇	一五,三〇〇元	二〇,三四八	(一)五,二四三	二〇,三四八	三,五九三	六,三九四	一三,二三六	(十)三,二六五
兩浙	三,五〇〇	一四,四四七元	六,二三九	(十八),三〇六	六,二三九	二,八四三	五,〇五七	四,七四〇	(十)九,二〇九
蘇五屬	二,六二〇	一五,六三三元	一六,〇四四	(一)五,一〇五	一六,〇四四	二,二五一	二,七三六	一三,四四〇	(十)二,三九九
山東	一,九三六	五,九二六元	三,六三九	(十)三,六七九	三,六三九	四,〇〇五	三,〇九六	三,四〇〇	(十)二,五〇三
福建	一,一〇七	一〇,九二八元	六,四七九	(十)三,九四九	六,四七九	二,一六三	四,三〇八	四,三〇八	(十)五,九五七
河南	四八六	一,九五二	五,四〇〇						
鄂岸	五七	九四三	八六九	(十)六七四	八六九	一,〇四四	一一〇〇	六九五	(十)一九六
湘岸	六六二	二,九三〇	一,三三六	(十)九〇四	一,三三六	一,八九二	四八七	九七〇	(十)一,三三三
西岸	二七	四七三	七四〇	(一)六〇三	七四〇	一六一九	一〇八三	三〇一	(十)一三三
皖岸	二二二	三九七	二七三	(十)二四一〇					
平漢路沿綫 鐵路禁私 督察處	突	三七九							
合計	一四,〇八	六九,七三三	六,四七三	(十)五,五三二	六,四七三	四,五二五	三〇,八七五	四七,四五五	(十)三〇,二九九

附註  
 一、本表係就已結案件填列。  
 二、平漢路沿綫鐵路禁私督察處，於二十二年七月，開始緝私。  
 三、皖岸二十年四月以前，緝私案件，無從稽查，其前三年平均數，及比較無從填列。

四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經費統計表

區別	全年經費數目	附註
淮北	六〇七,六七七元 七四	上列各區稅警經費數目係根據各該區二十二年稅警年報填列
揚州	三八五,四二〇元 三二	
兩浙	四二八,八四四元 〇〇	
蘇五屬	四八八,九二七元 四九	
山東	三六九,〇九一元 一六	
福建	五三四,〇〇〇元 〇〇	

河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鄂岸	二三一、八五五、一六
湘岸	八〇〇、六七七、〇〇
西岸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十二年各區稅警緝獲匪械統計表

皖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	四三、一一九、三六
合計	四、二七〇、六一二、二三三

區別	槍枝					彈藥					葯				
	步槍	馬槍	雜槍	駁殼槍	手槍	步槍	彈馬	雜彈	駁殼彈	手槍彈	葯	葯	葯	葯	葯
淮北	三			三	三		四六								四
揚州	一八			一											三五〇
兩浙															四六
蘇五屬				二											
山東				四											
福建	六		一	四		八	七八			八二九			一一〇		七四
河南															
鄂岸															
湘岸															
西岸															
皖岸															
平漢路沿綫鹽務禁私督察處															
合計	二七	一	一〇	一二	一八	一二四		一、一七九	一五六	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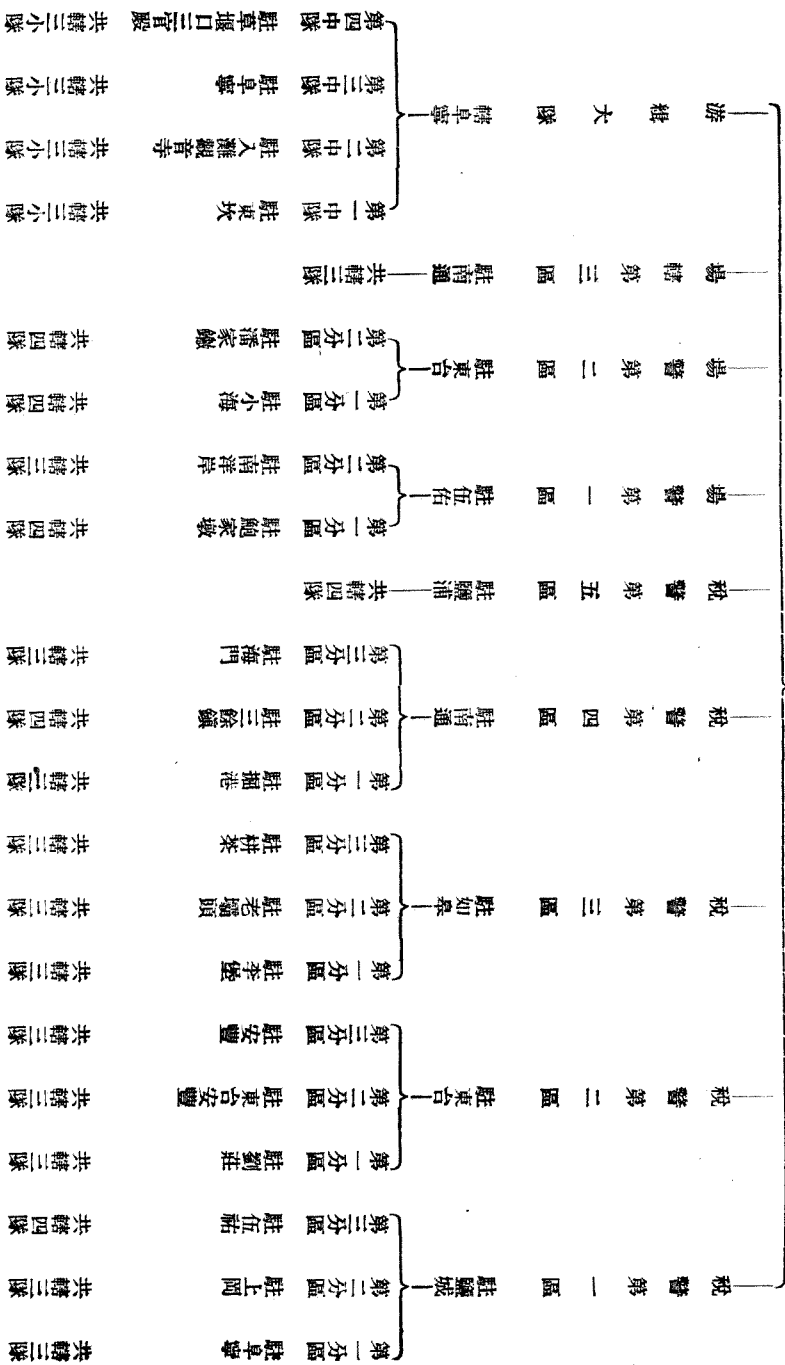


課警稅所分核稽務鹽北淮

- 第一區 駐青口
  - 第一分區 駐栢汪橋 共轄三隊
  - 第二分區 駐興莊 共轄五隊
  - 第三分區 駐灣維 共轄四隊
  - 第一分區 駐猴嘴 共轄三隊
  - 第二分區 駐江圩鄆口 共轄六隊
  - 第三分區 駐三陽港 共轄三隊
  - 第一分區 駐東陳山 共轄三隊
  - 第二分區 駐小板橋 共轄二隊
  - 第三分區 駐徐圩 共轄四隊
  - 第一分區 駐大蓮二圩 共轄四隊
  - 第二分區 駐洋橋 共轄五隊
  - 第一分區 駐小北港 共轄四隊
  - 第二分區 駐大源十排 共轄五隊
  - 第一分區 駐龍港 共轄七隊
  - 第二分區 駐板浦 共轄一隊
  - 第三分區 駐中山 共轄一隊
- 第二區 駐大浦
  - 第一分區 駐猴嘴 共轄三隊
  - 第二分區 駐江圩鄆口 共轄六隊
- 第三區 駐東陳山
  - 第一分區 駐東陳山 共轄三隊
  - 第二分區 駐小板橋 共轄二隊
  - 第三分區 駐徐圩 共轄四隊
- 第四區 駐堆溝
  - 第一分區 駐大蓮二圩 共轄四隊
  - 第二分區 駐洋橋 共轄五隊
- 第五區 駐陳家港
  - 第一分區 駐小北港 共轄四隊
  - 第二分區 駐大源十排 共轄五隊
- 第六區 駐板浦
  - 第一分區 駐龍港 共轄七隊
  - 第二分區 駐板浦 共轄一隊
  - 第三分區 駐中山 共轄一隊
- 駐新安鎮
  - 第一中隊 駐大伊山 共轄三小隊
  - 第二中隊 駐板浦 共轄三小隊
  - 第三中隊 駐新安鎮 共轄三小隊
  - 第四中隊 駐青口 共轄三小隊
- 駐蚌項明光
  - 駐蚌項明光 共轄三小隊

分表一

課警稅所分核管務鹽州場



分表二

分表三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警課																		
第一區	駐海寧	共轄八隊	第二區	駐紹興安昌	共轄八隊	第三區	駐庵東	共轄八隊	第四區	駐台州海州	共轄六隊	第五區	駐永嘉東郊	共轄七隊	寧屬副區	駐定海南門	共轄四隊	威靖巡艦

分表四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第一區	駐南匯新場	共轄七隊	第二區	駐上海	共轄七隊	第三區	駐崇明城內	共轄五隊	第四區	駐常熟忠勝港	共轄八隊	第五區	駐江陰	共轄六隊	第六區	駐常州	共轄九隊	第七區	駐盛澤	共轄六隊	第八區	駐奉賢南橋	共轄八隊

分表五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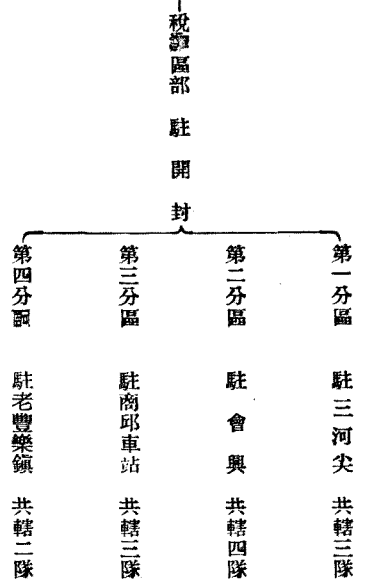
永利區	威寧區	萊州區	王官區	石島區	金口區	膠澳區	特務區
駐石家廟	駐威海衛	駐掖縣城內	駐羊角溝	駐石島	駐金口	駐青島	駐濟南
共轄四隊	共轄三隊	共轄四隊	第一分區 駐寧海寺 第二分區 駐候鎮	第一分區 駐張家埠 第二分區 駐崖頭	第一分區 駐行村 第二分區 駐王村	第一分區 駐石紅崖 第二分區 駐馬哥嶺	共轄十一隊
			共轄二隊	共轄四隊	共轄三隊	共轄二隊	

分表六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課

稅警巡艦五艘	直轄稅警隊	溇美區	莆田區	蓮河區	山腰區	福州區	詔浦區	前下區
公富 福州馬江	駐鹽墩與頭	駐晉江安海東石	駐莆田涵江下柯	駐蓮河場	駐東安山腰	駐福州中遷	駐東縣詔浦東浦	駐莆田前下
公和 福州馬江	一隊	共轄四隊	共轄四隊	共轄五隊	共轄五隊	共轄七隊	共轄九隊	共轄九隊
公英 東山								

課警稅局稅收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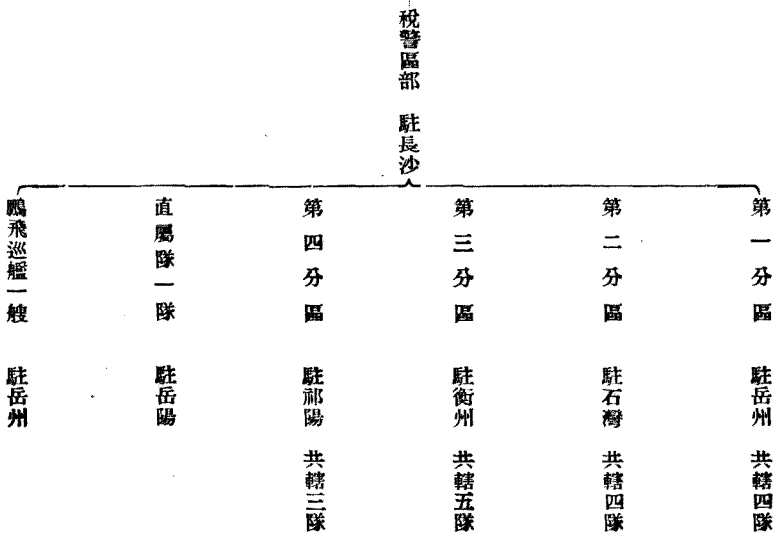
分表八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鄂



第五篇 鹽稅 第五章 緝務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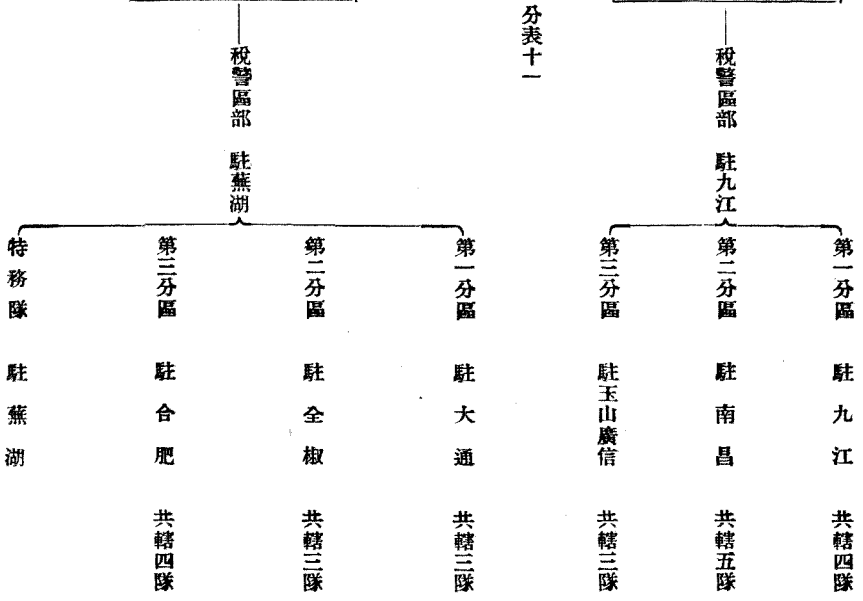
八五七

分表十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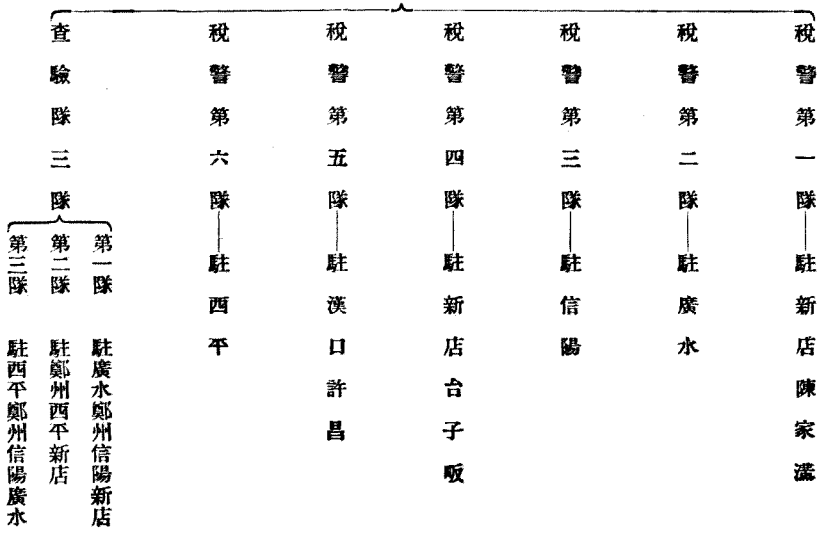
分表十一

課警稅處核稽務鹽岸皖



分表十二

處察督私禁務鹽綫沿漢平



## 第六章 硝磺

### 第一節 概要

硝磺品類，吾國各省多有出產，採製應用，由來已久。民國肇造，關於硝磺之部份，由陸軍部主管，而硝之部份，則由陸軍部與財政部會管，並在天津設廠煉硝。及國民政府成立，硝磺事務初由軍事委員會與財政部會管，繼由軍政部專管，關於硝磺事務，僅由財政部委派硝磺監理員辦理。二十一年八月，復奉准將全國硝磺事務，移歸財政部管轄。茲將所有辦理硝磺事務之概要，分述如左：

#### 第一目 硝磺事務之沿革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呈准將硝磺事務，由軍政部劃歸財政部管理，當經軍政部，於是月一日，飭由兵工署移交。復經財政部訓令鹽務署接管，以前賦稅司，原管關於硝磺事宜之各項文件、運單、冊據等項，一併移歸鹽務署，派員分別接收，內計兵工署移交文卷一百三十四宗，賦稅司移交文卷三百九十五宗，運單九千八百張。

同時財政部，訓令鹽務署將蘇、浙、魯、豫、湘、鄂、贛、皖、閩各省硝磺事務，於九月一日，由各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督銷局長接辦。原有職員，除酌留最少數人外，其餘均着遣散，所定職務，即由稽核人員兼充。當由浙魯閩各運使，松江運副，湘鄂皖贛各權運局長，豫督銷局長，先後遵令接收，繼續辦理。

河北硝磺局，亦於二十二年二月，由財政部令委員長蘆運使接辦。二十三年七月，又經遴派專員充任局長。至其他各省硝磺事務，未曾設局者，嗣由財政部令飭

由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如雲南、川南均由運使兼辦，察哈爾，由口北羣廳廳局兼辦，山西、綏遠、廣西、甘肅、寧夏、青海各區，均由各該區權運局兼辦，川北由運副兼辦，惟廣東則委財政特派員兼辦，貴州則委財政廳長兼辦，陝西則委陝西收稅官兼辦，新疆則委運銷局長兼辦。均先後接收，秉承部署，繼續進行。

現在各省辦理硝磺情形，約分四種，列舉於後：

一、官賣區 如湖北、如江西、如安徽、如福建、如河北、如察哈爾等省，所有購買運售硝磺事務，係由各該省硝磺局，直接辦理。並按照購貨成本額定餘利，以及各項費用，核定售價，由承辦分銷商人，備價向局購領，轉運各地銷售。湘礦現亦改行官賣制。

二、包商區 如江蘇、如浙江、如山東、如河南等省，所有硝磺運銷事宜，係由各該省硝磺局，酌定銷數餘利定額，以及全年應徵比款，呈經部署核准，招商承辦。

三、徵稅區 湖南土硝，現行徵稅制。安徽本屬官賣區，惟皖北二十一縣，出產土硝，當地用戶，購運硝斤，現亦試行徵稅制。

四、領照區 如陝西、如雲南、如四川、以及其他邊遠省分，尚未成立專賣，而用途無多，亦未招商承辦。遇有少數公司廠號，需用硝磺品類，照章備具書類，繳納照單印花等費，呈由該管硝磺機關，轉請發給護照運單，以資執運。

硝磺辦理情形，至為繁瑣，各地產銷，又復互異，加以向來各省硝磺辦法，未能一致，財政部權衡緩急，因地制宜，對於各區運銷硝磺事項，或仍照舊辦理，招商承包，或酌更成法，改歸官辦，以期革除積弊，增益稅收，而為治標之計。一面運用經濟原理，扶助國內工商業，冀使需用硝磺原料，均由國產供給，無須仰賴外貨，以為最後之目的。惟硝磺品類甚夥，用途至廣，必先詳加考察，通盤籌劃，茲將調查各區硝磺情形，與整理之經過，擇要陳述於後：

第二目 調查各區硝磺情形

硝磺事務，自財政部接管以來，關於各省產銷狀況，及徵收餘利方法，經通令各局，逐項調查，以資整理，其調查條款列左：

一、該省每年產硝若干擔，磺若干擔，出產硝磺區域，各有若干縣，是何縣名，某縣約可產硝磺各若干，採煉硝磺公司廠號之組織，其資本若干。

二、該省產製土硝，及採煉磺磺，方法如何，公家有無管理方法。

三、該省本產硝磺，在產地每擔成本若干，向製戶收買之價目若干，其由外省輸入之硝磺，每擔成本若干，對於本產及外省輸入者，每擔徵稅或收餘利若干，近三年收數若干，售價若干，是否由公家規定，其由商人承辦者，有無私加售價，其有銷售外國硝磺者，亦應分別逐項開列。

四、硝與硝鹽之比例，成數若何，收硝時，是否責令隨硝繳鹽，近三年收繳硝鹽若干，其稽查方法若何，有無規定取締硝鹽辦法。

五、該省銷售本產硝磺，與外國硝磺之比較，成數若何，近三年銷數若干，對於提倡本產硝磺，與管理外國硝磺，有無妥當方法。

六、該省硝磺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方法若何，詳細開列。

七、該省對於硝磺用途，以何項農工商業為大宗，每年需用數量若干，係由何處運來。

八、該省硝磺事宜，或由局委員辦理，或由商人承包，其辦理情形若何，全年收支預算若干，欲謀切實整理，究以何項辦法為宜，應詳細呈核。

九、該省硝磺，如係商人承辦，曾否訂有詳細規則，已訂有合同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十、該省對於外國輸入硝磺，是否視同普通舶來品，於進口報關納稅後，即可

銷售，抑係必須領有國府護照，方准進口完稅，並於其進口時，能否設法管理，對於商人購運內地能否於其請領照單時，通知指運所在地之機關，徵收稅價。

十一、該省對於硝磺緝私辦法若何，如有單行法規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十二、該省需用硝磺，為原料之公司廠號，如有特准免稅，或免繳餘利者，應查其廠號，及每年需用數量，並抄同准免原案呈核。

十三、該省硝磺事項，如係商人承辦，其有運銷數量，超出包額以外者，其溢出數量，是否照章納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手續若何，應查明開列。

十四、該省本產或外國輸入之鹽化鉀、鹽酸鉀、硫酸、硝酸、黃磷、赤磷、硫化磷等，除外國輸入者，已徵關稅外，是否一律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稅率或餘利，數目若干，應逐項開列。

十五、其他關於硝磺應與應革事項，應一併擬具方案呈核。

嗣由各局先後遵令調查，列款陳報。由鹽務署查酌情形，分別整理。

第三目 整理硝磺收支

整理硝磺政策，一方面固在保護鹽稅，扶助工商業，一方面增加國庫之收入，節減開支，亦為重要之事項。故財政部對於各硝磺機關經費之支出，務求縮減，餘利收入，力求增加，歷經辦理，漸著成效。統計二十三年，硝磺實在收入，約一百二十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全年收入，預算八十萬元，計已增加四十萬元，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經費支出，約為一十五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全年支出二十八萬元，計減少一十三萬元，按照收支兩項差數，公家獲益已屬不少。況曩年歲入，係屬一種預算，而實在收數，短少甚鉅，至上列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收入，均係按照規定比額計算，照數徵收，故實際上增加數目，常不下一百萬。如果各屬包商，承辦期限，次第屆滿，再加整理，則收入方面，較之現在，更可增加。再就各省硝磺收支比較，則收入



方面，現在以江蘇省與浙江省，年收餘利各在十五萬元以上為最多。支出方面，以河北省年支經費三萬餘元為最鉅。惟當促進行政效率，以期硝磺事務，積極進展，而國庫收入，得以日見增加耳。

## 第二節 製造

硝磺為製造黑色火藥之主要原料，由來已久。考黑色火藥，原為我國首先發明，在世界文化史上，實佔光明之一頁，由此推論硝磺本身之製造，其歷史當更悠久。惜數百年來，墨守成法，殊少改進，遂致外貨乘機傾銷，國產硝磺，倍受壓迫，直至近二年來，各省硝磺事業，逐步改革，對於製造方法，亦正在積極研究，冀可推銷國貨而塞漏卮。茲將製造硝磺土法，及試行改良新法，分別略述如下。

### 第一目 製硝方法之改進

硝又名火硝，即硝酸鉀，其化學分子式，為  $KNO_3$ 。硝之生成，係由動植廢物，在土壤內腐敗後，其含氮有機物質，經硝化微菌之作用，再與鐵金屬化合物而成。含硝之土，經雨後所含之硝，即由毛細管作用，而輸送至地面，是為硝土。

硝土散漫甚廣，其含硝數量，普通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同時含有食鹽甚夥。產硝之量，因賴硝化微菌之作用，故與天時有密切之關係，寒暑陰晴，影響頗大。普通以春秋二季為產硝最旺之期，但如雨量太多，產硝即行減少。

土法製硝，大略可分存土、淋瀝、熬瀝、與精煉、四步驟。茲略述於後：

(甲) 存土 業硝者，大半為當地之農民，當產硝盛旺之時，四出刮集硝土，傾垣舊屋，每為硝土產生之地。硝戶收集硝土，須經過長時間之保存，使硝土經過氣候之變遷，以完成其硝化之作用。

(乙) 淋瀝 洗淋硝土，均用大缸，缸底先用蘆席做成假底，然後將硝土四分

柴灰一分，拌勻裝入，加水洗淋，缸之下部，預擊一孔，浸出之液，流入另一瓦罐內，用以洗淋第二硝缸。如是直至淋出之硝液，達相當之濃度後，傾入硝鍋，以備熬硝之用。其淋過之硝土，用日光曬乾，妥為積存，經相當之時間，硝又產生，硝土之佳者，可供洗淋二次，而後廢棄。

(丙) 熬瀝 硝液在硝鍋內煮沸後，加油少許，以除去上面之浮沫，仍再繼續煎熬，至其溶液濃縮至相當程度，鹽質因溶解度較低，先行結出，即用布筥濾過之。其濾過之硝液，注入另一瓦器內，放冷後，所得結晶，謂之硝芽。硝芽經過洗滌後，再用水溶化，煮熬，略加皮膠去沫去鹽等手續，一如前述，所得結晶，是為毛硝。普通毛硝，約含硝酸鉀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主要之雜質，厥為食鹽與水份。

(丁) 精煉 毛硝品質，極不純潔，須再精煉，方可應用。法以毛硝溶化於少量之水內，加熱煮沸，再加皮膠少許，然後用有孔木勺，除去其浮沫，繼續煮熬，鹽質先自結出，其濾過之硝液，放冷後，硝即結晶。土法煉硝，即以硝之結晶，與母液分離後，稍加洗滌，即放置於木柴灰堆上，以使硝內所含鹽質，漸漸被木灰吸收，硝之結晶，經此處理，與乾燥後，即名淨硝，又名土硝。土硝之成分，約含硝酸鉀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其含鹽之量，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不等。

此外尚有所謂大棧硝者，係為一種結晶較大之硝。其製法，以淨硝之飽和溶液，傾入埋於地下之瓦缸中，此缸之四周，圍以乾草，缸上用棉密蓋，使不傳熱，靜置數日後，即得形狀較大之棧狀結晶。此項大棧硝，因製造時所需地面既大，所費時間亦久，是以成本較重，因無特別用途，故產量不豐。

### 第二目 整理開封煉硝廠

前此開封設立煉硝廠，提煉豫硝，以供全國兵工廠之用。財政部接管後，即將該廠組織，酌予變更，經費支出，力求縮減，煉硝設備，加以改良。每擔豫硝成本，在前

共需二十二元二角，現在只需十五元，以前毛硝百斤，僅煉淨硝六十斤，現在能增至七十五斤。上項豫硝，在開封出售時，每市擔售價，前經核定為十九元，現在該廠為推廣銷路起見，又經呈准，將每市擔售價，減低為十七元五角。且該項豫硝品質，迭經化驗，實與德硝功力相同，並無還潮變性等弊。茲將化驗表列左：

品名	成分		此種甲種 硝按分析 報告其所 含硝酸鉀 成分為 99.51%
	甲	種	
硝	水分	0.14%	
	氯	0.21%	
	硝酸基	61.03%	
	鉀	38.48%	
	鈉	0.14%	

開封煉硝廠，提煉豫硝，成本減輕，品質改良，既如上述。而全國工商各業，暨各兵工廠，現亦樂於購用國硝，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為提倡國硝增加產量計，現將蘇省之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銅山等五縣，及山東曹單兩縣，所產之土硝，一律劃歸收煉，以供需要。至皖北二十一縣，亦屬產硝區域，係由安徽硝礦局，招商承辦，一俟包期屆滿，亦當歸併，將來各區煉硝事宜，如果責成該廠統籌整理，非但煉硝成本，可以減輕，而產地漏私情弊，亦可杜絕，裨益硝政，實非淺鮮。

第三目 煉硝方法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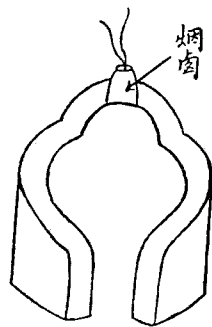
中國硝礦狀，屬於自然礦者甚少，主要礦產，均得自黃鐵礦。（即礮化鐵礦）關於製造方面，大都由隣近礦產之農民，充作煉硝爐戶，因缺乏科學知識，故皆沿

用土法燒煉，有以採得之礦砂，自行冶煉者，有不自採礦，而收買礦砂冶煉者，因獲利甚微，以致礦業不甚發達。查其採礦之方法，尚極幼稚，礦窰之形式，分為直立井及斜步井，二種。直立井，多為圓形，井口直徑，由三尺至五尺不等，井之深者，約一百五六十尺，淺者亦在百尺左右。斜步井，則為方形，高約五尺，井下巷道皆甚狹小，行動異常不便，礦層貧薄之處，礦工須仰臥或側身探鑿。其採得之礦石，裝入四輪之篾筐內，用人力拉至井底，再用吊籠，絞至地面，然後由婦女童工，用斧錘搗碎，將頁岩及泥土檢除，方得純淨礦砂。礦窰內又無人工通風，與排水之設備，是以產量不易增加，採礦成本亦鉅。

土法煉硝，甚為簡單，煉爐為土甕或廢缸罐所砌成，中留一門，（如圖甲）為乾柴引火之用。先將黃鐵礦，用錘打碎，至相當小塊，棄其雜質，選出純淨礦砂，裝入橢圓形之瓦罐中，（如圖乙）每罐約可容礦砂四十斤，但普通均不裝滿，約留七或八公厘深之空隙，罐之四周，塗以黏土，以防礦砂受熱，罐身炸裂也。裝置妥貼後，以石片橫塞罐口，以防倒置時礦塊之漏失。煉爐之內，先將瓦缸二口，埋入地下，二缸對口，一上一下，其上缸之底，適與地面相平，再將裝滿礦砂之煉罐，倒置於上缸底下，使煉罐之口，適與地面所露缸底上所鑿之口相對，更以泥土將罐口周圍密塗之，故每一煉罐，合受器等，共用三器，上下疊置，名為一套。（如圖丙）普通每爐設三套，位似鼎足，（如圖丁）安置既妥後，在煉爐內壁，與三罐之空隙間，滿裝炭塊，而後由爐口以柴燃之，再用破瓦片，封閉爐口，使之燃燒，約一晝夜。此時黃鐵礦，受高熱而分解，發出其一部分之硫磺，成熔液體，而流入於地下之接受缸中。待煉燒既畢，以勺取置模內，俟其冷後，即成礦塊，是為毛硝。毛硝含有雜質尚多，再經一度熔化精煉，乃為淨硝。

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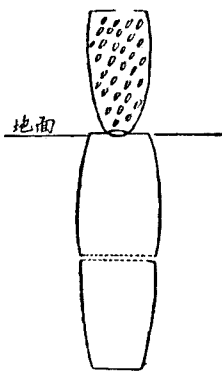
(甲) 煉爐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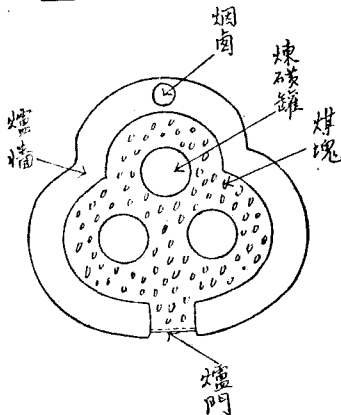
(乙) 煉磺罐底縱切面圖



(丙) 煉磺罐及成磺缸裝置縱切面圖



(丁) 煉爐橫切面圖



第四日 設置礮磺試驗場

現行土法，每煉磺一爐，約得礮磺十三斤，其所需原料之成本，計礮石一百斤，約值洋二角，煤炭一百斤，約值洋一角，煉罐三個，約值洋四角，人工一概在外。查黃礮磺之主要成分，爲 $\text{S}_2\text{O}_3$ ，其含礮磺之量，如照分子式計算，應含有百分之五三·四五強，雖礮磺質時有優劣，如以普通品質而論，所含礮磺之量，當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是用土法煉礮，每礮百斤，僅得礮磺十三斤，不過提出礮內所含礮磺三分之一，實屬不合經濟原理。又查土法煉礮，所用之瓦罐，係用普通陶土製成，一經高熱，即行破裂，此項直接損失，幾佔成本半數以上，至其因煉礮破裂，間接所受之損失，爲數當亦不啻。現值國礮事業衰落，考其原因，不外品質不良，與售價太高二途，沿用土法煉礮，品質既不精進，成本尤難減輕，苟不徹底改革，國礮事業，必致一蹶不振，業經令飭河南礮磺局，在河南產礮區內，設立試驗場，採用科學方法，從事研究，務使礮內礮磺，得以盡量提出，一方又爲顧全目前爐戶生計起見，對於土法，亟謀改良。選用耐火煉礮，以期減輕成本。關於毛礮精煉方法，亦在積極改進，俾可提高品質。經此整頓，國礮事業，當可漸入正軌，以達提倡國產之目的也。

第三節 銷售

第一目 運輸程序

礮磺品類，自國外輸入國內，或由甲省輸入乙省，或同一省區，而經過海關，應領國府礮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乃能起運，此項護照，曾經國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制定規則，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四月及六月，先後將該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予以修正。每護照一張，分別品類，規定限運數量，有五千斤二千斤兩種，一律繳納照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五角。凡請領護照者，軍事機關，則由其主

管機關，呈由軍政部轉請教育機關，慈善團體，公賣機關或包商及各公司廠號則由各區礦礦局呈領。惟各公司廠號，應先將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呈報核准備案。（財政部鹽務署曾經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另見本篇附錄內）於請領護照時，再照章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連同照印等費，呈由該省確礦總局轉請或兼管機關辦理。此項護照，係國府交由軍政部主管，從前各處請領，在軍政部管理時代，即由軍政部兵工署直接核發，自改歸財政部專管，經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護照，應呈由當地確礦機關核明用途，呈請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發，故各區礦礦主管機關，據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時，須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咨軍政部，復由軍政部，轉飭兵工署填呈咨還，再飭交鹽務署，令發該管機關，轉給承領。嗣因展轉呈請手續繁重，需費時日，各處商人每有停貨待運之事，乃咨商軍政部同意，將承轉程序，酌量變通，對於各處請領護照，即由財政部飭交鹽務署核明後，逕函兵工署，復加查核填照，逕送鹽務署飭發，以歸便捷。

又財政部對於確礦事務，為便於稽查運銷數量及考核稅收成績起見，前經根據軍財兩部會管辦法第六條內，確礦由財政部製發四聯運單之規定，制定外字號內字號運單兩種，及運單規則八條，通飭遵行，並將以前各省自行製發之運單，及類似運單之一切票照，暨票照費手續費等，概行取銷，以昭劃一。其領用外字運單之規定，業已見前，如僅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者，則祇領用內字號運單。外字號運單，運貨一擔，繳納單費大洋一角，貼印花稅票三分，內字號運單，祇照貼印花免納單費，每擔現以一百市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作一擔繳納。此項運單，原交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核發，繼因財政特派員裁撤，改由各省財政廳辦理。自二十一年九月確礦事務劃歸財政部專管後，始一律由各區確礦主管機關，直接

領發。（護照及運單樣式與規則詳載本篇附錄內）

第二目 整理運銷

確礦品類，以硝酸鉀、硫磺、氯酸鉀、智利硝、硫酸、硝酸、礬七項為大宗。而其用途，除為製造軍火之原料外，工商各業，亦多需要，例如硝酸鉀、硫磺兩項，可以為花炮、銀爐、葯材、打獵、開山、醃臘、醃染及化學工業之用，智利硝，可以為顏料、搪磁、肥料、及製酸等工業之用，氯酸鉀，為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其他如花炮、銀爐、葯材、打獵、開山、醃臘、醃染均可用之。（以上花炮等七項謂之資用品，現在國確已可以替代之）硫磺、硝酸，可以為顏料、汽水、漂染、製鹽、製油、配葯、搪磁及各種化學工業之用，礬有紅白二種，用為火柴之原料，此其用途之大略也。以上各種確礦品類之銷額，以二十三年份，各區工商業銷數總計之，計銷硝酸鉀六萬餘擔，硫磺八萬餘擔，氯酸鉀約三萬擔，智利硝三萬餘擔，硫酸約十萬擔，硝酸約七萬擔，礬七千餘擔，此其銷數之情形也。至以上各種確礦品類之價值，其屬於國產者，大約可分產區與銷區之別。其在本產區，則成本較低，售價較廉，其在銷區或路途過遠者，則須加運費雜費，各項成本既高，售價亦昂。其屬於洋貨者，在通商口岸，價值較低，運入內地，價值較貴，所以各省確礦品類之成本售價，因地而異，難以劃一也。

確礦品類計分七大類，各品類中，有國產者，有非國產者，有本省出產者，有非本省出產者，或須仰賴外洋之進口，或僅足以自給，或兼可應各省之需要，種類既有不同，情形亦復各異。茲述各省運銷現狀如下：一、硝酸鉀（俗稱硝）冀魯豫三省，為最大產區，其他如湘鄂皖贛蘇及西北各地，均有出產，在冀魯豫本省，則向來供過於求，而豫省地居衝要，因有開封煉硝廠之設置，冀魯二省所溢產，亦可供豫廠之提煉，豫藉興國產以供國用，自外貨硝酸鉀禁止運銷後，豫硝一項，在不產確各省，如閩浙等，固所仰給，即鄂皖贛蘇等省，本省所產不敷運銷，亦須採運，此確

酸鉀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二、硫磺，最大產區爲湘豫晉三省，鄂省次之，他如冀魯皖贛等省，雖有出產，或因產數無多，或則現已停採，故各省需用硫磺，均應先向湘豫晉鄂四省採運，不足則再酌量採購洋磺，此硫磺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三、綠酸鉀，我國尙無出產，各省需用，向係採自外洋，後經核定此項氯酸鉀，除爲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仍准購用外，其他花爆、銀爐、葯材、打獵、開山、醃臘、醃染七項資用品，均可以國產硝酸鉀替代，不得仍用氯酸鉀，惟安徽一省，以爆戶所製之爆筒，格式特別，而此項炮筒存餘尚多，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經派員查明，請在舊筒未用完之十個月內，准予豫購氯酸鉀搭配購用，十個月後，一律採用國產，預計在二十四年份起，除火柴業尙須採運氯酸鉀外，其他均須採運國產，此氯酸鉀在各省運銷之情形也。四、智利硝，從前入口，尙未加以限制，後經查明湖南等省，有將智利硝與氯化鉀兩項，混合提煉硝鹽，與火硝情事，實與鹽務硝政，大有妨礙，經令飭將智利硝護照，暫行停發，嗣以各工廠中有以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不能以國產替代者，應另籌妥善辦法，經令飭各區查明，有無是項工廠，列表呈復。嗣據山東硝磺局呈復，該省有中國顏料公司，及維新化學工藝社兩家，向用智利硝，以作製造顏料之用，係屬正當工業用途，經令准該中國公司維新社，仍舊領用智利硝。至江蘇省需用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之工廠，計有四十八家，年需智利硝共計三百九十七萬餘斤，內用於染色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用於製造玻璃者，約佔百分之十四，用於搪磁者，約佔百分之十，用於造酸者，約佔百分之七，用於造瓶製燈泡製香製藥水等，約共佔百分之十三，此智利硝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五、硝酸。六、硫酸。我國商人自行設廠製造者，在江蘇有開成造酸公司，河北有唐山得利三酸廠，及利中製酸

##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公司三家，大都產量有限，未足以供全國工業之需要，故各省採於外洋者，尙佔多數，前據湖北硝磺局呈報，以鄂省各商號，經售硝酸硫酸，往往居爲奇貨，極端操縱，用戶噴有煩言，無從抵制，爲杜絕流弊，及便利用戶，免受高價損失起見，請准將硝酸硫酸，改歸公賣，平定價格，既可便於取締，實惠工商，復可推銷國產，酌納餘利，試辦以來，產銷雙方，俱稱便利，此硝酸硫酸之運銷情形也。七、燐。我國尙無製品，各省需用，尙尙採自外國，以火柴業爲大宗，蘇魯兩省採用較多，此燐之運銷情形也。

### 第三目 推銷國產

吾國各省，多產硝磺，產硝最大之區，首推河南，產磺最大之區，首推湖南。自財政部接管後，對於國產硝磺，力加整理，關於銷路之推廣，有足述者。

先是各省工商業，習用外貨硝磺，積重難返，國產銷路，異常疲滯。嗣以河南所產之硝，經開封煉硝廠，改良提煉後，品質優美，與洋硝功用，並無差異，可以供給全國用途，乃由鹽務署，核定豫硝價格，通令各省硝磺局，轉飭硝磺包商，議訂認銷數目，切實購運。厥後復經規定各省硝務，無論官辦商辦，均須於年銷硝斤總額內，認銷豫硝三成，惟因各地需要情形不同，辦理不免困難，繼又迭據各處呈請變通，乃派員前往各省，實地調查推銷狀況，與各省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會商，重訂認銷數量，浙江年銷六千擔，江蘇年銷四千擔，安徽年銷二千一百擔，江西湖北各年銷一千擔，務須按數購銷足額，不得稍有減少，並通飭此後請領外貨硝磺護照，概行停發。同時又以花爆、銀爐、葯材、醃臘、燻染、打獵、開山等七項資用品，從前多採用外貨綠酸鉀，現在既有國產，可以代替，凡屬充作上項用途之氯酸鉀，即予停發護照。更有智利硝一項，內地商民，每以混合氯化鉀提煉火硝，亦予停發護照，先後通令

一律改用豫確以挽利權。

湖南所產硫磺，向由商人組織湘礦運銷公所辦理。嗣經財政部查悉，湘礦產銷，均感疲滯，一由於運銷公所壟斷，一由於洋礦侵銷，非撤銷公所，改爲官賣，規定成分，提高品質，不足以提倡國產而杜塞漏卮。遂先將水口山全部硫磺產量，按月由公家定一標準，備價收買，所需資本，約計三萬元，在鹽款項下按照實需數目，分期墊撥，存入銀行試辦。原有湘礦監理員，及湘礦運銷公所，一併撤銷。由湖南硫磺局辦理，並令擬擬具湘礦官賣章程，核准備案，暨通行各省硫磺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工商各業，儘先採用湘礦，非遇國產不敷，不得採用外貨，并咨請軍政部，轉行各兵工廠，一體購用湘礦，以興國產。現在江西安徽兩省硫磺局，已與湖南硫磺局，訂立合同，每年各運銷湘礦一千擔。此外如浙江湖北福建等省，雖未確定銷數，但已陸續向該局大批採辦。其餘各省硫磺主管機關，及運銷處，亦正與之接洽，訂約購運。

以上述情形觀之，將來國產硫磺銷數激增，可爲斷言，故一面力圖擴充產量，以期供求相應，一面將成本切實減輕，俾售價低廉，然後可與洋貨抵抗。惟減輕成本，尤以減少運費爲第一要義。蓋吾國各硫磺產區，往往與各省市需要之地，相距甚遠，非藉火車輪船運輸不可，又在各省市中，若滬漢等處，濱海控江，非特爲外貨入口之孔道，且係消納硫磺各工廠之集中地，如果運費不予減低，則不能與舶來品角勝於市場。前據開封煉硫廠呈請，將毛硝淨硝，准以六等五等繳納運費，曾經咨准鐵道部咨復，將毛硝減爲四等收費。近復據河南硫磺局呈請，將國產硫磺運費一律改爲六等，又經咨請鐵道部酌核辦理矣。

第四目 整理緝私

硫磺物品，製運既須繳費，領照復須納稅，或繳餘利，牟利者多私運私製，勢所難免。軍政部管理硫磺時期，曾經規定硫磺管理通則，公布施行。關於緝私部份，業於通則內，定有辦法。財政部接管以來，查緝事務，由各鹽務機關所屬稅警，或緝私營隊執行，仍沿用通則辦理。惟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又訓令各省硫磺局，此後查獲私製私運硫磺物類，關於處分辦法，以及充賞各事項，應准暫行按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賞款開支時，應在硫磺收入項下核給。原管理通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關於支配罰金及充公私貨變價各規定，現既有規章援用，原定辦法，當然失效。嗣復規定海關緝獲私硫磺處理辦法，通令施行，辦理緝務，自較便利整飭矣。

第四節 統計

各省硫磺產銷情形向無統計，稽考爲難。財政部迭經令飭各省硫磺機關，詳爲調查，茲根據各項報告，彙編第一次統計，其中包括各省硫磺之產額與比較，各省請領硫磺之數量，國產硫磺，與外洋進口硫磺數量之比較，國產硫磺，與外洋進口硫磺價值之比較，以及各區年需硫磺品類數量之統計及用途，分別圖表於左。尙有邊遠各省，正在調查，或以特別情形，未能進行調查者，暫行從略。

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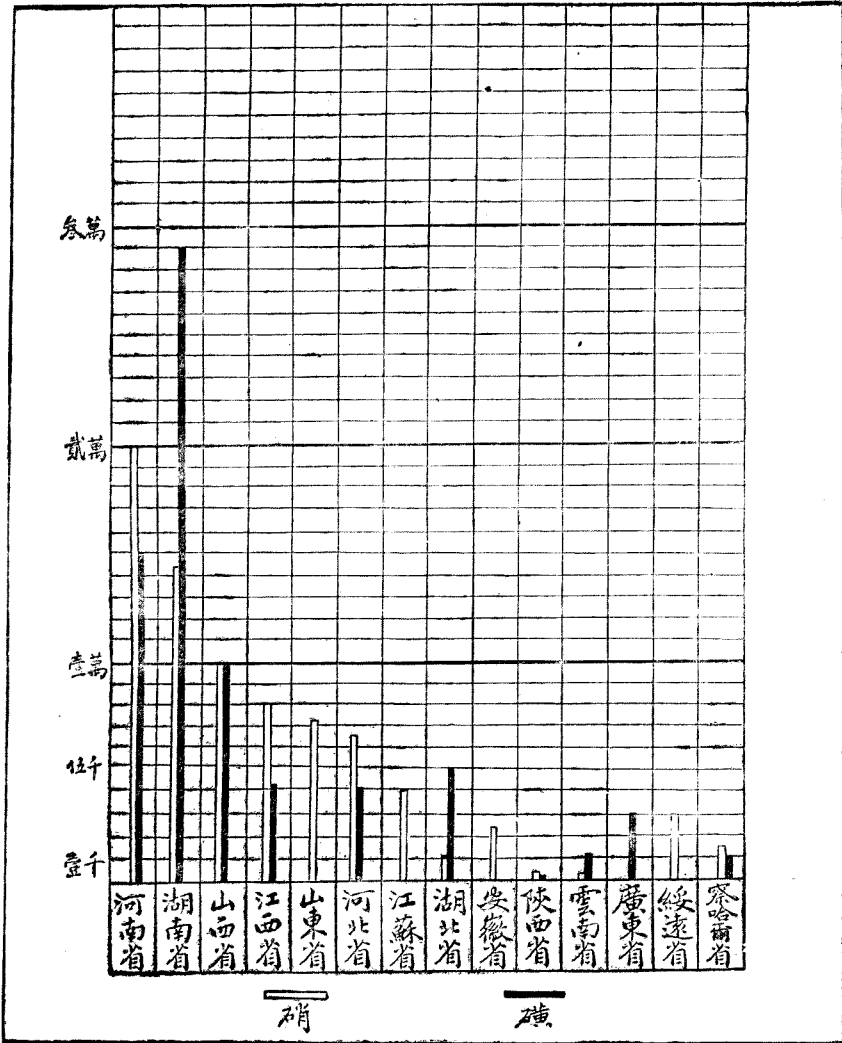
省別	國硝擔數	國磺擔數	合計擔數	備註
河南省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湖南省	一四,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	產量多寡全以市面之需要為增減
山西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	八,〇六〇	四,二〇〇	一二,二六〇	
山東省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博山煤礦副產黃鐵礦前曾有人設廠製煉硫磺現已停煉 濰縣兩縣每年約產硫磺一千一百擔外有唐山礦業公司可 製三千擔全數供給得利三酸廠之用
河北省	六,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江蘇省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湖北省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	
安徽省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硫磺只有貴池一處現已停採產硝數量倘於夏秋多雨硝 土潮濕時產數大受影響
陝西省	二七〇	二〇〇	四七〇	
雲南省	三二〇	一,〇四七	一,三六七	
廣東省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縣均無產硝區域
綏遠省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硫磺尚未開採
察哈爾省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	七八,八五〇	七二,五四七	一五一,三九七	

(1) 以上各省硝磺產量係據調查報告之數除浙江福建兩省不產硝磺外其他如寧夏、新疆、甘肅、青海、貴州、廣西、四川等因邊境遼遠尚在調查之中。  
 (2) 硝磺產量須視天時與地方情形而定時有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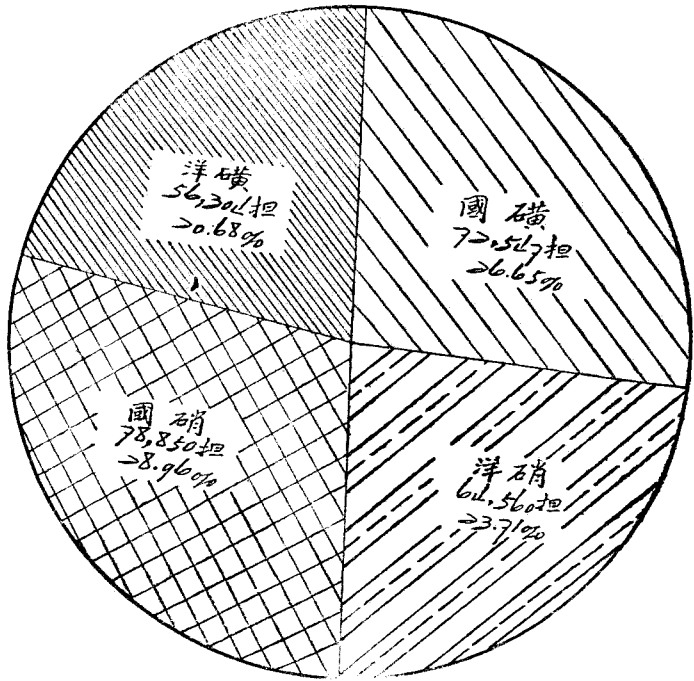
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比較圖

(以千担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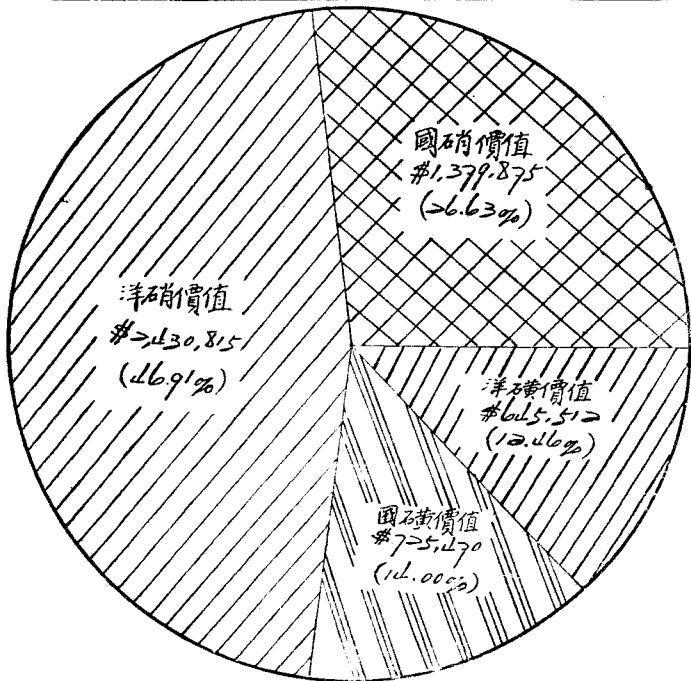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數量，係據各省調查報告。

(2) 外洋進口硝磺數量，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3) 中外硝磺數量，共計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市擔，按照圖示進口硝磺，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五十六。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豫硝開封售價，每市擔十七元五角計算。

(2)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湖硝長沙售價，每市擔十元計算。

(3) 外洋進口硝磺價值，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4) 中外硝磺價值，共計五百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內進口硝磺，約佔百分之六十，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四十。



六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鉀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染料	玻璃	火柴	化學	醫學	藥煉	硝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二,三三〇,〇〇〇	—	—	—	—	—	—	—	二,三三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	一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	
山東	—	—	—	—	—	—	—	—	—	
河北	—	—	六,〇〇〇	—	—	—	—	—	六,〇〇〇	
湖北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	—	—	—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七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鈉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造酸	染料	化學	玻璃	肥料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二,三五三,〇〇〇	—	—	—	—	—	二,三五三,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東	—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	—	一五七,〇〇〇	
河北	—	—	—	—	—	—	—	
湖南	—	—	—	—	—	—	—	
湖北	—	—	—	—	—	—	—	
四川	—	—	—	—	—	—	—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二,三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	二,五二五,〇〇〇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硫酸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染料	料	火柴	金	屬	製	皮	醫	藥	化	學	其	他	各種每省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四、八三四、三六〇			九六五、〇六元										五、八〇九、四四八	汽水及膠皮皆包括於「其他」項內。
浙江	六、〇〇五九													六、〇〇五九	
山東	一、八三四、三五五				七、一六五									二、三三二、六五五	
河北	一、五三三、〇三五		一五三、九四一											四、三三三、五五元	
河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五五九、九五			三六、〇三六		三三、六八〇		二、六四〇		八、六八〇				八、〇三二、一〇元	
江西	五、九六〇			三三、九四五		一九、四五五								九、五三三、〇〇	
山西						七、三三九								七、七三三	
陝西	一、二二五					一、五七七				四、〇二一				九、八六一	
河南				三、二五〇				一三				六、五五		三、九二八	
察哈爾						二四三、八五五								一四三、八五五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八、八六六、七九		一五三、九四一	一、一〇九、〇六五		三六、二六六		二、六三三		九、二三三		三、二六六、四八八		一三、七四〇、四八五	

十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礆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火柴	柴	化	學	其	他	各種每省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二〇九、七五〇						二〇九、七五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八九、八五二						八九、八五二	

省	名	金	屬	醫	藥	化	學	其	他	各種每省用途共計	附記
山	東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早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河	北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湖	南								五六	五六	
湖	北								八〇	八〇	
四	川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河	南				六					六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六	六	二、一九四			一三六	三三、四一六	

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酸鈣硝酸銨等用途表（以市斤為單位）

山	東	五〇六、五六三								五〇六、五六三
河	北	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湖	南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湖	北	一六、二〇〇				三六		二、〇〇〇		一八、二三六
福	建	四、二六〇								四、二六〇
江	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雲	南	二〇、三九〇								二〇、三九〇
陝	西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五〇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九四六、〇六五		三〇、〇三六				二、〇〇〇		九七八、一〇一

十四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區工商業請領硝磺品類數量統計表（以擔為單位）

省名	硝酸鉀 KNO <sub>3</sub>	硝酸鈉 NaNO <sub>3</sub>	硫磺 S	氯化鉀 KCl	氯酸鉀 KClO <sub>3</sub>	硝酸 HNO <sub>3</sub>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磷 P	其他	各種每省 品類共計	附註
江蘇	六,九三三	一三,三三八	三五,〇三八	二,〇四〇	六,〇〇〇	一一,四四四	八,〇五九	一,七六	三	一四七,四四五	(1) 此表係根據各區本年份請領護照所載數量編製
浙江	七,一〇八	—	二,二二三	四,五五〇	—	五二〇	三三四	三六〇	三三	一四,九七七	(2) 查本表請領護照內所載實在數量與本年份年需數量統計比較相差之數緣各區工商業呈報年需數量係屬一種預計之數常恐不敷應用往往預為多報也
山東	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四,八四六	一八,九〇〇	七,七〇〇	五,六八〇	七,二〇〇	四,六六〇	—	一八,三三六	
河北	九,一〇六	—	一〇,八五〇	一,一〇〇	七,三三〇	四,九八八	四,六九三	—	一,二五一	三九,三三六	
安徽	三,五〇〇	—	二,八二〇	—	三,〇四〇	—	七三	一〇〇	—	九,九九三	
湖北	一,四四六	—	一〇〇	—	—	一七	五,七三	—	—	七,五七七	
江西	一,〇一〇	—	五,四三六	—	—	—	一〇一	—	—	一六,三六八	
湖南	九,五六一	七,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	一〇〇	二二	一,〇三七	—	六七	三四,六二一	
福建	一,八〇〇	—	四,〇九六	—	—	六三	六九	—	—	六,五六八	
雲南	—	—	—	九〇	—	四	—	一一〇	—	一,六〇〇	
四川	—	—	—	—	五〇	五	八〇	—	四	五九	
河南	六,〇〇〇	—	—	—	—	—	一〇	—	—	六,〇一〇	
山西	—	—	—	—	四〇〇	—	—	—	—	四〇〇	
陝西	—	—	—	—	—	—	—	一一〇	—	一一〇	
察哈爾	一,四三九	—	—	一,一〇	—	—	—	—	—	二,四五六	
各省每種品類共計	六八,八四四	三〇,五八	八二,六八九	二九,四三三	二五,三三〇	六八,〇〇四	九九,六八	七,一九	一,九三	四〇五,九〇八	



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硝磺機關餘利收入及經費支出統計表

機關	餘利收入	經費支出	附記
江蘇硝磺局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本表係按照各該局廠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暨應徵硝磺品類餘利數目分別填列但各省實收餘利數目因改訂承辦合同或收歸官辦多有增加
浙江硝磺局	一六〇,〇八〇	三,八四〇	
山東硝磺局	六一,二〇〇	五,二八〇	
湖南硝磺局	四八,六八四	一二,六六〇	
福建硝磺局	四六,五三一	一二,一六八	
江西硝磺局	一一,八〇六	一〇,二四〇	
湖北硝磺局	七一,六四二	一七,三〇四	
河北硝磺局	八九,〇〇〇	三〇,四六八	
河南硝磺局	五三,〇〇〇	二三,七四四	
安徽硝磺局	五一,八四〇	七,六三二	
開封煉硝廠	二七八,五三七	二四,三七八	
共計	一,一二三,三二〇	一五一,九一四	

# 附錄法規

一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稅徵收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

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

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

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

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

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

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

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

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生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

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

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

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

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

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塊塊滿有硝品鹹巴酸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

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機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

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過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

至六人委任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設計處置視察及

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過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  
教令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瀆及試製者

丙 採掘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

證券後始得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

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

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其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

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

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

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辨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掘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

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

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

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

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

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四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

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

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

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

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

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

人向各場長署購領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

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卻之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

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

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

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

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

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

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

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

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

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

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

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

特許簿各項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呈 請 書 第 號

具呈請書人

呈乞

鑒核施行

計開

右呈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製鹽特許證券式

運 署 存 根	
今據 場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該署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

字 第

號

場 署 存 根	
今據 場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該場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

字 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

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反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字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

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製

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附註) 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特許簿式

號		第簿許特者造製鹽種						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許	審查			呈請人 住年姓 所籍名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給登核	審查			
				特許證券第	員			
				存發還				
				案件				
				登記員				
				鈐印				
				日登記				
				號				
				查定				

呈請書說明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敘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其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製造者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為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為合格茲不備舉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甕溝渠溝壑墩窩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

容積數目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

幅廣狹長短應以呈請書尺寸為度

一 呈請特許所附呈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 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分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曬白池 藍白池 藍黃池 藍紅池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藍白二色

一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一 特許簿分為七類每一類為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

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陳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計入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為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 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六) 關於注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八) 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 五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廩為儲備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變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 第二章 督製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

議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當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買事務由場署行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

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係曬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

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

儲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滴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滴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

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院審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掣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

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船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兩淮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

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滿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徵收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令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

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蠲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

報核定之

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

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

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

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

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

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油耗限

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

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攪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

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

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

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

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



以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  
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  
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

### 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

### 別

###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  
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  
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時由  
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

### 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  
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

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

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早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  
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  
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  
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

### 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  
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

### 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  
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

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  
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  
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 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

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攪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七 精鹽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無論為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以製精鹽為兼業或副產者亦准用本通則

第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 四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圓以上者

第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第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劃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十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卻之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

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設證券以十年為有效期間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為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為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為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滴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

井硿曬板等製備之

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硿曬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滴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擔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爲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爲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殷實商號定期記帳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帳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

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敘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駁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驗

第三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爲限

第三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

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爲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爲銷售以兩個月爲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爲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爲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爲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編 鹽稅

### 附錄法規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充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養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肥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暨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

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

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

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

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滷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性之鹽限於起運前行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 十 漁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

購鹽執照及清摺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卻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

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

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為存儲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

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

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

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

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

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一 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一 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圖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一 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一 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十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運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

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 車 運(鐵路火車牲畜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四 人 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五 牲畜運(駝驢驢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  
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聯騎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銷鹽考成章程 十九年四月八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為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類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類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類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細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 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

通令第五九六號

令

案查關於鹽稅款項會計暨報告格式及其填用辦法前經規定有案茲以此項格式有應行修改及增補之處特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舉行全國會計人員會議時所議決之辦法製定新格式多種以期盡善合將此項新格式及其填用辦法一份隨令附發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查收稅聯單格式現已劃一但鹽斤數量未經印入仰於採用該格式之日起三月內根據所得經驗將下開各節具報前來(一)該格式如須修改以期適合該屬當地情形則仰即擬具辦法以憑採擇(二)該格式上應印鹽斤擔數若干種及每種估計若干張俾對於稅單得有更嚴密之稽核(三)在該格式上應添印之其他事項俾於填發時得減省工作本所屆時常根據該 之報告嗣後將此項收稅聯單分別印明鹽斤數量換次編號裝訂成冊頒發備用除分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件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1) 分支各所鹽稅款項會計及報告簡易辦法

查關於鹽稅款項收支會計及報告格式及其手續前經規定有案茲特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舉行各區會計人員會議議決之原則酌加修正增補務使新會計制度能以完全適合於各區之實際需要而記帳及造報手續簡便易行其修正及增補各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一) 採用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單——鹽放)

此聯單係由向用之「計徵鹽稅單」(鹽單——鹽)「收款憑單」(鹽單——收)及「放鹽准單」(鹽單——放)或(鹽單——鹽)

三種格式聯合而成其目的在減少單據填造之工作及簽字之時間

(二) 採用備有收款方法欄之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

按照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所附各機關登帳及報告簡易辦法之規定鹽稅之計徵其收款方法有現金票及欠帳之不同者應對於每種收款方法之計徵分別填造清單及彙報凡欠帳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應在新定之「鹽稅計徵清單」(鹽單——鹽)內登列此單除表明鹽稅計徵分析之各欄外另備三欄藉以表明收款方法俾與收稅聯單內所載者相符照此辦理則每批鹽斤之計徵無論其收款方法如何前此須分登於數種清單者現在可完全登列於同一清單之內而此項清單應用新定之「鹽稅計徵彙報」(鹽單——彙報)彙總但全係以現款繳稅之收稅聯單則不必在此項清單及彙報內登列只須在下文所開之「鹽稅收入清單」(鹽單——鹽)及「鹽稅收入彙報」(鹽單——彙報)內登列以省手續

(三) 登列鹽稅款項資產之全套清單及彙報

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目的係表示計徵之情形及應繳稅款之數目而商

人按照計徵數目繳納之各種資產（即現款期票及商人記帳證）必須製備一種清單及彙報以登列之即「鹽稅收入清單」(參閱——參)「鹽稅收入彙報」(參閱——參)「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參閱——參)「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參閱——參)是也此外為報告到期期票及記帳證之收入起見另製有「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參閱——參)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參閱——參)兩種一切收入清單及彙報均為表示應收現款之數目以為稽核出納員所具鹽稅報告內實收現款之根據

誠如上文所言只有現款徵收之各處不必填造「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只須將「收款聯單」登入「鹽稅收入清單」而此項清單可作為「鹽稅計徵清單」及「鹽稅收入清單」兩用

茲有應行注意者用以證明「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所填造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與全係現款徵稅所填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應使彼此易於區別前項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均應加蓋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免混淆

(四)推廣填用清單及彙報

按照現行手續只有各區附屬機關填用「鹽稅計徵清單」及「鹽稅計徵彙報」暨「雜收入清單」及「雜收入彙報」兩分所則根據此項清單及彙報編造「計徵鹽稅單」及「待收其他雜收入憑單」并將此項憑單逐一在登記簿內登記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各分所亦應仿照附屬機關辦理一律填用清單及彙報實言之在各分所所填造之「收稅聯單」(參閱——參)及「雜收入憑單」(參閱——參)亦應分別登列清單之內而此項清單之

總數連同收到直轄附屬機關呈送彙報及清單內所列之總數均應再行分別彙總成為全區之兩種總彙報一為鹽稅計徵總彙報一為雜收入總彙報此外分所亦應填用「鹽稅收入清單」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兩格式而此項清單之總數連同收到附屬機關呈送同類彙報及清單所列之總數均應再行分別彙總編造鹽稅收入總彙報及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總彙報

此項總彙報應同為登入「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參)「雜收入登記簿」(參閱——參)「鹽稅收入登記簿」(參閱——參)等簿之根據(參閱——參)及「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參閱——參)等簿之根據如此則可免根據附屬機關之清單彙報及存款回單編造多數之憑單及登記此項憑單之繁也

且「鹽稅計徵彙報」「雜收入彙報」及「鹽稅收入彙報」之彙總數目亦可分別用以代替「鹽稅計徵登記簿抄錄」(參閱——參)「待收雜稅登記簿抄錄」(參閱——參)「計徵鹽稅總結」(參閱——參)「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參)「蓋根據各清單彙報所編造之鹽稅計徵及雜收入彙總總目可直接用為鹽稅計徵及雜收入之旬報也而鹽稅收入彙總數目亦可用以代替「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參)「井可直接證明「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參)也

又「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之彙總數目可直接用以證明「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參閱——參)也

現又增添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及彙報兩格式俾各區附屬機關關於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之詳情亦可用相當格式開列以呈送於主管機關

(五)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 (ㄨ) (ㄨ) (ㄨ) 之採用

現以各放鹽及收稅小卡員司甚少對於編造各種帳目及報告殊感困難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特製定此「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格式一種俾此項局卡所收入之稅款得由巡行收款員按時審核及收取并將各局卡所收入之稅款在此清單內登列連同收稅聯單帶交主管機關作爲登入清單之根據

(六) 其他修改及增添之格式

(甲) 查現在所用之「待收各項旬報」格式 (ㄨ) (ㄨ) (ㄨ) 未能完全適合行政上之需要另製「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 (ㄨ) (ㄨ) (ㄨ) (ㄨ) 對於商人用期票及記帳證所繳稅款之分析均能一一載明且每旬結存之期票及記帳證其到月份能分別開列如此則此新格式可以代替現用之「待收各項旬報」 (ㄨ) (ㄨ) (ㄨ) (ㄨ) 暨「待收期票及欠帳月報」 (ㄨ) (ㄨ) (ㄨ) (ㄨ) 兩種格式

(乙) 爲適應審核及行政上需要起見添用「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

(丙) 照現在辦法凡由一分庫撥款至其他分庫時或以記帳憑單轉帳茲爲求更爲適用起見特另製新格式一種名爲「金庫間——撥款憑單」 (ㄨ) (ㄨ) (ㄨ) (ㄨ) 以資應用惟於上文第五條內所開由巡行收款員向小局卡收取所徵稅款之辦法實行後則對於收款員帶交主管機關之款項除編造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外不必再編造金庫間撥款憑單因主管機關應將此種款項作爲直接收入之款而非由分庫撥匯之款也

(丁) 爲求格式劃一及使正附稅在期票及商人記帳證上便於開列起見茲

製定「期票」 (ㄨ) (ㄨ) (ㄨ) 及「商人記帳證」 (ㄨ) (ㄨ) (ㄨ) 格式兩種以資應用

(戊) 查鹽稅款項之支出除應撥解各款外尚有鹽稅收支科目則例第六項內所載其他支撥各款前此對於此項支出填用機關內撥款憑單現另製「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 (ㄨ) (ㄨ) (ㄨ) 以求名實相符撥款憑單及此種其他支出憑單均應在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 (ㄨ) (ㄨ) (ㄨ) 內登記

(2) 分所及附屬機關鹽稅收項計徵收支記帳及報告格式清單 (二)

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下列清單乃係載明分所及附屬機關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應行採用之鹽稅款項計徵收支記帳及報告各格式爲易於檢閱起見特將有欠稅機關所應採用之各格式及只有現金繳稅機關所應採用之各格式分別開列

關於各種可以支付款項及現金 (包括鹽稅款項現金在內) 所用記帳及報告之格式固無變更故不另列清單本所第五〇二號通令內所載關於款項及現金應用記帳及報告格式之清單又第五三七號通令內增添之各種可以支付現金報告格式均仍適用茲將修正「分所及附屬機關記帳及報告手續表」一紙附發查閱所有自通令第三九三號以後修改或增添之格式及手續均已包括此表之內仰即注意爲要

甲 有欠稅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 (ㄨ) (ㄨ) (ㄨ) (ㄨ)

(二) 鹽稅計徵清單 (ㄨ) (ㄨ) (ㄨ) (ㄨ) 甲

(三) 鹽稅計徵彙報 (ㄨ) (ㄨ) (ㄨ) (ㄨ) 甲

(四) 鹽稅計徵登記簿 (ㄨ) (ㄨ) (ㄨ) (ㄨ)

- (五) 期票會 (文憑——期票)
- (六) 商人記賬簿會 (文憑——借)
- (七) 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會 (報——期信)
- (八) 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會 (報——期信)
- (九)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收入清單會 (報——期信收)
-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賬簿收入彙報會 (報——期信收)
- (十一) 期票或商人記賬簿登記簿會 (簿報——期信)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賬簿收支會 (報旬——徵欠一)
- (十三)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會 (文憑——巡清)
- (十四) 鹽稅收入清單會 (文憑——稅)
- (十五) 鹽稅收入彙報會 (報——稅總)
- (十六) 鹽稅收入登記簿會 (簿報總——稅——票信收)
- (十七) 功鹽及罰金報告會 (文憑——稅雜甲)
- (十八) 商人罰款報告會 (文憑——稅雜乙)
- (十九)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雜)
- (二十) 雜收入清單會 (文憑——雜)
- (二十一) 雜收入彙報會 (報書——雜總)
- (二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會 (簿報——雜)
- (二十三)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會 (報——稅——雜——票信收)
- (二十四) 存款回單會 (文憑——稅單)
- (二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會 (報旬——預借)
- (二十六)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會 (報旬——金收發登)

- (二十七) 徵納對照表會 (報月——徵收)
  - (二十八) 收入計算書會 (報月——同收撥——壹乙)
  - (二十九)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會 (報月——同收撥——壹乙)
  - (三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會 (文憑——金坐支)
  - (三十一) 由鹽稅款項數目報告書會 (報——金坐支)
  - (三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會 (報——金坐支)
  - (三十三)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會 (報總——金坐支)
  - (三十四)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撥——金壹)
  - (三十五) 帳目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撥——金貳)
  - (三十六) 金庫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撥——金叁)
  - (三十七)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支)
  - (三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會 (簿報撥——支)
  - (三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會 (報旬——金撥壹)
  - (四十)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會 (簿報撥——金叁)
- 乙 只有現金繳稅機關應用之格式清單
-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會 (簿單——聯收)
  - (二)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會 (文憑——清巡)
  - (三) 鹽稅收入清單會 (文憑——稅)
  - (四) 鹽稅收入彙報會 (報總——稅總)
  - (五) 鹽稅收入登記簿會 (簿報總——稅——票信收)
  - (六) 功鹽及罰金報告會 (文憑——稅雜甲)

- (七) 商人罰款報告會 (文書——稅務乙)
- (八)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書——雜)
- (九) 雜收入清單——鹽稅款項會 (文書——雜)
- (十) 雜收入彙報——鹽總款項會 (文書——雜)
- (十一) 鹽稅雜收入彙報會 (雜——稅——雜——滙清收)
- (十二) 商人期票及記賬證收支旬報會 (雜旬——稅欠——)
- (十三) 存款回單會 (文令——存單)
- (十四)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會 (雜旬——預借——)
- (十五)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 (旬報——金收據——)
- (十六) 徵納對照表會 (雜月——徵收)
- (十七) 收入計算書會 (雜月——回收據——書乙)
- (十八)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會 (雜月——匯表總——書)
- (十九)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會 (文書——金坐支)
- (二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會 (報——金坐支)
- (二十一)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會 (報——金坐支)
- (二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會 (雜書——金坐支)
- (二十三)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據)
- (二十四) 賬目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據)
- (二十五) 金庫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坐)
- (二十六)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支)
- (二十七)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會 (簿據——支)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 (二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會 (雜旬——抄錄會)
- (二十九)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會 (簿據——旬報)
- (3) 填用修正及新定格式辦法

查附發之各種格式其中有若干業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填用其填用辦法經於本所第三九三號通令內飭遵在案故現在無庸再行申述惟對於新製或有重要修改之各種格式其編造及呈送手續必須加以說明查所有各種清單及彙報格式均為鹽稅收支之重要紀錄故對於編造及送呈此項格式現有應行注意之原則四條特先行分述於下然後再述關於每種格式之填造辦法

(甲) 按照通令第三九三號所載造帳簡易辦法之規定所有各種清單格式均須填造兩份現應改分三份一份留存填造機關備查兩份送交上級機關轉送分所俾分所於將一份呈送總所以備審核後仍有一份存查

(乙) 各種彙報格式照現時辦法均應按事實上之需要填造多份俾填造機關自留一份備查每一上級機關各留一份分所將一份連同有關係之清單一併存查以一份呈送總所至分所所編之總彙報應送五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應將其餘四份連同附屬之清單及彙報一併呈送總所俾總所留存一份將三份送財政部

(丙) 各種清單及彙報現仍印以白黃藍綠四色以備分所及其所屬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附屬各機關分別應用

(丁) 各種清單及彙報除前經核准每日編送一次者外均應由各附屬機關每五日編送一次至分所則可一律每旬編送一次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會 (雜報——鹽收)

此聯單係為發放大宗鹽斤之用內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內分三節(一)第

一節名為「請求放鹽詳情」所有關於決定何稅應行計徵計徵之稅如何收法以及收稅後鹽斤應按何種條件發放等之重要詳情均為載明(二)第二節名為「鹽稅徵收表」所有應徵之正稅附稅及收款方法均詳細開列(三)第三節名為「收稅證據」所有經手填發此種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內分別簽字至關於放鹽之詳情則由秤放員在乙丙兩聯內分別填列

商人請求放鹽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請求放鹽詳情」同時填寫然後由稽核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應填各項分別照填於填妥後即將甲聯交與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由稽核所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而出納員或銀行等於收款後即在單上指定之處蓋戳或簽字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交回商人再由商人將該單送交原發稽核機關換取乙聯(即放鹽准單正張)以便持往指定之鹽坵或放鹽局請求放鹽至丙聯(即放鹽准單副張)則由稽核機關發交秤放員作為於商人將乙聯(即放鹽准單正張)交出時即准予放鹽之證據

秤放員於將鹽斤放與商人後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上分別簽字并於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填發運照(運照可用現行之格式)

如鹽斤係分為數次發放者則每次所放之數應在放鹽准單正副兩張之背面分別註明并將所發之運照一件填註

此單甲聯為填造鹽稅計徵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卷丙聯為編造鹽斤賬目之根據而丁聯(即存根)為編造稅單領發報告之根據

如各區關於發放小量鹽斤現已採用特製之「小要式」放鹽聯單者則仍可沿用俟本所規定劃一格式後再行飭知更改

(二)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鹽坵——鹽坵)

此單除名稱外與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坵——鹽坵)之格式完全相同凡鹽斤係由秤放員發放行銷者始填用收稅及放鹽聯單至鹽斤於繳納一部份稅款後准予由一坵運往別坵則應填用此單凡鹽斤未經納稅而由一坵運往別坵者則應有一移轉准單憑運此移轉准單係一種鹽斤憑單故不包括於此但有應行注意者鹽斤轉運與鹽斤發放大有分別因鹽斤於轉運後仍受政府管理而鹽斤於發放後則不受政府管理也實言之凡鹽斤於憑收稅及轉運聯單運抵指定地點時該項鹽斤應存入倉內由稽核所保管該項鹽斤如須再行轉運則應再發一新收稅及轉運聯單凡鹽斤於繳清稅款後由倉發時則應填用收稅及放鹽聯單(鹽坵——鹽坵)

茲將揚州現行之辦法詳述如下作為舉例凡運商欲將鹽斤由揚州轉運揚子四岸者應先向揚州分所呈請該分所當將此聯單甲乙丙丁四聯填妥然後將甲聯交由運商持往銀行按照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所填應繳之稅照數繳納銀行於收款後即在甲聯上簽字或蓋章然後將該單交回商人再由商人送還原發稽核機關換取乙聯稽核機關於將乙聯交與商人後即立將丙聯送交指定鹽坵之秤放員俟商人將乙聯交出時即准將鹽斤照數發給然後應填具載運憑單及運照兩種(運照應用現行格式)載運憑單正張應連同運照交與商人至載運憑單之副張及第三張則應寄至鹽斤運往之稽核機關(副張作為通知第三張作為收鹽回證)其第四張則由原發機關歸卷備查

如鹽斤係分為數次轉運者則應由秤放員每次所放之數在轉運憑單之背面註明此單甲聯為填造鹽稅計徵清單之根據乙聯應交回原發機關存卷丙聯為編造鹽斤賬目之根據而丁聯為編造稅單領發報告之根據

(三)鹽稅計徵清單(鹽坵——鹽坵)



此單爲登記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而設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各編一單不得清混每一收稅聯單應登記一行不獨應將正稅及附稅分別記入并應將憑單第二節鹽稅徵收表內所開之收款方法列明清單內設有憑單欄號數欄兩欄一爲登記最高主管機關之號數二爲登記填發機關之號數在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應將收稅聯單之甲聯連同此鹽稅計徵清單及下開鹽稅資產清單一併寄送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彙總在主管機關方面應將其自己清單之總數連同由所屬機關收到之同類清單或彙報之各總數上所開之鹽稅備審核對彙總然後將該彙報清單及憑單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再行彙總

茲有應行注意者凡全用現款繳稅之收稅聯單不必在此清單內登列僅須在下開之計徵及收入兩用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〇一)內登列故此鹽稅計徵清單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登列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而已

#### (四) 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〇二) 甲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〇一)之總數及所收到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對於精鹽及粗鹽應分別各編彙報但須注意不得將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〇一)之總數列入此彙報之內蓋鹽稅收入清單係專爲現款收稅之用已另製「鹽稅收入彙報」(參閱一〇二)爲之彙總矣實言之此彙報只能包括登記一部或全部鹽稅係記賬或以期票繳納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〇一)及「鹽稅計徵彙報」(參閱一〇二)兩種格之總數故亦只須在有欠稅及用期票繳稅之機關內填用並只須包括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收稅聯單所載之計徵總數而已

凡分所在每旬之末應填具「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〇二)一種俾將其自己「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〇一)之總數及所收到

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一併彙總此鹽稅計徵總彙報連同用以登列鹽稅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〇三)可以表明全區在每旬內之鹽稅計徵總數此項彙報可作爲鹽稅計徵旬報之用并可用以代替現用兩種旬報格式即「抄呈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一〇四)及「計徵鹽稅總括」(參閱一〇五)是也

#### (五) 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一〇四)

此登記簿之格式與其所代替之舊「計徵鹽稅單登記簿」(參閱一〇三)大致相同惟此新登記簿內除鹽稅計徵分析各欄外另增添三欄以表示各種收款方法係備有欠稅或用期票繳稅之分所登記「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一〇二)及表示完全收現「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一〇三)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格而對於粗鹽及精鹽之計徵在登記簿內亦應分別登列

所有關於每批鹽斤徵稅詳情已由各該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爲全區鹽稅計徵之一種總括及永久記錄

除上開之總括登記簿外各分所應用此格式另設附屬登記簿一種依照附屬機關多寡將簿內分爲若干部份每一部份用以登記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送之「鹽稅計徵清單」(參閱一〇一)之總數及「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一〇一)之總數(依清單所屬月份以登記之)俾將各附屬機關之計徵情形彙載無遺

#### (六) 期票(參閱一〇六)

此係稽核機關之劃一期票格式專備曾經本所特准收受期票之各機關採用內分兩部份其第一部份與商業上通用之期票格式相同其第二部份則載明用期票所繳之各項正附稅此期票應填造三張第一張為到期收款之憑證第二張應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週註)第三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存查該期票如係在當地付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期票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款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查收如須有仍用當地期票格式之必要者則應將該期票於填妥蓋章簽字後粘貼於此次新定期票之一張上並將一切詳情在各張上填明

(七) 商人記帳證(註——週註)

此格式係專備曾經本所核准欠稅之各機關採用其性質與期票不同因記帳證無非商人承許按期繳稅之一種證明文件而期票則除證明商人繳稅之責任外並具通用票據之性質所謂通用票據者乃一種正式宣示付款之合同於簽字後即可隨意轉讓及受票據法所裁制者

此格式與期票相同內分兩部份第一部份載明記帳詳情第二部份則載明欠付各項之正附稅應填造三張第一張為欠帳之證據第二張為證明「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週註)之用第三張則由原發機關留存備查該記帳證如係在當地收款者則第一張應由收受該證之機關交與指定之保管員收存如非在當地收款者則應將第一張寄與收款之主管機關收存

(八)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註——週註)

此清單為登列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但期票及商人記帳證應分別登列不得記入同一清單之內於用以登列期票時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以登列商人記帳證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期票」兩

字塗去再者對於粗鹽或精鹽稅所用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填造清單此單應填具四張前期票或記帳證均應依照「鹽稅計徵清單」(註——週註)內所列收稅聯單之次序登列並應在此單上將所關計徵清單之號數註明以便查考至所填清單四張應以一張連同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一張交與指定之人保管其餘三張於交付時應由保管人註明收到字樣然後於寄呈所關之鹽稅計徵清單(註——週註)時應以其中兩張連同期票或記帳帳副張寄與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分所其餘一張則應與期票或記帳證第三張由填造清單之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此項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時應即在「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註——週註)內登記該簿內應分格段將每一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載明於登記後應將該清單一份按原保管員存卷至期票或記帳證之第二張亦應照此存卷並按照到期時日依次排列此外並將該清單一張附於「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註——週註)之內連同「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註——週註)一併寄呈總所

(九) 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註——週註)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仿照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辦法對於期票之清單及記帳證之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總對於粗鹽或精鹽亦應照此辦理於用期票彙報時應將彙報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作記帳證彙報時則將彙報標題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所編造之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其總數應在「期票或商人記帳

證總登記簿」(一) (總簿——) (簿) 內登記該總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送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句報(一) (總簿——) (簿) 寄送總所

(十)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一) (總簿——) (簿) (簿)

此清單係爲登記業已到期應行收款之期票或商人記帳證之用對於期票或商人記帳證應分別各列清單對於粗鹽或精鹽所收期票或記帳證亦應分別各列清單於用以登列期票時則應將清單標題上所印之「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以登列記帳證時則應將單上所印「期票」二字塗去

此清單應填造三張其中二張連同有關係之存款回單副張呈送分所而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該清單內註明其第三張則由保管機關留存備查

分所於收到該清單後即在「一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分簿」(一) (總簿——) (簿) 內登記簿內劃分格段將每保管員所收存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收

款之期票或記帳證分別登列然後將清單一份連同上文第八條所稱依照到期時日排列原已存卷之期票或記帳證一份按照保管員之組別分別存卷惟此項期票或記帳證現應加蓋「收訖」之戳至其他之清單一份則應附於各彙報連同「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句報」(一) (總簿——) (簿) (一) 併呈送總所

(十一) 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一) (總簿——) (簿) (簿)

此彙報應由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總數及其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并仿照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辦法對於粗鹽精鹽所編造之期票收入清單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應分別各用彙報彙總於用作期票收入彙報時應將彙報標題上所印「商人記帳證」五字塗去於用作記帳證收入彙報時則

將彙報標題上所印「期票」兩字塗去

分所編造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一) (總簿——) (簿) (簿) 其總數應在「一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總登記簿」(一) (總簿——) (簿) 內登記藉以表明全區已收及未收之期票或記帳證此外並應在「鹽稅收入登記簿」

(一) (總簿——) (簿) (簿) 內登記俾由正附各稅所收之款得有完全記錄以爲對於現金出納員所具實收現款報告書之審核根據該總彙報連同各附屬機關所造之彙報及清單應附於「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句報」(一) (總簿——) (簿) (簿) 寄送總所

(十二) 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一) (總簿——) (簿) (簿)

此登記簿係代替現用之「一期票登記簿」(一) (總簿——) (簿) (簿) 及「商人

欠帳登記簿」(一) (總簿——) (簿) (簿) 應由分所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總

彙報」(一) (總簿——) (簿) (簿) 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一) (總簿——) (簿) (簿) 之總數凡收入期票或記帳證之數與期票或記帳證到期

收款之數應在此簿內各登一頁彼此對列俾易查考對於粗鹽或精鹽所收之期

票或記帳證應在此簿內分別登記所有關於各該期票及記帳證之詳情既經在

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登載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爲全區每種鹽斤收入期票

暨記帳證及其收款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以一

保管員或機關爲主用以登記「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一) (總簿——) (簿) (簿)

之總數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一) (總簿——) (簿) (簿) 之總數

(未到期期票或記帳證與到期期票或記帳證應各登一頁彼此對列) 期票與

記帳證之清單在此分登記簿內不必按照精鹽粗鹽分別登記

(十三) 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卷一——卷六)

此旬報係代替現用之憑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

(卷一——卷六) 格式應由分所根據「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

——總論(卷一——卷六) 之總數編造所有關於期票及記帳證兩項之數字均於此旬報內

備有專欄以免每種各編報告之煩凡收入之期票或記帳證及已到期收款之期

票或記帳證應照此格式內所載劃分正稅及附稅倘期票於未到期收款以前已

經支給其他機關則支出之數應根據於期票「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

(卷一——卷六) 內各項之總數列入此旬報內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一份由

分所歸卷其餘四份則連同附屬之各清單及彙報一併呈送總所

(十四)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卷一——卷六)

此清單應由設有巡行收款員向附屬機關收取稅款制度之區填用凡主管

機關派遣巡行收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收取稅款時該巡行收款員應將附屬機

關所發收稅聯單副張及存根所記之款數與所存之現款互相核對然後在收款

清單內將稅單一列入並將所收正附各稅加以分析此清單應編造四張如巡

行收款員查明款數與收稅聯單相符則將第一張簽字給與收稅員以清收稅

員之責任該收稅員應將其餘三張簽字證明款數與稅單業經核對無訛並證明

該巡行收稅員之收款清單為其機關所收稅款之真實報告

巡行收款員於回到其奉派之機關後應將其所收之稅款及清單三張交與

出納員該出納員另將款核對無訛後應在三張清單上簽字以一張歸卷而以兩

張交回巡行收款員該巡行收款員自存一張以清其責任而將其餘一張連同收

稅聯單送交審核員審核然後送交會計員作為登入「鹽稅收入清單」

(卷一——卷六)

——之根據並附於該清單連同各收稅聯單一併送達分所

(十五) 鹽稅收入清單(卷一——卷六)

此清單係備登列收稅聯單上所載現款之收入而設每一稅單所收現款之

總數應登列一行正附各稅亦應別分填列單內備有專欄為登載主管機關所編

稅單號次及填發機關所編稅單號次之存款回單之號數應在此清單之底填

入

凡全收現款之收稅聯單應直接登列此清單之內此清單然後可作計徵清

單及收入清單兩用其只一部份收現款之收款聯單則應先將全數計徵稅額登

列「鹽稅計徵清單」(卷一——卷六)之內然後再將所收現款之數登列

此清單之內並將所收現款內分正稅及附稅各若干逐一分別列明

對於全收現款之稅單及只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應分別各用清單登列并

各編號次并於後一種清單(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稅單者)加蓋一部

份付現之戳記俾與前一種清單(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稅單者)有所區別

蓋此兩種清單應用下開兩種之「鹽稅收入彙報」分別彙總也凡用以登列一

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皆係鹽稅計徵清單及彙報之附屬報告業

於上文第三四兩段內詳述矣至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彙報乃

係鹽稅計徵及鹽稅收入兩種報告性質兼有之報告故帶有獨立之性質并非對

於他種清單及彙報之附屬報告也

凡收稅聯單之全用現款收稅者應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附於本清單一併

呈送上級機關以便審核彙總其一部份收現款之收稅聯單則應附於鹽稅計徵

清單不應附於鹽稅收入清單

(十六) 鹽稅收入彙報(卷一——卷六)

此彙報應由每一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登列其本機關對於每種鹽斤所編「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照上文所述關於鹽稅收入清單辦法辦理對於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應分別各編彙報於後一種彙報(即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之彙報)加蓋一部份付現之戳記以示區別

各分所應於每旬之末編造「鹽稅收入彙報」(參閱——)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之總數加以彙總此外應另編一總彙報將其一部份收現之「鹽稅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其第一總彙報因其帶有計徵及收入兩種彙報之性質應先在「鹽稅計徵登記簿」(參閱——)內登記俾對於全區鹽稅之計徵數得有完全之登記然後再在「鹽稅收入登記簿」(參閱——)內登記俾對於現金出納員所收稅款之收入備有可以核對之記載至第二總彙報既僅為鹽稅收入之彙報而其計徵稅額業已包括於「鹽稅計徵總彙報」(參閱——)之內故只須在鹽稅收入登記簿內登記此兩種鹽稅收入總彙報連同「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參閱——)足以表明全區一旬內之鹽稅收入總數故可以代替現用之「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且可直接證明「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句報」(參閱——)也

(十七) 鹽稅收入登記簿(參閱——) 週知(參閱——)  
此登記簿與其所代替之舊「收款憑單登記簿」(參閱——)格式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式大致相同係備分所登記「鹽稅收入總彙報」(參閱——)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並照上文第十六節所稱全收現款及一部份收現款兩種之彙報在內)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總彙報」(參閱——)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鹽稅收入詳情已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內開列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正附各稅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述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將每一附屬機關所編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參閱——)之總數登記俾各附屬機關之收入詳情便於隨時查閱如遇附屬機關有欠稅或收用期票者則此分登記簿應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用以登列全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第二部份用以登列一部份收現款之「鹽稅收入清單」及「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之各總數其所以必須分為兩部份者因編造各附屬機關鹽稅計徵總數之統計報告時其全收現款之鹽稅計徵數目當由此分登記簿之第一部份查出其第一部份收現款一部份欠稅或收期票之鹽稅計徵數目當由上文第五節所述之鹽稅計徵分登記簿內查出至編造各附屬機關正附稅現款收入總數之報告時其數目則由此分登記簿第一第二兩部份內查出也

(十八)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參閱——)及(參閱——) 週知(參閱——)  
此憑單印有大小式樣兩種大者格式符號為(參閱——)小者格式符號為(參閱——)之式憑單與其所代替之「待收其他雜項收憑單」(參閱——)格式相同係用以登載正附稅及繳納正附稅之到期期票與商人記帳證以外所有屬於鹽稅款項之其他一切收入故此憑單內所記收入之款不止鹽稅收入科目內之入——三「其他鹽類稅」入——十一「國有財產收入」——十三「國家行政收入」及入——一七「其

他收入」而已且「預繳稅款」「當地借款」「由其他款項撥入款」及「由其他機關領撥款」等項亦包括在內此憑單應編造正副兩張其正張應連同「雜收入清單」唘(唘)——(蓋)——併寄送總所其副張則由填發機關留存備查如遇必需時可多編造一份俾可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

小式憑單(漢文名稱為「雜收入收據」)共有三聯係備附屬機關登載零星收入之用其正張應交與付款人作為收據其副張應連同清單寄由主管機關寄送分所再由分所轉寄總所其第三聯為存根應由填發機關存查

(十九) 雜收入清單唘(唘)——(蓋)

此清單之格式與現用之「雜收入清單」唘(唘)——(蓋)——格式完全相同其「雜收入分析」欄上端之空白處應按照事實之需要將「雜收入憑單」唘(唘)——(蓋)——背面之分類分列填入於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應將此清單連同雜收入憑單寄送上級機關以備審核及彙總如係主管機關則應將其本機關所編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先行在「雜收入彙報」唘(唘)——(蓋)——內彙總然後將各憑單清單及彙報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便審核及再行彙總

(二十) 雜收入彙報唘(唘)——(蓋)——

此彙報與現用之雜收入彙報格式相同由各主管機關(包括分所在內)用以將其自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

以彙總  
分所於每旬之末應編造「雜收入總彙報」唘(唘)——(蓋)——將其

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唘(唘)——(蓋)——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此項總彙報既包括每旬全區之一切雜收入可作為雜收入旬報之用故可以代替現用之「雜收入登記簿抄錄」唘(唘)——(蓋)——並可以直接用以證明「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唘(唘)——(蓋)——至總彙報內各欄之總數則應在下開之「雜收入登記簿」唘(唘)——(蓋)——內登記

(二十一) 雜收入登記簿唘(唘)——(蓋)——

此登記簿與其所代替現用之「待收雜稅款登記簿」唘(唘)——(蓋)——之格式相同係備分所登記「雜收入總彙報」唘(唘)——(蓋)——之用每一彙報之總數應登列一行所有關於每項雜收入之收入情形既已在各機關所編造之清單開列明白故此登記簿可作為全區雜收入之一種總括及永久之記錄

除上開之總登記簿外應照此格式另設分登記簿一種內分數段每段將每一附屬機關所編雜收入清單之總數登記俾各附屬機關之雜收入便於隨時查考

(二十二)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唘(唘)——(蓋)——

此彙報係用以代替現用之「計徵鹽稅總括」唘(唘)——(蓋)——之格式由各區附屬機關用以將其所編各清單或彙報之總數加以彙總以示鹽稅款項收入之總數實言之凡有附屬機關之主管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鹽稅收入彙報」唘(唘)——(蓋)——「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徵收入彙報」唘(唘)——(蓋)——

(營業——週報)及「雜收入彙報」(營業——週報)之各總數包括在內凡無附屬機關之機關編此彙報時應將「鹽稅收入清單」(營業——週報)「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營業——週報)及「雜收入清單」(營業——週報)之各總數包括在內

(二十三)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營業——週報)

此旬報應由分所編造以報告所收之預稅或借款及其已清結暨未清結之結存數凡由每一商人公會或銀行所收之預稅或借款應在此旬報內分別開列預稅或借款收入之數目應由「雜收入憑單」內取得商人預稅之清結數目應根據用以表示預稅轉入正附各稅之「記帳憑單」所載者編入至借款清結之數目應由表示借款清結之「其他支出憑單」(營業——週報)內抄來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以四份寄送總所其餘一份歸卷

如所收之商人預稅係有現金及期票之別者則應分別各編旬報以免混淆

(二十四)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營業——週報)

此旬報之格式雖與其所代替之「鹽稅款項收支旬報」(營業——週報)之格式略有差異然二者之性質則屬相同應由分所會計員根據其所掌之各項彙報及憑單登記簿編造以示鹽稅款項內應有之收支結存數目俾與現金出納員根據其所掌之實收實支記載所編之報告互相核對

此旬報第一項「鹽稅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鹽稅收入總彙報」(營業——週報)包括全收現款之彙報及一部分收現款之彙報在內)共計欄之總數第二項「到期期票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期票收入總彙

報」(營業——週報)共計欄之總數而第三項「到期商人記帳證收入」內所列之數應係「到期商人記帳證收入總彙報」(營業——週報)共計欄之總數第三項下面所應填關於上述三項收入之分析(即粗鹽精鹽與各種正稅附稅之分析)應以上述三種總彙報內分析各欄之總數為根據自第四項「雜收入」起至第九項「當地借款」止各項內應列之數應係「雜收入總彙報」(營業——週報)各欄之總數至「本期支撥」下面應列之各數則應以「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營業——週報)內各欄之總數為根據

此旬報應編造五份以四份連同有關係之各種彙報清單登記簿抄錄及憑單一併寄送總所其餘一份則由分所歸卷

(二十五)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營業——週報)

此清單為附屬機關登列「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營業——週報)之用單內「坐支款項之用途」各欄應照該報告書內所開各項坐支款項之種類分別填入在每一報告期間之末此清單連同坐支數目報告書與其他證明文件及下文所述之金庫間「撥款憑單」(營業——週報)一併寄送上級機關以便審核及彙總如編造機關係一主管機關則應將其本機關所編清單之總數及所收各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在「由稅鹽款項坐支數目彙報」(營業——週報)內先行彙總然後將各報告書連同清單及彙報一併寄送上級主管機關以備審核及再行彙總

(二十六)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營業——週報)

此彙報係備各主管機關將其本機關所編「由鹽稅款項收支數目清單」之總數及所收附屬機關同類清單及彙報之總數彙總之用

在分所方面對於附屬機關收支抵解之款項應根據「由鹽稅款項收支數目清單」或「彙報」內所載之詳情編造正式憑單凡收支之款如其性質係撥

交稽核所以外之機關如撥交當地官廳及鹽務行政機關者則應列於「機關間撥款憑單」之內如坐支之款係為稽核所之經費者因全區經費攤額應由分所於每月初全數撥入經費款項則附屬機關坐支抵解之款應由分所經費款項內根據「預付款項憑單」(參閱——)按照本所第五零二號通令規定手續將抵解之稅款全數補還鹽稅款項

(二十七)帳目間——撥款憑單(參閱——) (參閱——)

此憑單與其所代替之「機關內撥款憑單」格式相同以備分所在本機關內各種款項帳目互相撥款之用至此憑單之名稱所以由「機關內」三字改為「帳目間」者因既已另行採用「金庫間——撥款憑單」(參閱——)故所有同一帳目內不同金庫間之撥款均應在該憑單內登載其餘機關內之撥款不外乎帳目與帳目間之撥款矣

(二十八)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參閱——)

查由鹽稅款項所支之銀行匯費掛私賞金及鹽稅收支科目則例第六項內所載之其他支撥各款因無相當憑單可用故一向係在「機關內撥款憑單」內開列茲特製定此新憑單格式以備登列由鹽稅款項撥付以外之其他支出之用此憑單應編造兩份其正張由收款人簽字後應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如收據等附

於寄送總所之「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參閱——)內其副張則應歸卷

(二十九)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參閱——)

此登記簿係用以代替「撥款憑單登記簿」(參閱——)並備分所登記撥款憑單及其他鹽稅款項支出憑單之用此登記簿內之各欄業已重新排列及重新改名俾與鹽稅收支科目則例及「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內所載各項之支出科目相符

(三十)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參閱——)

此格式應根據「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參閱——)編造以代替現用之「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參閱——)每次應編造五份以四份連同各種憑單清單彙報以及「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參閱——)寄送總所其餘一份歸卷

(三十一)金庫間撥款憑單(參閱——)

此格式係備由一金庫撥款至其他金庫之用如附屬機關每日將所收稅款全數解至分所則所解之款不能作為撥款故不必填用撥款憑單應將「存款回單」(參閱——)一份隨同解款一併寄送分所該附屬機關既非金庫之一在分所之現金分戶帳內對於該附屬機關即不必另行設帳但應直接根據存款回單將所解之款記入分所之金庫帳內如因實交通不便所有鹽稅收入清單及存款回單連同款項一併由附屬機關送至分所者則分所於收到此項清單回單及款項後亦應直接將收款登入分所之金庫帳內因中間并無分庫關係也



如存款回單係單獨寄至分所不與鹽稅收入清單及款項同時送遞則保管機關即成爲一分庫嗣後款項匯解分所時則必須編造此撥款憑單隨同解款一併送遞

此憑單應編造三張第一張及第二張連同現金匯票或郵政匯票送達收款機關第三張則留存填發機關收款機關於收到撥款後應將第一張簽收寄回填發機關如收款機關非爲分所而爲附屬機關則本單應編造四張第一張及第二張連同現金匯票或郵政匯票送達收款機關第三張送分所第四張則留存填發機關收款機關於收到撥款後應將第一張簽收寄回填發機關並將第二張留作登帳之根據分所應根據由匯款之附屬機關收到之第三張在現金分戶帳簿內「付」匯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收」收款之附屬機關金庫帳

凡附屬機關根據分所所發「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由稅款收入項下所坐支之款應作爲匯解分所之款辦理如坐支之附屬機關係鹽稅款項分金庫者則對於所坐支之款應編造金庫間撥款憑單並應照上文第二十五段所稱連同有關係之坐支數目清單一併寄送分所分所方面對於該支之款應作爲由分金庫抵解總金庫之款辦理如款項係撥交稽核所以外之各機關者則應作爲由總金庫支撥之款辦理如款項係由附屬機關留作經費之用者則應由經費款項內補選鹽稅款項

此憑單對於由一金庫撥其他款項至另一金庫時亦得用之一切金庫間撥款憑單均須在「金庫間撥款登記簿」(鹽鹽簿——令三)內登記

(三十一)金庫間撥款憑單登記簿(鹽鹽簿——令三)

此登記簿係備分所登記「金庫間撥款憑單」(鹽鹽簿——令三)之

##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用簿內設有專欄以備登記同一鹽稅款項帳或經費款項帳金庫間撥款之用如遇有金庫間互相撥款之帳目其名稱未經在簿內列明者則應將該帳名稱在空白欄內填入但須注意凡帳目間或機關間之撥款均不得在此登記簿內登記惟應按照此項撥款之性質將帳目間或機關間撥款憑單在「撥款憑單登記簿」(鹽鹽簿——令三)或「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內(鹽鹽簿——令三)分別登記

查嗣後關於金庫間撥款無須編造報告寄送總所故未另備金庫間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就可以支付款項方面而論此點與現行手續稍有不同蓋按照現行手續凡金庫間撥款亦應包括在「撥款憑單登記簿」(鹽鹽簿——令三)之內并應在「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鹽鹽簿——令三)內報告及應包括在「可以支付各款項撥支及結餘月報」(鹽鹽簿——令三)之應收應付憑單數目之內也現內金庫間撥款憑單既不在上開之「撥款憑單登記簿」及「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及「可以支付各款項撥支及結餘月報」之內登列故現金出納員之帳簿內亦應將此項金庫間撥款之數字分別登記而其報告內亦應將此項現金之收支剔除也其方法即在出納員所掌之「現金收入簿」及「待付支票登記簿」內添用專欄名爲「金庫間撥款」專用以登記金庫間撥款俾與通常收支之款有別及至編造「現金出納員各種款項收支及結餘月報」(鹽鹽簿——令三)時其因金庫間撥款所生現金之增減即可免於列入以期與會計員所編造之報告及彙報相符也

(4) 有欠稅機關登帳及報告新舊格式對照表(甲)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應用之新格式

應取銷之舊格式

(一)收稅及放鹽驗單會(憑單——驗放)	(一)請求放鹽單會(文請放——鹽甲乙) 計徵鹽稅單會(文徵——稅甲乙) 放鹽准單會(文憑放——鹽)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甲乙丙丁)
(二)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會(憑單——鹽運)	(一)請求放鹽單會(文請放——鹽甲乙) 計徵鹽稅單會(文徵——稅甲乙) 轉運准單會(文憑轉——鹽) 收款憑單會(文憑——金甲乙丙丁)
(三)鹽稅計徵清單會(文據——稅)甲	(三)各稅局或支局發出之放鹽會(文據——稅)款及運照之聯合據摺括記錄會(文據——稅)
(四)鹽稅計徵彙報會(報據——稅總)甲	(四)主管及附屬機關聯合據摺括記錄彙報會(報據——稅總)
(五)鹽稅計徵登記簿會(簿據——稅)	(五)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會(簿文據——稅甲乙) 抄呈鹽稅計徵登記簿會(簿句——稅甲乙) (上欄第四及第十六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計徵鹽稅總括會(簿句——稅總) (上欄第四第十六及第二十二各格式代替此格式)
(六)期票會(文憑——期票)	
(七)商人記帳證會(文據——信)	
(八)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清單會(據——憑信)	(八)期票及商人欠帳允許證清單會(據——憑憑信)
(九)商人期票或記帳證彙報會(據據——票信)	
(十)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清單會(據——憑信收)	
(十一)到期商人期票或記帳證收入彙報會(據據——憑信收)	
(十二)期票或商人記帳證登記簿會(簿據——憑信)	(十二)期票登記簿會(簿文——期票) 商人欠帳登記簿會(簿文——信)

(十三) 商人期票及記帳證收支旬報會 (雜冊——徵欠一)	(十三) 憑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待收各項旬報會 (雜冊——徵欠一)
(十四)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會 (文憑——憑清)	
(十五) 鹽稅收入清單會 (文憑——稅)	
(十六) 鹽稅收入彙報會 (雜冊——稅雜)	
(十七) 鹽稅收入登記簿會 (簿籍——稅——票簿收)	收款憑單登記簿會 (簿籍——金冊) 上欄第十六及第二十三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十八) 功鹽及罰金報告會 (文憑——稅雜甲)	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 (雜冊——憑清一乙) (上欄第十一十六及二十二各格式代替此格式)
(十九) 商人罰款報告會 (文憑——稅雜乙)	
(二十) 雜收入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雜)	(二十) 待收其他雜項收入會 (文憑——雜)
(二十一) 雜收清單會 (文憑——雜)	
(二十二) 雜收入彙報會 (雜冊——稅雜)	(二十二) 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會 (雜冊——憑雜——憑)
(二十三) 雜收入登記簿會 (簿籍——雜)	(二十三) 待收雜稅通知登記簿會 (簿籍——稅雜)
(二十四)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會 (雜冊——稅——憑清收)	(二十四) 計徵鹽稅總括會 (雜冊——憑雜——憑清)
(二十五) 存款回單會 (文憑——存單)	
(二十六)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會 (報冊——預借憑)	
(二十七)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 (報冊——金收據一)	(二十七) 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 (報冊——金收據)
(二十八) 徵納對照表會 (雜冊——徵收)	
(二十九) 收入計算書會 (雜冊——同收據——憑乙)	
(三十)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會 (報冊——同收據——憑)	
(三十一)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會 (文憑——金坐支)	
(三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會 (報冊——金坐支)	

(三十三)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會 (報——金坐支)	
(三十四)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會 (報總——金坐支)	
(三十五)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壹)	(三十六)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貳)
(三十六) 帳目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貳)	
(三十七) 金庫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叁)	
(三十八)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支)	
(三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會 (簿憑據——支)	(三十九) 撥款憑單登記簿會 (簿憑據——金甲)
(四十)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會 (報句——金壹壹)	(四十) 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 (報句——金壹一)
(四十一)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會 (簿憑據——金叁)	
(四十二) 會計員與出納員報告差數分析表——鹽稅款項會 (報句——金收據) 甲	

(5) 現款收稅機關登帳及報告新舊格式對照表(乙)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應用之新格式

應取銷之舊格式

(一) 收稅及放鹽聯單會 (憑單——聯放)	(一) 請求放鹽單會 (文請放——鹽甲乙)
(二) 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會 (憑單——聯運)	計徵鹽稅單會 (文徵——稅甲乙)
(三) 巡行收款員收款清單會 (文憑——巡清)	放鹽憑單會 (文憑放——鹽)
(四) 鹽稅收入清單會 (文徵——稅)	收款憑單會 (文憑——金甲乙丙丁)
(五) 鹽稅收入彙報會 (報徵——稅總)	請求放鹽單會 (文請放——鹽甲乙)
	計徵鹽稅單會 (文徵——稅甲乙)
	收轉運鹽單會 (文憑轉——金甲乙丙丁)
	收款憑單會 (文憑——金甲乙丙丁)
	(四) 各收稅局或支局發出之放鹽單會 (文徵——稅)
	款及運照之聯合據摺括記錄會 (文徵——稅)
	(五) 主管及附屬機關聯合據摺括記錄彙報會 (報徵——稅總)
	抄呈鹽稅計徵登記簿會 (報句——徵稅一壹)
	計徵鹽稅總括會 (報句——徵稅一壹)
	(上欄第五及第十一種格式代替止格式)

(六) 鹽稅收入登記簿會 (簿籍類——稅一類(信收))	(六) 計徵鹽稅單登記簿會 (簿文類——稅甲乙) 收款憑單登記簿會 (簿籍類——稅甲乙) (上欄第六及第十二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七) 功鹽及罰金報告會 (文書——稅雜甲)	收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 (簿文——稅甲乙) (上欄第五及第十一兩格式代替此格式)
(八) 商人罰款報告會 (文書——稅雜乙)	
(九) 雜收入憑單或鹽稅款項會 (文書——雜)	(九) 待收其他雜項收入會 (文書——雜)
(十) 雜收入清單會 (文書——雜)	
(十一) 雜收入彙報會 (簿籍——雜總)	(十一) 抄呈待收雜稅登記簿會 (簿文——鹽雜一壹)
(十二) 雜收入登記簿會 (簿籍——雜)	(十二) 待收雜稅登記簿會 (簿文書——稅雜)
(十三) 鹽稅及雜收入彙報會 (報——稅——雜——票信收)	(十三) 計徵鹽稅總括會 (報文——徵總——貳叁)
(十四) 存款回單會 (文金——存單)	
(十五) 預繳稅款及當地借款旬報會 (報旬——預借)	
(十六) 會計員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 (報旬——金收撥)	(十六) 鹽稅款項收支旬報會 (報旬——金收撥)
(十七) 徵納對照表會 (報月——徵收)	
(十八) 收入計算書會 (報月——回收撥——壹乙)	
(十九) 國民政府鹽稅款項旬報之按月總括報告會 (報月——回收撥——壹)	

<p>(二十) 准由鹽稅款項坐支通知書會 (文書——金坐支)</p>	
<p>(二十一)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報告書會 (報——金坐支)</p>	
<p>(二十二)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清單會 (報——金坐支)</p>	
<p>(二十三) 由鹽稅款項坐支數目彙報會 (報總——金坐支)</p>	
<p>(二十四) 機關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壹)</p>	
<p>(二十五) 帳目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貳)</p>	<p>(二十五) 機關內——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貳)</p>
<p>(二十六) 金庫間——撥款憑單會 (文憑據——金叁)</p>	
<p>(二十七) 其他支出憑單——鹽稅款項會 (文憑——支)</p>	
<p>(二十八)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會 (簿憑據——支)</p>	<p>(二十八) 撥款憑單登記簿會 (簿憑據——金甲)</p>
<p>(二十九) 鹽稅款項支出登記簿抄錄會 (報句——金陸壹)</p>	<p>(二十九) 撥款憑單登記簿抄錄會 (報句——金陸壹乙)</p>
<p>(三十) 金庫間——撥款登記簿會 (簿憑據——金叁)</p>	
<p>(三十一) 會計員與出納員報告差數分析表——鹽稅款項會 (雜句——金陸陸) 甲</p>	<p>(三十一) 憑單期票商人欠帳及其他代收各項句報 (雜句——款欠——壹)</p>

# 十六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

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

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贖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與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

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

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

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

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獲獲首犯者得開復懲

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

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

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

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私鹽治罪法

三年三月二  
十二年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帶槍械以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

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

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揚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

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人犯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以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由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新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本法自屬實續有效

十八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九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眾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



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案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

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

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

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

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

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審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酸鉀鉀智利硝鈣硝酸銨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酸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

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面 正)

護照式樣

硝 磺 類 專 運 護 照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沿途軍
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	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銷
限	

請領護照須知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專局之省分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未設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1) 硝(即鉀硝硝酸鉀鉀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 磺(即磺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或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2) 硝酸(即硝礮水) 硫酸(即硫礮水或黃礮水) 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請求書式樣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  
 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廠號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樣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  
 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商號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姓名與職位務) (須詳細填明)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 地點	到達地 地點	經過稅關 路路站	請發護照 年月日	預計運畢 時期	附記
											請照者廠號 經理(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二十二 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制定用印由各省政府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凡運輸硝磺品類雖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 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製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
- 第二第三兩聯於每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核
-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 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運行核發
-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擔繳納概由運戶呈繳財政特派員於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
- 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運單式樣

正面

財政部		運單		第一聯	
中華民國	護照字號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起運地點	品類	運戶姓名
年	月				
右給			請運		
繳銷期限	進出口日期	運往地點	數量	運戶住址	
日轉發機關加印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收執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運單		第二聯	
中華民國	護照字號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起運地點	品類	運戶姓名
年	月				
右截			請運		
繳銷期限	進出口日期	運往地點	數量	運戶住址	
日轉發機關加印					

為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硝磺運單第一聯背面係附載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財政部		硝磺運單		第四聯	
爲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運戶姓名
請運			數量	運往地點	起運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右字轉發機關加印	日轉發機關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硝磺運單		第三聯	
爲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	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運戶姓名
請運			數量	運往地點	起運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右字轉發機關加印	日轉發機關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 二十二 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磺品類數量辦法及

#### 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 一 凡公司廠號全年需用硝磺品類數量均須填列報告表並取具當地商會證明書先行報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呈請本署核准備案後始准請照購運至  
上項書表呈送時應各備具三份以一份存核轉之硝磺主管機關二份呈署再由署以一份函送軍政部兵工署備案（書表格式附後）
- 二 各省硝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司廠號下年需用硝磺品類數量應飭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呈報俟報齊彙核後造具總冊二份連同各公司廠號原呈書表各二份一併呈署以便分別存轉（總冊格式附後）
- 三 各公司廠號年需數量無論有無增減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每年另行呈報一次以便查核
- 四 各公司廠號如有中途擴充對於原報年需品類數量須呈請增加者應將擴充情形及出品增加數量或添置機器件數備具說明書三份連同數量報告表商會證明書呈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核明分別存轉備案至新設之公司廠號年需品類數量仍應依照第一項之規定隨時呈請備案
- 五 公家機關或學校醫院等如臨時購用硝磺品類其數量不多而又不能預報備案者應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核明用途作為特案呈署核辦
- 六 各公司廠號所報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如屆每年十二月底尚有未經請照領

運者經本署核明後即予註銷不得移入下年需用數量計算

七 各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經呈准備案後請領護照時務須依照本署  
戊字第六四號訓令規定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格式大小各填具三份呈  
由各該區硝磺主管機關分別存轉（書式詳載本篇附錄內）

八 各公司廠號原報年需品類數量若干已經運過若干尚餘若干應於每次請  
領護照備具運輸說明書附記欄內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九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對於斤重須一律填明市斤字  
樣以符衡制

十 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應由各公司廠號加蓋圖記經  
理或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 書表格式

證	市商會 字第	號
明	爲出具證明事茲有	每
書	因製造	年
中	需用	勛
華	經切實查明該商所需品類數量及其用途均	屬確實並無別情所具證書是實
民	商會主席	日
國	年	月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報告表

備 考	需用品類			造品			製 種 類	執有何種註冊證書	開 設 年 月	住 在 地 址	公 司 名 稱
	來 源	全 年 最 高 數 量	種 類	銷 路	用 途	全 年 產 額					
(上年所報備案數量若干於此欄內註明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經理 (蓋章)

第五編 鹽稅 附錄法規

總冊格式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磺品類數量總冊

商號名稱	住 址	營 業 種 類	需 用 品 類	年 需 數 量	來 源	備 考

# 中國通商銀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立

積二十八年銀行經驗之  
**浙江興業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儲蓄信託業務▼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各種章程)

承索即奉

## 商業部

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一切銀行業務

## 儲蓄部

辦理各種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會計獨立責任無限

### 上海總行

上海外灘七號 電報掛號三七七三  
電話一五五〇一五五六

###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乍浦路六六號  
電話四三一八四二六八

### 南市分行

上海南市法外灘一〇五號  
電話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 愛多亞路支行

上海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電話八一八一八四二二

### 分支

### 行處

南京中山路 漢口江漢路 廈門昇平路  
寧波江北岸 蘇州閶門內 杭州上珠寶巷  
定海大街 南通西門外 岱山東沙角  
無錫北塘大街 揚州左衛街

#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實收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元儲蓄處公積金五十三萬元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處信託部國外兌匯部

上海總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電話四二六〇〇  
分行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二二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坊 電話三三四四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 中國國貨銀行

資本總額 \$ 20,000,000.00  
已收資本 \$ 5,000,000.00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天津路第八十六號
分行	南京新街口
分行	南京行口大街
分行	蘇州觀前大街
分行	蘇州閶門西中市
分行	常熟縣南街
分行	南昌西大街
分行	南昌德勝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單街子
分行	廣州太平南路
分行	漢口保華街

國內外均有代理處

# 財政年鑑

## 第六篇 統稅

### 第一章 總述

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制賦之道，承前清釐金之遺規，每偏重於收入，至於調節民力，平均負擔，培養稅源，未遑注意。是以無物不稅，無地不稅，一物征之於甲省者，復征之於乙省，而一省之內，釐卡林立，重疊課征。商民既受痛苦，稅吏復多中飽，蠹國厲民，爲世詬病。思所以去其弊之太甚者，而統稅之制，因緣以生。統稅之課征，本一物一稅之原則，慎選其稅源，以無害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爲主旨。首先試辦者，爲捲菸統稅。民國十年八月，前北京政府曾頒布征收紙菸捐章程，規定紙菸捐爲國稅，由中央征收，不問爲國製品與舶來品，均征收內地統捐一道。其在華製造者，於出廠時，另征出廠捐一道。如已完納統捐廠捐之紙菸，不再重征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當時頗有革新稅制，劃一征收之意，但仍係產銷分征性質。嗣各省以稅率輕微，且限於中央與外商所訂聲明書內：「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之規定，致不能自由加稅。各省遂又創辦捲菸特稅或吸戶捐等名目，均屬地方附加稅性質。章則互異，辦法紛歧，產銷分征之制，自此打破。迨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規復湖鄂，漢口建立政府，鑒於捲菸稅之繁雜，抱統一征收之決心，以

### 第六篇 統稅 第一章 總述

期裕庫便商，毅然於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在華外商首先承認。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一月復有捲菸統稅條例之頒布，明定捲菸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專設捲菸統稅處，各省設置捲菸統稅局辦理。凡繳納統稅之捲菸，即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而一物一稅之統稅，始名實相符，行之數年，商民稱便，稅收日增。十九年底財政部以釐金裁撤，國庫每年驟減收入八千萬餘元，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屬不敷抵補。乃聘請財政專家，遴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爲統稅制度，利國而無損於民。始就國內工業產品，加以考察，擇其設備用機器大規模生產，而人民消費，數量較多，又是國民經濟無妨者，按照捲菸統稅成規，開辦統稅。於是二十一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之創辦，即就捲菸統稅處擴大組織，改爲統稅署，並將各省捲菸統稅局分別合併，設置各省區統稅局，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查驗分所等機關，辦理征收查驗事宜。而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併歸辦理，遂有五項統稅之名。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爲稅務署，又以豫魯皖蕪菸稅局辦理之薰菸稅，及駐廠征收之啤酒稅兩項，稽征方法，與已辦之五項統稅情形相似，經即先後改制，併歸統稅機關辦理。其餘火酒洋酒，亦均籌議改辦統稅。（火酒統稅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綜上各稅征收唯一之原則：

- (一) 統稅除對貨品征收，爲中央國稅，其收入悉解國庫。凡統稅貨品一經繳納統稅之後，即准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
- (二) 征收統稅之貨品，必須中央明定，如現征之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等項。其未經明定者，不征統稅。
- (三) 每一種統稅貨品之稅率，全國一律。
- (四) 凡應征統稅之貨品，於出產處所，由駐廠辦事員或駐場員征收。至舶來

品及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者，由海關代征，訂有代征辦法。（見附錄法規。）運銷國外者，除麥粉一項退半稅外，其餘捲菸、棉紗、火柴、水泥、薰菸等項，均准免稅，啤酒則准退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行銷之貨品免稅，或先予收稅，俟到達目的地後退稅。其在統稅區內遇有重征情事，商人得持憑重征證據，申請退稅，但以不得超過原完稅額為限。

（五）捲菸、火柴、啤酒、三項，係以黏貼印花為征稅憑證。麥粉、棉紗、水泥、薰菸、四項，係以發給完稅照為征稅憑證。要稅貨品之包裝情形，分別用印花或稅照之制。至已繳納統稅之貨品，如分運或改運，另給單照，俾得持憑運銷。

（六）凡製造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啤酒之公司廠商行銷，必須依照規定，將商號及其所出貨品牌名，分別申請登記，以便取締。至購運薰菸業商人，則僅須為商號之登記，以菸葉向無商標，故其登記情形不同也。

（七）統稅貨品，凡經過海關者，則由海關代為查驗，訂有代查辦法。（見附錄法規。）其在統稅區內行銷者，則由統稅機關查驗。並以上海為菸廠集中地點，捲菸統稅收入，又為各項統稅之冠，且華洋雜處，情形特殊，復另設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專司查緝。所有緝獲違章漏稅案件，除上海租界以捲菸一項與租界當局訂有協定關係，須送經特區法院審理外，餘視情節之輕重，分別由統稅局或管理所組設之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見附錄法規。）按照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審理。

制度適宜，稅收因之激增，二十二年度統稅收入，計捲菸六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麥粉五百四十七萬餘元，棉紗一千八百六十七萬餘元，火柴六百五十六萬餘元，水泥石二百五十萬餘元，薰菸三百二十萬餘元，啤酒六十六萬餘元，總共已達一萬萬元以上，駁駁然與關稅兩稅，有並駕齊驅之勢。統稅區域，已有蘇、浙、皖、湘、鄂、

贛、魯、豫、粵、桂、閩、冀、晉、察、綏等十五省，而陝西、及遼、吉、黑，亦早已視同統稅區域。其餘各省，應俟財政整理就緒，再為推行，俾全國趨於一致。至各項統稅征收詳細辦法，及年來設施規畫情形，當於以後各章分述之。

## 第二章 捲菸統稅

### 第一節 沿革

####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而言。自前清訂約，與各國通商，始由外洋輸入，考之我國歷史，固亦有以菸葉捲成菸枝，裝入菸斗吸用者，然此類菸枝，係吸用之人，臨時自捲自用，與外洋捲菸，先經捲成裝包，作為買賣之目的物者，情形實有不同。此項捲菸征稅，始於舶來菸枝，繼及國製品類，其歷史尚不甚久。如咸豐八年，我國與英國所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載明外國菸絲 Tobacco (Foreign) 菸葉 Cigars (Foreign) 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僅於運往內地時，完納子口稅 Transit Duty 一道，即值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至光緒二十八年，修訂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始載明：

煙捲 Cigars 每千支征稅銀五錢。

上等紙煙 Cigarettes 每千支價過四錢五分，征稅銀五錢。

下等紙煙 Cigarettes 每千支價不過四錢五分，征稅銀九分。

是為捲菸征收關稅之原始。自斯以後，外國運入之捲菸，遂與普通貨品，列入稅則，同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如運入內地，再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

行無阻。其中外商人在國內設廠製造者，按機器仿製洋貨例，於出廠時，從價繳納正稅百分之五。如運經通商口岸，則按土貨例（即土菸絲稅率），每擔征收出口稅銀四錢五分，復進口稅半之。然此種權利，僅限於曾經特許之菸廠出品，其未經特許之菸廠出品，則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至運銷內地，各省亦間有征收釐金或銷場落地等稅，然較之各國所征菸稅，其負擔仍極輕微。以故十數年間，捲菸貨品，暢銷全國。舶來品式，既日新月異，國內菸廠，亦相繼興起。迄至民國成立，北京政府因有集中捲菸征稅之組織，茲分述之。

### 1 紙菸捐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設立全國菸酒公賣局，籌辦菸酒公賣。當時各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轉詢意見。曾由財政部咨外交部向各使聲明，公賣費僅對於本國製銷之菸酒征收，其洋菸洋酒，應另定辦法，再行通告。惟公賣實行以後，各省菸酒公賣局，迭有征收洋菸費稅之事。外商拒絕繳納，於是扣貨交涉，時有所聞，各國公使，先後抗議，相持未決者數歲。至十年春，全國菸酒事務署（即前全國菸酒公賣局所改設，直隸於國務院，不屬財政部管轄），以各國政府，對於捲菸，均課重稅，年來我國市場中，舶來及國製之菸件，既推銷日盛，不可不籌劃一征稅方法，以期裕國便商。於是酌採各國成規，擬舉辦紙煙稅捐，並召集外商英美菸公司等，協商征稅手續。乃於十年八月由署呈准公布征收紙菸捐章程，其要點：

- (一) 紙菸運銷內地，不問為國製品或舶來品，均征內地統捐。捐率從價計算，每值百元征收二元五角，其等第照海關規定辦理。
- (二) 在華製造品，應於出廠時，另征出廠捐一道，不分等次，每箱五萬枝，征收二元，其不成箱者，即以枝計，以五千枝為標準，不滿五千枝者，亦照五千枝征收。
- (三) 紙菸菸商完納內地統捐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捐單，註明種類價值捐

##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數及指銷地點，交由菸商分別執持，以憑查驗。

(四) 業經完納統捐廠捐之紙菸，領有捐單或貼有印花，經過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不再重征。

菸酒事務署並與英美菸公司簽訂聲明書，載明下列各點：

明為：

- (甲) 頭等菸每五萬枝納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
  - (乙) 二等菸每五萬枝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 (丙) 三等菸每五萬枝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 (丁) 四等於每五萬枝納二元二角五分。
- (二) 公司運銷內地之紙菸應納之內地捐，得於每月月底按捐單所載捐款之總數，撥交菸酒署。
- (三) 各省如有向公司已完內地捐及出廠捐之紙菸征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捐單為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之捐款。惟店舖營業稅及牌照稅不在此例。
- (四) 其他公司行銷紙菸，倘所抽之捐較輕，其待遇較優者，公司應享同等利益，并得將所納之捐，與他公司所捐之差數，由應納捐款內扣除之。

此外大花旗等外商菸公司，亦訂有同樣聲明書，敘述自願遵章完稅。至十一年，海關進口稅則將紙菸改分七等征收，紙菸統捐分等標準，遂亦按照改訂如左：

- 一千一百零五元二角六分以上為頭等。
- 捐額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七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以上至一千一百零五元二角六分以下爲二等。

捐額十九元八角七分五釐。

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以上至七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以下爲三等。

捐額十四元二角五分。

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以上至五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以下爲四等。

捐額十元零五角。

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以上至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以下爲五等。

捐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以上至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以下爲六等。

捐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以下爲七等。

捐額二元二角五分。

十二年春，北京財政部續定征收雪茄菸捐章程及施行大綱，舶來品價值百抽二·五，國製品價值百抽五，均比照海關估價，分爲二等征收，旋菸商以國製雪茄菸稅率過重，內地工業幼稚，不能與舶來品相衡，請求減輕稅率。復經修正征收雪茄菸捐暫行細則，訂明不分國製舶來，一律征收價值百之二·五，並於原分二等之外，添設三四兩等，以期減輕低菸之負擔。至征收單位，在一等二等，以二十五枝爲標準，三等四等，以一百枝爲標準，其稅級稅銀如左：

等級	估價	價枝	數捐	額
一等	每千枝值四十兩以上者照六十四兩納捐	二十五枝	洋五分六釐	洋二分五釐

二 等	每千枝值四十兩以下十兩以上者照二十五兩納捐	二十五枝	洋二分四釐
三 等	每千枝值十兩以下七兩半以上者照十一元納捐	一百枝	洋二分五釐
四 等	每千枝值七兩半以下照四元納捐	一百枝	洋一分

2 特稅

我國紙菸捐稅率極輕，實爲近世各國所僅有。舉辦是項稅捐時，又因外商參與，有「收捐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於八年內有效」等語之聲明，致加稅不能自由。於是另有另辦捲菸特稅之事。十二年春，浙江省政府籌築省道，費無所出，遂開征捲菸特稅，其征收辦法之要點爲：

- (一) 稅率爲值百抽二十。
- (二) 征收憑證用小包印花，由商人於開箱零售時，在最小之容器上逐件黏貼。
- (三) 稅款由各區殷實商人呈准設立之公棧照預定數額按期繳解，捲菸須經公棧方准入市行銷，以便查驗征稅。
- (四) 鑒於准予驗明退稅，以資救濟商人損失。

此項特稅，自浙省創辦，有成效後，江蘇繼之，逐漸而南北各省，皆仿此辦法，自定章程，公布施行。惟南方各省，名爲特稅，北方各省，則稱吸戶捐。廣東名爲捲菸印花稅，廣西仿專賣制，由省政府設廠製銷，外省輸入之菸，則分課特種印花稅，及督銷稅，名目雖殊，要皆對於捲菸於征收出廠捐，及內地統捐以外，另行加征，擾亂國稅，則一也。各省開辦之初，稅率多仿浙江先例，值百抽二十。其後因種種關係，時有

增加，青自爲政，漫無限制，各國公使，提提抗議，各煙公司因負擔過重，對於中央政府，要求准將所繳特稅部份，扣抵應完之內地統捐。經菸酒署迭電各省，禁止征收，迄無效果。十四年春，英美菸公司以徒事抗議，無裨實際，願增納捲菸於保護捐，以爲取銷各省特稅之抵補，其稅率議定爲百分之五，由英美菸公司，備具聲明書，函送菸酒署。菸酒署即分電各省，徵詢意見，而各省或表示反對，或意存觀望，時隔經年，迄未實行。至十六年，北京政府，因軍需孔亟，對於國製捲菸，增訂出廠加捐辦法：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除原征出廠捐外，另征出廠加捐，依海關估價計算，值百抽六。五。時上海漢口，已歸國民政府統治，北方遵行出廠加捐者，僅青島天津兩處而已，此爲捲菸未辦統稅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捲菸改辦統稅，係將捲菸征稅現行制度上所有各種稅捐名目，合併爲一而征收之。溯自民國十年，北京政府，舉辦紙菸捐，各省相繼舉辦捲菸特稅或吸戶捐，名目稅率俱不一致。當時全國菸酒事務署，曾有改征統稅之提議。嗣北京政府召集關稅會議，亦有統一捲菸稅案，皆未果行。迨國民革命軍在漢口建立政府時，財政部以捲菸純爲奢侈品，重征捐稅，無妨民生，惟名稱有吸戶捐，二五捐，特捐，出廠捐等，稅率有值百抽十，有值百抽十五，或至二十，三十不等，紛亂太甚。乃於十五年十二月以部令公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將名稱劃一曰捲菸統稅，一律值百一二·五。凡菸價在九十元以下者，納稅十元，九十元以上，一百一十元以下者，納稅十二元五角。每遞增二十元者，增稅洋二元五角。由部頒發印花，作爲代價。先就湘、鄂、贛三省施行。當時英美菸公司向捲菸統稅局承認遵辦，惟聲明：凡菸件完納值百抽一二·五之統稅，貼足印花，在湘、鄂、贛三省行銷者，政府應擔保其不再納釐金及其他任何種類之稅捐。如有重征，商人得憑證據，請求將所納之款，在應納

## 第六篇 統稅

### 第二章 捲菸統稅

國民政府稅款中扣抵翌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以征收捲菸統稅，尙未普及，又各國捲菸稅率，有由值百抽百至三百以上者。乃參酌各地原有負擔情形，仍照統稅辦法，將稅率改爲值百抽五十，並制定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於十六年六月公布。其簡章要點有二：

(一) 凡國內於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菸，均應照章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五十。分銷他處，不再收稅。

(二) 征收捲菸統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國內菸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外國運銷之品，於關棧卸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時以上海爲國內菸廠集中地點，乃將江蘇捲菸統稅總局，設於上海，並將該局駐廠監查員辦事規程，及駐關駐郵監查員辦事規則，分別釐訂，其他各省可辦統稅者，亦次第舉辦。

當時，政府初建，各省稅務，未臻劃一。租界緝私，復感困難。簡章施行，成效未著。財政部以從前特稅所定公棧辦法，及各省劃分征收辦法，不無可採。於是將「捲菸統稅」改定爲「捲菸稅」，歸於酒稅處管轄。另於各省設立捲菸稅局，承財政部暨菸酒稅處之命，專司各該省捲菸稅事務。並制定征收捲菸稅章程，及征收捲菸稅施行細則，於十六年九月公布。其概略如下：

(一) 凡捲菸及一切菸葉製成品，除土製各種菸絲，另章辦理外，均應完納捲菸稅百分之五十，方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運銷。

(二) 捲菸在廠址所在地之省區內運銷者，須就廠貼花，請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機關，應驗明放行，不再收稅。

(三) 捲菸運出省外銷售者，須先由銷售地於商向當地捲菸稅機關報領採辦執照，向製造地捲菸稅機關換領准運執照起運，於到達銷售地時，持向該管機

關繳稅領貼印花銷售。

(四) 國外入口之菸件，須於完納關稅後，由運商向該管捲菸稅局照章完稅。  
 (五) 菸商得自行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黏貼印花，並緝私事項。  
 其公棧經費，由財政部於收入稅款項下，提撥三成給予之。

自捲菸統稅改定為捲菸稅後，因其稅率仍為值百抽五十，各地菸商均認為負擔過重，請將稅率減輕。財政部准減為七折征稅，即實收百分之三五，稅收略有起色。十七年財政部體察情形，認為捲菸征稅，必須集中事權，仍本就廠就關征稅之原則，將十六年施行之「捲菸稅」，恢復為「捲菸統稅」。特設捲菸統稅籌備處於上海，規劃進行事宜。是年一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條例，並將國製及舶來紙捲菸與雪茄菸稅率表，分別宣布施行。即：

(一)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條例完納捲菸統稅。

(二)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總處辦理。

(三) 凡一切進口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征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四)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附捲菸統稅稅率表如左：

一 舶來捲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等級	稅銀
一千枝	關銀 一二·五以上	一	四·九〇
一千枝	八·五以上	二	三·一八
一千枝	六·五以上	三	二·二八
一千枝	四·五以上	四	一·六八
一千枝	三·〇以上	五	一·一四
一千枝	一·五以上	六	·六六
一千枝	一·五以下	七	·三六

二 舶來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等級	稅銀
一千枝	關銀 四〇·以上	一	一八·〇〇
一千枝	二〇·以上	二	七·八〇
一千枝	一〇·以上	三	四·五〇
一千枝	五·以上	四	二·二五
一千枝	三·以上	五	一·二〇
一千枝	三·以下	六	·九〇



三 國製捲菸稅率表

枝數	關價標準	售價	價	等級	稅
五萬枝	九三七·六〇	一〇五二以上	元	一	二八〇·一二五
五萬枝	六三七·五〇	七一四以上		二	一七八·八七五
五萬枝	四八七·五〇	五四六以上		三	一二八·二五〇
五萬枝	三三七·五〇	三七八以上		四	九四·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二五·〇〇	二五二以上		五	六四·一二五
五萬枝	一一二·五〇	一二六以上		六	三七·一二五
五萬枝	一一二·五〇	一二六以下		七	二〇·二五

四 國製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海關估價	售價	價	等級	稅
一千枝	四〇〇·以上	六〇〇·〇〇以上	圓	一	二〇〇·二五〇
一千枝	二〇〇·以上	三〇〇·〇〇以上		二	八·七七五
一千枝	一〇〇·以上	一五〇·〇〇以上		三	五·〇六三
一千枝	五〇·以上	七五〇·〇〇以上		四	二·五三二
一千枝	三〇·以上	四五〇·〇〇以上		五	一·三五〇
一千枝	一〇·以上	四·五〇以下		六	一·〇一三

自條例公布後，外商如英美等公司，相繼遵照。並將納稅條款，附函聲述，其要

點爲：

(一) 征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應將印花黏貼箱上。

(二) 凡統稅一道征足，即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不得另有課征。如有重征，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三) 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此項貨物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當地稅局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其所納統稅印花數目，亦應由公司收回。

(四)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統稅。

(五)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時，應享受同等待遇。由十七年起，捲菸統稅，已入正軌，稅收逐年增多，而稅率亦迭有修正。茲將十七年迄現在，捲菸統稅迭次改定稅率情形，摘要述之：

(子) 修正捲菸稅率 自蘇、浙、閩、皖、贛、五省依照捲菸條例辦理，一年以來，成效甚著。財政部決將施行區域推廣。前此南北各省，捲菸特稅，有征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八十者，較統稅高逾一倍以上，兩種稅率之間，自應加以折衷，故將統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二·五，增至百分之三十二·五，俾在各省推廣統稅，撤銷特稅時，可以維持稅收上之均衡。並將捲菸條例中，載有稅率之第三條修正。(見附錄法規) 呈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其要點爲進口捲菸，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照海關估價標準，另納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又國內製造之捲菸，應由主管統稅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征收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由是舶來國製，兩種捲菸稅率，亦無差別矣。列表如左：

一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一〇五二・以上	一	四〇四・六二五	圓
五萬枝	七一四・以上	二	二五八・三七五	
五萬枝	五四六・以上	三	一八五・二五〇	
五萬枝	三七八・以上	四	一三六・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五二・以上	五	九二・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六・以上	六	五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六・以下	七	二九・二五〇	

二 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	銀
一千枝	六〇・〇〇以上	一	二九・二五〇	圓
一千枝	三〇・〇〇以上	二	一二・六七五	
一千枝	一五・〇〇以上	三	七・三二三	
一千枝	七・五〇以上	四	三・六五六	
一千枝	四・五〇以上	五	一・九五〇	
一千枝	四・五〇以下	六	一・四六三	

(丑) 改定捲菸完稅登記價格 捲菸統稅分爲七等征收, 所有菸件完稅之

登記價格, 原按照海關估價伸算而定。其計算方法, 係以一・一二乘海關估價。

(原估價1.00+海關免稅部分.07+海關稅.05=1.12) 但本年海關進口稅,

已改爲百分之七・五, 統稅分等標準, 自應隨之更改, 以期符合原案。易言之, 卽此項計算方法, 應從(1.00+0.07+0.05=1.12) 遂於十八年七月, 將捲菸納稅之登記價格, (當時習慣上稱爲售價) 重行核定公布如左:

一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一〇七三・四四〇以上	一	四〇四・六二五	圓
五萬枝	七二九・九四〇以上	二	二五八・三七五	
五萬枝	五五八・一九〇以上	三	一八五・二五〇	
五萬枝	三八六・四四〇以上	四	一三六・五〇〇	
五萬枝	二五七・六三〇以上	五	九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八・八一〇以上	六	五三・六二五	
五萬枝	一二八・八一〇以下	七	二九・二五〇	

二 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	銀
一千枝	六八・七〇〇以上	一	二九・二五〇	圓
一千枝	三四・三五〇以上	二	一二・六七五	
一千枝	一七・一八〇以上	三	七・三二三	
一千枝	八・五九〇以上	四	三・六五六	
一千枝	五・一五〇以上	五	一・九五〇	
一千枝	五・一五〇以下	六	一・四六三	

(寅)改定捲菸統稅三級稅制(亦稱舊三級制) 捲菸所征統稅等級,向照海關估價標準,分列七等,各有限制,不容超越。十九年九月,華洋捲菸各廠,以金價暴漲,原料成本增高,時移勢易,營業困難,紛紛放寬稅等,以資救濟。財政部默察稅收短絀情形,以所具理由,尙係事實,若不予更張,結果必交受其困。故將紙捲菸原有七等制,改爲三級制。並以登記售價,限制既嚴,而菸件輾轉批售,在外埠及又不能增加運費佣金。爲適合商情起見,特於三級制之登記出廠價外,如批發外埠,第三級菸,准放寬十五元,第二級菸,准放寬三十五元,至第一級無升稅關係,自不須限制。如此修改,在菸業固可趨入競爭,足以迴旋,而政府收入,亦有比例證明,不虞短絀。至雪茄菸則仍照舊征收,由部呈奉行政院令,准予試辦三個月,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茲將修正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價	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五四〇・〇〇以上	一		二二五・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至五四〇・〇〇	二		五六・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		三二・〇〇
附註	第三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五元 第二級准放寬三十五元第一級售價不予限制			

(卯)改訂新三級稅制 舶來捲菸,向征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及統稅百分之三二・五。至二十年一月,海關新稅則公布,舶來捲菸,應征百分之五十之金單位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關稅,財政部考察捲菸統稅收數,舶來品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照金價高漲情形,舶來品已難於進口。欲以國製捲菸替代舶來品,在短時期內,亦爲不可能之事實。況捲菸稅款,當時尙指撥爲捲菸庫券基金,一有短絀,影響甚鉅。爲兼顧稅收商情起見,特將舶來品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由海關以金單位征收,其他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按照統稅向章征收,以期維持庫券基金。同時並將國製捲菸稅率,由百分之三二・五,加至百分之四十。雪茄菸稅率,亦參照捲菸辦法,同時增加。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試辦六個月,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並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嗣於二十年七月試辦期滿,適值糞汛,不能議改稅制。又經國務會議議決,續辦三個月,仍呈奉行政院訓令照辦。至二十年十月續辦期滿,財政部體察市場情形,認爲舶來捲菸,已可按照海關稅則征足百分之五十之全額金單位關稅,於是令統稅署會同關務署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舶來品由海關征收全額金單位關稅。所有統稅部分,暫予豁免。而國製品稅率,則仍依百分之四十之稅率,征收統稅。茲將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價	等級	稅	銀
五萬枝	五四〇・〇〇以上	一		三〇五・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至五四〇・〇〇	二		八一・〇〇
五萬枝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		三九・〇〇

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率	銀
一千枝	七〇・二〇〇以上	一		四五・〇〇
一千枝	三五・一〇〇以上	二		二二・五〇
一千枝	一七・五五〇以上	三		一一・二〇
一千枝	八・七七五以上	四		五・六五
一千枝	五・二六五以上	五		三・〇〇
一千枝	五・二六五以下	六		二・二五

(辰) 改定二級稅制(亦稱舊二級制) 上述三級稅制, 施行至二十一年春間, 於商復以金價高漲, 營業困難, 請求廢棄三級制, 改爲二級稅制, 俾有伸縮。財政部以時值國難需款, 捲菸稅率, 正擬酌量增加, 而前定國製捲菸之三級稅制, 施行以後, 全部統計, 其第一級菸件, 本屬絕無僅有。其原列二級菸, 已由每箱八十元增至九十五元, 原列三級菸, 已由每箱三十九元增至五十五元, 雖將三級改爲二級, 於稅收仍有盈無絀, 在售價方面, 且可放寬限制, 使其適應市場需要, 於是決定將捲菸之三級, 改爲二級制度。雪茄菸亦同時改定稅銀, 惟仍照六等征收。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照准, 並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定, 由財政部通令所屬, 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其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率	銀
五萬枝	二六〇・〇〇以上	一		九五・〇〇
五萬枝	二六〇・〇〇以下	二		五五・〇〇

附註 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爲限 第一級售價不予限制

雪茄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率	銀
一千枝	八〇・〇〇以上	一		六二・〇〇
一千枝	四〇・〇〇以上	二		三一・〇〇
一千枝	二〇・〇〇以上	三		一五・五〇
一千枝	一〇・〇〇以上	四		七・八〇
一千枝	六・〇〇以上	五		四・一五
一千枝	六・〇〇以下	六		三・一〇

(巳) 改定現行二級稅制(亦稱新二級制) 捲菸爲奢侈用品, 各國徵稅, 均從重征收。我國舉辦捲菸稅, 以專屬創辦, 稅率規定極輕。自二十二年五月,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應加重捲菸稅, 時以試辦未久, 尙在慎重考慮。迄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財政部以國庫支絀, 而所有建設大政, 艱匪軍事, 在在需款孔殷。特將紙菸稅, 酌量增加, 呈奉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暫行試辦, 函轉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令部轉飭所屬於十二月五日起實行。其稅率表列后:

捲菸稅率表

枝數	售價	等級	稅率	銀
五萬枝	三〇〇・〇〇以上	一		一六〇・〇〇
五萬枝	三〇〇・〇〇以下	二		八〇・〇〇

附註 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爲限 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 第一目 稽征方法

#### 1 舉辦捲菸登記

捲菸自十七年開辦統稅，係照海關稅則，分七等征收。並舉辦牌名（即商標名稱）登記，以期稅級明確。但當時登記，僅由捲菸統稅處，令飭駐廠員，將菸廠捲製各菸之牌名價格，調查彙報。再由處編成「捲菸牌名價格稅級一覽表」，印發各局所，作為徵稅分級之參考。十八年四月，捲菸統稅處根據菸業情形，擬定捲菸登記暫行章程呈部公布。規定商人呈報捲菸完稅價格時，應依真正批發市價，除去應納稅額計算。實言之，即登記價格內，祇不包含所完統稅數，其餘如紅利贈品等項，皆應包括在價格之中，一併作為完稅價格，申請登記。將來如遇市場變動，各牌捲菸有須增價或減價，皆應由商人臨時報請稅務署更正登記，以作升級或降級之準則。

#### 2 納稅憑證

捲菸開辦統稅，不問國製或舶來菸件，均以印花為納稅憑證。此項印花，係依稅率稅級製定，稅率稅級改訂一次，印花亦隨之變更一次。現在國製紙捲菸，係分二級徵稅，故印花，亦分二級。第一級印花每張十枚，代表稅銀一百六十元，第二級印花每張十枚，代表稅銀八十元，均備五萬枝箱面貼用。若箱裝不及五萬枝者，應依每五千枝為比例，遞減一枚貼用。又國製雪茄菸，現分六等徵稅，印花亦分六等。一至五等之每盒枝裝，依商習慣，分為二十五枝及五十枝裝兩種，故印花，亦按二十五枝及五十枝印成。又第六等則分為二十五枝及一百枝裝兩種。至舶來菸件，（包括舶來紙捲菸及雪茄菸）自二十年十一月起，改歸海關征收百分之十

##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之全額金單位關稅後統稅部分即予豁免（詳本章第一節第二目）惟因捲菸黏貼印花，已成習慣，為便利查驗起見，對於此項已完關稅之菸件，仍由統稅機關特發舶來印花一種，惟其效用，僅等於查驗證性質，故在票面不列等級及稅銀，以期與國製捲菸之印花有別。

#### 3 印花脫落之處理

捲菸行銷統稅區域，應於出廠前貼足印花，已於上文詳述。各菸商對於此項印花，均須自行黏貼，妥為保護，若黏貼不同，致全張脫落者，應即由商人照數補貼，以警懈怠。若脫落僅止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於該商報經查驗機關證明後，得准其免補印花，以利商運。至於外埠滯銷退廠整理之菸，以及積年霉壞之菸，常有脫落印花，此事實上所不能免。所有退回整理或拆毀後應退之稅額，准其照各該牌捲菸在最近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級，發還稅款，以杜取巧。

#### 4 租界緝私協定

捲菸開辦統稅後，中外各菸廠皆分別出具決不漏稅之志願書。在信用昭著之商人，自可無走私漏稅之情弊。然上海租界內，我國不能直接行使緝私權力，而慣於走私者，遂恃租界為護符，以達漏稅目的，其損失國稅，妨害正當菸業，自不待言。迨民國二十年前統稅署陳明財政部，擬具查緝租界捲菸走私辦法，先後與上海公共租界領事及法租界領事訂立捲菸緝私協定。於是捲菸統稅條例，遂得施行於公共租界或法租界內之華籍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見附錄法規）並由署委託兩租界工部局組織查緝隊，（歸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統率），在租界內代行緝私職務。凡界內之華籍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如有漏稅屬實案件，一經查緝隊緝獲在公共租界者，由該管工部局向特區第一法院起訴，在法租界者，由該管工部局向特區第二法院起訴，同時由署委任上海查驗

所所長兼任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主任，與兩租界工部局隨時接洽，執行協定，以專責成。是年七月一日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成立。關於緝獲私菸，提起公訴及訴訟中一切手續經由該處先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商定施行程序七條，嗣後法租界工部局亦援照辦理。（見附錄法規）自此項辦法實行後，租界私菸查緝，得以實際整理，裨益稅政，實非淺鮮。

5 處罰標準之規定

捲菸廠商，如有違背章則，其處罰標準，依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計有四種：

(甲) 菸商有漏稅行爲者，(即全部不納統稅) 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乙) 菸商有匿稅行爲者，(即僅完一部稅額而隱避他部者) 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丙) 菸商準備漏稅有據，而在未出廠以前緝獲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 菸商違背查驗章程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1 免稅

捲菸統稅，原係出廠稅性質。其出廠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自應照章完稅貼花。其出廠而擬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國外者，概照免稅辦理。此外如駐華各國使館或駐軍軍艦等，得照優待外賓例，准予免稅。又各菸廠以所出捲菸，報經政府核准，捐入國貨展覽會陳列，或助賑贖軍者，亦准照免稅例辦理。

上列免稅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 國外，(乙) 國內未施行統稅區，或(丙) 外國使館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捐助展覽會或賑捐者同) 概由於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 經駐廠委員查核蓋章證明，交由菸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廠員監貼驗放，並在照內補填查驗單號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見附錄法規)

2 退稅

捲菸退稅之演進，其大體可分爲五種：

(子) 改運退稅 已稅菸件，運售於統稅區域，因滯銷而改運免稅區域者，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監視剷除原花，換貼免稅查驗單，並填發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後，由該地稅局征收稅款，出具收據，並於原運照蓋戳爲憑。再由菸公司連同原運照及重征收據或剷花報告表，呈報稅務署，方准核明退稅。

(丑) 回廠整理菸件退稅 菸件因需拆絲改裝，報請連同原廠整理者，應由於廠將外埠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回廠。並由駐廠員驗收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派員剷除花戳，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視爲新製處理。須俟重行貼花出廠，方能將原稅發還。其退回菸枝，如係無花零菸，則按該牌兩年內所納最低稅銀，及實存之枝數核算應退花價。

(寅) 舶來捲菸退稅 舶來捲菸，向係分征關稅及統稅兩種。自二十年齡

行百分之五十金單位關稅後，因商人負擔過重，暫准免徵統稅。但對舶來捲菸，仍保留重征退稅辦法。即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內各口，完納全額金單位關稅，而行銷內地者，不論其為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有重征稅款時，概准於商繳驗重征收據，連同原運照，持向主管統稅機關核明，依照該菸在進口當時所行統稅制度下應征之稅額，退給該商稅款。但在未施行統稅區或粵、桂、遼、吉、黑等省報關進口之舶來菸件，如被各該境內重征時，概不得向稅務署請退稅款，至運往駐華各國使館或軍艦兵營之已納關稅舶來菸件，如海關向有退稅或免稅規定時，應由菸商逕向海關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卯) 霰菸退稅 完納統稅貼花出廠之紙菸，積存各埠，因歷時長久，受空氣潮濕或其他原因，致使菸枝霉壞不能銷售者，在稅法上稱為霰菸。民國十二年各省舉辦捲菸特稅，曾准商人將霰菸報請退稅，已述如前。迄民國十七年開辦捲菸統稅，仍許菸廠於完稅捲菸，如發生霉壞，准予報請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拆毀後，即將原稅發還。惟霰菸退稅辦法，因須適合事實之需要，歷年常有變更。茲摘要述之。

(一) 十七年至十九年之間，外商報退霰菸，概先焚毀，故無論整箱零枝，一律退稅。至華商霰菸，則准其拆絲，擇其完好者重捲，是以須滿一大箱或一中箱或一小箱，經驗明花貨相符者，方准退稅。又當時中外商人所有霰菸，不論數量多寡，經主管機關派員驗拆或監毀後，概准全部退還稅款。

(二) 至二十年時，因鑒於菸商在營業上分配貨物，對箱數多寡，常不介意，以致霰菸激增，退稅數目日多，菸商亦暗受損失。遂由前統稅署統計上年霰菸退稅總數，視其占有全年稅收總額千分之若干，即以之定為限制標準。當即呈部核准，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每公司每年霰菸退稅之總數，不得超過其上年納過統稅全

額千分之七·五（即每千元准退七元五角）在千分之七·五範圍以內，凡有霰菸，不問整箱零枝，一經驗明即予退稅。若所退之數，已逾千分之七·五，則所逾之數，無論若干，一概不准再退。

(三) 二十一年六月，前統稅署召集統稅會議，議決各菸公司報退霰菸，應一律監視焚毀，以免供私菸之用，並應將原定霰菸退稅限制額數，酌予放寬，以恤商艱。當經稅務署依照上述議案，於是年十月，呈由財政部核准，將霰菸退稅限制額數，由千分之七·五，增加至千分之十。並公布霰菸退稅焚毀辦法十四條，以資遵循。（見附錄法規）

(辰) 重征退稅 已完納統稅捲菸行銷於統稅區域內，如完納第二次之貨物稅捐，得由商人持繳重征證據，請予核明退稅。其要點有二。

(一) 商人報請退稅，須繳驗重征收據或剝換印花憑證。蓋重征不能僅憑文字上之報告，必須有重征機關之收據，方可成立退稅條件。但各省收稅手續不同，有於收受稅款，即給商人以收據者。有不給收據而祇發給印花者。如給收據，固可提出繳驗。而發印花，則須黏貼箱上，故又視剝換印花憑據，與收據有同一效力。

(二) 退稅總數，以不超過原納統稅額數為限。蓋各省重征稅款，有仍照中央稅法者，其所征數目，與中央相同，即照重征證據退稅可矣。如遼、吉、黑、熱及廣東等省是也。但各地商會教育會或駐軍，對於通過境內捲菸，所征之數大都小於統稅原額。此時商人所受損失，祇有此被征之數，中央照數發還，其損失即可救濟。又如陝、桂等省征收捲菸稅款，於照中央稅制外，復另征附稅若干。此種重征，實超過於統稅原額。中央祇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易言之，即視同免稅待遇，以期救濟商人損失。

##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捲菸統稅施行後，迄於二十二年，所有各種設施，均係依照向章實續辦理。其間關於行政上特殊事項，可資紀述者，計有四點。列舉如次：

## 1 取締捲菸用紙私自運銷

自民國二十年捲菸加稅之後，私製捲菸，日見其多。雖隨時隨地認真查緝，但仍非正本清源之策。蓋捲菸用紙一項，係製造捲菸必需之原料，倘能將捲菸之來路，及其買賣，加以嚴密取締，則捲菸之產量多寡，易於考察，便於杜絕走私。爰由財政部制定「取締捲菸規則」，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凡經營捲菸商號，一律飭令向前統稅署登記。所有進口捲菸，必須由報運紙商取具銀行擔保，報請統稅機關核明，印發入口保結，海關始行驗放。至各正式登記菸廠，向紙商轉購捲菸紙，則須備具申請書，送由當地捲菸廠同業公會蓋章證明，繳送統稅機關核准，發給准購單照，方准購買。此項准購單，即由購紙菸廠，交付售紙商號執存，以憑繳送統稅機關，將其售紙數目核銷。各紙商菸廠，各月進出捲菸，並責令填具月報表，呈送統稅機關審核。如此辦理，不特非正式登記之紙商菸廠，無從私購捲菸紙，即正式登記菸廠，報用捲菸紙數目，統稅機關亦可按其應捲之菸枝數目，與該廠實捲完稅數目，兩相比對，以考核其有無私漏。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嗣復經財政部體察情形，於二十二年六月，及十一月，將該項規則兩次加以修正。（見附錄法規）辦理益臻嚴密。並以上海為捲菸進口中心地點，又經飭由稅務署將上海各紙行，分為五區。每區暫派專員一人管理。所有區內紙商報運進口捲菸紙，及售出數目，均須經該專員逐箱點查。一面由警商同海關，隨時協緝，以杜私運。至外埠如天津、青島、漢口地方，亦係捲菸進口地點，並責令各該區統稅局所，就地會同海關及車站，設法查緝之。

## 2 修訂捲菸登記暨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自十八年公布施行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稅務署體察情形，將原有條文，分別改正，呈部核准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茲將修訂要點，列述如次：

（一）捲菸商標及菸枝鋼印，在捲菸統稅開辦之初，商人每不赴商標局註冊，即運請前捲菸統稅處登記，故當時冒牌爭執甚多。十八年所定捲菸登記暫行章程，除注重稅級及價格外，即以指導商人遵行商標註冊程序為主旨。至二十一年商標局與稅務署商定，嗣後捲菸商標，必須先經呈局審定，方准赴署登記。又國內菸廠，依照當時菸業狀況，雖不能限定資本總額。但信用薄弱之廠家，對於捲菸時作時輟，以及廠房設備不全，皆足為稅政管理之障礙。根據上列事實，擬定捲菸商標登記，必須先繳商標局註冊證據。開業後，紙菸廠每月平均製造之菸，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不得少於一萬枝。存菸倉庫，與製菸室，必須分離加鎖，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不能混設一處。均經逐一於修正登記章程內分別列明。（見附錄法規）

（二）十八年捲菸查驗處罰事項，大體注重菸枝製銷及其完稅程序。其後發現捲菸原料助長私製之處甚多。故將菸葉菸絲等原料增加取締手續。同時以各地零售菸店，常有與製造批發廠家，互相結合，將低級稅額之菸，越價出售。一經調查，彼此互諉責任，妨害稅政，關係甚巨。均經擬具條文，一併載入處罰章程內。（見附錄法規）至關於違背章程之審理處罰等事項，則由各區統稅局所組織審理委員會審理執行。即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情節輕微，得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組織之審理委員會審理。其在五萬枝以上者，情節較重，應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理委員會審理。



3 撥給捲菸廠業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專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以國庫支絀，特將捲菸統稅稅率，酌量增訂。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以此次加稅，各菸廠鑒於國家需用之股，均願一致遵令辦理，以盡愛國義務。惟華商資本薄弱，應請政府體恤商艱，准在此次新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以作增進菸廠營業上之發展，或改良菸葉及協助政府緝私之用。案經核准，並指定其用途為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飭由稅務署在所征捲菸稅款項下提撥三十萬元，交存中央銀行。仍俟華洋菸商對於此項撥款之用途及支配，具有意見時，逕向華洋菸商共同組織之捲菸業務委員會提出討論，議定方案，報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動支。

4 限制設立菸廠地點

財政部以捲菸統稅，稅率既重，私漏必多，宜加統制。曾規定：

(一) 設置菸廠，應以滬、漢、津、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者，應限期責令遷移。逾限由政府估價收回。

(二) 新設菸廠，其資本必須在五十萬元以上。通飭遵辦。

嗣以滬、漢、津、青四處以外設廠曾經登記有案者，為數甚多。念各該廠經濟及營業之艱難，特予寬定期限，俾得從容準備。又經續令各區統稅局，將上列四處外各菸廠之遷移期限，定為三年。屆屆時所有菸廠咸得集中管理，私製漏稅，可期杜絕。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捲菸統稅條例，於十七年一月公布，統稅即自是年二月開征。以會計年度言

第六篇 統稅 第二章 捲菸統稅

之適值十六年度之第八個月也。其初施行區域，僅蘇、浙、閩、皖、贛、五省，稅收未旺，截至是年六月，統計五個月實收稅款為四百餘萬元，平均每月約八十餘萬元。十七年度，因統稅稅率，由值百抽二·五增為值百抽三·五，而鄂、湘、魯、冀等省，復相繼開辦，故是年度稅收遂增至二千一百餘萬元。十八年度，豫、粵、桂、三省又推廣為統稅區，是年度稅收增至四千一百餘萬元。十九年度開始三個月後，捲菸稅制由七級改為三級，售價方面，既已放寬，菸件銷場加盛，至下半年度，又將稅率由值百抽三·五增為值百抽四十，故雖在二十年五月份起，粵、桂、兩省捲菸稅款與中央劃分征收，中央對於商人運售粵、桂菸件，例應退稅，而在是年度終，就退稅後實收之數，仍能增至四千七百餘萬元。二十年度晉、察、綏三省改辦統稅，而在下半年度，統稅稅率又由值百抽四十，改為值百抽五十，並將三級制改為二級征收，故雖在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將舶來菸件改歸海關收稅，其稅收仍增至五千萬餘元。二十一年度，並未增加稅率，惟自上年年度加稅以來，對於緝私設計，及商人營業，均有進展，故稅收亦大有增加，是年度終計收五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終了時，統稅改為新二級制，稅率亦同時增訂，迄於年度結算，實收數目增為六千三百餘萬元。由上觀察，捲菸統稅自十六年度迄二十二年度，每年實收之稅，皆逐漸增加。茲特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稅	收
十六	(是年度祇以五個月計)	四、一〇二、三六六元	
十七		二二、一四〇、八〇七元	
十八		四一、一一〇、九九五元	
十九		四七、八四五、九一八元	

二十	五〇、〇一八、二七九元
二十一	五七、四三五、〇三三元
二十二	六三、七五〇、八六三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高低不同，茲特逐月列表，並附說明如次：

(一) 捲菸稅，係以印花代表稅款，而各菸廠之總廠，大都設在上海，故向中央銀行購領印花，亦有集中之勢，因之在表內列為稅務署收數者，亦佔最多數。至蘇湘魯冀四區，其中由上海各菸廠所設之分廠，所有購花，既均由其總廠在滬寄往，自無就地再購印花之事實，僅有當地獨立設置之菸廠，始向各區局購領印花，以故各區局所列稅收不多。

(二) 捲菸稅收，依通常習慣，在每年度內，以上半年度九十月至下半年度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

一二月為旺月，過此由三四五六月至七八月為淡月。下列表內二十二年七月稅收總數為三百萬餘元，八九兩月各為四百餘萬元，此蓋為霧汛初過後，捲菸施行舊二級稅制之平衡數目。若十及十一兩月，各增為五百萬餘元，乃因銷場初屆旺月，又值政府將加稅，商人將菸件趕製貼印花出廠，故收入遂較前數月為多。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後施行新二級制，稅收既已增多，又值銷場最盛之時，故迄於二十三年二月，每月均增為六百萬餘元。其三月分，原屬淡月，本年特別旺收，則因加稅後已屆三個月之久，市面舊稅菸件，大都銷售完竣，各地需菸特多，稅收遂陡增為七百萬餘元。他如四五六等月，因正值霧汛時期，捲菸銷路減少，稅收亦減。

(三) 捲菸完稅貼花後，遇有重征或需壞情事，商人例得請求退稅。表列各月稅收總數，已將所有已退稅數目，剔除計算。惟湘、鄂、贛、區，在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三個月內，因所收之捲菸稅款，不敷商人陸續請退之數，自應在總收入數內扣除各該月不敷退稅之數，並加括弧表示，以供考核。

年度月份	稅務署	蘇浙皖區	湘鄂贛區	魯豫區	冀察綏區	合計
七月	三、〇五七、四六七	一、一、三三四	六二〇	一五、七三二	九四、三三七	三、一八九、五一〇
八月	四、〇六〇、二三四	一四、五七五	六二六	三五、八〇六	八七、四二七	四、一九八、六六八
九月	四、二一〇、五七四	一六、八六一	六七五	四七、八二三	八三、九七二	四、三五九、九〇六
十月	五、一六〇、八七二	一九、三六六	一、三二六	五一、五二四	六六、九七七	五、三〇〇、〇五五
十一月	五、三四三、五二六	二一、一八九	(一)	六六、四〇九	八八、七三二	五、五一九、八五四
十二月	六、二一六、〇九三	二六、三三二	一六	一〇二、九八八	一一〇、六六五	六、四六五、九九四
一月	六、一八四、二六七	二〇、五四八	一、二二六	八八、三七八	五八、八九三	六、三三三、三二二

二	月	六、一五八、八五一	一六、五八五	一、八四八	一四一、五八二	五六、三〇六	六、三七五、一七二
三	月	六、九八六、〇八〇	二〇、四八八	三、六七一	一三三、九四四	七八、三四七	七、二二一、五三〇
四	月	四、四八七、〇三三	二四、八二七	(二九)	八九、五〇一	七五、三二二	四、六七六、六四四
五	月	四、四三六、二二三	二二、三五七	(五)	九三、一三七	六〇、三三六	四、六一二、〇三八
六	月	五、二〇六、四四六	二六、七七九	(一一)	七四、〇九五	一七〇、八六一	五、四七八、一七〇
合	計	六一、五〇七、六五六	二四一、一四二	九、九六一	九四九、九一九	一、〇四二、一八五	六三、七五〇、八六三

### 第五節 特別事項

#### 第一目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

##### 1 徵稅之緣起

先是安徽蚌埠地方，手工土製捲菸，到處私銷，實足響影國家稅收，妨礙正當菸業。惟因該地貧民，手捲此項土菸，歷久以來關係生計，連難禁絕，當經前捲菸統稅處，飭據前安徽省捲菸統稅局查明確係貧苦小民，以手工運用木機，零星捲製，資本微薄，賤價銷售，藉維生活，與用鐵質機器，製造整箱運銷者，情形迥不相侔。既未能派員常駐監視，又無整箱可以貼花，不得不暫准捲製，始訂定皖省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初係參照部頒捲菸條例，值百抽三二·五。此手工土菸稅之緣起也。

##### 2 手工土製捲菸稅單行辦法之改訂

上述單行辦法，初僅實施於皖省之蚌埠區域，其他各省，尚未推行。因該項土菸，其捲戶住址牌名，均無恆久性質，致辦理徵稅及登記各端，極感困難。施行年餘，未能就範。嗣據蘇、浙、皖、區統稅局根據原訂單行辦法逐一修改，呈部核准施行。訂

明土菸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一律徵稅十五元，不分等級，並規定每十枝包裝，貼印花三釐，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六釐，五十枝包裝，貼印花一分五釐。其所出各牌菸枝之售價如超過八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同一徵稅，不適用特種印花辦法。此第一次改訂徵稅單行辦法大略也。但辦法改訂後，蚌埠各土菸捲戶，因徵稅過重，無力負擔，相率停業。乃公舉代表，請求減輕。其所持理由有下列二點：

(一) 土製捲菸批發價，每五萬枝，至多三十五元，現改訂新章，每五萬枝，徵稅十五元，比之機製菸件，徵稅尤重，無力遵繳。

(二) 皖北二十一縣，俱有水患，專恃捲菸餬口者數千戶。此項土菸稅率，忽較原稅加重兩倍，土菸無利可圖，以致捲戶相率停業。

以上所陳，固屬當時實情。惟值機製捲菸加稅，甫經公布，手工捲菸，亦應一律酌加，以昭公允。因即呈部改訂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改爲徵稅二十元。並通令各省區局，定期公布施行。旋據蚌埠統稅管理處呈復，以切實調查各捲戶製成菸枝，每五萬枝，需成本三十四元，其售價每千枝七角，貴者不過八角。是每五萬枝，祇售三十五元，至四十元，獲利甚微。若增課以二十元之稅，實

覺過重，復經稅務署錄案函詢華商捲菸業同業公會意見，呈部核准將土製捲菸稅率，酌加修正，定為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暫准征稅十元，其價在四十元以上者，即照機製捲菸同一稅率征稅。令行蘇、浙、皖、區統稅局轉飭遵照。（見附錄法規）此皖省續改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之概要也。

### 3 魯豫區征稅單行辦法之修正

魯豫兩省境地，亦有手工土製捲菸，隨處偷運私銷。自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修正公布後，濟南管理所亦擬請援案辦理，由該管魯、豫、區局呈轉修訂手工捲菸征稅單行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嗣又據該區局呈以現在山東省府，因地方受水災影響，為寬籌貧民生計，特由省府另擬手工土製捲菸征稅辦法，函送轉呈請示。又經部考察情形，將手工捲菸征稅限價，改為六十元以下，其稅率仍為每五萬枝征收十元。至此次修正單行辦法。（見附錄法規）省府因地方受水災於先，復遭匪亂於後，農村破產，民生窮蹙，非短期間所能恢復，擬將試辦期間定為二年，亦經由部核准照辦。但如在試辦期內，發現該項手工捲菸，有與機製捲菸抵觸者，財政部得隨時酌量事實，加以改訂。指令該局仍函省政府查照。此修正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之大略情形也。

### 4 冀晉察綏區土製捲菸登記稽征規則之修訂

冀、晉、察、綏、區域，僅冀、晉、兩省地方，有手工土製捲菸推銷。在前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時，所訂土製捲菸登記稽征暫行規則，向係按照舊三級統稅，每五萬枝征收三十九元，採用逐包貼花辦法。嗣以所定稅率，及限價標準，與各區統稅局，稍有出入，為謀一致起見，經參酌修改，即按每五萬枝登記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征收稅額十五元。迨至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成立接管後，經稅務署以該區原訂土製捲菸稽征暫行規則，與部定皖省現行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不一，飭

即參照皖省等成案，重加修訂為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手工土製捲菸登記稽征暫行規則，由部准予施行。

### 第二目 手工捲紙專賣

各省手工土製捲菸，自征稅單行辦法分別規訂後，於征稅及查驗方面，雖有程序可循，但因手工捲戶，無集中組織，管理仍極困難。且捲戶良莠不齊，其價於私製者，大都散匿各內地產菸僻處，雖經嚴密查禁，此緝彼竄，事實上終難肅清。考此項私捲，所用捲紙，均由奸商百計私運，暗中供給。統稅機關，取締綦嚴，偷運不便，價值亦日見增漲，超過市價遠甚。而私菸捲戶，仍多樂於購用。蓋以製成之菸，如能避免納稅，仍視購用正當捲紙，照章完稅之捲菸，為廉價易售。利之所在，相率效尤，範圍日廣。在各省手工捲菸征稅單行辦法中，大都注重捲戶登記。其所用捲紙，悉聽捲戶自向商家購買，故私紙乘機暢銷，稅收大受影響。為杜絕偷運私紙起見，自非另闢途徑，從核准手工土製捲菸登記區域，設法利導，由政府發售低價之捲紙，不可。紙價既低，各捲戶知登記納稅，有領用廉價捲紙之利益，較諸私買捲紙，成本更輕。且能公開營業，自必樂有就範。似此逐漸利導，使各捲戶全數納於正軌，養成納稅習慣，則私運捲紙來源可絕。爰經稅務署擬訂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呈部核准試辦。（見附錄法規）一面於補助捲菸掛私專款項下，撥資在滬購存大批捲紙，分由各地統稅機關備發。規定每捲菸五萬枝所用捲紙，暫收紙價運輸裁切等費一元，試辦三個月，凡曾經登記之捲戶，均得備具申請書，填明需購捲紙數量，按照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每五萬枝捲菸，納稅十元，連同上述之紙價等費一元，一併繳送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捲紙，及土菸印花稅票，逐包黏貼。方准發售，於體恤貧民生計之中，仍寓取締之意。

### 第三目 劃分捲菸查緝區域

二十二年捲菸加稅時，財政部曾指撥專款，作為緝私之用。（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三節）嗣據捲菸業務委員會，以各地私菸，日形猖獗，呈部核准在上述專款內提出十萬元，作為緝私經費，並准組織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以期官商合作，克收實效。自該項委員會成立後，稅務署又因私捲原料，如菸葉、菸絲、捲紙及製造工具，如鐵質手搖機等項，又復私運私售，緝拏縱極嚴密，而偷漏終不能免。稅務署為澈底整頓計，當經詳察情形，擬具分區查緝辦法，先就私菸較多之蘇、浙、皖、魯、豫五省境內之各處劃為六區：

第一區 京滬及滬杭甬鐵道沿綫各地，以上海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第二區 浙省沿海各地，以寧波、海門、溫州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第三區 江北各縣，以海州、清江浦、揚州、崇明、六合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第四區 津浦鐵道沿綫及皖北各地，以浦口、蚌埠、鳳陽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第五區 隴海鐵道沿綫東西段及平漢南段各地，以鄭州、開封、洛陽、許昌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第六區 津浦路沿綫北段及烟濰路沿綫各地，以由徐州至濟南及坊子、濰縣一帶，為查緝重要之點。

按區分派查緝專員一人，率領調查員偵緝隊等於區域內常川駐守，專任巡迴查察，隨時會同各該主管局所照章緝辦，俟此六區辦有成效，再行以次推及其他各省，以期掃除偷漏積弊。

#### 第四目 厲行手工捲戶登記

手工捲菸稅率既輕，而私製冒牌，又多發生於僻遠境域，極易侵害機製捲菸正當納稅商人之利益。為確定手工捲菸之類別，自以厲行登記為必要。自各省征

稅單行辦法公布後，即由各主管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明定期限，公告舉行登記。其要點如下：

#### 1 關於營業者

核准登記捲戶，以用水機手捲自營生活者為限。設有菸商自設廠，招工手捲，或暗中將捲紙菸絲，分派當地居民代捲交貨者，規模既異，即不得援手工捲戶之例，請求登記。

#### 2 關於出品者

各省對於捲戶之申請登記者，均令遵用下列之規定。（子）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者不准登記。（丑）手製捲菸，包裝分為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俾與機製菸件有別。

#### 3 關於製銷者

凡業經核准之捲戶，所製成之手工捲菸，納稅貼花後，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外運。如查有私運出境之土菸，除照章罰辦外，並得撤銷其登記。

惟各局所每屆辦理登記，期限僅予以一個月，捲戶遠處鄉村，每多意存觀望。兼以近年民生凋敝，失業衆多，私製私運，反致增加，禁不勝禁。自上述捲戶領用官紙辦法施行後，又通令主管局所續辦登記。即

（子）各局所此次續辦登記，應於文到五日內，先行定期公告各捲戶，開始舉辦。其登記期間並經核定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為止，所有從前報准登記之捲戶，其業務有無變更，亦應據實報明，重行清查登記，不得違抗。

（丑）凡手工土製捲菸，未經登記各捲戶，如在征稅單行辦法以前，曾在各局所管轄之城鄉市鎮等處捲製土菸，已具有歷史關係，一時確難禁絕者，得由該

管局所切實查禁，呈經核明，一概准其補請登記。其他無歷史關係之地點，或該捲戶在徵稅單行辦法施行以後漸次發展私製者，應由該管局所，斟酌捲戶情形，或予嚴禁或恤貧苦，從寬准其具報登記，均應呈奉核准後，始得施行。如有未經申請核准登記，而仍私行製銷者，應即嚴禁製售，以免妨害正當廠商機製捲菸之營業。其非產於區域，或向無私製捲戶之處，不得援引報請登記，以免土菸日趨蔓延。

### 第三章 麥粉稅

#### 第一節 沿革

本國麥粉向由石磨精篩，無大規模之工廠組織，全年產量甚少。且自製自食者居多。在糧食市場，並不佔重要地位。當運經關卡時與其他糧食同課釐金，並無專一之麥粉稅也。

遼海禁既開，外人來華傳教經商者踵相接，本其習尚，麵包為主要食品，中國土製麥粉，頗不適用，於是機製麥粉，應僑華少數外人之需要，漸由國外輸入。然究因食之者寡，進口無多，既無貿易性質，尚非大宗輸入，政府並不重視，特許免稅以示優異。厥後政府與各國簽訂條約，例如辛丑各國和約，王寅英商進口稅則，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亦將麵粉一項混列於雜糧之中，概予免稅。昔為政府所不重視者，至此反受條約之束縛，雖欲徵稅而不可得矣。自是洋粉輸入，與年俱增，據民國十五年海關進口報告總數竟達四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擔，值銀二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之鉅。是從前專供少數僑民食用之麥粉，此時成爲國際對華貿易之重要物品，已可顯見。此舶來麥粉之大概情形也。

吾人回顧國內，亦因物質享用，漸趨歐化，對於機製麥粉之需要，已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本國商人為適應市銷起見，投資創辦機製麥粉廠者，乘時紛起，據民國十七年統計，全國麥粉廠已達八十七家，每日產額可二十餘萬包。設以全年開機十個月計，產額可六千餘萬包。按民國十五年海關出口報告，麥粉出口總數為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一擔。此國內機製麥粉之大概情形也。

小麥原為製造麥粉之唯一原料，當時向國外採辦進口，同無須完納關稅。惟國產小麥運經海關，每擔須納關稅銀一錢。此外更須完納麥釐，一為各省統稅，自甲省完納後，轉運乙省仍須徵稅，一為雜捐雜稅，在同一省內，自甲卡完納後，運往乙卡例再抽收。故小麥稅釐之輕重，恆以裝運路途之遠近作正比例。節節徵收，商民已感不便，而稅吏留難，更使商民增加苦痛。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飭各省財政廳調查麥釐概況，嗣據呈復所征各數如下：江蘇每石麥釐七分，附捐一分四釐。安徽每石行釐四分三釐，落地四分三釐。湖北每石一角六分。江西每石一角六分二釐。湖南稅率未詳，祇據稱全年總收數約三萬元以上。其他各省雖未有數目可稽，而小麥捐稅之征收，事實上恐亦難免耳。

機製麥粉既由少數外人之食用品，進而為全國普遍之必需品，今昔狀況迥不相同，而各麥粉廠商完納小麥稅釐又復輕重不一，已如上述。財政部為平均負擔及裁撤抵補計，循商人之請求，應時勢之需要，遂訂定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公布後，即着手分區設局開辦。先於是年七月成立蘇浙區麥粉特稅局，（皖省附之），同年九月復成立蘇魯區麥粉特稅局，（晉省附之），翌年七月又成立湘鄂區麥粉特稅局，（贛省附之），先後開征各該省麥粉特稅。同年八月廣東舶來麥粉亦歸財政特派員公署設局徵稅。福建舶來麥粉始由蘇浙區局派員兼征，繼則劃歸該省財政特派員兼管。一切監督行政原屬財

政部賦稅司主辦，民國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即劃歸該署管理。各區麥粉特稅局一律裁撤，所有稽征事務，概歸各該省區統稅局及分區統稅管理處辦理。舶來麥粉原由各特稅局在各海關專設駐關辦事處征收者，亦與其他統稅貨物一併交由各海關代為稽征。向無特設查驗機關之麥粉特稅，今有較為完備之各統稅查驗所嚴密查驗，經費既可節省，辦法漸臻完善，不可謂非麥粉稅史上之一大改良。然民國十八年七月以原訂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所載劃區辦法，拘束過甚，而蘇皖等省小麥釐金亦已通令普免，麩皮復由海關稅改征特稅，核與條文頗有出入，遂將條例重加修正，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通過施行，迄今仍為有效（見附錄法規）。管理機關，雖經改易，而重要原則，並無更動，加以一部份內容因歷史關係具有特殊性質，與其他統稅貨物容有未同，故尙未改稱麥粉統稅。但為行文便利起見，往往不名之曰麥粉特稅，僅曰麥粉稅耳，本章稅目即沿用之。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統稅署改組為稅務署，麥粉稅仍為該署主管稅務之一條例，章則悉仍舊貫，所屬機關亦無變更。

關於創辦麥粉稅之沿革已略述梗概如前，惟麥粉原料免稅，所關素重，曾於條例中特予規定，與其他統稅貨物情形不同，分述於左。

### 第一目 麥釐未裁時代

麥粉既已征稅，用作製粉原料之小麥，自當免除釐金。但以各地所產小麥，並非全歸各麥粉廠商所專買，若一律免除麥釐，殊欠平允。況當時各省征收麥釐，皆由財政廳管理，一旦遽予廢除，則於財廳所訂釐金比額定有影響，是以財政部另定小麥免稅抵補釐比辦法，由部印製小麥免稅單，發交各區麥粉特稅局，轉給廠商，填明所運小麥數量，以便沿途釐卡查驗，貨單相符，免稅放行。一面並由各釐卡截留免稅單之一聯，按旬呈繳財政廳，再由財政廳按月解部核收，作為現金劃抵

釐金比額。此項辦法施行以後，或以釐卡人員不諳手續，或以糧食行號代廠採運，有時不免引起誤會，發生糾紛，財政部認為尙有重加考慮之必要，乃派員調查各省麥釐實收確數，准就各省解款或協款項下全年抵比。至是始將所有屬於小麥各種捐稅，不論廠商糧號之所購運，概予明令普免。即中央直接收入之海關稅，津浦路貨捐，亦均予廢除。且對於各常關局卡所征裝置小麥麻袋之關稅，并由部通令停征。

### 第二目 麥釐已裁時代

當麥釐已裁之後，關於小麥征稅，仍有若干問題，今乃連類及之。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安徽糧食管理局，征收小麥出境護照費，財政部本於原料免稅之原則，依據麥粉稅條例之規定，咨請制止。各省舉辦營業稅，糧食行商，自在被征之列，惟各麥粉廠商，收買小麥原料，則規定為：

（一）各麥粉廠分事務所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直接收買小麥確係供本廠製粉之原料，並無販賣行為，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

（二）各麥粉廠在產地並未設立分事務所，另行派員直接收買小麥原料者，該麥粉廠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確係收買小麥為本廠原料之用，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均予免征營業稅。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經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行，嗣因海關進口稅則修改，國外小麥進口例須征稅。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又據各麥粉廠之請，釐訂麥粉出洋退還麥稅辦法，其原則為：

（一）所退稅款以麥粉廠實繳洋麥進口稅額為限。

（二）製粉原料不論華麥洋麥凡能繳驗小麥進口稅證者即准退稅，惟所退稅款，應減去百分之二十，作為補償退稅手續之費用。

(二) 退稅不發現款，給以小麥納稅證，僅准抵作小麥進口稅之用。

蓋關稅本與原有麥釐性質有別，財政部仍在原料免稅之原則下，鼓勵採用國產小麥，提倡麥粉推銷國外，兼籌並顧，具有深意焉。

所謂麥粉稅者，原係包括麩皮稅之總稱。麩皮約佔原料小麥百分之二十四，等於麥粉三分之一弱，本為麥粉之副產物。產量較少，價值又低，用途限於畜牧及農工業，稅率既輕，收數無多，故未另列稅目，特附屬於麥粉稅中。

當麥粉稅開辦之際，麩皮原不在徵稅之列。但遇有出省出洋之經過海關者，例須完納出口稅及二五附捐每包銀一錢八分。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經濟會議議決請予減免麩皮海關稅，經部令飭停征，同時另訂稅率，改征特稅。

##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麥粉稅征收方法，分為三種：(一)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二) 國外輸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見附錄法規)；(三)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或先報明出口，於出廠時收稅。其稽查方法，自劃歸各區統稅局管理後，已與其他統稅貨物，同樣辦理。至免稅退稅。前者係為救濟災荒及軍用特種情形而設，如振災麥粉，及代製軍用麥粉是。後者則本於一物不征二稅之原則，以及在物質消滅無可脫售之情形下，為體恤商艱起見，分別與以規定，如舶來麥粉復出洋，國內重征，污損回廠，及物質消滅是。此項免稅退稅，關係稅收，至為密切，均經訂有專章，通飭遵行，茲特逐項分述於後：

### 第一目 稽征方法

#### (一) 麥粉

國製麥粉與舶來麥粉征稅手續，顯然不同。例如國製麥粉在開廠製銷之前，

須先向稅務署申請為商號及牌名之登記，以防私製。舶來麥粉則以情形特殊，對於登記手續，未能予以規定。但無論其為國製或舶來之麥粉，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各項章則時，均須一律照章處罰。(見附錄法規) 統歸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審理。(見附錄法規) 至於麥粉稅率，不分國製舶來，均定每包征收一角。原

訂每包標準重量為四十九磅，後以施行新度量衡制，將磅數改合公斤，即以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為每包標準重量。麥粉雖以就廠就關按包征稅為原則，但產量較小之麥粉廠，得體察情形，估計產數，按月認稅，專案辦理。(見附錄法規)

麥粉稅照，在麥粉特稅創辦時，經由財政部核定式樣，名為稅票，由局印製送部，蓋印領用。當時採用不定額式，包數稅款視廠商報運之多寡核明分填。施行經年，頗感不便。經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用定額式稅票，計分天字十包，地字五十包，元字一百包，黃字五百包，字字一千包，零字空白，以便臨時填寫一包至九包之用。

迨統稅署主管麥粉稅後，以前項麥粉稅票認為未盡妥善，尚有變更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改名麥粉完稅照，包額規定天字一千包，地字五百包，元字一百包，黃字五十包，字字十包，宙字一包，由署印製加蓋部印發局填用。初以稅照並未規定時效，難免有舊照重用之弊。民國二十年六月統稅署舉行統稅會議，議決麥粉完稅照以六個月為有效時期，任憑執運，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展期兩個月。上項辦法固已較前周妥，但商人呈請展期，計算時效，仍嫌繁瑣。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訂定麥粉稅稽征章程時，爰於第十五條內特加規定「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並於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以歸簡便。

麥粉特稅初辦時，各麥粉商，以每張稅票所列包額，均為整數，遇有分批運銷，不能分執，當經核定於分運時，另填分運單執運，以資調劑。此項分運單由局編號



加印，交由廠商自行填用。但商人往往不將原領稅票字號，填發日期等項，分別填明，致使稽征機關，無憑稽考，日久難免發生弊混，乃於改用定額式稅票時，廢止分運單。然麥粉出廠之後，是否必須分批運銷及分銷包數之多寡，廠商未能預定，事實上仍有困難。民國二十一年統稅會議中議決仍用分運單。是年八月稅務署核定分運照式樣，分行各局依式印用，並按月造表及連同繳存原完稅照報部備核。此項分運照時效，先定為以分運照請領分運者三個月為有效時期，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展期一個月。以第二次分運照請領第三次分運者，有效時期得由各該統稅機關酌量核定，但不得過一個月。至民國二十二年稅務署改訂麥粉稅稽征章程，對於分運照本身之時效未予規定，祇須在分運照所，依據填發之原完稅照時效未失期內，分運出境，（即自完稅照填發日起一年內，）概為有效，既無分運次數之煩，亦毋庸逐次計算時效，較諸原有辦法，便捷多矣。（見附錄法規）

此外如各麥粉廠有因銷路暢旺，自製之粉不敷供應，或以其他原因，須託他廠代製者，又有因麥粉滯銷或污損須回廠複製者，必先呈請核准，方予照辦，均經規定手續，遵行遵照。（見附錄法規）若已用甲牌粉袋裝就之粉，改換乙牌粉袋裝運，亦須報由駐廠辦事員轉報局所備案。一面於產銷日報表內分別列明，以期核實。如有甲廠借用乙廠之粉袋裝運時，須事前由各該甲乙兩廠會同報局核准，並在完稅照上加蓋「此粉奉准借用某廠粉袋裝運」字樣，以杜冒混。至麥粉廠以聯號關係，互用牌名，則早經令准有案。自可按照辦理也。

## 2 麩皮

麩皮特稅稅率，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征收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均係按司馬秤計算。迨新度量衡制頒行，始將司馬秤重量改折公斤計算，即大包為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以上，小包為三十又百分之八四

公斤以下耳。惟此種特稅仍以經由海關出口時始行完納，征稅方法，與征收關稅時完全相同。因此商民每誤以為仍征關稅，故不久改為就廠征稅。但凡有運銷本埠免稅出廠之麩皮，中途改運經過海關者，仍由海關代征而已。此則麩皮特稅與從前征收關稅稍有不同也。

麩皮稅照向係借用麥粉稅票，並未另製。至民國二十年六月統稅署始專製洪字麩皮稅照一種，蓋用部印分項填用。麩皮既經出口征稅，又無國外輸入，為數甚少，故不用定額稅照，俾便隨時據報填發執運。

麩皮本無牌名之區別，亦非全屬就廠征稅，而產額僅佔麥粉三分之一，故一切稽征手續，自較麥粉為簡。他如分運等事項，則與麥粉同體辦理，不復贅述。

## 第二目 免稅退稅

### 1 免稅

振災麥粉免稅 各地發生水旱兵災，慈善團體採辦麥粉運往災區實施賑濟，名為振災麥粉，政府特許免稅。先是振災團體直接呈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護照，以為免稅憑證，經征稅機關驗明照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手續非常簡單。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前統稅署鑒於各振災團體請領護照為數較多，辦理稍有不便，每易滋生流弊，殊於災政稅務均無裨益，爰訂定振災麥粉免稅暫行辦法六條，呈部備案。一面函請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通告各振災團體及分行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嗣因各振災團體對於所領護照往往不克限期繳銷，難免節外生枝，且自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結束後，各處採購賑粉情形亦與從前不同，稅務署以上項辦法亟應加以糾正，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將前定振災團體直接呈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護照一項，改為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先呈請振務委員會核明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所領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即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

換稅運照隨粉執運。由部將修正辦法抄發各屬通行遵辦，並函達振務委員會查照辦理。（見附錄法規）

代製軍用麥粉免稅

河南一帶駐防軍隊向有自購小麥送交麥粉廠代製麥粉以供軍食之慣例。迨麥粉稅開辦後，財政部據各主管局所以此類代製麥粉應否征稅，呈請核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根據前與軍事委員會訂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內所規定軍米照章納稅之原則，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暨行政院嚴飭各軍凡自購小麥託廠代製軍粉，自應一律照章納稅。但以積習難移，未能實行。是年七月豫魯兩省駐軍軍費倍形竭蹶，加以歲歉糧貴，仍須自購小麥託廠代磨，以資節省，各麥粉廠亦以在停工期內承磨此粉，可使機器不致毀壞，反得麩皮貼補工資，極願盡此義務。稅款一項，由各該省駐軍呈請總司令部轉行豁免。財政部為兼顧軍食商情起見，暫予照行，一面仍設法限制，以杜弊混。所定限制原則如下：

- (一) 小麥進廠數量製粉日期及其數量均須報由局所轉呈部置備案。
  - (二) 代磨之粉袋上須加蓋「自辦軍用麥粉」大字戳記，不得印有廠號牌名及含有營業性質字樣。
  - (三) 如有粉袋印有商標，應責成廠商負責納稅，領照執運。倘廠方藉詞推諉，以圖卸責者，對於該項商標應即嚴予取締，停止運銷。
- 經此規定，通飭遵辦，實行迄今，尚無流弊。

2 退稅

已稅麥粉，在某種情形之下，須予退稅。關於此項退稅事宜，概歸商人呈由各區局或管理所轉請稅務署核准辦理。其在上海各廠及內地數廠向歸稅務署直接收稅者，得逕行呈署核辦。如有麥粉販運商號請求退稅，仍須責成原製粉廠具

函證明，方為有效。至所退稅款，概由原征機關逐批填發退稅證交由廠商具領，以備抵解應繳稅款。惟販運商號得請領現金，以示便利。退稅範圍，約以下列五種為限。

舶來麥粉複出洋之退稅 舶來麥粉進口納稅後，因滯銷或其他原因仍將其整批或一部份運回國外者，商人得檢還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提單副本向原征稅機關請求退稅。其退稅額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繳驗海關證明書。此種退稅實際上並不甚多，蓋麥粉價格不大，而複出洋運費又鉅，商人以營利為目的，與其覆出洋，寧貶價求售，反較合算，故退稅期限，未予規定。

國內重征之退稅 已稅麥粉或麩皮，按照條例，例不得重征，但徵諸事實，固亦難免。遇有特殊情形，無法制止重征者，得將原征稅款，退還商人。倘重征稅額不及原征數者，仍退還其重征稅款。所定原則：(一) 請求退稅以三個月為限，(二) 檢送重征證據，(三) 核與原案相符。（見附錄法規）

污損回廠之退稅 已稅麥粉在運輸中遭受水溼污損，或至到達地滯銷發霉，以及其他原因，須一部份或全部份回廠複製者，商人得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核准起運。於進廠後，按照規定污損麥粉回廠退稅辦法，申請退稅。（見附錄法規）

物質消滅之退稅 已稅麥粉或麩皮在運輸中途，或堆存場所，遇有水火等意外情事以致物質消滅者，廠商得檢送商會等正式法團證明函件，以及其他充分證據，向原征稅機關請求退稅。但查經保險者，不在此例。

補領稅照之退稅 麥粉或麩皮完稅出廠後，如遺失稅照，應將稅照字號張數遺失時間地點情形登報聲明作廢，一面檢同報紙另備足額稅款，申請統稅機關核明補給完稅照，並於照上註明「原照遺失補稅重給」字樣，交商執運，同時分行各統稅機關知照。俟經過三個月後，倘未發生何種弊混，商人得檢繳所補給

之稅照向補稅機關請求退稅。

###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 1 舶來麥粉之分運

已稅舶來麥粉再經江海關報運出口，向憑原完稅照向稅務署請領複出口憑單，以資執運。按複出口憑單，性質原與分運照相同，現在國製麥粉完稅後，如有整批改運或逐批分運，既經一律憑原完稅照換發分運照，即將原照截留繳銷，舶來麥粉亦即通飭同樣辦理，以昭劃一。惟填發舶來麥粉稅照須在照上加蓋「舶來麥粉」戳記，藉示區別。至其申請分運事項，仍照向例歸稅務署直接辦理，俾便查考。

#### 2 無粉廢照之取締

麥粉出廠，一包之貨，必有一包稅照隨同執運。迨貨既銷訖，稅照即隨之失效，照章不得重用。嗣查上海各麥粉商號時有持此類無粉廢照請分運，甚至有一再重用，希圖漏稅者，實屬有意取巧。依照麥粉處罰章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凡重用舊照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是廢照重用，自應酌量情節輕重比擬處罰。嚴加取締。

#### 3 麥粉出洋之弛禁

國製麥粉，禁運出洋，原以國內災歉，民食不足，奉令辦理。旋經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以外銷阻塞，營業衰落，呈由蘇浙區麥粉特稅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弛禁一年。定案之後，迭經展期，直至國內各地農產物過剩，滯銷情形，與禁運時，適屬相反，所有各口糧食概准弛禁出洋，並予免稅，財政部乃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之請求，准予二三四號麥粉一律出洋。惟麥粉並未征收關稅，與其他糧食顯

然有別，故不得完全免稅，仍行照章征稅出廠。俟該項麥粉出口後，再行退還實征稅款之半數，以符稅制而示鼓勵。

#### 4 麥粉征稅之解釋

查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凡非機製之麥粉麸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課稅對象，係專指用小麥原料機製之麥粉麸皮，意義甚為明瞭。換言之，凡非用小麥作原料而又非機製之麥粉麸皮，概不征稅，自無疑義。惟麥粉一項，原為裁釐抵補而設，以課諸原料小麥之釐金，改征麥粉特稅。麥釐既已一律普免，各種麥類概不納稅，就其業經製成之麥粉與小麥同樣征稅，揆諸創設麥粉稅之主旨及其原則，並無抵觸。稅務署曾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報核准燕麥製粉照章征稅，即依上述理由辦理。但非小麥機製之麥粉，為數本屬無多，稅收亦甚有限，為體恤商艱免除瑣細起見，祇應以用小麥作原料機製者為限，其用他項麥類機製之麥粉，概免征收，以符規定。從前已征非用小麥所製之麥粉稅款，則不復發還，免致紛更。關務署曾據代理總稅務司呈以「麥粉」二字究竟係指小麥而言，抑包括各種麥粉在內，請予明白規定，以便分別征免關稅，當經稅務署依據上項解釋，呈奉財政部核准，分行轉飭知照。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麥粉稅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先就蘇、浙、區設局開征，以麥釐未裁，完納釐金之小麥製粉後，尚須抵稅，稅收總數，不無影響。蘇、魯、區開辦之始，亦幾經周折，方克就範。十七年度之稅收，自屬有限。至翌年湘、鄂、區局，相繼成立，廣東舶來麥粉，復開始征稅，稅收漸有起色，計征稅款四百二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七元。十九年七月至十

二月，仍歸賦稅司管轄，至二十年一月，由統稅署接管，計十九年度征稅洋五百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二十年度實征稅洋五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元，比較增加無多，最大原因，國內水災，麥粉銷路阻滯，且救濟災黎，免稅麥粉不在少數，一面以東三省發生事變，重征退稅較鉅。二十一年度稅收最旺，計實征稅洋六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以上所列稅款，俱屬淨數，獎金退稅，已一一除外矣。

二十二年度麥粉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關稅	蘇浙皖區	湘鄂贛區	魯豫區	冀晉察綏區	福州分區	合計
七月	二七〇,九二〇	五四,六八六	二五,二七四	五,四一三	五四,一九八	一,三四二	四五七,八三三
八月	二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四〇	二九,二六二	六五,二六四	五八,四〇四	一,三三四	四七四,〇二五
九月	二六八,三七五	六九,〇三九	二六,五九四	六三,四九八	六〇,五九七	六九四	四八八,七九七
十月	二六二,四五五	五九,八二九	一七,九二五	六三,四六五	五九,九九九	一,〇八八	四六五,二六一
十一月	三六七,七三三	六四,四一三	一九,九六六	七二,六一三	五八,一七〇	五〇四	五八三,三七九
十二月	二四四,二五七	四五,一九二	一五,一一〇	六九,二四二	六二,三三二	一,五一七	四三七,六四九
一月	二二六,三二一	三二,九〇七	一二,七一八	五八,四〇七	四三,六六一	三〇六	三六四,三二〇
二月	一九五,九四〇	二六,二三九	一〇,四四一	六四,九八四	四七,〇八七	六三一	三四五,三二二
三月	二二三,二二五	二八,七九五	一四,八一四	六四,三四三	四一,〇一三	五八一	三八二,七七二
四月	二五四,三二二	三三,八三九	二〇,〇〇二	七九,四一七	六二,六六一	六二九	四五〇,八六〇
五月	三二三,九一八	二一,九〇四	二一,六六五	八五,〇一二	六九,九〇六	五八三	五二二,九八八
六月	二九九,五四九	四一,一六七	二二,九五五	八七,一七九	六二,〇八三	七〇八	五一三,六四一
合計	三,一八一,三〇六	五四三,四五〇	二二六,七二六	八二五,三三七	六八〇,一一〇	九,九一七	五,四六七,八四六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民國二十二年度為麥粉稅創設以來各麥粉廠最不景氣之時，各地廠家因閉停工者所在皆有，各廠商紛紛請求救濟，因是稅收方面，較歷年為少。茲為便於閱覽計，將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列表於後：

## 第五節 特殊事項

麥粉稅之稽征方法，大致與其他統稅相同，已見前述。惟嚴格而論，其性質實有特異之點，茲再撮要述之。

### 第一目 出洋麥粉退稅

財政部爲欲振興國內工業發展國際貿易起見，凡已納稅之國內機製麥粉運往國外銷售者，得退還實征稅款之半數。載諸條例，以示獎勵，與其他統稅貨物之免稅出洋者又自不同。惟於民國十九年以國內災荒，民食缺乏，曾禁止糧食出洋，麥粉亦連帶被禁。旋經麥粉廠商一再要求，暫將麥粉弛禁，並停止退還半稅，經予照准。直至民國二十二年，此項禁令廢止，始仍照章退稅。至其手續，係在麥粉出洋後三個月內，由廠商依照舶來麥粉復出洋退稅辦法申請核辦。

### 第二目 軍用麥粉退稅

民國十八年七月，徐州討逆軍東路軍兵站，向當地採辦軍用麥粉，廠方不負納稅責任，於是應征稅款，暫先記帳，事後由該兵站照數補繳。此後各軍遂援以爲例，民國二十年九月統稅署，以關於會計手續，及稽核方面，均感困難，經訂定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由財政部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通飭照辦，一方面分飭各區局所轉行各廠及駐廠辦事員知照。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中央各軍師部餉款均由財政部按月撥交軍政部軍需署彙轉，各軍師部事實上已不直接向財政部領餉，且爾時統稅署改爲稅務署，前定辦法，應加修正，並爲雙方兼顧起見，當由財政部會商軍政部協定，以期周妥。嗣軍政部以值此軍費減成發給，麥粉爲北方軍隊主要食品，擬請比較商粉減半納稅或以七五折規定收現。復經以麥粉稅率原由財政部呈准施行，自難任意變更，且統稅原則，尤貴劃一整齊，惟軍費減

成發放，亦係實情，當另擬辦法，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並由兩部各自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見附錄法規）

### 第三目 獎勵金

麥粉征稅每包一角，條例所載，原無中外之別。惟當開辦之初，蘇浙皖內地機製麥粉公司十三家，以廠址所在之不同，彼此情形迥不相侔，公推代表向財政部陳述運輸交通資本流動各節，均較上海各廠爲困難，且以長江南北情形，亦復各有差別。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經部決定上海各廠所產麥粉仍照定率征收，內地江南各廠提還獎金每包三分，江北各廠每包四分，藉以調劑。是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因值麥荒時期，上海各廠營業凋敝，商人請求補助，復經部核准，暫予給還補助費每包二分。民國十八年五月上項獎勵金數目復有改變，由蘇、浙、皖、區麥粉特稅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准爲上海各廠每包一分五釐，內地江南各廠每包三分五釐，江北各廠每包四分五釐。至湘、鄂、魯、豫、冀、晉、各省在麥粉稅創辦時，即援照蘇、浙、皖區江南各廠成例概定提給獎金每包三分。施行以來，已歷多年，相沿未改，雖經商人數度請求增加獎勵金，均以中央財政竭蹶，各廠利害不同，未便率爾更張。

### 第四目 不分已未施行區域

統稅辦理原採漸進主義，先劃若干省分爲施行統稅區域，悉照統稅草制所規定者辦理。其餘尚未施行統稅區域，統稅貨物運入時，或免稅，或概予退稅。惟麥粉一項，必遇重征，方可檢繳證據請求退稅。若已稅麥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並無任何捐稅之負擔，則其手續與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完全相同。

### 第四章 棉紗統稅

#### 第一節 沿革

##### 第一目 未開辦統稅前之紗業稅情形

自海通以來，機器紡紗織布之法，流入中國，因社會之需要，時勢之轉移，國內設立紗廠，漸次進展。國人及英人創始於前，日人繼之於後，此新興工業漸露頭角。迄民國三年，歐戰爆發，一面因棉質足供軍用，花紗市價，同時突起。一面以列強工廠，方致力於軍用品之製造，而紡紗植棉農工，又多棄業從戎，生產暫告停頓，實予東方國家如我國及印度等以極大之棉紡業發展機會。故爾時我國紗廠，頓呈蓬勃之象。迨歐戰終了，又值世界產業異常發展，我國利用歐戰機會，國民經濟，比前充裕，故棉紡業亦隨之發達，日增月盛。實為我國自有棉紡業史以來一大光榮時期。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國內共有紡紗廠一百二十家，紡紗錠子三百六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枚。其中屬華商者七十三家，佔錠子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枚。屬日商者四十四家，佔錠子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枚。屬英商者三家，佔錠子十五萬三千零二十枚。每年產紗總額為二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六包。內華廠製成者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包，日廠製成者七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包，英廠製成者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包。每包重量以三百十五觔計

算，共成六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擔。若假定每擔紗平均價值為四十五兩，則每年紗市交易價值數達三萬二千五百萬兩。(外洋入口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五擔價值併計在內)可見紗業在當時之重要矣。

當時棉紗所負稅捐情形，至為複雜。蓋其時係在釐金制度之下，統稅尚未施行，以稅制廢敗，征收未能劃一，故各種棉紗負擔至不均平。其在國外輸入之棉紗，於入口之時，海關征收一度進口稅，稅率如下：

不過十七支每擔關平銀二兩。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每擔關平銀二兩二錢。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每擔關平銀三兩。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每擔關平銀三兩四錢。

過四十五支及其他值百抽五。

以上稅率，係指海關尚未加稅及未改金單位時而言。稅率比之海關現征者為低。棉紗經納入口稅後，如行銷於通商口岸，自不必再行征稅，如行銷內地，須再征子口半稅及各地之釐金。

在國內設廠製造之棉紗，其原料之棉花，既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迨至成紗運銷內地，又須征仿機製洋式貨物稅計每擔一兩零五分。查仿機製洋式貨物稅，原規定經過第一關，即納正稅一度，此外概免重征，惟各省仍有另行課稅者。茲據當時調查，稅額如左：

省別	棉紗產額或錠子數目	稅	率	歲收	正稅	附稅	名目	附稅	收數
江蘇	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擔	每件稅銀二元一角六分		年收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					

浙江	每擔稅銀一元二角	年收稅銀七萬元		
安徽	每件征行釐落地各四角			
河北	每包一元三角五分至二元六角	約五萬元		
山東				
河南				
湖南		年約十五萬元		
湖北	棉紗四百七十三萬斤 值百抽三每百斤稅銀五角二分八釐	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 四角		
江西	錠子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枝 紗錠年稅五角五分或九分	共收二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六角		
山西		約一萬三千元	附征五成五附稅	約八千元
陝西	值百抽五照收釐金			
遼寧				
合計		一、〇〇五、五五九、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當時稅制，既極凌亂，而經收機關，又復弊竇百出，無可諱言。紗業方面，彌感痛苦。國民政府統一後，以稅制亟待改良，既有裁釐加稅之政策，復因捲於改辦統稅，已著成效，乃擬將棉紗仿照捲菸辦法，改辦統稅。爰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在上海設立棉紗統稅籌備處，開始辦理。

第二目 棉紗統稅之開征

棉紗統稅籌備處成立後，即積極進行，迭與中外商人，往復交涉，決定原則五項，如下：

(子) 以中外商人平等待遇為原則 在華紗廠國籍有三，一華人，二英人，三日人，根據中外商約，無論中外國籍，各廠對於繳納統稅，均須一律待遇，蓋統稅係屬國內稅捐，在商約未改訂以前，對於外籍商人之納稅，不能加以歧視。

(丑) 以從量征稅為原則 以從價征稅為例外 棉紗統稅之主要貨品為本色棉紗。本色棉紗稅率，按其品質高下，分等規定每百斤或每包征一定之稅額，係從量征收。惟其他非本色棉紗，則值百抽五，為從價稅。蓋從價收稅不如從量收稅之易於管理也。

(寅) 以就關就廠一次徵稅為原則以重征退稅為例外 國外入口棉紗，於入口時，除征收關稅外，兼征統稅。國內製造貨品，則於出廠時征收統稅，徵稅之後，不論國內外貨品，均通行國內，不再徵稅。惟各省間有重征紗稅者，經規定，得由商人持憑重征證據，退還稅款。

(卯) 以就棉紗徵稅為原則以就織成品徵稅為例外 棉紗統稅，原單就棉紗一項征收，其他織成品如布疋等，本不在徵稅之列。惟以事實關係，除就棉紗徵稅外，亦有就織成品征收者，係屬例外。

(辰) 以用稅照保護本身已經完稅之貨品為原則以用運照保護原料已經完稅之貨品為例外 棉紗統稅既分別就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征收，征收之後，即發給稅照以為完稅證據，全國通行無阻，此係辦理之基本原則。惟織成品，一經完稅之後，行運自無問題，至紗則完稅之後，終有變為織成品之一日，爾時形態改變，原稅照既不能適用，則不能另用一種運照，以資執運，並證明其原料已經完稅，此係例外補充辦法。

上項基本原則，既已核定，中外商情，均稱允洽。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開征棉紗統稅。

##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 第一目 稽征方法

#### 1 棉紗

棉紗計分兩類，曰白色棉紗，曰其他棉紗。白色棉紗分為粗紗細紗兩種，其他棉紗分為漂白染色絲光燒茸下腳五種。先述白色棉紗之稅率：

本色棉紗稅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

統稅條例（見附錄法規）其第三條第一款載列如下：

(一)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即粗紗）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即細紗）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惟查紗廠運紗出廠，多裝成整包，交易所拍賣棉紗，亦以整包計算，每包重量多在三百斤有零（當時所稱之斤，係海關斤，每斤等於十六兩。）為求適應商情，及稽征便利起見，財政部乃根據條例，擬製棉紗統稅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四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征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四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征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前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五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就現行辦法而論，本色棉紗實已按包計稅，粗紗每包征八元五角八分，細紗每包征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其他棉紗稅率 其他棉紗，計有漂白染色絲光燒茸下腳五種。所謂漂白棉紗者，係以本色棉紗，經漂白粉之漂洗，而成潔白之色。染色棉紗，係以本色棉紗染成各種顏色。絲光棉紗即以暗晦之本色棉紗，浸漬於濃度之燒鹼液中，變成絲光色澤。燒茸棉紗，係用煤氣或電氣火焰，將棉紗凸出之毛茸燒去，而成光滑之棉紗。下腳棉紗，亦名廢紗，係紗廠或織布廠在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上述五種棉紗，漂白染色絲光燒茸，均加工於本色棉紗而成，價格較高，稅率宜重。下腳棉紗售價特



賤，自不宜照本色棉紗一律征收。故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規定「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惟上述規定，按之實際情形，尙難於貫徹施行，蓋棉紗按照本色納稅出廠之後，如送往其他加工場所漂染，或絲光，統稅機關既無法一一跟蹤，令其補足百分之五之稅，又單純織廠所出布疋，或其他織品，無論係就紗漂染抑係就織品漂染，其紗既照本色完稅在先，當然亦不能照百分之五補稅。至紗廠附設織布間所出之漂染布疋，當開辦統稅之初，有係認定就紗完稅，有係認定就布完稅，其就紗完稅各廠，以本色紗輸入織布間之際，已照本色紗稅率征收，俟其織成布疋完稅出廠，自應亦照單純織廠例，給照放行，毋庸照百分之五補稅。如果就布完稅各廠，所出之漂染布疋，必須照百分之五稅率補稅，是使一部分就紗完稅者有利，而就布完稅者有損，殊失辦法之平。故對各漂染布疋，祇辨別其紗之粗細收稅，而未實行照百分之五收稅也。布既如此，棉紗亦然，故條例內漂染色紗從價征收之規定，幾專爲舶來棉紗而設，國內出廠貨品，已不適用。是以於二十三年一月間，以命令補充條例，規定凡國內所製之漂白染色絲光三種棉紗，暫准減照本色棉紗納稅，以昭公允。至燒韋下脚兩種，則仍征百分之五。

燒韋紗一項，從價征收，惟其價格起落靡常，無從於每次出廠臨時估價，故由稅務署每一星期調查燒韋紗市價一次，將每月調查所得，四次或五次不同之市價，求得其平均數，作爲下月之市價。但所謂市價者，其中含有統稅稅額運費及純益在內，統稅從價征收，所謂價者，應以其本身之價格即直接及間接兩成本之總和爲根據，不能以市價爲根據，查海關稅估價法，係照其市價減去百分之七及該貨物所負擔之稅率，作爲完稅價格。統稅條例，既聲明照海關估價爲徵稅依據，則亦應於市價內扣除百分之若干，方昭平允。故規定照市價減去百分之十二，此

百分之十二之數，即統稅額佔百分之五，純益及運費等，佔百分之七也。稅務署每月調查燒韋紗價之後，依式核算稅率，於每月月底頒布，以備下月按率照征。

下脚棉紗售價極廉，每擔多者不過二十元，少者約六七元不等，亦因不能逐擔於出廠時估價征收，故規定一個稅率，永遠行用，不成色如何，統以每擔十二元爲徵稅價格，值百征五，即每擔征六角也。

棉紗之出廠 統稅制度，係以出廠徵稅爲原則。紗廠發售紗件出廠時，其收稅手續爲：（一）將紗件裝成整包，按其粗細及包數，填具申請書，向駐廠員請發稅照，敘明出廠紗件數目，駐廠員收到申請書後，即驗明貨額多少，紗質粗細，然後（二）填發稅照，計共四聯，第一聯爲稽核聯，第二聯爲通運聯，第三聯爲繳覆聯，第四聯爲存查聯，駐廠員填發完稅照時，將稽核通運兩聯，同時製給，通運聯用以護運貨物出廠及沿途查驗之用，稽核聯由紗廠經理簽名蓋章，呈繳統稅機關，以備查核。至繳覆及存查兩聯，除存查一聯，由駐廠員留存外，其繳覆一聯，由駐廠員簽名蓋章，呈繳統稅機關，作爲駐廠員之報告書，以備與紗廠所呈繳之稽核聯互相對照。駐廠員於填發完稅照時，應同時向紗廠（三）索取收領稅照證，即廠商向駐廠員所發之收領稅照收據，駐廠員收到此項收領稅照證，視同收到現金，祇將收領稅照證呈繳統稅機關，手續已清。再由（四）統稅機關於每月月底，憑收領稅照證，向各紗廠收取稅款。

棉紗出廠之例外情形 查棉紗均須整包及完稅後方能出廠，惟有兩種例外情形。

（一）盤頭筒子紗與草包紗之出廠辦法。盤頭筒子紗係將紗繞於盤頭及筒子之上，可直接由紗廠輸送於織布間，減省紡織兩方包拆之煩。其出廠限制，自當酌予通融。故規定裝成整箱，便許出廠，仍按其實際數量收稅。草包紗係以草蓆

爲包，以圖減省機器打包費用。規定每草包重量，須等於大紗包之四分之一，即每草包內容十小包棉紗，在本埠銷用。

(二) 凡紗廠有分廠數處，由甲廠紡紗之後，遂向乙廠漂染，或由乙廠紡紗之後，遂向甲廠漂染者，得擇定其中一廠爲完稅地。或完稅於漂染之前，或完稅於漂染之後，統以完稅時之重量爲根據，其結果遂有紗貨未經完稅出廠者。惟未經完稅之紗貨，於出廠時均報告統稅機關派員押運，故不至有走漏情事發生也。

棉紗之入口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規定國外入口棉紗，由統稅機關派員駐關征收之。在二十年五月以前，本設有海關辦事處，派員常駐關內，征收統稅，其後爲節省經費，劃一事權起見，將各項統稅改託海關征收，與海關協定辦法數條，海關於征收關稅外，同時代爲征收統稅。所有棉紗統稅稅率，仍照國內出廠棉紗辦理，惟征稅之後，發給一種橫行式之完稅通運單，俾與國內出廠貨品所發稅照，易於識別。

2 棉紗直接織成。品

棉紗統稅之對象，本限於棉紗一種，就棉紗征稅之後，凡用棉紗織成其他物品，本可聽其自由行銷，不必再加管理，故統稅條例祇定棉紗稅率一項。惟開辦之後，頗感情形複雜。(一) 紗廠中有一面紡紗，一面織布者，倘限令就紗完稅，對於布疋不加干涉，則織布間與紡紗間，同在一廠之內，往往將棉紗偷運織布間，冀圖漏稅，統稅機關無法制止。況織紗成布以至發售出廠，中間須經過若干時期，政府征稅於成紗之時，商人售貨於織布之後，實等於墊稅，其流動資金較少者，未免周轉不靈之慮。凡此種種，皆有隨時設法改善之必要。(二) 棉紗既完統稅之後，在統稅區域行銷，得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出洋及在統稅區域內被重征，得予退稅。倘單就棉紗征稅，則享有免稅退稅權利者，祇爲棉紗，彼以棉紗直接織成之貨品，便

不能享受同等權利，究非辦法之平。基上述兩種理由，乃不得不就直接織成成品，加以注意及管理。第一須規定直接織成成品之範圍，第二須規定直接織成成品之稅率。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範圍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係以棉紗爲惟一之原料，加少量工作而織成其他物品，不含有非棉紗之成分在內者也。例如織紗成布，布即棉紗直接織成成品。惟混合絲棉所成之布，或混合毛棉所成之布，則非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以絲毛非棉紗成分也。於織成成品之上，再加直接兩字者，其用意蓋係限制織成品種類之過濫，良以統稅之範圍，本限於棉紗，今擴展於織成成品，自應將其範圍縮小。凡織成成品加工過多及售價高於棉紗甚多者，均予除外。庶一方面免致其他物品因牽連而須負擔紗稅，別方面又不致令其他物品因牽連而享受棉紗完稅貨品之免稅退稅權利也。查現在所規定之棉紗直接織成成品，有下列數種：(一) 布疋(凡在國內機製或人工手織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印染電光燒茸，其原料係純粹棉紗不含其他纖維者均屬之)。(二) 棉襪袜。(三) 棉笠衫(應以腰部及左右兩臂下，完全無剪裁縫紉加工痕跡者爲限)。(四) 棉毯棉毯。(五) 棉被單(應以整幅織成無剪裁縫紉痕跡者爲限)。(六) 毛巾。(七) 棉繩。(八) 棉帶。(九) 燭芯。(十) 膠帶。(十一) 木線團。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稅率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之種類及範圍，既經明定，再考察各種織成成品製造之場所，計有兩種。一種爲附設有織布間之紗廠，其所造之織成成品，多爲布疋及棉毯。一種爲單純織廠，即係脫離紗廠而獨立之織布間或工廠，於上述十一種直接織成成品，均有織造。前者出品係用未稅之紗織成，出廠時自應征稅。後者出品，係用已稅之紗織成，不必再行征稅。換言之，即棉布棉毯兩種，不能不規定稅率。其他織成成品，則無稅率規定之必要也。茲分述之：

(一) 棉布稅率 棉布，係純用棉紗織成，出廠之時，衡其重量，即知其應征

紗稅，似不必另定稅率。惟逐批過磅，重量參差，故核定每疋重量標準，分別等級，設一固定稅額，以資便利。市面行銷之棉布，每疋長度多以三六、五七六公尺為標

準（即四十碼），故即以三六、五七六公尺為長度單位。按照其支數與重量，而規定棉布稅率表。

類 別	稅 重		長 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公 斤	公 寸	公 寸	公 寸													
	二·一五	二·一〇	三·〇二	三·〇七													
粗 布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細 布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混 合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上以十六紗細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下以十五紗細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三六·四尺	〇·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附註：(子)右表支數一項，係以粗紗及細紗為分類，即粗布照粗紗稅率征

例征稅，細紗六成以上者，照全細紗征稅。(丑)重量一項以·九〇七二

稅，細布照細紗稅率征稅，混合粗細紗之布，各按照其所含份量征稅。凡細紗在五成以下者，照粗細紗各半征稅，細紗六成粗紗四成者，照六四之比

公斤為一級，凡重量在某一級之內者，即照該級稅率征稅，例如二·九三八公斤之布，屬第二級，三·七一八公斤之布，屬第三級是也。(寅)每級

間以其折衷數爲計稅標準，如第二級之折衷數爲二·六一一公斤，第三級之折衷數爲三·五一八公斤是也。凡比折衷數較重之布，商人略佔便宜，政府略受損失，較輕者反之，統扯勻計，官商兩無損失。(卯)右表係以長度三六·五七六公尺之布爲計稅單位，凡二七·四三二或五四·八六四公尺之布，則須依照上表及其核算原理，比例伸算。(辰)以燒茸紗混合織成之布，則須按照六月來燒茸紗之平均稅率，比例伸算，由稅務署於每年之正月及六月，核計公布之。

(二) 棉毯稅率 棉毯稅率，規定如左：

(子) 用二十三支以下棉紗織成者

(a.)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 每條徵稅八分二釐

(b.) 重量超過二·二六八公斤至三·一七五二公斤 每條徵稅一角二分四釐

一角二分四釐

(c.) 重量超過三·一七五二公斤至四·〇八二三公斤 每條徵稅一角六分五釐

一角六分五釐

(d.) 重量超過四·〇八二三公斤至四·九八九五公斤者 每條徵稅二角零七釐

徵稅二角零七釐

(丑) 混合超過二十三支棉紗織成者

(a.)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不及百分之二十者 每條徵稅八分九釐(粗八細二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條徵稅八分九釐(粗八細二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b.) 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超過百分之二十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每條徵稅九分八釐(粗細各半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分之五十者 每條徵稅九分八釐(粗細各半以一·八一四四公斤計)

公斤計)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出廠 在開辦統稅初期，凡附設有紡織間之紗廠所出貨品，均准其自由認定，或就紗完稅，或就布完稅，前文已略述及，其後發覺就紗完稅各廠，將紗送入織布間時，隱不報稅，結算其所完紗稅數目，不及織成品出廠實數，自應嚴爲取締，改善辦法。乃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規定凡附設紡織間之紗廠所有出廠貨品，如屬棉紗，即就紗完稅，如屬布疋，即就布完稅，其紗由紡間移送織間之際，即聽其自由，至織品出廠手續，仿照棉紗辦理，惟稅率則另行規定，按上表征收之。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入口 上項織成品，一係由國外入口，一係由非統稅區域入口。國外入口布疋及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因關稅甚重，已足收保護中國工業之效，關稅之外，不必再收統稅。至從非統稅區域入口之布疋及其他直接織成品，在非統稅區域時，既未完統稅，自不能不於入口時補收之。其初此類直接織成品中之布疋稅率，原係照布稅率辦理，惟以關員對此繁複之布稅率，既未素習，又以其支數至難辨別，不得不改定辦法。凡從非統稅區域入口之布疋，統從徵征百分之四。

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保護 凡紗廠所出之紗及紗廠附設織布間所出之布，均於出廠時徵稅，發給稅照爲憑，即可通行全國，不再徵稅。若遇有出洋及重征情事，憑原完統稅照享有退稅權利，惟紗廠已完統稅之紗，經其他單純織廠加工織成各項物品，棉紗既經改變其形態，運銷數量亦復與原出廠時不同，所有原紗完稅照，自不能適用於織成品之上，遂失去其已完統稅之證據。在附設於紗廠內之織布間所出之直接織成品，持有稅照，運銷各地，既享受已稅棉紗所應享之權利，而單純織廠所出之直接織成品，其爲已稅之棉紗則一，獨不能享受權利，殊失辦法之平。故對此種織成品，特定換照辦法，(一)凡單純織廠預料其出廠貨品，非

專行銷本埠，將來運銷未施行統稅區或出洋，須由統稅機關證明其所用原料已完統稅，以備日後退稅者，須於其購進原料之時，將稅照報存該管統稅機關備查。

(二) 前項稅照所載棉紗重量，准作為可能製成直接織成品之重量，照數計算抵充，換發運照。(三) 運照之功用，係證明所用原料，經已完稅，恐以護運及不准重征之佐證，倘遇重征或出洋或運銷未施行統稅區時，得與棉紗完稅照，同享受退稅權利。

## 第二目 免稅及退稅

### 1 免稅

棉紗多係先行收稅，俟繳具與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文件核明後，方將原收之稅退還，茲將其原因及辦法略述如下：

運銷國外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當開辦統稅之初，原係完全免稅，廠商欲報運棉紗及織成品於國外時，應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加章證明後，即運行呈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照，駐廠員憑免稅照所列數量放行出廠。紗廠請領免稅照後，依照規定，應於指定日期內運貨出口，一俟貨物出口，即應將該貨裝船副提單繳請發照機關備案。但事實上商人貪圖省事，貨物雖經出口，恆不願再向統稅機關補具銷案手續，以致統稅機關欲隨時稽核是否確已出口，不無困難。其後更發覺有少數奸商，利用運銷國外貨物得准免稅之機會，向紗廠購紗或布，自稱運銷國外，廠方不加考究，遽代為請領免稅照，俟購得免稅之紗布後，並不即時報運出口，竟有潛存棧房，隨時在本埠偷銷之事實。統稅機關事後向原紗廠詰責，照章處罰，而紗廠以購紗人之漏稅行為，不能代為負責為詞，多拒絕認罰。故糾紛日多。查免稅運照係憑紗廠簽字之申請書核發，依照統稅就廠征收之原則，紗廠應負完全責任。今紗廠方面，既不代販商負責，為整頓稅政防止流弊計，特改定辦法如下：

##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一) 所有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免稅照一律停止核發，無論是否報運國外，非照章先完統稅，不得出廠。其確係運銷國外者，可提出該貨出口之證明文件，至統稅機關聲請退稅。

(二) 報運國外之棉紗及直接織成品，仍照舊核發免稅運照出廠，自填發免稅運照之日起，限十日內由請領免稅運照之原廠將該貨確已出口之海關證明文件，繳送原發照之統稅機關核銷。如經過十日，原領免稅運照之紗廠未將前項證明繳到核銷者，即由該發照之統稅機關查明該貨應納稅額，立向該廠補收。

上述兩項辦法，准由各廠擇一而行，結果日本紗廠一律願採取後列辦法，華廠及英廠一律願採取前列辦法。因華廠英廠與販運商營業不相為謀，廠方不願代販商負責，而日商各廠與販商多有共同關係故也。現在免稅出口，祇限於日本紗廠，其餘均屬先稅後退。

### 2 退稅

棉紗退稅，計有下列數種。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 凡已稅棉紗及直接織成品，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四川雲南等省本應免稅但為防止混報偷漏起見故採用先稅後退辦法以期周密) 商人應將貨品名稱數量，原完統稅照單號碼，報運地點，交運船名，提單號碼等，逐項填入黃報單正副本，先送統稅機關核驗，由納稅機關抽存副本，並於正本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持向海關報稅出口。統稅機關將每日截留之黃報單副本，特設簿冊，將其內容登記，一面海關驗放後，亦將黃報單正本逐日送回統稅機關核對，是否均已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將(一) 原完統稅照單送由到達地之收稅機關，加蓋證明到達之鈐印，並(二) 取具到達地之重征收據，連同(三) 原貨裝船提單副本，及(四) 原貨起運時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

物稅之收據，呈送原征統稅機關申請退稅。

統稅機關收到上項文證四種，即與原登記之黃報單內容逐一核對，如無錯誤，即用通知書填附退稅證一紙，填明本案應退稅數目若干，寄交原申請人，前項退稅證，即為申請人憑以領款之證據。

報運統稅區域被重征者 統稅區域內對於統稅貨品重征者，惟兩廣江西有之，江西居極少數，兩廣為大宗。凡棉紗及織成品報運兩廣時，所有填具黃報單及登記手續，完全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者相同，其退稅時應繳證件，亦同。惟此項退稅對於重征收據一項，最為重要，因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者，退還原征統稅數目及重征多寡，均可不問，至在統稅區域內重征者，係重征若干即退稅若干，但若重征之額多於原征統稅時，至多以退給原征統稅額為度，蓋一則以重征收據為到達之證明，一則以重征收據為計算退稅數目之根據也。

報運外洋者 以前除一部分織成品報運外洋者，因原紗完稅在先，於其出口後得予退稅，其餘直接報運外洋之紗及織品，本係一律免稅出廠，自無退稅可言。自二十二年二月起，因發生流弊，特為整頓，除日商另訂嚴密辦法外，其餘華英各廠，均採用先稅後退辦法，此項出洋貨品退稅應繳證件，較前文所列各項惟缺少重征收據一項而已。

紗廠購紗入廠織布者 紗廠附設織布間，其布疋出廠，均就布收稅，如紗廠購入他廠已稅之紗，向係先予退稅，俟織成布疋，再行補征。凡紗廠購買已稅棉紗時，應報告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點驗，會同駐廠員就原完稅照註明入廠時日，並報稅務署備案，俟商人將原完稅照申請退稅時，即核對退給。

###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 1 改用新制度量衡

棉紗計稅，條例規定以斤為單位，所謂斤者，係指海關斤而言。（即十六兩為一斤）至棉布棉毯計稅，係以磅計重，以碼論長。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奉令對於各項稅收單位一律改用新制度量衡（即公斤公尺制度）自當奉行。惟棉紗計稅，雖以百斤為單位，但事實上棉紗出廠，多係按包計稅，稅照上亦祇註明包數。故改用新制，對棉紗一項，倘無若何更張，祇將從前每一百兩斤粗紗收稅二元七角五分，每一百兩斤細紗收稅三元七角五分者，改為每六〇・四八公斤收稅二元七角五分，及三元七角五分。換言之，即每一百公斤粗紗收稅四元五角四分六釐，一百公斤細紗收稅六元二角，蓋一百兩斤實等於六〇・四八公斤也。至紗包出廠，粗紗每包征稅八元五角八分，細紗每包征稅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仍維持原數不動。僅將三百七十七斤之限額改為一九一・七二公斤。至棉布棉毯稅率，亦均維持原定稅額，不予變動，僅將舊制磅碼折為公斤及公尺，以期簡便而已。

#### 2 劃一稅照行用時效

棉紗及織成品之稅照，必須規定行用時效，方能減少查驗時之困難，早經規定有案。嗣以時效雖經規定，各局所辦法多未能一致，乃於二十三年七月，規定劃一辦法四項：

- (一)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自填發日起以一年為運輸有效時間。單純織廠運照及改運證明單，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運銷有效時間。如到期而貨品確未銷清，得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限三個月。屆期如仍未銷清，得再展限三個月。
- (二) 將尚未滿期之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換領改運證明單，或將尚未滿

期之改運單請領第二次改運單者，一經領得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單

之所有剩餘有效時間即告消失。

(三)完稅照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九個月，即作為無效，不得憑以換領改運證明單。

(四)商人持有已過期之完稅照及改運單者，其貨物仍可在當地銷用，不必補稅，惟不准運銷別處，藉示限制。

### 3 救濟華商紗廠

華商紗廠，近年以來，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頓告艱困。考其原因，自以我國農村破產，銷路呆滯，及華廠工業技巧，處處落後，為其主要原因，與統稅制度，原不相涉。惟統稅以棉紗為對象，則棉業興衰，與統稅盈絀，息息相關。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認為目前在吾國各項實業中，居最重要之地位，與全國經濟問題發生最密切之影響者，厥為棉紗紡織業一種，該業之日就衰落，亦即國內經濟衰落之表現，自非藉政治力量，將棉紡織業加以扶植，無以挽救經濟崩潰之危機。故首先組織棉業統制委員會，委聘國內棉紡業專家悉心籌劃，對於植棉紡紗運輸市銷各點，先從調查入手，逐步用有效之方法加以管理統制。二十三年四月間，華商紗廠聯合會及中國紡織學會等，先後請求救濟紗業，條陳救濟方法多項，財政部一再研究，認為政府對於紗業確有酌量救濟之必要，惟非徒言更改稅率所能收效，自當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隨時籌劃有效方法，本年頒布之棉花撥水撥雜限制章程，未嘗非救濟紗業之一端。惟事體重大，國內環境又復不良，一時尙未易使紗廠業恢復十年以前之舊觀耳。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第六篇 統稅 第四章 棉紗統稅

棉紗統稅之開征，係在二十二年二月，正值會計年度十九年之第八個月，開辦伊始，稅收平均每月約在一百二十萬元之間。其後收數繼長增高，逐年有加無已，約略計之，每月稅收平均已在二百五十萬元之間。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稅
十九年度		六、三九六、七七二・〇〇
二十年度		一五、六五六、九三三・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一七、二九四、二六二・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七五、〇二八・〇〇

查上表，除十九年度僅得五個月，其稅款無由與其他年度比較外，其餘則二十二年度稅收比二十一年度為多，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為多，此種繼長增高之狀態，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一)稅制管理日就嚴密 查在開辦統稅初期，各廠多係就紗完稅，其附有織布間之紗廠，每潛將棉紗偷輸織布間，以期規避稅款。自廠布一律改為就布完稅後，便無由施其技倆，稅收頓見起色，此其一。往日輸出外洋紗貨，均給照免稅，商人每冒稱運貨出洋，而實際則行銷內地，避稅之貨既多，完稅之貨自少。自從出洋紗貨改定免稅辦法後，偷漏頓告絕跡，稅收遂繼長增高，此其二。餘如駐廠查驗員司之漸受訓練，辦事能依紀律，稅政管理之日就系統與科學化，均稅收增加之極大原因也。

(二)統稅區域之展拓 往日統稅區域，僅湘鄂贛蘇浙皖魯豫八省，自二





# 第五章 火柴統稅

## 第一節 沿革

財政部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裁撤釐金後，國庫收入驟短，乃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藉為釐金之抵補。一面設法開闢稅源，期裕庫收。當經聘請財政專家作縝密之研究，並遴委專員，考察國內工商業，其有用機器製造而人民銷費數量較多者，擇要開辦統稅，機製火柴，亦為應辦統稅之一。考其輸入中國時期，約在前清同治年間，其初均來自歐洲，至光緒二十二年，始有日貨輸入，以大阪神戶二埠為主要輸出港。凡行銷於吾國北方及東三省者，以黃燐火柴為主。南方各省，以安全火柴居多，上海及長江一帶，則二者兼而有之。其後日人根據馬關條約，在吾國通商埠設廠製造。於是吾國金錢之外溢更多矣。

四川重慶聚昌火柴公司，為吾國火柴業之嚆矢。嗣後漢口上海北京等埠，相繼創設，仍難與外商抗衡。華商設廠最多之時期，係在歐戰以後，火柴來源稀少，羣知振興實業之刻不容緩，國內火柴業，遂如雨後春筍，風起潮湧。最多設廠之省份，如山東一省，竟有設至二十餘廠者。該省所製火柴，係以製造硫化燐為多，與南方各火柴廠專製安全火柴者，其情形正屬相反。揆厥原因，實以南北氣候燥濕不同，因各就地方所宜，及人民需要習慣，而從事製造耳。

財政部因火柴製造廠址，多數集中於通商巨埠。用途既廣，產製自多。對於征稅及管理等等，統稅機關尚易進行。按照議定之稅率，既無礙於民生，又復不至影響廠商之營業。爰於十九年冬，由部擬就征收火柴統稅條例，（見附錄法規）

呈請行政院議決，轉達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准公布，即於是年二月一日與棉紗水泥統稅同時實行開征。但在未開征前，洋商以政府驟創新稅，深致懷疑。後經詳加解釋，並聲明統稅制度，並無歧視洋商之意。實際上洋商負擔與華商一律平等，而各項待遇，亦復完全相同，其中更無違背通商條約之處。況負納稅義務者，仍屬華人居其多數。一稅之後，全國通行無阻，便商裕稅，無逾於此。洋商始無異言。遂根據辦有成效之捲菸統稅辦法，不論華洋商貨，一體照章征稅，並派員駐廠，辦理監收等一切事宜。迄今數載，進行已日臻順利矣。

##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及未施行統稅區域銷售之火柴，或由國外輸入之火柴，其稽征方法，按照定章，本屬各有不同。惟免稅火柴，係專指運銷國外者而言。商人如有報運，應請領免稅運照，方可出運。至原定退稅辦法，係因統稅貨品，遇有重征，或發生其他特別事項，以及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均得核明情形，將商人原納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予以退還，以符一物不征二稅之本旨。茲將關於火柴稽征及免稅退稅各項辦法，分別敘述於左：

### 第一目 稽征方法

火柴統稅，係就關就廠征收。凡在國內製造之火柴廠，須呈請統稅機關核准商號及牌名之登記，方可製造運銷。（見附錄法規）初辦之時，廠商請領完稅照出廠，即作為納稅憑證。所繳稅款，仍得加入售價之內，是直接雖取諸火柴廠商，間接實取之於消費者。此項稅照制度，行之數月，復經詳加研究，為防止偷漏便於稽查起見，凡已納統稅之火柴，於大箱面或小箱（稱听或包筆者同）面上，黏貼印花，以資證明。當於二十年五月一日實行改用印花制。凡火柴運銷已施行統稅區

域者，一經廠商納稅貼足印花，領取運照，即可行銷各省。至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須先完統稅，是以仍用特種完稅照，以為納稅憑證。除經過第一度查驗機關，暨到達地與邊境查驗機關，例須報驗外，其餘經過沿途關卡，及統稅查驗機關，均可暢行無阻，故商民樂從，視釐金時代，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運往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既須貼足印花，方可出廠運銷。是以銷出印花若干，即為征收稅款若干，不能以多報少。印花係分甲乙丙三種，以紙張顏色，別其次第，甲種為紫色，乙種為墨綠色，丙種為橘黃色，每張計分六枚，均各印有號碼，同一號碼，兩別以天地玄黃宇宙六字，可分可合，當時規定分為六枚之意，係因各廠裝置火柴，每一大箱，內共裝六小箱，就各廠習慣而論。仍以裝小箱運銷者為多。是以每一枚印花貼於小箱之上，用以代表一千二百小盒火柴之稅款。每一全張印花貼於大箱之上，用以代表七千二百小盒火柴之稅款。而每枚印花，亦均印有蘭花底紋。印製精密，可杜假冒。一經貼用，即設簿註銷。經征人員，亦無從舞弊。每一火柴廠，均有駐廠辦事員，監視製造，及貼花起運出廠。上海復設置管理區以督察之。各地海關，從前均設有駐關辦事處，管理關於各項統稅一切入口帳單之查核，及征收稅帳，檢驗出口免稅運照完稅照等事項。及二十年五月一日，為劃一事權，節省經費，特將各該駐關辦事處裁撤。原有該項征收稅，即委託各口岸海關代征。各省各埠交通要地，則設統稅區局，分區管理所，查驗所，查驗分所，稽查處，各機關，與其他各項統稅同一辦理也。

火柴種類本有安全火柴與硫化磷火柴之分。安全火柴售價，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有高於硫化磷火柴售價一倍或一倍以上者。統稅初辦時，以每小盒所裝枝數，及每枝長度公釐，為征收標準，計分甲乙丙三級征收之。華洋各商，均屬負擔平等。已與從前洋商祇完關稅，對於其他捐稅，一概不允負擔之情形，迥然

不同矣。

自征收火柴統稅稅率公布後，財政部於二十年三月間，迭據魯豫各火柴廠商及各團體具呈，僉以各該省所產之硫化磷火柴，貨低價廉，按照原定統稅稅率過重，懇請酌量減輕，以恤商艱。當查魯豫各火柴廠出品，僅係硫化磷火柴一種，每枝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每小盒枝數，平均向係約裝九十餘枝，每大箱（係雙箱）共裝一萬四千四百小盒。其批發售價，每大箱（係雙箱）約四十元上下。按照統稅條例規定之長度，應列甲級稅，每七千二百小盒，征統稅五元。若以每小盒所裝枝數論，應列乙級稅，每七千二百小盒，征統稅七元五角，此種情形，實與條例規定頗有出入。且每大箱為一萬四千四百小盒，並倍於七千二百小盒之規定。加之品質既劣，售價較廉，當然不能以安全火柴為比例。按照國製安全火柴長度五十三公釐，每小盒枝數，約九十枝上下，每大箱計七千二百小盒，批發價多在四十五元以上，僅納稅七元五角。今山東河南等省各火柴廠出品，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每一大箱（係雙箱）計一萬四千四百小盒，售價僅四十元有奇。徒以枝數超過甲級稅率之規定，按照乙級稅率征收，每七千二百小盒，須納統稅七元五角。每一大箱（係雙箱）則須納稅一十五元。與安全火柴相較，實有輕重懸殊之別。為持平辦理起見，即經令據魯豫區統稅局查議具復，並經擬定變通辦法，准其每盒枝數，仍照九十餘枝裝置，每七千二百小盒，按甲級稅率，征收五元。一萬四千四百小盒，應以兩箱計算，征收十元。惟每一大箱（係雙箱）之售價，既在四十元左右，將來即有增加，亦不能超過五十元之數。如此辦法，似不至漫無限制，及發生取巧之弊。自是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實行。同年四月間，又據各省火柴廠呈，以所製安全及硫化磷火柴，每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拋棄既與成本有關，堆積又恐發生危險，擬請從輕征收。當由前統稅署擬定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於二

十年五月十六日核准，通行遵辦。期於體恤商艱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二十二年十一月，火柴統稅增加後，復將安全與硫化磷兩種火柴分別規定。計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級征收。硫化磷火柴，分甲乙兩級征收。散裝火柴，仍照舊稅率征收。茲將各種火柴之徵稅標準，及分級辦法，分別記述於左：

### 1 安全火柴

最初安全火柴統稅稅率之規定，係將稅等分爲甲乙丙三級征收之。以火柴每枝之長度，及每小盒所裝火柴之枝數，作爲計稅標準。甲級火柴，其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一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國幣五元。乙級火柴，其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丙級火柴，其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及增加統稅後，火柴徵稅辦法，重行改訂，其不同之點，係以火柴盒體面積之長闊厚三度公釐，及每盒所裝枝數，爲計稅標準。甲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枝數，七十五枝至八十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三元五角。乙級火柴，盒體長五十九公釐，闊三十八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一百枝至一百零五枝，每大箱征收統稅洋十七元四角。丙級火柴，盒體長五十九公釐，闊四十公釐，厚十八公釐，每盒枝數，一百一十五枝至一百二十枝，每大箱征收統稅洋二十一元。（見附錄法規）不論國製火柴，及由國外進口之舶來火柴，均一律辦理。但稽征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別述之於後：

（子）國製火柴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遇有火柴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者，應由負責經理人，填具領用火柴運照申請書三聯（即甲乙丙三聯）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駐廠員於各聯上蓋章後，隨將丙聯藏存備查，甲乙

兩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局所請領火柴運照。逾廠商持憑火柴運照出運火柴時，應將運照先送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駐廠員即於運照上加蓋戳記，並於各火柴大箱或小箱面上粘貼印花之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即由駐廠員截留蓋章，繳呈原發照機關查核。倘火柴並未先裝大箱，廠商於火柴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擬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銷，如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填具領單申請書，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再由該機關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蓋戳，始可起運。

上述領發運照辦法實行後，因各火柴廠情形不同，間有廠址距離統稅機關寫遠，領照頗感不便，對於運輸時有貽誤。上海各廠，多已由駐廠員填發。其設在外埠之火柴廠，亦有運由駐廠員填發者，至火柴運達目的地後，商人如須改運分運，可依照原定改運分運辦法，逕向就地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即可隨貨執運。

（丑）國製火柴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遇有火柴出廠，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由負責經理人逐批填就領用完稅照申請書，註明出運火柴之牌名，長度，枝數，每件盒數，件數，及運往地點，加蓋廠圖章，并由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員填發完稅照，駐廠員根據申請書，逐一核明無誤，即予截留，填發完稅照，並於通運聯上，加蓋出廠年月日驗戳，暨「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戳記，一面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本廠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並蓋騎縫驗戳，再將完稅照之通運聯，給予廠商，隨貨執運。（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粘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其完稅照之稽核聯，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逕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駐廠員將完稅照給予廠商後，

應監視裝運火柴之牌名、件數，須與完稅照所載牌名件數相符，方准起運出廠。廠商於每日結帳時，應將是日所領完稅照，應繳稅款數目，限定繳款日期，分別填就領照納稅證，並於證上加蓋廠圖章，及由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員核收。駐廠員收到領照納稅證，核明無誤，隨即登記入冊，一面將該證連同逐日應行填造之填發完稅照日報表，及完稅照第三聯等件，彙轉該管局所核收轉呈。上項領照納稅證，應由該管統稅機關，依期向廠商收款，一俟清繳，即行蓋戳發還，以爲已收稅款之憑證。

(寅) 國外輸入火柴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外洋進口火柴，商人於報關完餉時，應填具統稅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紙，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海關關員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火柴件數，及統稅稅率與白報單內容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並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分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存，翌日送統稅機關核對）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機關，以便核對。（但海關餉單上，仍應蓋有另征統稅，以防偷漏。）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商人收執。商人於完稅後，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機關，指派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及加蓋戳記。如係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須領完稅通運單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上項手續完備後，統稅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

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卯) 火柴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各省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凡火柴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至火柴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統稅機關，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統稅，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稅務署彙解財政部核收。

按上列第四項之代征方法，係專指經過海關者而言。倘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之火柴，如不經過海關，商人應即報請最先經過之第一道統稅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即由該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並監視黏貼印花，方可起運。

## 2 礮化礮火柴

礮化礮火柴統稅稅率，在火柴統稅初辦時，係與安全火柴一律辦理，並未劃分。旋因施行窒礙，曾略予變通，嗣於增加統稅時，因其與安全火柴情形確有不同，故將稅率另行規定。其計稅標準，與安全同。但將稅率比較安全火柴分別遞減，以昭平允。甲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三公釐，厚十四公釐，每盒枝數，七十五枝至八十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元零八角。旋又據魯豫等省各火柴廠濫陳種種困難，請仍照例，准將甲級礮化礮火柴，每小盒裝至九十餘枝。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三月，特予核准，將原定七十五枝至八十枝之超過範圍，改爲至九十五枝。乙級火柴，盒體長四十八公釐，闊三十四公釐，厚十六公釐，每盒枝數，原定一百枝至一百零五枝，因甲級火柴寬放至九十五枝，亦即隨同准其寬放至一百一十五枝，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統稅洋十三元五角。

如此辦理，已無畸輕畸重之弊。至其各項稽征方法，與安全火柴同，不再贅述。

### 3 散裝火柴

散裝火柴，係按斤征收統稅，而每百斤折合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其稅率亦以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為單位，征收統稅洋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即按比例征收。但此項散裝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並不准裝入小盒出售，以杜弊混。遇有商人報運出廠，須先報請駐廠辦事員查明，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交由商人執運。倘有以偽亂真，希圖朦混取巧，或偷運出廠，或售價超過原定限額者，一經查覺，即將運出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見附錄法規）

### 第二目 免稅退稅

火柴統稅開辦時，對於免稅退稅各辦法，均在章則中明白規定。（見附錄法規）期於履行制度之中，仍寓獎勵實業之意。茲分別敘述於後：

#### 1 免稅

火柴免稅，係為提倡國內實業獎勵對外貿易而設。按照章程規定，報運國外之火柴，准予豁免統稅。商人報運火柴往國外時，應先填具領用免稅統稅火柴運照申請書三聯，（即甲乙丙三聯）註明火柴之牌名、長度、枝數，每件盒數、件數，以及運往國外地名，加蓋廠圖章，及經理人簽名蓋章，持送駐廠員查核。駐廠員接到前項申請書，核明無誤，即於各聯上加蓋名章，隨將丙聯截存備查，甲乙兩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區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請領免稅統稅火柴運照。稅務署或該管局所接到申請書，核明無誤，即行填發免稅統稅火柴運照，交與廠商收執。一面由發照員將運照號數填入申請書內，加蓋名章，留存備查。廠商出

## 第六篇 統稅

### 第五章 火柴統稅

運火柴時，應將免稅運照先送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即由駐廠員於照上加蓋戳記，一面於各火柴箱上，監貼免稅火柴箱面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同時免稅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即由廠員截留蓋章，繳呈原發照統稅機關查核。前項免稅火柴，應於二日內，連同出口黃報單，送經當地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後，即行報關出口，經過十日，如無海關蓋印轉送之黃報單證明出口時，即由原發照機關勒令照章補稅，以杜取巧，而免流弊。

#### 2 退稅

按照海關成例，對於進口舶來貨品，如因滯銷，或其他原因，仍須復出口，報請運回國外者，倘係理由正當，本有退還原繳進口稅或半稅之規定。至國內其他征收機關，所征一切捐稅，向無此例。直至開辦統稅時，始規定退稅辦法。凡係統稅貨品，一經完稅出廠，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即可通行無阻，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假借名目，重征其他捐稅。設或有之，則原征統稅機關，應視重征情形如何，酌量退還商人原納統稅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此種辦法，原為貫徹一物一稅之原則起見，特於征收統稅條例中，明白規定，以示政府信用，及維持統稅精神。

自辦理火柴統稅以來，財政部對於各省之地方事變，或因特殊情形，有向統稅貨品重征稅捐者，均經咨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嚴行制止。一面遇有廠商提出重征確實證據，無不照章退稅，以維稅制。施行迄今，中外廠商，咸稱便利，實以統稅為目今最良之稅制也。

就退稅定章而論，本僅限於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及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遇有重征其他一切捐稅者，始准退稅。至發生特種情形，章則內本無詳細之規定。以章則貴乎簡明，自難列舉，致涉煩瑣。是以財政部對於發生特殊事項時，祇求不肯退稅原則，一經統稅機關查明實在，亦得分別比擬，核退稅款，但

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至重征退稅期間，則規定自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廠商得檢呈各項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照章退還稅款。此種限制辦法，原欲使退稅款項，迅行結束，免滋流弊。施行以來，商人遇有重征，亦均於規定期間，請求核辦，尙無糾紛。茲查退稅種類，約分九種，特爲分述於左，藉資考證。

(子)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之退稅 廠商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就原則論，實與免稅無異。本可不征統稅，但爲防止奸商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在統稅區域內私卸混銷起見，故於出廠時，仍須先行征稅，俟運達目的地後，再由廠商檢具原完稅照，及到達地稅捐機關重征單證，如係經過海關者，並應檢具海關征收出口稅收據，輪船公司之提單副本等文件，一併函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核明退稅。如稅款在二百元以上者，仍須取具海關進出口證明書送驗，以昭慎重。

(丑)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遇有重征之退稅 凡將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時，如遇該省有特殊情形，復被重征各項稅捐者，廠商可將原運照，或分運照，重征單證，輪船公司之提單副本，及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函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稅。但重征數目少於統稅者，即將被重征之數退還。倘重征數目超過統稅稅額者，則將原征統稅稅款，儘數退還。(如各省因臨時舉辦地方慈善事業，或有被征收捐款者，不在此例。)

(寅) 受潮損壞火柴退運回廠剝花或焚燬之退稅 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中途如受潮濕損壞，退回原廠烘燥，或焚燬者，應先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查驗屬實，請領退運證，方准退回原廠。迨回廠後，仍須報明原征統稅機關，查驗無誤，監視剝去印花，再由該統稅機關填具查驗報告表，呈送本部稅務署核辦，一面由

不能再行烘燥，須立即焚燬者，即由該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焚燬，並填具監燬報告表，併案呈核，以資查考。

(卯) 滯銷火柴退運回廠剝花之退稅 廠商將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運達目的地後，如因營業不振，銷售困難，須將全部或一部份火柴退運回廠時，應即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給予執運。至退抵原廠地點時，即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無訛，准予回廠，並監視剝除原貼印花，一面將退運證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退稅款。

(辰)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剝花之退稅 商人將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貼花之火柴，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剝除原貼印花，另納統稅，請領完稅照，方可執運。一面由該統稅機關於原領運照背面，批註改運原因，及另征統稅數目，並填發完稅照號數，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剝去印花之稅款。

(巳)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退稅 廠商如將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時，應先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明，另納稅款，貼足印花，加蓋驗數，方准銷售。一面由該統稅機關於原完稅照背面，批註改運理由，及所貼印花號數，並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赴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稅。

(午) 已貼印花火柴改運國外之退稅 商人將已貼印花之火柴，改運國外銷售時，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剝除原貼印花，即由該機關填發免稅

署，經核准後，方可退還到去印花之稅款。如係稅務署直接收稅者，即由該署填發退稅證，飭由該原呈統稅機關轉送商人查收具領。

(未) 物質消滅之退稅 已完統稅貼足印花之火柴，於輪船帆船火車運輸中，或火柴運達目的地後，存儲於倉棧或商號時，忽遇風災水災沉沒，或因失慎被火焚燬，致火柴確已消滅及完全損壞者，商人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或就近之統稅機關查驗屬實，出具證明書，並於書內聲明詳細原因，加蓋關防或鈐記，連同原運照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核准後，方可退還原征統稅。如當地或就近無統稅機關者，商人得請求當地正式行政機關，及商會船公司船戶火車站等具函證明，並提出其他充分證據，如拍攝之影片等件，一併附送，以憑核明退稅。

(申) 舶來火柴復出口運往國外之退稅 已完統稅舶來進口之火柴，商人如欲復出口運往國外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剷除原貼印花，另發免稅運照，方可起運。一面檢同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請求統稅機關核退原征稅款，如已領有運照，或未貼印花，領有免稅通運單者，均應隨同附呈，以憑核驗。倘無海關退稅憑證，則統稅亦不得准其退還，以示限制。

###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關於征收火柴統稅之各項章則，均係二十年二月間所規定。間有發生窒礙，及必須改善之處，遂於同年五月，重行修訂，六月九日公布施行。嗣因剿匪軍事，建設大政，在在需款，為國庫收入計，復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將火柴稅率與捲菸水泥兩項，酌予增加。所有一切整頓計劃，均積極進行。茲舉其關係較大者，摘敘於後。

#### 1 關於處罰違章漏稅火柴之改善

### 第六篇 統稅 第五章 火柴統稅

各統稅區局及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處罰違章漏稅案件，若僅憑查驗機關呈報案情，即由局所決定處分，商人既無申辯機會，難保無枉縱情事。從前蘇浙皖區統稅局，有處罰審查會之組織，其他各局所，尙付闕如。遂將各區區局及管理所審理案件職權加以規定，並釐訂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十九條，（見附錄法規）經部於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通飭遵行。此後商人對於原審理機關之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照章程，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如此辦理，既足維護商人法益，亦可防止枉縱流弊。

#### 2 罰金之減輕

對於火柴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本係按照照貨價處罰，最高度可以照貨價處以十倍之罰金，由是數年以來，各局所查獲之走私案件，一經判決，事實上往往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於二十二年六月，修訂火柴查驗處罰章程時，特為酌減。將從前規定比照貨價處以十倍罰金之原文，改為比照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如此改訂，原以法貴易行，事期實施，庶於懲儆之中，仍寓體恤之意。

#### 3 規定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應於箱上黏貼印花證明單暨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應於小箱上或大箱上黏貼證明單辦法

#### 明單辦法

凡火柴在小箱上貼足印花後，如須加裝大箱運銷，箱面即無貼花標識，統稅機關對於查驗時，實感困難。既未能逐箱開驗，致礙商運。自非另定方式，予以證明，殊不足以利查驗，而防弊混。又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照章本無庸黏貼印花，如裝大箱或小箱出運，查驗方面，亦屬無從辨識。當經擬定火柴加裝木箱貼花證明單，及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兩種，於二十二年六月，通飭各統稅局所，刊發各該駐廠辦事員，遇有上項情事，即行監視於箱上分別實貼，並加蓋騎

縫驗戳，以便查驗。

4 印花紙張之改變

火柴印花，每枚均印有蘭花底紋，原所以防假冒也。嗣為慎重起見，特將原印蘭花底紋取銷。另向奧國定製專印印花紙張，發交印刷所加印顏色及種類花樣，並預先在每枚印花之紙張上，加印稅務署中英文水印，以杜仿冒。於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實行改用。並於是日將印有蘭花底紋之印花停止發售，以歸一律。

5 規定扁盒火柴暫准照甲級完稅

上海大華火柴公司所出扁盒大炮牌火柴，每枝長度六公釐，雖與原定乙級火柴相同。但該公司因應市場需要及縮減成本起見，每盒僅裝六十五枝左右，較之乙級枝數，約少三分之一，若仍照乙級完稅，未免偏重，經該公司呈請酌予變通。當於二十二年七月，從寬暫准照甲級完稅，惟仍限制每小盒所裝枝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枝，倘有超出，應即照乙級完稅，並於每次出貨之時，報經主管統稅區局派員抽查屬實，始准貼用甲級印花出廠。嗣以各公司函請登記扁盒火柴者，日見增多，且查舊稅分級，原以槓棧長度及盒裝枝數為標準，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改訂火柴稅率後，即以盒體之長寬厚三度，及每小盒所裝枝數，為分級標準，此項扁盒火柴，其盒體長寬兩度，均與新訂乙級相同，自未便仍照甲級征稅，致與定章不符，為厲行稅制及預防取巧起見，對於此項扁盒火柴，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按乙級征稅，並分令所屬各統稅局所轉知各火柴廠一體遵照。嗣復據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以同業擬加製甲級扁盒火柴一種，據稱其盒體長度，擬定為五十三公釐，闊度仍照甲級三十四公釐，厚度擬定為十二至十三公釐之間，此項火柴盒體，其長度雖須超過甲級限度四八公釐，但距乙級限度，尚短五六公釐，且其厚度較甲級限度，減低三四公釐，計須少裝二十餘枝之多，即就其整

個盒體立積而言，亦較甲級火柴為小。至長度必須超過四八公釐上下者，係純為盒體稱配美觀及便於擦用起見，並無絲毫取巧作用，懇請准予變通，以便登記。經財政部詳加審核，此種盒體長度，既與原定乙級長度較短，而厚度亦較原定甲級公釐為少，祇係一度超過原定公釐，尚無取巧情弊。當經核准，准予通融試製，暫照甲級納稅，以利營業。並分令該火柴聯合會暨所屬各統稅局所轉函各火柴廠一體知照。

6 火柴運照上所填印花號碼試辦改用字軌驗戳

火柴印花，每枝均編列號碼，其運銷外埠之火柴，並另行發給運照，仍於照上填列花號，俾沿途易於查驗，且以杜舊花重用之弊。施行以來，迭據廠商呈請變通，現行火柴征收章程，又規定逐箱（係小箱）貼花，如遇分批裝運，為數較多之時，欲其逐箱（係小箱）所貼印花號碼，與運照所載完全相符，似有為難。節經詳加考核，期於便利之中，不失取締之旨。旋擬定字軌驗戳辦法，即每戳包含兩字，一字用地支（如子丑等十二字）代月，一字用韻母（東冬等三十一字）代日。（第三十一日即以世字代之）各製標字，配合成戳，按日換用，刷蓋箱面，同時填入運照，為查驗貨照之標記。並由駐廠員增設蓋戳日記簿，將每日所貼印花號碼，逐批截明，（仍將每日貼用印花種類數目號碼，列表報局報銷）將來火柴運出，如有疑問發生，即使印花上戳記不明，亦可憑此項字軌戳記，檢閱日記簿，查出印花號碼，以資證明。此項變更辦法，查驗既易明瞭，手續亦較便捷，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就大中華火柴公司所轄各廠，先行試辦。

7 增加火柴統稅及改定分級征稅標準

二十二年財政部因庫儲奇絀，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統稅，重行釐訂稅率，頒布施行，復以硫化磷火柴，初未另定稅率，至是乃將安全火柴與硫化磷火



柴稅率，分別規定。緣安全火柴，與硫化磷火柴，售價相差甚鉅，而納稅則屬同等。此次重訂稅率，實行加稅，自應酌量輕重，分別辦理，方足以昭公允。當即將印花分別印製，安全火柴，計分甲乙丙三種。硫化磷火柴，計分甲乙兩種。印花顏色，亦重行變更。至於火柴分級徵稅，從前係以每小盒所裝枝數之多寡，及每枝火柴之長短，為計稅標準。嗣據中華全國火柴聯合會建議，以國產火柴，俱用人工裝盒，盒內枝數，偶不經意，即有越出章程規定之慮，且易蹈以多報少嫌疑。為免除此項糾紛計，擬請改為按照盒體之長闊厚三度公釐，作為分級計稅標準。並請將原定每小盒限裝枝數辦法，予以取消。核其所擬改訂計稅標準，不無可採之處。復經詳細審議，即於改訂火柴統稅稅率時，准將盒體長闊厚三度公釐，加入計稅標準。一面對於原定枝數限制，仍舊保留。經此規定，庶於稅收商情，得以雙方兼顧矣。

#### 8 改訂舶來散裝火柴計稅標準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原定之散裝火柴稅率，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征收統稅洋一元二角五分。係指國內廠家掃集製壞之三頭四頭及殘缺不齊之火柴而言。並限定在本地銷售，不准運往他處侵銷。其整齊完好之散裝火柴，自不能一律辦理。嗣查舶來火柴，時有完好整齊之火柴，散裝進口，而海關竟有誤作殘缺散裝火柴者。為便於稽征及杜絕流弊起見，亟應另訂計稅標準。當以乙丙兩級火柴，每大箱（七千二百小盒）火柴枝數之重量（除去皮盒）約為四十八公斤強，為辦理平允起見，即以四十八公斤，為計稅標準。嗣後凡有舶來散裝火柴進口，不論每枝長度若干，每單位，統以上列標準重量計算，應按現行新訂之安全火柴兩級稅率，征收統稅國幣二十一元。如有重量超過或不及者，仍按比例征收，以昭平允。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部令飭稅務署分別函令關務署總稅務司暨統稅各區局所一體遵行。

## 第六篇 統稅

### 第五章 火柴統稅

#### 9 規定抽查火柴裝盒辦法

火柴新稅率，所定征收辦法，係就盒裝體積大小，及每盒枝數多寡，為分級徵稅之標準。但火柴裝盒，或用手工，或用機器，盒裝枝數，殊難一致，為持平辦理起見，對於火柴裝盒，特責成駐廠辦事員隨時抽查，以免濫混。例如每二工人裝盒，即於其同一牌名之總數內，抽出一小盒，為稽核手裝盒之根據。如係機裝，則於每一班工人裝成火柴總數內，抽出十小盒，為稽核機裝盒之根據。如抽出盒數，超出一百盒，可再由該數內，抽取二十盒以稽核之。如超出五十盒，或不及一百盒，則就該數內，抽取十五盒以稽核之。倘不及五十盒者，則抽取十盒以稽核之。此項稽核手續，即責成各駐廠員會同各該廠之負責人員辦理，並將當日稽核結果，填入日報表，簽名蓋章，呈繳主管機關，按日考核，統計平均數目，為否合於應征統稅之等級。此項表冊，由各區局製定，分發填用，於二十三年二月，一體實行。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火柴統稅，於最初開征時，每月收數，約二十七萬八千元。嗣增至三十三萬四千元。數年以來，以二十一年度稅收為最旺。每月約收四十萬元，全年共收四百八十八萬七千餘元。

迨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統稅後，稅收激增，雖以年度已過半年，連上半年度計算，尚共征六百五十六萬餘元，是加稅已獲良好之結果也。

####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火柴統稅，雖係於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征，但以年度而論，仍應列入十九年度計算，截至二十年六月止，計五個月，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

元。

二十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四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二

元。二十一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九

元。

按上列稅收數目，全年比較，以二十一年度收數為最多，約增收七十餘萬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計共征收統稅洋六百五十六萬零四百五十一元。就是年下半

年度一月至六月收數觀之，一、二、三個月驟形減少，而四、五、六三個月反見激增，蓋以上年十一月，各廠出貨較多，迨至十二月增加統稅時，各廠商意存觀望，對於改訂火柴統稅稅率，紛請減免，冀邀核准，以致出貨甚少。嗣經財政部以餉需孔殷，一再批飭，曉以大義，公文往返，費時數月，至此各廠商始知觀望之非計，而舊存之貨，亦已售罄，自不能不在此數月中盡量出貨，以順營業。所以是年一、二、三個月與四、五、六三個月收數相差如此之鉅也。茲將二十二年度火柴統稅逐月收數，表列於後，藉資查考。

二十二年度火柴統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機關	稅務署	蘇浙皖區	湘鄂贛區	魯豫區	冀晉察綏區	福州分區	區合	計
七	月	六五、三六	五、一四	九、三六	二五、〇八〇	一〇九、〇七七	三三七	三六七、一五七	三三三、九三五
八	月	九、八五	五、一〇一	一〇、〇四八	一四、一一三	九、三三三	四四	三二、二九五	三三、二九五
九	月	二四、九一	六、三五六	一〇、四〇四	一八、二八三	八、八二一	二六	四、五二九	四、五二九
十	月	二二、八三	五、〇二六	一〇、七三三	一八、一四三	八、四三三	五七	四、七五四	四、七五四
十一	月	九、八六	五、〇七	九、六〇一	一七、〇九七	七、一〇八	三九	四〇、六七一	四〇、六七一
十二	月	二九、四九五	五、一四	一九、三〇一	一六、二〇六	四六、三三〇	三六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一	月	六、二八	四、七九	八、五三	一、二九六	二、三六三	三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二	月	七、九三	五、七〇	八、四九	四、二九九	四九、八三〇	三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三	月	三三、五八	六、五三	二、三三	二五、九九	八、九七七	三	三、四二四	三、四二四
四	月	三三、二二	一四、九四	一五、三九	五〇、六六	一四六、一〇一	三〇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六
五	月	三六、八七	一九、五六	二、三三	四〇、九四五	一〇三、六九五	三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六	月	二七九,四七	二九,五六	一八,一四	四四,〇七	一四,三〇	四	一〇九,六三三
合	計	一,七六一,四〇	九六,四〇	一,五六一,三三	二四,六七九	一,一七五,六六一	二,〇九	六,一五〇,四三一

## 第六章 水泥統稅

### 第一節 沿革

國製水泥，始於前清光緒二年。斯時英商唐山開平礦務局，在唐山創辦水泥專局，製造水泥。嗣以經營不善，獲利極微，乃於光緒十六年讓歸中國辦理。最初定名為細棉土廠，且為官商合辦。中經數次變遷，或作或輟，迄無進展。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完全歸商股，改名為啓新洋灰公司繼續營業。翌年廣州開設士敏土廠，湖北大冶，又開設湖北水泥廠。自此我國之水泥事業，基礎始立。

民國三年，大冶湖北水泥廠，以營業不振，虧累日甚，由啓新洋灰公司承受，改名為華記水泥廠。於是啓新之規模益大，而基礎益較前鞏固矣。

民國九年，華商上海水泥公司，籌備設廠於上海龍華，至十二年，開始產製水泥。當時繼華商上海水泥公司而起者，為中國水泥公司，廠址設在南京附近句容縣所屬之龍潭。其時江蘇無錫，亦開設太湖水泥廠，機器精良，規模宏大，可為南方各水泥廠之冠。惟是閱時未久，因資本週轉不靈，遂致停業，良可惜也。

山東青島，有日商曾經營山東水泥廠，亦因辦理不善，以致停閉。此外如濟南梁家莊，亦有致敬水泥廠之組織，迄今尚未開工。廣州西村，又有廣東建設廳籌設之士敏土廠兩所，現已開始出貨。至香港九龍之青洲洋灰公司，則為外人所籌設，

規模並不宏大也。

我國水泥工業之發軔，雖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但營業之興盛，則僅十餘年間事耳。逮至最近各省市縣對於建設事業，俱在積極進行，如新式建築，以及修治道路，無不需用鉅量水泥，故其銷路日趨廣大。以國內產製數量而言，實屬供不應求。由是日俄之舶來水泥，每年進口，為數頗多，因其售價低廉，致國製水泥，不免稍受影響，然以國內需要之殷，各廠之營業，仍日見其發達耳。

自釐金裁撤以後，籌辦統稅之時，即以近年國製水泥，產量日增，營業日盛，而各水泥廠又均屬資本雄厚，組織健全，遠非小本經營所可比擬，自應就此項製品，征收統稅，以期增益國庫收入。況水泥用途，以都市中大建築物佔居多數，既於廠商營業無所妨礙，復於社會經濟不生影響。爰於十九年冬，與棉紗火柴同時擬就征收統稅條例。呈請行政院議決，轉送立法院修正通過，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准公布。（見附錄法規）即於是年二月一日實行開征。對於進口舶來水泥，亦係一律辦理。此開征水泥統稅經過之概況也。

###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

水泥統稅稽征方法，最初本與火柴同，旋以火柴改用印花，遂即分別辦理，至水泥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及未施行統稅區域，均係由駐廠員一律填發完稅照，給予商人執運，惟於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完稅照上，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戳記，以示與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者有別。

報運國外之水泥，有免稅之規定，凡一經填發免稅運照，即准報關出口，至於退稅，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水泥，俟到達後，得由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請求退還原征稅款。其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之水泥，遇有重征其他稅捐，或發生他種特別事故，亦得由廠商照章請求統稅機關退還原征統稅全部或一部份之稅款。茲將關於水泥之稽征方法及免稅退稅各情形，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目 稽征方法

水泥統稅係就關就廠征收，不論舶來水泥及國製水泥，一經完納統稅，即行填發完稅通運單，或完稅照，給予執運。如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獲，即行照章處罰。（見附錄法規）凡在國內製造之水泥廠，仍須呈請統稅機關核准商號及牌名之登記，方可製造運銷。（見附錄稽征章程內）按照條例規定，每桶水泥重量裝三百八十磅者，應征國幣洋六角。如重量超過每桶十分之一者，應比例征收。嗣因各廠所裝水泥，實際上每桶淨量，俱係三百七十五磅。為便利征收計，故即改為三百七十五磅淨重，征收國幣洋六角。旋查國製各廠及舶來水泥有用紙包或麻袋裝置者，內容重量，往往互有差異，不能一致。前統稅署就調查所得，約可分為六種裝置，除桶裝三百七十五磅外，計有裝二百五十磅者，一百八十七磅半者，一百四十磅者，一百一十磅者，九十三磅者五種。多係用紙包或麻袋裝置。財政部為劃一征收起見，當經依據條例規定稅率為標準，按照比例征收辦法，分別核定稅率，除桶裝淨重三百七十五磅照原定稅六角外，其裝二百五十磅者，應征統稅洋四角。一百八十七磅半者，應征統稅洋三角。一百四十磅者，應征統稅洋二角三分。一百一十磅者，應征統稅洋一角八分。九十三磅者，應征統稅洋一角五分。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先後令飭所屬各局所一體遵照按實際之裝置重量征收，以昭劃一。

這二十年十一月因准前工商部咨，以度量衡標準制度，決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查征收水泥統稅，向係以磅計算，此次既已更改制度，自應將磅折合公斤計算。按每磅等於〇·四五三九九二五公斤，每三百七十五磅，等於一七〇·九一八五公斤。為便利計算，及援照法德等國辦法，每桶水泥，定為一百七十公斤，並將畸零尾數，准予抹去，以利征收。嗣據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以唐山啓新洋灰公司有包裝水泥一種，計裝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請准將每包納統稅洋二角。當查該公司在未開征統稅前，即有此種裝置，中間因無銷路，曾經停止運售，是以調查水泥裝置時，未經將上項一種列入。此次既復裝置運銷，尚與故意改裝者不同，因即准予照辦，以利營業。二十二年春，財政部重訂水泥統稅章程時，特將前項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一種裝置加入規定。連前計分一百七十公斤，一百三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八十五公斤，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一七種，於章程中分列七項載明之。並規定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如超過重量不及十分之一者，應即取締，不准裝置運銷，以杜取巧。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茲將稽征方法分述於左：

（子）國製水泥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將水泥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時，係請領完稅照隨貨執運，其方法與火柴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相同。

（丑）國製水泥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稽征方法 廠商將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其與駐廠員相互間應辦之各項手續，均與報運已施行統稅區域相同。惟廠商於申請書上，應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俾便駐廠員於完

稅照各聯上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戳記，以示區別。

(寅) 國外輸入水泥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外洋進口水泥，商人於報關完納關稅統稅時，其手續與報運進口火柴同。惟水泥商人於完稅經關復驗後，應將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隨貨執運，則與火柴不同耳。

(卯) 水泥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海關代征統稅之稽征方法 凡水泥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時，其稽征方法，與外洋進口水泥同。

倘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區域各省之水泥不經過海關時，商人應報請最先經過之第一道統稅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即由該統稅機關核填完稅通運單，發交執運。

## 第二目 免稅退稅

### 1 免稅

廠商將水泥報運國外時，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填具領用水泥免稅運照申請書(計分甲乙兩聯)註明水泥牌名、件數、重量，及運往國外地名，加蓋廠圖章，及經理人簽名蓋章，送由駐廠員查核。駐廠員接到前項申請書，核明無誤，即於各聯上加蓋名章，隨將乙聯截存備查，甲聯仍發還廠商持赴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區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請領免征統稅水泥運照。稅務署或該管局所接到申請書，核明無誤，即行填發免征統稅水泥運照，給予廠商執運。其餘辦法，與火柴大致相同，但無須貼用查驗單，因水泥桶上或包上不易黏貼也。

### 2 退稅

## 水泥統稅之退稅

水泥統稅之退稅，其意義與其他統稅同。(見附錄法規)至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及已施行統稅區域之重征退稅期間，亦經規定自被重征日起，三個月內，廠商得檢呈各項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照章退還稅款。但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數額，以示限制。其退稅種類，約有七種，茲分別敘述於後：

(子)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水泥之退稅 廠商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水泥，其請求退稅手續，與火柴同。

(丑) 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水泥遇有重征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銷售，遇有特殊情形，被重征各項稅捐時，廠商請求退稅手續，大致與火柴同。

(寅) 受濕廢壞水泥傾棄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如遇水濕傾壞須運回原廠重製者，應由廠商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由該機關於原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上批明原因，另給加蓋關防或鈐記之證明書，准其退運回廠。一面呈報該管區局轉飭駐廠員驗收，列入製銷表內，任其重製。俟手續完畢，廠商得檢同原發照單暨證明書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

(卯) 受濕廢壞水泥傾棄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於運輸中途，或到達目的地後，因受潮濕廢壞，不能再運回廠重製者，應由廠商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並監視傾棄於水中。一面即由該機關出具加蓋關防或鈐記之證明書，給予廠商收執。由廠商將是項證明書連同原領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等件，送請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

(辰) 物質消滅之退稅 已完統稅之水泥，於輪船帆船運輸中，或到達後存儲倉棧或商號內，或因風災火災，沉沒散失，致使水泥確已消滅或全部毀壞者，廠商請求原征統稅機關核明退稅之手續，大致與火柴相同。

(巳) 已完統稅水泥改運國外之退稅 廠商將已完統稅之水泥，改運國外時，應檢同原完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另發免稅運照，方准改運，一方即由該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准退還原征統稅。

(午) 舶來水泥復出口運往國外之退稅 已完統稅舶來進口之水泥，因滯銷或他種關係，須復出口運往國外時，應由商人報請統稅機關核明，另發免稅運照，方可起運。一面檢同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請求退還原征統稅。如商人經已領有完稅通運單者，即應一併附呈，以憑核驗。倘無海關退稅憑證繳驗，則統稅亦不准其退還。

###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茲將二十二年度關於水泥部份之重要行政，如修訂各項章則，減輕罰金，改善處罰辦法，及改訂稅率，增加水泥統稅等，逐項分述於後：

#### 1 關於違章漏稅水泥處罰辦法之改善

違章漏稅案件，向未有審理機關之組織，僅憑統稅機關查獲後，即行處罰，難免無枉縱之弊。特訂定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於二十二年十月公布施行。(見附錄法規)關於水泥部份，與其他統稅一律辦理。

#### 2 罰金之減輕

財政部以原章程按照貨價酌定倍數處罰辦法，於事實上多所窒礙，因即改為按照稅額處罰，以便實施，於二十二年六月通飭遵照。水泥部份，亦與其他統稅一律辦理。

#### 3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有效時期之改訂

水泥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本係規定六個月為有效時期。設遇商人有特殊

原因請求展期者，如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之請求，最多亦不得過三個月。嗣以此項展期辦法，對於計算時效，手續煩瑣，有時或且引起糾紛，特於改訂章程時，將原定六個月期限，改為一年，並規定以後不准再請展限。倘逾期仍未將水泥運罄者，即不能再請分運轉運，所有水泥，祇可在本埠銷售，以示限制。

#### 4 增加水泥統稅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因國庫支絀，擬將各項統稅酌量增加，以資抵補。當查原定水泥統稅稅率，本屬輕微，按照社會需要及廠商營業狀況，增稅尙無妨礙。乃於捲菸火柴加稅案內，重行訂定水泥統稅稅率，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暫行試辦，即於是年十二月五日，頒布增加水泥統稅稅率，通令各局所及各廠商一律遵照實行。並改定計稅標準如下：(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二角。(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八角。(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六角。(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四角六分。(五) 裝置重量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四角。(六)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征收國幣三角六分。(七)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三角。不論國製水泥，及由國外進口舶來水泥，均屬一律征收。

#### 5 核准啓新洋灰公司運往東三省水泥照舊退稅

東三省自九一八事變後，因情形變更，對於運往各該地銷售之統稅貨品，自不能按照向章退稅，以示限制。二十二年十二月，啓新洋灰公司，以該公司運往東三省水泥，年銷達二十餘萬桶，實有多年之歷史，為其唯一之市場，故該公司在該處設有六規模之推銷機關，費用頗鉅，至九一八事變後，銷路業已大減。迨奉令不准退稅，所有運往各該地水泥，計算雙方納稅，連同營口關稅及各種費用，每桶共

需三元九角有奇。成本過重，無法推銷，故年餘以來，運往東三省水泥，僅一萬三千餘桶，虧累不資，然猶運往此數者，其原因有二：一則該公司以東三省為其重要市場，總欲於無可如何中，勉強撐持，不肯輕易放棄，以冀有恢復之日。二則以各重要工程訂貨，成立契約在前，不得不忍痛虧本，以全信用。現在統稅稅率又增一倍，計運往東三省水泥，沿途費稅，共需四元五角以上，賠累更重。勢難再行運往，國產水泥，逐漸瀕於絕境。蓋東省從前水泥，原為外貨充斥，該公司前往推銷，備歷艱辛，積久始成習慣，近今國貨斷銷，該地人民，欲購求國產水泥而不可得，間有前來詰問者，若再閱數年，該地工程家沿用國產水泥，習焉既久，將來國產水泥銷場，便決無恢復原狀之希望，即在國庫異時之收入，亦必有莫大影響，與其坐視斷運，而公家稅收亦短，何如斟酌事實，設法救濟，請對運往東省水泥，仍准照舊退稅，俾得稍輕擔負，而保一線生路。經部審核，事屬可行，與定章亦無抵觸，遂予核准通融退稅，以舒商困。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最初開征水泥統稅時，每月平均約收十二萬元，嗣後增至十四萬餘元，數年以來，仍以二十年度收數較為暢旺，全年共收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揆厥原因，實由是年進口水泥突然增多之故。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增加水泥統稅後，連上半年度計算，共收二百二十二年度水泥統稅各月實收數

月份	徵收機關	稅務	區域	實收數
七	月	六五、八四四	鄂 贛 區	八七七六
			魯 豫 區	一三五九〇
			冀 察 綏 區	七三、六七一
			福州分區	一、五〇五
			合計	一六三、三八六

五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如按新定稅率全年統計，則稅收之增加，當不止此數。

####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水泥統稅，雖係於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征，但以年度而論，仍應列入十九年度計算。截至二十年六月止，計五個月，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

二十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一年度，除去退稅數目，實共征收統稅洋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九元。

按上列近數年之稅收數目，全年比較，以二十年度收數為最多，約增收三十餘萬元。

####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度，計共征收統稅洋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二元，綜計是年度自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每月最多收數為一十八萬八千餘元。迨至十二月增加稅率後，稅收較前為旺，每月最多收數，竟有至四十一萬四千餘元者，於此可見水泥銷路之日趨發展也。茲將二十二年度水泥統稅逐月收數，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八	月	七一、九三五			九、四五〇	二、二六五	一〇三、〇五七	一、七八二	一八八、四八九
九	月	四一、二八〇	一八〇	一一、一二〇	七、〇八六	五四、一九一	七五四	一一四、六一一	
十	月	五一、七七一	三	七、五三五	三、〇一五	三七、〇〇五	三九一	九九、七二〇	
十一	月	七七、八一六	一	一一、三八一	六六三	四八、三〇五	五二一	一三八、六八七	
十二	月	一一八、四九九		二五、一二三	六三〇	一二八、七八〇	一、七八八	二七四、八二〇	
一	月	八八、九八六		一六、六四九	二、五八〇	一九四、四六七	四、七五〇	三〇七、四三二	
二	月	七一、七八六		一八、四〇七	一、〇五〇	一〇一、一一一	一、七三〇	一九四、〇八四	
三	月	八〇、一六八		三〇、九〇二	四、〇七二	七五、一八六	七、五二八	一九七、八五六	
四	月	七八、〇四九		二〇、五一三	四、七八八	五四、九八八	八、七四九	一六七、〇八七	
五	月	九五、四九五		二〇、三四一	五、八三三	一一九、〇四九	三、〇六七	二四三、八七五	
六	月	一五四、一二八		三六、七六五	一二、七七五	二〇八、一三〇	二、七〇七	四一四、五〇五	
合計		九九五、七五七	一八四	二一七、〇五二	五八、三四七	一、一九七、九四〇	三五、二七二	二、五〇四、五五二	

## 第七章 蒸菸統稅

### 第一節 沿革

前清末年，華洋商人先後在國內設立捲菸工廠，製菸競銷。惟國產土菸，不  
合製造紙菸之用，當時各菸廠需用菸葉，大都取給美國。民國二年，英美菸公司在  
山東坊子，試種美菸，成績良好。於是購備種籽，散給農民，聘請專家，分投指導，所產

菸葉，復由公司高價收買，多方鼓勵，農民以有利可圖，相率仿種。民國五年，若灘縣、  
安邱、昌邑、昌樂、益都、濰光、臨胸等處，皆為美菸產區。而安徽、鳳陽、懷遠、定遠、及河南  
許昌、鄆陵、長葛、鄆城、臨潁、鄆縣、襄城、安陽、新鄭、禹縣等處，土質於美菸最宜，亦次第  
種植。華南洋菸公司，旋亦紛往產區散種收菸，設廠燻烤。二十年來，農商兩方，本  
產銷合作之精神，浸成魯、豫、皖三省農產大宗。此項菸葉成熟採摘後，須用炕爐烘  
乾，與土菸葉之用日光曬乾者不同，故稱為蒸菸。又以美種種植，或稱為美種菸



國產菸葉，始於民國二年，當時各省產銷之菸酒，尚沿清制，由地方徵收稅捐，名目不一。民國四年，開辦菸酒公賣，財政部規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在部定費率範圍內，自行釐訂。故各省所定公賣費率，輕重不一。至地方向徵之菸酒稅捐，悉仍其舊。此項菸菸，亦在公賣費稅範圍之內，一律征收。

山東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原定費率為百分之十，嗣奉部令加稅，因增至百分之十二·五。所有該省薰菸葉，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民國六年，產額激增，該省局始就產區另設專卡，按斤併征費稅，成效不著，七年，改按爐座征收，爐分三級，大爐征銀十二元，中爐十元，小爐八元。迄於十八年，均係按爐征稅，稅額時有變更而已。

安徽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原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旋以商人堅請核減，十二月十二日，部令減至百分之二十，並將估價照市酌減。薰菸葉每百斤為八元，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嗣因鳳桐各屬，薰菸產額日旺，英美菸公司等先後在門台子等處，設立經理處，採買菸葉，征收事務日繁，另設門台子蚌劉兩局專征菸葉費稅。至十五年，門台子等局菸葉估價，每百斤仍為八元，按率征收一元六角。另有產稅常關稅鐵路貨捐同時征收，與英美菸公司等訂有辦法，歷經照辦。其後皖局因菸葉市價日增，將估價重行改訂，每百斤作銀二十元，按率征收四元。河南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九月開辦。規定公賣費率為百分之二十，由各縣支棧按率征收。英美南洋兩公司在許昌設廠收菸，每百斤認繳費稅四元（合百分之四）。當時格於情勢，特予通融辦理。此外尚有菸酒稅，菸酒釐金，菸葉加價，火車菸酒捐等項名目。十八年五月，該省局將上列四項稅捐，修訂為菸酒稅，不分種類，每百斤征洋三元六角。菸酒釐金及菸葉加價，每百斤各征一元三角五分。火車菸

酒捐，按值抽收百分之十。

##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 1 皖魯兩省薰菸葉改辦統稅

薰菸統稅，肇自皖省。十八年七月，安徽、陽鳳商會，以洋商因稅重停收菸葉，民生計垂絕，請減輕費稅。而英美菸公司，又以美國菸葉運華，每擔收進口稅四元，門台子薰菸費稅，合計八元左右，負擔過重，不能繼續收買。由部飭據皖局查明菸葉滯銷情形，擬將費稅併征，訂定菸葉統稅專局辦理。其稅率照章每百斤征收三元六角，嗣以商人一再請求核減，由部暫准減稅三元。至從前征收之公賣費產稅及常關稅鐵路貨捐等項，概予豁免。所有皖省薰菸葉，由收菸商人，在產地完納統稅，領具憑單，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即准行銷各地，不再重征。該省經征薰菸葉稅機關，原設有門台子蚌劉兩局，至是併設門蚌劉統稅專局，由皖局管轄。

魯省薰菸葉稅，向係按爐征收，流弊滋多。十八年八月，該省局以此項菸葉薰製之後，悉由英美南洋中裕東方等公司設廠收買，擬援照皖省成案，就廠征收，費稅併征，每百斤征收統稅三元六角。另設薰菸統稅專局辦理，訂定薰菸統稅專局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呈部核准施行。十九年十月，由部派員設立山東薰菸專局，並制定征收山東薰菸統稅暫行簡章十條，公布施行。其稅率每百斤仍征三元六角，此為薰菸稅脫離各省菸酒稅範圍，由部設立專局，直接經征之始。顧當時雖名稱統稅，然辦法各歧，手續繁複，章則均不完備，不過稍具統稅之雛形而已。

### 2 設立豫魯皖薰菸稅局

自皖魯兩省薰菸葉，改為統稅後，比較從前辦法，稍見進步。二十年三月，財政部為進一步整理，及統一征收起見，將豫、魯、皖三省薰菸，另設豫、魯、皖薰菸稅局，由

部直轄其。在三省產菸區域及運輸扼要地點則設立分局稽征所及查驗所並公布豫、魯、皖、三省菸稅暫行章程，規定凡豫、魯、皖三省菸菸業，照章由收買菸業商人在產地每百斤完納國幣四元五角，領憑稅票驗單，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即准行銷各地，不再重征，而其辦法，又稍改善。

3 薰菸業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

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成立，接管前統稅署，及印花菸酒稅處各項稅務。八月間，將豫、魯、皖、三省菸稅局裁撤，所有三省薰菸稅，一律由各該省主管統稅機關分別接收，仍暫照薰菸向章辦理。惟各省所用舊斤，頗不一致，為劃一衡器，便利查驗起見，一律改用市斤征稅。並將原定稅率，每百斤四元五角，折合市斤計算，改為每百市斤征收三元七角二分。又原用完稅憑證，除於包件上發貼印照外，另有稅票驗單兩種，同時填發，商人持運，易滋流弊。是年九月間，由署通令廢止，並參照棉紗完稅照式樣，另訂薰菸業統稅完稅照一種，印發填用。又為便利完稅薰菸業之分運轉廠起見，另訂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先後由署令發樣張，由各該主管統稅區局依式印製，分發應用。至二十二年四月，稅務署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議決薰菸業土菸業，應採用同一稅率。該署根據提議原則，訂定薰菸業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九條，稅率改訂為每百市斤，征收四元一角五分，呈部核准公布。（見附錄法規）是為現行之稅制。薰菸業稅經此逐次整理，現已完全入於統稅軌道矣。

第二節 稽征方法及退稅

第一目 稽征方法

1 征稅標準

薰菸業統稅，係從量征收，不論菸質優劣，概按淨菸重量，每百市斤一律征收

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惟散碎薰菸不能充作捲菸原料者，曾據前豫、魯、皖、三省菸稅局於二十年八月間，呈經財政部令准減半征稅。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接辦薰菸業稅後，復於十月間，電飭各省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報驗散碎菸業，必須全部概係散碎，不能切成菸絲者，方准減半征收。若非散碎，及有整張薰菸業雜雜者，概應征足全稅，以杜流弊。上項稅率施行後，所有散碎薰菸減半征收者，每百市斤應征國幣二元零七分五釐。

2 征收制度

薰菸業統稅，係就產地征收，凡收買菸業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售出或運出薰菸業時，報請駐場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淨菸重量，照章一次征收足額，由統稅機關填發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即准商人運銷各地，不再重征。其在統稅區內，由此口運往彼口時，並予免征轉口關稅。

薰菸業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算足一年為止，在此一年期內，得自由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此項改運或分運菸件，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完稅照，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將原照收下，照實在菸件，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留存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批明，准存本埠銷售。上項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其他統稅機關及查驗所，不得發給分運照，以杜流弊。

3 完稅憑證

薰菸業統稅之完稅憑證，規定完稅照及印照兩種。一係持運，一係黏貼包件上。此項完稅照，與印照內所列號數，必彼此相符，方足證明該菸業係完納統稅。

薰菸業統稅完稅照，係採四聯單制，即稽核通運繳存查四聯。稽核通運兩聯，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商人，該商領到後，除將通運一聯截下隨貨運輸外，其

稽核一聯，則由該商簽名蓋章後，即日繳送該管統稅管理所查核。又繳發存查兩聯，除存查一聯，由經征機關留存外，其繳發一聯，應由該機關繳送該管統稅管理所查核。該管理所接到商人繳送之稽核聯，及經征機關繳送繳發聯後，應將該兩聯內所填征稅重量，及完稅數目等項，核對無訛，除將繳發一聯呈送該管區局查核外，應將稽核一聯，按月彙繳稅務署查核。

#### 4 臨時運單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菸葉於業，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征稅。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定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該管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於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征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 5 複薰

商人在產地收買薰菸葉，完稅起運後，遇須進廠復薰時，應先報由駐廠員，或該管統稅機關，查明菸葉件量，稅照號數，並將包上所貼印照剝除後，方准進廠復薰。俟復薰改裝完竣，應由商人報請駐廠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件數重量，並將原完稅照，送由該管區局或管理所核實換發分運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復薰印照後，方准出廠。上項分運照上，應加蓋「復薰」兩字戳記，以示區別。

復薰菸廠在薰菸期內，應由主管區局派員駐廠監視，對於逐日進廠，及復薰後領憑分運照出廠之菸件，應分別詳細查驗，並另設專冊，將進廠出廠存廠及虧

耗各項，分別登記，以便核算考查。

#### 6 轉廠及報關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凡完稅薰菸葉，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覆進口覆出口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方予放行。

#### 第二目 退稅

薰菸葉在產地起運時，不論其行銷何處，概應照章完納統稅後，方准運行。惟此項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報運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准退還原完統稅。其在統稅區內行銷，遇有重征稅款者，並准核明退還。所有上項退稅手續，分述如次。

#### 1 國外退稅

完稅薰菸葉，報運國外者，應由商人於完納出口關稅後，取具海關出口稅收據，暨船公司副提單，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繳由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填發退稅證，准由商人領回原完統稅，以資獎勵國外貿易。

#### 2 未施行統稅區域退稅

完稅薰菸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者，於貨件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得由商人檢具當地經征稅款機關之正式文據，及出口時繳付轉口關稅之收據，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呈繳稅務署，或所屬主管統稅機關核明，填發退稅證，得將原征統稅，全數領回。

3 統稅區內重征退稅

薰菸葉完納統稅後行銷統稅區內照章不得重征，但遇有地方特殊情形，對於完稅薰菸葉發生重征稅款時，為維持統稅精神起見，得由商人援照捲菸等統稅貨品退稅辦法，檢具重征憑證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等件，繳由稅務署，令行當地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後，准將重征稅款填發退稅證如數發還，惟此項退稅，以不超過原征統稅數目為限，查各省於商報請退還重征稅款者為數極少，僅安徽鳳陽縣政府於前征收警察捐，每擔三角三分，教育捐每擔一角六分五釐，此項附捐業經財政部咨准安徽省政府復稱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停止征收矣。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1 制定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自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關於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事項，由稅務署參照捲菸等項統稅成規，並酌量各省薰菸產銷情形，訂定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三十五條，（見附錄法規）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呈部核准施行。此項規則內所列要點，除關於稽征方法，已詳上列第二節第一目外，尚有下列各項。

(子)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 薰菸葉係屬捲菸原料，其在國內行銷，祇准供給正式登記之捲菸廠商，自製菸枝之用。各地創菸絲店，一律不准收買薰菸葉，創絲出售，以絕私製捲菸原料。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即按菸絲每一萬四十四市斤，製菸五萬枝標準計算，依照現行捲菸統稅第二級，應繳八十元。）並按規則處罰之。

(丑) 登記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分別性質，依照菸業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薰菸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上項登記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如遇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寅) 罰則 違章案件之僅屬手續錯誤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屬漏稅取巧者，即將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如違章行為有二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

2 規定河南許昌等處薰菸葉行牌照稅

河南許昌一帶，年來出產薰菸日盛。二十二年八月，稅務署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呈，請集中許昌菸葉稽征場所，並規定菸葉行資格，以資整頓菸葉交易。該署為解決菸商痛苦，並防止不正當營業起見，當經規定，嗣後許昌地方經營菸葉業務，應以殷實菸葉行為限。令飭鄭州統稅管理所察度當地情形，妥議整理辦法。旋又據該公會呈，以整理許菸交易一案，業經奉准，於商菸農，深為慶幸。惟以豫省各菸葉行牌照，例由就地印花菸稅分局發給，其菸葉稅，則由薰菸葉稅局征收，事出兩歧，殊感未便。擬請該項牌照，改由薰菸稅局管轄，以一事權。復經該署核定許昌等十二處薰菸葉行營業牌照，自是年十月一日，即冬季開始起，不再由就地菸稅分局辦理。各該薰菸葉行商請領牌照時，應一律先由商人填具申請書，報請鄭州統稅管理所審核後，呈署核發牌照，以期劃一事權，而使整理。至該項薰菸葉行，係指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規定之菸類營業牌照整賣乙級而言。並經該署於申請書內訂明，薰菸葉行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收混把菸葉。
- 二、不裝混包菸葉。

- 三、不實以水分或泥土攪入之菸葉。
- 四、不加重秤量欺騙農民。

如有違犯，即行吊銷牌照，停止營業。先後令飭遵行，其所收牌照稅款，則仍照章劃交地方政府，由該所彙解豫財廳核收，以符定案。

### 3 改訂定額完稅照

薰菸葉完納統稅後，照章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該項完稅照，原係沿用不定額四聯單制，其各聯所填數目，是否實際相符，有無大頭小尾情弊，稽核頗感困難。為改善稅證起見，經稅務署調查各省，薰菸葉習用之包裝重量，並參照棉紗定額稅照制度，將薰菸完稅照，改為市斤定額稅照。其市斤種類，皆係照數印明，以免臨時填寫不實之弊。如遇菸葉包裝，按照定額標準數目，有超出奇零斤數時，並照郵局匯票印花方法，製備各種印花形式之零斤完稅證。飭於完稅照背面通運繳數兩聯縫間，黏貼分剪，以憑核對。並訂定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部通飭遵行。（見附錄法規）

### 4 改良菸葉

豫、魯、皖等省所產薰菸葉，年來因農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菸質日趨低劣。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時，曾經由部指撥專款，（已詳本篇第二章第三節）以一部份補助改良菸葉等項用費。飭稅務署將此項計畫發交捲菸業務委員會討論，旋據擬送改良菸葉具體辦法，組織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先在許昌地方購設培種場，並散發美菸種籽及熱度表等。請在上項指定專款內，先撥五萬元，以供籌辦費用。俟許昌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地。業經由部核准。該會即於二十三年七月成立。（見附錄法規）

## 第六篇 統稅 第七章 薰菸統稅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薰菸統稅，係合豫、魯、皖三省產區征稅而言。自十八年皖、魯兩省改辦統稅，雖稍具規模，惟當時豫省地方，仍照向章征收公賣費稅。迨二十年三月，豫、魯、皖三省稅局成立，三省劃一稽征，統稅基礎，於焉粗具。故在十九年度內，計自十月份起至年度終止，三省稅收總額，僅約一百十餘萬元。二十年度，照原有制度，繼續辦辦三省稅收總額，約為一百五十餘萬元。內豫省稅收約三十九萬餘元，魯省約一百十餘萬元，皖省僅一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度，稅務署接管薰菸稅，改由統稅機關辦理後，完全採用統稅辦法。切實整頓，稅收激增，三省總額達二百六十餘萬元。內豫省稅收約一百二十餘萬元，魯省約一百二十餘萬元，皖省約十七萬餘元。除豫省增收無多外，豫省稅收，較上年度實溢收二倍有餘，皖省溢收逾十倍，成績特在二十二年七月，增訂稅率，修正章則，並准完納新稅之薰菸葉，運銷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者，均予退還原完統稅。除將退稅數目別除計算外，本年度三省實收總額，增至三百二十萬餘元。內豫省稅收約一百三十餘萬元，魯省約一百四十餘萬元，皖省約四十餘萬元。其皖省本年度稅收，較之上年度，溢收又達二倍餘，尤者成效。具見薰菸葉統稅，自十九年度辦理以來，迄於二十二年，度稅收逐年均有增加。茲將歷年稅收總額，分列於後。

十九年度（十九年十月份起至年度終止九個月間）	稅收總額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
二十年度	稅收總額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一元
二十一年度	稅收總額二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
二十二年度	稅收總額三百二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

第二目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

二十二年各月稅收總數，旺淡不同。茲特逐月列表，並附說明如次。

一、蕪菸業係於春間佈種，入秋成熟，經農戶採摘蕪製後，方可入市求售，各地商人，每於八九月間紛赴產地收菸，故稅收狀況，自每年九月，至翌年三月間為旺月，四月至八月間為淡月。故在本年度之九月至三月間，七個月稅收總數，為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約占全年度稅收總額百分之九十強。

二、蕪菸業在豫、魯、皖、三省內，以豫、魯兩省產額較多，皖省次之。本年度魯、豫、皖三省稅收總額為二百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約占統稅區稅收百分之八十六強。

三、湘、鄂、贛、區本無蕪菸業出產，但商人過境之菸件，如查有短完稅款，應令照章補稅，故仍有零星稅收數目。

四、表列各月稅收總數，已將退稅數目剔除計算。

蕪菸統稅二十二年各月稅收實數

月份	蘇浙皖區局	魯豫區局	湘鄂贛區局	合計
七月		六六,七七		六六,七七
八月		四一,〇一〇		四一,〇一〇
九月	五五,五五五	六六,九六		一二二,五二一
十月	一〇六,二二六	三七,六四		一四三,八七〇
十一月	二四,四二四	三三,五五〇	九	五八,九八三

第八章 啤酒統稅

第一節 沿革

啤酒一項，在前北京政府擬辦洋酒徵稅之時，原併入「機製酒類販賣稅」內，同征，就各地銷售商店征收，嗣又加徵「出廠捐」，就製銷商廠征收。國民政府成立後，將機製酒類販賣稅改為「洋酒類稅」，除將出廠捐取消併入洋酒稅內，餘與舊制大致相同，啤酒仍包於洋酒類稅範圍之內，依照「洋酒類稅章程」經征。嗣因國製啤酒，製銷數目，逐漸增多，而稅收並無起色。考查緣由，因洋酒類稅章程規定，就營銷商店徵征，往往貨經出廠之後，即屬散漫無稽，偷漏之弊，在所不免。經財政部前印花稅處審度時宜，改為就廠徵稅辦法。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派員向各啤酒廠商洽，着手試辦，進行頗為順利。迨至是年十二月，遂由部察審經

月份	稅收總額	退稅總額	實收總額
十二月	一六,二一〇	三〇,六三四	五六,六四
一月	三三,三三六	四三,八九一	七六,三三三
二月	五五四	七三,四七七	七四,〇四五
三月	四七六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五,七九
四月	六六	四三,三六九	四三,〇六〇
五月		三六,八九	三六,八九
六月		八四,六九〇	八四,六九〇
合計	四六,四八一	二七五,一六	三三,一〇一,六九

辦成續，暨經過商酌，訂定具體章制。頒行「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十八條，「征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十六條，（見附錄法規）改歸印花稅處直接派員駐廠征收，啤酒稅與洋酒類稅，至此遂截然劃分。二十一年七月印花稅處酒稅處裁併稅務署接管後，所有派員駐廠征收事務，又改隸於各區統稅局辦理，與各項統稅事務管理，歸於一致。至是遂將啤酒酒納入純粹統稅軌範矣。其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啤酒未訂專章派員駐廠征收以前情形，已詳見第八篇洋酒稅內，不再贅述。茲就其由駐廠征收迄至現在所有中國經歷情況，分述如次。

### 第一目 未辦統稅時代

當民國二十年冬季，啤酒與洋酒類稅劃分，實行就廠征收之初，國內啤酒廠計有上海青島及北平之雙合盛、烟台之禮泉等四家，首就上海啤酒廠，先行舉辦。以次推及各廠，一律遵照「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辦理。其章程規定稅率，係從價征收值百抽二十，（洋酒類稅為值百征三十）每一容量單位，估訂應征稅額。製定「啤酒憑證」，實貼瓶頸，並製發「印照」一種，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月終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作為計算征收稅款之標準。惟各廠啤酒，應定價格，均係按照海關估價核訂，以價目高下不同，因之箱裝完納稅率，多有參差。其餘桶裝樽裝納稅辦法，亦不一致，有按公升計算者，有規定其所裝容量而按桶按樽征收者，均不免有取巧情弊。迨二十二年夏，一律改為從量征收，始歸劃一。

### 第二目 改辦統稅時代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因各廠啤酒，物質相同，而完納稅率，互有高下，辦法殊不一致。於是改為從量征收，不論售價若干，凡箱裝者四十八大瓶（即參特瓶）箱或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箱，每箱均征國幣二元六角。桶裝或樽裝者，以淨容

## 第六篇 統稅 第八章 啤酒統稅

量計，每一「立脫」，征國幣七分。桶裝或樽裝之外面，均應標明淨裝實量，以備稽考。各廠完納稅率，歸於一律，向章每瓶黏用憑證，每箱貼用印照，方准出廠。其出運者，須另給「驗單」執運。出運外洋並須填具「藍色報單」，分別送經駐廠員及關員核驗蓋印。是年十一月，復由稅務署改定辦法，將原有憑證印照及驗單概予取消，改用統稅「印花」及「運照」，均由署製發。印花分桶裝箱裝二種，箱裝印花，凡四十八大瓶或七十二小瓶裝，每箱均貼印花一枚，每瓶不再貼證。桶裝印花，分一公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繼又加增五公升一種。共為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分別搭配計貼。運照分為四聯，凡出運者，由公司填具申請書，報由駐廠員核明蓋章，在上海地方，則送請稅務署核發運照。其餘各地，則送請該管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並送經駐廠員驗放。俟出口報關時，應再加具「黃色報單」，連同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向用之出口藍色報單，即行廢止，概依各項統稅辦法辦理。並於「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之後，增訂「附註現行修正辦法」兩項，以補原章之未備。凡其他統稅所規定之「海關代署查驗」辦法，啤酒亦得適用。（見附錄法規）

### 第二節 稽徵方法及免稅退稅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所規定派員駐廠征收，及免稅退稅等辦法，均與統稅原則相同，故啤酒改辦統稅，對於原章程並未廢止，祇於原章之後，增訂附註修正辦法。凡章程條文與修正辦法不抵觸者，均仍有效。茲將辦理狀況，分述如左：

#### 第一目 稽征方法

啤酒之徵稅，除遵照啤酒稅暫行章程暨附註現行修正辦法之規定外，並按照統稅成案辦理。凡設立啤酒商廠，應報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完納統稅

之啤酒運銷出廠，由廠商先向稅務署或所在地之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箱裝或桶裝之啤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印花四週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出運國內他埠者，由廠商聲請駐廠員轉報稅務署，或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經過海關，無論進出口或複進口轉口，均應由廠商填具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核驗。如果貨照不符，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統稅機關解決，再行釋放。報運時，並應於申請書內，填明運往地點，運照內亦須註明。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填發分運照。所有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廠商應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核明登記，於每屆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簿，駐廠員得隨時查閱。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逕送稅務署或該管統稅局核收彙解。凡屬派員駐廠征稅之各啤酒商，均應依此辦理。

第二目 免稅退稅

啤酒凡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其已完統稅後，遇有運銷出洋，或不能銷售，及被重征，暨外國軍用等情事，准予以退稅。其詳細辦法，約為下列數種：(一)出洋退稅。凡運往外洋及大連澳門等處之啤酒，一律納稅貼花出廠，照案請領運照，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送關驗放。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統稅，則俟該貨確已出洋後，由廠商檢送海關簽印之黃色報單正本，及海關出口稅收據，輪船公司負責人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二)重征退稅。凡運

往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三)出廠啤酒，變質或破損退稅。如完納統稅之啤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之退回函件，呈送該管統稅局，轉呈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准將已納之統稅退還，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四)外國駐軍所用啤酒退稅。此項軍用退稅，章程本無明文規定，惟各國駐軍相互優待，已有成例。按之其他統稅，有准許免稅者，啤酒係一律完稅出廠，故亦准其退稅。應先由駐軍長官及領事，於定貨單上簽字蓋印，俟貨送達之後，由廠商向該駐軍長官取具簽字蓋印之收據，並由該國領事簽印證明，連同定貨單，一併逕呈稅務署，或呈由該管區統稅局，轉呈核明屬實，填發退稅證，准予退稅。惟祇准以在廠購買者為限。其他零星向批發分銷各商店購買之貨，則不能適用。

第三節 二十二年度行政概要

啤酒改為就廠征稅之始，國內啤酒廠，僅有上海青島及北平之雙合盛、烟台之禮泉等四家。二十一年冬，據天津啤酒公司函，以在津設立公司，願照啤酒稅定章，繳納統稅。二十二年三月，又據上海祥利洋行，(後登記改為中國啤酒廠)聲稱設廠專製啤酒，一切納稅辦法，及稅率，均願援照上海啤酒公司成案辦理。先後經稅務署分案核准，派員駐廠經征。蓋啤酒改辦統稅，稅輕法簡，商民均所樂從也。嗣於二十二年夏，改為從量征收，各地廠商，稍持異議，繼經解釋，依次就範。並於各公司在新稅率未實行以前，如有已定之貨，准按舊章征收，以示寬大。計有青島及禮泉兩公司，新稅實行以前定貨，七月十五日以前出廠者，暫准仍照舊稅率計算。



征收。其自六月十五日起出廠，並非預定貨品，或雖經預定，而在七月十五以後始行出廠均應，按新稅率征收。嗣據續請展期，又准展至七月三十一日為限。自八月一日起出廠者，一律照新稅率完納，不得再展。至啤酒退稅，照章程規定辦法，應檢齊證據，呈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惟青島啤酒公司，每月份軍艦用啤酒，雖據檢送軍艦證明書件，但未候核發退稅證，遽將稅款於應繳之稅額內先自扣除，手續實有未合。迭經稅務署令，輕飭遵照定章辦理。並令關於軍艦用酒，應飭該公司在證明書上，註明印照號數，及大小瓶類。由駐廠員詳填月報表內，以憑核對。復據陳稱，出廠啤酒，概歸各洋行分銷批發於各小商鋪經售，轉售賣，印照時有脫落，記載號碼，難於照辦。當以優待外國駐軍啤酒，祇准以在廠購買者為限。該公司啤酒出廠，分由各小商店經售，軍隊長官，向其零星購買，本不在優待退稅之列，應予取締。以後該公司銷售駐軍機關之啤酒，必須先由領事出具證明書，公司將貨送到之後，取具該駐軍機關最高長官之簽字蓋印收據，一併送署核明，方准退稅。其向各商店零星購用者，無論有無簽印收據，概不得享受上述之優待利益。迭經交涉糾正，照案辦理。

#### 第四節 稅收狀況

以前啤酒歸入洋酒類稅內征收時，所有稅款，均係併在洋酒稅內報解。就廠民國二十二年度啤酒統稅收入一覽表

名 稱	收 入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合 計
啤酒統稅	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四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〇〇	八,七九,三三三.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〇	八,二八,六六六.二五	九,七五,六九三.三三	七,〇〇,一〇三.三三	四,六五,六六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 考	本表各月份收數係除去退稅以實收數目填列											

征稅辦法實行之後，啤酒稅款，始專案報解，與洋酒稅釐然劃分，係派駐廠辦事員就廠發貼憑證，按貨實征實報，故不規定比額。茲將其歷年稅收總額及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分別表列，以資考校。

#### 第一目 歷年稅收總額之比較

啤酒駐廠征稅辦之始，國內啤酒廠，分隸於蘇、浙、皖、魯、豫、冀、晉、察、綏、區各屬。湘、鄂、區現尚未有此項酒廠，故無收數。其在上海各廠稅款，均直接解送稅務署，其他各區，則報由該管統稅局轉解。開征之初，各廠先後未能一致。茲斷自二十年度（即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止，依據計算書表將每年實收稅額總數，分別臚列，以期整齊，而資比較。計二十年度實收數為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餘，二十一年度實收數為六十五萬零八百餘元，二十二年度實收數為六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四元餘，詳附列收入一覽表，茲不贅述。

#### 第二目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啤酒在二十二年度已完全納入統稅範圍，考各月份收數狀況，大抵每年以五六七八等月較旺，九十三四等月以前漸減，蓋啤酒行銷，多隨時令為轉移，酒稅之征收，係就貨實征，收數之盈絀，與貿易之消長，遂有密切之關係也。茲就二十二年度啤酒稅逐月收數，造具收入一覽表附後：

# 附錄法規

##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

由海關代收辦法<sup>二十年四月施行</sup>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備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簡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存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簡單上蓋有另征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 (甲) 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乙) 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

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 二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

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

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征統稅辦法<sup>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sup>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二) 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各項統稅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征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 三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

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行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 四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

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

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行查

#### 驗辦法二十年四月施行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 五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一) 凡已完統稅薰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於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薰菸葉或土菸葉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六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省區統稅局或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審理管轄境內之廠商或運商違犯統稅各項章程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 (甲) 在區局者由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會計主任主管課員及臨時由局長指定之督察員本案發生地之查驗所長暨區管理員或駐廠辦事員組織之
- (乙) 在管理所者由主任副主任股長主管股員及臨時由主任指定之查驗分所長或駐廠辦事員檢查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各局所長官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應依次代為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統稅違章案件如為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一）捲菸在五萬枝以下（二）薰菸葉在二百四十市斤以下（三）棉紗手續錯誤（四）麥粉一百包以下（五）火柴一大箱以下（六）水泥十桶以下（七）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立脫以下

統稅違章案件所在地不屬分區統稅管理所管轄者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統稅違章案件如情節較重在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上者均應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第六條 各區局各管理所據檢查員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

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七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或運商因營業關係

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令本案廠商或運商之經理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九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但應處罰金得權其情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一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廠商或運商

第十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由伸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三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申請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

之

第十六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部公佈之日施行

### 七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此項征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布關於

第三條之稅率迭有變更茲將現行辦法說明如左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征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二) 國製菸件現行稅級及稅銀如左

新制二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征稅銀數表(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捲菸登記售價等	級稅	稅銀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上	一	一六〇
五萬支 三百元以下	二	八〇

附註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雪茄一千枝售價征稅銀數表(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雪茄登記售價等	級稅	稅銀
一千支 八十元以上	一	六二·〇〇
一千支 四十元以上	二	三一·〇〇

一千支	二十元以上	三	一五·五〇
一千支	十元以上	四	七·八〇
一千支	六元以上	五	四·一五
一千支	六元以下	六	三·一〇

八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一) 各國領事允許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之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得施行於公共租界內之華人
- (二) 關於租界內施行捲菸稅條例祇有工部局巡捕可以執行
- (三) 在公共租界內之華人如有違犯捲菸稅條例時經各國領事商得工部局同意於中國官廳履行下列辦法後可由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此項公訴可自行動議或由中國該管官廳之請求
  - 甲 未開始提起公訴前須於實行期三十天前登載華報俾衆週知
  - 乙 對於西歷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違犯捲菸稅例案不能追溯既往提起公訴
  - 丙 凡提起公訴事宜應由檢察官處理且關於請求給發搜索票或強制執行手續亦應由該檢察官請求

九 上海法租界捲菸緝私協定譯文 二十年九月一月施行

(一) 上海法總領事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稅條例在上海

法租界內施行

此項協定惟對於法租界內之華人及法租界內之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適用之

- (一) 上項統稅條例惟法工部局巡捕方能有權在法租界內強制執行
- (二) 如有法租界內之華人或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違犯上項條例祇能由法工部局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 (三) 遇有違犯捲菸稅條例案件得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自行提起公訴或依中國主管官廳之請求亦得提起公訴但須依照下列辦法

甲 須在華文各報明白登布三十日後捲菸稅條例始得在上海法租界施行

乙 捲菸稅條例在上海法租界施行以前之違章案件概不起诉  
丙 凡有提起公訴事宜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處理關於強制執行各手續如請求搜查票及檢查等需要事項亦應由法工部局檢察官辦理

十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

事程序 二十二年一月修正

- (一) 查緝隊憑線報告或稅務機關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

這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三)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四)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背章程及部定捲菸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五)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但警務處發給人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線人赴警務處親領

(六)緝獲於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抄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 十一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

項手續辦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

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

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

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

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

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

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

作為新製處理

(三)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

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尙未經過剷花手續

嗣後因滯銷或其他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改在本埠推銷者由於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

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

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於廠照普通出

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

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

明蓋章

(三)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於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

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

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

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

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

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

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

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悉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

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



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該准

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呈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第四條 於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另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霉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另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期先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由所在地主管局所監視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同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尙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之前即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霉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三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

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

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

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

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

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

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

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

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

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

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

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

署加蓋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保留以第二

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

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

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

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

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於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

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

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於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於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

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

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於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

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

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

廠執存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

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

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

稅務署核准購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

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

菸廠留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紙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

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於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股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股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於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之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示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底仍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 財政年鑑

一〇〇八

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於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紙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於廠已有將捲紙作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計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廳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寬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於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收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

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於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於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於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於件或串通於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候報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

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為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為統稅管理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四 捲菸登記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遂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爲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爲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額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爲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爲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捲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爲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呈送稅務署外得就近

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

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

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

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

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

國機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三章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

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

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

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

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

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

至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

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

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

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

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

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

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其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於運途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粘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五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止數枚尙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

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廠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繳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已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爲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

查明勸知照辦



###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朦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壙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 翻套從前舊戳臘紙包裝朦混漏稅者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機關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照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照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 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三款之板箱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擬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為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為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為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漏

(二)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節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則辦法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

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於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

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稽查會章

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

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

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

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

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

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

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

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

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 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修訂奉部

令核准 備案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自營生活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者即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三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管理所製成各捲戶得向所請領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兩項特具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

(二)分二十枝及五十枝兩種白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由管理所組織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事宜經審查合格送由管理所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分報區署備案

第五條 土菸登記審查委員會由管理所會同當地捲菸同業公會及各菸公司經理組織之

第六條 辦理土菸登記以經過四個月後由管理所察酌情形呈奉區署核定公告舉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爲登記之聲請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管理所加蓋火烙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牌菸件遵章納稅營業違即甘處嚴罰切結存案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報明管理所繳銷登記證派員監視除捲機烙印號碼不准別戶頂替其在營業期間如因所使捲機損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繳銷所置新機部數送所加蓋火焰印依次編號登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出菸狀況限制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即係私機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九條 土菸捲戶申請登記之時效及手續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應遵守土菸登記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 (一)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四釐五十枝包裝貼印花一分

(二)如所出菸枝每五萬枝售價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稅率征稅  
不適用此特種印花辦法

前項售價由當地統稅機關隨時查明飭令依法納稅購花實貼不得短少

第十一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財政部取締捲菸用紙規則規定備具申請書向管理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管理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核明除去耗廢能捲菸若干枝即照數征稅隨發特種印花若干枚捲戶於購紙製成菸枝裝包後於逐包之封口處貼足印花方准出售如漏貼或貼不足數查驗察覺應依捲菸漏稅章程分別處理

第十二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圖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金外應沒收其登記

前項受取消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之捲機應予沒收銷燬

第十三條 關於查緝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辦事宜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保衛團體充分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罰章程

第十五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行銷不發運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七 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征稅單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修訂

奉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在當地銷售自營生活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或出資招雇工人捲製菸枝或以菸葉菸絲捲紙分配他人代捲交貨或售價逾限者即應遵照機製捲菸章程辦理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土菸捲戶應在各該分區管理所公告辦理登記期內申請登記呈遞申請書並填具登記表一式三紙經依法審查合格核准登記方許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區局製成轉發各所各捲戶得向所請領其就近送查驗所者應由該所轉送各該分區管理所核定之

第三條 土製捲菸申請登記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

- (一)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人製之戳記一律用中國文字違即不准登記
- (二)手製捲菸包裝應分為二十枝五十枝二種用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

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或戳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第四條 捲戶申請登記只限一人不得連名申請由該分區管理所審查合格核發登記證方准納稅製銷一面造冊連同登記表一份分別呈報

部署及區局備案

第五條 辦理土菸登記每次限期為一個月經過三個月後由各該分區管理所

察酌情形呈請區局轉呈

部審核定公告奉行在未奉規定公告之期不得為登記之聲請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原請登記表內所列現有大小捲機一律繳送各該分區管理所或當地查驗所加蓋火烙印編號登簿備查並覓保加具不捲冒

牌條件遵章納稅營業違即甘處罰切結呈送該管管理所存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懸掛室內以憑查考自願歇業者應報明

該管分區管理所繳銷登記證派員監視剷除捲機烙印號碼倘欲讓渡同地已

登記捲戶仍須由承領人具報改烙號碼登簿其在營業期間如因所使捲機損

壞另置新機或增設捲機應將舊機繳送該管分區管理所銷燬所製新機部數

送由該管管理所加蓋火烙印依次編號登簿具領發還方准捲製仍視其納稅

出菸狀況限製設機如無烙印號碼即係私機一經查出立即沒收銷燬

第八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應照左列稅率納稅貼花

裝貼印花一分

(一) 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每二十枝包裝印花四釐五十枝包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率征稅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登記捲戶購用捲紙納稅領花手續應遵照

財政部 稅務署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向該管管理所或查

驗所領取准購單同時由該所按照所購捲紙數量核明除去耗廢能捲若干枝

即責令照能捲數量帶購印花備用如實有無力同時購花者准予由所備簿登

記遇該捲戶再領准購單時應核明納稅領花數目與用去捲紙標準數目相符

方准再發所有捲戶於製成包裝後即須按照稅率於封口處貼足印花隨時報

由該所派員驗明花貨相符逐包加蓋年月日戳記方准出售如有舊花重用或

全不貼花以及貼不足額者除貨物沒收充公外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匿稅三

倍至十倍之罰金其未經呈准登記擅自捲菸貼花混售者菸件捲機沒收銷燬

並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登記捲戶捲製土菸如不請領准購單納稅領花而購用私販捲紙希圖

漏稅者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將起獲私紙沒收外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之罰金並將其已捲成白菸部份依捲菸漏稅處罰章程處理情節較重者除罰

金外並應取銷其登記

前項受取銷登記處分之捲戶所有捲機並應沒收銷燬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土菸冒牌私製及違章漏稅拘押罰款事宜由統稅機關商

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機關充份協助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關於手工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均得適用捲菸漏稅處

罰章程

第十三條 土製捲菸祇准就地納稅貼花銷售不發運照如運出所在縣境以外

即以違章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八 修正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核准

第一條 魯豫區統稅局暨山東省政府為救濟魯省災民并提倡手工業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魯省境內用木機以手工捲製土菸者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招聘技師及工友捲製者應遵機製捲菸章程辦理

第三條 土菸捲戶應向該管統稅管理所申請登記申請書中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捲戶姓名  
(二)年齡  
(三)職業  
(四)住址  
(五)鋪保  
(六)木機架數  
(七)工友人數  
(八)日產數量  
(九)標識種類

該管統稅管理所接受申請書後應立即審查核定

第四條 土菸捲戶不得仿冒他人商標或牌號違者除勒令停業外并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土菸包裝應分為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均用軟紙包裹不得用硬紙包或硬紙盒

第六條 土菸每五萬支售價在六十元以下者按下列稅率黏貼印花(一)十枝裝者貼二釐(二)二十枝裝者貼四釐(三)五十枝裝者貼一分

第七條 印花黏貼後應立即銷毀倘有舊花重貼或不貼用及貼不足額者除將捲菸沒收外并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土菸用紙得由各捲戶呈准該管統稅管理所自由購買并依菸紙之數量審計出菸之多寡繳納國稅領用印花

第九條 土菸行銷區域得由捲戶自定但以魯省境內為限  
第十條 土菸捲戶如因事故不願繼續製造者得呈准歇業但讓渡於人者除由舊捲戶呈明外新捲戶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關於查緝私製土菸冒牌土菸及漏稅違章拘押罰款各事項應由統稅機關商請當地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查緝土菸人員不得有栽誣勒索騷擾等情事否則應由被害人搜集證據呈訴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暫以二年為試辦期遇有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修正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領用官

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二月十日部令核准

(一)凡由統稅機關呈經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手工土製捲菸各捲戶得照本辦法向稅務署所屬之當地統稅機關領用捲菸用紙(上述土菸捲戶僅限於貧民

自用木機手製捲菸一種其設備備有鐵機捲菸及雇工捲製而為絕對查禁者不在此列)

(一) 統稅機關發售之捲紙每條可製七十米釐米突之捲菸十二支(上項每條捲紙或分截為三段發用)每五百條為一刀共可製菸六千支海刀暫收紙價及運輸裁切等費三角六分(即每五萬支收取三元)並得由稅務署隨時體察情形酌量增減

(二) 凡土菸捲戶領用上項捲紙每次至少一刀願多領者不加限制

(三) 凡領用捲紙一刀應附帶購買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一元二角(此數係按土製捲菸稅率每五萬支徵稅十元計算)

(四) 土菸捲戶領用此項捲紙應先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連同應繳稅款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照數發給捲紙及手工土製捲菸印花稅票

(五) 各捲戶領用此項捲紙須將所製之菸擬裝成十支包二十支包或五十支包在於申請書內預先填報以便經售機關核明檢發二釐四釐或一分之稅票俾該捲戶得分別逐包黏貼

(六) 各捲戶領用捲紙及領取申請書時除照章納稅(按稅率每五萬支繳稅款洋十元)並附繳紙價及運輸裁切費外並無其他手續等費各該經售機關亦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七) 核准登記各手工捲戶領用此項捲紙之後對於捲製菸件一切辦法定章仍須認真遵守倘有發生冒牌及違章情事均應嚴究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 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七月經財政部第一次修正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連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征麥粉特稅從前所征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征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國外均須征收特稅每包大洋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征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征稅及稽查事務

### 第四章 征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征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

驗放並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

立即放行不再征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

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

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

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

分五釐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

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

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

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

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

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

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

人憑海關統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

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

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



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

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

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鉄皮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

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

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

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

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

### 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

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

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

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

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

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

### 罰章程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

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

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

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

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

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

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 麥粉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買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廠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由該麥粉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二十三 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

二十年九月廿日

(一)應由委託廠及代製廠將代製理由牌名包數先行分別或聯名具函請求稅務署或統稅局核准方可代製函內並須申明代製之粉或須運入委託廠存儲或即運行運銷以憑核辦

(二)凡經核准代製後如係運行運銷者即由署局轉行駐代製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知照如須運往委託廠內者並分行駐委託廠之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

(三)代製麥粉均應於出廠時由代製之廠負責納稅領照如係運行運銷之粉應由駐廠員於稅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銷)字樣隨粉執運以免沿途查驗發生誤會如須運回委託廠者應於照上註明(此粉由某某廠委託代製奉准運往該廠)字樣俾可執運進廠

(四)代製麥粉於運入委託廠時應將原稅照送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行進廠並請駐廠員於照上批明(此粉已於年月日驗明如數進廠)字樣予以登記後仍發還廠商俟其運銷出廠之際應由廠商按照改運分運辦法檢同原照送請就地統稅機關調換分運照註明原因送由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加蓋驗戳始准出廠駐廠員均應將出運與進廠及出廠運銷日期隨時呈報該管局所俾憑查核

二十四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

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一條 凡上海各麥粉廠運銷外埠已稅麥粉如於報關裝輪時遇有潮水風雨或其他原因致一部份受有污損必須回廠退換者除可先運者別有下列規定辦法外應報由區局核准給照方可退運回廠

第二條 前項污損麥粉退運回廠於報局時應將原填稅票一併繳驗相符方能填發「污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回廠聯運同申請聯統給廠商隨粉執運併將退回緣由批明原票蓋戳發還仍憑執運其餘未受污損麥粉以資報驗

第三條 廠商如因急於應銷或限於船期已將原填稅票隨同未受污損麥粉先行執運不及繳局批明蓋戳應速報明區局立予電知運達地點或最後查驗機關知照俟運達時照數驗明放行並將原票補註蓋戳以免藉照重運滋生弊混所有電費應由廠方負擔

第四條 污損麥粉報領回廠聯後限即日執運到廠繳銷所過沿途查驗巡船仍應報候驗明污損情形及商標包數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惟於未進廠前應即報由駐廠辦事員先行點驗無誤方准進廠但須另行存儲聽候區局派員覆查以昭鄭重

第五條 退回污損麥粉經駐廠員暨局委先後查驗明確無誤即將所繳回廠聯加蓋驗戳及局委印章一面飭知廠商填具申請聯加蓋書柬一併繳由區局核明轉呈 統稅署查核退稅

第六條 退回污損麥粉手續如經完妥尚須另換新粉出廠者應照通常申請報稅手續另填稅票照章查驗放行

第七條 運銷本埠已稅麥粉遇有污損退回原廠應照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惟原填稅票必須於報告時繳局批明蓋戳不得藉詞圖免違者不准請求退稅

第八條 汚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各聯式樣由區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區局呈奉 統稅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二十五 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

#### 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二 十日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區各麥粉廠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區局呈請

稅務署核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飭令認繳稅款

(一) 每月產銷麥粉平均不及二千五百包者

(二) 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路途較遠不便派員管理者

(三) 附近未經設立其他麥粉廠並派有駐廠辦事員堪以就近兼管者

第二條 認稅數目由區局根據廠內設備情形營業狀況及預算產銷數量平均

酌定呈報

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三條 認稅各廠應先呈准試辦期限試辦期內每月產銷數量如有超過或不

及認額情事得由區局於試辦期滿後將認額酌予增減如超過或不及認額為

數過距時應不待試辦期滿隨時予以增減以昭核實而重國課

第四條 認稅各廠應照認額先行繳存一個月稅款作為保證金

第五條 認稅各廠應將認繳稅款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解中央銀行或其他

代理機關取具銀行或代理機關收據送交該管統稅機關備文報解如有拖延

短欠即於保證金項下先行如數扣抵倘不敷扣抵仍勒限繳清

第六條 認稅各廠應用稅照由區局發交該管統稅機關按照認額蓋明該廠名

稱轉發廠商具領保管遵照規定手續自行填用逐批隨貨執運如因銷數激增

超過認額預存稅照不敷填用准予隨時報請續領稅照應納稅款須按整本計

算於續領時先行繳清月終如有餘存准移充下月份繼續填用仍照原認稅額

包數補發足數如銷數不及認額在未經呈准修改定案前應仍照認額繳足稅

款不得藉口扣除其本月多餘之稅照應於具領次月應用稅照時繳還該管統

稅機關查核註銷其餘應用空白領證表式等件一併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發

給填用

第七條 認稅各廠應將原料小麥購用數量麥粉麩皮產銷存儲包數及填用稅

照字號張數等項據實依式列表每月報核不得隱匿或將餘存空白稅照預先

截留取巧私運希圖偷漏如有違犯經察覺後照章懲處

第八條 認稅各廠應由該管統稅機關隨時派員到廠查察指導廠方不得藉詞

拒絕妨礙公務

第九條 麥粉部分一切章程則凡麥粉廠商所應遵守未經本辦法規定者認稅各

廠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條 認稅各廠如有情形變遷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時該管統稅機關

得隨時呈准取銷認稅派員駐廠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補充修改之處由區局隨時呈請

稅務署核准施行

### 二十六

####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四日部令修正通行

(一) 本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 (三) 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振等項逐一填入說明書內(說明書式附後)呈由振務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送振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 (五) 持有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餘存未運振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考
- (六) 各區統稅局所候該項振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

請領振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機關及負責人	採辦廠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預計運畢時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 (七) 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 (八) 各振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於振濟起見須將振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經征機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團體負責補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振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 (九)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 (十) 免稅運照沿途遇有查驗須隨時繳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影射塗改及舊照重用等情事應由各該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 (十一) 免稅振災麥粉以在災區直接散放為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應責令經售商號照章補稅並處以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二十七 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征稅款暫行辦法

年八月十八日

(一)此項辦法僅適用於請求退還廣東重征麥粉稅及由麥粉廠商直接辦理者為限

(二)請求退稅時須附重征收據及原發稅票逐批整理清楚不得混亂

(三)原發稅票須有出口海關驗戳證明出口日期及重征機關蓋戳並填明重征日期

(四)重征收據上須有主任長官及經征員簽名蓋章

(五)重征收據上所載麥粉(或麩皮)牌名包數須與原發稅票相符重征日期

與原發稅票日期亦不得互相抵觸

(六)請求退稅附件須有該廠經理或該公司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七)如有數廠出品合填重征收據一紙須併案辦理者應由各該廠或公司會同

具函請求以完手續

二十八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會訂施行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征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證明單式附後)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運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六條 採辦部隊於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征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

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家照章遵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明證	向本廠採辦	廠辦事員另填稅照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	出廠除由駐
單根	廠辦事員	另填稅照	隨貨執運	外特此證明	某某麥粉廠簽印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明證	向本廠採辦	廠辦事員另填稅照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	出廠除由
單根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	某某簽印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年鑑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押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十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現行稅率見第五章附錄法規）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

### 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

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

### 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

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 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現行稅率見第六章附錄法規）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收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

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  
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  
準分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  
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  
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燒茸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  
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  
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  
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  
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  
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

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  
完稅照之稽核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  
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  
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  
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  
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  
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  
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  
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  
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  
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  
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  
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  
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

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  
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報當地經徵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額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

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登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分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

刑律部分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分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 (四) 舊照重用者
-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邊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明請納統稅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

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爲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分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 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條例見前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類別	稅率等級	裝盒體積公釐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長	闊	厚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十元零八角	一元八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安全火柴並無更動僅將硫化磷火柴盒體及枝裝略予變通凡硫化磷火柴長四十八寬三十四厚十四枝數未超過九五者或長四八寬三三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九五者仍作甲級征稅長四八寬三五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一一五者或長四八寬三四厚一七枝數未超過一一五枝者仍按乙級征稅如尺寸或枝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全火柴各級稅率征稅又查安全火柴每小盒枝數原係照現行習慣而定倘廠商有故意取巧將甲乙兩級每小盒所裝枝數照原定枝數超過範圍仍有加多枝數者應即加一級征稅

三十三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稱聽或箋與包者同
-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

或箋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聽或箋與包者同

(丁)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零星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完稅繳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訖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

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訖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運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運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訖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海關同時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訖(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淨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將得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剷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

## 第六篇 統稅

### 附錄法規

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十四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桶抄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運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不論其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

務審核明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

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志願書

(六)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

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

實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式樣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會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

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

重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

重罰則

重罰則

重罰則



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

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 第五節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

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

務署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

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五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月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

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

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

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

者非有正当理由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

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爲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

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箱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

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途中經

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

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

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

劃除

第十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

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

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

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

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爲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

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

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膠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膠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膠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未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責確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 (四) 舊花重用者
-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膠混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膠混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合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

發運火柴朦混漏稅者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

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

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

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

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

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

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

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

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

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爲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

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

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

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並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會經用過印

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

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

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

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

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

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

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

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

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六 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奉部核准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

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

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

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六)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稅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日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別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九)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七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退回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膝混拼裝所有長度枝數尤須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

悉符合方准退運

第三條 上項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即以第一聯

交商執運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留查該所查考(該地或就近如無統稅機關得請就地商會出函證明退運回廠)

第四條 上項全部滯銷火柴申請退運回廠時應將原運照或改運證單及分運照等一併繳請當地或就近統稅機關詳細查核運達期間暨印花號碼果屬符合即將該項單照截留繳局核對如係一部因滯銷退運該項單照不能即予繳銷者即由該統稅機關於單照後面批註原因標明年月日期加蓋戳記並經辦人圖章以資證明而符件數並據情具報查核俾便登記

第五條 凡滯銷火柴退抵原廠地點時應由廠商持同退運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查驗無訛再行准予回廠一面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部署備案(如當地有區局者報由區局查驗該項報告表即由區局填一份呈繳外埠報由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填具報告表二份繳送區局分別存轉)

第六條 凡滯銷退運火柴經查驗明確准予回廠後應再報由駐廠員登記即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七條 上項滯銷火柴經他處退運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貼印花均應呈明當地統稅機關核准悉數剝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另行購貼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按照定章辦理其退稅給領機關則以原繳稅款機關為準以一事權

第八條 凡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運至中途因恐該地有滯銷及其他情事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擬行改運其他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應將已領執運之原完稅照繳由就地統

稅機關請予換發滯銷火柴退運證悉數退回原製造廠重行貼花領照方准銷售如商人不願運回原廠貼花者應准變通辦理立即報由施行統稅區域之統稅機關重貼印花另納稅款一面取具該機關收到稅款之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稅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攜向本區原征統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征統稅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戳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批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點之火柴經已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三十八 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溼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凡各製造廠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先經貼足火柴統稅印花運至中途受濕損壞不堪銷售須退回原廠烘燥或改換包裝者不申請退運驗明剝花發還稅款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須同一牌名且其長度枝數與原貼印花等級枝數悉數相符者方准退稅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拼裝濫混以示限制

第三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申請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原商填具退運申請書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屬實填發退運證即以第一聯給商執運同時將第二聯繳

局查核第三聯繳

署備核仍照填存根備查

第四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退抵原廠後應由廠商持同遲運證報請統稅機關查

驗無誤填具查驗報告表一份或二份呈送

部審核辦(本埠報由本局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局填具一份呈繳外埠報由

原繳稅款之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報告表即由該機關填具二份呈送本局分別

存轉)

第五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經查驗後應即由駐廠員將牌名數量分別列入產銷

日報表新製項下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係由某處退回字樣以便查考

第六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既經查驗明確列表具報核准退稅者即由

部署或本局(如稅款由廠直接繳署核收者由署核發退稅證如稅款繳由管

理所或寧波溫州蚌埠查驗所核收繳局彙解者由本局核發退稅證)填發退

稅證發交原查驗機關轉發廠商憑此領還稅款一面派員會同駐廠員將原貼

印花悉予剷除俟烘焙改裝運銷已施行統稅區域時仍應按照新製貨物出廠

手續報經駐廠辦事員監視另貼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運往外埠者仍應

由駐廠員填發運照執運)

三十九 現行水泥統稅稅率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條例見前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第七條 凡受濕損壞火柴運抵原製造廠業經查明確係不能再行銷售者應由廠商報明該管統稅機關派員督同駐廠員監視銷燬本埠報由本局派員監燬外埠報由該管統稅機關派員監燬以昭慎重銷燬後並應列表呈報部審核辦(但本埠與外埠填表之程序應參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各統稅機關遇有此項受濕損壞火柴申請遲運應立簿登記除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將遲運證繳核聯報查外更於每旬按照遲運證各欄造具旬報表二份分呈

署局查考

第九條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尚在施行統稅區域範圍即於中途受濕損壞所有遲運證及申請書暨查驗報告表中均應加註已領完稅照號碼日期並在附記欄內註明行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其餘參照上列規則辦理如經運達目的地始行發覺損壞情事必須遲運回廠者並應由原運商人請求該地經征機關予以正式函件證明准予遲運理由以便沿途查驗人員查驗放行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統稅署核准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裝	置	重	量	稅	率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二角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八角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六角	

(4)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國幣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三角六分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三角
附註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四十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

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標準分列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二角三分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

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

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

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

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

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

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

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完稅通運單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

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

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運運者以

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

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

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

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

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

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負責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

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依照水

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

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

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

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

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

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

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十一 水泥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稀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

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

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

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

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

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

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

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舊照重用者

(四)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朦混漏稅者

(八)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

朦混漏稅者

(九)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

報稅者

(十一)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

者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

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飭由該水泥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

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十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

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三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部令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二章 稽征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以此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

稅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

商人照章繳納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

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於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

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

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

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

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

請當地主管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

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徵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

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

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

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

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運銷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

購進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帳表

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

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

重數量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

戳記方准起運

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

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

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

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并將實存薰菸葉件量報

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

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

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征統稅

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

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稅統稅方准運銷其

查係私運無照薰菸業者并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菸葉於運途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

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

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并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

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候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始正式發

票

第二十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則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業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業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收買薰菸登記表填

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運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 完納統稅薰菸葉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 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自運送者

(五) 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統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

違章於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 運銷薰菸葉并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三) 以薰菸葉夾入菸筋或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四)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五)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或木桶重行使用運銷菸葉者

(六)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七) 購買薰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并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并應會同該管機關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菸葉雖係報稱代運并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薰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條 薰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為為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

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十五日稅務署訂定

第一條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甲) 八〇〇市斤

(乙) 四五〇市斤

(丙) 二四〇市斤

(丁) 一二〇市斤

(戊)四五市斤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八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二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九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一,〇〇〇市斤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署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條 薰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混亂

(甲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八〇〇市斤以上用八〇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〇市斤起至七九九市斤止用四五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起至四九九市斤止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二三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戊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市斤起至一一九市斤止用四五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薰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薰菸葉應由經征人員逐件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薰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薰菸葉十二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薰菸葉四十七件應填用三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薰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

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薰菸葉三件其淨菸總重量為九九六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二四〇市斤標準之三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七二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七六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二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一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黏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費兩聯之背面騎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戊組之薰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四十五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四十五市斤者應令改裝足數否則飭照四十五市斤完納統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勻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其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薰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黏貼於原照或證明書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六篇 統稅

### 附錄法規

## 四十五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謀改良美種菸葉起見特設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稅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聘任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交由專任委員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美種菸葉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並負指導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指導委員分往各產菸區域指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職員如左

(一) 祕書一人

(二) 總務主任一人

(三) 場務主任一人

(四) 辦事員十二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議決修改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四十六 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布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為按價值百分之二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計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覈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

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第五條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於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



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樽之上未

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現行修正辦法

(一)稅率 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為從量徵收分箱裝及

桶裝兩類稅率

1 箱裝 凡四十八大瓶(即麥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納稅銀元二元六角

2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納稅銀元七分

(二)印花及運照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原用憑證印照均予廢止改用印花分箱花桶花兩類箱花計一種凡四十八大瓶(即麥

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裝每箱均貼花一枚桶花分一公

升(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

配計貼出運者不再填發驗單改用啤酒運照由商請領執運經過海

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

## 第六篇 統稅 附錄法規

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同至原用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亦即廢止改用啤酒出口黃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由商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文件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一併送請稅務署核

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方准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 四十七 徵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印花稅處遵照部定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派員分駐各啤酒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

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黏貼啤酒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瓶實貼俟實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箱裝桶裝樽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樽各容器上親自黏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

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啤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啤酒出口

外洋藍色報單正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留下

彙呈本部印花稅處查核

第七條 裝運啤酒之瓶箱桶樽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

憑證印照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

於每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

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驗單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

呈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二)新出啤酒牌名價目及裝置

(三)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四)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用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呈奉本部印花菸酒

稅處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

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憑證印照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

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年鑑

## 第七篇 印花稅

### 第一章 總述

印花稅，創於荷蘭；歐美日本，相繼仿行。我國籌議，肇自清季，民元始見實施；國府因之類加整飭。雖發軔日淺，未克與歐美相頡頏；要之稅率輕微，範圍寬廣，負擔平均，尤為斯稅之特色。

考印花之性質，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凡行為稅，手續料，特種商品稅，皆可依此徵收；故印花不特為獨立之租稅，且為他稅徵收法之一。就狹義言，則行為稅而已。行為稅，為有形之貨財，或無形之權利，由移轉所獲之利益而課稅；此稅之特質，足補收益稅，或消費稅之缺漏。然稅率苟流於苛重，亦易阻礙貿易，馴至有妨害產業發達之虞。輒近以來，各國稅率，羣趨輕減，我國以人為鑑，得失較然，因其制而損益之，事半功倍，可坐致也。

至印花稅課徵之法，有定額稅法，比例稅法，二者各具短長。比例法，雖得負擔之平衡，而病在繁細。定額法，有執簡馭繁之效，而病在不均。故課於常見之行為者，適用定額稅。課於希有之行為者，適用比例稅。旁稽各國先例，上述二者之外，等級稅法，亦佔相當之地位；德法等國，並採用之。與有定額稅，更有普通稅率特別稅率

之分。日則比例，定額，兩法並存，復有非常特別稅之規定，是又因勢乘變，權宜一時，未可以為經制也。我國稅制，以定額為原則，示民以簡，俾期易行。然人事繁複，狀態靡常，執一以繩，時或未能盡其利，故又以比例、等級等法，彌其罅而濟其窮。推行以還，進展殊速，滄海桑田，不難蔚為大宗稅源，舉而措之，存乎其人。

### 第二章 沿革

####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以前概況

我國印花稅之緣起，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璽，奏請仿行。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復申前議。二十八年，經外務部戶部會商，訪問英國稅法於總稅務司赫德，籌劃頗形殷切，而樞臣多持異議。三十三年，禁烟議起，度支部因歲入頓減，為彌補計，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咨商直隸總督，先自直省試辦。時民情閉塞，天津商會，屢請緩行，度支部乃改定宣統元年，各省一律開辦，屆時各省督撫，復請展緩，故終清之世，竟不果行。

民國元年，北京財政部，因前清稅則，修訂印花稅法，經參議院議決公布。於二年三月一日，京師首先舉辦，各省則限奉文三十日後實行。仍慮民情未款，推行不易，爰令各省國稅廳，負責監督，廣為勸告，並委託海關，電政局，郵政局，中國銀行，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三年，修正稅法，四年，頒行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於是法規粗具，全國通行矣。

顧此稅創辦以來，稅法簡單，不無挂漏。歷年加以補充，參伍錯綜，漫無統系。北京財政部，於十四年九月，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將稅法重行釐訂，提出國務會議

議決，未及公布，政局變更，其修正案之內容，分爲四大部分：（一）民事或商事上之證明文據。（二）個人或團體向官署呈遞各項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之公證文書。（三）用瓶盒封袋裝置之中外藥品化粧品。（四）商業上所廣告。蓋元年稅法，以稅率爲分類之標準，而此次修正，則以課稅性質爲分類之依據。

至於印花稅票，前清稅則，僅分三種：赭色二十文，綠色一百文，紅色一千文。民元稅法，分爲五種：赭色一分，綠色二分，紅色一角，紫色五角，藍色一元；乃行便未久，抵押沖銷，流弊滋甚。北京財政部，復於十三年，改製一分二分一角三種新票。顏色仍舊，但分銷各省區字樣於票面，以資區別。十四年，印製完竣，限各省區分期發行，遂將一分二分一角舊票廢止。惟五角一元兩種，仍沿其舊。而婚書印花，加印囍字，亦自是時始。

## 第二節 民國十六年以後概況

十六年奠都南京，鑒於舊印花稅法，已成弊藪，莫可爬梳。遂由財政部，參酌舊法，及各省單行章則，重加修訂，都爲八條，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條例內容，共分四類：第一，第二，兩類，列舉各種契約簿據。第三類彙入人事憑證。第四類爲洋酒、奧加可（即火酒）、汽水、爆竹四種。此係特稅性質，而以貼花手續徵收之。惟洋酒、奧加可兩種，旋劃歸菸酒徵收，爆竹印花稅，除廣東外，餘均緩辦。其遺留者，僅汽水一種。印花稅票，則除第四類式樣另定外，普通稅票之顏色，悉仍元年之舊。

是時外洋進口及國產各種化粧品，踵事增華，銷額日鉅，乃又規定「化粧品印花稅暫行章程」，通令各省籌辦，藉裕國庫，且戢奢風。甫經施行，乃各地化粧品

品同業公會，咸以舶來品，既未同時徵稅，國產負擔獨重，勢難競存，紛請豁免。遂於十八年七月，明令各局，暫行停徵。

印花稅向無考成專章，十八年五月，財政部始有「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之制定。十九年十月，復將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十七條，修改爲徵收印花稅考成章程十八條。二十年二月，因各省印花稅局，與菸酒稅局，合併改組，又制定各省印花稅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十八條，先後以部令公布。

印花稅條例，原屬暫行性質，歷時既久，中多以命令補充或變更之，成案愈多，徵引愈繁。十八年，財政部印花稅處，有鑒於此，曾着手制定印花稅法草案，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稅務署，參酌各省局意見，各國規程，並依據現行條例，暨十九年草案，復加修訂，列舉稅法原則，呈由行政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立法院審核通過，都凡二十四條，依法公布，定期施行。此項稅法，一以憑證爲課稅標的。凡涉特稅性質者，悉予剔除。稅率一項，亦復刪繁就簡，以類歸納，各類應負之納稅責任，並經分別訂明，以視暫行條例，實爲進步矣。

## 第三節 上海特區印花稅推行之經過

當民國二年，印花稅舉辦之初，北京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轉令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貼印花。時值歐戰事起，僅葡國政府，電令駐華公使，轉飭葡商遵辦，餘未致覆。迨至八年，始參照使團意見，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惟施行日期，經領銜公使，三次商請展緩，遂定於九年五月，天津、漢口、上海同時實施。詎上海總商會，以學潮及米貴等事故，各路商號聯合會，亦以華洋歧異，且捕探檢查，損失主權爲詞，電請取銷。北京財政部，允由商民公定檢查方法，籌議未定，旋復關置。國府成立，登續前案，迭經交涉，始於十八年議定上海公共租界推行印花稅

暫行辦法三條。是年十一月，在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專任徵收印花稅事宜，是為上海租界貼用印花之嚆矢。

先是江蘇印花稅處，曾於十六年四月，函請上海法公廨，將界內華商違反印花稅條例事件，依法處罰，並出示布告。五月准法公廨復稱，業經會商法領，承認照辦。十七年三月七日，復經江蘇印花稅局，先後函請法公廨，再行剴切布告。十九年財政部據法總領事甘格霖函稱，在法租界推銷印花一事，如果按照公共租界所訂章程辦理，並無妨礙等語，遂令知江蘇印花稅局，委派法租界推銷印花專員，至此印花稅始普及於上海租界矣。天津租界，已於十七年施行，漢口租界，原有於九年五月，同時實施之議，自可一例推行。至於檢查處罰等事項，亦經明訂條文，分別處理，詳見第三章三四各節，茲不贅述。

## 第三章 稽征制度

### 第一節 征收制度

各國徵收印花稅方法，有印證用紙，紙封印證，加蓋戳印，貼用印花稅票數種；其中以貼用印花稅票辦法為最簡。我國開辦印花稅之始，即採用此法。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所頒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仍規定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歷年以來，均照此辦理，惟於具有特別情形者，以實貼印花，感覺困難，曾由財政部另行核定變通辦法，以利推行，茲分述於後：

萬國中法，兩儲蓄會，所發有獎儲款收據，其應納印花稅，由各該總會，按照核

定稅率，按月彙總計算，逕繳財政部，由部派員查對各該總會賬目後，發給印花稅票，當場監視焚燬。

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等處賽馬會，所售賽馬票，其應納印花稅，均經呈准財政部，或按照票價，分別等級徵收；或按照每日所售票價，比例徵收；或按年依照核定數繳納；均由該各主管印花稅局經徵，將應貼印花稅票，逐一打洞銷燬。

上海市區車輛執照，其印花稅款，向由市公用局代徵；每年分一月份、二月至六月份、七月至十二月份，三期結算，列表撥解上實印花稅局分局核算後，向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請領蓋有車照專用字樣之印花稅票，送交公用局，存候訂期銷燬。天津腳踏車執照印花，亦以實貼困難，改於銅車牌上，加蓋印花二字銅戳，將應貼稅票，打洞銷燬。

海關提單印花，為便利商人起見，均改在關稅簡單上貼用。最初由各省印花稅局，派員駐關辦理，嗣復改為委託各地中央銀行駐關收稅處代辦，仍由各局派員隨時查驗。

蘇省上海汽水印花，均由當地印花稅局，派員就廠徵收。對於運往各埠之汽水，則由商人按照每箱裝置瓶數，隨貨附帶印花，俟運抵指銷地點，開箱實貼，每箱箱面，並粘貼憑單一紙，註明某廠汽水若干，運往何處銷售，應貼印花若干，業已完稅，填明年月日期，以便稽查。至其他各地，仿照上海成案辦理者，其就廠徵收辦法，情形大致相同。惟冀省則規定按瓶貼用印花，經查驗後，再行裝箱，於箱面填貼查驗證，如運往外省銷售者，並須發給運單，方准起運。

除上述各變通辦法外，其餘則均由各地印花稅分局，將印花稅票，售與商民，以實貼為主體。惟因循日久，往往有向商店或團體派銷包稅情弊；財政部遂擬改定辦法，將各地印花稅分局，一律裁撤。印花稅票，改由郵政局所代售，仍以實貼為

原則，與人民以購取之便利。已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實行。

第二節 稅率

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應貼印花各件，採用列舉主義，分別規定稅率。其稅率

有照定額徵貼者，如發票，及各項單照等；有按等級徵貼者，如提貨單，及各項營業

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應貼印花各件稅率表

執照等；有按比例徵貼者，如洋酒等。惟自施行以後，除洋酒、奧加可（即火酒）另訂有徵收章則外，其餘條例規定各件，關於應徵稅率，以歷年事實變遷，為求便於推行起見，有由財政部重行規定者，有據各省局呈准變更者，亦復甚多。茲將條例所規定應貼印花各件稅率，列表如左。其間或有變更稅率之成案，均各分別註明，以備參考。

類別名	稱稅	率	變更	成	案	核定年月
第一類 發貨票	一分		(粵)米業所出者由十元起每票二分			一八、一〇、
			(鄂)價值一元以上一分十元以上二分			一七、二、
			(鄂)精鹽發票每擔一分			二一、二、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二分			一七、二、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二角			一七、二、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一分					一七、二、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一分					一七、二、
抵押貨物字據	一分		(蘇)上海銀錢業公會函請改照第二類等級稅率以貨物量數為標準累進貼花			一九、二、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按銀數累進一元至一百元一分一百元至五百元二分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四分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五角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二角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三角五萬元以上四角不再加			一七、二、
			(以下鄂洋務所用各件其稅率累進均照此)			
承種地畝字據	一分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一分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一分十元以上二分		(鄂)漢口洋務所用貼花二分			一七、二、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同前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同前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同前					一七、二、
各項包單	同前					一七、二、
各項銀錢收據	同前					一七、六、
						一七、一〇、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一角			(蘇)儲蓄存摺五十元以下者一分		一九、二、
				(浙)銀行活期儲蓄存摺五分		一六、二、
				(浙)嘉興合作社儲蓄存摺二分		二二、五、
				(浙)甯工經摺五分		一八、一〇、
				(浙)鎮海箔舖女工憑摺式之代壽紙一分		一八、四、
				(閩)保費證摺五分		二一、一〇、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一角			(粵)人壽會簿五分		一八、七、
第二類 提貨單	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一分 一元以上未滿百元者二分 一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四分 一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五分 一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一角 一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二角 一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五角		(各省)海關提單按照繳納稅銀數目計貼稅銀未滿十兩者四分 十兩以上未滿一百兩者二角 一百兩以上未滿三百兩者五角 三百兩以上未滿一千兩者一元 一千兩以上未滿五千兩者一元五角 五千元以上不再加貼		
				(各省)進口海關提單按照前項規定將稅銀每一兩改爲一金單位計貼		二一、一、
				(各省)出口海關提單折合銀元計貼		二二、三、
				(各省)鐵路提貨單以整車或公噸計算者二分 所運如係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二角 不滿五千元者二分		一六、二、

			(豫)零擔提單每擔一分十釐以上每單一角包件每件二分十釐以上每單二角車輛靈柩牲畜每單一角	二〇、一〇、
			(鄂)淮鹽提單每鹽一引二分	二一、一一、
各項承攬字據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按銀數累進由一分至四角(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保險單	同前		(蘇)照實收保費每滿五元二分未滿二元五角者免貼二元五角以上者照五元計算如在七元五角以上者應貼四分十二元五角以上者應貼六分餘類推	一九、三、
			(蘇)水險保費不滿二元五角者仍貼一分人壽險仍照條例貼	二〇、九、
			(鄂)漢口洋務所用火險人壽險意外險以及兵險等各貼二分五分水險二分	一七、二、
各項保單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存款憑單	同前			
公司股票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交易所單據	同前		(蘇)單據每件貼一分賬簿每本一角	一九、二、
匯票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同前		(各省)棧辦	一八、五、
			(粵)支票皮面貼一角其餘每張二分	一八、六、
遺產及析產字據	同前			
借款字據	同前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同前		(粵)不載銀數之合同合約二角	一八、七、
不動產典賣契據	同前		(鄂)漢口洋務所用者由一分起累進至四角止(其累進法見前)	一七、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同前			



第三類 出洋遊歷護照。

二元

(粵)一元

一八、一、

出洋遊學護照

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三角

(國)該省赴台經商護照一元小本營生或從事技藝及勞動者減半

一六、一一、

國內遊歷護照

一元

行李護照

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一元

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湘)上海永安公司所發免稅棉紗運照二角  
工廠楚湘裕紡織所發免稅運單一角

一八、六、  
一九、一一、

(湘)針織品運單五十元以下者二分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四分百元以上一角

一二、二、

(鄂)震寰等紗布憑單照上海永安稅率

一八、一一、

(贛)米穀護照自一石至十石每石貼一分五十石者照八折計算實貼四角

一九、九、

(浙)運送米穀護照一百石以下者四角

一八、一〇、

(蘇)零星子口單納稅銀在一元五角以下者按照完納稅銀貼花

一七、六、

三聯單

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各項營業執照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貼二元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貼一元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為第三級貼五角在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為第四級貼二角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五級貼一角在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為第六級貼五分不滿十元者為第七級貼二分		
旅館客棧執照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二元不滿一千元者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四元		
人力車執照	營業者一角 自用者三角	條例註明營業者緩辦	
車轎執照 馬車執照	一元	(蘇)自用人力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三角季換一次者一角月換一次者四分 (蘇)馬車執照年換一次者一元季換一次者三角月換一次者一角	一七、二、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二角	(蘇)年換一次者二角季換一次者五分月換一次者二分	一七、二、
二把手小車	免貼		
樂戶執照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五元一百畝以上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百畝計		
探礦執照	一元		一八、二、
菸酒營業牌照	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各省)菸酒牌照每稅額一元貼一分遞加至一元為止	一七、五、
		酒類亦照前稅率	一八、七、

	捲菸洋酒運照	四角	(浙)土酒運照減半	一七、八、
			(浙)食鹽運照五十引以上四角三十引以上不足五十引者二角十引以上不足三十引者一角一引以上不足十引者四分	二〇、二、
			(鄂)淮鹽水程單每鹽一引二分	二一、一、二、
	各種行帖	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期五角	(冀)概照下期貼五角	一六、八、
	戲券遊藝券	券資五角以上二分不滿五角一分	(蘇)上海租界戲券遊藝券一分	一八、一、二、
			(蘇)馬票五元以下每張一分十六元二十五元票每張二分百元票每張四分	一七、二、
			(鄂)馬票徵百分之五	一七、二、
			(冀)華商及萬國兩體育賽馬會商定每賽馬一年納五千元	一九、一、
第四類	局票	一角		
	洋酒	照價徵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	條例註已劃歸於酒局徵收	
	奧加可	每百斤貼印花十二元	條例註已劃歸於酒局徵收	
	汽水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 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減半		
	爆竹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各省)條例註緩辦	
說明	者則從略。		(粵)按每百斤甲等三元六角乙等二元四角丙等二元二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五分	一八、四、

除條例規定應貼印花之件外，尚有鄂魯兩省單行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者，列表如左：

鄂魯兩省單行應貼印花各件稅率表

省別名稱稅	率	核准年月	備	考
-------	---	------	---	---

湖北 船鈔執照 按噸位計貼一百噸以下貼五角一百噸至三百噸貼七角五分三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貼一元一七、二、  
元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貼一元五角一千噸以上至五千噸貼三元五角五千噸以上貼五元 據核准年月相同

長江專照 一元

載客執照 一元

駁船執照 五角

紅黑箱放 每年一次貼一元五角

定單 二角

營業憑證 五角

化驗憑證 滿銀五兩以上者二角五分五兩以下者一角

期票 按銀數累進由一分起至四角止

公司債票 同前

牛照 五角

山東 牲畜執照 一角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其第二條第三類所載各項證照，均係依據以前成案，彙列規定，不免挂漏。嗣以人事日繁，各部會對於主管事務，所發證照，日益繁曠，其條例已有規定者，固可遵照貼花，其未經規定者，或以類相從，比照征貼，或經會商財

各部會或其所屬機關所發證照應貼印花稅率表

政部，另定稅率，要與條例，大致無甚出入。茲將條例所規定與各部會所頒各項專章條文內規定之各種證照應貼印花稅率，臚列如左，以便檢閱。

名	稱	稅	率
會計師證書		一元	
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		二元	

遊學護照	一元
僑工護照	三角
軍用運輸護照	一元五角
智利硝進口護照	一元五角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	一元五角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執照	一元
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元五角
公務員甄別合格證書	簡任四元 薦任二元 委任一元
農工鑛技副登記證書	一元
技師登記證書	一元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	二元
電影片准演出口執照	一元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憑單	自一百元以下貼花二分 累進至五萬元以上貼花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其累進法均照第一表提單稅率)
土布免稅單	一百疋以下二分 一百疋以上未滿三百疋四分 三百疋以上未滿五百疋一角 五百疋以上未滿一千疋二角 一千疋以上未滿三千疋五角 三千疋以上未滿五千疋一元 五千疋以上一元五角
硝磺運單	每擔貼花三分不及一擔以一擔論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助產士證書	一元
醫師證書	二元
藥師證書	二元
國籍許可證書	二元
華僑登記證	二角
商標註冊證	一元

公司登記執照	一元
驗換交易所執照	一元
驗換交易所經紀人執照	一元
蠶種製造許可證	一元
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	製造者一元 販賣或修理者一角
律師證書	二元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五角
專科以上學校修業或轉學證書	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或轉學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新聞發電執照	一元
船員證書	二元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	一元
海線登陸執照	一元
小輪船執照	二元
東北各江商船領江執照	二元
長途汽車公司執照	二元
電汽事業註冊執照	二元
船舶國籍證書	二元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元
船舶通航證書	一元
船舶檢查證書	五角
船舶噸位證書	五角
乘客定額證書	五角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五角
登記證明書	五角
商號註冊執照	二角
航空器件運輸護照	一元五角
廣播電台許可證	一元
廣播電台執照	二元
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	二元
人民團體許可證	一分

### 第三節 檢查

當印花稅舉辦之初，重在推銷與勸導，未遑計及檢查。民國四年，始頒布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凡不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平時由巡官長督察糾發，或由人民告發，及訴訟時發見者外，罰金執行規則中，更規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執行檢查一次。（民國九年改爲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嗣復另訂督查印花稅規則，由財政部委派督查委員，分赴各省，會同警廳執行；先由省會着手，以次推及

## 第七篇 印花稅 第三章 稽征制度

於各縣鄉鎮。民國五年，各省印花稅處成立，執行檢查辦法，仍循舊例，惟各省多於處內，增設巡迴調查員，執行檢查職務，較前稍臻週密。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檢查印花，必須隨時認真執行，方足以杜匿漏而促實貼。於是各地印花稅分機關，亦均有檢查員之設置，並由各該印花稅局，擬具檢查印花稅規則，呈准施行。其執行手續，大都以會同警察，和平辦理，不得稍涉苛擾爲主旨。惟僻遠省份，仍多沿用從前每年分兩期檢查辦法者，財政部終以此項辦法，流弊滋多，有失督促實貼之意，爰於二十一年十月，復通令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檢查印花，應隨時執行，不得規定期限，並重申藉端騷擾禁令。同年十二月，以各地印花稅分機關，仍間有縱容員司，濫施檢查，或關路留難，或入室亂翻，甚至有不肯之徒，假借檢查名義，欺騙商民等情弊，特再申令嚴禁，如有陽奉陰違，各該管長官，應同受處分。自以後，商民呈訴檢查騷擾案件，已不多觀。

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減各省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兩案，期在必行，財政部同時爲調劑地方財政起見，決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提成撥補，即於二十三年度內開始實行，並將印花稅票，委託郵政局所代售，檢查事項，責成各地方政府執行，財政部及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僅負督察抽查之責。其檢查抽查督察各規則，現正分別擬訂，以期完善。

至上海租界，情形特殊，檢查印花稅事宜，自十八年江蘇印花稅局駐滬辦事處成立後，始行着手。凡該局駐滬辦事處所屬之推銷印花稅人員，如知其商店確有違反印花稅條例情弊，仍須報由駐滬辦事處函請租界工部局法律部，轉請特區地方法院，填發搜索票，並派法警，會同該管巡捕房探捕，前往搜查，取獲違例證件，即由探捕送交工部局法律部，轉送法院罰辦。二十二年一月，稅務署呈准將租界檢查印花稅事務，改由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兼辦，其執行手續，與前仍略

相同。

#### 第四節 審理及處罰

民國十六年以前，因檢查發覺，或人民告發之漏貼印花案件，均由警察官廳審理。其由印花稅處及督查委員檢獲者，亦得自行處理，案經決定處罰，仍由警察官廳執行。執行時填給單證，勒令照繳，如有抗繳情事，再行傳案核辦。但無力遵繳者，得照違警處分，易科拘留。

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印花稅局，及所屬分支局，對於檢獲之案件，初亦遂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審理處罰。十七年，財政部為求處罰適當起見，特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十一條，通令各省印花稅局，參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原簡章規定：此項委員會，在省局區設立者，係以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在分局區設立者，則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嗣因商民協會取銷，改為商會共派二人。）所有各分局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案件，均由委員會審理。決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再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執行時，並應填給省局製發之罰金收據，交當事人執行。各局奉令後，均即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各該省審理委員會簡章，呈准施行。其未設此項委員會之地方，審理處罰案件，則仍由各分支局，照舊辦理。但商民遇有處分不當情事，而依照訴願法，向省局提起訴願，或不服其決定，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者，亦事所常有。

至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十七年司法部會同財政部，擬有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七條，呈准國民政府施行。二十二年，財政部以原規則第四條，既規定對於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則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為應不予撤銷，仍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頗多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爰經會同司法行政部，商定將原規則第四條修正為：「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另增第二項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有案。違反印花稅條例之案件，除上海租界地方，向由特區法院審理（見前檢查節）外，其餘各地情形，大略如此。審理委員會之設，雖較平允，而礙於地方情形，各處不同，推行未能普遍。其仍由分支局自行處罰者，或不免輕重失當，以致糾紛迭起，稅政前途，影響甚巨。最近印花稅推銷及檢查制度，既擬徹底改革，關於審理處罰事項，自應同時改由各地司法機關，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以昭劃一。

### 第四章 稅收狀況

####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後稅收總額之比較

印花稅，始由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由各省印花稅局所屬之分支各局，銷花收款，報由省局轉解部庫。嗣印花稅處與菸酒稅處，合併為印花菸酒稅處；各省局以次歸併為印花菸酒稅局。繼復改歸稅務署主管，而各省經徵機關，則仍襲前制，未能變更。其銷花辦法，由省局向稅務署呈領印花，（以前由印花稅處印花菸酒稅處發花）分發各屬分支各局推銷。而各分支機關之領花辦法，則有憑現款領



花者，即由分支機關，按月向省局，先繳現款，照領印花，負責推銷。發出印花票數，即可視為省局稅款收數。有先領印花，俟推銷後，解繳稅款者，則仍以所解稅款，為實收數目。而省局對於部署領花解款，均分案辦理，故對於各局稅收，仍須以所解之

印花稅歷年收入一覽

實款為收數，不以發出之票數為根據。惟各省解款，應造之計算書冊，因手續關係，送到時日，有先後之差，未能準期齊備。茲斷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依據各經徵機關已經送到之收數旬報表，分別查列製表，以資省覽。表附如次：

機關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一	年	十	一	年
徵收署																	
江蘇稅局			一、三九七、三五六			一、六五四、〇七二				一、六六二、九三一				一、九〇六、八七九			一、九三八、四五一
浙江稅局			七八二、五七四			九七九、二四二				一、〇〇二、九八〇				一、〇一五、一三四			九一六、三〇四
安徽稅局			二〇四、三八三			二二八、三八六				一八二、七三五				二〇九、七四二			一六五、七八三
江西稅局			二二三、九一一			一一二、九七七				一三七、六四七				一一二、〇七一			二二三、八七七
湖北稅局			一、三六四、二八八			一、五〇四、七一七				八一五、三八二				一、〇一五、八二六			一、〇一八、三五七
湖南稅局			四〇〇、二九五			三一六、九五五				三七六、七九六				四四一、五二三			四四八、七八七
山東稅局			七七三、二三〇			八六九、七〇四				七七九、四三七				一、〇二五、五四九			一、〇七二、五五五
河南稅局			二三四、八七七			三七五、〇六二				三九〇、三一八				五九八、六七一			四四五、二五七
河北稅局			八七一、七八二			一、一六三、〇二一				一、二五六、一四八				一、一七三、三〇一			一、一三六、四四三
福建稅局			三三〇、六〇〇			二二九、六〇二				二二〇、八〇八				二九六、〇〇四			二二六、六七七
廣東稅局			一、八四二、二二三			一、八二〇、六九四											
廣西稅局			一四、六六四			七四、九八八											
熱河稅局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察哈爾稅局			六一、四三〇											一二五、一八五			一五八、三四二

陝西稅局		一五六、一三四	三六八、八〇九	三五六、三四三	四五三、一九三
四川稅局		五四七、〇五〇			
甘肅稅局				二四三、〇九五	
青海稅局				三八〇、五九二	
合計	八、五六六、六三二	一〇、〇一九、五三三	七、三〇三、九九一	八、七一九、四六七	八、四〇九、九二八

本表係根據機關報表彙編

第二節 二十二年度各月稅收總數

查最近年度印花稅收除稅務署外，其各省印花稅經徵機關所收印花稅數

實數，據已呈送有旬報表或印花稅收支一覽表等項，可資稽考者計有蘇、浙、皖、贛、湘、鄂、魯、陝、察等省。其餘各省，因尚未報齊，無憑核計。茲先就上列各省及稅務署在二十二年度內各月份印花稅收數，分別列表，以資考覈。

二十二年度印花稅實收數

徵收機關	月	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稅務署			三、八六〇	一四、六五三	一三、七九七	一四、三六	二四、三六	一六、七九	一四、四八〇	二五、一〇八	三、八七	一四、三三四	二六、二〇八	一五、四八	三〇四、六〇二	
江蘇稅局			一七、六六〇	二六、三〇二	一四、二九	一四、三八	一五、五九九	一九、三〇	一四、六三〇	二五、四七	一四、四三	一四、六七	二六、〇〇	一七、九七	一九六、四五一	
浙江稅局			八四、四〇	八四、四五〇	八四、四〇	八四、四〇	八四、四〇	七〇、〇六	六四、二六〇	四三、三七	八七、三〇	七七、四〇〇	八二、六〇	六六、〇九	九六、三四	
安徽稅局			三、三〇九	三、七六七	三、三三六	一五、〇四	二、六四	一九、七四	三、〇三	一〇、三三八	一六、六五	三、五九	一四、六六	一〇、七四	一六五、七三	
江西稅局			九、七六	八、四七〇	二、三四	七、五〇	八、七六	九、九〇	一〇、七八	二、一五	三、三三	一〇、五四五	一〇、三五	一、一四〇	一三三、八七七	
湖北稅局			九、七六	五、四八	八、五五	八〇、四七	九、二〇	七、四八	八、三九	六、七七	九、五二	八、〇二	二八、七七	九、三五	一〇二、八七七	
河南稅局			六、七七	三、七〇	四、三六	三、三三	四、七六	六、九	三、四四	三、八四	三、五七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六	四一、三七	
福建稅局			三、七九	二、二五	二、二五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六	四、六一	九、三八	一、五	一、八	一、八	三、一六	三六、六七	

湖南稅局	三〇,三二二	二,六九五	一八,八〇〇	三四,三五五	四五,四六七	三四,三七五	二六,三五五	二八,六〇〇	五〇,九五五	四七,九二三	六〇,〇四〇	四九,九七三	四八,七七七
山東稅局	五五,五〇〇	八五,七五五	六七,九〇〇	七七,七五〇	九三,九〇〇	七五,三〇〇	八二,二五〇	一〇三,六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	八五,四八〇	一〇七,五五五
河北稅局	六,三七五	八五,〇〇五	四七,七一一	八二,六三三	三三,八〇六	一五,二四四	九,〇〇九	二二,三〇五	二二,二〇四	三三,三九三	八九,九三七	二六,八二三	一,三三六,四四三
察哈爾稅局	八,六五五	四,四二五	六,四六一	九,四四五	一一,二九〇	一七,八二三	一九,〇四三	一六,四七七	一九,四三二	一六,五〇四	一五,四四四	一三,五九四	一五,三四一
陝西稅局	三六,六六六	二七,三三三	三九,〇七三	四七,七四四	三六,二六一	三七,六四四	三三,四五六	四九,四四五	三三,六六二	四四,〇五〇	四六,二七五	三〇,五九二	四三,二九五
合 計	六五,五五五	六五,一五六	五九,三三〇	六五,七五七	七四,六四一	七七,二九九	六三,九九〇	六三,六〇八	八〇,三三〇	七六,三九三	七七,六九五	七四,〇二七	八,四〇八,九八

# 附錄法規

##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

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貨物買賣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二

花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約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

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照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

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

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印貼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

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

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

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

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

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徵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 一分綠色
- 二分綠色
- 一角紅色
- 五角紫色
-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

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實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

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

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

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部令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

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 第七篇 印花稅 附錄法規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

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

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

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

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

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列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

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

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

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

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 四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

程序(二十二年一月修正)

一 查緝隊憑線報告或稅務機關通知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規捲菸統稅或印花稅條例行爲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

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三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

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四 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地方法院違警章程及部

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

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

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五 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收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陸成外餘四成

由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給獎其提成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

但辦事處憑線人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

線人赴警務處親領

六 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

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由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截

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

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 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

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鈔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

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

部署審核



# 財政年鑑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第一章 總述

中央國課、關、鹽、統稅、而外，屬於貨物之征收，其產製繁，消費普，歲入較鉅者，當以菸酒爲巨擘。菸酒，奢侈品也，東西各國，皆課重稅，或由政府專賣，蓋爲調節民食，經制國用，故重徵之不爲苛。我國菸酒，初無專章征稅，民國四年，主計政者，計劃整理菸酒稅務，擬仿行專賣，以茲事體大，不易速成，爰創行「公賣」，以爲過渡之策。洋菸、洋酒，因有特種關係，聲明另定辦法，暫就土產菸酒，先行試辦，頒行簡章，并特設專署，綜司其事。

其制，於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劃區設置分局，再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公賣價格，陳報省局核定，通告各公棧遵行。菸酒銷售，由當地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凡商民買賣菸酒，均由公棧，代爲經理，故名公賣。存「寓禁於征」之意，爲「官督商銷」之法，始謀未嘗不周，然因循日久，漸致疲玩。估價定率，等於具文，憑單規則，形同虛設，原定公賣費率，立限過寬，輕重高下，隨地而殊，公賣價格，自開始估定以來，迄未改定，核與實在市價，差至倍蓰，尤失

負擔之平。至於招商設棧，督察無方，稽征之權，操諸商民，刁徒稅蠹，頂名認辦，押款集股，有類合資，匿報淨收，莫可究詰，把持壟斷，相習成風，遂形成包商認稅之稅政。雖迭籌補救之方，卒無澄清之效，法行不力，反以滋弊，識者病之。且土產菸酒，多係農民商販，種釀製售，零星散漫，非若機製之品，可以就廠稽征，扼要不繁，講求整理，較之其他稅務，尤爲困難。

國府肇建，明定菸酒爲國家專稅，各省局長，由中央簡派。以前駐軍，把持局所，逐漸收回，征得稅款，悉解部庫，重頒條例，改定費率，俾期一致。嚴令各省，包商期滿，一律取銷，不得繼續。一面訂定登記章程，凡各地商號，及製銷菸酒，種類數量，均應逐戶登記，限期勵行。期將產銷實況，洞悉靡遺，由公家直接經征，爲根本廓清之計。於是菸酒稅務，漸有整齊劃一之規。

惟廢除包商，事在必行，而登記手續繁重，各省籌辦未竣，際年度接續之交，貿然施行，恐影響歲入。當由江蘇省菸酒局，呈准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投標委辦。河北繼之，稅收增鉅。嗣民國二十一年，菸酒費稅與統稅合併改組，由稅務署管理，復由署改行選委辦法，將各省分局，菸酒費稅，公開比類，招選認比委辦。蘇、皖、贛、鄂、豫等五省，以次舉行，視前投標之法，愈見周妥。歲入稅比，尤見增裕。不過投標選委，注重比類，承辦人員，祇顧就貨征稅，或沿以前所征之成數，酌予增加，或以所認之款額，攤派商戶，但求稅比無虧，不致撤懲，至於核定價格，考察產銷，則不暇計及。公賣原制，至此直有逾淮化枳之勢。斯蓋一時治標之法，尙非持久改善之謀也。

及選委屆滿，稅務署召集各省局長會議，研討整理方案，經核定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分類定率，從量征收，先由蘇、浙、皖、贛、豫、鄂、閩等七省施行，所有向征之公賣費等，在定額稅省區內，一律取消。公賣制度，至此在一定區內，明白廢除，而菸酒之征收，遂與普通貨物稅性質相同矣。（以上菸酒公賣費）

其與公賣並征，復同時在七省區內廢除者，尚有菸酒稅一項。溯菸酒之征稅，其來甚古。姑斷自前清言之，燒鍋部課，肇於乾隆。菸酒稅，創於吉林。咸豐末葉，始抽釐金。光緒末年，加征專稅。創辦之始，專顧增益度支，並無具體章程。或稅自行商，或征自坐賈，或抽自過境，或課自釀造；有等地方規費，由縣署經辦；有併百貨釐內，由釐卡抽收；有專立稅名，由專局稽征；名目既多歧異，稅率亦復參差。民國以後，始由各省財政廳經理，多沿舊例。雖稅率迭經增加，而稅制則迄未釐定。公賣創始，原擬併稅入費，以期整齊，卒以格於時勢，不克果行。民五以還，先後由財政廳歸於酒機關接辦，遂與公賣，分別經征，仍多率由舊章，無甚改革。中經一度籌設費稅統一征收，旋以政局變遷，終未通行。二十餘年來，積習相沿，直至特稅定額稅興，始與公賣在七省區內，同時廢除。土產菸酒之整理，當以此次為澈底，現復籌度逐漸推行各省，以期劃一。（以上菸酒稅）

土產菸酒之費稅略如上述。再考洋菸，洋酒，流行亦久。在昔進口，僅納海關正子口稅，運入內地，概免捐釐，負擔之輕，實所罕有。創與公賣之始，因對於洋酒，洋菸，有另定辦法之聲明，以是公賣費稅，專限土貨，內外稅率，輕重懸殊，商困日亟，呼籲時聞。迨民國十年春，由前菸酒署，創辦紙菸「出廠」及「二五」等捐，洋菸專稅，始於此時。繼而加征特稅，改辦統稅，詳見另篇，茲不贅叙。

其洋酒一項，在十五年春，蘇豫等省，於酒各局，已先後定率征稅，舊菸酒署，於是年七月，籌備開辦，定名「機製酒類販賣稅」，頒定條例，通行遵辦。無論華製舶來之品，均應照例納稅，從價征收，就當舖販賣商店稽征。又規定出廠捐規則，征諸製銷商廠。則是時洋酒，已具產銷兩稅之制。國府成立，稍予變更，嗣改為「洋酒類

稅」，更定章程。除稅率增重，出廠捐取消，火酒另定從量稅額，餘與舊章多同。通行至民國二十年，前印花菸酒稅處，改行就廠征稅辦法；先將啤酒及各埠設廠釀造之酒，由處派員駐廠，一道經征。其餘內地行銷，未經駐廠征收者，則仍如前辦理；而舶來洋酒，復以已由海關將洋酒類稅，包括征收，內地概予停征，餘存各菸酒局應征之稅，為數益微，火酒並有改辦統稅之舉。至是洋酒大部，已漸趨於純粹產稅，並入統稅之範圍。（以上洋酒類稅）

此外在民國肇興之菸酒稅政，有先公賣而創舉者，則為菸酒牌照。民國三年，北京財政部創辦，名為「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公布條例，規定販賣菸酒為營業者，均須請領牌照，按其營業之大小，定稅額之等差，分期納稅，領照換照。蓋公賣係對貨物收費，牌照專就營業征稅，立法之意，以菸酒種釀，關繫民風，非經特許，不得經營也。始由各地方經徵局或縣知事辦理，迨由財政廳移交菸酒機關經征，事權漸一，然因襲舊貫，托縣代征，或招商包繳者，亦復不免。十六年後，經國府財政部，於菸酒費稅，次第整理，牌照章制，迭經修訂，定為菸酒營業牌照稅章程，視前舊制，包括較廣，稅額較重，稽征方法，亦加詳密。其間經過投標選委，亦同於費稅。自二十一年六月，公布營業稅法，將菸酒牌照，作為地方收入，仍由各局稽征。及二十三年夏，又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各省市政府經辦，稅制則仍遵部章。菸酒牌照，至是完全變為地方稅收，軼出國稅之外矣。（以上牌照稅）

綜上所述菸酒公賣費稅，由定價征費，及釐金稅捐，遞變而為特稅及定額稅。洋酒類稅，由機製酒類，征自銷場，遞變而專征產廠，漸入統稅。牌照由國課遞變而為地方稅收。其間因革損益之跡，及現行實況，有足述者，爰分章錄後，以備稽覽。

## 第二章 沿革

### 第一節 菸酒公賣費（附加捐附）

菸酒公賣，於民國四年開辦。本擬採用專賣法，以期澈底辦理；無如產銷散漫，手續繁重，各省又各有特殊情形，難期劃一；實行專賣，殊非一蹴可幾。爰於是年五月，公布全國菸酒公賣簡章，分棧章程，及稽查章程，設立全國菸酒公賣總局，（後改菸酒事務署。）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後改菸酒事務所。）酌量各地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並於各區設立分棧支棧，招商承辦。其公賣費，概由分支棧，代征彙解，並於公賣費內，准提給利益金，以爲經費。實行官督商銷，爲暫時過度之計。是年六月，又訂定征收公賣費規則十六條，詳定稽征手續，通令遵行，並製定執運驗單格式，同時頒發。至五年一月，公賣總局，改設專署，離部獨立。各省公賣局，亦均依次成立，循序進行。惟自四年開辦菸酒公賣以來，迄民國十六年止，其間各省施行之際，仍無異一種征稅制度。分棧經理，亦成一種收稅之員司。徒有公賣之名，並無公賣之實，與官督商銷之宗旨，相去甚遠。其公賣費率，定章規定，從價收費，表面雖多遵行，但價格未能每月規定。原定價格，本甚低廉，陳陳相因，迄未變易，與實在市價，相去懸殊，且有從價而從量征者，尤乖本意。

在公賣開辦以後，各省向征之菸酒稅捐課釐，仍由財政廳所屬征收，與菸酒公賣，分別辦理。但辦法紛歧，稅率不一，專署成立後，曾有籌議併入菸酒稅統一征收之舉，惜格於時勢，未能貫徹。於是，有單獨征費者；有部省協定，費稅渾合，由公賣費中，提成劃還省庫，作爲稅款者；有菸酒公賣，因稅課之影響，異其征率者；紛雜情

形，至不一致。而各棧經理，往往因緣爲奸，行之日久，流弊滋生，遂形成包商之制。及民國八九年間，各局遂有呈准裁撤公棧，設立稽征所，由省局派員經征之舉。卒以積習難除，即稽征所亦仍不免爲一種公棧之變相。且此同彼異，各省仍未歸一致。其後雖由前菸酒署訂定比額，通令遵辦，並公布考核章程，從嚴獎懲，收效漸有增加。然大都省自爲政，加以包商認繳，積重難返，無論設所設棧，均未能澈底改革。綜計當時全國菸酒公賣，除新疆未辦，青海寧夏兩處，又以未設省分，未及推行外，其餘各省，均已先後依次舉辦，此民國十六年以前辦理公賣之概況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菸酒事務，由財政部菸酒稅處主管。十六年六月，並由部訂定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六條，又先後通令各省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提給獎金辦法，均限期一律廢止。當時菸酒稅處，以菸酒費稅，積弊最深，由於產額，向未詳悉，課稅遂無確定標準，惟有辦理登記，如鹽場之窰戶，漕糧之花名，庶幾按籍稽征，稅無隱匿，實爲整頓入手辦法。特於是年八月，呈部頒布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製訂菸酒兩類調查表，通令各省，一體舉辦登記，具報查核，以期明瞭各省菸酒產銷情狀，藉圖根本改進。惟事體重大，非短時間，所能載事。十八年五月，江蘇省局，以年度行將開始，以前包商舊制，既經明令廢止，已包者期滿撤銷，不再繼續，而登記尚未竟功，此時貿然改行新制，恐多障礙。爰擬具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公開投標委辦，以爲取銷商包過渡辦法。呈經核准，自十八年度施行。投標結果，計收入增加數十萬元，河北湖南兩省，亦均先後呈准提案辦理，河北投標新額，增加亦鉅。惟湘省以匪共不靖，未能舉行完竣，歲入因之大受影響。八月復修訂公賣條例十五條，剔除公棧制度，改設稽征所，並擬定菸酒公賣稽征規則八條，及罰金規則九條，一併公布實行，立法漸臻完密。同時並核定皖省門台子、蚌埠、劉府、蕪湖菸業，改設專局，征稅於產地，一道征足，行經各處，驗票放行。魯省蕪湖菸業，相繼仿辦，商民便之，土菸酒之

改爲一道征收，當以此爲嚆矢。

十九年十二月，菸酒稅處與印花稅處合併，改爲印花菸酒稅處；各省局除少數具有特殊情形者外，亦將菸酒事務局與印花稅局合併設立，改爲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將各省舊制區分局，一律廢除，各縣各設稽征所，直轄省局。蘇省首先試辦，其後各省，次第推行，藉免隔閡，而收指臂之效，成績大著。同年春，復將山東之濰縣、安邱、二十里堡、安徽之門台子、蚌埠、劉府、河南之許昌、鄭縣等處，所產菸菸於業，合併設立專局徵稅，歸部直轄，增訂稅率，每擔統征四元五角，一次征足，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此項菸業，由此遂提出公賣範圍之外矣。

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爲稅務署。菸酒費稅事項，歸稅務署辦理。當合併伊始，稅務署鑒於前此投標辦法之非計，爰核定治標之策，採用選委辦法，將各屬分局所征菸酒公賣費稅及牌照稅，核定全年度最低比額，公開宣布，招選認辦。並規定應選人資格，保證必須充實，以免雜流混劇。由應選人志願認標，定期投標，由部署派員監視開標，以昭大信。開標之後，即以認比最高者爲當選，由省局委任爲分局長，任期一年，稽征該屬菸酒稅費及牌照稅。並由各省局擬定考成規則，呈准施行，如有延欠，即行撤懲，較以前投標辦法，自更周詳。是年，首由江蘇舉辦，次及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省。選委結果，較之上年度費稅比額，各增益有差。及選委年度屆滿，遂施行根本改革計劃，改行新制，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另定章則，分別公布。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先由蘇、浙、皖、豫、鄂、閩、七省舉辦，以漸推及各省。在未及辦理特稅及定額稅之省分，仍暫照舊章辦理，而在該七省之內，則已無公賣之制矣。

菸酒公賣，經過情形，簡如上述。其於正項公賣費及菸酒稅之外，尚有另行加

增者，名爲附加。有屬於公賣費者，有屬於菸酒稅者。加增之始，大都係因一時一事之宜，各地均不一致。第一屆附加賑捐，起於民國十年，其時因直魯等五省旱災，呈准於菸酒費稅，各按征率，加收一成，逕解於酒署，轉撥充賑。十一年又繼續加征。而其他各省，如浙江於正稅項下，向有二成地方附加稅，由局直接解財政廳。江蘇菸酒稅，帶征治運經費二成，又於費稅項下，帶征義務教育費一成。皖省於費稅之外，帶征教育費二成。自十七年，復因各地秩序，未盡恢復，一切稅政統系，未盡入軌，此類雜捐附加，有爲軍隊經過，臨時抽取者，有爲地方公益之需者，有爲地方慈善警察經費，撥歸地方政府或財政廳者，有爲地方教育費者，情形尤爲繁雜。在十八年內，迭經財政部明令廢除。江西省局，首將菸酒費稅項下原有賑捐一成，食物捐一·五，及菸酒稅項下中央地方附稅各五釐，併入正稅辦理。湘省路股附加一成，亦於是年十月停征。其他各省公益警察等捐，亦漸遵令取銷。此外如皖省義務教育費，湘省教育附加一成，浙江地方附捐等，因已定有用途，一時未能籌抵，暫行照舊附征。迨二十二年七月，土酒定額稅制頒行以後，由部咨行定額稅區內之省市政府，請予協助案內，曾有在改制前已辦之地方附稅，亦仍暫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之聲明，故各省附加，迄尙未能盡除。惟各項附加，大抵由各菸酒局所代征者，均係選撥地方機關，並不呈解部署撥交，其征收詳况，亦難細考也。

## 第二節 菸酒稅

吾國於酒征稅，源來甚久，向無專稅名稱，及統一章制。前清光緒庚子年後，直隸省，首先創辦菸酒稅，設立專局，他省繼之。惟辦法各省殊異，有屬於創辦者，有因舊日釐金，加成抽取者，有以各屬原有此項舊稅爲基礎者，不特京部無劃一之法，制，即各省亦少釐定之章程。一紙文書，斷屬舉措者，居其多數。此外復有釐，有釐，有

釐，有關稅，有洋菸酒落地稅，有缸照捐，有鍋貼捐，有門銷，有坐賣，有擔頭稅，有廠稅等；名目歧異，稅率參差，且有從量從價之不同，收稅或以銀計，或以洋計，或以錢計，各就便利，極不整齊，大致均由各處釐金局，貨捐局，或縣署經征。民國肇興，始於三年八月，由北京財政部，製就表式，令飭各省財政廳，將菸酒產製情形及成本稅率，分別調查填報。是年十一月，部設雜稅整理處，製定菸酒出產輸入各表式，通飭調查，並飭檢送各項現行章程，以憑彙核整頓。又於四年二月，通令增加酒稅，以期劃一。各省菸酒加稅，實助於此。是年三月，復由部令發整理菸酒稅章程，交各省財政廳參考辦理。（因是時各縣菸酒稅經征機關，歸各省財政廳管理。）其中要點：一、為菸酒釀酒均須領照，方准種釀。一、為將菸酒兩項，原有各稅捐，歸併計算，酌加徵數，一數收清。均屬正本清源之計。但各省廳，並未遵行，僅一律改用洋碼一層，已見實施，稍為整齊。至征收機關，仍由各縣署及各征收局兼辦，亦未照章改革。是以歲入數目，不易稽考，經征方法，未據呈報，省自為政，仍然如故。

迨民國五年一月，全國菸酒事務，改設專署。各省公賣局，漸次成立。遂由部署通令各省財政廳，將由廳管理之菸酒稅捐等項，一併移交菸酒局接管。除遼寧因抵借外債，貴州菸酒公賣局，甫設旋撤，川邊（即今西康省）並無菸酒公賣局，仍歸財政廳主管外，其餘均經陸續移交，並節經各該局將原征機關，分別收回，歸菸酒分局自辦。民國六年，各省商人，以菸酒兩項，費稅雜捐，名目繁多，呈請統一征收。遂於是年二月，由署通令各省菸酒公賣局，擬具稅費統一征收辦法，呈候彙核辦理。並於署內，設立菸酒稅統一征收籌備處，期於最短期間，督促實現。數月之內，各局先後呈覆到署者，已逾三分之二。旋以政局變遷，致不果行。綜計菸酒稅與公賣費，其相異之處，共有五點：

(一) 公賣費創自中央，菸酒稅起於各省。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二章 沿革

- (一) 公賣費僅一名稱，菸酒稅則種類繁雜。
- (二) 公賣費有通行之章程，菸酒稅無劃一之規則。
- (三) 公賣費有從價之規定，菸酒稅則從價從量，參差不齊。
- (四) 公賣費自始即由菸酒局征收，菸酒稅或由釐局，或縣署代征，故整理菸酒稅，其難倍蓰於整理公賣費也。

國民政府成立時，菸酒稅仍由各菸酒局，所照舊經征。二十年五月，印花菸酒稅處，從事整頓，以釐金及通過稅，均經明令廢除，各省菸酒釐金及通過稅自應一律裁撤。當經通令各省局，凡菸酒稅捐，屬於產地或銷地者，仍照章征收，屬於純粹通過稅釐者，應即一律停征。限自二十年度開始實行。至此分產銷兩地征稅，漸臻整一。二十二年七月，稅務署復將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先行舉辦。在此七省內，舊制菸酒稅費已完全消除矣。

### 第三節 洋酒類稅

洋酒在未征專稅以前，除納進口關稅或機器仿製洋貨稅外，並無其他稅項。自民國四年，創行公賣，對於洋菸洋酒，有另訂辦法之聲明，故公賣專限於土貨。而土酒則費稅捐蓋，重重征收，內外稅率，輕重懸殊，洋酒日益暢銷，土酒營業，日漸衰落。十五年春，蘇豫等省，先後舉辦洋酒瓶酒等稅，各自為政，辦法紛歧，菸酒署，以長此放任，國計稅權，交受其蔽。爰於十五年七月，派定專員，籌備征收，定名為機製酒類販賣稅。擬定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十一條，並機製酒類征收分處稽查規則十二條，徵收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十一條，先後公布。是年八月，於菸酒署內，附設機製酒類征收總處。各省征稅事宜，由總處察酌情形，或設分處，或由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兼辦，視事務之繁簡，呈報核准辦理。

機製酒稅條例規定：凡舶來及中外商人在華仿製之洋酒，均應遵章征稅。惟事屬創舉，條例既布，洋商借口條約，羣起抗議。首當其衝者，即為京兆。節經於酒署會同外交部，督飭京兆機製酒類征收處，據理交涉，一面嚴密稽查，查復漏稅，即予扣留罰辦。英、日、義、德、諸國酒商，次第遵辦，法使獨持異議。磋商數月，由法使派員與京兆征收處，議定納稅辦法八款，該處未經呈准，擅行簽字，經於酒署查覺，所定辦法，疎漏甚多，當令飭該處，加以糾正，並飭取銷原案，務令遵章納稅，多方交涉，直至十六年六月，法商理格洋行，運銷北平之酒，乃遵照條例，按率納稅，洋商對於機製酒征稅，至此始為就範。

前述之機製酒類販賣稅，係就管銷商店稽征，直接征之商人，間接征之飲戶，對於設廠製造之商戶，並無征稅，有失公允。乃於同年七月，舉辦洋酒出廠捐，擬訂機製酒類出廠捐施行規則十二條公布，即由京兆區域，首先試辦。其餘各省，或因並無機製酒廠，或因時局關係，則多未能一律遵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關於洋酒征稅，初仍舊貫，十六年七月，曾有改歸印花稅處征收之命。先是各省機製酒稅，自創辦以來，或設處專征，或由於酒局兼辦，惟閩省洋酒火酒稅，則屬於五項特種印花稅之內，歸該省印花稅處經征。嗣國民政府財政部召集財政會議，各省印花稅處處長，另組討論整頓稅收辦法，會請援照閩省成案，將各省洋酒火酒稅，一律劃歸印花稅處經征，呈請財政部核准，通令各省酒局，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遵照移交。並由部訂定特種印花稅率，洋酒從價值百抽三十，火酒（即奧加可）從量，每百斤征收二十元，列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類中，分別照征。實行數月，稅收毫無起色。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部通飭各省印花稅處，將洋酒火酒兩稅，移交各省酒局，仍照舊章辦理，以資整頓。十八年六月，蘇省酒商，以機製酒稅，顧名思義，當然以機製者為限，非機製之洋酒，似不

在征稅之列，呈請財政部解釋。經於酒稅處，函知蘇局，核議辦法。旋據復稱機製酒名稱，範圍較狹，易滋誤會，請改稱洋酒類稅，俾資該括。當由於酒稅處，根據機製酒稅條例，參酌情形，分別修正，改為洋酒類稅，擬訂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十三條，洋酒類稅稽查規則九條，罰金規則十二條，分別公布。出廠捐一項，即併入洋酒類販賣稅內征收。火酒一項，另定稅率。其餘在新舊各章，大致無甚殊異，統由各省於酒事務局經征，通行各省一體遵辦。又令各省擬定洋酒類稅施行細則，呈部核准施行。至此洋酒類稅，屢經修正，益臻完備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印花稅處，以各埠洋酒製造廠所，漸形發達，出貨甚多，洋酒類稅，仍就販賣征收，零星散漫，不便稽查，擬定就廠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十八條，呈部公布。先由烟台張裕公司試辦，次及各埠酒廠。同時將洋酒類中之啤酒一項，亦另訂就廠征收章程，公布施行。（詳見統稅篇啤酒章）其未經就廠征收之廠，及舶來品，則仍由酒稅局，按照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征收。

至舶來各種洋酒，尚有進口正子兩稅，由海關征收。內地販賣時，再照洋酒類稅章程納稅。二十一年八月，以海關進口稅則，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其中酒類稅率，係將現征之洋酒類稅，包括在內，已於本月四日實行。（加征百分之三十，連前共為百分之八十。）其前徵之洋酒類稅，應即停止，當由稅務署通令各省於酒稅局遵照。但國內製造之各種洋式酒類，未經就廠征收者，則暫仍照舊章辦理。經此過程，除就廠征收及海關征收者外，屬於各於酒局所征之販賣稅，僅少數矣。

火酒，原與洋酒類稅同征，奸商用以攪水，冒充飲料，為害至烈。上海為火酒策源地，曾由江蘇印花稅酒局，呈請在滬設所查驗，以資防範，終亦未著大效。近來國內逐漸設廠，出貨漸多，並已奉行政院令，公布取締火酒規則，查禁嚴密，混充飲料之舉，亦漸消滅。遂由稅務署，酌定改辦統稅，與上述之就廠征收辦法，施行稽征，定

期實行。以期增進稅收。

#### 第四節 牌照稅

牌照稅，爲特許菸酒營業稅性質，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開始創辦，制定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以一月及七月爲納稅領照之期，並訂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是年二月，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征收。（其時各省正設國稅廳籌備處，嗣即改爲財政廳。）但以其時一月已過，故以七月一日以前，爲第一期有效時期，所有牌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並各種書據定式，經部先後製印給領應用。各省照章征收，於第一期開始征收者居最多數，然亦有遲至第二期或四年第一期征收者。民國五年一月，北京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省菸酒公賣局，（後改菸酒事務局）依次成立，此項牌照稅，亦陸續併歸菸酒分局或稽征所辦理。然猶有一仍舊貫，委托縣署辦理者，亦復不少。計自開辦以來，發生兩種困難：（一）販賣外菸外酒，應否一體給照征收，條例內未經明白規定，商人每多延抗。（二）丙種零賣，悉皆道旁沿戶零星販賣，每多貧苦小民，年稅四元，擔負殊重。旋經財政部解釋，其一販賣菸酒牌照，係屬營業性質，外菸外酒，自應一律辦理。其二，凡有呈請添設丁戊兩種，減輕貧苦小民販賣負擔者，部署均予照准，以資救濟。至製造各商，征收販賣費與否，以對於消費者有無售賣之行爲爲斷。他若領有牙帖之牙行，亦多有飭領牌照者，嗣因收數短絀，菸酒署以縣吏承征，每多弊竇，飭局迅速一律收回，並屢飭調查整頓，並比照費稅之例，訂定比較，長收者分別提獎。然實際上仍多招商包繳，原由縣署經征者，亦未能悉數收回也。

牌照稅征收章程，雖屬一致。惟熱河自十六年起，整零營業，均酌加十分之五。廣東自民國元年，即有菸牌費酒牌費名目，稅率較部定爲重，此各省中之獨異者。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二章 沿革

也。

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六年六月，由財政部公布菸酒牌照稅暫行條例十一條，未及實行。十七年三月，復由部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十一條，施行細則十一條。（十六年十二月，曾由部公布捲菸牌照稅章程，歸各省捲菸稅局征收，嗣因商民以既領菸酒牌照，復領捲菸牌照，近於一稅兩征，環請豁免，故將捲菸牌照稅廢止，並修正菸酒牌照稅內菸類稅則，加入捲菸一項，公布施行。）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始得營業。營業牌照，既分整賣零賣兩種，整賣分甲乙丙等，零賣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每年分爲四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之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其他普通規定，與民國三年條例，無大參差。至酒類營業，仍照舊章征收。十七年十一月，復經財政部將施行細則內第二條修正公布，加入逾限催征費，自二角至四元。十八年六月，又將第四條修正公布，凡零賣營業之負販者，每季稅額，減爲五角。十八年五月，復公布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十條，同時公布施行細則十一條。酒類牌照，亦分整賣零賣兩種，整賣復分甲乙丙三等，零賣亦分甲乙丙丁四等，洋酒類營業牌照章程，亦經公布。自十七年三月，頒布各種章程以後，前此稅率懸殊，時間差別，各矛盾狀態，爲之消滅矣。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民國十六年開辦。先是商人販賣洋酒，應納營業稅，統按民國三年公布之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辦理。前項條例，規定華洋菸酒，一律照納，故洋酒即包括在內。迨十五年八月，舉辦機製酒類販賣稅，本擬將機製酒營業稅，另行規定，嗣以與販賣稅，同時並舉，恐商情困難，是以暫定特別營業執照辦法，凡營銷洋酒商店，除照舊請領酒類特許牌照，遵章按期納稅外，應另領洋酒特別執照，共分甲乙丙丁四種，由各省區征收稅處，製印編號頒發，按季繳換新

照一次，專爲便於稽核而設，概不收稅。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特許牌照，係營業性質，按之稅率原理，稅率輕重，應以營業大小，資本多寡爲標準。洋酒土酒，價格懸殊，營業資本，大小迥異，同等納稅，殊欠平允。爰訂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七條，規定銷售洋酒火酒者，均應分等領照，按季繳費。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批發零售，復各分兩等。同時復訂定施行細則十一條，於十一月由部令公布施行。機製酒類營業牌照，至此始有專章。其原有特許菸酒營業牌照條例內，關於洋酒者，一律廢止，以免抵觸。十八年五月，復改爲洋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俾與洋酒類稅名目一貫。

二十年七月，以菸酒洋酒牌照稅章程，各別分訂，在事務上每多抵牾，乃復合併，改訂爲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將土菸土酒，及捲菸洋酒牌照，一併訂列在內，以便通行。惟僅係章程合訂，內容稅則，並無更易。

菸酒牌照，雖屬營業稅性質，向與公賣費稅，同爲中央國課。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營業稅法，其第二條，載有「中央征收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省市府，作爲地方收入。」經財政部呈准於牌照稅收入，提出二成爲征收經費，二成爲菸酒登記費，以便整理牌照。除數照營業稅法，以一九分撥國省兩庫。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召集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自二十三年度開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將各省菸酒牌照，完全劃歸地方，並由各省市長，惟稅則仍照部章，牌照仍由部發，其牌照章程及施行細則，現又由部修正，尙在審核中云。

### 第三章 征收制度

#### 第一節 公賣費

##### 第一目 費率

菸酒公賣，在創辦之始，原定簡章規定：「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此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之約數，實爲征收費款之範圍，即係公賣費率。各省所定費率，均屬依此範圍，斟酌商情，互有多寡，歷年增減，未能一致。至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公佈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規定：「菸酒銷售，應由各省局規定價格，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如是公賣費率，始有固定之範圍。但在當時，遵章征收百分之二十之費率者，除蘇皖等一二省外，其他各處，終以格於歷年成例及地方商情，未能盡一。故與部章，仍有出入。最少者如遼寧之菸酒，福建之低級酒類，僅征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五。多者如甘肅、河南，因歷年遞加，則增至百分之三十強。且有菸酒同一費率者，有菸酒各定一費率者，征費有從價者，有從量者，（定章公賣應從價征收）各地不同，但若綜合平均計之，約爲百分之二六上下。就此其歷次加減之結果，暨以前之市價約計如是。若以現在之市價計之，則尙不及也。

##### 第二目 稽征方法

公賣征收方法，考最初定章，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棧代爲經理。各省菸酒公賣區域，應就產銷兩地，均勻劃分。各區域內之公賣費，即從產地征收，銷地專重緝私，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產銷兩地，各按當地公賣價格，各半分征。其產銷在兩省境內者，由產銷兩省，各征一道，經過省分，查驗放行，不得截征。已納費之菸酒，中途如欲改裝或改製者，應報明所在地公棧，查明相符，分別補貼印照，換給驗單。如



有超過原釐量時，照章補征。在各省施行之際，除舊京兆一屬，曾一度試行「普通公賣」，因未能貫徹，旋即中輟。其他各省，雖屬招商設棧，但其征收方法，仍無異尋常稅制，所謂分別產銷，隨時調查市價，核計成本利益，規定公賣價格，則均未能切實遵行。至十八年，改定菸酒公賣條例，規定商民製銷菸酒，應向主管機關，按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并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之品類數量，列表

時漲落，尤不一致，苦無執簡馭繁之善法，故各局經征，或製以前捐稅之舊例，或因當時商情之便利，因時制宜，俾資推行，積久遂與定制不能盡符。自國府成立以後，已逐漸整飭，隨時糾正，並迭經通令，查定價格，核實征收，已漸見起色矣。

### 第三目 單照

呈報。家釀自食之酒類，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常納費。此時各省招商設棧，制度早已變更，除有用投標制者外，餘則多係由局設所，派員經征。其征收手續，大致一仍前規。本省境內，本產本銷者，有於產銷兩地，各半分征，或於產地，一道征足。本產外銷者，於產地征收全費。外省輸入者，有於入境一道征收，有於到達銷地，一道征收。而其本產及本銷之菸酒征費方法，則尤為紛歧，酒則有「按地」或「按缸包繳」者，量酒池之容積，酒缸之數目，計其出酒之數，核定應納費款，令其按季或分月繳納，如熱河、河北、安徽、福建等省是。有按查缸及復查之法征收者：（一）於新釀上市之期及過黃顯後，或春夏秋冬等季，規定時期，由局派員，向各釀戶，調查缸額，編列缸冊，即按冊收費，是名「查缸」，如浙江省是。（二）於每年冬季，由局派員會縣，招集商民，量其營業大小，查驗缸池，令將費額，由商認定，分十二個月完繳，製菸及銷售者，則衡其營業大小，酌予認定費額，分月完納，是名「復查」，如山東省是。此外各省，酒則以池計，以缸計，或以桶計，以灶計，由商戶按年或按月繳費。菸則按罇，按捆，或按擔，就商店於坊，或於菸行征收。且有菸酒分征者，菸葉與菸絲各半分征者，如福建省是。祇菸菸葉菸絲，不征費者，閩省一部如此。有併稅入費者，湘鄂等省是。有專征稅而無費者，廣東省是。各地情形，互有殊異，約而論之，菸酒公賣，實不脫尋常稅之窠臼。所謂就實在市價，核定價格征收者，尚不多觀。誠以土產菸酒，零星散漫，極不整齊，而各地市價，隨

單照為征收公賣費款及繳納罰金之憑據，計有憑單、驗單、印照、罰單等項。公賣開辦之初，臨時暫由各省市自製，嗣經章程規定，均由部頒發印照，仍暫由省局製印。國民政府成立後，部章規定：所有單照，均由部製發。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款，應由經征機關，填給憑單，單分五聯：一聯給商收執，二聯繳財政部，三聯繳省局，四聯繳分局分別轉核，五聯存根，由經征機關，截存備查。其運銷他處者，除完納費款，領取憑單外，並應由經征機關，填給驗單，單分六聯：一聯給商收執，二聯送指銷地方稽征機關查驗，三聯繳財政部，四聯繳省局，五聯繳主管分局分別查核，六聯經征機關存根。收受罰金，由處罰機關，填給罰單，單分五聯：其存發彙報手續，與憑單同。驗單每張收費二角，已納費之菸酒，除領取憑單或驗單外，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容器上，分別實貼印照，此皆為部章所規定之程式及辦法，歷年各省遵行，尚無差異。惟印照一項，稍有變動，以前舊例，查驗印照，由省局製印，分甲乙丙丁四種，以紅黃紫黑字色為識別。菸酒在一斤以上，貼用了種；十斤以上，貼用丙種；五十斤以上，貼用乙種；一百斤以上，貼用甲種。十八年，財政部頒行公賣條例，雖規定印照，亦由部製發，但未能實行，仍由各省市局製印，因之印照之種類式樣及其用法，在各省中，途有因地制宜之不同。如蘇省印照，分為五種，為本產外產，征收全費半費及補納半費區別之用。皖省印照，初則分為三種，為本銷外銷零銷征費區別之用；後復改為四種，按斤重分貼。陝西印照，則分兩類，於園酒方，又各分甲乙丙三種。此外各省局，尚有為稽查便利，制用單行票照，或用於一時，限於一事，因無關全局，姑從略焉。

第四目 罰則

菸酒公賣項下，關於偷漏營私處罰辦法，在開辦之始，於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規定菸酒商店，販運製造私菸私酒者，應將貨物沒收，酌情加倍處罰。三次以上，再違犯者，勒令停止營業。至十八年，由財政部頒行菸酒公賣罰金規則，於是菸酒公賣罰則，定有專章，其中要點：凡商民偷漏公賣費，未領憑單驗單，未貼印照，而私行製賣或運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貨價，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罰之，並停止其營業；偽造及私改單照者，依律治罪。施行以來，各省雖有時體察商情，酌為寬減，未能盡如規定之嚴。但於應施懲罰事項，則尙無遠越。征收公賣費者，至今遵行。

第二節 菸酒稅

第一目 稅率

菸酒稅，因襲以前之百貨釐金及菸酒捐課，相沿而來，各省辦法紛歧，以故稅率參差，極不一致。最初徵稅，多以錢計，或以銀計，大約菸每斤征制錢二三文，酒每百斤七八分不等，遞次增加，黃酒每斤約七八釐，燒酒每斤二分上下，菸菸菸葉，每斤一分上下。自民國四年，經財政部通令增加酒稅，凡黃酒，每百斤不得少於八角，燒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一元五角；各種菓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二元；自是酒稅稅率，稍有劃一之限制，並限定一律改用洋碼，以便稽核。惟菸酒稅之征收，多係沿襲以前財政廳轄屬釐金局貨捐局等之征收成例，嗣後雖經劃歸菸酒機關征收，歷年亟圖改革，終以限於各省各地，情勢不一，未能一蹴即幾，收效甚微。故各省稅率，或因比類之關係，遞有增加，但參差高下，自為風氣，迄無一定之範圍，且因其征收方法，有從價從量，及包稅認稅之不同，其所征稅率，尤難得一貫之標準。若姑按從價

之數，折合計算，最低約百分之五（蘇、鄂、湘等省），最高至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五（豫、陝、甘等省），普通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最多數，均係按銀洋征收。此就以前所調查之菸酒價格，折算如是，若以現在之實在市價計之，則不及矣。

第二目 稽征方法

菸酒稅之稽征，在昔中央並無具體專章。各省辦法，或有自立單行章程，或係沿襲以前釐捐成例，或根據地方商情習慣。征收方法，有行於全省者，有專用於一貨，或專行於一區者，萬別千差，難以縷指。姑就其較通常者，概括述之，大抵菸酒稅，多係從量征收，從價者絕少。本產菸酒，多就產地征收，酒則按地，按缸，按斤；菸則按擔，按鏟，按箱，由商認稅。或查定稅款，按月，按季，或分季包繳，或由牙行，燒鍋，槽戶包納。外銷者，由起票局卡征收，行經各地，遇卡各抽一道（蘇、贛等省），外省客貨，由入境首卡征收，行抵銷地，再征銷稅。此在以前由財政廳轄屬釐捐局或縣知事代征之時，大致如是，與釐金辦法相似。嗣後菸酒稅，劃歸菸酒機關征收，迭經改革，因與稽征公賣，同一機關。其征收方法，亦漸趨簡捷。除在併稅入費省分（湘、鄂等省），菸酒稅即隨同公賣費征收，本產本銷菸酒，仍按以前包繳認繳之法，無大變異。外其分卡征收，以漸併為統捐，產銷同在一處之菸酒，由產地局所，一道征收。（即各省所行之出產稅）外銷者，運達銷地，由當地局所征收一道。（即各省所行之落地稅銷地稅）外省輸入者，則由入境局所或出入口釐局征收一道；（即各省所行之通過稅入境稅）或行達銷地，再征收一道。嗣於民國二十年，遵照裁釐通案，凡係含有通過性質之菸酒稅課釐捐，一律停征，前述之入境及出口釐局所征之通過稅，均限令廢除。施行至今，各省菸酒稅，僅有產銷兩地所征之稅，產稅，則征自出產本地，製造場所或行戶；銷稅，則征自銷地販賣商店。間有為稽征便利，外省輸

入客貨，有由入境局所一道征收行，達銷地不再征收者是，爲近來變革之結果。除此而外，各省征收菸酒稅中，尙有一二特殊辦法，應補述者：

一、浙省本產酒捐，征收方法，以查缸爲入手。民國三年，早准酒捐章程，規定紹酒黃酒兩項，由首年十二月起，至翌年二三月間，爲編查釀缸時期。每縣或每村，由釀戶推舉經董若干人，每屆冬令，先查明確實缸數，及合成斤數，併牌戶姓名，造具缸冊，呈由捐局，遴員會董，復查屬實，分別發給缸照，以爲全年收捐標準。每年查缸後，即照各該釀戶釀酒缸數，折合錢數，核計捐款，責令取保，分作四期，勻數給領印花，按器實貼，照數繳款。

二、魯省本產酒稅，則用復查方法征收，向係於上年冬季委員會縣，至各地按戶調查酒池釀酒數量，分等酌定池座，計定稅數，造具清冊，即爲次年征稅之根據。又如熱河、河北等省，以查定酒池容積，核計稅款，爲歷年征收之準則，與此亦大同小異。

### 第三目 票照

征收菸酒稅，所用票照，向由各省自製。在前由財政廳轄屬征收之時，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釐局或貨捐局應用。自劃歸菸酒機關辦理後，仍承前例，由各省局製發，各稽征局所填用。因菸酒稅名稱及征收方法，各地不同，故所用票照，亦因而歧異。其名稱，則有名專票者，（蘇省舊用）名捐票者，（浙省）名稅單者，（贛省）名稅票者，（皖、鄂等省）名收稅憑單者，（魯省督省）名聯單者，（豫省）統名之則爲大票。在財政廳經征時，前述稅捐等票，多用三聯：一聯給商收執，一聯交財政廳，一聯存根。迨歸菸酒機關經征，則又多改爲四聯：一聯給商收執，一聯彙交省局，一聯交分局，一聯存稽征所備查。其票照方式，則各省不同。此外浙省尙有缸照，於查缸後，給商執據，印花由酒商領貼。福建有印票，於收捐後發給實貼。魯省有門

牌，於復查後，給商釘張，以備考查，斯又係特殊情形，因地制宜者也。

### 第四目 罰則

關於菸酒稅偷漏處罰辦法，向無具體專章。其始由財政廳統於釐金及貨物稅內征收，其漏稅罰則，亦同載於征收章程之內，並未分立。迨菸酒稅劃歸菸酒機關征辦，各省訂立單行專章者，浙省有印花捐罰則，閩有菸酒捐罰則，魯有菸酒罰款章程等項，其他各省，多於稽征菸酒稅章則條文內，混合規定，以資簡便。其處罰範圍，括而言之，偷漏稅捐者，照稅捐額處罰，低則三倍，最高有至五倍。朦朧量及私製私燒者，照勸重處罰，低由三倍起，最高至六倍。其餘若不服檢查，遲滯完納，酌處數十元之罰金。偽造印花及票照，依法律論罪。處罰輕重，雖稍有歧異，而施行原則，大致相同。

## 第三節 洋酒類稅

### 第一目 稅率

洋酒征稅，因各省撤辦先後不同，辦法不齊，其征收稅率，亦不一致。如江蘇則初係從量征收，嗣改爲從價征百分之二十；浙省同。舊直隸爲百分之十五，河南瓶酒特捐捐率爲百分之十，廣東則初於舶來品，按價征百分之四十，國產減半。自十六年後，又一律改爲百分之五十。此就有卷贖可考者言之。十五年七月，北京政府菸酒署公布機器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洋酒販賣稅率爲百分之二十，從價征收。次年七月，頒行機酒出廠捐規則，規定出廠捐率爲百分之十。繼續雙合盛酒廠，以商情艱難，呈准在本地銷售者，照納百分之十。運銷外埠者，減半征收。前項章程施行，始由舊京兆入手，其他各省，蓋仍未盡劃一。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將洋酒歸入印花稅處辦理，公布印花稅暫行條例。由部訂定特種印花稅率，洋酒從價，值百抽

三十，火酒（奧加可）從量，每百斤征二十元，各省依例經征。嗣於十八年六月，頒行洋酒類稅章程，規定稅率，與以前印花之例相同。洋酒類稅，為值百抽三十，（向征出廠捐歸併在內）火酒每百斤征稅二十元，每年得修正之，通行各省遵照。至是洋酒稅率，始歸一律。其有就廠征稅者，僅征收手續更易，稅率則仍照定章，至舶來洋酒，於二十一年八月起，由海關一道征收，其稅率為百分之八十，即包括百分之三十之洋酒類稅率在內，運銷內地，不再征稅。施行至今，均未更變云。

第二目 稽征方法

洋酒類稅，其初由各省市先行舉辦，故無統一章程，征收方法，亦不齊一。惟稅征於販賣舖戶，起運地方，例不征稅，斯則各省大致相同。如蘇省於入境洋酒，由經征機關，驗明填給洋酒查驗單，為抵銷地征稅之根據，各區商人，赴滬採購洋酒，先向本區分局，請領採運洋酒單，到滬照單採購，向當地分局呈驗，免稅放行，俟運回本區，再由分局征稅。浙江則於商人由滬購運洋酒赴浙銷售，先向浙局，報明領照。由滬起運，免稅放行，俟抵銷地，再行納稅。舊直隸則於洋酒運津銷售者，由駐津征稅處估價征稅，運他省者，則填給運單，證明到銷地納稅。此各省征收手續之有案牘可稽者。前北京菸酒署公布征收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關於洋酒之稽征方法，可分數項，撮要如左：

(一) 征收 機製酒類販賣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征之飲戶，就當地營銷之商店稽征之。納稅憑證，以長條印花代行。凡納稅之酒，須將印花裏貼盛酒單位容器，始准出售。已完稅貼花之酒，在本省區內，無論何處，概不重征。貯酒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之容器外，凡在華製造之酒，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至少容量以一斤為限，不滿一斤者，亦以斤計。機製酒印花，由署製發，並得特許商店代銷。條例實行之後，嗣以機製酒稅，就營銷商店征收，係銷場稅性質，起運之地，本不征稅，惟各

省區，既未一律開辦，征收手續，自不得不分別辦理，當經另定填發免稅運單暨稽征收據辦法。商人運銷洋酒，其指銷地已辦機酒稅者，應先向起運地征稅處報明，經核驗相符，填給四聯免稅運單，交商執運。一面咨照指銷地經征機關，俟貨抵銷地，查驗相符，照章征稅，其銷地尚未開辦機酒稅者，則由起運地征稅處，征足稅款，填給預征收據，俟銷地開辦機酒稅後，再按填發運單手續辦理。於十五年十月間，制定單據式樣，通行遵辦，以補定章之未備。

(二) 稽查 按條例規定，稽查各洋酒商店印花，分為定期稽查，臨時稽查兩種，由各局斟酌辦理。洋酒商店，均須照章官定賬簿，分進貨、銷貨、存貨、購入印花等四種，以備稽查。機製酒類征稅分處稽查規則，復經規定，營銷商店，均須請領特別執照，按季繳換，（牌照另按定章辦理），以便檢查。定期稽查，每月兩次，由稽查員知會警察，協同執行。臨時稽查，不拘時日，由分處派稽查員執行。稽查員驗明各洋酒容器貼花數目，與稅額相符，即於花上蓋戳，以資識別。分處得隨時分派巡隊，緝查私貨，並請警協助，查獲私酒，由分處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三) 出廠捐 機製酒類，在製酒當地銷售者，應於出廠時，貼用出廠捐印花於盛酒容器封口，其由製酒地運至他境銷售者，於出廠時，完納捐款，不用印花，由征收機關，填給三聯捐單，並四聯運照，以便起運，此為前菸酒署經辦之概況。不過當時各省情形，尙未盡一致。

國民政府成立，初改歸印花稅處經辦，旋仍由各菸酒局照舊章辦理。十八年六月，財政部頒行洋酒類稅章程，規定關於征收辦法，除第七條載貼有征稅憑證之洋酒，行銷內地，不再征稅，與機酒販賣稅條例，規定貼有印花之洋酒，在本省區內，概不征稅，並稽查規則，載各省菸酒局所，為防隱匿偷漏，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請求駐軍協助，每次檢查洋酒商店，應將酒類貨品數量，逐一登記，飭令

遵章納稅，發給憑證，交商實貼蓋戳，與以前之定期及臨時稽查，稍有變更，並特別執照，不再規定，比較有不同外。其餘與釐酒販賣稅章程，大致無甚殊異。各省一體遵行，原有各省單行辦法，均逐漸取締，期與部章一致。洋酒稅制，至是始有劃一之象。

二十二年冬，印花菸酒稅處，改行就廠征稅辦法。同時並將洋酒類中之啤酒，亦提出另定辦法，就廠征稅。茲將關於洋酒之就廠征收辦法，擇要分別述之：

(一)屬於征收者 洋酒類稅，經就廠一次征足，通行全國，不再重征。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此口岸到彼口岸之海關稅，概予免除。各廠製成之酒，由處派定之駐廠員，監視廠商，按瓶實貼洋酒類稅憑證；每件箱桶或壘之上，則由駐廠員督飭廠商，實貼洋酒類稅印照，並加蓋戳記。其運往國內他埠者，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各種洋酒，運銷數量，廠商應逐日通知，由駐廠員登記，並每月列表呈處。廠商帳簿，駐廠員得隨時查閱。每屆月終，廠商應將全月稅款，結清數目，開單連款，呈處核收。

(二)屬於退稅者 已照章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照章辦理外。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簽蓋章，將副本留存，彙呈查核，正本交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經關員驗簽蓋戳，檢同船公司付貨提單副本，於每月終送處核發退稅證。其在納稅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及不能銷售而退回者，由廠商將經理家或分銷處退貨之函件，於月終呈處，核發退稅證，憑以退稅。但至多以每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為限。其在國內各地行銷，倘有被重征情事，應由廠商報處，將重征收據送核，除由處行文追查外，并准填發退稅證，將重征之稅退還。但至多以不應出廠時原納之稅款為限。現在此項就廠征稅辦法，除啤酒外，洋酒廠商中，如

張裕、光華等廠，均已照此辦理，成效漸著，其他各廠，亦正逐漸推行。

至舶來洋酒，因二十一年八月，海關修訂進口稅則，為百分之八十金單位，已將洋酒類稅，包括在內。其以前征收之洋酒類稅，已通飭各省，停止徵收，但國內製造之各種洋式酒類，未經就廠征收者，仍暫照十八年六月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就販賣商戶征稅。

火酒一項，現經決定改辦統稅，但在未實行以前，則仍由各菸酒局，照上項暫行章程，循舊稽征云。

### 第三目 印花及憑照

洋酒稅，係按照印花辦法，以納稅證件，實貼容器。各省開辦之始，此項證件，各不相同。江蘇則由省局印製憑證，以證面銀額，分為九種。浙省則製為印照，以照面銀額，分為九種，火酒印照，另為四類，每類各分三種。(一本莊、二指梳鎗、三藥用本莊、四藥用指梳鎗，共四類)豫省則納捐用印花，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閩省則另辦特種印花五項：舊直隸及河南、廣東等省，均用印花，式各不同。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規定納稅憑證，以四種長條印花代行，分一分、二分、一角、五角、四種，征收出廠捐。在本地銷售者，用出廠捐印花；運外銷售者，用出廠捐三聯單。出廠捐印花，分五釐、二分、三分、三級，於征捐時發貼；出廠捐單，分三聯：以一聯交商為納捐憑證，一聯由經征機關存根，一聯彙呈於酒署查核。其運輸出境時，除征捐發給捐單外，並填用四聯運單：以一聯存根，一聯交商執運，一聯郵送指銷地點之經征機關查核，一聯連同捐單，按月呈於酒署查核。填發運單，每單運數以五十箱為限，並繳手續費銀一角。所有印花及捐單、運單，均由於酒署印製發行。國民政府成立，始改由各印花稅處辦理，由部訂定特種印花，嗣又改歸菸酒稅局，循舊經辦。十八年公布之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以憑證為征稅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分為一分、二分、三

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部製交，各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洋酒納稅證件，至是始告劃一。至就廠徵稅，所用憑證，係以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所分列之等級，別爲憑證之等級，以甲乙等字爲序，又有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爲誌。各廠所用憑證，均印有廠名之標識。各廠稅級不同，因之所用憑證之等級亦異。如張裕公司，爲甲、乙、丙、丁等四種，光華酒廠，則爲子、丑、兩種，統由部前印花菸酒稅處（現由稅務署）印製，交廠商按等實貼瓶頸。洋酒類印照，由部前製，鈐蓋前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現蓋稅務署印）交駐廠員實貼箱桶或酒窰之上。洋酒類稅驗單，亦由部製蓋印，交駐廠員，於廠商報運時填發。此外出口藍色報單，退稅證等，均爲退稅手續所需，（詳見稽征方法內）斯皆用之於駐廠征稅者。其在各省於酒局所，照十八年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者，則仍就販賣商店征收，祇領用上述之九種憑證。

#### 第四目 罰則

洋酒類稅處罰各款，考前於酒署頒行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規定：凡商店銷售洋酒，不遵定章納稅貼花者，處罰自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再犯倍之，二犯以上加十倍。印花貼不足額，或舊花重用者，處罰自十元至百元以上，不置官定賬簿，或記載不實者，同此罰則。不服檢查者，處罰自五十元至百元以上，再犯倍之，連犯二次以上，罰加四倍，並停其營業。於稽查員調閱賬簿，有抗拒行爲者，視其營業大小處罰，自二十元至二百元。偽造或私改印花，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一人而犯二條以上者，各依本條分別處罰。違犯出廠捐規則之處罰，得採用販賣稅罰金規則辦理。十八年六月，財政部訂定洋酒類稅罰金規則，與前項規則所定處罰事項相同。惟罰則各有輕重，如容器不貼憑證，或將舊證重貼，除將貨物沒收外，按貨價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憑證貼不足數，除責令貼足外，並照漏貼憑證稅額，處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不置規定賬簿或記載不實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不服檢查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三犯以上加四倍。並得停其營業。不遵檢查，有抗拒行爲者，視營業之大小，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除與舊制，大體相類，無甚出入。就廠征稅章程，規定：洋酒報運出洋，及大連、澳門之後，重行運回國內，不向印花菸酒稅處，聲報補繳稅款者，除仍責令補稅外，並分別情節，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其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之酒沒收外，並由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他各節，如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窰之上，未貼印照者，均以偷稅論，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云。

#### 第四節 牌照稅

##### 第一目 稅率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創辦菸酒牌照稅。頒行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於零賣商人者，屬之，每年納稅四十元。第二種零賣營業，凡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與消費者屬之，內分甲、乙、丙三種，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菸草或酒類爲全部份或大部份營業者，爲甲種，年納稅十六元。開設一定他種店肆，兼零賣菸草或酒類者，爲乙種，年納稅八元。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爲丙種，年納稅四元。均分兩季，領照納稅。外菸外酒，一律辦理。其丙種零賣，以道旁沿戶零售爲範圍，多係貧苦小民，年稅四元，尙覺稍重，由各省局呈准，另添丁戊兩種，丁種年稅二元，戊種一元，各局均照章征收。惟廣東一省，自民國元年，即有菸酒牌費，

嗣奉部令，改為牌照稅。其中菸牌照稅，以創菸排數，及售菸價值之多寡為標準，計分十一等，每月納稅，最低由小販五角，至特等三十元。酒牌照稅，以沽酒埠數之多寡為標準，計分十等，每月納稅，最低由七角五分至一百二十元。另外有洋酒牌照，分按月征收，及按貨帶征兩種，於全國為獨異。自十七年三月後，由財政部，先後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條例，酒類牌照稅暫行章程，洋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關於菸酒各類牌照，仍各分為整賣零賣兩種，與舊章同。惟每一種內所分之類別等級，則較有增益。納稅則改為按季，年分四季，具領牌照，稅率亦視前較重，迨二十年七月，復由部將上述之條例章程，合定為一種，名為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而其稅率，則悉仍原章，毫無變動，茲摘錄如左：

一、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與銷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三章 征收制度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售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此外冀省有燒鑪課一項，與牌照性質恰似。沿自前清，由來甚久，凡開燒鑪，應呈部核准，給予部帖，始准開燒，原定年完銀三十六兩及四十二兩，後改為年納六十元及三十六元兩級。

第二目 稽征方法

凡販賣菸酒，或兼營之於酒商，應於開業前，提出申請書，開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姓氏，名稱等，赴該管經征機關，領取牌照。已領有牌照之營業者，欲轉移

販賣地方，應赴經征機關，繳還舊照，換領新照。其轉移地方，係在他屬區時，應由原管經征機關，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區該管經征機關，換給牌照。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征機關，繳銷牌照。其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征機關。營業者屆時未納稅，該管經征機關，即須行文督促之，並征收銀元二角至八角，後加至二角至四元，為催征費。征收稅金時，應給收據與納稅人。國民政府財政部規定章程，關於征收方法，稍有損益。除規定領照期限，改為按季，以每季首月之一日至十日為領照期限，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換領新照，各局於征收牌照稅後，祇填給牌照，不得另給收款收據，催征費取消，以防弊端，並轉移販賣換領新照一節，因肩挑負販小商，行蹤無定，嚴格遵章換照，滯礙難行，亦經予以變通，俾利商情外。其餘各節，大致與以前辦法，無甚出入。餘詳於酒牌照稅章程。

第三目 牌照

菸酒牌照，最初規定：有整賣一種，零賣三種，繼更為零賣五種（於丙種下，添丁戊兩種），共為六種，遞經改變。現用牌照，則為：菸類整賣三種，零賣五種；酒類整賣三種，零賣四種；洋酒類整賣零賣各兩種，共為十九種，均係由部印製，發給各省局，轉發經征局所填用。牌照為橫方形式，分為兩聯：一聯存根，一聯給商。照內刊列營業種類，縣別，營業人姓名，居址，字號，總稅額，每季稅數，有效期間，經發機關，及牌照號數等項。牌照種別，向以印製顏色為誌，現已改為一律綠色，僅就照式之尺度，隨等級之高低，次為大小。自二十三年七月，於酒牌照稅，經財政會議決議，劃歸地方機關經征，但應需牌照，則仍由部製發云。

第四目 罰則

民國三年，最初公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無特許牌照，為菸酒之

營業時，除飭補稅領照外，並予處罰。初犯者，處一期稅額之三倍罰金；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菸酒營業。違犯定章所載「販賣菸酒，須於店肆明記整賣零賣字樣，並牌照受領年月日，及其號數」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檢查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私將牌照轉讓與或費用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以後章程，迭經修訂，尚無大出入。現行章程，規定與前稍有增益。凡未領牌照為菸酒營業者，初犯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三犯者不得復為菸酒營業。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私將牌照轉讓或費用，及停止營業，不將牌照繳還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催征費一項，因已取消，凡商人逾期未領新照，由經征機關，以書面催告，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換領牌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處以每季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罰金。如警告書到，滿一個月仍不遵領照者，以無照營業論。經頒布後，各省遵行，均尚一致云。

第五節 七省土菸特稅

第一目 概說

土菸一項，向與土酒同屬於公賣費及菸酒稅內征收。考之以前定章，及歷辦成例，公賣費率，概應從價，於酒稅率，多係從量，菸菸菸絲，各有費稅，就產銷兩地，分別稽征，中間由此口運往彼口，經過海關，並須繳納關稅。惟各省經辦情形，遞有變革，極不一致，致稅各率，高低不齊，征收手續，亦各殊異。嗣於菸酒費稅，歸併稅務署主辦。接收伊始，暫仍舊貫，一面設法整理，旋於二十二年夏，由署依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會議，徹底改革，於酒稅務，決定方案。將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



「特稅」是爲土菸由舊制費稅變與土酒分釐，獨成一種新制之始。其以前沿革，及改制經過，備詳本篇第二及第三章，第一二節，並下節七省土酒定額稅之緣起中。茲不復述。按土菸葉特稅，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辦，定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先行試辦。先後由稅務署呈由財政部，頒布土菸葉特稅暫行章程十一條，並呈准頒行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三十九條，通行遵照。在七省之內，除牌照稅仍照舊章征收，暨經核准有案之地方附稅，亦暫准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外。所有公賣費，菸酒稅等，概自特稅開始日起，一律廢除。此項土菸葉特稅，仍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監督征收，其菸菸於特多或運輸扼要區域，得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專辦，其未設有特稅分局，出產少數之處，則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征所徵收，土菸葉之出產，如在已辦菸菸統稅之區域者，則歸併該管統稅所辦理。此外湖北之武穴，江西之瑞都，安徽之宿松，三處，菸菸極多，而均以江西之九江，爲運輸集中之地。爲統一事權，便利指揮計，特設九江土菸葉特稅辦事處，由稅務署直轄，專司稽征該三處土菸葉特稅。又湖北之老河口，與河南之鄧縣，兩產菸處毗連，鄧縣所產土菸，大都運銷鄂省，故老河口亦實爲運輸扼要之地。復援照九江設處成例，將鄧縣老河口兩處歸併，另設一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稽征該兩處之土菸葉特稅。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兼辦，以資便利。（老河口辦事處，旋於二十三年九月改爲分局，歸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餘各按章組織。征收手續，力求簡便，就產菸或運輸扼要區域，一道征足，行銷七省區內，概不重征，且在七省區內之轉口關稅，亦予免除。至於特稅稅率，係參照以前七省所征費稅，合併計算，折中規定，從量征收，以實業部頒行之市秤爲標準。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較之舊制，優異良多。而歷來積弊，亦漸依次革除矣。其詳細情況，分述如次：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第三章 征收制度

#### 、第二目 徵收方法

##### 甲 征稅之標準

土菸葉特稅，原則係專就土產菸葉征稅，未經完稅之菸葉，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將菸筋抽出之土菸葉，無論係屬於菸棚，或用其他名稱，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該項菸葉，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轉呈稅務署核定，加入菸筋重量，一併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以昭覈實。（如浙省有抽出菸筋之菸葉，名爲菸棚，俗稱菸肉，完稅時，即按其抽出菸筋與淨菸葉，定爲六與四之比例，每菸棚一百市斤，加入菸筋六十七市斤，征稅銀六元九角三分。）至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創成菸絲，或抽出之菸筋，在特稅區內，均暫免征稅。其由非特稅區域（七省以外各省）運入之菸絲，因其原用製造之菸葉，並未完過特稅，自應就輸入之菸絲補征。但菸絲之製成，一方既抽出菸筋，一方又摻入油粉雜質，經調查結果，抽筋之重量，大致與油粉之重量相當。爰折中規定，凡非特稅區域運入之菸絲，不論加料若干，抽筋多寡，一律按照所運菸絲，實際重量，照土菸葉特稅稅率，征收。即每百市斤菸絲，征銀四元一角五分，俾資簡捷。

嗣據西菸商人，以甘肅所產西菸，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征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運入特稅區內，再照章完納特稅，與特稅區內之土菸，僅納特稅一道，即可行銷，待遇不同，請求救濟。經部核定，西菸運入特稅區，報完特稅時，如繳驗產地完納公賣費稅之憑據，准予暫行減征特稅之半，即每百市斤征收二元零七分五釐。並於其他未施行特稅各省之土菸，輸入特稅區時，均同等待遇，以昭平允。

##### 乙 征稅之程序

土菸葉特稅，照章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在特稅區內，由主管特稅機關，於產菸區域設駐場員，或稽徵所，一道征足。凡菸商

運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於售出或運出菸葉前，應報由當地經征人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特稅。填發完稅照。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稽征人員，於照上加批註明，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並於菸葉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加蓋戳記，方准運銷。由非特稅區域產製運入之菸葉及菸絲，則由入境第一道經征特稅機關征收，手續與本產同。其由非特稅區域之省分，運往另一非特稅區域者，僅由特稅區域經過之貨，並非落地行銷者，免予徵稅。其已完特稅之菸葉，於出運經過，或到達他處時，經查有實際重量，超過其所完之稅額者，除查究外，應照章補征，另發完稅照。即以普通完稅照，加蓋「補征」字樣戳記，並於照之背面，批註「此件係土字第幾號補稅照，交商某某持用，應連同土字第幾號完稅照，一併呈驗，方為有效。」同時復在原照背面批註「該商某某持用，應連第幾號補稅照，一併呈驗，方為有效。」各字樣。並於各照，分別註明月日，一同交商持憑運銷。是為特稅區內，稽征土菸葉特稅，經定案規定之通行辦法。此外尚有一種特殊情形者，則為左述之蘭州青菸。

青菸即甘肅蘭州所產土菸，又名西菸。其運銷情況，率由產地運經陝西潼關，裝隴海路火車，運至江蘇東海屬大浦地方，再轉運上海，分銷各處。照征收土菸葉特稅章程，應由入境第一道特稅機關，即豫局之陝區菸稅稽征分局征收。惟自鐵路辦有負責運輸，車過陝縣，不能稽征，而潼關係陝西轄境，豫局又未便派員在該地，於青菸裝運時，施行稽征。爰定通融辦法，由豫局在潼關設立駐潼蘭州青菸查驗辦事處，協同陝西第三區菸稅稽征分局，專辦青菸查驗事務，「不征稅款。」查明應繳特稅，行知到達指定地點，由該管特稅機關，查核征收。其手續，係凡菸商在潼關裝菸上車入豫時，應填具通知書，載明菸葉數量，指運地點，收貨商號等項，並繳具當地殷實商號保證書，經該辦事處，會同該第三區菸稅分局，查核

相符，即填發四聯通知單：一聯交商隨菸起運，一聯通知到達地特稅機關，一聯通知到達地省局，一聯存查。菸件運抵指定地點，由商人將運輸一聯通知單，呈由當地特稅機關，與辦事處直接送達之通知單對照。如核驗貨件相符，即照章征稅。並於商繳運輸聯上，批明稅款收訖，加蓋戳記交原商繳回辦事處核銷。至辦事處填發通知單時，應酌量路途遠近，於運輸聯內，註明繳銷日期。如逾期未據繳銷，查無正當理由者，應向原保商號追繳稅款，並酌予處罰。而查驗辦事處，及第三區菸酒稅分局，經辦查驗青菸事項，並須按會填報單三份，分送稅務署及豫陝兩省局備查。當由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擬定查驗蘭州青菸裝運入豫填給應納特稅通知單辦法，呈署核准施行。此為因時制宜，於通案外之補充方法也。

### 丙 征稅之照證

土菸葉特稅之完稅憑證，定有完稅照，及印照，兩種。完稅照，應給商收持；印照用於實貼包面。完稅照載有填發機關，菸葉件量，完稅銀數，起運及指運地點，所貼印照號碼，而印照亦載所領得完稅證之號碼，互相印證，以便稽查。印照，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依照定式，自印備用。分為兩聯：一聯存查，一聯發貼。完稅照，則由稅務署製發。分為四聯：第一聯核聯，第二聯通運聯，第三聯繳稅聯，第四聯存查聯。其存查聯，由稅務人員或機關，截存備查。繳稅聯由稅務人員或機關，呈送該管局處所查核。通運聯交商收執，隨貨轉運。稽核聯則由收菸之廠商，繳送指定之該管局處所，經核明後，按月彙繳稅務署備查。又繳數一聯，除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應與其他統稅稅照，一併呈送該管區統稅局存查外，餘均由各該局處，自行存查，無庸呈署。

### 第三目 查驗及運銷

各菸商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得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

場員，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或主管特稅機關，查明登記，並應逐月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列表呈報。各該主管稽徵人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表。各菸商售賣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以便稽查。如將菸葉運銷外埠，沿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如經查有不符情事，即予扣留罰辦。其所持稅照運照，如有遺失，或所貼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在特稅區內，已完特稅之菸葉，運經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土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先送稅務署或主管特稅機關，查明，再交海關核驗。如重量相符，即於各報單上，加蓋關戳放行，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所屬特稅機關存核。如有貨照不符情事，應將貨件扣留，交稅務署或所屬特稅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至土菸葉完特稅後製成菸絲，照章免徵菸絲稅，所有此項菸絲之運輸出售，亦不發給單照。惟運經海關之時，須由商人，備具申請書，並填具土菸葉黃報單正副本，於報關前，先送稅務署或特稅機關核明。在黃報單上批明，此係在特稅區內已完過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照章不再征收菸絲稅等字樣，加蓋戳記，將副本留下，正本仍交該商，連同海關白報單，送請海關核驗放行。如由非特稅區域運入菸絲，除照章應向入境第一道特稅機關，完納土菸葉特稅，並有特殊情形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指上文所述蘭州青菸通知單辦法）外，其運經海關，仍應依照上述報運土菸葉手續，填備各單，連同稅照，送關核驗辦理。

土菸葉之查驗運銷手續，略如前述，至商人改運，或分運貨物，則另定有分運照一種。蓋商人完納特稅後，所領持之完稅照，除在本埠銷售者，經稽征特稅人員，加批註明外，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是完稅照上已有指銷地點，商人由產地運貨，即可執憑完稅照起運，無須再領運照。迨運達指銷地點

後，如因營業關係，有須改運或分運者，應另具領用土菸葉分運照申請書，并繳呈原完稅照，及將實存土菸葉件量，報由主管特稅機關，派員驗明後，即按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如有存貨一部份，不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地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地行銷，此項暫留本地及已領分運照再運抵指銷地點之菸葉，如須再行改運或分運時，仍得依照同一手續辦理，繳呈分運照，申請另換分運照執運。但完稅照之運輸，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在此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其換發分運照時，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土菸葉分運照，係憑原完稅照換發，其效用自與完稅照無異。故換發機關，經嚴予限制，即規定土菸葉分運照，應由土菸特稅辦事處，統稅管理所，及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此外經征特稅機關，不得填發，以防弊端。所有定案規定，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核發分運照機關，列表如左：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核發分運照機關

省局名稱	指定核發分運照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上寶菸酒稅分局 川崇發菸酒稅分局 崑太嘉菸酒稅分局 蘇吳菸酒稅分局 松金青菸酒稅分局 南泰菸酒稅分局 常陰錫菸酒稅分局 武宜菸酒稅分局 鎮揚菸酒稅分局 丹金溧菸酒稅分局 寧浦六菸酒稅分局 句溧淳菸酒稅分局 通海菸酒稅分局 如靖泰菸酒稅分局

<p>泰東菸酒稅分局 鹽興阜菸酒稅分局 江儀高寶菸酒稅分局 安陰漣菸酒稅分局 泗沐菸酒稅分局 灌東贛菸酒稅分局 宿睢邳菸酒稅分局 銅沛菸酒稅分局 蕭豐贛菸酒稅分局</p>	<p>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湖屬菸酒稅分局 杭屬菸酒稅分局 鄞奉菸酒稅分局</p>	<p>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銅貴菸酒稅分局</p>	<p>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核發不另指定</p>	<p>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漢口菸酒稅分局 漢陽菸酒稅分局 宜昌菸酒稅分局 江陵菸酒稅分局 荊門菸酒稅分局</p>	<p>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核發不另指定</p>	<p>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閩侯印花稅分局 延屬印花稅分局 汀屬印花稅分局 漳屬印花稅分局 莆仙印花稅分局 龍巖屬印花稅分局 思金東印花稅分局</p>	<p>附註 福建土菸分運照，初原指定印花稅分局核發，嗣印花改由郵局發售，印花稅分局遵案裁撤，由各當地菸酒稅分局接收，該省亦係同案辦理，所有上開各印花稅分局經辦核發土菸葉分運照事宜，亦即由各該處菸酒稅分局接辦。</p>
---	---	-----------------------------	-------------------------------	---	-------------------------------	---	--

第四目 登記

土菸業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臨時在產地設莊之商人完納。對於此項菸業商號，必須加以監督，並於其實實實況，洞悉靡遺，方足杜匪漏之弊。又

已完特稅之菸葉，製成之菸絲，在特稅區內，應免徵稅，亦不發給單證，為防杜其私購未稅菸葉，創絲出售，或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等情弊。此項創菸絲店，亦必須嚴行稽考，以杜欺隱偷漏。故於定章特為規定，登記辦法。凡購運土菸業商人，無論其為菸業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暨凡設商號，以土菸業創製菸絲出售者，均應遵章登記。其登記手續，菸業商人，應依照土菸業商號調查表所列，商號，經理人，組織，資本額，營業種類，營業地址，曾領牌照或牙帖號數，設立年月等項。菸絲商人，依照創菸商號登記表所列，商號，經理人，組織，資本額，菸類原料，營業種類，營業地址，菸創，曾領牌照號數種類，設立年月等項。分別詳實填列，送由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土菸特稅辦公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該管特稅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其已經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以期覈實。至各該菸商之登記，以在產菸區內之菸業菸絲商號，及各地經銷菸葉之商號為主要。其不在產菸區域之創菸絲店，所需菸葉，均自產地完稅，經過查驗運來，暨土製捲菸捲戶，亦遠不如產菸區域之多，則暫緩舉辦登記，以免煩擾。至於登記機關，除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凡在特稅區域內者，均依照定章，有經營之職責外。其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機關，各省不同，表列如左：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兼辦土菸登記機關

<p>省局名稱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p>	<p>指定兼辦土菸業菸絲登記機關 上寶菸酒稅分局 川崇啓菸酒稅分局 崑太嘉</p>
--------------------------	---

菸酒稅分局 蘇吳菸酒稅分局 松金青菸酒稅分局  
 南未菸酒稅分局 常陰錫菸酒稅分局  
 武宜菸酒稅分局 鎮揚菸酒稅分局 丹金溧菸酒稅分局  
 寧浦六菸酒稅分局 句溧淳菸酒稅分局  
 通海菸酒稅分局 如靖泰菸酒稅分局  
 泰東菸酒稅分局 鹽興阜菸酒稅分局 江儀高寶菸酒稅分局  
 安陸連菸酒稅分局 泗沐菸酒稅分局  
 灌東贛菸酒稅分局 宿唯邳菸酒稅分局  
 銅沛菸酒稅分局 蕭豐礪菸酒稅分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浙西土菸特稅分局 蕭山土菸特稅分局 新昌土菸特稅分局  
 松陽土菸特稅分局 金屬菸酒稅分局  
 衢屬菸酒稅分局 嚴屬菸酒稅分局  
 溫屬菸酒稅分局 台屬菸酒稅分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桐廬土菸特稅分局 宣郎菸酒稅分局 涇太菸酒稅分局  
 廣寧菸酒稅分局 懷望菸酒稅分局  
 銅貴菸酒稅分局 合肥菸酒稅分局 舒霍菸酒稅分局  
 阜太菸酒稅分局 亳渦菸酒稅分局  
 酒五靈菸酒稅分局  
 以下各分局專辦創菸絲商店登記  
 蕪湖菸酒稅分局 當塗菸酒稅分局 繁南菸酒稅分局  
 歙縣菸酒稅分局 休寧菸酒稅分局  
 婺源菸酒稅分局 黟縣菸酒稅分局 績旌菸酒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博愛區土菸特稅分局 開封區菸酒稅分局 商邱區菸酒稅分局  
 柘城區菸酒稅分局 南水區菸酒稅分局  
 許昌區菸酒稅分局 鄆城區菸酒稅分局  
 汝南區菸酒稅分局 潢川區菸酒稅分局  
 信陽區菸酒稅分局 唐河區菸酒稅分局 寶平區菸酒稅分局  
 鄭縣區菸酒稅分局 鄭縣區菸酒稅分局  
 洛陽區菸酒稅分局 陝縣區菸酒稅分局  
 輝縣區菸酒稅分局 濬縣區菸酒稅分局  
 安陽區菸酒稅分局  
 由省局自辦不另指定機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鄖縣區土菸特稅分局 廣玉區土菸特稅分局  
 潯澤酒稅分局 浮梁酒稅分局 樂平酒稅分局  
 河口酒稅分局 南新酒稅分局 吳水澗酒稅分局  
 湖口酒稅分局 奉新菸酒稅分局 修水菸酒稅分局  
 豐城酒稅分局 臨川菸酒稅分局  
 南嶺菸酒稅分局 吉安菸酒稅分局 樟樹酒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稅分局 萍鄉菸酒稅分局 贛縣菸酒稅分局
	閩侯菸酒稅分局 福鼎菸酒稅分局 延屬菸酒稅分局
	汀屬菸酒稅分局 漳屬菸酒稅分局
	莆仙菸酒稅分局 龍巖屬菸酒稅分局

第五日 退稅

土菸業特稅。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辦，在特稅開征之前，已完過「舊制」菸酒費稅之陳菸，亦須一律改完特稅，俾免混雜。惟為救濟商人損失起見，當經規定，已納費稅之陳菸，改完特稅，同時並准將原納舊稅退還。其施行手續，為土菸商人在特稅開辦時，如有舊稅陳菸，應遵照當地主管稽征特稅機關所定之改完特稅期限，自行前往報驗登記，遵章完納新稅，一面將完過舊稅之證據，呈繳核明，轉早該管之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管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請求退稅。此項退稅，係專指屬於國課之公賣費稅而言。各地方所征附稅，自不得請求退還。其所退銀數，並不得超過所納特稅之數，以示限制。惟上述辦法，以貯存各菸商行，未經出售之舊稅菸業為限。至於菸絲店，在七月一日以前，購存未用之土菸業，與行商手內之存貨，情形不同，仍准其繼續創製，免予補稅退稅。但不得將菸業轉售，或轉讓他人，以杜取巧。此為新制特稅開始，對於陳菸之臨時辦法，早已期滿結束，茲將著為定案之土菸特稅退稅分述如左：

甲 退稅之種類

土菸業退稅，分為（1）運銷外洋退稅，（2）運銷非特稅省區域退稅，（3）運銷特稅區內重征退稅，三種。因土菸業，運銷外洋，為獎勵國產之輸出，准予退還全稅。其運銷非特稅區域，仍應完納公賣費稅，准予退還半稅。完納特稅之土菸業，在

特稅區內，不再重征。設或遇有重征情事，應予退還被重征稅款。惟退稅菸業，以在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完納特稅之新菸為限。至由非特稅區內輸入之菸業菸絲，如本節第二目所述，已享受完納半稅之權利，如再由特稅區內改運或分運非特稅區內行銷，亦不得援照完納全額特稅，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業，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乙 退稅之辦法

特稅區內，已完稅之土菸業，運銷外洋，請求退稅，應呈繳完稅照，或分運照，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輪船公司付貨提單副本。其運銷非特稅區域，及在特稅區內被重征者，除繳呈完稅照，或分運照外，應將到達地所完納公賣費稅，及被重征稅款，各種證據，一併繳驗。如此項公賣費稅證據，尚須隨貨轉運，事實上不能提繳者，可向原征機關，取具證明書，或於納稅時，請其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批明，加蓋正式關防，方准退稅。如係由設有海關之商埠，裝載輪船運往者，仍應將海關轉口稅收據，及輪船公司副提單，隨同併繳，以憑稽核。此均為請求退稅應備之證據，不容漏誤。至退稅方法，凡土菸運銷國外，及非特稅區，照章應由商人檢齊證據，向原征特稅機關，請求退稅。惟事實上菸業之運銷外洋，或非特稅區域，往往幾經轉轉，買賣，迨報運出口，及請求退稅之商人，已多非原納特稅之商人。且完稅之後，運銷菸業，中間經其他特稅機關，查出貨照不符，隨時補征者，亦事所恆有。而此項菸業，大都均由上海換領分運照出口，若令一律向原征機關請求退稅，自於商人不便。用特變通規定辦法，凡土菸業，由上海出口運往國外，及非特稅區者，准由商人於報關出口後，取憑應備各項證據，就近繳由稅務署查核退稅。其由其他各埠報請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者，應准商人繳憑證據，逕向原准分運出口之機關，請求退稅。其在特稅區邊境，持憑原完稅照，直接報請運銷非特稅區者，應逕向原征特

稅機關，請求退稅。因是在稅務署，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退稅之手續，略有不同，約述如下：

(一) 在稅務署遇有商人繳憑上述出口證據，請求退稅時，如查明屬實，應予退稅者，即核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具退稅證，給由商人，寬具舖保，備具領款收據，並於退稅證蓋戳，一併繳呈稅務署。即由署墊款發給，一面仍將原繳證據，連同商人領款收據，及蓋戳退稅證，一同令發原征特稅之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飭將此項墊發退稅之款，如數繳署歸墊。至各該局處所，於收到上述令發各項證據等件之後，仍按本機關退稅程序辦理，即依照抵繳稅款辦法，再檢同原發收據及退稅證，呈請稅務署抵解稅款。此項抵解歸墊之款，即視為本機關退給商人之稅款。

(二)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遇有商人報請直接運銷或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域之土菸葉，檢憑證據，請求退稅時，即按照上述稅務署退稅之手續辦理，在征存款項下，發還應退稅款。俟取得商人領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呈請稅務署，抵解稅款。其遇有屬於他處省局處所等，特稅機關，所征之特稅菸葉，請分運出口，應併予照章退稅。所墊退稅之款，並亦無庸由原征機關追繳還以歸省便。

(三)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商人，將報請直接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葉，檢憑證據，請求退稅時，應即於驗明照據相符後，檢同原件，轉呈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復核。照章填發退稅證，交由該分局，轉發商人，寬具舖保，在征收稅款項下，照數退還。其原繳證據，即由各該省局處所，註銷存卷。分局仍俟取得商人領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呈請原發退稅證之省局處所，抵繳稅款。至各該省局處所，於

收到分局呈送商人領款收據，及退稅證，仍依照上述抵繳稅款辦法，轉呈稅務署抵繳稅款。此項辦法，經部核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通行特稅區內各屬，遵照辦理。

#### 第六目 罰則

土菸特稅，違章案件，應由各土菸特稅辦事處，兼管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由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機關，照章處罰。其他凡未經核准之特稅機關，或稽征員，如發現違章案件，僅能將菸件扣留，呈候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不得逕行處罰，以昭慎重。所有施行處罰機關，除特稅區內之土菸辦事處，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省印花菸酒稅局外，其經呈准指定者，則各省不同。另表附後，茲不贅敘。

至於各項土菸商人，違章，應行處罰事項，按其行為之性質，及罰則，可別為手續違章，及漏稅，兩種，分述如下：

(甲) 屬於手續違章之行為；

(一) 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特稅機關之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完稅之菸葉，領有印照，不於包件之上實貼者。

(三) 完稅之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私先運銷者。

(四) 完稅之菸葉，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自運送者。

(五) 完稅之菸葉，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凡商人有上述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乙) 屬於漏稅之行為；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二) 運銷土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 (三) 以未稅土菸葉，雜入已稅土菸葉，朦混行銷者。
  - (四) 以土菸葉夾入菸絲菸筋，朦混漏稅者。
  - (五)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 (六) 將舊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葉者。
  - (七)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特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土菸葉，朦混漏稅者。
  - (八) 購買未完特稅之土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九) 土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朦混漏稅者。
- 凡商人有上述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但商人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特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又土菸葉案件，情節較重者，除補稅處罰外，得停止其營業。此外如創菸絲店，有將菸絲私售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又轉運商人，於所運之土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情事者，仍應照章罰辦。

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准指定辦理土菸處罰機關

省局名稱	指定辦理土菸處罰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上寶菸酒稅分局 川崇啓菸酒稅分局 崑太嘉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稅分局 蘇吳菸酒稅分局 松金青菸酒稅分局 南奉菸酒稅分局 常陰錫菸酒稅分局 武宜菸酒稅分局 鎮揚菸酒稅分局 丹金溧菸酒稅分局 寧浦六菸酒稅分局 句溧淳菸酒稅分局 通海菸酒稅分局 如靖泰菸酒稅分局 泰東菸酒稅分局 鹽興阜菸酒稅分局 江儀高寶菸酒稅分局 安陰漣菸酒稅分局 泗沭菸酒稅分局 灌東贛菸酒稅分局 宿睢邳菸酒稅分局 銅沛菸酒稅分局 蕭豐楊菸酒稅分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辦理不另指定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博愛區土菸特稅分局 開封區土菸特稅分局 商邱區菸酒稅局 柘城區菸酒稅局 商水區菸酒稅分局 許昌區菸酒稅分局 鄆城區菸酒稅分局 汝南區菸酒稅分局 潢川區菸酒稅分局 信陽區菸酒稅分局 唐河區菸酒稅分局 寶豐區菸酒稅分局 鄭縣區菸酒稅分局 寶豐區菸酒稅分局 洛陽區菸酒稅分局 陝縣區菸酒稅分局 輝縣區菸酒稅分局 濬縣區菸酒稅分局 安陽區菸酒稅分局
浙西土菸特稅分局	新昌土菸特稅分局 蕭山土菸特稅分局 松陽土菸特稅分局 杭屬菸酒稅分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辦理不另指定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鄱樂土菸特稅分局 廣玉土菸特稅分局 贛縣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由省局辦理不另指定

## 第六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

### 第一目 緣起

菸酒稅務，自民國二十一年夏，併入統稅署辦理。當合併改組之初，即以菸酒情形複雜，應速謀整頓，以期改善。惟以國難方殷，度支浩繁，未便遽將全部改革，致影響稅收。當體察情形，分別治標治本兩辦法，暫維現狀；如蘇、皖、贛、鄂、豫、等省，菸酒費稅，改辦選委，以增收數，此為治標之法。一面隨時切實查察各省菸酒產銷狀況，為澈底之改革，此係治本辦法。爰於二十二年二月，由稅務署通電蘇、浙、皖、豫、鄂、閩、七省印花菸酒稅局，將各省稅務辦理實況，於酒產銷情形，征收方法，所納費稅，分別調查，列摺具表，限日送署。定三月一日，召集各省局長到署，開會討論整頓方針。並由各局長，擬具印花菸酒稅務與革意見節略，齊同到會，以便研究。經會議結果，關於菸酒部分，決議要點：(一)分局長改為委辦，各分局酌量產銷情形，裁併設局。(二)將土菸土酒，向征費稅，各種名目，概行取消，改征新稅，以祛積弊。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當於閉會之後，復檢發議決方案，令飭各省局，查酌地方情形，詳擬具體辦法，呈由稅務署彙核。經署根據議案原則，參酌各省情況，規定在以上述七省區域內，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

關於定額稅部份，由署訂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四十條，呈由財政部公布。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第三章 征收制度

並由部呈行政院備案。各省應征土酒定額稅稅率，亦經另案由各局擬訂呈署核定，即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由蘇、浙、皖、豫、贛、閩、七省，先行試辦。在此已施行土酒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在改制前，已辦之地方附稅，亦仍暫照舊案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由各該省體察菸酒產銷情況，劃分區域（每區轄境數縣）設置菸酒稅稽征分局，派員辦理。分局下設分所，直接經征，並遵照原定章程，擬具施行規則。至是菸酒稅務，在蘇浙等七省，始有劃一之規程矣。茲將詳細辦法，分述於後：

### 第二目 稅率

土酒定額稅稅率，在定章頒行之前，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情況，將向征費稅數目，分晰類別，擬定各項酒類，應征稅額，呈由稅務署審核，定為各該省之土酒定額稅率，轉部核准施行。並於章程規定：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正一次。土酒定額稅，概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零星之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按一斤納稅。綜七省所定土酒稅率，及土酒類別，各有不同。酒之類名，因地而異，若就酒類主要釀料概括言之，可約為五種：(一)米製成者，紹興酒，仿紹酒等屬之。稅最重，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九元八角。(二)高粱穀類製成者，高粱酒，大麴酒，燒酒，汾酒等屬之。稅次重，每市秤百斤，由二元至七元。(三)麥製成者，土燒酒，小藥酒，雜糧燒酒等屬之。稅較輕，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三元。(四)黍糯及稻米製成者，土黃酒，土甜酒等屬之。稅最輕，每市秤百斤，由五角至二元。此外用各種菓藥，及加色改製之酒；本產者，如原酒已經納稅，改製之後，行銷本省，不再重征。外省輸入者，則各依類征收銷省定額稅。至各省所擬土酒定額稅稅率，均係依據歷年各種酒類所實征之費稅捐

項數目，爲之折衷平均，並參酌產銷實況，擬定新稅應征之率。故土酒定額稅，實爲改良新制，而對於商民負擔，又並未加重也。

第三目 稽征方法

一 土酒定額稅，征收原則，以省爲單位，從量征收。本省所產之酒，就產地按定額稅率，一道征收。他省輸入，而在定額稅七省範圍以內者，於運入銷省境內時，照銷省定額稅率，征稅一道。除關稅外，在銷省境內，概不重征。無論本省產或他省輸入之酒，均須遵章納稅，請領各該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行銷。其散裝零星門沽之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證機關，核明產銷數量，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其稽征方法，分述如次：

一 征收程序

(甲)本省產土酒 凡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釀成時，將名稱、數量，若干係裝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照定章稅，裝容器者，發給完稅證，交商實貼容器封口，加蓋商號戳記。散裝零沽者，照上述對戳辦法，分別存發。但散裝零沽之酒，以售於當地爲限，不准出運。又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稽征機關核定，照散裝門沽例征稅截證，方准製用。

(乙)他省輸入土酒 凡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辦定額稅之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查驗，照銷省定額稅率征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加貼，方准行銷。

(丙)外省所產運銷他省之酒，通過本省者，祇於入境出境查驗，概不征稅。其有欲改銷本省者，照輸入土酒辦法征稅。

(甲)本產及輸入已納稅貼證之酒，由產地及入境完稅地，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由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其由產地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填發土酒出省運照，始得起運。

(乙)已納稅之本產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已領有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報請核明，填給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改運。又其已納稅領有運照出運之酒，中途欲在本省卸賣者，得呈由稽征機關，驗係全部卸賣，或一部卸賣，分別辦理。卸賣全部者，將運照蓋戳註銷給商；一部卸賣者，將運照蓋戳註銷給商外，對於其出運一部，另發改運證明單。(此係章程頒行之後，省局專案呈准補充辦法。)又聲請改運，如已運抵銷地後，擬改運出省或本省他處，均定有限期，逾期則祇准在原抵之銷地銷售，不准再請改運或分運。

三 登記

凡新設之製造土酒商，及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將地址、牌號、酒類、製造商之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及產量，並有無另設門沽，販賣商之批發或零售各項，詳報當地稽征機關，復查屬實，轉報省局登記，方准開釀及營業。製造商如係暫時停製，應於一定時期內，報請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不得私製。其停製時期，每年不得逾兩個月。如係停業，應報請轉呈核准，查封缸甑，燒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開。

四 稽查

無論本省產，他省輸入，暨本省銷，或運出外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銷地時，均應持同單照，報請稽征機關，查驗蓋戳。各稽征機關，對於私運私銷，以及偷漏事項，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得檢閱酒商賬簿，及貨品，並得知會地方官署協助，且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又二十二年十月，由稅務署，密令蘇、浙、皖、湘、鄂、贛、魯、

豫等區統稅局，及七省定額稅區內各統稅管理所，查驗所等，嚴密偵查境內於酒稽徵機關，征收稅款，及商販運銷，是否悉遵定章辦理，納稅貼證。如所轄境內，有車站輪埠，及產菸集中區域，並應隨時親往扼要地點，密為注意，於土酒之運出糟坊，及經過入境，留心稽察。倘發覺有貨無證，或貨證不符，以及其他違章事實，查獲實據，應立將該項違章土酒，委托該地菸酒機關，暫予扣留，一面密報稅務稽核辦。

以上皆為章程規定，七省遵行，均係一致。復由各省局制訂施行細則，呈准備案，條文益加詳密。其各項手續，各有因地制宜，不過大體原則，均與章程不肯。惟新章頒行之始，各地商民，狃於積習，猝爾改革，不易就範，曾由各省局因案呈准，予以變通者，如改運及停製時期，得聲敘理由，酌予展延。（定章規定，聲請改運，以六個月為限，得展期三個月，逾期不得聲請，停製時期，每年不得逾兩個月。）是於勵行新制之中，為曲體商情之道也。

#### 第四目 證照

土酒定額稅，以完稅證為納稅憑據。本省商人製酒及外省運入之酒，遵章納稅，必須請領各該本省完稅證實貼，方准行銷。完稅證由財政部稅務署印發各省局，轉發應用。概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嗣各省有因酒之綠隻不同，聲請添製者，蘇省加製土燒酒三百市斤、四百市斤、土甜酒二十八市斤等證三種；浙省加製紹酒六十五市斤、三十二市斤、十八市斤等證三種。證之類別，則以各省定額稅率表所列之酒類為類，每類各依勛量為七種。惟蘇浙兩省，各有專案，呈請加製，如上所述。證之式樣同一，印製顏色有別，因各省所分之酒類，多寡不同，故各省所用之證類，亦不一致。每省所用之證，各印有省名，如蘇、浙、皖、豫、鄂、贛、閩等字，以示區別。關於酒之起運改運，另有照單等三種：（一）本省運照。（二）出省運照。均各分四聯；一聯交商執運，一

聯送省局查核，一聯呈稅務署鑒核，一聯由填發機關存根。（三）改運證明單。分三聯：一聯交商執運，一聯送省局查核，一聯存根。以上三項，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尺寸，交省局依式印製，蓋用關防，分發應用，一概不得向商索取規費手續費等。各省均一律遵行云。

#### 第五目 罰則

土酒定額稅章程，規定各酒商違章及偷漏之懲罰，普通約為三級：（一）沒收漏稅貨物，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者，凡私製私售土酒，已裝容器，未貼完稅證，已用過之完稅證，揭下重貼，塗改完稅證等屬之。（二）沒收漏稅貨物，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金者，凡以多報少，隱漏稅款，通過之酒，沿途加釀，或酒實等屬之。（三）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凡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照或證明單，暨貨證與運照或證明單不符，運酒不報請查驗，抗拒檢查等屬之。此外有特殊情形者，如抗拒檢查，有涉及刑事範圍，應送法院究辦。偽造完稅證，除漏稅部份，照前述第一項辦理外，並依刑律懲處。違犯上述各款，如係再犯，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收到罰金，應填給由稅務署頒發之罰款收據，以資存執，餘詳定章。

#### 第六目 附述

關於土酒定額稅之稽征、稅率、證照、罰則一切等項，已備如上述，及附列章程；惟新制初始，有基於一時，一事，或一地之特殊情形，不能不於定章通則之外，予以變通者，當由稅務署審核實際情況，分別專案，核定辦法，令飭遵行。並令各省中具有同等情形者，得援照辦理，以利推行。其中經過及所定辦法，有足述者，分列如次：

#### 一 退稅

土酒定額稅實行之後，即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貨陳貨，概應一律納稅貼證。各商戶如有存貯未銷之酒，已裝容器，在七月一日以前，納過公賣費稅，貼有印照，持有單票者，應由稽征機關，規定限期，通告商人，赴分局報驗登記，即由分局先行覈實市斤，照征新稅，發貼稅證。一面由商人將原征費稅單票，呈轉省局核明，發給退稅證，轉交商人，持憑退稅。斯為稅務署在新稅施行之始，所規定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經通行遵照之後，嗣據各菸酒業商公會，紛陳困難，復予通融，凡新章實行前，已納費稅之存酒，如確已入於販賣商之手，在當地銷售者，姑免補納新稅，惟以新章實行日起，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售罄，即應補完新稅，退還舊稅。至前項存酒，如係存於製造坊戶，未售於販賣商之手者，仍照原定辦法，報驗補稅退稅，以示限制。此係新舊稅制交替之間，過渡辦法，現已無所用矣。

二 改裝

各省產銷土酒，如蘇浙鄂等屬，向有改裝習慣。酒於產地釀成，裝盛大罇或大甕，運至他處，或指銷地點，再改裝小量容器，或另由收貨行戶，另貯他器，以便行銷。在前公賣時期，凡酒經納費改裝，向無限制。土酒定額稅新制施行，本以不許改裝為原則，但絕對實施，則有礙商情，不能不酌予變通。若仍如前之漫無限制，則又易滋弊。爰由稅務署審查各地產銷情形，核定改裝地點，已納稅之酒，須改裝者，必於指定之地點辦理。此外各處，不得任意改裝，以資限制。核准改裝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三省。先後指定改裝地點：江蘇為江寧、鎮江、上實、無錫、武進、南通、吳縣、銅山、浙江為杭縣、硤石、嘉興、湖州；湖北為武昌、漢陽、漢口、老河口等處。嗣於實行之後，因產銷狀況改變，上列改裝地點，稍有更易，並於完稅證外，另製一種改裝查驗證，所有必須改裝之酒，即由指定改裝所在地之菸酒分局，會同當地統稅管理所查驗所，監視改裝，由該統稅所，發貼改裝查驗證，於改裝容器上，並另發運照，以昭慎重。改

裝後酒量如有溢出，照章補稅，由稅務署規定土酒改裝及填發查驗證辦法九條，令行蘇浙等七省印花菸酒稅局，及蘇浙皖湘鄂贛兩區統稅局，分別遵辦。

三 海關代查土酒

土酒定額稅，係就產地或入境地，一道征收。一經完稅之後，即可在本省各處行銷。征收之方法既簡，而稽查之手續頗嚴，各處運銷土酒之進口出口，實為扼要之處，其屬於內地菸酒局所範圍者，自有各該局所負稽查之責，其有屬於各海關轄屬者，會由稅務署專函關務署，轉行總稅務司，通飭所屬，一體協助查驗。如有無證照之酒，即就近通知菸酒稅局所辦理。嗣於二十二年八月，復由稅務署規訂海關代查土酒辦法四條，凡在七省區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進出口或轉口，經過海關，應先由商人填具黃報單，送稅務署或指定之菸酒機關，驗明蓋戳，再連同土酒定額稅照單，交由海關核驗，蓋戳簽字，分送稅務署及原菸酒機關存核。並指定核驗黃報單之菸酒機關，及查驗土酒進出口之海關，一併列表，連同規定辦法，分別函飭遵行。

四 置簿送酒就行征稅

按土酒定額稅章程規定：本產之酒，以自製運商戶為原則；惟各處產釀土燒，多有農民於耕種之暇，設灶釀酒為副業，製成之酒，隨時送由酒行代銷，並不另設店舖售賣，如果直接征諸釀造之農，非但零星散漫，稽征困難，且費用不貲，易涉騷擾。經由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擬定用簿送酒辦法：「凡釀戶製成酒後，如自身並無直接賣實行為，悉數送行銷售者，得就行征稅，應由各釀戶置備簿冊，送由主管分局，按頁編號，加蓋鈐記，於每次送酒赴行時，先將酒之種類數量，及送交某號，年月日，上午，下午，詳登簿內。酒行收買後，於簿上蓋章註明，每次送售之酒，須按次分載，不得隱匿，違者以漏稅論。釀戶送酒往返，途遇檢查，應即刻交出查驗簽戳，不

得遠抗。」早由稅務署於二十二年十月，專案核准照辦，並通令其餘六省，如遇有同樣情事，得參酌此項成案，擬具辦法，呈核施行，以便稽征云。

### 五 銷浙蘇燒代貼稅證

土酒定額稅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份所產已納費稅之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在已辦定額稅省份，均係照此辦理。惟據浙江省局呈，以蘇省燒酒，每年行銷浙省，數量甚鉅，照章應於浙境大錢口等處第一道稽征機關，征稅貼證。惟因各該處，地勢荒僻，並無碼頭堆棧，貨物起卸為難，擬由各該稽征所，征稅之後，將完稅證，發交運商執持，俟到達指銷地點起貨時，再行實貼容器。稅務署以此項辦法，易滋中途灑賣加備之弊，未予准行，第為便利商民，不得不另籌變通之法，因令浙局派員會同蘇局，妥為計議，旋據會呈此項銷浙蘇燒，應貼浙省稅證，托由蘇省代貼之法，凡由浙西赴蘇採辦蘇燒，及有蘇省酒商，報運蘇燒，赴浙銷售者，應分別由浙西當地，或蘇省起運地，取具舖保，將應繳浙省之定額稅，准由起運地經徵機關，暫予記賬，將代存之浙省完稅證，與蘇省稅證，一併發貼，一面將代貼浙省稅證，填入貼證通知書，連同出省運照，一併交商，俟到達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徵機關，根據蘇省原起運地經徵機關之貼證通知書，照數收款。其運銷蘇燒之酒商，如未取具商保經核准者，無論來蘇採辦，或赴浙運銷，所有代浙省貼證應繳之土酒稅款，統由蘇省起運地經徵

### 於酒費稅歷年收入一覽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年	
	徵收機關	度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一、四三四、五八四	十八年
	一、三五八、一七二	十九年
	四七三、〇一三	二十年
	二、一四一、九四七	二十一年
	三、八、三三〇	二十二年

機關，代征現款，彙解浙局。經擬具銷浙蘇燒征稅貼證施行辦法十四款，並通知書式樣等件，早由稅務署復核修正，令飭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實行，並呈部備案。

## 第四章 稅收狀況

### 第一節 菸酒費稅歷年稅收統計

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本屬中央專款。在前北京政府時代，各省稽征機關，征獲稅款，均報由省局，彙解中央專署。其解款期限，及報解程序，均定有專章，關係重要。嗣以時局變遷，各省任意把持，省分局長，自行委任，征起稅款，相率截留；於是菸酒費稅，名為國課，而實解中央，為數無幾。收數混亂，莫可稽考。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軍事方殷，各處駐軍，仍有就地派派委局長，截提稅款情事。嗣經財政部，逐漸整理，明定菸酒費稅為國家專稅，局長由中央簡派，征起稅款，悉數報解部庫，地方不得截留。以前駐軍，所委局長，一律取消，由省局接收。並核定解款限期，以資考成。於是事權統一，整頓日起有功，稅收狀況，始有可考。茲斷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就各省征解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款，表報，將蘇浙皖贛湘鄂魯冀豫閩陝等省，歷來收入，分別列表，以備省覽。其餘各省，因公賣費稅與牌照稅混合報解，未能分晰，另列一表，附見第三節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之後，用資考查，茲不贅。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一、三三九	二、一七四、三三五	二、一九四、三七五	二、六〇五、二九二	一六、三四九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一、九四四	四三一、〇七七	二二六、三八六	七三四、六〇九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三七五	一七四、二一七	二五一、〇九九	三〇八、五三四	九四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〇、一〇四	二九五、〇七六	三四三、七一一	五〇八、一三六	三七七、一三六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九九、九八六	六七〇、二三八	二〇九、四五八	六三三、二九〇	二、三九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二二、三四二	六六八、〇二七	八六一、九六六	七六〇、六四六	一、一〇三、七三八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八九、四七四	一、六六三、〇四四	一、五一六、七九五	一、六五七、〇二四	一、五四六、九五六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三、五九六	六五〇、四七四	七三、〇一四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一〇、六四三	六五三、三四一	七六、五八五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一、四五八	一八九、九二四
合計	七、六四二、〇五二	七、四三四、〇八六	七、〇八一、〇四三	一〇、八三三、七五一	三、四二五、三五四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報表彙編。

註 一、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豫、鄂、閩、七省，已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本表所列該七省菸酒費稅，係補征上年度數目。

第二節 洋酒類稅歷年稅收統計

洋酒征稅，在前北京於酒署辦辦之始，原名「機製酒類販賣稅」，由各省菸酒稅局經理。國民政府成立，最初曾列入印花稅內，迨十六年十二月，由財政部通飭各印花稅處，移交各菸酒稅局辦理，嗣改為洋酒類稅。二十年冬，復經印花菸酒稅處，改為就廠征稅，由稅務署或區統稅局，派員就各洋酒製造商廠，直接經征報解。其在各省菸酒機關經征者，多係隨同菸酒費稅各款報解，自改行駐廠辦法之

後，若烟台之張裕、光華等廠，因向由印花菸酒稅處派員駐廠，征起稅款，直接解處；及改歸稅務署接管之後，仍襲前例，稅款直接解署。並其運經上海海關，遇有因查驗不符，補稅之款，亦係逕送稅務署接收。故自二十一年度起，凡沿承前例，由署派員駐廠，直接報解，及由海關撥交之款，均列為稅務署直接收數。又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舶來洋酒，因已由海關將洋酒類稅，包括征收，行銷內地，不再重征。則各省菸酒局所征者，僅限於駐廠征收，及海關代征，兩項以外所餘之洋酒。在各省中，惟湖北之洋酒商廠，則由湘鄂贛區統稅局派員經征。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征之洋酒

類稅，亦自二十二年度起，劃歸該區統稅局征收，故統列為該統稅局收數。茲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按有文報簿據可稽者，將稅務署及蘇浙皖贛湘鄂魯

冀豫閩陝等省局，及湘鄂贛區統稅局，歷年洋酒稅收入，（除去退稅）列表如左：

洋酒類稅歷年收入一覽

征收機關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稅 務 署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四三六	一四、八九二	五、四〇七	二、八三三	七、七九二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九、七〇三	八、八一四	三、三六九	二、三〇六	一、六六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七八	一〇四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六、九二五	三、八三五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六四	四、八七七	三、六九四	二、三五九	一、八八九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六九、九一五	八六、九六一	三八、七八九	六、九九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二五七	四五、五九四	三三、二七五	一三、二二二	六、五六〇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〇、九一九	一八八、三三二	五四、一一八	四八、三二〇	四九、二五五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四、二八二	五、五四二	三三三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六四五	四、二一〇	一五〇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〇九	六八四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六、五九八	四、一六七
合 計	二九一、五一九	三五三、二九五	一五四、四五七	一一八、五七七	九九、〇九一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歷年稅收統計

菸酒牌照稅，在創辦之始，由各省國稅廳指定各地方征收局或委託縣知事辦理。嗣歸各省財政廳主管。直至民國八年以後，始完全移歸各省菸酒機關，與公賣費菸酒稅分別征收。國民政府成立後，仍襲前制，其報解程序，及經過情況，初與第一節之菸酒費稅，亦復相同。嗣因營業稅法規，將牌照稅款，列為地方收入，經

菸酒牌照稅收入一覽

部呈准核定，以收數五四，劃歸地方。（詳見第二章牌照稅沿革）自二十二年度起，已將應撥地方之款剔除，僅能以所餘之四六稅款，作為中央收數。茲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依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呈解牌照稅旬報表，所列稅收實數，計有蘇浙、皖、贛、湘、鄂、魯、冀、豫、閩、陝等省，分別列表如左。其餘各省，因與費稅混合，無從分晰，另列一表附後，用資考校。

征收機關	年		十	十	二	十	十	二
	度	度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	八	七	二	七	八	一	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三	四	三	六	五	二	六	二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五	七	五	五	四	一	七	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八	五	四	八	五	八	四	八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	六	七	一	七	一	三	七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	一	四	七	四	二	一	六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	七	四	六	五	一	〇	二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	六	六	五	六	二	〇	六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五	六	三	八	六	五	一	六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合計	一	五	九	〇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四	四	一	六	六	一
	一	六	一	七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五	一	五	三
	七	九	六	六	三	一	一	一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報表彙編。  
 一、查二十二年，度收入數，已將應撥省市地方之五四牌照稅剔除，所列各數，係僅解中央四六牌照稅數。  
 一、查江蘇省二十二年，度牌照稅收入，合計有三十餘萬元，因該省撥歸地方牌照稅，係由本部認定每年額撥三十一萬五千元，除已剔除外，所列數目，係剩餘應解中央之數。

菸酒稅歷年收入一覽

徵收機關	年 度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度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五、九三二	七〇七、九九七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〇、六四七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八〇一、三七二	四、六六二、七九七				
廣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二、八四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九九三、八三六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六、八四四	一三五、一七五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三九七	三四三、三九二	三七八、〇六六	三七九、九九四		四三七、九六〇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四二八、六七四		
青海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四八六		
合 計	六、三九二、三四七	七、〇五八、七〇七	六一三、二四一	八三一、一五四		四三七、九六〇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會計司表冊編造，原數未分細目，無從分列。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第四章 稅收狀況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彙編。  
 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 第五節 七省土酒定額稅收入統計

土酒定額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由蘇、浙、皖、鄂、豫、贛、閩等省，菸酒稅分局經征。起稅款統報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彙解稅務署。此項定額稅原係改辦，七省同時開征，其報解稅款亦極整齊。惟收入計算書表，因手續關係，各省未能準

二十二年度土酒定額稅稅收表

月份	稅務署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合計
七月	四,七四·六	三,七五·八	四,〇九五	二,九五〇〇	七九〇六	二,三三·二	七,一三〇	四,五〇〇	八,七三二
八月	二,八四二·壹	三,七五·八	四,〇九五	四,〇九五	七九〇六	一九,〇九九	一七,〇二五	二〇,〇一三	一〇,九〇六·九五
九月	二,六〇六	七,〇七·三	六,〇六三	六,〇六三	四,八五〇三	三,五五〇七	三,〇〇九七	二六,八四七	二四,九四一·六一
十月	二,一六二	二六,〇六·五	九,五〇二	九,五〇二	六,〇一〇	三,一七〇	二六,八四七	二,六一三	三三,〇〇二·二
十一月	一〇七,四四·四	一四,〇三三·六	三,七六〇	三,七六〇	七,〇三六	四,〇一七	三,〇四六	三,〇四六	三五,七五〇·六
十二月	九七·七	三六六,九三·九	一〇,一〇六·六	一〇,一〇六·六	七,九九五	二七,七六〇	八,九三二	三,七〇六	五五,三六〇·九
一月	(七三·五)	五,八四·七	三,七六三·三	(一,〇七〇·五)	五,九八九	三,〇〇八	三,一八〇·六	九,〇〇七·三	(四,三七五·九)
二月	(七三·五)	五,八四·七	三,七六三·三	(一,〇七〇·五)	五,九八九	三,〇〇八	三,一八〇·六	九,〇〇七·三	(四,三七五·九)
三月	一五,五五三	二〇,七九〇	二五,六三三	二五,六三三	七,九九七	二六,五八六	二九,三七六	三三,三五〇	四四,九四一·九
四月	一四,三二九·八	二八,七五八	一七,六三三	一七,六三三	八,四三三	三,一九九〇	三〇,八六九	三三,六六八	三八,三三九·一

期齊備。茲依各省二十二年度收數旬報表，所列土酒定額稅收數，查列製表。並為考查最近年度菸酒各項稅收全部狀況，復將定額稅區內，所補征上年度菸酒費稅，及已據表報之冀、魯、陝等省，所征公賣費稅，及牌照稅，洋酒稅等，分別月份，一併查列造表，以資考核。其有退稅數目，復分別註明備核，表列如左：

財政年鑑

五	月	一八三,八五〇.六七	一四七,九八三.二	五〇,九七一.九一	九,四七六.七	二九,三二八.七	二八,九〇八.四八	四三,一八五.八七
六	月	四八六,六三三	三二二,七九〇.一	四七,三五六.二四	三,〇三三.五六	六,七五二.四三	二四,四四〇.〇六	四六,四〇五.七六
合	計	五,〇五二,二四一 (七,三五四)	三,四四一,四四七 (六,九二五)	三,五三三,八五九 (二,七八九)	七,九四二.三四 (八,九七三)	三,四〇一,五五五 (八,七三三)	三,〇五二,一七五	四,一六九,三七一 (四,七七五)
附	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表彙編。 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二十二年度菸酒費稅收表

月份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合計
七月	10,039.七〇			六,七五二	六,七三三		五,一四〇.四	二七,九六六.九	100,八〇二.四	一九,二六六.〇〇	五,七〇五.二	三,六七,五九六.五
八月	四,〇三三.〇〇	一八,四七三.〇〇		三三,六〇一,一〇七.九七	一四,一六〇		九,九五四.三	三六,三六六.〇	六,四八八.〇〇	一一,四〇八.五二	五,〇二一.六九	三,五〇,〇八九.九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五.四六 (五,一八四)		一四,一六〇			八,六四七.五	五〇,六三三.〇	一〇七,七八三.二	一三,三五五.三	三三,四〇八.三	三,三三,四〇七.九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一〇)		一六,三三三			七,四三三.六	三三,三九七.五	九六,〇三三.六	一三,四九二.八四	四九,〇四九.〇三	三,五〇,〇六四.〇
十一月	四,三九三.三〇	(三,九三三.〇)		二六,一九二			三,四九二.五五	五,三七三.八七	九四,三三二.五	九,四九二.五	三三,三〇三.五	三,三三,三九〇.〇
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四	九五,八八〇.六	五,三七三.八七	九,四九二.五	三三,三〇三.五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一月		二六,九六八.〇七					八,〇二二.九〇 (六,〇二二.九〇)	六九,七二六.三	六九,七二六.三	一五,一五二.三四	二七,九三三.七	三,三三,三九〇.〇
二月								二五,七九一.八	八四,二七七.四	五,九二一.二	三四,〇〇六.三九	三,三三,三九〇.〇
三月								四,三三九.二三	九,三七四.四七	三三,九四四.五	三三,五五八.八	三,三三,三九〇.〇
四月								四,五五六.三	八八,二六五.二四	三三,九六四.六四	三九,四三三.四五	三,三三,三九〇.〇
五月		四,一六〇						三,三三三.三	一六,一六六.四五	二六,一七四.七〇	三三,三三〇.六四	三,三三,三九〇.〇
六月	二四,三七七.五〇	一五,五三三.七一						一九,六三三.一五	七,九五五.〇三	二六,七七七.二五	三〇,四九四.〇〇	三,三三,三九〇.〇

計 四、六九四、四六六、七  
 (四、九一三、二四、五九、三)  
 九萬〇、五三三、三九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一) 夫、五五、三三、七、三六、四、一〇、七、八、七、四、九、九三、五、一、五、四、六、九、五、六、五、  
 (一、八八、五〇)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表彙編。  
 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二十二年牌照稅收表

附註	稅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江蘇印花稅	一、三、四、九	一、四、六、二	二、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浙江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安徽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江西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湖北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河南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福建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湖南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山東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陝西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河北印花稅	三、四、五、四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合計	三、三、四、〇	四、六、六、二	三、六、六、三	五、一、五、三	八、二、六、九	一、四、六、〇	三、三、四、〇

財政年鑑

二十二年度洋酒類稅收表

稅局	稅務署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湘鄂贛統稅局	合計
七月	八五、四〇								四九、四〇	六一、〇八	二七、九六	三、三四、三三	三三、二五	五、四四〇、八五
八月	四三、二四								五三、七六	二四、四〇	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	四七、〇四	六、八三三
九月	五、三〇、七〇 (三、四一、七〇)	二〇九、二七	五八六、九六						九三、〇〇	二、三六、三三	四、五三、五六	二、六〇、九六	七九、〇七	九、九六一、〇六 (三、四三、七〇)
十月		二六一、一五	七四、〇〇							四七、四四	九一、七四	四、五三、五六	四三、三〇	五、九三〇、九〇
十一月		三九三、三三	七四、四二					一、〇〇、〇〇		五七、四六	四三、〇五	五、五三、六一	二〇三、〇〇	六、九六五、八五 (二、六二、五〇)
十二月	一九三、二九三 (一、六三、二五〇)	五八二、二七	一〇三、一〇							七四、四三	六、二五	四、六四、〇三	八三〇、四二	二、六三、五〇 (一、七六、五〇)
一月	六〇	九一、七五								七四、六九		三、一七、七一	二七四、一九	五、五〇四、八六
二月	四、三三、七七	四六六、五七								二七三、七六	二三四、〇〇	四、五三、〇八	三三、八八六	〇、二九、九五
三月	三、二二、三〇	二、三六、三五								一九七、七	二、三四、〇〇	二、四九、五六	二五、二六四	五、七四〇、〇〇 (三、一三、一〇)
四月	三、四四、七	一七、四〇								六六、八四	二、〇、三四	五、九七、六六	六、六〇〇	一〇、六五、一六三
五月	一、三六、〇一 (一〇一、一七)	五九〇、二五	二六、二〇							六六、二〇	二、七、六	三、七六、九〇	二〇七、六	七、三三、六 (一〇一、一七)
六月	一、八〇、七 (四六五、〇〇)	一、六二、二〇	三九四、八六							七〇〇、〇〇	二、七、六	八、八三、四	二、六、七一	三、四七、六 (四六五、〇〇)
合計	三五、六八、八二 (九〇七、三五九)	七、九二、二五	一、六〇、三二						三三、四二	二、五〇、〇〇	一、八九、三五	六、五〇、〇〇	六、八四、一八	二、〇、五、九 (九〇七、三五)

附 一、本表係根據各機關旬報表彙編。

註 二、本表所列括弧數字係退稅數目。

二十二年菸酒稅收表

月份	稅局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	月	三七、一七七·〇〇
八	月	二五、三七六·〇〇
九	月	一八、一三四·〇〇
十	月	五二、〇一九·〇〇
十一	月	二二、八五七·〇〇
十二	月	三〇、六六八·〇〇
一	月	七八、九五三·〇〇
二	月	三二、七三二·〇〇
三	月	三九、八九一·〇〇
四	月	五七、三三八·〇〇
五	月	二二、九六一·〇〇
六	月	一八、八五四·〇〇
合	計	四三七、九六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所列稅收數目，係根據會計司「送來」逐月稅收表編造，因未分別菸酒費稅及牌照稅等，是以另列一表。

## 附錄法規

### 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經征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實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實價並擬定征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征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征局所填給驗單

####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幫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分別依法追究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裁給存繳井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違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

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征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

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

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五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於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

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擬

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

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

商人黏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

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求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

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追究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

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六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

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

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賄賂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管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並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井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七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征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征收之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征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

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征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征三十於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分別等級覈實征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征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千為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為識統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

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征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給算清單

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

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

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

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

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

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

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

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

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

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

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

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

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

送處核明屬實履行原文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

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

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

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

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

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重輕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

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

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

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

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

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8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羧因 Pyridine

0.5%

一 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95—97.5%

木糖

5—2%

石油

0—0.5%

(2) 醇 (酒精)

99%以上

羧因

1%以下

(3) 醇 (酒精)

98%以上

因 Benzene

2%以下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早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早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早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 九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菸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買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於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

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

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

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於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未分別領用牌

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製給部頒罰金聯單為憑有告發人者

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二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

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

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

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

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

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  
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  
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  
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  
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  
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  
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聲明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  
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牌  
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  
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征  
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  
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  
早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覈實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  
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  
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  
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爲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  
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爲納稅憑證商人製  
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裁開一  
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  
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畸零數滿  
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 財政年鑑

## 一斤納稅

###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征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并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二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對截分別呈發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日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者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違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截或酒實其稽核加嚴酒實辦法由各省局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署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書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爲限期滿得聲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征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爲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本省運照 四聯

一出省運照 四聯

一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種證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征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

## 第八篇 於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飯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征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私製土酒者

一私售土酒者

一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一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一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

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通過本省土酒沿途加餵或酒賣者

第三十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

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斤應	所屬	土酒	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二〇	本產大麴高粱酒及原製菓藥酒或原製有色酒類等均屬之	土酒	蘇紹仿紹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	本產泡子酒		
蘇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	本產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糯燒糯燒糯燒)蘇紹仿紹等均屬之	土酒	蘇紹仿紹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一·四〇	輸入大麴高粱酒及原製菓藥酒或有色酒類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第三十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征機關收到土酒稅罰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

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細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米酒類	六〇	本產米酒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六〇	本產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等均屬之 輸入天津五加皮玫瑰酒大麴酒青梅馮了性酒克米酒黑糯米酒等均屬之
河南燒粉露料酒類	六・八〇	本產大麴燒小麴燒燒酒乾酒蒸酒大麴酒小麴酒料酒玫瑰露五加皮白乾酒紅薯酒高粱酒碧綠碧黃碧 紅白酒綠酒紅酒白玫瑰木瓜露佛手露小藥酒等均屬之 輸入大麴燒小麴燒燒酒汾酒游酒露酒紹酒漢口仿紹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黃酒黃酒甜黃酒等均屬之
酪酏酒類	二・〇〇	本產酪酏酒糯米水酒小米水酒元米水酒等均屬之
南紹酒類	九・八〇	

### 十二 江蘇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

(附率稅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本產及外省輸入本省銷售或通過之土酒均依照 部頒土酒定額稅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分類擬訂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後不論本省所產或外省輸入均依照各類徵收之

前項分類稅率另列附表

第四條 凡本細則附列稅率表未經規定或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所訂各類稅率不同者得由稽征機關隨時報請省局核定應按何類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應剔除裝盛之容器皮重按淨裝容量依部頒市秤計算照

章徵收不得折成增減

第六條 本省所產土酒不論在本地行銷及運銷本省各縣或外省一律由出產地之菸酒稽徵機關於土酒釀成及分裝容器時徵收定額稅

前項所產土酒遇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明酌量變通徵稅程序但無論如何應於出運前徵稅貼證

第七條 釀戶所釀之酒自無賣買行為悉數送交酒行託代銷售者得經該地稽徵機關查明呈准就事實之便利於投行時徵收之

前項釀戶應置備送酒冊簿送由稽徵分局按頁編號加蓋鈐記後於每次送酒赴行時先將酒之種類數量及送交某號年月日上午下午詳登簿內酒行收受

該酒後須於簿上蓋章證明每次送售之酒必須按次分別記載不得隱匿違者以漏稅論其送酒往返時途遇檢查並應即刻交出查驗簽戳不得違抗

前項釀戶並應按照定額稅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呈報登記

第八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徵機關徵收定額稅

前項土酒如裝置火車輪船運輸者應在提單到達地之稽徵機關徵收

第九條 本省產製土酒除屬於章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外凡係盛裝容器之酒非於容器封口貼足完稅證不准出售外省運入土酒非貼有本省完稅證不准入境行銷

第十條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或一切規費

第十一條 除散裝門沽外無論販賣或係自用概不得買賣未經粘貼完稅證之整裝土酒違者以私酒論

第十二條 各稽徵局所對於本省釀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查定數目按率徵稅所有應發完稅證應遵章

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徵機關戳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一半送省局備查

第十三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如以酒類須行改裝應運至指定地點報請核定辦理改裝之該管機關驗明單照證實相符登記後監視剷除原貼完稅證方准開鑿卸貨俟改裝後不論全部或一部份仍應報請該管機關

監視發貼改裝查驗證如須出省或轉運他縣應遵章請領運照

前項土酒改裝時如有廢入其他酒類者其溢出數量之酒應照章徵稅方准行銷但廢入之酒能確切證明業已納過定額稅者准免補稅

前項改裝地點及辦理機關應由省局呈請 部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所產菓藥酒類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土酒製造商及釀戶以未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浸入菓藥及其他各色花露等料製成專名菓藥露色等酒均應按照高梁色酒類徵稅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一)土酒販賣商店或其他商戶用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浸入菓藥及其他各色花露等料改裝製為專名菓藥露色等酒應免另行徵稅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款販賣商店戶購入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改製各種菓藥露色等酒者應將預計全年所製酒之數量名稱先行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呈由省局轉呈稅務署備案所有各該販賣商店戶將已納稅原酒所改

製之酒不另發給憑證如須運往本省他處或外省銷售者應由各該商人備具聲請書送由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運照並於運照內註明「該項酒類之原酒已遵章納過本省土酒定額稅」字樣以備沿途稽核

第十六條 商人運銷土酒無論本省行銷及外省輸入除於酒類容器實貼完稅證外均須領持運照或證明單隨貨同行每批酒類完稅證號碼應與隨運單照所列相符一經到達指銷地即應報由稽徵局所驗明將單照加戳註銷交還存

執

第十七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土酒未達指銷地點欲於中途卸賣者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全部卸賣者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蓋用「驗訖」戳記外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二)一部卸賣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當地卸賣及運往他處數目暨另發單

照號數並加蓋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第十八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領有本省運照之土酒於中途抵銷地後擬改運出

省或本省他處者得將原持運照繳由當地稽徵機關驗明依照章程第十一條

十五條之規定填發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

前項改運係以一部改運者應於原持單照上將所運酒類數目及另發單照號數暨改運地點註明仍交存執如係全部改運者原持單照應由改運地稽徵機關收回註銷

第十九條 土酒聲請改運照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有一定期限如

限內確未售罄得申敘理由呈請延期凡因改運填發之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應由填發機關於單照上加蓋「此單根據第幾號運照核發」戳記以便稽核

第二十條 產省運銷本省或外省通過欲在本省改銷之土酒除依照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持同產省運照或驗單報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徵稅發貼完稅證並另填發本省運照註明銷地及所貼本省完稅證號碼外

其原持產省運照或驗單憑單應由入境或當地稽徵機關於徵收本省土酒定額稅時收回註銷如有改運再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省通過本省土酒經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查驗時應將酒類件數斤量及所貼完稅證或印照情形並運照或驗單憑單所填期限核明並詢明

在本省內所經路由約計出省所需時期通知出境地及沿途扼要各稽徵機關查照核驗如果查有偷漏酒資及違章情事應隨時扣留單照完辦其出境地稽徵機關對於入境機關通知之通過土酒如已逾相當時間未經查驗出境得函沿途各稽徵機關查詢並應通知入境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徵機關發用完稅證應於每次報解稅款時填具銷存表呈送

省局彙核所有對角截存之一半完稅證應按月查明張數分類分包（每包按

照原編號順序連綴一百張）列表呈送省局彙轉

前項完稅證銷存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製造及販賣土酒商應分別遵照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將營業實在情形呈報登記方得營業其報納定額稅仍應遵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項土酒無論行銷本省運銷外省或外省輸入及通過沿途稽徵

機關均得隨時查驗一經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

第二十五條 各地稽徵機關所派稽查人員發現違章土酒遇有特殊情形當時不能扣留者如已追跡至他區分局境內該管當地稽徵機關應協同查緝經查獲之後其處罰補稅及應究辦事項得就當地會同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之

前項補稅或罰金暨沒收貨物變價等支配抵撥辦法應隨時呈報省局就章程規定範圍察酌核示

第二十六條 商店輸入酒類所在地稽徵機關得隨時稽查以防偷漏

第二十七條 各稽徵機關對於所轄境內製造改裝及販賣并通過之各項土酒

除遵章分別徵稅查驗外應將土酒之產製販賣改裝及查驗通過各數量統計列表按期呈報省局彙核

前項表式及期限由省局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沒收貨品變賣時應由承買人納稅發貼完稅證

第二十九條 凡在定額稅施行區域內省分所產及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未經貼有產省完稅證或印照及無已納產地費稅證件之土酒運入本省銷售者

除照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徵收本省定額稅外其漏納產省稅款概由本省經徵

機關照本省稅率一併補徵並得察奪情節按章處罰

前項補徵產稅所發之完稅證應由稽徵機關加蓋（補徵產稅）戳記發給

續實貼

第三十條 酒商受罰金之處分而延抗不繳者得由該管分局移交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所押追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早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蘇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種類
高梁色酒類	三 二〇	本產大麩高梁大酒及原製菓藥或原製有色酒類 輸入大麩高梁酒汾酒大酒各種菓藥或原製有色酒類 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 〇〇	本產及輸入泡子酒均屬之 輸入各種紹酒均屬之
土燒仿紹類	一 四〇	本產及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粟燒糟燒雜糧燒等)均屬之 本產蘇紹仿紹等
土黃酒類	八 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釀酒酒釀露等均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 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水白酒水甜酒水酒生酒等均屬之 但本項所列酒類如裝盛罇只用泥頭封口者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徵稅

### 十三 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省產銷及輸入通過之土酒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施行外其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餘事宜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施行之日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征收外凡本省對於土酒向征之土酒公賣費正捐倍捐缸照捐捐蕭釀戶牌照稅及驗單費等一律停止

第四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遵照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分類稅率征收之分類稅率另表附訂

第五條 土酒納稅後裝置容器者均應照章發給完稅證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實貼於器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戳記方准行銷其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不能實貼者應當對角裁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另半送省局備查  
第六條 土酒每屆開釀時釀戶應遵照本省編查釀缸規則預將全年釀額報經主管經征機關查明登記給發釀照方得開釀編查釀缸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釀戶如須停業應於每屆開釀前報明主管經征機關依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若經開釀查定全年釀額中途不得報請停製停業

第八條 家釀自食之酒各屬情形不同往往有超過限度者經本局呈明財政部稅務署體念地方習慣暫准變通統按實釀數量依率繳稅

第九條 家釀土酒不得行銷市場各經征機關發給家釀完稅證時應於證之上

下角加蓋家釀字樣戳記並將完稅證對角裁開分別發給呈繳以示區別

第十條 運銷本省之本產土酒在中途或銷地復擬改運他省者應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限期內請領出省運照但遇事故不能依限運出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外省通過本省之土酒入境第一經征機關除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徵

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查驗手續辦理外應取具該運商商舖保結一面通知出境經征機關驗明照貨相符填給回照交由原商繳回換取保結繳回回照期限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通過土酒如欲在本省改銷應於入境時向第一經征機關呈請繳稅貼證領取運照若在本省時未經呈請中途不得再行改銷違者以沿途酒賣論上項呈請改銷土酒以所運全數為限不得以一部份改銷

第十三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未達指銷地點以前如欲在中途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於酒經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銷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准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第十四條 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凡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有運照者運達銷地以後應將原領運照繳由銷地經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依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浙江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別	稅率	每百市斤應征正稅數	每百市斤帶征附稅數
紹酒類	一元四角	一角二分	
土黃酒類	一元	九分	
生酒類	三角	二分	
燒酒類	二元	二角	
備考屬之	上項燒酒類凡本省之土燒糟燒釀輸入之蘇燒高粱藥酒色酒均		

十四 福建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銷土酒實行稽征定額稅後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依照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土酒向征之酒捐(近改稱稅)公賣費一律取消

第三條 商人製造土酒其盛貯容器如缸壇埋壘鬚瓶等依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容器所儲斤數須實貼各種完稅證方准行銷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依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省分類征收之其各類之稅率另表列後凡新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依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現行實業部公布之市秤（俗名官秤）為標準

第六條 裝置土酒容器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須將完稅證實貼封口處並加蓋商號戳記方准銷售

第七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罇（閩省酒肆量酒器每罇約重半市斤計量）或以斤計量售於用戶者依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應發完稅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征機關整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所餘半截則呈繳省局備查

第八條 在外省已納定額稅或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依照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本省入境第一道稽征分局所查驗並征收本省土酒定額稅貼證銷售如係通過本省者依照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由當地稽征分局所查驗放行不得勒費

第九條 家釀自食土酒應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應發完稅證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省土酒完稅證由署頒發按本細則附列稅率表分類依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類均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七種

第十一條 土酒有本省運照出省運照及本省改運證明單三種依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由本局遵照 財政部稅務署訂定式樣製印加蓋關防分發填用

第十二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年出酒數量之釀缸或燒槽（釀酒器）若干應照市秤（俗名官秤）扣計斤數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十三條 罇裝土酒商存酒數目依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稽征分局所查明限一個月內售盡

第十四條 停業土酒商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非經轉呈本局核准不得藉詞免課

第十五條 所屬菸酒稅稽征分局所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匿稅款等情事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由 財政部稅務署隨時派查外本局並得派員會警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土酒憑證依照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局發給以昭一律

第十七條 沒收漏稅貨物及緝獲人犯依照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有處罰事宜應呈報本局辦理各分局所不得私行擅罰其對於偽造有價證券部份依照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送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塗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全部卸賣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第十九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塗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

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第十八條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早驗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福建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別	各種附屬酒類名目	每百市斤征收稅率	備考
燒酒類	輸入高粱白干各種露酒色酒藥酒等	七元	
紹酒類	輸入紹興酒仿紹興酒等	四元	
土燒酒類	本產麴米及紅白蕃薯燒桔燒等酒	三元	
土黃酒類	本產一切黃酒紅酒老酒等	一元六角	

十五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酒奉令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徵收定額稅其以前之酒類公賣費出產稅落地稅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運來本省銷售者均應按照部頒安徽省酒定額稅率完納定額稅不得匿報及有浮收情事（稅率另表）

凡新出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四條 凡在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除照章完納定額稅外並應遵照菸酒營業牌照章程完納牌照稅

第五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由現設各稽征分局就產地征收外省土酒由入境第一道稽徵分局徵收惟由火車輪船裝運之外省土酒即由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徵收

凡本省土酒已在產地繳納定額稅指銷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外省運來本省銷售之土酒已在本省境內第一道或提單到達地之稽徵分局繳納定額稅在本省境內銷售不得重徵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稽徵局不得徵收任何捐稅商人不得加繳或酒賣

第六條 各種徵分局徵收土酒定額稅應以通用銀元為本位如未滿一元者准以零角或銅元照當地市價折合

第七條 完納土酒定額稅應將完稅證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實貼容器封口處並由該商於騎縫間加蓋商號圖記其完稅證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總局轉交各分局應用不取分文

散裝零星門沽之土酒照章完納定額稅後應將完稅證當場對角裁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加蓋經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交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存執以憑稽核其餘一半呈送省局備查

第八條 凡行銷本省之土酒請領本省運照計四聯第一聯繳由省局彙轉稅務署鑒核第二聯交給商人收執第三聯呈繳省局查核第四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第九條 凡行銷外省之土酒請領出省運照計四聯辦法與前條同

第十條 凡本省產本省銷或外省產本省銷之土酒業已遵章納稅領有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填給本省改運證明單計三聯第一聯呈繳省局查核第二聯交商人收執第三聯存根由該稽徵分局備查

凡填發本省及出省運照或本省改運證明單均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於酒稽徵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

『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

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二條 已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限於新章公布後一個月內由各稽徵分局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造具清冊編查完竣呈請省局登記方准繼續製賣不得逾延(冊式附)

於酒稽徵分局某縣製造土酒商報告清冊

第八篇 於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製造地點	製造商牌號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製造種類及名	應缸或燒池尺寸及數目	每年出酒數量	另設散裝部
------	-------	-------	-------	--------	------------	--------	-------

於酒稽徵分局某縣販賣土酒商報告清冊

販賣地址	販賣商牌號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販賣種類及名	原出產地	本年批發或零售數量
------	-------	-------	-------	--------	------	-----------

新設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報請該管分局照前條之規定查明造冊轉呈省局登記方准製賣

第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聲請暫停製釀者應以每年二八月為期逾期如無特別原因不得臨時聲請藉杜取巧規避

製造土酒商聲請停業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由該管分局於聲請時取具切結備案

凡製造土酒商暫停製釀或停業均須先期報由該管分局派員實地調查確係缺乏材料或無力營業並無取巧及他項情弊者方予轉呈省局分別註冊核銷

至對於封缸封飯或燬平池缸並登記存酒數目等項手續須俟呈奉核准後執行

製造土酒商奉准停業後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分局備案並繳銷營業牌照至奉准暫停製釀者其牌照稅仍須照常繳納

第十四條 販賣土酒商如確係無力營業必須閉歇者應將存酒數目先期報請該管分局查明限期售盡不得私自移轉並須轉呈省局核准

販賣土酒商所領牌照應於奉准開歇後繳銷

第十五條 各稽徵分局因徵收境內菸酒兩稅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但對於本省土酒及外省土酒持有運照或改運證明單並證貨相符者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留難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應將憑證式樣及所派稽查人員姓名開列清冊呈送省局備查

稽查人員因執行職務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不得藉端抗拒

稽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如有違法情事准商人照法定手續據實指控請由主管分局查明懲懲情節較重者應呈請省局令縣法辦商人串同舞弊者同科

第十六條 各稽徵分局對於酒商處罰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執行

各稽徵分局所處罰金應核實填給罰款收據分別存執不得以其他字據替代其罰款收據由財政部稅務署發交省局轉發備用至對於沒收貨物應先行呈請省局核示方得變賣

關於罰金及沒收貨物變賣之款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隨意支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安徽省土酒定額稅分額稅率表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 屬 土 酒 名 稱
燒粉雜酒類	三 元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瓜酒，桂花燒，雜酒，五加皮酒，皆屬之

紹 酒 類	二 元 三 角	土 燒 酒 ， 小 麴 ， 米 燒 ， 麥 燒 ， 皆 屬 之
土燒小麴米麥酒類	二 元	

十六 江西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第三條 本省各縣所產各土酒運銷出境或本銷及運銷外省者均須在產地之菸酒分局一次繳足定額稅

第四條 外省輸入本省銷售各土酒應在進口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  
第五條 本產土酒在產地外產在入境第一道菸酒分局所完足定額稅後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經過本省境內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

第六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遵照 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浮收匿報  
第七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從前徵收之公賣費菸酒稅驗單費均一律廢止之

第二章 稅率

第八條 本產及輸入各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規定之

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以外之土酒或新出土酒性質價格與表列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該類稅率征收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財政部稅務署

### 核定施行

#### 第三章 徵收方法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土酒無論在產地銷售及運銷省內各境或省外其徵收稅款均應由各產地稽徵機關遵照稽徵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按月由各酒商限於每月上旬內將製成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或散裝門沽各若干詳細開單呈報經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徵收之

第十條 各酒商於每月遵章呈報完稅後未屆下月呈報之期前因存酒不敷銷售續有新製酒類者應隨時報請查核完稅不得隱匿每月並不得逾限遲延如違概以私釀論

第十一條 各產地稽徵機關按月查定各酒類數量按率收清稅款應隨時照額填發完稅證加蓋稽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一律粘貼於容器封口處並加蓋騎縫戳記方准發售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送省局備核經稽徵機關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十二條 土酒已完稅貼證後得在產地銷售如係散裝門沽者並應遵照稽徵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銷省內各境者應遵稽徵章程第十一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已完稅貼證之土酒欲運往省外銷售者應遵稽徵章程第十二條將酒類數量及裝置容器數開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第十五條 已完稅貼證報運本省之土酒如運經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欲改運他省者應將原運照報請經過或到達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出省運照方准起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凡在產地或入境地已完本省定額稅貼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原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運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應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應於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改運分運時可憑早驗

第十六條 外省已完稅貼證或未施行定額稅者分已納稅費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由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與已貼稅證或憑驗單即照貨證相符按照本省稅率徵收定額稅發貼完稅證方准銷售

第十七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由本省入境及出境稽徵機關驗明產省所發運照及所貼完稅證或產省所發憑驗單即照貨證相符加蓋該機關鈐

記暨某年月日入境及出境載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有沿途加載或酒實情事

第十八條 通過本省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持產省原運照或憑驗單於入境

第一道或經中途之稽徵機關呈報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納稅貼證後方准在本省境內銷售

第十九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如

欲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運照呈請該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改運其改運期限依稽徵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展

第二十條 家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壹百斤應按稅率徵稅並遵照

稽徵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稽徵機關為防止酒商匿報漏稅起見須派員稽查時應遵照稽

徵章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如遇有處罰情事應遵稽徵章程第八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通過本省之土酒如查有沿途加載或酒實情弊除遵稽徵章程

第三十二條處罰外並應根究其予以加載或酒實之本省酒商呈報省局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江西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漢粉紹酒類	二元八角	
土燒酒類	一元六角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土甜水酒類	五角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紹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十七 湖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

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除酒類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從前征收之菸酒公賣費稅及查驗費等均廢止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銷售之本省土酒與外省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

本省土酒定額稅

第四條 凡本省產銷及外省運銷本省土酒外省通過本省土酒在左列各局所查驗納稅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外本省境內不再徵稅

（一）本省土酒本產本銷及行銷本省或外省者一律由產地之菸酒稽征局所於土酒釀熟及分裝容器時征收之

前項所指之容器酒瓶酒罈酒甕皆屬之凡土酒一經裝置容器即須封口

（二）外省土酒行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之第一道菸酒稽征局所征收

之惟裝運火車輪船之土酒在提單到達地點之稽征局所征收

(三) 外省土酒指銷他省由本省境內通過者查驗放行不得收取通過稅及一切規費

(四)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征機關核驗照貨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 全部卸賣者於原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乙) 卸賣一部份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份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

第五條 征收土酒稅應遵照部頒市秤核實斤量計算不得隱報浮收其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瓶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率另表規定之

凡新出之土酒其價格性質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種類相同者得按照各該類稅率征收其價格性質不同者應隨時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附錄法規

核定之

第七條 本產本銷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稽征局所應責令酒商於開業或開釀前將全年釀酒數量據實報明查定呈報省局登記方准開業開釀

前項所指之酒商凡槽坊酒作行飯店酒行等皆屬之

(一) 酒商應將按月釀酒數量分別整賣門沽數目據實開具報單加蓋牌號戳記報明該管稽征局所查明轉報省局登記

(一) 酒商每月呈報釀酒數量全年統計不得少於查定登記之數

(一) 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釀論

(一) 六臘報歇應報由主管稽征局所查明封缸封灶將未完稅存酒核實斤量征收稅款粘貼完稅證限期售盡在報歇期間不得開釀

(一) 酒商如欲歇業應呈請稽征局所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在未核准前仍須照章納稅非呈准復業不得開釀違者以私釀論

(一) 家釀自用之土酒應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登記納稅粘貼證其全年釀酒數量不得超過一百斤未經登記者以私釀論

(一) 稽征局所應根據查定登記數量飭令按月繳清稅款粘貼完稅證其缸儲散裝及門市零沽未裝容器在五斤以下無法粘貼者應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截由商執存一截轉呈省局查核

第八條 本產行銷本省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酒商遵章納稅粘貼證後應於起運前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指銷地點請領本省運照行經本省境內驗明照貨相符不再重征亦不准留難需索

(一) 酒商如在起運途中或到達指銷地點後欲行銷本省他境者應持原領

照商該管稽征局所請領改運證明單其改運期限以給照之日起算滿六個月為限逾限不准改運並於改運足額時由稽征局所將原單收回繳銷未足額者蓋用某月日改運若干戳記

第九條 本產行銷外省之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酒商遵章納稅貼證後應於起運前向主管稽征局所報明指銷地點請領土酒出省運照限期起運出省

第十條 外省行銷本省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酒商應將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在本省第一道稽征局所呈驗貨與票證相符完納稅款粘貼本省完稅證

(一) 酒商照章納稅達到本省指銷地點後復欲行銷本省境內他處者得適用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外產通過本省土酒得依左列辦法稽征之

(一) 酒商行銷本省第一道及末一道稽征局所須將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呈驗由稽征局所查明貨與票證相符加蓋入境或出境查驗戳記填明月日即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一) 通過土酒如欲將全部或一部在本省境內改售者應報明當地主管稽

征局所驗明照與貨證相符按照外產本銷稅率完納稅款粘貼本省完稅證第十二條 完稅證須加蓋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一律粘貼於容器之封口處

加蓋騎縫戳記方准發售凡裝置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均以私酒論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場對角截開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

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備核經征機關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十三條 單照由本局遵照部署頒定式樣尺寸製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本省四聯運照

(一) 出省四聯運照

(一) 本省改運三聯證明單

上項單照稽征分局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費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四條 完稅證為納稅憑證由 財政部製發其種類斤數區別如左

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七種

上項完稅證稽征局所應將所發各類斤數張數號碼按旬列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本產行銷本省及外省之土酒其完稅證之號碼應載明運單照上

單照與貨不得分離

第十六條 凡已經完稅之土酒如欲加色加藥改製者必須備具申請書呈准主

管局所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稽查規則依照部章第七章之規定

第十八條 處罰規則依照部章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項罰金應填給部頒罰款四聯收據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湖北省土酒定額分類稅率表

類	別	每市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	土酒名	稱		
汾酒	陳余酒類	二元一角三分	汾酒	浙紹酒	陳臘酒	余店酒	皆屬之



土紹南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土紹酒南燒酒皆屬之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各種色酒露酒藥酒其原酒未在本省納稅者皆屬之
米酒類	六角	米酒屬之

### 十八 河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附稅率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對於土酒除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第三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完納本省土酒定額稅

第四條 各縣應徵之土酒定額稅由各縣稽徵所徵收之但分局所在地之稽徵所應附設於分局之內即由分局兼辦代徵報解

第五條 本省土酒及外省運銷本省之土酒完納本省定額稅之後除關稅外在本省境內不再徵稅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單

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貨照相符應由查驗機關於原票或原單上註明查驗年月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再徵稅

第六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稅率另表定之

凡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本細則附列稅率表之某一類相同者得按照各

###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該類稅率征收之其性質價格不同者應呈由省局轉呈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衡量為標準各縣稽徵所應核實徵收不得勾串商人折減斤秤其主管分局應負督察之責

第八條 土酒每月或每屆製成時即須遵章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運銷或批售若干散裝零星門沽若干分別完納稅款發給完稅證並於完稅證上加蓋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凡運銷或批售者應裝置容器將完稅證實貼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不准塗改重貼此項容器凡酒甕酒罈酒甕酒甕等皆屬之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當對角截開以偏左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另一半送省局備查該稽徵所暨年月日戳記應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並應由該商加蓋店號圖記以憑稽核

第九條 家釀自食之土酒每家每年以壹百市斤為限並應遵章報請當地稽徵所查明核定照章徵稅其完稅證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末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本省他處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三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四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土酒製賣商欲將已完稅貼證之酒運銷外省時須遵章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此項運照係四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以第一聯及第三聯按月由填發機關呈由該管分局彙送省局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外省土酒指銷本省境內者一律由入境第一道局所征收惟由火車裝運之土酒得由提單到達地局所征收均須填給完稅證

第十三條 已納本省定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擬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遵章報銷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並應將分運斤量地點日期及完稅證證明單各號碼逐一詳註原運照上以便查核倘擬將餘酒再作第二次改運仍照此辦理但均不得逾章程規定之限期此項證明單係三聯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存根截留填發機關第一聯按月呈由主管分局呈送省局存查

凡在產地或入境已完本省定額稅粘貼完稅證領照報運之土酒未達指銷地在本省中途如欲卸賣應將原領運照繳由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驗照實相符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一) 全部卸賣者於原運照上除照章蓋用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外加蓋

『貨已運到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大字朱戳交還該商存執准在當地銷售倘日後再有改運分運准持蓋戳運照報請驗明確屬原貨運本省者另發改運證明單運外省者另發出省運照

(二) 卸賣一部分其餘仍運原指運地或改運他處者除出運部分另發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應將原運照上註明『若干在當地卸賣若干運往何處除另發第幾號改運證明單或出省運照外此照註銷不得重用』字樣加蓋驗戳交還該商存執其非中途卸賣之土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原運照亦應按照上述第一項辦法驗明加蓋註銷戳記發還俾再有改運時可憑呈驗

第十四條 單照內列各欄均須逐一詳細填明不得疏漏

第十五條 凡徵收稅款均須照章辦理稅款一經交清立即填發完稅證不得私發白條額外需索

第十六條 凡運銷土酒經過本省沿途各稽征所如查驗貨照相符應即於單照上註明查驗年月日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七條 凡各稽征所對於該管區域內之製酒商店應責令立具正式賬簿將每次產酒斤量詳實登記遇查驗時應立即交出並得由查驗人員於數目之上加蓋名章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各縣稽征所應將本區域內土酒商遇有新設或歇業情形遵照部頒土酒定稅額稽征章程第六章隨時詳細列表呈報主管分局彙報省局

第十九條 各縣稽征所征收稅款應按句就近掃解分局彙解省局不准存留延誤或挪用

第二十條 各縣稽征所應按月依照省局頒發月報表冊格式連同單照呈報繳

各縣聯呈送主管分局彙轉省局其月報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稽征所如查獲私酒及貨與證照數目不符等情事應即隨時扣留依章處罰一面呈報主管分局轉報省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稽征所遇有應行處罰事項須遵章辦理收到罰款後立即填給罰款收據此項收據係四聯以第三聯交商存執第一聯截留填發機關存查

第二十四條 凡各縣政府暨當地軍警機關應負責協助征收凡各分局及稽征所辦理征收事宜遇有違抗或不服檢查時得就近商請各該機關協助進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河南省土酒定額稅分類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稱百斤 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河南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八〇〇	凡白干酒行酒蒸酒大麪酒小麪酒小淨酒小藥酒酒粉酒燒酒各種露酒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〇	
	酪醪酒類	二·〇〇〇	
	南紹酒類	九·八〇〇	

十九 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 一 凡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貼有完稅證之土酒而須改裝者應由產地或入境第一道菸酒稽征分局通知指定改裝地分局俟該貨運到時由當地分局通知就近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會同驗明當場改裝其改裝地點由稅務署核定前項申請改裝之土酒應按照運照所列數量一次改裝完畢以示限制
- 二 土酒改裝係指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原酒而言若改裝時有屬入其他酒類者應驗明所屬之酒業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者自可免予補稅如所屬之酒不能提出納稅憑證所有改裝後溢出數量之酒應照章征稅方准行銷此項補征之土酒祇准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之上毋庸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再貼改裝查驗證以示區別

三 土酒改裝後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發給改裝查驗證會同菸酒稽征分局監視實貼於改裝容器之上並剷除原容器上所貼之完稅證此項查驗證由稅務署印製發交統稅區局轉發核定改裝地點之管理所或查驗所保管備用

第八篇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附錄法規

四 改裝查驗證每一容器上祇許發貼一張並須按照查驗證上所印號碼之順序依次發給不得顛倒紊亂以便勾稽(如原一大罇裝盛土酒五百斤令欲改裝十小罇應依次發給改裝查驗證十張蓋此證並不載明斤數故每罇祇須各貼一張)

五 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於查驗證上加蓋該所暨年月日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六 各該省辦理土酒改裝之管理所或查驗所應照各該省土酒定額稅率表所列之土酒類別(各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見本省署頒發土酒定額稅章程附件內)分別刊刻小戳記於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在證內『已完〇〇類土酒定額稅』句中之空白處加蓋某某酒類戳記其類別名稱必須與原貼各該本省完稅證所列者相符不得任意另定類別名稱(如原貼完稅證係汾酒陳余酒類則改裝查驗證內所蓋之戳記必須與此名稱相同)

七 改裝查驗證內應填之原運照某字第幾號應照各該本省菸酒稽征分局發給之運照原列字碼及號數填寫

八 稅務署印製改裝查驗證概不收費各該局所辦理改裝事項亦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及藉詞留難需索

九 關於土酒改裝事項每次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及菸酒稽征分局各自填列報告單分別呈送主管統稅區局及印花菸酒稅局核明於月終彙填月報表連同報告單轉報稅務署查核

二十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實行)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範圍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無論出口進口複出

口復進口或轉口在經過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土酒用之黃報單先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核明蓋戳後連同經征該項土酒定額稅之菸酒機關所發證明照單(即土酒本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之土酒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重量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上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存核

三 土酒進出口時如無上項黃報單及證明照單(即土酒本省運照出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或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即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 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列表如左

查驗土酒進出口之海關

稅務署指定核驗黃報單之機關

江 海 關

本署

蘇 州 關

蘇吳菸酒稽征分局

鎮 江 關

鎮揚菸酒稽征分局

金 陵 關

寧浦六菸酒稽征分局

杭 州 關

浙江印花菸酒稅總局

浙 海 關

鄞奉菸酒稽征分局

甌 海 關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九 江 關

江西印花菸酒稅總局

江 漢 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總局

宜 昌 關

宜昌菸酒稽征分局

沙 市 關

江陵菸酒稽征分局

閩 海 關

福建印花菸酒稅總局

廈 門 關

思金東菸酒稽征分局

福 海 關

寧羅菸酒稽征分局

蕪 湖 關

安徽印花菸酒稅總局

二十一 銷浙蘇燒徵稅貼證施行辦法

一 銷浙蘇燒照章應於入境時征稅貼證惟因中途起卸為難茲為便利商情計此項應貼浙省土酒完稅證託由蘇省起運地發貼

一 此項銷浙蘇燒在蘇省起運地貼用浙省土酒完稅證時除江蘇產稅應繳納現款外所有應繳浙省銷稅及附稅得准予記賬俟到達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根據蘇省原起運經征機關貼證通知書照數收款(貼證通知書式樣另訂)

一 由浙西赴蘇採辦蘇燒各商依全年度計算擬向蘇省出產燒酒地點某處擬購若干市斤應就每一地點開列清單取具殷實舖保備具印鑑式樣呈請浙江省局妥核備案省局核准後即令知浙西燒酒稽征分局照辦

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應將各該商擬購蘇燒數量及採購地點彙列詳表檢同原印鑑及浙省完稅證咨送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轉飭產地分局收存以便浙商於報購蘇燒時經蘇省主管分局核明印鑑相符即由該商出具領貼浙省稅證

應繳稅收據即予記賬發貼稅證俟達浙省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繳款如該商運入浙境時不即照繳者應由該管當地稽征分局責令原保完全負責繳納

一 如有蘇省酒商報運蘇燒赴浙銷售者應准就蘇省起運地取具殷實舖保切

結報請當地經征機關核准前第二項之規定暫將應繳浙省正附稅款准予記賬發貼浙省完稅證俟到達浙省由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征收稅款

一 凡銷浙蘇燒煙起運地經征機關核准予記賬後即將代存浙省完稅證發給商人責令與蘇省完稅證一併實貼於報運蘇燒煙器之封口騎縫處一面另將所貼浙省完稅證種類號碼逐一填入四聯通知書并填壤土酒出省運照以甲聯通知書及運照一併交商執運乙聯通知書隨時郵寄浙西燒酒稽征分局俾資查考以丙聯通知書呈送江蘇省局備查丁聯通知書留存起運經征分局備查

一 蘇燒運入浙境應將所執江蘇出省運照及甲聯貼證通知書一併呈由入境第一經徵機關驗明貨證相符除照數征收正附稅款填給本省運照外應先將蘇省原發運照加蓋刊有「局名日期之驗訖」戳記寄回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查存並填征稅通知書三聯以甲聯交由納稅酒商繳還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查核如由起運地取保者並將保結換回解除原保商舖責任以乙聯呈送浙江省局備查以丙聯留存經征分局備查（征稅通知書式樣另訂）

一 酒商繳還征稅通知書期限應由起運地經征機關按照道路遠近隨時酌定至多以兩個月為度如係蘇省酒商報運蘇燒赴浙銷售經過兩月之最多限期猶未將征稅通知書繳還起運地經征機關應即責令原保商舖繳納擔保稅款並一面通知浙省入境經征機關查緝稽征

一 浙省酒商如未先期呈送保結印鑑及蘇省酒商未取具商保經核准者無論來蘇採辦或赴浙運銷所有代浙省貼證應征之土酒定額稅款統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征收現款以杜流弊

一 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所代收稅款應按月將征收實數撥還浙西燒酒分局

彙解一面呈報江蘇省局轉達浙江省局查核備案

一 酒商運銷蘇燒一經到達浙省第一經征機關如經查有沿途酒賣或私自加備改裝致發生貨物證照不符情事應由浙省該管機關照章辦理俟辦結後並專案函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知照

一 銷浙蘇燒所需浙省完稅證應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呈由江蘇省局轉函浙江省局領撥轉發每至月底由代貼經征機關造具銷存月報表呈由蘇局轉送浙局查核

一 銷浙蘇燒由蘇省起運地經征機關辦理代貼稅證等事宜得由浙江省局酌予補助經費以期增進辦事效能  
前項經費數目及補助辦法另訂之

一 本辦法呈奉稅務署核定後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及不便情形得隨時會商修正呈核辦理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 行銀城金

股本積行總分行辦事處

實收七百萬元  
共計三百二十萬元

天津 上海 南京 漢口 大連  
北平 哈爾濱 鄭州  
青島 蘇州 開封 常熟 石家莊  
長沙 武昌 南通 許昌 新浦  
西安 新鄉 保定  
江西 九江 贛州  
敏體尼路一二五號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

滬行

經理室 一四三三七  
營業部 一三八〇〇  
總機 一六九六九

電話 線專

國外通匯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號掛報電

英文 KINCHEN 七〇〇七 字號文華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 行銀工農國中

## 行址 儲蓄 業務 資本

總額壹千萬  
收足伍百萬

銀行各種業務  
發行特設專庫  
儲蓄設有專部  
存款利息優厚

總行 設上海河南路  
分行 天津北平南京杭州漢口  
長沙鄭州唐山石家莊

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 行銀業綢海上

行分支

上海小南門中華路口 上海靜安寺路卡  
德路 上海虹口東熙華德路 上海八仙  
橋愷自爾路 杭州三元坊第十六號  
紹興水澄巷四十七號

本銀行收足資本國幣壹百貳  
拾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  
務兼辦各種儲蓄利息優厚手  
續便捷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總

上海漢口路四六〇號  
電話掛號七三一八號  
電話號碼九三三五〇

址行

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  
老西門方斜路十四號  
蘇州觀前大街承德里

# 中國企業銀行儲蓄部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詳章承索即奉

# 財政年鑑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 第一章 鑛稅

#### 第一節 沿革

民國以來之鑛稅，計分鑛區稅、鑛產稅、鑛統稅三種。鑛區稅係按採鑛區域面積分期繳納，歸前農商部征收。鑛產稅係貨物稅，由各省財政廳征收。鑛統稅亦係估定生產數量，由各鑛公司逕向財政部認繳。此北京政府時代鑛稅之大概情形也。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着手整頓鑛稅，首先派員就鑛征收者，爲烈山中興魯大等鑛。是時鑛業法尙未頒布，財政部所宣示之宗旨，爲產銷并征，蓋以北京政府時代之鑛產鑛統兩稅，合併爲一也。迨民十九鑛業法公布，明定鑛商應繳納鑛區鑛產兩稅，鑛區稅歸農商部征收，鑛產稅歸財政部征收。稅目既劃分清晰，職掌亦不虞淆混，故二十二年財政部推行鄂贛豫浙等省鑛稅之際，遂完全根據鑛業法辦理，確定所征之稅爲純粹之產稅，以別於農鑛部之區稅。至此稅辦理沿革，大約可分爲開辦及推行兩時期敘述，而本年度核定開辦煤鑛納稅辦法，足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鑛稅

以表現中外鑛商一致待遇之精神，所關甚鉅，故特闡一以誌之。

#### 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以後開辦各省鑛稅情形

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安徽烈山煤鑛收歸國有，改名安徽烈山煤鑛局，由財政部委派總會辦各一人，並釐訂征收鑛稅發給稅照辦法，指定由該鑛會辦就鑛征收。旋以農鑛部成立，所有該鑛總會辦，均改歸農鑛部委派，其關於征收鑛稅事宜，則由財政部另行派員辦理，是爲財政部正式派員征收鑛稅之濫觴。迨民國十八年，財政部以山東各鑛出產，頗爲豐富，擬援照安徽烈山成案一體征收，以裕國帑。爰經派員前往該省，與各鑛公司接洽征收辦法，旋據呈報接洽就緒，遂由部委派中興鑛稅專員一人，征收中興鑛稅及其附近各小鑛鑛稅，魯大鑛稅專員一人，征收魯大鑛稅及其附近各小鑛鑛稅，而蘇省華東一鑛，緣在津浦沿線，與中興煤鑛接近，故亦併入中興鑛稅專員征收，此爲財政部十六年以後開辦鑛稅之情形。其時辦法諸屬草創，收入有限，尙待整頓。

####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以後推行各省鑛稅情形

民國二十年，政府實行裁釐，改良稅制，力籌抵補，遂有推行鑛稅之計畫。又以推行之先，必須調查各省鑛產情形，藉便規訂，遂由財政部遣派委員，前往湖北江西湖南河南安徽浙江等省，分別調查。嗣據各員將調查情形呈報到部，即經分派專員，前往各省籌備開征。除湖南一省，因鑛產稅捐原歸省府征收，指定鑛業建設用途，驟難移交，容請俟第二次推行鑛產稅時再行移歸財政部辦理外，計先後成立湖北江西及河南六河溝中福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鑛稅處，其間開征之手續，產價之核定，蓋經過多種阻礙，幾許曲折，始克辦有頭緒。此外河北鑛稅，向歸前河北財政特派員辦理，二十二年十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裁撤，遂移歸冀省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江蘇一省，除華東一鑛向歸中興鑛稅處附帶征收外，其他各鑛，前

以收數無多，暫歸江蘇財政廳代征，二十三年八月，經部令改歸蘇浙皖區統稅局兼辦，一切稽征手續，悉照定章辦理，藉昭劃一。此為財政部二十年以後推行續稅情形。

### 第三目 核定開灤煤礦改照礦業法納稅經過

開灤煤礦為中英合辦，其納稅辦法，向係根據原訂合同辦理，計分四項：(一)煤每噸，納出井稅一錢。(二)煤每噸，納釐金制錢一百六十八文。(三)每年報効國家銀五萬兩。(四)每年就餘利項下報効地方興辦實業費十五分之一。上項辦法，不特名目繁雜，即就稅率而論，亦遠較其他各礦所納為低，因之本國礦商，咸以待遇不均為口實。為劃一稅制平均待遇起見，對於開灤納稅辦法，實有脩訂之必要。在前河北財政特派員主管時代，亦屢經建議修改，惟以進行困難，不得不行之以漸。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以河北礦產稅，業經移歸統稅局兼辦，自應通盤籌畫，力圖整理，尤以改訂開灤納稅辦法為要務。遂飭稅務署召集該礦負責代表來滬洽商，首以取銷原有各項稅名，改照礦業法納稅，為交涉進行之方針。磋商再四，該礦方面，亦無異議。惟對於估價問題，發生爭執，經決定暫時停止討論，俟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市價，再行根據調查情形，繼續磋商，以謀解決。二十三年三月，財政部據所派之員，將該礦在各附近市場平均售價，查明具報，遂再飭由稅務署電召該礦代表來滬續商，初時彼此對於附近市場之規定，稍有爭議，嗣經切實商洽，始議定以天津唐山秦皇島三處為其附近市場，將該三地售價分別確定，再行計算平均價。最後復決定原則三項：(一)該礦所出之煤，不論品質高下，不論塊塊煤末，一律估定每公噸平均售價六元八角，按照百分之五應征稅三角四分，又煤焦估定每公噸平均售價二十二元，按照百分之五應征稅一元一角。(二)該礦所出之煤，除(甲)供給本公司電力熱力所用，(乙)製煉煤焦所用，(丙)贈送本

礦職工人員(丁)慈善性質之捐贈四項，得准予免稅外，其他運銷出礦者，無論其為賣品非賣品，抑或賤價售賣，均一律照定額征稅，不得減稅或免稅。(三)追溯以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為開始完納續產稅日期，所有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礦總共運銷出礦之煤及焦數目，應切實計算，依照規定稅額，如數補繳，其先已根據舊合同繳納之稅釐報効銀兩等，並准其在應納補稅款內扣抵，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稅款，飭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委派得力人員，分駐該礦所屬各礦場實行按貨征收，計先後開會凡七次，此項交涉，始得圓滿解決。

## 第二節 現行制度

征收續稅，係根據礦業法辦理，既如上述，關於一切詳細辦法，以前係由各續稅處斟酌擬訂，呈候核定，尙未能趨於一貫。迨二十二年四月，劃歸稅務署管轄後，經依照統稅成規，逐步整理。自二十三年十月稽征章程公布後，於是續稅征收制度益臻明確。茲詳述如下。

### 第一目 征收種類

礦產種類，據礦業法第二條所載，為金、銀、銅、鐵、錫、鉛、鋅、汞、鉍、鉬、鉭、鈾、銻、鎳、錳、鉍、鉀、碲、砒、砒、水、晶、石、棉、雲母、石膏、岩鹽、明礬、金剛石、天然鹼、重晶石、硝酸鹽、硼砂、筆鉛、綠松石、弗石、火粘土、磁石、大理石、苦土、石、煤、炭類、石油類、煤氣類、礆、沙類、顏料石類等，其有前項所未載者，得由國民政府隨時指定。但以上各項礦產物，出產區域不同，運銷情形亦異，同時開征礦產稅，窒礙頗多。故財政部斟酌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計現在業經開征者，為煤、鐵、石膏、明礬、弗石、錳、鎳等。此外河北省有荒金、石棉，係沿舊案征收，又有石瑛一項，雖為礦業法第二條所未



載，惟確係一種礦質，且用途甚廣，產額日增，前河北財政特派員早經征收有案，故暫「行」照舊辦理。

### 第二目 稅率

礦產稅稅率，依照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按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至某項礦產物應納若干，則由財政部審度礦物性質，產銷情形，分別釐訂，但以不超過上項法定稅率為限度。按現在已開征之各項礦產物稅率，如煤、鐵、弗石、石膏、鎂、錳等，均係值百抽五，惟明礬係值百抽二，荒金、石棉、照河北舊案係值百抽五，石炭則係每噸征收一角五分。

### 第三目 估價及計稅

礦產物價格，依照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所謂附近市場，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得指定數處，大要以商業

### 各種礦稅額表

省別	礦名	礦產物	稅率	估	價稅	類備	考
湖北	大冶鐵礦	鐵砂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蕪陽廣大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武嘉蒲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九元	每噸四角五分		
	宜昌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三角五分		
	應城石膏礦	石膏	百分之五	每百公斤一元六角六分	每百斤八分三釐		
山東	魯大淄博等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中興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二十元	每噸四角		
	華豐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六角 每噸十一元二角	每噸五角八分 每噸五角六分		

較盛銷貨較多之地，為適合於市場之意義。凡估計某一礦之價格，必先認定其附近市場數處，再將各該礦出品在各該附近市場所銷數量及售價，分別查明，然後以數量與數量相加，售價與售價相加，復將總數量與總售價相除，即得各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此項平均市價既得，應再從平均市價中，減去自各礦場至各該附近市場之平均運費若干，所得之數，即為各該礦納稅價格。例如某礦煤斤，每噸估計附近市場平均價格八元，即按百分之五定率計算，每噸應納稅四角，餘類推。

核定各礦稅額，尚有原則二項，即（一）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稅。（二）每一礦所出同一名稱之礦產物納同額之稅，前者所以謀負擔之均平，後者所以免稅額之參差也。茲將現在魯豫蘇皖浙鄂贛等省納稅各礦之稅額列表於後，至河北各礦，除開灤外，均在調查改訂中，故暫從略。

大通煤礦	荻港煤礦	六合煤礦	池惠煤礦	民生煤礦	協記煤礦	慶寧煤礦	灰山煤礦	金牌煤礦	寶豐煤礦	水東煤礦	繁昌煤礦	福利氏鐵礦	寶興鐵礦	裕繁鐵礦	安 徽 烈 山 煤 礦	利 華 鐵 礦	江 蘇 華 東 煤 礦	臨 沂 煤 礦	萊 薪 煤 礦	禹 村 煤 礦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鐵砂	鐵砂	鐵砂	煤	鐵砂	煤	煙煤	煤	焦煤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九元	每噸六元	每噸四元	每噸四元	每噸四元	每噸六元七角二分	每噸六元	每噸四元八角	每噸七元 每噸五元	每噸五元	每噸六元 每噸十二元
每噸三角五分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三角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四角五分	每噸三角	每噸二角	每噸二角	每噸二角	每噸三角三分六釐	每噸三角	每噸二角四分	每噸三角五分 每噸二角五分	每噸二角五分	每噸三角 每噸六角

淮南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提三成補助建設委員會實納一角七分五釐
浙江明礬礦	明礬	百分之二	每擔五元	每擔一角	
長興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金華弗石礦	弗石	百分之五	每噸七元	每噸三角五分	
平陽礬礦	明礬 礬沙	百分之二	每擔五元 每擔二元五角	每擔一角 每擔五分	
河南中福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密蒙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六河溝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十元	每噸二角五分 每噸五角	
武安湯陰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三元五角	每噸一角七分五釐	
滎陽登封等縣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四元	每噸二角	
江西萍鄉官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五元	每噸二角五分	
萍鄉縣各煤礦	焦煤 油煤 柴煤	百分之五	每噸十二元 每噸八元 每噸六元	每噸六角 每噸四角 每噸四角	
樂平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八元	每噸四角	
吉豐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八元	每噸四角	
贛南鎢礦	鎢	百分之五	每噸六元八角 每噸二十二元	每擔一元 每噸三角四分	
河北開灤煤礦	煤	百分之五	每噸六元八角 每噸二十二元	每噸三角四分 每噸一元一角	

第四目 稽征手續

礦產稅以派員駐礦征收為原則，凡礦產物發售出礦，即由征收稅員按其所銷實數分批給照收稅，關於填用稅照，繳納稅款，及稽查產銷存儲各辦法，均經稅務署詳細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 填用稅照辦法。查礦稅填用護照係由稅務署接照統稅稅照辦法，將礦稅稅照分為四聯，一聯稽核，一聯通運，一聯繳費，一聯存查，其填用方法及轉運期間，亦經分別規定如左。

甲、稅照第一第二兩聯，均由礦稅處同時掣給礦商，其第一聯由礦商收執

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第二聯隨貨輸運，於貨品運經查驗機關時，一律報驗。第三聯由礦稅處繳署查核。第四聯由礦稅處截存備查。

乙、礦產品欄應將品名分別填出，如煤、鐵、石膏、明礬之類，如同屬煤類，亦應將煤焦、煤塊、或煤屑，分別填明。

丙、估價欄應將礦產物估計價目填出，如係煤，即填明每噸幾元，明礬填明每擔幾元，餘類推。

丁、數量欄應將礦產物數量填出，再就數量核計稅款，例如煤一百噸，每噸作價九元，按照百分之五稅率，應納礦產稅四十五元。

戊、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2) 繳納稅款辦法。查各礦稅處從前對於各項礦產品，多係就各礦每日出井數量收稅，以致各礦公司每藉口貨無銷路，拖欠稅款。二十二年六月，經稅務署改爲就礦產物發售出礦之時，由駐礦收稅員按照出礦實數，分批填給稅照，同時將應收稅款核收清楚。萬一各礦公司以分批出售，分批繳款，認爲不便時，得准照統稅辦法，按月清結，以示變通。其辦法如下。

甲、何礦願於每批貨品出礦領照時付款，何礦願於每月月底按所領稅照彙數清繳稅款，應由各礦公司自行具函聲明。

乙、自願於每月月底彙數繳稅之礦，應覓具殷實銀行書面擔保，方准照辦。

丙、除隨時付現之礦不計外，各礦稅處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各該記賬之礦公司是月共領完稅照若干張之存根，總結是月應繳稅款各若干，於是月月底以前，向礦公司如數清收，儘於次月五日前，將收起數目掃解，不得再任拖欠。

(3) 稽查產銷存儲辦法。礦產稅既係駐礦征收，各礦稅處對於所轄各礦產銷存儲情形，自應切實稽查以期周密。茲將稅務署所定辦法，開列如左。

甲、各礦稅處對於每一礦公司，應備具一種礦產物產銷存儲調查日報表，按照頒發式樣，逐日註明。

乙、每日出產礦產物若干，應由礦稅處點明實數，登入前項日報表之本日出產欄。

丙、礦公司銷售礦產物時，應分批報明礦稅處，按照所銷實數，征收稅款，每批發給完稅照一紙，礦稅處收稅之後，並應將所銷數目登入前項日報表本日運銷欄。

丁、出產數減去運銷數，即爲存儲數，連同舊存數一併登入前項日報表之總結存儲欄，各礦稅處應隨時將各礦存貨認真查點，俾免走漏。

戊、前項產銷存儲日報表，應按旬彙結填造旬報表，一併送稅務署查核。以上係稅務署核定各礦稅處就礦稽征之通行手續，其有產量無多之礦，經稅務署認爲無庸派員駐礦征收者，依稽征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河北省土探煤類稽征暫行辦法，即係根據前項條文核定，詳見附錄，茲不贅。

第五目 查驗及處罰

查礦產稅雖係就礦征收，然爲防杜偷漏起見，仍須有執行查驗之機關，隨時隨地，加以稽察，庶足以昭嚴密。稅務署以統稅查驗機關，均設在交通扼要之區，如令兼負查驗礦產稅之責，在事務上實深便利。爰於二十二年六月，令飭各統稅機關遵照遇有礦產物經過或到達時，應照查驗統稅辦法一體查驗，並一面函請關務署轉飭各海關切實協助。辦理以來，漏稅走私之弊，逐漸減少，實於整頓稅收，不無裨益。至漏稅有罰，本爲稅務通則，依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凡漏稅者按應納稅額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關於違背查驗手續情節較輕之案件，

則比照上項規定從寬處罰，最多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二倍，所有各統稅查驗機關查獲之案，一律應報由區局轉呈稅務署核辦，不得由各查驗所逕自處斷以防苛擾。

## 第六目 分運

自鑛產稅實行查驗以來，鑛商運銷鑛產物，必須執憑完稅照第二聯隨貨運輸，以便沿途呈驗。惟各鑛商運銷已完鑛產稅之整批鑛產物到達目的地後，如須分幫運往別處，一照未能分用，報驗遂感困難，自不能不另備一種分運單俾資轉運。例如煤一千噸，領有完稅照一張，運達某地後，如須分批運銷，以五百噸運甲地五百噸運乙地時，可將原領之完稅照，繳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分運單，以資證明而便查驗。如鑛產物運達並未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而有分運之事實時，得向最近地方之統稅機關請領，至分運單轉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期不得過二次，最多不得過三個月。

發給分運單，有極應注意之事項，即填用手續是緣。分運單除時教外，其效用與完稅照相等，故對於填用手續，必須格外縝密，方免滋生弊端。依稅務署之規定，凡遇商人報請分運鑛產物時，務必驗明所繳原完稅照是否與貨相符，如果完稅照係一百噸，而商人僅請求分運三十噸時，應核發三十噸或七十噸之分運單各一紙，不得於完稅照批註分運若干噸字樣，分運單一經核發，其原繳完稅照，應即註銷存案，又商人如持第一次核發之分運單請求作第二次分運時，亦應同樣辦理，將第一次分運單留存註銷，不得仍發還商人，致滋弊竇。各統稅機關每月核發此項分運單若干張，應於月終分晰列冊，將存根暨留存作廢之原完稅照，專案報繳，以憑查核而昭慎重。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一章 鑛稅

### 第七目 免稅及退稅

在昔釐金未裁，鑛商運輸鑛產物，逢關征稅，遇卡抽釐，觀於民國十九年大通公司呈財政部文內所稱每經一處，按噸須納正附各稅七角左右，設由蚌埠運至浦口銷售，計須納各稅總額九角一分一釐，其負擔之繁重，可以想見。自財政部改定駐鑛征收辦法後，稅率既從輕減，而曩昔重征之弊，又復澈底解除，所以體恤商艱，維護實業，實已無微不至。茲將核定免除或退還之各稅項，分別列舉如左。

(1) 海關轉口稅之退還。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推行鄂贛豫浙皖等省鑛產稅時，對於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本擬免除其轉口稅。嗣因免征轉口稅辦法，在事實上尙有望礙，經暫定一種退稅辦法，凡已遵照鑛業法完納鑛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被征收轉口稅時，准由鑛商持憑海關重征收據，在鑛產稅項下退還，但以不超過原完鑛產稅額為限。

(2) 出洋煤類之免稅。查已完鑛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征收出口稅時，依照鑛產稅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本年七月，財政部據開灤中興等公司，以煤類運銷外洋，既征鑛產稅，復征出口關稅，負擔未免過重，迭請對於此項出洋貨品，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鑛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等情，當以國煤衰微，亟待救濟，如能減輕出口擔負，亦未始非救濟國產之一法，惟煤類以外之其他鑛產物，如鐵砂，如錳砂，如弗石等，皆係專銷外洋，實未便一律獎勵。應即分別辦理，凡煤類出洋，准按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征鑛產稅，其餘各項鑛產物出口，均暫照舊辦理，不得援以為例。

(3) 本廠營業稅之免稅。按二十年三月部頒征收營業稅辦法第一項，凡廠或公司，已向中央納稅者免征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依照上項解釋，凡已納鑛產稅之鑛公司，得以免除其本廠之營業稅，實無疑義。惟

對於分事務所之營業稅，究應如何辦理，商人仍未盡明瞭，為免除征收機關困難及解除廠商糾紛起見，復經財政部將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之性質，再為明白解釋。即「凡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務上如僅為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并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為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免征其營業稅。」經此次詳細規定，各省財政廳對於各礦公司分事務所之性質，可以瞭然，辦理營業稅事項，不患無所依據矣。

除以上各項免除或退還稅項外，各礦自用煤，向例得以免稅，其捐贈慈善事業之煤，經呈財政部核准後，亦得免稅，而開採納稅辦法內，對於自用煤及捐贈煤之免稅，規定尤為詳晰，已見上節第三目，茲不贅。

關於轉口稅退稅手續，財政部為便利稽核力求周密起見，經規定左列辦法三項。

(1) 各礦公司已完納礦產稅之貨品，如被海關重征轉口稅時，應於被重征後三個月內，將海關收據，及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檢送礦稅處查核轉呈稅務署核辦。如逾越限期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

(2) 如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因隨貨輾轉輸運，無法於轉口後三個月內收回呈繳時，准予變通辦理，由各該礦公司於貨件報關完納轉口稅時，立即將原完礦產稅稅照通運聯之字軌、號數、貨量、稅銀、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項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如該項貨件係分幫拆運，其原完礦產稅稅照，業經繳銷，換領分運單隨運者，亦應同樣辦理，將分運單第一聯之字軌、號數、原起運日期、分運貨量、分運稅銀、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申請退稅時，即由該公司將海關轉口稅收據，檢送礦稅處轉呈稅

務署核辦。

(3) 礦公司請求退稅，除應檢送證明文件外，並應按照規定格式，具備退稅申請書，一併檢送礦稅處轉呈稅務署，稅務署於礦稅處轉到退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如查得證據屬實，應予退稅者，即檢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備退稅證，發由礦稅處交原公司收領，以憑領取退稅款。各礦稅處仍俟取得礦公司領款收據，并收回退稅證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備文呈請稅務署抵繳稅款。

以上係規定退還轉口稅之手續。至出洋煤類及其他退稅，並准參照上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

第八目 登記

礦產稅征收之對象，為各礦公司，故對於各礦公司組織之情形，出產之狀況，與其註冊領照之年月，均有稽查之必要。依礦產稅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礦公司應照稅務署釐訂之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其已經登記之礦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並應隨時報由駐礦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各礦公司報工復工，亦應先期報告駐礦征稅員轉呈備案，以便稽查。茲將稅務署規定登記表式照錄於後。

財政部稅務署征收礦產稅礦公司登記表

礦公司名稱		姓名	
經理人	姓	國	籍
資本總額		組織	
公司		總務所	
總事務所所在地		地址	
礦廠所在地		礦區面積	工人總數
出品	種	每年估計出產量	數量
成立年月日		填給機關	
註冊執照	填給年月日	填給年數	號數
聲請登記年月日			
附記			

### 第三節 稅收狀況

財政部辦理續稅，係採漸進主義，故續稅之收入，亦隨年度而遞增。茲就十七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分別敘述，而歷年收入之狀況，與其比較加增之情形，可瞭然矣。

#### 第一目 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稅收狀況

按十七年度僅烈山一續，由財政部派員駐續收稅，其他均未遑舉辦，故稅收極微，計僅收洋一萬七千餘元而已。迨十八年度加辦中興魯大等處，收數稍增，計共收洋十六萬六千餘元。十九年度稅收又略進步，計共收洋三十七萬四千餘元。此一時期，續稅正在創辦，稅收之不克暢旺，固事勢之常，然逐漸增加，仍足規辦理之進步。

#### 第二目 二十二等年度稅收狀況

二十年度續稅推行漸廣，湖北、江西、及河南中福、六河溝、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續稅處，同時設立，雖多數能如期開征，而因環境關係，亦有遷延日久，迄未開征者。然是年稅收，已大有增進，計共實收洋八十餘萬元。至二十一年度，則新增各處，均已一致開征，連同前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之河北續稅，總計是年度續稅收入，已達一百七十萬元，實已有顯著之進步。茲將二十二十一年度收數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二十一年度續稅收數表(單位元)

處名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備考
中興	三二八、四五—	四二六、九六〇	
魯大	一一二、八三五	一〇一、八三四	
裕繁	二二、六二〇	八一、三三七	
大通	三五、八八八	六七、六一六	
中福		一八一、六三三	
六河溝	一〇二、六七四	一五一、一三二	
烈山	一一、三六五	二一、六五八	
江西	三九、六六〇	五二、七八三	
長興	三六、六七四	四二、三〇〇	
湖北	四二、六四六	一五三、九九二	
河北	一五九、一三七	四二五、〇七六	
總計	八九一、九五〇	一、七〇六、三一一	

#### 第三目 二十二年度稅收狀況

自二十二年四月，月財政部命令將續產稅劃歸稅務署管轄後，即經仿照統稅制度逐步改良，如修訂稅照式樣，責成統稅機關查驗等，均足為整頓稅收之助，故二十二年收入，遂超至二百萬元，視前大有增加。茲特附表於後，以資參較。





#### 第四節 整理辦法

綜上各節以觀，則知辦理礦稅，實隨年度而俱進，大抵民國十六七年至十九年為創辦時期，二十一年為推行時期，而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則為開始整頓時期，制度既漸趨完整，稅收亦逐見增加。繼今以往，自當根據預定方針，盡力推進，積極整理，以期益臻完善。舉厥計畫，約有二端。

(1) 目下未設處征稅省份，酌量增設礦稅處。按目下征收礦稅，除湖北、江西、及山東中興、魯大、河南中福、六河溝、安徽大通、裕繁、浙江長興等礦，係設處辦理，江蘇、河北，暫由統稅機關兼辦外，其餘各省，均尙未派員征收，為裨益國幣，平均礦商待遇起見，自應斟酌情形，於短期間內，就礦產豐富收稅較多省份，如湖南、山西等，先行添設礦稅處，籌備開征，然後再及於其餘各省。

(2) 邊遠省份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派員設處征稅者，應由貨品經過地之統稅機關或海關按率補征。除照上項辦法，就應行添設礦稅處之省份，次第籌設外，如有邊遠之區，確係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派員設處征收，即查照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俟各該省礦產，運經已開征礦產稅各省時，由第一道統稅機關或海關代為按貨補征，以期全國礦產，得於同一稅制之下，均平繳納，藉免偏頗而昭劃一。

以上二端，為財政部預定推廣礦稅之計劃。至目下業經征稅之各省，關於估價計稅，及其他一切征收手續，均將隨時隨事，妥籌整理，力圖改進，俾礦稅制度，日趨完善，以形成最良好之稅制。

##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 第二章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第一節 概要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由財政部擬議征收，所具理由如次。「查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邦，創立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我國各銀行在北京財政部時代，取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有餘家，自應參酌世界先例，審度國內現情，舉辦兌換券發行稅。舉其理由，約有三端，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之特許，既因國家權利，享有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於國家盡納稅之義務，此其一。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份，茲所擬課之稅，僅為保證準備部份，而於現金準備部份，特從寬免，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征免之標準，揆諸事理，洵屬持平，此其二。查征收手續，實乎簡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茲定每年征收一次，在征稅機關既易勾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此其三。」

根據以上理由，由中央政治會議於是年七月十日議決送國民政府轉立法院辦理，旋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於是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未幾東北九一八事變發生，上海復遭二二八之變，情勢迫切，遷延未即實施，二十一年秋，市面漸復原狀，當由財政部令飭各發行銀行依法繳稅，旋據中國、交通、中南、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農工各銀行會呈內略稱：「依據銀行兌換券發行之規定，應繳納發行稅，按四成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五納稅，稅率過高，不勝負擔，要求減輕，以至多不得逾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二五為請，庶可維護金融，調劑通貨，各銀行不至因而收縮放款，致礙市面之繁榮。」等情，財政部認為具有理由，一面飭各發行銀行本年度仍照原定稅率繳納，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修正。（修正稅法見附錄法規。）

財政年鑑

二十一年度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額表

行名	發行總額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現金	準備		
中央銀行	二六,一九〇,五五〇.〇〇	三三,九六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一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五,七五七,四四〇.〇〇	九,二三四,四四〇.〇〇	六,一四三,九六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一,五五五,五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三〇,六九九,一四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六四.〇〇	二四,九〇七,六四六.〇〇	百分之二・五	六三三,六九一.四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〇一一,九四〇.〇〇	三,七九九,〇三三.五〇	一〇,五三三,六五八.五〇	百分之二・五	三,六四〇,〇七九.九〇
浙江興業銀行	六,三六五,四六〇.〇〇	三,八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九七六.〇〇	百分之二・五	五,九四四.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九,〇五六,四六〇.〇〇	五,四三三,八七六.〇〇	三,六三三,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九〇,五四四.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九,〇四五,六六二.〇〇	四,九〇三,三七〇.九〇	四,〇五五,五七二.七〇	百分之二・五	一〇一,三六二.四〇
中國墾業銀行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三,六六六.〇〇	一,三六八,三三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三〇,六六八.三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三,七四四,七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二九,二五〇.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一,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三三,一〇五.〇〇
大一中銀行	一七,五三二.〇〇	一〇六,四九三.〇〇	七二,〇三三.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一,七五八.二〇
合計	三四,五九七,六九三.〇〇	三三,二七二,七二六.〇〇	二三,四三三,四七五.五〇		三〇八五,五三三.四〇

二十二年度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額表

行名	發行額平均數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現金	準備		
中央銀行	三,四一八,〇〇八.六〇	三,五二六,三九七.七〇	六八七,六六一.二〇	百分之二・五	八五,九九二.六〇

二十三年度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額表

行名	發行額平均數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準備金	準備金		
中國銀行	一六六,六四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二三五,三四二.六九	五五,三三八,八六八.三	百分之二.二五	六六六,六一二.〇〇
交通銀行	七,〇七五,三三三.五	四,三六九,五九〇.一五	二,七〇五,七九三.六	百分之二.二五	三五四,四七四.九
中國實業銀行	三,〇五九,五五五.〇	二,〇九四,三七七.三	九四九,一五八.元	百分之二.二五	一八六,九九四.八
浙江興業銀行	六,六六六,六六九.〇五	一八,六五五,三三三.四	一〇,〇九五,二七.三四	百分之二.二五	三六,一九九.五九
上海四明銀行	一四,一〇〇,六四七.一七	四,三三六,七九.六九	二,三三九,九九九.三	百分之二.二五	二九,二四九.四九
中國通商銀行	一〇,三三三,八六〇.六九	九,八〇〇,〇〇八.八九	四,三〇九,六六.八九	百分之二.二五	五三,八七.四九
中國墾業銀行	四,九七七,八八八.八八	六,二九一,六八八.二六	三,九七三,一七二.四三	百分之二.二五	四九,六五三.二六
中國農工銀行	五,三三〇,八三〇.一六	三,八三一,四三〇.三	一,四六一,四四五.五	百分之二.二五	一四,三三〇.七三
北洋保商銀行	一,七三三,八七三.〇〇	三,六七二,四九九.八	一,七〇八,三四〇.元	百分之二.二五	二,三五五.三五
大中國銀行	二,六三三,三六六.〇〇	八四〇,五九四.三	四三三,二六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五,四二六.一〇
合計	三六二,一三三,五八二.二六	二,二〇〇,三六六.〇〇	八八,三四〇.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一〇四.二五
合計	三六二,一三三,五八二.二六	三,五九二,二八,三四七.六	三三,一五二,六三三.五〇		一,五三六,九四〇.七九

行名	發行額平均數	準備金		稅率	實收稅款
		準備金	準備金		
中央銀行	一五,三九七,七六.六七	五,三五一,二七.五	三,〇五六,二二.二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〇,七三三.六四
中國銀行	一六六,七七〇,三三三.三	一〇九,二七七,八九七.三	五七,四九九,三四〇.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七,八二四.〇五
交通銀行	七,五〇九,〇三三.〇〇	五,〇八三,一七四.六	二,四三三,五九九.三	百分之二.二五	三三,九四九.九
中國實業銀行	四,〇二四,八九九.九	三,七五五,〇一.九	七,三九九,六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九,四四五.九七
中國實業銀行	三,〇五九,五五五.〇	三,三二七,六五四.七	三,三二七,六五四.七	百分之二.二五	一,七三三.七三

浙江興業銀行	七八四、六二五	五、二九七、六〇三	二、五七〇、〇一九	百分之二・二五	三、四二五
上海四明銀行	一七、五五七、二五九	一三、五五〇、九〇七	四、〇〇六、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五、〇六六、六
中國通商銀行	一四、四四九、七二五	一〇、〇〇二、五〇三	四、四四七、六八一	百分之二・二五	五、七九六、一
中國墾業銀行	五、八三三、五三三	四、〇〇〇、六七五	一、三三三、〇八三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四二一、五
中國農工銀行	九四四、四〇七	七、四二六、〇六六	二、一〇〇、四三三	百分之二・二五	一、五、二六〇、七
北洋保商銀行	一、三六九、七四四	九、九八七、〇五五	四、九八七、三九	百分之二・二五	五、四八二、三
大中銀行	二、九六、四〇三	一、四〇、三九二	九、〇〇五、五	百分之二・二五	一、八七七、七
浙江地方銀行	三、一四三、五三〇	一、六九三、一九七	四、一、三三三、〇	百分之二・二五	六、〇〇六、七
合計	四四三、〇三三、五九九	三三三、九二六、三六六	二二、〇〇三、二四六		一、六三三、五九九〇

### 第三章 交易所稅

#### 第一節 概要

民六以後，交易所漸次創設，前農商部規定交易所稅率，證券為百分之三，物品為百分之五，是為交易所稅之始。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所設之全國特種營業稽徵總處，重行規定交易所稅稽徵暫行規則，其第十五條載，「交易所每次結賬後，屬證券者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屬物品者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七，為交易所營業稅，由總處徵解財政部國庫核收。」嗣以稽徵總處裁撤，改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接管，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擬定交易所稅條例，呈經

國民政府批准試辦。時上海交易所聯合會，以稅率過重，迭請減輕，復經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核准，在試辦期內，准依條例規定稅率，物品暫按九折征收，證券暫按八折徵收，各交易所，仍堅請減輕稅率，而金融監理局旋亦裁撤，乃由財政部將前頒交易所稅條例修正公布，並呈明備案。（修正條文見附錄法規。）

修正條例頒布後，上海交易所聯合會，仍以商業凋敝，新頒稅率過高，不勝擔負，呈懇酌予減輕，後經財政部酌定暫行稅率於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試辦，茲錄暫行稅率如次。

- 贏餘滿一萬者 課百分之二・五
- 贏餘滿五萬者 課百分之五
- 贏餘滿十萬者 課百分之七・五
- 贏餘滿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十

贏餘滿二十萬者 課百分之二·五  
 贏餘滿二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一·五  
 贏餘滿三十萬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旋據上海交易所聯合會電稱，「前農商部所定證券交易所法，其稅率一項，視物品交易所減收百分之二，仍請查照前例，將證券交易所稅率減收二成。」經財政部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試辦。各交易所歷屆納稅，除十七年上半年係依照舊稅率計算外，其餘各屆均係依照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兩次部批暫行稅率計算。

至於徵解手續，上海各交易所，係於每屆結帳之後，於營業純益額內，（上海各交易所歷屆決算報告均將資產與營業劃分計算會經部批交易所稅應以贏餘總額計算征收不應劃分贏餘而各所以為資產收入雖列入報告書性質實與營業收入不同且向來均係如此辦理經財政部批示姑暫照舊案辦理）依照暫行稅率計算應繳之稅款，彙交上海交易所聯合會呈解財政部核收，嗣因財政部實業部會派上海交易所監理員，關於稅收一項，遂令飭監理員征解，於二十一年

上海各交易所歷屆交易所稅統計表

交易所	年份	贏餘	稅率	稅款	備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十七年 十七年	三、三二七、三三〇元	百分之五	一六五、八七〇元	十七年上半年稅率係仍照舊例計算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係全年一結帳故上半年未收稅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七年	九五、九七二、一九〇	百分之五	四、七九八、六一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十七年	一九八、一六九、四二〇	百分之五	九、九〇八、四七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十七年	四、九〇四、六六〇	百分之三	一四七、一四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十七年	七八、三三三、七六〇	百分之五	三、九一六、一九〇	
共計				一八、九三六、二八〇	

年上半年起。此外各地方設立之交易所尚未派有監理員者，則由財政部直接徵收。

第二節 稅收狀況

上海為全國交易最盛之區，故交易所稅，亦以上海為冠，自民國十七年起，市面逐漸安定，雖受世界經濟影響，營業未臻鼎盛，而各交易所歷屆所繳稅款，仍有逐年增進之勢。惟二十一年上半年因上海戰事，停市三月，各交易所均無贏餘，無稅可徵。是年下半年暨二十二年上半年各交易所雖照常營業，但以市面尚未完全恢復，多半仍無贏餘。至二十二年下半年暨二十三年上半年，稅收乃漸有起色。此上海交易所稅收之狀況也。此外如寧波棉業交易所，四明證券交易所，亦各有稅款繳解。至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尚未結算贏餘，開始徵稅。他如北平證券交易所，雖開辦甚久，惟自政府南遷後，營業至為蕭條，迄無贏餘，現正由該所籌畫拓展營業方法，一時尚無稅款繳解。茲將歷屆交易所稅收狀況列表於次：

交易所	年份	贏餘	稅額	稅率	稅款	備考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七年	九六、三七一·一四〇	百分之五	四、八一八·五六〇	十七年下半年稅率本應依照交易所稅條例暨核准之物品暫按九折征收證券暫按八折增收因迭據上海交易所聯合會呈懇依照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暫行稅率計算且報解時已在十八年內未便任令牽延姑予照准	備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十七年	一九八、〇八七·二〇七	百分之十	一九、八〇八·七二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本屆盈餘不滿萬元免稅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十七年	一三、七六八·三七〇	百分之二·五折	二七五·三七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十七年	六三、〇〇五·七二〇	百分之五	三、一五〇·二九〇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十七年	一二、七六二·一一〇	百分之五	六三八·一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八年	一二〇、七七三·四六〇	百分之七·五	九、〇五八·〇一〇	本屆暨以下各屆稅率均照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二十一號批准暫行稅率計算	備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十八年	一二三、三三五·一二八	百分之七·五	九、二五〇·一三五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本屆均純損無稅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十八年	一一二、八四四·九六〇	百分之五·五	六、二〇六·四七〇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係全年一結帳上半年未收稅	備考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八年	二四二、四〇四·一五〇	百分之二·五	三〇、三〇〇·五二〇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備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十八年	二七四、九一九·六九四	百分之二·五	四一、二三七·九五四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全年盈餘不滿萬元免稅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十八年	二四八、七三八·五三〇	百分之二·五	二六、一七五·五四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十八年	二四、三六六·六二〇	百分之五	一、二一八·三三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十九年	八九、八一〇·三六〇	百分之五	四、四九〇·五一八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備考

計共  
九八、九七四·三四四

計共  
二八、六九一·〇四〇

計共  
二四、五一四·六一五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贏餘	額稅	率	稅款	數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二九六、三一四、一〇〇	百分之三一		三八、五二〇、八三〇	數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係全年結帳上半年未收稅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一八、五四六、四五〇	百分之五		九二七、三二〇	數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贏餘	額稅	率	稅款	數	備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一四七、〇二五、一七〇	百分之七·五		一一、〇二六、八九〇	數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一八一、六九七、七五二	百分之十		一八、一六九、七七五	數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盈餘不滿萬元免稅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二四八、五一四、三四〇	百分之十〇·五		二六、〇九四、〇〇〇	數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十九年	份	四七、〇八六、八四〇	百分之五		二、三五四、三四〇	數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贏餘	額稅	率	稅款	數	備考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一四、七二三、三六〇	百分之二·五		三六八、〇八〇	數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一六一、三二六、八三〇	百分之十		一六、一三二、六八〇	數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四一六、〇四七、九三〇	百分之五·五		六四、四八七、四三〇	數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五七、〇五二、一八〇	百分之五		二、八五二、六一〇	數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自本屆起改爲每年分兩期結帳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六〇、三二四、一四〇	百分之五		三、〇一六、二二〇	數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贏餘	額稅	率	稅款	數	備考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三二、七〇七、七四〇	百分之五		一、六三五、三九〇	數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純損無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二十年	份	九六、二九六、二六〇	百分之五		四、八一四、八一〇	數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三章 交易所稅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三四六、七八九、一六〇	百分之一五・五	五三、七五二、三二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一三七、五五五、四四〇	百分之七・五	一〇、三二六、六六〇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一八六、四四一、六一〇	百分之十	一八、六四四、一七〇
		計共		計八九、一六三、三五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七四、一五五、一七〇	百分之五	三、七〇七、七六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六一、七八五、四二〇	百分之五	三、〇八九、二七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四五、一八三、九八〇	百分之〇・五	二二五、九二〇
		計共		計七、〇二二、九五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一〇二、一二八、五〇〇	百分之七・五	七、六五九、六四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六一、二六九、〇六〇	百分之五	三、〇六三、四五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一五五、九九九、七〇〇	百分之八	一二、四七九、九八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二二、八六七、七〇〇	百分之二・五	五七一、六九〇
		計共		計三三、七七四、七六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七、六五九、六四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三、〇六三、四五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一二、四七九、九八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五七一、六九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九、六四四、七七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四、九四七、二九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八三、四二六、九〇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二十一年上半年	三、七六七、一八〇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九、六四四、七七〇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四、九四七、二九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八三、四二六、九〇〇		
上海麵粉交易所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三、七六七、一八〇		

備考  
 本年上屆因滬戰停市三月各所均無盈餘無稅  
 本年下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均無盈餘無稅

備考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均純損無稅

備考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均無盈餘無稅



交易所	年份	份	贏餘	額稅	率稅	率稅	款	數備	考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二十三年	上	一四四、五三八·七一〇	百分之七·五		一〇、八四〇·四〇〇		本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均無贏餘無稅	
上海金業交易所	二十三年	上	五九三、三五六·七七〇	百分之五		二、九六七·八四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年	上	五五九、七〇八·四三〇	百分之二·五		八六、七五四·八一〇			
		計共				計共	一〇、五六三〇·五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歷年交易所稅一覽表

年份	份	純	益	額稅	率稅	率稅	款	數備	考
十七年			一二、三二八·八九〇	百分之二·五		三〇八·二二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係全年一結帳	
十八年			二、〇六七·〇〇〇					十八年贏餘不滿萬元免稅	
十九年			二二、七九一·五六〇	百分之二·五		五九四·七九〇			
二十年			二四、八八六·六六〇	百分之二·五		六二二·一七〇			
二十一年			四三、三二二·二四〇	百分之二·五		一、〇八二·八〇〇			
二十二年			四四、八七五·八二〇	百分之二·五		一、二二一·九〇〇			
					共計	三、七二九·八八〇			

四明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稅一覽表

年份	份	純	益	額稅	率稅	率稅	款	數備	考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八二·五五〇	百分之〇·五		七七·九一〇		四明證券交易所係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始營業該所係全年一結帳	

## 第四章 其他各稅

###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

銀行業收益稅，係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其舉辦之理由如次：「查營業稅法第一條，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依照此條規定，出廠稅及銀行業收益稅，均屬中央收入，除出廠稅（即統稅）業經舉辦外，銀行業收益稅，自應着手進行，舉其理由，約有三端。本年實行裁釐，收入項下，損失甚鉅，國計所關，不得不創辦比較良善之新稅，以資彌補，此其一。現有各省市營業稅，均經先後舉辦，各項營業，無不照章課稅，銀行業收益稅，既係另一稅目，不在營業稅範圍，自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行，庶免偏枯，而昭平允，此其二。查營業課稅標準，有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銀行業收益稅，僅就純益額課以相當之稅，毫不侵及基本財產，於裨益國計之中，仍寓維護資本之意，此其三。」

旋於同年八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制定銀行業收益稅法公布施行。惟該項稅法與財政部原擬草案，不盡相同。如第一條內載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是其他組織之銀行，似不在征收範圍之內，但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又稱前項銀行指營業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則銀行法第一條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究竟應否征收收益稅，並無明文規定。

當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詳加解釋。經立法院提出討論決定，「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為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並查復行政院查照由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復於同年十月據杭州市銀行同業公會呈請修正銀行業收益稅法，請予核准，十二月間，并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在銀行法尚未實施以前，此事關係重大，實再有研究討論之必要，請提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詳細考慮，以期周密。經財政部詳加核議，以此項稅法，與營業稅法及擬議中之所得稅法均有密切關係，現正併案妥商，尙未能見諸實施（銀行業收益稅法見附錄法規。）

##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各項行政收入

首都警察廳行政收入，向例列入雜項收入內，備支無正式預算之各項費用，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國庫收支統一，始由該廳每月應領經費內，按月坐支抵解洋五千元，迄年度終了，再行清結，茲分三項，列舉如下。

一 違警罰金 卽警察廳司法科及各警察局處理違警案件，照違警罰法加料之罰金，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因創辦警察子弟小學，由全體罰金項下提扣十分之一，撥充子弟小學經費，經內政部核准有案。

二 各項登記照費 本京各種商店，例須向市社會局領取營業執照，復向各該管警察局呈報開張，轉廳給照後，方准開業。嗣經內政部，廢止商民開張執照，另定開張閉歇呈報書，視作戶口異動登記。其有關於治安風化交通之各種營業，認為有取締之必要者，另訂旅店業，印刷業，證章符號業，公共娛樂場所，傭工介紹所，花爆業，煤油汽油業，車行業等各種登記證，由各商店等向各該管警察局申請轉廳給證，收取登記費，復加舊貨業登記費，火險登記費，運糧護照費，共計十一種，均訂有章規，經內政部核定。

三 其他 係包括廢物變價（長警破舊服裝不堪服用者，及充公物品之變價）服裝賠償費（警察服裝遇有損失，照服裝保管規則規定年限價格賠償），房租（本廳房產租金）及銀行息金等。

以上三項，以罰金佔最多數，登記照費與其他各項次之，茲將二十二年度實收數目列後。

首都警察廳二十二年度各項行政收入數目

- 罰金 五五、一六七·七七元
- 登記照費 四一、四三九〇
- 其他 六、〇六九·三一

總計洋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八分

第二節 外交部簽證貨單費

我國舉辦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明令公布，於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茲將實收簽證貨單費數目列後。

- 第九篇 其他稅費
- 第四章 其他各稅
-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共收簽證貨單費銀幣一百三十七萬二千餘元  
二十二年度共收簽證貨單費銀幣一百六十萬六千餘元

第三節 軍政部槍照及護照費

軍政部頒發人民自衛槍炮執照，自十七年十一月軍政部成立之時起，繼續前軍事委員會，製印核發。十八年八月，改由國民政府核發。嗣以給照條例，尙有未臻完善之處，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惟承領機關，所須空白槍照，應預繳照費，咨請軍政部轉請發給，至照費收入，依照條例規定，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核收，茲將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照費收入數目列後。

軍政部各年份收解自衛槍照費數目表（本年份祇繳送至十月份）

年 別	繳 送 照 費 數 目	備 考
二十 年	七、二二一·二〇元	
二十 一 年	五、二六四·八〇	
二十 二 年	八、二〇〇·〇〇	
二十 三 年	七、一一一·二〇	本年份祇繳送至十月份

發給各項軍用護照，亦由軍政部援照前軍事委員會所定辦法略加修正，繼續辦理，至十八年五月，改由國民政府印發軍政部遵照頒行規則承辦，每張規定繳洋五元，如係軍事機關因公領用，則准予免費，所收照費，係按月彙送財政部核收，茲將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照費收入數目列後。

-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 一一六七

軍政部各年度彙解護照費數目表

年 度	護 照 費 數 目	備 考
十八年	三一、二九〇元	本年份自五月間承辦
十九年	五九、九八三	
二十年	四〇、六八五	
二十一年	五四、五五五	
二十二年	五〇、一五〇	

第四節 實業部商品檢驗費及商標註冊費

實業部涉及國家行政收入者，以商品檢驗費暨商標註冊費為大宗。商品檢驗費，係依據各種商品檢驗規程之規定，各別收費。商標註冊費及公費，係依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兩條各款收費。茲將二十二年度收入數目列後：

二十二年度收入 共計一、七九五、一四六·九八元

第五節 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暨律師

登記費

司法行政部發售司法印紙，係依據司法印紙規則，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八種，分別征收。至狀紙收費，係依據司法狀紙規則規定。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律師登記費係依據律師規程第五條內載，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

有第三條第二、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茲將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度實收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及律師登記費列後：

二十二年度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費 一、三〇一、九七三·九九元  
 二十二年度律師登記費 一五二、八〇四·三〇

第六節 銓敘部證書費

銓敘部甄別審查，由十九年六月開辦，至同年八月，始有證書費收入。按甄別審查條例徵收證書費之規定，簡任官為二十元，薦任官為十元，委任官為四元，至黨務工作人員甄審，亦分簡薦委三種，由二十年十一月起，經中央黨部審查合格後，送由銓敘部填發證書，所收證書費，均按普通證書費數目減半。茲將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證書費收入數目列後：

年 度	證 書 費 收 入 數 目	備 考
十九年	三四、八四六元	本年度係自八月開始徵收
二十年	七、一四六六	
二十一年	三五、七三八	
二十二年	三八、一三二	

第七節 最高法院訴訟費

最高法院自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對於第三審應征審判抄錄送達等費，統稱為訴訟費，係按下列數額徵收。

訴訟費價值	第三審徵收數
十元未滿	七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一元四四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六〇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五二八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七二〇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一四四〇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一九二〇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二四〇〇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八八〇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三三六〇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三八四〇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四三二〇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四八〇〇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五二八〇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六〇〇〇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七六八〇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一〇〇八〇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一三二〇〇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一六八〇〇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逾萬元每千元	七二〇
抗告	一五〇
再抗告	一五〇
除權判決	一五〇
假扣押	一五〇
假處分	一五〇
回復原狀	一五〇
其餘各項聲明聲請	七五

徵收書狀掛號費 (單位元)

名	別征	收費
民事書狀掛號費		四〇
刑事書狀掛號費		一五
其他書狀掛號費		一五

征收送達鈔錄繙譯等費 (單位元)

名	別征	收費
送達費每件		一五
送達費逾十里每五里		〇七
鈔錄費每百字		一五

茲將最高法院歷年實收訴訟費數目列下

年 度	實收訴訟費數目	備 考
十七年度	五五、五五一·八七 元	本表所列純係實收訴訟費數目所有代收司法部司法費等款均未列入
十八年度	一〇二、七二七·一六	
十九年度	一一四、八六四·六八	
二十年度	九六、八三九·七四	
二十一年度	一四六、七二〇·六七	
二十二年度	一八〇、一三一·七一	

第八節 交通部輪船商船註冊給照及證書登記丈

量檢査牌照各費(附船員請領證書徵收各費)

輪船註冊給照，在北京政府時代，本已實行，國民政府成立，經交通部將輪船註冊給照章程重行釐訂頒布，當時所訂之冊照費率如次。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輪船檢査手續費表

特別檢査	檢査種類	總噸數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百噸未滿
特別檢査	旅客船	六〇元	九〇元
特別檢査	非旅客船	四二元	六三元
製造中之特別檢査	旅客船	九〇元	一三五元
製造中之特別檢査	非旅客船	六三元	九五元
	旅客船	一〇五元	一二五元
	非旅客船	一五〇元	一五七元
	旅客船	二二五元	三三二元
	非旅客船	三〇〇元	四一〇元
	旅客船	三三二元	四七三元
	非旅客船	四一〇元	五二五元
	旅客船	四七三元	五八八元
	非旅客船	五二五元	六三五元
	旅客船	六三五元	七三五元
	非旅客船	七三五元	八五〇元
	旅客船	八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非旅客船	一〇五〇元	一二五〇元
	旅客船	一二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非旅客船	一五〇〇元	一七五元

-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四十元
  - 三、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 四、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 五、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 六、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 七、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 八、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 及海商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公布，交通部即將各地航政局於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分別成立，所有全國輪船，分爲左列兩種辦法。
- 第一 二十總噸以上之輪船，依船舶登記法登記，並照該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各條之規定，按其船值及登記性質，征收登記費。關於檢査丈量則按船舶噸位之大小，依後表徵收檢査丈量各項手續費。至輪船牌照費一項，原定每船二元，中間屢經變更，卒以辦法未善，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船舶標誌辦法公佈後，已將船牌通令取消。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附註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茲將十七年至二十二年份船舶各費實收數列表如次(以元為單位)

種類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共計
輪船註冊給照費	六、五七四	三、三〇七	三、七〇七	一五、四三二	二、五九六	三、三〇〇	二、四四九
船舶登記費				五、七六二	三、二〇二	二、七四八	一、三、七〇三
船舶丈量費				三、三八五	五、〇四三	八、五七九	一、五、四七六
船舶檢查費				七、四八〇	一四、四二九	三、〇、九七五	四、六、八七一

第二 三十總噸以下之小輪船，則另訂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關於册照費檢查費丈量費之數目，以船舶噸位大小為標準，附表如後：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類別	總噸數	丈量費		定期檢查費		臨時檢查費	册照費
		十噸未滿	十噸以上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類別	總噸數	二十噸未滿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噸未滿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類別	總噸數	十噸未滿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噸未滿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船舶牌照費		三三,四七〇.一	三三,七〇〇.七	一三,五九〇.〇	四,四七七.八	八,六〇〇.一〇	一三,六七〇.〇
合計	六、五三七			一八〇,〇六五.五	二四,一〇七.九三	三三,九七〇.〇	八六,一五二.六

船員請領證書徵收各費

船員請領證書，在北京政府時代，原有徵收各項費用之規定。國民政府成立後，交通部訂頒商船船職員證書章程，規定徵收費用如左：

船長或輪機長	證書費四十元	印花費二元
大副或大管輪	證書費三十元	印花費二元
二副或二管輪	證書費二十元	印花費二元
三副或三管輪	證書費十元	印花費二元

二十二年六月交通部為舉行船員檢定考驗起見，除將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外，並將商船職員證書章程重行釐訂，改為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其徵收費用，印花稅照舊，證書費一律改為五元，另行按照請領證書等級之不同，分別增收考驗費。茲將各項費用，列舉於後：

船長或輪機長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證書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考驗費四元

船員請領證書所繳各費，除印花費係購花代貼外，其餘證書考驗等費，均屬行政收入，茲將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實收各費，列舉於次：

年	份	收	費	總	數
十	七	年	六,四〇六.二五		
十	八	年	一六,二四八.三六		
十	九	年	三,九七三.四四		
二	十	年	一三,七六〇.九九		
二	十	年	五,六四七.五六		
二	十	年	四,七五八.〇〇		
共	計		五〇,七九四.六〇		

第九節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護照費

凡關於軍用飛機或機件之入口，完全適用軍用物品運輸護照規則，由軍政部核發護照，至郵運民用飛機或機件之入口，則在二十一年三月航空器件輸入條例頒布之前，尙無法令可循，惟暫適用軍用物品運輸護照規則，故前中國航空公團及滬蓉航空管理處之一切飛機，或機件進口，均照此辦理。至二十一年一月間，交通部深以民用航空之兼辦郵運者，其機件之種類性能設計裝置，實具有特殊之點，與武裝齊備之軍用飛機機件截然不同。若一切均由軍政部核發護照，恐管理運用上將因之感受種種不便，遂具呈行政院，請將郵運飛機或民用飛機之兼載郵件者，准由交通部直接核發護照，以專責成，而利發展。國府飭據總司令部核



覆，終以飛機器材之輸入，與國防有關，設無統一辦法，深非國家慎重武備之道，故即規定無論軍民郵運等一切航空器之入口，仍應一律由軍政部核發護照，惟另定航空器輸入條例頒布施行。至運輸護照之照費，仍按護照規定施行細則之規定，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此項照費，初時均由中航公司直接函交航空署呈轉軍政部，迨至二十一年七月，改由該公司呈經交通部查核收轉，以迄於今，歐亞公司於二十年五月成立後，亦即照例辦理，惟因飛機不多，故納費較少，茲將兩公司歷年護照費實繳數目列表於下：

(一) 中國航空公司

年 度	護 照 費	印 花 費
十九 年 度	十五元	四元五角
二十 年 度	九十五元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一 年 度	二百二十元	六十六元
二十二 年 度	二百元	六十元

(二) 歐亞航空公司

年 度	護 照 費	印 花 費
二十 年 度	二十元	六元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元	六元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元	六元

第十節 硝磺運單費

硝磺運單費之徵收，係根據軍政財政兩部會管辦法第六條文內「硝磺由

第九篇 其他稅費 第五章 各項行政收入

財政部製發「四聯運單」之規定，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擬具內字號外字號運單兩種，暨硝磺運單規則八條，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該項規則內規定，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并應領用外字號運單，其運輸僅在本省境內者，則只領用內字號運單，惟請領外字運單，每運貨一擔，繳納單費大洋一角，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應作一擔繳費，至此項單費，由各區硝磺主管機關徵收，於每月終彙解財政部核收。茲將歷年實收數目分列於後：

十九年份實收單費洋四千零七十九元三角

二十年份實收單費洋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九角

二十一年份實收單費洋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

二十二年份實收單費洋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

二十三年份自一月起至八月止實收單費洋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

第十一節 菸酒罰金及沒收物變價款

菸酒處罰，沒收物變價，祇限於就貨征收之公賣費，菸酒稅，洋酒類稅，三項。牌照稅係徵諸營業行為，自無沒收物之可言。關於各項罰則，已見第八篇第三章稽征制度各節，茲不復贅。至罰金及變價分配暨徵解程序，在公賣費一項，按民國四年所頒行「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載有「查獲私菸私酒，由主管局所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之規定，而罰金之分配，則未明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十八年八月修訂「菸酒公賣罰金規則」第七條定明「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人，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轉解部庫核收。」洋酒類稅，亦同此規定，各省均遵部章辦理。其牌照稅一項，前北京政府財政部頒行之

「菸酒牌照施行細則」規定，「有告發違背條例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十七年後國民政府財政部先後頒行之菸酒各類牌照施行細則內，關於處罰一項，均規定「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自二十年七月公布施行至今之「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仍無更易。關於菸酒稅處罰及罰金之分配程序，向無專章，各省單行辦法，亦不一致。二十二年七月蘇浙皖鄂豫贛閩七省改辦土酒定額稅其第三十七條規定「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供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至土菸業稽征處罰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於件充公變價及罰金之分配暨徵解程序，與土酒定額稅規定相同，在蘇浙等七省辦理均屬一致。

## 第十二節 河北官產局驗照正款

我國官產向無全盤整理之計畫，舊部各機關，自由標賣，照據紛雜，時起糾紛。前北京財政部，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附設官產驗照處，規定凡持有部發或其他機關之官產執照，均須一律向驗照處呈驗，其暫行辦法摘錄於左：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須遵章持原領執照赴部呈驗
- 二 應行呈驗之官產如左

(甲) 關於部署所屬官產

(乙) 關於京外官營各產

(丙) 關於各項旗產

(丁)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戊)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爲範圍

- 三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四 驗照費規定如左

(甲)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乙) 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 五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財政部經查驗後即予登記存案

六 凡呈請驗照者如係領有財政部執照應加蓋本部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如係其他各機關所發執照應加給本部查驗執照但須另繳紙費每張銀元五角

七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八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紙另繳手續費二元

九 凡承領第二項所列各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抵扣

迨國民政府統一告成，財政部爲確定人民產權，解決糾紛起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參酌舊有章程，訂定條例十三條，就河北熱河兩省合設驗照總處，派員辦理，對於前財政部驗過之照，仍一律有教不再收費，其辦法與前不同者，摘錄如左：

一 驗照費

(甲) 凡承買承置承舉者按照產價繳納百分之五

(乙) 凡承租者按照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五(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二十五元)

二 驗照紙費

(甲) 凡呈請驗照者經處驗明之後無論部發執照及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均

河北官產驗照正款歷年實收數目表(單位元)

年別	驗照費	驗照紙費	驗照手續費	備考
十九年	一〇、六二一·一〇〇	四、九〇一·六五〇	一、三〇六·八〇〇	上列各數係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征得之款
二十年	一一四、二八八·九九五	八〇、四八〇·二〇九	一〇、九五三·五八四	
二十一年	一三六、七四八·〇八八	八、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七·六八〇	
二十二年	七七、七七一·一五二	五、四一六·八八〇	六二、二七·一一〇	
二十三年	四〇、八九四·八七六	二、八〇四·八七六	三六、八二九·〇〇〇	上列各數係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所征得之款

第十三節 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國內銀行業務，驟形發達，呈請註冊者，日益加多，財政部為實行監督起見，遂參酌現情，損益舊章，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規定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均應遵章註冊，其經營前項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亦須依本章程辦理。至應繳之註冊費，以資本總額多寡為差，(一)五十萬元以下者五十元，(二)一百

須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并附驗照單一張每張繳納紙費銀五角  
二十年四月，副司令閻錫山，派員接收驗照總處，旋由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改歸河北官產總處兼辦。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鑒於冀省兵燹之後，農村破產，民力凋敝，亟應休養，以蘇民困，呈准將河北官產一律暫行停辦，所有驗照事宜，令由清理河北官產善後委員接續辦理。

萬元以下者一百元，(三)二百萬元以下者一百五十元，(四)三百萬元以下者二百五十元，(五)五百萬元以下者四百元，(六)一千萬元以下者六百元，(七)一千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其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均應照章補行註冊，但註冊費得比照新開銀行，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程序，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之本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條文中，詳密規定。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復由財政部通令各銀行原領營業執照內所載事項，

財政年鑑

如有變更者，應即呈請換發，以符定章。茲將銀行註冊費及換照費，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收數目列左：

年別	註冊費	換照費	備考
十七年	二、〇一〇元	無	
十八年	四、七五〇元	無	
十九年	一、九七五元	一〇元	
二十年	二、八九〇元	一〇元	
二十一年	一、三三〇元	九〇元	
二十二年	一、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二十三年	一、八二〇元	四〇元	本年六月底止
合計	一五、八二五元	二五〇元	

第十四節 中央造幣廠充公銅屑銅元變價

江海關等查獲之私運制錢銅元，向係照章充公，交由南京造幣廠備獎提用，自南京造幣廠停辦後，十九年五月，經財政部令飭中央造幣廠暨續辦理。茲將歷年各關沒收充公銅元銅屑，由該廠變價列收之款，列表於後：

關別	年份	淨得金額
江海關	十八年份	三三、七七八元
江海關	十九年份	七、三九五·九四
江海關	二十年份	三〇、一七五·七五

江海關	二十一年份	二、五〇八·一四
江海關	二十二年份	一〇、八〇三·二六
江海關	二十三年	五、九六〇·九一
江海關	二十三年	七、八、三〇〇·〇〇
江海關	十八年份	八、三〇〇·〇〇
江海關	十九年份	一四、七六〇·六〇
江海關	二十二年二月	二一八·〇〇
以上共計		一二〇、〇〇一·〇四

第十五節 銀行運鈔券現洋護照費

財政部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頒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規定准運紙幣進口護照，及國內運送現金紙幣專照，並報單格式，令飭各銀行隨時領用，以資便利。至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復規定護照每張應收照費二元。茲將各銀行請領照費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收數目列左：

年	度	照費
十九年	度	一、二九七元
二十年	度	二、〇二二元
二十一年	度	一、八一〇元
二十二年	度	一、二九一元
合計		六、四一九元

# 附錄法規

## 一 摘錄鑛業法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鎊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鉛鑛 汞鑛 鉍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鉻鑛 鈾鑛 銻鑛 鎢鑛  
錳鑛 鎂鑛 鈳鑛 鉀鑛 硫磺鑛 燐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二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九篇 附錄法規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爲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爲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稽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稽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稽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

完稅照之稽核由礦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礦公司每批銷售出礦之礦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

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礦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礦者應由稅務署查明

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礦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礦征收礦產稅時應於該礦產

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

征礦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礦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

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如有被重征者礦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

月內檢同重征證據及原完礦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礦產稅之機關

按重征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礦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征礦產稅之礦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額

照候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

前條辦法退稅

####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礦商報運礦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

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

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礦產品出礦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礦產稅照單隨

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礦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

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

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礦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

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

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礦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礦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

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礦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礦征稅

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礦公司轄工復工場須先期報告駐礦征稅員轉呈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鑛產稅駐

開灤煤鑛公司辦事員暫行辦事程序民國二十三年十

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稅務署關於鑛產稅收稅給照查驗手續之規定委派駐鑛

辦事員駐在開灤煤鑛公司所屬各鑛場專任監查該鑛煤及焦之產銷存儲及

核算稅款造送表報填發完稅照查核該鑛每月應行退稅煤斤數量

所有該鑛應行納稅及可以退稅各種煤斤遵照部定原則詳為規定見附件第

一及第二號(從略)

第二條 開灤煤鑛公司現有唐山林西趙各趙唐家莊馬家溝等鑛場五處由本

局委派駐鑛辦事員六人分駐辦事並於六人中指定一人為主任辦事員駐在

唐山鑛場擔負駐鑛全責其他辦事員佐理駐鑛事務應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

監督

第三條 開灤煤鑛公司所出之煤不論品質高下煤塊煤末一律估定每公噸平

均售價六元八角按照百分之五應徵稅三角四分又煤焦估定每公噸平均售

價二十二元按照百分之五應徵稅一元一角駐鑛員應於開征之日將截至前

一日止所有鑛場存煤及焦分別已稅未稅詳確查明登記其未稅之存煤及焦

於運銷時即按照本條稅率一律徵稅本年六月三十日在各經售處所存之煤

及焦均係已經繳納稅釐者應由當地稅務機關將實在之數量查驗登記並於

運銷時准予填發分運單但於分運單上須加蓋七月以前存貨戳記以資區別

第四條 開灤煤鑛公司所出之煤准予免稅者四項(甲)供給本公司電力熱

力所用(乙)製煉煤焦所用(丙)贈送本鑛職工人員(丁)慈善性質之  
捐贈其他運銷出鑛無論為賣品非賣品抑或賤價售賣一律照定額徵稅不得  
減稅或免稅

第五條 開灤免稅煤及焦應依照各鑛免稅通例於煤斤出鑛起運時一律先行

繳稅給照凡係屬於慈善性質捐贈者應由受捐贈之機關出具收到貨件證明

書由鑛公司連同原領稅照函交駐鑛員繳局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其贈送職

工人員者應於每月月終結算贈送總額由鑛公司開具清單交由駐鑛員核符

蓋章轉呈本局核轉稅務署退稅(關於退稅手續並應參照稅務署核定開灤

鑛務局退稅單行辦法辦理)

煉焦所用之煤以裝運之初原未繳稅故不退稅惟關於供給鑛公司自用之電

力及煖氣所燃用煤焦應每月由鑛公司開具清單檢同取用煤焦之辦公處或

鍋爐房或工廠之收據函交駐鑛員繳局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上項免稅煤及焦應由鑛公司將每月數目函送駐鑛員呈局備查

第六條 派駐各鑛場辦事員應備具一種鑛產品產銷存儲日報表鑛場每日出

產之煤及焦應報由駐鑛員點明實數登入日報表內不必即行徵稅上項日報

表每日二份按旬彙結填造旬報表二份連同日報表一併送局以便存轉旬報

表式樣可參照日報表辦理

第七條 鑛公司運銷煤及焦出鑛時應分批填具申請書報明駐鑛員按照所銷

出鑛實數填給完稅照駐鑛員填發完稅照後應將所銷數目登入前項日報表

本運銷欄鑛公司在一個月內實銷出鑛之煤及焦數量若干共應繳稅若干應

於每月二十五日總結立即由鑛公司備具繳稅申請書將該款如數逕交天津

中央銀行核收匯交北平中央銀行列入本局之帳一面由主任辦事員填具解

款書備文呈解（此項月結辦法係仿照統稅辦法辦理應先令該礦取具股實銀行擔保書送存本局以昭慎重）

第八條 礦公司所有存貨應由駐礦員隨時認真查點俾免走漏必要時得調閱礦公司之存煤帳册

日報表總結存儲欄之存貨係將出產數與舊存數合計減去附件第一號所列運出銷售等項而言

第九條 礦公司收到完稅照後應掣交收到稅照憑證作為月終計算稅款根據

駐礦員收到上項憑證後每日彙送主任辦事員核存月清月款此項憑證為鄭重起見應由礦公司函知主任辦事員指定各礦場負責人員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第十條 已完礦產稅之煤及焦運經海關及運經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即將完稅照繳驗其不持照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一條 已完礦產稅之煤及焦運達某地如須分批改運他處應將原完稅照繳請當地統稅機關換發分運單

第十二條 各礦場工作情形出產能力駐礦員應有詳細之記錄如遇停工開工或發生工潮等情事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駐礦員須常川駐在礦場不得擅離職守其辦公時間應以礦方工作時間為標準

第十四條 駐礦員遇星期例假或政府規定放假日期而礦方並不停工時仍應照常辦事遇礦方停工或放假時得酌量輪班休息

第十五條 駐礦員因事必須請假超過三日時應於事先呈請核准由局派員代理方許離職三日內短假由主任辦事員派員代理

第十六條 駐礦主任辦事員應將每旬稅收按照六起五止辦法彙集五續稅收造具稅收旬報表二份連同完稅照第三聯在本旬終了三日內呈送來局稅收月報表及礦產品產銷稅額月報表各二份應於本月終了五日內造送不得延誤

第十七條

駐礦員如遇該管長官或所派視察人員前往礦場查察時須將該續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八條 駐礦員如有收受陋規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究

第十九條 駐礦員對於圖記文卷票照應妥慎保管遇接收或交卸時並應詳細檢點列册彙報

第二十條 本程序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 四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管河北礦稅暫定

開灤礦務局退稅單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稅務署核

定備案

本辦法係遵依財政部令規定開灤礦務局贈送或運銷左列各項已完礦產稅煤焦得備齊各種證件請求核明退稅其他不屬於左列各項煤焦運銷出礦者無論其為賣品非賣品抑或賤價售賣均一律照額征稅

(甲) 供給本公司電力熱力所用煤斤

(乙) 製煉煤焦所用煤斤

(丙) 贈送本礦員司煤斤

(丁) 慈善性質之捐贈煤斤



(戊)運往國內各埠經過海關被征轉口稅之煤焦

(己)運往外國出口行銷之煤焦

(庚)運往國內各埠被重征其他捐稅煤焦

- 二 凡屬甲乙兩項已完礦稅之煤焦應由該礦務局每月分別所用處所及每日所用煤或焦數量核實開列清單其屬於該礦出售電力或熱力所用煤斤應予比例剔除不得請求退稅至煉焦所用煤斤如在礦區尙未完納礦產稅逕行製煉者亦不得列請退稅所有上項清單應連同填具申請書及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並取用煤焦辦公處或鍋爐或工廠之收據一併函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產稅
- 三 凡屬(丙)(丁)兩項已完礦產稅煤斤應於贈送時取具收到貨件證明書其屬於贈送本礦員司者應由受贈人於證明書內簽字或蓋章其屬慈善性質之捐贈者應由受贈機關於證明書內加蓋正式戳記俟月底由該礦務局將該礦及各埠售品處之贈送煤斤分別種類核實開列清單填具退稅申請書並檢齊上項收到貨件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一併送駐礦員核明蓋章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原完礦產稅

- 四 凡屬(戊)(己)兩項已完礦產稅煤焦(戊)項應於貨件報關轉口後(己)項應於貨件出口後之三個月內由該礦務局將原領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連同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或出口收據並填具退稅申請書一併函送駐礦員呈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轉請稅務署核退被重征轉口稅額或出口貨品核退原完礦產稅額如逾越期限或證件不完備者一概不准退稅但轉口貨品請求退稅時如因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

一聯隨貨轉輸運無法於轉口後三個月內收回呈繳准予變通辦理由該礦於報關完納轉口稅時立即將原領完稅通運聯之字軌號數貨量稅銀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如所運貨件完稅照業經繳銷換領分運單隨運者亦應同樣辦理將分運單第一聯之字軌號碼原起運日期分運貨量分運稅銀填發機關填發日期等項逐一抄註於海關轉口稅收據之反面隨同申請書件送請核辦

五 該礦務局所出煤焦已完礦產稅執憑原領完稅照或分銷單運銷國內各地不再就貨重征其他一切稅捐倘仍有被重征情事得由該礦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將原完稅照通運聯或分運單第一聯及重征捐機關擊發之征稅正式收據或相當憑據如經陸運必須繳驗統稅查驗機關查驗證明單如經海運須驗出口裝輪提單副本及海關轉口稅收據送由駐礦員呈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經證明確實後即予按照重征數量及稅額轉請稅務署核退重征稅額但最多限度不得超過原征礦產稅額數

- 六 在本辦法規定各項免稅及退稅煤斤以外如有應請退稅者應由該礦務局專函報由統稅局隨時轉請稅務署核辦
- 七 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該礦如有申請退稅案件應照第六項規定手續辦理
- 八 本辦法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五 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土

採煤類稽徵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稅務署核定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依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之關於河北

省境內上法開採各煤礦所產煤類稅稽驗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土採煤類以確用人工土法採掘者為限其以蒸汽或電力發動機器所開採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用土法採煤各礦商應徵稅款以每一礦商為單位按月繳納其每年各月份稅額得由局查明上年全年度產量酌估價格按百分之五定率呈請稅務署核定後征收但每一礦商上年出產數量應以實際開採月數計算以昭覈實

對於各礦稅額得於每年十二月份內察酌產銷狀況重行核定一次以便下半年施行用期平允

第四條 各土法開採煤礦在每月份內一經開採無論開採日期是否滿足全月應一律按照該月核定稅額繳納全月稅款其全月並未開採者得免徵該月稅款所有稅款既經繳納概不退還

第五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應備具志願書及礦商登記表並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擔保每月應納稅款及遵守礦產稅各種章程則法規上項志願書登記表保證書須於本辦法呈准後一個月內備具齊全報請本局核明予以登記彙報稅務署備案所具登記表內列任何一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以便轉請稅務署備查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在報請核准登記備案後對於原有煤窰不得請求分戶納稅如將礦業權劃出一部份轉讓他人承受應先期提出相當證明報經本局復查屬實准予更正登記並轉請稅務署備案但原定該年各月份稅額仍應由原礦商逕與承受礦商雙方核計分攤由原礦商負責如數繳納俟重訂下年各月稅額時再與分戶核定稅額藉杜紛更

第七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每月應納稅款務於月底繳清每月填給稅照一張加蓋土採礦稅字樣之戳記該項稅照不得執憑運貨俾與隨時按貨徵稅之煤類有所區別

第八條 各土法採煤礦商每月應繳稅款如果逾期未繳或繳不足額應即責令保證商號如數償付或停止該礦運銷貨品

第九條 本局對於土法採煤按照本辦法徵稅各礦所出煤類除飭由各統稅機關隨時稽查外並擇各礦寄所在地扼要地點分別設置駐礦徵稅員常川駐守辦理徵稅給照監查產銷及填發運單填報運銷數量表等事項更為便於查驗貨品起見得於運輸繁要地點酌設分卡以資周密

第十條 已經按月繳納稅款領有稅照各礦商如擬將所產煤類運往礦區以外其他各地銷售時一律須報由該管徵稅人員填發運煤憑單隨貨運行貨件運達指銷地點應執憑運煤憑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施行查驗一經驗明相符即於運煤憑單背面加蓋驗註明運達年月日期立予放行准其銷售

第十一條 各礦商執憑運煤憑單運銷土採煤類運達指銷地點後如再擬將每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分配改運或以數張運煤憑單所運煤斤同時全數改運同一地方銷售應由運商持憑原領運煤憑單仍向當地統稅機關或分卡申請換領土採煤類改運證明單此項改運證明單與運煤憑單效用相同其換領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礦產品持憑完稅照換領分運單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均定為三聯式運煤憑單第一聯(存根)由填發駐驗徵稅人員存查第二(繳核)第三(通運)兩聯一併交由運煤礦商收執俟經過分卡查驗貨單相符即將第二聯繳由分卡截留按月繳局查核第三聯仍由運煤礦商隨貨執運備驗改運證明單除第一三兩聯分別存查

及交商執運外其第二聯應由填發機關按月繳局查核前項運煤憑單及改運證明單由局製發但須檢同式樣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各土探煤礦遇有停工開工情事須隨時報由該管駐礦徵稅人員查明呈報本局備核

第十四條 各土探煤礦之產銷煤類帳冊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第十五條 土探煤類運銷查驗一切詳細手續得參照按貨徵稅煤斤運銷查驗辦法辦理遇有鑽商或運商違章情事應由查覺之駐礦征稅人員或統稅機關敘明案情呈請本局酌核情節之輕重依章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其現金準備部份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

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

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製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預用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稅收狀況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二十一年度第一次稅收仍照原定稅率百分之二·五征收完竣。二十二年度起照修正稅法百分之一·二五征收。茲將歷年徵收稅數列表於後。

## 七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征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八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

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年鑑

## 第十篇 官業官產

### 第一章 官業

#### 第一節 總述

我國官營事業，除各省市之官礦局、官紙局、官窯局、墾務局、工藝局、桑蠶局、林業局、及官銀行等之普通官業外；其由中央政府經營之事業，以鐵道、郵政、電政、航政、四者為最顯著，中央銀行、造幣廠、印刷局等次之。

鐵道開辦，始於前清光緒七年開平礦務局所造之唐胥路。繼續經營，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據鐵道部統計報告：總計官有鐵道，為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隴海、正太、廣九、南潯、道清、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十七路，計六、九二一、〇一一公里。其他各省市，如杭州、漳廈、潮汕、新寧、瀋海、吉海、齊克、洮索及中東、南滿、滇越等路，或為民業鐵路，或為中外合辦，或為外人承辦，均不在國營鐵道之內。

郵政自前清同治六年開辦以來，未設專部，暫由海關總稅務司兼辦，隸總理衙門。光緒三十二年，改隸外務部。同年創設郵傳部，置郵政司，專管郵政事宜。宣統

二年五月，海關兼辦之郵政，始由郵傳部接收，設立郵政總局。民國元年，隸交通部。人民樂於郵寄之簡便，皆從郵遞，民營信局，漸見消滅。客郵一項，關係外交，自華府會議開會，我國代表，提出撤廢各國在華客郵議案，決議通過，乃得撤除，我國郵政，始皆統一。

電政分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水線電報三種。有線電報，始自光緒五年直隸總督李鴻章，請設電線於大沽北塘海口炮臺與天津間，以為軍用，是為我國自辦電報之嚆矢。無線電，始於北洋大臣袁世凱，創設無線電報學校於天津，設無線電臺，及今交通部所轄電臺，計分全國為七區，共八十一臺。水線電報，本係丹商大北、英商大東及美商太平洋等水線電報公司所經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特設水線工程師，分駐上海、天津、煙臺等處。同年五月，收回三公司投送水線電報權，我國所有在上海與各處往來之電報，其經水線傳遞者，均由上海電報局接收投送。

航政分航船航空兩種。航船最著者為招商局，初為商辦，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由財政交通兩部，會呈行政院，請收歸國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商股票，由財政部籌定款項，經交通部以現金收回，是為改歸國營之始。航空，則自十七年六月交通部籌辦滬蓉航空線，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十八年，更設中國航空公司於上海，以鐵道部長孫科兼理事長。十九年，交通部復與德國簽定歐亞航空郵運合同，開歐亞航空路線，於是航空郵運事業，益加發展。

以上四事，為運輸交通所係，皆與國家政治有關，故以國家力量，經營擘劃，規模宏大，久為國人所重視。惟以向歸鐵道交通等部主管，均出有專刊，關於各種營業狀況，記載詳明，勿庸贅述。至中央銀行造幣廠官銀行等，已散見金融等篇，其餘附有官股之各種事業，其性質或非純屬官辦，均不另立專篇，惟印刷局，為財政部

所屬之純粹國營事業，茲述其概況如左：

## 第二節 印刷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財政處會同度支部奏稱，發行紙幣，宜設印刷官局，辦理全國紙幣，及各項有價證券，各種報賬簿籍印刷事務，三十三年，經度支部擬定建局地方，並遴派曾習經為總辦，陳錦濤為幫辦，籌畫設立該局，旋因增設造紙廠，加派王環芳為幫辦兼事務所長。是年冬，陳錦濤奉派借蔡世澄赴美調查印刷事業，並辦理延聘技師訂購機器等事。三十四年春，度支部始奏准局址，定為宣武門外白紙坊地方，於夏間開始建築工程，所聘美國技師海趣 (Mr. L. J. Hatch) 等亦於冬間先後到局。宣統元年秋，陳錦濤蔡世澄回國。是時該局建築工程，已先成東西兩偏之房舍。宣統二年三月，以郵傳部所設之印刷局，歸併度支部印刷局辦理。於是復增築活版課工廠，實行分事務工務兩所辦事，派蔡世澄充工務所長，五月，以印刷局規模粗具，即可從事印刷，臚呈官紙印刷辦法內稱：郵票、印花票、車票、各項公債票、官照、文憑、契尾、糧串、鹽茶引牙帖、各項官用證券，一律歸印刷局印製，奉准依議通行，並咨行稅務大臣飭總稅務司按照原奏將郵票改歸印刷局辦理，酌定印盤花樣，及郵局與印刷局交接之辦法，頒布行用及防檢各章程。八月，鋼板印刷品告成，計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紙幣式樣，檢齊呈部，由度支部進呈奉准，並由局擬定各種官紙式樣呈部考核。宣統三年二月，活版印刷開工鑄造鉛字，同時鋼版部亦開始印刷紙幣。是年復派陳錦濤赴任。王環芳為總辦，蔡世澄由工務所長升為坐辦。民國元年九月，活版印刷之鑄爐機器等裝置完妥。二年，增購切紙機及鉛印石印打孔等機件。是年冬，派劉善滋充局長，不另設會辦，是為總辦改稱局長之始。三年秋，全局建築工程告竣，添辦五彩石印機打孔機，又購入正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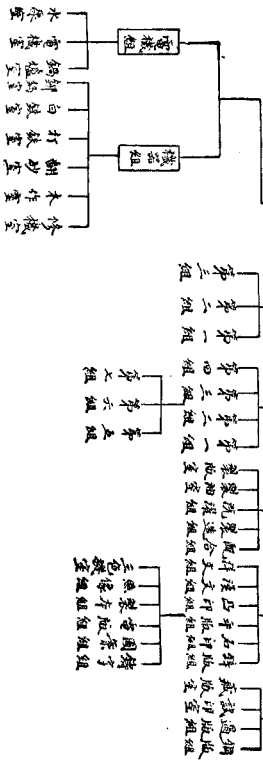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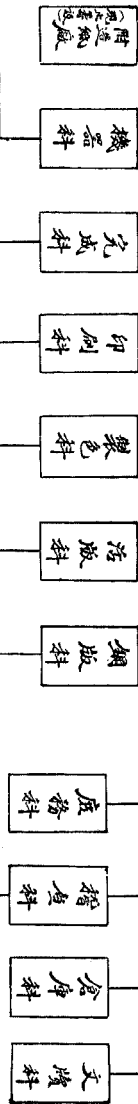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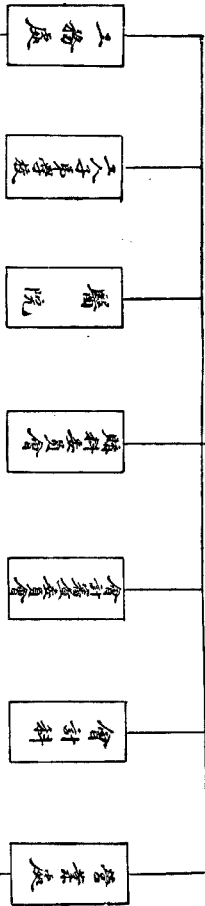
局鉛印各機器。四年一月，購入民國第一圖書分局鉛印機件。五月，派張德薰偕傅柏銳及局員趙滄等赴美調查印刷事業，在美哈利司機廠 (The Harris Automatic Press Co., Inc. Cincinnati, Ohio U. S. A.) 訂購銻版印刷機，並留技士周立新在美華盛頓戈銳字廠 (Fraham & Co., Washington, D. C., U. S. A.) 學習銻版印刷技術。又購辦電印機過板機等。五年，復設置會辦，派宋發祥充任。訂定分科治事辦法及各項章程規則，從事一切整理。至五年底，廠房機器均已完備，辦事手續，亦有運循。自後變遷僅屬人事部分，而局務以及工作營業，則多循序以進，無甚更張。此印刷局沿革之大略也。

## 第三節 組織及管理

### 第一目 組織

印刷局歷來組織，自局長會辦以下，約分為兩大部，即總務工務是也。但在開辦之初，係以總辦綜理局務，而佐以幫辦，幫辦或兼事務所長，而工務所長亦兼稽坐辦，旋又改稱技術科長。名義紛繁，事權亦不統一。至民國二年，乃改總辦為局長。五年六月，將全局事務工場，分為總務工務兩科管理其事，總務科附屬六課，曰文牘、會計、倉庫、營業、稽查、庶務，工務科所屬六課一處，曰製版、活版、製色、印刷、完成、機器及造紙處。民國十九年，局長沈能毅任內，將總務科改為事業處，工務科改為工務處，各課統改為科。并設上海、南京、山西、綏遠等辦事處，其時該局事務，多秉承東北政務委員會辦理。至民國二十三年，部派吳大業為局長，後，遵令裁併設置，以原有章程，多與現情不合，酌擬暫行辦事規則，釐定內部組織，先後呈部核准施行。茲將該局現行組織系統列表於左：

會辦  
局長  
會辦



# 財政年鑑

## 第二目 建設

初，印刷局局址，勘定在北平白紙坊，即舊工部製造火藥局故址，地基約計二百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方尺，所有規畫建築圖式，均由陳錦濤在美時訂由美國米拉奔建築公司 (Milburn, Heister & Co., Architects, Washington, D. C., U. S. A.) 承辦，一切悉仿照美京華盛頓印刷局形式，即今之大樓工程計畫是也。惟當大樓未建之先，臨時提前構築者，有東偏之四合房，係清光緒三十四年夏開工，並與全局周垣同時興築，至年終告竣，而西偏之四合房，係宣統元年建築，同時並築極西南之房。是年又因收入郵傳部印刷機器，添築活版課之工廠。此項均屬臨時計畫，特別建造，與美國米拉奔建築公司原規畫之圖式無關。至宣統二年六月，大樓建築開工，凡屬土木工工程，均由日商華勝公司包築。機械工程，則由美商新旗昌洋行 (Shewan Tomes & Co., Tientsin, China) 承辦。皆於是年訂立合同。惟兩公司合同內容權限劃分不清，彼此常生齟齬，遂於宣統三年與華勝公司續訂合同，同時與新旗昌亦有續訂合同之舉。茲將兩公司所訂合同舉其概要如下：(甲) 華勝原合同所載工程，為本局大樓一所，原動力房一所，員司住宅三所，守衛室一所，續合同所載工程，則抽水機房、水塔、地基、水溝、開口、電燈、地脚、安設屋外電線水管、屋內鋼車鋼桶、工衣櫃等，及化學室、污水排泄等工事。(乙) 新旗昌原合同所訂，為鍋爐引擎抽水機器等，及電燈汽管，及其他各種設備。續合同則為續添泄水工事。以上先後工程合計費銀約在一百一十餘萬兩。其間又經辛亥革命，至有停工損失之賠償要求，交涉結果於工程費之外，又另付給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民國三年秋，全工告竣。又因承攬印刷郵票之需，自民元秋開工，至二年夏工竣時，全局規模略備，嗣後僅有部分油漆修理，並無大宗工

程。茲將各項建設工程經費表附後：

建設工程經費表

工	程	經	費
門東院房二十三間		銀六千一百兩	
大門左右房屋十間		銀八百四十兩	
門東房屋六間		銀一千三百五十兩	
南門巡警住房三門北首住房三間馬		銀二千八百四十兩	
號房八間橋一道		銀三千八百兩	
門右添房十三間東廂房添屋一間馬		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兩	
號添棚房八間		銀二千八百兩	
工徒宿舍五十間		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兩	
圍牆六百二十丈		銀二千九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	
洋式大門並左右鐵花牆		銀三百六十兩	
大門前墊路門水道工料		銀五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	
樓基墊土六十方丈附牆開溝五百九十五丈		銀四千零六十六兩一錢八分	
波管蓋水井等工料		銀三百三十兩	
建煉版房一間		銀三百三十兩	
建菸油房二間並兩鐵塔		銀四百七十三兩	
建電爐房一間		銀六百五十五兩二錢二分	
建存機鐵棚廠		銀八百九十兩零五錢四分	
鐵棚廠添設鐵隔斷洩水井並油飾洋灰地磚等		銀一萬一千兩	
建築西工房		銀一千六百兩	
西工房添十間		銀一千六百兩	



西工房改做窗戶添屋頂板油飾等	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
西工房做鐵欄干濕紙鐵架子一份隔新三份烟窗二間	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二分
西工房添建動力機器房七間	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七錢
工廠官舍並築棧工程	銀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兩零六錢四分三釐
建木房四間及修改馬路山牆等	銀四百八十六兩零一分
建廁所恭桶溺池油飾汽水管等	銀六百十五兩零四錢
建水塔鑿洋井工程	銀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 洋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二分
建活版廠工程暨其地墊土繪圖費等	銀四萬九千九百十三兩四錢四分
建工徒宿舍東北房	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
建廠棚廠房	銀一千八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
建各機洋灰地脚	銀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
建大工廠築棧工料暨畫圖津貼洋灰地價	銀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
活版廠門外走廊鐵欄干工料	銀三百八十兩零七錢六分
女樓工廠建築費	銀二萬五千零九十三兩八錢九分
建票廠上膠房	銀五百三十五兩
郵票廠工程暨鐵欄隔斷繪圖費等	銀二萬八千兩 洋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二分
門外添建院房六間	洋一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四分
建鐵頂木房一間	洋九十五元
活版廠添設木隔斷	洋四百元
建避風閣一座	洋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建煤廠木柵工料	洋二百七十元
建大樓工程	洋六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一分一釐
來拉奔繪大樓圖費	洋二萬二千零七十一元三角
新旗昌住屋材料	洋九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九分
二門工程	洋三萬五千零五十七元三角
金庫工程	洋三千五百十六元五角三分
郵票庫裝鐵窗	洋八百六十元
倉庫料裝保險鐵門	洋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
藏版室裝鐵門	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六分
以上共計	銀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 洋七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一釐

第三目 機器

印刷局機器，大別爲三：

- (一) 總機器 即鍋爐發電機以及水塔水櫃水管汽管電燈等
- (二) 鋼版印刷機器 即電動機手搖機以及製版製色完成三課之機器
- (三) 活版印刷機器 即石印鉛印之各種機器

總機器大部分裝設於美商新旗昌設計建築之大樓內。此爲機器之總樞。其屬於工業上需用者，則以鋼版類機器爲主體。分爲兩次購置。第一次由幫辦陳錦濤於局廠開工時赴美訂購。爲阿和卡濱兩廠及英國專斯樂廠(John Greig & Sons, Edinburgh, Scotland, U. K.)承辦。第二次於民國四年由局長張德薰繼續訂購於美之哈利司廠(原名見前)妻司蘭廠(Chas. H. Besly & Co., Chicago, Ill., U. S. A.)第伏思廠(Devoe & Reynolds Co.,



五號鉛印機	長二十五寸	五千張	二馬力	七百轉	工匠三人
四號鉛印機	長二十二寸	四千張	二馬力	一千四百轉	工匠三人
三號鉛印機	長十九寸	五千張	二馬力	一千四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八號電力小機	長二十三寸	五千張	四分之三馬力	一千二百四十轉	工匠三人
九號電力小機	長二十寸	五千張	三馬力	二千一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十號電力小機	長十八寸	五千張	五馬力	一千六百五十轉	工匠三人
十一號電力小機	長十六寸	六千張	二馬力	一千四百轉	工匠三人
十二號電力小機	長十六寸	六千張	二分之一馬力	四百五十轉至七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十三號電力小機	長十五寸	六千張	二馬力一份	一千四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十四號電力小機	長十二寸	六千張	二馬力	一千四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十五號腳踏小機	長十四寸	四千張		一千四百二十轉	工匠三人
十六號腳踏小機	長十二寸	四千張			工匠一人
十七號腳踏小機	長十一寸	四千張			工匠一人
十八號腳踏小機	長十寸	四千張			工匠一人
十九號腳踏小機	長十寸	四千張			工匠一人
二十號腳踏小機	長十寸	四千張			工匠一人
一號號碼小機	長十寸	七千張	四分之三馬力	一千二百轉	工匠一人
美國手攀機					
德國手攀機					
德國腳踏機					

號二	號一	起	號六	號五	號四	號三	號二	號一	小	號二	號二	號四	號三	號二	號一	新添	德國	美國
裁紙機	裁紙機	銅版機	磨石機	落石機	落石機	落石機	落石機	落石機	軋墨機	石印機	石印機	石印機	石印機	石印機	石印機	美國腳踏機	車票機	紙型板輪轉機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六	一	一
刀寬三十二寸五分	刀寬五十四寸			長二十六寸 寬十六寸	長二十五寸 寬十八寸	長二十四寸 寬二十二寸	長二十三寸五分 寬二十二寸	長四十二寸 寬三十二寸				長二十六寸 寬二十寸	長二十八寸 寬二十二寸	長三十三寸 寬二十五寸五分	長四十三寸 寬三十二寸			
二萬小張	十萬小張			二百五十張	二百五十張	二百五十張	二百五十張	二百五十張				四千張	三千八百張	三千八百張	三千七百張			
二馬力	二馬力		五馬力									三馬力	三馬力一份 二馬力半一份	四馬力一份 二馬力一份	五馬力一份 二馬力一份	四馬力		
一千四百二十轉	一千四百二十轉		一千二百六十轉									一千三百轉	一千三百轉 四百五十至七百五十轉	九百五十轉 一千二百五十轉	一千二百六十轉 一千三百六十轉			
工匠人	工匠人		小工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工匠人		

鋸	刨	電版線機	活字模機	鑄字爐	手搬打樣機	小打孔機	書背上膠機	小壓平機	大壓平機	打孔機大小	訂書機大小	燙金字機	數車票機	割線機	摺信封機	切信封機	切紙刀	號四三面裁書機	號三裁紙機
機	床	機	機	爐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刀寬十一寸	刀寬三十二寸
																		二千五百本	二萬小張
																		一馬力半	二馬力
																		一千二百八十轉	九百五十轉
																		工匠人	工匠人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大小壓平機	二									
雕空機	一									
鑽鉛版機	一									
玻璃版用機器	一									
手撥打樣機	一									
鋅版機器	一									

製色科機器名目表

名	稱	座數	原動力	每分鐘轉數	每	日	出	品	每機需用	備	考
頭號	配合機	一	七·五〇	一千二百五十週	八十至一百二十磅			工人數	二		
二號	鐵軸配合機	一	五	一千一百週	四十至五十磅			工人數	二		
二號	鋼軸配合機	三	五	一千一百週	每座平均六十至八十磅			工人數	二		
三號	本國製配合機	一	五	一千二百週	四十至五十磅			工人數	二		
三號	日本製配合機	一	五	一千一百週	三十磅			工人數	二		
三號	配合機	二	三	一千一百五十週	每座平均二十磅			工人數	二		
混	合機	二	二	一千一百五十週	每點鐘每座二百至三百磅			工人數	四		
日本製	洗濯機	一	五	一千二百五十週	小布八十塊 工衣六十件			工人數	一		
西洋	洗濯機	一	三	一千三百週	大布一疋 小布一百二十塊 工衣一百件			工人數	一		
本國	洗濯機	一	五	一千二百週	大布一疋 小布一百二十塊 工衣一百件			工人數	一		
機器	磨	一	五	一千二百週	每小時可磨顏料五十至一百三十磅			工人數	三		

名目	座數	原動力	力每分鐘	速率	每機工人數	每機每日出品數	備考
電動印刷機	八	馬力四七五	一八〇	六至八	二〇〇〇至二四〇〇		考
手動印刷機	一三七	人力		三至四	二四〇至三五〇		
壓平機	二	馬力五	八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		
過光機	三	馬力五	一三〇	一八	一五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		
電動裁切機	五	馬力二	三五〇	三	小張 八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大張		
手動裁切機	五	人力		三	四〇〇〇		
打孔機	一七	馬力一	三二〇	三	二〇〇〇至四〇〇〇		
美國式上膠機	一	馬力一·五	五五	三	三〇〇〇		
過膠機	二	馬力三	五〇〇	三	八〇〇〇		

附註 以上所列出品數目，為普通之量，其尙可加增者，如電動印刷機於印底紋可增至二千八百張。

機器科機器名目表

名目	稱座數	原動力	力每分鐘	速率	每日夜每鍋需用煤數	每分鐘每鍋蒸發汽磅數	每機需用工人數	備考
水管鍋爐	二	二百五十		六噸	一百		二	
煙管鍋爐	二	七十		三噸半	六十		一	
煖汽煙管鍋爐	一	四十六		一噸半	二十		一	
煖汽煙管鍋爐	二	四十四		一噸二成五	十五		一	
煖汽臥式鍋爐	一	二十二						
煖汽立式鍋爐	一	六						

發 動 機	發 動 機	發 動 機	發 動 機	發 動 機	發 動 機	交 流 發 電 機	直 流 發 電 機	直 流 發 電 機	直 流 總 發 電 機	直 流 發 電 機	直 流 總 發 電 機	直 流 發 電 機	煤 油 機	煤 油 機	煤 油 機	煤 油 機	小 汽 機	小 汽 機	大 汽 機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個半	十	十	十五	三十	五十	四十七	二個半	二十	三十三個半	二十七	六十七	二百〇一	五	六	四十	六十	三十五	七十	二百二十五
八百五十	八百五十	八百	四百	六百	五百二十五	一千二百	一千四百	一千二百	三百二十五	五百五十	二百二十五	一百五十			五百五十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五	一百五十
																	一	一	二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一章 官業

鑽	刨	刨	發電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發動機
床	床	床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四分之三	五	三十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五
三十	三十	十五	一千七百五十	二百八十三	八百	一千二百七十五	一千八百	一千九百六十	一千八百	一千三百	五百	一千八百	五百至一千五百	一千一百	五百	一千一百	九百	一千五百	一千三百		
一	一	二																			

雙杆臥式大水泵	二		每分鐘每座抽水二百十七加倫																	
消防雙杆大水機	一		每分鐘抽水一千加倫																	
循環抽水機	三	七個半	八百五十																	
循環抽水機	三	十	八百五十																	一
循環抽水機	一	十	八百																	
循環抽水機	一	五	一千五百																	
循環抽水機	二	五	一千三百																	
立式抽水機	二	五	五十																	一
立式抽水機	四	十五	三十三																	一
升降機	二	二百二十尺																		一
細砂輪機	一	一	三千																	
粗砂輪機	一	三	一千八百																	
小風扇機	二	五	二百八十三																	一
大風扇機	一	三十	二百八十九																	一
車床	一	三	八百																	一
磨切紙刀機	一	一	一千〇二十																	一
磨切紙刀機	一	三	九百																	一
開齒輪機	一	三	二百																	一
車床	一	三	四百五十																	二
車床	一	五	一百四十																	二

生鐵煖汽鍋爐	冷	單杆小水泵	淋油機	小鑽床	手搖小鑽床	小車床	手搖風輪機	小鋸木機	大鋸木機	手搖頂機	手扳撞眼機	手搖撞眼機	手搖壓灣機	小砂輪機	腳登砂輪機	腳登剪刀機	抽冷汽冷泵	單杆水泵	瓦興屯水泵
—	—	—	—	—	二	—	—	—	—	—	—	—	—	二	—	—	二	二	三
			人力	四分之一	人力	—	人力	人力	三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二分之一		
				四百五十		四百			四百								八十	每分鐘每座抽水四十九加倫	每分鐘每座抽水五十加倫

手搖起重機	一				
鑿木槽機	二	人力			

第四節 營業概況

第一目 營業收支

該局印刷品，以鈔票、郵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為大宗。自前清季年開辦以來，初無營業可言。至宣統元年冬，活版印刷，粗具規模，始謀招攬承印業務。惟不甚發達，收入甚微。迨民國元年，稍有進步，然僅石印鉛印及零星印品而已。至鋼版工作，則僅成地圖、郵票紀念票兩種。以機器言，則祇有電機二，手搖機三十，故出品殊夥，收入亦自不豐。民國二年，郵票廠屋落成，添置電機二，手搖機十七，始能印鋼版紀念

歷年營業收入暨支出經費表（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單位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民國元	年				
二	年				
三	年				一、四六八、五〇六、五六〇
四	年				一、五五六、九五三、八八〇
五	年				一、〇九八、五九二、一八〇
六	年				一、二九九、〇九九、三三〇
七	年				一、二八五、六〇九、九九〇
八	年				一、四九七、四九二、九七〇

鈔票及印花稅票等，漸有營業收入，但仍不足供開支，故數年間凡屬工程、機器、物品、薪俸、雜支，均取給於部款。清季例由部發給鉅款存局支用，民國而後，由部按月發帑以維局務。迨民國三年，因鋼版雕刻過版等技藝逐漸精良，其時出品以鈔票、郵票、印花稅票、公債票、儲蓄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為大宗，其餘鉛印石印各種書冊、簿記表式等，亦陸續招致承印，並增募工匠，晝夜加工，出品較前驟增，營業收入，足供周轉，遂於是年九月份起，不再請領經費。自是迄今，局用開支，悉恃歷年營業收入為挹注。但亦時感不敷，歷有虧負。茲將歷年營業收入及支出經費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九	年	一、一四八、五九二、五三七	一、四九八、九一〇、八五〇
十	年	一、九八七、三三〇、二五〇	一、一七七、二二三、〇七〇
十一	年	八四九、九六〇、四六〇	一、二二五、五八〇、八二〇
十二	年	一、四一九、二〇一、七六〇	一、四六〇、〇五七、一一〇
十三	年	一、〇五三、九六九、六九五	一、二七五、一〇三、〇七〇
十四	年	一、四四七、六九〇、九二三	一、三三〇、九〇〇、二三〇
十五	年	一、三四六、〇三三、三三一	一、一一五、三五二、二六〇
十六	年	一、七九七、五四四、五八二	一、三〇〇、〇七六、二八〇
十七	年	一、一六六、七四九、三三八	一、一二六、五〇五、五三〇
十八	年	一、〇九八、二三七、九一四	一、二五三、八二〇、四一〇
十九	年	一、三七一、五一二、三九二	一、二二〇、二三〇、一五〇
二十	年	一、五四一、〇三〇、七五四	一、六一六、九二三、六四〇
二十一	年	一、三九一、五六七、九六〇	一、三七〇、八二一、七八〇
二十二	年	一、二〇四、六一三、三二〇	一、二〇一、六〇〇、五一〇

歷年營業收入比較表

年份	民國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年份	民國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民國四年以前每年由郵務總局經營故未列入比較  
 二、二十三年上半年局務擴充於傳報自六月一日起逐漸整理故未列入比較

第二目 出品得獎

該局自前清宣統二年，始成銅版印刷。三年，活版印刷繼之。民國以來，印品漸多，技術亦較精進。曾迭經國內外賽會，所得獎品獎章甚多。茲將該局歷年出品數量，擇要臚列於左：

一 銅版出品

各種票版，如郵票，本為帆船式，現已改為先烈肖像。每年所出大版約五十塊。稅票，由長城式、嘉禾式、地圖式，而改為寶塔式，每年所出大版約五十塊。其他各銀行鈔票，歷來已有七十餘家。交印數目，各有不同，約計每年所出一元、五元、十元、一角、二角、五角等票之大版，約一百塊上下。統計上述各項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在藏版庫中所存已成之大版有四千三百餘塊，原版二千八百餘塊，鋼軸二千四百餘個。

二 印品產量

該局近年以來，就印刷科印品計之，以鈔票、稅票為最多，郵票，近五年來（自十八至二十二年）每年平均約五百萬張，較之前五年（即十三至十七年）每年平均約四百五十萬張，計年增四五十萬張。稅票，每年印出一千四百萬張。鈔票，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中平均每年約出五千五六百萬張，較之前五年（十三至十七年）每年平均印五千二百三十萬張，計每年約增二三百萬張。其他零星印品，年約數萬張。

巴拿馬賽會得獎出品目錄表

品名	件數	質實	容積	積價	格或價	值摘	要
共和紀念票	一	紙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三 成品計算

該局完成成品統計，民國十年以前，每年約可出郵票二百九十餘萬張，稅票一百八十餘萬張，鈔票五千零五十萬張。民十至十五年，每年約可出郵票五百零二萬張，稅票八百七十萬張，鈔票六千六百萬張。民十五以後每年約可出郵票四百二十萬張，稅票四百七十五萬張，鈔票八千五百萬張。總之每年出品，恆視營業狀況而定。以最高能力計算，每年能出鈔票一萬萬張，郵票五百餘萬張，稅票一千四百四十萬張。

四 自製油墨

該局自製鋼版印刷用墨，平均每工可製油墨五百磅。各種顏料（製油墨用），平均每工可製二百五十磅。其製墨之方式分量，均係自定。所以防偽造而易鑑別也。

五 自製機件

近年以來，該局機器料製造技能，亦頗進步，如印刷機用之鋼練鋼練，號碼機之扒齒，油墨絨滾等，在從前均自外洋購置，現已自造。又如打郵票及各項稅票之孔眼打孔機，釘書用之裝釘機等，亦係自造。此外如十四年間技手沈永斌發明製造之複色機，原由私人出資創造一架，因年久鏽毀，現擬重新製造，蓋此機功用，可以防止偽造，較之三色花紋更勝一籌也。茲附錄巴拿馬賽會得獎出品目錄表於左：

現行各種郵票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北京天壇樓圖	紙	質	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練習草字版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七寸七分	鋼版雕刻
練習公債票樣版	紙	質	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練習版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七寸七分	鋼版雕刻
練習版	紙	質	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三寸二分	鋼版雕刻
機器雕刻	紙	質	長十七寸七分 寬十三寸二分	機器雕刻

第三目 整理經過

印刷局自開辦迄今，近三十年，投資甚鉅，其廠屋之建築，機器之設備，技術人才之訓練，幾費經營，始有今日之規模。惟歷經事變，元氣虧耗，重以以往管理失宜，債累日積，營業不克保其信用，工作時有停滯之虞，險象環生，瀕於傾覆，財政部於二十三年遴員接管該局後，為維護國營事業起見，積極督飭整理，並力謀擴充營業，以資發展。茲將關於事務工務兩項，逐次整理辦法，分述於下。

(甲)關於事務整理 據最近該局報告，條列如左：

(一)工廠整理 本局工匠千數百人，分子複雜，稽查員向來不敢認真督查，因之工作漫無統制，時因材料缺乏，局部停止工作，而一部分趕製成品，又須另外加工，各科機器，半開半停，實為以前賠累之主要原因，現已將各部分予以適當之支配，逐漸增加其出品量數，互有比較，一面將所有局工擇相當者分作兩班，輪流工作，印機無一時空閒，各工有相當之休息，實行以來，廠工兩方，均稱便利，再由稽查科勤加督飭，頗收效果。

(二)增進工作速率 查二十三年六、七、八、九等月工廠出品，平均計算每月

約合十八萬元左右，較之往年增三分之一，為該局近二十年出品之最高紀錄。

(三)廢票核減 查往年工廠所出廢票，約當於百分之十八乃至二十五，近來飭工務處嚴密督察，勵行獎懲，現已減至百分之十三。

(四)燃料核減 往年燃料係採用開灤煤，煤質欠佳，價復昂貴，每十萬元出品計費價值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之燃料，經多方改革後，現時以十萬元出品為比例，計用煤價約為三千六百五十元，實較前減省三千五百一十七元。

(五)料價核減 查往年每十萬元出品所需(一)印刷原料如紙張顏料等品共合銀幣約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現減為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二)印刷用料如棉絨、擦布、汽油、機器油等品共合價洋約為八千六百八十四元，現減為五千七百三十元，以上二項連同燃料兩相比較，實減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再加包封及裝釘等項統計為半工半料，比較往年所謂四工六料，亦已略有進步。

(六)裁減冗員 查該局二十三年五月，職員至二百六十餘名之多，其中除每日到局辦事者外，其濫竿充數者，實亦不少，業經詳加考核，裁減六十餘人，以祛冗濫而節開支。



(七) 薪俸核減 查該局二十三年五月，員司薪俸數目爲一萬餘元，現減爲九千餘元，實比前減省一千餘元。

(八) 技士技手匠徒工資核減 查往年每十萬元出品所耗工資數目爲二萬九千三百元，現減爲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實較前減省六千六百零一元。

(九) 贏利 查近年營業，多屬虧折，負債日巨，自整頓後計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四個月，按照出品量數，除工薪材料等費開支外，實贏利約六萬餘元。

(十) 設立購料委員會 從前購料，對於料質之優劣，既選擇不精，而料價復異常昂貴，其中不實不盡，在所難免，現在設立購料委員會，舉凡局用各料，必期核實，並訂定規則，呈奉部令核准，其一切料價，悉取公開，藉以杜絕商人壟斷之風，并掃除此以往不盡不實之弊。

(十一) 設立會計審查委員會 該局以前收支各款，未能依法作合理之處置，致各年度預算決算，不能如期編造，茲設立會計審查委員會，舉凡收支各款暨預算決算等，均須交會審核，以期款無虛糜，簿據正確，已擬具規則呈奉部令核准切實遵行。

(十二) 設立藝術研究會 該局印刷品關於美術方面，未能得到社會十分歡迎，致各大銀行票券，均向外國訂印，此不特爲印局銅版雕刻莫大之缺憾，抑亦我國最大之漏卮，茲設立藝術研究會，對現代工藝之新潮，他人技術之優點，何者可以仿照，何者可以採取，互相觀摩，切實改進，務期推陳出新，以求技藝日有進展，俾利營業之擴充，藉挽外溢之利權，已有進步者，爲各種細紋花邊，及防止偽造之複色套印，預計半年之內，當有新穎貢獻。

(十三) 制定辦事細則 各科從前僅有暫行辦事章程，既未切實遵行，且與實際狀況又多不合，以致辦事時，往往發生窒礙，茲經分別擬具辦事規則呈准施

行，以資整飭。

(乙) 關於工務整理 分銅版、製色、印刷三類，述要如左：

(一) 銅版 該局開辦時，所有雕刻銅版，均屬洋技師任之，自洋技師合同期滿，先後離職，乃選擇藝徒中技術嫻熟者提升組員或技手。現在各技手所刻票券銅版，其精緻美觀，頗爲中外所讚許。至過版等技術，該技手等均能精熟，已不若從前之必須假手外人。該局爲培植雕刻人才以資應用起見，曾訂定傳習藝徒辦法，即由原有組員技手分任其責，每一組員或技手專課藝徒三四名不等，先授以圖畫，及華英文字之摩擬，然後試刻各種風景花邊樣稿標本，俟手法純熟，再試刻各種實用版面，每日練習樣本，須經該管組員或技手查驗記錄，每月終呈請局長考核，其有到局日久，技術精進，可幫同製版者，酌給薪資，以示鼓勵。其毫無進益者，隨時淘汰，另行擇補。並據該局呈稱，擬再設法物色已具優異技術人才，從事練習銅版刻像技術，當經飭令應就局中技士技手之成績優良，富於研究興趣，而力求振作者，督率精研進步，果具刻像技能，堪與外聘技師媲美時，准予提出成績，呈請本部核予優異待遇，以資鼓勵。

(二) 製色 該局自民國五年六月，即建議改良油墨，特定配合標準，交製色科執行。茲述其略案如左：

(一) 購用顏色鏡，專備配合顏色之用。凡色澤之深淺，均可視鏡上標識之號碼色度之高下，而隨意配合之。

(二) 凡遇定品樣本之顏色，經與訂印人協定後，由製色科將樣本之顏色種類深淺度數分晰明白，開單送交工務處備查。

(三) 配合油墨專備一種印刷品之用者，於開始配合之日，由製色科將該油墨之顏色種類深淺度數分晰明白，開單送交工務處存查，以備繼續配合時

之比較。

(四) 配合油墨報告單，須註明顏料牌名、種類、號數、配合日期、配合用途、配合數量，而於顏料分量，但註明度數，不註明斤兩，以防洩漏，滋生流弊。油料及他種藥料分量，則須詳細註明。

(五) 製色料應另立製色標本簿一本，逐日按數填註，並附黏顏色試印品一張於其上，隨時早送局長會辦查核，以驗成績而資參照。

(三) 印刷 查該局凹印材料，以油墨為大宗。近年工作漸增，需用油墨亦獨多。故於營業一方面務求擴充出品，而於工作一方面，則務求節省油墨。兼籌並顧，實為目今印刷業之要圖。茲略述該局節省油墨之經過。查該局於民國五年夏，因整理印刷，減輕成本計，曾規定獎勵各工節省油墨辦法，即以印刷各組所印各項票紙分別彙記其省墨者，須用油墨若干，其不省墨者，共用油墨若干，兩相比較其相差之數，然後登入表格，按工稽查實行省墨之數，核其多寡，判定甲乙，按月累記，年終總結，再行分別成績，按等核獎。

## 第五節 資產及負債

該局資產，迄至二十三年六月，約為五百萬元。至負債方面，因民七借入巨額外資，未能用於生產，遂致到期未償，遞欠至今，原約訂明複利計算，即此一宗債務本息，為數已屬不貲，加以二十三年以前營業迭有虧損，綜合負債數目尤鉅。至資產負債詳細科目，以歷年決算，未據依期造送核定，現正由該局爬梳整理，須待決算核明，始有正確之資產負債數字可資表現也。

## 第二章 官產

### 第一節 總述

一國土地，除人民私有者外，即屬公有。實言之，即所謂官產也。東西各國，對於官產之管理，多設專局，如英之山林及官有地管理局，法之官有地局等皆是。我國地大物博，隨在皆有官產。自來管理疏漏，每任荒蕪。即民間占有，未墾之地，亦以契據不完，糾紛時起。民國成立，財政部於民國二年，開始籌備清理全國官產事務。三年，派員赴各省實行清理。凡主權不屬土地，與廢置衙署，及沒收折抵入官之產，悉招人標領。行之數年，略有成效。迨至八年，因時局紛紜，多數宣告停頓。僅留京兆、浙江、江蘇及淮南、綏遠、察哈爾等處，在繼續清理之中。而處分之權，屬部屬省，至不一律。是為北平政府清理官產時期。

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於全國官產，始為整理之工作。十七年七月北伐成功，將舊京原設之全國官產處，改為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是時各省官產，已清理者，固屬不少。而蘊熱之旗產，浙江之沙灶，江蘇之沙田，安徽之屯田，為數特多，非派人專辦不可。乃於浙江、江蘇、安徽、河北等省，由部委員，前往專辦。其他各省，皆不派員，各按產地之性質與歷史，委託各省財政廳或農礦廳，或鹽運使署兼辦。而江蘇之沙田局，至二十年，以無特設之必要，委託江蘇財政廳兼辦。是為財政部清理官產時期。

二十二年一月，財政部因各省省款支絀，為謀中央地方雙方平均發達起見，由部呈准行政院，將各省沙田官產事務，劃歸各省直接辦理。所有此項收入，在十六年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案內，原定統歸國庫，至是亦讓歸各省，作為中央補助地方經費。至部設之沙田、官產、屯墾各局，即時一併撤銷，僅餘河北一省，以情形特殊，原設之河北官產總處，尚仍存在。及二十三年六月，河北因經兵燹，民生困苦，

由部將河北官產，一律暫行停辦。官產總處，縮小範圍，改爲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委員專辦清理善後事宜。是爲財政部清理官產變更辦法時期。

以上三時期，第一時期，又可分爲兩期。自民二至民八，爲官產處分最多時期；民九至民十五，爲官產處分停頓時期。自民十六至二十二，雖可分爲兩期，實則統爲財政部清理時期。官產之沿革，大略如此。

## 第二節 種類與概況

官產類別，約之曰官房，曰官地。官地爲多，官房次之。官地則西北爲多，東南次之。分敘如下：

### 第一目 官房

(1) 廢署及營房 本爲官府辦公之所，與綠防營駐紮之地。因時移事易，或章制改革，設置變更，或都會遷徙，軍隊調遣，是項房屋，遂成廢棄。清理以來，除利用者外，多已處分。

(2) 試院 科舉時代，各省鄉試有貢院，各屬歲試有考棚，平時修養有書院。科舉既停，前項官房，多改學校，或作其他機關，亦有改爲市場者。

(3) 倉庫 以北平一帶爲多。如顏料緞疋等庫，京通等倉，率皆規模宏大，其他各省，亦多倉房，此種倉庫，多歸公用，亦有處分變價者。

(4) 因案沒收及虧欠折抵入公之產 此項業產，各省皆有，多半人民承租，公家征收租息。自清理官產以來，大部份已歸處分。

### 第二目 官地

(1) 沙田 沙田爲長江下游淤澱之沙洲，及海濱新漲之衝積層地，以江蘇、浙江、廣東爲最多。向來多由民產毗連之業戶，報領升科。或竟隱匿占有，互相爭訟。

##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清理以來，產權有屬，訟端較少。江蘇、廣東，處分在先，廣東收入最旺，江蘇次之，浙江辦理稍後，處分亦不少。

(2) 鹽田 此亦濱海各省續漲之地。揚子江口以南，及山東以北，地固甚多，而鹵氣較薄，久無灶戶，故已歸入沙田，一併清理。惟淮南地方，號稱鹽田，實爲廢灶，尚在鹽務範圍。民國以來，多有闢作墾地，爲大規模之組織，名曰某某鹽墾公司者，各自招股數百萬，或數十萬，築隄開河，捍水瀉鹹，並且規畫建設市場，以冀成爲淮海間繁榮區域。而造端宏大，資本不數，尙未卓著成效。

(3) 灘地 是項灘地，除沿江沿海外，以黃河、淮河兩流域，及濱湖之地爲多。土質肥沃，民間每占爲田。清理以來，亦多處分，十八年二月，政府以水利關係農田，至爲重要，凡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對於護岸護隄，含著漲水，有關河流安危者，一概停止放墾，并有廢田還湖之決議。

(4) 樵田 此項樵田，多近兩淮鹽場地，面向爲植草煎鹽之用。近年海難遠漲，灶戶向外推展，遂就廢棄，歸入墾地範圍清理。

(5) 屯衛田 西北屯田，年代久遠，名已不存，早作官荒放墾。東南一帶，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雖尙有屯衛之名。而以屯田起於軍營，衛田屬於轉漕。自綠營裁撤，漕務改革以後，屯衛各田，多由民間占有。清理之初，原擬詳查編列，改屯爲民。無如稽查爲難，阻礙甚多，一時未易著手。

(6) 旗地 前清恩賞旗民之地，謂之旗地。各省旗丁駐在之所，亦曰旗地。該地不僅在郊外，城市亦有之。河北遼寧熱河最多。曰租籽地，曰旗租地，曰典當地，曰井田，曰買租地，名目繁多，性質亦稍有別，大抵不註冊，不升科，數百年來，弊端雜出，甚至佃丁霸佔，互相轉移，旗民擁有虛名，佃戶占其實利。清理以來，先從蘇京兆區域辦理。一面責令佃戶繳費領照，一面劃分地價，發給旗民，藉維生計。至南京旗產，

初僅徵取租息，設處維持旗民生計。近由市政府經手清理，尙未辦完。

(7) 營地 明清以來，凡軍營所在，或兵部所轄，均稱營地。間有營造物，附著其上，居官產一大部份。其有人民占用者，地方官署，徵取租息報解，名曰公費地。每經一次事變，遂多一次湮沒。民國三年，曾經財政陸軍兩部，擬具清查規則，通行各省。原訂酌留重要處所，作為軍事應用，其餘一概處分。自後辦法不能貫徹，多未實行。現在該項營地，已歸軍政部直接管理矣。

(8) 黑地 當日滿清入關，在近畿之地，任意圈佔，賞給旗丁。有已經圈入，復輾轉劃出者；有未經圈入，假託隱射者；同一不註冊籍，不納賦稅，不攤差徭，故曰黑地。清理以來，對此明定辦法，雖歷經處分，而河北一省，迄今未處分者，仍屬不少。

(9) 山荒 山荒各省皆有，而以西北為多。東南雖有山地，殊少森林，僅生長柴荆，可供樵採。民間在習慣上，多自和平占有，世守為業。並可自由讓渡。清理以來，西北大段山荒，固未處分。即東南山荒，亦鮮實地着手。

(10) 邊荒 我國幅員廣漠，邊地苦寒，廢地甚多。西起川邊，北至吉黑邊徼，所在皆是。近三十年，吉林、綏遠兩處，從事放墾，收入亦鉅。其他河套等地，頗稱沃壤。以地居邊遠，尙未着手。果事經營，他日發展，未可限量。

### 第三節 機關與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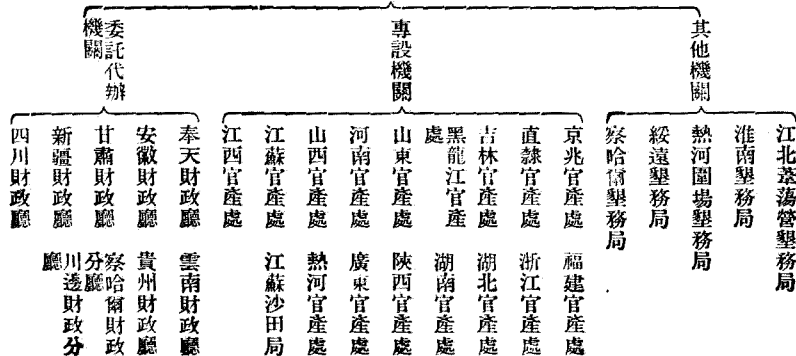
#### 第一目 官產機關

自民國二年，財政部開始清理全國官產事務以來，機關頗多設置。民八以後，漸次減少。至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之時，各省官產，專設機關，僅有江浙皖河北數處。餘均委託各省財政廳，或其他機關代辦。自二十二年起，所有全國官產，除特殊情形者外，一概劃歸各省市自辦，中央乃無專設之處分官產機關。茲為分別列表

如下：

(1) 民國十五年前之官產機關

中央機關——財政部全國官產事務處——各省機關



(2) 民國十六年後之官產機關

政部。二年十二月，前國務院製定管理規則二十四條，規定變價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管。墾荒一項，亦由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仍由財政部主任。

十六年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中央各部，對於官產權限，自無異議。惟各省

政府，往往欲以國有地產，納諸本省管理之下。如江蘇設土地管理處，浙江設土地廳，均不免有軼出範圍，侵越權限之規定。是年九月，財政部乃總述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辦法，具呈國府批准施行（原呈見後），凡不屬於市城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徵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領海、巨泊、灘蕩、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營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徵收所入，統歸國庫。於是標準既定，始無爭執之可言。

附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辦法原文（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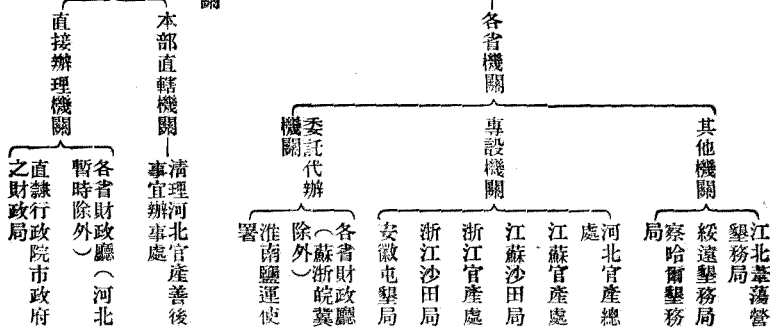
年九月）

竊維權限不明，則制度不立，國省之間，各不相謀，行政設施，諸多窒礙，在足以發生抵觸，引起糾紛。況土地乃一切建設事業之本，若不劃分權限，釐定制度，將無由着手改革，廓清積弊，以求民生主義之實施。值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統籌籌畫，適當其時。查全國代表第一次大會宣言曰，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又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曰，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第二條曰，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是故國省權限之區分，只在事業範圍之大小。中央總其大成，各省詳其條貫，綱舉目張，系統自明。竊本此義，以施之於土地行政，當無不宜。中國地面，約三千五百萬方里，本部十八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二分之一。邊省

中央機關——財政部土地處（嗣改稱國有地產管理處）——各省機關

(3) 民國二十二年之官產機關

中央機關——財政部賦稅司——各省機關



第二目 官產權限

官產權限問題，民國初元，使用官產，則屬於內務部。墾地及農林試驗場，則屬於農林部。工廠礦山，則屬於工商部。營壘各地，則屬於陸軍部。惟收益官產，屬於財

得三分之二，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十分之一。然則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已從事於生產的用途者，才六百萬方里。此項田賦地稅所入，皆已劃歸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供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之用。其餘二千九百萬方里，除邊省之沙漠，與高山之雪窖不計外，或為森林鑛山，或為平原沃野，或為澤藪牧場，或為鹽田蕩地，皆有待於展闢拓殖，使成為生產有用之地。估計面積，度亦不下二千萬方里，視現在所有之生產地面，已三倍而強。此項產權不屬之地，散在本部十八省者，約五百萬方里。遠在邊省者，約一千五百萬方里。如按總理實業計劃行之，以盡地利，則中國不難於三十年內，成一富庶陸於英美之國家。茲就實業計劃所列，著其大要，約有五事：一曰，開發交通；凡增築鐵路、公路、電報線、電話線及無線電鑿之事屬之。二曰，整理水道；凡疏導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直隸河道系統、淮河及閩江之事屬之。三曰，興闢沿海港埠；如商港、海軍港、漁業港及內地水陸商埠。四曰，發展農業生產、鑛產及工業生產。五曰，發展墾殖、畜牧及森林事業。求達到此目的，不專恃技術上的訓練，與資本及勞力的供給，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有嚴密的組織。使中央政府，力足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勞力之結合，以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為帝國主義者所操縱，亦不為資本階級所操縱。以國家之所得，供民生之需要，權衡集中，政府分配，乃易平均。況交通、水利、商港、國防、墾植之事，處處關連各省，宜屬中央行政範圍，更為各國通行之原則。從前美國利用移民政策，吸收外國資本，開發國家實業，其社會經濟之權，常在資本階級之手，不免失之不均。但以國家權衡集中，法制嚴密，凡大規模之運輸、森林、墾植，或其他工商業，亦皆在中央政府管理統轄之下。故能消極的補偏救弊，解脫勞工之痛苦，積極的銳意猛進，成就今日之繁榮。其各省政治建設，

或物質建設，未能達到相當之程度者，且不許有自治之權。未聞在規模草創之際，即已特立獨行，與中央成敵體也。是故就事務性質言，就中外成例言，闢草萊，均土地之權，無不屬中央之理。本部以為凡不屬於市城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徵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鎮海、巨泊、灘蕩、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營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並即分別擬定計劃，開闢經營，徵收所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行政及國家建設事業之用。於是分別國省權限，可以得一標準。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既將國省權限分別清楚，猶恐混淆，復於第十四條將規定法權，一一載明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嚴防爭執，蓋亦至矣。然各省政府，不明此義，往往軼出範圍，侵越權限。如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皆其例也。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第三條規定，設置官產、沙田、屯墾等局，其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官產、沙田、屯墾各局，對於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有清查變賣招租招墾之權。而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之第六條，亦復明白規定公地科，有管理國有官產土地墾放變價，及保管事項之權。夫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既屬國有土地範圍，經營建設，國家自有權衡。省轄機關，何得越俎代謀，竊嘗推尋蘇浙兩省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由誤解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文，以為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不知此語意義，係實踐上文第十條而來。其言曰：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故所謂徵收也，增益也，係指一種已成之事物，且已有主者，就價徵收而言。又文內公地之生產，

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云云，亦無非指定種種已成事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充公共之需耳。非謂全國所有官產、官荒、沙灘、等田，在未確定產權、升科完賦以前，其召買清丈之權，向之屬於中央者，由此遂可轉移管轄而改歸省有也。是則省政府果欲遵綱舉行，宜就範圍之內，行其徵稅取益事項，固不必穿鑿附會，紊亂行政系統。循此推演，不加裁制，將使政令不出都門，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查中央頒布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又第四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奪。又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有核定土地價格，審定土地登記手續，改正土地稅制之權。除由本部制定管理各項國有土地條例公布施行以外，凡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自定之土地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皆當咨送本部審定公布，方能生效。其有因應事實，急切發表者，務須冠以暫行字樣。庶幾全國土地制度，不失因地制宜之道，而有首尾連貫之益。所謂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

(一) 民十五年以前官產收入概算表(單位元)

省別	數別	民初	預計數	五年份各省認解數	八年度預算數	附註
京兆	官產處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一三	四九四、一四八	
直隸	官產處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五三七	
奉天	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七六五	
吉林	官產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	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		

之規模中，始能解決者，此類是也。(右案經國府批准，自是官產一項，仍歸中央處理，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亦有所依據矣。)

十八年十月，准導淮委員會，因導淮之便利，咨請導淮區域內各湖河沿岸灘地凡屬導淮路線經過，改歸導淮委員會整理，以備充作工用。又經建設委員會，及上海市政府函商，對於各處官地之有關水利，及土地整理，或設施上所需要者，先就事實協商以後，再行加以處分。

又自二十二年一月，各省官產劃歸各省政府，直接辦理案內，經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批准，凡關沙田官產事務，仍受財政部監督。所有每年收支款項，並應分別造冊呈報財政部。是則財政部現在對於劃歸各省沙田官產，權限上乃居於監督之地位矣。

#### 第四節 歷年收入支出

##### 第一目 民十五年以前之收入

民國十五年以前，各省官產之收入，情形不同，分列概算及實數兩表如左：

吉林 清丈局			八一四、八〇〇	
黑龍江 官產處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	一七、九八八
河南 官產處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山東 官產處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五	九五、六八七
山西 官產處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二〇
江蘇 官產處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江蘇 沙田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
江北 蕩營墾務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八〇四	二〇〇,〇〇〇
淮南 墾務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四
安徽 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江西 官產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浙江 官產處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
福建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三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官產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湖南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二	三三五、一一四
四川 財政廳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七五四	一、三五二、六五〇
廣東 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財政廳	六〇〇,〇〇〇			梧州一帶水位未經列入預計數內
陝西 財政廳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三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
甘肅 財政廳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八二、二二二

預計數內尙有多數未經查明之產未經列入

梧州一帶水位未經列入預計數內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右表所列民初預計數，共爲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元，係各省查得可以處分官產報部之數。其民五認解數，係各省認爲可以實解到部之數。此兩數似比較實在。至八年度預算數，則係依據前兩數約計列入。統就以上之數觀之，可得全國官產之概數。若夫山荒邊荒，爲數甚鉅，尙不在內。

(2) 民十五年以前官產收入實數表(單位元)

省別	數別	民國四	五年度	民國六	七年度	民國八	年度附	註
京兆	官產處		五九,六二七		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京營	提屬官產處				一五,二〇〇			
直隸	官產處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吉林	財政廳							

雲南	財政廳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六二	一四六,四〇二				
貴州	財政廳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疆	財政廳	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預計數內僅列疏勒附近官產餘尙未查
察哈爾	墾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三九九,七九〇				
察哈爾	財政分廳		一,二〇〇					
綏遠	墾務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五七	五八〇,〇〇〇				
熱河	墾植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五二〇					木植收入不在預計數內
熱河	官產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三三五,三八五				
熱河	財政分廳							
川邊	財政分廳		三,七九八	四三,三〇八				
官產	雜款		四〇二,三二五	六,一二七,五〇〇				
共計		一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八,一三四	一七,四五二,九一〇				

財政年鑑

吉林官產處	一一一、四九二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吉林清丈局			
河南官產處	一六〇、八四九	七一、九二五	三三、九七〇
山東官產處	一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三
山西官產處	六四、八二八	四四、二三〇	五、五七九
江蘇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上海城壕丈放局			
江北蕪蕩營墾務局	五〇、〇〇〇		
淮南墾墾務局	一五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
安徽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一〇六、七九一	三三、四六〇	
浙江官產處	二五四、六六二	一七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六九、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三五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五、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四八九、三五四		
陝西財政廳		一六九、〇七二	六七、九〇九
甘肅財政廳	六五、五三三	五一、九一四	七〇、〇四〇

雲南財政廳	六,〇〇〇			
貴州財政廳	一一四,一七五			
新疆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一〇,一〇〇	八四,三五〇		
察哈爾財政分廳				
綏遠墾務局	七,三七五	一三,〇〇〇	二二,一一一	
熱河墾植局	二〇,七二〇	九,一四〇		
熱河官產處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九六	五,六二二	
熱河圍場墾務局	一四三,三九七	四九,一二六		
熱河財政分廳				
川邊財政分廳	一,九二〇			
官產雜款	五九,六九一	三八,七六三		
共計	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一七六	八三九,一七五	

右表為各省官產收入解部實數，其留支撥等款，均不在內。計民四、五兩年，每年解數，竟達五百五十八萬元，及五百八十萬元，合為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元。其中以上海城壕丈放局之一百三十三萬零，及吉林清丈局之一百萬元，解數最鉅。次之廣東、江西，亦在七八十萬元左右。民六以還，此項收入，漸為各省截留，故實解國庫，日見短少。綜計四年至八年，總收數為一千七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較之民初預計數，僅得十分之一五。至八年七月，各省官產專處，先

後裁撤，未撤之處，收數若干，亦無切實統計。惟廣東在民十二年以前，收入頗稱暢旺，吉林在民十三年，丈放倉田官產，收入亦有成數。第皆未經報解，無從照列。由是以觀，國有地產，除已經處分外，存在尙復不少。況大段之山荒邊荒，猶不在內也。

第二目 民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支出

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一年度，各省官產之收入支出，分別列表如左：

(1) 民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官產歲入歲出預算表(單位元)

省別	類別	數				附註
		十七年度數	十八年度數	十九年度數	二十年度數	
江蘇沙田官產	出	一四一五,二〇〇	一,八〇三,二〇〇	二,二六八,八〇〇		蘇省沙田官產自十七年後主辦機關逐年更改沿革已見前節故名稱從略
		一五一,三四四	一五一,三四四	一三八,七二九		
	入	二,二六八,八〇〇	九七六,三〇〇			
		一一七,七七二	一一七,七七二			
浙江沙田局	出	六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三三二	二四九,九三二	二〇四,〇八八		
	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八八	二〇二,〇六八			
安徽屯墾局	出	一一三,一二〇	一三五,六九六	九六,〇〇〇		該局自十八年度後歲入預算未經列轉
		九六,〇〇〇	一一九,九七六			
	入	七,五〇四,六六五	四〇四,九二八	二,五八八,六四〇		
		六〇八,一八五	二八二,二二〇	二〇三,八二〇		
河北官產總處	出	二,四五九,二〇八	二,三三六,二四八			
		二〇五,四〇四	一八二,八二〇			
	入					

察哈爾財政廳

共計			
出	入	出	入
六二三、二六四	五、三三八、〇〇八	四、一一二、五四八	六九二、六三六
	一、一八七、八八一	一八一、一九二	
	一三、一〇五、八六五	三、四〇八、七二八	五、四五七、四四〇
	七〇、〇〇〇	六四二、六三七	
	二一〇、〇〇〇		

右表係根據本部會計司歷年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其他各省均在停頓中。

(2) 民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官產收入支出計算表(單位元)

省別	類別	數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江蘇	沙田官產	入	七八〇、七四〇	四四六、四五〇	三三八、八八一
		出	六、九八六	一二七、一八五	五七、一三二
		入	三二八、一一六		
		出	一一〇、〇二六		
浙江	沙田局	入	三〇一、二五四	二七〇、五五〇	三八五、三七〇
		出	一八六、〇三四	一九一、三九八	一四九、〇三八
		入		二五二、〇二一	一九〇、二二九
		出		三六八、七四八	二七一、六八一

附

註

自二十年度改歸江蘇財政廳代辦後收入計算未經詳報故其數未列

浙江沙田收入除抵支經費外多數撥歸浙省建設之用或收回前墾放局印收作抵質解僅有三萬一千五百餘元

財政年鑑

二二一八

共計	河北官產總處				安徽屯墾局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三五四、一七〇	二二九、六七〇	一四九、〇三八					
入	一、三一二、五二八	八一五、四一一	九八七、七一六					
出	六、九八六	四一〇、二〇一	三三二、七七三					
入	七八〇、七四〇	八二五、一九八	七二二、五四九					
出	六〇四、四〇〇	五一三、五二六	六〇二、三四六					
入								
出								
入								
出	四八、一一〇	三八、二七二						
入	七八、七五八	三一、三三五						
出								
入								
出								
入								

該局自十七年度甫經開辦故以前無列數開辦以後成效未著故二十一年無列數

國庫司簿記僅有現解數及劃撥數無抵支數故支出無從開列

右表所列江蘇沙田官產，十六年度出入數，及河北官產總處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入數，因本部會計司未據列報收支計算數目，乃根據國庫司簿記，核與賦稅司旬報，兩數相符，舉以列入。其餘各數，均根據會計司歷年收支計算開列。合計各省官產，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除抵支經費外，連劃撥在內，計共收入銀三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連同民十五以前，統共收入銀二千一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

(1) 民二十二年官產歲入歲出預算表(單位元)

察哈爾財政廳	河北官產總處	省別數		二十二年官產數附註
		出	入	
出	出	一八二、八二〇	二、一〇二、六三三	
入	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民二十二年官產歲入歲出

民國二十二年官產歲入歲出之預算及計算表列如下：

共計	
出	入
二五二、八二〇	一、三〇一、六三三

右表係根據本部會計司本年歲入歲出預算數目開列。  
(2) 民二十二年度官產收入支出計算表(單位元)

省別	類別	數	
		出	入
河北官產總處	別	二	二
		十	十
		年度數	
		附註	
共計		出	入
		一六三、二六〇	一六三、二六〇
		國庫司簿記僅有現解數及劃撥數無抵支數故支出無從開列	

右表因該處收支計算，未報會計司，乃根據國庫司簿記，核與賦稅司旬報兩數相符，舉以列入。綜計自民四年起，至本年度止，所有清理全國官產收入，除抵支經費及各省裁留外，連同劃撥在內，統計二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在本年度內，各省官產收入，均經劃歸本省，作為中央補助地方經費。河北官產，亦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宣告結束，清理善後矣。

### 第五節 官產之現情

(1) 官房官地數目表

種	類	所	在	地	間	架	或	面	積	承	租	者	租	息	附	註
新式樓房	城內鼓樓馬路西首	正房八十六間	汽車房一所	日本領事官	者租	四〇〇〇〇兩	租息以月計									

官產有屬於收益者，有屬於使用者，其名稱至不一律。除大部份為國有者外，有省有、市有、縣有之別。前此清理範圍，僅屬國有官產之一部，且多屬收益官產之一種。觀於各項官產沙田章程，可以概見。現在國家地方，建設事業繁興，在在需用地產，徵收土地，屬於人民私有者，依法徵收，固無問題。屬在官產，因有國有、省有、市有、縣有種種之區別，管理權各有所屬，缺乏一貫之系統。關於公家收用土地，既無一定之辦法可資依據。而以管理權之不一，處理尤不免紛歧。二十三年四月，因鐵道部收用官有土地一案，本部與內政部奉令會同擬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十四條，早准行政院，於同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規則附後)。舉凡公有土地之管理、使用、收益，條文俱有明白規定。施行以來，無論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官產之處理，均已依據辦理。在國家土地政策根本未解決以前，此項處理規則，實為目前處理官產必不可少之統一辦法也。

現在國有官產，經歷年清理，江浙等省，幾於處分殆盡。西北官荒雖多，尙待開發。惟河北為舊京所在，官房及各種官地，未處分者，為數尙屬不少。但情形亦極複雜。本部清理善後委員，正在清理規畫之中。此外如廣東之沙田，向稱多數。該省大沙頭士敏土廠，亦為官產一大部份。廣西祇梧州一帶水位，已有九十四段之多。兩湖之官荒、湖地、安徽之屯衛各田，以及其他散在各省已墾未墾生熟荒地，現尙無切實統計，無從列舉。茲僅就最近查報有據者，分別如左：

#### 第一目 南京市內官房官地及旗地

南京市內官產計有官房、官地、旗地三項，茲分別表列如左：

零星官房	城廂內外	六十八間半	零星三十二戶
零星官地	城廂內外	一〇三·五二畝	零星五百十六戶
			七四五·九五元
			租息以月計

右表所列新式樓房，月租為關平銀四百兩。有租賃合同存部，租賃期間，五年屆滿，續租另換合同。至零星官房，共三十二所，零星官地，共五百十六段，其中面積滿三百方者，僅有和平門外一號之一段。次則一二百方，或七八十方不等。惟自一方以上，至二十方以下者，佔最多數。房地兩項，月租共七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因數目微細，本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委託江蘇財政廳，交由江句浦六深沙田官產分局代辦。徵取租款，除應支費用外，如數解部。

(2) 旗地數目表(單位畝)

種類	所在地	面積	積附註
旗地	高地	一四二九·七八一五〇〇	
旗地	矮園	一八八三·九一七八六〇	
旗地	上新續	八四九·六一五二二〇	
旗地	上左右翼	二〇六七·〇三五四九〇	
旗地	上大小教場	二六四九·四八三〇〇〇	
旗地	上東花園	三二五·一六四二〇〇	
旗地	上五洲公園	一八九·八二八九〇〇	
旗地	上北城	三四·三一六〇八〇	
旗地	上夜東園	八九·六六二〇六一	
旗地	上王府園	九七·九二〇三七八	
共計		一〇六〇·六七二四五八九	

右表所列旗地數字，為一萬零六百零六畝零，係除已處分者外。最近據市府咨送原表開列。該地俱有租戶，向由旗營領照交租，即憑租照營業。含有永佃性質，習慣上並可自由抵押移轉。民初南京成立旗民生計處，經管該地。嗣由南京市政府連同旗民生計處一並接收管理，將旗民生計處，改為旗民教養所。所有該項旗地收入，列在總預算內，統收統支。

第二目 河北省平津兩市官房地旗地及特案官產

河北省平津兩市區內之官房官地，除現由各部署派員保管，或軍政警學等機關公用外，其餘由人民租用或佔用者亦尚不少。此項地產，多有建築物，與農地不同。數亦奇零，不成大段。從前清理官產，對此未甚注意，故亦未得確實數目。暫難列表。至於省市區內之旗園各地，已經歷年清理處分，亦無庸再行詳列。所有旗產以外之大宗官地，與特案官產，茲為分別列表如下：

(1) 河北省官地數目表

種類	所在地	畝數	承佃	租息	附註
撥補租地	河北各縣	二九七·四〇〇	佃農	受補業	尚有四十餘戶自收
雜租地	河北各縣	一、四五七·七〇〇	佃農	公家徵收	縣未經查報
共計		一、七五五·一〇〇			

右表所列撥補租地，係前清以官荒地畝，撥補勸墾之產，產權仍屬國家。受補業戶，只能食租，不准賣地，與旗園地由恩賞者，性質不同，載在大清會典。至於雜租地畝，原係從前招墾官荒，或因案入官，因事由官價買之產，產權亦屬國家。



向由所在府縣招佃承種。徵租上解。以上兩項地產。曾由河北官產總處。與河北  
(2) 河北省特案官產數目表

省政府會訂有處理辦法。惟尚未及實行。

種	類	所	在	地	畝	數	租	用	或	估	用	者	租	息	附	註
官	荒	秦	皇	島	九、一六七、二五五	開灤礦務總局	每年每畝租銀一元									內沙灘二千一百畝河溝及窪地三千一百五十畝平地三千九百十七畝二分五厘五毫
官	地	秦	皇	島	一二、七三六、六六〇	鄧牙山附近種戶草廠住戶等										是為開灤礦局退還之地此外尚有秦皇島街市內外商民佔用官地未列數內
開灤五礦區內官地	兩區	灤縣	西北	八九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灤州礦地公司										礦區以內二萬五千餘畝礦區以外三千八百餘畝
官	荒	寧	河	縣	三五、九三三、七六八	開灤礦局										黑豬河兩岸鐵道南者均開成熟鐵道北者仍為荒草地
鑾	與	衛	官	地	天津特三區	三七、五五〇	亞細亞公司									上項官地係在市內用作建築與佃農領種耕地不同
官	地	塘	沽	子	家	堡	一七〇、二四〇	亞細亞公司								
山	荒	灤	縣	萬	福	山	六〇、〇〇〇	塘沽永利製碱公司								
官	地	灤	縣					啓新洋灰公司								上項官地之畝數尙待清查測勘
共	計															八六、九〇九、四七三

右表所列各地。除第一案。係由開灤礦務總局正式承租外。其餘均屬自由估用。或清理已有頭緒。尙未完結。或正在清理之中。所有開灤租用之地。係於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由直隸財政廳。與開灤總局。合定租約。租期以三十年為滿。十年更換租照一次。租金於立約換照時。一次預交。嗣查該局於租地外。另佔多數官產。乃於十六年一月。廳局雙方修訂條件。定明以原租地畝為限。溢地退還。及十九年第一期十年限滿。局方於七月兩次函請換照。因有磋商事宜。未及辦理。遷延至今。其退讓地畝。在二十年六月。由河北清理秦皇島新開河官產專局局長張克湘。實行接收地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畝六分六釐。即係第二案官地。此外尙有秦皇島街市內外官地三段。共約四百四十餘畝。為該處商民佔用。詳

細情形。河北官產總處有案。均待分別清理。至於第三案開灤五礦區內官地。即灤縣馬家溝。趙各莊。唐山。林西。唐莊五處出煤井口。初由開平礦局估用。嗣經開灤合併。另有灤州礦地公司。收買礦區內地畝。租與礦局使用。而其所租地中。經河北官產灤州分局勘測。內浮出官產二萬五千餘畝。並在礦區以外。另有官產三千八百餘畝。由礦地公司估用。經營副業。均經查明。正待清理。又第四案。開灤佔用寧河縣新開河官地。據寧河官產分局查報。清時由永同王府出租。嗣該府承製無人。遂由莊頭私賣。現歸開灤局招佃收租。初係開平公司。向開平礦局接受此地。在民國元年。開灤合併之際。開平公司允將此地仍歸公家。時開灤礦局。要求將來承領之優先權利。由直督咨准工部部在案。旋於同年七月。實行請

第十篇 官業官產 第二章 官產

領，復經直省咨由農林部核准，但未交價。二十年，經秦皇島新開河清理官產專局交涉，已有頭緒，適該鎮因起工潮，遂致停頓。第五案，鑿與衛官地，清乾隆時，向為李公樓鹽地，鑿與衛承買收租，作為更換驢乘，及官員校尉飯食之用（民四直隸財政廳飭天津縣有案）。後經劃入天津俄國租界，租界收回，改稱特三區，現由亞細亞火油公司佔用，經人呈報河北官產總處，正在清理。又亞細亞公司租用塘沽子家堡世昌堂名下地畝九十畝，現經寧河官產分局查明，除租用外，另佔官地一百七十畝二分四釐。又灤縣卑家店車站迤北萬福山，有地六百餘畝，因石質含有石灰成分百分之九十以上，合於製磚，故經永利公司佔用。又啓新洋灰公司佔用官地，亦在灤縣，是為第六、七、八案之官地，並經各官產分局查報河北官產總處有案，均在分別清理。

第三目 西京市公地

西京市新市區內所有公地，約一千六百餘畝，列表如左：

西京市新市區公地數目表（單位畝）

種類	所在地	面積	附註
建築地	西京市新市區	一、六〇〇・〇〇	

右列地畝，原屬西安滿城旗產，民初收為公有，曾經一度之處分，或撥作公用，現在尚存一千六百餘畝。因隴海鐵路，即將達到西安，上項地畝，接近車站，有發展之可能。二十三年九月，經陝西省政府組織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實行清理，加以清丈。除保留三百畝作為公用土地外，餘均分段招領，擬收價款，作為建築新市場之用。

# 附錄法規

## 一 官產處分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灣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附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依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個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個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 二 江蘇沙田辦法摘要

一 大丈以前丈放之田灘，應一律升漕。  
二 大丈以後接漲、新漲、或突漲、續漲各灘。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三 各縣沙田轉升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漕科酌定升轉。  
四 領地等則：

(a) 民國四年規定者：

(子) 已經圍墾成田者：

甲等沙田，每畝收價十元；

乙等沙田，每畝收價八元；

丙等沙田，每畝收價六元。

均一次收足。

(丑) 未經圍墾成田者：

甲等草灘，每畝收價五元；

乙等草灘，每畝收價四元；

丙等草灘，每畝收價三元。

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價繳納田價一次。已收五元者，再收五元。已收四元者，再收四元。已收三元者，再收三元。計兩次所收，仍如成田所收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官費築圍者，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b) 民國十六年規定者：

人民報領沙灘，無論已未圍墾，均按照等則，一次繳足田灘價費。其已經報領發給灘照之沙田，統限兩個月補繳田價，另發田照。

五 歷屆大丈，各縣弓口，向有參差。自四尺五寸，至五尺二寸不等。自民國四年起，

丈放新灘，統照前清工部營造尺，以六千方尺為一畝。以歸一律。

### 三 浙江沙田辦法摘要

一 全省沙田，遇有與縣場相關者，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鹽運使辦理。

二 已經墾熟者，先儘原墾戶繳價承領。未經墾熟者，由首先報領者承領。如過期不認，得由局估價標賣。

三 凡關係護場製鹽，及特別指定直接公用有案，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四 報領價格分七等。甲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八元。乙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六元。丙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四元。丁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二元。遠水荒沙，每畝收價一元。近水荒沙，每畝收價五角。其已成爲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及成熟沙田之高肥者，另訂價格辦理。

五 丈量畝分，以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爲一畝。多少類推。

六 成熟沙田，其原業現業產權不明，互相爭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續寄原戶，其地暫時出押者，歸原業戶報丈。

(乙) 續寄原戶，產典與人，其典契成立，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而未滿三十年者，歸原業戶報丈。如已滿三十年者，無論有無載明回贖年限，統歸承典之現業戶報丈。原業戶不得恃權爭執。惟未滿六十年者，得一次告找作絕。

(丙) 典契成立之日，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者，如出典之期未滿十年，得歸原業戶報丈。倘超過十年以外，契內又未載明回贖年限，統歸現業戶報丈。原戶不得爭執。惟得向現業戶一次告找作絕。

凡稱原業戶者，指現有支配力之原權戶、原墾戶、原估戶等而言。稱現業戶者，指原戶原業戶以外使用收益之戶而言。

#### 四 河北官產辦法摘要

一 處理官產，准占有人留置。熟地每畝收價三元。其建有房屋，或地接城鎮市集，場作建築之用者，就鄰近時價估呈核定。如占有人逾期或不願留置者，另以標賣法行之。

二 前條所稱官房，如有租戶自行加蓋翻修者，得由該租戶提出證明文件，呈處核給價金。

三 凡租戶承租官地，自築房舍者，祇按地基估價留置。如不留置，另以標賣法行之。

四 凡領官荒地，或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另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明核辦。

五 凡河淤海退，每畝收價二元。其已經墾熟者，收價四元。餘照前條。

六 凡旗園租籽地，及八項旗租地，每畝收價三元。清室及內務府地，每畝收價四元。旗園紅契地，每畝收價四元。旗民自置紅契地，每畝收價六元。

七 凡旗產房屋，向以一畝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以取價款。

八 平西地方內務府稻田，分三等。甲等每畝收價二十五元。乙等每畝收價二十元。丙等每畝收價十五元。

九 南苑地方內務府地畝，分三種。隨差地每畝收價二元。黑地每畝上則收價五元，中則收價四元，下則收價三元。開墾地每畝上則收價三元五角，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 第十篇 官業官產

#### 附錄法規

十 各項旗產，以原佃留置為原則。

十一 處理旗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如無租主，一律解庫。其屬自置紅契地，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發給租主。

十二 營產由現租戶或佃戶優先留置。黑地則由占有人優先留置。均各定期宣示，逾期不領，另行標賣。

十三 營產黑地，每畝一律收價三元，餘照第四條。

#### 五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受理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

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等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 西京市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

一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爲適應西京市新市區之發展，凡經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整理後所有之官地，除保留三百畝作爲公用土地外，餘參照上海市中心區招領土地辦法，分段處理。以期將來建築適合新市之區發展。

二 依本辦法處理之土地，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與土地有關係之機關，組織估價委員會，估定各級地價，投標出售。如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時，

得照估價儘先聲請保留。其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三 地價之估計，由土地委員會，依土地法二百三十九條及四十條規定，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分爲若干地價標準。並製圖標示。但最低級地，以最低價格每方丈不得少於十元。「即每畝六百元。」

四 凡分段處理官地，均由西京建設委員會編號，於投標後，發給得標人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業戶圖。此項分段地積，其深濶已至最小限度，嗣後地權移轉，不得再行分割。

五 新市區官地，雖係分段處理。但投標價買，並不以一段爲限。惟同一地價之地段，不得超過二十段，以杜壟斷。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不在此限。惟所購之地，以具有公用性質者爲限。不得移作私用。

六 凡官地分段，如與私地毗連時，爲適合最小建築面積計，其分段地積，補價割讓原地主以應得之估價，以期雙方互利。

七 依本辦法所得之價，悉充西京市建設事業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得另組織西京市新市區土地收價經營委員會專管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八 本辦法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以會議通過後，咨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附本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二十三年十月經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審查奉行政院令轉飭省

政府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1) 該市區土地，在處分以前，應先將開闢該市區之計劃，如劃定馬路線，及編定

各項公用地，其餘將按照地方情形，編定各種使用地，分別放領。

(2) 放領地區地價，應按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加聘專家，組織估價委員會，分別估定之。

(3) 該區土地，本係國有放領地價，係國家收入，但可全部補助該市，作為市政建設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土地法尚未施行，僅可適用其原則，不得引用其條文。土地所有權狀，應於土地依法登記後，始得發給。此次放領旗產，應依他省辦法，向財政部領照填發。

(5) 官有土地名詞，應一律改為公有土地，以符通案。

